

云南实业杂志/云南行政公署实业司，一v. 1. nO. 1 (民国2年[1913]，7)~v. 3. nO. 7 (民国4年[1915]，7)。一版别：云南行政公署实业司农林局，民国2年[1913]~民国4年[1915]。
：插图；24cm。
月刊。

※ ※ ※ ※

本刊共摄制2卷，16毫米，速率1:18，原件藏云南省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 第1卷 v. 1. nO. 1~v. 2. nO. 6 (1913. 7~1914)
第2卷 v. 3. nO. 1~nO. 7 (1915)

雲南實業雜誌

1

本片卷自

1913年

1

卷

1

期

至

1914年

2

卷

6

期

1913年

1卷

第

1期

新

實

業
雜
誌

第五卷
第五期



五廿三

中華民國
二十三年

七月

雲南實業雜誌編輯處廣告

一 海內外同志有留心實業、冀譯各種調查報告以及圖表、積本、表冊等件者，

願投入本雜誌者，極爲歡迎，并酌贈長期雜誌。

一 於農工商礦各實業，確有學識經驗，發抒議論，或著述成書，未及刊印者，各報

願相贈，贈者如合本雜誌宗旨，即分別登載，以副盛意。

一 投入本雜誌之作，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函刊登，或寄註者，或用別法

亦希注明。

一 投入之件，一經刊登，即酌贈本雜誌若干期，以爲報謝。

一 不合本雜誌宗旨，未經刊登之件，原稿概不發還。

一 投稿者，請寄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實業雜誌編輯處。

雲南實業雜誌第一一年第一期目錄

圖畫(暫缺)

發刊辭

吳璵

論說

論雲南宜整理銅井

穆爾綽

論今日中等生計之家宜使其子弟操習農業

吳錫忠

論森林之無形利益

王人吉

文牘

部令二則 都督府令四則 本司呈文十三件 本司令九則 本司公函

一件 本司批五則

專件

擬借款興辦雲南實業計畫書

郭其光

本司五年籌備大綱

目錄

章 則

農林部擬訂農產品陳列所規程 農林部擬訂獎勵將來棉業章程 本司
省會農林局簡章 本司擬訂雲南井務暫行章程 本司倡辦雲南蠶絲林實
業團章程

調 查

調查廣通縣實業之報告
江川縣重要漁業調查錄
晉甯縣重要漁業調查錄
南甯縣重要漁業調查錄
大理縣重要漁業調查錄
彝良縣重要漁業調查錄
祿豐縣重要漁業調查錄
調查路南縣祿豐村森林之報告

本省各屬商會一覽表

記事

中外大事記

仲華

本省之部 聖植協會支部遷移地點 太和創設模範牧場 農林局籌
議辦法之大綱 順甯製紙法之概略 復興公司開辦新興縣師旗屯煤
井 會澤商人開辦麒麟山鉛井 恩耕井鹽井重開 東川升業公司擬
修理水陸運道

中央之部 全國農會聯合會第一次開會之概況 財政部整頓東省鹽
務之計畫 工商部籌辦全國升產之政見 蠶絲總會宗旨之發表

外省之部 廣西借款辦理實業之計畫 湖南改良茶業之通告 江蘇
組織水利委員會

外國之部 日本創設農業感化院 中日人合辦支那信托公司 德國
穀滿夏船廠之內容

譯

述

目錄

四

說鳥柏

林楷青

論漆樹之利益

林楷青

種植大茴香方法及利益之說明

童振藻

雜
錄

聖植協會雲南支部宣言書

李致中

廣東警備軍稽查委員劉鍾俊意見書

擬辦升務公司管見

鄧鸞鏞

東川銅升遊記

上農林部改良茶業意見書

傅振寰

附錄

本司職員錄

少年

刊



本雜誌發刊辭

吳

雲南實業雜誌

位揚子江西江上游。當雲嶺山脈南。有隙區焉。管厥地質。多泥盆系。係古生界。構造原不與荒古侔。胡入其蠻。黽隴原隴。榛莽荒穢。儼若洪濛之未闢。固可異。尤可異者。中露木條。任空谷之蕪沒。山輝川媚。鮮寶藏之取求。淵淵夜思。嚙厥因。有數說焉。地出海。高者達八千餘尺。大氣薄。故民多委茶。因之地。有棄貨而憚於僥拾一也。岡底斯山脈。障其西。崑崙山脈。又繞於朔南。連岡四塞。局於一隅。以致術智未啓。菁莪莫攝。二也。金江黑水。洶禹甸之巨川。然險不容刀。思雖壞貨。駢闐莫能輸出。供逾於求。任其壅遏。三也。曠適中原。向開四徑。莊蹻之路。庠庠易行。餘則葛。賈。棒。崩。虎。藏。獸。伏。幾。絕。人。烟。以。致。邊。腹。隔。絕。風。化。倣。殊。製。器。取。材。多。安。窳。陋。四。也。有。是。四。端。悉。本。天。然。之。妨。害。非。人。謀。之。不。臧。也。又。何。說。焉。

雖然不觀。瑞士乎。羣山糾紛。石田鱗萃。宜若不可以立國。乃敷土爲田。犁於嶺脊。鑿山。通。道。達。之。隣。國。以。故。農。作。自。給。商。賈。出。途。此。資。山。以。生。而。猶。能。富。國。者。也。又。不。觀。荷。蘭。乎。海。水。高。飛。地。形。低。落。與。魚。鼈。爭。生。活。宜。若。不。可。以。圖。存。乃。金。堤。之。築。高。越。長。

第一 年 第 一 期

城。蟻穴之防。如臨大敵。卒使平土得居。而邦基永奠。此與海爭地。猶龍圖強者。也。雲南。山脈。卑於瑞。土地。勢高於荷蘭。董理。肇均。易。程。功。乃歷年數千。仍洪濤之未。闕。斯實。人謀之不臧耳。天曷故焉。

豈惟是哉。雲南。遠處天末。聲氣。睽孤。雖不。眎。腹省之智識。易換。然。厥土。赤。埴。亦。徐。州。之。腴。壤。也。財。藪。金。錫。亦。揚。州。之。大。利。也。地。宜。八。蠶。亦。南。粵。之。氣。候。也。貨。孳。井。鹽。亦。西。蜀。之。規。撫。也。是。則。挈。土。質。氣。候。物。產。與。腹。地。各。省。較。本。可。聯。轡。而。齊。驅。矧。一。佃。之。田。百。數。十。里。大。農。著。焉。技。土。北。來。綾。羅。解。纜。良。工。出。焉。黎。州。交。易。市。馬。開。塲。行。商。萃。焉。石。室。產。錫。監。卮。出。銀。名。升。稱。焉。物。產。餘。饒。人。民。安。樂。在。昔。景。象。綽。有。可。觀。海。通。以。還。外。潮。湧。入。九。塞。牧。馬。屢。漬。邊。壘。七。府。悔。約。虛。擲。國。帑。五。埠。開。市。競。寶。異。物。木。朽。蟲。生。本。實。先。撥。血。吮。質。庭。療。治。無。方。試。一。探。致。病。之。由。多。緣。疇。昔。官。斯。土。者。於。墾。殖。工。商。諸。要。政。非。不。稍。稍。提。倡。無。如。王。幹。厥。務。者。或。於。學。未。精。研。或。於。事。少。歷。練。存。名。而。落。實。故。歷。年。雖。久。隴。無。才。農。厥。無。才。工。園。無。才。商。洪。荒。之。跡。未。剷。於。野。樁。礎。之。器。仍。繫。於。市。如。是。而。猶。謂。非。人。謀。之。不。臧。也。惡。可。得。耶。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適者故物光復。大府以瓊林爛朗。金山峭崿。委置可惜。牒僑商。繼政府。百万籌畫於上。而氣候地質種植水利航路工。厥并業各急務。研覈董議。所司復分營於下。本思於天然妨害之處。雇人事以轉振之。乃起。視四境。引源泉於木杪。荷長。於隴畔。農之事。尚待修。馮。閭閻。猶被。穀布之衣。巖穴。仍。睹金沙之。漫。上之事。尚待理。焉。銀生之。茶。鮮。綴。歐。市。大理之。馬。未。售。中原商之事。尚待營。焉。雖曰。匪。伊。朝夕。可以。更。不。可以。驟。然。不。宜。交。以。提。撕。之。藉。法。以。敦。促。之。撫。事。以。切。障。之。恐。再。歷。十。數。百。年。而。其。氣。象。仍。如。故。蓋。不。敢。不。奮。可。以。是。券。耳。此。本。雜。志。所。由。組。纂。也。

况乎。旱。地。雷。鳴。枯。燥。待。澤。夜。市。月。冷。黯。淡。無。光。晦。晦。蠢。蠢。萬。衆。鹹。茶。埠。開。軌。道。內。情。外。洩。隣。瑕。穴。罅。風。雲。日。緊。失。此。不。圖。悔。嗟。何。及。用。是。澄。心。眇。慮。斧。華。取。實。以。警。以。醒。成。有。取。資。爰。釐。厥。體。約。例。爲。九。一。標。圖。畫。示。儀。型。也。二。著。論。說。藉。鼓。吹。也。三。載。文。牘。備。郵。筒。也。四。載。專。件。蒐。要。聞。也。五。羅。章。則。期。曲。成。也。六。闢。調。查。藉。考。績。也。七。列。紀。事。登。寶。錄。也。八。采。譯。述。資。考。鏡。也。九。附。雜。錄。囊。碎。錦。也。庶。手。是。冊。而。瀏。覽。之。農。知。相。上。工。知。使。用。商。知。就。時。以。富。吾。土。以。固。吾。圉。寶。山。之。金。彩。常。騰。昆。池。之。劫。灰。不。起。是。則。

鼓。予。望。之。而。中。心。嚮。往。之。者。爾。

蘇。方。解





論說一

論雲南急宜整理銅井

繆爾綽

登帕米爾之高峯東望扶桑西逾蔥嶺環球浩浩其井脈之富有過於我國者乎循崑崙山之南幹環金沙江之流域中原膾膾其井脈之富又有過我滇者乎生活之低減人工之勤樸燃料之便利是皆他省之不可多得而我滇獨享其優厚者也以此探井何深不入以此冶井何質不鎔雲南據鄧氏之鑛山擁郭家之金穴而猶曰日號泣窮不可支抑何故也

夫天下之物用之則貴弗用則賤米粟人之所必需也有時而棄之若泥沙蛇蝎人之所最惡也有時而得之若拱璧五金之產流行大地有時則此賤而彼貴有時則彼貴而此賤貴則驅天下而聚險墜幽以求之人不以爲苦也賤則投諸市井之上街衢之前無得無失人皆莫之恤也今天下之所貴者煤鐵也煤鐵勢力之所在重洋萬里以之交通複山萬仞以之逾越故二十世紀爲煤鐵跋扈時代此歐洲之鐵路大王美洲之煤油大王居然爲升業界之貴族而尊無二上也

第一年期

顧天下之物有爲世界所必需者亦有爲一國所必需者其物爲世界所必需則其物之勢力必能左右世界也而後止其物爲一國所必需則其物之勢力必能左右一國也而後止若其物僅爲一方而所必需或一時間所必需則其物之出產足以供一方而之要求供一時間之取用而已足矣如僅求爲一方面之要求一時間之取用則營是業者僅有一方面之希望一時間之應予又安望擴充而張大之

雲南升產之富甲於全國在昔閉關時伐鐵質之用僅供斧鑿煤質之用僅供炊爨銀塊爲交易之需金品爲裝飾之具其他鉛也錫也及一切非金屬之升物其用途均未甚發明故民間亦無足輕重者惟紫銅一項向以官價收買其收買之本金全數取之隣省官府以其本金爲僱來之物中央以此物品爲惟正之供予取予求相習不厭民間之辦銅者美其名曰應官其無賴者假應官之名詞爲招搖之伎倆升工之魁若弗聞也足以償乎官價而已銅色之高下弗問也足以免乎追迫而已其甚者預領官本強收民間之所需若此其急而官府之壟斷直無以爲地壟斷愈甚閉塞愈深而天下之升產乃埋諸九淵之下永無發現之一日此則雲南升業

過去之歷史也。

雲南井業以銅爲大宗。銅井之不能發達。則其他井業之不能進行也。可知矣。蓋雲南銅井。其勢力雖不能侵入全世界之內。而中國之需用滇銅者實多。川鄂也。津滬也。無一不需此以爲製造者也。前此閉塞之時。民間之辦銅。以應官者。且十百計。官既據此爲壟斷。商亦借此爲尾閼。故改革以前。各廠存銅尙百數十萬。筋一旦京銅停運。則井商因以歇業。井工因以流散。存銅雖多。幾同廢物。於是乃有倡限制採銅。以應世界大勢之說者。出焉。謂雲南正議修滇。滇緬。滇緬。滇緬諸鐵道。急宜廣開鐵礦。就鐵道附近之處。設一銅鐵廠。以供建鐵橋。敷鐵軌之用。迨鐵道既成。急宜廣開鐵廠。以爲永遠之供給。當此煤鐵厥屆時代。雲南之煤鐵。其精華蘊蓄尙未宣洩。果能因勢而利導之。俾雲南煤鐵之勢力。足以左右滇。滇緬。緬。滇緬。鐵道而有餘。誰曰不可。而無如煤廠也。鐵廠也。其業宏富。資本浩大。偶一不慎。則虧折從之。甚。一蹶不振。則人人引爲前車。如萍鄉。漢陽。至今猶危險萬狀。以吾人之計學。馭外國之工匠。雖集資數百萬。適不足以供應。鵠之一飽。是煤鐵之井。非今日所能及也。

第

二

年

第

一

期

雲南今日之所能及。與今日中國之所必需。實舍銅莫屬。南北各省。其產銅之數。與銅質之良。均不能與雲南相比量。而需銅之數。則較雲南爲尤多。如能以雲南一省之所產。供中華全國之需要。則利權既不外溢。而井稅之收入。亦一富源之所自也。惟欲興辦此種井業。則凡採井之法。冶金之術。必如何而後。可以減輕成本。必如何而後。可以暢行銷路。又不能不先事計畫矣。

雲南辦井。向用土法。土法之開採。其獲利本甚細微。然以獲利之微也。即偶有折閱。亦不甚大。究之獲利者。多折閱者。少。以此之盈補彼之絀。楚弓楚得。安有所謂折閱者。若以土法爲無足用。偶見一井苗之發現。其地層之下。不知藏井若干。或一二丈而井脈已絕。或三數丈而井脈已絕。苟不先有精微之測量。而遽行購絕大之機械。迨布置周妥。機械一動。而井苗不知所之矣。則開採之應用土法。抑用新法。亦一問題也。

吾以爲吾人井學不精。井產內積之深淺厚薄。不能預測。井質成分之純駁高下。不能全知。如概用新法。則一經折閱。後至者乃相裹足矣。雲南之銅井。固無地無之。而

雲南實業雜誌

零星散見者。恆居多數。以零星散見之井脈。乃投以數百千萬元之鉅資。數百千萬
觔之重器。一經轉移。動須數百千萬人。欲其不折閱也難矣。且雲南素苦貧乏。殷富
之家。百不一見。必待集數百千萬之資本。始克開辦一井。則小木營生。或苦力求食。
荷一鋪一策。以穿穴鑿窿。而供爐戶之購求者。不幾束手待斃乎。昔雲南銅井。在前
清道成之際。年解京銅六百餘萬觔。而銷之隣省及本省者。數仍相等。斯時機噐固
未發明也。以完全土法採煉之銅。其數且倍蓰於今日。今日競言新法。而全省之銅。
尙有供不給求之勞者。蓋土法之經營。半多爲新法所擾亂。以是而愈趨愈下。所以
成爲今日之現象也。

然則新法將不可用乎。是又不然。雲南銅質之美。銅產之多。誠爲天下冠。徒以提煉
未精。雜質未盡。以致至美之物。終爲天下所共棄。故各省製造。廠聲昂其價值。以購
外來之銅。而國貨所在。莫之或恤。此又非開採之罪。而製煉之不得其道也。製煉之
道。非新法莫由。製煉之法。純用煤炭。則其燃燒力強。純用木炭。則其燃燒力弱。且木
炭之成本。高於煤炭者十倍。以其成本之高。則鑄解之手續。必略此銅色之所以不

能爭勝也。若必改用煤炭。則火爐又不適用。火爐既不用。則分析之法。必不能精。分析不精。則名爲銅也。而含鐵之分子有之。含鉛之分子有之。其他與銅質毫不相。容而足以破壞其銅之原質者。亦莫不有之。於是而銅有不堪用矣。

夫雲南向無最大之升商。每年探出之銅升多者。或數千。顯少者。或數百。顯數十。顯而已。如欲改良製煉勢必購機械聘技師。醱集多金。乃可爲也。是又豈雲南升商之所能及。勢惟有擇升產最富之地。與交通較易之區。以官府之力。設一煉銅專廠。凡附近之升砂。以及已煉而未淨之銅塊。兼收並蓄。而以新法製煉之。庶幾乎銅質精良。銷路暢達。再擇一非脈雄厚之地。間以新法開採之。則新舊互用而力不虛耗。地無棄材。寶藏之興。其可卜乎。有心人當知所從矣。

論說二

論今日中等生計之家宜使其子弟操習農業

吳錫忠

今上等生計之家。席豐履厚。爲之子弟者。托庇宇下。飽煖終日者。勿論矣。下等生計之家。則啼飢號寒。朝不保夕。救死不暇。遑問遠圖。厥惟中等生計之家。其子弟當高小卒業。以後將入中學。耶。凡入中學者。所以預備入高等學校。大學校也。此種學校。自非素封之家。難免不嫌其迂遠矣。是則中學不必入也。將專力書算。文牘。法律。諸學業。克任公家事務。耶。然而輓近。自學業優裕。外任事亦多術矣。且終非獨立自主之道。義方之訓。弗取焉。將學爲工。耶。舊有之工藝。類皆學。糞土飯不足。學必舍舊。惟新是謀。而日用者小焉者。本省祇需此數。現業此者。頗不乏人。外省固早有之矣。大焉者。新焉者。師資無有也。工廠無有也。有之將來。資本無着。集股不易。勉力學成。亦見憊於人而已。將學爲商。耶。工既未見。發達商何資。以運輸無已。而從事舊有者。則禁煙後。反止後市面。慘淡寂可。羅雀失業。改業者。日有所聞。商不足。學也用。是我瞻四方。不知稅駕。何所當是。時子弟之生活。各費相負於父兄者。方有加無已也。爲父

兄者既具此擔負環顧其子弟業士不可業工不可業商不可終無所業尤爲不可而顧不使之業農者何哉今夫農業至廣矣樹藝也牧畜也蠶桑也森林也與皆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至穩至平可大可久者也願父兄子弟率多不計業此者得毋謂財力不給因無田地以資其活動耶果使坐擁厚資凡有與作左宜右有措之裕如也自非具遠識熱腸欲爲農界新模拓利源垂遠大之紀念者疇復汲汲於農業矣若其爲貧也甯不知陶朱公豈生爲富翁者哉彼之三致千金謂非由苦身戮力而來者乎近今川民請償省者當至滇之始身無長物迺自佃工而佃戶而耕種而收養而蠶桑而至家而子女十年前後綽可自立者頗不乏人彼非猶是人哉故苟無田地租入可也難者曰田地固可租入其如勞力不給因而生產較少田地所出以之納租恐無以自食以之自食恐無以納租否則除租賦外所餘無幾不敷自食何曰吾非不知萎弱成風具有農民資格者恒少但窮不思變將長此寒而不進馴至水盡山窮廝身無所何如乘此青年日月尙不難發揚蹄厲從容布置之爲愈也蓋勞以習而能耐力以策而愈出一人應力田幾何本有定程於此一定程限內

出而作焉。入而息焉。日計雖不足。積之以漸。月計則有餘。持之以恒。一年習焉。二年安焉。三年苟非下。愚及疲。痿殘疾者。當無不轉弱爲強。具有農民資格矣。然則此三年以內。特養成子弟者之農民資格時代耳。而當入手之初。若房屋若器具若牛馬若籽種。可租者。租用之不可租。須自備者。此其資金仰諸父兄焉。可也。自時厥後。竭一人之力。作一人之事。我疆我理。終歲勤動。甯無相當之收穫。縱創業伊始。操術孺。群經驗未。充收支少。不相償。亦在難免。而補助之責。父兄隨得而辭焉。何也。倘此三年內。子弟迫於時勢。限於慾望。徜徉猶豫。一無恒業。以不士不農不工不商之身。之生活。各費父兄不貼。賠之也得乎。不得與其貼。賠也。奚以補助之。則可化板滯爲靈活。變消極爲積極。計之穩健。長久無逾此矣。然則此三年以內。爲之父兄者。子弟之農工銀行也。勸業銀行也。夫何慮田地所出。納租自食。不能兩兼。願乎以上所論。特子弟於農業者。千里之跬步。幾何之起點耳。三年以往。吾知其體力智識必日進無已。例以始簡畢鉅之義。庸論父兄可卸。賠累之責。子弟一身一家。當終有致富之日。且高尙修潔何業如之難者。曰是雖穩健長久之計矣。然毋乃艱苦乎。曰如以此。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爲艱苦誠艱苦矣。亦知民國內憂外患。朝不慮夕。臥薪嘗膽。不應專責諸大總統。以下者。他凡屬國民。尤宜刻苦自勵。無事有以自樹立。有事可以衛國家者。乃真國民耳。若夫社會苟多一牛利之子弟。國家將少一分利之人民。猶其小焉者也。雖者又曰。雖然富而後強。通義也。農業與工商業。較其收入。常薄。使子弟均由是道富且無望。奚以強。曰。是又不然。農業原工商之基礎。農無所出。則工何由成。商何由通。苟農業日見發達。縱工商業限於資本。困於交通。驟難收相輔相因之効。而業農者爲國家計。固已克盡厥職爲一身一家計。不飢不寒。以上儘可安命樂天矣。矧千倉萬箱。含哺鼓腹。苟一家如是一國。強半如是。必內亂不作。四維可張。富強之本端在是矣。而不然者。工有所製。作商有所貿。遷而不仰。給於農業者。未之有也。嗟呼。來日方長。而時機難得。凡爲子弟者。其有振刷冒險犯難之精神。起而從事殖產興業者否也。凡爲父兄者。其有不得過且適。自誤誤人者。曲成之鼓勵之。俾子弟之殖產興業。克底於成也。

論說三

論森林之無形利益

王人吉

林學之意狹而深。林業之利鉅而溥。手續簡單。無困難之虞。任事安全。無危險之虞。晴曇之不慮。風雨之不憂。盜不可掠。奸不能取。即峻險極惡之土地。酷暑嚴寒之氣候。亦可經營。以適宜之樹論。不致荒蕪放棄。而生莫大損害于國家經濟。其效用。直接所及。人類如供建築橋梁器具及一切之用者。盡人而知之也。固無庸贅述。茲就其無形效用之及於保安衛生。暨其他職業。而為生命財產之鞏固者。一言之。與溫度關係。南方溫度之較高於北方。高山冷度之遠駕乎海岸者。已為普通所公認。故有所謂大陸的氣候。海洋的氣候。垂直的氣候。然森林之于氣候。亦生絕大關係。又有所謂森林的氣候。試詳論之。森林者。有調和氣候之能力。防太陽光之直接達地面。使地面之受熱遲緩。且白樹葉所蒸發水分。而林內溫度常低。至冬季及夜間。又依同理。有樹體以防放散熱氣之作用。調和其極冷之度。則森林者。能調和氣候。防禦寒暑。若亘數百十里之森林。其影響每及于一縣一郡焉。二與濕氣關係。森

林之能調和氣候已如上所揭。然自一年平均計之其林內溫度常低於無林木之裸地。而其濕氣之保和點亦降使其多空氣關係的濕氣之量加之有樹葉之蒸發水分絕對的濕氣之量亦增。遂變為雨露。故凡林內及森林附近之地大受影響。作物優美生育良好。三與雨量關係。森林者能增加空氣關係的濕氣之量。而大有影響於雨量。每使雨量常多。此例特著於夏日。故夏季之林內多雨。而因森林濫伐以致雨量減少者不少。焉。四與風及飛砂關係。森林暢茂閉鎖天空樹根蔓延蟠結土砂又依其障礙之勢力減殺風力之機械作用。故凡海濱潮風最烈之場其他飛砂為害之地經營林業可得安全。住居良好。作物之結果。而所謂防風林防潮林防砂林其必要也。五與水關係。森林之效用於水者有二點。(甲)水源涵養。凡林內之落葉。蘗。苔。庇蔭。土地遮蔽。陽光屏障。暴風防範。水分之蒸發。保育雨水之損失。混混。泉源永久不竭。故造森林于水源即見增其平常水量。伐採水源地之林木亦即見涸其水源。(乙)水害防備。森林蒸發。蔽被地面。雨水之一部分從其枝葉蒸發一部分被其林內落葉蘗苔等吸收。且其根枝蔓延固定岩石。既不能剝土壤為濁流。枯葉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殘幹橫縱交錯。分雨水爲小流。又不能大水勢爲氾溢。六與頽雪崩。石關係。凡集雪高山及岩石繁多之地。每因暴風或地震之作用而起。雪頽石墜之危險。以致損人畜害道路荒耕作物。其結果幾無可如何。若有森林爲之支拂。則雪之頽者。石之墜者。或被阻或減勢。萬不能十分爲害矣。七與濕潤地乾燥地關係。森林能節度水量。即低濕之沼澤。可依枝葉之蒸發。樹幹之滲透。以成適度之生產地。而乾燥之砂礫。又依樹體之庇陰。根株之蟠結。尙能利用其生產。例如法國登庚斯哥地方。本屬不毛之飛砂地。夏有暑熱之病。冬有氾溢之災。但因前七十年始出整理手續。造以松楮等森林。今則鐵道運河四通八達。成爲健康且富有各大工場也。八與衛生關係。林內之氣候常溫和無烈暑嚴寒之弊。害其與人類健康非同小可。利一也。西人。有言曰。不潔之空氣。甚于刀劍。則空氣之有關係衛生者。可知。而森林于晝間有吸炭素。呼酸素之作用。與人最清淨最利益之空氣。每使一入林內。感受十分清雅。利二也。林內空氣富於阿戎。而阿戎特強酸化力。且能減少動植物之腐質。及不潔地所生有毒瓦斯。撲滅空氣中之含毒微菌。利三也。與天然之雅趣得良好之空氣。人類。

壽。命亦因此而長。久利四也。九輿。漁業。關係大雨之際。森林有滲過。濁流之作。用以適合魚。喜清水之性。而其樹體。上所棲息。繁殖。植物。果實等。可作魚之飼料。且因森林。青色。反射作用。使魚類。羣集于其下。以增加其收穫。焉。十與獵業。關係狩獵者。人生快樂業之一。食料關係亦多。而野生禽獸。常伴森林。以棲息居處。故有以營林業。爲狩獵之唯一目的者。則森林之與獵業。關係可想見也。十一與農業。關係林業任事之期。適爲農家。休閒之候。此作彼輟。不違農時。卽冬季。不能營耕作之時。尙可藉此。以謀生。養且農業之肥料。半仰給於林業之落葉。下草等。則林業者。農民最必要之職業也。十二與風教關係。凡山岳地。人民富於篤實。明良。此萬國之所同然。古今之所一致者。考其理由。則因森林。勁拔之影響。所及。潛移默化。自然養成。獨立之精神。勇敢之氣質。是以旋乾坤之人。才。詩歌。美術之大家。半出自山林。隱逸。卽徵我雲南之勇敢。質直。亦可見一斑也。十三與風教關係。古迹。名勝。雅趣。迫人以及公園。社寺等之清幽。嚴肅。每感依歸之念。詠土。佳人。常作寄興之場者。皆由於樹林。蔭蔚。氣象。蕃昌之所致也。由此觀之。林業者。以最少費。而造出最價值。最宏大之利益。

不僅爲營業之必要。卽於國家行政上。亦有取扱之宜。希臘哲人柏拉圖有言曰。國家之疾患。由於奪去森林。其意可深思矣。



文牘

部令

農林部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雲南實業司

據呈該省農會業已遵照部頒規程改組成立由司查照規程分別狀況委會長並刊圖記以促進行等情並附呈職員表預算表圖模各一張到部查該會成立所擬會章並未附呈本部無從核辦仰即轉飭該會迅將會章呈部以便彙核備案至各農會對於主管官署文書往還當然用呈主管官署對於各農會亦當然用令用批其各農會互相行文既非行政機關自無公文程式即互用公函可也此令

工商部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民國二年二月一日准籌備國會事務所函稱國務院交據京師商務總會轉呈江蘇通崇海泰各商會電稱參議院議員額數除省議會選出外中央學會額定八人僑商額定六人全國商會獨抱向隅應即請求國務院及臨時參議院加入各省商會每省額定參議院議員一人事關商界大局乞聯電力爭等語相應抄送原呈核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辦等因正擬核辦間復奉國務院交上海中華商會聯合會周晉鑾等又杭州商務總會各電同前情查所呈各節自係爲注重商人權利起見現值商戰時代政府迭次所提關於選舉各法各議案業早以擁護商人應有權利爲心當爲該商會等所共悉惟據稱擬請增加議員名額關係立法問題國會組織法係經參議院議決於元年八月間卽已公布施行而該商會等遲至本年一月始行電請現在選舉業將完畢無論國家法令未便輕易更張卽各電呈請諮詢參議院而可決否決尙未可知辦理手續亦須時日則第一屆選舉亦屬萬難趕辦前據京師市民代表呈請增設市民議員專額又據農林實進會代表呈請特設農科議員專額業由內務總長並函請農林總長令俟修改選舉法時再行具案呈請等因在案該商會等所請各節事同一律自應查照辦理相應函請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都督府令

都督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實業司司長

二月二十一號准羅民政長皓電滇利華火柴公司駐滬董事華時俊購料回滇懇

雲南實業雜誌

電部給照等由當即電部文曰北京陸軍部鑒據利華火柴公司駐滬董事華時俊呈購運鑑綠二萬磅赤燐二千五百磅回滇須由部給照始能運行懇電部等情查公司所運各物係爲興辦實業應請查核給照並知會稅務處飭關查驗放行督屬印等因拍發去後茲准電復利華公司購運鑑綠赤燐已知照飭關照章查驗滇督護照放行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明擬照印發並分別咨令會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都督府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實業司司長

案准工商部咨開接准駐義代表吳函稱據奈波里中義商會中國名譽領事雅納戚來署面稱義商願與華商直接貿易并知華商信實可靠擬請華商將各貨辦齊交船運寄即以關單及提單送至華商指定之銀行由銀行立付現款而以關單提單轉寄商會因先將欲辦之貨名開單送來而請我國指點行名地距俾於未定貨時先與各該行通函接洽等因同時又接米郎某行來信欲買生皮願與華商直接交易不經英法德經紀人之手等因查以上二事皆欲與華商直接交易且付現款

第一 年 第 一 期

似與我國商務甚有裨益除告外交部以資接洽外敬請大部轉飭各商會開知各商即將行名地址及所傳土產徑寄奈波里中義商會或駐義使署藉省周折俾可於未定貨時先與各該行通函商訂等因前來查直接貿易於推廣商務極有關係義商購貨既願與華商直接辦理於我國貨品銷路當多裨益相應咨行貴都督飭司通知各商會轉達各商遵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通知各商會遵辦並函達外交部知照此令

都督府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實業司司長

案准工商部咨開前據華代表封祝呈請振興滇礦復准貴都督電咨證明該代表所陳各節悉屬切要之圖當經本部分別函商交通財政兩部並先行咨復貴督查照在案茲准交通部函稱開礦造軌本部均深贊許惟煉軌一事工大費多尤須於礦質礦積運路三者統籌兼顧究竟礦有無良工化驗所含之質是否適於煉軌煤礦質地是否於煉鋼相宜道路之險夷鑛積之深淺交通之便否均須詳細調查先具規畫始及籌款業經電復滇督在案嗣准滇督電復當再派技師調查報部詳

雲 訂辦法等因。應俟滇督調查後報告再行核辦等因。到部查函稱各節與本部前此咨復貴督大致相同。相應咨請貴督查照前咨迅速辦理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司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都督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號

令實業司司長吳珉

南 實 業 據該司呈報創辦雲南實業雜誌並呈擬簡章請核示遵一案。查各省辦理實業類多發行關於實業各報籍以啟人智識。滇中此項報紙獨付缺如。於實業前途不無障礙。該司有見及此。組織雜誌而促進行見解甚是。所擬簡章亦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本司呈文

本司呈 前軍政部擬定五年籌備大綱請祈核辦文

雜 誌 爲遵擬五年行政大綱列表呈請核辦事案奉 鈞部札開奉 軍都督府札開茲擬自大中華民國元年起至五年止所有省內一切應辦事宜預先規定政綱以爲進行之準則一案。札部轉飭所屬各員體查國情民力將該管職務于五年內應行籌

備事宜擬定大綱限新歷二月初十日以前彙呈核奪以便發交臨時議會議決頒布施行等因飭司遵照認真辦理具復奉此本司遵即督率各科科長科員等就主管鹽鑛農工商五事於五年內應行籌辦各件體察國情民力悉心擘畫斟酌緩急略分四項曰調查曰籌備曰興辦曰編制每項約舉大綱列表呈請核辦惟是實業爲根本要圖範圍甚寬以本司職掌鹽鑛農工商五項應辦之事亦正不少一一振興必一一徵諸實事尤必先有實款然後可以確收實效若徒爲紙上空談表面鋪張不分緩急不量物力則無論如何計畫即何振興終屬無裨實際儼省實業自前勸業道成立以來事有專司稽徵舊案亦不可謂提倡不力迺實而按之農事則祇蠶桑工業則僅一勸工局均尙在幼稚時代至于鑛業則專顧京運鹽務則拘牽舊例尤敗壞異常此盡無精神上之作用有以致之本司此次計畫其宗旨即在以實力振興表列各事不取其備惟取其簡切易行亦不專恃文告督催惟期於上行下效若充其範圍而爲之此五年內之財力民力亦難辦到惟有因時制宜察酌情形隨時報明辦理至所舉條目僅具大凡其間端緒至繁有非條舉件繫所能罄俟另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案將詳細理由及預算每年應需經費報請立案所有違擬五年行政大綱緣由是否當理合繕表具文呈請 鈞部查核彙辦批示祇遵此呈

計呈籌備大綱一冊(籌備大綱登本期雜誌專件內)

本司呈 都督府擬訂省會農林局章程請祈立案文

竊維天下之大利首在農林風氣之開通先從省會演省氣候溫暖山脈蜿蜒農圃林場天造地設本司成立以來卽就省城設立山蠶傳習所蠶桑傳習所及籌辦農林畜牧試驗各場暨桑果模範各園並於各屬頒發蠶林實業團與整頓森林各章程種種進行不遺餘力惟立法原期濟事循名務當核實中國自土農分途農林學業廢弛已久滇省尤鮮講求此時提議振興雖不惜文告迭頒法規屢布而奉行者茫無取則仍屬紙上林園是欲杜空言而徵實效自非先從省樹會立模範不爲功此項模範辦法本司責任所關自應力任經營始足以規策通省但司署現移入鈞府辦公於實地執行事件不便實多茲擬就本司舊署內組織一專任機關定名曰實業司省會農林局專任實地辦理省會農林一切事宜及蠶林實業團前種植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局原辦各事亦歸併該局辦理局內職員就本司農工商科職員遵委兼充如於事實上不便兼任者始另委專員則每月需費無多由該局核實預算報明立案領支既有此專任機關整理得宜可期事歸實際省會模範一立風聲所樹則全省農林行政不難力圖進行日起有功謹擬該局簡章十三條繕摺呈請 都督暨軍政部查核如蒙批准即由司狀委員長股負短期成立庶足以一事權而收實效所有擬辦農林局緣由是否有當除呈軍政部外理合呈請 鈞府查核批示飭遵此呈

計呈簡章清摺一扣(簡章登本期雜誌章則內)

本司呈 都督府暨前 軍政部擬訂雲南非務暫行章程請祈核奪文

竊以非業一端最為重要雖在風氣初開倡導在乎實力而欲行政劃一章程亟當釐定前清部定非章業已頒行各省以言乎勸採執照則費用過多及關於非稅地租則抽收過重此在他省富饒奉行或易施之吾滇瘠瘠瑩瑩實多茲參考各國法令斟酌本省情形擬訂非章十四章都為一百五條其適用範圍限諸本省因一時規定號為暫行所有執照費用一律免收非稅地租量為輕減而試辦開辦均必領

照所以禁私採之風。卅區四至務在查實。所以杜糾葛之漸。領照後採井與工有限。所以促令進行租稅繳納有期。所以認真國課。其尤要者。滇省卅業甫經萌芽。誘掖微權。寓於獎勵。略仿歐西實業爵賞之例。特定卅業獎勵之章。其資本則不得收納。洋股藉免外人交涉。卅業則禁其私自轉移。預防奸商僞冒。利既取其輕。又懸賞以相勸。民將爭趨鼓舞。弊持去其甚。復保護以相隨。事亦簡當。易行。但俟民國中央政府頒行卅務通則本章。應卽註銷。以期奉行一致。所有擬定雲南暫行卅章。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鈞府核奪批示。祇遵。再前本司報告減輕執照費一案。內稱凡稟請開採井地界在二百畝以內。資本不足二千兩者。每執照一張繳銀十四兩。如地界在百畝以內。資本不足一千兩者。執照費減收一半。地界在二百畝外。資本在二千兩以上者。執照費照加等語。當經鈞部批准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近時延見各屬士紳詢之卅務情形。僉云商民辦井者。鈔原於資本微薄。照費雖已減輕。繳納實尙爲難。與其收此區區致使裹足。何若一概豁免。俾各爭先。目前損失原屬有限。日後收效所獲尤多。本司再四思維。維士紳所云頗具至理。應請卽將前案准予更正。實爲

第一 年 第 一 期

公便合併聲明此呈

計呈章程一册(章程登本期雜誌章則內)

本司呈 前軍政部擬訂蠶林實業團章程請祈立案文

爲倡辦蠶林實業團擬訂章程呈請立案飭遵事竊查滇省辦理實業設立專官已歷年所所有農工商升諸務稽諸案牘非不次第舉行而考厥事實或則徒滋糜費或則僅具名稱甚至員薪已耗去鉅數尙未開辦絕無從根本上以爲之者故本司此次承辦實業雖因實創自接管後卽將前清勸業道所辦農工商鑛各項事業分別裁併並另行組織次第辦理惟查滇本山國以工商業競爭難以農鑛業競爭則易農鑛之中除鑛業已訂定暫行鑛章稍曠弛禁章程暨鑛物化驗所地質調查所並擬代各商辦鑛山改良煉法以資提倡推廣外農業一項本司現在擬於省會倡辦農事試驗造場造林試驗場模範桑園牧畜場暨已將種種蔗及種茶諸法編爲白話酌酌籽種通飭各屬試種惟前述之各項事業或宜少數之地方難收普及之效果是農業中利速且厚及易普及者尤以蠶林業爲最滇省土地肥沃天氣溫

雲南實業雜誌

和蠶林之利隨地皆宜尤宜婉美江浙諸省迺查各屬比戶嗷嗷四山濯濯以之興蠶則鮮桑襟以之植林則病樵蘇是欲蠶林業之發達不可不從根本上以着手也本司自肇時艱除于省會倡辦山蠶傳習所兩所蠶桑傳習所五所暨頒發山蠶白話養蠶白話及擬訂保護森林章程外爰擬倡辦蠶林實業團以四年爲一期凡各府廳州縣地方官紳農民均命爲團體員共治團務每屬實業團設監督一員總副團長各一員分團長若干員並編各村農民爲若干團戶明其權責以重考成團其志力以易推行重其獎勵以資策勵庶幾官紳既難諉卸人民亦少惰游不數年後不難收戶盡育蠶山皆植林之效也惟是滇省各屬官民疲惰久成慣性非有嚴重之督責難促進行此項蠶林實業團章程卽於倡導之中寓強迫之意如蒙批准應請 都督暨 鈞部主持於上本司督課於下凡原章所定各節將來務期實行並按期以考其績如有仍前欺玩者一經發覺卽行嚴懲庶足以挽積習而收效果所有擬辦蠶林實業團情形是否有當除呈 軍都督外理合繕具章程呈請 鈞部查核批示飭遵此呈

計呈章程一冊(章程登本期雜誌章則內)

本司會同教育司呈 都督府擬訂模範工藝廠章程請祈立案文

案奉 鈞府批本實業司呈規畫全省工業擬將勸工局改辦全省模範工藝廠大概情形一案奉批據呈已悉該司擬將勸工局改辦模範工藝廠並籌定經費分營業教育兩種皆係從根本上改革計畫果能切實做去自可維持久遠仰即督率局員認真整頓循名責實勿蹈於虛是所至盼此批等因奉此當即報明委派本司總務科長郭其光兼任該廠監督籌訂辦法章程預備開辦適本教育司奉發祁陽傳壹呈請提議小學畢業生皆按級入工廠普及全國實業教育一案議擬設立小學實習工廠以先養成技師爲入手辦法正與本實業司呈辦之模範工藝廠用意相同即經呈請由本實業司將此項工藝廠一切辦法妥擬章程會同呈核分期進行等因奉 鈞府核准批令下司本司等遵即會商督令該廠監督擬具章程復加核定總分六章都爲二十七條理合會文呈請 鈞府核立案批示實行此呈

計呈章程一冊(章程下期登載)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本司呈 都督府擬編實業雜誌呈請立案文

爲呈請事竊維現世事業日新雖緣學校如林廣爲造就亦由新聞雜誌發行者多學術賴以灌輸智識因之交換朝發城鎮夕徧溼陬文明之郵速於傳達啓幽燭暗莫利于此然政法科學固資考鏡而促進實業尤賴引端故若農若工若商各國學界團體及行政官署或摘學說或纂報告或標圖表上極氣界之變化下逮食料之調和莫不徧有雜誌以供實業界之觀摩是以迎機利導而大業日新神州古國實業向鮮注重雜誌故罕印行民國肇基實利爲要他省實業行政機關類多臚其所得發爲月刊雲南槐綽紛列農事克脩樹藝馳名工品夙著鹽馬互市商務早盛金銀製器鑛產素豐在實業歷史中頗耀榮光祇以僻處坤隅風化踰陋多歷年所故步仍封推湖厥因實緣群山采阻外界潮流恆難灌入舊則株守通變無方門智開場焉望兢勝之可卜本司言念及此殊深惻悵爰督同司中各員就實業行政範圍內之一切文牘報告暨中外人士近年新發明之學藝理論於雲南實業有切要之關係者摺批菁華別類分纂彙爲叢刻月出一期雖不敢謂冊挾兔園視同鴻寶特

文 庫

十四

此爲辦理雲南實業之津梁然掬一得之愚竭誠導引累他山之石盡力磨礱未嘗不於實業前途稍有裨益其紙張印刷每月須給經費除無開銷如售值不敷由司中節存之款撥助不另請領是否有當理合將所擬簡章六則繕冊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示飭遵謹呈

附呈簡章一冊

謹將擬訂雲南實業雜誌條例繕呈查核

計開

一本雜誌由雲南實業司署發行專以提倡實業爲主旨凡關於實業行政範圍內之一切要件及新聞書籍有關於實業上之事實足供研究而備查攷者皆彙而誌之定名爲實業雜誌

一本雜誌內容分爲八類

- (甲)圖畫 凡本省或外省有關於農工商升各成績可以攝影者登載報端
(乙)論說 專著錄關於農工商升範圍內各種要件足以促實業之進步者

(丙)文牘 凡中央暨本省 都督命令以及本司一切公文并批答通告等
有關於實業者皆屬之

(丁)章則 凡中央頒行暨本司奉行各項專章以及新定各章有關於實業
者皆屬之

(戊)調查 凡關於本省或外省外國之實業各種圖表說明書報告書等類
擇要列入

(己)紀事 凡本省或外省外國關於實業之重要事項足資攷鏡者分別纂
錄

(庚)譯述 凡關於實業之理論方法爲近時所發明於行政學術兩有裨益
者皆譯錄之

(辛)雜錄 凡不能入以上各類如關於實業之新聞意見書白話演說等類
足以啟人智識者皆選錄之至關於實業廣告商標等件亦隨報附登

一本雜誌月出一冊每冊以六十頁爲率每月上旬爲發行之期

文 庫

十 六

一本雜誌價目每册定價售大洋二角郵寄加費二分定購半年者一元一角
全年者二元二角郵費照數遞加

一本雜誌經費概由售獲報資支銷不足再由本司他項節存之數撥助不另
請款

一本雜誌出版除分送本省 軍都督府暨各廳司并交換各省實業報各一
份不取資外所有本省各縣分發認銷照價備繳其餘各界有願購閱者向
實業司署發行處照價購訂

本司呈 都督府核議張景斌等提倡製帽公司以遵定制而歸劃一呈請立
案文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令開據昆明聯合會士紳張景斌等呈提倡製帽公司以遵
定制而歸劃一請予立案等情前來查該紳等擬照中央頒定式樣組織制帽公司
藉以抵制外貨不爲無見惟所擬簡章及辦事章程是否妥協令仰實業司核飭遵
照具復此令原呈及章程簡章并發仍繳等因奉此并據呈司查禮常帽式樣係由

中央政府頒布凡屬帽商均可遵照製售如果出品甚佳均可自由將式樣呈送本司發給商標該公司簡章第七條所載意涉與斷似難照准擬請飭令將此條更爲凡他帽商或他公司製造體常各帽均不得假用本公司名號商標以杜冒充餘均照辦惟應飭由該公司先將製帽暨擬具商標式樣呈送本司該等分別立案發給又該公司辦事章程第十一條內載公司學生四十人概招婦女所有技師管理人員等自應飭其選聘老成持重人員充當以杜流弊除行飭該公司遵辦外理合呈請鈞府查核施行奉發原件附繳歸檔此呈

本司呈 都督府核議調查員呈報鎮沅廳興革事宜文

爲呈報事案准財政司公函開准民政司函奉 鈞府指令開據特派第十一區調查員李銓呈報鎮沅廳應興應革事項等情仰民政司會同財政教育實業三司核辦此令計發鎮沅廳調查表四本清摺一扣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除呈復令行外相應將奉發表摺函送貴司請煩查核辦理辦畢即請轉送教育實業兩司司法籌備處核辦並將奉發表摺呈繳計送奉發調查表四本清摺一扣等由准此除令飭外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相應將送到表冊函送貴司請煩查核辦理辦畢即請轉致教育司司法籌備處核辦并將奉發表摺呈繳此致計函送奉發調查表四本清摺一扣等由准此查該員冊報關於實業各款據稱該處地廣人稀農產甚富應飭行殖民實邊之政策森林叢茂往往被鳥獸毒蛇伏處其間因而夏秋多發為瘴癘應亟研究森林利用之法除保安林及風致林外分期砍伐以供建築薪炭之需并振興工藝用供器具之材開辦井產用作燃燒之料則工商各業亦因之而發展准函前由除函請令飭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查核此呈

本司呈 都督府核議調查員呈報武定縣勸兩屬關於實業事項文

爲呈報專案准財政司公函開案准司法籌備處咨准民政司咨奉 鈞府發發第五區調查員王協中呈報調查武定縣勸兩屬印委自身隨人及財政民政司法各部分情形表冊一案奉簽民政司會同司法財政實業教育四司查核飭造表冊併發仍繳等因奉此除將民政事項核飭該州遵照暨呈報外相應將原表咨送查核辦理辦畢轉咨各司核辦并將原表呈繳等由到處由處核明咨司查核辦理辦畢

雲南實業雜誌

轉咨核辦並將原表呈繳等由計咨武定祿勸兩屬調查表三本呈文一件到司除呈報分令外相應函請貴司查核辦理辦畢轉致教育司核辦並將原表呈繳此致計函送武定祿勸兩屬調查表三本呈文一件等由准此查該員册報武定祿勸兩屬關於實業各款據稱武定水田之穀可以一歲兩收兼可種靛其餘可種燕麥包穀荳稗等類山居又兼種麻歲出頗多環洲暮連二鄉蘇蔴藥材外尤以棉花爲相宜且見該處最宜農業應飭認真勸導冀收天然美利附城山坡青桐頗多應飭責成實業員趕速修整以備放養山蠶工繭并產亦應飭隨時改良設法開採以維市面而充生計又稱祿勸山多田少惟三江口一帶氣候溫暖近多種蔗得利應飭設法擴充以爲農業之補助各項森林又經栽植成效可觀應飭案照森林章程嚴加保護以期林業之發達其他市場冷淡宜設法維持工藝粗淺宜逐漸改良鑛產停辦宜集資續開以維民間之生計開地方之利源准函前因除函請分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查核謹呈

本司呈 都督府核議調查員呈報大姚縣關於實業事項文

第一年第 一 期

爲呈報事案准財政司咨准司法籌備處咨准民政司咨奉 鈞府簽發特派第三區調查員王宗孔呈報大姚縣印委併隨人暨庶政狀表册一案奉簽批民政司會同司法財政教育實業四司查核分別飭遵表册併發仍繳等因奉此除分別呈覆令飭外相應將奉發表册咨送請煩查核辦理辦畢即請接次轉送併聲明辦畢呈繳等由到處除令該縣並呈復外相應將咨到奉發表册咨送貴司請煩查核辦理飭遵呈覆等由計咨奉發原表七本到司除呈復令飭外相應咨請貴司查核辦理辦畢即請轉咨教育司核飭並將原表呈繳此咨計咨原表七本等由准此查該員册報關於實業各款據稱該屬仁和一帶溫度較高地質亦肥多種棉蔗草煙頗獲大利應飭該縣認真提倡極力推廣以期農業之發達桑樹一項前據嚴令呈報除枯壤不計外統計舊蓄新栽實有三萬七千六百餘株而該員册報通共僅有四五百株是否該員調查未清抑係該縣呈報不實應由司飭該縣確實具報以憑查核該屬銅銀鐵鑛半多停辦亦應飭設法開採以圖利源准咨前因除將原表函請教育司查核并令飭該縣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查核此呈

雲南實業雜誌

本司會同民政財政兩司呈 都督府核議救濟黑井災情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黑井督煎總辦會同勘災委員督鹽興縣知事呈該井背陰塘山崩水溢成災請派員測量佔勘從速興工以保井灶又附呈災民代表具呈懇求急賑並提追吞蝕以活民命等情查井地爲課源所係亦即民命攸關遇此奇災亟應設法俯復賑撫前經批司核飭該總遵照又據灶民等具呈善後辦法一併發司核議在案茲據續呈前情應令該司會同民政財政兩司查照各節併案迅速核議飭遵具復等因奉此并據造冊具呈到司本司等核查黑井背陰塘此次山崩水溢井硿被淹灶產民居亦均冲沒蕩析離居殊堪憫惻前據該井督煎總辦及紳灶商學各界呈報前來印經呈明委員往勘發欸賑撫並令將有無傷斃丁口淹沒鹽平器具各情查明速即呈復核辦各在案茲據呈稱黑井此次山崩水溢河道壅塞逐日督工開挖奈壙塞之處高於井地十餘丈石巨且多兼之天氣嚴寒工作非易至二月五日水始稍退二月十日街西之水始一律退盡當即會同親赴被淹灶房民房將漂沒鹽平鹽母及瀆側房屋損失器具逐一切實查勘幸人口尙無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損傷計被淹鹽井四口曰上下硿曰大子井曰新井曰龍泉井上下硿大子井地勢最低受災最重新井次之龍泉井又次之始意街水既退即可將各井淡水拉出洶洶波濤孰知各井之淡水溝皆低於河水數尺提拉數日仍屬無效非將河水再行疏消數尺無法提脩不得已復將下流河道接續開挖總以能於汲涵起煎爲度前次河工現已用銀三千六百餘元俟事竣據實造冊報銷至灶共漂沒煎存鹽平陸百陸拾餘平被水融化確切會勘核對簿記實無虛報各灶受此奇災灶房器具已損失不貲此項淹沒鹽平已領薪銀請概從豁免以示體恤此外灶戶漂失鹽母灶產居民被淹器具糧食沖倒房屋牆垣紛紛環求散賑應否再行發款賑撫造冊呈請核示前來核查該井此次山崩水溢俄頃之間平地水深丈餘實屬數十年未有之奇災而事出倉卒且時當昏夜各灶煎存鹽平難以搬移致被滲化尙屬實情所失數目既經該印委等核對簿記查明屬實所有已領薪銀呈請豁免固屬情有可原本可照准惟此項漂沒鹽平究竟已領薪銀共計若干未據呈明時難率呈應飭該督煎葉總辦按照原發簿記逐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外灶戶漂失鹽母灶產

雲南實業雜誌

居民被淹器具糧食以及冲倒房屋牆垣其情不無可憫然當民國建設伊始庫帑空虛之際無業窮民既已以工代賑其餘灶戶居民本可無庸再卹矣但課由鹽出鹽賴灶煎如該灶等被災之後實無力購置器具一旦歇火轉致有碍煎銷自應分別辦理除被淹居民應否再行賑撫由本民政司另案酌核辦理外其餘灶戶飭令該督前總辦查明議擬如係分司灶無力購置器具者准由征存課內借款若干發給承領限期由應領薪銀項下如數歸欸以示體恤又另文呈復奉令飭查鹽興縣黑井飢民代表何營忠等呈奇災浩劫呼籲無門懇祈急賑並提追吞蝕一案并黑井灶民武燕祥等呈瀦水爲災懇籌善後辦法一案據稱該井歲脩一欸向係按每鹽百斤抽銀一分未改章以前由井員抽收報支改章以後掃提歸公由督銷總辦徑收列册造報各情尙與原案相符該呈謂爲吞蝕想係傳聞應免置議又據稱此次災區悉在正街其間住居非灶戶即舖商平素俱有生業被災之次日即飭紳煮飯賑濟嗣後飭自治局紳調查災戶每丁口日發米半碗乃十日之後未被災之戶亦藉此領米有不能不停之勢隨卽以工代賑分給工資各情核與該總辦前經電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呈發賑情節相同既無失所災民自應停發又據稱武蘭生現充學校收支歷年冊報有無虛捏應將原冊發交自治局紳由鹽興縣知事督同清算各情應俟查復至日再行核辦至應修河道昨已委員往勘俟勘畢即趕日動工以弭後患各灶損失鹽母應否撫卹應由該總辦議擬呈復核辦茲奉前因除令該印委等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查考謹呈

本司呈奉 都督府發部頒勸照併繳前清未填勸照已填照根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令開准工商部函開逕啟者查民國鑛法關係甚重手續繁難頒布尙需時日而全國鑛務亟宜統一方有補於進行本部按照暫行鑛章刊就暫行勸鑛執照預發各省隨時填給以免紛歧相應將頒字勸照一冊隨文函送貴民政長查收轉飭實業司遵照辦理前此由省自發勸照應請彙冊報部並將前清時所發勸照未經填給者暨已經填給之勸照照根隨同呈繳以歸劃一而備稽考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具覆以憑轉咨計發頒字勸照一冊等因

雲南實業雜誌

奉此除此次奉發勘照自應遵辦外查滇省自光復後尙未由省自行發過勘照所有前清時所發勘照未經填給者光緒三十三年一册自滇字壹號起至壹百號止計壹百張宣統元年一册自第拾號起至伍拾號止計肆拾壹張共計貳册合壹百肆拾壹張實已經填給之勘照照根除自壹號起至柒號止已於宣統三年五月呈繳農工商部外尙有續行填給之捌玖兩號照根理合一併呈繳 鈞府查核轉咨此呈

本司呈 都督府擬訂東川礦業公章程請祈查核文

爲整頓雲南礦務先就官辦東川之銅鑛鉛廠議立公司改良辦法謹擬章程報請查核示遵事竊照本司職掌事務以鹽礦兩項爲最要亦惟鹽礦兩項爲最難受任以來竭力籌畫孜孜考求已將鹽務議擬辦法改定新章報奉批准遵循在案礦務一端查本司接管官辦東川之湯丹落雪因民鑛會理之將軍石巧家之四大塊及中甸永北各銅廠東川之鑛山鑛鉛廠就中以東川各廠爲最旺需費亦最多特資本全特外協銷路專資京運且辦理不善流弊滋多數十年滇省井業不能發達暢

第 一 年 一 期

旺大利事興者大半在此稽徵舊例採訪公言在滿清乾隆時代滇升五金而外銅井歲產千數百萬斤照例年撥本百萬兩辦運京銅六百餘萬斤兼借各省錢局採買者猶半之蘊蓄之豐民用之饒可見一斑卽公家征收課稅歲在十數萬兩迨經兵燹停歇垂二十餘年之久至清同治十三年始議官督紳辦擇東川之茂籠順甯之甯台永北之得寶坪易門之萬寶四廠辦解京銅一百萬斤自茲以降歷年調辦擴充並採辦京鉛光緒五年則純歸官辦八年又由紳商認辦九年又設招商局招商開辦十三年改設公司承辦未幾仍歸官辦中間又議免課議加價頻年累牘幾經改革京銅百萬竟難足額京鉛亦旋辦旋停沿至清愼督錫任內加價提倡以後始克漸有起色然較之同治以旋厥務因覺稍盛方之乾康之時仍未見其發達也此非必礪老山空今昔不若其原因雖甚複雜可以官辦弊甚商辦力微二語括之故滇省井業自軍興一蹶幾於不振東川各廠亦因有京運所迫協款所資相沿未替今則京運已停協款無着雖此已成之局亟應維持而資本一項據最近之調查官辦各廠每年產額費用湯丹一廠可辦銅八十餘萬斤需費四萬餘千兩零因民

雲 南 實 業 誌 雜

廠可辦銅九萬餘千斤需費一萬餘千兩零鐵廠可辦銅十二萬斤零需費二萬餘千兩零外設煉運局需費四萬餘千兩零合計每年辦銅一百二十餘萬斤需費四十四萬餘千兩零其他將軍石廠年亦可辦銅六萬餘斤需費一萬六千兩中甸永北兩廠年可各辦銅二萬餘斤需費各數千兩惟四大塊一廠無定額升山廠之鍊鉛則又擾引遍地限于資本年辦鍊鉛各五六十萬斤需費六萬餘千兩綜計官辦各廠每年廠費約共在六十萬兩左右此項費用舊日原恃有外協銅本開支近年各省協撥常在銅本不過二十二萬兩內山西省年撥銀五萬兩且未認解實只撥銀一千七萬兩加以蒙自關稅款除劃撥洋款並出使經費暨本關開用外餘銀儘數撥充銅本常年自數萬以至十餘萬兩不等又由貴州省年撥代辦京鉛成本二萬九千四百兩合計所入亦祇三十餘萬兩不敷由滇自籌在前已難爲濟光復以來革故鼎新財政尤艱窘異常其不能復籌此巨資以辦鑛也明甚且仍前官辦既難爲力且多流弊改歸商辦本省向少富商大賈現又值大局初定經濟困難之時驟集數十萬之巨款亦斷難做到本司體查情形籌維至再惟有從根本上着手變

第一 年 第 一 期

女 讀

二 十 八

通性質純用營業辦法設立公司就現有銅本及各廠局所存之銅鑄鉛鐵數籌銷價銀並原有之房屋器具貨物銀錢計值作股此外再添招商股辦理以免由公逐年多籌巨款之難商民爐戶亦得沾均益之利次則改良辦法精益求精採冶裁併局廠淘汰冗員節減薪費並調查煤質之合用者採煤以代木炭務將從前種種積弊靡而清之每年產額之增加尤可操券辦法既良成本自輕成本既輕利益自見至此項公司即先就東川各廠辦起以改良東川銅鑄鉛升辦法及擴充他項升產用立全嶺升業模範爲宗旨由公家商民合籌股本定名曰雲南東川升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舊日官辦一切章程及銀錢貨物房屋器具均截至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七日即舊曆十二月底止取消結算清楚移交公司接管即作爲公家股本此外有欠款均由公司接續追繳俟收回時仍作公家股本其公司之股本總額定爲六十萬元以十元爲一股共六萬股公股商股各半如商股不能如數招齊或公股不敷再爲籌款添補以足總額所得股息紅利按股均分無論公家商人同享股東之權利即由本司代表公股股東庶使隨時監督考核每年所得股息紅利除撥作本司與

辦他項實業之用外儘數解充軍餉所有關於公司之組織依據法律斟酌情勢規定八章都爲七十四條僅另繕摺呈請 核定總期通力合作利益均沾庶幾進行較易在公家雖或不免仍須籌款補助而爲數不多比較從前官辦逐年籌款大易爲力模範既立風聲所樹滇省五金並產蘊蓄夙豐除向歸官辦之將軍石中甸永北等仍由司逐漸清釐整頓外未經開辦及民間自辦各井產或不難觀感與起咸欲闢此自然之美利一改絃更張於公於民益莫大焉所有整頓東川鑛務改設公司議擬章程大概情形是否有當相應報請 都督府查核批示祇遵此呈

計呈章程一件(章程下期登載)

本司令

本司令各屬遵照懇荒規則認真辦理文

案奉 軍都督府令開准臨時省議會咨稱前准本軍府咨蠶林實業團章程懇荒規則各一本當經會議先將蠶林實業團章程逐一研究酌加修正統核原章亦近妥當惟林業首重保護畜牧損害野燒燎原更不能不先事預防是以於原章第四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章內添入六條以期周備而免妨害至墾荒章程先經諮議局研議修改尙有未臻完善之處茲復酌量社會情形逐件研議除原章字句酌行修改外其中添入十一十六兩條經會議決相應將修正蠶林實業團並墾荒規則章程另繕咨請軍府衙核下司辦理等由查此案既經議會通過自應宣布實行仰實業司迅將蠶林實業團章程及墾荒規則刷印通行各屬認真遵照辦理并由司撰擬告示分發各屬以期家喻戶曉此令等因奉此查蠶林實業團章程本司早已通令各屬遵辦在案茲經議會修改酌加本司詳細研究尙未盡完善之處已呈請 都督轉咨議會再議一俟研議妥協再行通令遵辦至墾荒規則原擬有十五條經議會添入十一十六兩條益臻完備自應宣布實行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並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切切此令

計發墾荒規則一本(章程下期登載)

本司令各屬將新出物品填表呈報文

照得富強國家端賴實業振興實業首重推求考泰西各國講求實業各著專書用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資研究故其物產之繁殖物品之精工莫不精益求精蒸蒸日上且又按期舉行賽會互相比較互相競爭所以新機日開進步日增洎夫今日如美之農業德之工業英之商業不惟誇耀環球且於個人生活增無窮之利益且於國家財政加莫大之收入其關係顧不大乎雲南自禁種鴉片民間生計日絀又值此共和初成百端待理已有上下俱困之象若不亟爲提倡實業力闢利源實無以資補救而裕民生查雲南土質腴沃氣候溫和粟菽蔬果逐處皆產羽毛齒革無往不具又兼山脈綿亘井產富多特以吾民膠執成見不事新法致使諸要政未臻發達地多棄材民無餘利此呼貧之聲所以洋洋盈耳也夫天不愛道地不愛寶不愛云者待人自取以用之也吾慎不乏大宗出產略舉一二如賓川之棉箇舊之錫麥兮之糖等要皆自然之利苟能研新法以期發達假輪軌以資轉銷不第擴自己之利權且可以收外溢之漏卮本司有見及此特於五年實業進行大綱表內第一年規定應辦農工商礦物產品評會茲擬定于民國二年五月開幕各屬地方於農事有新奇之作物或特產之品類於工業有新式之製造及改良之用器於商業有遠見之利益及特別之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財貨於非業有貴金之發見及舊採之改良以及珍禽奇獸異石奇葩良因劣果敗積弱質種種物品廣爲搜羅按照本司頒發表式標注明晰限於本年臘月解送到司以憑發所陳列並由本司延聘博物大家詳加月且優者予以嘉獎劣者指示改良取人之長補我之短研精鬥巧以期實業日進無疆邇足以誇耀鄰封遠足以媲美歐美吾民之富可計日而待矣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須知實業爲當今急務令到希即出示宣告民間徵集物品依限呈解來司以憑發所陳列比資幸勿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張填表規則一張

附規則表式

- (一) 本表所列各項希即詳細填明以便標記陳列
- (二) 本表每張只填寫物品一種如同種者多件即於數目項下註明
- (三) 本表價值一項須以銀元核算如不通用銀元之處均按七錢二分作價
- (四) 本表編有號數務須按次填列左附號數一條一並編用本即將此條裁下

雲南實業雜誌

(五)分粘物品俟寄到之日以便按號檢查
 (五)本表備收一項以備填註物品特別之性質效用

第						
製造人	銷路	價值	產額	產地	用途	品名

文
 讀

財貨於升業有貴金之發見及舊探之改良以及珍禽奇獸異石奇葩良因劣果敗積弱質種種物品廣爲搜羅按照本司頒發表式標注明晰限於本年臘月解送到司以憑發所陳列並由本司延聘博物大家詳加月且優者予以嘉獎劣者指示改良取人之長補我之短研精鬥巧以期實業日進無疆適足以誇耀鄰封遠足以媲美歐美吾民之富可計日而待矣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須知實業爲當今急務令到希即出示宣告民間徵集物品依限呈解來司以憑發所陳列比賽幸勿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張填表規則一張

附規則表式

- (一) 本表所列各項希即詳細填明以便標記陳列
- (二) 本表每張只填寫物品一種如同種者多件即於數目項下註明
- (三) 本表價值一項須以銀元核算如不通用銀元之處均按七錢二分作價
- (四) 本表編有號數務須挨次填列左附號數一條一並編用本即將此條裁下

(五) 分粘物品俟寄到之日以便按號檢查
 本表備收一項以備填註物品特別之性質效用

號		第						
備考	數目	製造人	銷路	價值	產額	產地	用途	品名

文
 號

第

號

本司令各屬調查礦產填表呈覆文

爲通令事照得滇礦產久爲中外所覬稱值此改革之初濟變通窮尤當以提倡
升業爲要點本司視事以來思籌一扼要方法不得不先從調查入手惟各屬已開
未開暨從前已開現在荒廢各井其井區四至山主名籍礦物種類以及地質氣候
究竟若何產額銷場是否暢旺及附近有無柴炭流水等情形必須分別調查確實
通盤籌計辦理乃有把握茲訂就礦產調查表分爲已開未開暨已開荒廢三式合
行令發爲此令仰該 會同實業員遵照表內所開各節詳查填註申報並將該
實業員姓名於表內注明如一紙不敷即可照所發表式另紙造表填註統限文
到十五日內迅速具覆以憑核辦慎勿延擱仍蹈舊日官場氣習致于未便切切特
令

計發礦產調查表三張

雲南實業雜誌

附表式

雲南全省實業司礦產調查表

已開荒廢之部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行政官
縣實業員
呈

	縣	屬於某 府州	礦山之 名稱及 其坐落	礦區之 廣狹及 其四至	地質 如不 知地質 將將 石之 浮狀 能 入之 地	礦物之 種類及 其色狀	礦山之 候之寒 熱如何 有無烟 瘴	附近煤 炭柴供 給之有 無及其 價值	附近長 流水之 有無及 水源之 高低大 小	山主之 名稱	荒廢之 原因	本荒廢以 前之出產 額 (知則填 之可也)
--	---	-----------	-------------------	-------------------	---	-------------------	-------------------------------	--------------------------------	--------------------------------------	-----------	-----------	-----------------------------------

支
續

三十五

雲南實業雜誌

雲南全省實業司礦產調查表

已開之部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行政官
縣實業員 呈

縣	礦山之 關於某 府廳州	礦山之 名籍及 其坐落	礦區之 廣狹及 其四至	地質 如不 知地質 僅將 石之 釋狀 也入之 可	礦物之 種類及 其色狀	礦山氣 候之寒 熱如何 有無煙 煤	附近煤 柴炭供 給之有 無及其 價值	用水供 給之有 無及水 源之高 低大小	礦主及 地主之 名籍	資本之 籌法及 其額數	最近年 間採出 礦砂及 煤出產 額之類 數	礦質之 銷售運 道及其 售價運 費

文
體

三十七

本司令各屬調查水利填表呈報文

爲通令專案查本司釐訂五年行政大綱及辦事程限表本司應編訂調查水利荒曠表及其規則頒發各屬以調查全省各府廳州縣水利荒曠除荒曠表昨已由農林部頒發通行查填在案外應編製調查水利表式及填表規則通頒各屬詳查填註俾資振興除呈報立案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希即查照所頒表式規則會同實業界分區調查詳細填註限文到一月內呈送到司以憑查攷幸勿延誤此令

計發表式規則各一張
附規則表式

(1) 調查水利之法即將頒發表式仿製若干張轉發實業團分送各區按照表中所列詳細查填

(2) 現在藉資灌溉水利即屬已開水利須將水源出處及高低流出爲河渠或爲湖塘海池均須詳註

(3) 水流所經地點爲何向來習慣於灌溉時係上滿下流或同時流經各地點同

時截放抑有特別規約亦應詳查

(4) 湖海河流域雖水源甚低不能灌溉田畝若可行駛船舶亦爲大利所在須於備攷中詳細聲明以資考核

(5) 未開水利卽有可開水源或感於風水或困於經濟致未開鑿者是其查填方法參照第二項已開水利辦理

(6) 廢弛水利卽原日本有水利後因貪種鴉片及他種事故致被廢弛目前曾否計畫規復亦應詳查

(7) 水產亦水利大宗所有海池河渠各屬漁業何如應備記於備攷項下

(8) 此次調查水利事在徵實不厭求詳如有本表不敷填註或範圍未及准其照式擴展或另備表式填註務期無漏無隱以憑攷查

(9) 備攷一項凡本表各欄不能填註事實卽備記於此以資參攷

雲南

縣州廳府

調查水利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備考	區	地 別		已	開	水	利	未	開	水	利
		水源地點	河流或塘湖								
		水源地點	河流或塘湖								
		流經地點	灌溉畝數								
		水源地點	開鑿成塘								
		或成河渠	流經地點								
		數	可灌溉畝								
		開鑿	已否估計								
			有無廢弛水利								

本司令各屬籌辦蠶桑并填表呈報文

爲通令事照得種桑養蠶利厚效速我國出產以蠶絲爲大宗日本自維新以來絲業進步出人意表明治四十二年出口之絲值銀四萬萬有奇日俄之戰所需兵費大半出自蠶絲此蠶桑獲利之明驗也吾滇土質肥沃氣候溫和廣袤十餘萬方英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里人口不下千餘萬以面積論占日本十分之八以人口論占日本五分之一而土質氣候尤爲過之果能人人種桑戶戶養蠶不但媲美日本且將雄視全球卷查前清政府案牘滇中開辦蠶桑起於四千五百九十八年卽清光緒二十九年迄今七有餘載矣計前後發出桑株六百餘萬株桑葦四千餘斤蠶桑文牘堆積累累而環顧地方仍未能達普及之目的者揆厥原因半由民智之未開半由提倡之乏人而其通弊尤在空言學理只知養成一般男學生不知教導婦女蠶絲業者普通男女最易從事之家常業一年三次獲利最速之簡單業農工商界最有關係最能普及最易銷售之偉大業也茲與地方官紳暨我父老子弟約自今以後務各人盡天職力保利權地方官負董勸之責任實業員爲實行之機關皆屬責無旁貸其一般普通人民識字者以栽桑養蠶諸白話廣爲宣講不識字者以栽桑養蠶諸利益互相勸勉以一傳十以十傳百期以三年自能家喻戶曉徧地皆桑比戶皆蠶至於進行之手術要以廣設傳習所組織公司開拓荒地多栽桑株爲惟一無二之方法并按照本年七月清勸業道頒發各屬推廣蠶桑事宜簡明章程認真辦理本司承辦

文 讀

實業凡從前清勸業道所定章程於事實確有裨益者仍皆認為有效其從前籌定專款辦理蠶桑有案可稽者概不得提撥他處致有顧此失彼之虞此外關於實業事項如森林牧畜種植工藝等類亦即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舉辦總期地無棄材人無廢業方足以裕民生而宏樂利另發表式四種仰速督同實業員切實調查限年內按格填報以後仍限期填報毋得敷衍塞責除通令外合行令飭為此令仰該遵照一面率同實業員切切勸導一面將發來告示分貼各鄉鎮俾眾週知生民利賴在此一舉凡我慎人咸與維新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四張

附表式

雲南某

州初等農林科學校
縣男女蠶桑研究所
一覽表
傳習所等類仿此

學校名稱	學校經費	成立年月	桑株數目	學科分配	教員名數	學生名數	全年桑蠶繭量	次數及得果	乘期限	畢業成績	附記

雲南某

州桑樹調查表

地名	項目		舊蓄	新種	枯壞	實有	備	考
	民	官						
某區								
某區								
某區								
某區								
合計								

雲南某

州蠶戶情形一覽表

某區某戶門牌
戶長姓名
男女丁口數目
桑株數目
養蠶次數
全年得絲及價數目
附記

文 獻

以上所列三表各廳州縣每年分兩期依格填報上期先將開辦情形及各
家養蠶戶數於四月內填報下期於蠶事畢後在十月內填報不得逾限

雲南某

州 實業分所一覽表

設所地方	設所年月	實業員姓名資格	設所經費	成效如何	附	記

此表每屆多月填報一次

本司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鎮邊直隸廳知事

呈悉邊地風氣閉塞人民頑固新政之進行諸多滯碍自與腹地不同任牧民之責者應如何勉為其難化瘴癘而為膏腴豈得令其長此終古耶據稱廳民有五人以上之團體即起殺心土司有五人以上之同意漢官即無立足之地等語皆由歷任撫綏無法人民野性未馴所以爭奪鬥毆之事時所不免若教養有方得孟子守望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相助疾病相扶持之旨則人民之團結愈多斯事業之發展愈速是在賢有司善爲勸導耳至稱蠶桑試辦無效不宜辦森林天然固有不辦殊屬撻塞之言夫栽桑無效雖云土質不佳亦由人事未盡如考察土性施以灌溉排水燒土客土等法自能使土壤改良森林固有尤應研究管理保護營利諸法以限制採伐之無度預防火災之蔓延仰即設法籌處勉爲其難遴選總副團長呈請委任因地制宜次第籌辦將來逐漸推廣自不難有普及之一日且廳屬富於鑛產亦應設法開採以開利源總之地方實業隨事均應提倡斷不可顧此而失彼如該廳蠶林實業人材果形缺乏自可借材異地由司委派有蠶林智識者前來充任以資籌辦可也商之此令

本司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昭通府知府知事

呈悉該府籌辦實業分團將各鄉分爲八區每區設分團長二員均作爲名譽職由該員演說開導保護森林不得砍伐損傷勿論官有公有私有曠土均應提倡種植由該府直接辦理實業團內設一蠶桑講習所先從蠶桑入手招募各鄉男女生徒入所學習分班授課實地練習飼養諸法學成散回各鄉用資推廣辦理甚是均應照

准所設蠶桑講習所章程辦法及聘何教員均應聲叙明白以憑查核不必更名學校轉限於定章而有阻碍也仰卽遵照此令

本司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尋甸州知事

呈表均悉該調查員周應熊所稱尋甸州之牛澗江水利尙可開濬請派員測量並撥款提倡之處本屬正當辦法惟滇省應興水利甚多該州既經調查明確仰候各屬報齊通盤籌畫次第擇要舉辦應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司訓令第七十六號

令昆陽普甯呈貢等州縣知事

案查昆陽一帶前經 都督府提議行駛小火輪船本司亟應倡辦當由前勸工局總理蔣植於赴港滙攷查工藝之便將輪船機件購辦到滇曾經由司報明狀委李委員文蔚馮委員家駒解委員永嘉等三員會同蔣植組織公司妥籌辦理茲據該員等呈稱現輪船已經進水試驗所有沿海碼頭亟應動工勘築請令沿海地方官妥爲保護並飭紳照料一切等語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該州知事卽便督同紳員照料一切並隨派巡警赴勘築碼頭處所妥爲保護勿稍疎忽致碍進行此令

本司公函

本司致商務總會函 第九十九號

逕啓者案奉 軍都督府令案准 工商部公函開逕啓者據駐歲總領事陸是元先後將阿穆爾賽會章程籌辦總目並該會總局之函報問答及檢查運貨分科物品各單譯訂成本呈送到部除已通飭各省實業司勸業道暨內地外埠各商會傳知各商一體遵照外茲將各項譯本繕印全份隨函附上即請貴都督查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復奉 軍都督府發下電開各省民政長鑒阿穆爾賽會章程等項送經通行在案現在會期已迫業由本部在該會陳列場所定六十俄方丈爲陳列賽地段請轉飭實業司華僑協會傳知各商預備出品並將品目及應用場地若干限擬陽歷四月初十以前報部以憑核轉本部規定出品簡章另寄外交部陽印等因奉此相應函知 貴會請煩查照辦理此致

本司批

本司批第十六號

原具呈人復盛火柴公司代表褚月軒

文 關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據呈該興盛火柴公司因資本薄弱不敷周轉另行添招新股公舉代表呈請更改
公司名號爲復盛并取銷原案內發起人名目等情係爲維持進行起見應卽照准
仰將規條章程及兩方面合同訂定呈司再行核奪立案可也此批

本司批 第四十號

具原呈人楚雄縣姚丕明

呈悉據該生呈請試辦鎮沅屬之興隆老廠渣沫鏟舂一案查該廠該生於前清宣
統二年六月稟請試辦業經前勸業道批示如無違碍應許開採候飭地方官查明
再行核明仰卽按升章繪具圖說并抄山主約據以憑查核等語在案至今未據呈
復有案仰仍按照升章聲明四至面積界限繪具圖說取具業主允許字據呈由地
方官轉呈來司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本司批 第五十五號

具原呈人蔡榮九吳人鏡等

案奉 軍都督府據商人蔡榮九等呈請發給勘鑿狀示並擬會章請核示遵一案
令本司查核飭遵具復並據該商人等呈請到司查領升富藏正擬設法開採以潯
利源該商民等首先設會以研究開辦之法實事求是不能託諸空言志殊可嘉惟

前奉工商部通告內開民國井律頒行以前應以前清時井務章程爲暫行井章等因嗣頒發勘井執照三冊由鈞府轉交到司查此項勘井執照係前清井務章程內載勘井執照辦法辦理凡呈請勘井執照者須開明所擬履勘之井地坐落何處面積若干方里四至若何詳細繪圖貼呈並取具業主允許勘井字據呈經查無違碍情事方予給照勘探茲據商等呈稱擬自備資斧分途調查於省城附近著手續探外屬以爲開辦之預備等情查滇地廣漠井脈發現無處無之若給予狀示漫無限制殊與井章不合究竟該商民等擬查勘井產先由何處著手務須指明一定地點照章繪具圖說呈請勘井執照所請發給狀示以便製辦之處碍難照准簡章存此批

本司批第五十六號

原具呈人蔡朝源

案奉軍都督府第六百三十二號指令開據職員蔡朝源稟請護照調查井產一案核閱來呈詞不達意惟所擬條陳間亦有見到之處應令該司查核飭遵原呈二件併發此令等因奉此並據呈到司查此項條陳前據該職員呈遞前來當以凡事

知之非舉行之難。該員藉隸華坪墮近地方不無可探之升。如有能調查切實確有把握者儘可自行集資遵照升章呈由該地方官查實轉呈到司核准開辦。批飭在案。茲據稱遵批調查各地升產懇請發給護照告示升章等語。查本司原批係因該職員籍隸華坪該屬升產甚多如果熱心升業即可實行履勘呈請試辦並未許以調查各地升產之權。且該職員所呈各節不過於土法辦升略有經驗如先從本鄉調查履勘入手與鄉人土和衷共濟集股試辦或者尙易爲力。若言行不足取信於鄉里徒假政府文告以爲護符將來集資開採庸足以廣招徠乎。所請發給護照告示調查各地升產之處碍難照准。至劣紳土豪之阻撓事或有之苟我無罅隙授人則試辦開辦均有執照可憑地方官亦須力任保護之責是不必細細過慮也。升章一本發給閱看仍繳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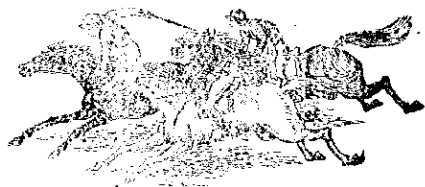
本司批 第七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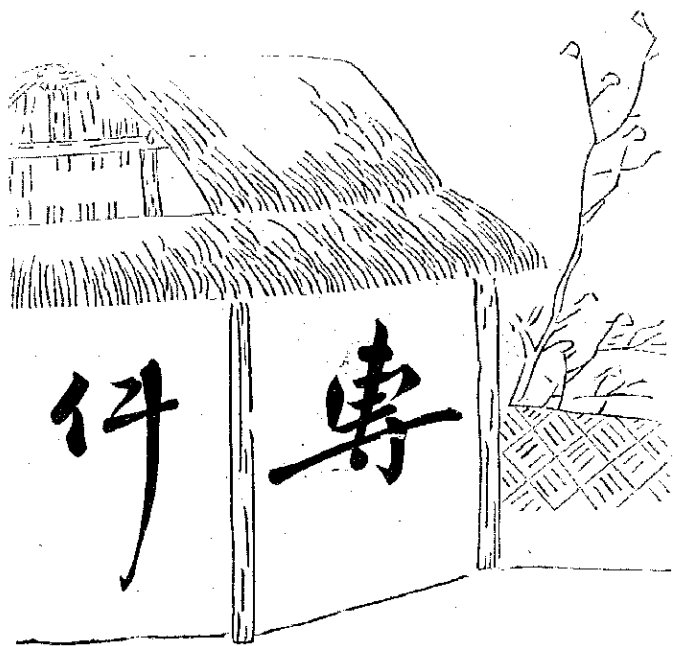
原具呈安平紳董甘國臣

據該紳呈訪出鹽井請委試驗等情到司查覓開邊井抵制外私已列改良鹽務條件呈咨議決通令辦理據呈訪得安平廳屬逢春里地方出產鹽田果能瀆源豐旺

富具鈉線原質將來准許開辦煎銷足濟開邊運輕價賤抵制外私則國稅民食利便實多以視現行辦法公家尤可省加稱減欸帖脚帖價諸賠累殊爲計之得也第所現之鹽田而積幾許預計產滷日有若干滷之質味濃淡厚薄何若有無策效把握應否許可開辦均應由該廳知事督同當地紳糧地主切實調查明確繪具圖說取具硃滴詳晰具復以憑試驗核奪除令安平廳知事查復外仰該紳卽便知照并可回廳會查報核此批

期 一 第 年 一 第





專件

擬借款興辦雲南實業計畫書

郭其光

國計維艱。民生彫敝。嚴疆介乎兩。大演之資。危甚矣。圖生機而弭隱患。識者莫不曰。興實業。顧實業。範圍甚廣。若農。若工。若商。若升。無不當與。即無不需款。滇省財政。艱窘異常。家既無餘力。以助長實業。聽之民間自治。而社會經濟。又極枯滯。以此而言。擬興實業。奚啻畫餅充饑。環顧大局。欲能不能。勢惟有甘冒不韙。倡言借債。但借債不難。還債為難。稍有不慎。影響最鉅。故借債問題。一發生。每多為論者所詬病。欲矯厥弊。惟視借債之用途。為何如。借債投之於不生產之事業。本屬危險。若用以興辦實業。不特無害。且有利焉。何則。滇省現在情形。即就升務一端論之。擴充辦理。雖投資數千萬。以為之。不為過也。據最近之調查。箇舊之錫。升東川之銅。兼鉛。升廣南。臨安之錫。升樹。我宜良。阿迷。各處之鐵。煤。各升皆卓著成效。急待擴充之升。廠也。他如開化之白牛。廠。建水之胖山。蒙自之白岩。子龍。樹脚。南安之石羊。等銀。鉛。鑛。各升均係出豐質美。開探確有把握。此外。未經勘查及商辦。已有端倪之金。銀。銅。鑛。鉛。鑛。錫。

銛煤鐵各井無本接濟。因以停歇者尤指不勝屈。其農林事項大者如開墾拓殖改良水利整理農田。次如森林牧畜蠶桑茶棉各項工商事業如紡紗機織造紙製器一切發展土貨抵制外貨各事皆爲嶺省當務之急。有款則大利事與無款則貨棄於地。利權外溢。特是用途太廣。債額必鉅。則不惟將來之償本付息爲難。卽此時議借礦商亦非易易且辦事不能一蹴而幾。應辦何項實業。應需經費若干。亦難事。事預計即使公家現在及將來擬辦何項實業。不妨先爲約計。而將借款盡歸公家辦理於民間生產之盛衰無甚關係。計亦非得是借債之用途必於穩健中求穩健。借債之額數必於鉅數中求少數。研究方針直接以謀地方經濟之活動。間接以圖國家財政之充裕。庶可以達有利無害之目的。茲擬借債六百萬元。假定年息五釐。九五扣以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分期歸還。十年之內付息不還本。自第十一年起至第二十年或二十五年按年攤還本息若干。借款成立全數組織一勸業銀行於省城。設一總行於省外繁盛之地。設立分行於各地方。有可經營之各項實業。無論公家私人均向銀行息借辦理。惟公家辦理實業可分爲提倡與營業兩項。用以營利者。

雲南實業雜誌

借本付息自有把握且營利事業甚少大多費用以提倡在各國通例提倡獎勵實業有不惜糜鉅資以爲之者此種經費應由國庫支出茲借款辦理宜將此項借款六百萬元劃分三分之一備公家倡提實業之用仍按數付息每次借用幾何先爲預算由國家政費及提銀行餘利公積金担任分年分次歸還所餘三分之二專供公家及私人息借營業息借之款對人信用對物信用收回有期仍與現金無殊在銀行一方面有六百萬元之基金以年息五厘計每年應付利息銀三十萬元假定以十分之一長存銀行以十分之九放出生息則生息本銀五百四十萬元每月息合省內外平均以八釐計算除以一釐作銀行開支以一釐作公積金備補借款扣折及擔任歸還公家提倡實業用款外實餘月息六釐年可得息銀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元除去借款應付息銀三十萬元實獲純益金八萬八千八百元此第一年借款獲利數目也以後逐年可以例推計自借債日起至清償日止銀行營業已二十餘年所獲純益金幾及百萬元之譜即使銀行不無他項意外虧損亦不致牽動基金此僅就借款實數在本省營運以最少之利息計算已確有贏餘以之償還借

第一年第 一 期

款付給利息萬勿可慮。若論現時圖舊下關騰越等處商務情形銀行貸欸每元月息至少約得一分之譜。且該行既有此六百萬元大宗現欸信用昭著尙可以發行三四百萬元之公債券并可變通推設分行於外埠兼營儲蓄滙兌等事如得欸能借生銀以之改鑄銀幣猶有升色之餘所獲之利較前擬數目奚啻倍蓰縱至償還外債之年付息之外又攤還本銀若干萬其銀行基礎亦勿慮其動搖也。惟借債通例必須抵押以堅其信用此項借欸六百萬元在外債中爲數本微償本付息既如前之所述不患信用之不堅議借之時自以無抵押爲前提若必須抵押而後可卽就本省稅項中酌指一項均無妨礙至於承借名義借債還債既確有把握卽由雲南政府自借自還較易集事其契約之締結新舊借欸均有成案是在當其事者妥酌而行之耳要之籌滇莫急于興實業與實業必先有實欸若滇省實業界有此一項本雄厚之金融機關則無論公家私人不困于財大可踴躍從事於農工商并各項事業異日地方生產事業發達公家之收入藉裕易富轉危爲安焉知非今日借債作之基立之幹也。

本司五年籌備大綱

第一年

實行調查事項

農業

調查各屬氣候

調查各屬土宜

調查各屬水利

調查各屬荒曠

調查各屬蠶桑

調查各屬森林

調查各屬畜牧

調查各屬農產

調查各屬茶葉

專
件

專 件

調查各屬棉業

調查各屬糖業

調查各屬水產

工商業

調查各屬工藝品

調查本省外省及外國茶業情形

調查本省外省及外國絲業情形

調查本省各商品進出口之銷數及稅則

調查本省商業衰旺及其大概情形

井業

調查全省井產地質

調查全省井產物數目價值及其銷場

鹽務

調查近年致病原因

調查各井墮積存鹽

調查外省及外國辦法

調查邊地有無鹽產

調查正邊岸銷鹽實情

調查產鹽礦滴實味

調查各井煎鹽薪火實費

調查各屬丁口及食鹽習慣

調查各井運鹽程站腳價

考核各鹽井辦理成績

調查銷鹽稱勛價值

調查運道便否

實行籌備事項

專件

博 件

農業

籌議通省水利

籌議墾荒事宜

籌議推廣蠶桑

籌議森林事宜

籌議畜牧事宜

籌議留學東西洋農科預備學生事宜

籌議自費留學東西洋學生考入農業高等以上學堂改補公費事宜

籌設茶業講習所

籌設籽種養成所

工商業

籌設陶業公司

籌設製絲場

籌設玻璃公司

籌設製硃場

籌設織呢製氈公司

籌辦省會勸業場

籌議改良本省固有工藝品

籌設省會工業講習所

徵集各屬農工商手物品

籌設商業講習所

籌議留學東西洋工商各科預備學生事宜

籌議自費留學東西洋考入工商科高等以上學生改補公費事宜

升業

提議中華民國升業協會

籌定各升產物銷場

專件

專 件

籌辦已經調查可開之井山

招致華僑開辦井業

籌議留學東西洋井科預備學生事宜

籌議自費留學東西洋考入井科高等以上學生改補公費事宜

籌設製造井山用及農工用機械工場

鹽務

籌備收回東昭引岸辦法

籌議改良採煎法

籌議各大井酌設銀行

實行興辦事項

農業

舉辦全省蠶絲實業團

開辦省會蠶桑傳習所

開辦省會山蠶傳習所

開辦省會農事試驗場

開辦省會農林局

設立省垣農務總會

開辦省會造林試驗場

開辦省會森林警察所

實行推廣種棉

續辦收買絲繭所

創辦省會模範桑園

選送上海留學製絲學生

實行推廣蠶桑採購湖桑遍種

創辦省會牧畜場 附品種養成所

設立各屬農務分會

專
件

專 件

種植桐蔴果竹

續辦已設初等農業學校

設立各屬農業演說會

辦理留學東西洋農科預備學生事宜

工商業

採辦織織機件

改良印刷局

設立織造慎緞工場

創辦滇池汽船公司

開辦全省模範工藝廠

設立製火柴工廠

選送東洋留學製紙學生

選送東洋留學機械及製糖學生

改良擴充木植局

開辦農工商品陳列所

設立各屬繁盛市鎮商務分會

開辦農工商井物產品評會

開辦織染公司

改良整頓公園

會同財政司設立富慎銀行

辦理留學東西洋工商科預備學生事宜

井業

設立井物化驗所

設立地質調查所測量井山

採辦井山應用機件

創辦模範井山

專
件

專 件

開辦井業講習所

設立井物陳列所

試辦已經調查可開之井山

改良各商辦井廠採煉法

辦理留學東西洋井科預備學生事宜

鹽務

開辦嶺鹽銷行黔岸

實行改良採煎法

實行明定稱價

實行改良運道

實行變通引岸

試開東昭鹽井

酌設各大井銀行

十四

(未完)



章 則

農林部擬訂農產品陳列所規程

第一條 中央農產物陳列所由農林部按照本章擇地設立各省則由農林部令

行各農政機關實業司及省縣農會擇地設立具報農林總長

第二條 建造陳列所須築光線適宜空氣流通之房屋儻地方財力不及可暫用

廟社及其他公有房舍

第三條 農林部及各省農政機關徵集各處農產品及品評共進等會已得獎之

物品註明種植製造方法及收穫數量與出產地或人名列號標簽分類陳列

第四條 陳列方法按左列各項分配

(甲) 作物部

(1) 農用品 五穀雜糧牧草等屬之

(2) 工用品 纖維糖料染料嗜好藥料等屬之

(乙) 園藝部

章 則

(1) 果實品 如仁果核果壳果漿果等類

(2) 蔬菜品 如葉菜莖菜蕨菜等類

(3) 花卉品 如灌木草花盆栽等類

(丙) 畜產類

(1) 家畜 牛羊驢馬等屬之

(2) 家禽 雞鴛鴨鵝等屬之

(3) 畜產衛生品 獸醫病狀藥物等屬之

(丁) 蠶絲部

(1) 蠶類 蠶種蠶體蠶繭等屬之

(2) 絲類 各種製練絲經等屬之

(戊) 農造製造部

(1) 日食品 穀粉米麵果點等屬之

(2) 嗜好品 烟茶咖啡等屬之

(3) 工藝品 油蠟麻漆紙料等屬之

(4) 調味品 糖飴醬漬等屬之

(5) 釀造品 各種酒酢等屬之

(6) 罐詰品 各種罐頭食物等屬之

(己) 土壤肥料部

(1) 土壤類 土壤及各種地質標本屬之

(2) 肥料類 人造及動植物肥料等屬之

(庚) 農具類

(1) 開墾耕耘用器 如犁鋤等類

(2) 播種施肥用器 各種

(3) 灌溉排水用器 如揚水唧筒等類

(4) 收穫調製用器 如稻麥拔脫粒碎器等類

(5) 農產製造用器 如各種罐詰及製粉釀造等類

(6) 畜產製造用器 如製乳製脯器具等類

(辛) 病理昆蟲部

(1) 病害植物 各種

(2) 蟲害植物 各種

(3) 驅逐預防之成績

第五條 農產品陳列所成立後農業上應收得效果如左

(1) 比較原生品與交換種生長之強弱

(2) 比較用人工與天然之得失

(3) 證明製造與否價格之高低

(4) 示別收穫品質之美否與收穫量之多寡

(5) 比較預防驅除病蟲與否之利害

(6) 考察利用學術之進步

第六條 物品陳列之期雖長而陳列品時有更換如採收作物種苗宜在春期陳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列如採收蟲害病害禾苗樹枝宜在夏季陳列如採收收穫物及飼育品培養製造品宜在秋冬兩季陳列其農具不在期限以內者可以隨時陳列

第七條 中央農產品陳列所須每年每季按陳列品之優劣出具統計表說明書並考察經濟之消長種植製造之進步繪圖列說呈報農林部在地方者呈報該管農政機關轉呈農林部刊印成冊分布全國

農林部擬訂獎勵將來棉業章程

一獎勵植棉區植棉章程

第一條 植棉區由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奉天湖北浙江江蘇江西安徽陝西等省中之各縣畫定之

第二條 植棉區之範圍每省定為四縣取輪作法以二縣為一番間年更種之

第三條 植棉區縣分之畫定由各省都督或民政長召集臨時獎勵植棉會議決之

第四條 各省臨時獎勵植棉會會員如左

條例

六

- 一 省農會派代表六人
- 二 縣農會各派代表四人
- 三 鄉農會各派代表二人
- 四 各省已立案之農業團體各派代表三人
- 五 縣與鄉未設農會者由該地方官函達該縣鄉議會由會員中公舉縣議員四人鄉議員二人
- 六 縣鄉未設議會者由該地方官令紳耆等縣舉四人鄉舉二人
- 七 實業司
- 八 各地方官派代表一人
- 第五條 臨時獎勵植棉會之地點定於各省之省縣
- 第六條 臨時獎勵植棉會之會期由都督或民政長酌定之
- 第七條 臨時獎勵植棉會之經費由都督或民政長由該省行政經費中酌提
- 第八條 開會時以都督或民政長爲正會長以實業司爲副會長

第九條 凡第四條所規定之會員皆有議決權植棉區之規定以有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十條 已定爲植棉區之縣分該地方官有強制植棉之權

第十一條 各地方官每年應會同該地農會調查植棉之成績報告都督或省長
即由該官廳轉報本部

第十二條 本部每年派員一次赴各植棉區調查

第十三條 獎勵植棉之期限定爲十年

第十四條 獎勵植棉金歲定四十四萬元

第十五條 植棉區獎勵法如左

- 一 每縣爲一區每區歲獎一萬元
- 二 獎勵分爲四等其等別另定之
- 三 官吏人民農會與已經立案之實業團體等勸導植棉確有成績者得由本部給以褒狀其條件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自施行日起以十年間爲有效

第十七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二獎勵自由植棉章程

第一條 未經畫出植棉區之各行省人民有新種棉花稱曰自由植棉

第二條 新植棉花者先畫定畝數呈報地方官

第三條 獎勵自由植棉費每省歲給一萬元獎勵方法及條件另定之

第四條 各該省地方官廳歲具詳細自由植棉表於收成後報部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獎勵自由植棉之期限定爲十年

第六條 本章自施行日起十年內爲有效

第七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本司省會農林局簡章

第一條 本司爲擴充保護省會農林事業以資全省模範起見特設專局辦理定

名曰實業司省會農林局

雲南實業雜誌

第二條 省會應辦之農林事業概由局直接實地辦理司署所籌設之農事試驗

場牧畜場桑園果園及種植局原辦各事均由局管理

第三條 局內執行省會農林各事遇有人民違悖禁令妨礙事業時得照森林章程分別處罰之

第四條 凡關係全省農林事項有時受司長之命令亦得由局辦理

第五條 局內應籌設省會森林警察所另以專章訂之

第六條 局內事務暫分配如左

(一) 農業股

(二) 林業股

(三) 蠶桑股

(四) 庶務股

第七條 局內應設職員如左

(甲) 局長一員

章程

(乙) 洛 派 委 員 無 定 員 酌 量 事 務 繁 簡 分 別 設 置 應 設 司 書 生 公 役 等 項 若 干

由 局 章 事 酌 用

第八條 局內職員應由本司農工商科就職員內選委兼充如於事實上有不便

兼任者另委專員藉省經費

第九條 局內事務概由局長兼承本司主持率同各職員辦理各職員均受局長

之考核

第十條 局內一應公牘均以本司名義行之由局擬稿呈候本司核定簽發

第十一條 局內經費除職員由司署兼充者不支薪水外餘應支若干確擬預算

按月由本司領交核實報銷

第十二條 應刊給關防一顆文曰實業司省會農林局關防以資信守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司呈請 軍都督府暨 軍政部核定立案實行其關於局

務進行及一切未盡事宜另由局分別妥定細則報明核辦

本司擬訂雲南井務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一) 宗旨

第一條 本章程於雲南全省升務以開放爲宗旨所有中華民國升商如能恪守

本章程之規定及無他之窒碍者均一律維護以開利源

(二) 升業之意義

第二條 凡升物之試辦開辦及其所附屬之事業皆謂之礦業

(三) 升物所有權之主義

第三條 未試辦或未開辦之升物及從前之廢升升渣統爲國家所有

(四) 升權之意義

第四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非從中華民國律所成立之法人不得有升權

(五) 升權享有之主體

第五條 凡有試辦權及開辦權者謂之升權

(六) 升權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本章程中所規定井權者之權利義務與井權相轉移

(七) 井區之意義

第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爲井區者謂指明一定區域并領有井照之井地而言

(八) 井區之承諾拒絕

第八條

照各國通例凡 鐵道 道路 河沼 堤塘 墓地 廟宇 及其他

營造物建築物之地表地下若在周圍一百尺以內非經所轄地方官之許可
及所有者與關係者之承諾不得與辦井業及使用其土地但所有者與關係
者若無正當之理由亦不得阻撓

(九) 井工之意義

第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爲井工者係指從事於井業之勞役者而言

第二章 管理

(一) 實業司總理井政之職掌

第十條

實業司總理全省井政暨統轄一切辦井人員

(二) 地方官暨實業員分理升務之權責

第十一條 各屬地方官及實業員有分理該地方升務之權責由實業司隨時委任調查履勘各事件

(三) 升務勸察員及測繪員

第十二條 實業司除隨時委派各地方官暨實業員調察履勘升務外應選擇通曉升學之人充升務勸察專員精於升山測繪之人充升山測繪專員此兩項人員不拘華洋均可任用

第十三條 上條所指勸察員及測繪員應遵守定章聽實業司節制調遣其勸察員只能將勸察情形及升務利弊報告實業司聽候核奪不能有裁判執行之權其測繪員應聽實業司指揮測繪關於升務一切圖件

(四) 調查全省升地及其升產

第十四條 凡本省已辦未辦停辦各升地無論屬於官地民地均由實業司委任第十一第十二兩條所載人員詳細查勘將其升地之面積四至升質品類地

實情形運道便否以迄附近柴煤及用水供給之有無分別列表繪圖呈送查核

(五) 稽查各屬井產

第十五條 凡井商無論在官地民地試辦或開辦所採煉之井質數目以及銷場價值應每年於六月十二月兩期呈報地方官轉報實業司查考

第三章 井物

(一) 井物種類

第十六條 井地所出之井質或在地面或在地腹除鹽井概歸國家專辦外其餘各井質種類舉其重要者如下

金 銀 銅 錫

雲南實業雜誌

鉛即鐵

鋅又名亞鉛，又名白鉛

汞即水銀

鎊

鈷即磁花

錳

鉑一名白金

鎳

鉀即磁

鎳

石油即煤油

鈉

煤類

章程

礦類

硝類

寶石及玉類

硼砂

礬類

石膏 石礦 石絛

二 續出之井質

第十七條 如有續行發見之井物爲本章第十六條所未載明者應呈報實業司查核辦理

第四章 地權及井權

(一) 地權井權之區別

第十八條 凡有井物各地應分別地權及井權兩種

甲地權 照民間通例業主可任便耕種建築及其他工作以不關井務者爲限

乙升權 照各國通例凡升產悉爲國家所有非經照章稟准不得私相授受

(二) 地權升權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凡經稟准給照之升地除業主自開得兼有地權升權兩種外其他升商只有試辦或開辦升產之權不能兼有地權

第二十條 如升商需用土地作爲升廠及開井之所應先知照業主倘於業主所有之利益致有損碍者應估計賠償其餘不碍廠井之地應仍聽業主自用享有第十八條所開甲種之權利至一切廠井處所業主及他人均不得阻碍惟俟該井停辦後仍將該地交還業主參照第六十八第六十九兩條辦理如係官地即報官辦理

(三) 銀股地股及官銀股官地股之區別

第二十一條 凡集資合辦一升者謂之銀股業主以地作股與升商合辦者其業主所佔之股謂之地股

第二十二條 凡升商力有不足官家助以資本者謂之官銀股官家之地官家不

自開採准給井商領辦作爲股本者其官地所佔之股謂之官地股

(四) 井地作股辦法

第二十三條 凡業主以井地與井商合辦者其井地應作爲股本若干暨如何分給井利應由業主自與井商酌量情形妥定合同并參照第六十一條辦法稟請實業司核准存案如所立合同有欠公平之處仍可由實業司駁令另訂

第二十四條 凡地股應得權利一切均與銀股同如業主情願專得井利不認虧耗者應於訂立合同時妥爲商定惟因虧耗之故致損及業主應得之井利准業主或其代表人隨時查考該井商出入賬目俾知虧耗實情

第二十五條 凡官地股辦法悉按照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兩條所開地股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地股之業主亦可兼有銀股

(五) 井地認租辦法

第二十七條 凡井商開井所需之地無論官地民地如業主不願以地作股可議

作租用或按年或按月應給租價若干有無年限及其他事項均由彼此協商定奪訂立租約并參照第六十第六十一兩條辦理

第五章 升商

(一) 升商資格

第二十八條 凡照章具稟請領升照採辦升產者無論以簡人名義或公司名義具有相當資本并不違犯第二十九條所列各款均為合格之升商准其承辦升務所有規定及將來續定之升章與升務有關係之商律該升商均應一律遵守

(二) 升商限制

第二十九條 凡稟請辦升者如犯下列各款不得有承辦升務權利或在稟准試辦或開辦以後而續犯下列各款者應將其權利撤銷

一 不遵現定及續定升章者

二 犯升案暨刑事罪案未清結者

章則

三有特別事故被禁止者

四與外國人訂有私約者

五辦升資本含有外國人股份者

(三) 公司充升商辦法

第三十條 凡合資集股票請辦升者應以具稟領照之人作為升商不得以公司名目籠統具報

第三十一條 升商於領照後若公同另舉一人為該升總理該總理即應負升商責任與具稟領照人同惟承充總理之人必經全數股東認可立有切實證據報明實業司核明該總理具有升商資格方能批准立案

(四) 接充升商辦法

第三十二條 升商如或身故或因事不能兼顧升務或有違犯升章情事准由合格之接替人或代表人稟請接充

第三十三條 凡合資集股開辦之升其承充升商之人如或身故或不能兼顧升

務或有違章情事應由衆股東另行公舉一合格接替人承充其期限六十日內將承充人姓名籍貫稟明實業司查核參照第三十第三十一兩條辦理

(未完)

本司倡辦雲南蠶林實業團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司爲謀雲南實業普及起見特先倡辦蠶林實業團凡各府廳州縣地

方官紳農民均命爲實業團員共治團務

第二條 各實業團倡辦期限以四年爲一期本章程爲第一期倡辦章程

第三條 各實業團應由本司頒給關防一顆文曰某府廳州縣蠶林實業團關防

以資信守並呈報

軍都督府 暨軍政部查核

第二章 職員及權責

第四條 每府廳州縣設監督一員即以地方官兼之

第五條 每府廳州縣設總副團長各一員由本司委任之並得由地方官督同議

會選舉呈請本司委任其資格如左

(一) 農校畢業者

(二) 前設之實業員辦理實業有成效者

(三) 殷實公正熱心實業者

(四) 年強耐勞辦理實業有經驗者

第六條 前條所設之總副團長至少須有農校畢業者一人充任總團長或副團

長

第七條 每村應設分團長一員由各村公舉呈請監督委任轉報本司查核

第八條 各監督應率總副團長暨各分團長治理團務

第九條 總副團長應率同各分團長治理團務

第十條 各分團長應秉承總副團長率同團丁治理團務

第十一條 總副團長責任繁重應崇其階級以資策勵(總團長階級視本司二)

等科員副團長階級視本司三等科員）其服制均分別遵照 軍政部暫定

文官服制辦理

第十二條 總副團長暨各分團長均以四年爲一任期除病故或撤換外概不許

中途辭職以專責成

第三章 團務

第十三條 各監督於奉委十日內應將本司倡辦實業團之緣起及各團長團丁

之責任概略出示曉諭如總副團長未經本司委定卽督同地方議會選出總

副團長呈請委任並一面督飭各村農民選出各分團長委任之

第十四條 總副團長於各分團長奉委二十日內應指揮辦理事項如左

(一) 調查各該村戶口確數及其戶主之姓名年歲

(二) 每戶編出團丁一名及其姓名年歲

(三) 調查各該村之國有公有地而及山場之畝數坐落

(四) 每一團戶須配置面積四丈之國有公有地面及面積八丈之國有公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有山場如該村之國有公有地面山場不足或全無國有公有地面山

場者均應報請總副團長勘驗如果屬實即照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

二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總副團長於各分團長報告前條事項後僅一月內即應勘驗確實列

爲表冊報告本司存查

第十六條

每村頒發栽桑白話一本種樹圖說一本責成各分團長爲團丁講演

之以爲種植耕作標準各分團長有疑義時得向總副團長質問明確

第十七條

總副團長應就各屬之自治區域內擇其寺宇公所爲辦公駐在所如

巡查中有因風雨及其他妨碍情事不得回駐在所時得就近村之分團長處

宿食除房費不支外其食費應由該總副團長照價如數現給

第十八條

各地方監督須僅六月十四日以前即舊歷五月以前購辦淨熟桑種

一升省升每升五十二斤升樸(即青桐樹又名栗樹)松杉(即沙樹)楸(即楸木)等種若

于升以備各村領種

第十九條 總副團長於八月十二日以前（即舊歷七月以前）應飭各分團長趕

領各項樹種並指揮其於國有公有地面及山場率同團丁如法播種計每團

戶應有桑種一百三十粒檉種三百五十粒松杉楸等種三百五十粒

第二十條 凡種樹之地面以面積四丈爲一區山場以面積十丈爲一區每區圍
隔應以木或石作爲標記以識別

第二十一條 國有公有地面及山場不足或全無國有公有地面及山場者其所
領樹種均着總副團長指揮各分團長分別查照各團戶私有地面及山場率
同團丁計數分植之該團戶藉口違抗者罰但國有公有及私有地面山場均
係指荒曠者言其已墾種成熟及於農作有妨碍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地面山場如非連接或零落斜錯不能成區者均
應按照所有之地面山場如法播種其樹種仍以第十九條所規定者爲準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國有公有及私有地面山場凡河堤溝壩及一切屋基
隙地均包括之

第一節 第一 期

章 則

二六

第二十四條 每年除播種外桑株則冬春兩季各耕耘一次冬季培肥一次剪枝一次夏冬兩季各除草一次松杉楸等則夏冬兩季各除草一次此等日期及其耕作法則應由總團團長先半月傳諭各分團長按照各村所有種樹地畝督飭團丁計日成功

第二十五條 每村於國有公有地面備肥料場兩處各團戶於每年十月各出堆肥三挑廢肥一挑分集場內由各分團長經管之

第二十六條 每耕作日各分團長如有婚喪疾病不能督率准情人代理但一年耕作日內假期不得過六日違者議罰

第二十七條 每耕作日團丁有因婚喪疾病不到者不得過三日違者處罰

第二十八條 每耕作日除團丁自備耕具飯食外各分團長應備碗箸茶水等物以便團丁午餐

第二十九條 團戶原無丁男者每年捐淨米十二斤交分團長處變價繳呈監督以爲添購籽種之用

第三十條 總副團長於每年年底應將該地方各村所辦一切事項成績造爲冊表

會同監督報告本司存查

第四章 獎罰

第三十一條 第一俱樂部滿各屬監督及總副團長辦理團務有成績及格或優

美者由本司查實呈請 軍都督擔任或特別給獎

第三十二條 第一俱樂部滿每村各團戶於國有公有地面及山場所應植之桑

櫟松杉楸等樹之數滿足者該村分團長得獎以國有公有地樹株十分之一

或該村成績優美並得由司擢升總團長或副團長之職

第三十三條 第一俱樂部滿除前條獎給分團長樹數外所有國有公有地面及

山場之桑櫟松杉楸等樹由總副團長按照各團戶戶數均分之呈山監督發

給執照俾得爲私有產業並報本司查核但其地面及山場仍歸國有公有

第三十四條 因國有公有及地面山場不足或全無時面分植於各團戶之私有

地面及山場者除業主自種應照第三十五條辦理外所有私有地面及山場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章 則

二 元

之桑櫟松杉檉樹至第一倡辦期滿仍由總副團長按照服務各團戶數數均分之並報本司查核但其地面及山場仍歸原主所有該服務團戶應給原主以所得樹株十分之一以抵租金庶昭公允

第三十五條 第一倡辦期滿各團戶有以私有土地資本勞力遵照公定種植法則及樹數種樹至三千株以上者應由總副團長會同監督呈請本司特別獎勵

第三十六條 各監督總副團長及分團長辦理團務有不能速行辦結及辦無成績或成績不良及其他違章之處應分別記過撤委或特別處罰

第三十七條 各監督或總副團長及分團長有犯前條情事者除由本司督察暨地方議會查報外並准其互相稟報本司核辦以資策勵

第三十八條 凡所植樹種至翌年春季每屬或每村無壯健桑苗及櫟松杉檉等樹在半數以上者即惟該總副團長或分團長是罰以後逐年仿此

第三十九條 凡團丁不服總副團長或分團長指揮及耕作不力者每次罰以淨

米半升交團長處變價繳呈監督以爲添購籽種之用其情節重者即請監督處治之

第四十條 凡團中公植桑櫟松杉楸等苗木其團丁團戶均有保護之責如有加損害者經總副團長或分團長查出罰以所損害之樹種一升以上一斗以下其情節較重者加重處罰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各實業團一切經費均由監督督同地方議會籌備不得違延其總副團長所需薪水夫馬及分團長所需薪水等項並由監督督同該地方議會酌量財力議定規則支給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屬已辦各項實業及現在或將來應辦他項實業仍應責成各該監督及總副團長分別遵章辦理毋得藉諉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

軍都督暨 軍政部批准之日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於倡辦期中如有窒礙之處得隨時議請核行

調

査



調查

調查廣通縣實業之報告

一農業 廣通山地多種蕎麥、壞多種穀、麥、豆等，惟羅壩氣候土質頗類定川，多種甘蔗、苧草、花生等類，年獲大利，近有試種棉花者。

二林業 廣通森林甚少，查南城外自八屯至白河哨一帶約二十里，半屬荒山，土質較他處爲佳，可種桐、蠟等樹，又杏石頭河村有久荒學田一大段，又有該村徐紳紹周之久荒田四十餘工，地勢平坦，宜種麻、粟，該地既近村落，復有樹種，將來移栽放蠶，頗爲便利，已囑實業員極力提倡。

三蠶業 縣城大悲關內實業分所附設蠶桑學校，有學生一班，共二十八名，近旁種桑二三千株，本年養蠶種一兩二三錢，將及上架，其常年費由學租穀米及房地租等撥充，每年共銀七十三四兩，以各區迎神賽會餘款爲臨時經費，每年支勸業管教各員技師暨書記蠶工雜役等項約需銀三百兩，出入兩抵計不敷銀二百餘兩。

四漁業 城內董家壩在縣署旁山實業員周紳應標及馮紳桂周紳仰賢等提倡養有魚數百頭大者已重斤許羅川壩之西迎街章紳廷柏亦有魚潭一畝年約產魚八九百斤可售錢六七十串

五水利 廣通附郭一帶最苦乏水雨澤稀少農田使荒城外大河久經枯竭毫不見特東城外七里許山箐中舊有蓄水之千工壩一座每年秋後封壩蓄水立春開壩灌田年雖旱乾亦可栽種在昔農民頗利賴之今已坍塌多年僅剩五面石多塊該處地勢居高其水漸漸流下可由東而南而西附郭一帶之田皆可浸灌前清時沈令宗傳曾議重修因舊址寬散另於下邊勘有地址兩岸之山相距較窄且係石峽當日招工估計需銀千二百金嗣因不久交卸事遂中廢此次調查水利曾約周紳應聯等親往查看其水源一由東北梅子箐羊石箐而來一由東南磚房箐段四箐而來距該壩約十里總源爲東面之膨靈山現在細水散流無裨於事卽如本年夏至後栽種尙未及十分之四已可概見當卽倩該紳等估計據稱舊壩石塊足敷三分之一之用約需銀七八百兩可以修築事關國課民生

應請飭縣會商該處紳士設法籌修

六工業 南區碗窑村以陶土製成缸鉢鑊罐年約出二百擔上下工作不佳僅能銷本屬不能出境年約獲錢二百餘串（每串千文）又西雲屯江邊河邊等處以該處所產之鳳尾竹編製篩簸蔑箱等品年約出五百擔之譜植錢一千串銷楚雄呂河馬街省垣等地方

縣城擬設紡織局一所以提倡工業由李令督同實業員籌辦就舊日學正署改修現正製造紡織各機并從前縣黃令門蓋匪款項下提撥銀五百兩爲局中經費

七商業 元永阿陋安樂各井地以鹽爲商業本城街羅川街舍資街元永井街等處以糧食爲商業

縣境除鹽與米額外其供給本地及運銷他處之物產以紅苕芋蕙苡甘蔗花生薑爲大宗芋銷本地年約售錢四千餘串紅苕銷本地年約售錢二千餘串薑苡亦銷本地年約售錢五百餘串甘蔗銷陸豐楚雄等處年約售錢八九千串花生

銷雄楚定遠易門祿豐省城等處年約售錢四千餘串
銷易門楚雄祿豐定遠
蘇勸安壽等處年約售錢七千餘串

八鎔業 縣治東區舍資街南二里之山麓名几平欄又四十里新庄村之扒車嶺皆產煤新庄之煤質尤佳在昔紳商集股開采運銷元永定遠嗣因運價太昂兼之行銷不多是以停辦北區之火把箐及老駢山均有銅礦因出銅不旺折本停辦南區羅川灘之廣運礦在昔礦產甚旺現因硿老山空停辦多年惟羅川東北約十六七里之滾木頭山石灰礬甚多山附近之漂漲河村民燒製運銷本地及易門祿豐等處年約售銀六七百兩

江川縣重要漁業調查錄

麗寬魚漁業

(一) 麗寬魚之形狀及其性質

麗寬魚產撫仙湖中身部條長約二寸有奇至大者長不過三寸性喜群聚沉伏水底產卵有定期而以夏季爲尤甚

(二) 漁場之地點及其狀況

窺竄魚漁場以明興立昌祿充三村海岸爲優勝地點蓋三村沿海而居海岸則山脈伸縮洪濤巨浸石碕儼列是魚之所集以產卵也

(三) 漁船漁具之種類及其構造

有大網鬚籠二種大網以麻線爲之利用海中鬚籠則用細竹編製中有倒鬚攢集可入而不可出然祇施諸海岸淺水其他小船原以輔大網之用非特別漁具故不列入

(四) 漁法

漁法有三種一爲碕魚每當產卵時卽以鬚籠置之碕口是魚卽成羣結隊而入無一出者一爲滾岸魚窺竄魚以產卵之故逐浪而來須臾卽隨浪上下有如昏暈者然漁人執草一束潛伏暗陬猛出而截之卽得一爲大網魚以麻線結網用小船載入海中四面兜圍卽取出然不能如上二種之有得無失也

(五) 漁期

湖魚四季皆有而以夏季爲尤多滾魚則七日一來無爽期者網魚無定期然冬季多沉伏水底所得亦屬少數

(六) 漁獲物之處理法

以鹽水浸一晝夜晒乾即得

(七) 販賣之習慣及其遠近

販賣時以雙數或百雙千萬雙計數俱就縣屬各街市零售

(八) 迭年產額之衰旺

洞魚滾岸魚大網魚三種併計年可獲一百一十萬頭

(九) 其他各項

每百雙價值小銀元二角

小白魚漁業

(一) 小白魚之形狀及其性質

小白魚產星雲湖中狀類麩竇魚而色略白身部條長約二寸有奇至大者不過三

寸沉游水底每當夏季雨水漲時是魚即數十萬頭沂流而上亦特點也

(二) 漁場之地點及其狀況

小白魚漁場以海東西河候家溝黃貓嘴四村海岸為地點因四村有溝是魚之所慣集也

(三) 漁船漁具之種類及其構造

惟鬚籠一種(鬚籠構造見窟賓魚第三條內)他無所需

(四) 漁法

以鬚籠倒置溝口是魚即入而不能出取之亦甚便也

(五) 漁期

四五月雨水連綿時為一定期間

(六) 漁獲物之處理法

以鹽醃一二日晒乾即得

(七) 販賣之習慣及其遠近

就縣屬各街市零賣

(八) 迭年產額之衰旺

海東西河侯家溝黃貓嘴四村併計年可獲一千斤

(九) 其他各項

每斤價值小銀元一角三仙

大頭魚漁業

(一) 大頭魚之形狀及其性質

大頭魚產星雲湖中頭部略大而方故名身部橢圓然長無過一尺者性不喜游泳多沉伏海中產卵以春季之三月有雷電日爲尤多亦特別性質也

(二) 漁場之地點及其狀況

漁場以縣屬之上雙龍鄉海岸爲多以該鄉業漁業者其便利勝於他處也

(三) 漁船漁具之種類及其構造

漁具有二種一爲筓(卽鬚籠)一爲網筓俟產卵時置之海濱聽其自入網則不時

漁取較筌有雲泥之別也

(四) 漁法

以筌密佈海岸淺水處魚以產卵故羣相爭入既入而不復能出網則晝夜拉取不論大小俱歸網羅亦云巧矣

(五) 漁獲物之處理法

是魚以所獲絕少隨得隨賣尙不敷縣屬食品故無他項處理之法

(六) 販賣之習慣及其遠近

就縣屬各街市零賣

(七) 送年產額之衰旺

年可獲二千斤

(八) 其他各項

每斤價值銅元十枚

青魚漁業

(一) 青魚之形狀及性質

青魚出產星雲撫仙二湖俱有頭部橢圓而面有紅色身部條長大至二三尺小者亦七八寸不等性喜游泳游必成群而以海水深處爲尤多

(二) 漁場之地點及其狀況

漁場以撫仙湖之青魚灣爲優勝星雲湖次之

(三) 漁船漁具之種類及其構造

漁具有大網漂鈎二種網之製造上三種已詳言之無庸贅述漂鈎以鐵屈作半圓形形上階以倒齒以水藻或蚯蚓爲餌鈎端繫以絲經而以細麻繩繼之繩上繫浮水一使長泗水面並以規魚之吞餌與否事勞而所得亦少也

(四) 漁法

以大網拋入海中四面圍佈少頃取出即得惟水太深則網亦無所用其力而以漂鈎繼之一經吞餌雖巨魚亦不能縱大鱉也

(五) 漁期

青魚無定期隨時俱可漁取惟冬季則沉伏海底

(六) 漁獲物之處理法

隨得隨賣無所謂處理法者以此魚所得最居少數也

(七) 販賣之習慣及其遠近

俱就縣城零賣間亦有售出各街市者

(八) 迭年產額之衰旺

年可獲三千頭(大小併計)

(九) 其他各項

每斤價值二角

晉甯縣重要漁業調查錄

金線魚漁業

(一) 金線魚之形狀及其性質

金線魚彷彿白魚形頭小鱗細存端肉隆起存下兩側披有金線自腮達尾有喉鰓

第一 期 一 第 年

胸鱧後方具腋鱧脊後有名脂鱗之無刺之一小鱧腹部精潔無可去之雜質白色帶金黃肉富脂肪烹食之味甚鮮美性最熱

(二) 魚塲之地點及其狀況

出西城十里許有鄉曰牛戀鄉之山麓有數石洞其泉清冽流於滇池此魚常往游之洞因以金線名

(三) 漁船漁具之種類及其構造

漁具僅虛籠一種其構造以細蔑編之上端口大置一倒管俾魚入籠中無從而出下端口小塞一草活塞以便開閉漁船無

(四) 漁法

置虛籠於洞口籠下端向洞中上端對滇池魚往游洞水即漁獲之

(五) 漁期

每年自五月初起至十月中止

(六) 販賣之習慣及其遠近

年逢漁期州人及遠客日來漁場購買此魚汲水煮熟魚湯發賣外往往本州各
市或昆陽城市銷售每百尾價銀一圓或七八角

(七) 迭年產額之甚旺

池水漲過度之年洞水或深或淺產額甚衰洞水適宜之年產額甚旺

(八) 捐稅代納法

年由各漁戶攤捐銀共三十五兩繳納州屬勸學所補助學費

南甯縣重要漁業調查錄

鯉魚漁業

(一) 鯉魚之形狀及其性質

鯉魚之形狀如紡錘形而微長性質活潑喜淡水

(二) 魚場之地點及狀況

漁場在南河水甚清澄秋冬季可透視底深約七八尺兩岸垂柳頗饒幽趣益石城

勝境

(三) 漁船漁具之種類及其構造

縣屬漁船俗名打魚船一種長約丈餘廣有三尺漁具網罩罾叉等類船之構造以不易浸水之木材爲之兩頭窄而高中央廣而低內部以橫木隔數格用篙撐之即向前進網以麻爲之塗柿油編成小細之孔稍置鐵片或錫片柄端置於堅紐之麻繩形如蠟蓋合之可爲一束散之即如一大蓋罩下罩以竹編之口寬頂窄罾用細麻繩織成之形方用有緞皮性質之木材搭成十字形撐於其四角又以高長堅實之竹爲之尖端置鐵叉

(四) 漁法

一 期
 漁法用網則將網合成一束而手置柄端之繩用敏捷之手法將網散布於水則稍端各處因錫片或鐵片之重而下墜如蠟蓋之合下此時如其下有魚即被收納於網中用罩必需水淺之處行之罩獲魚即在其中跳躍人從上口取之即得用罾則張船首用富彈性之竹持之將罾按入於水而振盪之如水中魚即躍入其中用叉必須於秋冬水清澄可透視時行之視水中有魚即將叉速放下魚避不及即被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獲此外尚有一種法係用水鳥鴉取魚者法將水鳥鴉之頸用繩繫之將鳥鴉置於冰中則鳥鴉見魚即御之此時因有繩繫之故不能驟俟獲足即上船漁人將所御之魚取出檢其大者留之小者飼鴉亦漁法之一種也

(五) 漁期

冬季春季爲最夥夏秋者鮮

(六) 漁獲物之處理法

漁獲時先以筐置草中又取細長之楊柳一網獲時即將其口用楊柳一條縛之捲成一圓圈置於盛水藻之筐中

(七) 販賣之習慣及遠近

縣屬漁業之利甚微無魚行魚店等販賣機關均由漁民自取自賣之其範圍均限本屬城內及各鄉市場

(八) 迭年產額之衰旺

縣屬產魚之額實諸魚民均云年俱無大差異而漁獲之難易則視各年雨水之多

寡以爲正比例

鯽魚漁業

(一) 鯽魚之形狀及性質

鯽魚形狀如紡錘形較鯉魚略短而胸部之膨大過之性質與鯉魚同

(二) 漁場之地點及狀況

漁場之地點在老生塘縱橫五里餘水甚清潔最淺之處均一尺深處約達二丈餘

其餘各項與鯉魚同

鱖魚漁業

(一) 鱖魚之形狀性質

鱖魚形狀較鯉魚尙長性質與鯽魚同

(二) 漁場之地點及狀況

地在河包灣爲南河之下流河寬三丈餘深二丈餘水帶黃泥色四時不清

其餘各項與鯉魚同

鮎魚漁業

(一) 鮎魚之形狀及性質

鮎魚之形狀較鱸魚微長表皮分液一種粘液甚滑上下顎有刺口邊鬚二條甚長游泳之活潑較鯉魚稍遜喜鹹水

(二) 漁場之地點及狀況

漁場在陸家灣海子內此海縱橫六七里

其餘各項與鯉魚同

大理縣重要漁業調查錄

鯽魚漁業

(一) 鯽魚之形狀及其性質

頭尾細尖胸部寬廣如紡錘形其性質好淡水喜食微生蟲及水草等類

(二) 漁場之地點及其狀況

縣屬漁場無一定之地點沿海湖潭皆是其狀況有四方形長方形不規則形不等

(三) 漁船漁具之種類及其構造

漁船係葦葉形頭尖底平不用風帆能追風逐浪其構造方法船之外部底部用栗木板連絡內輔以楞木如肋骨形用鐵釘釘就船板吉道用麻皮緊塞加以油灰實之船身長約一丈一二尺廣約三四尺漁具種類有小網虛籠魚鴛魚欄等其構造方法小網構造係取蔴縷用木針穿織方廣約八九尺孔約三四分中部係以網繩編就口寬尾窄狀類水葫蘆形中部間以竹齒魚鴛鴨形乃漁戶家畜之物魚欄構造係用竹片橫紮如木柵然

(四) 漁法

小網漁法視漁所在儘力將網繩把住向水面平撒網端錫墜落地漁突圍不得脫此網漁法也若虛籠漁法取草具塞其尾端放置下流水口虛籠口邊用竹竿插住漁從上流而下卽入籠中此虛籠漁法也若漁鴛漁法用稻草桿將漁鴛頸部圍住使不得咽下鴛吞漁入頸部漁戶收而吐之此漁鴛漁法也若漁欄漁法係用上下

兩岸中間相隔五六尺或七八尺如樹柵然橫列水口柵與地之間留一漁戶漁從下流迫入即塞其戶而捕之此漁柵漁法也

(五) 漁期

四季均捕

(六) 漁獲物之處理法

縣屬漁業向不統一皆係漁戶自由採捕故無有處理等法

(七) 販賣之習慣及其遠近

漁販向漁戶販魚多係先魚後錢俟魚銷售始行繳價沿海漁戶多爲之漁場所與賣魚街亦隔相五六里或七八里不等

(八) 近年產額之衰旺

產額今昔相差無幾

花魚漁業

(一) 花魚之形狀及其性質

條形腹部細小脊部青黑有花斑其性質好淡水喜逐流游泳

(一) 漁場之地點及其構造

係漁戶入河網捕無一定之場所

(二) 漁船漁具之種類及其構造

漁船種類及其構造同上至於漁具係用小網構造法亦同

其餘各項與鱒魚同

工魚漁業

(一) 工魚之形狀及其性質

形狀與花漁同惟脊部無花斑其性質好鹹水喜上游

(二) 漁場之地點及其狀況

在中區石嶺村今因土山崩壞濁水橫流漁業亦漸蕭條

(三) 漁船漁具之種類及其構造

漁船無漁具係用漁欄構造法詳上

其餘各項與花漁同

細鱗魚漁業

(一) 細鱗魚之形狀及其性質

形狀與花魚同惟腹部甚滑澤其性質好淡水逐流游泳並喜活食

(二) 漁場之地點及其狀況

係漁戶入河網捕無一定之場所

(三) 漁場漁具之種類及其構造

漁船種類構造同上魚具係用小網構造法詳上

其餘各項與工魚同

彝良縣重要漁業調查錄

青博
白甲
細鱗魚漁業

(一) 魚之形狀及其性質

縣屬小河二道之魚僅產青博白甲細鱗三種青博肚白背青鱗甲不細其形似鱧

第一 年 一 第 期

每尾自一斤至四五斤不等白甲身長甲白每尾重自三四兩至二三斤不等細鱗巨口細鱗肚白背黃每尾重自二三兩至二三斤不等細查其性質皆春日喜游淺潭夏日多居深潭秋居水畔生成石穴地方名爲魚硎多初鄉人於淺水灘用碎石堆砌石硎四通如開戶然上蓋石板層積堆石名爲魚窩厝多諸魚喜居水底石硎人鄉伺其入硎名爲上窩即以石截塞三面硎留一面硎口排置竹簍魚無別路可通直入簍中

(二) 漁場之地點及其狀況

漁人皆係農民每於農隙時沿河上下取魚因無專業漁戶故漁場亦無一定之地點

(三) 漁船漁具之種類及其構造

縣中係小河產漁漁人不用漁船漁人取魚祇有釣竿漁網漁簍漁箭等類釣竿用鐵針垂釣以竹爲柄網用麻織成網罟以錫鉛墜於網脚漁簍漁箭均以竹爲之以上各具均係農人自製

(四) 漁法

漁人取魚之法春用線釣及網罟夏用排釣秋用竹箭冬用漁罾

(五) 漁期

縣中因無專業漁戶由農人隨時取魚故無一定漁期

(六) 漁獲物之處理法

縣中係小河產魚由農人自取漁獲物聽其處理并無徵稅納租情事

(七) 販賣之習慣及其遠近

漁人取魚自行攜到角奎牛街兩處市上出賣近者一二里至遠不過十里

(八) 迭年產額之衰旺

縣屬洛澤河白水江之魚每年約產二千餘斤因無專業漁戶故近年出產均覺無

甚衰旺

(九) 其他各項

縣中只產上項魚三種其他並無別項魚產

祿豐縣重要漁業調查錄

扁魚漁業

(一) 扁魚之形狀及性質

扁魚鱗粗腹大其性喜游驟水

(二) 漁場之地點及其狀況

祿豐魚少隨捕隨賣不拘地點

(三) 漁船漁具之種類及其構造

漁民每用麻線編成拖網撒網

(四) 漁法

用撒網者以小船撐入水中持網在手儘力撒去網際魚即捕獲用拖網者以小船

二張兩頭拖捕是也

(五) 漁期

此魚四季擺子遇擺子之日最易捕獲

(六) 漁獲物之處理法

捕獲之時用船頭一船裝儲

(七) 販賣之習慣及其遠近

捕畢時用楊柳枝串好一串一斤賣於街場村落

(八) 送年產額之衰旺

漁民每年得魚三千六七百斤

(九) 其他各項

河中腐魚而外產有細鱗魚花魚黑魚白魚馬魚牛尾魚各項俱同用此法捕獲

調查路南縣祿豐村森林之報告

藺部一郎

一 森林踏勘

踏勘之森林係路南州管下路納材四圍之山林路納村住民二十一戶山間之僻

村也

(一) 林地

(甲)位置

林地包圍路納村之四面而路納村在滇越鐵道祿豐村火車站東南十五里祿豐村南十里向西南約二十里至萬糯火車站

森林之西北端在祿豐南五里西南端在萬糯火車站東北五里東南端在萬糯火車站東約二十五里

(乙)面積

森林之廣袤未經細測無從詳知約有三萬五千畝

(丙)地勢

係傾斜山地而傾斜度稍強西面懸崖臨溪

東南端峻嶺高聳俯瞰路納村平地直立數百尺亦頗險阻

(丁)土壤

富鐵質及石灰質而為赤色褐色之粘土因屢患大災故乾燥而固結

母岩係石灰岩及砂岩(粘板岩雲母片岩等亦有)以地表多火朽土全無

(戊)與河川及道路之聯絡

因林地乾燥沿河沿路不利運材

但森地西邊順沿鐵道有日口水量稍大南流至東京

鐵道沿走森林之西邊

山路納村至祿豐村約有十里之村路係稍平坦之人馬大道若加修理可通牛車

山路納村至萬糯火車站有小村路亦稍平坦

(二) 林相及蓄積

(樹類)此地在此帶(植物帶上)之南境就植物帶上言之當可生櫟樟類之天然林

乃考其天然林迨皆三葉松(俗名青松)之純林北面溪谷生櫟及二三之闊葉樹

所以天生松之單純林者因火災結果故能耐火災性質之松類生存也

(鬱閉及成長)

鬱閉甚疎亦因燃燒之結果每因火災枝幹被燒死而遂如是稀疏也其北部之鬱閉尤疏全林平均之鬱閉約十分之三及十分之四即

三十年生之樹 一町步合中國一畝七分弱 平均 六百本

四十年生

四百本

五十年生以上

二百五十本

成長不良而年輪之幅甚狹此地本無不適於松類其成長所以不良者是亦野火之結果因森林一被燃燒一時殆休止其生長也

(年齡及大)

年齡有種種小自二三十年生大至六七十年生平均即四十五年生各年齡之面積概算之如下

三十年生 全面積 百分之二十

四十年生 百分之二十七

五十年生以上 百分之五十三

就面積而均平年齡亦在四十六年生

各年齡之平均直徑

三十年生 六寸四分

四十年生 八寸四分

五十年生以上 一尺

(高度概倭)

三十年生 平均高 三十尺

四十年生 四十二尺

五十年生以上 四十八尺

(蓄積之總材積)

就以上之平均直徑及平均高計算各年齡樹木一幹之材積如左
惟形數爲

調 査

三十年生 二木

○ 四一五 枳 (每枳合十二立方尺)

三十

四十年生

○ 八五一

五十年生以上

一 五七一

就一木之材積與密度計算各年齡一町步之材積則

三十年生林一町步

二百四十九 枳

四十年生

三百四十四

五十年生

三百九十二 七五

由各年齡林之面積與一町步之材積計算各年齡森林之總材積則有

三十年生林三百町步總材積 七萬四千七百枳

四十年生林四百町步總材積 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枳

五十年生以上森林八百町步總材積 三十一萬四千二百枳

即知全林總材積有五十二萬五千枳即一町步平均有四百五十枳

(樹形及材質)

樹形比雲南省中他處之松林良好樹幹較通直惟在森林之東北部幹形多彎曲

材質亦較好因成長遲而年輪密爲其長處但歷羅火災部分之材脂分太多爲其缺點

用材率平均^{〇.7}惟北部近祿豐村部分之用材則其率爲^{〇.6}

(未完)

雲南各屬商會一覽表

地 別	會 別	數 目	總 理 姓 名	董 員 數	成 立 年 月
昆明縣	總會	一	陳德謙	四四	前清光緒卅一年十二月
趙縣下關	分會	一	石奠候	一〇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昭通縣	分會	一	劉步青	六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蒙自縣	分會	一	馬 驥	一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調查

大理縣	分會	一	涂文英	一三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東川縣	分會	一	唐守楨	一三二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華坪縣	分會	一	高正品	六	前清宣統元年閏二月
通海縣	分會	一	周和軒	三〇	前清宣統元年五月
安平縣河口	分會	一	羅慶榮	一二	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
鶴慶縣	分會	一	楊玉保	一〇	前清宣統二年二月
箇舊縣	分會	一	謝鴻恩		前清宣統二年五月
富民縣	分會	一	張景周	一五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普洱縣	分會	一	朱耀先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安平縣	分會	一	黃光前	一二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雲南實業雜誌

富縣剝隘	陸涼縣	普洱縣磨黑井	臨安縣	麗江縣	彝良縣	開化縣	思茅縣	中甸縣	新興縣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李祿昌	俞之碧	許贊元	何土棻	李開銓	丁朝福	王承模	雷逢春	趙祚昌	李名隊
四一	五	六	一四	一〇	一三		二	四	一〇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	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	前清宣統三年十月	前清宣統三年六月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順 甯 縣	元 謀 縣	宣 威 縣	新 平 縣	定 遠 縣	龍 陵 縣	他 郎 縣	永 昌 縣	騰 衝 縣	阿 墩 縣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木 正 明	房 貢 選	浦 鍾 傑	徐 非 英	劉 榮 晉	張 椿 銘	段 宗 傳	楊 正 芳	張 映 芳	陳 際 春
一〇	一九		一五	一五	二四	二二	一五	一二	一四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元年七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六月	民國元年四月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元年正月

調 查

三 七 四

雲南實業雜誌

元江縣	永北縣	宜良縣	鎮雄縣	劍川縣	阿迷縣	曲靖縣	洱源縣	雲縣	鹽井渡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分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周朝相	杜紹武	李承祖	蕭瑞元	丁光潤	鄒正祥	趙守先	趙晉候	李存誠	丁志綿
一四		五	二一	一四	一一	二二	一六	一七	六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元年十一月	民國元年十一月	民國元年十一月	民國元年十一月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四月

調查

三十五



調查

元江縣因遠	分會	一	李廷璧	二〇	民國二年正月
廣南縣	分會	一	王海清	二三	民國二年四月

紀事



記事

中外大事記

仲華

本省之部

墾植協會支部遷移地點

墾植協會派尹君錫霖回嶺組織支部。於一月二十六日假三進會館開成立大會。舉定職員。旋將章程宣布。其宗旨揭于章程中者。計分八類。(一)調查農林礦產。(二)籌辦墾植銀行。(三)設立墾植公司。(四)開辦墾植學校。(五)編緝墾植公報。(六)扶助墾植團體。(七)提倡墾植事業。(八)附設關於實業各機關。日前因三進會館有三進總會在內。房屋不敷應用。特將會所移於甘公祠街。以便籌辦一切。并呈由都批飭民政司在私土變價項下撥助千元為開辦之經費。

按墾植協會由黎君元洪唐君少儀熊君希齡陳君錦濤胡君漢葵君元培陶君昌善等九十餘人發起。當南北議和之際。因議和之後。臨時添招之軍隊。約百餘萬。無可安插。不得不籍屯墾一途。為消納之計。而邊境空虛之處。移民開墾。亦可

籍以爲固圍之謀。故創立是會時。即立墾植學校于蘇州之留園附近。分蒙部藏
衛兩科。招生肆習。以備他日邊墾之川。和議告成。會所北移燕京。并在京都籌設
墾殖分銀行。定額二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除墾植協會撥款一萬元外。餘概招
股。以足其數。爲辦理墾植之預備金。至實行墾植事業。則胡君漢旣受政府委任。
爲西北屯墾使。出駐新疆。而山東支部。復定勸吉林東北沿江一帶。作爲墾植地
點。先日臨江府東境之荒地著手。已將村屯房舍橋梁道路學堂工廠建築竣工。
三姓綏遠等處。亦分頭推廣。電致各省。移民就墾。其餘直隸江蘇山西陝西四川
湖南吉林黑龍江等省支部。亦次第設立。籌辦一切。期墾務之進行。雲南邊境如
山房。猛海。茶山。九黎等處。率多大片。荒地。或可開作農田。或於森林牧畜。相宜。前
由司規定章程。厲行墾政。雖間有報墾之處。作不遑一推原厥故地。邊僻氣候。
或又異宜。該人多。勸置弗顧。等語。厥脫。荒累。寥廓。無人。強憐。竊伺。從而生心。
片馬之役。其端已著。非惟此也。八關之外。廣置屯田。邊防鞏固。歷年頗久。捐而棄
之境。遂日蹙。股鑿不遠。事機何堪。再誤。迺者墾植協會支部成立。舉尹君錫爲

名譽會長李君曰瑛爲會長楊君增趙君紳爲副會長其各部長及評議員亦一舉定并開會中擬要求本部撥給數萬元作墾植分銀行基金餘則招集商股俟成立後即謀各項之進行若仿山東支部辦法先就滇邊荒地擇要着手其餘各區次第舉辦行看荒曠之區人煙輻輳西南半壁之藩籬可賴以捍衛云

太和擬設模範牧場

太和縣實業員張炳南擬集資一萬元於點蒼山之蓮花峰麓保和寺開辦模範牧場以資提倡現已撥縣屬辦理實業之公款七百元作爲股本餘待召集已由該縣知事轉呈到司批准立案茲將簡章撮列于下

- 一 本場之設爲振興地方之畜牧起見定名曰模範牧畜場
- 一 本場以蓄牛羊爲主體驟馬附之俟牝牛發達以製造乳扇爲目的
- 一 股本酌定一千股每股以十元爲率
- 一 經費由實業所提出二百元并由實業所附屬之工藝局提出五百元作爲股本餘向各紳商招集

一 地址擬定于蒼山蓮花峯麓保和寺。

一 設名譽總理一員，由實業所職員兼充，并設管理兼會計一員，擇股東中之公
正者充當，牧夫之多寡，臨時酌定。

一 股東如查出本場各項情弊，隨時到實業所報告，由本所招集各股東，議決施
行。

一 於本場成立之先，股銀一項繳清，即給以繳清証據，如股銀不清，半途中止者，
俟五年後發還本金，不給利息，以招公允。

按點蒼十九峯麓，水草豐茂，闢為牧場，原屬相宜，惟欲闢牧場，以為模範，所宜注
意之點甚多，如牧場宜設于溫度適中及地勢平坦之處（畜馬則地勢傾斜不
得過三十度，畜牛不得過十度），四圍宜多植樹木，繞以溝渠，木柵與引清腴之
水，以為飲料，建排列之厩舍，分放飼繫飼兩種，以及一切器用飼料管理等類，均
宜如法辦理，乃能為楷模之示，是則辦理是場之人，於以上各條，逐一研究，方可
着手，否則貿貿然購牛羊等種，以資孳息，亦等閒之牧場耳，模範云乎哉。

農林局籌辦法之大綱

農林局暫設於舊實業司署。於二月初四日開局。近由該局長吳錫忠籌議辦法十六條。呈報來司。茲擇其切要者錄下。

一擬劃普吉餘地。爲牧畜試驗場。

一擬租歸化寺隙地。開辦模範桑園。

一擬調查五鄉農民戶口及水利荒地森林蠶業等項。以便檢查而規進步。

一擬設測候所豫報天氣。

按農林局之設。本爲擴充保護省會農林事宜。俾作全省之模範。前已標明於簡章之中。開辦後該局於保護一項。固能認真。擴充之端。據摺呈各條觀之。亦多切要之舉。除指令將試驗調查等事宜。或會商擬辦。或督率進行外。并飭將該局詳章及森林警察章程。從速擬呈。以便核行矣。

順甯製紙法之概略

雲南如尋甸祿豐靖江等處。雖亦產紙。其質粗劣。不甚適用。卽尋常日用所需。亦多

仰給川黔。前由司署查得順甯縣所產之紙。光潔堅韌。爲全省之冠。惜局於一隅。出產無多。不足以供全省之所求。特令該縣知事調查其製造法。報告來司。俾轉令各屬仿造。以挽利權。茲將報告書中之要點錄下。

製紙原料。專以構皮爲主。構分三種。(一)香花構。(花香得名)(二)圍構。(以多植圍邊得名)(三)岩陀構。(以產于岩間得名)三者之中。以香花構爲作品。作上等紙用之。岩陀構。圍構。質色稍遜。作色紙及鋪紙等用之。每年春到取其皮。并去其表皮。乾置之。將煮時。豫於水中浸二日許。取出。略瀝去水分。復浸入木灰鹼液中漂之。漂白後。細爲檢察。去污點及一切夾雜物。并區別良否。一一分置。然後以木椎搗細。盛以竹筐。就水中清水淘轉。再入水槽中攪拌之。視其化盡。調以滑水。(以杉松根皮浸水製成)使之勻滑。於是。以竹簾撈置板上。壓榨。俟壓稍乾。取貼壁上。乾後揭之。此現時製法。亦係就古法稍加改良者。

按構屬桑科。山野自生。落葉喬木。高二三十尺。莖間剛毛。密生。葉卵形。三裂。或五裂。亦有剛毛。甚粗糙。葉柄稍灣。春夏之交。開花色淡綠。雌雄異株。雄花呈穗狀。雌

花若球形。結果色赤。其肉皮可爲製紙原料。滇中此樹甚多。各屬能以土法仿造。獲利固豐。若再仿新法。用碎割。煉淨。等器製之。俾色質鮮亮。其用途益可以廣闊焉。

復興公司開辦新興縣師旗屯煤礦

距新興縣城十五里師旗屯之側而產煤。現由官紳組織復興煤炭公司。集資一千元。延聘技師。試辦半月。獲煤三萬餘斤。股東議定規則。呈由縣知事轉呈來司立案。茲將規則中之綱要。撮列於下。

一 本公司由官紳提倡。集股合辦。因州屬師旗屯側面已廢之煤產。鑛苗尙旺。今復集股興辦。定名曰復興煤炭公司。

一 本公司招集一百股。每股十元。共集得股銀一千元。爲開辦之資本。其息銀分年息紅息二種。

(甲) 年息 年息定爲八釐。每年付給一次。

(乙) 紅息 紅息三年結帳一次。每次結帳後。除付年息及一切費用外。實得

記事

利銀若干。按股均分。

一 鑛地租定師旗屯之民田四十畝。其租價每年按田畝之廣狹議給。

一 本公司由實業員總理一切。凡應辦事宜。會同各股東公同商酌。

一 本公司經理雜項。暫設會計庶務各一人。至技師小工。可陸續酌量增添。

一 本公司暫擬在州城西關外大營街各設一售煤處。

按前據調查員報告。稱自兵燹後。該縣森林。砍伐殆盡。年來雖注意培植。而采辦者多任意戕賊。難收效果。亟應開采煤鑛。以資補助。查縣屬北區師旗屯北岸有煤鑛。蘊蓄甚厚。故名煤炭阱。昔曾開辦。已有成效。嗣因資本不敷。時辦時止。現該處紳董。頗願集股重行開采。且該縣銅鐵鑛。雖多。惟煤鑛較有把握。新橋坡煤鑛。開辦尙見獲利。可爲明証。茲該知事奉司令飭辦後。集資設立公司。訂立簡章。著手采掘。以資提倡。辦事尙屬認真。若各屬均能如此。鑛業必日有起色。惟鑛地查係朱師等姓之地。雖章程中載明租價。其尤許字據尙未呈驗。而合股人姓名亦未開列。已指令縣知事查覆矣。

會澤商人開辦麒麟山鉛礦

會澤所屬忠順區之麒麟山鉛礦。由該縣商人劉順昌等集資。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試辦。現著成效。呈由東川府知事轉呈到司。請給執照。并附呈清單。鑛山圖說。合同契紙。礦砂等件。茲將清單中之要點錄下。

一 礦地坐落會澤縣忠順區麒麟山。距城一百五十里。

一 需用開辦礦區。面積約一方里。東至荒子脚。西至溝。南至小溝。北至岩頭。

一 開辦鉛礦。上層是錳。下層是鉛。

一 擬籌資本二萬元。現籌的款一萬元。存於本廠。並無借款。

按麒麟山鉛礦。在會澤東鄉牛欄江邊。係前清乾隆年間已廢之官山。開有槽洞三口。光緒三十三年。該商會同彭光國等。呈由前礦務調查局飭東川京銅分局查明申覆。批准試辦。採掘已歷五年之久。現該商探明礦山斜下。俗呼掛刀。攔產礦。初係脈絡。既爲層積。礦床甚厚。故漸收效。果特會商彭光國等。議決設立鑫泰公司。集資辦理云。

恩耕井鹽井重開

鑽沅廳屬之恩耕井。前由官辦。電多走私充銷。始行封禁。現該地自治團體。率殷商呈請重行開辦。於昨年五月著手。每月約出鹽一萬餘觔。近據石營井督銷總辦呈報各情。節錄于後。

恩耕井前原封禁。嗣因該地山深箐密。住民數十家及附近一帶之村落。無田地可耕。全賴打柴熬鹽。爲餬口計。由前清胡提舉勸明稟辦。迨黎提舉蒞任。所用非人。賠累不堪。現按板井蘇委員覓商包辦。有該地自治公所紳董蔡九錫等。公舉灶戶張汝成蔡益齋承辦。用四分礮班估抵。每年認繳課銀一千二百兩。分四季解繳。自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煎出鹽四萬三千零三十斤。每百斤售市平銀八兩八錢。共合征獲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一錢四分。除開支柴薪工資及各項經費外。實解銀三百七十四兩六錢零三厘。

按嶺南邊境之猛野。恩開等耕。早經開辦。嗣多因事封閉。故未煎煞。現恩開耕重開之後。出鹽頗旺。而猛野井。查明并可復開。一經着手。想亦不難收成效焉。

東川鑛業公司擬修理水陸運道

雲南山路崎嶇。交通不便。轉輸貨物。純恃馬馱。脚價頗貴。若遇大宗物件。馱馬之需要甚多。尤難覓僱。故搬運之時。甚形疲滯。東川鑛業公司總辦有見及此。擬將由東川鑛山經府城進省之水陸各路。從事修葺。茲摘該總辦計畫書中之綱要列下。

東川鑛山。距牛欄江僅數十里之遙。向來沿江船隻。只裝運附進炭觔。咸以灘險水急。不肯泛舟上游。近派人由牛欄江之木廠一帶。溯江而上。逐一調查。除一二險灘。必須搬載外。餘皆可以行船。召集船戶。稍修繕路。由木廠裝載鉛觔。運抵嵩明海壩。上岸換車。現已裝運數次。并未誤事。其灘險之處。現擬轟鑿。如能修出灘路。即免搬載之勞。陸運一道。前已行用牛車。然自鑛山而者海。而三道溝。而東川城。而小烏龍。而木廠。而三家塘。而梅香箐。而待補車站。須八日程。又八站抵省。共計十六車站。查由鑛山經東城。至待補。形同三角。道路紆迴。待補至廠。原有徑路。乃就人行小道。沿途查看。略施人工。亦可行車。爰招工人。隨同勘估。合銀二百兩。當即飭令包辦。從速修竣。現已鑿通。不日開車。由鑛山而者海。而以礮而上。火房

而捨車河而待補僅五日程較前舊道實近三站此後議減運脚公家可享久遠之利云。

按此案已呈由本司批飭開車後將鉛鐵百舫實減運費若干冬令水涸能否行舟運貨以及路工是否堅實耐久等類細詳開報查核惟牛欄江自嘉麗澤之河口流出曲折東北流經尋甸宣威魯甸巧家等處入金沙江長五百餘里（上流一稱車洪江）昔往尋甸過七星橋詢諸老農據云在昔東川之銅曾由此河搬運現在載重三四千舫之小舟猶可達楊林觀此則前清鄂爾泰督滇時曾委趙世倫等估勘測繪因此江之水下通川江若能一律開通川滇舟楫可以往來嗣因形勢險窄難行而止今由尋甸境內觀之江流雖灣曲且不甚寬闊惟水勢尚深若稍將險灘開鑿舟楫可以暢行礦業公司此舉於上游之航業大有裨益若再將下游用炸藥及汽錘等件開鑿將來銅舫之運固能沿此入金沙江以達瀘州而百貨出入亦可由此水道以搬運不尤爲善乎。

中央之部

全國農會聯合會第一次開會之概況

二月一日農林部借宣武門外後孫公園安徽會館開第一次全國農會聯合會。各省行政官及農會實業團代表與部聘名宿列席者共五十餘人。當即投票選舉葉君可樑爲正會長。黃君召棠爲副會長。開會後陸續到會者甚多。先後共計一百三十餘人。此次開會時農林部提出案計二十一件。會員提出案計三十三件。兩共五十四件。通過案四十四件。現於三月三日閉會。茲將通過案之重要者錄下。

- (甲)農林部提出之件 (一)農會法草案 (二)農會暫行規程案 (三)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案 (四)全國農會聯合會議規則案 (五)巡行講演會組織草案 (六)病虫害除預防規程草案 (七)棚種制度草案 (八)籌辦地方農事農試驗場草案 (九)設立牧畜公園草案 (十)地方農產共進會規程案 (十一)設立農產品陳列所案 (十二)茶葉公園規程草案 (十三)獎勵植棉草案

- (乙)會員提出之件 (一)農會規程 (二)擬請頒行獎勵棉業章程草案 (三)原蠶種製造所案 (四)實行推廣蠶業教育草案 (五)擬請興辦墾牧以闡利源案 (六)各省宜

速設山林登記局案(七)設立種子交換所案(八)擬籌辦農林病害蟲害研究會案(九)中華民國中央農會規則草案及中央農會暫行會章草案(十)擬請獎勵殖民案。

按農部在先令催各省速立農會。以便籌備全國農會聯合會之召集。嗣將會期及章程於上年十一月間先後宣布。各省由農會舉代表二人實業司選派一人實業團互選一人。限本年一月內齊集京師。以便如期開會。嗣設籌備處籌辦一切。復於部中設招待所。俾各代表到部。便於接洽。開會之前十數日通告文內載有。幽。并。父。老。或。終。身。未。睹。粳。稻。之。苗。閩。廣。士。夫。或。畢。世。不。辨。稷。梁。之。種。粵。西。至。康。熙。末。年。方。知。種。麥。津。沽。自。左。忠。毅。力。墾。乃。有。沃。田。偶。爾。風。氣。之。開。終。爲。習。俗。所。囿。本部有鑒於此。特創設全國農會聯合會。今年初。次舉行。于京師。嗣後輪流舉行於各省。凡開會所在之省曰主省。其他如期赴會之省曰客省。主省則備列全境農產物之種類。俾共參觀。客省則攜帶該處農產物之精華。用資印証。智識以交換。而啓自必日異。而月新。優劣以比較。而彰益。將取長而舍短。况夫斯會之創始。

雖以今歲春間二月內爲期。至于逐年之推行。必以夏令農事最盛時爲準。蓋各省與會諸代表。道途所經。舟車所蒞。進野老而詢耒耜。過田家而話桑麻。於以辨土地之肥磽。究物產之得失。較之會場陳列品之觀感。又當另擴一分見識。另增一番學問。云。將來每年開會地點。一經議定。眞所謂遐邇殊方。皆循環而普。遍核圖新理。資閱歷。以貫通者矣。滇省稻。薔。百。種。蠶。可。三。化。固。足。資。他。省。之。考。証。而。他。省。決。渠。成。雨。鑿。井。灌。田。築。塘。縮。水。以。及。風。牛。各。車。引。水。洩。水。之。法。爲。滇。所。缺。亦。足。以。資。仿。效。是。則。遼。腹。之。風。氣。賴。以。調。和。水。旱。之。事。宜。籌。資。補。救。聯。合。會。於。全。國。農。界。非。大。有。影。響。乎。日。本。每。種。實。業。必。設。立。總。會。合。全。國。同。業。者。爲。一。團。以。使。心。思。步。伐。爲。一。致。之。進。行。而。農。業。一。端。每。由。農。工。商。省。召。集。各。府。縣。農。事。試。驗。場。長。開。會。議。事。所。議。各。條。必。預。先。宣。布。以。供。農。界。之。研。究。我。國。農。部。將。宗。旨。於。開。會。前。十。數。日。電。告。各。省。亦。即。此。意。我。國。農。界。得。此。會。以。聯。合。將。來。心。思。步。伐。爲。一。致。之。進。行。不。又。可。預。卜。乎。况。通。過。各。案。皆。爲。切。要。之。圖。如。次。第。施。行。吾。國。農。界。必。翻。然。改。觀。本。司。前。電。請。李。君。嘉。瑗。爲。代。表。在。京。就。近。赴。會。其。原。蠶。種。製。造。所。及。實行。推。

廣蠶絲業教育兩案。即李君楷、鄂倪諸會員所提出者。我國出口貨向以絲茶爲大宗。近則絲業日形墮落。李君等提出之案。如由中央政府及各省酌設一二所。製造良種。分發各屬。并由農林部設高等蠶絲講習所。於京師、浙江、廣東、福建、四川等省。而各省各道各縣亦宜設立蠶絲業講習所及傳習所等類。轉振絲業。此爲根本之計。想大部不日當一併迪令實行矣。

財政部整頓東省鹽務之計畫

財政部擬釐革東省鹽務。日前曾與奉督咨商辦法。據某報所載者。擇要列下。

一 奉天鹽運司署設在省垣。與產鹽地方隔絕甚遠。宜移司署于營口。以便監督視察。

一 吉黑兩省鹽務。歸併財政部直接管理。特派官員常川駐紮。所有製鹽販運各節。須向該特派員協議施行。

一 鹽務收入。自本年一月起。禁止挪用。

一 禁止私鹽。以求暢銷官鹽。查金州、貔子窩各處。外人製鹽甚多。若不禁阻。其弊

曷可限量。應飭奉省鹽運使設法收回外人製鹽事業。

按東省如呼倫貝爾等湖。出鹽不多。品質亦劣。惟南滿洲二道。溝三道。溝塘。窪。鹽。旗。廠。隴子。窩。五。島。普。蘭。店。雙。島。灣。營。城。子。灣。等處。所出之鹽。品質頗佳。暢銷各處。自旅大轉租于日本後。日本民政署。派技師。考察產鹽區域。并於署內。設調查鹽灘。專員。調查一切。現由滿韓鹽業各株式會社。租隴子窩普蘭店等處之鹽灘。開辦在昔。年約產七萬餘石。近則產額日增。若不設法收回。利權王權。均有損失。非惟此也。俄屬沿海州及拜喀勒湖畔。均係產鹽之區。質美價廉。俄人時由輪船鐵道運銷。哈爾濱等處。雖前清徐督。曾派員與俄領交涉。已運入者。由官運局收買。以後不得再行私運。恐大宗鹽斤。未必公然運入。其零星等類。難保輪船鐵路不夾帶入境。是以財政部。于禁止私鹽及收回外人製鹽事業兩項。均甚注意云。

工商部籌辦全國鑛產之政見

工商部以鑛務爲裕國之本事。非極力經營。難期發達。日前集議進行各件。多中肯綮。茲據某報所揭載者。分錄干下。

一 改訂礦律。

二 調查已開未開各鑛產。

三 查外國人歷來佔中國鑛產若干。咨請外部收回。

四 允許華僑特別募集資本。作為開鑛經費。

五 於部內設立鑛務研究所及鑛業學校。

按以上各條。除鑛務研究所鑛業學校。現尙未開舉辦。其改訂鑛章一項。上年七月。行文各省。內開民國鑛律頒行以前。應以前清鑛務章程。作為暫行鑛章。其有應行聲明之十五條事項。一併揭出。十一月開臨時工商會議。時即擬將鑛章改訂。迄今尙未訂出。故以此為急務。列為第一。至調查已開未開各鑛產。查上年七月間。由部頒發鑛業調查表五紙。飭各省填送。本年二月。又因審計處函請。將官有鑛地。查明復飭各省。將官有鑛地。分六項。查明報部。而十一月所發工商統計表。其第三編。并將開鑛。勘鑛。及砂鑛區數。畝數。與鑛產。鑛工。鑛稅等類。逐件調查。是調查鑛產一端。屢頒表式。不厭求詳。惟外人所估之鑛產。甚多於前。清訂有條。

約當光復時曾向各國聲明中外舊約繼續有效鑛務一項自應暫仍舊貫准華洋合辦惟須嚴爲查核合格方能允許已於前次應行聲明十五條之第九條中揭載故直隸開辦鑛務仍與英公司組一總局合辦此外華洋合辦之馬尾嶺鉛鑛中俄合辦之伊羅河金鑛想亦可仿開辦之法辦理若擬將外人所佔之鑛收回如前清之於山西福公司雲南隆興公司以及安徽之銅官山四川之龍王碛等處之鑛產非償還巨資難以取贖當此財政奇窘之時恐未易言及此至於募集華僑資本作爲開鑛經費前沈君縵雲往南洋羣島及暹羅緬甸一帶招募華僑資本約有四百餘萬元現在滬籌設中華實業銀行續招股分不日開辦而華僑銀公司總理徐銳華僑聯合會長吳世榮等在滬創立同仁生實業會投資贊助者甚形踴躍南洋各島僑商如熊紹漢哈維亞等又聯合各商在湖北設一華僑駐鄂實業團合力辦理各項實業如分撥銀行之款若干并商之實業會及實業團湊集若干爲開辦內地鑛產之用僑商亦無不樂從是則可不必特別募集資本爲開鑛之經費焉

蠶絲總會宗旨之發表

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蠶絲總會。在後孫公園安徽會館假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場。開成立大會。各省農會代表及京中各界。到者極衆。公推李君嘉瑛爲臨時主席。李君報告發起此會之顛末。并宣布該會會務七項如下。

- (一) 確定蠶絲業進行之方針。
 - (二) 力圖蠶絲業教育普及。
 - (三) 翼助蠶絲業行政之規畫。
 - (四) 擴張海外生絲之銷場。
 - (五) 主張生絲稅則之釐訂。
 - (六) 調查世界蠶絲業之現狀。
 - (七) 編輯蠶絲業會報。
- 按斯會之成立。其原因有二。一因本年二月。全國農會聯合會。農部提出整頓全國蠶絲業案。內第五條。有設立蠶絲業總會之說。故同人等。特於全國聯合

會。會場開成立大會。一因在昔留學日本之蠶業學生倪君紹雲、李君嘉瑗等慨中國蠶絲業之不振，在東京發起一中國蠶絲業會，以維持之。去冬復由會中人發起，斯會以輔助中央農業行政機關，俾全國蠶絲業逐一改良及擴充銷路。與倪君等發起之中國蠶絲業會宗旨相同，而斯會發起人亦多該會之重要人物。故將兩會合併成全國蠶絲業統一之機關。開會時投票選舉陶君昌善為正會長，李君嘉瑗為副會長。其各部主任幹事亦公同推定。陶君昌善現任農林部司長，李君嘉瑗現任農林部僉事。陶君於蠶絲業研究素有心得，李君又係蠶學專家。此次任為正副會長，必能極力籌畫為改良推廣之地步。況日本維新之初，既於東京設蠶絲總會，訂立會章，發行雜誌，蠶絲業賴以振興。并促各府縣設立分會，以期互相聯絡，互相研究為一致之進行，故能使日本蠶絲業在世界位列第一。我國蠶絲業總會亦已成立，若各省各道各縣再設分會，聲息互通，智識互換，現美國絲業雜誌雖謂吾國絲業在世界推為第二，將來亦不難駕日本而上之。

外省之部

廣西借款辦理實業之計畫

廣西陸部督與廣東農工商興業公司代表蔡天福借款五十萬金磅專辦實業。草約業已簽字。日前將借款計畫書呈大總統。茲撮其概略于下。

一以三百萬立實業銀行爲本省實業之金融機關。并發行債票。借資周轉。
二規定實業之用途如下。

(甲) 林業 以種植松桂八角樟腦爲主。輔之以杉桐等類。招工包辦。第一年給工價二分之一。第二年點明生長。即行給足。荒地如係民有。越一年未種者。收歸官業。給予股分。至保護法則改團練爲警察。嚴禁放火。剪伐。現擬種樹拾萬萬。每株種植費制錢三文。約需三百萬。五年攤種。年費六十萬。計十五年成林。每株五角。可得五千萬。除損失及保護諸費。外約獲利三千萬。

(乙) 鑛業 富賀煤錫鐵。前清張撫曾撥款五十萬開采。光復後停辦已久。殊爲可惜。現擬撥款一百萬。爲添購機器及修築附近輕便鐵道之用。

(丙) 工業 擬辦下列之工業。(子) 以三十萬辦製革廠。(丑) 以二十萬

辦製蘇廠 (寅) 以五十萬辦紡紗廠

三償還方法 前五年只還利息。第六年起逐年帶還本息。所辦實業獲利最速者。惟上所述各種工業。鑄次之。林業較遲。現入手辦法。以銀行爲樞紐。利用金融流通。營業溢利。以支持第一二年之利息。三四年後。工鑄略有成效。即可逐漸帶還本利。

按直隸。湖北。廣東。廣西。福建。貴州。及雲南等省。現均擬借外債。其數由數百萬至一千餘萬不等。惟借債與辦實業徵之他國。有例可循。俄辦鐵道。金庫等事。英辦電信及收買土地等事。均借有公債。日本改良鐵道。擴張電報。測量土地及辦理製鐵所等類。亦均借公債。現額之高。不下二億三百餘萬元。措置有法。經理得人。獲利必豐。償還亦易。蓋借債整頓政治。理財學家多斥爲危險之策。借債爲生產之特別費。理財學家公認爲穩健之事。陸都督謂借債辦理實業。爲最穩健之政策。亦鑒於各國之成例。及理財學家之學說。而云然耳。况近據調查廣西物產者之報告。森林以富川。灌陽。義甯。蒼梧。恩陽等處爲較盛。其中杉木年產一萬八千。

餘萬株。松達七百餘萬株。桂皮及桂枝等輸出年值四十餘萬兩八角。輸出年值二十餘萬兩八角。油年產一千餘石。若再推廣種植出貨尤多。確有把握。即富賀交界之西灣一帶煤層寬長均約數里。日可出煤三百噸。而賀縣養牛冲亦有錫鑛可采。但不及煤爲盛耳。至棉花較蘇革之產額爲豐。年產約三十萬斤。若再廣爲播種設廠紡紗。每年輸入數千萬捆之漏卮亦易抵塞。是則獲利之厚可以預卜。雲南鑛產如箇舊之錫年出一千餘萬斤。東川之銅年約出三百餘萬斤。此外中甸雲龍之銀易門定遠之銅蒙自建水之鉛開采亦有成效。視廣西錫煤等鑛尤有把握。况調查荒地有九十餘萬畝。造糖造紙造酒精造麵粉造器具之各種原料亦皆豐足。如於開墾製造兩途悉心經營。規模式廓亦可獲利無算。前擬借款一千萬元辦理實業。經本省都督呈由大總統飭部議准。現正規畫用途核減數目及借貸償還等方法。由司編爲議案。呈由都督兼民政長轉咨議會。議決而湖北省現亦向日人雨澤氏借款四百萬爲興辦大冶鑛產之用。提交議會議決。業經通過。查大冶鉄鑛日出磁鐵一萬五千噸。棉鐵一千二百噸。除供

漢陽鐵廠之用。外并遠銷美利堅西境一帶。其馳名與國舊之錫相似。而附近馬鞍山等處產煤亦佳。各國汽船多樂購之。其煤層之廣亦與西灣相彷彿。故亦借債以事擴充云。

湖南改良茶葉之通告

湖南茶葉總會。因近來茶葉出口之額。逐年退減。非設法改良。不足挽利權而資救濟。日前特將應行改良各則。分別公布。其中山戶改良一節。於種植採摘製造各法。頗爲精審。足資考鏡。撮要列下。

一種植 茶樹之枝老者。勤加修剪。庶逢春發生嫩葉叢茂。且土性宜鬆不宜板。每屆伏天。定行鋤挖。時值冬際。尤須灌以肥質等料。土性既沃。來春發榮滋長。葉厚水濃。

二採摘 紅茶以春季爲美。春季尤以細嫩爲美。近年開采過遲。茶粗味薄。其不他價之弊。卽由於此。茲議定穀雨以前。山戶按時開園。至長不得過三寸。

三製作 紅茶重在製作。生葉摘下。卽就太陽微曝。一面踩。一面搭。能使線索自

仲茶汁不流。搭踩之後。晒半乾。又搭。如是者三。其茶庶有條索。細嫩好望。雖色帶灰。無礙也。開水葉底紅亮。味極清香。又在發汗定須兩次。每次均要透足。水味方濃。晒乾之後。其粗梗黃葉。下脚揀皮。尤宜剔除淨盡。方許入莊發賣。不准以潮毛粗老嘗試。倘有陳茶燒末。及用石灰青礬五倍粟壳等物浸水。製造成色來莊者。將茶燒燬。如莊上有妄收者。查出重罰。

四預備 紅茶藉陽光爲精華。近年穀雨時候。有陰雨連旬。至立夏始晴。鑿者。茶葉在山。不摘則粗老。摘之又受溼熱。香味俱無。將若之何。是宜開採以前。山戶檢出寬大精潔樓房。以備雨天攤茶。做成之後。仿照西法。備一空房。離地一二尺高。架以蔑席。鋪放做成濕葉。外用火爐木炭。用瓦管引火氣入房烘乾。亦與日晒無異。如有用煤火柴火者。必有烟味烟氣。以致攪壞茶莊大堆。查出公同議罰。閒遇黃沙大霧。宜用清水將生葉洗滌。以免味變水濁。

更有一法。名曰烘房。仿照澡堂式樣。地而最要潔淨。四面須用石灰粉塗。屋上留孔。以出濕氣。其溫度比澡堂要高些。用寒暑表試驗。到八十度以上。爲適當。

一二點鐘可乾亦與日晒無異

按湖南如臨湘巴陵平江瀏陽醴陵湘潭湘鄉安化湘陰益陽祁陽桃源新化等屬皆產茶之區其中茶質以益陽新化爲最精良亦屬有名佳產據日人調查謂茶樹栽培不予以何等肥料致生機不能豐茂此一弊也茶樹不經七八年則不爲剪伐此二弊也頭幫二幫採取後用鈍鏟擇取老葉茶樹因之受傷漸至枯死此三弊也具此諸弊非速爲改良不足以保樹源而暢銷路茶葉總會於種植採摘製作等類既分別規定此後該省茶業必能將從前之弊剔除淨盡况該省茶商某條陳紅茶辦法於工商部工商部函請農林部核復農林部以該商條陳洵爲整頓茶業之良圖俟全國農會聯合會開會提作議案查該商條陳中亦有整頓山戶章程四則是否即茶葉總會通告中之各則未見原文難以懸測總之山戶改良之辦法洵爲清源之要著雲南如普洱等處之茶亦爲出口貨之大宗各山戶于種植採摘製作等法亦欠講求故錄此以便本省各茶戶之取法焉

江蘇組立水利委員會

記事

上海舊設水利廳專理水利事宜。光復後即行取消。近上海縣吳知事奉廳民政長訓令另組織水利委員會以資籌畫而促進行。茲將該會條例擇要錄下。

一本會爲辦本省水利規畫工程而設。定名爲江蘇水利委員會。

一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省派主任員一人。

(二) 土木工程技术官一人。

(三) 測量隊長。或由該隊長委託之測量員一人。

(四) 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及該知事委任本地方熟悉水道者一人。

一本會因會中繕寫文件等項。得設雇員一人或二人。

一本會值工程開始及他必要時。須開會議。會議地點。由主任員隨時商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酌定之。

一本會值某段工程開始及完竣時。均須由主任員及技術官呈報省行政長官查核。

一本會辦理工程之一切細則由主任員及技術官隨時呈報省行政長官查核。按江蘇在前清時由諮議局議決水利一案。即有創設公司從事測量及組織水利協會之計畫。蘇人士於水利一項早經注意。籌辦現委員會既已成立。於工程測量諸端不難次第舉行。三吳水利自能日起有功。况開應民政長已委任方還爲主任員。周秉清爲工程技術官。委陸軍測量隊長黃文蔚襄助。一切先從太湖著手。因太湖日漸淤塞。亟宜疏濬。已開隊測量。不日動工矣。

外國之部

日本擬設農業感化院

日本於北海道之荒地。近年注意開墾。除東京伏木函館室蘭等處。編設移民事務所以便移民就墾外。并擬將內地經營困難之孤兒院及感化院中之年稍長者。移於北海道。令其從事開墾。聞此項計畫。係內務省所主持。已向北海道廳。索十萬坪未開之地。爲試墾之用。不久將實行矣。

按農業感化院之制度。創於歐西。法蘭西。麥脫勒（譯音）之農業感化院。堪稱爲

世界感化院之模範。其成績頗爲良好。如日本明治二十年。在岡山創立孤兒院。收容奉國及朝鮮之兒童。其數幾達二千。察兒童之性質。有於實業相宜者。則授以實業上之教育。俾出院後。可獨立以營生。而農業一途。尤爲注重。在昔曾將孤兒院兒童。移於日向。茶臼原之農林部中學習。農業成效大著。若於北海道再設是院。課以農耕。其收效當更有可觀焉。

中日人合辦支那信托公司

日前東報載中日兩國人組立支那信托公司。公推日人山左悌二爲監事。松本君平爲專務理事。中國人王賢賓。陳書紳。與台灣人林爾嘉。日人岡倚邦輔等爲委員。設總營業所於北京。并擬在各地分設支店。招集股本。定額日洋五百萬元。分四千萬。每股一千二百五十元。其公司業務組織特權利益配當等章程。業已發表。茲將公司業務各條擇要錄下。

一 委托財產之管理及保護

一 金銀財貨之保險輸送

一借款及事業之介紹

一爲工商業者代理營業及推張商品銷路

一電燈瓦斯電氣鐵道及其土木建築之設計請貸

一鑛山之勸查及礦石之分析

按年來中外商人合辦營業之事時有所聞。前法京銀行團擬與法商合資在北京創辦一華法工業銀行以振興中國工業爲宗旨。資本共四百五十萬佛郎。法銀行團擔任三分之一。華商擔任三分之一。已呈由財政部批准立案。茲中日商人又合辦公司以振興商業爲宗旨。可見民國成立後中外商人情誼感孚。故於實業上發生種種聯合之事業於吾國工商界之前途甚有影響。且近聞信託公司成立後。松本已赴奉天鐵嶺一帶考察。并往北京經營一切。擇定總營業所於崇文門大街附近。一俟股本招集將實行開辦。其對中國人入股一節。復將一大股拆爲二十五小股。以便小資本家亦可出資營業。未知我國之入股者可踴躍焉否也。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紀事

三十二

德國穀滿夏船廠之內容

穀滿夏船廠能造各式兵船并獨出心裁之潛行艇以及各種客船貨船與浮船塢等類茲據該廠最近報告書中所載全廠之房屋機械列下

(甲) 房屋項下

造大船塢	七所	造船廠	一所
彎鋼板等廠	一所	拉高廠	一所
彎角鐵并撻鐵廠	一所	鋸木并他項木工廠	一所
木器廠	一所	漆匠廠	一所
桅索廠	一所	裝置匠場	一所
造器具爐	一所	晒木料場	一所
鑄鋼鐵廠	一所	做木樣廠	一所
撻鍋爐廠	一所	銅匠廠洗淨廠	一所
打鐵廠	一所	機匠工作廠	一所

驗料廠

一所

試機廠

一所

電力廠

一所

鍋爐廠

一所

此外有中央雜貨舖一所。辦公總所一處。以及實驗造船工作人員住室。消防隊守望處。及他種公益事務所。無不齊備。

(乙) 機械項下

汽鎚

十一架

起重機

一百四十二架

發電并電力轉動機

二百四十座

定準軌道鐵路

長七千五百密達

狹道鐵道

長三千密達

此外大鐵燈有五百八十三盞。燕式燈有五十盞。電話處有一百六十三所。按德意志。私立船廠之最著者。計有六處。穀滿夏係六大船廠之一。現歸克虜伯經理。在德意志。啓爾地方與官立之啓爾船廠相接近。創立於一八二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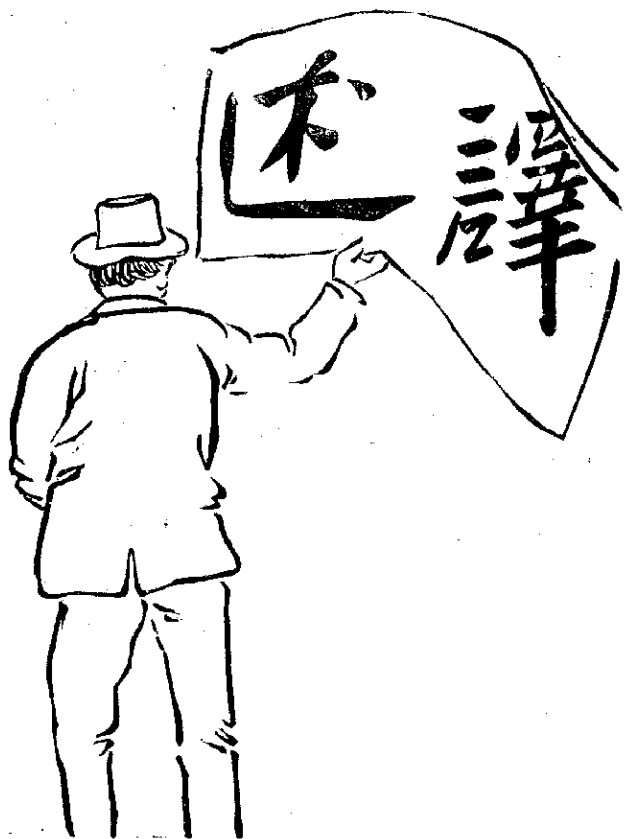
記事

三十三

記事

至一八八二年將北德志船廠合併稱爲穀滿夏造船製棧公司一九零二年始入克虜伯之手命名爲克虜伯公司之穀滿夏船廠德之俾思馬克活富威康大皇探林根海勝道愛許蘭樸生各戰艦及U字潛行艇G字魚雷艇等皆是廠所造而西班牙之屋力洪魚雷艇漢拿城牙呂公司之葛孟尼亞郵船等亦在是定造該廠佔地三十四英畝三後擬推廣至五十六英畝半全廠可容工人七千名廠中造船之場可容二百五十密達長四十密達寬之舢其規模視騰宋喜之瑞隆船廠斯忒丁之福爾鐸船廠同一壯闊焉

三十四



譯述

說烏桕

譯日本農學士美代清彥報告

皮油外商謂之 vegetable tallow 油烏桕子實所取之蠟也。其子實大如豌豆。熟時外皮三裂。經日外皮脫落。獨存白色子粒。其子粒之白色即爲蠟。剝離此蠟。始見黑色堅硬之真子粒。更破其子粒。脫去黑色硬殼。中有白仁。含多量之油。故其製蠟榨油之法。先蒸白色子粒。入於熱白。屢搗屢篩之。取出白皮之蠟分。加熱而入於一定之桶。使之冷却。則得一塊白蠟。脫蠟之黑色子粒。熬而搗去硬殼。將內部白色之仁。集而榨油供燈火。謂之子油。其榨粕可作肥料。黑色硬殼。燒爲炭末。可賣爲冬日煖爐用。此蠟因支那蠟燭之消費甚大。不惟內地之需用漸盛。海外輸出之量亦不少。與漆樹共於崗嶺山岳地方。大栽植而收其利益。茲欲言烏桕之利益。惟其中有不解之問題。即其利益有幾多。一樹之子實若干。製蠟榨油之分量如何。均無從考之。爲足憾耳。廣詢於支那人。并徵於各漢籍。毫不得其要領。實則此有益植物。我等所望之研究皆無也。日本雖有野生之烏桕。惟用以製蠟。則未曾聞。先年著

中休暇。逍遙於長崎公園內。得此處尺大烏柏八株。想係昔年勸業寮時代。由支那傳種或移植之者。終未經製蠟榨油之試驗。而僅留其基。誠足憾也。於是知非自播其種。待其成木。親加研究之不可。因將所得之種。栽培於自己園內。昨年始結實。稍得研究之端緒。今先就書籍說明烏柏之爲物。

帝國大學理科大學植物標本目錄云。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烏柏屬 Sapindus Br

烏戟 (植) 南京櫨 Sapium Roxb

有用植物圖說云。烏柏大戟科之落葉喬木也。植於暖國。幹高二三丈。夏月開花。有雄花雌花。秋末成熟。大三分餘。內藏三子。被以白粉。製此粉則爲蠟。從其仁榨油。成燈油。欽定授時通考云。烏柏一名頭柏。樹高數仞。葉似小香葉而微薄。淡綠色。五月開細花。色黃白。實如雞頭。初青熟黑。分三瓣。八九月熟。昨之如胡麻子。其味如豬脂。壓油點燈。極明。南方平澤甚多。易生。種之佳者有二。曰葡萄柏。穗聚子大而瓊厚。曰

雲南實業雜誌

鷹爪柳穗散而殼根皮味苦。微溫有毒。余所下之種。經六年。高一丈五尺。幹圍一尺餘。昨年結實。生長迅速。樹勢直伸。木質似緻密。而其脆弱。容易挫折。葉互生。葉柄甚長。有達二寸者。葉形扁圓。而頂端尖。葉肉稍薄。而現淡綠色。至十一月末。則紅葉滿樹。頗覺美觀。六月枝端開穗狀花。穗有長二寸至三寸。雌雄異花。穗脚有雌花。其數四至十一。著雌花穗上。雄花不發育。僅認其形迹。在雄花穗上。穗脚之雌花變葉身。或有於此處開小葉者。而一穗之雄花花叢。約一百個。一花叢之雄花七至九。其內開花者僅二三個。花叢之脚部。有二個橢圓形綠色蜜槽。故在雄花。蜂蠅多群集。雌雄之花。樹異木而開。惟在雄木。只一二枝結果。雌木偶亦附有雄花。惟採收子實目的。則必擇雌木。又雖同在一雄木。一穗雌花有多寡。一木開四至五之雌花。一木有五至十一。其雌花之多者。穗狀粗肥而短。少者穗狀細瘠而長。望之稍似雄穗。前所謂葡萄柏屬於多雌花。鷹爪柳屬於少雌花。

農政全書云。烏柏樹收子取油。甚利民。江浙人種者極多。樹大或收子二三石。子外白穰。壓取柏油。造蠟燭。子中仁。壓取清油。燃燈極明。塗髮變黑。又可入漆。可造紙用。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每收子一石。得白油十斤。清油二十斤。彼中一畝之宮。但有樹數株者。生年足用。不復市膏油也。鹽安郡中。每田十畝地。田畔必種柏數株。其田歲收柏子。便可定糧。如是者租額亦輕。仙戶樂於承種。謂之熟田。若無此樹。要當干田。租額必重。謂之生田。兩省之人。既食其利。凡高山大道。路邊宅畔。無不種之。亦有全用熟田種者。用油之外。其渣可壅田。可燻蠶。可宿火。其葉可染皂。其木可刻書及雕造器物。且樹久不壞。至抱以上。收子逾多。故一種卽爲子孫數世之利。

子實必結於梢端。故枝梢悉下垂。樹質脆弱。故枝梢易折取。且可搖枝或打投地上。而脫落其子實。而採取亦頗便利。結實必在枝梢。折取之後。翌年多出新梢。因而結實益多。雖無實驗之機會。想於春間。將樹枝一一振轉。碎其心。無傷其膚。卽生子與接博者同之說亦略足。以窺其蘊矣。

十一月十三日。採取子實。其最多者。一木可得二升一合。此以枝數論之。約三分之一。強之下枝結果者。半以上之枝。一粒俱無。若滿木結果。則約一尺圍之木。可取四斤及六斤之子實。惟比之於櫛。則似大劣。蓋櫛之樹勢低。橫枝亦生長。一房結數十子。

實。其長及四五寸。烏柏高而直伸。如前所述。穗雌花之多。少者不過四五個。結果亦如之。故甚稀疏。若行接木。而稍改良之。其結果當能加多。可深信者也。將於本年春季試行之。

子實平均百粒四錢。余曾將子實五錢一百二十四粒。行最精密之製蠟榨油試驗。得如左之結果。

子實五錢

一百二十五粒

蠟一錢五分

五錢

出蠟百分之三十

黑子三錢五分

皮殼二錢

三錢五分

仁子一錢五分

子油五分

一錢五分 出油百分之十

榨柏一錢

即百斤子實。得蠟三十斤。得油十斤之比例也。此良好結果。雖係最精確者。而實際

第一 年 第 一 期

之事業上。不可得此數。余更取子實五十錢。蒸之包以粗布。搗落蠟石。有黑子三十
 七錢蠟十三錢。即出蠟之成分。得百分之二十六。比之櫛質得蠟成分。在百分之十
 五至二十五者。彼此稍可相似。而就一木論子實之多寡。則烏桕不及櫛。如前所述。
 一直伸一橫張也。若於一定地內。可栽植之株數。則烏桕木倍多於櫛。故至一定面
 積內之生產力。不能遽斷其優劣也。

農政全書所謂大木可收子實二三石。一石可得白油十斤。清油二十斤。甚屬含糊。
 今不見有詮索之之要。惟其言高山大道溪邊宅畔。無不植之。余所非常贊成。今江
 浙之地。全未之見。而湖北省却多。所以促余之研究也。觀從漢口沙市及宜昌之輸
 出額。實達如左之大數。

一千九百零八年	漢口十六萬九千二百十五擔	沙市五千零十六擔	宜昌八千三百五十擔
	百七十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六海關兩	五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兩	九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兩

共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一擔。百八十六萬二千四百零八兩。抑植物性脂肪。世界之中有名者。屬木蠟(櫚)皮油(烏桕)及椰子蠟。椰子蠟乃爪哇并南美阿瑪蒙邊。所培養油椰子之多肉果。由之所製出之蠟也。其用途主爲石鹼及蠟燭之原料。不異於木蠟與皮油。今其產額雖不詳。因彼等視爲商業上頗重要物品。殆足與中日所出之蠟鼎立矣。願按日本木蠟之景况。明治四十一年之輸出額三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四斤。價格九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元。比之數年前。價格雖倍加。而數量漸減少。此殆當舊時藩籬。櫚樹栽植獎勵之惰性。農家漸不注意。同時各種工業之發達。促勞銀之昇騰。增加生產費。一方面石油需用增進。減退蠟燭之用額。塗髮油亦減少其需用。故木蠟價非常低落。由此等因。農家概認櫚樹栽培無利益。多從而採伐之。且更不注意樹種改良。及補植等事。至今日皮油輸出額。實不過半。余不計日本蠟之陷此悲境。且信將來蠟之需用。必不可衰。已建築支那諸當路。大計烏桕木之獎勵繁殖。以救其危。而保其利。蓋吾

然無論何國。農家安樂自得。不加以十分刺戟。則任如何妙法良案。均難奏効。蓋吾

人所常實驗也。今觀支那實況。烏桕皆自生於溪邊宅畔。未見有劃出一區。定爲烏桕木園者。只任其自生野生而已。彼等農家。謂烏桕木。播種決不發生。須烏啄其實。而下落者。始能發生。實則不知雌雄木之別也。其自生者。經七八年之久。漸至成木。不能結子。實則大有可異。而彼等無知農家。決不以爲怪。恬然加斧斤。作薪火。削除淨盡。而再俟烏鳥之來。余向彼等。勸之下種。教以良種之接木。豈不難哉。

論漆樹之利益

譯日本初瀨川健增君述

余家會津。乃漆樹有名產地。自祖代栽培漆樹。得諸實驗。上實多。又於明治三十一年。隨吉野博士。向支那漆樹生產地。登山涉水。調查其培養地。因略陳述其大概焉。漆乃物塗之略稱。萬木中無如漆之有益者。一度栽之。無枯槁之憂。雖經採伐。復生萌芽。不煩再植。論其利益主要者。由幹取漆。從質榨蠟。質之核作牛馬飼料。能使其身體強壯。毛色豔美。栽於牧場之土硬。則疊積於土硬之草皮。成天然堆肥。不必更施肥料。家畜以樹爲晷。中日蔭。樹賴家畜爲糞尿肥料。誠一舉兩得之策。顯有牧畜關係者。極意贊成之。又其樹幹之大者。用爲鐵道枕木。則永不朽腐。因其木材含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有蠟分也。又用以造器具類如箆筍洋式棹等。而塗漆之。恍如樛木。其小材木作漁網之浮子。莫善如之。其枝作薪。如注油然。甚能燃燒。葉可作藥料。實之莖束於松明之心。大增光輝。雖遇風雨不滅。亦軍用之必要者。古時大賈令。載有上戶百本中戶七十本下戶五十本。獎勵栽植。降至藩政時代。諸藩亦各設適當方法。獎勵栽植。故各地均大繁殖。即備自己之會津藩額已有百六十餘萬株。榨蠟造蠟類。取漆製漆器。輸出海外。大得美評。維新後人民逐目前之利。縱意濫伐。結果大減。漆液產額。亦自日微。漸至內國產不足。年從支那輸入多額之漆。合於塗料之間。實不勝慨歎也。近來政府亦大注目此點。前於明治三十三年二月。雖亦有訓令。謂漆樹之栽培。最爲急務。宜勤栽植。惟其訓令。如諺所謂三日法度。轉瞬置之。誠所遺憾。因於三十九年十一月。東京漆商組合等。謀請願貴衆兩院。獎勵漆樹栽培。其意見書。短簡。得以宣述之。

一 願主務省。於已實行林木栽培施行中。對於地味適當林野。加漆樹栽培一項。以獎勵該樹之栽培。

二 縣郡村及學校基本財產。及屬此部類基本財產。用以栽植漆樹。可以國有林野五十年間。無償借給之。

三 由支那聘取漆工人。改良其搔取方法。而減其搔取之費。計算採收良質漆液。

四 主務省置專務掛員。以期獎勵之實行。

以上所請願。幸被採擇。農工務省。亦各加討論。以主要樹木栽培獎勵。爲第一著手。從四十年度支國庫金七萬四千餘圓。以爲補助。又實行國有林野之栽植。并以國有林野。預約給與人民。定爲特別法。此外各府縣。亦加獎勵金及縣費。補助以苗木及金圓等。是時諸君亦共奮起。相勸栽植。

夫栽植樹之利益效用。不但余之私言。卽農學秦斗佐藤先生亦言之。當有知之者。茲述其大致。謂一里四方之山野。六尺四方土地四百六十六萬五千六百坪。以每四坪栽植一株計算之。約有百萬株以上。經五十年。每年有金二十八萬兩之產物。勵行之實以五十萬石以上之諸侯。同其分位。其內分析言曰。每株搔漆三十畝。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每英合中國一錢)百萬株播得三萬貫目(每貫目合中國一百兩)漆液每貫目合銀一兩。則得金三萬兩。又百萬株之生實十萬石。得百萬貫之蠟。每兩銀三貫。約得二十五萬兩。合成二十八萬兩。(合現在貨幣二百八十萬圓)誠莫大之利益也。當栽培漆樹。所當留意者。此樹因陰陽自然之理。而有雌雄之別。雄木不實而多漆液。雌木結實而漆液薄。由苗木時。鑿別之。播種苗圃中。發芽早者雄木。後者雌木。又觀苗木枝之遠者雄木。枝之近者雌木。枝節遠達。有陽盛伸之勢。枝間近迫。有重枝結實之性。乃自然具備者也。又雄木之根如牛旁。而葉細長。雌木多鬚根而葉橢圓。又前略言之。漆樹之材。用爲鐵道枕木時。可以二十年間保存。若茲有每年欲修百里鐵道。所需之漆木。(二十年生者爲枕木)二十年間。不怠栽植之。則初用之枕木。至更換時節。搔取漆液之材。可取爲枕木。而株切之。待其萌蘖成長後。復從而採之。以次輪伐。與鐵道共永。而無盡時。又其蠟之效用。第一蠟燭。其次織物加光。木工細工加光。洗濯加光。紡織加光。蠟紙。藥品封口。製革塗料。及一切種種用途甚多。故近年由歐洲向本國定購多額。因原料不足。漸無以應之。實大憾事。

譯述

特於東北所產木蠟膏多且質堅牢。比檯蠟光輝亦強。卽偶傾倒之。亦不缺不流。於軍用品似亦甚適宜。至漆液之爲美術工藝品原料。固不待說。觀日本之出漆器優等品。甚願羣起而勵栽植也。加之政府亦與補助而大加獎勵。望諸君爲國利競爭而栽植。與日本特有漆器之光。並輝於海外也。

按漆樹乃吾國固有產物。其栽植之方。取汁之法。皆習焉不察。致天然美利。限於方隅。不堪傳授。外人反欲竊其緒餘。加以改良。而駕吾之上。觀此可以悟矣。甚願農學家速從而考求之。以勵各地之栽植焉。

種植大茴香方法及利益之說明

童振藻

名稱 大茴香學名 *Inticium pphiosm* 屬木蘭類。多年生木本。中國古紀載稱八角珠。又稱八角茴香。

產地 中國福建廣東廣西雲南皆產。而廣西百色與雲南劍隘等處。所出尤多。雲南現於西山設有苗圃。約蓄秧數萬株。分栽彌勒等屬。成活無算。外國如日本德意志。亦盛產是物。近年將乾果運入中國。約九千餘担。值銀十四萬三千餘兩。亦

屬一大漏卮。

形態 樹高六七尺至十數尺不等。皮色黃綠，多縐紋。葉互生，狹而厚，其色青黃。

味與果及種子略同。五六月開花，黃白色。結果似車輪，有八筵，筵各含一子，狀如

卵而稍扁，初結綠灰色，熟則黃褐而殼甚光滑。

功用 果及種子炒熟，則香能遠襲，而味微甜。煮肉置少許，可避臭氣。入藥能行氣

祛風，爲酒與劑中之要品。若蒸油則味益芳香，可調和食料。而近日製造無烟過

碼，用油攪入藥中，功力尤爲猛烈。

適地及氣候 栽大茴香之地，以輕鬆肥潤之土爲佳。若土質上黑下黃，尤爲合宜。

至氣候雖熱度稍高，亦無妨礙。惟栽種之區，必避山麓山腹陰涼之處，方易滋長。

栽培法

作苗 十二月間，覓陰涼之地，闢爲苗圃。先挖鬆其土，鑿穴深寸許，取種子和黃

泥種之。用草薄鋪其上，以遮風雪。次年三月抽芽時，用五尺高之木柱，撐起草

蓬，以遮風日。惟草蓬宜疏不宜密。遇雨滲漏，土質滋潤，則芽易生長。惟四旁必

插竹爲籬。俾畜犬等物。不能踐踏。而土中蟲蟻。亦應時時搜剔。以免蛙傷其葉。

移植 次年八九月間。秧高尺餘。移植時連根挖起。略留根際之泥。俾易於成活。惟專取葉者。相距三尺一株。兼取果者。相距五尺一株。開地成坑。埋根入土。深達四五寸。雖受風之搖動。亦不至有欹側之患。

整地 栽種之地。務將土鏟細。然後刨坑植之。每年三九兩月。用鋤將近旁草根。鋤淨。其生植之力。乃不爲所分。而相距稍遠之雜草及小灌木。如已枯萎。亦宜一律鋤去。俾免引火而兆焚如。非惟此也。凡栽種之地。四圍必築短牆。且須築屋數間。日夜派人守護。乃可防遊人及野物等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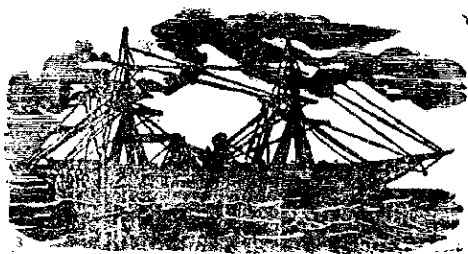
施肥法 每年八九月間。鏟地面草皮。和泥燒之。搗碎成屑。納入根際最佳。

採收期 栽後五年。始開花結果。每株多者達百數十斤。每年秋季。採取青果。或晒或烘。以乾爲度。若取葉則必待栽後三年以上。方可採摘。否則必有損傷而易於枯死。然採期須在八九月間。蓋葉當黃熟之時。於樹之生理。不至有所妨害。

甌油法 葉與果均可甌油。甌用錫鑄成。與甌酒之甌略同。甌時安設土窰於近水之處。架槽引之。水熱則換。晝夜不停。必使油盡而後已。唯生葉百斤。可得油一斤。以內。若蒸乾葉。則六十斤可抵生葉百斤。濕果百斤。得油三斤半。乾果百斤。可得油七斤。

價值及銷路 食果行銷各省。每百斤約含銀十五六兩。若輸出英吉利及歐洲各國。每百斤約值銀三十餘兩。破碎者名八角渣。價值較整齊者稍賤。其裝置之法。在內地便於陸路之搬運。三十五斤或四十斤爲一包。轉運出口。則以百斤爲一包。近年運出外洋之數。年約六千六百餘担。共值銀十八萬八千餘兩。油則全年約產八百担至九百担。北海一口。年約輸出三四百担。分銷歐美各國。其裝運出口時。用錫罐盛之。約三十斤爲一罐。罐外護以木箱。每百斤價高時值銀四百餘兩。低時二百兩至一百五十兩不等。

譯
述



藥生
錄



雜錄

舉植協會雲南支部宣言書

李致中

雲南實業雜誌

自人滿爲患之學說起。而移民植產之政策興。列強以帝國主義。日事擴張。初據非洲。繼吞澳洲。闢彼大陸。拓彼島嶼。踪跡所至。殆遍全球。然猶以爲未足。又復侵陵亞洲。甚如英國。以二百餘年。擴地百倍。一日千里。何興之暴耶。然稽其所由。蓋亦有故。當其初謀入國也。方術雖有不同。及其既得入國也。則遣罪囚任耕作。事實遷利用。此邦游民。開拓彼邦地土。易荆棘爲稼穡。闢榛蕪爲場圃。人但見其脅以兵威。勝以商戰。而孰知其治以墾植。守以農耕。若其內國經營。尤屬不遺餘力。農工樹藝。獸醫牧畜。水產蠶桑。鑛務林政。別類分門。長足進取。勞力利用。機械人工。代以水火。苟非洋海沙漠。皆爲尺土寸金。人但見其商務之驟興。工藝之勃起。而孰知其農業之發達。早已促其進步。乎。回顧我國。則內地各省。連阡累陌。半屬荒蕪。赤地童山。弭望蕭寂。旱潦爲災。調燮乏術。農功既惰。工商以困。千夫坐食。生計乃蹙。至於失業游民。飄游海外。零落羈縲。爲人牛馬。誰之咎歟。若夫東省西域。藏衛蒙防。則千里絲亘。一望

無垠。人工支配於自然。地利終歸於廢棄。雖伊來有屯田之政策。然每以軍事相終始。至滿清失政。徒有勸墾之虛文。並無屯墾之實際。置之輒脫。聽人皮劉。此沿海洲。西伯利亞之所以。俄。緬越。琉球之所以。據於英法日本也。使早墾植以闢內地之財。移民以實邊防之曠。亦何至於此哉。况自革命成功。而後內地則經濟恐慌。邊防則風潮緊急。欲散兵而未。能。不退兵而不可。於此兩難之中。而求完美之法。則舍寓兵於農。移民實邊。厥道無由。又况工商之興起。胚胎於農功。農業之振興。基礎於墾植。我國欲舉工商戰以與外人爭。則惟興墾植業為優先之務。此黃克強先生墾植協會之所由提倡也。吾滇素號山國。宜牧宜林。氣候溫和。宜農宜桑。農業既佔天然鑛產。又甲天下。觀夫迤南之錫。迤東之銅。迤西之金。銀鑛已具一般。而鄧浪之乳牛。宣威之豚。尉麗江東川之牧畜。楚雄騰永之山蠶。與各熱地之棉。蔗。樟。茶。及各平壤之稻。粟。菽。麥。品質雖屬優良。地力仍有未盡。乃棉。資。越。緬。米。仰。隣。封。週。年。漏。卮。輻。數。十。萬。而。走。馬。役。畜。日。用。所。需。半。自。外。來。利。權。安。在。至。如。隙。地。荒。山。薈。披。艾。塞。天。然。林。木。任。人。盜。伐。人。工。造。木。未。見。推。廣。卒。至。水。旱。頻。仍。財。源。壅。塞。農。業。不。振。於。前。工。商。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減色於後，無怪乎一般人民，只知有鴉片之益，而不知有其他之利也。至如邊防要隘，更屬不堪回首。榛蕪未闢，授人以柄，一經勘界，輒失主權，無怪乎邊土日蹙，而鄰封日闕也。嗚呼！往者不諫，來者可追，苟不以瘴霧蠻煙而棄之，土曠人稀，而置之則英人何至開鑿於片馬，法人詎得越畔於紅河。况地荒不治，則雖長於工商，猶太已為前車之鑒。財源有補，則雖立國以農，美國即為比例之邦，故即不能逞塞外之謀，亦當圖固有之利。同人等目擊心傷，爰以致富為圖強之基，興農為生財之本，而墾植事業，又為農功之捷徑。邀集同人，發起支部，招集資本，設部分科，調查農林鑛產，創興學校，新聞，籌辦社會銀行，擴充團體，分會，獎勵殖民事業，催促農事進行。一面講求內地耕種，以闢未盡之財，一面經營邊遠屯田，以收未有之利。以墾植之名，行殖民之事，就墾植之實，拯人滿之憂，而民生主義致富問題，雖未概括實已隱寓其中。從此邊防事業，民族精神，日益發展，無憂頹敗，變邊瘠之濱為極樂世界，易不毛之地為錦繡山河，百廢俱興，一舉兩得，嗟嗟天地之精華，無限，惟開拓乃可生利，源民國之前途，何堪非生財無以圖進，取與其株守以待斃，曷若遷徙以圖存，與其忘

情。而罔功。曷若勤勞而有獲。用是略陳梗概。并附規程。凡我同人。曷其鑒察。

籌辦猛野井鹽務意見書

劉鍾俊

爲現示開辦之猛野井。請作公產。廉價出租。以免阻撓而化競爭事。竊以猛野一井。曠住滴鹹。無人不謂開之可以興地利。增國課。殖窮民。興商務。固邊防。順輿情。有百利而無一害。諒司長久有所聞。不待委員贅述也。第委員前在猛烈辦理官鹽局。兼充緝私。經過猛野十數次。調查甚悉。今由廣東請假歸來。聞已委員前往查辦。委員何必多事煩言。但委員亦國民一分子。當此民國初立。財政枯竭。凡有一得之見。無時不思報稱。以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因不揣冒昧。謹將管見所及。條陳於後。

一 鹽分宜作官股出租也。前專制有權力者。每據公產爲私業。今爲民國。凡屬公產。宜爲分利。擬請現示開辦之猛野井。作官股三百股。以五圓出租一股。認租者每年每股先繳官租銀五元解省。合計三百股。每年公家可得租銀一千五百元。如嗣後鹽務辦有起色。可以酌加。至謂磨井有銷岸爭競。他郎有地主特權。即請定此兩處人爲永遠租戶。他處不得干涉。

一初辦宜求規模儉約也。凡事開辦伊始。不可鋪張。擬請認租者每股俾銀三十元。除呈繳官租銀五元。尚餘二十五元。三百股合餘銀七千五百元。以一千五百元建蓋草房五所。以一所作官局收鹽沽鹽及委員各司事等住室。以一所作出碓發碓。以三所作煎鹽灶房。每所起灶三連。每連可起鹽六口。每口約重加二八鹽一百一二十觔。二日一起。平均計算。每日可出加二八鹽三千餘觔。以二千元作開碓。碓一切尖油糜布經費。以四千元作柴薪。是每認租一股。集銀三十元。足敷用矣。

一沽鹽徵課宜由督銷委人經理也。猛野距磨井五站。歸督銷節制。則鹽數銷出多寡。與磨井有無妨碍。易於調查。如猛野多銷。則可將磨額減少。且猛野之開原爲維持邊岸禁絕私鹽體恤窮民起見。至於僱募砂丁。攪頭與設立井櫃支發尖油糜布一切發碓司事人員。則請由認租股者自行招用。倘司事人等有作弊違法等事。由委員執法究辦。

一課厘沽價稱所柴薪宜照磨井辦理也。磨井每加二八鹽百觔。徵收課厘各費若干。猛野井亦宜照辦。徵收存鹽發薪亦然。俾沽價劃一。庶不致有此輕彼重之弊。

一井內辦事宜頒布賞罰也。常見各井辦事人等。每多違法舞弊。請嚴定規則頒發。俾辦事者咸知遵守。以奮公益而圖後效。以上所陳。委員係謀公益以盡義務起見。並非有私意存於其間也。不識可否以備採擇。并祈批示。敬請大安。伏乞英鑒。謹上。

擬辦鑛務公司管見

鄭鸞鏞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竊思經營一業。圖始慮終。衆皆知之。然有不能善厥終者何也。非其事之難成。特繼起者不顧公益。任意消滅。是以創者難繼者亦非易。茲承當事者注意實業。擬設鑛務公司。固全領實業界之一最大問題。自不容緩。况隣視耽耽。環而伺我。併力圖功。尙難抵制。倘稍有姑息。人或先之。領省之鑛業不興。漢民之生計固罄。領省之鑛業爲他省。領民之生計更困不可言。此爲領省籌實業者。不能重垂於鑛務也。但鑛務欲求發達。非需以時日。寬其資本。萬不足以圖功。雖滇鑛發現數百年。而襄旺悉聽諸天。明其理者終未有人。是以日即於退化。查泰西各國。勘一鑛界。無論成敗。必費萬金。中國決不肯擲此鉅資。而作未必然之計。幸在上洞悉其微。極力維持。不使當事者棘手。誰不盡力以效馳驅。倘在上者一且易人。恐公司尙未成立。而主破壞者

已有其人。雖公司性質與官辦不同。然一涉公款。則易於招尤。再四思維。非籌計久遠之計。使後者無從撓吾業。恐締造亦枉費苦心。昔在前清林中丞幕中。見中丞擬倡蠶桑。用心良苦。中丞去慎未幾時。前功幾盡委棄。嗣葉學司來滇。始將該堂附入農科。舉此一端。可引爲鑒。况鑛業較蠶桑。其事體繁難重大。不啻倍蓰。尤宜審慎。若公司之成立。凡與有權利及辦事權限。均有定章。無參贊議。唯公司成立之前所有籌辦事宜。應分別規畫。全慎鑛務。並推廣進東銅務。敢爲縷陳之。特恐愚者千慮未必有一得耳。

規畫全慎鑛務計七則

一 調查全省鑛界

令各州縣凡轄內有鑛地。繪圖呈報。並註明鑛類。及停辦未辦已辦理由。以便派員調查。

二 勘廠地

廠地應從何處開採。須派一久年實習鑛務人員。勘定方針。先爲試辦。(未完)

東川銅鑛遊記

查東川附近各處銅鑛銀鑛鉛鑛皆甚夥現今官辦銅鑛計四處曰湯丹曰落雪曰因民距郡皆二站曰鐵廠距郡約三站四處之中湯丹最旺現每歲產銅約五十餘萬斤落雪因民鐵廠三處共約每歲產銅五十餘萬觔湯丹地面周圍當近百里現探銅鑛皆出自老新山乾嘉以來開採迄今未嘗中斷現在老新山新舊礪口約以千計鑛丁約以萬計相聚而居已成街市其中殷實之戶首日爐戶共約三十餘家次爲礪戶礪戶者僱請鑛丁入礪採砂者也採砂之事一任礪戶爲之官局不過問焉礪戶採出之銅砂則以之售於爐戶其砂能煉得毛銅一成者曰金箔鑛每百觔可得價銀一兩二成者曰元砂鑛價三兩三成者曰交紫金鑛價四兩四成者曰紫金鑛價六兩五成者曰膠綠老紫金鑛價七兩六成者曰綠白錫鑛可得價銀八兩爐戶各備煨煉等爐每從礪戶購砂若過萬觔卽以之首入煨爐係以鑛石與柴炭相間層疊之每根鑛石萬斤用柴四千斤炭百斤鑛石煨後遂以之入煉爐爐高約一丈五尺爐底四方形每方約五六尺後有風箱以四人扯風入爐前面有上下二

孔上則鑛炭並。近下曰金門。以時啟閉。其渣與銅液皆於是孔流出。每煉鑛萬觔。約需粟炭亦萬觔。該處平常每煉鑛石萬斤。約可得毛銅千觔。之譜。爐戶得銅遂以之呈繳官局。每百觔得銀十七兩。官局駐廠所收毛銅。乃陸續運至東川府城。煉局煉爐大致與中山煉爐相仿。惟煉局之爐略矮。毛銅與炭係從爐上面一孔加入耳。查煉局每煉毛銅千觔。用白炭亦千斤。焦炭五百觔。約可得淨銅七百五十觔。渣銅百觔。之譜。每煉渣銅百觔。約可得銅五十觔。云聞光緒三十四年。煉局共收得毛銅七十六萬八千二百七十觔。宣統元年。約共收得毛銅九十七萬四千七百七十六觔。兩年比較。去年已驟增多二十萬六千五百零六觔。其進步如此。是蓋由於辦理者之操縱。爐戶與駕駛司事。深得其術。以致日有起色也。余在湯丹曾入一鑛洞。深約二三百尺。洞小無比。匍匐蜿蜒而入。其狹處僅體瘦者側身可以過之。出洞三日後。腿猶酸痛。其有妨於鑛業之發達。不待言矣。硎小如此。稍遇浸水。則硎廢矣。雖有佳苗不能採矣。不惟其中不能安吸水機器。即土法鑛硎常用之竹筒孔。明車亦不能用也。聞湯丹鑛硎之。以水而廢者亦已不少。其書一湯丹硎內所探鑛砂。每次僅能

第一 年 一 期

雜錄

十

以足拖出二十觔。礮之深者。每日不能及二次。西人鑿礮運砂。以車。每次數千觔。每
一小時。可數十次。其工。掘。幾以數百倍計。礮小。運。輸。不。便。如。此。其。害。二。礮。過。鬆。泥。與
碎。石。則。宜。以。撐。木。支。持。礮。小。則。運。木。變。曲。難。入。其。害。三。西。人。攢。石。爲。機。器。我。則。以。手。錘。
其。鑽。拙。自。不。待。言。礮。小。則。雖。有。攢。石。機。不。能。入。也。其。害。四。礮。貴。通。風。西。人。有。機。鼓。風。
以。入。礮。小。則。通。風。機。亦。不。能。設。也。一。旦。有。閉。氣。之。虞。即。爲。廢。礮。其。害。五。故。目。前。東。川。
礮。務。工。程。之。改。良。寬。修。礮。道。蓋。其。最。要。者。也。或。者。曰。寬。修。礮。道。則。寬。高。有。一。定。之。尺。
寸。不。特。鑿。宜。取。也。石。亦。宜。取。以。工。取。石。無。據。可。憑。上。將。疑。而。不。發。歎。矣。曰。是。不。然。礮。
道。既。有。一。定。之。高。寬。礮。工。可。定。一。例。之。價。值。按。月。量。計。鑿。入。若。干。即。其。據。也。是。猶。不。
信。鑿。務。焉。有。起。色。耶。夫。礮。道。寬。則。五。害。除。而。五。利。興。五。利。興。則。異。日。出。產。額。數。之。頓。
增。不。待。著。龜。卜。矣。是。礮。也。今。以。土。法。開。探。如。此。之。拙。每。歲。幾。可。得。百。萬。餘。觔。即。得。銅。
砂。千。餘。萬。觔。約。值。銀。三。十。餘。萬。耳。一。日。若。用。西。法。開。探。而。提。煉。之。試。以。百。倍。計。則。區。
區。此。鐵。歲。入。將。三。萬。萬。有。奇。矣。演。欲。不。富。得。耶。且。中。國。即。從。此。富。且。強。矣。故。今。日。東。
川。銅。鑛。之。改。良。首。在。寬。修。鑛。礮。其。次。則。修。運。道。設。警。察。皆。不。能。緩。者。也。查。自。湯。丹。至。

東川府城道中兩轎子墩壘大梁一節十五里路極險窄將來若欲改用西法此道不修機器難運即目前牲口往來且多危險亟宜札飭該委按年修寬一二尺估定價工准其照實開報則日後轉運機器不至以道險而阻矣故運道不修則將來鑛務改良無從措手砂丁爐戶相聚萬餘良莠雜居結群械鬥習已成風且尚存巨款謀劫時聞故警察不設則目前之隱患已不可測東川銅鑛不求進步則已欲求進步必改良用西法提煉入手西法興則土法廢爐戶一旦失業勢必群相怨望謀與爲難故警察不設則將來之隱患更不可勝言由此觀之則設警察修運道與鑛洞之改良三者亟宜札飭該委察核試辦者也至目前欲求產額之益增則對於該委請領經費一層亟宜放開手段若欲額限以一定之數目而望其產鑛逐漸以增加焉可得耶。

上農林部改良茶葉意見書

傅振賢

敬陳者竊強國以圖富爲先殖民以興利爲要實業政策誠今日締造民國者所當博采旁搜也緊我中壩位東陞直溫帶環大海穿長江太平洋浸灌於東南舶米爾

屏障於西北。其間氣候溫和。土壤膏沃。物產之富。品彙之繁。爲全球所罕覩。宜乎畿
樂五洲。凌軼萬國也。乃滿清以降。人民瘠苦。國勢彫頹。列強擲揄。至強之爲東方病
夫。何貧弱至此耶。無他。實業不振故。夫實業者。民生所繫。國計所關。興敗之數。存亡
之朕寓之。不可一日放棄者也。乃自滿奴當國。粉飾因循。凡天之所賦。地之所貢。未
歲發者。既不實事研究。已利用者。又復聽人攘奪。奚怪民日貧而國日弱耶。他項實
業。無論矣。卽如土產之茶。與水產之鹽。非同屬實業界之絕大利源乎。乃政府對於
鹽業。則收爲國有。惟恐民間之偷漏。而設法置官以防之。對於茶業。則視爲民有一
任外人之侵奪。而損商剝民不計焉。殆謂茶業之利。不如鹽業之廣乎。自窺觀之。茶
利且較鹽利爲大焉。何者。鹽一而已。其銷場祇內地而已。其價值雖不同。低者每斤
以十計。昂者每斤以百計而已。若茶則不然。考茶有三種。曰紅茶。曰綠茶。曰青茶。由
茶而化分者。有茶末。有茶梗。有茶珠。其品物各不同。其銷場亦互異。自其銷售外洋
者較之。以二五箱額計。兩湖歲出紅茶六七十萬。福建歲出紅茶四五十萬。江西歲
出紅茶一十三四萬。安徽歲出紅茶十二三萬。廣東歲出紅茶十餘萬。皖浙兩省歲

出綠茶六七十萬。其粗老之茶不能成箱。用袋用篋裝運出口者。每年亦在百數十萬石。至於由箱茶化分之梗末。與粗茶搗成之花香。雖不盡運出口。而其壓末爲磚。截梗成料者。每年出口。亦不下百數十萬石。所得價值。雖難劃定。箱茶高者。每石傳銀百餘兩。其次七八十兩。其次五六十兩。低者每石售銀三四十兩。其次二三兩。其次一二十兩。鹽茶高者。每石售銀一二十兩。低者十兩左右。惟茶末之值。高者每石二十餘兩。低者每石十餘兩。茶梗之值。高者每石八九兩。低者每石五六兩而已。通盤計算。每年輸出茶品三四萬萬斤。收入白金不下五六千萬兩。此茶利之得自外洋者也。

若夫內地銷路。青茶爲多。毛茶及茶梗茶珠次之。惟商無定程。市無定埠。經過稅關。屬列百貨表內。故各省出品。各路銷數。均不可考。然最近調查。閩產爲最。浙產次之。贛皖湘鄂滇粵。又次之。其種類極複雜。其價目亦甚懸絕。各山嫩尖。有每斤沽銀八九十元者。有每斤沽銀五六十元者。有每斤沽銀一二十元者。低者亦在七八元五六元之譜。尋常茗芽。或每斤售銀三四元。或每斤售銀一二元。或每斤售銀七八角。

第一節

低者亦須五六角三四角不等。惟毛茶及茶梗價值較賤。高者每斤三四角。低者每斤一二角而已。然以中國人口計之。約言其數。每人每歲喫茗六斤。合計即須二十四萬萬斤。每斤價值約銀三錢。合計即須八萬萬兩。雖邊遠省分人民瘠貧。風氣未開。夏飲白水。冬飲沸湯。不能等量而論。而較長補短。劑盈酌虛。所差亦不甚遠。可見茶利之取諸內地。較外輪爲更大也。

由是以觀茶業之利。不且倍於鹽利哉。雖然。茶利固大矣。居今視昔。其利源之差。滋有不堪回首者。何也。內銷之青茶不具論。卽以紅茶較之。兩湖向出箱茶百餘萬。今則僅六七十萬而已。廣東向出箱茶二十餘萬。今則僅十餘萬而已。然猶曰兩湖出粗品。茶價向賤。廣東近熱帶。茶味不鮮。勢固處於劣取也。若夫江西。非所謂氣候溫和物產豐腴者乎。而考近其產地。河口向出箱茶七八萬。今則莊口絕無矣。吉安向出箱茶三四萬。今則商跡罕到矣。甯武占贛產之最。向出箱茶二十餘萬。今則僅餘七八萬而已。浮建跨皖贛之間。向出五六萬。今則僅餘二三萬而已。九江箱茶。雖較前有加。其茶多來自他埠。本地亦寥寥無幾矣。以腹省之膏腴。而茶產之衰敗若此。

皖浙之綠茶。閩省之紅茶。又奚足恃乎。近十年來。商於茶者。百戰而一勝。農於茶者。九款而一豐。以致商多棄茶。而別貴農。多拔茶。而他植。倘無術以維持。其間茶業一項。有坐見其消滅而已。夫茶雖中國特產。近時種子之傳播。已徧及於歐美諸邦。其種植得法。出產極豐者。莫如印度錫蘭。中國茶業之失利。雖由於國人放棄。半亦印錫之茶。有以攘之也。曩者英法德諸國。晉仰給於華茶。近年以來。除貴族富商。慣飲華茶者。仍舊采買外。一般普通社會。多以印錫茶醴。而價便爭趨。重於洋茶。然則洋茶之發達。不即華茶消滅之漸乎。今夫華茶味甘而美。氣清以腴。可以辟瘴。滋祛穢惡。飲食之所必需。中外之所同嗜。奈何一變而見棄於人間乎。匪茶之不能估。優勝實中國業。此者之自處劣。敗耳。夫華茶之得名於世界。亦已久矣。自互市以來。列邦士夫。上至王公。下至商賈。爭取而吸飲。但求茶味之美。不惜價值之隆。是以洋商貿易。分等定價。茶葉則有貢品。上品。常品之別。茶末。即有金磚。大磚。老磚之殊。貨愈精者。值愈貴。貨愈粗者。售愈遲。一貢品之值。恒累百金。一金磚之價。恒逾百元。上品之價。恒在六七十兩。大磚之值。恒在七八十元。其減損價值者。惟此常品耳。然茶產。

之數以常品爲大宗。常品之值不保。至爲外人所攘奪。則茶業殆矣。而從事茶業者。猶惛惛。憤憤。不圖改良。奚怪失敗。屢告歎。抑思洋茶豈真能奪我華茶代價耶。印度茶味濃而澁。不若華茶之甘脆也。日本茶味稀而硬。不若華茶之浸潤也。南洋茶氣粗以臭。不若華茶之醇醇也。他如歐美諸邦。雖設法移植。而土性不宜。十種九死。終不足以奪華茶之利也。近日印錫諸茶銷路雖暢。多買茶糶。以調氣味。否則不售耳。夫華茶茶品既擅。天時之勝。輿地利之宜。宜乎茶日出而日增。利益競而益旺。而起視茶業界。踰踰若敗兵之奔北。奄奄若病夫之垂危。有令人望而歎息。而涕泣者。何也。推原其故。蓋有六因焉。

(子) 政府放棄不與維持

夫茶業一項。上裕國帑。下裨民生。本政府所當注意者也。乃中國對於茶業。聽民自由貿易。在產地則按例而收落地稅。在關卡則照章而收子口稅。既無專員督率。又無明條護持。以致山戶受剝於地。紳商見弄於夥。友茶棧被制於洋商。轉輾呻吟。竟無人敢摘其弊。而發其奸。因之利權旁落。茶業日微。失敗者一。

(丑) 商團換散買賣受虧

夫茶業一途。係屬華洋貿易。合全力與爭。尙慮不勝。出獨力以競。烏能取贏。乃中國茶商。不相聯絡。貿茶於產地。則此搶彼爭。不論貨價。售茶於市場。則人先我後。則不顧本金。以致收入毫無。把握輸出。更失主張。烏能決勝商場耶。失敗者二。(未完)



雲南實業雜誌

附錄

本司職員錄

本司

署司

第一一三
第一二二
第一二二
第一三三
第一三三
第一三三

附錄

司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吳華郭張吳李繆徐林程

封其壽榮卓爾呈楷

琨視光增春元綽祥青述

期 一 第 年 一 第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收 實 第 第 第 第 附

業

四 四 四 三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雜

發 總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編

科 科 科 科

輯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長 員

王 周 徐 郭 李 段 李 李 童 楊 段 吳 周
政 淮 瓊 興 長 昌 承 振 長 鴻 樹 肇
齊 翰 生 珍 孝 順 裕 助 萍 興 緒 松 歧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工業學校

工業 兼 學 校 長

探井 冶金 科主任 兼 科 長 劉祖 際

地 質 學 教 員 張 鶴 翼

國 文 教 員 繆 爾 紳

國 文 教 員 繆 爾 紆

國 文 教 員 張 崇 仁

國 文 教 員 王 晉

國 文 教 員 趙 聯 科

國 文 教 員 張 鍾 璜

國 文 教 員 華 瑞 臣

修 身 教 員 陶 其 成

庶 務 兼 修 身 教 員 張 泗 傳

附 錄

三

第 一 年 第 一 期

算 算 算 化 化 物 物 英 英 英 英 英 監
所
學

術 術 術 學 學 理 理 文 文 文 文 文 兼
修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身
教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段 葛 駱 趙 劉 陳 李 孫 柏 陳 陳 侯 趙
定 士 元 世 鍾 徵 卓 萬 西 江 洪 維 厚
元 英 勳 纒 華 祥 元 鍾 文 宜 震 年 培

所
學

學

兼

修

身

教

四

雲南實業雜誌

附錄

代數 幾何 幾何 幾何 三幾 製毛 體操 文體 監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數 算 幾 術 何 數 數 數 數 數
 筆 圓 角 代 數 術 何 數 數 數
 畫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陳 劉 邵 楊 楊 鄭 張 布 李 杜 郭 張 鄧
 乘 定 寶 兆 崇 士 青 華 元 文 崇 紹
 仁 智 亮 孚 賢 麟 陽 華 踐 清 仁 湘

期 一 第 年 一 第

明 錄

六

監 會

學 員

丁 劉

溥 敏

印刷局

計

印

刷

局

局

長

吳 樹 松

錦

庶

務

兼

文

牘

員

施

錦

模範工藝廠

模

範

工

藝

廠

監

督

吳 樹 松

松

庶

務

部

經

理

張 楷 蔭

蔭

營

業

部

經

理

曾 文 林

林

考

工

部

經

理

沈 鴻 翔

翔

稽

查

部

經

員

宋 鯨

鯨

督

工

查

員

孫 熾 興

興

農林局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附 錄	助 理	庶 務	化 驗 委 員	化 驗 委 員	井 化 驗 所 所 長	井 物 化 驗 所 所 長	井 物 化 驗 所 所 長	庶 務 股 員	庶 務 股 員	林 業 股 員	農 業 股 員	農 事 試 驗 場 場 長 兼 農 林 局 蠶 桑 股 股 員	農 林 局 局 長 兼 管 農 事 試 驗 場	吳 錫 忠
	周 輪	郭 寶 珍	陳 徵 祥	馬 光 瀛	陳 洪 鑄	李 卓 元		溫 而 仁	李 家 和	王 人 吉	陳 璋	陸 光 璧		

地質調查所

地 質 調 查 所 所 長

李卓元

技

師 山口義勝

庶

務

員 郭寶珍

木植局

木

植 局 局

長 楊振芳

棉業試驗場

棉 業 督 辦 兼 阿 迷 試 驗 場 委 員 張 漢 阜

山蠶傳習所

山 蠶 傳 習 所 所 長 李 文 麟

第一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正
類別	四	七	一	鐘	鐘
目錄	一	八	三〇	棒	棒
發刊辭	二	四	一七	膠	膠
論說一	三	二	九	志	志
論說二	六	二	四	若	若
論說三	六	一	二	橋	橋
文壇	五	四	九	水	水
	五	四	一七	社	社
	八	八	一	吳現二字衍	第
	八	八	一	前字應在單字上	第
	八	八	一	永	水
	八	八	一	加	側
	八	八	一	亦	側
	八	八	一	亦	井
	八	八	一	亦	井
	八	八	一	亦	井
	九	二	七	特	井
	一〇	二	〇	造字衍	井
	一〇	二	〇	志	井
	一三	六	五	該	編
	一六	五	二	總字下脫辦字	編
	一七	四	二	萬	核
	二〇	一	〇	公字下脫司字	核
	二二	一	〇	淹	淹
	二二	一	〇	淹	淹
	二二	一	〇	報	淹
	二七	七	一	萬	呈
	二九	八	一	報	呈
	三〇	七	一	互字排倒了	百
	三一	二	六	尙字下脫有字	百
	三六	表	八	四下六百四字衍	百
	三九	四	二	知府二字衍	感
	四二	九	一	賽字下脫品字	感
	四五	九	一	千	千
	四七	五	一	茶	茶
	四八	一	一	造	茶
專件	五	一	三	教字衍	產
章則	二	一	二	茶	茶
調查	七	一	二	網	網
	一四	四	一	網	網
	一六	一	一	辦	辦
	一七	〇	一	辦	辦
	二二	五	一	開等耕	耕
記事	五	一	五	開等耕	耕
	一〇	一	一	現恩開耕	耕
	二五	四	五	茶	茶
	二七	一	二	茶	茶
	二七	一	二	茶	茶
	二七	一	二	茶	茶
譯述	六	一	二	柏	柏
	三	一	三	柏	柏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

印刷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官印局

發行處

省城內昆陽街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農林局

代派處 雲南各縣實業分所

銷例

一 本雜誌月出一冊每冊售大洋二角郵寄本國加費二分外國四分定購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二角郵費照數加

一 有願充代派處者請函達本雜誌發行處商辦加代售至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郵費概無折扣

一 惠登廣告者起碼三行收大洋六角半頁一元二角全頁二元四角如週長期及大批之件價可格外減讓

1913

年

第 1 卷 2 期

114 51



31
103

本雜誌投稿條例

海內外同志有留心實業蒐譯各種調查報告以及圖畫標本表冊等件繼續投入本雜誌者極爲歡迎并即贈長期雜誌

於農工商鑛各實業確有學識經驗發抒議論或著述成書未經刊載各報願相賤沽者如合本雜誌宗旨即分別登載以副盛意

投入本雜誌之件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函刊登時或書姓名或用別號亦希注明

投入之件一經刊登即贈本雜誌若干期以爲報酬

不合本雜誌宗旨未經刊登之件原稿概不檢還

投稿者請寄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實業雜誌編輯處

雲南實業雜誌編輯處謹啓

雲南實業雜誌第一卷第二號目錄

圖畫(暫缺)

論說

論雲南富注重邊墾事宜

說雲南電氣廠

童振藻

文牘

民政長指令三則 本司呈文四件 本司委任令一則 本司指令四則

本司訓令三則 本司批二則

專件

本司五年籌備大綱 (續)

章則

工商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

農林部頒發直省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暫行規則

目錄

目錄

目錄

雲南升務暫行章程

(續)

雲南擬訂墾荒規則

調查

雲南全省煤鐵一覽表

雲南全省鐵礦一覽表

雲南各項公司一覽表

記事

中外大事記

童振藻

本省之部 農林局籌設森林種植保護團 昆明縣農會成立 安吉墾

植公司之內容 昆明聯合會擬設製帽公司 馬龍辦理種植之成績

太和商人擬製紡通繩之新機

中央之部 農林部擬設巡行講演會 工商部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宜

外省之部 江蘇驅除稻螟蟲之辦法 湖南造紙原料之發明

外國之部 大阪農會撲滅米穀害虫之方法 留美學學生研究祖國土質
譯 述

桑皮製紙利用法

林楷青

講演有加利樹之利益

張鴻翼

雜 錄

建築箇碧鐵路說明書

多 瀨

擬辦井務公司管見 (續)

鄭驚錫

第 一 卷 第 二 號

目
錄



四



論說

論雲南當注重邊墾事宜

童振藻

雲南實業雜誌

墾殖本屬要政。邊荒之地尤宜從速著手。爲固圉之謀。吾國古代於張掖河湟及長城以北廣西邊境。辦理屯墾。亦卽此意。後世國土廣闢。拓疆日遠。與四隣犬牙相錯之處。以爲去中原始數千里。其地視同甌脫。荒廢與否。不必過問。以致舊日沿邊一帶。如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霍爾果斯河及尖高山以西之地。天荒未破。人煙稀疎。城鎮流官。概未設備。國家視之。不甚愛惜。官吏視之。無足重輕。遂於劃界時任與國之要求。節節退讓。廢地數百里。至數千里不等。迨至邊荒日削。漸入內地。登隴望蜀。其欲無厭。紙糠及米。後悔何及。若夫蜂蜜之旁。蒲犁之境。招民移墾。建邑設官。編制一切。規仿腹地。雖邊隅僻處。固若金甌。同一邊地者。荒廢則淪胥以亡。若者墾治。則歸然獨存。兩轍昭然。前車可鑒。非惟此也。間島及東沙島棄而未墾。東隣覬覦。從而生心。外蒙西藏未設流官。締約進兵。諸多交涉。此皆不重邊地爲厲之階。民

第

一

卷

第

二

號

國肇興。政府洞於厥故。思患預防。籌邊學校。已立京師。墾殖官廳。擬設塞外。新疆一省。復派屯墾專使。董理厥務。而實業團體。又有墾植協會之組織。輔官治之所不逮。催促各邊省墾務之進行。現該會農支部。已擇定烏蘇里江西岸之地。實行開墾。并通告各省。召致農民。較江蘇前次之派員調查。設局移民。迥夫實行者有別。此誠爲空前之舉。况烏蘇里江以西一帶。在吉省邊防中。最爲扼要。故特移民開墾。藉固藩籬。雲南西南兩戒。毗連英法屬地。與吉省之逼隣。俄日約略相同。加以邊荒塊比。觸目皆是。前據各屬報告。全省官荒民荒。約有九十餘萬畝。而邊地如維西麗江雲龍保山騰衝龍陵永昌順甯元江潯邊甯洱安平等處荒地。合計不下十八萬餘畝。前清李督雖訂墾荒規則。迄未舉行。光復以後。由司大加脩改。釐爲十五條。呈由都督咨臨時議會議決。通行各屬。認真舉辦。乃自通令後。已閱數月。僅羅平霑益等縣。現方著手。其餘報墾者。仍覺寥寥。雖由地方官吏。未實力奉行。然亦墾殖一端。規模宏大。一三畸零。散荒屬諸私。有公有者。或由自治團。及稍有資本之農民。聯合開辦。若大片段荒之屬。國有者。則地非乾燥。即屬邊遠。非唧水。擊井。簞

款移民不能開闢。執此以觀，似可緩爲辦理。不知腹地之荒，偶然拋棄，固於國賦民生兩有妨碍。若邊地之荒，一任榛莽滋蔓，則他族必乘隙而入，肆意虜掠。明時騰衝關外遍開屯田，旋因廢置地遂外屬。清時茶山九寨荒地，藥壘未加，墾治條頓之族牧馬而來。前事匪遙，可爲殷鑒。是則雲南對於邊墾一途，尤爲當務之急。茲就管見所及，擬定籌辦邊墾之綱要于下。

一設局 農林部知邊墾爲要政，特訂墾殖廳之官制，雖爲注重蒙荒而設，置專官以經營之。然沿邊各省如有荒地宜墾，未嘗不可仿照辦理。茲擬於雲南創設墾殖局，略仿墾殖廳之制，而稍爲縮小其規模。暫由司邊熟悉墾務之人員爲局長，局員由局長呈由民政長請中央任命。局員由民政長任命。其開辦與常年經費均由國稅支給。此局設後，先從邊地之官荒著手，庶調查測繪購辦機器修理道路橋梁房舍市場等類，概歸經理，則責任既專，經費復裕，規畫一切，事自易舉。况徵之我國往事，如元代開屯田於甯夏，曾設營田專司闢地甚廣，前清墾荒於內蒙各處，設墾務大臣於綏遠晉省北境之縣，治因之成立者多，非特此也。在昔江蘇欲移民墾

關外各地擬於省城設殖民總局各縣設分局近日直隸墾邊等處荒地亦設墾務總局卽徵之他國如東海濱省之開墾也俄設移民總局於海參威其餘要地亦設分局北海道之開墾也日亦設開拓使著於札幌其餘要地亦分設事務所以資聯絡由此觀之墾殖之事非設專局難期進行揆之吾國舊例攷之與國成規皆有明證偵省墾殖事務則在實行不視前清時之敷衍塞責墾殖局之設誠不容緩茲擬在省會設一總局餘就沿邊荒地最多之區交通稍便之地如保山騰衝維西普洱文山建水等處酌設分局數所總局設局長一人下分調查測繪編輯工程庶務等股分局各設委員一人其分股可酌量支配開辦時除房屋可借用舊官署及廟宇不另建設外局長局員薪金及調查測繪等費概由國稅支給至一切組織之法開支之數由司擬就呈由民政長轉咨農林部核定可也

二 釐資 總局分局既設墾殖事務固易籌辦然不釐資以辦理一切無米爲炊固屬不可不釐巨資以辦理一切亦難措置裕如而克收明效昔鹿君秉三等辦東三省之墾務也開辦費需五百萬兩墾植協會蜀支部籌辦四川墾務亦擬集資二百

萬元是則辦理滇省墾殖事宜亦須籌集一百萬元方可敷用蓋築路及調查測繪移民等項在在需款不能不多籌經費而金融欲冀流通亦不能不分撥巨款組立銀行以資周轉茲就墾殖經費之籌集及金融機關之設備分列兩款於後

(一) 墾殖公司 墾殖經費不藉商力以爲後盾僅恃官款之挹注非惟無此巨款抑且難收實效英之開闢婆羅州恃有招墾公司經理種植等事而成績昭然德之開墾西南阿非利加亦恃有西南阿非利加公司經理開升築路等事而成效大著蓋土地寥廓之區官力所不能盡墾者固可招商承辦而移民開路及開設市國轉運貨物等類亦可托其經營凡事照營業之性質辦理則款無虛糜而利可實獲墾殖公司之設亦墾務中最要之舉茲擬公司招股定額爲一百萬元由中央撥助四十萬元由本省公款入股二十萬元其餘四十萬元招集商股其辦法以一百元爲一整股十元爲一小股入股人以本國爲限除住居本省之殷實商人可招其入股外即旅緬瓦城等處之滇商有殷實者亦可招其入股如仍不足再與他省之華僑聯絡因華僑在滬設立同仁民生實業會集資甚鉅而華

僑大資本家返國。寓華僑積聚興業銀公司中。擬從事於墾牧諸業。亦可與之協商。多人股份。是則四十萬元之數。亦不難籌集焉。

(二) 農業銀行 越南華僑設金融機關。越人欲得資接濟。多以農田之物。爲擔保。南滿洲鐵道。亦有日設倉庫。誘吾民借貸。而吸收廉價之穀物。誠以九年三年之蓄。固不能期。諸小農。即一歲之儲。亦恆不多。視往往植青黃不接之際。不惜重利借貸。爲備耕牛。購種籽之需。况初墾領地之時。或遠道而來。或家無餘蓄。農事所需。未易購備。尤不能不恃告貸。以接濟一切。惟告貸他人。鮮不重利盤剝。若山銀行。挪借輕其利息。寬其期限。自無不易於借。還裨農之政。莫利於斯。即移墾新地之後。小民稍有積蓄。并宜於銀行附設一儲蓄機關。俾有積蓄者。亦可存款。以資共息。是則無資可以借貸。有資可以儲蓄。于農民兩形便利。滇省農民困苦者多。往往耕種所獲。除供租賦及給衣食外。所餘無多。一至春間。即種籽亦難購備。而稍有積聚之戶。鮮知營工商各業。其資多秘密藏而不使流通。若此。行一設。貧富得以調劑。其裨益良非淺鮮。惟查日本茨城愛知等縣。均設有此項銀行。而北

海道新墾之地。拓殖銀行。設至十餘處。其資本由十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茲擬開辦銀行之始。資本定爲二十萬元。撥公司之股本設立。與本省富滇銀行及中國分銀行訂立合同。如遇不時之需。互相補助。庶可易於周轉。至設行處所。擬於省會設總銀行一。其支行可附設於各墾殖分局之內。以節糜費。

三擇地 滇省邊境荒地。據各屬調查報告。雖僅十八萬餘畝。而鎮邊鎮沅等處。尙不在內。且各屬報告。不過略舉其大概。多未實地測量。若墾殖局成立之後。逐一調查。當必不止此數。茲姑就沿邊各處。與他國之屬地相接近。其間荒地段落。墾可開墾。而又爲重要之地者。分列於下。

(一)維西 維西狄子狄不勒脫落各江地。半屬平坦。木主及狄滿江一帶。尤地平如掌。四望無垠。土質固皆肥沃。天氣亦復溫和。而平原中溪流環繞。處處可開水田。即附近之山阜旱谷。亦有浮土。可以耕種。如從此著手。最易程功。且其地北接西藏。西通印度。南連緬甸。實爲西北緊要之門戶。倘於此開墾。空虛之地。實以村鎮西北邊防。可賴以鞏固焉。

論 說

八

(二) 雲龍 雲龍西距緬甸甚近且有路可通亦滇西重要之地茲查雲屬正西鄉名九十九等官荒甚多其面積東至崇山南至漕澗街西至澗水北至歸里三甲不下萬餘畝而雲江鄉民荒之地西至崇山北至菟蕪南至松里東至德隆山約有二千餘畝此地名表村老米上松坪在澗澗江兩岸土質頗佳開墾亦易

(三) 永昌 永昌荒地固多而茶山九寨如上片馬下片馬魚洞王克河固房古浪大怕地河小怕地河吳宗河吳婁骨約河一帶長七百餘里寬三百餘里樟竹等林徧地皆是固宜於種植樹木而土質甚饒播種穀產尤為相宜惜地處極邊人口未能繁殖以致荒土錯落多未開墾現英人已垂涎於此如不將該處荒地從速經營恐乘虛而入難保不擴張其侵佔之地面

(四) 龍陵 龍陵亦邊要之地現該屬境內荒地不下三千餘畝而黃水溝野豬窩頭道河等處之荒地極其肥沃開墾易成良田且需用之水出自山泉引以灌溉最為便利一經墾闢播種穀物收穫必豐

(五) 永康 永康如鎮康猛底猛黑三垣多係平垣鎮康一垣長二十餘里寬三里

猛黑長十餘里寬半里。猛底長五六里寬亦半里。三塊之中各有河流經過。土質頗爲膏沃。雖有人民移種。然沿河一帶蘆葦叢茂。曠地尙多。荒廢可惜。若稍施金鋤即可成田。

(六)思茅 思茅有通緬甸暹羅大道爲南防重要之地。所屬猛海一帶地勢平闊。水土清嘉。外人過此動生歆羨。現尙未盡開闢。若辦理邊墾亦宜注重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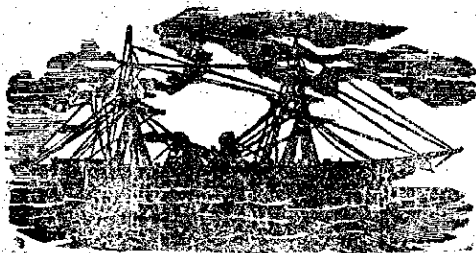
(七)安平 安平荒地散布於歸仁里田房等處。歸仁里接近越南。向係荒土。無人過問。近年始稍稍開挖。莠草種叢。然除開挖之地外。荒土尙多。而田房之坑者。園。南昌河口谷洞小龍樓黃岡卡一帶亦有荒地。多未開墾。

此第就最著之荒地言之。若其他大片段荒。未經查明者尙復不少。設局之後。派員分路調查。凡遇荒地之在邊境者。均宜擇要開墾。庶不致穴空來風。惹外人之覬覦。

(未完)

論

說



十

選論

說雲南電氣廠

(錄協和報)

在中國之電氣。厥使用水力。向無所聞。故此。次雲南創設伊始。論者皆謂其前途危險。不意目前。辦以來。不但無絲毫危險。且告竣之速。亦出人意料之外。茲將詳細報告。譯出。以嚮世人。而資鼓勵。查自德商禮和洋行奉到雲南府敷設電氣廠之委任。後即轉托德國海墩孩姆 Hei Penqem 之佛特 J.M. Yotin 洋行。治辦水工技術。及力機術部份之事。電氣部則特委德京柏林西門子洋行。德本報西門子廣告 惟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年六月。工程處已經開辦。而電氣部之點滴法。直至一千九百十一年二月。方始開工也。據譯布有益於世本報記者已非一次蓋欲提醒中國所借

用此物也故近年凡有知無不披覽至其詳細已說明於本報

第七年四月十八等期

距雲南省城約三十餘啟羅密達處山清水秀風景如畫再前數武當雲南全省江湖入海之旁即赫赫電氣廠之中樞在焉入手之初先作橫臥水車在巖石甚多方

面修整間河一道計長約一千四百密達方能治事。而此間河全段之身體，即用建造時挑出之碎石築其垣壘其牆，并於由風化岩石所成之連山脚下，平行相引。以至於河介乎間河及橫臥水車之中，因聯絡交通所用之二鐵管計長各十有七密達。廣闊一百二十生的密達。至於保護間河，禦防汎濫等處之工程建築，則皆按其情狀，寓調節疏通之深意。在電氣中心力，即如或由他方，或由處位上碎石所造之建築物者，有前而式橫臥水車兩部，而各車開滿機關，可達三百七十五匹馬力。且此種水車各與發電機一件直接相配結。每一分鐘所轉三百七十五轉。發生三百基羅華爾脫恩配之勢力者也。計所產之伸張，於機器有三千三百次循環。西文曰 非爾特

並在特別過電箱室中，藉各有一百七十基羅華爾脫恩配之過電箱三件，為之發展。至於循環二萬三千次，而全體之保安無險，則惟藉最新式之保護機械及電氣調節機為之擔負。然藉建築河堤之器俱適用，而發電機兩件之地平調節疏通亦因之易於實行矣。

由電氣廠進城轉達所產之精力，來自以前所述者，伸張二萬三千次循環，蓋傳電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機關於電氣廠直接之附近以至距離約有八啟羅密達之遠處皆由該機關經越連山之脊嶺次則行經悉山一山所包括之高原而後出稻米田野諸平原然後始達於城城牆內沿城之門一帶有發電機廠一座該廠有二萬三千之循環伸張竊各有一百五十基羅華爾脫恩配循環三千四十週之發電機三件分佈城內以應城內而所設伸張最高機關之需故城內之分配除此外尚有環度之機關二道每道機關約各長有三個啟羅密達第三道機關其建築之原因即應城外所有歐式家宅及車站等處電氣之需求也總比三枝皆有電氣調節機關及保險機關足能各自獨立治事而此三千四十循環之最高伸張機關乃按發電機之必需所建造即伸張環元於一百一十循環所需之伸張者也

現在中國利用天然水力以新式電氣高張遠心力之轉達經營事業者既有雲南府電氣廠爲之首倡則嗣後凡有天然水力之省分自必聞風興起也有斷然者蓋水力一項取不盡用不竭真有求必應之能况近今歐洲人士對於瀑布又有不曰水力而曰白煤之說稱乎

查雲南電氣廠所造之房舍。概就本地所破碎之岩石建築而成。總共廠舍四間。一爲機器廠。一爲過電箱廠。其餘二間。地勢雖略小。然以之儲存一切營業材料。尙屬足用。而機器廠內有富鄧氣斯正面橫臥水車二輛。在此種橫臥水車。於每秒鐘。瀑落十四五及水量二立方密達。有半時。每輛皆有三百七十五匹馬力之功能。所以然者。因與西門子電氣廠之旋浪發電機。各直接相配合。而此於三百七十五分鐘旋轉內。即可有三千三百轉之電力。及三百基羅華爾脫恩。假其總共之能力。計有六百基羅華爾脫恩。橫臥水車所需之水。藉有鐵管二枝。各長有十七密達。管內廣潤各有一百二十米粒密達者爲之輸入。而水之輸入。可藉導引間河。於首尾兩端。所築防護及過渡處。按時之所必需。誠通適當者也。至於橫臥水車旋轉之數。則有自動作用之橫臥水車。速力之調節。機爲之規定矣。發電機所產張力三千三百循環。經各有一百七十基羅華爾脫恩。假能力之通電箱三隻。爲之聚集。至於二萬三千循環。足使遠心力傳電機間。而約有三十五密達者。雖無傳導重大之損失。亦可以橫割。只有十二平方米粒密達半者爲之製成。緣其經費爲最少數所限。

定也。此外尚有第四通電箱一隻。惟屬立作者之預備。不必深述。至自電廠中樞。皆城運遞之精華。前已述及。係用遠心力傳電機關。兼高張力。有旋浪二萬三千循環之張力。惟其傳導。則由高木鱘桿八根爲之移轉也。

嗣後建築之工程。雖因附屬華人所置建築材料。暨應需電桿之就誤。以及革命停

付費價。而一千九百十二年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全廠機關。仍能開機治事。不意

因此之故。又惹起一般人士之疑竇。未免可惜。然而此爲在中國實行新法不易之

階級。無足怪也。洎夫觀見西門子電氣廠所設電機。實有裨益。方始恍然。至於電氣

廠營業之代價。從前固以其地僅有富有之家。裝設電燈。爲數甚少。不無所損。然適

時未久。其地人民。已識新燈光之益。故四閱月後。該廠營業燈數。已增至三千餘盞。

而今報請安設電機者。已達六千之多也。

此等影響。光復之初。該地慶賀滿城。遍佈五色電燈。光耀異常。爲之所致也。蓋當時

各街既盡如此。裝設徹夜燈火。如同白晝。已非昔比。而督署房頂。又有五色鉅星。照

耀全城。安得不驚動遠近居民。前來一瞻奇景也哉。雲南電氣廠之所有者。本屬中

國股份公司。故今該廠概照公司定章營業。如裝設電燈。訂有統一價值。計每盞電燈。需費大洋二角。並其贏餘。在圖謀於裝設電燈者之外也。而十枝燭光之燈。月需九角。十六枝燭光之燈。月需一元二角。二十五枝燭光之燈。月需二元。惟有裝設電燈逾十盞之家。方得照章耳。總之該公司折中收入。計六千盞燈。每月可收七千元之譜。至於實業工界等。日所需之精力。則尙未計及也。

全廠機關。僅賴有雲南華工輔佐之力。隸乎德國工程師二人。指揮操縱之下。爲之執行也。至於機關裝設。講報以及經營監察等事。大抵以造就六十歲至二十五歲之少年爲主。緣其地少年。稟報承辦此種工作者。爲數甚夥也。而且此種少年。自初學至畢業。可以獨立治事。僅由該公司支領伙食費耳。然現在升遷至野外分站者。每月已得八元至十二元之薪金矣。

現今雲南營業之經費。比之他處。所不能不需工價昂貴之粵人。滬人治事者。迥乎不同。其地應需粵滬人所治之事。既屬絕少。則雲南電氣廠。指日可獲厚利也。必矣。工程師錫利齊君。前赴雲南旅行。攜有該廠寫真數幅。今者載諸報端。非特可令閱

者易識電氣廠一切機關且使之輔佐以上之敘述令閱者於圖說互觀則讀此一篇不啻躬臨雲南電氣廠一次所裨益更非淺鮮也。

按雲南電燈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時已由兩級師範學堂暨器械局購辦百餘盞之機器小試其端及前清勸業道劉君孝旌蒞滇以此種營業獲利最富先遣員往四川重慶調查電燈公司辦法并請前錫督撥官款入股以資提倡遂於宣統二年正月兩山商務總會總理王君鴻圖協理董君潤章等組織耀龍電燈股份有限公司集股洋二十五萬元每股十元年息七厘共集二萬五千股選擇安甯河地方安水機磨電用桿接至省城爲燃燈之用當與德商禮和洋行訂購全副電機電燈完全足用價合龍元十七萬四千餘百元并代僱工程師安設一切至燈頭約備一萬盞先開三分之一價值從廉以廣招徠旋訂章程三十九條呈李督咨部立案并請撥川鄂電燈公司成案專辦二十五年無論官紳商民皆可購股惟期限內不得另立公司名目已由李督批准咨部立案注冊給照嗣該公司僱德國工程師毛士地亞及洋監工人等來滇勘得距城三十餘里之石龍堰

地方在安甯昆陽兩縣交界之處。安設磨電機器。甚爲合宜。惟水道相隔。稍形不便。特開河三千餘尺。砌石築堤。引水沖機。約可敷八百匹馬力之用。機器房住房。則鄰近傍之地。逐一建設。所購之機。足點燈七千餘盞。共值德金三千萬九千八百九十馬克。約合中洋十七萬餘千元。運費工程師薪金及修機器房蓄水堤等。約共用洋二十三萬餘元。(此係照該公司開呈預算之數計算。開辦時實用之數。尙不止此。至每月管機匠人及安修燈綫工人學徒之薪工伙食。與股本年息共支洋若干。未據報告。故未開列。)現巡警街燈及各署公所學校營房商埠舖戶等。約六千餘盞。燈費除一百支以上不計外。其六十四支光。每月每盞洋五元四角。三十二支光。每月每盞洋二元五角。二十五支光。每月每盞洋二元十六支光。每月每盞洋一元二角。十二支光。每月每盞洋九角。六千餘盞。平均以一元二角一盞計算。每月約可收洋七千餘元。全年可收洋八萬餘元。自民國元年夏季開燈之後。逐漸推廣。省城內外及商埠一帶。概已安設。光明普照。不夜城開。無不稱爲便利。茲閱協和報第三年第二十期二十一期刊載斯篇。於該廠內容言

之詳。爰采錄報端。并將前說所未盡之事實。補贅於後。俾欲探該廠之情形者。可識其大凡焉。



文牘

民政長令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實業司司長

案准財政部咨據天津造幣廠呈稱廠中存銅無多亟應早爲預備惟需用銅斤甚多嗣後自應購買滇銅爲維持國貨之計查從前滇銅按兩批解部由廠請領鑄造其銅本價值亦由廠於年終結算呈解擬請咨商雲南長官請其查照向章按批遞解庶鑄務得以有備而土貨亦可藉消等情前來查滇銅本質純美不讓日銅前經貴省商會及華代表對視呈請飭廠購用由部通飭各廠酌辦在案現據該廠呈請咨商照解似於滇銅將來銷路正可逐漸推廣而廠中亦不必多購洋銅免致利權外溢實屬兩益之舉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民政長請煩查核見覆可也等因准此應令該司會同財政司妥議先行電覆呈核以憑咨復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零九號

令實業司司長

准省議會咨開案查省議會章程第十六條凡應議事件行政長官及本會議員均得提出議案茲本會議員提出整頓雲南茶業意見書一件原書內稱茶業一端爲致富之基製造不精故銷售不廣往昔中國之茶暢銷俄法奧美等國今則滯塞難銷反不若日本銷場旺盛因中國製造拙劣不如日本精美試卽茶之性質言之日本茶性寒冷中國茶性溫和卽茶味言之日本茶味苦澀中國茶味清涼何以歐美各國拒絕華茶歡迎日茶由日人巧於製造投其所好無往不利華人則不然只圖目前小利弗計將來滯銷雜質粗葉混合成塊故人皆望而生厭不惟紅茶龍井香片各種無一可銷售於外國卽雲南之普春茶保皇猛戶等茶亦復滯銷如故然今日而欲整頓茶業挽回利權惟有遣派學生赴日本爪哇學習種茶製茶之法查日本之茶味雖不侔其種茶之法製茶之方爲中國所宜取法者尙多宜派農業學校畢業成績較優者四名赴日本台灣學習種植與製造之方學成歸國後設一製茶試驗所試驗合法後一面令地方官照新法推廣種植一面令各處所產之生茶照新法製造又爪哇之茶亦大發達能銷南洋羣島一帶其產額之多雖不如日本而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製造法之精良與日本各有不同此亦宜派農業學生二名赴爪哇學習製法學成後回滇製造於雲南茶業一項亦不無裨益是否可行應請公決等語本會列入議事日表于四月一號開正式會議僉請派人學習種茶製茶實爲振興實業要圖應於此次遊學經費內指定學生六名赴日本爪哇學習茶業當經多數議決認爲可行相應咨請查照飭司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等情據此查雲南茶業近年日愈滯銷固由製造未精實因改良無法來咨所請派學生赴日本爪哇學習茶業自是爲整頓茶業起見惟遊學經費項下有無餘款可撥學生能否照送台行令仰該司函會教育司核議具復以便咨復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 第一千二百五號

令實業司司長

據進南道劉鈞呈擬開辦新廠章程並勘界經費各情查該道前電謂籌備界務必聯絡邊夷開辦井務爲入手辦法當以該道勘電具見籌籌電飭將詳細辦法分條呈覆在案茲據呈前情所擬由公家認款開辦新廠并擬呈章程及酌定勘界經費需用員生人數各節應令該司會同外交民政兩司分別詳酌議復以憑核奪原呈

及章程并發仍繳此令

文 牘

四

本司呈文

本司會同教育司呈 都督府請將徵調升石書籍等項轉咨 工商部文
查前奉 鈞府令開 實業部咨本部爲籌辦地質調查事宜以補助實業之進行
特將徵調各項分別開載咨請飭查辦理等因咨滇令司會同按照單開各節確實
調查呈候轉報咨達奉此當會同抄單通飭各屬并分行中等以上各學校及省會
博物圖書館查照單開事項查調具報去後茲據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陳興廉工業
學校校長劉祖蔭選保博物教員張鴻翼取具履歷并所著滇升紀略及手輯升物
百種呈報到司又據省會博物圖書館及各屬先後呈報升石及鹽類等足爲地質
參考之品者凡三百種由司彙齊分別標識原報土名注明物類產地裝儲妥固并
將各屬呈報升山抄集成册及陳劉兩校長呈報各件一併會文呈請 鈞府查核
轉咨 工商部查照施行此呈

計呈升石六匣 滇升紀略一本 升山調查表一本 抄陳劉兩校長原呈

一件 履歷清摺一扣 清單一紙

本司呈 都督府擬訂調查各屬氣候土宜表請所查核立案示遵文
氣候土宜乃改良農務入手之要端滇省幅員遼廓地跨溫熱兩帶合全省而預計
之即採全球之作物而仿種之殆無不宜惟山川阻隔絕少平原其間氣候甚爲複
雜土性亦大懸殊非詳加考察則不能求其適宜作物以利用氣候與土性而反爲
限制也各處之氣候與土性欲精密觀測之一時固乏此智識與應需之特別器械
特斟酌折衷擇其易行而可無遺漏者定爲表式加以說明附列規則除通頒各屬
依法查報以憑考核外理合將表式規則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立案示遵 此
呈

計呈表式二張規則二件

擬訂調查各屬氣候表填表規則

第一條 氣候關係農業盡人而知然愚氓多不加研究一聽之天數而不求適
應之法致使災歎頻聞故不能不依一定之法而行氣候之調查

文 附

六

第二條

天氣一項即記每日之晴陰雨及快晴微陰暴雨等

第三條

天象即雲形雲色日暈月暈虹霓雷電霜雹等

第四條

風向即每日風所由來方向東南西北或南東南西北東北西等隅可

立標杆懸旗以占之

第五條

風力本有精測之風力計其普通所記者約分六階級一軟風覺者有二

和風

動及樹葉者三疾風

動及小枝者四強風

動及大枝者五烈風

拔樹傾屋者六颶風

各按現象注軟

和疾強烈颶等字於欄內若炊煙直立而樹葉不動者則為無風其號為零

第六條

雨量欲計雨量之多寡本有精密之測量器各屬不易辦到特先從權

辦理如有雨之日大概得水若干記一數目暫定以寸為單位若一寸五分即

於欄內記(二五)字樣俟本司製雨量計頒發後再為求詳

第七條

平均溫度精密計之須每時登記積算以二十四除之惟太繁雜就雲

南現况暫定以每日午前十時之溫度為是日之平均溫度所記之度數均依

華氏表之度數

第八條 欲測溫度每處須購置呵噶斯脫氏乾濕計一具於每日午前十時記其濕球與乾球之差數寫入欄內

第九條 附記一項原備以記特別事件每日中如有特別狀況即記於此

第十條 備考一門凡本表各欄所不能填注之事實即詳記於此以備攷證

第十一條 本表一月呈報一次遂自詳記本月之表以下月十號以前呈送到可以憑查攷

第十二條 有實業所及實業團地方此表均由該所該團填注由地方官彙呈

雲南省

府 縣

調查氣候一覽表

民國元年 月

日 別	項 別		天 氣	天 象	風 向	風 力	雨 量	平 均 溫 度	平 均 濕 度	附 記
	一 號	二 號								
四 號										
三 號										
一 號										

第一卷第二號

廿三號	廿二號	廿一號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交
續

八

備考	三十號	廿九號	廿八號	廿七號	廿六號	廿五號	廿四號

擬定調查各屬土宜填表規則

- 第一條 各府廳州縣按照本表所列各項詳細調查填注依限呈報
- 第二條 各屬宜酌量地方情形習慣劃分若干區俾便調查
- 第三條 土壤種類約有七種一礫土(多雜小石塊者)二砂土(百分中有八十分以上之砂者)三埴土(百分中含七十分以上粘土者)四壤土(砂與粘土

殆相等分者)五石灰土(百分中含六十分以上之炭酸石灰及炭酸苦土且混有砂及粘者)六壙土(百分中含二十分以外之腐植質者)七火山灰土(由大山灰所成之土)各區按上所列性分注以名目土色即白黃紅褐黑等是

第四條 所含鐵質成分即土中所含硅酸礬土鈹石灰等是

第五條 腐植質成分即土中所含有機物如動物骸體及植物枝葉腐爛者含有百分之幾是

(附注)第三條至第五條欲精密試驗之須有特別之器械及種種之手續一時不易辦到茲特定一簡便方法普通農家均可仿行其法將土曬乾揉碎用米篩篩過小石塊與土塊然後取土一二兩盛於耐火磁皿秤準後熟之以火經時取而秤之失去若干分量即所含之有機物被火燒失之分量也再用三合容積之器皿注水七分滿投前試驗過之土稍加熱焉注強鹽酸五六滴以玻璃棒攪拌之則見其沸騰而生洶沸騰畢待土沈底取出上面之水熱而蒸發其水分所餘物質之分量秤之即爲石灰之分量更取乾土三四兩入

此前稍大之器加水而熱之不斷搖轉則粘土上浮而砂土下沉屢除上水而加新水以悉除去粘土爲度所餘在底者十分令乾秤之即爲砂土之量減去之量即爲粘土之量比較此二量之多寡即可定各種之名目又燒土之時其色變爲赤色者概爲含鐵之証其餘各種成分之量則非由定量分析之法不可須另設機關試驗之

第六條 向種何作物及向施何種肥料各就土名注入欄內

第七條 附記一項即將本區特別之點爲表內所不能填注者附記之

第八條 備收將通屬特別之點詳細說明以資考證

第九條 如本表狹隘不敷填注准其展擴專屬改良指導農事不厭求詳

第十條 本表亦責實業所及實業團以每年十月內填造由地方官呈報一次期以漸臻精確爲終止

雲南省

府廳州縣

調查土宜一覽表

民國 年

文 讀

五 二

考 備	區	地 別	項 別	土 壤 種 類	土 色	所 含 金 質 成 分	所 含 腐 植 質 成 分	向 種 何 物	作 向 肥 料	施 何 種	附 記

本司呈 都督府請轉送各屬稻種文

案奉 農林部令開我國農業組織向為主穀農業誠以食為民天米為主品稻能
 豐產遍種全國徵考各縣土產志多則二十餘種少亦五六種故種類不免雜樣品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質自分優劣輸出東邦之米每日曰南京米視爲惡劣之品供下流社會所食是農
事窳陋受人侮蔑誠所難免顧我國產米之鄉如江浙所產米穀品質佳良尤以常
熟嘉禾爲最亦久膾炙人口特交通未便農智錮蔽交換種子之舉知者蓋鮮即偶
一爲之亦以未審交換方法難見成效本部有鑒於茲欲徵集全園各地方之稻種
先考究其理化學的性質再相土宜占氣候定佳種之推廣方法茲值早稻成熟晚
稻亦相繼登場爲此擬定左開徵集稻種各條希即轉飭縣知事及各農會遵照辦
理毋失時期是所至望此令外附件二十紙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各府廳州縣將各
地所產稻種如法選擇填明種類說明性質照條列表呈解去後旋據各處陸續呈
送惟因交通不便不能彙齊又奉部函催解未便再延時日茲將已經呈送到司者
先行列表呈請 鈞府查核轉咨解送 農林部查收試驗并祈批示祇遵再未到
各屬俟催齊隨後補解合併聲明此呈

計呈稻種九十六種表二張

附雲南各屬稻種簡單說明一覽表

第一卷第二號

名	水	香糯	紅吊穀	大白穀	青芒穀	早		小白穀	大白穀
稱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穀
產地	平彝縣	平彝縣	平彝縣	平彝縣	平彝縣	平彝縣	平彝縣	宜良縣	順甯縣
分布之廣狹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穀紅吊穀僅植十分之三	穀各穀僅種百分之	普通種植居最多數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居最多數
收量	每畝一石二	每畝一石二	每畝一石四	每畝八斗五	每畝六斗零	每畝一斗伍	每畝一石四	每畝一石二	每畝一石六
成熟之早晚	晚	晚	晚	早	晚	寒露節	晚	晚	早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雲南實業雜誌

香穀	小白穀	五月黃穀	香穀	糯穀	白穀	紅穀	老鴉翎穀	鼠芽穀	揸子穀
順甯縣	順甯縣	元謀縣	江川縣	江川縣	江川縣	江川縣	景東縣	景東縣	河西縣
僅種植百分之二	普通種植居最多數	普通種植居最多數	僅種植十分之二	僅種植十分之四	普通種植居最多數	普通種植居最多數	普通種植	約種植十分之五	之五
每畝一石	每畝一石二	每畝一石六	每畝一石	每畝八斗	每畝一石	每畝一石二	每畝一石四	每畝一石二	每畝一石
晚	晚	早	晚	晚	晚	晚	早	早	晚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畝

號 二 第 卷 一 第

大紅穀	小紅穀	小白穀	大白吊穀	小白吊穀	麻線穀	紅毛穀	金裹銀穀	水穀 <small>亦名黑穀</small>	半邊粘穀
路南縣	新平縣	新平縣	新平縣	新平縣	新平縣	河西縣	河西縣	河西縣	河西縣
普通種植居 最多數	種植僅十分 之五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居 最多數	普通種植居 最多數	普通種植	種植僅十分 之四	種植僅十分 之八
斗每畝一石五	斗每畝八斗	斗每畝一石二	斗每畝一石二	斗每畝一石二	斗每畝一石六	斗每畝一石四	每畝一石	斗每畝一石二	斗每畝一石三
晚	晚	晚	早	早	早	晚	晚	晚	早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女 附

十六

雲南實業雜誌

老鴉翎穀	黃穀穀	茴香糯穀	舉子糯穀	革搭穀	大紅穀	連械穀	毛香穀	齊頭穀	黃茴香穀
祿勸縣	祿勸縣	祿勸縣	祿勸縣	祿勸縣	祿勸縣	祿勸縣	路南縣	路南縣	路南縣
最多數	普通種植居	普通種植	僅種十分之四	僅種十分之七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種植僅十分之四	種植僅十分之六	普通種植
斗每畝一石三	斗每畝一石二	每畝八斗	每畝八斗	斗每畝一石一	斗每畝一石五	斗每畝一石一	每畝八斗	每畝一石	斗每畝一石二
早	早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早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雲南

十七

第一卷 第二號

文 備

冬吊穀	小早穀	長芒穀	黑斗穀	稜案棗穀	麻性穀	黃芒穀	青芒穀	紅帽纓穀	半節芒穀
廣西縣	激江縣	激江縣	廣通縣	廣通縣	南安縣	嵩明縣	嵩明縣	嵩明縣	祿勸縣
普通種植居最多數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居最多數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居最多數	僅十分之五	僅十分之八	普通種植	種植僅十分之七
每畝一石六斗	每畝一石二斗	每畝一石四斗	每畝一石一斗	每畝一石五斗	每畝一石六斗	每畝八斗	每畝九斗	每畝九斗	每畝一石一斗
早稻	晚稻	晚稻	早稻	晚稻	晚稻	晚稻	晚稻	晚稻	晚稻

十八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老來紅穀	冷水吊穀	胭脂吊穀	花穀	南山穀	臨安棗穀	害蟲穀	害蟲咬節穀	黑穀亦名老鴉穀	白穀
廣西縣	廣西縣	鎮雄縣	鎮雄縣	定遠縣	定遠縣	激江縣	南安縣	維西縣	維西縣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僅十分之七	概無收成	概無收成	普通種植居最多數	普通種植
每畝一石二	每畝一石一	每畝一石二	每畝一石二	每畝八斗四	每畝一石一	概無收成	概無收成	每畝一石一	每畝一石餘
早	早	早	晚	早	晚			晚	晚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文 廣

第一卷 第二號

黃 芒 穀	糯 穀	御 快 穀	小 白 穀	普 安 穀	稗 子 穀	黑 香 穀	紅 香 穀	白 香 穀	黃 穀
尋 甸 縣	鎮 沅 縣	鎮 沅 縣	恩 安 縣	恩 安 縣	恩 安 縣	劍 川 縣	劍 川 縣	劍 川 縣	維 西 縣
普通種植 最多數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每畝四斗有 餘	每畝一石	每畝一石	每畝一石	每畝一石五 斗	每畝一石八 斗	每畝市斗二 石	每畝市斗二 石五斗	每畝市斗二 石	每畝一石
早	晚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安
續

二
年

雲南實業雜誌

紅穀	老來紅亦名	大穀	香穀	紫穀	黃牛尾	老來紅	大白穀	紅穀	麻線穀	羊毛白穀
晉寧縣	元江縣	元江縣	元江縣	安甯縣	安甯縣	安甯縣	蒙化縣	蒙化縣	尋甸縣	尋甸縣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每畝一石	每畝八斗	每畝八斗	每畝一石	每畝八斗	每畝一石零	每畝九斗	每畝九斗	每畝一石	每畝五斗	每畝五斗
晚	晚	早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早	早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第一卷第二號

糯穀	紅穀	白穀	香穀	紅穀	白穀	冬吊穀	藍芒穀	冷水吊穀	冬吊穀
祿豐縣	祿豐縣	祿豐縣	彌勒縣	彌勒縣	彌勒縣	昆陽縣	昆陽縣	昆陽縣	晉甯縣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普通種植
每畝合省斗九斗	每畝合省斗九斗	每畝三石四斗 <small>省斗合五斗</small>	每畝七斗	每畝一石	每畝一石	每畝一石二斗	每畝一石四斗	每畝一石二斗	每畝一石
早稻	早稻	早稻	晚稻	早稻	早稻	早稻	早稻	早稻	晚稻

女 續

三

雲南實業雜誌

大白穀	昆明縣	普通種植	每畝六斗	早	稻
小白穀	昆明縣	普通種植	每畝六斗	早	稻
麻栗穀	昆明縣	普通種植	每畝六斗	晚	稻
老來黃	呈貢縣	普通種植	每畝一石二斗	早	稻
黑毛穀	呈貢縣	普通種植	每畝一石五斗	晚	稻
香穀	寶甯縣	種植僅十分之一	每畝一石	晚	稻
糯穀	寶甯縣	種植僅十分之五	每畝一石	晚	稻

以上雲南各縣徵解各項稻種共九十六種

本司呈 民政長核議調查員呈報陸涼州興革事宜文

案准財政司函開准司法籌備處函奉 都督令據特派第九區調查員甘綸呈報

調查陸涼州文武印委財政司法及應興應革諸端表冊應令該司查核會同司法

第一卷第二號

文 廣

籌備處及財政教育實業三司分別妥議飭遵表冊並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呈報關於實業各款據稱該屬土壤性多瘠薄應研究燒土客上排水灌溉等法藉資改良土質而利農作宜桑之土甚多現僅值有數百株應飭認真提倡以興蠶業森林富有麻栗現已試辦山蠶自不難日收效果松柏收入現爲公處進款大宗仍須一面擇伐一面補栽永享森林之利益工業有木工石工竹工等項并婦女勤於織織比戶皆然具見風俗純美不染游惰之惡習再爲因勢利導逐漸改良則工藝振興商務亦因之發達其他表冊應興事項有關於實業者如開辦銅鑛改良織機續辦習藝所等事均係切要之圖應飭遵照辦理次第舉行准函前由除函請令飭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署查核此呈

本司令

委任令

委任令第五十三號

令調查員楊鍾壽

山蠶一項利厚效速欲謀推廣以資普及必自調查入手茲委該員先就附省各縣

切實調查如有植橡及宜山蠶地方函應會同官紳督勸趁時整理山場以爲明春
 領種放養之豫備並按照編定表式填報至各該地方所有各種實業狀況及實業
 分所成績並須順便觀察具報藉資考核每月薪資按照本司二等科員支給仍加
 給夫馬費拾貳元以資辦公此舉爲預備擴充山蠶起見務須勤慎從公勿負委任
 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四種

雲南 縣橡樹調查表

地名	項別		面積	位置	株數	狀况		可放山蠶若干	附記
	所有	別有				單純	混交		
某區									
某區									
某區									
合計									

文 讀

雲南 縣實業調查表

農作狀況 森林狀況 蠶桑狀況 畜牧狀況 工藝狀況 商務狀況 漁業狀況 附記

備考

雲南 縣實業分所成績表

已辦事項 應辦事項 擬辦事項 成效若何 附記

備考

雲南實業雜誌

雲南 縣實業員自身表

種類	姓名	資格	學識	才能	聲望	勤惰	有無劣跡	地方輿論
摘								

要

文 讀

指 令

本司指令第二百零八號

令馬龍州知事

呈悉果樹之改良變種專賴接木之功效查棠梨與寶珠梨水梨等樹原係同科同屬同種之植物接之自最易成活胥能於攀折砍伐等害防護有方剪定得法則三年以後自可望開花結實而得收成效所請立案之處應即照准仰仍飭實業員紳轉商民間認真保護并將成活株數報查此令

本司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易門縣知事

第一卷 第二號
案據該縣呈稱該縣紳董集股組織公司探運銅井請發護照一案到司查該縣萬寶香樹等處銅產出廠最旺只緣辦理不得其人致令廠務時興時廢再不改良辦法則大利所在勢將棄置於地本司迭次令催整理職此之故據稱該紳等熱心公益認集股本三千元組織溥益公司選擇廉明者前往採運所有股金已經收齊懇請發給護照并取銷李文郁積蘊等不得在該處採運以清界限等語查該處辦廠礦爐各戶凡數十家礦硯本其世守資本甚爲零星力薄而心散故成效永無可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期褚維鏞既投資墾闢於前李維郁復擴背繼起於後在各爐戶之初心本以交易之便利遂甘心就其範圍在褚維鏞等又以收買銅斤大利已可坐獲遂不思進行廠務論礦商資格均有不合論營業性質原無從取締本司前飭該知事實力勸導招集商股組織公司遵章呈請開辦正爲防褚維鏞等墾闢之弊冀與礦爐各戶爲詳策羣力之舉也該紳等所稱選擇廉明前往探運是否自行開採并質開爐煉冶自行運銷不令李維郁等坐收販運之利抑或不開尖不設爐以三千元之資本收買該處銅斤仍如褚維鏞等僅爲商業上之貿易如前此之辦法則對於褚維鏞無所用其取銷若如後此之辦法是該公司之營業與褚維鏞等無異褚維鏞等之收買該處銅斤與否暨各槽戶爐戶之售銅與褚維鏞等與否兩方俱有自由貿易之權該公司何得壟斷一切而必令取銷之耶總之該處銅廠根本問題在探煉銅井而不在于運銷銅餉該紳董等既抱此熱誠已集有資本三千元何不酌量添集與各槽戶爐戶地主等協商或合資或租辦妥訂合同於已開之槽礦則亟謀整理於未開之槽礦則力圖擴張並先勘定井地妥擬公司章程遵照現行井章呈請發給執

第一卷 第二號

照實力開探則該縣升業本司將有厚望焉若徒與褚維鑫等爭一時運銷之近利而不爲整頓升業之遠謀甚無謂也所請發給護照暨取銷前商之處應令該縣查照上開各節妥酌議復再行核辦至盼此令

本司指令 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曲靖府兼南甯縣知事

呈及簡章均悉該府籌設南甯蠶桑實習所選鄉民子弟入所學習裁桑養蠶之法略授簡易科學每年開辦兩班就春夏兩季舉行每班以三十人爲額三個月畢業擬具簡章呈請立案前來應即照准所稱該學生畢業後給以蠶種責令如法試養復設收買絲繭處代謀運銷並將各屬投考師範未取列者准其一律考入蠶桑實習所膳食自備不收學費辦理甚妥均應照辦仰即查照速將開學日期及管教員并學生姓名逐一造冊呈報備查此令

本司指令 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新平縣知事

案據該縣呈據實業員紳郭萬來等擬請抽取棉稅以作實業修路經費一案查滇省棉業現當幼穉新平尤甚正宜多方勸導促其發達若復到處徵收稅費則棉商

受層層之剝削無所獲利其影響及於棉業者甚大據稱該縣所銷棉花每年約計二百石無論來自外屬或來自本屬經過釐稅當已徵收正項稅額茲復每百斤擬抽落地稅錢五百文零星小販每斤亦抽收五文在棉商已不堪其擾而總計全年收入不過錢百千文猶復以六成作實業基金以四成作每年修路費用於事實恐亦無補且與現在提倡棉業之旨不符未便照准合行令仰該知事會同該紳等另行設法籌措呈核可也此令

訓令

本司訓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雲南民新鑽頭公司

案奉 軍府令開准 稅務處公函逕復者接准咨稱據雲南民新鑽頭公司總理稱糾集股本就演出生製成鑽頭食品銷售內地并擬運銷外洋懇請准予立案併免出口稅及免行開驗等情除批示准予立案外所有內地關稅能否酌減及可否免行開驗之處應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該公司請將製成鑽頭食品免納出口正稅自係爲暢銷土貨起見惟中國各省商人製成鑽頭食品行銷中外者不

第一卷 第二號

一而足均係照章納稅該公司未便獨異俟來將國稅厘定土貨出口辦法時是否酌免再行遵照此時所請免稅之處碍難照准至免行開驗一節應由該關按照向章辦理相應函復貴都督查照分別飭遵此致等由准此應令該司查照轉飭該司遵照并分函各關道知照等因奉此除函知各關道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此令

本司訓令 第二百四十五號

令三井督 飭 總辦

案奉 都督府令準 財政部咨開鹽務爲國家歲入大宗用人至關重要惟官制尙未釐定各省不免紛岐亟應詳加調查以爲編制根據本部茲特定各處鹽務機關職員及俸薪總分表式共四十五紙並附說明十一則希即分別轉飭貴省鹽務機關按照表格填寫逕行送部至填送後倘有變更仍飭隨時呈明以憑察覈相應咨行貴督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司查照辦理計發總分表四十五份並抄發說明十一則等因奉此除分令飭遵外合將奉發總分表式令發填報并將說明十一則抄發遊辦仰該總辦即便轉令所屬各分機關一體按照表格遵查

說明妥速填報早由該總辦加填總表限交到十日呈送來司以憑彙呈轉送勿稍延誤切遵此令

鹽務機關職員及俸薪總表

地別	職別	姓名別號	年齡	籍貫	受職年月	每月俸薪

各處鹽務機關職員及俸薪表填註說明

第一 各處鹽務機關有總機關與分機關之區別茲訂爲二表一有地別一格一無地別一格各總機關取無地別者送各分設機關填註後送集於總機關由總機關彙集各分表按有地別者填註一併報部

第二 一總機關彙集各分表按有地別者填註其地別格中每地加一直欄以示區別

第三 一表前標名上有長方格爲填寫地名之用其總表填寫總機關地名分表填寫分機關地名

第四 一表式大小悉照部頒式樣以歸一律如表紙狹隘不能盡載則按表紙式樣加長一紙惟於紙式大小不得岐異

第五 一職一員按表填註一欄其一職數員則按員數每員填註一欄

第六 一職員中有一員兼任他職者則按職填註不得刪漏

第七 一表內填用俸薪以銀元爲單位其原用銀兩計算者悉行折合銀元查照民國二年度預算計數辦法暫以庫平六錢六分七釐合銀元一元其數目銀元以下小

數至角爲止

一 如有暫定職務尙未委人或委人尙未受職及有其他情事等均載入說明欄中

一 每表填註後隨註年月日於表後欄外

一 人員休職隨時變更表册應隨時更改茲訂每六個月報部一次每年共報部兩

次

本司訓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各府廳州縣知事

案奉 軍都督府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頃准審計處函開請將官有井地成案

造册報明本處等因前來查本部尙未直接辦井所有官有井地方都散在各省或

由官辦或由民間稟准開辦又有未經開辦者此項官地歷年來多未特別具報有

案使非詳細澈查造册彙報不惟對於官有財產無從探知且於井業整理上亦多

未完滿本部組織之始即頒普通表册飭填今對於有官井地更宜特別調查以資

稽考爲此咨行貴都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後開各項迅速詳查彙造圖表咨送本

部以憑核定轉送審計處備查再元年七月間本部曾頒發有井業調查表咨送飭

第一卷第二號

填報部在案迄今半年尙未填送到部殊不可解查此項報告係礦商應盡義務職
明暫行鑿章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等條應請查照前咨嚴催迅報勿任玩
忽計開(一)該官升地坐落何處(一)該官升係何種升質(一)該官升地之面積(一)官辦
或民辦(一)已辦未辦或停辦(一)統計若干處所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并同前咨
迅速辦理具復以憑彙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司前奉轉發礦業調查表業經
分發鑛業各公司並迭次催令趕填具報在案官有升地歷年未經調查有案茲奉
前因急應由該管地方確切查明按照部開各節詳細列表限文到十五日一律填
齊報司以便彙呈轉送切切此令

本批

本司批 第四十五號

具原呈人阿迷州紳商蔣純家葆貞

呈悉該紳商等呈請創辦阿迷州八盤寨磁窰懇請照章借款以資補助等情到司
查該紳等創辦磁業提倡工藝抵制外貨深堪嘉獎惟該紳商等擬向富慎銀行息
借款項既有抵押儘可自行逕赴富慎銀行商議可也此批

雲南實業雜誌

本司批 第六十四號

原具呈安吉樂殖公司發起人王玉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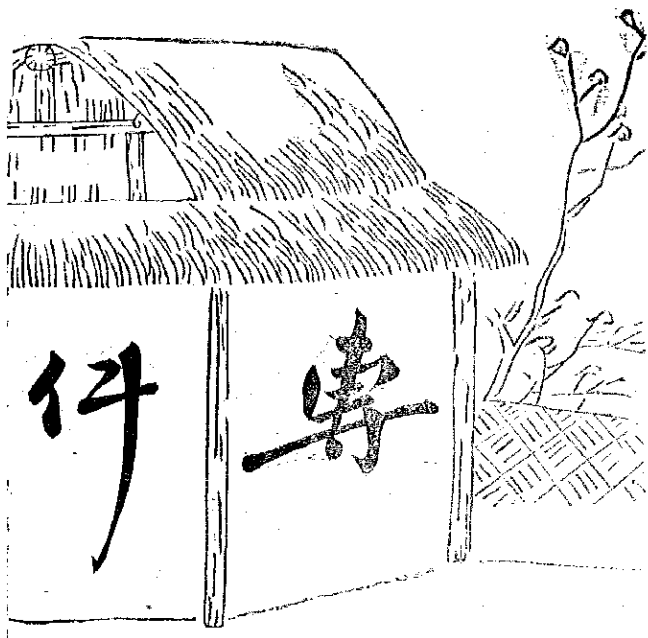
呈及章程均悉滇省氣候和暖土質膏腴爲天然之一農場乃赤壤童山荒蕪不治者比比皆是揆厥由來大都十夫競於仕進不以實業爲要圖農民又備極愚蒙罔知共同之計畫以故土地廣大荒而不治釀成今日之現象茲該公司糾合同志集股開墾其規畫之宏遠布置之周密將以一邑樹全省楷模矣所擬章程核與墾荒規則亦無相抵觸自應照准立案布告保護并候飭安甯縣遵照至請發棺枝一節候 都督府查核示遵可也此批

第一卷 第二號

女
讀



三八



專 件

本司五年籌備大綱

實行編制事項

農業

改訂農會暫行章程

編訂水利章程

編訂墾荒章程

編製森林章程

編訂實行推廣蠶林辦法

編訂獸疫預防規則

頒發栽桑白話

頒發養蠶白話

專 件

續前

專件

頒發山蠶白話

編訂各種畜牧白話

編訂種茶白話

編訂種棉白話

編輯全省農林蠶業調查報告書

編訂本年興辦各事一切章程規則

工商業

編訂雲南暫行商法

編輯各屬工商品出入及商務衰旺情形報告書

輯訂農工商井物產品評會章程

編訂農工商品陳列所章程

編訂本年興辦各工場公司一應章程規則

計案

編訂雲南井務暫行章程

編訂雲南硝磺暫行章程

編訂東川井業公司章程

編輯井物化驗書

編輯調查井產物報告書及統計比較表

編輯調查地質報告書

編輯井學書報

編訂本年與辦各事一切章程規則

鹽務

編訂試辦鹽務新章

編製緝私條例

編輯報告書及統計比較表

第二年

附 件

專件

實行調查事項

農業

繼續調查第一年調查未盡之事項

調查各屬農務分會成績

工商業

繼續調查第一年所調查未盡各事項

考察商務分會辦理成績

升業

調查全省升產數目價值及銷場

調查升產地質

鹽務

繼續調查考核第一年所調查考核各事項

實行籌備事宜

農業

籌設獸醫學堂

籌議繼續墾荒事宜

籌議繼續改良水利事宜

籌議整頓棉業辦法

籌議推廣種畜場

籌辦各屬初等完全農業學校

工商業

籌設耐火磚及普通磚瓦工場

飭各縣籌設農工商井物品陳列所

飭各縣籌設工藝分廠徵集各屬農工商井物品

井業

擴充各井產銷路

專件

籌辦已經調查可開之升山

籌設中央製煉所

籌議設立升警

籌設升山學校

鹽務

籌議改良鹽務辦法

實行與辦事頭

農業續辦第二期蠶絲實業團

續辦省會蠶桑傳習所

推廣各縣蠶桑傳習所

續辦省會山蠶傳習所

推廣各縣山蠶實習所

推廣各縣森林警察所

實行改良水利

實行墾荒

創辦各屬模範桑園

實行改良製絲法

酌設茶業講習所

實行改良製糖法

創辦籽種養成所各屬實行造林

設立出洋學生預備學校

開辦製乳場

實行獸疫預防

實行改良農具

續辦初等農業學校

工商業

專 件

事件

設立製硃工場

設立織造粘呢工場

設立造紙場

設立省會工業試驗所

附理化研會

飭各屬實行改良固有工藝品

設立省會工業講習所

設立陶業公司

設立玻璃公司

設立教育用品製造工廠

開辦省會商業講習所

升業

續辦升業講習所測量升山

試辦已經調查可開之升山

鹽務

開辦已經試辦有效之升山

改良各商辦升廠採鍊法

設立升山用及農工用機械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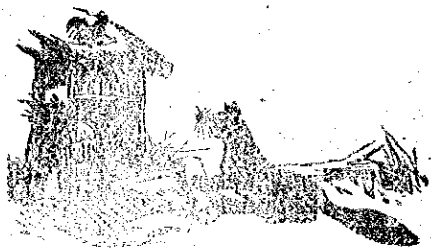
實行收回東昭引岸

實行改良鹽務

重定鹽額及價值

(未完)

專
件





章 則

工商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

第一條 凡外國舉行各種博覽會中國政府接有該國徵集出品之通知時由本部咨行各省民政長並令行駐在外洋各埠總領事按照左例各項佈告商民徵集出品

博覽會國之會場地址及其簡章

本國租定之會場面積

出品種類

開會期間

呈報期限

第二條 商民願出品者應遵照附記第一第二兩號書式繕就出品願書及出品目錄書各一通於限期內呈由本省實業司或商會轉呈民政長核准彙報本部

第一卷 第二號

章 則

僑商應由各該管領事核准彙報本部

第三條 各省民政長各埠領事接到商民前條呈報後應即核定准否發給認可

書於本人並限定出品數目及起運日期

第四條 凡官廳出品應由該出品官廳按照第二條第二號書式填就出品目錄
書逕報本部由本部核准後發給認可書

第五條 開會前應在該國開會地方先設立事務所一處置監督一員由本部呈
請大總統簡任或託駐該國公使照料或由本部薦任事務長一員前往監理屆
時由本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第六條 凡認爲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准赴賽

違反風化

妨害衛生

爆裂品

危險品

該會已有特別規定之禁賽品

第七條 燒酒火油酒精油等品應裝入有限制尺寸定式瓶內並應裝東墜凍前

項容器之尺寸及式樣由赴賽監督於陳列裝飾細則中規定之

第八條 出品裝箱應擇彼此不相損害者合裝並應按箱編號記入清冊即憑清

冊報關物品數目必須相符

第九條 出品通過關卡准其免繳釐稅由出品人向各該省民政長請給免稅單

及出品封條除隨身行李外不得夾帶非出品之一切貨物

第十條 凡出品於開會期間內因防止腐敗必須更換者應由事務所查明給發

補品執照由該出品人呈請該省民政長驗發免稅單

第十一條 凡出品運裝保險陳列裝飾各費均由出品人自備惟火車輪船運費

當由本部商請該管機關如允折價得一律減算

第十二條 出品如有損失等情事務所不任其責但事務所人員對於出品應盡

相當之保護

賽 南 實 業 雜 誌

第十三條 出品人於審查前應按照附記第三號書式詳述各該品說明書其認爲未便說明者應於該項下註明秘字。

前項說明書應譯成洋文彙呈事務所或酌繳譯費託事務所代譯。

第十四條 出品運到後應由事務所檢查如認爲業經腐敗或裝置不善者得令該出品人按照第十條手續補運或酌加修飾。

第十五條 凡出品一種應附添標籤一枚記入左列各要項

品名 號數 製造者(出產地)商號地址賣品或非賣品零售價批發價禁模寫者註明禁模寫

第十六條 凡出品人如欲特別裝置多占面積者須先繪圖呈事務所核准後方可照辦

第十七條 凡出品陳列地位須受事務所監督之支配出品人不得彼此爭執

第十八條 凡大小機器及製造所用物件須將正側兩面圖樣及一切地盤打樁工程連同安置各件重之總數附於出品目錄書中

第十九條 各出品人如有某種應製廣告願揭示於會場者應先將廣告式樣呈

事務所審定後由監督彙送該會總事務所列入萬國廣會場中

第二十條 閉會後事務所監督應具報告書將左列各事項逕報本部備案

出品人員表 以種類分別之

出品點數 同上

售出總數 同上

受獎人員 分別等級及所獎品名

事務所經費決算表

陳列地位及通路圖

出品陳列面積分配圖 以部或類分別之

附記

第一號書式

出品願書

章 則

章則

具願書人

現住址

職業

商號及其地址

籍貫

保證人

現住址

職業

今願將另紙所錄之物品出賽 國如蒙 允准自當恪遵規則前往出品特具
願書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

右 呈

存鑒

第二號書式

出品目錄書

雲 常 實 業 雜 誌

出品人

現住址

品名

數目

尺寸〔縱橫高〕

質

形狀

陳列面積

陳列器〔掛架等〕

第三號書式

出品說明書

出品人

現住址

產地或製造場

製造者

章 題

原料及其產地

一 每年產額

一 每年銷額

販賣區域或輸出口岸

包裝費

用途

摘要

農林部頒發直省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暫行規則

第一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每年須將其所職掌及直轄各地方之關於農林各種事項之狀況及結果編製農林統計報告一次

第二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須以該司道自行調查及命其直轄各地方所調查呈報該司道之各種報告書爲依據量加釐訂務求正確完全整齊

第三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自行調查及命其直轄各地方調查呈報該司道

之方法及手續得由該司道酌量該省情形自行規定但不得與本規則相抵觸

第四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須以一年爲斷今暫以每年正月一日至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統計年度

第五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須遵照本部頒行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內記載之各種事項填列

第六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須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悉依本部頒行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

第七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須用本國筆墨或外國鋼筆及其墨水填寫不得用鉛筆及其他物致滋擦消滯雜

第八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其所用度量衡及圖法須依照本部頒布之暫行統計應用度量衡及圖法之畫一計算法辦理

第九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其表內記載數目須用阿

第

卷

第

二

號

刺伯字碼從左向右以期簡明且須於總數右末註明各種單位字樣例如人數

一千五百五十六人價額二萬五千零八十七元及產額五百八十七斤須書爲

1356人25087元及587斤如欲記明各種小數須於各單位下加一點例如價額

二萬五千零八十七元五角三分及產額五百八十七斤半須書爲 25087.53元

及587.5斤惟小數限定兩位若有第三位小數則用四舍五入法截去

上項規定爲實業司勸業道編製送部報告書所應遵用若據第三條調查時仍

得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等字以免窒礙

第十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其表內記載各種數目之

處須記明數目若干不得用千餘百餘數十等之含糊字樣

第十一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如遇本部頒行之直省

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內記載各種事項有全省尙未舉辦者書闕而不填惟

須將其理由及情形記於該報告書之備考欄中一併彙報

第十二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如遇本部頒行之直省

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內記載之某種事項無從記入時須於其空白處記以(1)
二 加有某種事項不詳之處記以(2)

第十三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俟各府廳州縣全行填列後須於備攷欄之前添合計一欄總填全省各種事項總數遇有所列事項不能合計者則可從闕

第十四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遇本規則及本部頒行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內記載之各種事項有不了解之處得直接電詢或函達本部統計科以待答覆

第十五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須於每第二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將先年問事項編製成就依照本部頒行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次序裝訂成冊直接彙呈本部統計科但距國都較遠或交通不便之地得展限一月

第十六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對於已經按期彙呈本部統計科之農林統計

報告書受應行更訂增補整理之通知時須迅速以文書或用電報辦理

第十七條

本部蒐集各項關於農林材料專為預備刊頒統計年表之用各省實業司勸業道及各州縣長官市鎮鄉董事從事調查時務須愷切曉諭以免隱匿抗拒致失真實亦不得故事紛擾致啓事端

第十八條

本規則暫時施行俟辦有頭緒調查詳密再行修改

雲南井務暫行章程

(續)

第四章 執照

(一) 辦井應領執照

第三十四條 凡欲請辦井物者必須先行具稟實業司請領執照如未經領照私自採辦或採辦逾於所准地界之外者一經查出均即將該井封禁懲罰倘已將井質運銷查明所銷數目計值加倍議罰

(二) 執照分兩種

第三十五條 凡井筒請領執照分爲二種

一試辦執照凡欲試辦井產者請領之

一開辦執照凡試辦期滿之後如欲接續探掘該井者請領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二種執照凡升商無論獨資合資股分均須照章
由實業司核准發給免收照費

(三) 請領試辦執照并核准給照辦法

第三十七條 凡請領試辦執照者須具正副兩稟并將下開各事項詳細聲明

甲 具稟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乙 請試辦井地坐落某府廳州縣某處距該府廳州縣城若干里

丙 井地面積共計若干方里或若干畝(縱橫各一丈爲一方丈六十方丈
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即三萬二千四百方丈爲一方里)暨其

四至界限

丁 井地內有何村鎮墳墓山河道路等項

戊 業主姓名如係官地亦應聲明

丙 擬試辦何種升物

丁 庚 規籌集試辦資本若干

辛 隨呈升圖二分圖應內將乙丙丁三項詳細標註

壬 隨呈業主允許試辦字據一分(如係業主自行試掘應驗該地契據)

第三十八條 上條所開正副兩票均呈該地地方官會同實業員查核屬實後即將正稟隨同圖一分業主允許字據一分轉呈實業司查核資格合格者即予批准填給執照副稟及升圖一分存留該地方官衙門備案

第三十九條 請領試辦執照之人若不合升辦資格或所領升地別有違碍糾葛情事即不能准給或別有可疑之處可令其呈具甘結保結以昭慎重

(四) 請領開辦執照管核准給照辦法

第四十條 凡已領試辦執照之升商於試辦期滿時擬接續開辦請領開辦執照者應將試辦執照繳銷其正副兩稟并將下開各事項詳細聲明

子 具稟人姓名履歷住址籍貫職業

五 井地坐落某府廳州縣境內某處地方距該府廳州縣城若干里
實於 年 月 日稟請試辦及其試辦時之情形效果

卯 需用開辦鑛區計面積若干方里或若干畝并四至界限

辰 開辦井區是否官地如係民地應將與地主商定租約或地股合同呈驗

己 開辦何種井物

午 探明井苗之形勢位置或係脈絡或係層積或爲別式長短厚薄如何均

須聲明

未 用何法探掘井師何人如係外國井師應將合同呈驗

申 興工後進行方法及分期次第工作之計畫如何

酉 擬籌資本總額若干現集的款若干存於何處有無借款在內

戌 如係合資開辦應將各出資人姓名履歷籍貫聲明或係股分公司應將

主要辦事人之姓名履歷聲明并將招股章程呈驗

第四十一條 具正副兩稟時應將下列各件附呈

章程

十五

(一) 井圍二分範圍內應將前條卯丑辰三項所載標識貼說并將擬開井井地位暨其界內所有無山河村鎮墳墓道路他人物業隣境有無他人升濬均須一一註明

(二) 擬定辦事章程

(三) 僱用井工規條

(四) 招股章程暨股票式樣

(五) 合辦合同

(六) 借款合同(領照後如有借款亦應補呈合同)

(七) 業主商允地股合同或租約(如係業主自辦應呈驗契據)

(八) 延聘外國井師合同(如未延訂應俟聘定補呈)

(九) 所開井物

內如五六七八四項均應呈驗發還

第四十二條 正副兩票及其附呈之件均案由該地方官會同實業員查核屬實

後即將正稟隨同升圖一分及其他隨呈之件轉呈實業司查核如係合格并無別項違碍糾葛情事即予批准換領開辦執照副稟及升圖一分存留該地方官衙門備案

第四十三條 凡接辦舊井或他人曾往試辦因事停歇之井者可逕領開辦執照若係民地應照章與業主商妥再行具稟

(五) 井物與井照不同之辦法

第四十四條 凡稟請開辦某井物於領照後所採井物如於井照所載之外兼有別項井物者應即呈由該地方官轉報實業司并請於井照內添註明白如或與井照所載全不相同者應呈由該地方官轉報實業司核明換領執照均不得隱混若係試辦應於請領開辦執照時聲明更正

(六) 井照繳銷法

第四十五條 凡試辦執照限滿無論續辦與否或於限內停辦均應呈由該地方官轉報實業司將該執照繳銷又開辦執照於興工期限內並不興工者應照第

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辦理

(七) 贖領執照辦法

第四十六條 凡有朦混情事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得實立將所給執照追繳并分別輕重酌量懲罰

(八) 補領執照辦法

第四十七條 升商所領執照如遇有毀損及遺失情事准將事由呈明地方官轉稟實業司補領如係毀損者應將毀損原照繳銷 (未完)

雲南擬訂墾荒規則

第一條 各府廳州縣官應照現定城鎮鄉自治區域督飭該城鎮董事會總董各鄉鄉董(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城區則委籌辦自治公所總董兼任鄉鎮則由公所議紳選任)先將本區村寨各地名挨次編列字號(如某區共有村寨若干處荒地若干畝地屬何村即將村名首一字編為某字第一號第二號之類)再率同各村寨首事人將境內荒地逐細查明分別國有地私有地其無確實契

據或未稟官有案者一律作爲國有地先將該處國有地勘估荒地以一畝或若干畝相連者爲一號若係荒山則以方三十丈爲一段即以一山嶺爲一號每號荒地荒山各繪一副將形勢界限四至分別註明另造一册叙明某字若干號荒地若干畝或荒山若干段其公有私有荒地即附列於後每區圖册彙爲三分以一分呈實業司一分呈地方官署一分存本區自治公所

第二條 查勘已畢即由府廳州縣官指明國有荒地荒山出示招墾凡本國人民無論土客漢夷俱准承領

第三條 凡國有荒地荒山由府廳州縣官發給空白印簿交各區自治公所有願領墾者即赴自治公所報告由公所查明於印簿內登記某人承領某字若干畝國有荒地或荒山若干畝段字樣蓋用公所圖記不取地價所領之照按畝段計算每畝每段繳照費錢五十文充城鎮鄉自治公所經費按月由公所呈請地方官填照交由公所轉發力除吏胥抑勒需索之弊

第四條 凡公有私有荒地應一而由府廳州縣官出示飭墾一而由省自治公廳

傳知業主酌予一年期限(其期限自出示後一月起算)令其墾種如實有不得已事故准其展限半年展限已滿仍抗不報墾由自治公所報明府廳州縣官將其地暫歸公所經管卽由公所照國有荒地辦法招人承墾由地方官會同自治公所因時因地酌照當時地價規定滿十年後卽令墾主繳價領照永遠管業應以所繳之地價七成歸原主三成歸自治公所撥充地方實業經費

第五條 如公地民地係當業其在當時已荒者責成當主開墾墾滿五年後准業主取贖贖時除應付當價外另給與相當之墾費如當主延至半年仍不開墾卽由業主報明公所認墾管業墾滿五年後補還當價如當時係熟地當後始放荒者由公所責成當主開墾業主得隨時照原價取贖無庸另給墾費若當主延至半年仍不開墾卽由業主認墾管業墾滿十五年補還當價然只能限於已荒之處若其中猶有一部分係熟地則當未補還當價以前仍歸當主收管業主不得藉口侵占倘業主收回一年半內仍不開墾照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本係國有荒地先經人民墾熟者應於府廳州縣官出示三月內赴自治

公所報明呈由府廳州縣官補給承耕執照不取地價計滿十年應行升科倘逾限不報經官或公所查出應照第四條規定繳納地價並方飭升科仍給予永遠承耕執照

第七條 自領墾之日起於一年後無故不著手開墾者即由自治公所追還執照並罰繳十倍照費另行報墾

第八條 領墾後無力耕管准讓給他人承耕得依據適用成績向接耕人收回開墾工本報明自治公所呈由府廳州縣官換給執照如無人接受亦可繳還公所但不給還開墾工本

第九條 凡城市廬墓附近及道路經過之處無論國有公有私有荒地須經地方官及自治公所查無窒礙方得領墾

第十條 無論國有公有私有地自領墾照之日起滿十年後應由府廳州縣官查勘情形分別等則照則升科並將墾照繳還另行換給永遠耕管執照以資信守
第十一條 凡承墾之人無論動何等工作該府廳州縣官俱有保護之責所有取

水引水經過之處不拘如何鑿險興修一切享有土地權者均不得藉口阻遏倘有阻遏地方官卽得以破壞公益論罪但取水之處以不妨害所有者之利益爲限

第十二條 承領永遠耕管執照後許其傳之子孫作爲自己產業如有奸民藉端訛詐執持遠年舊契爭產者地方官不得受理

第十三條 無論國有公有私有荒地各府廳州縣官暨自治紳董每年應查實已墾若干未墾若干呈報實業司查核

第十四條 府廳州縣官每年應親歷巡查一次各紳董有勸辦得力者民人墾熟田地最多者分別詳請獎勵府廳州縣官督課勸能者由司查明詳請記功其成效尤著者詳請核獎紳民有倡集股本設立開墾公司照本規則實行者由該管官詳請從優獎勵如府廳州縣官奉到此項規則兩月尙未遵照第一條法辦實行調查或開辦後並不切實照章推行均由司據實詳懲

第十五條 本規則頒佈後凡未經領墾以前之國有公有私有荒地如已經各地

方辦有蠶林或認爲宜於蠶林而籌辦之者應仍照蠶林實業團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自本規則宣布之後凡在前清政府領有承墾執照未經著手已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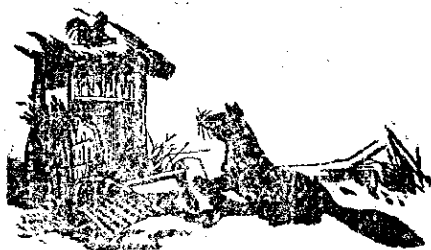
規則第七條一年期限者或已經著手停廢至二年以上者一律作爲無效不得

藉口工本損失任意阻撓

第十七條 各廳州縣調查荒地細則由官會同自治公所酌量擬定呈請 軍都

督府暨實業司核准施行

第一卷 第二號



第
一
圖

二
四

雲南實業雜誌

調查

雲南全省煤礦一覽表

別縣	明						種類	地	已未 開辦	額承 辦商	開采 年月	現時 狀況	路
	昆	明	明	明	明	明							
	煤 煙 子 哨 全 上	煤 靈 山 洞 全 上	煤 馬 鞍 山 全 上	煤 村 松 花 堡 新 全 上	煤 鞍 山 松 花 堡 馬 全 上	煤 山 脚 黑 土 山 象 全 上	煤 松 花 垣 巴 經 開 辦						
	機 器 局 <small>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small>												

調查

第一卷第二號

陽				昆				縣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廠林口舖山	天生橋	石狗上黑	桃樹村碧	巷大仁庄	角山盤河八	頭山後	樟木箐石	甸頭村石	靈官洞
開辦	開辦	全上	已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所產無多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因水冲出				前清光緒三十八年
									每月按給煤器局數萬劑

調查

二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宜			縣民富	縣					
煤 和 尚 礦 全 上	煤 大 凹 子 全 上	煤 野 豬 窩 廠 開 辦	煤 茨 林 開 辦	煤 海 口 全 上	煤 獅 子 山 全 上	煤 仁 木 膏 全 上	煤 二 龍 戲 珠 全 上	煤 石 頭 山 開 辦	煤 海 口 獅 子 全 上
			已 經 辦 未					已 經 辦 六 十 萬 斤	
				開 濟 公 司	前 清 宣 統 元 年 七 月 詳 准 免 稅	前 清 宣 統 元 年 四 月 詳 准 免 稅	前 清 宣 統 元 年 四 月 詳 准 免 稅	前 清 宣 統 元 年 四 月 詳 准 免 稅	
								難 以 銷 售	
						機 器 局 用			

圖
表

三

第一卷第二號

縣		良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柳樹塘全上	鐵虛陽塘大全上	太宰格全上	官山全上	二龍吸珠全上	小馬山全上	湯池廠全上	白水井廠全上
	日出三四千						
前清知州朱知緒	炭商李銘	前清巡檢遊思俊	南士民孫炳	前清外委戚懷德			
前清光緒三十八年五月臨院批	前清光緒三十八年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批候飭查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准宣統元年十月批生胡彭文請批飭畫界繪圖			
	省						
	城						

調查

圖

雲南實業雜誌

呈		縣		明		高		縣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楊家山全上	水塘村全上	岳靈山全上	二龍戲珠全上	小窩窩全上	龍山日足里達全上	回子營大駢廠全上	大煤山全上	龍戲珠開辦
		斤日出千餘	月出二三萬斤	斤日出千餘			旋辦旋停 確定額數	馬鞍山現正勸辦
				商民王康	王鐘海	商人王朝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十月	前清宣統元年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前清知州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銷售烏家壩一帶								

調查

五

第一卷第二號

縣甸尋		縣貢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浪山	山頭高	大	水	橫水塘	大光山	青草山	平頂山	象鼻嶺	水塘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現正豐旺		全上	上	產額無定			其產額不豐	
		商民趙翔	協和公司						
		前清宣統元年十一月	前清宣統元年五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其質不倍難以銷售			

調查

六

雲南實業雜誌

調查

縣		益						濟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鄧家山全上	天生壩全上	阿字村全上	大坡頭全上	海子舖全上	水田冲全上	阿史營全上	羅木全上	教坪全上	板凳山全上
十餘萬斤	十餘萬斤	十餘萬斤	十餘萬斤	十餘萬斤	十餘萬斤	十餘萬斤	十餘萬斤	十餘萬斤	十餘萬斤
	附近村民自行採取								
銷本村及縣城		與南甯等處	僅供該處附近村寨之用	銷本村及縣城	供該處三村之用	僅供本村之用	銷縣屬北山一帶	僅供該處五村之用	除供附近村莊及州城之用外並銷曲靖城

七

第一卷第二號

區句我		縣澤會		縣威宣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拖	二十四鄉	張家	倭鉛	十里舖	深溝	渣格	火把山	灰洞	小竹箐
麻	全上	全上	全上	家屯	全上	全上	開辦	開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已經	尚未	全上
	產數頗旺		年約產五	年約產二			開辦		出煤甚旺
		商務分會					千萬斤		
		康守社							
	前清光緒三十	前清光緒三十		軍興以前					
	三年十一月	四年十一月							
			運銷本廠為煉					此煤含硫甚	此煤現供東川
			井之用					兼用之者少	料各廠煉鋼之燃

調查

雲南實業雜誌

縣	雄								鎮	縣甸得						
煤 圭	煤 墳	煤 水溝	煤 恆德溝大	煤 坳	煤 牛街土地	煤 林	煤 紅岩烏拉	煤 桃樹	煤 落水洞核	煤 洞	煤 巴撻大崖	煤 葉廠	煤 小發路箭	煤 木塊	煤 長發洞黃	煤 南北兩鄉
山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產煤不多																年產二三百萬斤
此煤由農民開採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調查

九

第一卷第二號

縣化蒙	縣川鄧	縣趙	縣北印	縣勒	縣勒	縣勒	縣勒	縣勒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小官庄全上	乾海子全上	筆花園全上	力田廠阿全上	後阿龍山全上	小馬祿白全上	架衣白全上	拖白全上	脚落沼全上
	每日約出四千斤		萬年約產一萬馱	產煤不旺			千約產數萬斤	年約產四萬八千餘斤
	前清貢生蔣世賢	由附近村民開採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調查

十

雲南實業雜誌

縣江元	縣通波	縣俱窩	縣興新		縣陽河	縣宗師		縣南路	
煤漫目山全上	煤縣城東開辦尙未	煤貓兒寨全上	煤師屯全上	煤新橋坡全上	煤批杷山	煤圭山全上	煤普拉河全上	煤黃泥箐全上	
			年約產七千餘萬斤		已出煤三十餘萬斤	年產數十萬斤	年產百餘斤		
			官紳業實設立		職商陳永		邦民人徐治		
			民國二年二月		前清宣統元年四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前清光緒三十年	前清光緒三十年閏二月	
									河坐落普拉

調查

第一卷第二號

通		縣		迷		阿		縣平永	縣山保	縣南鏡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棠利回	大石山	小沼略格大莊	矣那味以	布	矣那味	烏	東山約	金雞村廠	高峯哨	
開辦	已開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已開辦	已開辦	開辦	開辦	已開辦
萬斤	年產十餘萬斤			萬斤	年產四百餘萬斤	年產九十餘萬斤				
開辦	紳民集股	商民王汝舟立	羅永壽	前清訓導	由發祥公司集	由煤礦公司集				附近村民開有用取爲燃料之
	因水淹石阻續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批准試辦							

調查

雲南實業雜誌

文山		甯南		河西		甯南		海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石	鳳凰山	小黑山	大黑	俄爽鄉	阿鉛廠	官塘子	大山	山	山
硯	已開	開辦	已開	已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未見大效					年產十一萬斤	年產八萬九千九百斤	年產十萬五千斤	年產十四萬斤	年產十二萬五千斤
銷售烏家									

號 二 第 卷 一 第

別縣	雲南全省鐵礦一覽表		縣南		雲		縣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種類產	皮南	新	雙河口	裏妙村	子弟朋	黃聯署	何家箐	黃龍山
地已未	大小	庄	枝塢	已開辦	尚未開辦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辦產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千五百斤	年產三十八萬	年產十二萬	年產二十四萬	
額承辦商民	全	前清黑井德舉 辦 江海清集社辦 九年三月						
開采年月	全	前清光緒二十	前清光緒二十					
現時狀況	上							
銷路	上		僅銷本屬	銷東南鄉		銷東北區	銷縣城	

調查

十四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定 武				安 甯 縣		陽 昆 縣	公 山 縣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沙拉管	大普勒	五岔甸	只	河底村	老鴛山	照壁山	虎山
全	全	全	全	已經開辦	已開	全	全
全	萬斤	萬斤	萬斤	除萬斤			
上	年出十三	年出十五	年出二十	年出約十			
	全	全	商	前清知州洪傑榮稟報	前清文生	官錫網	
	上	上	辦	元清宣統	元清宣統	元清宣統	
				七年七月			
							現時停止

調查

第一卷第二號

縣益雲		縣甸尋				縣水陸		縣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礪水溝	新村	雙	雙	乙冊鄉雙	甸頭村	東鄉高家村	干河	篆山村	河底大眠	
已開荒廢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已經開辦	尚未開辦	全上	全上	
	年約出萬餘斤			頗有成效				年出八萬斤	年出十萬斤	
	本村錫爐	山	前清附生					全上	全上	
		商民劉福	邱詒德							
		前清宣統元年六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現暫停止					

調查

十六

雲南實業雜誌

會澤縣			宣威縣			馬龍縣	羅平縣	羅益縣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兩	火紅鐵廠	黃梨樹鐵廠	乍格各廠	渣格	馬街	三脚硎	西北兩鄉	羊腸營之白龍山	沿塘
全上	尙未開辦	全上	已辦			已開	已辦	全上	全上
		十年煉淨鐵約五十萬斤	當時年重約百餘萬斤			荒廢	每辦一爐需本西兩五六萬得銀八九百斤		
			前清道光年間						
			漸	全	少				
			衰	上	井石地因交通不便辦者僅				

調查

第一卷 第三號

江				麗			縣衝騰		縣平永
鐵拖	鐵龍寶廠全上	鐵小木瓜足全上	鐵羊馬角全上	鐵氣屋全上	鐵華路瓦全上	鐵自馬開辦	鐵友客廠已開辦	鐵沙喇鐵廠開辦	鐵花橋約廠已開辦
技全上								年產萬餘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商 業

十 八

雲南實業雜誌

順						縣	西	維	縣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石橋河全上	袁家爐全上	江豆河全上	潞水升山全上	九道河 <small>已開辦</small>	大寨河 <small>前已完辦</small>	大別駱全上	洛通全上	週巴落 <small>開辦未</small>	高軒井全上

附錄

七九

留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楊家山	紅豆河	滾水鐵廠	大寨河	石橋河	大河邊	黃作村	張家爐	陳家爐	勝山
全上	已開	尚未	現擬	已開	全上	已開	全上	全上	全上

詳查

一五

雲南實業雜誌

箇		縣水建		縣雲		縣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紅石	小假	他達	酒溪	內建	得羅	阿維	底馬	新升
巖全上	左全上	冲左山	革已開	水縣境	羅已開	維已開	庫廠全上	山鐵
萬斤	萬斤	搭冲左山已開辦	停辦	荒廢	開辦	荒廢	全上	廠新升山鐵
年產六七萬斤	年產五六萬斤	年產一三萬斤						開辦
自村民採	全上	商						未
		人						
					井質甚低			
					停辦			

第一卷第二號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晉家鎮 以上十地相連 開辦	太頭場全上	杉木林 若蘇坪一帶 開辦	落水礪 未經	水晶各廠全上 年產百餘萬斤	酒江白全上 全上	老魯關全上 年產四五萬斤	野馬礪全上 年產十餘萬斤	山後礪全上 年產十餘萬斤
	前清廖生 潭明輝 三 年 徵 該 州 東			本品廠由機器 局委員辦餘皆 高辦				
		周圍四十餘方 里出產富貴 礦之冠						

調查

1911

雲南實業雜誌

縣源洱		縣北邱		縣勐	縣西廣	縣良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坪山全上	塘塔左全上	苴鐵廠全上	傲山溫冽下一已經開辦	當甸已經開辦	打雷山前經開辦	黑水河全上	寶龍場全上	大窩垵全上	頭到林全上
			井苗不旺	現未大旺					
		前清吳焯							
		前清吳焯 開二月 前清宣統元年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停				
			復歇辦		止不				
					廣				

四
查

二三

第 一 卷 第 二 號

開 查

縣 威 化	縣 汨 甯		縣 北 永	縣 南 路		縣 化	縣 蒙	縣 龍 興
鐵 猛	鐵 松	鐵 馬 鞍 山	鐵 廠	鐵 左 席 廠	鐵 求 福 村 廠	鐵 馬 鞍 山	鐵 新 興 鄉	鐵 榮 里
憂 全 上	丁 全 上	開 辦 尚 未	干 滿 上 下 已 經 開 辦	全 上	尚 未 開 辦	全 上	全 上	已 經 開 辦
								斤 年 產 一 萬
			和 商 人 張 清			全 上	治 屬 商 人 集 股 開 辦	
			前 清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四

雲南實業雜誌

縣南鎮	縣安南		縣遠定		縣東景		縣平新	縣江元
鐵鷺趕廠	鐵和尚山全上	鐵老虎山全上	鐵苜芫全上	鐵新柴河全上	鐵扭柴河全上	鐵新田已辦	赤鐵揚武鐵廠已開	鐵六村廠全上
已辦	年產八萬九千九百斤					年產約百六十餘萬斤	荒廢	
州紳等集股試驗斤治不分質停	勸辦州紳胡思義集紳民辦年七月	商人集股	學生楊集洋學人劉長某組立公司			商人開辦銀七百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前清光緒三十年		前清光緒三十年六月					
					現已停止			

調查

三五

雲南各項公司一覽表

縣	鎮			縣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大哀樂全上	德盛廠全上	和興廠	同盛廠全上	寶地全上
		開辦全上	已經年餘		
		五年出三萬五千餘斤	年出三萬		
	商民徐文科	李式金	蘇文炳	前清巡檢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前清宣統元年正月	前清宣統元年正月		

錫務公司	義成蠶桑公司	同	潘世富等	蠶桑蟲蠟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	七千八百七十兩	安甯縣土
錫務公司	義成蠶桑公司	同	潘世富等	蠶桑蟲蠟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	七千八百七十兩	安甯縣土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	等				
名	起	姓	管	業	種	類	開
名	人	姓	業	種	類	開	辦
管	業	種	類	開	辦	年	月
開	辦	年	月	資	本	住	址
資	本	住	址				

第 一 卷 第 二 號

開 查

廣蒙驅收銷 辦銷公司	協和鑛煤	宣和公司	寶興鑛務公 司	開濟煤鑛公 司	提興農林公 司	寶華鑛鑛公 司	天一植牧公 司	烏格煤廠公 司	烏格煤廠公 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哲生	秦光銘	陳時銓	李承漢等	徐瑞銘等	杜景雅	陳榮昌等	郭正學 賀宗章	魏景桐等	王繼林
收鑛銘銷	開辦煤鑛	改良醃臘 續製罐頭	採錫鑛	開辦煤鑛	種植菜蔬 果木植食	採辦鑛錫	種植蓄牧	開辦煤鑛	煤廠
前清宣統元年 六月	前清宣統元年 五月	前清宣統元年 二月	前清宣統元年 三月	前清宣統元年	前清光緒三十 四年十二月	前清光緒三十 四年十二月	前清光緒三十 四年九月	前清光緒三十 二年八月	前清光緒三十 二年六月
二萬元	二千五百 元	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萬元	五千元	二十五萬 元	二萬元	九千元	三萬元
蒙自縣城	呈貢縣屬	宣威縣城及省 池城四州廣東香	蒙自縣山 鼓	省外	蒙自縣城	省城	臨安縣城 及乾溝	阿迷縣屬	蒙自縣屬 格

雲南實業雜誌

龍電燈公司	同	上	王鴻圖等	電燈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二十五萬元	省城昇平
福益染織公司	同	上	趙忠謀	織染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一千五百兩	大姚縣城
利興煤鑛公司	同	上	張瑤	開辦煤鑛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一千元	呈貢縣屬
寶源煤鑛公司	同	上	孫開甲	開辦煤鑛	前清宣統二年正月	一千元	呈貢縣屬
南湖植木公司	同	上	楊紹興	畜牧種果養魚	前清宣統二年六月	四千元	蒙自縣城
雲豐麵粉公司	同	上	陳天祿等	機器磨麵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	十萬元	省城東門外
石礦公司	合資公司		洪盛祥等	石礦	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	五萬元	大理縣下關
洪盛公司	合資有限公司		洪盛祥	開辦石礦	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	五萬元	大理縣下關
萬發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葉品芳等	栽種桑蠶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二百餘兩	省城
天森茂紙煙公司	同上		季松茂等	紙煙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五百元	省城東院街

調查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牧養公司同	上	王玉潤等	種	植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元	通海縣南區六村
華利公司同	上	李承漢等	採	銀	民國元年七月十萬元	開化縣白牛廠
華粹製革公司	合資有	張同倫等	製造	皮貨	民國元年八月五千元	省城商埠二區
坤實拔植公司	股份有	張幼棧等	牧	植	民國元年八月二千元	昆明黑龍觀
麗日火柴公司	股份有	陳雨亭等	火	柴	民國元年八月二萬元	省城聚奎樓
蠶桑公司同	上	張漢輝等	畜	牧	民國元年九月一萬元	順寧縣五區各莊二處
廣利茶業公司	同	楊德臣等	茶	業	民國元年九月一萬元	新甯縣編
榮興煙草公司	合資有	蔡榮九等	捲	烟	民國元年九月六千元	省城
蠶桑公司	股份有	杜湖	蠶	桑	民國元年十月五千餘元	大姚縣昭忠祠
農興公司同	上	常世彥等	畜	牧	民國元年十月四百元	河內縣

調查

三一

第一卷第二號

同興礦務公司	寶川棉業公司	濟濟輪船公司	富羅鉛鑛公司	慶利水菓公司	溉田水龍機公司	光華製革公司	民新罐頭公司	愛國製帽公司	緞業公司
合資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汝霖	朱嘉言	蔣範濟等	張壽仙	晉繩煌等	劉祖蔭等	邱明開等	毛銳之等	張景栻等	黃德潤等
製日用瓦器	提倡棉業	行駛輪船	開辦鉛鑛	種製水菓	改良溉田	製革	製造罐頭食物	製造常禮帽	採銅鉛鑛
民國元年十一月	民國元年十一月	民國元年十一月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二年正月	民國二年正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三月
八百元	三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兩	一萬兩	一萬元	三萬兩	一萬元	五千元	六十萬元
昆陽縣安家庄	賓川縣城	昆明縣大觀樓	羅平縣屬	呈貢縣城外	省城龍門橋	騰衝城外	省城大東門外	省城	東川縣城

總表

三二

雲南實業雜誌

六合煤廠公司	興南公司	雲昌公司	箇碧鐵路公司	復盛火柴公司	安吉墾植公司	永昌公司	雲昌公司	宏濟公司	鑫泰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佩華	上蔣範卿等	上魏培元等	上李光翰等	褚月軒等	王玉麟等	吳卓文等	魏培元	趙迪州等	劉順昌等
開辦煤礦	開採銀礦	開採銅礦	建築箇碧鐵路	柴種畜牧	開採銅礦	開採銅礦	開採銅礦	九冲鉛廠	採銻鉛礦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一年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三月
二千兩	五萬元	五萬元	八百八十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五萬元	四千兩	二萬元
巧家縣屬	羊廠	南安縣石	昆明縣打	省城大東	安甯縣鳴	路南縣屬	尋甸縣城	劍川縣九	東川縣屬

調查

詞 表

三四

興業公司同	上馬心泉等	開採銅鑛	民國二年八月	五千元	昆明縣三 支鍋		
興裕織紡公 司	同	上張紹歧等織	紡	民國二年七月	二千元	鹽興縣環 井	
興華茶葉公 司	同	上張壽昌	種	茶葉	民國二年七月	二萬元	大關縣鹽 井渡
鹽阿箇汽車 公司	同	上鄒文瀾等	購置汽車行裝	鹽阿箇一輛	民國二年六月	四十萬元	阿達縣城 及省城

紀

事



記事

中外大事記

童振藻

本省之部

農林局籌設森林種植保護團

省會農林局吳局長錫忠擬訂森林種植保護團章程共三十二條。呈司核准立案。茲將章程列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爲保護森林起見。特先倡辦森林種植團。而以聯絡監察種植保護爲宗旨。

第二條 本團倡辦期限。遵照森林實業團之規定。以四年爲一期。本章程爲第一期倡辦章程。

第三條 本團與森林實業團相輔而行。凡實業團員及農民。均視爲森林種植

保護團員共治團務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團設監督一員及團長分團長團丁等各若干員。

第五條 前條職員除監督由本局攝行外請委任五鄉堡各團正爲森林種植保護團團長各村管事爲分團長各分團長輪派各村丁男爲團丁。

第六條 各堡村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均有擔負森林保護之義務。

第七條 各團長應秉承監督率同各分團長治理團務。

第八條 各分團長應秉承團長率同團丁治理團務。

第九條 團長及分團長均以四年爲一任除病故或撤換外不許中途辭職以專責成。

第十條 各分團長評定該村團丁爲班次每班二人。

第十一條 每班團丁以一星期爲輪期。

第三章 團務

第十二條 各分團長奉委後十日內應將該村團丁派定。造具姓名年齡清冊。報告本局。各給森林種植保護團丁證書一張。

第十三條 團長分團長團丁等。每年除五十兩月農忙之時。各放假二十日外。不得無故請假。

第十四條 每當輪期。團丁有婚喪疾病不到者。不得過十日。違者處罰。但因不得已事故。亦准其倩人代理。

第十五條 每村頒發森林章程一本。責成分團長爲團丁演說。以爲保護警察之標準。各分團長有疑義時。得向團長或監督質問明確。

第十六條 凡公有私有等林。其林主須具備森林境界簿。交於各該管分團長處。所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 森林所在地名及林主姓名。

二 四至林接地。係有何種物質。及其地主姓名住址。

三境界標記。係何種物質。及其標點間之距離。

第十七條 如山僻小路。經各團長認爲有妨礙森林種植保護者。則各團長督率本堡各村團丁阻斷。報告監督。備卷存查。

第十八條 凡森林境界內及其隣接。如經團長禁止之行爲。則各分團長督率團丁巡查之。如有違抗不服。可由團長報告監督。分別處理。

第十九條 冬日荆棘雜草樹葉枯落時。於公有林之境界。分團長應督率團丁斬除。以預防火災之害。

第二十條 前條防火線。於每年冬夏二季。分團長應督率團丁各除草一次。

第二十一條 凡森林附近原野及森林內遇有火災或其危害發生時。團長暨分團長應召集督率本村團丁。速行撲滅。

第二十二條 凡有森林竊盜或收放牛馬。放火林內外等之行爲者。則團長暨分團長得指揮團丁逮捕之。隨即報告監督。依林業章程處罰。

第二十三條 凡森林被火。該分團長應查明被火原由。報告監督勸諭。

第二十四條 凡欲開墾於森林地者。應由團長報告監督。經其許可。

第二十五條 森林竊盜。有敢毆傷團丁者。分別輕重。加等治罪。

第二十六條 各團長於每年底。應將該管區各村所辦一切事務成績。造冊列表。報告監督。由監督轉呈實業司查考。

第四章 賞罰

第二十七條 團長分團長。搔擾誣詐。確有證據者。得由人民報告監督。呈請加等懲處。

第二十八條 團長分團長。督率不動。保護不力。監督得隨時考核。呈請究治。撤退。

第二十九條 凡團內之人。有放棄責任。或不服團長分團長之指揮監督者。則由團長分團長報告監督。分別處罰。

第三十條 團長分團長團丁等。有勤於職務。保護著有成效者。給以名譽獎勵。或酌以相當之獎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實行期中。如有窒碍處。得隨時核議增改。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奉實業司批准之日施行。

按本省森林警察。曾由司列入全省實業計畫之林業項下。本擬先由省會試辦。凡附近各縣之森林。皆歸其巡廻稽查。以資保護。俟有成效。再推及各屬。一律興辦。嗣因此項警察人材。倉猝難以造就。而省會附近森林之被延燒及踐踏者。時有所聞。雖嚴加懲辦。而此風迄未稍戢。不得速籌一種便宜方法。爲目前救濟之策。故特添設此項森林種植保護團。與蠶絲實業團相輔而行。况廣西保護森林。曾將林區附近之團練。編爲森林警察。查禁放火剪伐等事。森林成材後。分別獎勵。本省森林保護團之辦法。與廣西辦法。大致相同。然不過救目前之急需。而設。究非保護森林。合宜之政策。蓋保護森林。非畀之饒學識。富經驗之警察。不足以專責成。而望有起色。除據護團外。其森林警察一項。或由局籌設一教練所。或函之警察廳。於警察學校內附設森林警察講習科。已另案妥籌辦理。至保護

團現由局召集五鄉團長團正等議定共設總團長八人每月給津貼銀五元各
堡共設副團長四十三人每人每月給津貼銀二元各村分團長五百九人其餘
團丁由各村壯丁充當概不交薪由司核准如呈辦理惟津貼一項飭令就地
籌款撥注已於日前轉呈 民政長指令遵辦矣。

昆明縣農會成立

昆明縣農會於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成立就省城外南一區三義舖街倉聖宮爲
農會地點並會同舊日管理倉聖宮紳管議決將該宮每年收獲田房租銀一百元
零租米一石零作充會內經費復由各會員公舉農校畢業生高慶嵩爲正會長黎
植協會評議員文燦奎爲副會長並舉定名譽會長及各職員近復擬定昆明農會
暫行章程並填列職員表呈報到司已核准頒給圖記及正副會長委任狀矣茲將
章程中之要點列下。

一滇省地處邊陲風氣晚開從事農業者多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以圖農事之發
達而維自然之美利爰於省垣倉聖宮設立昆明縣農會該會成立時須呈報

昆明縣及省農會。呈請實業司發給委任狀圖記。並轉呈農林部備案。以專責成。而昭信守。

一 本會以振興農務。推廣蠶桑。擴充林事。改良農業。調查氣候之高低。考較物產之盈絀。實力講求。使境內無荒土。無游民。農產品日益增加。地無遺利。爲宗旨。

一 本會爲一縣提倡農業之機關。所有五鄉四十三堡。均應設市鄉農會。聯絡維持。俾無渙散傾軋之虞。

一 入本會人員。須肄業農業學校。講求農務之官紳士商。及九區五鄉議員鄉董勸學員。有農業之學識經驗。及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經營農業者。皆可入會。作爲會員。有被選舉及選舉權。會員中有捐助會費至十元以上。及贊勸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一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員。於該會會員中選舉之。舉定後呈請雲南府省農會轉呈實業司委任。其餘評議庶務會計文牘幹事調查員。由會員中投票公

舉。

一本會經費分二種如左。

(甲) 入款

一捐款 各會員入會之始。須納會金五角。作為會費。每年納常年捐一元。補助經費。

一公款 由地方官紳董體察情形。於各公款中酌提若干。以為常年費之補助。至於分會附近之公荒山地。亦宜撥入會中。以資試驗。

(乙) 出款

會中職員薪俸。直就地方財力及事務之繁簡酌定。其餘紙張燈油雜費。及會中預備茶水。務須從儉開支。所有出入賬目。每年分四季須明白結算。並按期造報管收。除存四柱清冊。均列表張貼。以供衆覽。

一本會應辦事項

(子) 調查調查城鄉各區之氣候冷暖。雨雪多寡。地質肥磽。土產良窳。歲入豐歉。

記 事

物價低昂。以及水旱蟲害之有無。土產出品之衰旺。並每年有無新種植品等。皆宜列表報告省農會。以便考核。

(丑)演說 五鄉各區。每月派人巡行演講。以演說改良農事。暨勸游惰爲目的。
(寅)設學校 講求農林蠶質業。非理想與經驗相輔而行。不足以收效益。又非農家子弟。人人有農學知識。尤不足以期改良。故宜於各市鄉農會。籌設農業半日學校。及冬期學校。或補習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授以農學大意。並就其地所有之農產出品。講求其製造新法。俾人民生計日充。農學蒸蒸日上。

(卯)興水利 禾穀類之生長。端賴水利以資灌溉。古人盡力溝洫。蓋謂此也。每屆農隙之時。幹事即宜赴各鄉村。調查塘堰。切實勸導。如係私塘。則令其業主自行修築。如係公塘。則須集合各業主。公同商議。以塘水應濟田畝多寡。爲攤款之比例。塘中有魚捕之利。亦卽以出錢多寡。爲分利之例。

(辰)勸種樹 森林效用。能防水患。免旱災。調氣候。消疫癘。美土質。資工作。其利

其溥。應由幹事切實勸導。先就昆明五鄉中生長容易。生利較速。購買便利之樹苗栽植之。至不易購買之苗木及種籽。可由分會報請省會代購。

(已)勸墾荒 荒地無論官有私有。均應設法開墾。以盡地利。如係官有之地。則由市鄉會勘丈註册。發佃酌收賃金。以爲會中補助費。如係私荒而無力開墾者。會中亦可代爲籌款。每年按所出之利。彼此均分。如有大段荒地。民間可自行組織。集股舉辦。本會亦宜盡保護之責。

(午)勸養蠶 蠶桑之利。盡人知之。特囿於舊法。而不知講求。故收利不豐。而難於推廣。應由幹事將養蠶製絲新法。演成白話。頒給五鄉各村。以期發達。

(未)選種籽 物產之良否。視種籽爲轉移。蓋選籽種。非收集各處種籽。互相比較。不能甄別良否。應由幹事每於下種前一月。悉心考較。有不良者。可勸其改良。如欲得良好種籽。而難於購辦者。可由會中代購。

(申)廣畜產 畜牧爲農家副業。須視地之所宜。近山則牧羊。近水則飼鴨。其他喂猪養雞。皆易獲利。昔陶朱公之致富。皆原於畜牧。故畜牧之利。亦應由幹事

廣爲勸導。

(四)辦積穀。古人三年耕必餘九年之食。所以備荒也。後世不講此法。故遇一水旱偏災。人民即流離失所。此積穀一條。所由最爲緊要。應由會中幹事確切調查。無則設法勸辦。有則設法保存。並須推廣。

(五)驅蟲害。蝗蝻爲害最烈。如遇此等蟲發生。幹事即應設法撲滅。以免蔓延。一職員會每月開二次研究會。及物產品評會。每年各開一次研究會。應在陽歷三月下旬舉行物產品評會。應在十一月舉行。

按雲南農務總會。于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成立。曾報部立案。各屬分會。概未組織。光復後。農林部農會暫行規程。將總會改爲省農會。外屬各縣。亦並令從速組立。現據各縣陸續報告。縣農會之成立者。計有保山。威遠。新興。通海。宜良。羅西。六縣。係元年八月以前成立。河西。思茅。阿迷。新平。富民。昆陽。彌渡。大理。八縣。係二年四月以前成立。茲昆明縣農會亦報告成立。合計已有十五處矣。

安吉墾殖公司之內容

昆明王紳王麟等糾合同志集股一萬元創設安吉墾殖有限公司。先就安甯州泊境之鳴矣河甸東甸西牧廠馬廠耳木村小龍潭摩梭營朱家村大小石庄等處。無論荒山荒地。但係有主而無力開墾者。照市價或典或杜或租。遂漸開墾。已擬就章程四十節。呈司核准立案。茲將其章程摘要錄下。

一 本公司之設。以經營農業提倡農利爲宗旨。定名爲安吉墾殖公司。

一 本公司以應行墾種牧畜森林蠶桑爲主綱。並漸推及於其他之農利。

一 本公司實施地點。開辦時先就安甯州泊境鳴矣河甸東甸西牧廠馬廠耳

木村小龍潭摩梭營朱家村大小石庄等處荒山荒地。照市典杜租賃用本地貧民開墾。並領墾泊境國有荒山荒地爲始基。公司即設於鳴矣河。俟辦有成效。再行隨時推廣。另設公司分駐所。

一 本公司係集股開辦。一切組織。悉依合資有限公司法行之。

一 本公司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股長六人。股員七人。總稽核二人。稽核無定員。

一 本公司股本金先額定料集一萬元。若有特別經營。不敷用時。得由股東會商總協理。再行添集若干股。但必先儘舊股東。如舊股東皆認爲必須外招時。始得添集新股。

一 本公司股金以五十元爲一股。一股東可認若干股。

一 本公司股金悉數儲蓄富慎銀行。用時支撥。

一 本公司經營懇種事宜。置懇種股專司。一切分區招佃開墾。購種。溝洫。升科等事宜。股長一。股員一。

一 本公司經營牧畜事宜。置牧畜股專司。一切圍圍牧場。牧舍。購種。雇工。喂養。以及傳畜。谷事。股長一。股員一。

一 本公司經營森林事宜。置森林股專司。測算山場面積。考察事宜。雇工。分種。桑。棉。栗。蠟。樹。果。木。等。並兼營蠶業。股長一。股員一。

一 本公司開辦時。創建公司。招佃。僱。估。建。佃。屋。凡此工作。宜有專司。置建築股。一切。相。陰。陽。度。原。隔。湖。地。繪。圖。鳩。工。瓦。材。構。成。模。範。村。落。市。場。等。事。皆。屬。之。股。長。

一、股員一。

一本公司以呈奉實業司暨安甯縣核准立案後，爲開辦期。按雲南全省荒地不下九十餘萬畝，邊僻及土司所轄之處未經調查，倘不在內，前曾通令各屬，無論官荒民荒一律開墾，并擬訂墾荒規則十七條，刊印通行，現查各縣報墾者，如羅平縣知事召集游民開墾山地，霑益縣知事會紳議墾古城圍劉家營等處之荒田，而昆明崇實牧植公司在黑龍潭龍觀附近荒地，辦理牧植事宜，通海植木公司在南區六村一帶之荒地，辦理種植事宜，太和實業員在點蒼山荒地，辦理畜牧事宜，是則荒地，在昔每不甚注意，近則經營墾植者不乏其人，墾務較從前爲有起色。茲王紳糾合同志，又有安吉墾殖公司之設，墾安甯境內之荒地，查安甯荒地，鳴矣河一帶固多，而亂茨壩一處，該公司報告謂橫亘三十餘里，雖水源不暢，而小山環列，豁然開朗，若合該處才賦，股勞，勤股，以之開爲模範村莊，洵稱佳境，曾記數年前因事往易門，道經鳴矣河，其地一水，碧環，數峯，青遠，草原，稠布，稻田，鏡開，雅有江南，運河旁一帶風景，亂茨壩，雖不及鳴矣河。

水源之富。然小山環列。豁然開朗。果仿英。來。支。和。史。波。恩。維。爾。日。光。莊。等。處。辦法。開。模。範。村。爲。他。日。開。墾。荒。地。所。建。村。舍。之。楹。模。若。再。將。日。治。之。法。善。爲。組。織。亦。雅。可。稱。中。國。之。稻。取。村。云。

昆明聯合會擬設製帽公司

昆明聯合會士紳張景斌等。擬照中央頒定式樣。組織製帽公司。擬定章程二十條。呈請司署立案。茲將該公司簡章。摘錄于下。

- 一 本公司定名爲雲南愛國製帽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以改良新式。維持國貨。俾利權不致外溢。而又適合民國制度爲宗旨。
- 一 本公司暫定文廟街關帝宮爲事務所。
- 一 本公司創辦伊始。擬先縮小範圍。定以五元爲一小股。以五十元爲一大股。共集股本五千元。以三千元爲優先股。俟將來辦有成效。再爲推廣招集。
- 一 凡他商或他公司。製造禮常各帽。均不得假用本公司名號商標。以杜冒

充

一本公司製造各種禮常帽純用中國材料非中國貨概不攙入以保利權而著漏卮。

一本公司成後即將章程呈報實業司核准立案。

按服制改後外貨之入較前增多一般具愛國思想者均提倡國貨以挽利權他省如河南沈市等設立中華服裝公司廣東區祝韶等新製興漢草帽浙江湯來賓等擬織竹絲涼帽雲南倘可地方向之織涼帽者曾聞風興起改製禮帽惜工欠精細銷場不廣茲昆明聯合會紳組立公司專製禮帽如召致良工揀選精料規仿定式將來購用必多亦可爲挽回利權之一助云。

馬龍辦理種植之成績

馬龍實業素未講求近林知事於桑樹果木注意經營成效頗著茲將日前呈司原文節錄於下。

知事體察地方情形頗宜栽桑於元年四月內呈領湖桑秧三千株如法栽種現

已成活七成有餘。於本年漸期推廣外。查所屬大龍井老角峯昌隆舖大海哨黑泥哨楊外營楊官田等村地方。荒山荒地。遍生棠梨一樹。考棠梨樹所結子實。並不適用。其樹之大者。亦可用作器物料。其小而歪紐者。祇可作薪。知事親赴調查。此項棠梨樹木成材者少。歪紐者多。隨經訪之地方老於農事者。僉稱此項棠梨。宜乘春初寶珠梨芽水梨芽發生之際。將芽採下。用芽接大棠梨樹枝。最易發生。五年後。其樹木以寶珠梨芽接者。即結寶珠梨。以水梨芽接者。即結水梨。云云。知事核其理由。並旁探輿論。均無異詞。特於本年陰歷正月八日。令派實業員張名賢。紳士高鴻。分頭前往大龍井老角峯昌隆舖大海哨黑泥哨等地方。招募工人。採買寶珠梨水梨各芽。如法分接。現據該實業員等報告。自陰歷正月八日起。至月底止。共接梨樹二千九百六十二株。當經知事親往查勘屬實。並公佈各村屯。認真保護。不准砍伐在案。此次所接各梨樹二千九百六十二株。將來果能成活。則每株除地主應享四成權利外。公家酌抽六成。合計所接各梨樹二千九百六十二株。以六成計算。於公家不無小補。(下略)

按馬龍土質氣候極宜，故舊衙後及奎閣後園一帶，所栽之桑，多已成活。而棠梨接梨之法，廣羣芳譜三農記等書言之甚詳。如法辦理，應收效果。故大海哨黑泥哨楊外營等處，接活之梨樹亦多。惟該縣在本省中雖稱貧瘠，然嘗偶經其地，留心考察，沿大路旁雞臙子樹夾道，排四五月間黃花萬簇，笑迎路人。而內地五里箐一帶松杉及山赤楊等混交成林，蔽虧日月。此外岡阜陂陀間，枇杷香處，處叢生，亦爲他屬所無。雞臙子樹及松杉山赤楊均爲製造木器之佳料。而枇杷香一種，滇省製香恒采皮研末以爲原料。如江浙等省之用榆皮，然是則棄貨甚多，利未盡出。坐視窮困，殊爲可惜。林君知之，先從種桑及接果樹入手，而爲扼要之圖。若再于此等林木一方面加意培護，以保其源，一方面輪流采伐，以竟其用，獲利益無窮盡焉。

太和商人擬製紡通繩之新機

太和商人楊履義發明一種紡通繩之新機，前曾將此機攝影，由該縣實業員呈請專利，茲將其圖說撮錄于下。

此機係用銅鐵鉛木四種質料。合造而成。甲爲長木箱。中藏長鐵絲輪一通。繩之經綫。即繞於其上。乙亦爲一長木箱。中藏銅輪四。以漸減其速率。而終與長鐵絲輪相切。以滾放出通絕經綫。丙爲木輪。用一重鏈而引之。使漸轉動。紡成之通繩。即收於其上。甲丙之間。遇一木輪。又有三角架空心鐵輪一。其三角架之一角。有置緯綫梭處。餘兩角則加以鉛圈。使其重量等。而轉動有力。丁爲踏板。旁連以鏈。隨踏板起落。則推動上之鐵輪。由此鐵撥動三角架空心輪。即將緯綫漸交於經綫上。而成最圓滑精美之通繩。再由三角架空心輪之軸撥動。穿入乙箱之鐵輪。又撥動第一銅輪。以次而至甲箱內之長鐵絲輪。漸放出其經綫。而彼端遂漸收。其既成之通繩矣。

按據前太和實業員呈稱。本和商民楊履義。獨出心裁。創製紡造龍抱柱通繩機。器一架。費銀四五十金。閱歷三寒暑。始臻完善。每點鐘能紡通繩十餘丈。精美固緊。可爲結帽頂及各種佩戴之用。機器式樣。亦極新異。靈活。只須一人。以足踏動。之。使能紡出雙手空閒。猶可兼作他事。或以小兒用手撥動之。亦即立刻紡出其

貨與熟手造出者無異。若置於近水之處，以水力動之，則並不需人，亦能紡製。查該商年甫二十餘，竟能獨運匠心，憑空結撰，實與依傍摹仿借用改造者，有壤霄之分。該商民製造此器之本意，原未計及邀請獎勵，不過深藏自用，弗肯使人見而仿造。茲經訪聞，立卽造門借觀。該商民初猶不肯出示，既經說明，許其代爲稟請給獎，立案註冊，限期專利。伊方引至所在，詳細指導，試紡多次，並將所有機關，通體折開，查與外洋所造，足相頡頏。亟應代爲呈請給獎立案，並予以專利年限，庶足以資提倡而闢利源云云。近來吾國發明新器，時有所聞，如直隸費光斗君製機器輪磨一磨，可出四磨之麵，成都李煥章君製造水車，可抽鹽井之水，江蘇鄭誠元君製播種施肥器，利子種子肥料之播布，廣西黎世德君創製代耕架，可代牛以耕田，安徽王集成君創製風春，可藉風以舂米，或立案專利，或賽會獲獎，或登報表章，固已屢歷可數。雲南僻處坤隅，風氣之開，視直隸、江蘇等省，爲晚以故。專門工藝，尙鮮講求，發明新機，更屬難覩。茲得楊君爲風聲之樹，以後滇中工業，豈不能與沿江沿海各省，并辮齊驅，然革新有望，亦可爲後塵之步云。

中央之部

農林部擬設巡行講演會

全國農會聯合會開會時，農林部曾提出巡行講演會組織草案。茲將草案中所擬之辦法列下。

第一條 每縣組織一巡行講演會。

第二條 講演會左列各機關之職員組織之。

甲 農會。

乙 各縣署之實業科。

丙 各種農業團體。

丁 農業學校。

戊 農業試驗場。

第三條 會所附設於甲丙丁戊四項機關之一。

第四條 講演會之經費，由農會擔任。如不足時，由其他四機關協助之。經費各

擔辦法。須酌其實。由農會專任亦可。

第五條 講演會置職員如左。

甲 會長一人。

乙 書記庶務會計各一人。

丙 專任講演員十人以下。

第六條 前條三項職員。皆由會員中公舉。但丙項職員。得延聘之。

第七條 甲乙兩項職員。任期以一年。連舉連任。丙項職員。不定期限。

第八條 甲乙兩項職員。皆盡義務。丙項職員。給以津貼。其額由會長定之。

第九條 專任講演員。承會長之指揮。從事講演。

第十條 講演時期。須在農閑時。但有特別事項。隨時舉行。

第十一條 講演書本。由農林部編訂通俗農業講話。發給各會。但由專任講演

員。得參酌本地農業情形增節之。

通俗農業講話未頒布前。得由各會編訂。呈部審定。

四 軍

二四三

第十二條 專任講演員如盡職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由該地方行政官呈由該省行政長官報部給與講演會三等名譽褒狀嗣每進二年分別給與二等名譽褒狀。

第十三條 講演會名譽褒狀分別三等其式列後。

一等名譽褒狀。

二等名譽褒狀。

三等名譽褒狀。

等級	邊色	中部	錦色	全色	邊紋	長	幅
一等	白	淡	紅	四穗	嘉禾	一尺二寸	一尺五寸
二等	白	淡	綠	雙穗	嘉禾	一尺二寸	一尺五寸
三等	白	淡	藍	單穗	嘉禾	一尺二寸	一尺五寸

一尺二寸

等名譽褒狀

今發給 省 縣講

演會講演員執照

此狀

農林總長

民國 年 月 日 給

一尺五寸

按日本之農事巡回講話。多係府縣農事試驗本場及支場中應辦之件。蓋此等試驗場中。多技術官。講師即由技術官任之。前清農工商部略仿斯意。于所訂農會章程中。載明分會分所地方。應設農事演說會場一所。招集附近農民。授以農學大意。雖演說會場有固定之地方。與自治宣講等所。大致相同。以視巡回講話為流動者不同。然藉以開風氣。則一也。雲南潯益前曾設此會場。以農校畢業生

記 事

二五

張榮邦爲場長。自治畢業生張景燾爲講員。每逢街期開場宣講。行之數月。農民智識開濬者多。頗收效果。蓋吾國農事講習所。未能遍設一般農民。智識。鋼。敵。往。往。守。舊。法。而。莫。知。變。通。此。等。會。場。一。設。于。改。良。農。具。交。換。種。子。製。造。肥。料。等。件。次。第。宣。講。蛩。蛩。之。氓。知。所。去。就。裨。益。良。多。今 農林部提出此種議案。革前清演說會場之制。仿日本巡回講話之法。擬於各縣設巡行講演機關一所。選農林蠶各項畢業生及于農林事有經驗者。充當講師。按區域之廣袤。劃分地段。召集附近農民。講授農學大意。及關於改良農事之粗淺技術。巡行講演。周而復始。農智日就開通。農業自日有起色。故此案經會員審查後。即行通過。不日將實行焉。

工商部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宜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即中華民國四年正月。爲美國巴拿馬運河開通之期。於時開辦紀念萬國博覽大會。中國於元年三月。已接到美政府通告。并代爲擇地。近又承認最先。可藉以酬盛誼。是則赴賽之舉。萬難缺陋。日前由 工商部擬設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薦任陳君琪爲赴美賽會監督。兼充該局局長。并擬自本年六月

爲始分期籌備已呈請大總統核准辦理茲將籌備清單錄下。

二年六月 事務局成立職員之選定編定辦事章程。

七月 編定中國赴賽出品分類出品細則出品人須知出品改良辦法出品說明書式。

八月 編定各省出品協會章程各省協贊會章程各省會各大埠出品展覽會辦法各市物產會辦法。

九月 通咨各省民政長飭屬籌備物產通告各農工商會教育會自治會及與賽會有關各團體聯合徵集物品研究整理出品方法。

十月 編定調查條件調查委員會章程開調查委員研究會編輯報告印刷各文件章程。

十一月 各省調查員出發勸導各地方商民出品組織各省籌備機關。

十二月至三年二月 調查各省天然品工藝品籌辦特別出品製造各種模型編輯各種圖表設美術研究會陳列裝飾研究會廣告研究會。

二月至四月 各市物產會成立。各省協贊會陸續成立。組織分科審查會。品評會。聯合農工商教育各會。開競進會。講演會。

四月至七月 組織赴美觀光團。中國赴賽。建築專館圖式。審議會派員赴美。建築中華館。駐美事務局成立。

七月至九月 各省各埠出品展覽會成立。工商講習會。出品審查會。研究包裝方法。聯絡交通機關。妥籌運輸辦法。

十月至一月止 轉運各省出品。如期到會赴賽。並於開會前陳列齊全。
抄由章君祖純將總理慕爾所訂之章程譯出。內載博覽會基址。坐落加利福尼亞省山濤市港。共計六百二十五英畝。占金門海灣岸綫一萬五千英尺。并於金門公園暨林肯公園內。另建屋宇。以備會場之用。至陳列所分十二處。(一)美術品陳列所。(二)教育品陳列所。(三)社會經濟品陳列所。(四)自然美術品陳列所。(五)工藝製造品陳列所。(六)機械品陳列所。(七)運輸品陳列所。(八)農業品陳列所。(九)牲畜品陳列所。(十)園圃品陳列所。(十一)礦產品及冶鑄品陳列所。(十二)太平洋沿岸開拓發成達

績陳列所。考驗陳列品成績。分等給獎及證書。(甲)最優等獎品。(乙)金牌。(丙)銀牌。(丁)古銅牌。(戊)名譽證書。此該會章程之大略也。惟巴拿馬運河開通後。商業競爭之點。必移於太平洋。吾國位太平洋西岸。適當其衝。宜徵特產。赴賽。以博隆譽。爲擴充銷路之地。步此不可不慎。重將事者。一巴拿馬運河開通之日。世界之大勢。爲之一變。當美國舉行賽會時。必爲萬國視綫之所集。赴賽者。乘此機會。莫不鬥祕逞妍。各出所長。以冀品題。而長聲價。吾國此次與會。設仍簡陋。出之。必見輕於全球。而名譽難。以恢復。此不可不慎。重將事者。二年來。美人頗注意于吾國實業。故一再組織實業團。來華考察。此次赴會。苟無實業界良好之成績。品陳列其間。必無以酬美人期望之厚意。此不可不慎。重將事者。三民國開基。朝野均注重實利。而海外僑民。聞風興起。靡不樂投巨資。以經營祖國之農商各業。此次赴賽之品。物不能獲優獎。而煥榮光。僑民必因之灰心。將來實業前途。恐受影響。而難期進步。此不可不慎。重將事者。四具此四端。可知此次赴會。與前此赴各國之會不同。工商部預算經費。定爲一百九十萬零二千七百四十元。財政部欲從而削。

減。工商部特力爭之。雖其數較赴黎業資賽會費之十三萬兩已加至十五倍。即較赴森盧意斯賽會費之七十萬兩幾加兩倍。然視日本此次預算赴會費之六百萬元。不過僅得三分之一。况最減省者莫若前清宣統二年赴比京不魯捨拉之會。時僅用二萬兩。然赴會太遲。貨物不備。會場亦列之邊陲。西人觀者多不滿。意即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赴比國黎業資之會。用銀十三萬兩。出品中夾帶辱國之煙具等類。貽笑外人。留學界引爲大辱。光緒二十七年赴美國森盧意斯之會。用銀七十萬兩。其建築猶未免簡陋。所幸上海茶磁公司之茶葉。經萬國評議官及督辦等考驗。分數在九十五分以上。美之白蘭克公司願立約承認代銷于彼國中央各省。頗得美譽之播。此次赴山藩市港之會。經費再加兩倍。并遴要重之持產。以陳列之。視森盧意斯賽會時尤爲出色。然後地球各國乃知民國實業之進步。視前清高出萬萬。庶可因之獲至美之隆名耳。若夫經理赴賽之人。部中謂宜通外國語。宜有賽會經驗。三曾遊歷歐美。四與外商接洽。五有交

涉才能。大識外交關係。果能具此資格。經理賽會事宜。固無遺憾。但歷來赴各國賽會之時。我國豆腐公司出品。在不魯捨拉及巴黎兩會場。均有特色。各國人亦視爲第一新穎之品。轟動全球。揆厥原因。雖緣製品三十餘種。翻新出奇。亦由陳設。時裝。演之人。經歷數次。賽會富美術之思想。兼科學之研究。故極有次序。而蔚爲美觀。乃能令人刮目。是則賽會各品徵集時。既能提要。陳設時。又復合宜。自然引人。入勝。增價值。而廣銷路。若再通曉語言。洞悉國情。應對周旋。咸中肯綮。得名獲獎。益可操左券焉。

外省之部

江蘇驅除稻螟蟲之辦法

江蘇高淳縣知事。呈送稻螟蟲于民政長。請飭化驗。并附呈撲滅等法。以備審核。民政長因該知事所呈各節。於農業大有裨益。已通令各屬知事。查照辦理。茲將所呈稻螟蟲之概說及驅除預防法。分錄於下。

稻螟之概說。螟蟲一名髓蟲。自卵化爲幼蟲。則從葉腋蝕入。而至莖內。以食髓

部。斷養液之上昇。卽成白枯稻。甚至有顆粒無收者。貽害頗鉅。此幼蟲在稻莖內。穿一小孔。排出褐色之蟲糞。其加害之初。雖在莖之上部。而於莖內成長。漸次下降。以食水面上之莖髓部。老熟後則蛹化於莖根中。越冬。至春。化蛾產卵。廣爲傳播。有二回生三回生之別。茲撮其大概如左。

(一) 幼蟲 年二回發生者。幼蟲體紡錘狀。兩端稍細。色黃白。或灰黃。年三回發生者。幼蟲體色黃白。而稍帶青味。均潛伏於根株內。經過冬季。至明年春間化蛹。二回發生者。或在草木根邊及落葉下化蛹。

(二) 蛹 年二回發生者。蛹細長而色赤褐。尾端有數個突起之附屬物。被以極薄白繭。期十一二月。年三回發生者。蛹亦細長。而色赤褐。尾端稍向上方。白繭比較稍厚。常在於根株內。蛹期二星期前後。

(三) 蛾 年二回發生者。蛾前翅略爲長方形。灰黃色。後翅白色。第二回之蛾。約八九月出。有飛燈火之性。其飛翔不甚過高。晝間棲息於稻叢。或雜草間。夜間飛行。而交尾及產卵。必在夜間。年三回發生者。蛾前翅亦灰黃色。而緣毛黃色。第

一回之蛾。約六七月出。第三回之蛾。約八九月出。其性不如年二回發生之活潑。亦飛集燈火。

(四) 卵 年二回發生者。卵產於稻葉表面。一塊之數。普通有七八十粒。至少亦有二十粒。一個雄蛾之總產數約有數百粒。卵形扁平橢圓。而疊成魚鱗樣。始雖淡黃。漸次成黃褐色。孵化前變爲黑色。卵期約二星期前後。年三回發生者。卵亦產於葉之表面。卵塊隆起而爲長橢圓形。重疊併列。不易剝離。且被以蛾體之毛。卵期亦約二星期前後。一蛾唯產一塊卵子。其卵數之多。達數百粒。又有一種螟蟲。年二回發生者。幼蟲於根株內。越冬至春化蛹。蛹赤褐而腹色稍淡。六七月時化蛾。產卵於葉之裏面。不在表面。卵橢圓形。色淡黃。縱橫有溝條。亦爲長橢圓形之卵塊。其數約一百粒內外。亦被以蛾體之毛。卵期二星期前後。八月下旬。幼蟲老熟。則蛹化於莖中。至九月上旬及中旬化蛾。自此蛾卵所化之幼蟲。年內老熟。至春化蛾。而蛾有飛集粉液之性。用糖液誘斃法。不用燈火。唯於盆中貯以糖水。煮成之液是也。此外驅除預防均同法。

驅除預防法

記 畢

(一) 燈火誘聚法。螟蛾有向火之性。用大木盆或大瓦盆一個。貯以冷水。稍注洋油。盆中置洋燈。(仿路燈式)一個。下支木架。使與稻葉並齊。其洋燈較稻葉約高一尺餘。因螟蟲飛翔不甚過高。且夜間飛翔約八九點鐘最盛。故用燈自七點至十二點為度。

(二) 螟蟲之蛾。常產卵於強盛之苗。故秧田周圍一二寸闊。宜薄播。當發芽之際。但在其發芽處施水肥。則其發長較他諸苗迅速。待蛾產卵於其上。搜除可也。

(三) 秧田之寬。宜以三四尺為度。則螟卵之有無。容易發見。故改良秧田。亦便於驅除害蟲。

(四) 至秋季。宜耕起田中存留之根株。暴露於寒風大雪之下。使其自然滅亡。如根株內有多數之幼蟲潛伏。則掘起其根株。焚燒可也。

(五) 稻莖黃白色。形如枯稿。此即螟蟲存在之証據。可由根邊採取。立斃其內之螟蟲。

(六)新稻草不可作為農具之用，恐有螟蟲傳播之虞。

(七)落葉雜草，均宜集積焚燒，蓋清潔田地，亦預防病害蟲害之一法也。

按螟蟲或謂似蚜蚘而頭不赤，或謂係一種青蟲，言人人殊。惟胡君朝陽于二化三化及大螟蟲之狀態等，繪圖列說，辨析頗明。茲所言二化三化螟蟲之狀態，尤為昭哲，可以易於識別。此蟲於穗穗秀出後，設天氣稍寒，則易孳生，鑽入稻莖中而食其髓部，往往萬頃嘉禾，一白無際，秀而不實，釀成巨災。故經史中遇是等蟲害，嘗特書之。至驅除豫防之法，除前列之七項外，其簡便而易行者，尚可用石灰燻煤等撒布之，或用稀薄之鹽水、石鹼水等洒灌之。若置燈時，蛾不盡落，于水亦可以捕蟲。網捕之，如蟲已孳生，趕於稻莖半枯時，用鐮切斷一莖，可得幼蟲數十條，捕而燒之，俾不使其蔓延，總之此等害蟲未生之先，固宜豫為防範，方生之始，尤宜注意撲滅，否則暗長潛滋，難施補救。誠如農部所謂土地勞力及賦稅上，受無形之損失者，不知凡幾，故特錄載報端，以便本省遇有此項螟蟲發見時，可參考其法為救濟之用。

湖南造紙原料之發明

湖南衡山縣譚君。織純唐君普業等。近發明一種製紙新料。卽鄉間所種之白樺樹是也。刮去樹之粗皮。邊潔白之心。用藥取汁。製以爲紙。光滑細膩。甚爲適用。現正籌辦種料廠及製紙廠。并呈請實業司准予專利云。

按木樅一稱榧。又名榧。爲錦葵科之灌木。高達十一尺。葉楔狀卵形。往往三裂片。夏秋之交開花。或單瓣。或重瓣。有淡紫淡紅純白等色。詩曰顏如舜花。卽此花之別名也。莢青色。作卵狀披針形。其樹質壯。而生機亦極其強健。能耐摧殘。雖斷以斧斤。創口旋復。根入地。盤結牢固。足以保護隄岸。而不使崩塌。亞洲如印度。小亞細亞。皆產是樹。我國及日本尤多。日本因其纖維色白而美。恆織爲簞。我國各省。或栽之村邊。以作籬籬。或樹於牆下。藉蔽風雨。因挿株分根。均易生長。故也。雲南村落間亦多種是樹。甚爲繁衍。花亦有淡紫。淡紅。純白三種。陰曆六月中旬。村人折繫于市。以供瓶玩。若采皮造紙。取不盡而用不竭。洵可濟莫大之富源。且造紙原料。如楮皮。構皮。三楹皮。雁皮。桑皮。棘皮。柳皮。梧桐皮等。可造上等之紙。稻草。茅。

草、葦、草、燈心草、蘆葦、草、蚊、燻、草、苜、蓿、草、竹、籬、松、皮、杉、皮、楓、皮、縱、皮、等、可、造、中、等、之、紙、麥、稈、舊、紙、舊、布、舊、麻、等、可、造、下、等、之、紙、此、皆、外、國、製、造、家、考、驗、所、得、近、日、吾、國、發、明、原、料、又、增、二、項、一、爲、甘、蔗、渣、一、爲、烏、拉、草、四、川、吉、林、等、省、先、後、試、辦、均、收、成、效、茲、湘、省、又、發、明、木、槿、皮、可、以、造、紙、光、滑、細、膩、較、甘、蔗、渣、烏、拉、草、所、製、之、紙、質、尤、佳、將、來、可、與、楮、構、桑、桐、等、皮、之、原、料、同、列、於、上、等、焉。

外國之部

大阪農會撲滅米穀害蟲之方法

米穀及其他穀類之貯藏，每受害蟲之蛀食。近日本大阪府農會調查此種害蟲，蛀食貯藏之米穀，每年一石約三升七合有奇。若其境內之他種穀類，計算每年損失不下數億萬元。查農商務省曾頒害蟲撲滅法，使農民用二硫化炭素燻蒸，有遵行者，并加獎勵。大阪府農會對於所屬之倉庫，既如法辦理，以資提倡。農民有仿行者，復補助購用藥品費三分之一，以資鼓勵。惟農民之化學知識，仿行者少。故該府境內僅百數十倉庫燻之，蟲盡消滅，其餘尙未能仿辦云。

按二硫化炭素。係以硫磺與木炭。入於密閉空氣之室內。以武火燃燒之。冷卻後。成無色之稀薄液體。有毒劇。故爲殺蟲最有效之藥劑。若用以燻蒸。其法有四。(一)普通倉庫。內容一千立方尺。其量用三磅。如害蟲非常之多。堆積之穀。又高丈餘。亦可加至五磅。(二)燻蒸時間。通例二十四時。如必須延長。亦可至三十六時。(三)蒸燻。必將倉庫四壁之罅隙封閉。以防發出之瓦斯逸散。滅其殺蟲之效力。(四)倉庫之罅隙。封閉後。僅留一孔。以便將二硫化炭素送入。送入時。於堆積穀類之上部。用平底之金盞器及陶器分注之。或半磅或一磅不等分注。後速將小孔封閉。經過上列之時間。卽將封閉之處。全行開放。惟此類藥品。揮發性極富。燃燒亦易。用時當格外注意。蓋火與燈火不可使之接近。因室內溫度至攝氏七十度。則易延燒。且燻蒸後。宜先開門窗。經過三十分或一小時。間然後入室。否則人中其毒。必然致病。至蛀米穀之害蟲。以穀象穀盜爲多。倉庫中遇有此種害蟲發生。雖用火蒸之。至攝氏七十八度。害蟲亦可滅亡。然恐將來用爲種子。不能萌芽。或移至烈日中。雖薄暴晒。待熱度極高時。收倉而屯積之。此等害蟲亦可蒸斃。然地勢稍高。

之處。夏季日光射于地面不甚酷烈。霧晒亦無效力。均不及二硫化炭。素燻燒之。爲愈。滇省迤東一帶倉之建置。穀之貯藏。均不如法。害蟲易于孳生。往往一逾夏季。每石之穀。至多蛀去一斗。數升較日本大阪境內損失之數。約加數倍。此種蛀餘之穀。扇颺一過。則殺仁盡變爲細灰。飛去。農家及公家所儲之穀。受其害者。爲數甚鉅。若已設農會之各縣。仿大阪農會辦法。購儲藥品。減價三分之一出售。并將燻燒之法。廣爲布告。庶害蟲得以驅除。保全之米穀不少。故持載之報端。以供欲撲滅此等害蟲者之參考焉。

留美學生研究祖國土質

留學美國意里諾大學農科學生楊永言。擬蒐輯各省泥土。從事化驗。日前呈由江蘇民政長批准。通令各屬。按照所開取泥方法。每種各采一撮。封呈彙寄。茲將原呈中所載取泥之方法。節錄于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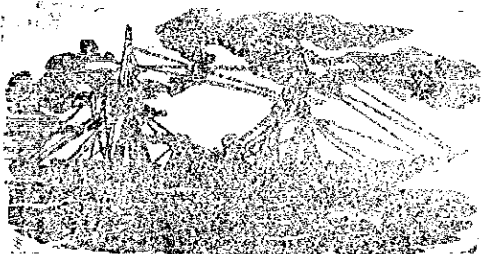
在普通農田中。地面五寸上。取一色之泥。每距離約百尺。取一撮土。合成七八兩。已足應用。若地面六寸以下。亦如此法。取到地面次層泥更好。但地面泥與次層

泥不可攪雜。如地面次層泥不使。取地面泥亦可。蓋但取地面次層泥。而不取地面泥。却無用。取後須注明某處某層泥。若能將該處每年雨量若干寸。近三年所種何物。收成若干。用何種肥料。其量若干。逐次比較。尤深感謝。

按。意里諾大學在美中部。距芝加哥高城百有六十英里。爲美國著名大學之一。大學中分科。各別爲校。校各有特點。而以農科機械兩分校爲尤著。農科之卓有聲譽者。曰土質學。曰畜牧學。蓋主要之科目。施教于是校者。理想與實驗并重。故卒業于是校者。學問與應用皆優。自前清光緒丁未迄民國元年。我國留學該校者。達四十餘人。前曾由蔣君守和等發起。組一農學會。爲集思廣益之用。茲楊君永言以該學土質一科。素著聲譽。而我國土質研究者少。特蒐輯各省泥土。寄至該科化驗。庶得良師審定後。轉報我國農界。裨益良多。况美國于土質。特別注重。農部設有專司。研究土質之關於農業與物理化學上之性質。并何種肥料。宜于何土。何種土壤。宜種何物。研究有得。製成地圖。表示全國。故農業日有進步。其試驗之法。先派人至各處。採取土質。作爲樣本。沃者。鑽三尺。瘠者。六尺。取回和水。凡土。

樣五格蘭和水二格蘭并加阿摩尼亞少許傾入玻璃瓶中少待集諸瓶于搖機內搖二十四點鐘後另置一玻璃管中再加水至流為止復用離心搖機旋轉之以其離心故土質分解最下者最粗最上者最精間五分鐘後將其所解者之上二層漸次吸至紙上以下五層置濾紙中濾之濾紙亦五層絲有粗細故土質各隨其精粗而止于濾絲取最上兩層之最細者以一滴水和置玻璃片上用顯微鏡視之知其土之一質所占密粒適當之數故七種泥皆能辨別而土樣中所有七種泥之百分數亦可分析而出此農部化驗土質之決意里講化驗之法同否不可得而知要之美人注意土質究研最精此次寄至該校化驗必能分析精密爲我國農學之一助云

記
序



三



譯 述

桑皮製紙利用法

譯農業世界

製造之時期

桑皮製紙之目的。在收遺利。本業多忙勞。膠賤貴時。無經營之必要。蓋桑樹就植物學上考之。與楮三極等同。得使用其纖維之原料。故自古講求其利用法不少。而多至於失敗者。不外此時期之關係也。凡春蠶用之桑樹採伐期。乃農家本業最忙時。縱利用之。亦必多勞力與資銀。殆無利益。而且費事。即但視爲桑皮利用之點。而春蠶用之桑樹。樹皮纖維。不十分發達。難得良好製品。由此等原因。已萌之新副利。頓挫殆盡。然夏秋蠶發達。而專用於夏秋蠶之桑園。到處皆有。此夏秋蠶專用桑園。於春八十八夜前後植株。後從仲長桑條。僅摘飼夏秋蠶所需之葉。及春季發芽前。即採之供製紙。則纖維不過分發達。可得良好之製紙。就人夫勞銀之間題察之。亦適在農閑之時期。可以減值。向來採葉後枯稿代薪之桑條。可一躍而尊爲製紙之

材料

桑條之處理法

夏秋蠶專用桑園之枝條採伐期。普通從冬十二月至翌春三月。俗稱爲春彼岸前。而此桑條之處理。亦有其適期。不可過早過遲。早則纖維真皮過柔軟。遲則漸發萌而稍粗剛。不但收量少。製成紙質亦不佳。適期採之。擇其直徑八分以上者。切成三尺或二尺五寸長。每五十斤爲一束。

製紙作業場及器具

製紙宜依改良澆法。即舊法一枚澆。而改良法。則有美濃四枚大及六枚大之澆法。大省手續。改良澆需四坪至五坪之製紙作業場。與製紙器具一式。所費之五十圓。供製紙器具之主要者。有澆槽澆管乾板及蒸桶釜打板桶架等類。

剝皮之工程

將前所製之桑條。入槽載於釜。燃火煮沸。合流通蒸氣。經一時至二時後。剝去外皮。每握束其端。掛之於竿。令乾燥。即俗所謂粗皮黑皮也。

白皮精製法

前所剝取而乾燥之外皮。浸於流水使濕潤。便于除去外皮。由水中取出積疊之上。覆筵席等類。濕度適宜。以小刀等器具除去粗皮。而成真皮即白皮。

紙漚前之取扱法

如是精製之真皮即白皮。固欲其便於漂白。及纖維解除而煮沸之。投白皮於釜內。投蘇打水煮之。二時間。其所投蘇打之分量。白皮二百兩。可投二十五兩之蘇打。此法所煮之白皮。含有多量之灰分。欲除去之。須浸之於水。其法載皮于甌而洗之。一面去其蘇打。一面盡量除去粗皮。及所附著之塵芥等。盡力漂白。而後榨去其水分。載于打板。用棍棒敲打。粉碎纖維。使成極細。

紙漚之方法大要

紙漚之法與楮皮各法。有大同小異。是宜就普通紙漚場研究之。今述其方法之概要。將前所敲打細粉之桑皮。投於紙漚槽。加水而適度溶解之。次從乃利之植物根。採收一種液汁。加入其中。用漚簣漚出之。壓榨而去其水分。貼於乾板。使之乾燥。

此乃利係酷似草棉之植物。在製紙地方田地栽培之。收穫後先使乾燥。貯藏以待用。其使用法。加水而打之。其粘氣發生時。裝入布袋。壓出其粘液。而下滴於澆槽。楮及帕爾葡萄混用製造法。

以上之方法與次序。達桑皮製紙之目的。然由紙之需要上關係。以楮及帕爾葡萄之製紙原料。混用之甚多。混用楮皮時。固紙質良好。惟純用此質。難免高價。混用帕爾葡萄。則紙質脆弱。雖免害及品質。惟其混用之度適當。則紙之組織更細密。其色亦倍白。亮。外觀特佳。因是其製品之價格。非常廉價。於需供之關係上。盛見使用。必然之事實也。

桑皮製紙上。楮皮混用之配合。以何為適當。概桑皮三分。楮二分。原料紙帕爾葡萄五分。為良。從此惟帕爾葡萄加入適用量。與乾燥之白皮同量。即各五分使用之。其加入方法。先浸帕爾葡萄於水。攪拌而使溶解。與細粉之桑皮。同時投入紙澆槽。而加以水。再加乃利液。而澆上之。

講演有加利樹之利益

(錄雲南博物學會第一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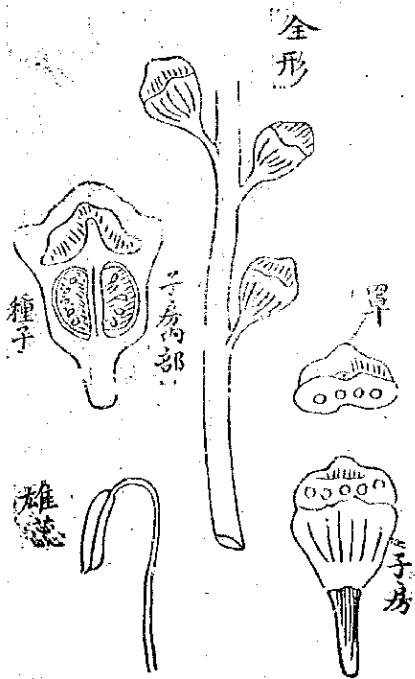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博物學會成立。不可無物以爲紀念。吾之取于有加利者。以其新種輸入增高。繼長發達迅速。用途闊博。亦猶之本會之將來而已。

歷史。雲南之有加利。不過數年前事。始由聖書公會栽植。漸及農校各處。今園植者多。漸成歸化植物矣。

學名。有加利樹。屬桃金娘科。MYRTA-CAEL。學名爲EUCALYPTA。按ED拉丁語作EN。譯爲善。CALYPTA。譯爲罩。合而言之。卽善罩之義。蓋以花之上單其蕊而得名也。中國向無專名。或譯爲桉。或稱爲衛生木。惜知者絕少。是以其名不廣云。

形狀。花四月頃始開。色白或微紅。或淡綠。一見如果實者。然縱截之。則花也。雄蕊數多。枯槁無生氣。有時放散花粉。亦能使雌蕊受精。子房三四室。室孕多子。熟時胞背裂開。省中呼爲洋草菓者。就其裂開之情形而言也。種子扁圓而黑。冬春播下。生長至速。葉分老葉嫩葉二種。老葉互生。形狀如鐮。有長葉柄。嫩葉對生。形狀如卵。而無葉柄。如此一株植物。具有二種。形態之葉者。植物學上稱之曰二形葉。體質肥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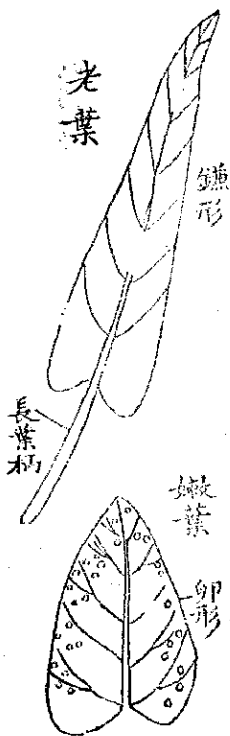
呈灰綠色。冬季不凋。常綠也。嫩葉位置過高。摘取匪易。充藥劑者多用老葉。葉面上
 透明小點至多。若製為薄片。以顯微鏡窺之。則網狀組織中有油腺無數。油腺即小
 點也。腺分泌揮發油。謂之有加利油。存於葉中之分量。平均約百分之一。計含有効成

附註

分三種。

- (1) EUCALYPTOL ($C_{12}H_{20}O$)
- (2) EUCALYPTEN ($C_{12}H_{18}$)
- (3) EUCALYPTOLEN ($C_{12}H_{18}$)

是油揮發。能于空氣中發生阿戎 O_2 。有撲滅細菌。清潔大氣之効力。其所以生阿戎者。即由 EUCALYPTAL 中含有之酸素 O 。與空氣中存在之酸 O_2 。直接起化學作用之故。



莖高大而挺直。異校所栽培者。實計不過三年。其高已逾數丈。直徑六寸有餘。材質

第一卷 第二號

老而彌堅。水不易侵。蟲不能蝕。又配有光澤緻密美麗耐久之諸性質。故以華言。本植物中最有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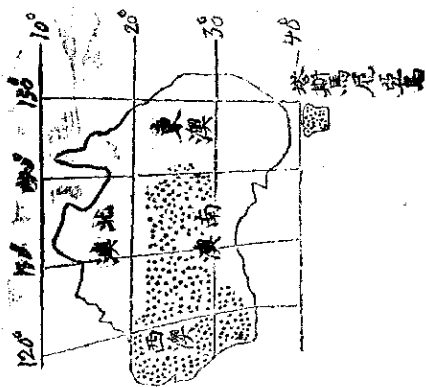
評述

八

產地 原產地澳洲中央及東西諸部。尤以塔斯馬尼亞島爲最多。往往搆成純材。計二百種。著名者凡百四十。雲南所植二百種中之一而已。

効用 用途甚多。不遑枚舉。其最重要者。(一)可防潮濕也。水分過多之地。蚊蚋極易滋生。即如馬拉利亞病。亦由水濕而起。(馬拉利亞病。即間歇瘧疾)是因馬拉利亞孢子蟲發生水中。其後寄生蚊幼蟲之口部。納變成蟲。吮吸人血。孢子蟲展轉而入人體。隔日繁殖一次。遂誘起間歇瘧疾。多積此種積物。則能吸收水分。使害蟲無潛伏之地。患瘧疾者。或直接咀嚼其葉。或煎湯飲之。由其油中有効成分。治療之神。與規尼等。(二)可供建築材也。依生物公例。生長速者。其材必不堅。此植物則實兼而有之。且光澤耐久。傷害不入。故可任棟樑。可製船艦。可作防波隄材。可供鐵道枕木。(三)可供醫藥及香料也。點潰瘍及創瘍者。以其葉黏貼患部。頗有治療之力。小便滯塞者。服之。亦能利尿。又集中之揮發油。屬芳香體之一種。工業上精製之。可爲種種之

有加利分布之圖



圖中密點之處即
有加利繁茂之處

香料。四。可爲學校公園之配景植物也。邇來盛唱通俗教育。以故學校園之設計。刻不容緩。卽以植物園而言。亦宜于分類生態。特用之。三科。暇暇注意。多植此樹。則併上列三種而有之。且宜于學校衛生者。甚鉅。不獨學校園。卽以公園論。樹齡磊落。葉蔭紛披。植爲並木。亦饒情趣。

種類。有加利樹種類至多。茲摘其最著者如下。

(1) 德瓦多樹。EUCALYPTUS 卽 WHITE-GUM 之變種。西澳產之。樹高五百尺。周圍數十尺。世界無匹之高樹也。材色黃白。木理錯綜。堅硬強密。能耐水濕。可爲船艦橋梁及諸器具。又可供香料藥劑用云。

(2) 加利樹。EUCALYPTUS DIVERSICOLOE 亦產西澳。據 WELD 氏所推算。謂其高直達四百呎。材亦質密。木理稍亂。年輪呈胞狀者多。不適製船。可爲家具。能自空中吸收潮濕。故耐水之力極強。可爲防波隄材云。

(3) 遮拉樹。EUCALYPTUS MARGINATA 西澳最多。材亦質堅。木理稍亂。蟲不易蝕。頗適製船。自其樹幹。亦可採取護謨云。

(4) 鐵皮樹。EUCALYPTUS RESINIFERA 澳洲各地盛產之。以其樹皮極堅。又有 IRON-BAOK IRON-WOOD 之名。材色深紅。質硬固重。密。有時不便工作。然便用于機械及船艦。

(5) 有加利樹。EUCALYPTA 本會紀念植物。即指此種。澳洲產者。樹幹矗立至二三百尺。直徑幾及二尺五寸。材黃白。質堅密。木理有糾紛反展之性。可供點材器具及圍牆之用。且其奇効。能自地中吸上十倍之水量。又發散防腐性之樟腦氣（即有加利油之揮發者）。故若植之熱病發生之地。能撲滅傳染之病原。移之沿池。能使池中暫時變為乾燥之地。其在英國。最初試植于南陔殖民。地。不過數年。疫疾一掃而空。PARDACK 地方。年年惡疫流行。乃培養不及九呎。而其患即絕。近時君士但丁。亦為防止沿池瘴氣之故。移植此種植物。而老幼皆復健康。即玳馬非洲。亦皆厲行此事。翼入農校。不二十日。即拓校內隙地。以及學生寢室附近。添植秧苗數千株。今二月餘。已四寸許。在冀五日。京兆雖不及見此樹之葱鬱。然于學校衛生之計劃。自謂庶幾近之。且願省中各校。

皆植此樹則所造千學者多矣。

(9) 綠皮樹 *EUCALYPTUS GYUNTES* 樹皮有條斑故得綠皮之名。高二百三十呎。直徑十五呎。材褐質堅。木理通直。適于船材農具之用。亦產澳洲。

栽法 此樹種子宜于陽曆九十月間。用尋常泥土散播箱中。或盆中。雜以少許肥料。(馬糞亦佳)而土質却須疏鬆。既播種後。略蓋糞土。時時灌水。滋潤土質。不見陽光。約須數日。直至萌芽爲度。冬間勿令受涼。開春移植向陽之地。壟土宜深。相距約四尺半。夏季每星期勤加澆灌。若地土本不潮濕。則第一年尤加意澆水。不可稍懈。購買種子。以黑大扁圓者爲佳。惟須汰去雄蕊。大致一平碗。需價二圓。可得苗秧數千以上。農校所積者。本年屆開花期即可取種。今冬播下。明年擬分惠官署各地。茲特介紹其性用。以爲本會之紀念云。

藥

錄



雜錄

建築箇碧鐵路說明書

多瀨

今欲建築一米突式軌間之鐵路與愼越路接軌。如千九百十一年已經測勘之碧箇綫其正綫須延長至三十三英里有餘再加副綫則須三十五英里。(連之字路在內其勾配概爲百分之二零五)若勾配改爲百分之四則僅須三十一英里。凡一切路基溝渠石橋之建築約需半年。若於無兩期之初即動工修築則只經過二霖兩期終則一切土工石工皆可告成矣。若一切工程師及管理人概係中國人自任工費即由公司會計直接發放毫不掣肘留難則照敝工程師之預算九十五萬墨西哥銀元即可敷用。

建築路基所必需者僅鋤挖器具及爆藥。以便煤烈岩石並須有輪泥斗數具。以便轉運岩石移置他處。尙有須者不過其他之器具數種。以便調和碎石及膠灰。(即塞門德)施行土工而已。

路基既已告成。所當購置者。爲軌條枕木及挾接板。以安設軌道。火車頭客車貨車等。以便開車營業。或者於此時與滇越鐵路公司訂定合同。定購各件。若該公司樂於成交。則既極便利。經濟又極合宜。

若貴州即已決定修築此路。而又欲於法國之外。購辦美英德等國之貨。如軌條枕木。車頭車輛等。敝工程師以爲第一要著。當先與滇越鐵路公司訂定自海防至碧色寨之鐵路用之運費。

建築路基應備各物如下

須購炸藥一百噸。或他種之爆發藥。有同一之力量者。但先須詢諸滇越鐵路之工程師。包工頭及貴國之曾服務於滇越路者。何種炸藥。爲施行於該路工程。効力最作。並派深明新學之輩。於此問題。細心考察。則省費必屬不少。

但炸藥不宜存儲過多。每次只宜十噸。因造製未精之炸藥。儲存過久。必致大失効力。

桿樞鑽子。陰陽斧等。亦當預備。並詢諸曾受僱於滇越路者。究以何種爲最宜。

運土所需各物如下

鶴嘴斧鐵錘有輪泥斗等。雖慣用於美國。鄙意以爲卽試用於此。亦工人良好之器具也。計鶴嘴斧須五打。(六十柄)鐵錘十打。(一百二十柄)有輪泥斗四打。(四十八具)若僅向外國購買輪子。而令本地木匠。安配其餘件數。尤爲便宜。(以中國原日搬運土石之法。雖屬可行。鄙意以爲美國法搬運尤爲省費)

總之應先備置。以便動工者。如上開之器具。炸藥是已。加意攷查。滇越路。工其裨益亦不少。

須與路基同時興工者。溝渠涵洞之建築是也。此等工事。須利用器具及石灰膠灰等。凡老練之石工。及曾服務於滇越鐵路者。當與之立約僱用。分配之於各分段之間。膠灰購之於海防。乃係自然辦法。亦可向香港之青島水泥公司。或廣東之中國水泥公司購訂。膠灰亦如炸藥。不可儲蓄過多。有二千五百桶。已足敷用。每次只可收受二百桶。若經認爲必要時。每次亦不過五百桶。因過多則須建屋存儲。需費必不少也。鄙意以爲用本地之好石灰。和以膠灰。可用於普通之接合處。外面合縫。則

純用膠灰。似此辦法。較之美國純用膠灰者。省費甚多。因中國無大霜雪。混合使用。即已安全也。

鄙意所主張之軌條。較之法路所用爲二倍。或相近爲二倍之數。即可敷用。軌條重量。每碼須在五十六磅以下五十二磅以上。其長度須在三十三尺至三十六尺之間。以減省接合之數及鐵枕材等。

於藤豐村附近之森林。似可收取爲枕木之用。但必消耗森林過大。且此項木材。經久之度。不過三四年之譜。彼時不能不換用鐵枕。似不如最初建築時。即用鐵枕之爲宜也。

購訂軌條應注意之點

三十哩軌道之軌條。加入格外之加增計算。必須三十五哩。其形狀以下形軌條爲宜。長度不得下三十三呎。每碼重不得過五十六磅以上五十二磅以下。繪具全圖。示以橫範。並須分別其爲何地所造。加以化學的分析。物理學的試驗。務須採用第一等品質者。

接合板須較之軌條之數多購百分之五以備不虞。

角棒須取其重量大而合用者其長度須二十二英吋。附屬之繫桿及螺旋向須用四孔者寬四分之三英吋。訂購之時亦須示以模範或全圖。

訂價之時尤須申明凡一切軌條角棒繫桿挾接板抱子鐵枕轉轍器轉轍叉等概以二千二百四十英磅爲一噸。

枕材 全線所用枕材之數約在七萬五千以上至八萬五千。

用木爲枕材時無論日本之檜木或澳洲之椰加利木亦須塗以防腐劑且木枕材須厚五吋半寬七吋至八吋長須六呎品質須取其第一等者而於塗漆以後未經鑿孔之前尤須注意檢查訂購之時須示以一定之模範及木材屬於何種生長於何地於何時砍伐注意於此等條件務使軌道經久。

若用鐵枕材其長度須六呎訂購之時附以詳細全圖並說明軌間爲何種曲度若何重量取其小而一致使軌道能容受機關車之最大軸力在三萬磅以上且枕材之中心距離不能過二尺三寸（即二十七吋）

第一卷 第二號

轉轍處之枕材二十五套。以便配置於一與八比之轉轍。

轉轍軌轉轍叉。須約長十一呎之轉轍軌叉十五具。各附以繫桿二條。及加方接合版等。以便配用。

轉轍叉。八呎長之因定轉轍叉二十五具。游動轉轍叉十具。長十呎之保護軌條。每條使其兩端稍屈。中央平直。以保護軌道。並每條附以鐵檔三具。及長四呎九吋之繫桿。

轉轍器二十八具。十二具用於正線。十六具用於車站副線。訂購之時。以詳細圖形。以示訂購者爲何種。

各物價值。概以金圓議訂。且自購買之地點起。直至碧色寨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概括於價值內。惟中國內地之稅則。當然由買者上納。

至於各物之檢查。或在出產地。或在碧色寨。則聽購者自擇。此三十四英里軌道之枕材。連轉轍器（二十具）鋼枕材（八萬五千條）在內。

若於千九百一十二年。間購之於美國。連運至海防之運費在內。須美金二十三萬五。

千元目下價值。雖不能知其確切之數。但與上開之數。不至相差甚遠。

車頭車輛等

此碧箇線既欲與滇越路接軌。則鄙意主張所用貨車。仍須與法車同式。其所需各物如下。

火車頭二具。(亦名機關車)須足以運行於二百二十呎之半徑之曲線。除自身之重量外。能拖帶一百五十噸之重量。燃燒與法路同樣之軟煤。以每小時不下八英里之速率。於百分之四之最大勾配。能駛行五英里者。

一等客車二輛。二等二輛。三等六輛。其構造亦與用於法路者同。

上開之火車頭。如法路所用者。並附屬之頭燈及零星小件在內。運至海防。每座約須美金一萬五千元至一萬八千元之譜。一二等客車。平均計算。每輛約須五千五百元至六千元之譜。三等客車。四千元至四千五百元之譜。此項客車。其裝飾及車輪之種類。概如法路所用者。

貨物之運輸。鄙意主張用無蓋貨車二十輛。一如法路所用者。若於建築之項。須認

爲必要時，亦可加蓋於上，作爲有蓋貨車（亦名箱車）

上之計畫係敝工程師預備將來此路成工後，貴公司之貨車，可借法路直駛至海防。若貴公司不欲自己之貨車，出自已綫路範圍之外，則鄙意以爲用美國式之貨車十五輛，卽每輛能載重二十噸者，較爲妥善。

貨車之價目比較如下

法式貨車，能載重十噸者，每輛美金五百元。美式貨車，能載重二十噸者，每輛美金一千零五十元。

總計火車頭二座，客車八輛，美式貨車十五輛，運至海防統共約合美金八萬五千七百五十元。若至碧色寨，加入關稅及運費，則約在美金十萬元以上。

建築路基安置軌道，及購備運轉各物外，尚須建造水塔一二座，及煤炭台數處。

修理軌條及修理機器車輛之器具及貨秤等，或貴公司自由購置，或與錫務公司定約，借用其機器廠，以便工作，概無不可。若由貴公司購置各種器具，各機器廠，則約須美金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二萬五千元之譜。

敝工程師若他日復來滇省効勞。担任此路建築事務。則對於此項說明書。自當竭其所能。詳細規劃。若不能復來滇省。貴公司另聘他人。則該工程師諒必能案照上開各項。本其平日所學。斟酌盡善也。

若此路路基由貴國人自行建築。此敝工程師所欲樂觀其成者也。若謂法國貨物用以構成軌道。及開車營業之所需。而大有利於貴公司。則敝工程師殊未之敢信。晚近美國火車頭所生之熱度。頗大。敝工程師知之甚審。若貴公司樂於購用。則較之購用用於法路之火車頭。必能得較良之效果。

擬辦升務公司管見

(續)

鄒鸞鏞

三設實業銀行

聞近來向部撥款專辦實業。首重升務。但此鉅款辦升。一時似難盡用。滇設一銀行。以爲儲放。做照商業銀行辦法。俾營實業者得資周轉。

四派員紳出洋考查

近已創辦工升學堂。誠爲急務。所慮滇省教員難聘。其研究只在理想。即能實習

考求收效恐非旦夕。以升學而論。循序而臻。自應窮源竟委。若以升業而論。欲求近功。又不能不舍本逐末。擬請派在廠員紳。出洋考查。所有開採煎煉。應用何法。改良見功當更速。

五修運路

廠地皆山。率多邊僻。勢復雄峻。其路徑逼仄。非廣爲修築。駝運皆難。

六購機器

滇省開採及煎煉。均係土法。致難發達。

七廠地應辦事宜

(甲)設坵則。

(乙)查油鹽柴炭米鐵並運腳價值。

(丙)建棧房。

(丁)招爐戶砂丁。

推廣遼東銅務計九則。

一籌墊本

凡開一新廠。未必盡有升砂。如無成效。所有資本盡歸虛擲。此辦廠必先籌墊本也。去年調辦各廠。不敢放手。亦費百餘金。不敢報銷。若前此之遼東廠務公司。康烟蘇天爵去差時。虧累若干。滇人皆能詳之。

二籌銷路

查某處銅斤。應由何處籌銷最廣。如或應製器皿。可以暢銷。或即此原料便可發行。均宜籌墊。如銅升慎省居多。開采已久。尤宜注意。

三調廠

現廠地所得升砂。新開甚少。惟開辦日久。難免不空。即或有升窩路亦遠。難於取携。擬請節省經費項下。酌撥多寡。以爲調廠之需。倘無成效。可將跌磔抵銷。以免賠累。

四關丁

如爐戶開有新砂。升砂稍旺。即應另爲接濟資本。添僱砂丁。以廣開采。

五廣運路。

路途危險。廠地爲甚。如濫山熱水塘一帶。半係鬆沙。山水一發。便卽傾圮。隨修隨圮。竭思無策。擬卽按年除常修以外。另籌一費。以爲開廣該路之需。冀十年後路途或可平坦。

六改良採煉諸法。

廠地採煉。向用土法。近日柴炭甚缺。非先改良煉爐。兼用燬炭。恐難爲繼。至勸井之需。鑿岩機。采井之需。電氣吸筒（硃洞有水。須用之）凡於井地相宜機器。均應備之。（機器過重。難於運到。則不宜）

七籌種植。

近日廠地所需柴炭。均遠在數站。炭價頗昂。過此數年。恐並遠地。將亦無炭可供。勢必停爐以待。非先查明近廠之地。專員種植。漸爲推廣。功效難期。

八分界限。

全體弛禁。亦無界限。茲就分別弛禁而言。

一非在現辦各廠界內開採者。無論何屬。概准照章納稅通商。

一在現辦各廠界內開採者。相距里數。遵照部章。與現辦官廠無碍者。准其六成通商。四成解繳進東局。照價發給。並由進東局派員駐守稽查。

一所有現領官本開辦者。無論何屬。仍照舊繳局給價。俟全體弛禁後。再議。或辦足百萬京銅定額。尚有餘銅。應由進東酌定成數。稟請通商。核計紅利若干。照爐戶之大小。稟請分獎。

九定京銅解額。

京銅向部議定。每年解淨銅一批半。合毛銅九十四五萬斤。以爲定額。如能再旺。自應照解兩批。

(完)

第一卷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

印刷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官印局

發行處 省城內盤龍寺前街實業司印局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農林局

代派處 雲南各縣實業分所

繪本雜誌傳例及廣告料

- 一 本雜誌月出一册每册售大洋二角郵寄本國加費二分外國四分定購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二角郵費照數添加
- 一 有願充代派處者請函達本雜誌發行處商辦加代售至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郵費概無折扣
- 一 惠登廣告者起碼三行收大洋六角半頁一元二角全頁二元四角如逾長期及大批之件價可格外減讓

1913

年

第 1 卷 3 期

雲南實業叢書

第九年 民國二十一年

志 卷 九



本雜誌投稿條例

- 一 海內外同志有留心實業蒐譯各種調查報告以及圖畫標本表冊等件繼續投入本雜誌者極爲歡迎并酌贈長期雜誌
- 一 於農工商鑄各實業確有學識經驗發抒議論或著述成書未經刊登各報願相贈賂者如合本雜誌宗旨即分別登載以副盛意
- 一 投入本雜誌之件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函刊登時或寄姓名或用別號亦希注明
- 一 登人之件一經刊登即酌贈本雜誌若干期以爲酬謝
- 一 不合本雜誌宗旨未經刊登之件原稿概不發還
- 一 投稿者請寄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實業雜誌編輯處

雲南實業雜誌編輯處謹啓

雲南實業雜誌第一卷第三號目錄

圖 畫

蒙阿箇汽車路線圖

論 說

論雲南當注重邊墾事宜 (續)

童振藻

論中國西通大鐵路之重要

文 牘

大總統令一則 民政長令十則 民政長公函一件 民政長批四件 本

司呈文一件 本司令三則

專 件

振興雲南鐵業案

本司五年籌備大綱

(續)

目録
二
章則

工商部公司註冊暫行章程 農林部觀測所暫行規程 本司擬訂雲南井

務暫行章程

調查

調查烏格炭坑之報告

雲南全省銅鑛第一次調查表

山口義勝

紀事

本省之部 景東種植棉茶之成績 南甯開辦蠶桑實習所 定遠籌辦實

業之大綱 箇舊錫廠近況 新開銅鑛案彙誌 路南特產之發見

中央之部 全國農會聯合會議定獎勵棉業辦法 工商部會同司法部修

正商惠公斷處章程 蒙藏事務局擬開藏鑛

外省之部 湖北疏濬江漢水道 山東蘭綢市況

外國之部 日本車帽織之製法

譯述

田園都市之元祖

木棉考略

雜錄

籌辦雲南水利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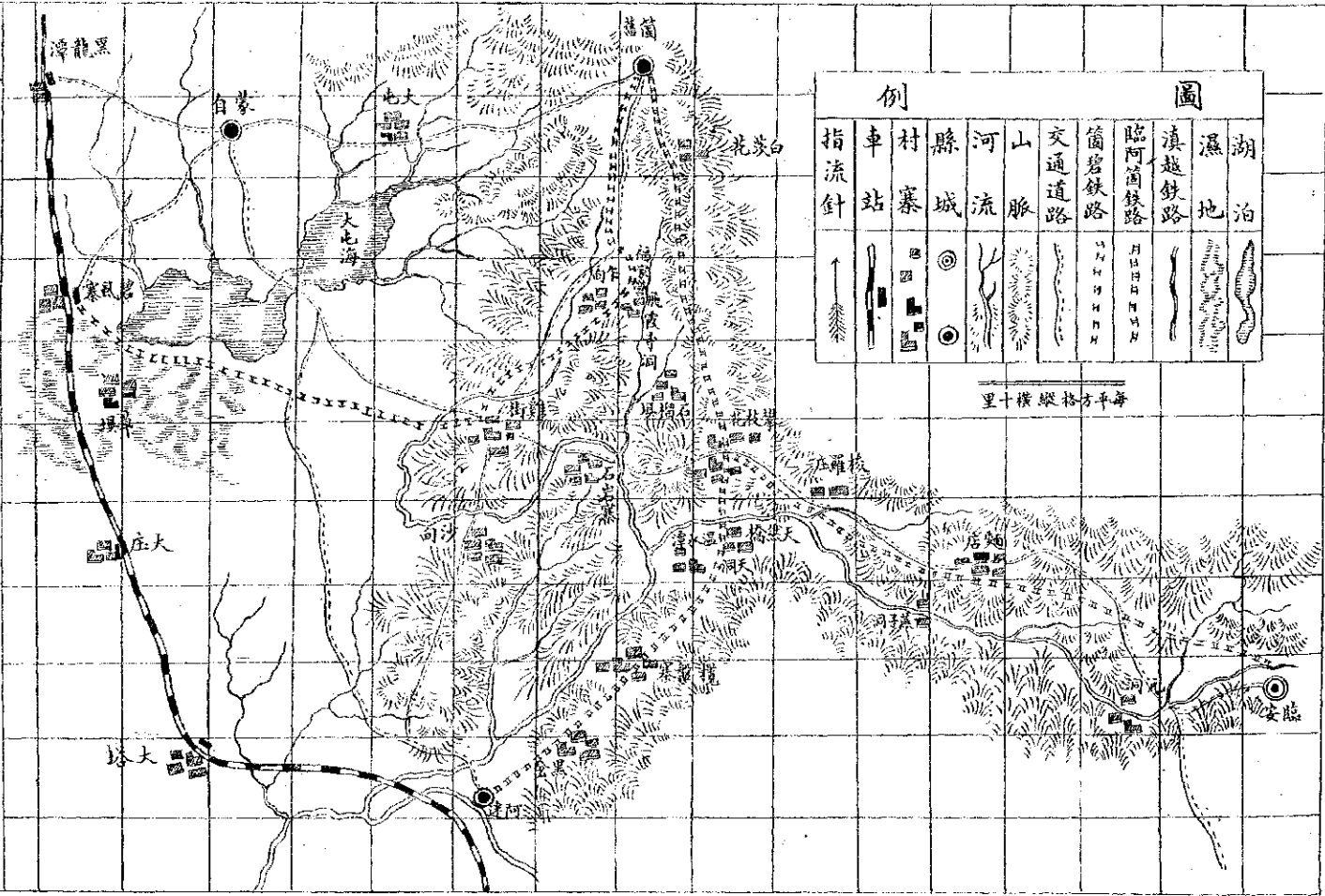
林楷青
童振藻

楊經

臨 阿 箇 汽 車 路 線 圖

圖

按臨安至麵店四十五里麵店至攀枝花三十里攀
 枝花至淮新三十里淮新至壁凡裏五十五里凡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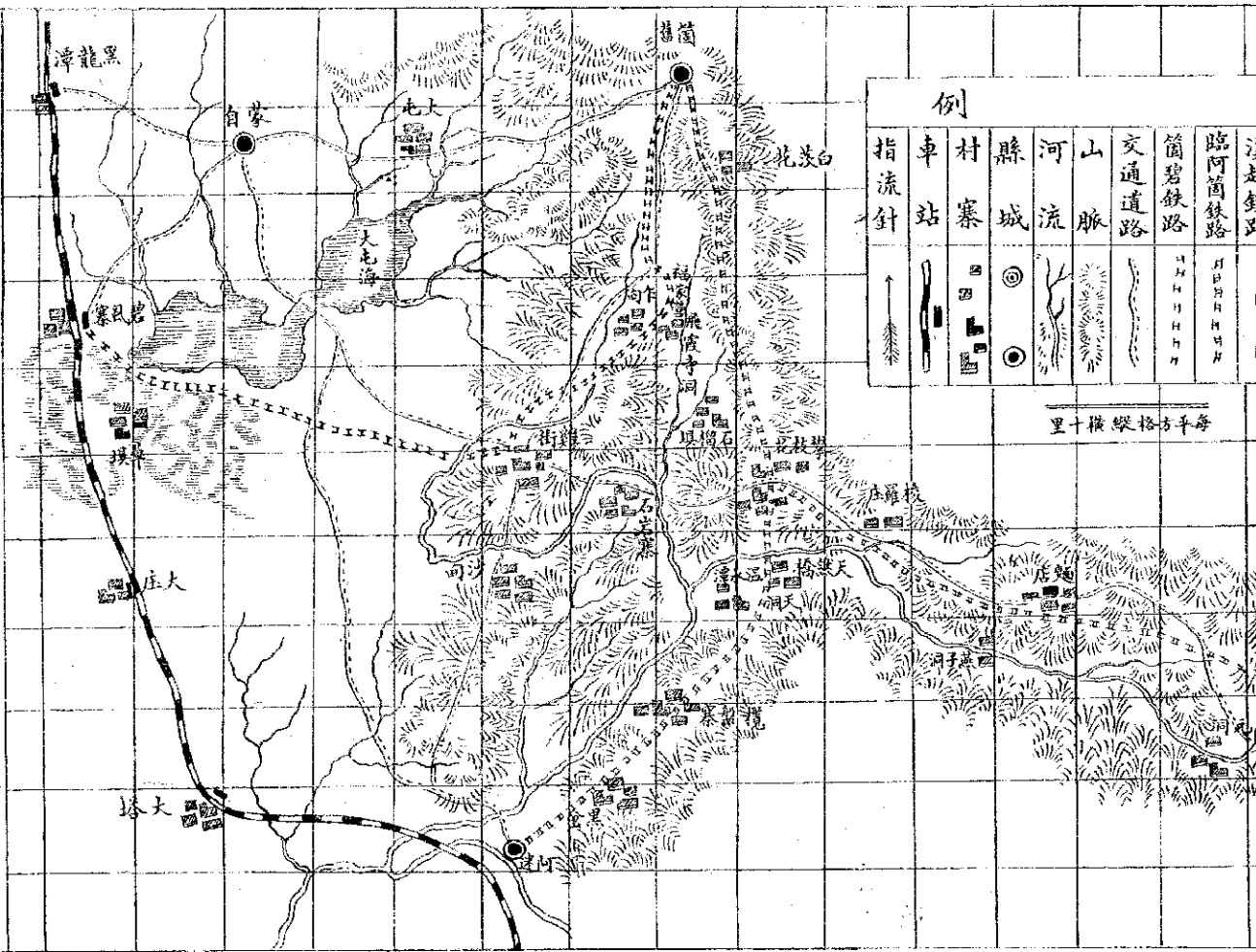
例		圖									
指	車	村	縣	河	山	交	箇	臨	滇	濕	湖
流	站	寨	城	流	脈	通	碧	阿	越	地	泊
針						道	鐵	鐵	路		
						路	路	路			

里十橫縱格方平每

阿 箇 汽 車 路 線 圖

圖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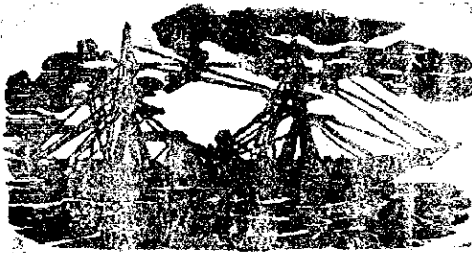
按臨安至麵店四十五里麵店至攀枝花三十里攀
 枝花至雞街三十里雞街至壁風寨五十五里統計
 一百六十里 若改達阿迷由攀枝花交會經攬盤寨黑
 岔至阿迷車站四十五里統計一百二十里可省四十里
 箇舊至雞街五十里 若改至攀枝花交會仍五十里



例						
指流針	車站	村寨	縣城	山河	交通道路	箇碧鐵路
↑	◻	■	◎	[Symbol for River]	[Symbol for Road]	[Symbol for Railway]

第 二 卷 第 三 號

目 錄







論雲南當注重邊墾事宜 (續)

童振藻

四筊路 滇省邊境。崇山峻嶺。層層阻隔。水路除紅河流入安南。航路可通至蠻耗以上。瀾滄江自車里以下。始可行舟外。其餘如怒江。湄江。大盈江。龍川江及南溪等河。均乏舟楫行駛。而陸路向通川黔。關有四徑。現祇由平彝通黔。由昭通入川。路稍平坦。時有商旅來往。其餘則山徑崎嶇。人烟稀少。道非難行。若通至邊境之路。如由大理經麗江通維西。由永昌通雲龍騰衝龍陵永康。由思茅通猛海。由臨安開化廣南。通河口馬白剝隘等處。均未大加平治。險仄難行。甚至往維西一帶。客棧甚少。旅行其地。每支棚。露宿。而往猛海一帶。入夏。雨水稍多。通道淪爲行潦。人馬跋涉。倍覺艱辛。以致沿邊之地。人跡罕到。任其荒廢。若移民就墾。必先將沿邊之道。路平治。俾莘莘衆庶奔走。借來乃易於成。邑成都。否則無論本省。外省之人。輟爲畏途。雖欲招

致莫足不前。非惟此也。英由密芝那通片馬。由新街通南坎。法由宣光通馬白。之南境。均已履道。坦坦移民至此。多成村鎮。至鐵道之通。新街。腊。戊。及省城一帶。猶其顯而易見者。耳。楚則築路一節。誠爲要政。雖副民政司擬定辦法。飭令各屬調查報告。并提馬。樹等款。以爲建築經費。近日政務會議。又決定由省城經海臨安開化廣南達百色爲南綫。由省城經趙雄大理永昌達騰衝爲西綫。由省城經新興元江他郎普洱達思茅爲西南綫。由省城經東川昭通達灘頭爲東北綫。由省城經大理鄧川劍川麗江達中甸維西爲西北綫。以上五綫。期在必築。無待再議。惟於沿邊之路。尙未論及。如舉辦邊墾。無寬平之路。以達其境。人畜出入。必多阻碍。恭祝議決路線之內。擇其與邊境有關係者。延長而聯絡之。定爲四綫如下。

(一) 由羅賴起。一。向西。北。經康普大石頭阿墩子梅里樹以達鍋水垠。一。由康普渡瀾滄江向西。南。渡怒江。經茶媽曼白宰窪構曼以達登埂。

(二) 由永昌起。一。向西北。經瓦房街香榮田蠻橋賴慕以達登埂。與往維西之路相接。再由登埂經古茨以達片馬。一。向南。經官市戩子舖猛外以達龍陵。由戩子

舖向東南經馬鹿塘姚關猛波羅崇街以達永康。

(三) 擬由思茅起。一向西南經整得猛康猛阿以達猛海。一向西經龍潭大了口鎮邊戶永班馱耿馬猛真麻栗林以達永康。

四 擬由開化起。一向東南經枯木坡脚至馬白。轉東北經麻栗坡八布董幹普梅富州版朝者桑以達劍隘。一向西南經平墳八案古林箐以達河口。再由河口向西北經龍騰猛平逢春嶺新街多衣樹溪處思陀小羊街元江等角巒老以達思茅。

以上四路一律平治俾沿邊之脈絡貫通。或由百色而來。或繞道安南而來。均可分配於廣南開化元江思茅永康龍陵永昌雲龍維西之荒地。固于墾政大有裨益。尤有取者。平日巡緝邊哨人馬自易往來。即一日邊烽告警。運糧運兵亦甚易。易明知此等道路不下三千餘里。以法蘭西修築四等路費計之。每里合中國龍元一千六百元。三千餘里約需銀四百餘萬元。因於墾政大有裨益於國防。亦有關係。可呈明大總統。仿日本改修國道辦法。由國稅支出三分之一。其三分之二仿俄築官道。

之法以地方稅支給如一時難以築成亦可分爲十年每年修築三百餘里不過付
出四十餘萬元國稅地方稅兩有補助諒不難觀厥成焉

五移民 滇省面積八十四萬零一百五十五方里人口共七百五十七萬三千九百
二十三人（滇省人口號稱一千七百萬其實并無此數近據外間各報所載稱七
百餘萬者居多茲列之數即本最近調查之數計算）一方里不足十人在各省中
非爲稠密之處然以全省荒地而論不過九十餘萬畝以七百五十餘萬人分配之
約計每人八人開荒地一畝頗爲易易是則招本省之人墾本省之地本無不敷之慮
况生其水土服其教訓又甚相宜無如沿邊一帶與內地氣候水土迥不相侔前永
康縣報稱永康三垣瘴癘殊甚商販貿易者冬至來此春分即散若交清明後則無
敢住宿大約烟火氣少瘴氣難於消滅欲墾其地非招粵人不可蓋滇越鐵路開築
時瘴癘最盛之地惟粵人能耐之元河口一埠向亦烟瘴著名之地經營該處商務
者亦多粵人沿邊雖不盡有瘴癘然煙瘴之地十居七八其中如羅西一帶向無瘴
瘴可招本省人開墾永康安平一帶煙瘴素多可招粵人開墾况省界早經消滅在

前清時。東三省擬墾荒地。江蘇省曾議設局移民。籌集經費十萬兩。並派人至東三省調查。擇定地點。以便著手。民國成立。山東墾植協會。支部查得烏蘇里江西岸之臨江等處。便於墾植。曾設立公司。通告各省。可任便前往。而吉林亦知邊荒宜於墾。以固國防。議招關內及南省農民往墾。并派員在營口奉天等處。招待墾省。如招粵省農民。開墾邊地。亦可仿照辦理。先將地點。擇定。通告兩粵。由西江來者。可派員在梧州百色劍隘等處。招待。由外海來者。派員在安南海防及本省河口等處。招待。此固爲必不可少之舉。若夫移民之時。手續紛繁。非以上一端所能畢。乃事提厥大綱。有五則焉。

(一) 調查之後。劃出某處荒地。招民開墾。須預先刊發地圖。并將劃出之氣候。查明之土質。開通之道路。規定之村鎮。區別之田畝。一一載明。於報告書中。傳播於省內外。俾人知至此。開墾。始有把握。自不遠千里而來。此爲最要之事。

(二) 移民之時。如移本省內地之民。由民政長通令各屬。招集有家室及安分之民。百名或五十名。聚爲一起。一面繕具文冊。報告總局。以備查考。一面派人送至

邊境點交分局以便分配如移粵省之民宜先與兩粵長官議訂章程必編係屬
工安分之民願來墾墾地者由該管地方官查明給與執照或挈眷或隻身均聽
其便惟必由地方官派人送至領境一入滇境之後由墾殖局派人沿途保護不
使有意外之虞然後資至如歸乃可有紛至沓來之望

曰凡移來之民無論本省粵省如稍有資產一切資斧可自備者由自己付給如
有極貧之戶川資等件實不能自備者自首途之日起一切均由局借貸俟將地
墾熟之後酌量情形分期抽還至達指定之地點後除房屋由局代建外如農具
糧食不能自備者均由銀行貸款辦理

四移來之民可仿趙充國規定屯田之制每名授荒地二十畝三年後如能成熟
卽作已產至升科年限上等者寬期十年中下等亦可寬期至十年以上

五移墾之地或上古代井田之遺制或參日本美利堅分段授田之良規分
劃疆界均無不可惟荒地有河流經過可資灌溉固不待言如屬旱地必當開河
鑿井築塘以興水利其山腹山坡無水利可興不能栽種五穀者或於牧畜相宜

分別種馬。種牛。有願從事畜牧者。亦可於務農之暇。來此經營。或於森林相宜。分別栽培。保護有願從事林業者。亦可呈明局中。領地種植。至房舍街市學校工廠醫院等件。擇要規畫。各留地點。尤當次第建設。惟鄉村之編制。宜仿英吉利來支和史波恩維爾等村之規模。以建築之。并參攷日本稻取生出等村自治之方法。以部勒之。庶示之模範。日後墾腹地之荒。亦可以仿辦焉。

因除將荒地授與移來之農民外。併宜擇要畫出各區。參照屯田之法。抽移來之壯丁。以墾其地。農務稍開。即以兵法教練。授予槍械。三年後。退伍編爲預備。已墾之田。全歸管業。約移民一百人。即應有兵十名。如此支配。一足以資保護。一可以捍邊圍。一舉兩得。不尤爲善乎。

以上五端。僅臆厥綱要而已。至各項細目。可於墾殖局設立之後。再逐一釐訂可也。至荒地。據現在調查。雖僅十八萬五千餘畝。如逐一細查。實不止有此數。即以十八萬五千餘畝而論。墾熟之後。每畝平均植洋二十元。十八萬餘畝。可獲三百六十餘萬元。即此項熟地。盡歸墾戶所有。每年每畝穀物。約收穫四元。在十年以內。可征收

十分之二爲償還一切房屋器具路費之用十八萬畝年可收穫十三萬六千餘元十年即可獲一百三十餘萬元而山勝山坡之牧場森林十年之後每年收入可得十萬元十年即可得一百萬元人口繁殖需用之物甚多出入搬運年可獲利十萬元十年可獲一百萬元加以開濬水利酌量收捐建設工廠製出各貨年約獲銀十萬元十年亦可收穫一百萬元是則就上列各項計之十年之內收穫四百三十餘萬元即因別有障礙難赴此額以三分之一計算亦可收穫二百八十餘萬元除周用器具招待一切等費約去一百萬元尙可贏餘一百八十餘萬元以一百萬元爲公積以便推廣邊界各事及經營內地墾殖事宜以八十萬元爲紅利贈公欸商股勻攤獲利亦不可謂不厚萬一獲利不能如此之厚先儘商股分息公家縱略有虧損而荒曠之地轉瞬村鎮棋布變爲繁劇之場不但可增國課之收入井可以爲國防之保障亦無不合算董邱表氏有言曰邊地設官義重守土人每轉於守土故侵境日甚若於村鎮繁盛之後縮小行政區域多設流官節節防衛禁之人身騰理一密外邪自無隨可乘國圍之讎乘以此爲上策乎

(完)



論中國西通大鐵路之重要

錄時報

中國西通大鐵路者。乃法工程師地氏所計畫。即由緬甸新街直至雲南省城之鐵路也。千八百九十七年中緬條約。英取得此路權。曾兩次派員勘路。初取南甯河經順甯府一線。嗣以不能踰高里貢山之險阻。次勘自騰越經大理府一線。而山形崎嶇。較前略甚。全路共長一千餘里。適當而高里貢山。則占一百六十餘里。適當。既難盤山而過。復難開鑿隧道。英人廢然思返。乃展路線向北。遂沿屬哈浦江。利用已成之潘加爾鐵路。經過錫加爾。直達拉下。以入於西藏。惟路線愈北。則困難愈多。河流迅疾。土地荒蕪。工商經濟。無可發達。且距緬甸越南及馬拉加半島稍覺遼遠。價值因以大減。此英之所以遲回猶豫者也。輒近片馬交涉。實因此路而起。英以此路在太平洋畔。得天然交通之利。且有一角約五十里。適當廣狹。與四川壤地相連。英思

由彼勘路以入四川。然較之原勘直過高里貢山者。仍須繞道至百餘啓羅邁當且。道多擊山礮。工程備極艱苦。使其能越高里貢山之天險。路線既可簡捷。更當農業。工商繁庶之區。則英必急起直追。無可疑矣。

德人以貝格達特鐵路將成。口口加入於我之川漢。借款也。方倡議連絡。已成各線。另闢一歐亞交通之大鐵路。假道於土耳其。波斯。印度。緬甸。以入中國。則新街至雲南府一線。更爲全線中之關鍵。當此全線竣工之日。由巴黎至北京。爲程不過八日。俄之西北利亞。貨商行將全爲所奪。其所以改變國際間之關係。實非淺鮮。現時自巴黎至君士坦丁。早有直達快車。自君士坦丁至貝格達特。一路已修至阿來卜。中間僅七百啓羅邁。當未成。英德協商就緒。工程當更加快。其於彼面自波斯舊都之圖達至印度邊界之貝薩維爾。自印度邊界之貝薩維爾至緬甸邊界之新街兩路。早已告成。均爲英所專。有就中僅有自波斯舊都圖達接至貝格達特一線。尙未完。全勘定此線約長一千一百啓羅邁。當俄已勘定由圖達至迭野杭一線約二百。敗羅邁。當又勘迭野杭至長海一線約四百啓羅邁。當是所餘未勘者僅六百啓羅邁。

當爲事絕。易其由巴。蒙通車。直達新街。指顧間事。則新街。經騰越。以達雲南省城。一線當爲萬國所注目。又不僅英法相爭之利器也。

法工程師地納君者。眼光早及於此。向與其兄弟戚友。皆備於滇越鐵路。熟於緬甸雲南各地情形。該路開辦之時。於建設多所擘畫。勞績最多。而法人以其爲黃白雜種也。恆異視之。而於公司虐待華工。地納尤憤不平。每與公司衝突。遂受法人排擠。卒與其兄弟戚友五人憤而辭去。盡出其所積資財。結隊探險於高里貢山。意蓋不信其不可攀躋。欲得通過之點。俾騰越至雲南一線得以速成。則法之滇越鐵路。將變爲該路之支線。無復重要價值。借以仇復法人。且以傲英工程師。六歷寒暑。困難艱苦。兄弟戚友皆於深山感瘴死去。四人惟地納君獨存。忽發見一絕徑。可以直過高里貢山。並發見大瀑布。能用電氣行車爲始。意不及料。遂有中國西通大鐵道之計畫。前年冬季地納返歐。思集英德資本。所謀多未能遂。繼於各報見有遠東通信社機關。乃由他友介紹。秘以其計畫書相示。冀爲陳之中國政府。若此路能由中國自行開辦。願以勘路之秘圖見售。或爲担任工程。均無不可。記者重感其意。受其書

而譯之知雲南之物產豐富且喜且懼欲開發其精華此路更不容已况就地納所
算全路修築之費用湯汽行車共需建築費一百九十四兆零四萬佛郎全路當長
一千二百餘羅適當每段羅適當約合十六萬一千七百佛郎用電汽行車共需建
築費一百七十五兆三千三百萬八千佛郎全路當長九百五十五段羅適當每段羅
邁當約合十八萬三千六百佛郎以工程論電氣較湯汽爲貴以全路論用電氣可
以縮短至一百五十段羅適當左右反較用湯汽省至二十兆佛郎後此且無添軌
之耗費則地納氏之發見其重要可知也姑置關於軍事及外交者不言即以經濟
着想在歐亞軌道尙未接連以前每年收入總數可達六十兆零一萬七百一十一佛
郎除開支及攤還利息以外可得盈餘四十九兆九千九百九十一佛郎
若至歐亞軌道接連以後每年收入至少可達三百十五兆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
四佛郎此皆根據科學絕非憑空臆造但地納氏所著說略中各表自可徵信茲
篇不贅及也



臨時大總統令



裕國之計藏富於民未有民不加富而可以言富國者國家一般人民實業觀念迄未發達皆因迷信舊習貨棄於地而力不出於身未脫閉關自守之風不知疏濬富源之術現值軍興之後百廢待舉金融益見恐慌民生日形凋敝流離之子甞蹙四方滿目瘡痍未遑恢復本大總統每念及社會經濟與國家財政息息相關且物質救國之效與人倫道德實互相爲資深愧德薄能鮮無術救濟今幸時事漸就粗甯元氣急宜培養凡關於保護興業各法令業經前清規定者但于民國國體毫無抵觸即應遵照前次布令機行適用次第施行各省民政長有提倡農工商之責須知營業自由載在國憲尤應遵重務飭督所屬切實振興以裕國計舉凡路礦林墾蠶

桑畜牧以及工藝廠場一切商辦公司其現辦者務須加意保護即已停辦者及有應辦而未辦者亦應設法維持善爲倡導一面由農林工商兩部迅將各種應行修訂法律分別擬議草案提交國會公決施行尤望流寓異地之素封共念我國計艱難民生困苦投資興利相率晉歸果使全國才智之士咸趨重於實業一途不惟專門人才得各効所長即無業游民亦資生有路收效之巨豈遜歐美用特掬誠切導願我國民之久祈國利民福者三致意焉此令

民政長令

民政長指令第二十號

令羅平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特派第九區調查員甘綸呈報羅平縣應興應革諸端分繕表冊呈核一案查該員冊報關於實業各款據稱該屬農作多種水稻旱稻及玉麥苡等項而早稻之收成誠爲雲南農作之特產應飭力圖推廣以資他屬之則效森林四鄉皆產仍酒一面輪伐一面保護永享直接間接之利益麻栗到處皆有是爲天然之山蠶場趕速於本年五六月間將各項雜樹概行斬除并將麻栗木幹於離地二尺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左右切斷冬臘月間專人到司具領爾種俟明春萌蘖發生即可放養山蠶年終揮松門前一事以有用之森林爲無益之銷耗亦屬迷信之一種應飭布告民間嚴行禁止犯者從重處罰以昭炯戒而維林業工業以鐵工爲發達商業以鐵貨爲暢銷具見工商兩項互爲因果若能於他項工藝改良振興則他項商務自亦因之起色銅鐵鉛礦等該屬均多產有應飭於已開者力求進行未開者設法開採以開利源其他冊呈應興事項有關於實業者如擴張礦務開墾畜牧製陶樹茶各項均係切要之圖應飭分別籌辦次第舉行合行令仰該縣卽并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據本會張議員毓成提議請倡辦各屬貧民習藝所一案詞稱查東西洋各國凡於恤無告之舉必各就所在處籌設技藝工藝以資飼育故縱豐官暨鼓均不至坐耗於公財此所謂寓教於養其保息之法施之甚當似較吾國向有之慈善事業徒從事於喫啾煦嫗者和云奚啻霄壤况近來生齒日繁人烟輻輳生活程度日漸高昂一般游閒失業之倫能苦資生之無術乎於是健而黠大

第一卷 第三號

都流爲盜匪其他頑愚異懦之輩則不能不沿戶乞憐以圖苟延其殘喘嗟呼同膺
閭閻方趾儻非神明之胃不幸失教與養遂墮落下流甚至偶遇凶荒則填溝壑果
狼腹者比比皆是此不徒增閭閻之慘狀亦實貽外人以笑柄今爲改良社會力圖
進化計應請將各屬向有之救貧恤嫠養疾施醫等會及一切慈善公項酌提餘款
籌設貧民習藝所延聘技師教以編笠織履及泥木竹鐵各種簡易職業俟熟成之
日准其請証保證人支領基本自謀生計其老弱而廢殘者另以一院居之酌量給
費以自贖用度如各屬有欸無多不敷預算請飭地方知事會同自治員紳商辦准
如自治章程附捐一項加征若干辦理等語經本會于四月十一號開會研議多數
贊同承認爲切要可行擬具平民工廠簡章於四月十七號復由會詳晰核議逐條
討論僉謂慎自禁烟後四民生計日艱非廣籌救濟之方必無以蘇民困查原擬簡
章將貧民習藝所改稱平民工廠用意較爲周到故名曰籌辦各屬平民工廠簡章
第一條規定宗旨第二三條規定經第四條規定廠業種類第五條規定職員第六
條至第十條規定學徒權利及獎勵第十一二條規定內容及効力案經公決合將

簡章附咨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飭司轉飭各屬一體遵照定章辦理時即見覆計咨送籌辦各屬平民工廠簡章一本等由准此查前准內務部咨行各省籌立貧民工藝廠以恤民艱而杜隱患等因到滇當以設立貧民工藝廠滇省尤屬急務令司查照咨列各項擇與滇省相宜者切實計畫通飭遵辦勿得稍涉敷衍並由實業內務兩司將奉發原呈附入本文刊登政報限該號政報發行一個月後迅將籌辦綱要詳細具報在案迄今將近三月尙未據各屬籌辦具報前來茲准前由查所擬學科與部咨大致從同除咨覆外合行再將原咨工廠章程刊登政報指令該縣併同前案從速籌設具報勿再就延切切此令

附籌辦各屬平民工廠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以籌畫平民生計爲宗旨無論何屬均于奉交後一月內酌量該屬經費數目籌辦一廠或二廠
- 第二條 各該屬之原有恤貧救整施醫養濟施棺暨各種善舉款項如有盈餘均撥爲平民工廠經費

本
說

前項所列各款如爲數無多或全無者准由該屬知事會同自治員紳酌量該屬情形於地方附捐一項加征若干會呈 民政長核准立案

第三條 平民工廠經費無論何項行政不得挪用

第四條 平民工廠由各屬知事會同自治員紳按照左列各項擇其最適宜於

該屬者切實舉行辦

(一) 纖維工廠

第一類紡業

(甲) 綿紡蠶絲

(乙) 麻紡績

(丙) 製絲

第二類織物業

(甲) 綿織物

(乙) 麻織物

(丙) 毛織物

(二) 機械工廠

第三類器具製造業

(甲) 銅鐵錫製家常用具

(乙) 鐵製土木用

具 (丙) 鐵製工程用具

(三) 化學工廠

第四類密業

(甲) 磚瓦

(乙) 家常用陶器

第五類製紙業

(甲)草製紙類

(乙)竹製紙類

第六類染業

(甲)染各色布疋

(乙)洗濯

第七類製革業

第八類人造肥料業

第九類顏料業

(四)飲食工廠

第十類製粉業

(甲)米粉

(乙)豆粉及各種粉

第十一類造釀業

(甲)釀酒

(乙)製醬

第十二類製糖業

(五)雜工廠

第十三類木竹製品業

(甲)木製家常用具

(乙)竹製家常用具

第十四類漆品業

第十五類草帽製造業

第五條 平民工廠設監督一員廠長一員會計一員監督任監督工廠之責以

各屬知事充之廠長任經理工廠一切及檢查製造之責會計經理工廠一切會計庶務事宜由自治團公舉由地方官委任技師若干名由該廠延聘惟監督爲名譽職不支薪金其餘職員薪金由自治團酌定之

第六條 每工廠學徒以二十名以上爲限由該廠按照所業種類酌定畢業限期限滿另招新班

第七條 各屬工廠學徒不取膳費

第八條 工廠學徒畢業時按照所業種類如紅利給以百分之三十以示鼓勵

第九條 工廠中學徒如能獨出新奇而成一種製造品者由監督廠長酌給獎金

第十條 凡入工廠學徒如有怠于工作曠廢時日徒事哺餵者由檢查員隨時呈請地方官革出並罰工役十日

第十一條 各屬工廠詳細辦法及管理規則由該廠擬定呈請行政長官核准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前項詳細辦法不得與本簡章抵觸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長指令 第二百零五號

令華坪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第一區調查員彭文卓奉令調查華坪縣民政財政及應興應革諸大端列表呈核一案查該員表列關於實業各款據稱該屬山多田少居民耕種頗勤宜勸令廣開山場以盡地利森林爲天然之產惟竹則由人力培植尤應因勢利導廣爲種植商業不甚發達良由工藝不加改良該縣應先注重工藝始足以維商務礦業則五金及煤產均有惟煤鐵甚富方今鐵道甫設鐵煤之需要日甚更應竭力進行勿令中止其餘各礦亦應飭令商會紳民集股開採以圖利源合行令知該縣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民政長指令 第二百零七號

令永北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第一區調查員彭文卓奉令調查永北縣民政財政及應興應革事宜諸大端列表呈核一案查該員表列關於實業各款據稱該屬氣候西南溫暖東

第一卷 第三號

北嚴寒該縣宜選擇適宜各因物性分別令種以利農民更於西南一帶提倡棉業以期發達森林於果木桑林外尤應竭力推廣商業不甚發達工業不加改良均應設法利導而金銀銅鐵等礦蘊藏甚富應飭商會紳民集股開採以闢利源合即令知該縣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民政長指令 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山蠶傳習所所長

實業司案呈據該所所長呈請續招學生一班定期五個月畢業管教各員雜役人等均無須添設講堂寢室亦可敷用等情查滇省各屬栗樹甚多急宜多造飼養山蠶技師技手冀收天然美利現在在所學生雖有數十仍恐不足分布所請應准照辦仰即查照即由該所廣告招生早日開課勿令誤期為要此令

民政長指令 第二百零四號

令 滇中觀察使 工業學校 鑛務工廠

實業司案呈據官印局局長呈請分行查照事民國二年四月五號奉實業司訓令轉奉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據本司呈據印刷局局長吳樹松呈擬辦事章程並請照官營業辦法承辦各官署一切印刷物品一案查該局係司中附屬機關所擬章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程既經該司查明尙屬妥洽似屬可行惟章程第六條自並請實業司呈明軍都督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辦起至以歸一致而免紛歧止應行刪去一俟印畢即由司分行各機關查照此令等因由司轉行到局奉此查本局現係照官營業辦法局長爲維持久遠起見是以所擬條款其對於外間所設印刷局所不得不稍加限制以示區別當于本年二月二十二號分條繕列呈請實業司審定轉呈 都督兼民政長覆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將本章第六條違令另行刪改外理合刊印成帙呈祈 民政長俯賜查核分行各機關一體查照等情前來合行將該局章程分發仰即查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蒙自箇舊東川各鑛業公司

實業司案呈准 工商部咨開接准外交部函開據開鑛井務局函稱西醫官德路報告唐山現時發生一種累熱症傳染頗易經用紐倭薩瓦散治症者均不再犯誠恐他處未及週知應請將此項治法轉行防疫醫院藉供研究等因當經本部函知內務部并飭哈爾濱防疫醫院醫官伍連德調查去後茲據該醫官呈稱親往唐山

觀察忠信唐山一隅以探煤工人占百分之九十五現擬防病辦法五條於井作
工人不經經理等語并請具報告前來本部查核該醫官房呈各節頗與井工衛生
有益相應抄送貴部轉飭京內外各井廠參酌採用等因到部查井工衛生本部暫
行井章已列專條各省實業司自應責成各井務委員及各井廠實力遵行茲聞該
醫官所擬防病辦法五條尙屬可行當此天氣發熱凡井工囤積之處時疫堪虞咨
請貴民政長飭實業司轉令各井務委員各井廠遵照採用以衛井工而重人道
此咨

附抄伍醫官連德擬預防疫熱病辦法五條

(甲) 居人稠密之處街道院宇宜掃除清潔

(乙) 工人羣居之室宜令日光透入空氣充足每半年墾壁一次此等房屋多係工
頭所設既已得利即應負檢查之責任似不防強制執行

(丙) 如能設一公共浴室會工人出煤井即往洗浴尤妙因一浴之費需銅元叁枚
彼等儲值無多不能不吝此區區也

(丁)宜於相當處所設華勝頓來恩 WASHINGTON LYON 式大號消毒壓汽鍋一具每星期將工人衣服持此消毒一次及蟲卵盡死衣服亦不致損壞疫熱病之根源可以杜絕矣

(戊)能令工人各有衫褲兩套時常更換更佳宜向其講演衛生大旨使知裏衣久着不換之危險

民政長訓令第十四號

令邱北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特派第六區調查員張嘉麟呈報邱北縣調查表并應興應革事宜一案查該員冊報關於實業各款據稱該屬農產以穀米雜糧爲大宗其特別者有藍靛落花生蠶苡仁煙草之屬而出數無多應飭認真推廣增加農產之收入煙苗遍地皆是實阻礙農業之進行且係各紳競種務須加倍懲罰以昭炯戒氣候土質最宜蠶桑尤應實力提倡爲抵制種煙之利益附城各區均屬童山急應講求保護種植諸法冀收十年樹木之效前經通令各屬以煤代薪本爲維持林業起見該屬煤井甚多自應設法開採代用燃料以取綿樵採之無度而保持立木之成長工商

兩項多係外屬人經營應飭力求振興以擴利源鐵銀及水銀等鑛前經開辦均獲大利現皆停辦或因辦理之不善或係資本之無多應竟其停辦原因整頓改良另行籌議續辦方法冀收井產之大利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辦具復此令

民政長訓令 第八十三號

農事試驗場場長
令 農會
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案准 農林部咨案據本部僉事萬國農會常駐員徐球呈稱萬國農會總理函稱該會欲得農業及植物病理協助員之致囑將我中國所設之農業機關詳開地址以便通函研究為此呈請大部將國內實業司省農會農業試驗場并官立農校詳示一單俾即譯送該會等情到部除指令該員將各機關譯送萬國農會外相應咨行實民政長轉飭實業司令所屬一體遵照可也等此合行令仰該場長迅即開明地址呈送到署以憑彙咨此令

民政長訓令 第一百二十號

令晉甯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調查委員楊鍾壽呈調查晉甯縣橡樹及各項實業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前來查該縣實業辦理并非有條甚屬可嘉惟應于表列辦事項竭力進行

且該縣橡樹既多應擇其明年可放養山蠶者趕速整理以備領種開辦餘均照表進行是爲至要呈表鈔發并轉知該縣實業員知照此令

民政長公函

民政長致

軍都督府鑒

高等審判廳
國稅廳籌備處 函第三十號

實業司案呈據官印局局長呈請分行查照事民國二年四月五號奉實業司令轉奉都長兼民政長令據本司印刷局局長吳樹松呈擬辦事章程并請照官營業辦法承辦各官署一切印刷物品一案查該局係司中附屬機關所擬章程既經該司查明尙屬妥洽似屬可行惟章程第六條自并請實業司呈明軍都督府通令各機關一體照辦起至以歸一致而免紛歧止應行刪去一俟印畢即由司分行各機關查照此令等因由司轉行到局奉此查本局現係照官營業辦法局長爲維持久遠起見是以所擬條款其對於外間所設印刷處所不得不稍加限制以示區別當於本年二月二十二號分條繕列呈請實業司審定轉呈 都督兼民政長覆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將本章第六條遵令另行刪改外理合刊印成帙呈祈 民政長俯賜

查核分行政機關一體查照等情前來相應將印出章程函送 貴都督貴 請核
分行所管各機關查照此致

民政長批

民政長批第十七號

原具呈人張維藩朱樹等

實業司案呈據該商等呈稱創設公司採取真金草製粉銷售外洋請予專利并呈
驗粉樣前來查該商等所稱真金草當係冰片草蜀桂黔等省多產之藥廣商人往
往收買以之升製冰片該省土人近亦有仿製者該商等能于鎮沅新平一帶地方
查得此草取以升製亦一興利之法殊堪嘉尚惟所用蒸溜器既係仿造所製真金
粉質與冰片同尚非本國未經發明之品所請專利之處碍難照准但既組織公司
試辦集資究係幾人實集有資本若干其辦法章程若何仰即照章分別呈報以憑
核奪立案可也此批

民政長批 第二十九號

原呈人議員鄧觀臣

實業司案呈據該議員呈請由各屬實業項下息借民間以作織布資本而提倡土

雲南實業雜誌

布織機等情不無所見惟查紡織根本要點在振興棉業棉業未興而遽講求紡織徒恃洋紗以爲原料既非探本之謀亦無久遠之利本署對於本省實業計畫農業一部蚕桑而外首重棉業前已由實業司三令五申通飭各屬趕速栽種并由產棉最宜省分購取棉種運滇以頒發各屬務期佳種流傳而收良果近年賓川一帶棉業大著成效其餘各屬聞風興起逐漸添種者有之風氣未開不曉種植者亦有之該議員所陳提倡織業自應先從產棉最多之賓川一縣籌款試辦一俟辦有成效各屬產出棉額漸多時再爲推廣較有把握至議各屬實業項下息借民間以作紡織基本近據各屬報告實業款項現多無着或已籌有名目而碍難實收者或實收而爲數其微無補于事實者比比皆是所請通飭各屬一律遵辦之處碍難照准除飭令賓川縣外此批

民政長批

具原呈商民王炳蘭郭家珍等

實業司案呈據該商民等呈請辦礦立案發給升化法則并請擬發告示等情前來查工廠需用硫磺多取之於硫磺礦由硫化銻升取者甚少因硫化銻性含有硫質

若欲製煉須購機設爐需費甚鉅然其主目的仍在煉取銻質若有法收集氣化之硫質亦不過附生物而已吾慮未開之礦其多土法提製事易而費本省該商民等若欲採取硫磺以供製造火柴之用仰祈查確井遵章呈請地方官稟請稟傳糾葛情事轉呈來署核准給照試辦以興地利可也所請立案給示之處得難照准此批

民政長批第六號

原具呈人臨阿德汽車公司鄒文翻等

續呈及簡章均悉據稱股東零星散漫萬難先期計算其住址營業更無從查考各節當係實情查閱該章共四十四條尙屬妥協應即照准立案仰即切實籌辦以期早日告成本民政長有厚望焉此批

本司呈文

本司簽呈 民政長擬設棉織製絲廠文

案據農林局局長吳錫忠呈稱竊查本省之蠶業未大興端由絲繭難於銷售今欲絲繭暢銷非設籌辦機器繅絲廠吸收全省蠶繭線爲適合出口生絲無從着手請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繭一經暢銷將來蠶業發達自有不待提倡獎勵者爰擬定辦法三十條并開辦經費預算數目理合備文繕摺呈請銜核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蠶省蠶業漸著成效而苦於絲無銷路反致觀望不前實爲蠶業前途之一大障礙本司爲維持起見就司署附設收買絲繭所飭附近所出絲繭直接到所售賣按照品質從優給價邊遠地方通令各縣知事轉飭實業分所代收彙解到所計一年之中先後收獲生縣五萬餘千兩惟細檢所買之絲質粗色混不能運銷出口并非蠶之絲質本劣實因纜取未盡得法長此收買公家無此巨款之賠累若遽停止收買則民間之絲無從銷售蠶業必日形退步功敗垂成甚爲可惜以滇省之氣候試驗多次實天然之蠶國雖十年來僅取漸進主義不甚十分發達然民間潛移默化已無地不匍蠶無人不競求桑秧與蠶種若不從而利導之必因絲無銷路大爲銷阻非計之得者也故欲使蠶業膨脹必先計絲之銷路而絲之銷路一宜擴充本省之染織一宜製辦輸出之貨品二者均非從改良製絲入手不爲功改良製絲又必先儲備製絲之才

前經呈請 軍府選派學生數名赴滬學習纜絲煮繭打色經理諸法俟學成回滇

擬設絲廠以資改良奉批照准辦理在案當即委派農校蠶科畢業生楊樹李文麟角顯清等三人往滬肄習現已畢業回滇據稱於絲廠各辦法均已學有心得自應用其所學以圖蠶業之進步本司前已將籌辦絲廠經費加入本年預算茲查該局長摺呈各條核與本司預算大致相符似可照辦理合呈請 鈞長力爲主持妥撥的款飭令組成則絲以精而得價繭值必大增加蓋蠶以獲利之故自必日見發達也管見如此敬候鈞裁

計呈籌設模範製絲廠辦法一件

第一項 辦法總綱

第一條 廠內纏絲釜定爲五十釜

第二條 汽機及纏絲器械均准據供用五十纏絲釜者購辦

第三條 纏絲器械用木鐵混製者

第四條 汽機及纏絲器械購用日本者或上海者

第五條 纏絲工人均用女工但須學滿三月品行及纏絲技術甄別及格者始

給辛壬三月以前催給伙食

(第二項) 辦法并開辦費

第六條 應辦機汽爐左

(一) (科爾宜西) 蒸汽爐一組

(二) 橫置單式汽機一組

(三) (阿曼古動) 離筒一具

(四) 迴轉軸長短二具

(五) 調帶大小二條

(六) 給汽管大小四具

(七) 給水管大小四具

第七條 應購織絲器械如左

(一) 機器製黃銅板壹百二十五碼

文

女 賦

- (三) 銅質滿勾滿勾各一具備仿造
 - (四) 木質集緒器二千個
 - (五) 木質數車四千個
 - (六) 玻璃質絡交
 - (七) 木質絡交器二具
 - (八) 銅質活栓壹百個
 - (九) 鉛質細給汽管二十五支
 - (十) 陶土質煮鹵鍋二個備仿造
 - (十一) 陶土質線絲鍋二個備仿造
 - (十二) 稻稈製索緒帶二個備仿造
- 第八條 應購生絲整理器械如左
- (一) 鐵製捻鈎四個
 - (二) 掃帚(原捲)器壹組

第九條 應購生絲檢查器械如左

一 水分檢查器一組

二 織度檢查器一組 (甲)檢尺器一具 (乙)檢位衡一具

三 類節檢查器一具

四 強伸力檢查器一具

五 寒暖計乾濕計共三具

以上第六條至第九條并運搬機器費在內共需購辦費八千元

第十條 繅絲廠地點以適于利用上游盤龍江水并便於女工往來爲主其適

宜地點如左

(甲)大小東門外沿上游盤龍江岸高埠地方

(乙)厚昆縣明署地址

第十一條 建機關室二大間殺蛹乾繭室一大間釀繭選繭室一大間繅絲室

五大間整理生絲室一大間貯藏絲室二大間事務所二大間會客室一大間

支 費

二四

食堂三大間寢室二大間盥物室一大間工人休息室一大間共二十二個每間均深寬一丈四尺每間以百五十元計共需銀三千三百元

第十二條 建築茶房廚房男廁所女廁所各一間平均每間四十元共需銀一百六十元

第十三條 三逸適中地方各設臨時收買蠶繭分所一處每所用烘繭櫃一個共需銀九十元

第十四條 造繅絲片絲車絲車架貯繭箱貯絲箱瓦釜等共需銀六百元
以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共需建築製造費四千一百五十元

右第六條至第十四條開辦費共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

第三項 辦法并經常費

第十五條 廠內設廠長一員以實業司科長兼任例不支薪監督一員管理各項工役人等每月支薪四十元會計一員月支薪二十元書記一名月支薪二十元茶房一名支薪七元水夫六名每名支薪工六元雜役二名門役一名

每名支薪工六元每年以十二個月計共合支銀一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十六條 三迤收買蠶繭所各設司事一人每月支薪十五元殺蠶乾繭工人

三名每月給薪工銀八元雜役一名月支薪工七元房賃每月五元每年以

七個月計共合銀七百三十五元

第十七條 廠內作工每日以八小時計每月以二十六日計每年以十個月計

作工期間平均每日每釜用鹼一斤零八兩共用鹼五十七斤每月用鹼一千

九百五十斤平均每斤鹼價一元十個月所用鹼共合銀一萬九千五百元

第十八條 僱司機工人二名經理機器使用每名月給辛工十五元每年以十

二個月計共支銀三百六十元

第十九條 僱上海絲廠女工三名爲教婦每名月給薪二十元每年以十二個

月計共支銀七百二十元

第二十條 僱劍蘭女工十名繅絲女工五十名每名月給辛工六元每年以十

二個月計共支銀四千三百二十元

支 一頁

第二十一條 僱理生絲男工四名每名月給薪工十元每年以十二個月計

共支銀四百八十元

第二十二條 每日用煤炭二百斤每月合六千斤以十個月計算共合用煤炭

六萬斤每百斤價六角合銀三百六十元

第二十三條 包皮布袋線繩木箱商標等每月共計五十元每年以十個月計

共合銀五百元

第二十四條 機油每月十五元十個月共銀一百五十元

第二十五條 漿水筆墨燈油紙張雜費等每月一百元每年以十個月計共合

銀一千元

第二十六條 立女管理法并賞罰規則另訂專章

右第十五條至二十五條共需銀九千六百九十七元總共合銀四萬一千

八百四十七元

第四項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廠成立後每月纜出之絲即陸續出售作為買繭基金并添補經常費

第二十八條 本廠入出兩抵得餘紅利時以十分之八推廣廠務以十分之一獎給管理工師學生以資鼓勵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以呈請 民政長核准之日實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之處由廠長隨時酌量修正然不得越本章程之範圍

本司令

本司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令臨安縣知事

據呈該蠶林實業團副團長高觀德于數年前創設蠶桑研究社經費由義務捐集栽種桑樹十餘萬株招集村婦數十人教授養蠶并于社中置備東洋繅絲機器聘生教授繅法重價收買蠶繭貼錢而不愛惜數年來村寨漸知蠶桑之利從事者日多每年收購比較亦有成效具見該團長辦理實業認真深堪嘉慰應准如呈給予

衣被梓里四字匾額以示獎勵仰即轉發該團長祇領刊刻懸掛并將轉給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匾式一方

本司訓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准省議會咨案據本會王議員清瑞提議催促實行種植列入考成一案略謂富國之術莫先于實業便民之利莫要于蠶桑我雲南氣候溫和幅員遼闊宜植桑林以育家蠶栽麻粟以養山蠶者曠土閒山所在皆有當此禁烟之餘民生凋敝止宜整頓補助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光復後雖經實業司倡辦雲南蠶林實業開章程交臨時議會通過飭各屬認真舉辦以事振興然查各縣中實力種植漸著成效者固有其地而虛應故事旋植旋廢者亦復不少撥厥事由因未嘗切實列入考成上以文告指責下亦敷衍呈報間有竭力經營者亦未見獎勵優厚即便粉飾者亦未見懲罰示警此所以怠忽從事屢辦而屢乏效力也茲欲痛懲前弊惟請列入考成交代之內每于縣知事初到任時必點驗前任已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有桑株若干已有麻粟若干株造冊分報既到任後在任一年定栽三千株在任二年定栽六千株按年加增著爲定規不足額者懲罰處分足額者傳令嘉獎能于額外多種者分等提陞交代桑株麻粟册與倉庫金穀同一鄭重點驗保護務極嚴密不得移前作後不得以少報多至于地方自治團紳實業分所實業團長能否竭力奉行實心任事亦分別功過特示勸懲如此則官紳咸知事在必行自然力任督率提倡之責更有遺者種植非難保護爲難再須嚴定罰則如有牛羊踐踏人民戕伐損傷一株者計值倍罰或令加倍補種推之栽棉種麻五穀果木蔬菜藥材能培其地從來未暢與之物類無論鄉民俱量予獎勵又查僑辦雲南蠶絲實業團章程前實業司雖經通令各縣遵辦然人猶遲疑觀望未盡遵守茲惟再悉催促進行切實與辦列入考成則種植自然發達救貧濟困之政策權輿於此即請提議表決咨行等語經於三月二十九號列入議事日表開會研議會謂各屬講求種植已歷年所其間成效未著良由官紳奉行不力保護不周所致自非明定賞罰以昭激勸目前無救急之方將來鮮發達之望所擬將種植桑麻列入考成分別功過獎勵及保護

推廣栽種各方法均屬切要可行自應咨請飭司通令各屬一體遵照辦理案經多數表決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令飭實業司轉飭遵辦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行分飭該司查照轉飭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司成立以來於種植一途原則實行提倡以促進行曾經頒發蠶絲實業團章程通令各屬遵辦在案并編輯各種白話繪具各種圖說刊發已達數萬餘份務期家喻戶曉咸知種植爲根本問題茲奉前因除呈覆及分令外合行令各該知事即便遵照具覆慎勿延誤干咎此令

本司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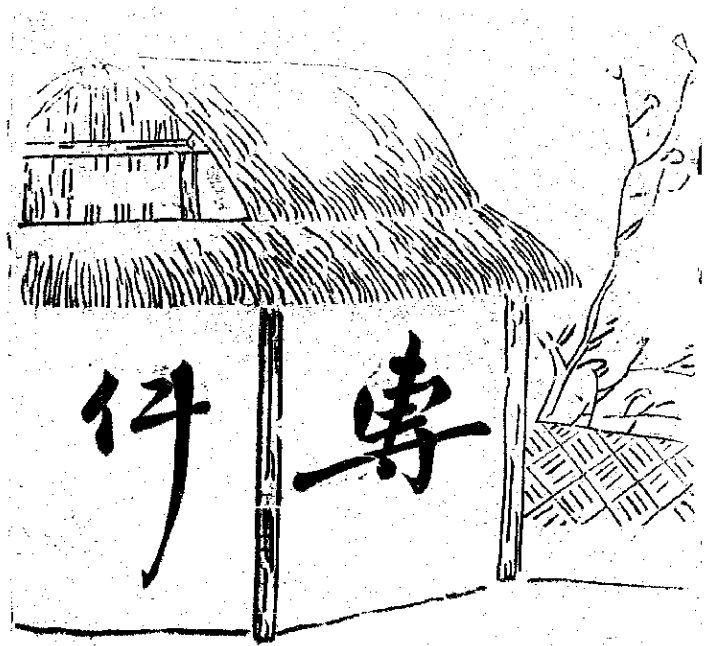
令 各 縣 知 事
木 植 局 事

案奉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零四號開准 農林部咨爲咨行事查森林關係國土保安而材木又爲民生必需之重品各國既編定保安林猶以材木產額遠遜于需要時抱恐慌之憂營林不遺餘力獨我全國森林久任放棄歷年水旱頻仍農民重受損失而工業日趨發達原料尤應預儲即近年各省建築鐵道枕木仰諸外人漏卮已堪痛惜本部擬山林之政要感時勢之潮流急當整理全國森林救從來放棄之弊今當著手伊始必先調查林業經過情形及山林狀況以資參考茲釐訂簡明

山林及木材商况調查表格咨送貴民政長希即令行實業司詳細調查照式填注呈由貴民政長咨送本部以資考核此咨附表格二紙等由此准合行仰該司遵照辦理以便咨送原表二紙并發仍繳此令等因奉此本司遵即按照部頒表式印刷多份分發各縣確實調查依式填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限文到二十日內填報到司以便匯總轉呈事關部飭慎勿貽誤干咎此令

第一卷第三號







振興雲南鑛業案

本司工商會議時提出

一請中央大借款成後劃撥巨款借滇專辦確有把握鑛產

雲南逼處兩強之間而又富有五金各鑛慢藏誨盜實爲可危綜計現在官辦及商辦鑛山之稍有成效者蒙自各廠之錫歲可得六千餘百噸東川之鉛歲可得五百餘噸中甸永北易門東川之銅歲可得二千餘噸此外產於他處之金銀銅鉛錫鉛各鑛大都未辦者多其已辦者亦復不少徒以資本不充不能改良辦法以致收效卒鮮迭經本省軍府及議會商議非得籌措大宗款項與辦鑛產不足以啟國內之利源而杜外人之覬覦擬請工商部咨商財政部俟中央大借款成後劃撥一千萬元借滇專辦鑛產先改良擴充現辦之錫鉛銅三項次推及於金銀錫鉛等鑛此項借款定期二十年由雲南軍府及議會負責完全責任擔任賠償

專件

五年之內付息不還本自第六年起至第三十年止按年攤還本息若干以限滿之年還盡俟得財政部覆准再由滇軍府與部預商正式借款合約以求完密而臻妥善

雲南富產煤鐵請在滇設立鋼鐵廠製造鋼軌鐵材以備修築鐵道俾資運輸辦鐵一事第一在籌運輸第二宜籌銷場雲南各項鐵產必以香港爲尾閘滇越鐵路雖可裝載然運費太高成本重而利益自鮮實爲雲南礦業之一大阻礙現在滇桂粵黔蜀諸省聯絡籌修五省鐵道先着手滇邕以固西南國防而發展一切實業（如政府能顧念國防擔任債務收歸國有固屬甚善否則由五省借款自修誤卽多爲擔任亦所不惜）刻已勸工測勘俟借款一定即可興工將來所需鐵材鋼軌購之漢陽則運費鉅賸之法越則此項購款運貨漏卮尤屬不匪雲南煤鐵兩鑛隨地皆產且苗豐質美一經開採立可見功而滇邕綫起點之附近州縣煤鐵之多尤不可勝數棄貨于地實爲可惜擬請工商部咨商交通部由國家籌措鉅款派員到滇切實調查設立鋼鐵廠兼辦煤鐵兩鑛製造鋼軌鐵材

以備修築鐵道之用藉以開發雲南煤鐵富源其利之大蓋有四焉

一廠中必可獲開採煤鐵之利

二廠中可獲銷售鋼軌鐵材之利

三現在籌辦之滇越鐵路及將來應辦之滇黔滇蜀滇緬鐵路俟需用軌料時可

獲減輕輸費之利

四有此鋼鐵廠俟滇越幹路告成後由滇籌修支路即易爲力將來交通便利運

輸費省全國資本家皆可到滇開辦五金各鑛以闢利源

三請由國家籌款到滇興辦金鑛

雲南金鑛之多久爲外人所艷羨如麗江永北普洱開化蒙自趙州等屬之金廠
貧民以此謀生者不可以數計徒以資本薄弱採治之方悉沿土法已辦者不能
改良擴充未辦者亦無所措手瓌寶奇材永棄于地甚非計也前財政部曾有延
聘鑛師調查各省金鑛由部籌款開辦以備將來實行金本位幣制之議且國家
償還外債及近來與外人金錢上之交涉概用金磅彼付我則磅價故低我付彼

專件

則磅價故漲此項虧損實屬不費似開辦金鑛尤宜從速雲南金鑛之多爲各省所不及擬請工商部並咨財政部由國家籌款到滇切實調查即就上開各屬中擇其鑛脈最富鑛質最佳者著手興辦一則開闢莫大之利源一可以爲民辦金鑛山之模範於國於滇均兩有神益焉

四請通令鑄幣省分均採用滇銅

雲南產銅最富現由公家添籌資本就東川銅廠開辦模範鑛山改良採鍊各法所出銅勛成色甚好向來各省鑄造銅幣除川省多購滇銅外餘均採購外銅此項漏卮歲以千數百萬元計擬請工商部會同財政部通令鑄幣省分嗣後需用銅勛分別預定數目預交成本若干照時價交易或預定價值概由滇供給按期如數交付俟得各省電覆後再與商訂一切及交貨地點以杜漏卮而維鑛業

本司五年籌備大綱 (續)

實行編製事項

農業

四

編輯全省農業蠶業林業各項調查報告書

編訂本年與辦各事一切章程規則

工商業

編輯全省工商品出入及商務衰旺情形之報告書與統計比較表

編訂本年與辦各事一切章程規則

井業

編輯井物化驗書

編輯調查井產報告書及統計比較表

編輯調查地質報告書

編譯井學書報

鹽務

編輯報告書及統計比較表

編輯改良鹽務新章

專件

專件

第三章

實行調查事項

農業

調查一二年調查所未盡各事項

攷查全省每年產棉總數

攷查各屬添栽桑株及產絲總數

攷查各屬改良水利成績

攷查各屬墾荒畝數

攷查農務分會辦理成績

攷查各屬造林種類及其總數

丁商業

繼續調查第一二年所調查未盡之事項

井業

調查全省升產數目價值及其銷場

調查全省升產地質

鹽務

繼續調查攷查第一二兩年所調查攷核之各事項

實行籌備事項

農業

籌議開辦染織局

籌議開辦林產製造公司

籌議農業演說會辦理事宜

籌議開通運搬森林道路

籌議繼續墾荒事宜

籌議繼續造林事宜

籌議森林運搬法

專件

專件

工商業

籌設製造紅毛泥工場

籌設化學工業用藥品製造場

飭各府籌設商業講習所

飭各府籌設工業講習所

井業

擴充各井產物銷路

籌設井山監督所于三迤

籌辦已經調查可開之井山

鹽務

籌議改良鹽務辦法

實行興辦事項

農業

開辦獸醫學校

擴充各屬種畜場

繼續造林

繼續墾荒

繼續改良水利

工商業

設立耐火磚及普通磚瓦工場

飭各府設立農工商甘物品陳列所

飭各府設立勸工局舉辦農工商甘物品評會

設立製絲工場

設立紡紗工場

井業

續辦井業講習所測量井山

專件

專件

設立中央製鍊所

試辦已經調查可開之井山

開辦已經試辦有效之井山

改良各商辦井產採練法

興辦井鑿

設立井山學校

鹽務

實行改良鹽務辦法

(未完)





工商部公司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現行公司律規定公司註冊辦法

第二條 凡依現行公司律組織之公司局廠均須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方准開辦

第三條 凡設公司先行來部呈請立案者自立案之日起限六個月內須呈請核准註冊如逾期不呈請時即行註銷

第四條 公司呈報註冊時須按各該公司性质依附列呈式將所應聲明各款逐條填具並將合同章程呈部核奪股分公司並須將股票式樣呈核

第五條 公司呈請立案須開具營業概算書呈部核奪如有未立案經請註冊者亦同

第六條 合資公司須資本全數繳足方准呈請註冊

第七條 股份公司須股分全數招足實收股本過半數以上方准呈請註冊

第八條 凡公司局廠所集資本須經地方官廳及商會證明屬實方准呈請註冊

冊

第九條 各種公司註冊費比照左列定額納繳

一 五萬元以內者繳銀五十元

二 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一百元

三 二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一百五十元

四 五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二百元

五 百萬元以內者繳銀二百五十元

六 百萬元以上統繳銀三百元

如已報明資本數目經部核准註冊嗣後續加資本應參照前列各項併合原繳之數計算

註冊費均按銀元計算如公司資本係銀兩者即以兩數合作銀元核算

第十條 凡公司局廠經部核准註冊當既發給執照以資信守並通行該地方官

廳保護

第十一條 工商部收到註冊費時由收發處給發收條爲據

第十二條 已經註冊之公司局廠均分類登錄註冊底簿存案凡有關係者得來

部聲請閱看

檢觀某公司及行號閱看註冊底簿者每人每次須繳銀一元

抄錄註冊全案者每百字以內繳銀一元過百字遞加銀半元

第十三條 凡關於註冊事項得隨時來部詢問

第十四條 各項行號店舖欲請註冊准照本章辦理

第十五條 外國商人所設公司呈請註冊須以華文爲憑執照亦用華文以歸一

律

第十六條 凡在本章施行以前所有未經註冊之公司局廠統限自施行日起六

第

個月以內補報註冊逾限不報按照公司律第一百二十六條查明懲罰

廢

第十七條

本章自民國二年七月初一日施行舊有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即行作

第十八條

本章係屬暫行章程有所修改以部令定之俟新商法頒布另定施行

細則後即行作廢

股分公司註冊呈式

具呈人 姓名

為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公司謹按公司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聲

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一名

號

二卷

業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三 責 任 種 類

四 股 分 定 額

五 每 股 銀 數

六 現 收 股 銀

七 總 分 號 地 方

八 創 辦 人 姓 名 住 址

九 查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十 設 立 年 月

十一 營 業 期 間

民 國 年 月 日

合 資 公 司 註 冊 呈 式

具 呈 人

姓 名

爲 呈 請 註 冊 事 今 因 設 立

公 司 謹 按 公 司 註 冊 章 程 第 四 條 所 應

聲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一名 號

二營 業

三資 木 數 目

四 總分 號 地 方

五出資人姓名住址

六總經理人姓名住址

七設 立 年 月

八營 業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

獨資商業註冊呈式

第 一 卷 第 三 號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具呈人

姓名

為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謹按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

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

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一名 號

二營 業

三資 本 數 目

四 總分 號 地 方

五出資人姓名住址

六總經理人姓名住址

七設立年月

章 則

八營業期內

民國 年 月 日

農林部觀測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觀測所隸屬於農林部總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氣象觀測及預報事項

二 關於氣候調查及研究事項

三 關於各分所之器械檢定稽核及觀測器之發明事項

四 關於農林部臨時委託事項

第二條 觀測所得置總所及分所

第三條 觀測總所之服務員如左

一 所長 暫以本部職員充之

二 主任觀測生 一人

三 觀測生 二人至四人

四事務員

二人

第四條 觀測分所之服務員如左

一主任觀測生 一人

二觀測生 一人

第五條 觀測總所及分所設置之地點由農林總長定之

第六條 觀測總所得設科分掌事務

前項分科由所長酌擬呈農林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司擬訂雲南升務暫行章程(續)

第七章 試辦

(一) 試辦界限

第四十八條 凡請領試辦執照者其准領試辦鑛地之大小應以試辦之資本爲

比例資本在二千兩以內者領地至多不得過一方里資本每加多二千兩准多

領一方里但每張執照准領試辦井地面積以二十方中里爲限如試辦逾於執照所載界限之外者應參照第三十四條辦理

(二) 試辦期限及其限制

第四十九條 試辦之期自批准給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限滿如欲接續開辦即應照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各條辦法稟請換領開辦執照如或限滿尙未確有把握仍欲再行試辦者准其聲明緣由呈請展限惟展限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第五十條 試辦執照不得典押或換賣於他人并不得假託他項變通辦法

(三) 未滿試辦期限應即繳照之辦法

第五十一條 凡試辦於未滿期限時即確有把握或略見成效應隨即遵章稟請換領開辦執照繳銷試辦執照如或試辦未滿期限無升苗可採或因工艱費鉅自願停工者應即將執照繳銷并將允許試辦字據繳還業主其原議之津貼賠償銀兩如未付清應即照付所有試辦坑穴一律填平

(四) 試辦在官地民地之區別

第五十二條 凡官地但非官家留作別用及與地方有關碍者准商人呈由該地方官轉稟實業司核准領照在界內試辦若係民地須先商允業主或其代表人照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各條辦理

(五) 稟請試辦井地同一之辦法

第五十三條 凡有數人同時同指一地稟請試辦者應儘呈驗資本實在充足者批准如資本相等應儘最先收到之稟先行核奪

(六) 允許試辦字據

第五十四條 擬請試辦井地如係民業必須酌給津貼妥商該業主給予允許字據方予批准其字據格式如下

立允許試辦字據人 某 今有坐落本省 某 府 某 縣境內 某 處地方自己井地若干段計面積 若干 方里 若干 畝 若干 分 若干 厘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允許 某某 於上開界內試辦井地所有應給津貼及贖

章則

償該地損失之項業經彼此議明共銀

兩俟稟請發給試辦執照後

卽如數付清特立此字爲據

地主

某某

簽押

中証

某某

簽押

第五十五條 上條所開允許字據應繕寫兩分一分歸試辦升物人收執一分

由試辦升物人送呈該地方官轉呈實業司查核備案

(七) 業主不允試辦升物之辦法

第五十六條 倘業主或其代表人與擬請試辦執照之人所商未協擬試辦人

可向本地方官具稟聲明并開具擬備津貼業主賠償損失兩項銀兩項自卽由

該地方官知照該業主具呈申訴並由該地方官按照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兩條

辦理

第五十七條 如擬請試辦之地果於地方有損碍情事暨於業主確有不便之處

經該地方官會同實業員查明實屬亦不能勉強抑勒如并無大損碍祇以津貼

賠償銀兩數目未協者應令該擬試辦人與業主定限再商倘限滿仍未商允即由該地方官會同實業員妥定公平辦法飭該業主按照第五十四第五十五兩條辦理

第五十八條 凡業主欲留升地自行試辦者應參照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六十五等條辦理

(八) 試辦期內業主收回升地之辦法

第五十九條 地而業主如已受津貼賠償給予允許試辦字據後非升商實在違背升章及不照原議辦理之事該業主不得悔議將升地收回如在升商試辦期內業主欲收回自用非經升商允讓不可如升商允讓其業主并應將該試辦人所用之工費及所受津貼賠償銀兩一併償還

第八章 開辦

(一) 開辦升物辦法

第六十條 凡開辦升物無論在官地或民地應參照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各條分別辦理但係民地其業主准其以地作股與升商合辦其如何作股分利之處由業主自與升商訂立合同如業主願以地出租或出賃亦可與升商訂立租賃契約惟均須稟明實業司查核存案

第六十一條 如業主不諳訂立上條所開合同或租賃契約得請由該地方實業員助其妥辦

(二) 一井地內有兩種升物辦法

第六十二條 一井地之內含有兩種升物者准領照人同時兼採惟必須先時呈報於開辦執照內將所有升質分別載明不得隱混倘不能同時兼採者得准他人之先具稟者領辦

(三) 開辦興工之期限

第六十三條 凡請照開辦者自承領執照之日起限六個月內必須切實開工並將開工日期呈報實業司存案逾限不開應即將執照追繳註銷

第六十四條 如實有不得已之事不能依限切實開工者須預先稟明實業司查

無虛飾酌量准其展限惟此項展限之期至多不得過六個月倘展限期滿仍未切實開工即不得再行展限應追銷繳執照另招他商照章接辦

(四) 業主自開期限

第六十五條 井產如在民地其業主自願開辦者應呈由地方官轉呈實業司查核該業主如合井商資格即飭其遵章領照并令按照第六十三條期限從速開工倘該業主不合井商資格或領照後不能切實開工者應准別人承辦該業主不得阻撓

(五) 稟請開辦井地同一之辦法

第六十六條 如有數人同時同指一地請領開辦執照者應參照第五十三條辦理

(六) 開辦應預定施工方法

第六十七條 凡領有開辦執照之井商於呈報開工之日應將所擬辦法或人工或機器及如何開採方法逐一開具分年工程次第清單呈由地方官轉稟實業

司存案

章則

天不假易亦不汝置春無遺勤
秋有厚翼雲舉雨決婦姑舉至
我良孝友祖跣何愧 蘇軾詩

(未完)

調

査





調查烏格炭坑之報告

地理

產炭區域。在阿迷縣之烏格山。故假稱爲烏格炭坑。本炭坑距阿迷驛約三十里。距箇舊約百三十里。由炭坑至阿迷驛之通路。概在山間。其一部分受水之浸削。成爲細峽。現今阿迷箇舊之運道。欲用石油發動車。已屬於計畫中。如將來有成。更由阿迷至炭坑。築一新運道。則運輸上占最大之便宜。可預期也。

探掘者

現今探掘者有二。一隆盛廠。一烏格公司。隆盛廠則自昨年八月及今年正月。於山腹上部。開口坑三。至本年六月。因坑內出水。停止。目前事業。不過運送坑外堆積之石炭。至箇舊錫山而已。又隆盛廠於山腹之上方。尙有坑口二。然亦屬休止中。烏格公司於山腹上部。僅有坑口一。自本年三四月以前。因營業上之事情。休止。又

山口義勝

烏格公司十年以前開鑿之坑口。雖有二十個以上。今皆陷沒矣。此公司現時營業全然休止。

如前記開鑿於山腹上部之諸坑口。其產炭量亦甚不少。如隆盛廠之一坑口。自昨年九月開始。至本年六月止。聞出炭三百萬斤云。

鑛業不振之原因

烏格公司於烏格山開創最古。雖一時占有多數之坑口。然不久即萎靡不振。今則遭遇廢業之悲運。其於管理及辦事上。非無別項理由。然採炭術不良。其主因歟。至隆盛廠現時雖獨占好需用者。然操業之狀況。亦極寂寞。是亦與烏格公司同坐一原因耳。

然一廠一公司。皆不得正當之採炭法。以致事業之不振。可斷言也。其所然者。決非炭層之貧薄惡劣。况當是時也。便利之諸地方。炭層多未發見。採掘亦未着手。烏格之炭。其品質與其數量。又可保有最高之價值。而經營炭坑者。獲如是之結果。其原因可想而知矣。

炭層

占有雲南省地質之大部分。古生代之石灰岩層中。存有砂岩頁岩等質。而石岩則層列於此等水成岩中。烏格山之山腹中。其地面不甚凸凹。成斜坡形。稍廣大之一坑中。其炭層如在三四十尺乃至百尺以內之深處。但現時坑內到處之構材。已見毀壞。非土石墜落。即爲水所澀。皆不能進行。故岩層之模樣。以及炭層之狀況。無從觀察。殊爲遺憾。雖然觀山相之所表示。則炭層之傾斜。不必一樣。又非僅一層可推測而知。又於山之斜面上。下諸處。見有多坑。而每坑口外。放置物尙多殘存。是則曾產石炭之証。可知炭層之分布。及其廣袤。非甚狹小。惟炭層之連續與否。僅就山相判斷。雖難。然據坑夫等之應答。則炭層之厚。自五六尺乃至二十尺內外。如成爲扁豆狀者。可想見矣。至關於炭質。幸於坑外近傍。見其用古來之燻燒法。製造骸炭。則炭質之良。可得而知。但炭層中石炭之所在不同。燒法性亦因之而異。則燻成骸炭之性質。不免有優劣之差。此即本炭坑將來採用文明的之探掘法時。宜最先攷究之一問題也。

第一卷 第三號

探炭法

探炭之法。自地面而下。於坑夫可以直立進行之類。開鑿斜坑掘進時。施用支柱。以達炭層。坑道高約六尺。寬約四尺五寸。坑道既達炭層時。亦依然與岩中同高。向層中掘延。掘延後於左右兩方。設探炭坑道。多少施用支柱。以期探掘多量之石炭。至探炭道爲土砂埋沒。不能再開。探炭場因磐石破落。不能進行時。則捨之不顧。任其埋沒破落。更於他之部分。新開探炭道。而主坑道之破壞。已不可救。其探炭房。自主坑道。無論何方。遠近均不能延掘。若坑內一旦浸水。則揚出無術。不能暫時停辦。甚或永久放棄。另開新坑。如上所記之開坑及探炭法。實與日本之濃美褐炭地方。或信州西條石炭地方。所用之姑息探炭法相似。然烏格山炭層如是之厚。而亦視同薄層。用此姑息探炭法。則於技術上甚錯誤矣。且不僅開坑探炭之方法錯誤。凡支柱排水。均不講究。通風杜塞。運搬苦楚。亦不注意。故各探炭區域。甚形狹隘。爲時不久。即歸於破壞潰沒。徒妄增坑道之數而已。其終局之結果。勢不至探炭之總經費。愈益增多。不止（隆盛礦之探炭費。炭石一噸約需二元）

運搬之不便。於炭坑之地表。曾經日擊。其道路屈曲凸凹。極不規則。且石塊出沒。遇下雨。即泥濘沒脚。需多天採掘費之石炭。而用馬駝負。不過少量。且使彼喘喘焉。有若不能步之慘。雖然。吾人又豈僅憫畜類之勞苦而已哉。

管理者及勞役者

隆盛廠坑外見少數之勞役者徘徊。有從事骸炭之製作者。然現時勞役者之金數甚少。雖曾見管理者二人。然對於該廠之炭層。有可託以重任之技能者。則未見得也。至採炭之事。悉聽之薄識淺見之坑夫。於事業上大為可惜。是豈非事業不振之一原因哉。

鳥格公司其屋舍甚形寂寞。管理事務者僅見一人。其近傍亦不見勞勸者。將來之炭坑經營法

如前記。鳥格山之炭層。其年代古。其性質良。不惟分布之境域。不甚狹小。且層厚亦不過薄。如採用適當之開坑法及採掘法。再加以幾分之機械設備。以補助之。必能獲利。可斷言也。至若對於木炭層開坑採炭等之詳細。俟他日必要之時。再為詳說。

今後對於本炭層。不必要二人之經營者。若二人各有獨立之意志。亦當自任其志。從指導者之忠言。二人協同。設立一新公司。守指導者之傳授。以實行適切之經濟的開坑法。方為得計。若二人不能協同。各自經營。雖採用新式之方法。實行經濟的作業。欲收利益。其結局亦不能遂其期望。

茲舉一例。如有第三者。知利用本炭層產物之道。而實際又欲多利用之。則從以上之新設公司。購求石炭。可無供不逮求之患。然為第三者。幸而多有資金。則買取上記之一廠。一公司。自己經營。善用西式。而探適當之作業法。最為得策。但關於炭質為第三者。宜預先實驗。以廣其利用之道。至炭層之分布。及其厚薄。先用試錐法以探究之。然後確定自己經營之大方針。為安全耳。

雲南全省銅鑛第一次調查表

縣別	種類	地	額	年	現	銷	路
縣別	產	已未	承辦商	開采	時	狀	况
縣別	產	辦經	民	年	現	狀	况
銅	支	鍋	開辦	辦	辦	辦	辦
三	支	鍋	辦	辦	辦	辦	辦
支	支	鍋	辦	辦	辦	辦	辦
鍋	支	鍋	辦	辦	辦	辦	辦
已	支	鍋	辦	辦	辦	辦	辦
未	支	鍋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支	鍋	辦	辦	辦	辦	辦
經	支	鍋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支	鍋	辦	辦	辦	辦	辦

雲南實業雜誌

羅		縣	民				富	縣	縣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龍潭山	孝母山	黃保村	趙家村	清水河	雙龍潭	伐柯箐	黃土坡	打井山	板橋堡
現辦	荒廢	已開	會辦	尙未	全上	日久	尙未	荒廢	全上

銅業

七

縣		次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胡	象	小	熱	熱	龍	塘	大	上	小
家	鼻	核	窩	窩	潭	子	美	廠	新
庄	嶺	桃	灣	灣	山	心	橋	全	山
全	全	箕	下	上	全	全	山	上	已
上	上	全	全	全	上	上	現	上	開
							辦		荒
									廢

銅 查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門								易	
銅 逐 賊 哨 全 上	銅 老 煤 山 全 上	銅 大 紅 山 全 上	銅 小 尖 山 全 上	銅 馬 乾 田 全 上	銅 新 山 全 上	銅 白 石 頭 全 上	銅 大 濞 塘 全 上	銅 鳳 山 全 上	銅 獅 山 已 經 開 辦

調
查

第一卷第三號

武	縣官安	縣明嵩			縣				
銅 進 那 廠	銅 鳩 鳩 廠 全 上	銅 腰 站 全 上	銅 九 龍 冲 全 上	銅 燈 塘 全 上	銅 大 慶 礪 全 上	銅 萬 年 礪 全 上	銅 永 發 廠 全 上	銅 老 廠 全 上	銅 牛 肩 山 全 上
開辦 餘斤 前經 年出 一萬 係領 官本									

開查

十

雲南實業雜誌

調查

縣		定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小喇得黃	猴山廠	龍潭箐	鷺頭廠	深溝箐	平地廠	大麥地	金鐘單	舊山箐	獅子口
已辦	現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餘斤	餘斤	餘斤	餘斤	餘斤	餘斤	餘斤	餘斤
		年出五百	年出三百	年出五千	年出二千	年出二千	年出三千	年出三千	年出一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一

第一卷第三號

宜	羅平縣				益縣				
銅 西 沖 荒 廢	銅 增 多 村 山	銅 <small>獨梁山河也 村後哈爲非此 等處</small> 已 開 辦	銅 里 采 坡	銅 大 山 沖 全 上	銅 荷 葉 廠 全 上	銅 大 板 村 全 上	銅 藤 蘭 全 上	銅 小 水 井	銅 龍 村
已開辦	未開辦	已開辦	已開辦					已開辦	全上
									月出四百餘斤
			<small>州民素無願 請自行開辦</small>						該處商民集股開辦
			今無本暫						

調查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澤		會			縣		威	
銅	銅	銅	銅	純	銅	銅	銅	銅
扯	天	蓋	天	天	自	得	馬	倘
夏	然	盛	然	然	然	得	馬	倘
廠	廠	德	廠	廠	廠	得	場	塘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得	場	塘
現	全	全	全	全	全	開	已	全
經	上	上	上	上	上	尚	經	上
辦	在	在	在	在		未		
	昔	昔	昔	昔		辦		
	年	年	年	年				
	出	出	出	出				
	七	七	十	百				
	八	八	萬	餘				
	百	萬	餘	萬				
	斤	斤	斤	斤				
集								
股								
千								
元								
		全	全	近	五	升	出	
		上	上	因	斤	苗	升	
				無	人	甚	正	
				資	於	旺	作	
					山			
					水			
					漲			
					時			
					常			
					拾			
					得			
					淨			
					生			
					四			
					兩			
					塊			
					或			
					重			
					三			
					四			

調查

雲南實業雜誌

彝					甸			縣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茶	山田黃寨後	以勒	大蔡樹	坪上	香木山	唐家溝	石龍河	芹菜場	牛欄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辦 尙未	全上	全上	辦過 早年	試辦 現已	全上
								尙未興旺	

調查

雲南實業雜誌

川 鄧				縣 源 洱						
銅頂山廠全上	銅蓮花餅 已經開辦	銅張波羅廠 現已試辦	銅鄧川州 已經開辦	銅馬駁山全上	銅鐘乳山全上	銅凸旺廠全上	銅大葉坪全上	銅兵營嶺全上	銅大山 尚未開辦	
	同心合資公司	集股	大理七區紳商 張錫鎰等襄助 開辦							
								現擬招商承辦	月苗露出地面	

調查

第一卷第三號

路		縣 化 蒙				縣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挖井管	元新廠	老君殿	南潤街	白石崖	山後管	張波羅	老馬濶	坦坦廠	焦石洞
尚未開辦	已經開辦	全上	全上	全上	已經荒廢	全上	已經開辦	停辦	全上
	探出鑛砂六千五百餘斤								
							紳商集資		紳商試辦
	前清宣統二年								
	報告								
	尚無確實								

調查

雲南實業雜誌

南 縣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尖山廠	石城坡廠	雙塘廠	紫龍廠	大興廠	老旺廠	園桿山廠	老窩窩廠	子峽子廠	水尾廠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已開 荒廢	全上	全上	全上

調查

第 一 卷 第 三 號

縣		南						路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老	黑	東	三	母	銅	羊	線	園	小
興	丹	寶	道	雞	砂	樞	井	坡	紫
廠	廠	廠	溝	廠	廠	廠	硎	廠	龍
全	全	全	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廠
上	上	上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上

銅 查

雲南實業雜誌

縣		南					路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泰	鍋	獅	小	小	寶	小	乾	青	金
來	蓋	子	興	龍	源	交	塘	土	馬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圖
表

第一卷第三號

河南		新興縣		南縣					
銅寶興廠全上	銅聯發廠全上	銅找牙山全上	銅沙填冲	銅白馬廠全上	銅錫龍廠全上	銅象牙廠全上	銅挖升山全上	銅莫卜廠全上	銅羊屎廠全上
約得廿砂七百 百餘斤	本年採得片砂 五十餘斤未煉	煉并質二千斤 約并砂二百斤	已經開辦 一千二百斤煉 出并質四百斤						
		民國二年							

調查立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北 永								縣 陽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水耳坪	小落脚廠	晒席地廠	天寶山廠	老得寶廠	天寶山廠	新得寶廠	寶平山廠	同興廠	興發廠
已經開辦	尚未開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採得廿四斤未煉	採得廿五百斤未煉
前由官家開辦				集股開辦	全上	前由爐家領本開辦	商家集資		
今暫停									

第一卷第三號

縣		洱				普		縣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波	曾	蚌	白	南	聘	仙	水	提	巴
波	達	赤	龍	英	空	人	爐	雞	拉
全	全	山	廠	箐	全	譚	房	全	全
上	上	全	全	全	上	尙	全	上	上
						未			
						開			
						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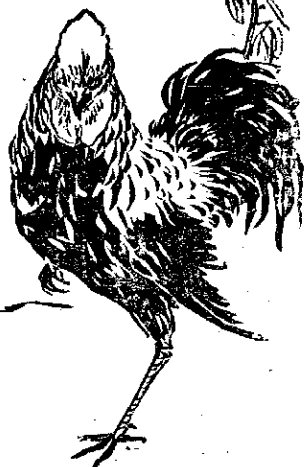
銅

二十一

(未完)

祀

事





本省之部

景東種植棉茶之成績

景東將購獲賓川之棉種。及由司發給之棉種。分發各鄉試種。又將縣屬景谷茶樹推廣種植。現收得近河一帶。灌溉便益之地。每升棉種。可收棉二斤半。缺水之處。則收斤半二斤不等。由實業分所壓榨。每二斤半子花。即得淨花一斤。較本處土棉四斤可壓一斤者。利多數倍。至茶樹各鄉成活者約十萬餘株。而近城西南潘灣及城內。亦栽活約三千餘株。成績頗為良好。前由該縣知事。呈報來司。並將栽種棉茶方法。附呈。以便查攷。茲將方法分列於下。

一種棉方法

(一)選地 地勢須擇其通空氣而土質有潮濕者為合宜。最忌乾砂土。

紀事

三

- (一) 釋種 下種前一月。用水漂去浮種。取出後用桐油拌勻。又用灶灰合之。以防蟲害。
- (二) 整地 下種前一月。先犁地一次。迨至下種前六日內。連犁三次。將土犁細。攤平。始行分挖廂溝。寬以一尺八寸爲一廂。
- (三) 下種 清明後四日播種。橫直距離一尺二寸。挖窩一個。每窩放種五顆。用糞蓋於種面。最忌蓋土。
- (四) 出芽 下種六日。芽可出土。
- (五) 培苗 芽出土後二十五日。除草一次。以後距離一月。除草一次。至少必除草三四次。無論如何。總不要草長五寸。草長則實落。
- (六) 施肥 下種後一月內。施肥一次。此後滿二十日。施肥一次。又隔二十五日。施肥一次。共計施肥三次。每施肥後。立即培土。
- (七) 氣候 熱度高則收效速。

(九) 收穫 棉有上中二種。由採取時分之。兩等各存一處。故謂之頭棉次棉。

(十) 調製法及藏種 收穫後晒乾。始能上車。存留作種之籽。定要擇其通空氣之地點而存之。

二種茶方法

(一) 養種 例始辛亥年臘月初旬養種。將底土挖深八寸。地面取細河沙堆高八寸。始將茶籽置于沙面。用手攤勻。後覆堆三四寸細沙於籽面。俟至次年五月。茶秧發生。茶芽出沙二三寸長。即可分栽。

(二) 選地 寒地多宜。土色選擇紫黑色兼沙者為最宜。

(三) 整地 正月砍山開墾。三月將所砍之樹用火燒盡。四月犁荒一次。

(四) 鑿洞 犁荒後鑿洞。洞周圍距離六尺。每洞口寬八寸。深二尺五寸。洞底用草皮火灰墊之。洞面用生土蓋之。每洞一個。用木桿一株。作為標記。

(五) 分栽 五月分栽。每一洞栽茶秧三株。

(六) 培養 白茶秧栽下後。每一月除草一次。

(七) 採葉 培養至三年。茶樹約高四尺餘。是時略可採取茶芽。五年獲利。八年以

後大獲利。

南甯開辦蠶桑實習所

南甯自鴉片禁種後。民間生計困窮。已達極點。自應講求實業。以期救濟。該知事查攷各鄉土地。均多沃壤。氣候溫和。振興蠶桑。最為合宜。且縣屬北路各鄉。亦有養蠶。以獲利者。惟不諳喂養之法。蠶病多而收絲少。坐是業此者。甚覺寥寥。大利未興。現該知事擬設立蠶桑實習所。選鄉間農民子弟。入所學習栽桑養蠶之法。偏重實習。略授簡易科學。每年開辦兩班。就春夏兩季。養蠶之期開辦。每班以三十人為額。畢業期限。以三個月為度。俟頭班畢業後。復開二班。畢業後。給以蠶種若干。責令如法飼養。所出絲繭。盡其無處銷售。復設立收買繭絲處。以代為運銷。已將此事編為議案。由議事會通過。當即招收學生。開學上課。茲將簡章撮列于下。

一本所教授栽桑養蠶之法。養成多數有蠶桑常識之國民。以期轉相傳習。使人民有獨立之生活爲宗旨。

一定名南甯蠶桑傳習所。附設於實業分所內。

一就郡城開辦。由南甯各鄉紳董選送學生入所學習。若附近各屬有願學習蠶桑者。均一體收入。以資推廣。

一學額每年開辦二班。每班以三十人爲率。每名每月由地方公款津貼銀壹元。其各屬自願入所學習者。學費免繳。繕費自備。

一凡入所學生。均注意實習。兼授栽桑法。養蠶法。製種法。製絲法。收種法。蠶病預防法等學科。由所長會同教員酌定列表。按日分別教授。

一入學資格如左。

- (一)曾在自治所研究畢業。及初等小學畢業。或與之程度相當者。
- (二)文理通順者。
- (三)身家清白。確無嗜好者。

(四) 年在十四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五) 有志農業者。

一 設所長一員。由實業員兼任。設稽查員一員。由實業分所調查員兼任。均不另支薪。設教員一員。以農業學校蠶桑教員及實業員兼任。月薪酌量籌給。一 每班以三個月畢業。由地方官發給證書。並酌給蠶種。責令回鄉限養。轉相傳習。

定遠籌辦實業之大綱

定遠實業正副團長戴坤李慶芳等。將籌辦縣屬實業事件。呈由縣知事摺報來司。呈請立案。茲列其綱要於下。

一 農務分會。欲謀農業之發達。應辦事宜甚夥。而農務分會。其最切要也。前奉部章。即擬如期設立。無知財才兩絀。勢難驟舉。宜一面籌定分會經費。一面招集會員。公舉會長。從速設立。以期聯絡實業團體。

二農業試驗場。農業之豐歉。先在籽種之試驗。擬就南關外舊有公地。周築圍

墻。并建守舍。中立草亭。以作籽種試驗之區。

三苗圃場。蠶林實業園。爲整理一切農政主要機關。各村實業分團長。又爲總團之補助機關。現各實業分團長。關於農政一切要務。置若罔聞。探厥原因。因無權利之故。亦難責其精確的任事。擬就各鄉議會。各設苗圃場一所。責成各鄉議會認真管理經營。所有一切種費之資。概由總團長承認。以此實力進行。不僅各區年可培植各種苗木數千株。且得補助總團一切事務。

四織布工廠。定邑輸入商品。以各種布疋爲大宗。而一般人民之所仰求者。亦以布疋占多數。若不速設織布工廠。將何以便民生而塞漏卮。擬就銅業工藝廠。改設織布工廠。籌款作爲基本金。從最小範圍。漸漸經營。總以多數學徒爲主腦。由議參兩會。妥定章程。公舉實能經理。

五貧民習藝所。定邑工藝。素稱墮敗。雖最簡單之器皿。亦仰給於外縣。茲就廳署。擬設貧民習藝所。以立工藝基礎。其中如皮工銅鐵工。總工。并擬多教學徒。

以供定邑之需。

六開荒。南界四十畝荒田及教場壩。明係大公荒地。擬由公家招佃開荒。惟四

十畝荒田。早經萬斛塘夏姓呈報永荒。自稱業主。非由議會與之交涉清楚。萬

難做到。

筒舊錫廠近况

筒舊錫廠日漸發達。茲據近年所報告之廠類及品數價值產額釐稅銷場等。分列

於下。

一廠數。廠數舊時有四十八。近則新添者日多。總計七十餘廠。其中稍著者有

上八廠。下八廠。中八廠。外八廠。新外廠之分。上八廠為黃茅山。松子坪。長冲。野

豬塘。塘子凹。井王山。晒魚塢。白泥塘。下八廠為蜂子洞。頭台坡。二台坡。三台坡。

竹林山。中竹林。下竹林。蛤媽井。中八廠為耗子廠。梅家冲。銀洞灣。子花。札口。天

生塘。小城門。洞坪子。外八廠為上壕子。白石岩。冲黑水槽。黃泥洞。明白山。老鉛

坡。良山上。鎖口。新外廠為大冲石了口。老寨坪。前山。後山。老熊洞。冲美女山。濠

泥灣。新山。老象冲。白岩子。金欽坡。紅鹿碛。馬扒井。打碛。雞心嶺。白花草。龍潭頭。老碛坡頭。石門。芭蕉箐。大溝田心。水箐。龍樹脚。猪頭山。牛屎坡。夾石龍。白馬寨冲。茶園。陡石。荷葉墳。破山。礮。松樹脚。古山。半坡。大竹葉山。馬拉草。獅子山。老銀碛。菜園。

二品類 品類則礮沙之名不一。未出礦尖者謂之燒成團成塊者謂之礮頭子。翻洗用過者謂之渣。爐房埽獲者謂之飛礮。碾洗數次者謂之鈔。錫片之名亦不一。上上錫名烏斑。其色橫看閃藍。又名鏡面。上中錫名芭蕉花。上次錫名金斑花。中上錫名大竹葉花。中中錫名中竹葉花。中下錫名小竹葉花。下上錫名蒼蠅翅花。下中錫名平面子。其色白。下下錫名蝦蟆背。其色黑。

三價值 此處買礮須先揣度此種礮砂出錫幾兩。方與議價。大約每桶一百二十斤。上價三十元左右。中價二十餘元。下價十餘元不等。其實每隨年時為漲消。故上價前有賣至五十元者。下價亦有賣至七八元者。上錫三種。其價高低不過一個小子（此地市場買賣皆以十數為大子。零數為小子）。中錫二

種高低五六個小子。下錫三種。高低即十五六個小子不等。然亦時有漲落。不能一概而論。

四產額 每年錫額應出二千五百張。就時價酌中而論。合沽洋銀五百萬元。然每年出錫之多寡。咸視雨水之調勻與否爲盛衰。况供尖者應出工資。買鑽扯錫者應出鑽價。炭費長折。皆未敢期。惟本人自打旺。如慶興昌萬發號朱恆泰等數家。自己辦鑽。即自己鑄錫。其賺錢。乃不可限量。

五釐稅 箇舊每張大錫三十五塊。每塊百斤。計三千五百斤。舊章抽收釐金廠平廠市銀一十二兩。按八八折扣庫平庫色實銀十兩零五錢六分。嗣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加抽四兩。亦以八八折合。是每張錫共抽釐金廠平市銀一十六兩。每塊百斤。合上納廠平市銀六錢四分。均係實收實解。

舊日課稅。經前清酌定。每錫三張。抽收廠平廠市銀一十一兩。按八八折合庫平色銀九兩六錢八分。新加稅課。自光緒三十年起。每張抽收仍按八八折合。廠平市銀五十八兩。填票實折爲庫平色銀五十二兩。每塊百斤。合上納廠平

市銀二兩七錢六分

六銷場 運銷四川香港等處

新開銅鑛案彙誌

自會澤巧家易門等屬銅鑛辦有成效。紳商多聞風興起。故近來集股辦井之事。時有所聞。茲將呈請立案核與暫行之鑛章相符。批准給照者彙錄於下。

一象考形綠鑛銅鑛。象考形綠鑛銅均隸路南縣。象考形距城十五里。在紅坡村西北。井地面積十五畝。綠鑛銅距城二十里。在紅坡村之東。鑛地面積十畝。現由該縣商人吳卓文等集資五千元。設立永昌公司。從事開採。

二打碛山銅鑛。打碛山隸昆明縣。在窩拖羅村旁。距省城五十里。鑛地面積共一方里有奇。現由商人魏培元等集資五萬元。設立雲昌公司。從事開採。

三甸頭村大尖山銅鑛。甸頭村大尖山均隸嵩明縣。甸頭村距縣城九十五里。鑛地面積計三十畝。大尖山距縣城一百里。鑛地面積一方里有奇。現由組立雲昌公司商人魏培元等開採。

紀事

紀事

十二

四橫溝銅鑛。橫溝隸尋甸縣。距縣城一百二十里。鑛地面積一方里。亦由魏培元等開採。

五三支鍋銅鑛。三支鍋隸昆明縣。在三支鍋山下。距城三十七里。鑛地面積三百六十六畝二分一釐。現由馬心泉等集資一千七百元。並借息銀三千三百元。創立興業有限公司。從事開採。

六江家嶺銅鑛。江家嶺銅鑛隸宣威縣。距城一百五十里。鑛地面積八畝。由商人趙人錦等集資一千元開辦。

七小法着龍口廠銅鑛。小法着龍口廠銅鑛亦隸宣威縣。距城六十里。鑛地面積三十畝。前經開采。因事停歇。現由樊朝暉集資二千元開辦。

八大渡地銅鑛。大渡地銅鑛亦隸宣威縣。距城二十里。鑛地面積九十二畝六分。現由該縣議長侯其璋集資一千元開辦。

路南特產之發見

路南年來工業頗稱發達。茲就製出各品中最著名者。分別于左。

一牛筋草帽。牛筋草形略似茅草。多叢生田埂邊。八九月間長成之。采其莖晒乾。置高燥處。至三四十日。用淨水泡濕。編織成辮。製爲帽。每頂需工約月餘。初成時。其色黃。以硫磺燻之。五六小時。即白淨可觀。每頂可售銀元一元二三角。二麥桿草帽。選小麥桿莖之極細者。用水泡之。編織成辮。製爲帽。每頂約需六七工。初成時色黃。用硫磺燻之。至五六時。遂淨白奪目。佳者每頂值銀元二三角。從前苦無銷路。今則輸出甚多。州屬商業。當推此爲大宗。

三屬尾帽。用屬尾製成。當製造時。內以胎子撐之。胎頂以一針縮定。周圍轉縫。便成花紋。每頂約需三四工。能賣銀圓一角零。

四羊毛帶。用白絨羊毛爲之。當製造時。紡毛成線。以機織成帶子。有爲那紋花者。有爲糕塊花者。其染色法先用黃葉。後用洋紅。或茜草。內和白礬。歷久而色不變。此帶一丈。約可值銀元八九角之譜。

五火草布。火草多產於高山岩邊。六七月間長成之。採其葉。晒乾。去粗皮。用內筋紡成線。以機織成布。每丈約售銀元二角五分。州人多以之縫衣。其性頗暖。

林部

中央之部

全國農會聯合會議定獎勵棉業辦法

全國農會聯合會開會時，由農林部提出獎勵植棉區域植棉章程及獎勵自由植棉章程。審查後通過，已登本雜誌第一號之章則內。茲查會員王君澤南復提出獎勵棉業章程，業經審查修正，茲將草案擇要錄下。

吾國種棉之地，南北咸宜。惟華棉質粗絲短，且收量不多，推原其故，實由於不知選擇品種及勤鋤厚壟諸方法，或種期較早，或播種過稀，欲求豐收，其可得乎？若能研究改良，廣闢棉田，即以禁種罌粟之地，改種棉花，亦屬簡而易行。再由各省實業行政機關，切實勸導，未始非擴充國民生計之一大問題。查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間，農工商部頒行獎勵棉業章程，大致尚稱妥適。茲特按照現時情形，略加增損，提出公議，俟議決後，即請農林部頒行全國，以利進行。

附錄章程

第一條 本獎勵章程專以能改良種植開闢利源擴充國民生計爲標準。其他僅以販賣棉花等事爲業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該地方所種棉花。因改良種法收成豐足。質白韌堅。纖維較細。能紡粗紗。以無害於主業者得獎勵之。

第三條 向不產棉。或向不種棉之地。以及向來產棉之地。均須先將姓名住址。及棉田畝數。品種名稱。改良方法。分報隸屬農會及地方官存案。俟收穫時。仍須報請農會及地方官查驗確實。由該地方官彙齊。會同該地上級農會品評等第。造具清冊。說明理由。並附棉樣棉種。彙送中央農會。咨部給獎。

第四條 獎勵方法。得依左之標準。分爲四等。

一品種改良。質白堅韌。纖維細長。能紡四十支細紗。且收穫量能逾常額十分之二者。(如棉田一畝。向收棉花一百斤。今能增加二十斤是)爲特別等。

一品種改良。質白堅韌。纖維細長。能紡三十二支細紗。且收穫量能逾常額十分之一者。爲最優等。

一品種改良。確著成效。能紡二十四支細紗。且能保常產額者爲優等。

一凡新植棉地。有人獨立創種。不同品種。能收淨花五十斤以上。爲上等。其向來產棉之地。一家非收淨花二萬斤以上者。不得給與本項獎勵。

第五條 獎勵等級。分爲左之四種。

一特別等。由部呈請。大總統獎以匾額。

二最優等。由部發給純金獎牌。並最優等褒狀。

三優等。由部發給鑲金獎牌。並優等褒狀。

四上等。由部發給純銀獎牌。並上等褒狀。

第六條 每屆年終。候中央農會彙報到部。詳細審查。分別等級。給與相當之獎勵。其已得獎之棉株。均須說明理由。送交中央農會。及本省本地農會。以資下年比較優劣。

第七條 獎勵每年一次。凡已得獎者。以後若無進步。則勿庸再給獎勵。如本年比較上年。果有優點。則仍得加給應得之獎勵。

第八條 凡已得獎之棉戶，三年以內，調查如無進步，則將獎品收回，以警怠荒。

第九條 凡集資創設植棉公司，或獨資經營農業，及通常農民，均得適用本章程之獎勵。惟植棉公司，須照第四條所定標準，並收穫量，超過二倍以上，始得給獎。且限於創辦之人。

第十條 凡集合棉業會，研究所，專謀棉業改良為宗旨，得詳擬章程，送部及中央農會備案。如辦理三年，果係成績昭著，得由該地方行政官彙報，以備酌量獎勵。

第十一條 如有發明種棉新理，或經驗卓著成效者，得一律給獎。

第十二條 凡請領官荒，純係開墾種棉，得由該地方官勸明給照，寬定升科年限，並須特別保護。

第十三條 各地方行政官及省縣鄉農會，有能實力勸導，成效昭著，可由省長咨部擇優請獎。

第十四條 獎勵植棉之期限，定為十年。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施行日起十年內認爲有效。

工商部會同司法部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商事公斷處章程三十九條前由工商部會同司法部公布並分行各省嗣因章程第五條內載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報告各該地方長官核准後轉報司法工商兩部會核等語後因各處商會不遵章呈由各地方長官核轉遂自呈部且有並無辦事細則者辦法未免兩歧已由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轉飭商會嗣後組織商事公斷處所有辦事細則應先由地方長官核定如有不妥之處請飭令更正後再行咨部茲于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工商部又會同司法部將章程中可商之處逐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請各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審判廳會核其未設法院地方咨行暫行管理訴訟衙門會核核定後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呈由本省民政長轉報司法部工商部會核。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違背職守義務。

一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七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蒙藏事務局擬開藏鑛

日本櫻井基峰氏遊記。謂西藏鑛產一端。已有築造鐵路資格。英軍入藏記。述藏鑛尤詳。其最著者爲納爾倉七百里之金田。及噶大克之金鑛。至近來各報登載西藏金鑛。已發見者有二十餘處之多。而多克加隆多克沙隆兩處之金鑛。面積廣闊。出產豐饒。採獲金塊。大者約重三十餘兩。以故何君彥翔有藏屬鑛產。冠絕全球之說。何君遊藏時。曾擬設鑛務局。辦理鑛務。並商之商上。已允除封禁靈聖大雪山外。無論何山。如有鑛產。准漢藏人領照開採。不收經費。俟辦有成效。再收什一之稅。惜緣他事扞格。未能實行。近據北京某日報載蒙藏事務局。會商工商部。擬將藏鑛。重事采掘。特編草案。不日呈交國務院議決。其草案與何君之說。大致相同。茲將內容

之要點錄下以供留心藏事者之研究焉。

一封禁靈勝大雪山。

二除靈勝大雪山外其餘各鐵礦准開採。

三開采之始不收捐費俟有成效照原收入取十之一。

四開采概不准借用外資。

湖北疏濬江漢水道

湖北于水利一途頗極力整頓茲將近日常省擬就疏濬揚子江及漢水之辦法分別于下。

一揚子江。揚子江自宜昌而上至四川重慶水道綿亘二千里灘峽甚多舟行不便商旅往來咸有戒心近年雖有淺水輪船行駛其間因爲怪石險灘所阻屢溯于危現由四川實業司發起擬用炸藥轟毀怪石以便行輪已撥款八萬兩爲測勘辦公之費惟江自巴東以上係四川轄境自應歸川省辦理巴東以下係鄂所轄未便越俎已派員來鄂協商鄂省亦極贊成由實業司核議籌辦。

此開濬航路之大略也。至江自宜昌而來。流入平原。汪洋恣肆。雖有隄防。常氾溢爲患。現鄂省實業司並擬分別測量。以便擇要施工。已將經費預算案編定。呈請民政長交議會議決矣。

一 漢水 武漢商務繁盛。帆檣雲集。其泊船之區。一在漢水河口。一在鮎魚套。惟漢水一遇暴漲。河口船隻。每遭損傷。必盛夏江水漫溢。始可移泊漢陽河。泊所鮎魚套。又久已淤淺。大船難以入泊。且在武昌上遊。與漢市距離甚遠。實業司以省城武勝門外下新河。與漢口租界相對。將來爲鐵路碼頭。必成鬧市。應將該河開濬。爲停泊之地。擬於武漢貨船銷場稅項下。附抽開河捐。每年徵銀六萬元。以之償還借墊開濬經費。已呈民政長核示矣。至漢水自內方以上。聯峰縛東。水不爲災。內方以下。所經之地。皆係沙質。每遇寬衍平曠之區。則水勢散漫。流緩而力微。故泥沙叢聚。洲渚橫生。積久未治。阻遏河流。一遇暴漲。即衝決隄防。補苴漏卮。歲費不貲。實業司擬與疏通江水同一辦法。一面籌費測量。一面設水利研究所。養成辦理水利人員。以便派往各工廠。充當分修或監工等

山東繭綢市况

山東昌邑繭綢出產甚多。每年由上海各洋行販賣至英美法三國銷售。其運往俄國者。則由黑龍江經西伯利亞鐵路輸入。統計每歲銷貨不下二十餘萬疋。售洋百餘萬元之譜。自前歲俄人在滿洲站恰克圖設關徵收重稅。赴俄者頓形減少。上海各洋行亦以運俄之貨不能暢銷。遂不肯出重價購買。爲抵制之計。因之綢商虧折資本。實繁有徒。民國成立。改良服裝。春秋兩季新式衣服。以繭綢爲最相宜。以故自去年秋間各界購用者甚多。聞該縣之各製造家。以此貨暢銷中國。雖可獲利。尤不若廣銷外洋。俾昔日之利權。可以悉數挽回。遂聯合同業。力謀改良。爲精益求精之計。聞今歲數月間。由青島銷出者。不下兩萬餘疋。緣德國人最喜購用此物。若再加以擴充。即青島一隅。一年可銷十餘萬疋云。

按山東繭綢。不僅銷英美德俄等國。日前駐法商務隨員吳君匡時報告內稱。五年前此項綢緞。銷暢於法國。因彼國男女多用此製爲夏衣。西門面以一尺二寸

爲合宜。質宜堅厚。近雖銷路稍減。然上年尙有十五萬之輸入。每歲銷出時。在陽歷十一月至二月。因此時銷出。方可備夏日之需。惟法之里昂。設有一專廠。購吾烟台野蠶絲。改用茄辦織機而白織之。織法勻淨。更復美觀。且進口稅又減。(野蠶絲用新法繅成者。由上海轉口運至里昂。每斤價八方七十五生丁左右)是以山東之綢業。大受影響。今欲補救而挽回利權。惟有集大資本。擬立一國貨外銷工廠。選購鐵製織機于瑞士。或意大利或法國。設之于山東省產煤左近之區。或有煤布左近之處。使機力之成本減輕。現烟台已有新法繅絲廠。(前年都朗博覽會得有優獎)倘能互相聯合組織一廠。製出之綢。即法國不能多銷。而他國之用吾綢者。亦正不乏也。且吾國工人。勤而價廉。此項工業。確可與他國爭勝云云。是等報告。前已由工商部咨行各省民政長。轉飭商會知照。但吾國繭綢之產地。除山東外。僅河南貴州兩省。出貨多而且佳。河南之八絲六絲等綢。貴州之提花乾絲等綢。中外人士。均樂于購用。如仿吳君之報告辦理。改良一切。出口必日益加增。雲南橡樹。到處成林。于山蠶之青。甚爲相宜。前曾派員至山東調查。

紀事
辦法。并予省會東北鳴鳳山。創設山蠶傳習所。學生已畢業兩次。固已極力提倡。而外縣如大姚蒙化等處。卓著成效。獲麟尤豐。維縲絲織綢之法。除蒙化曾經設廠試辦外。其餘尙未有所聞。宜先仿貴州河南之土法辦理。行之有效。再仿山東設縲絲廠。俾縲出之絲。將來可望銷外洋耳。

外國之部

日本草帽辦之製法

吾國直隸山東河南等省。出口皆以草帽辦爲大宗。近雖營斯業者。技術未精。出口較前數年之額。稍爲退減。每年尙在六七百萬兩之間。日本知此等營業。獲利頗厚。極力競爭。近來出口亦達三四百萬元。且輸入中國。年達數百元以上。若再不從而改良。擴充銷路。恐斯業將來必爲日本所奪。而又落人後。茲將中國實業雜誌中所載日本分業製造。及各種技術。擇錄於下。庶彼邦所以制勝之原因。可略見一斑焉。

甲分業製造

(一) 探種 係農家之事業。農家子麥將成熟時。刈其青穗。以磨麵粉。自穗以下。約

四五寸切之。取一節至三節之可用者。置日中晒乾。

(二) 摘程。老人或童子。取一節至三節之可用者。去其包皮及不堪用之處。然後切之爲二。入于匣內。距麥穗二寸三寸之處束之。成爲小捆。

(三) 晒法。係原料製作者之事業。置麥秆于木製厩內使之豎立。先以硫磺或瓦斯(即煤氣)燻蒸之。燻後再爲晒乾。

(四) 選擇。普通婦女僱爲之。分其優劣。而定其等級。

(五) 精選。製造家之事業。有一定之度數器。將所選擇之麥秆而再精選之。

(六) 分割。此亦製造家之事業。精選以後。若者廉區。若有割之。割之又有半割兩割之別。半割使成一大片。兩割則爲兩片耳。

(七) 編辮。小工爲之。或用水略濕之。以刀切其頭部而編成麥辮。

(八) 審查。編成之辮。捆成一束。其中苟不審查。任意出口。實于將來之銷路有碍。乙各種技術

(一) 晒乾法 或于田地或築一小屋以小屋可晒一反步之麥桿用硫磺百兩重燻之經八小時或十小時不可絕火色亦變矣質亦柔矣然後止火暫經六小時或至十小時熱度全散開其門取麥桿而以繩束之使之乾燥送入貯藏所但遇雨天則不妨仍以微少硫磺燻之不可驟然取出以妨色變雖經四五日無傷也貯藏之所宜在樓上乾燥之地空氣流通不可遇濕氣否則有生虫及發霉之患窗必嚴閉方可保存

初晒得之麥桿色尙帶黃其光澤亦不作且粗細不一漂白染色分割編製是皆最宜注意者也

(二) 漂白法 法非一端茲所述者硫磺漂白最注意者爲漂白之程度以純白光澤爲要若過其度則傷及稈質而彈力亦傷矣法以麥桿入于箱內箱以一寸板之杉木爲之燃以硫磺而氣不可散箱橫三尺縱四尺前有門門二扇箱底板之中央有孔挿以竹管或土管其下端以通硫磺竈上熱之以席箱之最上層鑿孔以便去其塞而通氣漂白時取麥桿倒置之以水一升而加洗蘇打五

錢混而溶之。如雨露之浸濕。再放于席上。將箱門緊閉。通以硫磺氣。燃之。時須以微火。使不間斷。燻以六小時。而再經過六小時。即漂白成矣。再俟硫磺退散即可取出。

(三) 染色法 作草帽者。大抵白色居多。西洋女帽亦有染色者。究屬少數。至于作玩具。多染色者也。其法先以藥水洗淨。再施染料。一法用洗蘇打。一法用醋酸。蒸打。日本所用之染料。為鹽基性染料。

(四) 分割法 或割之成一大片。或割成二三小片。甚至分爲五片者。投諸器械內。分割甚易。

(五) 編辦法 此事幾等專門。日本之種類甚多。述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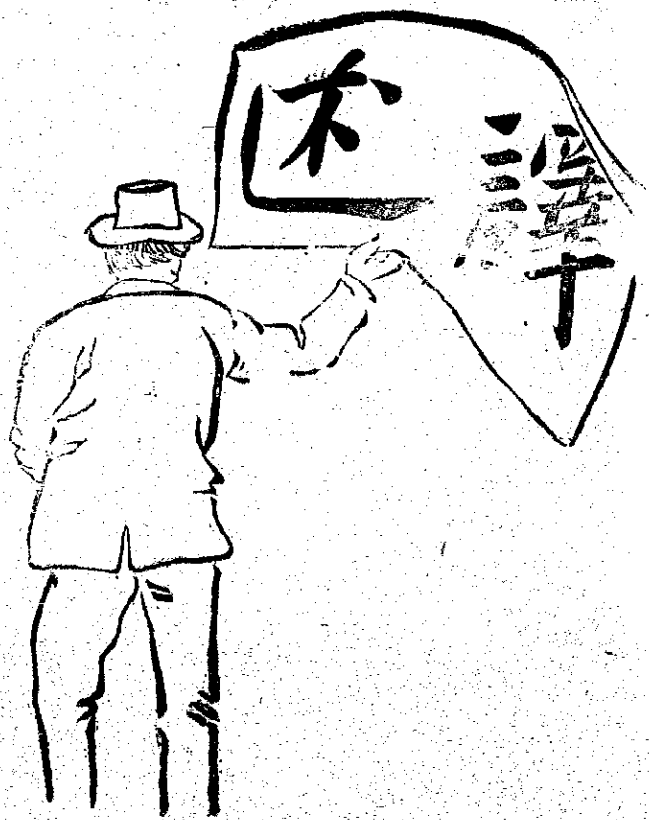
- | | | | |
|----------|-----------|-----------|---------|
| (1) 丸四菱 | (2) 單四菱 | (8) 片丸四菱 | (4) 單六菱 |
| (5) 引掛四平 | (6) 合五寢角 | (7) 鱗五平 | (8) 五角 |
| (9) 六七角 | (10) 合七寢角 | (11) 單八寢角 | (12) 倭打 |

(13) 八四段山葵

(14) 單龍打

丸四菱。以圓稈不切四條而編之謂也。單四菱。切成去單片。四條以編之。片丸四菱。切與不切之二種合而編之。單六菱。卽與單四菱同。而多二條耳。引掛四平。一大一小。合爲一條以編之。合五寢角。大數與引掛四平同。鱗五平。亦略同。五角。用五稈以編之。六七角。用七稈以編之。合寢七角。似合寢五角。單寢八角。則更加一條。以上爲普通習見之物。而依打八四段山葵單龍打三種。是關于多年經驗者。而有不宜之秘也。

按雲南如路南大理等縣。均產草帽。其原料亦用小麥之細稈。惟多製成草帽。銷售各處。路南每年所產。未得確數。大理如太和村。磚窰村。陽皮村。蓮花寺。各村戶。均以是爲業。製造多用女工。年出萬餘頂。路南每頂二三角。大理則上等等一元。中等五六角。下等一二角不等。現省城及各縣。頗喜購之。銷路因之日廣。惟帽式太舊。其色雖燻以硫磺。未能十分潔白。以致軍學界所用。操帽仍多購自外洋。若仿日本之法。改良製造。非惟利權堪藉以挽回。並可爲本省增一輸出之品。





田園都市之元祖

都會與田舍長處之調和

譯日本農業世界

住民雜踏之都會。於衛生及道德上多種種弊害。田舍復於交通上教育上其他百般方面。有缺點焉。所謂田園都市云者。係理想之町。欲調和都會長處與田舍善良之點。而各除去其弊害者也。

最初之田園都市

可稱爲此新都市之元祖者。英國之來支和史地方也。此地距倫敦東北三四十哩。赴著名大學町肯勃栗集鐵道本線稍測。海拔三百呎。而積六方哩。都市本部千三百噠卡。

此田園都市。普通不謂之來支和史。而謂之第一田園都市。此計畫之來歷。頗有興味。

第一卷 第三號

譯述

本係一學者之空想

文明之利器發達。因之地方之人。棄其農園。采集都會。都會之人口。急速增加。人口稠密之結果。道德上。衛生上。生幾多之弊害。著明之事也。

感都會生活之弊害。欲爲此救濟策。說述理想的都會。所謂明白之田園都市書籍是也。此書出版於千八百九十八年。著者和花德氏。內容將都會與田舍之長處。適宜調和。欲以此令人生得適當之安樂也。別言之。即不使町村。任自然之發達。自始即欲立一定之計畫。而造都會也。其詳細說明。在今日實現之來支和史田園都市。茲無再紹介之必要。

田園都市會社之設立

和花德氏之說。大引世之注意。於千九百年。有志者集而組織田園都市協會。大進其研究。千九百二年。起資本金二萬磅之田園都市率先會社。其明年以十五萬千五百磅餘。買收來支和史之地。實現理想都會於其處。會社一旦解散。更組織資本金三十萬磅之第一田園都市會社焉。

要之一社會研究者之空想。得有織金滿家之同情。而實現之者也。此會社之組織。在千九百三年。漸漸著手於住宅建築。則在千九百四年。

田園都市之原則

亦可稱爲此都市之四大原則。

(第一)土地全體。歸該會社所有。住民有會社借用地面。造任意之家屋。

(第二)家屋之數。每一噶卡。最多不得過十二軒。

(第三)土地全部六方哩三分之一。設計爲市街地。所餘三分之二。爲圍繞市街

之田園及公園地。

(第四)會社株主所得利息配當金。手以五分爲限。再有此以上之利益時。則以其金額計七地住民之利便。

都市之概觀

都市係理想的區分。都市之周圍。包圍以農園。遊戲場。或公園。無論如何事情。此處之住家。均不許任意延長。即防此處都市之膨脹也。

田園所圍繞之內部。區分爲市街本部。住居地。工場地。商業地等。市街本部係設市廳及行政機關。諸會社事務所等地處。公會堂等。自亦建設於此部。述者參觀此都市時。此面地尙未落成也。

從此市街本部設計最便利大道。通於八方。住宅地無待詳言。爲各人家族之住處。此處田園都市之特色。已被發揮。如前所記。一疇卡之中。不許建十二軒以上之家。卽各家之周圍。皆以庭園圍繞之。都市之全體。既圍繞以田園。各個人之家。復在於美麗花園之中也。

家屋式樣各人之任意

無論何人均得爲此都市之住民。申請於會社而借地面。會社之方針。不於一人貸與過多土地。而於住宅建築式樣。則無何等之制限。各人隨取所好之風而營之。觀其今日所築就者。有當世式。有十七八世紀式。形狀實有種種。隨英國人各個人之意。盡量經營之焉。

若借地之人。不得自建住宅。會社可於一定條件之下。代建借地人所好之屋。該會

社蓋兼建築會社也。

昨今陸續構住宅於此地。而通勤於倫敦者。日以多焉。於此有一可異之事。深功引導記者之該會社老事務員。尙未爲此都會之人。乃從隔五六哩之村而通勤者。此恰如生命保險勸誘員。自己不入於保險也。

瀟灑之商業地

商業地即賣食料品其地衣類家具一切物品之店。纏繞於近停車場地處。此部分亦無殺風景者。大道兩側設花園店頭務令清潔。都市住民。皆赴此處買物。

工業地與勞動者之住家

工業地與普通人住宅地遠離。設於一區域。尤近於停車場地處。有由工場至停車場自宅專用之勒爾。

昨今被設於此地之工場。爲製本。印刷。製果。織物。刺繡等。就中以製本印刷業爲盛。倫敦有名出版所登脫會社。書籍會社斯米斯等。設製本所於此處。殆因勞動者銀廉。卽出至倫敦之運搬費。而利亦多歟。

此等勞動者之住家亦足以發揮此都市之特色。由來所謂勞動者之町不潔而狹隘。洵非雅觀者。此地乃綺麗而表壇都市會社及工場。代彼等作一長連之屋。其長屋之設計均十分透光線。屋前構成花園。屋後適富菜圃。儼如別莊焉。

諸工場主清潔。住宅亦軒爽。加以生活費低廉。勞動者大得安樂。彼輾轉於倫敦陋巷。不衛生不道德渡日。如無賴漢之勞動者。因被雇於此町。亦化為極本分之人格云。

街道與公園

街道均取寬廣。無論何處均存田舍道趣味。又於都市之一部有廣大天然之公園。不加入工穿鑿。如川如林。均一任自然之生態。入此公園時。恍若跋涉人跡不到之山野。栗鼠狐猴任意橫行焉。

交通機關之設備

雖尚未敷設電車。而於不遠之大路。殆已敷設之。如自動車馬車。各文明機關。雖已調備。惟不許任意走道。如モータカサイワル。不能走之道甚多。

電話而自由自在利用。凡多危險機關之交通。則務避之。否則無不十分利用焉。

教育機關與酒館及劇場

有小學中學之設備。基督教會亦各派均有。尙別有一修道院。此係最近所倡說之宗教。以沈思默想與自然生活爲宗旨。有一種特別之趣味者也。

此地無劇場。蓋持不設之方針也。寄席固更不許。昨今僅活動寫真場一處耳。

酒場全都市只二軒。此自都市開始以前。已有之特權。在市街本部甚遠處。今後欲設酒場者。非經市民代表者之協贊不能。今公衆反對酒場者甚多。無論何人均不能得販賣權。但各人在自宅所用酒類。則可隨意。故今日於商業地。有酒類販賣店。現在和特爾(大旅館兼餐館)有二家。

加新電燈水道之設備

加新電燈水道均由都市會社供給。

諸工場概均約定。務使加斯及電力不用石炭。故都市中無煤市之可惱。以市民爲主眼之會社。供給此等物焉。故於費用之價值亦無所苦。

目下之住民數與人口制限

自下約有六千三百人之人口。起初僅三百人云。此都市可容人口。最大數三萬五千人。若人口逾於此數時。則有別開新田園都市之方針。

死亡率非常少數。千九百八年之統計。對都會地死亡率千分之十五。此都市僅千分之六。強幼年之死亡。比都會地僅三分之一。

總之係現實理想都會者。而結果甚佳。英國內到處倣創。雖有規模之大小。均以同一理想而開町村也。倫敦郊外哈姆斯特得。亦有所謂田園都市。德意志亦於昨今。倣行。到處多都市之經營焉。

木棉考略

名稱

童振藻

木棉屬木棉科。為熱帶植物。我國古書載木棉者。自禹貢之織貝始。然此特後人釋為木棉耳。若木棉之名。惟梁書著之。其散見于他種之載籍者。名稱不一。如古貝。劫貝。婆迦羅。婆劫瓊。枝等。皆木棉也。而其最著之名。彭彭可。攸者。約分四類如下。

一、檣花 後漢書華陽國志等多謂檣花可織爲布。此檣布作衣裳之句所由詠也。慎海虞衡志則謂檣者高也。木棉高大似建檣。故以檣花名。且古稱檣花出永昌。太平寰宇記謂姚州亦有一。今永昌無檣木。祇有攀枝木。是攀枝木本名檣木。非有二物也。

二、吉貝 吉貝之稱。見于南州異物志諸番雜志舊宅編解醒語等書。尙書蔡沈傳。木棉之精好者。亦謂之吉貝。是吉貝即木棉。亦無疑義也。

三、攀枝花 攀枝花見于閩郡疏及順甯府志永昌府志等書。滇南雜志謂攀枝花即木棉花。博物圖畫謂木棉枝長。每至僵地。人可手攀。故名攀枝。

四、斑枝花 斑枝之名。楊氏用修曾稱之。博物圖畫謂木棉枝多苔紋。成鱗甲。故名斑枝。

今則各省從梁書所載。多稱木棉。惟滇粵等處。間有攀枝花之稱。而滇中迤南有地在昔盛產木棉。尙以攀枝花名其村爲。

種類

詳述

第一卷 第三號

種類以花色分者大別有三。

一紅花。紅花之棉。脆不堅韌可絮而不可織。

二黃花。黃花之棉。輕而不暖。僅可紡紗織布。

三紫花。紫花之棉。骨細而核大。其實較輕。

形態

木棉栽後三年。高可五尺。若年久則高數丈至十數丈不等。大者約數抱。枝柯一一對出。葉則一柄三片。如桃葉而稍大。邊作鋸齒形。正月枝頭發蕾。視莖裏爲厚。三三落花。閉五瓣。有海紅金紅及黃紫等色。質頗厚。雄蕊甚繁。雌蕊修而突出。無香氣。花落結實。大近柝柳殼。外綴茸毛。七八月熟時四裂。吐絮長一二寸。潔白有光。其子類梧實。雜絮中飛出墮地後亦可萌芽。粵中木棉。先花後葉。嶺省亦然。惟紅花視粵中色稍淡。而繁密亦遜之。此花屢經騷人題詠。如元禎詩。火布垢學涸火澆。木棉溫暖當棉衣。劉克莊詩。幾樹半天紅似火。居人云是木棉花。蔡有守詩。十丈珊瑚是木棉。花開紅比朝霞鮮。又云。白綴枝枝蝴蝶翻。紅燒菜菜芙蓉紗。其描寫處已可見景況。

之大略。然尤不若陳恭尹之紅花木棉歌。及陳高賁花木棉詩。寫得淋漓盡致。茲分錄于下。讀之可想見其狀態焉。

陳恭尹木棉歌

粵江二月三月來。千樹萬樹朱華開。有如堯時十日出滄海。又似魏宮案炬環高台。覆之如鈴。仰如爵。赤瓣。熊星。有角。濃鬚。大而好。英雄壯氣高。冠何落落。後出棠榴。狂有名。同時桃李。慚輕薄。祝融炎帝司南土。此花無乃羣芳主。巢鳥須生丹鳳雛。落英擬化珊瑚樹。歲年年。五嶺間。北人無路望朱顏。願爲飛絮衣。天下不道邊風朔。雪寒。

陳高木棉詩

炎方有檣樹。(檣卽木棉前已釋明)衣被化蠶桑。會西得開園。種之漫成行。苗生初夏時。對理晨夕忙。揮鋤向烈日。洒汗成流漿。培根澆灌。潤高者三尺。強鮮鮮綠葉茂。燦燦金英黃。結實成秋。峭峻如雪霜。及時以收斂。采采動盈筐。緝治如機杼。裁剪爲衣裳。禦寒類。挾瀨老稚免。淒涼豪家。植花青紛紛。被短。觸于世。竟何補。

爭先玩芳。芳棄去何相異。感物憎憐傷。

原產地

本棉原產地。係在印度。其事馬奴古典會記之。相傳栽種花之始祖。爲耶歷山大王。印度當千八六年以前。本棉出口。歲值三百萬金鎊。其最著之產棉地。爲古里拉德。巴羅達。印度中央。台干高原。比拉爾深谷等處。而古直拉德。巴羅達所產者。較他處爲優。若中央所產。視比拉爾之棉。尤爲馳名。

惟此種棉花。纖維不長。色澤亦遜。僅可供紡粗絲之用。不如美國海島棉。色白纖維長。後多購美國紐奧里恩之棉子。植于暹九一帶。成績良好。由是回之棉。本棉各地。多改種之。新種闖入。舊種頓減。亦勢之所必至耳。

(未完)

梨

錄





籌辦雲南水利意見書

楊 經

滇處梁州西界。黑水上游。山多而田少。民衆而食艱。人滿爲憂。生計日絀。非變瘠瘠。爲腴壤。酌行潦而挹注。恐八十萬方里之廣。不爲曠土。卽爲石田。二千萬人民之蹙。不嘆輟耕。卽難望歲。此籌辦水利之舉。不可不急講也。顧興水利難。興水利於山國之雲南。而使大澤旁流。普濟乎各府廳州縣。則尤難。雖然。再治水患。則順水之性。今興水利。亦因地之勢而已。攷周禮三農之道。曰山農。曰平地農。曰水農。雲南高下原隰不一。大勢總不外是。是則籌辦水利。可得其要也。有乏水。而能致水之法。有近水。而善用其水之法。有防水。而水不爲害之法。何以乏水。而能致水也。觀泰西農學家。言有種樹致雨之方。吾省多深山。大壑。使徧植森林。則萬木葱秀。養氣氤氳。一受太陽。燠蒸卽化爲雨澤。而深谷之水。陡漲於是多築池塘。以積之於巖阿。迨旱時足資。

第一卷 第三號

灌溉不至。臨渴掘井也。且查日本足尾銅山有自上自下各機能使深數千仞之泉揭露地上如各處購備則幽溪深淵多源泉若激而行之可使在山矣。可法者一何以近水而善用其水也。凡水之不能得其用者或間隔或在下間隔者有鑿渠開溝之法。秦驕鄭國鑿涇渠溉羈鹵之地四萬餘頃。即其証也。在下者有修高擲石開壅諸上流之法。英之太晤士河亦從上流以分之於高亢之地水不可壅而有法以壅之。測地點之平形遇坑塹則架木橫橋勢如槽接不難飛渡也可法者二何以防水而水不爲害也。西人於下濕積水泥溼不乾之地則廣濬溝洫以導水於壑復於四面開深溝滿鋪碎石高若田塍碎石自能吸水含水使汗泥乾燥而土脈不枯水不爲害。且濱河之地恆苦河身易毀彼以塞門德士造成石塊重至二三百噸以抵浪之衝。英之克來之河亦用此法而久無河決之患。如是雖奔流急湍亦不足慮。可法者三。夫以全濱之地廣形殊似非三者所能盡特舉三者爲比例而斟酌盡善盡通盡利庶幾得其半耳。然而事不徵諸實用雖有所見亦屬空想則人才經費之間題不能不解決也。幸今農業孳生造成甚衆擇其中素具熱忱確有經驗且孚鄉望

者。使各返州里。確實調查。而於省中設水利總會。以籌其樞宜。合辦者。勿分畛域。宜分辦者。劃清界綫。每期查攷。著有成效。即使漸次進行。所可慮者。凡有無窮之美利。必須無窮之銷費。值此百廢待興。果從何籌。鉅款勢惟有向他國借款。數百萬存儲省中。銀行各州縣所辦之水利工程。先使具報估計。當費幾何。預算獲利幾何。籌量既定。萬無損失。由省中銀行借與資本。金使募按界內田畝。土地合同。當任分年償還。不然。或向大資本家借支。仍照此法行之。如是費雖鉅。而民不困。大利其可與乎。若集股投資。則緩不濟急。以民之難於慮始也。管窺之見。無所見聞。未知當否。勉效一得之愚耳。

第三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論說	二	二	三十	翁	尤
文選	八	十一	廿一至廿四	烟瘴著名	著名烟瘴
類論	四	十	一	氣	損
文選	三	十一	十四	云	去
類論	三	十二	十五	經字下脫費字	事該知
文選	六	五	七	知該	事該知
類論	九	九	三十一、三十二	縣	事
文選	九	十二	一	事字衍	事
類論	九	十三	三十二	宜字衍	事
文選	十四	十一	七	稜	各
類論	十三	十二	二十	此准	核
文選	十六	二	二十五、二十六	查	核
類論	七	四	六	所字衍	核
文選	十二	五	八	察字下脫故字	核
類論	四	七	二十八	定名下脫為字	核
文選	五	三	四	數	核
類論	八	六	十八	別	列
文選	八	六	二十一	脫外省之部四字	列
類論	十二	十三	二十三	過	遇
文選	二十	九	二十	西字衍	來
類論	二十	十四	二十四	織	識
文選	三	五	十八	有	由
類論	三	五	十五	手	年
文選	五	二	十四	勤	切
類論	六	四	七	得	得
文選	七	十一	三十一	柳	概
類論	十七	九	廿二至廿四	蔡有守	屈大均

都料預浩工於造塔

每隊則交手於胸爲

結構之狀如此逾年

纒成木經三卷行於

世 羅田錄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

印刷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官印局

發行處 省城內報國寺街實業司印務科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農林局

代派處 雲南各縣實業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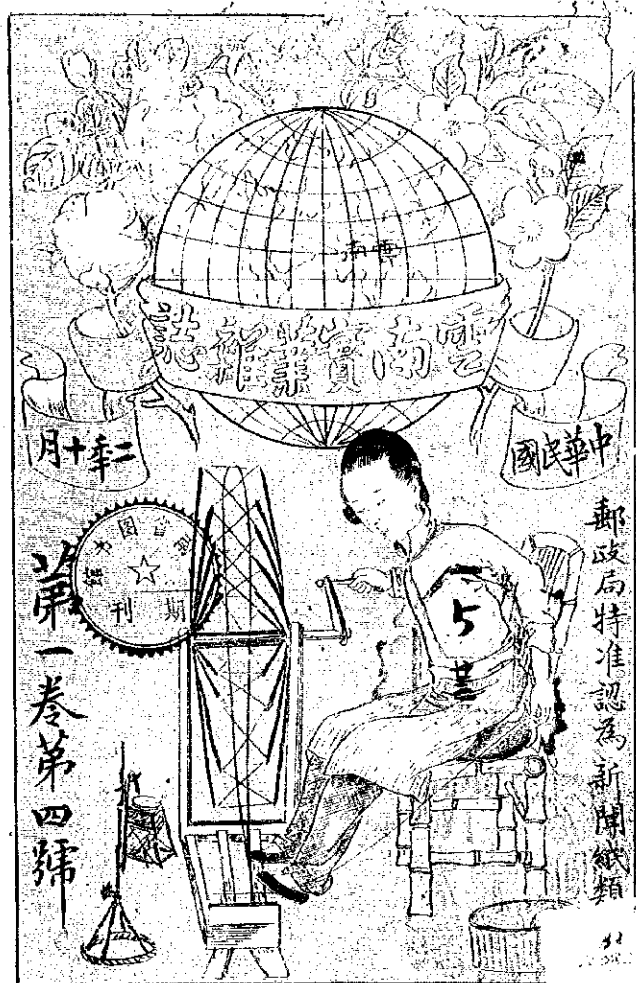
附本雜誌售例及廣告料

- 一 本雜誌月出一册每册售大洋二角郵寄本國加費二分外國分定購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二角郵費照數遞加
- 一 有願充代派處者請函達本雜誌發行處商辦加代售至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郵費概無折扣
- 一 惠登廣告者起碼三行收大洋六角半頁一元二角余頁二元四角如遇長期及大批之件價可格外減讓

1913

年

第 1 卷 4 期



行發署公政行南

本雜誌投稿條例

一 海內外同志有留心實業蒐譯各種調查報告以及圖畫標本表冊等件繼續投入本雜誌者極為歡迎并兩贈長期雜誌

一 於農工商鑛各實業確有學識經驗發抒議論或著述成書未經刊登各報願相贈者如合本雜誌宗旨即分別登載以副盛意

一 投入本雜誌之件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函刊登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亦希注明

一 投入之件一經刊登即酌贈本雜誌若干期以為報酬

一 不合本雜誌宗旨未經刊登之件原稿概不檢還

一 投稿者請寄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實業雜誌編輯處

雲南實業雜誌編輯處謹啓

雲南實業雜誌第一卷第四號目錄

圖畫

密益縣鑛產圖

論說

論雲南宜速設林務局以董理林政

童振藻

論挽回世道人心急宜推廣農業

王人吉

文牘

民政長委任令一則 民政長指令九則 民政長訓令十則 民政長咨

文二件 民政長公函一件 民政長批一則

專件

請通令產鑛省分均辦模範鑛山以爲鑛業普及之媒介案

本司五年籌備大綱 (續)

目錄

章 則

工商部化驗處簡章 農林部觀測所服務員津貼暫行規則 農林部觀測所服務員服務規則 農林部觀測所服務員考核規則 農林部農事試驗場暫行規則 本司擬訂雲南井務暫行章程 (續)

調 查

調查順雲緬等屬實業之報告

萬榮椿

調查銀廠坡含銀鉛鑛山之報告

雲南全省銅鑛第一次調查表 (續)

紀 事

本省之部 官印局擬定詳章 修正箇碧鐵路公司章程 彌渡實業團籌設分團之計畫 思茅農校飼養春蠶之情形 臨安呈報春夏蠶之成績 大關茶葉公司成立 蒙自關最近出口貨之統計

目錄

二

中央之部 農林部籌設觀測所地點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規定本

國出品簡章

外省之部 內蒙古近日之植業 青島歷年之商況

外國之部 日本組織滿韓鑛業視察團 日本水產額之增高 印度棉

紗及棉織物之市況

譯 述

香料採收法

林楷青

生花水揚法

林楷青

木棉攷略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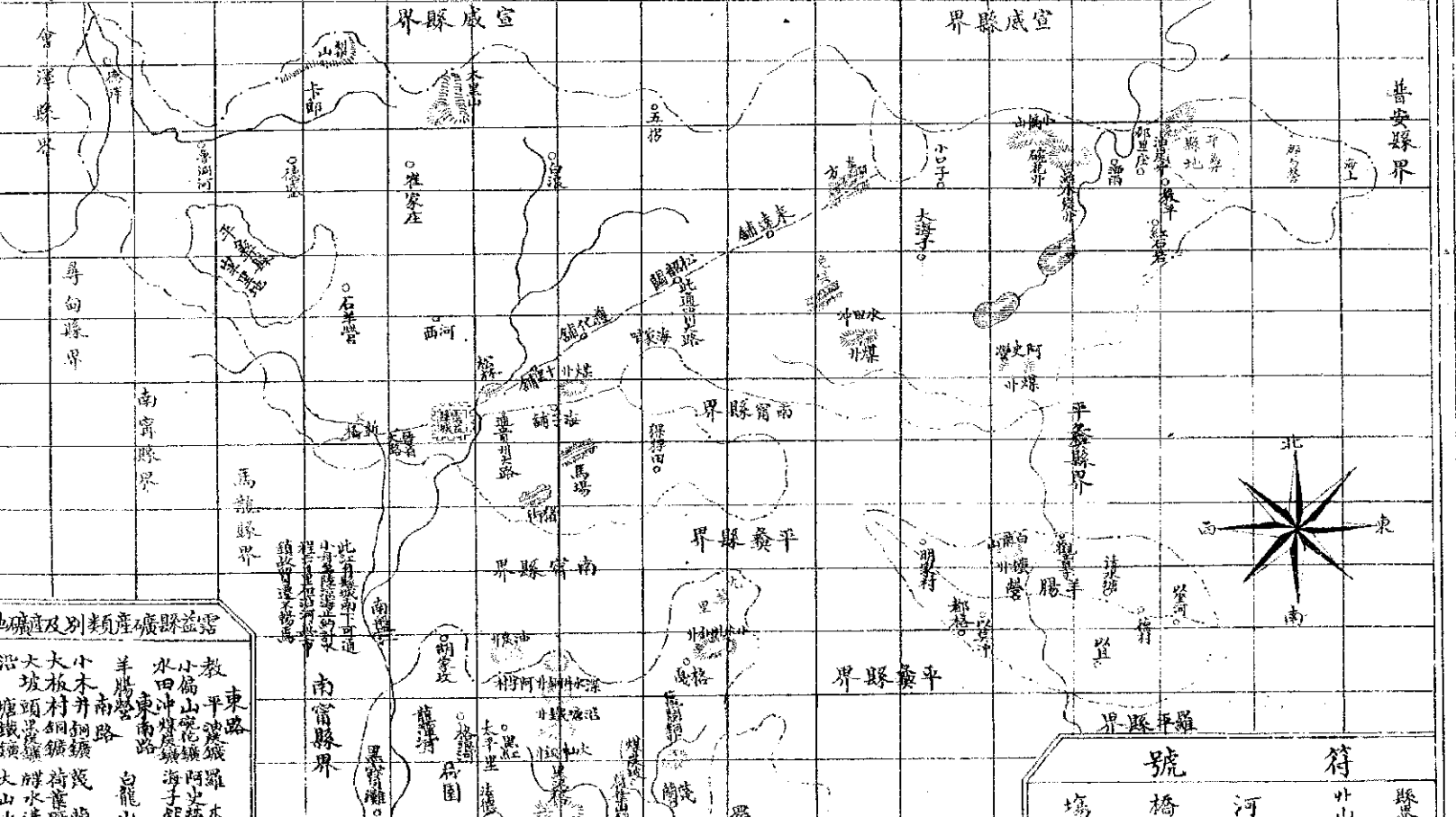
童振藻

雜 錄

普思沿邊墾植分部對於猛地之進行

何 瑛

圖 產 鑛 縣 益 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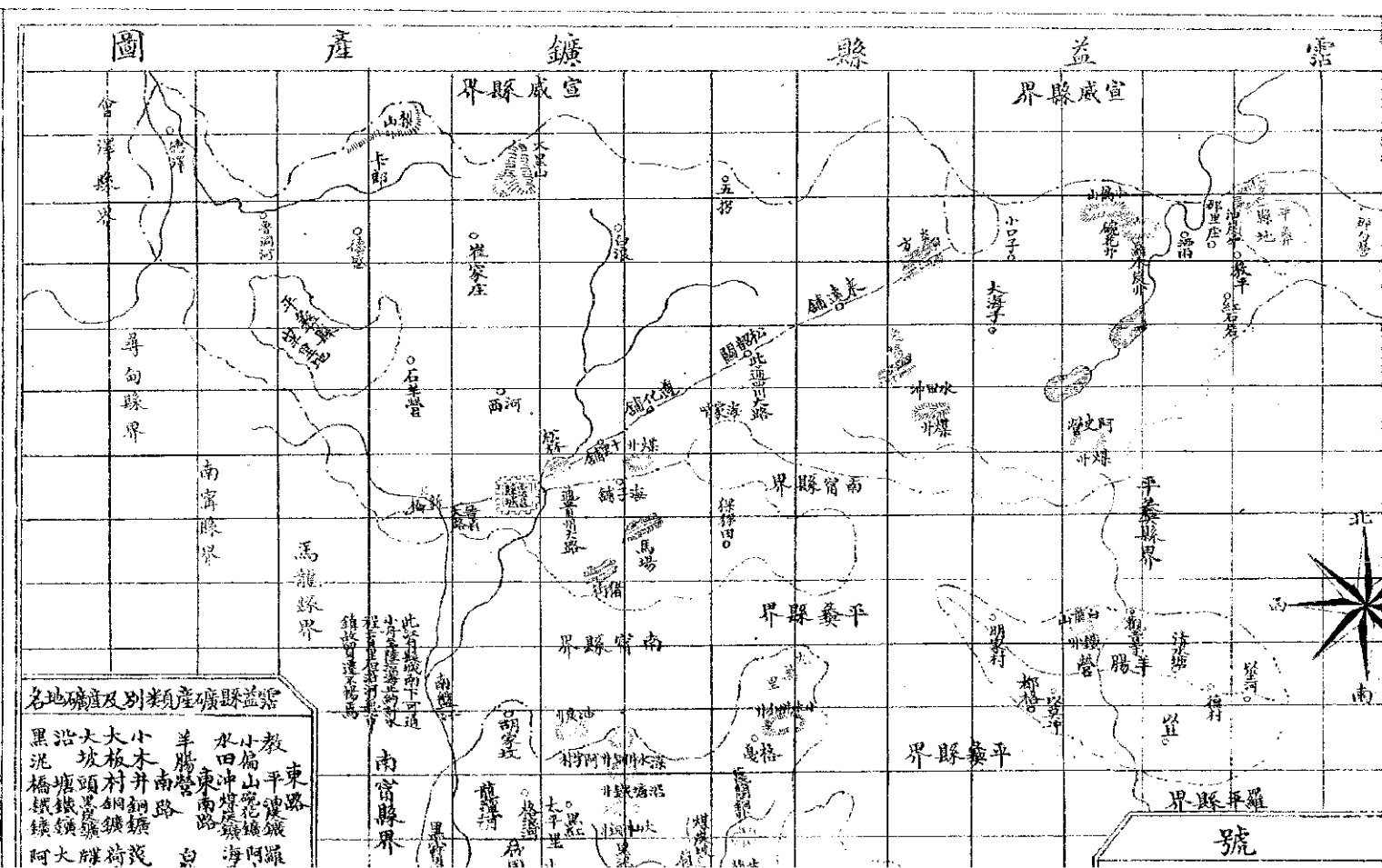
靈益縣鑛產及別類鑛

教平 東路
 小偏山 阿史塔
 水田沖 海子鋪
 羊腸營
 南甯路
 小木板 荷葉
 大坂頭 荷葉
 大坂頭 荷葉
 大坂頭 荷葉

符 號

號 橋 河 山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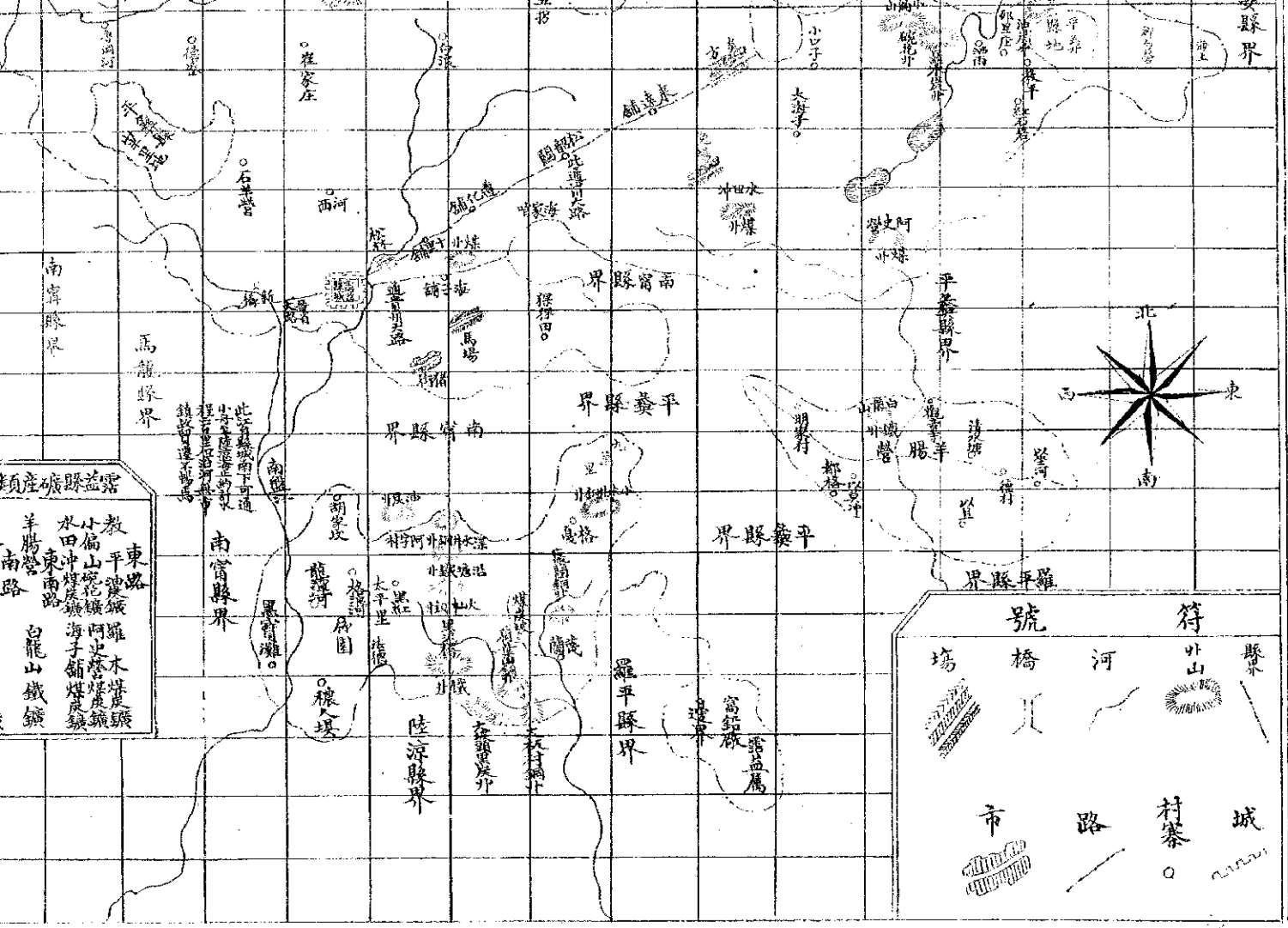
場 橋 河 山 縣



每方格等二十中里

名地礦及別類	產礦	縣	益	雲
黑泥橋鐵鑛	沿大板村銅鑛	大板村銅鑛	小坡山花鐵鑛	水田沖燈鐵鑛
羊腸營東南路	羊腸營東南路	小坡山花鐵鑛	教平鐵鑛	東路鐵鑛

此處自礦即可通
 北有陸路通海
 程至宜州約
 鎮故曰連天路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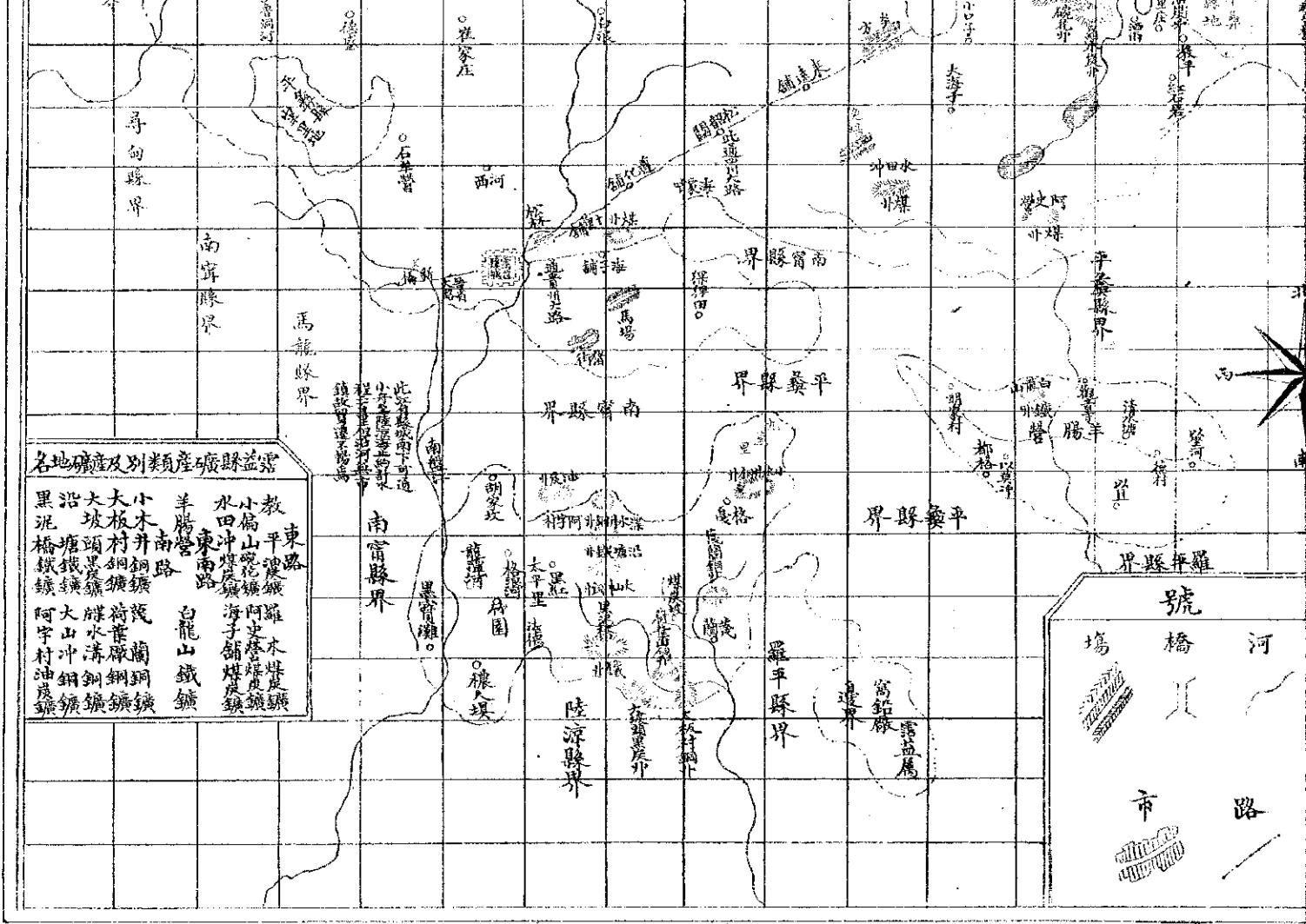


- 礦產
- 羊腸營
 - 白龍山
 - 教平
 - 小偏山
 - 水田
 - 阿史
 - 海子
 - 羅木
 - 羅木
 - 羅木
 - 羅木

號符

場橋河山縣

市路村寨城



雲南縣產礦類及地礦名

黑泥橋鐵礦	沿塘鐵礦	大板頭鐵礦	小井銅礦	羊腸路	水田沖鐵礦	小坡山鐵礦	教平鐵礦	東路
阿字村油炭礦	大山沖銅礦	牒水溝銅礦	荷葉廠銅礦	白龍山鐵礦	海子鋪煤礦	阿史營煤礦	羅木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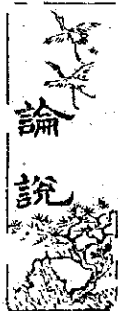
號橋河

場橋河

市路







論雲南宜速設林務局以董理林政

童振藻

粵自林衡職廢林務失修是以越數千年區域未分而積未定種類未別統計未立上無林政下鮮林學野乏林產庫少林課調至腹地山童隨形濳溜邊峯環亘尙多遺林無如他族歆羨勾結愚氓盜賣偷運時有所聞經濟國防兩有防害農部洞見繳結山林之政既設專司沿邊要區分設林務局以董理厥政東三省爲林木最富之區又係國防重要之地蓋該省之林有松有柏有樺有榆有楸有柞有槐卽以長白帽兒完達伊勒呼里等山及興安嶺而論森林面積約有二萬八千餘方里在前古木參天蔽虧日月近則外人築路建屋木料多取給于此翦翳之區漸形寥落農林部怒焉憂之先于吉林省城設林務總局一所分科辦事訂章五條哈爾濱設分局一所而奉天福建湖南三省並各籌設總局一所松花江上游烏蘇里江流域

論說

第一卷第四號

論說

以及黑龍江、江西、浙江、湖北、貴州等省，亦擬將分局次第添設。至各省林務局現行職務之重要者，爲調查山林情形及發放國有林事宜。調查注重測量林野及關於林業之境界與工商等項發放已將簡章二十條頒布，凡應行發放之處，固有一定之規則，以部報之。若關於國土保安及供公用之必要者，則不得發放。是林務局之設，于國防經濟兩有裨益。雲南如昆明之呼馬山、易門之平頂山、鐸益之翁坡口、箇箇之茶園、思茅之猛遮、景東之景谷、鎮沅之木城等地，松柏杉茶橡樟榕栗等林，固蔚然森秀。沿邊如龍陵之風吹坡、保山之茶山、雲龍之松里、維西之黃龍關等地，松楠漆柏之林木亦夥。面積雖未測量，約計與吉林一省相較，亦不相上下。雖滇民樸厚，現尙未勾結，外人有盜伐偷運等事，恐將來邊外一帶，外人在此築路建屋，難保不藉林吾國而設法引誘。况民有林，各有地主，可互相保護。無主者，提歸國有。縱飭地方官力爲保護，人民狃于積習，往往稱爲無主荒山，斬伐踐踏，焚燒等事，任意進行。非惟群樹遍地難以長成，卽已成林之區，亦往往不及法定之年，而盜伐殆盡。故近城鎮處，多屏以空山，風致保安之林，恆不多觀。而水旱偏災，無歲不有，感召之

二

雲南實業雜誌

原多本于此。雖前由司訂保護森林章程六十二條呈奉都督批准通行各縣認
真頓整無如相沿日久舊染殊難消除設由中央政府特設林務局于慎省人皆
知政府于林業特別注重耳目一新提倡維持均易奏效况林業行政各國皆由
中央特派專官董理其事德于國內之國林区既各設有官署直轄農部而青島造
林事業中央亦特置官署派署長及林務官專司其事故林業極其發達日本廢藩
置縣之時濫伐延燒林業日形敗壞嗣設大小林区署于各地小林區署隸大林區
署大林區署隸于農部凡供用保安部分等林之經營日有進步國家之收入愈多
國土之保安亦因此而愈形鞏固我國林務局之設與德國之國林区官署及日本
之大小林区署大略相同凡森林稍多之省分皆宜設立慎省設立斯局曾在農
部計畫之中緣滇省與英法屬地毗連交涉之事視東三省迥臨俄日之時局如出
一轍林務局之設尤不可緩非惟此也辦理林業應有專門學識絕大資本滇省農
林局現雖開辦其範圍僅能辦理試驗種植及保護近省一帶林木之事因經費不
充技師未聘于測量面積估計數目劃分道路分設警察及搬運出口工廠製造等

類難以措辦。如設林務局。經費由國稅撥用。延聘技師董理一切事。無不舉。雖屬專辦。國有林之事業。而公有私有之林業。由農林局提倡維持。亦可受其影響。而易于整頓。茲擬于省城設總局一。以便與各機關接洽。其邊地森林較多。係國防重要之處。距省又復道途遼遠。歸省局辦理。恐有鞭長不及之患。亦可酌設分局一二。所以便就近籌畫。一切總局仿吉省之制。局長由中央委任。其下分科辦事。分局由局長酌量派員駐局辦理。一切經費概由國稅支給。此就滇省林政一方面觀之。如力求准行于經濟國防兩有裨益。林務局之設。誠不容緩。故略舉其大要。以供注意。邊地林業者之採擇焉。

論挽回世道人心急宜推廣農業

王人吉

天下至大也。人民至衆也。鯁鯁馬生齒日繁。謀食愈艱。於是窮思極算。竭虛殫精。生存競爭。優勝劣敗。愚者與智者遇。則遇者窮。智者與更智者遇。則智者又窮。弱者與強者敵。則弱者敗。強者與更強者敵。則強者又敗。猶是心思也。猶是材力也。於心思材力之外。而別擅奇能。猶是手足也。猶是耳目也。於手足耳目之不能。而獨標新穎。

雲南實業新誌

茫茫大地。劫運日萌。勢必至人將相食而後已。然自草昧初開。洪濛漸啟。已不知其幾萬萬年月也。其幾萬萬年中。天地位而萬物育。人類聚而不相滅者。有道德以維持之也。天下之治亂。孰爲之。道德之存喪。爲之。道德之存喪。孰見之。世道人心之善惡。見之。縱覽古籍。橫披全球。世道人心之壞。一有如今日之中國者乎。商之多虛僞。多欺詐。貪小利。無信義。厚己薄人。伎求無定。兼弱攻昧。壟斷壟持者。無論矣。工之狡黠。漁利器械。竊取假僞。是務奇貨。可居價惟求善者。無論矣。或游手好閒。將爲盜賊。或流民失業。滋事生端。或乞丐行兇。或逗遛載道。小則偷竊拐騙。攫市上之金錢。大則結黨橫行。劫途中之行旅者。更無論矣。即號爲識時務之俊傑。談時務之英才。猶以金錢爲加減。以利權爲乘除。堯舜其口。桀紂其心。事關私利。則挾泰山以趨北海。亦勇往而直前。事關公益。則拔一毛而利天下。退之惟恐其不後。患得患失。畏首畏尾。因一紀半階之黜陟。脅肩者有焉。折腰者有焉。乞哀求憐於昏夜。而以驕人於白日。牛頭阿旁者有焉。敕侍幕戶者有焉。言盡不實行。多欺僞爲鬼。爲賊。是非顛倒。甚矣。道德之掃地。已至於斯。世道人心之敗壞。已至於斯。噫。雖聖賢復生。亦莫如

第一卷 第四號

論說
之。何也。已。惟農業家則不然。耕田而食。鑿井而飲。身有所寄。生有所資。弱者無須乞丐。強者不致行劫。飲食足而知禮節。飽煖足而知廉恥。習慣自然。相尚成風。而羞惡心以生。驕奢生於純樸。富貴之真才每少。琢磨則爲俊傑。田畝之碩彥恆多。重然諾。守信義。不言則己。言則踐諸行。不爲則己。爲則要其成。性情質樸。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服田力穡。自食其力。而是非心以生。食惟求飽。衣惟求暖。駢手胝足。不恤其勞。披星戴月。不辭其苦。春而耕種。秋而收穫。矢志有恒。與人無爭。無以最少費得最大收入之思想。亦無以最少時間得最大利益之希望。而勤儉心及忍耐心以生。且農家之住居。常有定在。經營之。管理之。終難出乎施業範圍之外。以致國土之關係。尤爲密切。其與左右鄰村。常有疾病相扶。守望相助。利害相顧。有無相通之習。以致愛鄉之觀念。尤爲切重。不幸身罹變故。不能棄業。以他敵。又不能挾資以遠颺。則因土地之關係。激爲勇敢之心。因愛鄉之真情。發爲忠義之氣。助軍糧。致死命。冒白刃。及常前鋒者。固多見於農民。蓋其取利避害之心。淡而愛鄉愛國之心。切也。是故國家多一業農之民。卽多一維持道德之人。多一維持道德之人。卽能維世道於

不做。持人心於不朽。我國不欲維秩序保安帝講禮節致化隆則已。如欲則宜先維持道德。以挽回世道人心之將頹。我國不欲維持道德以挽回世道人心之將頹則已。如欲則宜先推廣農業。或者謂農民伏處畎畝。不問世況。智識謏陋。思想學下。安于保守性質。不適競爭世界。習于柔順主義。缺少自治能力。國家之安危不計。人民之強弱不恤。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苟業農者之日多。則政治日劣。生活日惡。必更樂觀爲悲觀。變極積爲消積。究與文明進步。不無障礙。然此當閉關時代。交通阻塞。時有之耳。現今世界大同。交通便利。報館林立。教育普及。山陬海澨之人。田舍村野之夫。固不難受書報之感。應承教導之影響。豈有仍安固陋。阻礙文明之弊。病而於道德。維持實奏助長之功。故曰欲挽回世道人心。必宜先推廣農業。





民政長令

民政長委任令 第七十一號

令籌辦模範製絲工廠委員

實業司案呈查滇居溫帶氣候和平實爲天然之蠶業場接年提倡民間亦頗觀感興起徒以縲絲取繭未盡得法多致絲質粗糙顏色晦暗既不能運銷出口且不能供本省染織之用於蠶業前途影響實鉅設法維持非改良製絲擴充銷路不可因於上年五月間由司呈明選派農校蠶科畢業生楊樹李文麟角顯清等往滬學習縲絲蠶繭打包經理諸法並由該司長由外訂購縲絲機件預備組織模範製絲工廠在案現在該生等已學成回滇機器亦將運到所有該工廠應辦一切事宜亟應先事籌備組織尅期成立茲委任楊樹李文麟堪充籌辦該工廠委員即將該工廠地點工程及一切辦法規章應用人員工役開支薪工經費妥速分別籌擬呈候核

第 一 卷 第 四 號

文 讀

定辦理所需經費原已列入二年度預算案內惟未經國會議決通過目前祇有收買絲繭經費一款每月領銀捌百叁拾叁兩叁錢零內除收買絲繭銀兩外餘數尙可騰挪權作廠內開支應由該委員等會商農林局長另行核實預算列表呈候核奪俟二年度預算案通過再行酌辦惟現在籌辦期間該員等每月月薪暫准照該司二等科員支給即于此款內開支以資辦公此令

民政長指令 第四百零八號

令思茅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送農校飼養春蠶表及春蠶繭等情查所呈蠶繭尙待表亦簡當甚慰仰即督飭該校廣續進行勤加研究改良以期發達是所切盼繭表存此令

民政長指令 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商務總會

昨據蒙開譚稅司來署談及出口貨中禽羽銷路甚暢如本省所出之鴛鷄毛銷售外洋其價甚昂惟華商不知顧惜每携槍擊斃或成筒箐鷄報關出口按照關章征稅既重且擊斃尤屬可惜似應由商會提倡凡獲管鷄者不妨飼鷄取其羽毛販運

出口關稅既輕銷售尤暢等語查該稅司所談各節雖甚細微究屬提倡土貨出口
之一道惟捕鷄豸取其羽毛出口銷售能否推廣各屬一律照辦以期出貨日多
銷路日暢即應由該商會核議辦理爲此令仰該商會即便遵照轉飭各分會一體
查照辦理以圖利源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 第五百三十一號

令徵江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據蠶桑傳習所所長李蔚乙種農校校長韓維清呈稱春
夏蠶絲繭成績前來查繭樣碩大堅厚絲質潔白精良且見於綢法縲法均屬學有
心得由此普及民間蠶業前途正未可量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并將收
蟻一錢能獲絲若干補報備查以便與他屬比較優劣仰即轉飭該員等知照絲繭
二匣存此令

民政長指令 第四百八十四號

令景東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發桑子并銀十元附森林一覽表等情查閱來表所列
該屬新舊成活桑樹九千七百餘株茶樹七百萬零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二株均應

第一卷第四號

妥爲保護并將製茶之法認真改良以爲該屆之大利源至請發桑子應配發浙桑子五斤價值運費每斤折半收銀一元以備將來陸續採購之需呈銀十元應得十斤所餘五斤俟續到再行發給此次採購桑子不易費許多時日與金錢并經幾番周折始獲運到該知事應將奉發桑子督飭實業員等認真如法播種按時培植勿得拋廢將來成績如何即定爲該地方官及實業員實業團長之考成本民政長且隨時派員查勘也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民政長指令 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新與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設立模範工廠呈請立案并請飭省城模範工藝廠監督選派木科技師赴新以資教授等情前來查該縣設立模範工廠係爲振興工業開通風氣起見召集九鄉子弟入廠學習先從改良木工織布兩事入手辦法亦甚妥協深堪嘉許納廷俊捐銀七百元董春廷捐銀五十元以充經費實爲義舉誠所難得仰卽督同縣紳認真整理以期早觀厥成是所厚望所請立案之處應卽照准該廠辦事細則及擬訂章程仰卽呈著核奪木科技師已令飭省中模範工藝廠監

督選派矣仰即遵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 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昆明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本署內務司簽稱准本司簽據昆明縣知事轉呈縣自治公所參事員李綱孫等呈據稱自治研究所暫緩開辦將該所經費移作女工織布廠經費可
否照准函請查核見覆以憑擬辦原呈送閱畢仍擲還等由准此查振興實業自治
治範圍內應辦事件省垣生計艱難達于極點該公所提倡工藝擬將前列入預算
開辦自治研究所經費作爲創設女工廠之用自係爲移緩就急力籌補救起見既
經全體贊成自應准照辦准簽前因相應將原呈簽請貴司查核辦理等情查平民
女工廠實爲當今要務該參事員等移款開辦洵屬知所當急合行令仰該知事轉
知該公所于此項平民女工廠管理人員應選擇老成慎重品行端方者充之學徒
技師亦應隨時稽查督率務使人盡女徒確有自立之技術爲地方實業之先導本
民政長有厚望焉該廠辦事章程從速妥擬呈核并欸項之收入支出亦應隨時具
報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 第四百九十六號

令富民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勸學員長呈請轉呈查驗絲繭等情查驗送到蠶繭甚佳淨絲尙合機械之用惟色澤稍黯實係換水不動之故以後練絲水質務宜留心檢查使絲色日進佳良仰即轉飭查照並飭該校將養蠶事宜層續進行勤加研究改良以期推廣是所至盼繭絲存此令

民政長指令 第五百一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奉 工商部訓令查我國歷年外貨進口以棉紗棉布爲大宗漏卮之鉅莫此爲甚比年以來內地紡織事業雖漸臻發達然供需之間終未相掣杯水車薪莫救燎原本部有鑒於此亟圖振興紡織以維國貨務將中外所製各種棉紗棉布在國內之分配情形以及各地之消費程度詳悉調查編爲報告用明某地市場爲某國紗布之勢力範圍而後抵制之方法方可共籌也用徵何種紗布爲適于何地社會之習尙嗜好而後企業之塗徑始有所循也特爲製成調查表式三種仰即由實業司照刊發由各地方官分途調查按照項目據實填寫迅即隨時彙報本部

雲南實業雜誌

並將各種棉紗棉布剪取標本另冊附編列號數是所厚望惟調查之事首取切實調查之法亦宜研究應先就各該地海關或稅卡詳查每月平均通過額及其他與有密切關係之事項此即第一表式之應用所以明該地方紗布貿易之概況也次應就各該地市埠城鎮各該業之經理店按照調查表式逐項詳詢俾徵確實或發由該店照填期無遺漏每聞有種種紗布其經理店不止一家而一店恒有經售種種紗布者每就一店調查其項目屬於該店者應分別記載此即第二表式之應用所以明各地紗布交易機關之內容也次再應就各商店搜求各種紗布剪取標本以便辨別其地質之若何製法之良否其屬洋製之善者固可資觀摩而便紡造而國貨之劣者亦藉加考查而促改良互相參照互相比較而其價格之所以或昂或廉需用之所以或多或少或穿胥于此驗焉此即第三表式之應用所以示各種紗布實質之優劣及在商場中勞力之漲縮也綜此三種表式以觀如能確實調查則於紡績業最近貿易趨勢自可瞭如指掌而洋貨與國貨消長之由來競爭之結果亦一目可驗尤足資觀感文內所稱棉紗棉布不專指內外紗布則一切綿製品均包

第一卷第四號

括在內應同時加意調查不宜遺漏表式中所用名詞間有易滋誤會者茲略加解釋以便填寫如表式內地名一欄即指所調查之地例如在上海調查者即填寫上海二字可也其他二種表式內如經理店製造國別等稱即就一地調查必不止一處一種應於填寫時視其所屬項目究有若干行數該首欄原未置有界綫應俟項目填畢將該末行之直行延伸首欄以作界線然後於欄中填寫經理店或製造國別之名釋以清眉目他如名目商標等項即指棉紗棉布或棉製品之名目及商標而言餘可類推惟該二項如屬洋貨應添填外國原名如屬國貨但有名目而無商標者則於商標一項缺載可也種類一項就紗而言即指紗爲幾支之紗就布而言即指布幅之廣狹及每疋長短並重量若干也他種綿製品均可類推單位稅率及單位價格二項所指單位不外每担每捆每疋每束等等填寫時採用何種單位均應分別注明但每担每捆合有若干疋之布或若干束之紗又每疋有若干尺每束有若干碼亦應於摘要欄內補記其他棉織品如手巾手套綿襪衛生衣窓帷被布之類以上列種種單位外有用每打者諸如此類不遑枚舉亦應採用適宜之單位

分別註明其第一表式內(運出何處)一項惟在各屬埠及通都大邑最可注目例如上海漢口重慶大連等處爲紗布集散之場其貨之通過該地者不必盡數卸積本地率皆運往他方或直由海關倉庫轉河或另由公司商店遠販應將額量分別調查期無遺誤其在城鎮村市但爲消費地者固可缺而不載也又項目中列有總額二字或取貨量或用價日均應適宜填寫惟總額與年月報關聯而變動其以月計或以年計者均應分別記明每月每年或自某月起至某月止字樣此外調查之事實有爲各項所未賅者宜於摘要欄內酌量記載以備參照備表式內所置項目就事實上未能調查清楚者應注(未明)二字以符闕疑之義要之調查一事爲政治進行之先導事業經營之指南前清時代視爲具文徒炫調查之美名未諳調查之原理上以虛求下以偽應括一漏萬無裨國計本部懲前毖後念茲在此言之關綫特有深衷該實業司爲行政之機關屬商務之樞紐觀瞻所繫耳目攸寄務希體察共相圖始並使各地方官咸知此意悉心調查不勝厚望抑更有言者調查之結果影於表冊者僅有(數目)幾字而此等數目字之變化率根據於數年來人事之

第三表式

表						

表

雲南實業雜誌

說明	製造						
	國別	名目	製造廠	商標種類	單位市價	用途	行銷區域
							本地銷售總額數
							本號調查地點
							摘要

第一卷第四號

民政長指令 第五百九十九號

令各縣知事

文

十四

實業司案呈准 工商部咨開查前本部臨時工商會議有提倡地方貧民工場一案經多數議決條文內第六項事關稅項當經函致財政部核覆去後茲准覆稱准稅務稽查貧民工場將製品出口免稅並豁免內國稅捐自係爲提倡工業發達生計起見但京外各處工場林立皆與貧民有關從無全行免稅成案惟前清統年間吉林實習工場請將所出物品免稅經本處核定該廠所出貨品如係洋式即照機器仿造洋貨專章在本地零銷准免稅釐其運銷他處在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概免沿途稅釐如係華式於經過關卡時仍照土貨徵收通則辦理通行在案現在國稅土貨出口辦法尙未厘定所有該工場製品輸出外國正稅及內地稅捐應准暫行援照吉林實習工場成案辦理等因查國民生計日蹙由於無業者多教養兼施端資工廠地方設立貧民工場一案業經臨時工商會議議決自應實力提倡或就地方公費以經營或勸紳商集資以組織量材設廠分科習藝察物產之相宜供社會所需要總期事皆核實款不虛糜庶國計民生兩多

裨補完稅則既准財政部函覆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議決條文內第六項毋庸遵行外相應鈔錄原文咨行 貴民政長轉令所屬地方一體遵照辦理一俟陸續設立希隨時報部以憑稽核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知事迅速遵照辦理并將此項工場如何組設習何工藝籌有資本若干詳細具報此令

附設立地方貧民工廠案

一名稱 某某地方貧民工場

若同一地方而有數工場者即以設立之先後次序編爲某某地方貧民第一工場或某某地方第二工場

二組織 分爲甲乙二種甲種由地方實業行政機關以地方公共經費組織之
乙種由本國人民各出資本按照有限公司辦法呈報地方實業行政機關組織之

三地址 由甲種組織者得借用公共地址不納租金乙種借用公共地址須納租金若營業不旺得由組織人提出免租請願書由地方行政官提交地方議

女
會公議繁免

四資金 自五千元起至十萬元止以所辦工廠之大小及地方貧民之多寡酌定之

五製品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或改良需要出口貨以發達地方貧民生計爲主
六捐稅 甲乙二種工廠製品輸出外國者得免出口稅其餘內國各稅捐一概豁免

七股息 規定年息六釐如決算無利或不及六釐時由地方實業行政機關商同地方議會酌提地方實業行政預備經費補足六厘之率自施行本法制之日起至廢止本法制之日止

八贏利 甲種工場贏利應歸地方公用乙種工場贏利除提十分之一爲地方實業行政經費外餘歸組織人及辦事人公派

九監查 甲乙二種工場其營業情形及一切賬目均由地方實業行政機關派員監查至年終時造冊彙送報工商部若乙種工場未受地方補助之資金並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聲明不願得補助年息六厘之特權者不在此例

十附則 本法制自施行之日起至二十五年為廢止之期

民政長訓令 第二百一十四號

令 標範工 務 廠 農 林 局
礦物化驗所 蒙地質調查所 木植局
工業 學校 印刷局

實業司案呈准蒙自關稅務司譚安來省面稱滇省向由他省通商各埠購辦官用華洋物品出口征收關稅入滇進口亦須照章征稅間有特別免稅者須由滇政府電部核准知照稅務處飭關驗放歷經照辦在案因思關稅固屬國帑而滇省財政現值困難嗣後本省除購運軍裝軍火等項仍照向章電部核飭驗放外至各機關採辦華洋官用品物儘可通融辦理於進口之先由民政長發給護照載明名稱件數並知照本關稅務司即行免稅放行等語查該稅務司所稱各節體念滇省殊深佩矧自應照辦除照會該稅務司查照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嗣後如經核准前赴津滬等埠辦公用華洋物品即行呈候給照暨照會稅司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第一卷第四號

文 牘

民政長訓令 第二百一十九號

令 嵩明晉甯等十二縣知事

十八

實業司案呈據鎮南縣知事楊鵬呈據前實業員張以文而稱本年放養山蠶業已蕨事約計收購二十餘萬枚檢出大小繭種各一枚而請轉呈查閱并要求省城及各屬如有購種請飭來縣購買以資鼓勵等語知事覆查該張以文等本年所收繭子堅實碩大實爲佳種理合備文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查驗之繭皮質堅實蛹體無傷如果枚枚一律自堪爲留種之用除令適於放養山蠶各地方隨時逕往該縣採買外合行令知該縣轉飭張以文妥爲收存力加保護以竟全功是爲至要此令等因查該縣橡樹頗多亟應放養山蠶冀收實利所需繭種即派員前往鎮南採購可也此令

民政長訓令 第二百一十二號

令 各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查滇省氣候土宜最適蠶桑本司成立以來即以注重及此業經派員採購湖桑秧苗分發各屬活者十有八九惟風氣既開遠道來領桑秧桑種者日不暇給除存留湖桑秧數千株備將來嫁接草桑以應各屬取求外復迭次派員或函

電採購蜀浙各處桑種每因過時不能購獲本年春間仰連電浙江并滙多款定購費許多時日與金錢并經幾番周折幸已按期運到四百餘斤除留若干斤令農林局試驗并分發附近省垣各實業機關外凡省外各屬縣無論已請領及未請領者統計每縣可攤發三斤由縣轉飭所屬實業各機關如法散播認真培養一俟苗木長成轉發民間領栽所有此次辦到桑種其價值運費每斤約共需銀二元有奇茲爲提倡起見每斤折半收銀一元以備將來陸續採購之需且恐各屬不知採購之難不加考究漫爲播植或至於拋棄廢置致負一番苦心特附發播種簡明法一紙務令按法整理及時培植將來成績如何仰定爲該地方官及實業員實業團長之考成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速即照數查收轉發認真督率如法撒播報查其成績并將價銀呈繳切切勿延此令

附播種簡明法

播種之方詳於上年頒行之栽桑白話內茲再將簡明之法分別于左

- (一) 整地 播種之前須擇壤土地面用作苗圃分成多數之畦每畦之寬以三尺

左右爲度畦之兩側均留通路約五六寸寬以便苗木發生易于拔除雜草畦之上用鋤深挖搗爲細碎不可現顆粒之形狀

(二)浸種 地面整理完畢卽用一水桶或水缸盛水平滿將種子浸潤於其中靜置約一晝夜取其下沈之種子而去其上浮者則種子佳良發芽齊一播後約十五日之久卽能全數出芽自可免生長參差之弊

(三)播法 桑子之粒細小適用散播之法其法將種子由水中撈出用草灰拌勻散播於苗圃之畦而上播畢取細碎之土用篩子篩於上面其厚薄以三分爲度再覆以落葉或草藁等以防日光之直射大雨之淋漓及鳥鼠啄食之害

(四)保護 種子播後一見雜草發生卽勤爲拔除以免有害苗木至種子發生一寸許卽將上面之落葉或草藁等輕爲除去以遂苗木之生長并將稚弱之苗移出另栽一處則可免生存競爭而得強壯健全之苗木若行秋日播種甫經發生卽遇降霜期間須於畦面上離地三尺許搭以草棚日除夜覆以避霜害此爲行秋播法最宜注意者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各縣

實業 知事 署
雲南實業廳長

實業司案呈查前經臨時省議會議決李師長條陳各屬因案罰款及充公之款應全數截留地方作興辦實業之用當由前民政司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嗣後因案罰款及充公之款全數截留為地方興辦實業基本金務當消滴歸公逐案造報實業司至刑律罰金及依律贖罪銀兩仍照舊解繳等因在案乃迄今年餘各屬因案罰款報充實業經費者甚屬寥寥隨時訪查則隱匿不報挪移別用者正復不少當茲國計艱難民生彫敝之際非興實業不足以資補救尤非多籌的款不能着手實業明知各屬財力有限故有罰款撥辦實業之舉而各屬已提未提之公款公產復經令通令清查酌劑提供實業之用各縣官紳亟應認真實行局可稍滋弊混茲再重申前案澈底清查辦理合行通令仰該 知事 署
實業廳長 等遵照嗣後遇有因案判罰之款及充公之款項產業務須查照通案消滴撥充實業經費隨案呈報本公署及該管觀察使查核并列入實業收支冊內開報不准稍有隱移弊混該 知事 署
實業廳長 等應隨時稽

第一卷 第四號

察如有違碍限報本公署及該管觀察使嚴行查究至此案初次通行至今已年餘之久究竟該縣衙門在此期間內審理訟案若干起判罰款項及充公財產若干歸諸實業之用者若干有無挪移隱混者若干應如何查究歸還應由該^{知事}實業^{冊長}等澈底認真清查分任分案專冊詳晰造報本公署及該管觀察使查核究追以符通案而維實業此案限文到十五日內辦畢呈報勿稍稽延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滇中觀察使

實業司案呈據陸涼縣知事黃玉方呈該屬乙種農校飼養春夏蠶成績并呈驗樣絲一束等情前來查絲質細膩色澤鮮明堪適織綢之用具該校長教員等管理教授得法自應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合行令仰該觀察使轉飭知照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號

令雲南鐵路局^{冊長}局長
雲南鐵路公司總理

實業司案呈 國務院令開准 交通部函稱查鐵路收用土地歷來訂有專章施行手續久成習慣自國體變更從前各路購地章程不盡適用亟應分別修正茲本

雲南實業雜誌

部參照舊章修訂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五十五條分行遵照在土地收用法未頒布以前各處鐵路用地均照此項暫行章程辦理除通咨并函請內務部速編土地收用法草案提交國會議決頒布外相應將本部修訂暫行章程函送貴院查照并請分行各省民政長暨熱河察哈爾各部統飭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原送章程發交該各省民政長轉飭遵照附章程二本等因奉此除令

路公司
局 飭遵

民政長訓令 第三百零二號

令大理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大理士紳王毓嵩函稱太和瀆湖之田可仿造桔槔引水上流近山之田可築堰容納溪水瀦爲小湖用水時可洩湖中之水以資灌溉均屬至易易事而農民愚不肯興作請飭大理縣長勒令農民於本年冬季農暇之時依山鑿湖旁築高堰以備來春瀦納溪水之用又太和南城之上莫村近因水利艱難年年不熟小民流離轉徙田且半就荒蕪築堰之事尤不可緩并請飭大理縣長趕迅提前籌

第一卷 第四號

文 續

二四

辦等情查疏濟水利係整頓農業之根本滇省山脈崢嶸溪流曲折築塘鑿湖尤爲至計本年乾旱爲災而昆陽晉甯嵩明宜良等屬得能裁種獨旱者均賴引洩塘堰之水以爲之備倘各屬急起直追將其境內可興水利實行開鑿縱遭天時乾旱勿慮災荒於農業前途自可望日起有功且涵養水源調和氣候森林之效用最宏故培養森林尤爲改良水利之根本查太和負山面海十八溪河流橫貫境內水利素稱充足近因十九峯峯森林絕跡一望赤童致受水源告竭之影響應飭實業員紳提倡種植認真保護以爲根本上之補救該士紳擬請築堰各情亦係目前濟急之圖應亟查照所擬辦理惟太和土質半多砂面石底必須酌量情形分別籌辦期不致於徒勞無功而於事有濟并將辦理情形具報考查此令

民政長訓令 第三百零三號

令阿迷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竊維稼穡立教后稷遂以興周斬草令頒羸秦因而致富中國立國以農由來尙矣卽今歐美列強侵略土地亦不外以農事戰爭爲殖民政策遐邇絕域不辭跋涉之勞棘地荆天無慮開闢之苦不數年而荒蕪之野禽獸之鄉遂變繁華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村鎮交易市場滇省地居溫帶氣候和淑土質膏腴山脈盤旋河流交錯欲圖農業之進行實占天然之優勝乃田疇半屬荒蕪榛莽尙多未闢野有曠土市有游民偶值偏災大地之哀鴻可憫稍疎防範深山之伏莽堪虞此雖人滿爲憂實亦地方有未盡也本司承乏實業首重勸農曾經擬定墾荒規則通令各屬遵行惟欲民間興起以收成效必由公家提倡以樹楷模查有阿迷大庄地方閒置曠地一塊縱橫數十里概係平原特因地勢稍窪多被雨水淹沒遂令荒而不治殊爲可惜今擬由司疏濬溝洫開通水利設法租佃開墾以備民間模範惟此水道一開則下流必經沙洄究竟于該地方有無滯碍殊難懸揣應請飭阿迷縣知事督同自治實業各員迅將河道情形詳細調查并籌計辦法權衡利害呈候核奪等情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督同士紳前往大庄沙洄等處認真勘測并繪具圖說呈候查核辦理勿延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農林局長

實業司案呈查滇居溫帶氣候和平實爲天然之蠶桑場接年提倡民間亦頗觀感興起徒以繅絲取繭未盡得法多致絲粗纒顏色晦暗既不能運銷出口且不能供

本省染織之用于蠶業前途影響實鉅設法維持非改良製絲擴充銷路不可因于上年五月間由司呈明選派農校蠶科畢業生楊樹李文譚角顯清等往滬學習繅絲蓋繭打包經理諸法并由該司長由外訂購繅絲機件預備組織模範製絲工廠在案現在該生等已學成回滇據稱于絲廠各辦法已得心得且機器亦將運到所有該工廠應辦一切事宜亟應先事籌備組織尅期成立茲委任楊樹李文譚堪充籌辦該工廠委員即將該工廠地點工程及一切辦法規章應用人員工役開支新工經費安速分別籌擬呈候核定辦理所需經費原已列入二年度預算案內惟未經國會議決通過目前祇有收買絲繭經費一欸每月領銀八百三十三兩三錢零內除收買絲繭銀兩外餘數尙可騰挪權作廠內開支應由該委員等會商農林局長另行核實預算列表呈候核奪俟二年度預算案通過再行酌辦惟現在籌辦期間該員等每月薪暫准照本司二等科員支給即於此款內開支以資辦公除分別給委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實業雜誌

實業司案呈查滇省倡辦蠶業於今十餘載本司成立後復銳意經營所有桑籽桑秧蠶種各項先後由司分途購辦頒發民間栽種飼育風聲所樹各屬景從邇來蠶業發達有蒸蒸日上之勢惟繭灶絲行未經開設民間所出絲繭苦于無從銷售又爲蠶業前途之一大障礙曾經酌撥公款就省會設一收買絲繭所無論省內外絲繭一律收買按照品質從優給價派委專員辦理又因滇省版圖寥闊交通未便民間零星絲繭赴省販賣亦殊不易復飭各屬實業分所設一轉運絲繭機關凡民間有絲繭送所者代爲收受彙齊解省仍按照品質從優給價各在案一年以來合計省城收買及各屬彙解之絲繭已值銀貳萬元有奇惟查民間所製之絲粗細不勻色澤多暗未能運銷出口若長此收買民間雖有些小之便宜公家實受莫大之虧損亦終非持久之策今特由司審定先由省會設一模範繅絲廠以便民間所出之繭立即變賣成錢不致懷疑觀望而製出之絲合于輸出商品易于銷行公家亦免受種種虧累現在購機建廠次第進行不久即可開辦惟絲廠成立需繭甚多除飭農林局于附近所出之繭從優給價收買外應卽通飭各縣知事實成實業員或買

業團長按照後開辦法代爲收受彙齊解省歸模範絲廠繅取事係通籌蠶業進行爲民間生計所關地方官紳均與有責勿得藉端委卸致墮至計特擬具收繭辦法十條呈請查核飭遵前來應卽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遵辦勿違此令

計發各縣實業分所收繭辦法一紙

附各縣實業分所收繭辦法

(一)非本地產出者不收

(二)收繭用稱每因乾濕不同而輕重互異以獲各分所收繭須改良用升則輕重雖殊而容積自不可變

(三)收繭須用底大口小之升而行平量法其定價以鮮繭每斤上等三角中等二角四仙下等二角爲標準(今假定鮮繭一升重二斤則上等繭每升六角中等繭每升四角八仙下等繭每升四角既定價後則無論乾繭半乾繭均按升數給價)

(四) 凡賣繭於分所者須令割去浮絲
(五) 用款由分所墊出若分所無款則由實業員或團長呈商縣知事由錢糧項下
支借俟繭彙解到省即行照數撥還

(六) 收買之後即須由分所照法即時烘乾收存彙齊解省若處理不善半途出蛾
者由實業員賠償

附烘繭及貯藏法 烘繭之法頗多惟火烘爲最通行其法製一木箱高五尺
長四尺寬一尺五寸箱面設門以司啟閉其內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層每
層格以木格而第二層木格距三寸之下又隔以鉄板另以木製長方形無底
抽屜三個每個高一尺長三尺八寸寬一尺三寸其底以鉄絲網或銅絲網爲
之烘繭之時盛繭於抽屜置抽屜於箱之第二第三第四等層之木格上第一
層置火一爐溫度以攝氏表九十度爲定隨時各層內之抽屜上下循環互相
掉換以期受溫一律每烘一次約一晝夜然亦不可不以此爲定總以烘死蠶
蛹即可至於貯藏乾繭之法以袋盛繭置於乾燥地方或貯藏于樓上不可受

文 價

三十

濕並宜防鼠害

(七) 每屆冬間由分所將全年所收各戶之繭數銀數列榜通衢俾眾週知並呈由

地方官彙報到署

(八) 凡收繭時價銀隨收隨給不得差欠並給與收條以昭信實

(九) 各分所解繭到省時除將銀繭數目造冊呈報外並須將收條之票根隨繭呈

解以備查核

(十) 收條式樣

林夏森
蠶繭

今於 年 月 日收到

斗 升 合每升價 台銀

查 存

百 十 元 角 仙 釐 毫

民國 年 月 日

實字第

號

縣實業分所收到

斗升 合每升價 合銀

春 夏 秋 蠶繭

百十元角仙釐毫

民國年月日

實字第

號

今收到

斗升 合每升價 合銀

春 夏 秋 蠶繭

百十元角仙釐毫如數收清

民國年月日

實業分所收條

收條

票根

文讀

民政長咨文

民政長咨

工商司法兩部據商務總會擬定公斷辦事細則請立案文

爲咨行事案准

貴工商

部咨開查商事公斷章程前經本部會同司法部公布轉飭

各商會遵照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應請通飭各商會嗣後組織商事公斷處所有辦事細則應先呈由地方官長核定如有不妥之處應請飭令更正後再行咨部以符定章相應咨請 貴民政長查照轉飭遵照等因當即令飭雲南商務總會并分行各分會一體照辦去後茲據該商務總會擬具公斷處辦事細則十四條呈請核定轉咨前來查所擬細則十四條尙屬妥協應即咨請 貴部酌煩核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民政長

咨省議會照部咨明定鑛務權限文

爲咨明事案准

工商部本部爲明定井務權限起見曾於國務會議提出議案內

開案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稱奉 大總統諭陝西煤油甲於五洲聞陝人擬將

該鑛傳與美孚得六百萬磅興造鐵路其經理白來克借商人丁史留挾重資北上

運動應飭該管部注意等因奉此查井務隸屬於貴部請查照注意爲荷等情准此查本部有管理井務之全權載在工商部官制第一條及現在有效之前清井章第一章第二款凡用鑛山抵押外債與國家井政國民井業關係至密本部責任所在卽責望攸歸前者安徽都督以銅官山井產抵押日金二十萬圓皖人紛紛電部堅請取消而該督藉口押款合同曾經省議會通過不告中央逕自簽約前奉天趙都督於去任之時密借日金一百萬元以本溪湖煤井之中國股本作抵中央政府本省議會均未與聞迨省民聞風報告政府議會則約定款交而該督亦離任矣本省懲前毖後防範宜嚴鄂省偶有以大冶興國等處井產抵押外債之語卽商請國務院查究在案茲奉大總統諭查前因事更重大自當格外注意難當此四海困窮之際官民求財若渴往往急不暇擇遠省邊地稽查尤難與其臨時補救有挂一漏萬之虞不若明定權限爲一勞永逸之計爲此特提議案無論地方政府或人民以井山抵押外債者非得本部同意其合同不生效力外商因之所受損失民國政府均不任其責交由貴議會議決後卽請國務院通令各省長官及省議會并照會駐

第一卷第四號

華各國公使等語茲准國務院函辦貴部提議明定井務權限議案既據根據工商部官制及現在有效之前清井章提出自可以部令公布限制地方政府及內國商民至於外商一層亦可經由工商部函請外交部轉照各國駐使外相應聲叙原案全文咨請商一例通知等因前來除函請外交部轉照各國駐使外相應聲叙原案全文咨請貴民政長查照井希轉咨 貴省議會一體備案可也此咨等因准此相應咨明貴省議會查照備案此咨

民政長公函

民政長致

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函

第六十九號

實業司案呈准貴處函准本署開單函送金銀鑛鉛石礦各廠課額及經收員名一案後開所有向收井質各稅其抽方法尙未准 貴署函知有案請將逕征井質之井類及出產處所征收機關征收方法查核見覆施行等因查本省暫行井章第八十五條載凡井產物無論金屬與非金屬均應照章計值抽稅如係已今煉過之井質有時碍難估計價值或井商不願照所估之值納稅者准其即將該煉過之井物

繳納照八十二條所定值百抽五者每百斤抽五斤值百抽三者每百斤抽三斤作爲出口稅但此項納稅升物自該地運至省城之運費應由該升商自納等語本省自升章實行後各升廠出井稅均係交由地方官衙門轉解惟東川公司銅鉛稅課逕由公司解交實業司轉解昆明易門定遠永北等縣年抽稅銅約共二三千斤或由該縣知事抽收解繳或逕由該商運銅抵省上納查此項銅斤本應計值抽稅只因公商稱便姑准照章抽銅故抽收方法亦與計值抽稅者無異此外別無逕征升資之升類暨征收機關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貴處請煩查核施行此致

民政長批

民政長批第一百二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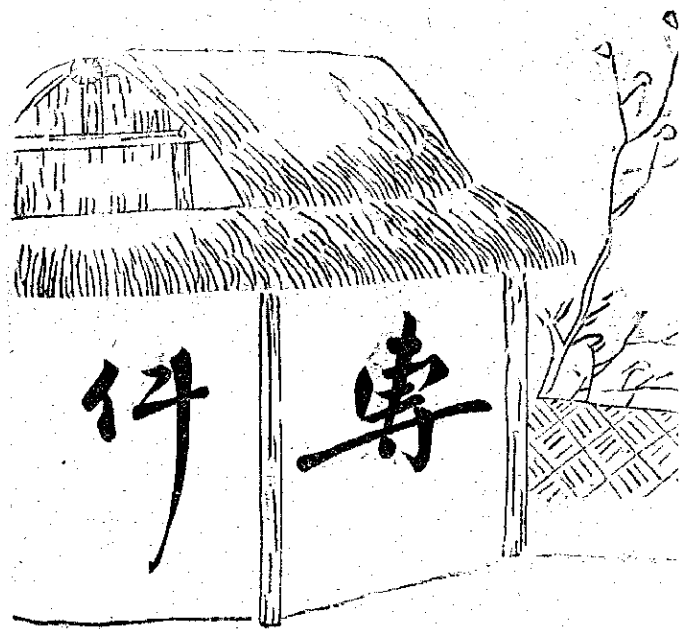
具原呈人民昆陽縣羅希仁

呈悉據該民呈請化驗該屬合雙營石牛角山升石一份可否開辦懇祈批示等情當即將升石令飭化驗所考驗去後據該所開單該升石係爲硫化鐵鑛遇酸即放硫化輕氣而溶解此升質甚脆工業上不能用爲煉鐵之原料成分雖佳亦無足取

文
讀

等語查係實情所請開採之處可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三六





請通令產鑛省分均辦模範鑛山以爲鑛業普及之媒介案

本司工商會議時提出

吾國已發見之鑛大都未辦者多其辦者未及十分之一然除聘用外國技師之三三鑛山及外人所得探揚權之鑛山俱用新法探採外餘則習沿舊規固知改良此鑛業之所以弗興也應請工商部通令各省籌集公款獎勵專員技師擇其鑛脈最富礦質最佳者辦一鑛山以示模範其利之大蓋有三焉。

(一)技師家之養成也開辦鑛山第一著手之要點首在測量勘鑛山之面積大小定探礦與探礦之方針防岩石之崩壞查坑內外之情形開鑿地上與地下連結之渠道者是在測量人才既辦鑛山必用機器既用機器必需原動力或蒸氣發動機也或電氣發動機也又或水力發動機也此外運礦之車揚礦之機鑿岩排

專件

專

件

水透風之器與夫選鑛場製煉場所用之一切器械使用時應如何注意破壞時應如何修繕者是在機械人才別鑛物之性質鑛物之分量定配鑛熔鑛與精煉之方法者是在冶金人才以上各項如辦一模範鑛山則遴選文理明通者使之隨從技師實地操習則二三年後雖於高尚學理未能詳知然有裨益鑛業界者必多且人才愈出而愈衆以之派往各該省內之鑛山從事改良獲利非淺其利一。

(二)各鑛山之觀摩也各省現辦之鑛山往往成功者少失敗者多而究其所以失敗之由一因製煉無方鑛難分質二因坑內湧水無法排出三因坑道延長空氣不通有一於此立見失敗今如於各省辦一模範鑛山俾各鑛業家有所觀摩則人人知新法之適用知舊法之宜更如能自行改良者必不甘居固陋不能自行改良者亦必聘外省或外國技師力圖進步數年之後全國鑛業必可大興其利二。

(三)鑛學生實習之場所也開辦鑛學校以育人才必使學生有實習之地而後可

蓋校中學課除四五課自外。餘皆祇論學理與其實驗之方。有學理而無實驗。不可徒知其實驗之方。而不實地實驗。尤不可故學理與實驗必兩相符合毫無差謬。而後學理乃能適用。實驗乃可施行。今如有一模範鑛山。則學生習之講堂者。即可做諸實地。一面求學。一面實習。收效之速。莫逾于此。其利三。

查日本四十年前。其國中開鑛之法。與中國無異。自明治維新後。政府以開發富源為國家唯一之義務。而開發富源。又以鑛山之利大。而較速。於是盡廢古來之舊法。由國家出款。擇聘歐美技師。純用新法。開辦生野。小坂。院內等三銀山。佐渡。大葛等兩金山。三池。高島等兩炭山。及中小坂。鑛山。釜石。鈦山。阿仁。銅山等。以為全國鑛山之模範。並一面獎勵民業。盡力保護。數年之後。養成本國技師百餘名。皆可從事於民業。鑛山而外國技師全行解聘。連明治十八年。全國鑛業大興。遂廢官行鑛山之制。移為民業。二十二年。設電氣製煉所於大坂。收全國所產銅斤。分解其中所含金銀之成分。復設中央製煉所。收製鑛石之例。以為民倡。皆駁駁乎。以提倡鑛業為要。圖此近歲。鑛產價額。所以有一萬萬三千萬元之數也。夫

專 作

以日本三島之地其面積僅堪堪吾四川一省而人口則遜之然能辦如此多數礦山與製煉所以示模範豈民國各省之內獨不能辦一模範鑛山乎亦視中央倡導之如何耳

四

本司五年籌備大綱 (續)

實行編製事項

農業

編輯全省農業蠶業林業各項調查報告書

編訂本年興辦各事一切章程規則

工商業

編輯全省工商品出入及商業衰旺情形報告書及統計比較表

編訂本年興辦各事一切章程規則

井業

編輯井物化驗書

編輯調查升產報告書及統計比較表

編輯調查地質調查報告書

編譯升學書報

編訂本年興辦各事一切章程規則

鹽務

編輯報告書及統計比較表

第四年

實行調查事項

農業

調查第一二三年所調查未盡之事項

攷查各屬畜牧成績

工商業

繼續調查第一二三等年所調查未盡之事項

附 件

專件

致查各屬勸工局辦法成績

六

升業

調查全省升產數目價值及其銷場

調查全省升產地質

鹽務

繼續調查致核第一二三等年所調查致核之各事項

(未完)





工商部化驗處簡章

第一條 本部為收驗國內物產起見設立化驗處於部內

第二條 化驗處專辦工業鑛業中之化驗事務

第三條 化驗處事務由本部選派工務鑛務二司人員分任之

第四條 凡呈請化驗各物者應附繳化驗費

第五條 化驗物品之需用分量及化驗費列表如下

物品名稱及化驗方法

呈驗物品需用分量

化驗費

水之分析

二瓶(每瓶約一斤重)

五元

煤之分析

五斤

五元

粘土及耐火土粘之試驗

二十斤

五元

茶類之檢定

三斤

五元

礦物之定性分析

二斤

五元

合金之定性分析

二兩(貴重者得行酌減)

五元

工業藥品類之分析

五兩至一斤

五元

礦物之定量分析

二斤至五斤

十元

合金之定量分析

五兩(貴重者得行酌減)

十元

陶磁玻璃磁瑯等原料之試驗

二十斤(貴重者得行酌減)

十元

水泥及其原料之試驗

三十斤

十元

油蠟類之檢定

三斤

十元

糖酒類之檢定

三斤

十元

附說

一表內係完全化驗如祇需分析一部分者得行酌減倘有未減經表內指明

之物其分量與費臨時酌定

二表內應納之費須與物品同時呈送或郵寄數目不敷概不收受

第六條 凡呈請化驗者須添具說明書詳細左列各項併同物品呈送本部京外

各省得由郵局遞寄

一物品名稱

二呈請人姓名住址職業

三產地及採取人姓名住址職業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職業

四化驗方法分爲定性 定量 試驗 檢定 應行何種化驗及其目的均須

聲明

第七條 凡呈請化驗之物品須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方予化驗

第八條 化驗處接到物品及說明書化驗費後即發給收據按物品收到之先後

依次化驗如有特別原因欲提前化驗者須增納原定化驗費十分之二

第九條 物品化驗之結果由化驗處發給證明書以資憑證

章 則

四

第十條 化驗後所餘物質得由化驗處留存參攷

第十一條 凡呈請化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化驗處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觀測所服務員津貼暫行規則

第一條 觀測所服務員得給與津貼其數額依左表定之

津貼表

職 名	月 給 津 貼 額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主任觀測生	一〇〇九	〇八〇七	〇六〇五	〇四〇五	〇四〇五	〇三〇四	〇二〇三	〇一〇二
觀測生	九五八	五七七	五六五	五四五	五四〇	三五四	三〇二	二五元
事務員	六〇五	五五〇	四五四	〇三五	〇二五			

第二條 服務員之津貼須自最低級起但服務至三月以上確有成績者得擇尤遞升

第三條 津貼之支給每月以三十日為期

但分所服務員之津貼得變通此例

第四條 觀測所服務員因主管事務有必須旅行時得酌給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觀測所服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所長主管所中事務並指揮所中各服務員

第二條 主任觀測生承所長之指揮主管觀測及其他臨時委託事務

第三條 觀測生承所長或主任觀測生之指揮分掌觀測及其他臨時委託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指揮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五條 關於報告及考核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觀測及報告之方法由所長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觀測所服務員收核規則

第一條 觀測總所及分所應各置觀測簿其格式由所長酌擬呈農林總長核定

第二條 所長每月應將總所及分所觀測成績呈報農林總長

第三條 主任觀測生應造旬報月報及年報送由總所彙總呈報農林總長

第四條 觀測所服務員除有特別事故經長官批准者外不得請假

前項假期每年不得逾三十日

所中服務員有一人請假時他員不得於該假期內請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農事試驗場暫行規則

第一條 農事試驗場隸屬於農林總長掌關於各項農事試驗事宜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主任技術員

三技術員

四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主任技術員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商承農林總長定之

第四條 農事試驗場設事務處及左列各科

一樹藝科

二園藝科

三化驗科

四蠶絲科

五病蟲害科

第五條 農事試驗場事務處得分置左列各科

一庶務科

二會計科

第六條 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所動物園博物標本陳列所

第七條 主任技術員承場長之指揮掌理各科或動物園事務其農產物陳列所

及博物標本陳列所分別由樹藝科主任及病蟲害科主任兼管之

第八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場長及主任技術員之指揮分理事務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

第一條 樹藝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穀物選種事項

二關於穀物栽培試驗事項

三關於肥料及土壤試驗事項

四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農具應用事項

第二條 園藝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蔬菜栽培法試驗事項

二 關於果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花卉培養法試驗事項

第三條 蠶絲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二 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三 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四 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五 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四條 化驗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二 關於農產物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第五條 病虫害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穀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二關於果樹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三關於穀物之害虫鳥預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四關於果樹蔬菜之害虫鳥預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物品事項

二關於土木事項

三關於夫役事項

四關於文書事項

五關於關防事項

六關於圖書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欸事項
- 二 關於支欸事項
- 三 關於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場產事項

本司擬訂雲南井務暫行章程

(七) 廢棄井地辦法

第六十八條 井商若因事故廢棄其井應呈報地方官繳銷井照限六十日內將其因井業所建之房屋及其他之建造物除由地方官會同實業員查勘凡有關係地方安全之物不准變動外其餘可聽其變賣或抵押與別人倘無人承受可准其撤去若逾期不撤即將所有者歸該地方公有其地面仍交還業主

第六十九條 前條廢棄其井之井商若因商井逃亡不知蹤跡者應由地方官報知實業司將原案撤銷其因井業所建造之物及其探出井物如無理應承受之

人應統歸地方公有其地面仍歸原業主管理

(八) 減少井地辦法

第七十條 井商如因資本不繼或因他故欲將所領井地減少若干應呈由地方官轉稟實業司并將原領井照與井圖隨稟繳呈其原領井地若干擬減去井地若干留辦井地若干均應于圖內分別註明即於該商原領井照內載明減去暨留辦井地數目仍將該原照交還原人收執

(九) 井業不得私自轉移

第七十一條 井商若欲將井業轉售或抵押與他人必須稟明實業司核准方為有效如係出售并應將執照繳銷其承買接辦之井商應遵章具稟換領開辦執照倘有私自換置抵押者一經查出即將該井地禁封另招他商接辦惟該井商所有他項產業應參照第六十八條辦理

第九章 井區

(一) 劃分井區

第七十二條 凡請領開井執照者須將所領井地周圍界線劃清其井地面積摩

闕若干以畝數方里計算請領之地界其邊徑必須毗連不得隔斷如遇山地無

論斜側凹凸以面積核算畝里

第七十三條 凡領照者於地中採井之界線須以地面所獲界線相符不得橫斜

出於准領井區地面以外

(二) 鑛區限制

第七十四條 凡請領開辦執照者其應領鑛地之大小應以實有資本之多寡爲

比例資本在一萬兩以內領地至多不得過壹方里資本每加多一萬兩准多領

一方里但每張執照准領鑛地以二十方中里爲限如實在著有成效須特別推

廣者應隨時稟由實業司體察情形核奪辦理

第七十五條 凡鑛照核發後如續添資本請展寬鑛地者須再稟候核奪與請領

新照同

(三) 請領毗連鑛地

第七十六條 如有未領之鑛地與已領開辦之鑛地相毗連准毗連此地鑛商中之先具稟者領之惟須呈核資本果足敷展領鑛地之用法核准如該鑛商不願領辦或其資本不敷准此外合格之人先具稟者領辦

第十章 租稅

(一) 鑛地年租及其呈繳期限

第七十七條 凡領辦各種鑛物其鑛地每年應繳年租按每一方里每年納租銀伍元肆角不足一方里者按每畝每年納銀一仙此項年租分兩季呈繳上季限陽歷六月二十日以前下季限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交納凡領照在六月以後者至本年十二月交租在十二月以後者至下年六月繳租

第七十八條 鑛商如有短繳鑛地年租無論若干逾六個月未繳清者除追繳外並應追銷執照將該鑛封閉如係領官地即行收回

(二) 免租事例

第七十九條 凡准試辦鑛地在試辦期限內未經請領開辦執照者免納鑛地年

租

第八十條 凡開辦礦物自領照日起一年內如鑛產未能出井銷售准其呈請免

納第一年應繳年租一年後不准再行請免

第八十一條 凡專為開掘水道或運道稟請應需之地者免納鑛地年租

(三) 鑛產出井稅

第八十二條 凡試辦或開辦所探出鑛物均應遵照下開各項繳納出井稅

一 黃金 白金 銀 玉 寶石 銅 錫 銻 銻即白鉛 銻 銻即白鉛 鐵

汞 水銀 各種煤 煤油 硫磺 硝 均值百抽五

二 鈷 錳 鉀 鉻 鈾 硼砂 礬類 石膏 石磺 石綿 均值百抽

三

(四) 繳稅期限

第八十三條 鑛產出井稅應按上月所出之鑛產儘於下月內繳納如有匿不納

稅或有短欠延不交清者但逾三個月除追繳外並應追銷執照將鑛封閉如係

領官地印行收回

章則

(五) 出井稅數目核准法

第八十四條 每月出井稅之多寡應照該鑛商呈報該鑛每月所產鑛物數目定奪如有不實之處一經查出即照隱匿之數加倍科罰犯至三次者即應追鑛照將鑛封禁

(六) 出井稅變通辦法

第八十五條 凡礦產物無論金屬與非金屬均應照章計值抽稅如係已經煉過之礦物繳納照第八十二條所定值百抽五者每百斤抽五觔值百抽三者每百斤抽三斤作為出井稅但此項納稅礦物自該礦地運至省城之運費應由該礦商自給

(七) 礦產運銷本省應免釐稅出口應納關稅

第八十六條 凡礦產無論已未製煉如已納出井稅即由地方官填給運票交該商執持運銷如係運銷本省除負擔有別項公益費用應照舊辦理外所有釐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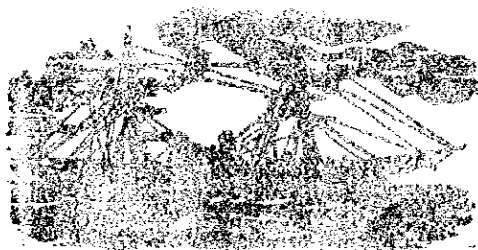
概不重徵如係運銷出口須按海關稅則交納出口稅

(八) 繳納租稅法

第八十七條 凡礦地年租暨礦產出井稅銀兩皆在該地方官衙門繳納呈解實業司轉移財政司

(未完)

第 一 卷 第 四 號



調

査



調查順雲緬等屬實業之報告



萬榮椿

第一項農業

第一目茶業

竊查迤西產茶之區。首推緬甯。每年出口約三千七百馱。山下關。運往緬西中甸西藏會理等處銷售。惜此茶皆附近之耿馬猛猛二土司地所產。種。其出產緬甯者。每年只三百餘馱。而緬甯土地寥闊。最宜種茶。乃不事擴充。使莫大利源。操之夷方。殊屬可惜。其次為景東。景東土性宜茶。現出產之錦谷茶。味甘質細。有謂駕普茶而上者。運銷大理。人所爭購。惜全縣只種有三萬餘株。又固於錦谷一區。未能遍種全境。次於景東者為永康。每年約出茶千餘斤。質美味良。此皆地宜種茶。未行擴充之區也。

第二目棉業

迤西棉業。除賓川外。首推元謀。據最近之調查。每年約出土棉七

百餘畝。其餘永康每年能產棉七八百斤。景東現方種植。亦能出四五百斤。又順甯所屬之錫臘。產木棉七十餘株。現已結花。右甸所屬之邑林。每年能出土棉千餘斤。他如雲州緬甯及沿金沙江一帶。如武定大姚邊境。氣候炎熱宜棉。惜未種植。至於楚雄大理富民姚州南安蒙化等屬。氣候既係平和。土宜木經調查。若貿然種植。則無益有害。似宜就熱度相宜及原產棉花之地而擴充之。

第三日蠶桑。蠶桑之利。雖無地不宜。然亦當就氣候平和之地推行之。如氣候炎熱。則不甚相宜。如雲縣熱度至九十五度。不惟夏蠶不宜。即春蠶亦結繭最小而薄。故桑樹雖多。而蠶業無效。永康夏蠶亦不相宜。惟春蠶年能出絲萬餘斤。順甯有桑千餘株。任其生長。不用以飼蠶。其餘南安緬甯龍陵景東等屬。尙未種植。又查迤西一帶（永康順甯雲縣緬甯永昌騰越南安景東）橡樹最多。無縣無之。其最著者。以永康雲縣緬甯景東爲最。布滿山谷。順甯南安等次之。皆宜飼山蠶。現未舉辦。

第四目蔗糖 迤西蔗糖之利。首推雲縣。每年所出。運銷順寧蒙化大理。其餘爲

景東。惜出產者少。又其餘緬甯永昌。皆產蔗造糖。

第五目農事 迤西一帶。情農自安。播穀田間。任其生長。田草不耨。農器不備。凡

田地只種一季。雖因田地薄瘠。然不用糞料。不事培壅。故景東南安順甯緬甯等屬。雜糧絕少。此項由農民懶惰成性。驟難責其勤力而改良。

第二項鑛業

滇西鑛產。無地不有。就其所調查者。呈之。則以龍陵之銀銅鑛爲最。約計已開掘而獲大利者。共二十八處。就中以塔敦廠。雙寶廠。三官廠。小寨廠。諸銅廠爲最著。當前清乾隆時。開掘最旺。今皆廢止。該縣士紳。咸謂鑛產甲于迤西。現開掘者。只銅鑛三處。已獲利益。又鎮安所產寶砂。爲全滇特產。其次爲景東。銅鐵鑛最多。其次之。約計全縣鑛產。中川河有銅鑛。三金礦。一保甸河有銅鑛。一鐵礦。一因資本不足。旋開旋籌。其餘尙有銅鐵鑛十餘處。今所開掘者。只鐵鑛一項。次于景東者。爲順寧二縣。產銅鐵最夥。現紳民正集資籌辦。至若緬甯鑛產。尤爲富足。惜開掘

得礦不能分質。故現已停辦。煤炭一宗。尤以緬甯爲最。布滿南汀河兩岸。惜無人開掘。至于永康。鑛產從未發現。紳民咸謂全縣無鑛。此因民智未開。不知鑛爲何物。且僻在一隅。故留置未整。

第三項工業

迤西工業。毫不發達。永康龍陵緬甯三縣。蘊藏尤達于極點。日用器具。如木工金工縫工等。均不能製造。必賴外縣工人。其稍可取者。如緬甯之紡織工。因全縣婦女。無論貧富。皆從事紡織。較他縣尤爲彼善於此。景東則以造棉紙製糖爲佳。然業之者少。雲縣則製糖工甚精。順甯則染織二種。龍陵則製斗笠織布二種。其他皆無足取。蓋因國民因陋就簡。成爲習慣。故工業毫不改良。

第四項商業

迤西商業不振。市面冷落。凡地當孔道較繁之區。如楚永大理騰越等屬。莫不洋貨充斥。惟邊僻邑郡。購洋貨者甚少。如順甯緬景東永康等屬。則洋貨罕見。蓋此因經濟困難。無力購買之故。而迤西邊界商人。咸往主司地貿易。甚爲可取。尤以

龍陵爲最。其往緬甸及各土司地貿易者。每年約千餘人。輸出之貨。以蜜甌鐵鍋川廣貨爲大宗。其往芒市土司處經商者。每年男婦亦千餘戶。（因龍陵每年所出米穀不敷全縣一月之食。故人民携家至該地。一則就食。一則貿易。）多往春還。年皆如是。其次爲緬甸商人。多往耿馬孟定二土司地經商。出口貨亦以布毯鐵具爲大宗。又其次爲順蠻永康商人。亦多往土司地貿易。惟售貨既終。所得之利。咸購洋貨回境。是又其劣點也。

調查銀廠坡含銀鉛礦山之報告

山口義勝

地理

本礦山屬路南縣。在大兌冲。四面皆山嶽重疊。往路南之道。可通車馬。計程八十里。往宜良之路有二。一溯古城以東之大河。一行山間之村路。計程均八十里。後者爲便。

採掘

採掘銀廠坡之礦床者。有二團體。一南恒公司。一周廣興等三人組合。據坡而上下。

僅少數之距離。各自開坑。

近傍礦床

本礦山在山嶽重疊之中。近傍富於森林。足敷礦廠之用。對於附近有礦山與否之問。其答如左。

距銀廠坡東北十五里。產鐵礦。地名鐵廠。七八年前曾經採掘。又鐵廠附近之大勞疊。有銅礦床。舊時開坑。今屬廢山。南方五十里。路南縣屬之霧露頭。產石炭。有燒結性。至大。允沖可用牛車運搬。炭價每千斤六元。

礦床

銀廠坡之礦床。全成於古生代之石灰岩。其岩層中存有含銀鉛之硫化礦。由浸染交代而成。散布極不規則。而母岩中雖時發見稍大方鉛礦之結晶體。連接埋沒。然鉛礦多扁平而短。成條帶形。無長且廣而延長於深處者。原來母岩中多少含有黃鐵礦。而鉛礦常與之相伴。故酸化鉛中。混入酸化鐵。以染岩土而成礦苗。銀廠坡開坑之位置。皆據此染成之部分。其礦苗之顯著者。以銀廠坡東北端之豁邊爲最。然

此蓋以硫化鐵之酸化爲主。鉛不過少量（此語邊之附近有廢坑數處就中之朝陽洞自作年九月至今年四月爲周氏開辦礦苗之厚雖延長於深處然採掘之物鐵分多而鉛分少因之放棄云）

開採之狀態

開坑及探礦之方法。原來墨守中國古來之慣用法。勿庸特別說明。但未視日本舊時之探鑛法。觀察者之眼。益生奇異之感而已。

開坑之法。通例蜿蜒曲螺旋回。與日本所謂狸掘探鑛法相似。然此蜿蜒螺旋回之開坑。若非要二重之坑道。則於坑奧不能併事。縱雖行探鑛之目的。進鑿坑穴。至若干深度以下。與他之一坑（卽通風坑）若無連絡。則於探鑛坑道之末端或下底。不能工作。不能探鑛。故一坑之探掘。常待通風坑之降鑿而行。在銀廠坡所謂之通風坑。方開鑿中。亦產有礪石。是卽鑛床不規則之存在所以然也。誠可謂開坑者之僥倖。如是則因探鑛而開之坑穴。與通風坑遂無何等之差別。

又關於通風。以油布製之風管。落下坑底。以穿木幹而備唧子之送風器置坑口外。

第一卷第四號

俾接續布管。見一老翁徐拉動。唧子之柄。此通風裝置。因開鑿通風坑而使用者也。

調查

八

南板公司。唯有一坑。延長四百餘步。云。現時通風不良。燈火不能持久。故專努力。急鑿通風坑。一晝夜四交代。使役坑夫。合計十四人。

同公司自昨年十月以來。出鑛十五六萬斤。專由通風坑而得。云。此鑛石中燐解二萬斤。而得製鉛壹萬斤。含銀成分。據今年三月送鉛至東川。用舊法分析之結果。鉛壹斤中有銀五六分云。

同公司之使役人。其於坑內設有管理員一人。坑夫十六人。雜夫一人。而於坑外設有會計一人。小使一人。雜夫一人云。

三人組。又有一坑。延長三百五十步。云。通風坑開於距上述之坑口。約有二十步之處。延長百四五十步。而與本坑道會合。本坑道自坑口約二百五十步。到達鑛石。爾來有斷有續。現時坑夫僅畫間二組。合計十人作業。然用此人數。而所收鑛石。每日僅四五十斤云。

同組之使役人坑夫十人之外有組合員三人云。

將來之開採法

銀鑛坡之鑛床將來如何開採。觀察者對於微力之一公司一組合無獎勵正式之開坑法及採鑛法之理由。僅任彼等好自爲之而已。雖然若彼等有質問。則彼等於耐久之勇氣與利用之資金。若不缺乏。由山麓之最高洪水點稍高之處。開鑿水平坑道。可專力掘進山之奧方。若是而行於坑道之端頂。或側邊。必可會見鑛石。且不同鑛石之會見與否。從坑道之上方下方或側方。開鑿坑穴。從事探索。不僅得明確鑛床之真相。又或可發見巨大之鑛塊也。

橫坑道不惟不開於洪水點附近之最下方。並不爲採鑛計。利用山之坡面。而穿鑿一處。是根本上作業之方法。已錯謬矣。慣用之姑息採鑛法。而自山而斜方切進之處。以掘井床。或追鑛苗。而降鑿。雖須臾或即時。有得井石之便。然坑穴愈益延長。則於各種關係。愈形不使。採鑛作業。難久保續。故姑息之採鑛法。若非產有非常富鑛。無論何時。收支不能相償。僅開新坑。徒遇逆運之反覆而已。將守姑息之採井法。而

反覆虛擲資金歟。抑探正式之開坑法。而徐待終末之成績歟。此二問題之解決。想亦不難。庶幾當事者終速決意。而定升山之開廢。勿徒生疑懼。而為空費資金之愚。

雲南全省銅鑛第一次調查表 (續)

遠				威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邊私庄小河全上	芭蕉林	清水碓	暖布河底	那布	獨田	堪憂河全上	海凱鄉
開辦	未經	荒廢	開辦	停辦	已開	已開	已開
				道光末年			官統元年現因故暫
							試辦
							停
升質頗佳							

調查

十

雲南實業雜誌

調查

江元					縣郎他		縣		
銅 老 新 廠 全 上	銅 白 龍 廠 全 上	銅 猛 仰 廠 全 上	銅 江 龍 廠 全 上	銅 青 龍 廠 已 開 暫 停	銅 車 哈 村 未 經 試 辦	銅 迷 那 廠 已 經 辦	銅 猛 迺 鄉 全 上	銅 打 哄 鄉 已 開 今 停	銅 課 里 鄉 全 上
						商 民 集 資			
							辦 過	辦 過	乾 隆 年 間
							同 治 年 間		
									升 質 頗 作

十一

第一卷第四號

縣		東		景		縣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化佛山長	老花碛	喜有后里回	猛虎河頭 三家村 名	開筆園 打蓮 打蓮	豬街塘	老倉左戶 五山	三岔河各 有谷田	大黑山全上	老烏山全上
荒廢	已開辦	全上	荒廢	全上	未開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按板 請試辦						
			宣統二年				嘉慶初開辦 一次 大光緒二 年開辦一 次		
			現因 倒塌而廢			現因 買而停	因井 不旺 停止		

調查

十二

雲南實業雜誌

縣		遠					定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平地廠全上	化佛山長 現停	甯子山 已開	馬山 開辦	洗滌河白 已經	大平地全上	烏龍馬大 未辦	西嶽廟山 暫停	尖山河寨 全上	高山頂 已開
									年緒三十四
	成分甚微		提煉無法 利微停歇						

調查

十三

雲南實業雜誌

縣雄楚		縣							姚
銅 凹 子 哨 全 上	銅 白 雄 哨 未 經 開 辦	銅 拉 巴 全 上	銅 馬 鹿 塘 已 經 開 辦	銅 老 廠 已 開 辦	銅 三 臺 廠 已 開 辦	銅 青 年 廠 已 開 辦	銅 多 批 廢 已 開 辦	銅 老 虎 山 全 上	銅 新 田 山 已 勘 定
			已有成效						
		全	宣統元年	光緒二十					
		上未據報告							

圖查

第一卷第四號

山 保			縣 姚 大		縣 南 鎮		縣 安 南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雙河廠	羅漢廠	沙河廠	西木村廠	雙龍廠	老輝東廠	發孔山	豹子山廠	寨小箐
前已試辦	全上	已經開辦 當有成效	全上 屢辦無效	全上 上	已辦 因無大效	未辦	全上	全上
							年出銅六七千 斤至萬餘斤	已經開辦 年產一萬至二萬餘斤
						楚紳李維		
停止	銅少水多	因成色太低停止					鑄習亦每因用 人太濫折本停 止	

圖查

十六

雲南實業雜誌

江麗縣		永康縣	龍陵縣	平永縣			縣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羅	八寶山	第二天山	芒市司地	寶興廠	泰來廠	青羊廠	清水溝	大荒田廠	雙龍廠
洞	已開辦	全上	已開辦	全上	已開辦	因故	全上	未開辦	已開辦
全	上								
				無效	無效		全上	全上	力不及
				停	遂停				惟財
				無資本					

四
六

縣		江				麗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發廠	屋江	廳邑	山南	山香	瓦列	武都	黑白	老君
東里	西里	宅里	山南	香各	羅	村	水	山
大	氣	花	南	里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現時						
		荒廢						

四查

雲南寶業雜誌

麗江縣		維西縣			江蘇縣			麗江縣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合	大其里里	喇普村	大寶山	臘善洛	孟積古	刺宅里	大其里	大其里	江東里
泉	泉	普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泉	泉	村	山	善	積	里	里	里	里

調查

第 一 卷 第 四 號

縣		慶			鶴	縣	西 維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龍子坪山全上	馮家阱全上	阿腊河全上	熟地山全上	大水阱全上	華叢山 <small>已經開辦</small>	喇白村全上	猓大村全上	甸古村全上	亥哨村全上

圖 查

二 十

雲南實業雜誌

縣		慶						鶴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北衙山後全上	奇峯口廠 尙未開辦	龍門合山全上	吉菜場全上	芹菜場全上	北牛坪全上	中村後山全上	東區全上	洪家窩山全上	小後山全上

圖表

第一卷 第四號

縣		慶				鶴			
銅 道 郭 廠 全 上	銅 浪 都 廠 全 上	銅 西 林 廠 全 上	銅 浪 市 廠 全 上	銅 迴 龍 廠 全 上	銅 安 南 山 已 經 開 辦	銅 眠 龍 山 全 上	銅 九 峯 山 廠 全 上	銅 大 灣 山 後 全 上	銅 爐 房 溝 廠 全 上

銅
查

雲南實業雜誌

縣		甯					順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蘆塘廠全上	水洩銅廠已開 荒廢	靈台現擬 試辦	犬馬廠全上	瓦屋恩度 未經開辦	寶竹林山全上	阿路山全上	咫尺路山全上	瓦屋上 已開荒廢	甯台廠全上
		紳商集股							

附卷

二十三

第一卷第四號

縣				雲				縣南順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後	山	三	獨	仁	恒	寶	打	土	寶
山	山	合	家	和	豐	興	黑	興	台
村	後	村	家	和	豐	廠	庄	銅	銅
全	廠	村	村	祠	礦	廠	全	廠	廠
上	全	開	全	全	全	已	上	全	開
	上	辦	上	上	上	開		上	辦
		經							未
全	全	職							
上	上	工							
		廠							
		歐							
		陽							

圖表

雲南實業雜誌

縣									雲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濁開硯	復興硯	打黑山	黑箐綠石	蘆房河	威信里打黑庄	小	小箐河	蠻綠村	大級崖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已開荒廢	開辦	開辦	尚未	全上	全上

調查

號 四 第 卷 一 第

縣 阿 迷		縣 雲		縣			縣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馬廠山	建水共二處	果	他你白後	樂邦東	里東臨治平	億中	達源	西就	天生
已開	全上	克	已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停辦		開辦	荒廢						
		獲利無多							
井不分質			井不分質						
			折本停辦						

銅 表

雲南實業雜誌

縣		甯			縣	屏	石	縣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渡	馬耳山	三台山	麒麟山	長發山	金釵地	婆羅山	海	木梳山
分全上	開辦	全上	全上	已開		已開	未開	全上
	尚未			暫停		經辦	經辦	開辦
	發露	現由商人						
	現有九苗	稟請試辦						
					不現	停辦		停辦
					因資	井不		井不
					本	分質		分質
					辦			

圖
食

縣通鎮	縣山文
銅大	銅老龍
山已開	笛全上
荒廢	

調查

(完)

征

事





官印局擬定詳章

本省官印局設于報國寺內。雖開辦有日。向未訂有詳細章程。以致辦理一切。無可率循。茲經吳局長樹松接辦後。除將冗費裁汰。在差半年。長餘利銀至九千餘元之多。已由審計分處核明呈 民政長存記。俟年終核獎外。並將詳細章程擬定。呈由 民政長批准分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前已將令及公函登本雜誌第三號文牘中。茲將該局所訂詳章列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局為雲南政府印刷機關。奉准 軍督都府命令。劃歸實業司管轄。定名為雲南官印局。
- 第二條 本局自劃歸實業司管轄後。凡前軍政部印刷局舊存之器械材料。及

記事

購運未到各件。仍由本局點驗清查冊報實業司備案。至前軍政部印刷局所有內外欠款。應遵照實業司命令。由卸任局長結算清理。呈候實業司轉咨財政司核辦。以清界限。

第三條 實業司爲本局主管機關。局中一切用人行政。由局長稟承實業司主持。

第四條 本局照章設定各員。及司役工徒人等。對於本局各種章程規則。應負絕對服從之義務。

第二章 營業辦法

第五條 本局遵照官營業辦法。除承印 改軍 府暨各部廳司處官署局所學校銀行工廠及各大小機關所有公用印刷物品外。得代印一切普通書籍圖表商標廣告及各報館報紙並裝訂各種書冊等項。其代價如左。

(甲) 鉛印各種公牘文件。每篇收工料銀貳厘五毫。按篇計算。如印至五百部以上。得照原價以九扣核算。一千部以上。八扣。五千部以上。七扣。一萬部以上。六

扣其所用紙料。僅限於有光紙新聞紙奎聯紙貢川紙數種。若用他項洋紙。及一切常川印刷品。其價值臨時酌定。如外來一切普通書籍圖表商標廣告。所印數目不滿百份者。應另議加價。不得與各機關公用印刷物品價目爲比例。

(乙) 裝訂各種書冊。每本在三十篇以上者。收工銀一分五釐。三十篇以下者。每本收工銀一分。如有特別裝訂。及每本篇幅在百篇以外者。其價目臨時酌議。

(丙) 包邊摺件。均按篇幅多寡。臨時酌訂。

(丁) 石印各種圖書書籍表冊等項。其手續有精粗繁簡之別。紙料有中外上次之分。應按照工價成本。臨時議訂。

(戊) 無論鉛印石印。遇有趕工印刷。另議加價。其一切普通印刷物品。除報館報紙外。如有專爲毀謗官吏。損人名譽。及一切有妨風俗人心之文字書畫。本局概不承印。

第六條 本局原係政府印刷機關。凡^{改軍}府暨各部廳司處官署局所學校銀行工廠及各大小機關。所有公用印刷物品。均應歸本局印刷。以歸一致而免

紛歧。

第七條 本局與各報館排印報章。無論多寡。均須由該報館邀同保證人到局。訂立契約。預交保押金若干。以昭信守。其契約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普通一切書冊圖表商標廣告排印若干。一經到局議定。應酌收預定金若干。繼續印刷在一月以上者。仍照報館例訂立契約以資信守。

第三章 經費

第九條 本局經費。均由本局營業收入各款開支。每屆三個月。計算一次。以考核營業盈絀。如有盈餘。得於年終酌提數成。獎勵辦事人。其餘留辦本局各種材料。至於司事工徒人役。月支辛工。另以規則規定之。

第十條 本局收入支出各款。暨紙墨材料支銷數目。按月由局造具清冊各三份。呈報實業司。由司抽存一份。其二份轉送財政司審計分處備案存查。如屆核算營業盈絀時。亦同此辦理。

第四章 內部建設

第十一條 本局內部建設分配如左。

(子)鉛印廠 (丑)石印廠

(寅)鑄字處 (卯)裝訂處

(辰)檢字還字嵌盤處 (巳)儲料處

(午)招待室 (未)辦公事務所

(申)會計處 (酉)校對室

(戌)收發文件處 (亥)茶房

第五章 職員名額及任務

第十二條 本局職員名額及任務規定如左。

(甲)局長一員。秉承實業司總理全局事務。管轄全局人員。

(乙)經理一員。承局長命。承攬生意。招待來賓。檢查本局銀錢出入。維持全局人

役秩序。並助理局長。籌畫一切事宜。

(丙)文案一員。承局長命。撰擬來往公牘文件。編校各種冊表。並商同經理。襄助

記一專
一應事宜。

(丁)會計兼庶務一員。承局長命。管理銀錢出入賬項。編製預算決算。每月冊報。及購辦本局應用紙墨材料各事宜。

(戊)督工一員。承局長命。督飭各廠領班技師工徒。致力工藝。並製總稽查簿。以記各人勤惰而備勸懲。

(己)核對一員。承局長命。校對付印各種書籍。

(庚)收發一員。承局長命。收發往來公牘文件。及各項付印書籍表冊報紙底稿。並受經理之指導。

(辛)書記一名。承局長命。專繕寫本局公牘文件表冊。保管檔案。並受文案之指導。

(壬)儲貨司事一名。承局長命。專管紙張藥品器械。及其出入消耗細數賬目。並負保管各廠機件材料之責。

第六章 技師工役學徒名額及任務

第十三條 本局技師工役學徒名額及任務規定如左。

(子) 鋼筆兼毛筆圖畫技師一名專繪石印木刻圖畫上石事件。並承受局長暨經理之指揮教導。

(丑) 石印繕書一名專繕寫石印上一切文字。並承受局長暨經理之指揮教導。

(寅) 鉛印領班二名專管本廠技師工徒。每日工作。由該領班詳註簿內。送由督

工查核轉呈局長簽閱蓋章。

(卯) 石印領班一名專管本廠技師工徒。每日工作。由該領班詳註簿內。送由督

工查核轉呈局長簽閱蓋章。

(辰) 鑄字領班一名專管本局技師工徒。每日工作。由該領班詳註簿內。送由督

工查核轉呈局長簽閱蓋章。

(巳) 檢字還字工徒無定額。應視事務繁簡。隨時酌量增減。茲暫定爲一等十二名。二等十二名。三等十一名。四等九名。預備班九名。均承受各該領班之管理

指導。

(午) 石印鑄字鉛印裝訂木刻等項工人無定額。應視事務繁簡。隨時酌量增減。茲暫定爲石印六名。鑄字九名。下盤二名。喂紙四名。搖機八名。脚踏手搬機各一名。嵌盤十四名。裝訂七名。刻字三名。裁紙一名。均承受各該領班之管理指導。

(未) 收賬兼雜務一名。專催收各處印刷賬項。兼司本局雜務。

(申) 看門兼號房一名。雜役二名。茶房一名。分任本局各項雜務。

第七章 管理

第十四條 本局辦公工作時間。均自午前八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無論何人。不得遲到早退。如因趕辦要件。及添做夜工。則至晚六點鐘起。至十點鐘止。總以趕辦之件。能於辦畢爲限。並須每日輪派一人駐局值日。其值日規則。另行規定之。

第八章 懲罰

第十七條 本局懲罰之事項如左。

(甲) 訓誡。

(一) 每日在局任務。遲到或早退。尙未逾限一小時者。

(二) 任務不力。稽延遲滯。及諸多錯誤者。

(三) 互相詬訾。及有不規則之舉動者。

(四) 在任務時間。擅引外人入室。閒談嬉笑。或懶惰者。

(乙) 罰薪。

(一) 每日在局任務。遲到或早退。已逾一小時者。

(二) 怠玩公務。屢誡不悛者。

(三) 犯甲項各款。訓誡至二次以上者。

(四) 犯本局各種章程規則。應行罰薪者。

(丙) 斥退。

(一) 屢犯前項處罰。仍不悛改者。

(二) 有嗜好賭博者。

記 事

記事

八

(三)遺失文書要件及印刷物品者。

(四)竊取公物及有不當之行爲者。

第十八條 前項罰薪多寡應查照本局各種規則處理之。

第十九條 如有犯丙項二三四款者除斥退外並與以相當之懲辦。

第二十條 甲乙丙三項懲罰條款除經理文案由局長隨時考查呈候實業司

核辦外其餘由局長執行之。

第九章 獎勵

第二十一條 本局獎勵之事項如左。

(甲)存記 凡獲存記與罰薪一項有相抵之效力其存記之例如下。

(一)在局任務一月以上無遲到早退情事者。

(二)任務勤敏無稽延遲滯及錯誤情事者。

(三)品行謹飭一月以上無違悖規則之事者。

(乙)加薪。

(一) 任務精勤屢獲存記者。

(二) 各技師工徒。週星期年節紀念各放假日。趕辦要件者。(以自早至午爲半工自早至晚爲全工)

(丙) 擢升。

(一) 任務精勤。在同班之上。且成績昭著者。

(二) 一年以上。毫無違反各種規則者。

第二十二條 甲乙丙三項獎勵條款。除經理文案。由局長隨時察考。呈候實業司核辦外。其餘由局長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添訂。呈請實業司核定示遵。

修正箇碧鐵路公司章程

箇碧鐵路公司章程。前由公司呈請行政公署立案。嗣因省議會質問箇碧鐵路借用鐵總路公司路股一案。經公署函請查明章程。續議見覆。當經議會將章程修正。

咨覆。已令飭鐵路總公司及箇碧鐵路公司代表查照辦理。並將章程內所有雲南鐵路局字樣。飭照議會議決。改爲雲南鐵路總公司之案。一律改爲鐵路總公司。以符定案而免紛岐。茲將章程擇要錄下。

一 本公司定名爲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公司所修路綫。先由箇舊至碧色寨。後准繼收錫砂炭股。再擴充至蒙自臨安石屏。其箇舊一段。定于二年內完工。

一 本公司股份。預定爲二百八十八萬元。雲南鐵路總公司入股一百萬兩。合龍元一百四十四萬元。箇舊錫砂炭入股一百四十四萬元。若有不敷。或雙方添入。或另行招股。或借款辦理。

一 雲南政府。除由雲南鐵路總公司入股一百萬兩外。再由雲南鐵路總公司借箇碧鐵路公司銀五十萬兩。按月五厘行息。自交款後。第三年起。民國五年一月一號。每年由錫砂炭股收入。先將鐵路公司入股之一百萬兩。儘收儘還。俟一百萬還清。再由錫砂炭股收入。歸還五十萬借款。均以四年爲限。

一歸還此項借款。統于四年內還清。箇舊錫砂炭股。應先收足原認滇蜀路股之一百萬兩。再併砂股收足箇舊商股一百萬兩。其雲南鐵路總公司入股之一百萬兩還清後。此一百萬兩之股。即歸箇舊股東享有之。每年雲南鐵路總公司。即為退股若干。其應得利益。亦照股退算。

一錫砂炭股在一百五十萬借款未歸還以前。每年收入數目。一切照舊辦理。不能減少或停止。

一此項一百五十萬借款。以箇舊錫砂炭股收入為抵押品。

一自箇舊鐵路竣工日起。凡錫砂炭股。應由箇舊知事經收。將雲南鐵路總公司股本還清後。再由錫砂炭股東自行續收蒙臨屏路股。

一雲南鐵路總公司及箇舊錫砂炭股東之股銀。分四期交入。以本年六月為第一期。各交一十五萬元。十月為第二期。各交五十萬元。三年正月為第三期。各交五十萬元。四月為第四期。各交銀二十九萬元。或有先期交或多交者。亦可。一本公司所收股銀。概存儲富滇銀行。息照市面情形現議。

一 本公司設於舊。但因工程營業所得分設事務所。

一 本公司股份分大中小三項。以龍元五十元爲大股。五元爲中股。一元爲小股。

一 本公司股份限於中國人。其有將股票轉售或抵押與非中國人者。其股票作

廢。

一 本公司營業所得純益金。以二十成分配如左。

(甲) 以二成提作公積金。

(乙) 以二成提作各職員酬勞金。其配當方法。由第一次股東議定。

(丙) 以十六成爲股東所得。按股分配。

一 本公司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五員。監查二員。

一 總協理由雲南政府委派。但須得錫砂炭股東代表多數之同意。

一 董事五員。由政府選派二員。錫砂炭股東公舉三員。但均以股東爲限。

一 監查員二員。政府及錫砂炭股東各舉派一員。

一 總協理董事任期三年。監查員任期一年。任滿再被選派公舉者得連任。

一 本公司因事務之繁簡分爲若干科辦事其應如何分配及辦事章程由總協理董事規定。

一 本公司帳目自民國二年開辦日起至年終爲一結民國三年以後每月一結每年一總結凡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皆須列表報告除登報外一大股以上之股東均須印送一份。

一 本章程由本公司呈請雲南政府立案遵行。

一 本章程若雲南鐵路總公司退股後即另行規定。

彌渡實業團籌設分團之計畫

彌渡縣蠶林實業團總團長張樸等遵照實業團章程將該縣村落大小四五百村略爲變通或數村或數十村編爲一分團現已編得二十九分團由各村公舉分團長呈請監督給狀充任並將籌辦情形列表呈報公署核准備案已指令彌渡縣知事轉飭該團長遵照矣茲將所呈分團一覽表列下。

分團名稱	分團長姓名	分團名稱	分團長姓名
------	-------	------	-------

記事

記事

附記 彌渡村落大小四五百村大者不過數十家小者不過三五家或十數家不等但難照章每村編為一團不能因地制宜略為變通辦理茲就各村地勢人民習慣互相聯絡或數村或數十村編為一分團現共編得二十九分團合併登明	附城團	熊天貴	李官營團	李朝宗
	黃巖團	周昌	大三村團	李大廣
	二十村團	張鎮	四甲地團	楊作新
	谷旗營團	谷紹曾	河北團	施其源
	昆雄川團	張祚	上達村團	李坤
	寅街團	鄧校興	巧益團	李舉世
	後山五村團	目德	新街團	萬德勝
	五十三村團	楊月	森家庄團	陳鳳維
	紅岩街團	蘇民寬	木古青團	普鳳翔
	大彌社團	李作標	小彌社團	李唐磐
太史河團	尹鄉雲	老竹者團	楊正科	
馬街團	陳觀瀾	密瀾團	潘體義	
首力團	李昭遠	河東村團	秦大潤	
西壁拾餘村團	黃植	八合村團	向於讓	
彭家村團	彭端			

十四

記事

臨安呈報春夏蠶之成績

臨安本年飼養春夏蠶之成績較上年頗有進步。前將所繅蠶絲呈送行政公署。當即查驗品質尚佳。茲該縣實業員范欽文將飼養春夏蠶經過觀測及收繭絲量等表呈由該縣知事續報到署。經司查閱甚為明晰。具見該員實心任事殊堪嘉慰。已令轉飭廣續籌辦。總期該屆蠶業日見發達為要。茲將所呈各表擇要列下。

春夏收繭表

種別	上		中		下		同功繭		合計
	重	錢	重	錢	重	錢	重	錢	
新	圓	二五三六	六〇五七	二二二五	二二九七	三一九三	九		
諸	桂	二五九七	五五	三九五	二五三	三一六六	八		
青	桂	二五二二	三五一七	一九六	一五七	二九一〇			
諸	夏	二五一七	四九〇八	二八九	二三四	三〇六〇	一		

雲 南 實 業 經 濟

春繭絲量表 每箇一斤絲量

種 別	目 標			實 際			護 繭 綿 重 量
	重 量	上 等	中 等	重 量	上 等	中 等	
浙 種	二四五〇	四九三七	三〇〇五	六	三〇〇二	二二	二二五
三 化	二三五八	四八六一	二九九九	二五八	二七九九	二二	二二四
諸 夏	五四	一五八	一九				一九
青 桂	五五	一五七	一八				二二
諸 桂	五三	一五九	一九				二二
新 圓	五二	一六八	二二				一九

記 事

十七

大關茶葉公司成立

記

大關所屬鹽井渡商民張壽昌張明經吳紹欣李澤榮萬位安孫沅湘等因大關二十四鄉年產細茶約六七萬觔。粗茶約一二十萬觔。此係天然之利。民間僅自採細茶。以備烹飲之需。外其餘。猶茶盡行廢棄。殊為可惜。若一經提倡。再求推廣。加之種植改良。年可增收數倍。以關井合計。年入萬餘金。增款於民生。不無小補之資。將來擴充及鄰封。永靖。各屬。可希冀到發達目的。故該商等集資。創立興華茶葉有限公司。擬定簡章十一條。呈由江防第三營管帶。咨大關縣轉呈。民政長核准立案。給照。並懇飭由地方行政軍警各界一體保護。以期實業發達。裨補小民生計。現經司查核該商民等所擬簡章。尙屬可行。自應准其立案。惟請由本署給照一節。核與部頒現行公司註冊章程不符。應勿庸議。已于日前指令該知事轉飭該商民等查照辦理矣。茲將公司所訂之簡章列下。

一 本公司發起係仰體管帶與地方官誘掖獎勵德意。提倡茶業。組織公司。純以權利溥及抱定民生主義為宗旨。

一本公司以興華二字定名。區區營業。何敢妄自夸誕。緣開井茶葉。以翠華寺所產者得名。味香色美。較爲特別。今同人等擬辦提倡。名以興華。原紀其實。

一本公司組織成立。呈奉批准後。即購辦茶種。廣給普植。並擬設茶業學校於適中之鹽井渡地點。延聘教員。授以改良製造種法。期全美盡善。

一本公司營業。以開井爲起點。漸次推廣及永北靖江彝良昆連各屬。以期實業發達。補救利權。

一本公司集資。純係商股。不論出口入口。所運貨物。均照章完納稅厘。惟各屬所產茶葉。原係土貨。尙未定有稅厘。擬俟辦有成效。當酌納報效公家。或撥由就近官長解繳。或派委直接徵收。俟完全成立後。再行稟請核示遵辦。

一本公司成立後。應將組織章程備文稟由地方官呈請省長准予立案。發給執照。並懇轉飭營業地方行政暨軍警各官長一體保護。

一本公司遵照通章。以銀元爲本位計集銀幣伍拾元爲一股。共集四百股。合銀二萬元。以成立限內預集之式百股。計銀一萬元。爲優先股本。常年以六厘行

第

一

第

四

號

息成立後續集式百股計銀一萬元爲平常股本常年以五厘行息均以交到股本發給股票之下月初一日起息以歸劃一而期信守。

一本公司入本股東至多以十股爲限蓋抱定權利溥及宗旨俾大資本家不得擅專權利凡入股金以本國銀元爲限既不得以他項攙雜復不得以貨賬虛抵有以票錠公估入者照市扣合計算。

蒙自關最近進出口貨之統計

本省蒙自思茅騰衝三關之貨值據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貿易總冊所列較前清宣統三年大有增加是年三處口岸洋貨進口淨數爲九百七十六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兩較上年增加三百六十餘萬兩土貨出洋及往別口岸總數爲一千二百五十七萬三千六十九兩較上年增加五百三十餘萬兩合計元年進出貨值共二千二百三十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兩而蒙自一口因火車往來便利貿易較有起色由一千一百四十萬兩增至一千九百五十萬兩約占總數十分之八本年一月至六月據該關報告進出口貨亦多茲將入口出口之貨物分列兩表于下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入口貨物表

原色布	五四七〇疋
白色布	四七二疋
袈裟布	三二六六疋
羽毛帶	二六石
花素棉剪絨	一七八五二碼
絨毡老虎毡	一六七七二磅
大呢哆囉呢	四二九三碼
哈喇呢	四二九三碼
日本毛布	八一三〇打
各色絲綢	三八三斤
美國煤油	二〇八一五〇加倫
元素義大利布	三七九〇疋

第一卷 第四號

標布 棉布 棉紗 土布 爆竹 燈器 而鏡 烟絲 日本火柴 素棉羽綾 絨棉 嘒噤 小呢

九三六二疋

五二四五疋

四五四四〇石

四三八石

六三石

六九〇五兩

二五七九兩

二一八五石

三五三〇各斯羅

八九五疋

一三石

二〇九四疋

三九三六碼

雲南實業雜誌

絨繩

六石

香港金

六七二兩

香港銀

一八〇〇二兩

東京花銀

三三七九〇兩

上等紙

九八五石

蘇門答臘煤油

一一六一五〇加倫

日本棉法蘭絨

三六三〇疋

海參

一一〇石

魷魚

三八〇石

蝦干

四九石

枧香

二五六石

鐵水

七二四五石

粗細磁器

四七二六〇兩

燒青器

七五九五兩

記事

第一卷第四號

出口貨物表

針
五色洋綵染料

二四七一〇〇〇根

一九五二九兩

四一六三八石

一〇八六石

六八二石

三七四三石

二七石

三〇一八石

五三石

七八八〇石

二〇加倫

二八石

四石

三二石

二六九六石

大紅山薯火牛牛藥士赤粉黃白
錫茶羊良腿皮角材酒糖絲蠟鉛

中央之部

農林部籌設觀測所地點

農林部以觀測所職掌氣候觀測預報及調查等事項。舉凡水旱暴風諸災。均能先期觀測。預為防備。關係農事。極為重要。非急行籌辦。不足以收改良農事之實效。爰擬訂觀測所各項章程。次第頒布。並設總所於北京。其分所由籌辦觀測所事宜。唐君有恆擬定。部中即照准辦理。遴員分赴邊要之地。先行設立。茲將所定地點。及委辦人員。分別表列于下。

省別	觀測所地點	備攷	委辦人員
直隸	北京	總設在東牛群	黃斯匡
奉天	張家口		王慶德
興京	洮南		方本

第一卷第四號

州貴	南	湖	西	廣	東	廣	建	福	江	龍	黑	林	吉
貴	辰	柳	瓊	南	延	滿	湯	墨	甯	虎	臨		
陽	州	州	州	雄	平	洲	原	爾	古	林	江		
熊	孟	陳	樓	余	段	丁	孟	周	呂	劉	易	沈	唐
長	鼎	鶴	思	鈞	桂	葆	亞	景	調	繼	宗	文	
庚	鑑	慶	書	清	榮	森	與	通	元	堂	祐	江	葉

記事

二六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規定本國出品簡章

美利堅擬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即中華民國四年正月。于巴拿馬連河開通之期。舉賽外國博覽大會。以爲紀念。曾將工商部擬設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荐

新	西	山	西陝	肅	甘	川	四	南
疆	迪	綏	西	寧	蘭	成	麗	江
化	遠	原	安	夏	州	都		
蕭王	黃王	胡金	金鄭	吳張	王王	姜孔	何張	
雲希	超恩		榮聯	大寶	紹瑞	莊慶	復祖	
聲仁	宗著	平鍊	和芳	增慶	顯寧	沅人	泰隆	

任陳君琪爲赴美賽會監督兼充籌辦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等件。登于本雜誌第二期。現已指定西長安街舊翰林院爲局址。於本年六月間開局。後由擬申本國出品總則及中國出品入須知第一種。分咨各省民政長轉飭所屬及農工商自治團體遵照辦理。茲將此兩種簡章錄下。以供留心賽會事務者之參攷焉。

甲本國出品總則

第一條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四年十二月四日止。美國在舊金山開巴

拿馬運河竣工紀念博覽大會。本國現已答覆與賽。凡顯出品者。除別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總則。按左列各門籌備出品。

(一)美術門。(二)教育門。(三)社會經濟門。(四)文學門。(五)製造工藝門。(六)機械門。(七)轉運門。(八)農業門。(九)牲畜門。(十)園藝門。(出採升治金門。(在太平洋界內新發現物及航海門。

第二條 出品者須查照第一條所列各門。由本局刊行之出品細目中。所有品名。準備出品。并須仿照所附標籤樣圖。自行印就。填寫華英兩種名字。

第三條 凡關於國際貿易之出品。須具有左列各要素。方准與賽。

一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有可為國際貿易品者。

二每年確有多數出產者。

三確有一定之販賣機關者。

四非與賽時亦確有同種品級之物品者。

五經出品鑑定許可者。

第四條 凡出賽之品。須為該公司行號。或該出品人所自製者。其轉折出品之各項機關。務須填明出品人姓名住址。

第五條 凡物品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與賽。

一製造在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前者。

二危險品。

三與此次賽會宗旨不合者。或與公共治安有妨碍者。

四物品含有危險性質。及專賣藥品。配料不分明者。

第六條 出品者須按照第一號書式每一類繕就願書一紙。

第二號書式繕就出品目錄書兩紙于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提出于本局。

第七條 出品經本局鑑查認可後須按照第三四號書式繕就說明書各二紙于開展覽會畢提出于本局。

第八條 出品之輸出期依另章之規定。

第九條 出品之運送費、美術品及其他物品認爲必須之保險費皆由本局酌給津貼。

第十條 出品之陳列厨枱及裝飾費皆由本局置備其自願特別裝飾者須於提出說明書時添增圖樣得本局之許可。

第十一條 出品之輸送陳列保管販賣及運回等事務如出品人不能自行處理本局當代辦之。

第十二條 出品人如願意赴美自行料照須于提出說明書時將赴美人員姓名籍貫報明本局。

乙中國出品人須知

前項之管理人須恪守本局章程。并須受本局之指揮監督。

一凡商人出品。當以擴張銷路並圖永久之利益爲宗旨。

二商品之出品。須以投外人嗜好銷數繁多者爲唯一目的。

三原料品造製之產量稀少者。無出品之必要。

四出品陳列數量之限額如左。但特品不在此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五斗至十斗爲率。

以斤計者。每品以五斤至十斤爲率。

以件計者。每品以五件至十件爲率。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率。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率。

五區別品類。于審查上有重大之關係。即獎勵上受直接之影響。須查照目錄。

確分門類。詳細說明。

記
事

記事

六如易致毀損物品。須另備樣本。免致審查時因毀損而見擯斥。

七圖面統計表之類。文字須用英文。

八說明書務宜簡明。不尙誇張。非不得已。不宜隱蔽。

九凡有多數人欲出同種之物品者。須組織出品同盟會。或合同出品訂約申盟。公選精良。一致進行。不宜猜忌。其公選之代表人姓名。須先期送呈本局備案。

十出品之裝置。務宜講究。以期喚起觀覽人之注意。

外省之部

內蒙古近日之莖業

蒙古莖業。頗爲興旺。因蒙古包爲蒙人普通之住屋。四周咸以毡遮蓋。而門戶一入冬季。又均以毡遮之。至室內牀坑等類。無不用毡鋪墊。其餘如帽子及靴鞋等。又多以毡製成。需要甚多。故此類營業。較他項尤爲發達。茲將製法式樣價目市場。分別于下。

(一)製法 原料用羊毛或牛毛並有將鬃毛駝毛等撥入以製之製時將各種之毛篩去砂土入水洗淨用木棒搗之俟其細軟復又彈之如我國彈棉之法彈後用竹製或蘆葦製之簿舖平將絨毛分布其上務使均勻然後蓋以竹簿或蘆葦用力捲起壓以重物俾得緊湊洒以薄糊令其粘合再將簿放開夾于平板之內用足踏及木槌捶之使之貼緊後乃放置日中曬乾發賣

(二)式樣及價值

白色羊毛製 幅二尺長五尺五寸 九角

褐色牛毛製 幅四尺長五尺五寸 一元五角

白色羊毛製 幅四尺長五尺五寸 四元

黑色羊毛製 幅二尺長五尺五寸 七角五分

又有一種用山羊毛中近皮處之絨毛製成名為絨絨多供舖棹之用其製法與毛氈同惟價值則較高耳

白色(白山羊絨) 幅二尺八寸長五尺八寸 四元

記事

褐色(黑山羊絨)

幅二尺八寸長五尺八寸

三元五角

三四

(三)市場 試將毡舖稍多之各市場分列于下。

赤峯縣

七

朝陽縣

六

多倫諾爾

五

平泉縣

八

小庫倫

三

洮南縣

五

新城縣

六

懷德縣

四

農安縣

二

昌圖縣

三

八面城

二

長春縣

一三

奉化縣

三

鄭家屯

一二

按雲南迤東之東川曲靖霑益一帶產毡之地甚多。即以霑益而論。如玉光村猪街等處。均爲製毡著名之地。昔常調查其製造法及種類市場價額等類。略可識其大綱。如製毡時先將羊毛稱過。或三斤一張。或五斤一張。舖于板面。用彈棉之弓連彈三次。彈熟洒水使之粘連。再用細竹箔夾而捲之。壓以重板。接揉數回。放

開。漬以顏料水。復投入鍋中。煮一點鐘後。就日光曬乾。上細毡。每十日造成一張。中細者八日。下等亦盡三四日。種類有裱毡。牀毡。舊雨衣。氈帽數種。中以床毡及舊雨衣之銷場爲佳。裱毡。染紅色。或紫色。稱丁香紅。床毡。有紅藍白三種。毡雨衣多呈色。氈帽。係染黑色。並有裱毡。床毡。用舊氈畫成花紋。再加色。染成一種花毡。價值則裱毡。細者。每張價洋一元。粗者五角。牀毡。細者二元。五角。粗者一元三角。毡雨衣約三元。一襲。氈帽。則二三毫。市場如省城新興通海。蒙自。箇舊。廣南等處。尙有毡舖出售。惟原料多以羊毛製成。亦有用牛毛者。且下等毡中間。攪以河砂。故較上等斤兩爲重。與蒙古之製法不同。若攪用牛毛。並將砂洗淨。復仿之另製。絨毡。則毡業益可望發達焉。

青島歷年之商況

山東青島。自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即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租借于德意志後。德人極力經營。其捐款由政府津貼。在五年前。歲約一千餘萬馬克。近數年。每歲約七八百萬馬克。所幸各項課捐。及森林鹽業電燈自來水等整頓之後。日有起色。每歲

進款亦約在三四百萬馬克之譜。而我國在該處設立海關亦因商務日盛一日。稅額遞有所增。即如前清宣統三年較之光緒二十六年已增至二十餘倍。茲將歷年海關徵收進口出口稅總額據膠督署繙譯官謀君之報告書所載者分列于下。可證其大凡焉。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

六七七一〇兩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

一二四七二三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二〇三〇〇九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

三三三一四七

前清光緒三十年

四四七一八九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五五八五二五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八七八九九一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九五一九〇一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九二六七一六

前清宣統元年

一一二〇二四三

前清宣統二年

一一三三三九四

前清宣統三年

一一五二〇〇一

外國之部

日本組織滿韓鑛業視察團

日本鑛業新報載日本鑛業界有志之士。因南滿洲及朝鮮鑛產。最爲豐富。雖有三井三菱大倉古河等富豪。從事采掘。成績尙未大著。因發起一滿韓鑛業視察團。視察各地鑛業之現況。而朝鮮總督及南滿洲鐵道會社總裁。均已贊同。許該團直接至各地攷察。該團擬于九月五日。自馬關出發。團中著名之士。爲東京大學之俄國一氏。桂辨三氏。舟橋了助氏。九州大學之的場中氏。渡邊芳太郎氏。高莊吉氏。京都大學之齋藤大吉氏。鑛山局之鑛業課長細井岩彌氏等。雖視察之期。定以三十日。然得以上各專家之精心視察。出其所得。以報告于鑛業界。裨益良多。惟滿洲係我國領土。此次視察團至滿洲攷察之後。其報告若何。當爲我國鑛業界所當注意者。

記事

日本水產額之增高

日本農商務省調查明治四十四年度。本邦水產物售獲之價值總計八千三百一萬九千七百零九圓。內除淡水魚類一千四百五十九萬四千四百一十一圓外。均屬此獲鹹水魚類之數。以是年總額與前年比較。計增加四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圓。設有非常之進步。茲將四十四年度售獲魚種之數。照農業世界所載者。分列于下。

種類	六五,九二七,六一五 丹
魚類	三一,四六,五七四
貝類	九,九四三,九五七
其他水產動物	四,〇〇一,五五三
藻類	
合計	八三,〇一九,七〇九

印度棉紗及棉織物之市況

世界之產棉地。雖以中國及美利堅印度埃及爲最著。然歷史最古之產棉國。埃及而外。當推印度。近據印度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之棉產額觀之。計有三百五十餘萬八千俵（每俵含有淨棉五百鎊）位雖居美利堅之次。視埃及之產額爲高。惟棉紗及棉織物在昔輸出之額頗巨。近則輸出之額日減。而內國消費之額反日有所增。探厥原因之所在。一由內國人口增加。需要甚夥。一由中國日本近來紡織業日有起色。與印度棉貨競爭于亞東之市場。故由輸出本位。漸傾于內地。本位。茲將棉紗棉織物之產額及輸出與內地消費之趨勢。表出于左。

一棉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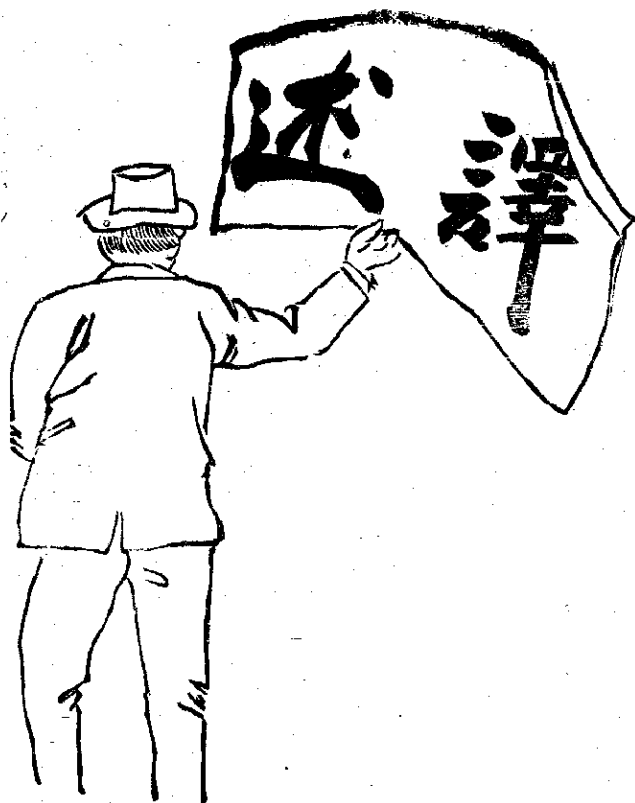
年 分	總 產 額	輸出比較	國內消費比較
一九一二年	六二五〇 <small>（萬磅）</small>	二成四二	七成五八
一九〇四年	五七八八	四成三六	五成六四
一九〇〇年	五二三九	四成六九	五成三一

記事

記事

二棉織物

年分	總產額	輸出比較	國內消費比較
一九二七年	四三三二	四成六三	五成三七
一九二二年	一一三六〇 <small>百萬碼</small>	三分六厘	九成六四
一九〇八年	八〇八四	二成九一	九成〇九
一九〇四年	四六〇五	一成六五	八成三五
一九〇〇年	三二九四	二成一	七成八九
一八九七年	二九〇三	二成五七	七成四三





香料採收法

譯農業世界

香料之取法。由原料植物中所含香分之性質及其所在。而有種種之方法。大別之有四。

一 壓榨法

二 蒸溜法

三 吸收法

四 浸出法

以次將此等方法。述其大略焉。

(一) 壓榨法 此法特行於多香分植物。如檳榔、枸櫞、甘橙等之柑橘類。由此類果皮。採收其香分之法也。在大規模之製造所。備水壓機以壓榨果皮。則破開油胞而採其香氣。在小規模之製造所。一般通行之方法。則用麻布及馬毛織布包裹果皮。置於三鐵板之間。載於有螺旋之壓榨器。以壓榨之。則芳香油與植物液汁。共同採收。

之單用此法揮發油中含有粘膠性液汁故更須精製之從揮發油中分離出粘膠性植物液汁分離之法用玻璃圓筒盛壓榨器所收液汁靜放之數時間則圓筒內液汁分出二層粘膠性之液沈定于下層揮發油浮泛于上層僅將此上層之揮發油傾注于玻璃漏斗而濾之又有簡單壓榨之一法用內側斜而其如蘿蔔擦之針口徑大如酒杯其中央部設下層有底之圓柱狀把手右手持把手右手如榨蘿蔔山葵以壓榨果皮含揮發油之粘稠液汁滴於把手空筒內傾注於他容器以分離榨汁中之揮發油。

(二) 蒸溜法 揮發油之類雖有高度之沸騰點而共同水蒸氣時則有易揮散之特性多含芳香性植物用此法採收揮發油此法亦因原料之多少而有種種之裝置普通用製造蒸溜水同樣之裝置即可採取於竈或磚砌之爐上載蒸溜釜釜上部兜形一端付圓筒導之冷卻裝置中其圓筒尖端由冷卻器下部側面而出於槽外其口部置玻璃製容器捕收香分入此容器中冷卻器之水不斷冷一方注入冷水如是裝置入燃料於竈而燃火加熱於釜之外部入釜原料植物之芳香油因釜中

之水被溫。同時隨其水蒸氣揮散在上部。通過被導於冷却器之圓筒內。遂以濃縮。從圓筒一端。流入玻璃器中。更用分離漏斗。及フロレンチーネ瓶。而分離其揮發油與水分。

(三) 浸出法 此種方法。於如エーテル。ワロフホルム。硫化炭素等易揮發之液體中。浸漬原料。原料中之香分。被エーテル及ワロフホルム等所吸收。將此已吸香分之エーテル。クロフホルム。加以微溫。使揮散液體。而僅捕收芳香油於器中。用此方法。裝置簡單。并可得純粹之香料。浸出法。又有簡單之一法。於圓筒狀器中。盛脂肪或脂肪油。重湯蒸至四十度至五十度之溫。以布袋裝花。卉。入其內。浸漬之。故置一兩日。然後取出布袋。更浸漬新鮮花。卉。如是十數次。脂肪及脂肪油。充分吸收花。卉。之香分。將此脂肪及脂肪油。投純酒精中。數次振盪。而置之。則香分。被酒精溶解。以低溫度蒸溜。其酒精。得分離酒精與香分。若不蒸溜。則香分。溶解在酒精內。即為香精。可逕用香水原料。

(四) 吸收法 此法如前法。使脂肪吸收香分。而分離香。不與脂肪。惟不用前法之溫

熱用通常溫度處理之。其裝置因原料之多少。作適宜長方形木框。木框內部兩側設數寸之間隔。而加以棧支持玻璃板。木框設可密著之蓋。採香料時。先多盛膠脂於玻璃板。載於木框內。撒布花并而掩蓋。放置之數日。開蓋取出。委凋之花。而換以新鮮者。反覆數次。脂肪充分吸收香分。再投於酒精。從而分離之。

生花水揚法

譯農業世界

現時園藝漸趨高度。而觀賞植物之盛。尤屬格別。凡中流以上之家庭。近且擲萬金。以築溫室於庭園內。新設花園花坛。繼續有之。其下亦試其窗園藝箱庭的園藝等。殆無不覺其有趣味者。特如學校軍隊停車場監獄病院慈院惠職場等。無處不聞園藝之聲。因而市中各處。綠日店之盆。栽草花亦有可觀者。焉。願植物學者。研究植物在涉獵宇宙山野幾百萬種之植物。而索其種類與名稱。園藝家則從學說與實驗。從而栽培之。為其本職。而對觀賞植物。特擬花園花坛之意。匠。經營為圓形長形直線曲線之各種毛氈花坛。而栽培之。此外又從切花。而為盛花。數花。贈花。卽花。束花。輪等裝飾的觀賞的方法。亦復不少。然固有之立花生花等。一種之裝飾的觀

賞法與此園藝有密接關係否亦一問題。現時園藝家解此花生花之趣味者，多以爲不必要。實則植物從幹根切析而生于水中，由其種類如何，著有強弱之別。其性質軟弱者，不能以自力吸收瓶中之水分，投入瓶中，瞬時凋萎。今由專門家苦心之結果，考究得種種水揚之法，任何弱質植物，皆無所苦，而巧使之生。此法不輕傳授。園藝家既爲觀賞植物之栽培家，于此道必不能不究其奧蘊。余略得諸斯道大家之餘談，及自擊其施行技術，并公暇繙譯古書，就斯道熱心考較而試之，又或應用之爲娛樂的試驗，得其水揚法內十餘種，摘之以供好事家之參考焉。

(藤)藤之葉與花，可生于噴酒之微溫湯，且先打碎其切口，用酒略澆之，又可挾蠶豆于其切口，在熱湯生之亦可。

(牽牛花)牽牛花以炭火燒切其蔓，在微溫湯生之，留花之根，少附以薄荷，切斷時禁用刃物，破曉見蕾即摘之，又一法蔓之切口挾鼠糞。

(海棠)海棠全身浸水打碎其小節于其切口，以食鹽與枯礬等分塞入，燒以火而生之。

第一卷 第四號

(桔梗) 桔梗之切口塗石膏在熱灰略燒而生之。

(葵) 葵先通細針線貫穿其小節食鹽與枯礬等分塗其切口而生之。

(勿忘草) 噴酒于其葉有花之根更清注以酒在微溫湯而生之。

(雁來紅) 以食鹽與枯礬等分塞入切口燒以火而生于微溫湯。

(芙蓉) 以食鹽塞切口使生宜早晨折之。

(椒楓) 雞冠木之生新綠時以食鹽與石膏等分打碎塞入切口燒以火而生于微溫湯。

(柳) 養柳有所謂時雨養柳法。枝葉全體引以布海苔其切口割開挾入參一錢在熱灰燒之。浸泉水一晝夜。從而生之。又此布海苔可代以針突枝葉。自有時雨之風情。凡折取是木宜在早晨。

(熊笹) 精酒精于葉更以二錢薄荷煉配入酒精塞入其切口燒以熱灰而生之。

(竹) 從節與節之中央折取捨去尖頭割切口爲二磨挾入辣椒。生于石膏五厘食

鹽三台熱湯一升混合之液中時時以酒精噴其葉。

(大民竹)以酒精噴其葉。養于食鹽水。先打碎切口。磨入食鹽。而燒以火。再于其切口。用酒精燒之。

(寒竹)碎其切口。略燒以酒精。生于石膏食鹽熱湯混合水。

(蓮)務勿令粘液。從切口漏出。故切之與否。均須逆放。以指頭壓其切口。以粘鬚薄。荷圓各六七分。山椒一分。柿澁一合。混和煎茶五合。從切口。用唧筒注入以養之。
(荻)以微溫湯從頭頂灌注。打碎切口。而磨入食鹽。略燒之。而再以醋燒。而養之于湯。

(河原撫子)以烟草之脂。塗其所切之枝。而從以養之。

以上之外植物。認其爲軟弱時。打碎切口。而燒以火。概能揚水。以上之方法內。或爲專門家所認作祕法。雖人不輕傳授。余以耳食學問。可無用祕。

本棉考略

(續)

童振藻

傳播地

他處木棉之生植。多自印度傳入。現計世界中木棉之產地甚廣。茲將中國最著之

詳述

七

評述

產地及各洲最著之產地分列于下。

(一) 中國最著之產地

廣東省 潮州 惠州

福建省 同安

江蘇省 松江

四川省 成都 資州

雲南省 安平 雲龍

甯 永昌 騰衝 阿迷 蒙自 普洱

緬甯 蒙化 雲縣 永北 順

中國木棉之種本自印度傳入其傳入之時代約在宋元之世（後漢書稱檀作桐謂梧桐木華績以為布唐李商隱有木棉花暖鷓鴣飛之詠似漢唐時已入中國非始於宋元之世）而以海南羣島為媒介蓋彼時海南羣島已與印度交通故先傳播其地後中國商舶與海南羣島通往來遂亦獲有是種移植于粵閩浙蘇等省雖不及草棉蔓延全國然逐細鉤稽產地包有五省其範圍亦不可謂不

廣

二各洲最著名之產地

亞細亞洲 日本 波斯 安南 緬甸 阿刺伯

歐羅巴洲 英吉利 西班牙 土耳其

北亞美利加洲 美利堅 西印度羣島

南亞美利加洲 秘魯 巴西

阿非利加洲 埃及

印度木棉初傳播於羅馬後傳播于英吉利美利堅西印度羣島及秘魯（秘魯舊有木棉之變種故亦有秘魯棉之名）等地至西班牙土耳其則由阿刺伯埃及傳入若日本波斯安南緬甸等處則經由印度傳入

布種

布種法備載于農政全書及授時通攷等書農政全書謂種木棉法用水淘子粒堆于濕地上次日取出用灰搓過撒于澆過畦內將原起之土覆厚一搨勿再澆待六

第一卷第四號

七日苗出齊時。如旱則可灌溉之。

又法將耕過熟地。仍用犁耕過。隔一尺作一穴。澆水一二碗。俟水入地下。布種四五粒。填糞一碗。再覆土一二指。用脚踏實。

又法于舊冬新春初耕後。下大麥數升。臨種棉時再耕。并麥苗掩覆之。麥根在上。棉根遇之。即不畏寒。

授時通攷謂本棉宜于穴種。穴種之法。一穴四五粒。待稍長後。鋤時僅留其二。至高五六寸。則以土塊填其間而平之。使根幹相去稍遠。而面生枝。然終不如孤生者良。

以上各法。流傳已久。茲查得濱中布種。亦用穴種之法。蓋種木棉時。于春季擇向陽之地。相距五尺。鑿一圓穴。約圍一尺。深一尺五寸。先以草木燒其洞。復用牛羊糞或馬糞拌土填之。穴而覆以細土。至立春時。將種子排成品字形。埋于土內。蓋以松毛或亂草。越十餘日。而苗即抽出。

分栽

附述

十

苗生後一入冬季。需用骨肥或死獸肉堆肥壅培之。雖遇繁霜。亦可免其損害。至第二年。汰弱留強。每穴中祇留二株。最爲合宜。因恐遇天災虫害。致有損傷故也。若苗能發榮滋長。每穴之中。僅留一株。枝葉尤爲茂盛。而結花亦多。（一說以吉貝苗接烏柏根收花最多）

擇地

種木棉須擇燥潤得宜之地。若地過潮濕。則不易生長。故蒔于山坡之上。較植之于原隔者。分外暢茂。若沙土而色帶赤者。種之尤爲適宜。蓋土質宜鬆不宜緊故也。

驗候

木棉種植之地。以熱帶及近于熱帶之處爲最佳。故我國廣東雲南外國如緬甸印度南美洲等處。木棉之植。甚爲發達。收成亦佳。然溫帶如北緯三十度左右。亦能栽植。是以我國四川江蘇及日本美利堅等國。亦多種木棉。而收良好之結果。

惟下種時則不宜過早。亦不宜過晚。故授時通考謂種木棉以清明前五日爲上時。後五日爲中時。穀雨爲下時。斷不宜過穀雨。故滇省種木棉。以春季爲一定之時期。

第一卷第四號

至遲亦不得延至穀雨之後。

評述

施肥

木棉之苗業已發生。初次以骨肥或死獸肉堆肥壅培之。歷二年後。至秋季之末。于棉株近旁尺許之地。挖一小孔。填以人糞及各種堆肥。俾遇雨或灌溉時。肥料之汁。浸入根際。可爲助長之資。

採花

花蕾結時如一簇數顆。則擇其小者而摘去之。俾壯大者併力長成。棉絮必然增多。花既結實。實裂縫露方可摘取。摘後攤放箔上晒乾。乃可免其糜爛。

若實脫于地。拾之晒乾。將棉剝出。亦適于紡績之用。不過棉頭較摘于樹者爲稍短耳。

製棉之法。將實中脫下之棉。盛于筐內。用手徐攪之。則子沈於下。絨浮于上。蓋絨與子不相粘合。不必用車以壓之。用機以軋之。花與子自易于分離。

用途

木棉之用途甚廣。茲擇最適用之數種分臚于後。

(一) 製器 木棉之幹形雖扁而質尚堅韌。可以製各種日用之器具。

(二) 作蔬 木棉花春季開時。價人多採而爲蔬。食之頗覺清脆。

(三) 紡紗 木棉絨長約二寸餘。能紡三十號以上之紗。惟較草棉之色稍黃。

(四) 織布 木棉所紡之紗。織布亦佳。故撞布自古著名。惟色較草棉欠白。如加染

色。當精練漂白。以除其纖維中不純之物質。

(五) 製綢襪 木棉宜製綢襪。若製棉衣。若則較草棉遜其溫暖。

(六) 製絹絲 木棉用硝酸醋酸浸過。再清洗之。可爲人造絹絲之原料。

(七) 製卷電導綫 木棉纖維。以弗化水素處理之。則變其性質。可用爲卷電導綫。

此外毛面紙防水布等亦可製造。是木棉之用途甚廣。而我國之棉。多係草棉。木棉之植。甚覺寥寥。以致其布種分栽。擇地驗候。施肥等法。多未攷究。不知木棉之色質。雖遜草棉。而用途與草棉較。亦不相上下。况滇粵兩省之氣候土質。于木棉甚爲相宜。尤當廣爲播植。故特蒐輯此篇。以供留心棉業者之研究。然見聞歷隘。漏誤在

所不免。尙希棉學專家。出其所以利正之。

(完)

藥

錄



雜錄

普思沿邊墾植分部對於猛地之計畫

何瑛

一便交通。道路者。交通之樞紐也。道路平治。則人喜出其途。否則商賈畏難。雖欲交通而不可得。西洋各國之開殖民地也。其第一着手處。即在道路。蓋道路開。則不惟行人便利。並可以絕猛獸去水毒。此移民政策。所以日見發達而未已也。猛地山路崎嶇。小徑蜿蜒。攀確縱橫。林木交加。山葉毒蟲。時浸潤於深山野箐之水窟。中人嗅其氣。飲其水。無不病者。此瘴癘之所。由生行人。故多裹足不前也。及至夏秋之交。山水混流。道路爲滯。叢林拂人。污泥及踝。因之山民。則暫居。行客。則裹足。而烈日蒸發之毒氣。愈積而爲疫。猛地當陰歷七八月時。不惟旅客被瘧。而土著亦所不免者。原于此矣。然則欲謀交通。固不可不先平道路。今將修治道路之次序。略一言之。

(甲)測路線 路線不明。修治不易。故宜先派測繪學生數名。分頭測量。一由思茅至猛連達嶺邊。以及順甯之路。一由車里過易武。猛烈以達於臨安之路。測竣後。招集工程隊。逐次修之。雖不能築爲馬路。亦必使之寬大能行。則將來敷設電線。卽可以爲準的矣。至於安村寨。建市場。則暫可從緩。蓋道路阻塞。瘴癘流行。商賈不出。入其間。貨物亦不能交換。雖有市場。將安用之。此不可不知也。

(乙)刊山林 猛地山林繁盛。有用者固多。而徒佔空閒之位置。以爲瘴毒之媒介者。亦復不少。當修路時。宜相其可用者。加以保護。使爲器具之用。其曲而荆棘者。加以剪伐。勿使爲獸虫之穴。如是。則有用之材。愈藉以繁植。而水草之毒。亦因以漸消也。

(丙)潄溝洫 洪水橫流。人民巢窟。而暇以耕乎。猛地固有河流。然無溝以疏通之。每遇雨水連綿之期。則荒蕪之平原。積水滿地。變爲澤國。至明春猶爲濫埧。其已開闢之地。則借此雨水以下種子者亦多。蓋夷人之習慣。秋收則暴置其田。雖有天然之水。不爲用也。夏雨盈田。彼等始荷鋤抄糞。而從事於農畝。故春

夏則乾燥之氣襲人。夏秋則潮濕之氣薰鼻。何以故。山箐水寒。非晒田以增熱度。則穀不能成熟矣。是宜爲之開水道。使趨於河流。（猛地有二大河曰大開河曰流沙河皆注入九龍江其平原均二河流域也）又變易其耕種之時。數以培養之法。至開溝所用之款項。擬由公家墊出。俟收穫後。按照田畝之多寡。平均攤還。則夷人當必樂從。而疫癘亦絕跡矣。由是始可言開墾。

二開墾 道路平矣。瘴毒去矣。而一望無際之平原。人孰不欲闢而有之乎。要必視提倡者之手續何如。而定發達之遲速耳。猛地爲暹緬越交通之點。寶藏豐富。固宜於商業鑛業之殖民地也。然土地膏腴。人烟稀少。尤當以農業殖民爲第一要義。其他則漸及之可也。開墾之法有二。

（甲）移住 常見霜雪之後。內地人稀。猛地傭工者。殆千餘人。商賈勿論矣。（及夏至則相率而出。雖與之金無敢住者）且聞之商人云。思普威鎮沿邊之夷民。年移千英之蓋。良暹之井。澆者數百餘家。彼固未曾一一授之以耒耜而給之以衣食也。不過生計靈活耳。使我于秋收之後。買猛地所餘之穀。（其價每

石不過元餘。其來傭工者。僱之以修路濟溝。有移住者。給之以穀。使種小春。至明秋而收其息。二年則完其本。三年始加其租。務使一班夷民各盡其力。均有生活之可謀。則流入外國者。或舍遠而圖近。出而爲工者。亦得以久操其業。如是則猛地之發達。可拭目以待矣。更何必再費錢財。一一給之路資而招外工乎。且猛地之絕大阻力。首在瘠。瘠其次則土司之貪斂。二者漸除。無慮其不移住也。此之所言。不過保其速于進化而已。

(乙)屯兵 今之所謂國民軍者。徒耗費也。其不肖者。每每滋擾民間。甚至有餉無兵。有兵不練。逸居致病者。又隨在皆是。殊非計也。故將沿邊所駐之防營。改爲屯兵。各授以地。使之耕植。每月應得之餉。仍給之以作基本金。一俟田畝有效。生計有着。卽停止此餉。其屯駐地點。宜擇平原廣大之處。每哨分爲一區。不得零散。使便于管理。且猛地幽遠。必結社逐次開闢。始足濟事。至操練則責成哨官。每星期以三次爲率。不得如前之虛應故事也。常謂各處國民軍不駐一年。未必卽有他變。卽使有事。亦非此輩所能平。使以此費移而禦邊。三年必見

偉教。而土民向內之感情。愈爲固結。且移住之效遲。而屯兵之效速。蓋既有賦有人。而籌措自爲易易也。

三教育 教育之道。不能定拘於定章。如各處所設之土民學。熟已三四年矣。其子弟鮮有能吐一句漢話者。至文義尤蕞蕞矣。是何益乎。故猛地之學校。宜分三等教育之。

(甲)官話講習所 如猛遮猛混猛臘等處之夷民。識官話者百之一。宜就其緬寺。延夷民中之熟習官話者。稍給以修金。以資教授。蓋夷俗。無人不入緬寺。卽無人不學官話也。以入緬寺利用之。則可爲入簡易識字之預備。

(乙)簡易識字 高山之土民。以產花茶故。常與內地之商賈往來。故其子弟。有稍能談官話者。是等地方。宜設簡易識字學校。以爲初等小學校之豫備。

(丙)初等 如易武普文六順。大半皆是漢人。且有入內地讀書者。此等處。姑可以立初等學校。此外則聘教員亦宜認真也。今之充當土熟教員者。大都識字無多。不諳教授。不過備數以坐耗修金而已。非有教化之目的也。是等不一

淘汰之則雖日日言辦學恐難收辦學之效。

四實業 猛地多有用之材木。惜無人董理之。遂使大利委棄。甚可慨也。今將調查所詳者列左。

(甲)花茶 花茶之出產。比之前數年。退縮甚半。此其故。皆由營辦裝置之無法。致以銷路阻塞。茶戶無意於培養。若不急為改良。則將來之跌落。尤不知伊於何底。是宜創立公司。俾歸劃一。而挽利權。聞思茅有擬組織者。請贊成而補助之。

(乙)青桐栗 猛地之楮木。青桐栗殆占五分之一。今既禁種鴉片。山民無以為生。則飼山蠶之法。不可不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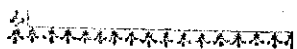
(丙)橡膠樟腦藤竹構皮 樹膠今始有人種植。然不久即獲大利。樟腦以猛海為最多。每年運往瓦城者三四百歐。然以製造不精。不能與日本之貨競爭。于市場使加以改良之法。則將來之發達。正大可期。藤篾竹物構皮。為造器造紙之美品。猛地山簪之中。多有此種。荷得一二技師。教以各種製造之法。將來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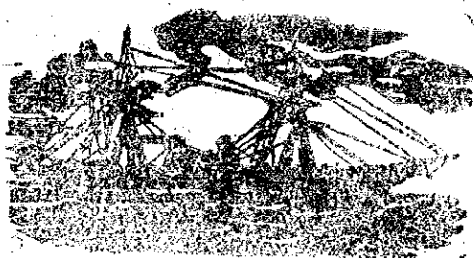
收大利。大抵。猛地之用品多。仰給於內地。及孟良。使就其地之原料。而製造之。則得利實大溥矣。

五、鑛利。猛地以山林雄厚。故鑛產未易調查。即就已發現者言之。如猛混。猛海之銀廠。磨歇之鹽廠。普文之銀銅廠。或前已開辦。而無資中止。或苗已發現。而無人開辦。大利棄地。深爲可惜。現聞廣東之寶興公司。已命人前來調查。使得藉此資本家試辦一二。則風氣漸開。可以望闢利權矣。然竊有慮者。土人習慣。往往閉固自封。我若逕行開鑛。彼必懷有顧慮。故宜稍假與地主利權。凡可辦者。酌給與若干股分。俾沾利益。如是一切進行。方不窒礙。不然。迷信牢不可破。一起反對。百盲從之。奈何奈何。

第四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論說	一	二	十七	訓	馴
	一	三	二	林	材
	一	六	十六	領	楨
	二	四	七	鞞	勒
	三	二	二至三	輓整	鞞頓
	四	四	三十二	所	處
	四	七	一	准	進
	六	二	八	飲	衣
文體	六	四	十三	查	查
	十七	九	十八	查	查
	二十二	三	三十三	查	查
	二十二	七	二十五	漱	澈
	二十四	十三	三十二	變字下脫爲字	春
譯述	九	二	六	名字衍	
	十二	八	二十五	糜	羈
	十三	十一	九	其字衍	
雜錄	五	三	十	拘字印斜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

印刷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官印局

發行處 省城內報國寺前德實業司署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農林局

代派處 雲南各縣實業分所

附本雜誌售例及廣告料

一 本雜誌月出一冊每冊售大洋二角郵寄本國加費二分外國四分定購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二角郵費照數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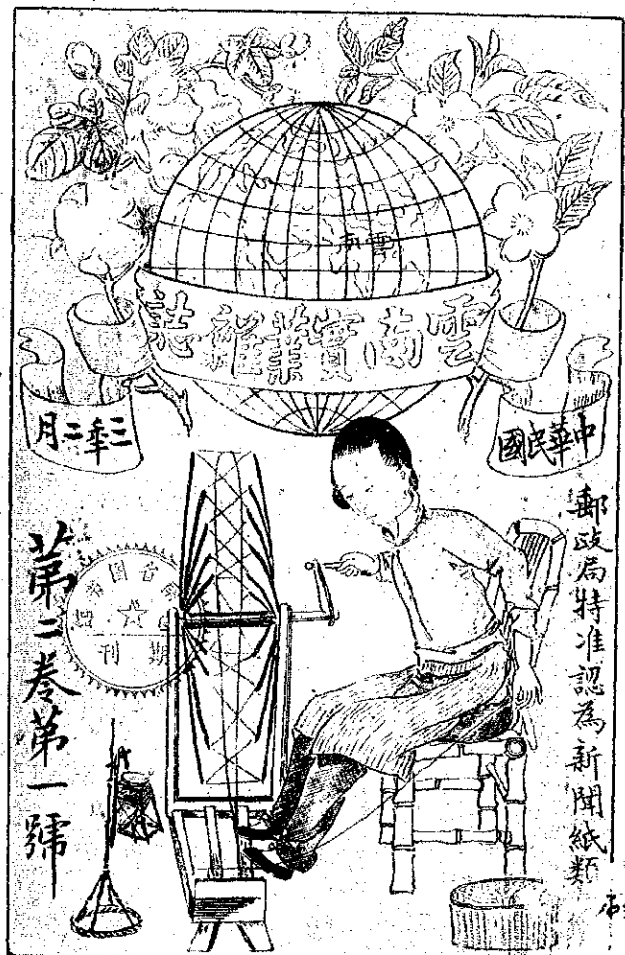
一 有願充代派處者請函達本雜誌發行處商辦加代售至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郵費概無折扣

一 惠登廣告者起碼三行收大洋六角半頁一元二角全頁二元四角如遇長期及大批之件價可格外減讓

1914

年

第 2 卷 1 期



第三卷第一號

雲南行政公署發行

本雜誌投稿條例

- 一 海內外同志有留心實業蒐譯各種調查報告以及圖書標本表冊等件願投入本雜誌者極為歡迎并酌贈長期雜誌
- 一 於農工商礦各實業確有學識經驗發抒議論或著述成書未經刊登各報願相贈者如合本雜誌宗旨即分別登載以副盛意
- 一 投入本雜誌之件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函刊登時或者姓名或用別號亦希注明
- 一 投入之件一經刊登即酌贈本雜誌若干期以為報酬
- 一 不合本雜誌宗旨未經刊登之件原稿概不檢還
- 一 投稿者請寄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實業雜誌編輯處

雲南實業雜誌編輯處謹啓

雲南實業雜誌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圖畫

勘定箇壁鐵路略圖

圖我之地震區域圖

論著

爲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敬告滇人

論雲南開辦地方勸業會之益

主張箇壁鐵路採用木枕理由書

論地方官紳對於振興實業之責任

文牘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與辦水利文

大總統令開闢商埠文

目錄

惠我春

彭伯英

李全本

王人吉

大總統令獎勵種植文

大總統令准保息條例以獎勵商業文

大總統委任令十一則

農務類

實業司爲督辦棉業擬呈 民政長文

民政長訓令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吳錫忠文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呈報種植情形文

民政長指令諸益縣知事速辦棉業文

民政長訓令各縣播種美國棉籽文

民政長指令各觀察使整頓棉業文

民政長指令彌渡縣知事陳禎注重棉業文

附呈文及種植方法

蠶桑類

民政長指令鎮南縣知事整頓蠶林文

民政長訓令^{蒙化}縣領魯黔山蠶繭種文

民政長訓令^{保東}祿勸縣領山蠶繭種文

民政長訓令農林局保存山蠶種籽文

民政長訓令各觀察使轉飭附近各縣購辦鎮南山蠶種籽文

民政長指令姚安縣知事呈報辦理山蠶文

附呈文

民政長指令永北縣知事辦理山蠶文

工商類

實業司擬辦地方勸業會呈 民政長文

實業司籌擬商業維持辦法呈 民政長文

民政長訓令商務總會籌辦商業講習所文

民政長指令永昌縣整頓商務文

民政長指令各機關各團體賽會免稅文

民政長指令商務總會籌辦荷屬勸業賽會文

民政長訓令各機關賽會條例文

民政長指令景東縣組織勸業會文

民政長指令模範工藝廠廠長蘇澄添授普通學夜班文

鑛務類

民政長委任省會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翼考查蘭縣地震文

民政長指令各觀察使保護煤油礦文

民政長指令^{商務總會文}
_{甘肅化驗所}

民政長覆 都督攷驗雲母水晶石文

民政長覆廣東歐華清籌辦演鑛文

學藝

蔬菜類特效之燻炭肥料用法

王人吉

專件

實業司五年籌備大綱(續)

實業司養成所徵調學員編製表

章則

雲南督辦棉業章程

雲南地方業勸會章程

雲南出品協會事務所辦事規則

雲南鑛務暫行章程(續)

調查

雲南省會甲種農校校長調查鹽務地震之報告

雲南全省金銀碗花等鑛一覽表

紀聞

本省要聞

目錄

張鴻翼

進步洋鹼發起社近况

省農會擬辦農業巡行講演會

模範工藝廠學生畢業之成績

曲靖縣蠶桑傳習所畢業之成績

廣通紡織學校畢業案

騰衝開辦金龍籌金廠

華坪創立水利公司

學生熱心磁業

漾濞縣開辦蠶絲品評會

大理縣創設漁業場

開辦實業員養成所

籌辦製紙公廠

各省要聞

安徽中華愛國工藝廠開工先聲

浙江綢業預備賽品之忙碌

杭州茶葉赴賽之預備

湖北籌備赴賽出品會之進行談

上海赴賽出品分會成立記

蘇州赴賽出品物之預備

杭州商業之榮譽

河南棉業前途之曙光

中央要聞

大總統關心新闢商埠

張總長之棉鐵政策諱

張總長對於各省鑛業之注意

鑛業收歸國有之預聞

鑛務進行之談片

農工商會之公文式

農林進步之推測

農商署改組後之分配

全國水利局官制之披露

分區監督鑛業之理由

張季直注重賽會物品

李仲軒推重農林總長張季直先生

民國新學第一次工商統計表出現之先聲

外國要聞

英國木棉工業之發達

草帽原料之一種

人造蠶絲之進步

傳記

雲南大實業家趙老人傳

小說

一夕農話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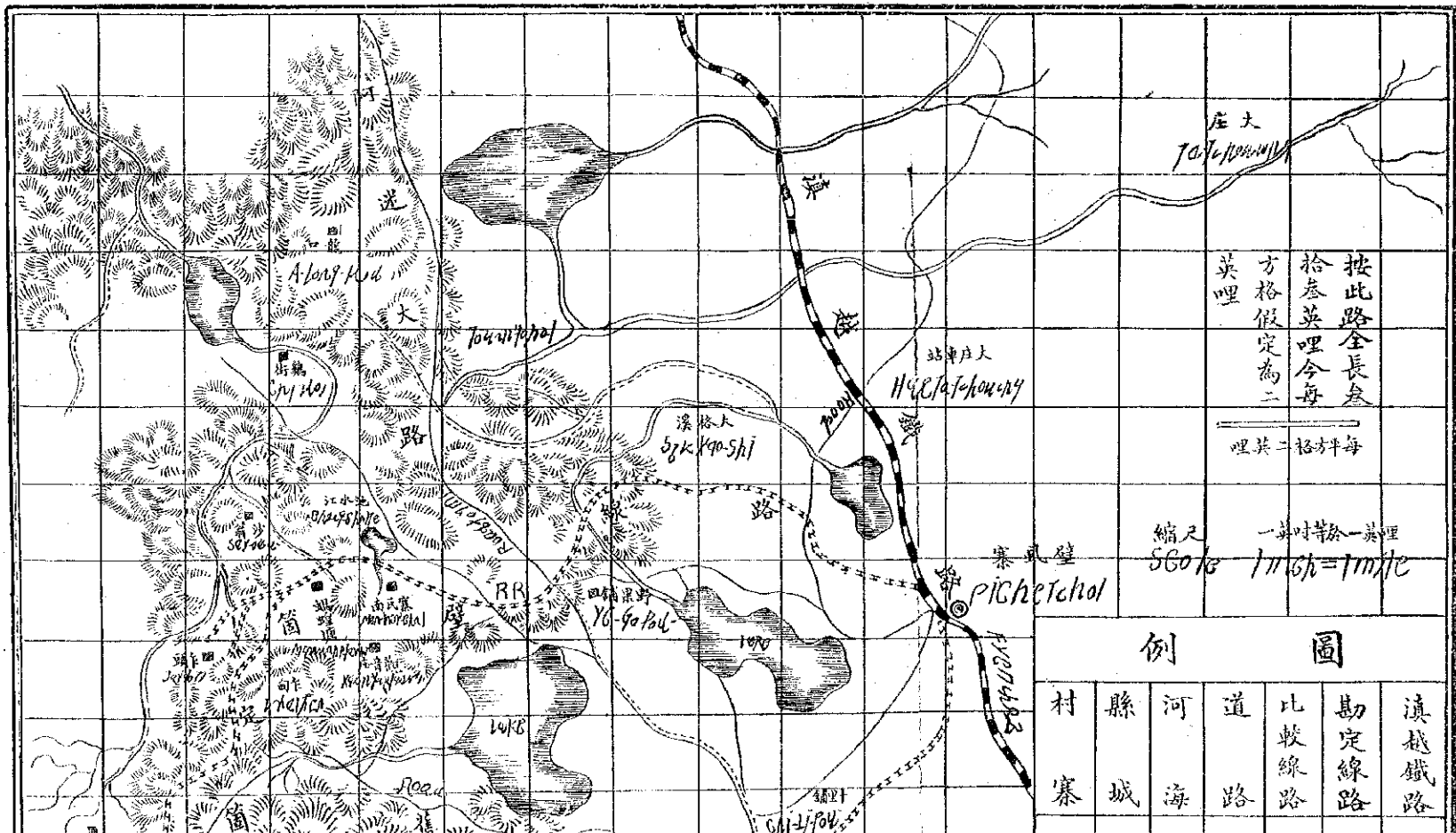
節錄政府大政方針對千實業之宣言

廣告論

王振庸

印煥門

勘 定 箇 壁 鐵 路 略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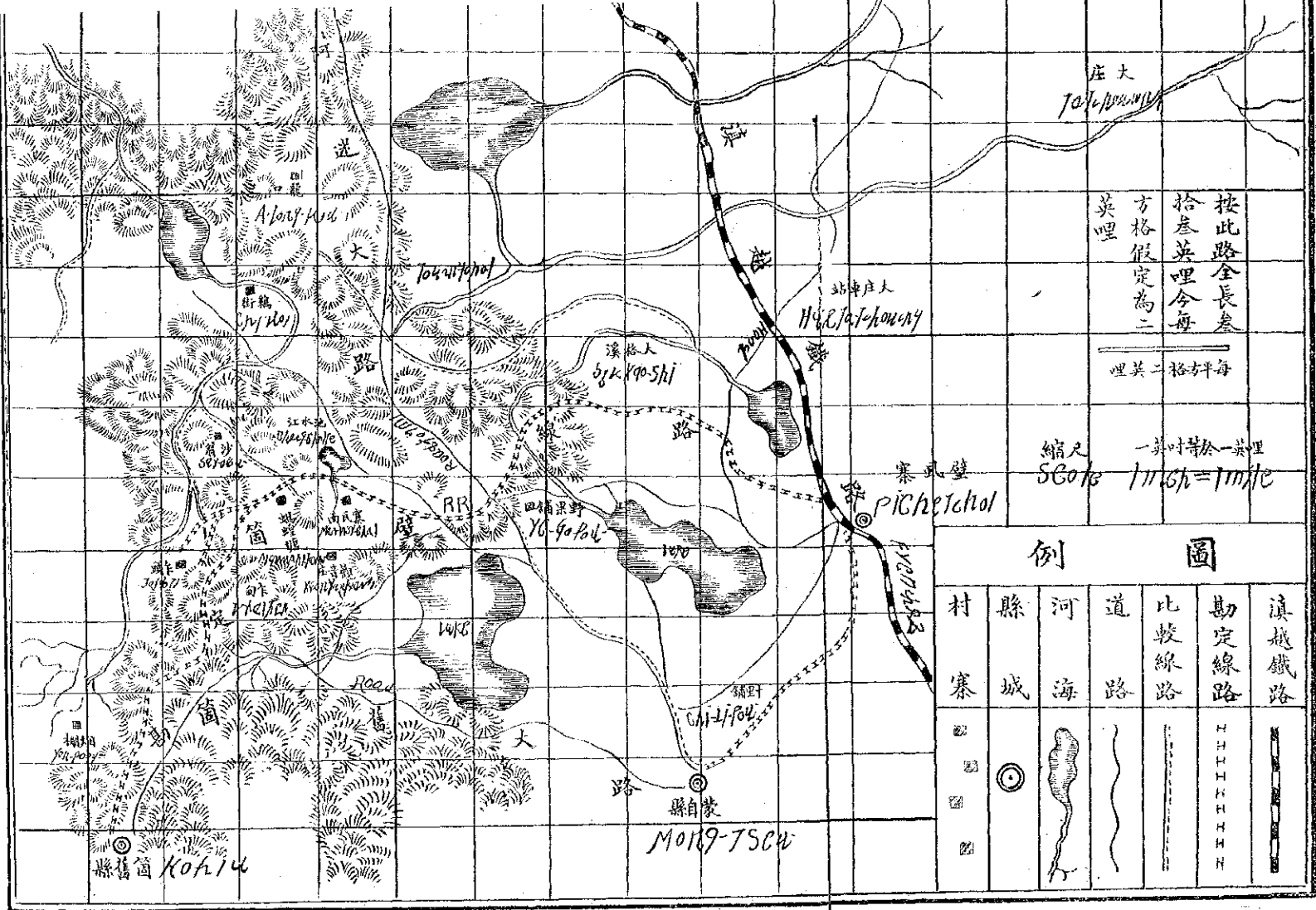


按此路全長叁拾叁英里今每方格假定為二英里

每方格二英里

縮尺 一英寸等於一英里
 $1/16" = 1 \text{ mile}$

村	縣	河	道	比較線路	勘定線路	滇越鐵路
寨	城	海	路			



按此路全長叁拾叁英里今每方格假定為二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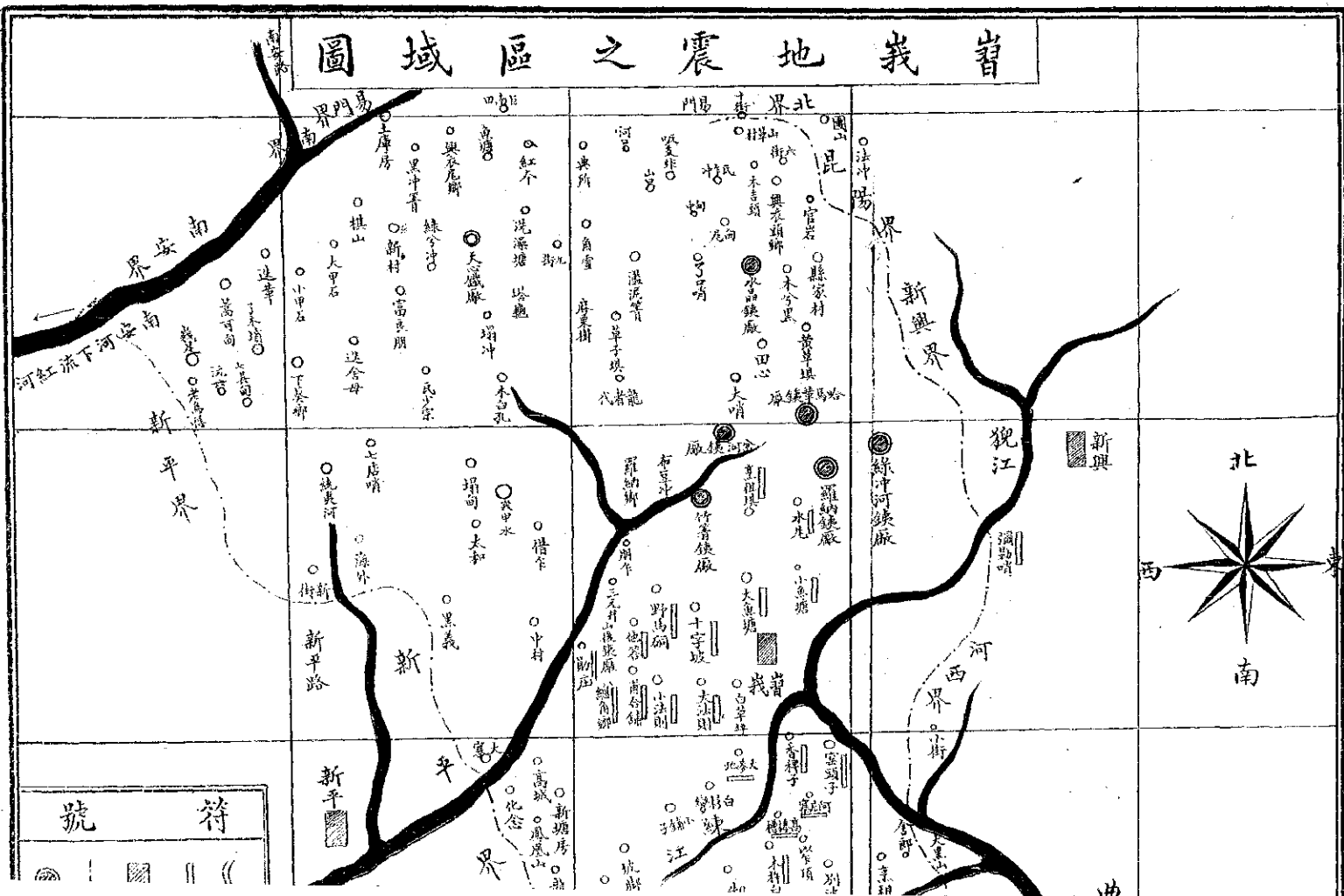
縮尺 一英寸等於一英里
Scale 1 inch = 1 mile

例圖

村寨	縣城	河海	道路	比較線路	勘定線路	滇越鐵路
☐	⊙	~	—	---	HHHHHHHH	▬

Mo189-TSCW

晉地地震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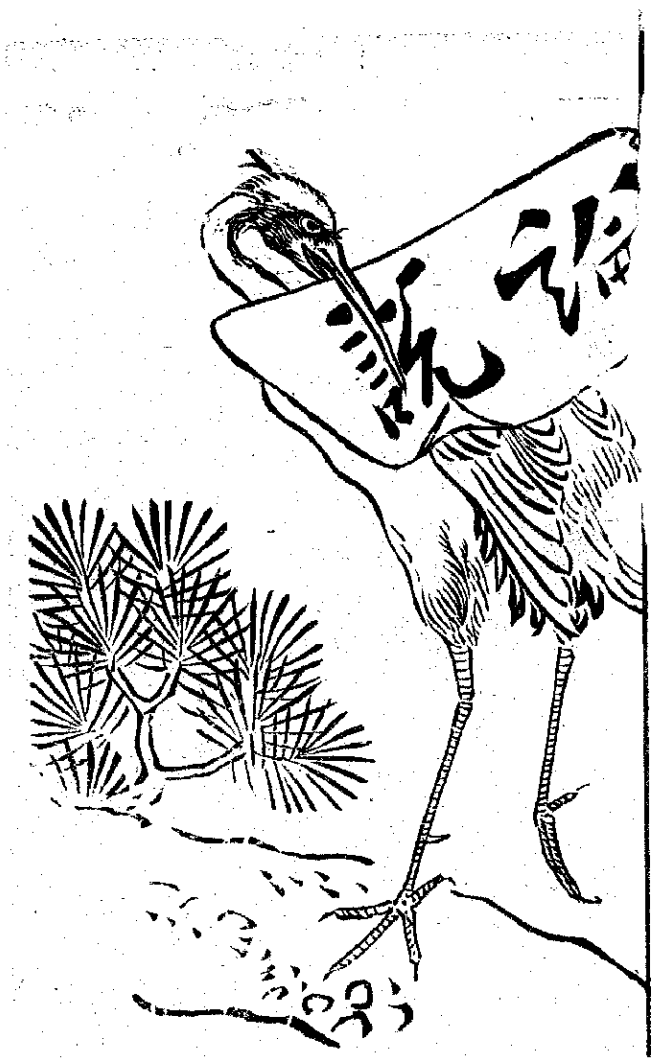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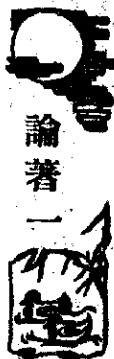
期 一 第 卷 二 第

目
錄



十





論著一

爲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敬告滇人 惠我春

今日之世界。物質文明競爭之世界也。雖然物質競爭之最含宏最劇烈而最裨益者何在乎。賽會。是已。賽會者。介乎工與商之間。所以考求物產利便。民生鼓舞。商情振興。工業之絕大機括也。賽會愈多。則農工商礦各業愈發達。而其國愈富。強橫歐美列邦。其明證矣。願賽會亦有辦。有一國賽會。有萬國賽會。一國賽會。其物狹。萬國賽會。其物博。一國賽會。其競爭有限。萬國賽會。其競爭無窮。一國賽會。創始於法。其時僅以古畫古玩等物。陳列比賽而已。尙未足盡賽會之能事也。泊十八世紀中葉。英國始創萬國賽會。通告各國。廣羅奇珍。而賽會始極一時之盛。厥後若法蘭西西班牙。若比利時。瑞士。諸國。皆相繼而起。迭著成效。迨前清光緒十九年。美國於希加高城。舉

論

說……爲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敬告滇人

一

論 說……爲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廣告演人

行四百年博物大會集資一千萬元。購地七千餘畝。建房修道諸費三百餘萬元。萃萬物之菁。英羅五洲之工巧。恢恢乎極環球。賽會之大觀矣。而美國之雄心。猶未已也。今者復開辦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猗歟休哉。

有大事業必有大願力。此必然之勢也。巴拿馬何地乎。乃南北美洲相連之土腰。障塞大西太平洋之航道。所謂大壘不能飛渡者也。其地廣袤。延迤開鑿極難。西人欲疏爲海道。以便行舟者久矣。清光緒八年。法人雷卑伯爾。董役興工。以工巨費。繫半途中止。旋經美人購諸法人之手。及清光緒三十年間。巴州離哥倫比亞之範圍。而爲獨立之國。美國乃首先承認其獨立。卽於是年。立訂條約。預算四億萬元經費之。鉅開浚巴拿馬運河。自是以來。作工役者。日常四五萬人。迄今更歷十餘寒暑。大工將竣。已定中華民國四年正月。爲通航之期。斯時特開萬國博覽大會。於舊金山以爲紀念。造端濶綽。規模宏遠。備其賽會。宣管一書。滿志躊躇。蔑以加矣。

吾國以地方二萬里之天。人民四萬萬之衆。物產二十六萬種之多。農工商

礦各業發達最早。若絲若茶若磁若手工美術等類。其見賞於外人者。指不勝屈。夙德以故。步自封囿於聞見。不知觀摩而求進步。不知比較而求改良。此其所以失也。然當關河阻。深交通遲滯之日。猶可言也。今則陸海火輪。瞬息千里。自吾國以至美洲。僅月餘程耳。通商惠工。何憚不爲。然在平日。獲益猶淺也。若夫當賽會之際。工商雲集。萬物紛陳。舉凡全球之天產物。人工物。莫不搜羅殆遍。類別區分。列諸通衢。觀感之間。得失昭然。由是而我之運賽於會場者。必有無數出品。之物足供外人之需要。而外人皆得而見之。從此海外之銷路。可以擴張。歐貨之輸入。有其抵制其利一也。不觀瓊瑤之熠燿。則不覺瓦礫之可賤。不觀虎豹之文蔚。則不知犬羊之質漫。賽會者。凡物之精粗。美惡。雖不畢見。由是而借鑒他國。所以致勝之由。反省我國。所以失敗之道。改錯有資。擇善而從。取人之長。補己之短。改良進步。端賴是焉。其利二也。夫人之嗜欲不同。有此棄而彼取者。有彼迎而此拒者。而賽會則足以調查各國人之嗜欲。何者爲其所好。何者爲其所惡。然後改良輸出。以售之。而國

貨可暢銷外洋矣。其利三也。近儒梁任公遊歷美國。著有新大陸遊記一書。內云李鴻章在美。思中國飲食命華厨進饌數次。西人有共食者。甚甘之。問其名。華人難於具對。統名之曰雜碎。自此雜碎之名大噪。僅紐約一埠。雜碎館三四百家。徧於全市。此外東方各埠。如費爾特。波士頓。華盛頓。芝加哥。必諸卜。諸埠稱是。凡旅美華人。衣食於是者。約三千餘人。每歲此業所入。可數百萬。其尤奇者。莫如嗜用華醫。華醫在美洲起家。至十數萬以上者。前後始數百千人。所用皆中國草藥。以值百數十錢之藥品。售至一金或十金不等。而其門如市。應接不暇焉。夫以區區之雜碎中醫。而尙見重於西人。如是。若能徵集全國最多數精良之物品。以赴賽於萬國共瞻之大博覽會場。其見賞於西人。而發達我農工商礦各業者。當何如耶。昔美國威爾比氏。曾在吾南洋勸業會場。言曰。美國工場製作之品物。無非購取中國之原料。今遊勸業會。見夫貴國製造之品物。亦極優美。將來在太平洋萬國博覽會中。貴國出品。必不在人下云。茲美國既訂行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正吾國人踴躍赴賽。挽回

利權而擴張海外貿易增進國民福利之日也。安可淡漠視之。因循坐
誤哉。

慎在中華物產富饒。略舉數者。若普宜之茶。腿東箇之銅錫。廣南之
大理之石。麗江之皮。騰衝之玉。與琥珀。昆明之滇緞。與烏銅。皆爲著
名特產。但稍加研究。改良未必不足。比賽萬國也。夫人之於世也。雖智若
里才若賈。生居環堵之室。無知己之談。望迹留於地。聲聞於天。不可得也。物質亦
然。雖有連城之璧。而瘞影荆山。有夜光之珠。而潛輝鬱浦。欲知音之賞。代價之來。亦
必不可得矣。若至賽會之地。則無物不見。無用不周。無形格勢禁之
難。凡出一物。陳一器。不爲甲賞。即爲乙慕。第使有神民。生填資利用者。
則方丈之間。旬月之內。不翼而飛。全球不脛而走。萬國廣告所不能
至。以賽會至之書報所不能通。以賽會通之。及夫比賽之餘。膾炙人口。
階傳萬國。爭相購取。以此圖利。利何有窮。以此圖名。名何有涯。即
賽而失敗。亦將由愧生奮。由奮生學。見賢思齊。改良進步。其結果也。仍

論
說……第 五 國 巴 拿 馬 太 平 洋 萬 國 賽 會 啟 告 傳 人
六
歸於勝而已。是故賽會者實業之大學校也。商界之大廣告也。有得無失。有勝無敗者。我漢人豈岫然以興乎。

聞說舊時春賽能家家鼓笛醉成團。
（戴表元詩）
所謂千載一時不可逢之嘉會。
（韓愈傳）



論雲南開辦地方勸業會之益

彭伯英

今之爲國者。靡不提倡國民經濟。以刺國家經濟之發達。泰西諸先進國。其工升農業。既能運用科學。精極研幾。以與世界社會相博戰。然猶必設共進會。品評會。展覽會。博覽會。使國民自相觀感。自相競爭。以企產業之發展。若貧乏之國。其實力不能抵抗他國經濟之輸入。工升農業。縱講求新式產業。皆在幼稚時代。生活之慾望甚隘。企業之興味未生。惟賴政府啟迪教誨。誘掖獎勵。去其害而導其利。培其根本。以期擴張于將來。故保育政策。尙焉。然政府既保育于上。而國民不能自相觀感。自相競爭。不特負政府之提携。教訓。將自歸淘汰。而不能立干物競之場也。雲南地處溫帶之南。工則有甯縣之磁。臨安之泥製品。東川麗江之毛估。省垣之烏銅嶺。緞。并則有翠玉。琥珀。金銀銅錫鑄鍊。保鐵。農則有甘蔗。棉麻。蘭類。藥材。橡膠。樟腦。茶葉。肉桂。

除工藝尙屬稚幼外。寶藏之。確。燦。物。產。之。豐。饒。形。形。色。色。炳。炳。熒。熒。宜。其。富。莫。與。京。矣。然而貨棄于地。器多苦窳。原料減少。經濟困難。無亦人民無殖產之智識。味生計之競爭。以至毫無起色。歟。今政府令各縣先辦地方勸業會。以爲全省勸業會之基礎。縣分大者一縣獨開。縣分小者會數縣于適中之地開之。先就各地之出品徵集比較。將來即可徵集全省之出品。在省垣開全省勸業會。蓋以誘接獎勵。而引起其改良進步之趣味。以比較工藝。而鼓勵其優劣競爭之機能。政府固已夙夜孜孜。恩斯勤斯。保育之閔斯矣。夫獨學無友。無與相觀而善也。他山無錯。未能相與有成也。取善以爲善。則智識之灌輸。易因物以賦。物則改良之進步。速故必集千萬人之思。益而後能增進千萬人之技能。匯千萬人之成績。而後能鼓舞千萬人之精神。科學之研究。企業之能力。工井農業之社會組織。皆于是乎在焉。噫。莫法兩國。挾其最鞏固最豐富之工井殖民。路井侵略政策。以逼壓全嶺。而吾嶺人乃以最單獨最拙陋之工井農業。欲以禦勁敵。而當大衝。豈能自立哉。願吾嶺人。乘政府之提倡。受政府之

保青。亟投身勸業會。互相切磋。互相砥礪。精益求精。務前民利用。庶足以
陶鑄國民之智識。經營獨立之生活。推其效果。所致無難。左右世界之財權。奠定富
強之基礎也。

百工分事而勤。士大夫分職而聽。(荀子)

懃懃留芳冊。驚傳動縉紳。(曾參詩)

佳賓忽四來。英俊亦三勸。(朱子詩)

利不十者不易業。功不百者不變常。(漢書韓安國傳)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韓非子)

士農工商。四民有業。(漢書食貨志)



論著三

主張簡碧鐵路採用木枕理由書

(李全本)

採用木枕者所以保持利權而振興林業也

竊維火車之能以最大速度而引重致遠者。惟軌條之任爲最重。然軌條之所以能勝此重任者。又恃乎枕材以維持之也。何則。蓋枕材者。所以保持軌條內部之距離。而使之確定。不易。並傳達上方之重大壓力於廣大之面積也。其關係既如斯之大。故選材安可不慎哉。當鐵道之創始時代也。爲謀枕材之堅牢耐久。而以石爲之。然因其過於堅硬。且彈性缺乏之。故軌條車輪常受其損害。爲乃易之以木而石枕之用遂廢。今日之鐵道界。乃木枕盛行。鉄枕漸用之時代也。簡壁鐵路之建築。正當此時。究竟採用木枕乎抑鉄枕乎。亦疑問也。謹就愚見所及。將木枕與鉄枕之利害得失。一一而比較之。以備從事鉄道者之採擇焉。夫以枕材

之性質論之。木枕則富於彈性力。故列車通過於其上異常安穩。所以乘坐木枕。鐵道終日寧不覺其苦也。至若鉄枕。因彈性力缺乏。故列車通過之時。聲響既大。且振動異常。故乘坐鉄枕。鐵道終日痛苦難堪。不若木枕之安逸也。以枕材之價值論之。木枕一塊之價約七角。加化學加工料三角。運費五角。約合壹元五角。鉄枕壹塊之價約五元七角。外加運費壹元。約合六元七角。本路需枕約八萬塊。上下若用木枕。則需費約十二萬餘元。用鉄枕則需費約五十三萬六千餘元。已較木枕多至三倍半餘矣。以枕材之耐久力論之。化學加工木枕。至少可以經久十年以上。鉄枕可以經二十五年。乃至三十年之久。亦不過較木枕多二倍耳。僅就枕材之價值與耐久力比較之。三十年之內。若用木枕。不過需費三十六萬。元。用鉄枕。則需費五十三萬六千元也。况若初建築時。即用木枕。省費四十一萬六千元。以此數放利。雖以最微之五厘息計之。每年當得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元。十年當得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元。更以利上加利計之。尙不止此數。每十年以其所獲利息之半。更換枕木。已綽有餘裕矣。而此四十一萬六千元之木銀。尤在也。若以

此四十一萬六千元組織一木材公司則十年之獲利至少亦當在二百萬元以上。豈第換枕木而已哉。二三十年之後。雖欲延長此線路至臨安通海亦指顧間事耳。又以枕材之產地論之。木枕如柏木雜木之可爲枕材者。雲南頗多。若鐵枕則雲南無之。勢必向法人購辦。則利權外溢也。况夫枕材之選擇常因產地之不同而有不易之定理焉。如滇越鐵路之用鐵枕。蓋因法人在安南設有鐵廠。則製鐵枕甚易。且安南木材缺乏。故採購木枕甚難。若用木枕。勢必購之雲南。則利權外溢。此滇越鐵路之選用鐵枕。乃不易之定理也。吾慎既富於森林。而又無鐵廠。則吾慎鐵路之選用木枕。亦不易之定理也。據以上諸比較而觀之。吾人主張箇壁鐵路採用木枕之理由已完足矣。然則更有莫大之利益關係於吾慎之富源者。即借此路之採用木枕。可以發達吾慎之林業也。不觀夫日本乎。維新五十年以來。鐵道徧於全國。大都採用木枕。林業遂因之而發達。不惟足以供全國鐵道之需要。且每年輸入我國之枕木及其他一切建築木料。已不下數千萬元矣。夫以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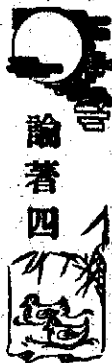
論說三……主張保護鐵路採用水枕理由書

四

鐵路建築方始時代需要之木材無窮。苟不自振興而皆仰給外人則利權之外溢不知伊于胡底矣。况吾滇天然山國森林最富而從來林業之所以不能發達者大都由於運輸不便。且亦無大建築工事故其利亦甚微耳。若本路採用水枕則一般從事林業者驟增一番興味。林業必因此而發達。從此保護森林改良種植則將來建築滇邕滇蜀騰越諸路皆可以概用本省之木枕不特此也。俟滇邕路開通以後則吾滇之枕木即可以輸出以供全國鐵路之用。突由是觀之本路之採用水枕關係於本路之利益尤小關係於本省之利源甚大。關係於抵制全國之外貨輸入則更大也。

若馴馬 駕輕車 就熟路 而王良造父 爲之先後也 (韓愈文)

九路平如掌 千門洞已開 (王僧孺詩)



論地方官紳對於振興實業之責任

王人吉

滇自禁煙以來。生計窘艱。閭閻凋敝。凡關懷桑梓之夫。憂心時局之彥。莫不竭慮殫精。唇焦口敝。謀所以振興實業。稍舒民困者。通盤籌畫。巨細靡遺。上而政府之文告。迭頒。章則屢布。實地經營。樹以風聲。如農林。如畜牧。如工藝。織染。如鑛產。商務。設有學校。場所以資模範。訂有章程。規則以資創辦。宜乎實業之發達。一日千里。突然卒不能明效。大驗如願。以償者。約有數端。

一由各縣知事之奉行不力。淡漠相將。所謂實業團也。實業分所也。農商會也。雖門牌高樹。任職有人。及叩其實蹟。類多敷衍塞責。怠逸文飾。不克力圖進行。二由各縣實業員紳之依賴心超過責任心。各縣之實業員紳於農工商鑛之若何興辦。種植畜牧之若何利益。未嘗不略知概梗。而依賴性成。放棄

責任。必待諸政府之提倡。既由政府提倡也。又望政府之補助。經費。殊不知圖謀地方之公益。乃一地方之共同利害攸關。任何籌措。維艱亦屬當然之義務。而各縣實業員。竟反是。

三由各公司之渙散力。超過團結力。丁茲二十世紀競爭酷烈之場。非合羣策羣力。以講求物質。廣募股本。以興辦企業。則難免天演之淘汰。此西人所以有大公司。吸收小公司之議論也。滇省數年所組織之公司。或中止。或倒閉。資本喪失。弊端繁歧。其原因雖甚複雜。而大要則不無因減少團結力所致。

四由人民之自利心。超過公益心。利權思想之日澎脹。公益思想之日斲喪。固爲我國民之通弊。而於滇省爲尤甚。凡於工商物品。稍有自得。即守秘密主義。以致產額細微。銷路窄狹。夫創造一物。必經若干歲月之研究。經若干次數之改良。始供社會之取求。故法律對於此等意匠。規定有專利權。其守秘密也。亦人情之恆然。無足深怪。然所謂專利者。對於技術而專利。非對於事業之範圍而專利也。且專利期間。亦有限制。豈可限於一身一家之能力。資本永久。歿世而不爲之發展乎。乃

吾輩人民眼光如豆。不顧公益。此實業所以難振也。
夫政府者。不過對於提倡。表率。而盡其責任。非能事事代民而謀也。使政
府日勞於上。人民日逸於下。有唱而無和。有呼而無應。而欲實業之發
展。是不啻捧杯土以塞孟津也。其可得乎。

西哲有言。知責任者。大丈夫之始。行責任者。大丈夫之終。又云。
人生無論所處何地。皆有當然之義務。

飲食

衣服

住居

論說四……論地方官紳對於振興實業之責任



浪費者

消費





大總統令與辦水利文

各省衙門均鑒。感日大總統令。本大總統就職宣言。諄諄以實業為重。民為邦本。食為民天。將欲開闢農田。必先講求水利。水之作用。得其道。則化污萊為膏腴。有百利而無一害。失其道。則漂流禾稼。洚為巨災。繕完輯庫。勞費無已。我國長江大河。富源無盡。農田肥沃。比諸美洲。徒以水利不修。斥鹵榛蕪。彌望皆是。其濱江沿海之處。或以尾閘不通。致外水倒灌。或以隄岸太峻。致河身日高。大害在前。而無以為訪。大兇在後。而莫之能用。雖有一時之小補。絕無百世之遠圖。上溯成周。溝洫之常經。旁采各國。海河之新法。則我國棄貨於地。何可勝言。推原受病之由。固由更治。窳敝。長吏蝕歲修之費。愈民恃偷。種為生。亦由豪強兼併。與水爭地。一經激究。眾舉把持。前清康熙間。顏輔疏言。生財裕饒。雖以清聖祖之明察。卒致功敗垂成。現在國

文

讀……大總統令開闢商埠文

體已更斷不容土惡勢豪阻撓大計。吾國戶口繁衍生財困難游惰之民相聚爲患計惟大興水利俾民習勞樂事勸功返諸純樸又慎擇良吏督課耕農富教之基庶有可望。本大總統曩隱滬上分爲老農曾開通溝渠近水農民受其利者三萬二千餘畝收獲甚豐。由此類推水利爲效甚巨茲特設全國水利局應卽責成該局總裁督飭有司測量高下分別疏導先浚海港入水之處以暢其流大川巨土以國家之力治之其交流湖沼宜由各地方組合水利團體多開溝渠務令旱潦無虞農產日富野少曠土國無游民其商埠海口關乎航路之交通商業盛衰視爲轉移尤應切實考核認真籌辦至應如何分別進行之處卽由該局速議具覆切勿延誤此令。

大總統令開闢商埠文

各省衙門均鑒。庚日大總統令自海禁大開環球通市凡沿海要區及長江流域多經建築商埠萃成鉅觀惟是開埠各處均屬東南內地而長城西北建設闕如商業既恐日即凋殘民風亦仍多閉塞不亟爲通商惠工之計曷以收厚生利用之功茲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請將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及山東黃縣所屬之龍口地方一律自開商埠。其奉天所屬之葫蘆島。前清末年業經議准開埠。有案。並請繼續修築。一體開放。洵係爲發達地方振興實業起見。應即准予照辦。即由國務院會商主管各部。迅將開埠事宜妥爲籌辦。此項自開口岸與約開口岸有別。並應悉心規畫。妥定章程。呈候核奪。頒行俾資遵守。總期擴張商務鞏固主權。兼顧並籌。俾臻妥協。異日輪軸四達。蒙荒日開。與內地相率輸通。窮邊救濟。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謇爲農商總長。此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垣爲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謇爲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令

任命丁寶銓爲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度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此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陶昌善爲農林司司長。陳介爲工商司司長。田步蟾爲漁牧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洪翼昇、胡宗瀛、張煥、高文炳、張明綸、黃壽錫、郭鳳鳴、魏宗蓮、張際春、韓安、徐球、齊鼎頤、羅蘇、林大問、吳宗麟、吳在章、廖世綸、陳承信、林光民、文琦、高近震、關文彬、俞鑫、夏循愷、李激、王治昌、周典、郝樹基、顧德鄰、林祐光、邢端、屠振鵬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王李點丁文江施弼陳訓昶陳傳湖張景光余煥東余懷清章鴻鈞江揚寶謝恩驛周維廉陸安章祖純鄭禮明廖炎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據農商總長張謇呈稱南洋大利樹膠公司創辦人楊鑑瑩創辦樹膠取精用宏外抵輸入內塞漏卮江西贛縣公民劉樹堂開闢山地種植多年又復勸告閩閩羣相仿效均於森林事業著有殊績擬請給予勳章藉資獎勵等語森林一項爲利最鉅該商民等竭力提倡成效卓然殊堪嘉尚楊鑑瑩劉樹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令

雲南鹽運使沈致堅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令

任命蕭堃爲雲南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令

文 大總統委任令

文 據……大總統委任令

六

據財政總長農商總長呈稱商業幼稚急宜採保育主義擬訂保息條例請示遵行等語詳閱條例具見周密應即照准其保息率應即定為甲種六厘乙種五厘以示本大總統獎勵實業之意此令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 文 版 二

農務類

實業司為督辦棉業擬呈 民政長文

竊以衣食充盈為謀國之要道。耕織並重實邦治之良猷。從未有仰衣食於外人而能長治久安者也。雲南自洋紗輸入以來。民間之紡績失業。外溢之款額驟增。統計進口洋紗每歲恒逾千餘萬。民生以之而凋敝。國計因之而短絀。縱使金穴遍地。填此按年之虧空。人盡陶朱。將困於無窮之吮吸。而况處此民窮財盡。上下交迫之際乎。若長此終古。不思設法抵制。民生國計。將不知伊于何底。然則謂抵制洋紗為雲南救亡之要政。非過言也。顧棉花為洋線原料。而植棉為紡紗基礎。必先推廣棉產之增加。乃可抵制洋紗之輸入。自鈞長視事以來。特設督辦機關。整理全省棉業。仰見宏謀遠慮。燭照無遺。前後經本

司擬呈棉業計畫書督辦棉業專章由張督辦員漢臯參訂在案惟查張督辦員所參訂者與原計畫書及原訂章程多未適合且失於迂緩糜費而原計畫書及原訂專章通省定為三期辦法亦未見當因復再三研議定一系統的辦法專其責於農林局以各縣知事實業員實業團長分担之明其權責以重考成嚴其獎勵以資激勵相其氣候土宜以利施行三期辦法同時並進集衆見之所長察全滇之近狀謹另擬成督辦棉業章程三十七條呈候 鈞裁可否施行伏乞查核飭遵

(章程見本期雜誌章則類)

民政長

訓令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吳錫忠文

實業司案呈茲編訂棉業督辦章程除令各觀察使及各縣知事遵辦外應飭該局長兼任棉業總機關督辦委員等情合行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辦理速將一切預算核實詳擬呈核勿延此令

民政長

訓令各縣知事呈報種棉情形文
實業司案呈查滇省輸入洋紗歲以數萬包計若非推廣種棉籌謀抵制則

利權日益困敝日深。殊非慎重民生之道。演自禁煙以後。民間改種棉花者。日有所聞。其成效亦稍有可觀。惟因色暗質粗。只合供製棉絮。不適改良紡織之用。揆厥原因。固因種植之未善。亦由於種籽之不良。前經本司派員往購通州棉籽三千餘觔。就適宜種棉各縣。分發試驗。並免繳銀以資提倡在案。現屆霜降。正棉花收穫時期。應令飭指發棉籽各縣。速將種棉方法。經過狀況。及其成績若何。詳細具報。以憑考核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趕速將種棉情形。所得成績。詳列具報。勿得因循貽誤。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雲益縣知事速辦棉業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該縣督辦棉業分機關之委員書記及陳列所試驗場等項。已經擬定。俟籌獲的款。再行開辦。前來查振興棉業為滇省萬不容緩之舉。以故通令各縣。飭即遵章舉辦。實力奉行。該縣向未植棉。日用所需。均仰給外屬。以致物稀價貴。貧寒者每無以禦冬。既據稱分機關之委員書記及陳列所試驗場之地點。已分別擬定。正宜即日開辦。成效早收。乃藉口經費奇絀。呈請

緩以時日。試思現在辦事。何處經費。不覺困難。如地方官實力任事。法外設法。雖在至瘠之區。亦不至經費概行無着。濫益在本省中。尚非至瘠。何至通令後。相近兩月。此等經費。尙未籌出。謂爲藉故延宕。誠恐無辭以解。况曲靖與該縣。毘連。已將經費籌好。開辦。豈近在咫尺。而難易有若是之相懸乎。該知事到任以來。聞遇事尙認真辦理。此等棉業要政。又何肯讓人着。而甘居其後。是則該知事。仍宜從速籌款。尙期開辦。以圖進行而收實效。切勿染圓滑氣。習徒以紙上空文塞責也。切切勿延。此令。

民政長訓令各縣播植美國棉籽文

實業司案呈。據農林局長兼督辦棉業員吳錫忠呈稱。前因美國購辦棉籽五千磅。頃已如數運到。請祈查核准照單開數。日令飭各縣分撥開查照遵辦。並將種植情形。隨時列表呈報等情。查美國棉花純白。靱柔。久爲全國所艷稱。本署爲提倡起見。已由美國搬運棉籽數千磅到省。亟宜分發適宜各縣試種。以資改良。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奉到此項籽種。即行督率實業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分所及實業團人員採擇地點或指發民間按照督辦棉業章程認真如法播植
所有栽培經過情形及長成收穫狀態均須一一具報以憑考核如將來辦有成效
或僅諉於地性不宜任意廢棄等事定惟該知事及實業人員是問決不姑寬切切
勿違此令

民政長指令各觀察使整頓棉業文

案准

工商部咨開查中國地廣人稠棉紗棉布需用孔多閉關時代悉屬家內工業競爭
猶未臻激烈自海禁大開土紗土布日就衰頹而洋紗洋布逐年
爭勝近且織土布者改用洋紗漏卮不塞伊于何底本部恐焉憂
之前曾派員往長江一帶調查綜核各紗廠上海一隅占全國之大半其間完全爲
華股者僅居五分之一有奇餘皆外資或華洋合資而歷年輸入之棉織物
等爲數頗鉅足證內國紗廠所出成品供不給求且辦法諸多未
善值此民窮財盡自應力加整頓本部綜核工商不憚諄諄告誡所有已經成立之

第 二 卷

第 二 卷

第 二 卷

第 二 卷

第 二 卷

第 二 卷

廠自宜精益求精。棉質纖維有長短。務求混合得宜。機器運轉有疾徐。務使盡其能力。棉蓆棉棒製造停勻。則粗細一致。機械人工互相應手。則切斷自稀。他如絡紗之結節太多。溫度之過不加察。專門技師。則惜費而不聘。機械摩損。惟因陋以就簡。欲求製品之改良。奚異南轅而北轍。凡此諸弊。工廠隱招損害。此急宜整頓者一也。至於未經成立之廠。各處土壤不一。棉質不同。應視產額之多寡。定紗廠之大小。察棉質之優劣。配機器之攸宜。勿誤購廉價舊機。致出貨因而減少。勿誤擇工廠地點。致運輸因而困難。置周詳。資本充裕。庶幾審慎於事前。收效於日後。此急宜注意者一也。以上各端。為經營紗廠之要素。至於棉花之良否。影響及於棉紗。改良種種。尚為要圖。總之紡織為一重要工業。亟應設法提倡。切實整頓。各實業家。能集資建廠。按照上述各節。努力經營。庶可厚民生而保利權。本部有厚望焉。附遞調查織紉業報告書六冊。相應咨行。貴民政長。實力提倡。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登政報。暨雲南實業雜誌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查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彌渡縣知事陳禎注重棉業文

實業前案早據該知事呈報辦理棉業情形並將湖棉川棉標本及說明書等呈請查核到署查該知事能厲禁鴉片注意棉業既親自下鄉講演復廣貼白話告示力圖推廣本年竟收獲至二十餘萬斤之多較上年加增十倍是則賓川而外又有棉業發達之地方若各縣均照此辦理棉之產額爲數甚鉅何患漏卮不能抵塞披閱來呈曷勝欣慰然既辦有成效尤望廣續推廣俾每年產額遞有增加安知不可駕賓川之上本公署有厚望焉至所陳棉桃色澤潔白韌絲柔長具見提倡有方深堪嘉許惟說明書綱目中

所標之飲水乘時果綻棉吐等字樣殊欠妥洽俟修改後隨同原呈登入雲南實業雜誌傳達各縣即可以資激勵而供研究所請通令各縣仿辦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附彌渡縣知事呈文)

署彌渡縣知事呈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訓令第五百八十一號內開實業司案呈查滇省輸入洋紗歲以數萬包計若非

推廣種棉籌謀抵制則利權日益因敵日深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仰

該縣趕速將種棉情形所得成績詳列具報勿得因循贖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

查知事於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號到任視事首以注重實業禁革鴉片

為急務所以常時下鄉演講二者利害幸人民易化收效時見而彌邑

乃滇省著名產煙之區經知事嚴厲禁革令其改種蠶林嗣後詳細調查本

縣地面氣候土宜最宜棉業查我國歷年外貨進口首以洋紗洋布為大宗漏

卮之鉅莫此為甚欲振興實業抵禦外貨而蘇民困必勸導民間多種棉

業知事有鑒於此方圖推廣查彌邑棉業每年只出壹貳萬觔緣民間於種煙之

利深印腦筋棉業之利多所未聞知事調查村落因地制宜乃推廣實

業分團三十餘團並編就實業白話告示沿村粘貼囑令衆團長逐日

勸導務使人人知此利害於是本縣棉業大有起色惟查所產之棉色質粗只

宜編織土布不適紡織洋紗探厥由來實因籽種不良所致查中國棉籽通州為最

其色澤之純白。絲韌之柔長。誠非他省所能及。聞近年暢銷海外。誠爲出口大

宗。知事正擬專足至通州購辦籽種。至辦種植。以改良棉業。乃實業司長卓見在

先特派專員前往購運。至三千餘觔。知事遂領到三畝。計淨重三百六十三觔。當即

分發各實業團。令其種植。及至本年。縣屬收穫棉數。計在二十餘萬觔。較之往年。已

覺推廣十倍有餘。如此十年。本地棉業。必有可觀。將來辦設織布廠。亦易事也。知事

細查通州棉種。日絲頭較諸川棉。堅白柔長。可以紡織棉紗。棉布。將來抵禦外

貨。亦意中事也。今年雖收穫不如川棉之多。但今年初種。天時土宜。尙未相和。

已獲利如此之多。若俟至來年。復行種植。性質已變。當必較川省之獲利

尤夥也。茲將川種及通州種二項標本。裝入木匣。由郵寄遞呈請

鈞憲俯賜查驗。並將實業分所。開呈說明種植方法。經過狀況及其成績

冊呈請

鈞憲查核。於未能如法之處。尤望指示明白。可否登入實業雜誌。以供研究。及通飭各縣仿辦。俾得益推益廣。而收鉅效。庶於實業前途。不無裨益也。

可否之處尙祈

鈞憲衡核施行。實叨公便。再者此項公文早已辦妥。因榆城叛亂。郵路梗阻。故延至今日。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民政長

計呈湖棉川棉標本一匣。說明册一扣。

謹將彌渡縣**試種通州棉種種植方法經過狀況及其成績**逐一開呈查核。

計開

種植方法。

(甲) **整田** 凡種棉之田。先須深犁。隨將土塊鋤碎。開成山數。每山寬三尺許。每

山開塘兩行。每塘直徑相距二尺餘。務須斜錯開列。如犬牙形。彼此對空。俾免遮擠。

(乙) **播種** 於播種之頭日。先將棉籽。浸入水內一晝夜。臨種之日。將籽取入籠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丙) 灌水 內洩盡水氣用細沙拌勻搵散每塘可播十餘粒仍用細沙掩蓋使其易出
播植後一日有活水處即將水引入田內浸泡其水分以滿灌及

山爲度切勿使其漫山恐致糊塗難出無活水可放處挑取潭水先將塘窩飲
透隨即播種將沙蓋好俟三四日出通土皮然後飲水自無防害以後視田脚
之燥濕廣續用水灌泡。

(丁) 培養 棉葉發生之後每塘只能擇其佳者留存三株此外盡行拔去田中
之草必須迭次剷除並取山外濇土扶於棉根俟其長高許即將頂稍折去任
其旁枝叢出花菓方能蕃衍折稍後或有一二株仍復單莖直挺必將此
輩就其發生節上用刀刈去使其另發多數旁枝。

(戊) 種棉時期 種棉日期調查縣屬氣候各處土宜稍有不同乾燥之地宜於
清明節陰濕之田宜於立夏節山旂之地宜於穀雨節各區種戶務要悉心體
察不失天時。

(己) 驅除害蟲 棉芽出土潤嫩之極斯時多有隱棘土蠶諸蟲咬斷棉苗之害

可用麻葉糠每塘掩之自無此害

經過狀況分為三期列后

(子)發芽期 下種後五日生根七日抽芽又二十餘日而舒葉葉形五瓣

瓣邊多缺其莖則有紅綠兩種

(丑)結莖期 發莖後長出旁枝即見初花花有黃白紅三色枝愈延蔓花愈蕃

盛花瓣漸枯含容水濕致令莖病蒂落惟查此項棉種花萼不似川棉仰放盡

皆下垂此種兩害亦不甚重

(寅)裂桃期 結莖後乾燥之地天時較暖處暑節即能吐棉陰潮之田氣候

微寒秋分節方能吐棉其莖綻次第從根逐漸達梢霜降期間綻者最居多數

須至大雪節而綻完

成績考驗

(丙)每畝收益 上則之田每畝得籽棉百二十斤中則之田得籽棉九

十餘斤下則之田得籽棉五六十斤緣通州棉籽初種天時土宜尙未

相合。至川棉籽種。每畝產出之籽棉。則倍半之。

(地)實得淨數

初吐之籽棉。多在根上。謂之腳花。每斤去籽。得淨棉四兩。次吐

之籽棉。悉在枝腰。謂之腰花。每斤得淨棉五兩。後吐之籽棉。悉在枝梢。謂

之稍花。每斤得淨棉三兩。若在川種。則每斤籽棉。又可多得淨棉二三兩

之譜

文

雜著……農務類

二十

先哲之言曰。民以食爲天。又曰。衣食足而知榮辱。西儒之言曰。人生問題。麪包而已。托爾斯泰曰。人類以食而生。存。世界之種種罪惡。皆由奪食而起。

漢書食貨志云。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

◎文牘三

蠶桑類

民政長指令鎮南縣知事整頓蠶林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縣屬蠶林實業團辦理未善另酌擬目前及將來兩種辦法呈請查核前來查蠶林實業團章程早經道令在案自應照章辦理以期一致進行即因地方情形不同稍有變通亦不能越本章程之範圍據稱該縣實業團成立以來無一定辦法僅栽有桑樹數千株蠟樹四五百株猶復蓬蒿滿目莠草爲害似此漫不經心尙復成何事體應將該總團團長劉文燦紀正與二人各記大過二次照章扣薪以爲辦事不力者戒至該知事擬于目前縮小範圍雖係節省開支起見惟地方實業與民間生計攸關值此民窮財盡之秋應如何提倡推廣以蘇倒懸之困經濟問題前經令飭將因案罰金之款概撥歸

實業應用。再有不敷。應由該知事會商自治員紳。設法籌措。以資補助。斷不可以欸項稍絀。遂採消積主義也。如該團長等不能稱職。應即呈請撤委。另簡賢員。慎勿贖循貽誤。仰即遵辦具覆。此令。

民政長訓令 魯化 魯東縣 魯山蠶繭種文

實業司案呈。竊查蒙化景東等縣。橡林繁茂。氣候溫和。前經試養山蠶。頗覺適宜。惟因種繭不良。收量薄弱。以致資本折閱。遂爾灰心。現本司派員前往魯黔等省購辦山蠶一二化種。業經到省。先就已著成績各縣試養。以資推廣。茲竟專人將山東二化種貴州一化種各壹仟。送達該縣。計合種價銀四兩。運費銀六元伍角等情。合行仰該知事收到此項蠶桑時。即行如法飼放。妥為經理。並將放養地點及辦理情形具報查考。至此項價銀運費。務按照兩開數目一併呈繳勿延。此令。

民政長訓令 祿勸縣領山蠶繭種文

實業司案呈。查該縣山蠶開辦最早。前歲司中開辦山蠶傳習所時。選擇技手。

亦由該縣遴選到者以曾教授可知該縣山蠶師資素不乏人自可廣為放養藉開風氣乃遲之又久銷聲匿跡毫無所聞想該知事及該實業員紳對於此等蠶業或竟未開辦或辦理而不甚注重故無成績可以報告殊堪惋惜本公署現擬將山蠶一業極力提倡特派人員購到山東貴州山蠶繭種約計數萬除留

在省城附近各山場放養外應行發給各屬藉資推廣茲已預定發給該縣山東二一化種二千貴州一化種三千合行令飭該知事督飭該縣承辦實業員紳一面整頓桑蠶一面備文派人迅速來省請領種繭每千價銀二兩該縣領繭伍千合銀十兩應隨文如數呈繳以濟公帑至如何籌辦如何放養該縣領到種繭之後務隨時呈報查考蠶期將至切勿推諉貽誤此令

民政長訓令農林局保存山蠶種子文

實業司案呈竊查魯黔山蠶種子業經購運到省轉瞬即屆立春節令氣候漸見溫和若不從速經理難免有出蛾蒸發等種種損害應請飭農林局善為保存并計算分發若干留養若干及威省會附近橡樹最多之地審劃放養辦

法妥爲擬定。對日呈覆。以憑核辦等情。合行令仰該局長迅速遵照辦理。切切勿延。此令。

民政長訓令各觀察使轉飭各縣購辦鎮南山蠶繭種文

實業司案呈。竊以滇省青桐之林。到處皆有。而滇中滇西一帶。如晉甯。楚雄。姚州。等縣。尤爲繁密。雖間有放養之處。成效尙未大著。推原其故。由于種繭不良者。居其多數。除由本司購辦魯黔兩省種繭。分別頒發外。復查鎮南縣所養之山蠶。一化種繭質既優美。體積亦復碩大。現據該縣山蚕公司總理張以文。而稱上年收量。不下四十餘萬枚。雖留種製絲。去其大半。然尙餘十萬餘枚。存儲待售。應請令飭鎮南附近各縣。限于陰歷臘月內。前往該屬購辦。以便試養等情。除令滇西觀察使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通飭附近鎮南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長指令姚安縣知事呈報辦理山蠶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山蠶辦理簡章。收支清冊。及呈驗繭樣絲質。山蠶網等情。前來。查所擬簡章。簡易切實。應准照辦。開支各項。查閱相符。亦應准予核

銷所呈驗之繭樣絲質碩大精良。其見放養得宜。練法完善。山繭亦經緯緻密。尤見**機織之靈巧**。從此設法推廣。銳意進行。則**山繭之收效**自不可計。道里計也。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彰勞動。并飭隨時**改良**。以期日起有功。本**民政長**有厚望焉。簡章存蠶絲網發**陳列所陳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于后

署姚安縣知事爲呈報事。案奉**民政長**指令實業司案呈。據知事造報本年四月分收支清冊一案。到署查冊造收支各款數目相符。應准彙交檢查。仰即遵照督紳認真經理。實力興辦。勿任敷衍塞責。并即將辦理山蠶事實。暨所出繭種。分別呈候查核。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傳行實業分所遵照呈覆。去後。旋據該所呈稱。姚邑開辦山蠶。稍有基礎。本歲所辦。轉客歲極艱。究厥原因。概以欸資支絀之故。並且不能以援其涸。遂有顧此失彼之虞。况山蠶事項。首重春夏之交。至于三四兩月間。欸項未入。毫釐在當事者有極端難爲之現象。亦不能不挺身維持。借貸微欸。以濟開支。幸而山蠶結果均著成效。獲繭六萬有餘。選擇佳者二萬五六。以備

整年本年放養及發出各鄉飼養以爲推廣山蠶起見其餘二皮繭不能爲種者質抽得絲捌筋取上等淨絲一筋送呈省垣以作賽品此辦理山蠶之梗概也是以具實陳明理合將清冊簡章絲筋呈請轉送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民政長查核此呈

民政長指令永北縣知事辦理山蠶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實業員高炳奎呈請發給籽種章程及各種白話并請委山蠶教員一員試辦山蠶以闢利源所發籽種書籍或由署公發或備價補繳均聽公便請發交永北留省學生芮元侯芮孟侯裝置代雇馬脚運回等情據此當即令飭農林局照單發給去後茲據該局呈覆已就局中所有者發給絲瓜芥菜蓮花白各種並蠶種漆種浙桑種及各項書籍逕交農校學生芮元侯等轉寄外其餘湖桑秧早經發盡茲桑種尙未辦到俟到時酌發所發各項籽種白話書籍均免鈔費惟浙桑子十觔應繳半價銀十元理合呈請令飭補繳等情前來查森林章程已改訂爲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巡警律各條前曾通行頒發在案不再另發此外所領之各

項籽種書籍。既經該局發領訖。仰卽轉飭該員。認真栽種演講。以期擴充。須將辦理情形。詳報查考。浙桑子十觔。半價銀十元。卽由該知事飭令解繳。以清公款。至于請委山蠶教員一節。查山蠶畢業學生。該縣已不乏人。卽可就近遴選一員。呈請委任。以免周折。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辦。此令。

文

三十一——雜類





工商類

實業司擬辦地方勸業會呈 民政長文

查滇自光復以來。適值煙利禁絕。實業未興之際。金融沮滯。農商困窮。若不急籌種種政策。力爲提倡。則民生問題。無從補救。而國計亦因以日絀。提倡實業之策。一方面在於普及實業教育。籌交通便利。計經濟圓融。固根本上之解決。又一方面則莫如使之自相觀感。自相爭競。而觸起其實業之趣味也。蓋物以比較而分優劣。事以競爭而促進行。歐美諸邦。對十各種實業。必設共進會。品評會。展覽會。博覽會等。以企其發達者。無非利用此人民自相觀感。自相競爭之政策也。我國抱閉關主義。已數千年。故步自封。一得自限。馴至土不辨菽麥。農不審土性。工不知改良。商不善習。遷海禁既開。一旦與歐美各國相遇。遂

目眩氣奪。嗟乎人。後降至今日。漏卮日大。元氣日虧。非急起而力圖改良。始難免于天然之淘汰。現在沿江沿海各省。借鏡他山。以興實利者。頗不乏人。惟我滇民智晚。開風氣閉塞。改良物品。未之前聞。然如騰衝之玉。與號珀麗江之皮。東川之銅。箇舊之錫。廣南之銻。大理之石。碩思茅普洱之茶。宣威之腿。皆爲著名特產。而金銀鉛鋅鈷鎳各礦。甘蔗棉麻。園類藥材。各農林產物。可推廣者。尙所在多有也。卽如工藝品。雖未十分發達。而甯縣之磁。臨安之泥製品。永昌之棋。石東川麗江之毛毯。省垣之滇緞。烏銅等。亦非無可稱道者。不加研究改良。致使湮沒不彰。誠爲可惜。亟應仿外國展覽博覽。共進等會之辦法。使實業各界之人民。互相觀摩。比較以增進智識。特擬令各縣先辦地方勸業會。以爲全省勸業會之基礎。於交換智識之中。寓優劣競爭之意。以獎勵勸導之術。圖改良進步之功。縣分大者可一縣獨開。縣分小者可合數縣。于適中之地。開之。先就各地之出品。徵集比較。將來卽可徵集全省之出品。在

省垣開全省之勸業會欲實業進步之速策無有過于此者爰訂地方勸業會章程呈請令飭各縣照辦

(章程見本則雜誌章則類)

實業司籌辦商業維持辦法呈 民政長文

竊滇日光復以來。消耗事業。日益加多。需用外品。亦益加鉅。統計外貨之輸入。超過國貨之輸出者。不啻倍徙。利權日以外溢。漏卮益以無窮。商民生計。愈形困苦。今圖補救之術。除振興農蠶林工。并各業而外。商業一端。尤為救急之先務。願以今日而言商業政策。當具世界之眼光。注重國際貿易。為對外之競爭。挽已失之利權。非猶閉關時代。略為壟斷。俾一般商民。日中為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已也。根本至計。莫如重抑外貨。扶助國貨。近世各國商業之政策。除一二自由貿易國外。靡不以是為前提。其行此政策之手段。大要不外重徵入口貨稅。免納或減輕出口貨稅而已。吾國以國勢上財政上種種之關係。入稅出稅。重輕失宜。與歐美日本各列強而適得其反。不急圖所以改良之。即日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日言振興商務維持商業終不得其要。頌然欲解決此根本問題。決非目前所克有。濟亦非慎省一隅所能力爭。茲第就滇省商業前途探念。則治標之說。籌擬維持辦法如下。

一宜擴充富滇銀行也。資本者商業之性命。資本缺乏則商業不能存。在有資本而運用不靈。則商業仍不能發展。慎省商業之趨敗。實由于此。而其主因。則在無資力雄厚之銀行。以操縱流通之考。各國國家或地方銀行。有爲農工業而設者。有爲商業而設者。復有農工商各團體。集資自設銀行。以謀事業之發達者。實業之進步如何。恒視銀行之多寡及其財力之厚薄以爲比例。今吾滇當此奇窮之時。既無大資本家。大實業家。籌措此大宗款項。設立各種專門銀行。以資挹注。于此而欲振興商業。非亟將現有之富滇銀行。添籌資本。變通辦法。並速酌設分行及代辦處。以爲調劑經濟。蓄積資金之機關。不可本年慎省金融之恐慌。爲近年來所未有。自江西事件發生。以還。簡舊一隅。銀根尤緊。現法人復乘中央議提鹽款之際。於蒙自設立東方滙理分銀行。自表面觀之。該行成立後。必有裨于商業。然利在彼而非在

我此中得失不辨自明。今爲滇省金融計。擴充銀行。萬無容緩。故敢鄭重一言以決之。曰：非亟擴充銀行。則滇省商業必難望日有起色。非亟擴充銀行。則來年滇省商業及儲蓄升業必愈至日行消敗。直接受影響者在商家升業家。間接受影響者即國家之財政。其關係之密切有如此者。

一宜注重商業教育也。惰者與勤者較。則惰者敗。巧者與拙者較。則拙者敗。農界工界皆然。商界亦何莫不然。吾國商人。微論無特殊智能。卽具有商業普通智識者。蓋尠。慣居僻遠。商賈錮蔽。其如于簿記未經肄習。故賬項不清。動滋糾葛。於地理未經肄習。故固于一隅之見。無國際貿易界世競爭之思想。於外國語言文字未經肄習。故一與外商交涉。動多隔閡。致失利益。至近世商業之政策。純正應用經濟之學術。均未窺其門徑。其或書牘算法。亦未詳明。此外關於商業道德。商業法律。尤無足論。已長此蔽錮。商業之盛。敗伊于胡底。保育之策。非亟重商業教育。以普及商業普通智識。不可。然以滇財政之狀況。欲特設高等商業學校。需費孔多。決非目前所能辦到。今爲省費計。爲求速計。爰擬訂長期短期之兩種辦法如左。

(一)就現在之法政學校添設高等商業專科考選中學畢業及有中學相當程度學生若干名入校肄業先教預科課以商用算學地理外國語及其他必要之普通學次入本科課以適用之高等專門科學部定甲種乙種商業學科科均應因時制宜不可拘泥擬定年限按期學成俟畢業後擇其成績優美者派送歐美日本考証調查俾資深造餘則派往各使司機關各銀行各局署擔任職務改良一切以爲發展本省商業及改良之預備此長期之辦法也

(二)就商務總會開設商業傳習所收錄中學程度以下及由商家選送曾習商業粗通文理者入所肄業授以商用書牘算學銀行學簿記學商業經濟商業道德及其他必要之商業學術等訂期一年半或兩年畢業俾備商家僱用或分別派往各局署銀行商會等機關襄理一切藉資整頓此短期之辦法也

是二者雙方進行數年之後將見商業專門人才日益加多商業自有蒸蒸日上之勢至所需經費添設于法校之高等專科應即歸國稅支出附設于商會之議

習所擬由商會籌集不敷者公家補助如蒙 批准高等專科之規則課目應請
飭教育司規訂講習所之規則課目俟由本司尅日擬訂後會同教育司案呈
鈞長核飭施行

一宜亟謀交通之便利也。運輸遲滯，道路迂阻，皆屬交通障礙。商業之因
以受其影響者，絕大。欲謀所以便利之，其事有二。

(一) 籌設運輸機關。夫滇省外貨之輸入，土貨之輸出，多以香港為總會之區。因于
沿途重要商埠，無一正確之轉運機關，以致輸出入之貨品，俱由商號代運。稅
款運金，多被其浮冒，故旅滬滇商，現由上海輸入之貨，大都顯出重貨。直接郵
局以輸送之者，職此之由。今為維持商業計，亟應由公家先從香港海防省城
三處，各設一運輸局，略仿營業辦法，專為商家及公家經理往來貨物。一切運
輸事項，取費務從輕廉，轉運力求敏速，兼代辦調查商情及完納稅金等事。俟
辦有成效，再于阿迷、碧色、蒙自、上海等處，次第添設，以期節節靈通。現在開
辦之法，如為節省經費起見，則香港一局，儘可由錫務公司兼辦。海防則設有

招待委員每月給薪捌拾元。向由住防粵商代辦。莫如將此項月薪另派員司專辦海防招待運輸兩事。至省城一局設立甚易。俟有利益統歸各局均分。無利則香港海防兩處各照原有月薪開支。無需另籌。其所添者不過二三雜役及籌設地點之費而已。如此一籌畫間。經費既省。成立亦易。而有裨于商業及公家購運各貨之便利者。不鮮。如蒙採取。當由司擬訂專章。會同內務司呈候核奪施行。

(二)修築水陸道路。夫慎省商業發達。必俟諸慎佳鐵路開通之後。此人人所共聞者也。然茲事體大。需款浩繁。現雖議由部辦。亦非歲月可望成功。且此不過聯絡外省一方面之鐵道。其內地支幹各路。或道里迂遠。或山徑崎嶇。商賈往往畏出其途。即有天然物產。莫能外輸。如麗江、永北之銅、鎮邊之鉛、銀、升質甚佳。因運遠費昂。辦者往往虧折。是其一例。故爲今之計。三進支幹陸路。擇其有可捷取者。宜亟開築。之水道有可舟行者。宜亟開鑿之。其升產物農產物富饒之區。商旅通行之衢。與夫各井運鹽之要道。尤宜先事測勘。以爲修築。前此政務

會議由 政長提議籌撥鉅款委任專員修治三迤幹路仰見注重路政亟謀交通之至意應請飭速籌修以利通行不徒商業可資發達而國家課厘收入亦與有關係焉。

一宜維持土貨之輸出及製造也。滇省近年以來外貨輸入益鉅欲塞漏卮而維商業非限制外貨無以為根本之解決。顧頒布教令明示限制之方及重徵入口稅。隱寓限制之意。二者均于事實不協。治標之法。惟有維持土貨之輸出及能將土貨製成適用商品者而已。查滇省出口之貨如絲茶藥材黃白蜡豆麥暨已煉未煉各升產品及鳥獸皮革羽毛骨角之類為其最著。然夙未開獲大利者以皆在內地零星售與外商轉運銷售。其組織團體通力合作。聚成大宗物品運往外國自闢銷場者絕少。故多數利益恒歸內地經理洋商之囊。挽救維持之策。謹擬如下。

(甲)維持土貨之辦法

(一)凡誠實可靠商家無論為個人為團體有能採辦本省大宗物品運運外國銷售資本薄弱者得請由本省政府經查實後飭令富滇銀行照銀行貸款辦

法。以最輕利息量予借助。

(二)得請本省政府代請免納或減徵內地釐稅若干年。

(三)欲運往何國何外埠銷售。得請本省政府咨請外交部轉行派駐該國外交人員。力予維持保護。

(四)如有在本省或外省與洋商爭執糾葛重大事件。得請本省政府分別命令交涉委員。代為嚴重交涉。期得其平。

(乙)維持土貨製造之辦法

(一)能發明新法。將土貨製成精品。運銷外國。確能獲利者。分別優予專利年限。

(二)有能用本省土貨仿製洋貨。銷售各地。挽回利權者。分別酌予獎勵。

(三)凡美術家工藝家。確有心得能發明製造物品。而無基金經營者。可先製模型說明理。由呈送公署考驗確實。若果合于時用。由公署飭令富慎銀行仍照

銀行貸款辦理。以最輕利息量予借助。藉資提倡。

似此辦理。實提倡於維持之中。實於商業有裨。如蒙採取。當由司另案呈請。

令知商務總會通行各分會傳諭衆商一體知照庶商民踴躍從事商業或者其漸興乎

以上四端第舉其關係重要者此外如尚有便利商民事宜可令行商務總會通行各會徵集意見呈候核奪辦理此呈 民政長

民政長訓令商務總會籌辦商業講習所文

實業司案呈商業係當今要務其進退興衰恒視商人才識之高下以爲衡吾國商人微論特殊智能即具有商業普通智識者亦渺溘居僻遠商賈錫蔽益甚於簿記未經肄習故賬項不清動滋糾葛於地理未經肄習故固於一隅之見無國際貿易世界競爭之思想於外國言語文字未經肄習故一與外商交涉動多隔闕致失利益至近世商業之政策純正應用經濟之學術均未窮其門徑甚或書牘算法亦未深明此外關於商業道德商業法律尤無足論長此蔽錮商業之窳敗伊于胡底故爲今之計欲振興商業非注重商業教育不爲功（商務法已見動益從略）是二者雙方進行數年之後商業人才日益加多商業自有蒸蒸日上之勢除就法政學校添設之高等

第二卷

第一期

商業專科另案籌辦外其商業講習所應由該總會妥籌速日開辦惟該總會餘存房舍足敷招生幾班之用所需講習所經費應如何籌措暨該所規則課目或即由該總會酌擬呈核抑由本署訂定發行遵照抑即分別妥酌籌議詳細具報以憑查核施行此令

民政長指令永昌縣整頓商務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發給商務分會總理委狀一案到署查董友蕙既于商業學識經驗均屬優裕復由該縣商務分會公舉接充總理自應照准加狀委任以專責成惟批閱各屬商會册報所載大都列舉欸項之收支出入而於所辦之事實毫無隻字提及亦無另行呈報之件殊屬非是蓋商會之設原爲振興地方商務起見非第支銷會欸核實報銷便可了事永昌商會成立至今所興何利所革何弊近時商業之盛衰比較前時如何暨嗣後對干該縣地方商業有何應行改良應行擴充之事仰即轉飭該總理會同各商帮會董切實調查籌議妥酌進行遵照商務分會暫行簡章第十條辦法呈報本

署以資考核。委狀一件。查收轉發。此令。

民政長指令各機關各團體賽會免稅文

實業司案呈准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公函開。敬啟者。本局于九月三十日接准。財政部函開。前准函開稱。查各國賽會通例。凡與賽物品。無不優予免稅。或特別補助運費。此次赴賽。如何訂立章程。應請查照辦理等因。當今本部函致稅務處核辦。去後。茲准覆稱。向來各國賽會。凡華商赴賽物品。均准免稅。歷辦在案。此次巴拿馬賽會。所有由中國運往該會之陳列品。自應查照成案辦理。惟所運赴賽物品。訂于何時起運。希轉該局先期開單。知照本處。以便飭關驗放。函覆查照飭遵。等因前來。相應函達。即祈查照。并轉飭所屬督農工商會。自治教育各團體一體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各機關各團體查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商務總會籌辦荷屬勸業賽會文

實業司案呈准。工商部咨開。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准外交部函開。准和國使館函稱。現擬於一九一四年。在和屬爪哇島三寶壠地方。舉辦和屬

勸業賽會請轉達關於此會之各界注意並將華英說明書賽會標識及圖樣三種附送查照等因相應轉達並將原件附送希即查照轉飭關於此會各機關知悉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瓜哇三寶壟華商總會呈稱此次賽會乃由該國官商界合力倡設所以考查該屬地實業發達之成績而促其進步我國商務窳敗金融凋竭良由輸入之外貨日見增多輸出之土貨無從推廣有以致于此極誠使乘此時機鼓舞內地搜集出品前來陳賽因以推廣銷路藉資觀察則于我國農礦工商各界之前途裨益當非淺鮮

滬陳緣由并將該章程册二百分由郵呈請核收轉發各行省總商會一體查照徵集物品准期于我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分以前運載來滬赴賽等情并據瓜哇總領事呈同前情當以該賽會章程並未郵遞到部無從核辦電飭該總領事轉知該總商會在案茲准前因除將該章程登載政府公報公佈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轉飭商務總會遵照徵集物品以備赴賽并希見覆等由准此除章程載在政府公報外合行令仰該總會查照轉知各分會遵

雲南實業雜誌

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民政長訓令各機關賽會條例文

實業司案呈准農林部咨二年農字第七百二十號案查民國四年正月為英國巴拿馬運河開通之期於時開辦紀念萬國博覽大會此事為世界各國所注目關係至重吾國于此大賽會對內對外兩方面均有重要關係其關於此次與賽物品尤以農業為至繁博除森林畜牧各項尚可隨時徵集外如蠶絲農藝各物品亟應逐類預為籌備免誤時期致難徵集茲將此項赴賽物品另擬徵集條例一分檢同本部譯印巴拿馬博覽會農品赴賽須知一册相應咨行貴民政長轉飭所屬各農業機關一體遵辦可也等因准此應即將此項徵集條例並農品赴賽須知照登雲南政報以備參觀并翻印多份隨文分發仰該處農林局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長指令景東縣組織勸業會文

才廣四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組織勸業會情形前來。查所擬聯合普洱、思茅、鎮沅、威遠等縣組立一會。尙與定章相符。惟現在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議。以此會爲準備地方出品機關。另案行知在案。該縣應仍查照從速組織辦理。仰即遵辦勿違。此令。

民政長指令模範工藝廠廠長蘇澄添授普通學夜班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廠長呈報普通科學夜班開課日期。暨教授時間一案。據稱應授學科均由該廠廠長暨廠中職員技師分別擔任。不再支薪。學生課本筆墨概由自備。惟燈油茶水由廠開支等情。查與定章相符。該廠長及各廠員技師等熱心教育尤爲難得。應准照辦。惟該廠學生百餘人。上課者尙有幾班。每班共若干人。其勤于用功始終不缺一席。及不上課。或上課而作較無常者。如何酌定規章。分別勸懲。并即具報查核。此令。



礦務類

民政長委任省會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翼考察巽地地震文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教育司案呈查地設之震動與地形地質之變遷極有關係。甚者桑田易為澤國。或低地遽爾增高。或平原裂為巨罅。而居民之生命財產受禍尤烈。西人自瑪勒氏(N. P. Mallet)創論地震學理而後各國學者羣相推究。至發明地震自記表。近復日加討論。論將來進步未可限量。上年十二月間巽地縣地震成災。波及省城。訪聞當劇震時。該縣城地面湧泉深尺許。旋即消滅。現猶一日數震。震輒數十分鐘。亟應派員履查。藉資考究。查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翼於地質學一科素有心得。應即委任考查。再考地震原因。約分三種。一地震。即因地層變位而生之地震也。英名 Spoonuc earthquake。

文獻……

火山地震 英名 *Cratogenic earthquake* 三階入地震 英名 *Celedonineoli*

該縣地震原因究屬何種。又地震之運動有波動直動之分。聞該縣當劇震時屋瓦飛騰至數丈之高。是否為直動。並有無別項情形。合行令仰該校長卽東裝前往該地細心考查。其報應需經費。並即赴實業司照數領取。此令。

(張君鴻翼調查國地地震之報告見本期雜誌調查類)

民政長指令各觀察使保護煤油礦文

案奉

國務院訓令內開。查礦務為國家要政。而煤油礦一端。所關尤為重要。現查各國軍艦均擬改用煤油。以利行駛。是此項礦產。於軍事上有密切之關係。我國海軍。辦辦伊始。需用尙屬無多。將來逐漸擴充。以全國所產煤油。尙不知能否供給。如不切實保護。於將來海軍計畫上。窒礙甚多。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嗣後各省所有煤油礦產。概歸國有。不得由地方自由借款。任意開挖。以昭鄭重。當即由院會同海軍工商兩部。呈請大總統核示。奉批。據呈已悉。煤油礦關係重要。所有概

歸國有之處事。屬可行應。卽照准交國務院密令各省遵照。此批等因。合亟密令各該省民政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

商務總會
礦物化驗所文

實業司案呈准。工商部咨開。查我國地大物博。甲於五洲。各省鑛產之饒。原料之美。久爲列邦所豔稱。然自通商以來。工業製品五金材料。胥仰給於外國輸入。超過歲達數千萬。同一物質。外人居爲奇貨者。在我則視同棄材。同一鑛山。外人視如寶藏者。在我則如耕石田。近來各省興辦之工廠。開採之鑛山。爲數匪尠。然瀕於破產者。十之四五。能獲微利者。十不得一。甚至向占輸出鉅額之物品。亦因競爭之烈。製法之粗。銷路日減。溯厥原因。固由經營未善。亦因技術欠精。東西各國。凡製造冶煉之業。首重求材。必析性定量。擇其最宜及其成物。又必精驗詳試。止於至善。而此等設施。操業者勢難家自爲之。政府例皆特設化驗專所。爲之效驗於事前。以匡不逮。爲之檢定於事後。以昭大信。我國百事草創。未暇及此。

各省雖有鑛質化分局等名目。頗零星四散。設備未完。不能萃專門之士於一堂。爲有責任之研究。本部有鑒於此。特於部內設立化驗處。專任工業鑛業中之化驗事務。藉資考察。國內物產。兼代商民化驗各項原料製品。相應刷印訂定簡章。咨行貴民政長查照。飭司備案。登布公報。並希轉知各商會知照。等山准。此除登政報及實業雜誌外。合將咨到簡章。令發仰該處所^{總會}查照。並轉行各商務分會知照。此令。

民政長覆 軍都督致驗雲母水晶石文

逕啟者。案准 鈞府函開。據西防國民軍第六營管帶劉鍾俊報告第六條。稱附呈黃色石數片。請發交博物院家攷驗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請煩發司攷驗爲荷等山。當即發交本署實業司化驗所攷驗。去後。茲據所呈稱。奉發黃色石五片。燒之則鎔成玻璃質。順其劈紋。極易劈成薄片。依其硬度。比重考驗之。可**決定爲雲母石**。其成分爲矽酸鉀鈉。厥用甚廣。因其爲**透明體**。故可用以貼窗及**鑲提燈**。以代玻璃。又固有**耐火之性**。故可用以鑲爐門。及供香具用。壁紙用等。此物最富於**彈力**。雖屈曲之。亦不易折。外國大片者。其價每磅約需一圓。

左右。如出產甚多亦奧利之一源也。又奉白色石塊。查係無色透明晶形。體其晶形爲六角。係硬度爲七。比重爲二。六五。僅能溶解於輕弗酸。並據其他性質觀之。可決定爲水晶石等情。呈報到署。相應函請鈞府查照。轉飭該管帶知照。此致 軍都督府。

民政長覆廣東歐華清籌辦滇鑛文

逕復者。都督蔡公處。遞到 惠書。備悉。一是招致僑商。籌辦滇鑛。必先率同鑛師來滇調查。尊論誠爲確當。惟前此華僑代表數輩來滇。亦有帶同鑛師赴各處著名鑛廠調查者。而集資開採之議。卒不果行。蓋所挾希望過奢。故於事實轉多滯碍也。此間自成立鑛物化驗所。及地質調查所後。邇來風氣漸開。各屬商民。紛紛呈請開辦。公家現亦設法籌資振理。海外華商如能得 台端提倡。集合鉅資。賁然遠來。誠所歡迎。惟進行之方。如 尊議宜先率鑛師來滇。自調查入手。必調查確實。始知何地產何鑛。何鑛爲何質。鑛床之位置形狀若何。開辦之利益又若何。編輯成報。印發國內外華商。示以辦法。然後照章組織公司。招股探探。庶僑商易於信從。而資本

史高……職務類

亦易於湊集矣。如蒙照此辦理。則台從所至。引導保護之責。當飭各地方實力奉行。謹拭目以待。希速圖之。肅復頌。日祉。

五







蔬菜類特效之燻炭肥料用法

王人吉

(甲) 蔬菜栽培上之秘傳

蔬菜者占食料及助食料之最要部分而不可一

缺者也。我國物產繁盛。土地膏腴。所謂蔬菜中之如瓜如豆。如根葉菜等類。無一不備。其亦無一不精美。惟因故步自封。毫無進步。輪種換種之不講。求鬆根塊根之不研究。至肥料之製造。異種之分配。盲然不知。遂使優美肥實之良種。將見日趨劣敗。是豈所以振興改良之道耶。茲就數年經驗所得。並參照西法之適合于我國者。略言其栽培之要訣。

栽培植物。肥料實為首要。而肥料之適用何種成分若干。則又因植物之種類以各殊。蔬菜類之肥料。除動物糞尿外。尚可利用燻炭肥料。法用四分燻炭。六分土質。充分混合。攪拌均勻。後敷設于苗圃。務使之堅固平坦。播揚種粒。使其蔬實適

學藝
蔬菜類特效之燻炭肥料用法

● 蔬菜中特別之燻炭肥料用法

二

度。更于其上薄敷一分至二分之細土。夫栽培成績之優劣。全視苗圃設計之方法如何。如苗圃之燻炭與土配分不適度。則將來發芽之成績。必難得良好結果。此苗圃設計上之梗概也。

苗圃之秧苗長成適度。即可行移植之手續。其方法注意之點。須將根元緊埋土中。密著土粒。抑使踏固根際。以使無絲毫之隙。而防風之侵入。蓋如此。則雖旱魃爲災。暴風鼓動。亦難有枯萎倒壞之虞。此移植本圃之要略也。

(乙) 茄子用燻炭肥料之栽培

茄子栽培苗圃之設計。略同于以上所倡方法。然亦不無稍異。蓋先照四分與六分拌合之燻炭。與土混合。堆積成四寸厚。用鋤或其他器具平鋪之。于是用麻繩測量。每隔三寸。標以杭。縱橫線亦如之。播種子縱橫線之交點。播後。交以燻炭與土混合質。土設日。覆晴天夜間或早間。時澆以水。以防乾苦。一俟種子發芽後。每所殘留強壯之一本。若甲葉與乙葉相觸之頃。即四五葉並生之時。可移植于本圃移植之前。預爲設置幅三尺之畦。距離一尺五寸之處。掘七八寸深之穴。穴中交以燻炭肥料。插入苗木後。緊固以土。使

之密著土粒。當根元活發時。又于根元距離三四寸之周圍。灑燻炭。燻炭上微蔽以土。總之作物枝葉茂盛與否。全係於根之伸張。故安掘根際。則其根弱而枝葉亦難以暢達也。

(丙) 胡瓜用燻炭肥料之栽培

胡瓜之栽培法。其大體與茄子相同。或有直布于本圃之場合。法用五分土與五分燻炭肥料等分混合之。其敷設同前。播種于縱橫距離三寸之處。每所播二三粒。輕覆以土。發芽後。殘留強壯之一本。餘悉拔去。施用燻炭肥料于其左右。然其所當注意者。宜早為間行。以免異日葉蔓繁茂。難行去留之手續焉。

(丁) 南瓜用燻炭肥料之栽培法

南瓜栽培上之苗圃設計。亦如前述。然吾慎栽培南瓜。每圃結顆之多。數而失于味淡形瘠。且中途殘落。是栽培上之大缺。點蓋每株南瓜結實至二三顆。即為適度。其方法若何。種子發芽後。發出三葉之時。僅殘留根元所發出之三節。餘皆摘去。其間各節之有出芽出枝或開花者。亦不擁惜而摘去之。又由最初殘留之三節。留長三本之幹。若于四五間之

先端發見適當雌花者。則保存之。雌花之外。保存雄花數箇。使成一雄花三雌花之位置。割分爲最適合。如是養成之南瓜。一株結實三顆。形體肥大。味質美。良誠爲普通作法所不能企及。至其注意之點。宜每朝巡視。隨時撫養。稍有放任三日。則蔓葉自由伸張。結果惡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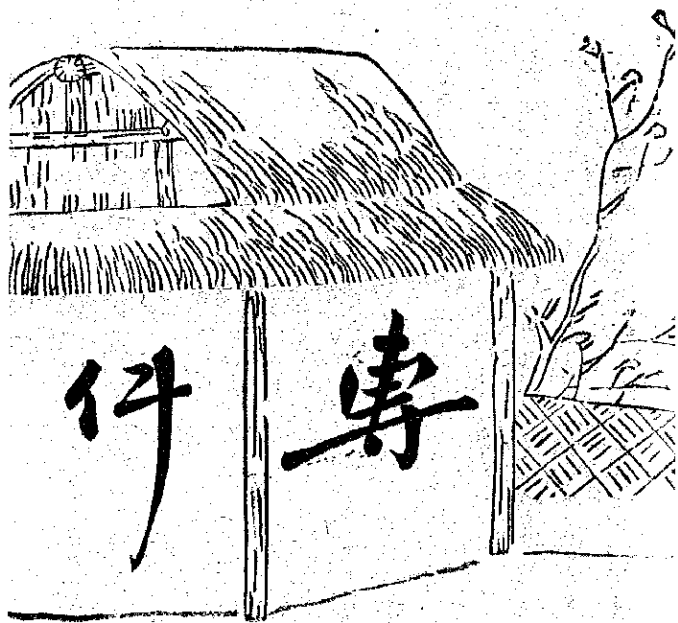
(戊) 根菜用燻炭肥料之栽培法

根菜類中之如大根、蘿蔔、牛蒡等。爲我國之必要品物。其栽培雖有各殊之點。然其大抵。則無甚特異。茲爲一般言之。

此等根菜之栽培。先作適當之距離。掘成一尺高之畦。以長三四尺之椿杭。打入一尺五寸乃至三尺之深。將杭取出後。固詰以土。與燻炭之混合質。播二三粒種子于其上。敷置淺土。至其發芽後。則每寸距離。殘留強壯之苗一本。餘皆摘去。追肥一二回。用于根元距離三四寸之處。

(己) 蓮根用燻炭肥料之栽培法

用燻炭肥料于蓮田。可免除一切之病害。且得收量之增加。其用法。每二畝步。宜加二荷。分爲二回施用。至成績之優良。則倍于普通作法。而手續費用。亦較普通作法爲省。





實業司五年籌備大綱

(續)

實行籌備事項

農業

籌議森林警察

籌辦森林鐵道

工商業

飭各廳州縣籌設農工商卅物品陳列所

卅業

擴充各卅產物銷場

提議民國中央各省卅產品賽會

專件

本司五年籌備大綱 (續)

專件……………本月五年對陳大綱（續）

籌辦已經調查可開之井山

鹽務

籌議改良鹽務辦法

實行興辦事項

農業

設立林產製造公司

實行開通運搬森林道路

實行改良森林運搬法

繼續墾荒

工商業

設立製造紅毛泥工場

各府開辦工業講習所

井業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籌辦升山學校測量升山

推廣中央製煉所

設立升山監督所于三壩

試辦已經調查之升山

開辦已經試辦有效之升山

改良各商辦升廠採煉法

鹽粉

實行改良鹽務辦法

實行編製事項

農業

編製全省農業蠶業林業調查報告書

編訂本年興辦各事一切章程規則

工商業

專件：……本司五項籌備大綱

事件：一、本週五年籌備大綱（續）

編輯全省工商品出入及商務衰旺報告書併統計比較表

編訂本年與辦各事一切章程規則

井案

編輯井物化驗書

編輯調查井產報告書及統計比較表

編輯地質報告

編譯井學書報

編訂井山監督所章程

編訂本年與辦各事一切章程規則

鹽務

編輯報告書及統計比較表

實業員養成所徵調學員編製表

（未完）

雲南實業雜誌

班 二 第		班 一 第		次 班	
名 百 一		名 百 一		額 名	
月 三		月 三 年 三 國 民		開 學	時 期
月 八		月 八 年 三 國 民			
臨河阿開富師溪 安西迷化縣宗處 蒙嶺常安廣邱 自親縣平西北江 通海石箇廣溜大 平江元東平巧 尋甸尋甸尋甸尋甸		江易安武呈昆 川門甯定貢明 新昆羅元晉富 興陽次謀當民 路激祿祿嵩宜 南江豐勸明良 尋羅陸馬雷宣曲 甸平良龍益威靖		徵 調 區 域	
上列二十四縣每縣四 名共九十六名溪處等 行政區每區酌調二名 約一百名		生有計四名共一百名如 以不足之數酌收旁聽 中酌調二名外選送二 實業員實業正副團長 上列二十五縣每縣於		說 明	

事件.....實業調查處所徵調學員編製表

期 一 第 卷 二 第

班 四 第	班 三 第
名 百 一	名 百 一
	月九年三國民
	月二年四國民
<p>永昌 龍陵 劍川 普洱 鎮沅 彝良 大勐 非格</p> <p>永平 麗江 維西 思茅 鎮邊 靖江 威信 永甯</p> <p>永康 關坪 阿城 威遠 昭通 鎮雄 井渡 爐水</p> <p>騰衝 鶴慶 中甸 永善 六城 普思 蓋達</p>	<p>大理 鄧川 景東 華坪 楚雄 南郎 南安</p> <p>雲南 賓川 緬甸 永北 定遠 姚安 昔却</p> <p>洱源 雲龍 雲縣 蒙化 廣通 鹽豐</p> <p>趙縣 彌渡 順甯 潯源 鹽興 鎮南</p>
<p>上列二十三縣每縣四 名共九十二名威信等 行政區每區酌調二名</p>	<p>上列二十五縣每縣四 名共一百名昔却行政 區酌調二名</p>

事件.....實業員養成所徵調學員編製表





雲南督辦棉業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政府爲開闢利源，擴充國民生活計起見，特爲督勵倡辦棉業，暫以三年爲限，務收利用厚生之效，限滿另訂辦法行之。

第二條 督辦棉業，以行政公署爲總機關，由本署實業司之農林局專理其事，各縣官署爲分機關，由該縣之實業分所專理其事，該管觀察使負督勵考核之責任。

第三條 督辦棉業應置之職員及其權責大別如左。

(甲) 督辦委員 秉承 民政長綜理關於督辦棉業一切事項，並考核黜陟助理之職員。

(乙)分區調查委員 會同督辦委員承 民政長之指導 辦理關於督辦棉業調查事項。

(丙)特別調查督種員承 民政長或督辦委員之指導。辦理關於督辦棉業之特別調查或督種事項。

(丁)其他之助理員 承督辦委員之指導。助理關於督辦棉業一切事項。

第四條 督辦棉業之職員委任本機關固有之職員任之。如左方之分配。
(一)督辦委員在總機關以農林局局長任之。分機關以實業員或實業團長任之。由縣知事督率辦理。

(二)分區調查委員以實業視察員任之。

(三)特別調查督種員以督辦委員或助理員任之。

(四)助理員以農林局及各縣實業分所或實業團事務所固有之職員任之。

第五條 總分機關應用之書記及工役人等以各本機關之原有者充之不敷酌

增

第六條 督辦棉業機關爲法定機關。本機關之任務爲法定之任務。凡職員書役人等均有完全之責任。

第七條 督辦棉業機關之文書總機關概以行政公署名義照例行之。分機關由委員呈該縣知事以各縣官署名義行之。

第二章 督辦方法

第八條 督辦棉業持急進主義兼參漸進主義。區分三項一致進行。

(一) 試種 於調查向未產棉及氣候亦稍宜棉之處行之。

(二) 勸行 於調查曾經產棉或未產棉而氣候宜棉之處行之。

三 推廣 於植棉有效之地方行之。

第九條 督辦棉業考究左之事項。

(一) 植棉需要之溫度與各地氣候之關係。

(二) 植棉適宜之土壤與各地土性之關係。

(三) 棉作物所好之肥料與各地農民所慣用。

(四) 棉花色質纖度之良否適於何用作何改良。

(五) 棉業之種種情況及每年產額與本省行銷外來棉紗之關係。

第十條 督辦棉業實查左之事項。

(一) 已栽棉之地積畝數及人口產額編列表冊。

(二) 未栽棉而宜棉之地段田畝編列表冊。

(三) 地方大公(全縣公產)小公(一鄉一鎮及小區公產)所有宜棉之田畝地段編列表冊。

(四) 國有及地方公有或人民私有宜棉之荒曠山場田地編列表冊。

第十一條 凡已栽棉或宜棉而未栽棉之田地依第八條之規定以勸導督勵兩方法酌行之。

雲南實業雜誌

第十二條 凡宜棉之田地核其所有之總數以三畝起碼。公有者劃出十分之二。

私有者劃出十分之一。種棉三畝以下酌量種種。一（此以民國第二二年此章施行）若能劃出多數或全數改種棉花者另册登記。照第三章格外優獎。

第十三條 凡宜棉之荒曠山場田地不論國有公有私有概行種棉。但有照蠶林實業團章程已經種植有益各種樹木查驗屬實得計除之。

第十四條 督辦棉業所需之籽種由政府購備分發領種。民間自有籽種栽植者聽之。

關於分發籽種事項另訂規則行之。

第十五條 組織棉業模範試驗場於氣候適宜交通便利之阿迷縣。凡本省外省及外國籽種分區試驗將所得成績編為報告分發參考。

第十六條 凡種棉地面寬廣各縣亦應設一棉業試驗場引導人民隨時參觀藉資改良。

關於試驗場之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督辦棉業總分機關均附設一棉產陳列所徵集各地產棉分別陳列以資比較而評優劣。

第十八條 督辦棉業總機關隨時編譯種棉簡法或白話及外省外國棉業圖書報章並本省督辦棉業之成績統計報告刊布通曉並由分機關舉行巡回講演。

第十九條 每年出產棉花聽民間自由運銷如有因交通阻礙或其他之不便運銷者在督辦期間內得由總分機關就近給價收買代爲運銷。

第二十條 本省出產棉花足供紡紗之用即次第組織紡紗廠染織廠推廣紡織事業。

雲南地方勸業會章程

- 第一條 定名 依舉辦之一縣名或數縣名定名爲雲南某某勸業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改良及增進地方之物產爲宗旨。
- 第三條 地點 由實業員商承地方官擇定之。
- 第四條 會期 每年舉行一次於栽插或收穫後之農隙時間行之。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開會期間定爲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由會長酌定之。

第五條 經費 由實業款項中支用。

第六條 會務 由縣知事率領該縣之各實業機關各實業團體之人員辦理之。

(一)應與會之機關如下。

縣署實業科。實業分所。農工商業各學校。

(二)應與會之實業團。

縣農會。市農會。鄉農會。實業團。

第七條 職員 本會設會長一員以縣知事任之。副會長二員以實業員及實業團長任之。說明員若干員。評定員若干員。招待員庶務員若干員。由正副會長指定之。

第八條 陳列品

(一)出品

章程……雲南地方勸業會章程

(一) 凡出品限於內地人在內地製造者。不拘縣分。均可就近送往陳列。

(二) 凡煙具賭具。及一切違禁物。危險物。不得出品。

(三) 出品之人。均須注明姓名住址製造。及出產年月並價格手續繁者。更須附

以說明一紙。

(四) 凡出品之物。作為賣品。或非賣品。均可聽便。賣品之買主。須於閉會後取物。

非賣品及賣品無買主者。亦於閉會後。歸還原出品人。

(五) 出品之大小容積。及分量件數。隨各地會場之布置酌量分類定之。

(二) 種類

(甲) 農產品 穀類 果品 蔬菜 花卉 工藝原料作物 藥用植物

禽 畜 魚 介 茶 糖 乾果 蜜餞 乳品 酒精 酢 醬

波油 醃藏動植物 糕點 以及皮毛骨角 農具 肥料 害蟲

益蟲等均屬之

(乙) 林產品 各種針葉樹之臘葉及材鑑 各種闊葉樹之臘葉及材鑑

各種樹木種子 各種樹木秧苗 樹膠 樹油 樟腦 漆 其他由

木材製取各物品 香菌類 木耳 及從森林獵取鳥獸類之皮毛

骨角等 森林害蟲 森林器具獵具 森林測圖調查表及運搬利用

各方法均屬之

(丙) 蠶業品 蠶種 蠶繭 蠶絲 蠶具 蠶室模型 製絲器具 蠶體

解剖 蠶蛾構造各標本模型 桑樹種類 桑種桑秧 培桑方法

刈桑方法 摘桑切桑方法及用具均屬之

(丁) 鑛產品 凡金屬 寶石 燃料 建築石材 彫刻石材 裝飾用石

材 冶金製品 採鑛方法 採鑛冶金用具 鑛山及關於鑛業各模

型及圖畫等均屬之

(戊) 工藝品 凡在內地製出物品 木工 玉工 金工 織工 蠶絲棉絲
絲綢染料

漆工 磁器 玻璃器 化學製品 學堂用品 有益兒童

章 則：：：雲南地方實業會章程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章 則……………雲南地方勸業會章程

十

玩具及工業用各種之器具等均屬之

(己) 標本圖畫及美術品 不屬以上各種類。有能獨出心裁。或仿製各種標

本圖畫模型。及自己保存古代圖畫字跡。及銅磁各美術品均屬之。

第九條 凡出品者。經會長副會長審定。合於上所規定者。依類陳列之。會長副會

長指定職員中若干員審定之。亦可。

第十條 評定 豫於各職員中。推舉素有專長事項者。認為某項物品評定員。物

品陳列齊整時。由各評定員。依次評定存記。以憑分別獎勵。

第十一條 獎勵 出品中有益於實用。且係發明。或改良精製者。由各評定員。開

列等第。請正副會長。依左列各款獎勵之。

(一) 特許專利 確係發明各種新式器具。適於實用者。呈請
核照中央所規定許其專賣若干年。

(二) 各等獎牌 分別三等

(三) 褒狀

(四) 廣告 凡所製物品。合於日常運用者。
代送於實業雜誌以廣銷售。

第十二條 凡出品件數及分量多者於陳列會場之外准其於會場附近暫設路
隨販賣。

第十三條 凡會場中之出品該會中職員均負監守及保全之責任。

第十四條 場內規則及參觀時間并規則由該會會長臨時酌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中未盡之事宜由該會會長臨時酌量增添惟不得逾本章程
規定之範圍。

雲南出品協會事務所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訂行出品協會則例第五條設立事務所辦

理會內一切事務所有辦事權責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大別爲左之五部分治理。

(一) 陳列部

(二) 庶務部

(三) 文牘部

(四)會計部

(五)評議部

第三條 陳列部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出品之調查及徵集事項。
- (二)關於出品人之連絡及倡導事項。
- (三)關於展覽會場之布置設備事項。
- (四)關於出品之陳列審查事項。

第四條 庶務部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出品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出品之包裝運送事項。
- (三)關於展覽會場之購置工程及招待事項。
- (四)關於本會事務所之設備招待及司事人役之用舍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他部分之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文牘部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牘規章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出品之繪列圖說事項。

(三) 關於出品漢英文說明書之編譯事項。

(四) 關於本會事務成績之記錄編輯事項。

(五) 關於本會文件之收發校對及保存事項。

第六條 會計部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事項。

(二)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報告事項。

第七條 評議部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品優劣之審查評議事項。

(二) 關於本會進行方法之審計評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事務有介乎二部以上之職掌者，由總理臨時分配行之。

第九條 陳列庶務文牘會計四部。各以幹事長率同幹事及臨時委員治理之。評議部以評議長副長率同評議員分任之。均由總理核其成。因事務之整理。酌用司事夫役助理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純取通力合作之義。凡事公同籌商。由總理主持裁決。分任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雲南出品協會名義。由總理代表。署名負責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款項出納。須由總理簽字收付。並取具受款人之証憑單據。按月分晰造冊報銷之。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每星期五下午六時開通常會議一次。討論進行方法。遇有緊要事件。由總理臨時集議。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時間。循照通例辦理。有兼差者。須以每日正午十二時齊集。事務所。行其職務。惟評議長評議員。得于開會議事時集會。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職員。須各負責任。努力進行。事竣呈請獎勵。以酬勞動。若係

專任、兼差、以及司事人役、并得分別酌支相當之薪金。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對於本會事項、公同另訂籌備進行方法、程限、案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以本會成立之日實行。呈報 民政長查核立案。其餘未盡事

宜及有窒礙處、隨時會議增改、由總理決定行之。

(完)

雲南井務暫行章程

(續)

第十一章 井工

(一) 井工規條

第八十八條 凡井商所訂之井工僱傭及勞役規條、必先具稟、或呈由地方官轉報實業司核定、方可施行。

(二) 井工簿記

第八十九條 井商應備井工簿記、載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被僱辭退之年月、以備查考。

(三) 井工呈訴事項

第九十條 凡井商對於井工如遇下開各項者井工可逕赴地方官衙門呈訴該地方官即會同實業員往查屬實該井商應從速悔改倘復被井工呈訴應即查明懲罰酌定辦法迫令遵改惟該井工無論何時只可呈訴靜候處斷不得借端滋事糾聚罷工

一 井商及其夥友有虐待之事件者

二 工銀不按時支給或有剋扣等情者

三 強迫井工爲勞苦太甚之工作以致多成疾病者

四 應體恤井工各事

第九十一條 井工如遇下開各事時應由井商酌給費用以示體恤

一 井工因作工負傷應酌給醫藥休養等費

二 因負傷以致殘廢者應酌定期限給予補助金

三 因負傷以致身故者應優給埋葬費

(五) 應懲辦井工各事

第九十二條 工升如犯下開各款無論何時升商應送交或呈請地方官懲辦不得庇護。

一 違犯法律擾害地方人民者。

二 窩藏及招致匪類混作工升者。

第十二章 獎勵

(一) 獎勵等差

第九十三條 凡關於升業之獎勵分爲三等如下。

一等 名譽金牌

二等 名譽銀牌

三等 褒狀

第九十四條 上條所開三等獎勵均由實業司按照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各條分別呈請。

軍都督府發給。

(三) 應得獎勵之分別

第九十五條 凡於井業開採煉治之舉。能新發明改良方法。及其器械。而適用確有實效者。應受一等獎勵。能仿效他人之新法新器。改良土法。而適用確有實效者。受二等獎勵。

第九十六條 無論箇人。或一公司集資辦井。其能集資至二十萬元以上者。應受一等獎勵。能集資至十萬元以上者。應受二等獎勵。集資至二萬元以上者。得三等獎勵。

第九十七條 凡開採井物。其後一年之出產額。比較前一年之出產額。能增多至十倍。而其製煉成色加優者。應受一等獎勵。增多至五倍。而成色加優者。受二等獎勵。增多至二倍。而成色加優者。受三等獎勵。

第十三章 井務警察

(一) 井務警察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井務警察事務。由實業司體察各井廠情形。或另派專員。或即派該

井總理人爲井務警察委員。播行其事。大端列左。

- 一 關於井地及坑內所施設之工程。實所用之物件。有無危險妨礙等事。
- 二 關於稽查保護井工及其他衛生事。
- 三 關於保護公益事。

(二) 井務警察之權限

第九十九條 井務警察委員如實見所產井地。有危險之虞。或有壞公益者。應隨時稟請實業司。命其停工。倘事迫不及稟請。該委員亦可命其暫行停工。如果設法改良。經該委員勘實後。仍准開工。

(三) 井商僱用巡役

第一百條 井商如僱用巡役。以備巡查防範之用者。應將該巡役姓名。人數。報明實業司。如已派有井務警察委員之處。該委員即有稽查約束巡役之權。

第十四章 附則

(一) 舊井辦法

第一百一條 凡在本章程未施行以前。業經核准領照之商辦升地。仍准照常辦

理。惟自本章程宣布施行以後。一切應遵守本章。不得援引舊章。

第一百二條 於本章未施行以前。未經核准領照之升。應自本章宣布施行之日起。限六個月內。遵照本章補行呈報領照。逾限不報。即作私自採辦論。照第三十四條辦理。

(二) 本章未載明事宜

第一百三條 凡本省關涉升務事宜。本章尙未載有明文者。得隨時由實業司酌定辦法。報告 軍都督府。暨 民政長核奪。

(三) 本章程之施行

第一百四條 本章程自奉 軍都督府及 民政長批准之日施行。

(四) 本章程之註銷

第一百五條 本章程係暫行適用。俟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頒定通行升章時。即行

銷註。

(完)

調

査





雲南省會甲種農校校長張鴻翼君調查樹我地震之報告

爲呈覆事案奉 鈞令調查樹我地震常經親赴災地履查一切遵將所得爲 鈞
 長一再陳之樹我此次地震乃地盤下落所致屬乎陷落地震之一種非火
 山地震亦非斷層地震也火山地震世界上惟火山帶有之蓋地殼薄弱之地
 有火山亦惟地殼薄弱之地斯有地震以故南洋沿岸太平洋沿岸地中海沿岸凡
 有火山巔者地震帶即與之平行是固無足異者至若中國則僅黑龍江省有烏雲
 和耳冬古之羣獨火山其他皆聞然而未聞雲南更無論矣樹我震後之數日耳食
 者流晉以爲火山爆裂所致當時既已心知其非但未詳其所以比及射親踏查乃
 知火山之說殊不可據爲論證即如鶴城東去凡四十里有所謂大黑山始一
 般所指爲火山之地然其處毗連烹租歲產褐炭質既不佳發煙極強數十年

調查……雲南省會甲種農校校長張鴻翼君調查樹我地震之報告

前有兩姓者合力開掘獲利不均時有爭執因釀生怨遂放火沿燒山腹事經多年
餘尚未熄嘗有煙篆縷縷自石隙而出若火山之噴氣者然此火山說之由來
也實則其地並無火口亦無熔岩既產褐炭即是水成岩一類縱令此地
純屬火山其震域亦必狹小不能波及河西新平諸地何以此次地震乃
遠數百里之遙是錫地地震當屬別一原因與大黑山固澇不相涉則火山
地震之說可以破也又若斷層地震是過地球有造山力時因收縮而皺
裂其時地盤一部隆起一部陷落遂生斷層而大震以起錫地此次地震屬乎中等
強度究其極至于傷毀人畜傾覆房屋尚不若斷層地震爲災之甚上木杵白一帶
雖有山崩地裂之事然此等現象強震地率皆有之亦不能謂之斷層地震
也 錫地古之巖疆澆江鍊江之所合抱周圍數百里皆第四紀之沖積層砂礫平
鋪浩瀚無際兩江之水澌洄其間儼然一砂洲也澆江走于縣北鍊江走于縣南
合流而東遂爲曲江流經建水通海爲婆兮江而北去是二江者爲誘起地
震之主因鍊江之廣不及澆江澆江廣凡二丈鍊江僅一丈有奇兩江之深大

致相若。平時不過丈餘。入夏水漲。深至數丈。沖積層中。既屬石英細粒。復雜有碧玉。瑪瑙之碎屑。江水漲時。更自上流齧砂。其上砂之面積。既日加廣。砂之層屢。又日加厚。水入砂中。皆透過毛管孔隙。蓄于下部。掘砂尺許。水即迸出。加以河床過高。河堤過低。每歲夏日。江水怒發。砂層之內。浸爲澤國。冬季水退。上壓力弱。砂粒與砂粒間。遂各失其均衡。空虛之極。因而下陷。是以起陷落地震也。又強震之地。並無石膏地層。食鹽地。石灰岩層。則此等陷落地震。決非水力溶解所致。卽屬乎水之物理作用。而非水之化學作用也。僅舉其証于后。(一)砂土之地。傳震較岩石爲強。故此次地震。僅限乎沖積層之區域。若甸中。化念。諸地。岩層之較古者。昆陽省會一帶。有石灰岩層者。不過感此餘震而已。(二)此次強震。僅瀕乎兩江之網域。如水尾。大魚塘。小魚塘。十字坡。野馬。廟。甫。合。舖。魯。則。克。總。角。鄉。山。後。鐵。廠。卽屬乎浣江流域者。也。如坡脚。老魯關。小甸中。窰頭。手。香。稗。子。阿。尼。寨。以。乍。頂。高。捲。槽。木。杆。白。卽。屬。乎。鍊。江。流。域。者。也。若。烹。和。俄。爽。宜。其。達。猛。乍。烏。又。屬。乎。鍊。江。之。別。流。者。也。若。鹽。戎。縣。城。若。河。西。之。小。街。軍。屯。木。甲。山。諸。地。則。又。屬。乎。兩。江。合。流。者。也。兩。江。合。

湖南省甲種學校校長張鴻運君關於湘地震之報告

流之地。地層之軟弱殊甚。陷落地震亦極強。是皆可聯想而得者也。(三)地震之後。田間噴出白沙及水。皆沖積層部下之物粒之直徑平均約一分許。較諸江岸所積者。為大其粒既粗。其組合亦必不固。遇地下水之衝突。宜其起。此次之強震也。(四)強震之後。沙岸陷落之跡所在益多。城中各處居民鱗接。未易勘查。城外沙隄較與未陷者。比相差約二寸餘。木杵白一帶。駸駸乎有陸沈之勢。此又昭然可証者也。(五)強震之後。不時尚有餘震。初至之夕。已感震六次。次夜復感震三次。每起震時。若風震林谷鳴聲。嗚嗚所遇沙隄。若履空谷。般然作響。是陷落之又一証也。(六)甯縣縣志載康熙三十五年六月初四戌時地震。其明年九月初九日午時地震。康熙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戊時地震。康熙六十年正月地復大震。以後頻動。不時志書不載。無從詳核。沿至民國二年陰歷冬月二十四日亥時。即陽曆十二月二十一日夜十鐘。復有此屆大震。徵諸地震史料。震期多在秋冬兩月。是與此次原因原有相對之關係者也。(七)震動之方向。自西南而及東北。與鍊江之趨勢恰在同一之位。置受害最劇之地。又多偏於鍊江流域。且鍊江

雲南實業雜誌

與澆江相比其地質之營力爲尤大。是此次之陷落地震與澆江更有親德之關係也。但地殼乃深邃之物。地震又至難測之事。此次履查固確知其爲陷落地震。然亦一家之考說。今後益當搜索証據以則補訂是說。不敢鑿空武斷以蔽長官耳目也。至于震時之慘况與善後之事宜亦謹以管見所及。遂並陳之。先是陽歷十二月十九日夜十一鐘。縣城中已有先震。但其微。人皆視爲故常。毫不介意。二十一夜十鐘時。地遂波動。民居盡毀。壓斃人畜無算。翌朝啟視地裂已數寸。田中有水及沙噴出。數日後裂口漸次閉合。而白砂尙壘如邱阜。現數日來震猶未息。居民不遑寧處。僅葺草棚爲苟安。計甌釜缶杓直達戶外。街路爲之頓塞。但一仰視則滿城披白。無非鰥寡孤獨之輩。入夜哭號聲振數里。偶有小動。便徘徊竟夕。若將臨大敵者。然重以城堞頹圯。門戶洞開。飢犬饑狼直入堂奧。偶觸尸臭。吠聲頓作。不得已昇諸靈官殿之西偏。覆以薄土。而去牛馬之死者。則委諸江濱。而不知恤。總計是次死亡丁口不下一千人。倒塌房屋不下五千戶。亦云慘矣。乃者政府賑濟。郵封助

閩省……安南省會中種農校最盛海軍行關……閩省地震之報告

六

地地方長官又籌以工代賑之法然嗷嗷待哺者猶不可以數計死者長已矣生者將如何誰非赤子能無恫然且鬻我之思猶未艾也其地瘠其民惰地震之後益之以瘟疫飢饉重之以盜賊水患試問此漢夷雜處八屬毗連之鄉將以何法而處此今小之而壞省會之南藩大之而阻臨元之要隘則其害有逾于地震者多矣居今之計惟有再籌巨款暫安現在之災民安置重兵預防未來之變亂然後謀建設之法焉鬻我素苦瘠每歲收入不過糖鐵諸大宗以言建築動需巨資木則取諸丁癸興衣石則取諸河西東路垣壁所用磚土則皆沖積層中之砂粒取材雖不甚遠然比重最大粘性最弱稍有衝突便即潰散此次之震所以壓斃人畜者大率坐是其餘若木製之窗壁俱安存而無恙是此後之建築當以木製爲最良而地盤宜堅材質宜固牆壁宜薄窗格宜細構造宜取輕便堅實再查震後之屋多傾于西以後所用支木或鐵絲宜牽引之于其反對之方向至于砂磚以少用爲宜是耐震家屋之大略也然此不過弭患于一時終非久遠之計故遷城爲最穩建之一策

雲南實業雜誌

查縣治漢人不過二百餘家皆安土重遷者流此外悉六土司之舊部所云猥夷襲人之屬平時與瘴雨戰與蠻煙戰甘受自然淘汰而不辭與言遷城必漠然不知所可然震災頻仍陸沉在卽蠻蠻者賦即不自重其生豈有坐視浩劫而不善爲之所者再查昌綏古城遠在甸中當時亦爲鎮彝之計以乏水澤始遷今邑顧前清以至今日水災震災迭爲起伏民命財產損失者不知凡幾况後患之靡涯也故欲爲長治久安計莫若遷城於地盤穩固得水便易之區藉以厚臨元之唇齒固南部之藩籬尙不失控制蠻荒之至意事關政治方面偶以一得之愚遂并及之謹此繪圖備文呈覆鈞長查核施行

雲南全省金鑛一覽表

縣別	產	地種類	已未		額	官商職名	開辦年月	現時狀況	銷路
			開辦	產					
雲南	金	廠	已辦	年約	沙	知縣莊令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坐地銷售
趙縣	雙馬槽	金	廠	金	一兩				

調查……雲南全省金鑛圖說一覽表

期 二 第 卷 二 第

靖江老鷹石金已辦	浪窮下江嘴金未辦	他郎坤勇金	文山白牛廠金已辦	自老厓多金已辦	蒙造春嶺老金山金已辦	永北金沙江沿岸金	騰衝馬牙金廠金已辦	昭通金沙舊廠金已辦	麗江岩瓦廠金已辦
薛善堯	譚博	瞿蔭堂	源利公司	商辦	巡檢吳燦銓	辦	鎮道集股	彭述	貢木蔚廷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年	宣統元年	光緒二十年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一年	同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上		

調查.....雲南省金銀礦花一覽表

雲南實業雜誌

長東	甯洱	龍陵	邊	石牛	鎮	永平	水破	建	太和
西保甸河	麻栗片	白水井	<small>野中</small> 弄求龍潭山	牛廠	<small>休州</small> 錫河淘金	玉皇閣	山寨	初達寨	佛頂峯
金	金	金	金	金	金沙	金	金	金	金
已開	未開	已開	未辦	已開	已開	已開	同上	已開	已開
荒廢				停辦	停辦	荒廢			荒廢

調查 雲南全省金銀礦產一覽表

調查.....雲南全省金銀鑛花一覽表

雲南全省銀鑛一覽表

縣別	產地	種類	已未	額	官商	職名	開辦	年	月	現時	狀況	銷路
廣通	南	太	時	金	同上							
新	巴	困	立	河	送	自	然	已	開			
平	廠	磨	刀	鑛	金	同上	未	開				
賓川	大	興	銀	廠	銀	已	開					
建水	判	山	寨	銀	已	開						
廣通	南	廣	運	廠	銀	已	開					
鎮雄	廠	銅	廠	坡	銀	已	開					
鎮邊	林	在	新	廠	銀	已	開					

雲南實業雜誌

雄	楚	南		鎮	山	文	邊	鎮	
區 可 永盛廠	團山廠	豹子山廠	龍塘地	區 阿 白象廠	三寶山	安老 南寨 白牛廠	馬廠 上改心白	公掃汎	野株中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停辦	已開辦	已開辦	已開辦	已開辦	已開辦	試辦	已辦	已開辦	已開辦
前明中官民集股開辦	清道光元年民開集股開辦	楚雄紳李維述開辦	前清民間集股開辦	清嘉慶元年李作霖率民開辦	組織三寶公司	源利公司 宣統元年七月	彭錕 宣統元年八月		

調查……雲南省金銀礦花二覽表

期 二 第 卷 二 第

緬甯街	黨瓦村遮	甯錫泥廠	順錫泥廠 <small>順錫泥廠 順錫泥廠</small>	路南獅子山	陸涼兌厓山	雄			楚	
	銀	銀	銀	銀	銀	老鷹銅廠	大寶廠	白馬銅廠	羅寧天香山廠	黃草地廠
已辦	同上	試辦	已辦	試辦	同上	停開	停開	已開	同上	同上
房屋朱	同上	職沙玉春	商詹世昌	遊擊楊發	開辦	民間集股	前清集股開辦	前清集股開辦	前清成豐年來	李維述集股開辦
		宣統元年十月	宣統元年七月							

調查.....雲南省金銀礦花一覽表

雲南實業雜誌

雲南全省碗花鑛一覽表

縣別	產地	種類	已開辦	產額	官商職名	開辦年月	現狀	銷路
益	大灣	管同上	因爭未辦					叙府
尋	宣里甸	同上	已開		紳民汪永清			銷運四川
甸	倘里	同上		年產萬餘斤	收買江西客商			
祿勸	住基廠	同上	停辦	年約三千餘斤				
宣威	附各郭村	同上	已辦	年產約二萬斤	收買江西客商	軍興以前		
新	東化山	同上	試辦		商民劉登邦			
興	豆瓣猴山	同上	停辦					

調查……雲南全省金銀鑛地一覽表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會澤全府各屬同上已開年約產萬斤	嵩明龍潭山同上已辦	明	昆	甯	晉	廣西	貢化城村同上同上同上	呈頭甸村同上已辦	馬寨子村同上
		西城外村同上已辦	馬跋山同上試辦無定	盤龍山同上試辦	大破溝石美村後同上	黑果山同上			
東利興公司保和源公司	知州王禮海集紳商公辦	紳會仲周	團長張國昌	李本仁				礦務姓自辦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運銷省城

調查……雲南省金銀礦在一覽表





紀聞一

本省要聞

進步洋織發起社近況

林君楷、蔣君紹周合資六千元，在省城東關外太和街賃房，設立進步洋織發起社，製造洋織，出貨頗佳。日前將製出之貨呈請民政長發實業司考驗，已驗明樣品，尙堪適用。准令知各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機關並函請軍督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購用，以資維持。茲將原呈擇要錄下：

洋織一宗，本爲洗滌衣飾最要之品。近自外洋輸入滇省，銷售日廣。調查每月入口，近千數箱，已成普通日用之需。徒以本省製造無方，利歸外人。末由抵制，已成一大漏卮。楮前隨宦北洋，遊歷東瀛，於化驗製織之術，留心研究，略知奧窔。旋里後，自擘外貨充斥，亟思補救萬一。乃於去歲自籌資斧，租賃東關外太和街房舍，仿西式製造洋織，延聘洋工，已出品數月。漸次行銷，惟工作手續極繁，正苦孤力。

紀聞 一……………本省要聞

少助。適紹周留學日京。於製鹼之學。肄習有日。返滇後。實地試驗。得心應手。乃約與合夥。辭退洋工。獨立營造。槽原有基本金三千元。紹周亦湊集銀三千元。共合基本金六千元。添購原料。加工精製。各種通用洋鹼。以占人進步。為商標。定其招牌。曰進步洋鹼。發起社物。實較洋貨。為美。價值較洋貨。為廉。(下略)

省農會擬辦農業巡行講演會 農會規程第二十七條。載府縣鎮鄉農

會。應於該區域內。每處派人巡行。演講農事最新之技術。以圖漸次改良。而全國農會聯合會開會時。又由農部擬出巡行講演會組織草案。審查後。通過。已登本雜誌第二號中。雲南省農會臨時會長羅為藩。因省境僻處西南。風氣晚開。一般農民。智識淺陋。固知進步。特擬定巡行講演會章十八條。巡行講演附章八條。邀集全體會員開會研究。經衆贊成。日前呈由實業司核准轉呈。民政長指令遵辦。惟講演書籍。未據開明。并令從速編輯呈核。茲將巡行講演會暫行簡章中之要點列下。

一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圖謀農事發達為宗旨。

一 講演範圍。概以關係農林蠶牧畜等案為限。定名曰雲南農業巡行講演會。

一 本會組織。法遵照農會聯合會所議決之案規定。復商同自治團體組成之。
一 各縣知事。對於本會。有監督權。支配權。解散權。但對於本會之成立。及所需經費。亦負有維持及籌集之義務。

一 凡農會會員。即爲本會講演員。

一 如有左列資格者。亦得認爲本會講演員。

(一) 各實業員及各實業團體會員。

(二) 經營農業已著成績。文理通曉者。

(三) 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研究農學。確有心得者。

(五) 曾在中學自治畢業。或二年修業以上者。

一 凡縣農會鄉農會事務所。即爲本會講演地點。如未設農會以前。可借城鎮鄉實業分所。及城鎮鄉自治宣講所。暫爲充用。

一 每年除春秋二季農忙期外。每一地點。一月至少必須講演二次以上。

紀聞一……本省要聞

一講演用書暫由省農會編訂。陸續郵寄地方官。以資轉發。俟 農林部訂有專書時。即行改用。

一本會講演員。概不支薪。所需夫馬及講演時一切費用。須由縣農會鄉農會實業分所担任。或照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地方官代行籌集。

一講員盡職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得照章呈請獎給褒狀。

一本章程經 民政長批准之日。即生效力。

模範工藝廠學生畢業之成績 模範工藝棉織科學生楊發林連興元

李林芬田朝柱劉汝昌任世勛等六名。圖印科學生蔡沛春李生銘等二名。木科學生蘇鈞臣一名。漆科學生任永順一名。以上十名。均係前勸工局舊班學生。在廠肄業。年餘學期已滿。成績亦有可觀。查工藝廠定章程內第二十三條。載本廠學習期限。除按月按季試驗外。以半年為一學期。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畢業期。視實習工藝之成績為定衡。又第十八條。載入廠學生。學成一藝。得轉習他藝。畢業後。給與技師憑照。徽章。得充當工藝專科技師。今學生楊發林等十名。學年成績。均與定章相

符白應准其畢業。照章給與技師憑照徽章。以示獎勵。日前已由該廠監督造具該生等年籍科目等第清摺呈請民政長查核。已准其畢業矣。茲將各學生畢業等第及姓名籍貫列下。

最優等

棉織科學生楊發林。騰衝縣人。

棉織科學生任世勛。彌渡縣人。

本科學生蘇鎬臣。永昌縣人。

圖印科學生李生銘。騰衝縣人。

圖印科學生蔡沛春。騰衝縣人。

油漆科學生任永順。昆明縣人。

優等

棉織科學生李林芬。騰衝縣人。

棉織科學生連興元。永昌縣人。

棉織科學生田朝柱永昌縣人

棉織科學生劉汝昌滕衝縣人

曲靖縣蠶桑傳習所畢業之成績

曲靖縣所設之蠶桑傳習所。去年三

月開辦。曾由該縣知事將開辦情形及簡章等件呈報。行政公署批准立案。前已登本雜誌中。現屆畢業之期。該縣知事親臨考驗畢業之學生等第及成績。分別列表。而繭樣絲質一併呈送考驗。細查來表所列成績頗優。繭樣絲質亦甚光潔。具見該知事督率有方。管教各員亦授教有法。除繭絲發陳列所陳列以資觀感外。并指令廣續招生。以期普及矣。茲將畢業之學生姓名附列於下。

甲等二名

王希賢 楊繡春

乙等十一名

陳聖澤 牛憲章 曹家福 魏樹森 喻恩釗 李培基 劉漢卿 劉懷

勤 錢厚顯 李文楹 丁德良

丙等三名

李經昌 丁省身 李鎮東

廣通紡織學校畢業案

廣通城內於民國元年七月設立紡織學校現屆

畢業之期近由該縣知事將畢業男女各生籍貫分數等册及織出各布疋之成績呈報實業司并辦理此次畢業後改組平民工藝廠由司轉呈民政長准照辦理茲將畢業各生姓名分列於下

王開貴 張興仁 孫雲仙 楊匯清 張沛 楊春存 段秉良 竇昆

林崇志 何幼清 方金法

右畢業男生十一名

龔素心 張淑之 楊鳳翔 郭月樽 楊映溪 羅兆坤 楊連清 董德

貞 趙懷瑜 周坤碧 張珍玉 龔素貞 楊春熙 馬少梅 張瓊玉

馮近臣 王協和 錢若蓮 楊清如 楊繼先 馮友蘭 陸鍾祥 王鳳

彩 王詠梅 劉舜貞 張悅貞

紀聞一 本省新聞

右舉業女子二十六名

騰衝開辦金龍管金廠 騰衝縣屬大西古永兩線交界處有金龍管地方距城八十里舊有金鑛一處係前清嘉慶年間所辦之馬牙金廠舊稱荒廢已百餘年縣屬商民董彩亭王愛賢等集股本銀一萬元擬設天裕鑛廠公司擬接續荒礦試辦并繪就鑛圖一分呈由騰衝縣知事轉呈 民政長核與暫行鑛章相符已填給執照准其開辦矣。

華坪創立水利公司

華坪縣屬紳士張世才等發起一利華水利公司關辦縣屬水利呈由縣知事會同該紳等勸明新庄河之石門口新庄之洋橋及中岩口等處均可起堰引導灌溉當即飭擬訂章程七十條由縣知事轉呈 民政長核明暫准照行茲將章程擇要列下。

- 一 本公司以振興水利增加農產物爲宗旨定名爲華坪利華水利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附設於城內實業團。
- 一 本公司指定籌辦之事項如左。

(一) 調查水利興作地點。

(二) 調查農作物增加大概。

(三) 演說水利之關係。開導人民。使樂贊成。

(四) 籌畫實施方法。

(五) 組織董事局。

一 董事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常任董事二人。

(二) 名譽董事五人。

一 前條取例人員。由股東會選任之。

一 稽查人。由股東會選任三人。查閱董事局出入賬目等類。

一 股東會議。每年一次。但經百股以上之股東。或董事局之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

一 董事會議。每月一次。但須有名譽董事三人以上到會。方得開會。

紀聞 一 本省要聞

一 本公司股本暫定三千元。以五元為一股。共六百股。

一 本公司招股。限定本國人。

一 水租之徵收及變賣。另以規則定之。

一 本章程呈請縣長轉呈。民政長批准施行。

學生熱心磁業

磁具亦實業中之一部分。固熱心工藝者。所急宜提倡者也。

頃有模範工藝廠陶科畢業生李保學。呈請補助經費銀一百元。以半年為限。前赴九江宜興等處。調查磁業。以為異日回嶺整頓磁業之預備。當經 民政長指令該廠長蘇潯。轉飭遵照。并飭赴宜興九江製造磁器工廠。專心攷查。隨時具報云云。噫

若該學生者。誠可謂熱心磁業矣。

濠濱縣開辦蠶絲品評會

蠶絲為富國裕民要圖。然非比較則優劣不分。

非品評則競爭不促。故泰西各國。于博覽陳列比賽等會之設。極積經營。吾嶺各屬。土法養蠶。民間早已從事。特因拘守成法。不知改良。致蠶業日形衰敗。殊為可惜。目前濠濱縣知事杜樹蒼。督同該縣蠶桑研究所管教員熊朝權等。開辦蠶絲品評會。徵

集團縣絲繭。互相比較。優者給予嘉獎。劣者勸令改良。深得提倡蠶業之本旨。曾經民政長者准記功。傳諭嘉獎。果各知事能如此熱心整頓。實力提倡。以吾滇氣候之溫暖。人民之勤苦。則蠶業之振興。不卜可知矣。

大理縣創設模範漁業場

查大理洱海。周圍計三百餘里。且水質稍帶鹹味。最適水產動物之生活。若能補以人工。擴充天然美利。則效果殊非淺鮮。該縣知事督同管理員。將飼養收捕製造諸法。隨時研究。力圖改良。創設模範漁業場。以期作民間模範。為將來發達漁業利源云。

開辦實業員養成所

滇省實業興辦多年。辦理者半無實業知識。故成績不良。行政公署有鑒及此。特開一實業員養成所。設於八省會館。造成辦理實業人才。六個月畢業後。委辦各屬實業。待遇十分優異。除由各屬申送學員四名外。並收旁聽學員一班。以免有志實業者向隅。其畢業發憑。以及委任。均與申送之學員一律。現已定期陽歷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日報名。聽候試驗開學。

籌辦製紙公廠

滇省造紙之原料。如楮麻竹柞等類。所在皆是。惟製法不良。

紀四一 本名顯聞

十二

出品甚劣。各項紙張皆仰給外來。近質業司擬設一製紙公廠呈委留學日本習學造紙畢業生張培蘭韓開泰充籌辦委員云。

今之智效一官。行闢一邦者。豈非英儷之士。但令勤而審之。去虛取實。各得州郡之最而用之。則人無多少。皆足化矣。（北史蘇綽傳）

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出實百倍。奚患乎無餘。（荀子）

依事求實。悉有放驗。（北史李彪傳）



各省要聞

安徽中華愛國工藝廠開工先聲 中華愛國工藝廠本二三實業家組織章程完善辦法優美頗有無限之希望茲聞欵項業已籌集機械棉紗及應用原料不日抵省現正修整揚家塘房屋招集藝徒練習生於今春即行開工云

浙江綢業預備賽品之忙碌 近年浙省綢業家銳意改良染織各項頗有進步而尤以新發明之各種綢緞為著名秦東西人亦漸有樂於購用之勢現悉

省垣綢業家金源利王悅昌宋春源等號對於巴拿馬三寶壠等賽會及大正博覽會均擬乘此時機開闢各海外之貿易莫不殫精竭慮鉤角躍新趕飭機工精造各式改良綢緞花樣新奇竟有數十類之多並雇倩名手編纂華洋合璧說明書現正趕辦出品預備與世界各國之染織家一較優劣也合誌之以觀其後

杭州茶葉赴賽之預備

杭總商會函致省城茶業董事暨各茶號行函云

(上略)查茶葉爲我國特產。歐美各國行銷素廣。考其質味。比本印度諸國爲佳。無如我國製法裝法。不合外人所好。以致逐漸衰落。反讓他國之後起者奪我利權。值茲赴賽之際。正宜整頓進行。力圖恢復。如有志願前往會場。實地考究者。則進步之速力尤多。爲此備函請 貴業查照。希將改良製裝方法。迅即籌集股金。共同研究。以維國產而挽利權云。

湖北籌備赴賽出品會之進行談

湖北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業由前

任饒省長委派張君志遠。齊君永傑。指定平湖門外之棧內籌備。張齊兩君業已擬定施行辦法各節。日昨呈請省長查核通行辦理。用將所擬進行各節細誌於後。

- 一、本年內各縣分會成立。
- 二、四月內各縣物產一律齊集。
- 三、五月一日至十日各縣物產會開會。
- 四、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各縣出品彙送省城展覽會。
- 五、六月一日至三十日開展覽會。
- 六、七月一日至二十日審查員審查。
- 七、七月二十日至八月清理說明書及包裝各事。
- 八、九月一日出品運送出洋。事竣後事務所酌

留數員歸併於省公署實業司辦理。

上海赴賽出品分會成立記

上海縣知事洪伯言君邀集總商會南市

商會教育會等。各地方團體籌設立巴拿馬賽會縣出品分會事務所。午後二時在縣知事公署開會。到者爲周金鏡貝潤身願馨一沈聯芳干楮臣等諸君。適江蘇出品協會主任幹事于瑾懷。庶務幹事黃揆百兩君來滬商榷。上海籌辦各事亦經與會。當由洪伯言君報告開會宗旨。繼由于瑾懷君演述巴拿馬河告成後。於世界商業上之變遷。及中美國際貿易之關係。此次與賽當知發展國貨。及國際交誼。及啓發實業智識之關係。又謂中國貧困已極。當視此爲最要之救貧事業。此次籌備專注重於物品之改良。裝飾廣告包裝諸事。其於各處物產會。及省出品展覽會之會場。裝演力事樽節。籌備時期尤當注重於已銷行外國之品。蓄意推廣。未銷行者力求精進等語。次由洪君與各團體商定事務所。暫設於南市商會。俟成立後再行遷移於總商會。經費則假定三千元。卽日刊用圖記呈報成立云。

蘇州赴賽出品物之預備

巴拿馬賽會中國各省出品物各由籌備事務

局指定籌備蘇州福壽公司之畫染天鷲絨蘇輪紗廠之十二支棉紗蘇經絲廠之廠絲均在該局指定之列現由吳縣公署照會各處一體擇尤送往陳列。

杭州商業之榮譽 杭州舒運記等歷赴各國賽會均得優獎上年赴義國都

朗會賽會杭州與賽各商應得獎勵已由駐義代表咨由工商部轉咨來浙探得舒運記萬源袁震和等均得最優等獎照徽源昌得優等獎照云云。

河南棉業前途之曙光 河南西北一帶素稱產棉之區每年除供該處需

用外其販運直境者獲利頗豐近有津人魯慕連喬湘生以該縣辛集村附近地方土質肥沃氣候溫和最宜種棉是以有棉業種棉園之組織其宗旨在廣購地畝按照西法購買美國棉種試種實行比較種籽優劣開闢地利以期棉業日為發達。

中央要聞

紀聞三



大總統關心新開商埠

西北各要地擬開爲商埠一節。原由熊總理之呈請而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赤峯洮南及山東寅縣所屬之龍口並奉天所屬之葫蘆島等處一律自開商埠各節。業由大總統以命令發達。並飭熊總理與各國務員悉心規畫。安定章程。茲聞日昨大總統於府中會議時。特又面諭熊總理。略謂商埠原爲振興商務之計。然西北之開闢。即與東南有別。緣東南繁稱繁盛之區。商人知識亦早開通。西北則素號荒落。商智極屬閉塞。且既云自開。其權固歸自我。非比約開之埠。其權半操外人。現在規畫此項章程。亟應注意者四件。(一)既爲創辦之事。即恐愚民以少見多怪。致起糾葛。須先事曉諭。俾使其皆知此舉爲變窮邊而謀富庶之本意。(二)商埠雖係自開。亦難免外人在彼通商。務須安定商律。以免交涉。(三)其重要

之點。不僅專在商業。而開闢時務。須詳慎辦理。勿令外人瞻顧。諒以與約開商埠。比。均各埠之郵電及輕便之鐵路。尤須支配得宜。以上規定章程時。均須斟酌妥善。始能言地方發達。蓋邊有效云云。當聞熊總理得讒後。已擬與各國務員妥籌一切辦法云。

張總長之棉鐵政策譚

昨有人慕仰張季直爲實業大家。專誠往謁。叩以實業政策。張答謂鄙人之微意。前在南方時。業已略爲宣布。鄙人對於我國實業前途。抱定棉鐵政策。預觀將來中國之能否存在。于世界。全視棉鐵之能否發達爲標準。蓋世界已漸入于經濟競爭之旋渦中。而棉鐵兩項。爲我國出產品中之足。以制勝各國者。發達與否。大有左右全國經濟之勢力。而存亡繫焉。其發達方法。亦不外保護獎勵補助及改良惡稅也云云。

張總長對於各省鑛業之注意

張總長以民國成立以後。各地方對於實業之方面。漸知注意。而對於開鑛爲尤著。例如廣東一省。凡着手開採各項礦產。已有四十五公司。吉林一省。亦達十七公司。其餘各省紛紛開鑛者甚夥。唯政府對

於鑛業政策一方面固提倡獎勵一方面亦宜爲慎密之監督。昨日特分電各省民政長除各省已設鑛政分局以便就近監督爲限。此後凡各省無論官民個人團體凡着手開採某處井山者須豫將其大略情形呈各該省民政長轉呈到部以便核實分別准駁。以資劃一。其現在已開採之各井即應調查列表報部備查。其應調查之要項：(一)開採該井之公司名目或個人名字。(二)該公司或個人開鑛之資本金額。(三)鑛山所在地及該井山之名目。(四)井區面積及井質。(五)曾呈請官廳之許可與否。並許可之年月日。

礦產收歸國有之預聞

中國井產甲于五洲向守封閉主義以故積棄于地。國日以貧。前清之季熱心志士提倡實業籌集公司者無開辦之實力是以賠累倒閉者踵相接。現內閣熊總理擬將全國礦產收歸國有實行開放主義俾中外實業專家遵照中國井章劃定開採地點實行開採。此舉(一)以便民井產開後遍地皆實業工廠苦力小民得收其勞動資則直接拓我貧民生計。(二)以利國井產發達按訂合同征收稅資本家享直接厚利國家亦得增稅率之收入。此種辦法熊氏早

已擬定。不日即行發表云。

礦務進行之談片

張季直總長以全國井務現正力謀統一。曾經擬定調查

減輕礦稅各辦法。日昨又在本部對各部員言。略謂井產一項。在歐美最爲發達。其原率由于苦心研究而得。然其經營之慘淡。手續之繁雜。又非尋常事業之所能擬比。我國儘能循是以往。井學亦必蒸蒸日上也。云云。當聞特飭部屬妥擬辦法七件。茲探其內容分誌如下。

- (一) 廣設井務學校之章程。
- (二) 延攬井務專家之辦法。
- (三) 位置熟煉井。
- (四) 組織井業團體。赴歐美觀察各井。以促進行。
- (五) 設立井業機關。以資指導。
- (六) 搜集各國井學書籍。以備編成雜誌。
- (七) 專查現在辦有成效之各井。以便據爲法則。

農工商會之公文式

近來各省農工商總分各會。對於各地方官署往來

公文。參差不一。以致各省行政公署。及各會紛紛來部詢問。甚或各會因此爭執。援引從前舊例爲詞。辦理殊非一律。近農商部特爲規定程式。通告各省。略謂農工商總分各會。俱爲人民團體。彼此性質。既屬相同。公文程式。不宜互異。自應重行訂定。

簡明辦法。以免分歧。現經本部擬定。嗣後凡京外行政各級官廳。對於農工商總分各會往來公文。用令用批。農工商總分各會對於京外行政各級官廳。一律用呈。至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暨商會附設之商事公斷處。以及外洋商會。對於駐外公使領事。並內地行政各級官廳。行文體例。均照以上辦理。其各會自相往來之文件。無論總分各會。一概用函。所有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間。前農工商部所定行文程式。及上年二月間。前農工商部所批吉林商務總會暫時行文辦法。概行作廢云云。

農林進行之推測 張季直總長。以我國土地廣大平衍。最適于農業。惟種植之法。素欠研究。且河道未能疏濬。每致水旱頻仍。出產不旺。然提倡農學各辦法。業經通電各省。飭即籌畫進行。現在對於水利。尤應亟力興辦。昨已擬定。以農林部為辦公地點。以舊部為水利局。聞全國農業。若經改良。收入可增十數億之多。導淮竣功。預計清出之地。可得三百萬畝云。

農商署改組後之分配 農林工商兩部。自修正官制後。即實行政改組。為農

商部其著址仍用紛子胡同農林部舊址。工商部地址則改爲水利局。茲經調查各

科人員按照官制分別分配如左。

(一)總務廳人員之分配 文書科僉事洪翼昇、羅毅、主事樓祖通、孫時勳、田尙志、孫安仁、吳必昌。統計科僉事屠振騰、主事朱經、齊鼎恒、江恒源、程良模。會計科僉事張浚、主事劉德孫、司徒衍、吳啟賢、周鋈。庶務科僉事吳鐘麟、吳在章、主事徐傳篤、沈竹孫、邱淮光。

(二)農林司人員之分配 第一科僉事黃藝錫、高文炳、徐球、主事李恩慶、汪受序、詹維賢、楊燧奇、孟燮、黃技士黃立猶。第二科僉事韓安、胡宗瀛、魏宗蓮、林祐光、主事高殿元、嚴少陵、周國瑞、湯襄、技士康訓瑞、楊崑。第三科僉事張明綸、齊鼎頤、主事周藻祥、張乾翼、劉文選、技士曾公智。第四科技正章租繩、注揚寶、謝恩隆、陸安、陳訓起、技士唐有恒、唐榮、韓張辰、黃公邁、張仁任、佟藻宸、蘇常錫、主事杜慎槐、湯丙星。

(三)工商司人員之分配 第一科僉事關文彬、愈鏢、文琦、主事曹鎮嶽、彭重威、許之

衡 第二科僉事 廖世綸 王治昌 周典 主事 李宜諫 江鎮嶽 劉異 第三科僉事 陳承修 高近辰 主事 楊曾詢 屈瑞鑾 鄒肇元 第四科僉事 李激 邢端 夏循 壇林 先民 主事 于長 漢 張泰 屈蟠 第五科 技正 王季點 廖炎 施弼 鄒禮明 陳傳 瑚 技士 張 鎮 緒 徐 家 柵 郭 宗 瀚 常 怡 葛 敬 猷 卓 宏 謀 致 禮

(四) 漁牧司人員之分配 第一科 僉事 郭鳳鳴 主事 漆運鈞 伍正名 技士 何恢 禹 徐 華 舫 第二科 僉事 張際春 主事 張德堯 勤維藻 鄭崇慶 第三科 技正 周維 廉 技士 黃 歧 春 王 文 泰 李 士 襄 籍 漢 樑 其餘 東 三 省 林 務 局 主 任 則 派 定 胡 宗 瀛 林 藝 農 事 兩 試 驗 場 則 派 林 祐 光 汪 楊 寶 管 理 云

全國水利局官制之披露

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張季直。該局官

制及俸給。函送國務院。請轉呈大總統公布施行。茲探得張總長所擬訂之原案略如左。(一) 職員總裁一人。掌理全國水利。並沿岸墾闢事務。副總裁一人。協助正總裁行其職務。參贊無定額。贊助副總裁規畫一切。並承正總裁之命。常駐工次。局長一人。由總裁薦任。管理本局一切事務。參事兼科長一人至六人。承長官命令審議。

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總工程師分工程師。由總裁聘任。掌管一切工程事務。(二)分科。(一)總務科。機要課(科長兼)文牘課。庶務課。(二)測繪科。測量課。繪圖課。(三)調查科(兼視察)(暫不分課)。(四)工程科。工程課。材料課。(五)墾務科。墾里濤漁課。(六)主計科。統計課(科長兼)收支課。核算課。(三)俸給。總裁月俸八百元。以他職兼領者不支。但因公費用得按實開支。參贊月俸五百元。局長月俸三百元。參事兼科長月俸二百四十元。課員分一二三四五等。一等月俸一百元。二等月俸八十元。三等月俸七十元。四等月俸六十元。五等月俸五十元。總工程師月俸臨時酌定。

張總長所擬水利局官制草案。大略如上。嗣經提出國務會議。由各國務員共同討論。後當將參贊一項刪去。其餘皆照原案通過。不日當可呈請大總統發明命令公布施行云。

分區鑛產監督之理由

吾國升產之富。久爲外人所垂涎。張總長蒞任以來。極注重于此事。當工商部未改革以前。即以籌有端緒。其計畫大致分全國爲八

區各設立升務監督署。以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爲第一區。其官署即由本部直接管轄之。以奉天、吉林、黑龍江爲第二區。官署設于長春。以安徽、江蘇、浙江爲第三區。官署設于江甯。以湖北、湖南、江西爲第四區。官署設于長沙。以陝西、甘肅、新疆爲第五區。官署設于長安。以廣東、廣西、福建爲第六區。官署設于番禺。以雲南、貴州爲第七區。官署設于昆明。以四川爲第八區。官署設于成都。此外如蒙古、西藏、青海、察哈爾。則以治理異于腹地。交通梗阻。履勘不易。且添設官治。動關交涉。暫爲不設。此項官署。照舊辦理。而八區之中。又擬將第五、第六、第八、三區。暫緩設置。或將第八區之四川。自重慶以下。劃入第四區。而川南數屬。則暫劃入第七區管理。種種規畫。極爲詳盡。并聞該八區之分割。各有理由。今錄誌于後。以備留心升業者之瀏覽。

第一區分割之理由。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疆域甚大。升產極富。民國成立以來。到部呈請辦升者。類多在直隸、河南境內。而京漢、津浦、京張、汴洛、正太諸鐵道。皆貫穿于此四省區域之中。交通既便。隨時皆可勘查。且國內巨升如關、雞、嶺、縣等。升皆爲中國升產之先河。亟宜設置監督。以策進行。惟爲節省經費起見。可由本

部直接管轄，勿庸另設官署。

第二區分劃之理由，東三省升產以金升煤升爲大宗，而金升尤稱美富，其最著者如漠河、庫爾瑪河、黑河、都魯河等地，皆在吉林黑龍江之間，煤升則撫順本溪湖諸巨升，悉在奉天區內，然煤升作者，已入日人之手，故將來三省升業之希望，惟在發達金升一策，而金升又多在吉黑境，長春地居三省之中央，有吉長鐵道以通吉林，有東清鐵道以通黑龍江，有南滿洲及京奉鐵道以通關內及奉天諸郡，商業繁盛，交通便利，設官署于此，既便調查，又易監督，故官署地點擬設于此。第三區分劃之理由，安徽、江蘇、浙江三省升產，以皖南爲最，而浙江境內，所在皆有，其區域同在揚子江下流，又有滬甯、杭甬、津浦、南段等鐵道，貫串其中，三省合設一署，變通敏捷，水陸稱便，至適中之地，莫如江甯，上達安慶，下通蘇浙，平日之監督易周，臨時之查勘亦便，故官署地點擬設于此。

第四區分劃之理由，此區升產以湖南爲最富，湖北、除大冶產鐵，江西、除萍鄉產煤外，幾不敵湖南升產三分之一，自戊戌以來，茲今採升者不下數千處，其豐富

可知井產既以湖南爲最富。則調查之事亦必以湖南爲最多。今設井務監督署于湖南之長沙。不獨可節調查之經費。省調查之時日。而東南有萍株鐵道之利。東北有湖湘水道之便。則贛鄂兩省井務自足以資監督而徐圖發展。

第五區分割之理由。陝甘新三省區域極大。山脈綿延。井產之豐富。早騰說于中外人士。惟偏處西北。交通阻隔。實業不興。雖有佳井。多未開採。除陝西石油。及各處採用之煤井外。其餘五金各井。幾無人知。若設專署。力爲經營。則將來井務之發達。不難遠駕乎他區。至設署計畫。以三省區域之遼闊。本非一署所能兼轄。但于此井業幼稚之時。又值財政困難之際。省設一署。力有未能。故擬就交通較便。發達較早之長安。先設一署。暫爲兼轄。以俟他日徐圖擴充。

第六區分割之理由。兩廣福建三省中。煤井而外。普通各井亦極豐富。而兩粵尤以產錫著稱。論其區域。兩粵同位五嶺。共設專署。實天然形勢。福建偏處東隅。距離較遠。而以與廣東同屬沿海。交通既便。管轄不難。當此財政十分支絀。不能不予力圖振作之中。兼寓樽節經費之意。故擬合設一署于三省適中之番禺。兼轄

東西

紀聞三……中央書局

十二

第七區分割之理由。滇黔升產富饒。與東三省相埒。前此雲南銅產。甲于中國。近則筒舊錫升。爲滇全省歲入之鉅款。且滇省人民。對於開井之智識。發達最早。近自雲南鐵道開通後。升業尤爲發達。且多對外之貿易。實爲民國西南之富源。貴州如青谿銅仁之鐵井。殊砂井。白馬洞之銀鑛。早爲法人垂涎。惟限于交通之不便。與財政之困難。故投資興辦者。尙屬寥寥。今于雲南省城設立官署。對於滇省之升業發達者。既便指揮監督。即對於黔省升業之未發達者。亦便于調查提倡。且由滇省入都。不過十餘日。由黔省入都。則需一月。設官署于此。即與中央交通公文之往復。亦不致滯滯也。

第八區分割之理由。蜀稱天府之國。地大物博。爲西南第一都會。金沙江之金井。雅州之銅井。皆人所共知。且西連藏衛。尤素號產金之區。川漢鐵路。既以成都爲終點。而由成都經過川西。升產富饒之區。亦頗利便。若川東一帶。皆係河流之區。所產者僅最小之石炭。遠不如川南川北之富饒。故設官署在成都。舉凡水陸之

交通川邊之調查無不利也。

張季直注重養會物品

張季直總長以巴拿馬賽會事業經營備進行各省關於該會事務局亦均組織全完惟大正博覽會于本年三月開會亦應徵集物品赴會陳列昨聞張總長又通電各省略謂我國出產之各種物品向見稱于各國惟製造一節尙屬缺點各省商人屆時陳列之物品應先詳加調查彙齊逕報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所以憑參考云云。

李仲軒推重農林總長張季直先生

李仲軒爲前清之名督撫民國成立絕意政界往來於青島上海之間頗留意經濟事業此次被任爲政治會議議長以彼門第及學誦經驗皆足惹各方之注意頃有某政客往訪縱論時局嘉言讜論不一而足及叩以現內閣如何李云現內閣之人才洵稱得第一流但所定大政方針未免貪于作文章一方面而實行總須有待至于張季直先生久爲江南老名士經營實業最多其政治上行動總含有幾分商業的慣性而在地方最久亦總帶有江蘇的局面然作事踴躍實不脫先輩風範亦今日閣中之柱石

也

熊總理才氣縱橫在中央多受拘束其自己當願獨當一方以盡其才外間對

伊多謂其不久外用或者當以此也。

民國新年第一次工商統計表出現之先聲

吾國統計之學素未

講求。雖前清設立專局分頭調查各部間有編輯成書然皆未用統計小票之法。致
彙填總表時茫無根據。輾轉失實。茲聞工商部統計科長層振鵬純用統計小票。調
查全國工商井三大事。內容甚為詳密。現各省行政公署將次報竣。大約今春可以
出版。計共六十一種。大別為工廠。工產物。商會。公司。銀行。保險。錢業。當典。開井。勘井。
砂井。井產。井業。職工。井稅。廢井等數類。亦最近官府統計之鉅著。足供中外實業家
參考之好資料也。



外國要聞

英國木棉工業之發達

英國自十八世紀時始從事于木棉工業。至今不過數百年。而所出之棉製品。遂占世界市場之首位。探厥原因。約有數端。茲將張君駿嶽所調查者。節錄于下。

(一) 工場制度之成立

嘗徵之各國工業沿革史。凡一國工業之發達。皆由家內製造。進而爲工場制度。此工業進化之公律也。英國亦然。英國無木棉之產出。至一三五二年。雖有木棉之輸入。至十六世紀之末。安脫獲撥市之逃民。移入于曼時達。(Manheotev) 始有木棉 (Cotton) 名稱。所謂木棉工業。尙屬微徵。嗣後因國際商路之遷移。與政治局面之改變。自一六四〇年至一七〇〇年間。曼時達之住民益衆。棉布製造

之業漸形繁盛。然是時之棉布。其棉絲率農家手紡者。強力不均。不能用於經綫。多輸入德意志之麻絲以代之。而紡紗之業。其幼稚可想。而及一七四〇年之頃。交通途開。販賣之區域益廣。生產之競爭愈烈。商會之制度起。工商之職務分。至一七六〇年。於拿破崙格姆。設立亞克納紡績場。于是英國木棉工業。有駁駁乎進步之勢。矣。然當是之時。國內之消費。日益增加。地方之製品未臻完善。于是印度之綿織物得以乘機輸入。就中以洋布 (Cotton) 紗 (Woolen) 爲大宗。自皇后以至貴婦。人盡寶貴之。不特此也。國人之衣服寢具。一切裝飾品。無不用外國品。一時風靡所至。印度之棉織物。幾握英國之牛耳。國中熱心愛國之士。愛之起而實行組織愛國協會。鼓吹排斥。力謀抵制。政府一面設法禁止印度棉布之輸入。一面與工場購新機。關於紡績事項。使專家從事之。觀察吏監督之。關於行商條件。設法律保護之。特別獎勵之。慘憺經營。不數十年。而局面一變。已輾轉易輸入爲輸出。當一八〇〇年。棉製品之輸出。額達至七百萬磅。此一七六〇年至一八〇〇年。實器械應用之利。工場制

度成立之効也。今列記其間重要之事項如下。

(一) 逐斥印度棉織物。一七七二年始自造純棉擦染布。一八二二年初輸出英製棉絲于印度。

(二) 中國無論貧富。其常服皆用棉布。棉剪絨 (Aelreeh) 及棉登草絨 (Cottogral d-hloy) 勞動者至今用之。

(三) 英製棉絲棉布。汎濫于歐州大陸。每年二回定期開設大市場于要都。比一七九二年爲最盛。

(四) 拿破崙之戰爭。大陸諸國工業之發達。受其抑制。英國棉製品之輸入。未受其害。

(五) 一八一二及一八一四年外。凡斯業製造家。皆以數月間得鉅萬之富。(後略)

草帽原料之二種 植物之纖維質。名曰塞爾路斯 (Cellulose) 近日盛行一種非草織之草帽。其原料即由木中取出。其塞爾路斯 (即化學上有纖維原子簇之種) 法用自然之極度。以水浸新伐之木。將所含漿汁壓出。再以抽機取之。即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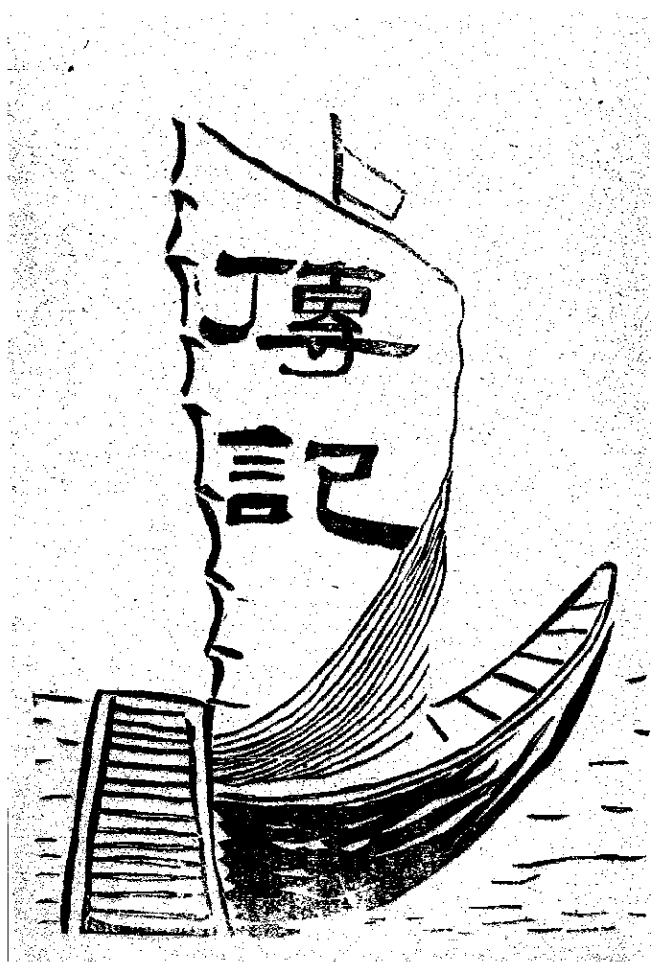
紀聞四……外國要聞

塞爾路斯。可爲純帽之原料。但質既乾燥。則缺經久之韌性。以枯燥則脆而易折也。

人造蠶絲之進步

西人研究造絲之法。在英倫等處。已著成績。惟前均用

棉花及其他植物纖維爲原料。今又發明用棉子殼造絲之法。先製成哥路弟恩。成液。設汁入桶內。用大壓力擠之。則與蠶絲無殊。以棉殼極賤之物。可造爲極貴之品。誠爲有價值之發明也。



雲南大實業家趙老人傳



近世紀來。開國之富。以煤鐵對雲南者。五金煤鐵之淵藪也。歐人凡至其地者。皆能嗜嗜音之謂雲南一粒之沙。皆黃金也。嗟乎。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方英里之黃金窟。將得數輩大實業家。開發之而利用之。則雲南將以富雄於東西兩半球。吾念及此。吾安得不思趙老人也。

立國於二十世紀以後。幾於有此則立。無此則不立。言富強於二十世紀以後。幾於是此則富。非此則不富。此者何。鑛業國也。製造國也。商業國也。陸海軍國也。如美國可謂之製造國。如英國可謂商業國。如德國日本可謂陸軍國。皆富而強。返觀我雲南。則何如於戲。美哉雲南者。具鑛業國之資格者也。一趙老人奮乎上。更無數趙老人。奮與起乎下。遂使我世界鑛業國之名譽。及今猶不得翳眈各國之耳目。嗚呼。痛。

載。

傳記……雲南大寶堂藏趙老人傳

二

吾故爲趙老人作傳。闡明其心法。列舉其事跡。以期待我父子弟之思想。不俗者。苟有數人。焉得此心法之的傳。而興起。則我鑛業國建國之事業。有託焉矣。我鑛業國建國之偉人。接踵焉矣。

趙老人者。臨安通海人也。少不喜讀書。及冠娶妻。生二女。中年失怙恃。老人之父。以富聞於鄉。善貯蓄。貽留於老人者甚富。老人又繼續保存之。以故家資屢鉅萬。然老人敝衣。疏食。擁鉅萬之家資。自視。欣然也。

哥崙布發見新大陸。李西瀟開鑿蘇彝士。豈非一種野心之作用耶。趙老人者。最富於野心者也。老人平居常語人曰。受此身體。瘳腐於天地父母。而惟是以喫以著。以婚以宦。以老以死。太辜負此七尺軀矣。有鉅萬之財。而惟是宮室妻妾。酒肉衣服。田園子孫。太辜負此鉅萬之財矣。嗚呼。古今中外。各大野心家。如張博望。班定遠。如哥崙布。李西瀟。孰非根本於此精神。而成就其偉大奇特之事業者哉。

亞美利加發見。爲地狹人滿之歐洲。開出一新天地。斯誠世界史上有一無二之大

雲南實業雜誌

事業也。蘇彝士河開通，始開歐亞交通之一大道，斯亦世界史上占無上價值之事業也。而趙老人之所表見，則何如？曰：發見箇舊廠，以視哥李二巨子，渺乎小矣。雖然，事業之有大小，以其所遇之有不同。吾儕學古人，亦惟學其所根本，以成就此事業者之心法之道德，而非學其事業也。有此心法，有此道德，可以出而任一切事，隨其身之所遇，而或成就大事業，焉或成就小事業，焉或竟無所成就，焉。總之，皆不失爲偉人也。如哥崙布、李西蒲，吾服其大略，吾尤不得不驚其奇遇。如我趙老人者，遇不其奇，而至其心法，其道德則與哥李二巨子若合符節。道觀老人之生平，可以得之。養十數萬之行商，坐賈勞動苦力，及其他營雜業者，坐食者，先後製造出百餘萬之富翁，若干人，國帑賴以接濟，賠款資其協助，成聚成邑，車馬輻輳，使臨安府在雲南稱富庶，焉非今日所謂箇舊廠耶？雖然，天未生趙老人以前，今日之箇舊在當時爲一望荒山，怪木惡林，糾紛錯雜，蓬斷草枯，芻牧者且不至其地。殆如四百年前之亞美利加，空留一新世界於大西洋，以西人跡不到之地，幸也。天殆將欲開鑛業國之幕，特爲我雲南生趙人也。趙老人生長通海縣，不喜家居，好浪遊，廣結交州郡子弟。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傳記 雲南大寶象嶺老人傳

四

其所識多。里中無業者。往往在諸縣中爲任。俟事時。或與其相知數人。酒食徵。遂狂歌豪飲。酒酣耳熱時。或醉極。而泣。捶胸頓足。嗟乎。天既生奇人。哥崙布。即不得不以大洋洋探險。至奇極險之事業。位置之。苟不以此位置之。則此奇人者。將效阮籍之哭。不得其所以終身。趙老人無故垂泣。凡以此也。雖然。天生趙老人於雲南。是天特以鑄業國開幕之事業。屬之趙老人。天待老人。可謂不薄。老人亦可以躊躇滿志矣。

老人之初試於開鑛業事也。敗。再試。又敗。又再試。又再敗。久之。鉅萬之家資。傾其大半。親戚知友有勸老人止。改營他業者。老人曰。吾將盡數傾之。而後快。妻及二女皆力諫。不能止。未幾復試。試而敗。如前。至再至三敗也。如故。經歷若干寒暑。備嘗若干苦艱。其結局也。一無成就。至是老人之家產蕩然無餘。老人祖父所遺舊屋數椽。及墓地數畝。皆已改易。主人妻及二女操紡織業。以自活。於是老人乃隻身潛走他地。削髮爲僧。悠然自得。以爲而今而後稍稍不幸。負此昂藏之丈夫身。而亦不辜負此鉅萬之財矣。嗟乎。歐洲豪傑。鉅子多矣。而獨讓一哥崙布收發見新大陸之功。豈不

雲南實業雜誌

以此點精神耶。豈不以此點精神耶。青年男子有學趙老人者乎。學到此處便是偉人。便是聖賢。

初老人之經營此事業也。其本意非爲營業殖產計。不過一種大略野心。驅迫之使然而已。故老人最初募集苦力工人。勤業之先。即與衆工人宣布腹心曰。吾視諸君猶兄弟也。諸君宜實心任事。勿掩飾耳目。若得金鑽富貴與諸君共之。即不得吾犧牲萬貫家財。傾家喪產。無所恨焉。以故工人異常踴躍視同己事。老人性好節儉。常節衣縮食。厚待工人。而薄於一身。里有謠曰。趙老人。隄豆腐渣是也。工人以此更益感激。每思得當以報。是以直至趙老人傾家時。而工人無一解散者。且益奮勇將事各出私蓄以贊助團體。初老人之去也。出其太夫入所遺數珠一串。售之得銀數十金。以交一工人。曰。分給諸兄弟。吾有事他往。明日即歸。衆工人得此銀。聞係老人售數珠者。衆皆泣下。過二三日。老人不歸。衆工雖惶惑。然感老人精誠。不欲解散。異哉。天地間。偏有偶然之事。出人意外。箇箇之錫。敏即以此夜發見也。於是衆工皆呼老人萬歲。然不知老人去向。分道求之。不得。久之。遇老人於某僧寺之中。則老人已斷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傳記……去南大實業家趙老人傳

六

獎爲僧矣。以發見錫鑪之事。告。並請老人歸作廠主。老人微笑曰。果有此事。吾之大志。償矣。我空長六十年。也算。是。做了一事。廠上之事。諸君能自了之。不必更煩我。堅請。堅不役。於是老人爲僧。夫人及二女。仍業紡織。以自給。衆人欲奉老人爲廠主。不得。供以金帛。不受。乃爲老人大起寺觀。土木工百十數年。嗟呼。咸都桑八百株。山五十頃。與禪房花木茅舍。機杼相比。較如趙老人亦八傑矣哉。

案此文。雖曾登載他報。而知者尙少。茲特選登本雜誌。以廣其傳。蓋如此熱心教力之大。實業家。固人人所當熟讀。而崇拜之也。惟時過境遷。立論殊未盡合。茲特略加變易。用協時宜。閱者諒之。



要 雨 實 業 難 誌



一夕農話

王振庸

桑麻成。陰畝膏腴。溪流周圍。繞絕無壘。驚之擾。居民數百戶。茅簷竹茨。弗事奢靡。率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頗有含哺鼓腹之樂。無啼飢號寒之苦。故入其境者。似別有天地。疑身到桃源也。伊何地。伊何地。蓋嘉禾縣之豐樂村也。村有崇本生者。積學士也。當滿清末季。曾遨遊宦海。見政出私門。賄賂公行。而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中國勢若累卵。亡在旦夕。遂慨然曰。時事如此。不可爲矣。因解組歸里。及共和告成。國基雖定。而哀鴻滿野。荆棘遍地。生又慨然曰。中國之不振。實業不興之咎也。但實業繁多。一時殊難備舉。惟中華以農立國。余當提倡農業。敦重根本。以爲工藝商戰之先導。於是集其村人。教以飼蠶種棉。修治田畝。灌溉蔬果等法。村人知其利益。皆踴躍將事。期年以來。遂家給人足。溫飽有餘。生又設小學。以課其子弟。故田無荒蕪。境

鮮游民。生願而樂之。謂得此清閑之福。雖萬戶侯不及也。一日晨餐甫畢。忽剝啄之聲。震盪耳鼓。拔關視之。則友人杞憂生也。忙延之入室。呼僮獻茗。對坐傾談。客曰。君抱經天緯地之才。當此國步艱難。需才孔亟。何不出而問世。以奠國基而救蒼生乎。生曰。懷刺三年。天涯孰是知己。兼金一束。名器易於假人。余生無媚骨。豈肯奴顏婢膝。博虛榮而競功利耶。客曰。天下之大。匹夫有責。君爲國家一分子。列強環視。民生凋敝。中國岌岌不可終日。乃不起而救之。徒徬狂遜世。潔身自好。其如民國之前途何。生曰。君言天下之大。匹夫有責。斯言余極欽佩。抑知余之不仕。胼手胝足。而犁兩鋤雲者。正所以盡匹夫之責。救民國之危也。客曰。君隱居田野。不謀時政。何爲盡匹夫之責。而救民國之危耶。生聞之。莞爾笑曰。杞憂君杞憂君。何不脫流俗之見。歟。請稍安勿躁。余爲君陳其梗概可乎。客曰。諾。生乃據案而言曰。自民國肇興。蒙蔽風雲。內地干戈。小民輾轉流離。早不聊生。而國家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一般愛國志士。熱度太高。皆欲操用行政之權。以爲建設之地。而救危亡。抑知無米之炊。巧婦尙難况中華之事。在在需財乎。乃不探本溯源。講究實業。生財源而厚民生。徒以救國爲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口頭禪。黃綠奔競。酒食徵逐。釀成社會奢靡之風。非惟不足以救國。適足以亡國耳。問有明達之士。知注重實業。然或因資本不充。或因技術不精。半途中止。未收效果。余以農業較易見效。故極力提倡。先爲救國之策。俟農業發達。又推及於工藝。務等事也。客曰。區區農業。遂足以救國乎。生曰。民爲邦本。食爲民天。君愼勿小視農業。而不以爲要圖。夫飢寒之民。往往揭竿而起。爲禍不淺。余之經營農業。使野無游民。者卽少無數盜賊。而社會享其安寧。賦稅所入。亦可增國家用度。况舜之未受禪也。躬耕歷山。伊尹之未遇湯也。亦耕於莘。野果農界之人。留心時事。比之於舜。可爲民國之大總統。比之伊尹。可爲民國之內閣總理。安可薄視農業。謂爲鄙夫鄙婦之事。而不屑爲。若以實際論之。農業之足以救亡。較諸政客之高談雄辯。空言無補者。誠不可以道里計矣。生言畢。容鼓掌高呼曰。快哉快哉。聆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矣。生乃導之遍游村中。見綠野青疇。溝渠整潔。禾苗蓬蓬。樹木參差。而一片紡織聲。讀書聲。時時隨風送入耳鼓。客乃喟然歎曰。果天下愛國之士。悉如崇本君之重農業。而各縣之村人。悉如此村之勤儉。則中華少無數游民。卽少無數盜賊。安見燦爛莊嚴。

之民。國不立。臻富強。與各友邦並駕齊驅乎。因謂生曰。崇本君。崇本君。余識君愛國之志矣。余悉君救國之苦矣。遂握手而別。

小說……一夕對話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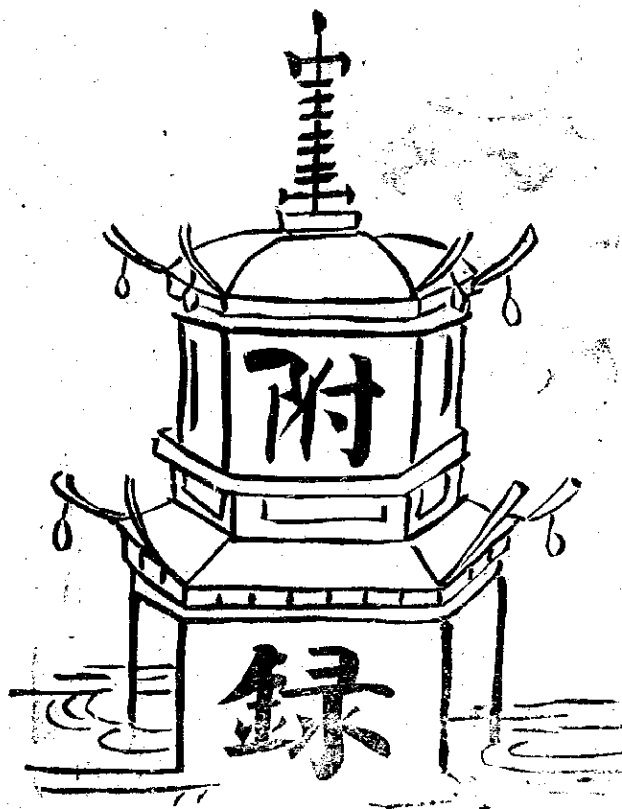
茲予其明農哉。(書)

方今之務。在於力農。(漢武帝詔)

使四海之內。競務農功者。唯縣長吏乎。(晉書武帝詔)

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

此先代之良式也。(魏志注)





節錄政府大政方針對於實業交通之宣言

實業交通二政爲富國之本。我國產業幼稚。故宜采保護主義。我國資本缺乏。故又宜采開放主義。斟酌二者之間。則須就各種產業之性質。以爲衡。若棉、若鐵、若絲、若茶、若糖。其最宜保護者也。若普通之鑛業。其最宜開放者也。外商投資於我境內所生之利。彼得其三、四。而我恆得其六、七。故政府願與國民共歡迎之。官營事業。惟擇其性質最宜者。乃行開辦。其他皆委諸民。不壟斷。以與爭利。但盡其指導、獎勵之責而已。工商業固所注意。然尤以墾闢荒地。改良農業爲本。歷觀各國產業發達之順序。皆以農爲先。河、美國農產物既侵略歐洲市場。民富緣此驟增。而工商之勃興。即隨其後。此其最彰明較著者也。故擬俟財政基礎稍定。即一面設法普及農業銀行。一面以國力興修水利。以上數端。則實業行政方針之大凡也。交通機關爲一切政

治之脉。終今路航郵電四政。方始萌芽。前途豈乎其遠。今宜通盤籌畫。以定擴張之次序。尤宜訓練實務之人才。俾管理經營。咸能舉職。其有願以外資投諸斯業者。但使不以政治問題攙雜其間。則開戶以迎之。我之受利多矣。今該部所管四政。酌盈劑虛。程功乃易。且外債所負頗重。契約關係複雜。故畫為特別會計。良非得已。若夫嚴為監察。常加整理。則又政府之責也。

廣告論

(錄四川實業雜誌)

印煥門

為學之道。不患人之不知。經商之道。則患人之不知。何以故。經商之目的。在獲利。獲利之手段。在鬻貨。鬻貨者。我而購貨者。人欲求人。至先使人知。果操何術而可以使人知。則廣告尚矣。商業之有廣告。猶陸行之有汽車。水行之有輪船也。遠廣告則名不出乎里巷。良珠韞櫝。善價難沽。用廣告則一傳之十。百傳之千。聲名洋溢。購者嚮至。荀子曰。君子生非異也。善假於物也。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聲非加疾也。而聞者彰。夫廣告之用心。亦豈異是。今東西各國。商無大小。罔不利用廣告者。美國商科大學。時聘廣告技師。登壇講演。又有多數之廣告專門學校。

雲南實業雜誌

廣告競技會品評會研究會等競秀爭馳商業有蒸蒸日上之勢我國茶葉向爲出口大宗近年逐漸衰微銷路爲印度錫蘭所奪外人推其原因謂華商不用廣告所致廣告之於商業其重要有如此者夷攻外國之廣告法有書於旗幟導以軍樂游行街市者有印刷於紙遣人分布者有加以封緘托郵遞送者有貼於道旁壁間車中塔上者有登載新聞雜誌者有特開商品陳列所或利用博覽會勸業場共進會等以供衆覽者又有寓意廣告直爲廣告之分有永久廣告一時廣告之別此外如定置報告移動廣告戶外廣告戶內廣告之屬分類繁多始難枚舉然則經商者將何擇曰有標準於此(一)則廣告之方面不可不定也明珠投暗識者所譏黃金虛耗商家所忌譬如以圖書文具爲業則廣告之方面在學界以武器軍服爲業則廣告之方面在軍人若向學生而與以出售肥料之廣告向軍人而與以發賣脂粉之廣告則方面既差收效自少(二)則廣告之時機不可不適也冬裘夏葛物各有時應時而售則戶限爲穿先時後時則無人過問故昌言立憲之世則售憲政之書時疫猖獗之時則售防疫之劑廣告所及人將爭赴雲霓大旱無以喻之(三)則廣告之方法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附 錄

不可不釋也。對於閱報之客。則用報章廣告。對於不閱報之客。則用書信廣告。對於識字無多之輩。則繪圖廣告爲宜。對於婦女兒童。則樂隊廣告爲妙。因人而施。庶鮮失策。(四)則廣告之意。匠不可不新也。廣告之目的。在於以自己之意。操縱他人之意。思必如何而後使人瞿然驚。必如何而後使人慄。動又如何而後使人中心藏之。而不忘。此廣告家所以不可不知心理學也。大抵喜新厭故。人有同病。推陳出新。事乃有濟。(五)則廣告之費。不可過多也。理財學之原則。有云。以最少之勞費。收最大之效果。今廣告之費用。多則營業之損失。巨苟有灼見。真知能使收支相償。則出納之各固。不可若其商品無多。需要者亦復有限。則過事鋪張揚厲。亦不可。(六)則廣告之事項。須與實際相符也。名下無虛事。乃可久。世固有侈爲誇大之詞。以聳世人之觀聽。誘多數之來客。貪目前之小利者。抑知一度受欺。誰則再至。真實者。成切之母。而欺詐者。失敗之媒也。以上數端。皆就一般之廣告而言。若夫登廣告於報章。則當特別注意者。更有數事。蓋報章有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分。日報之流通最速。而保存之期限亦最短。月報之流通最緩。而保存之期亦最長。若售一時流行之商品。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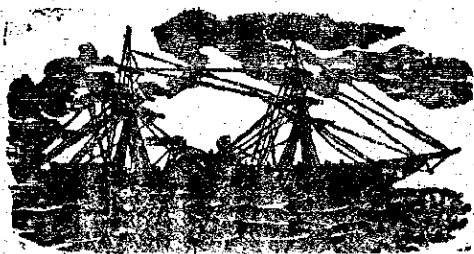
雲南實業雜誌

宜日報。若售終年不變之商品。則宜月報。此當注意者。一也。各報之銷數多寡不齊。銷數少。則廣告之所及者狹。而廣告之價廉。銷數多。則廣告之所及者遠。而廣告之價高。以省費爲要。則宜於銷數少者。以傳播廣遠爲要。則宜於銷數多者。此當注意者。二也。廣告登載之位。置在日報則宜於中央及篇首。在月報則宜於封面及裏面。總期間者。易於觸目驚心。此當注意者。三也。廣告登載之次數少。則忘却之患。生登載之次數多。則經費之問題。出。然欲使閱者之腦中。常有不斷之印象。則最初之廣告。宜數日連登。以後之廣告。宜每週一次。此當注意者。四也。他如廣告之文。貴簡潔。而有興味。廣告之畫。貴奇特。而不犯乎俗忌。旁有細密之廣告。則用大字以別之。旁有縱列之廣告。則用橫行之字。以別之。旁有楷書草書之廣告。則用隸書篆書以別之。人莊則已。諧人俗則已。雅此以反對爲用者也。又或援引故事。或著爲小說。欲言其物之極美。則先言極惡者。以形容之。欲言購用其物之利。則更言不用其物之害。以比較之。凡此之類。均須體察人心。試爲閱者設身處地。其果能讀此而興起也。然後用之。則於廣告之道。思過半矣。

第二卷第一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改正
論說一	一	五	二十七	辨	辨
論說二	二	三	十九	大	天
論說三	三	四	六	尊	尊
文牘	一	七	十四	維字上空	
	二	二	二十一	此字上空	
	三	九	二十一	若字上空	
	四	十	二十	琉	疏
	五	七	十二	侯	游
	六	五	十五	農字印斜	自
	七	二	三	目	自
	八	六	十八至十九	界世	世界
	九	三	二十六	今	今
	十	五	冊一至冊二	我	我
	十一	六	十八	地字下脫一江字	往
	十二	九	四	實字印偏	續
	十三	五	一	續	續
學藝	二	四	十七	辦字上空	
	三	一	二十一	壞	壞
	四	一	八	驗試	驗
	五	一	廿一至二十一	關機	關
	六	一	十一至十二	崑崙	崑崙
	七	三	七	旗	旗
	八	三	五	吊	吊
	九	四	十六	破	破
	十	三	二十九	壞	壞
	十一	五	十二	往	往
	十二	五	十一	容	容
	十三	七	三	各	各
	十四	八	二	再	再
	十五	十	一十五	期字下脫一限字	
附錄	四	十三	十九		

附
錄



六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

印刷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官印局

發行處 省城內報國書報社發行所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農林局

代派處 雲南各縣實業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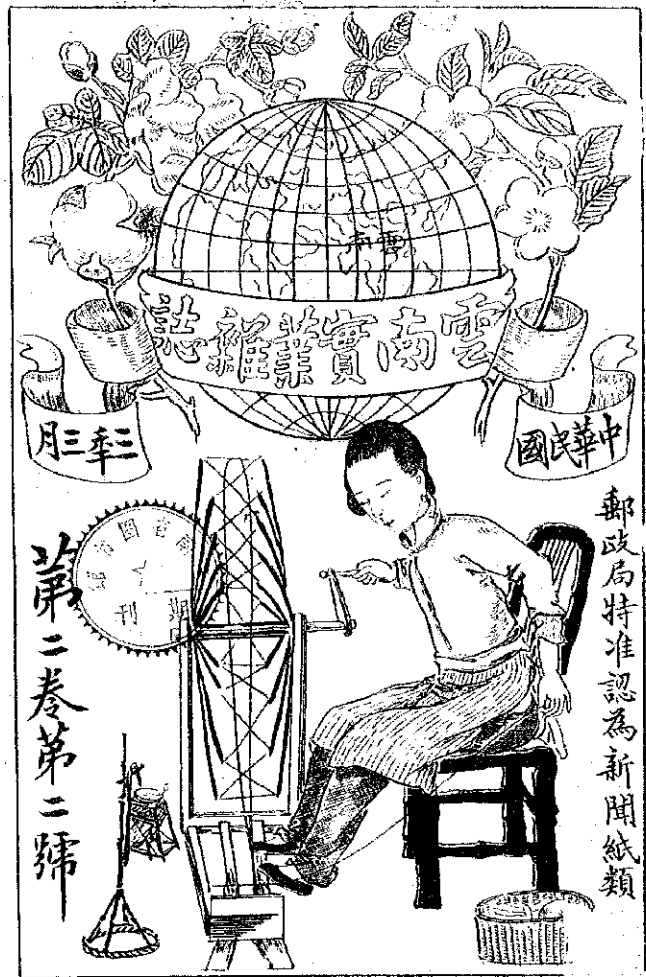
附本雜誌售例及廣告料

- 一 本雜誌月出一冊每冊售大洋二角郵寄本國加費二分外國四分定購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二角郵費照數遞加
- 一 有願充代派處者請函達本雜誌發行處商辦加代售至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郵費概無折扣
- 一 惠登廣告者起碼三行收大洋六角半頁一元二角全頁二元四角如遇長期及大批之件價可格外減讓

1914

年

第2卷2期



第二卷第二號

郵政局特准認為新聞紙類

南洋實業誌發行署

本雜誌投稿條例

- 一 海內外同志有留心實業蒐譯各種調查報告以及圖畫標本表冊等件繼續投入本雜誌者極為歡迎并酌贈長期雜誌
 - 一 於農工商鑛各實業確有學識經驗發抒議論或著述成書未經刊登各報願相貽贈者如合本雜誌宗旨即分別登載以副盛意
 - 一 投入本雜誌之件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函刊登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亦希注明
 - 一 投入之件一經刊登即酌贈本雜誌若干期以為報酬
 - 一 不合本雜誌宗旨未經刊登之件原稿概不檢還
- 投稿者請寄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實業雜誌編輯處

雲南實業雜誌編輯處謹啓

雲南實業雜誌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圖畫

雲南省勸業會場位置圖 (巴拿馬賽會出品展覽會場附)

東川諸銅山關係位置略圖

論說

對於雲南實業員養成所各學員之希望

振興實業之先決問題

對於督辦棉業之主張

吾滇宜亟興水利以維持農業說

論雲南耀龍電燈公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文牘

大總統令

大總統委任令

目錄

惠我春

郭其光

郭其光

彭伯英

鄧鸞鏞

部 令

農商部訓令北京天津廣東漢口上海商務總會文

農商部指令山西民政長化驗甜菜成績文

農商部呈大總統查核楊鑑榮劉樹堂二員辦理森林成效昭著請各給予四

等嘉禾章文

本 省 令

農 務 類

民政長指令鄧川縣督辦棉業文

民政長指令景東縣知事督辦棉業情形文

民政長指令阿迷縣呈報種棉情形文

民政長指令鎮邊縣知事辦理棉業文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呈報棉業成績文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呈解棉籽轉發試驗文

民政長指令賓川縣運送棉種文

民政長指令農林局局長推廣農事試驗場文

民政長訓令滇中觀察使轉飭易門縣組織農會文

民政長訓令雲南縣知事開墾文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調查水利文

蠶桑類

民政長訓令分區籌辦山蠶傳習所文

民政長訓令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文

民政長訓令各觀察使各知事振興種植文

民政長訓令農林局整頓桑園文

民政長指令曲靖縣知事辦理蠶桑情形文

民政長訓令鎮南縣知事運送山蠶繭種文

民政長指令順甯縣辦理蠶桑文

民政長指令河西縣提倡栽桑文

民政長指令呈賈縣注重栽桑文

工商類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公函

雲南出品協會總理郭其光籌議展覽會一切辦法文

雲南出品協會展覽會場位置圖說明書

民政長指令據出品協會呈籌辦展覽會情形並請撥不敷款項文

礦務類

民政長指令商務總會呈驗硝酸文

民政長指令各觀察使填報硝磺文

民政長指令安平縣開辦煤礦請予立案文

民政長指令臨安縣知事呈商民租辦煤礦文

民政長指令中甸縣知事沈鼎勳試辦金礦文

民政長指令農業學校校長呈覆樹我地震文

籌備類

民政長指令開辦實業員養成所文

民政長指令阿敦縣知事籌辦實業文

民政長訓令賓川縣知事撤換該縣實業員文

民政長訓令永北縣知事撤換該縣實業員文

民政長指令富縣知事萬里恩提倡實業不力文

民政長指令羅平縣知事寶居姦籌撥經費文

民政長指令彌渡縣請添發實業雜誌文

專件

雲南各縣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

實業司五年籌備大綱(續)

章則

目錄

雲南實業員養成所章程

雲南督辦棉業章程(續)

調查

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紀聞

本省要聞

省垣建築勸業賣場

新興縣女子蠶桑學校之成績

種植外國菸草

華僑承辦水晶礦

安平縣煤礦大出現

賓川棉花之獲利

永康提倡種茶之計畫

技師 日本工學士 山口義勝

魯甸銀廠銅廠行將大舉開辦

整理電燈公司

墾植水利行將舉辦

各省要聞

廣東破天荒之大造紙廠

上海草帽辦營業之不振

浙省赴賽品之特色

杭州實業觀光團東渡之預備

茶商應注意之賽會事項

外國要聞

俄國雄飛歐亞之偉策

美國化用淹田之妙法

外國人在中國營業工廠之實錄

日人又調查我銀礦

俄商收買綠藤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小說

辦貧術

王振唐

白話

雲南出品協會佈告

譯論

英國之鐵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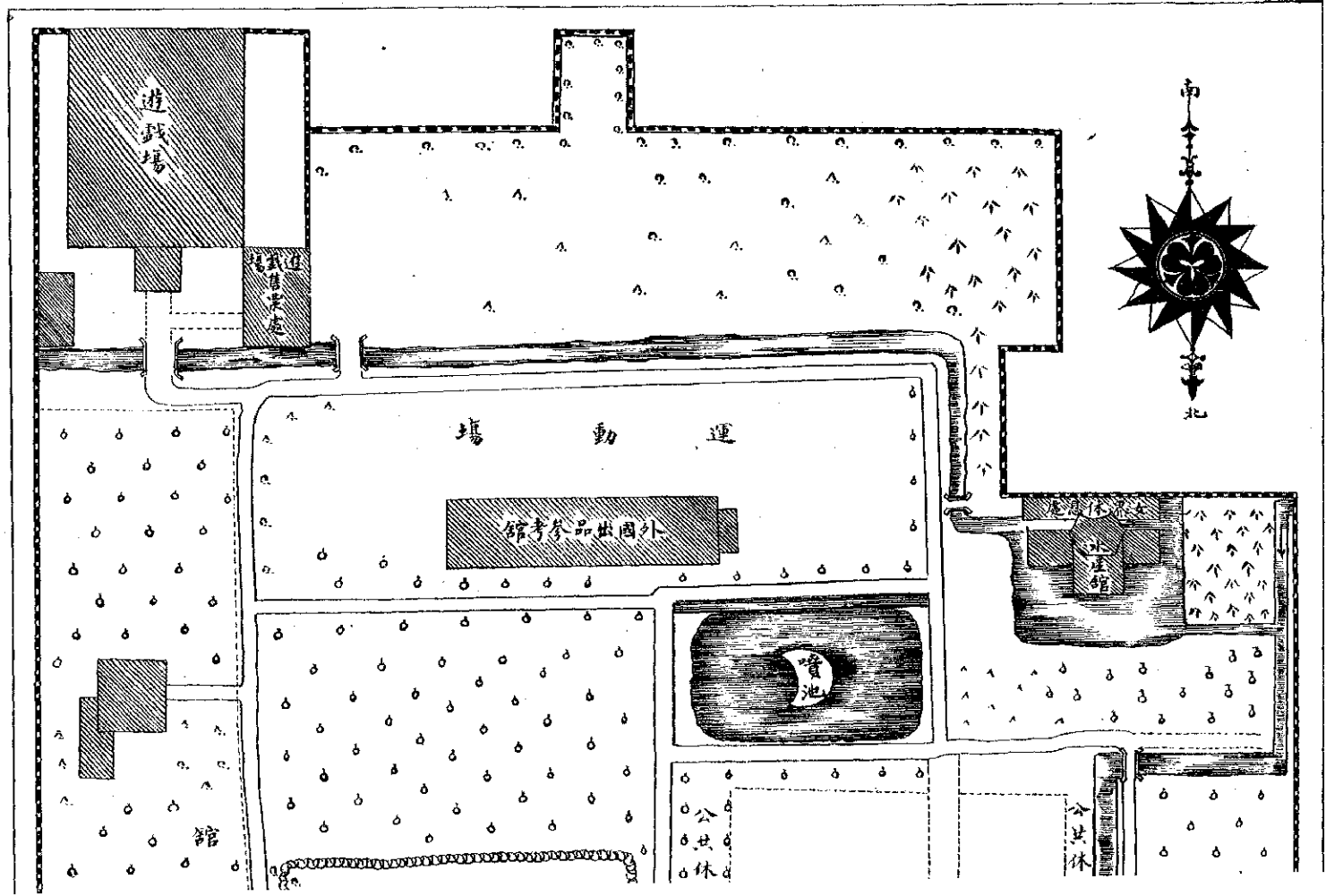
譯東京朝日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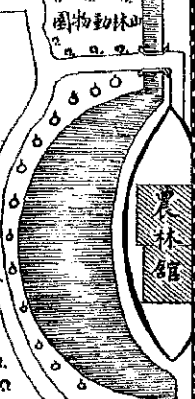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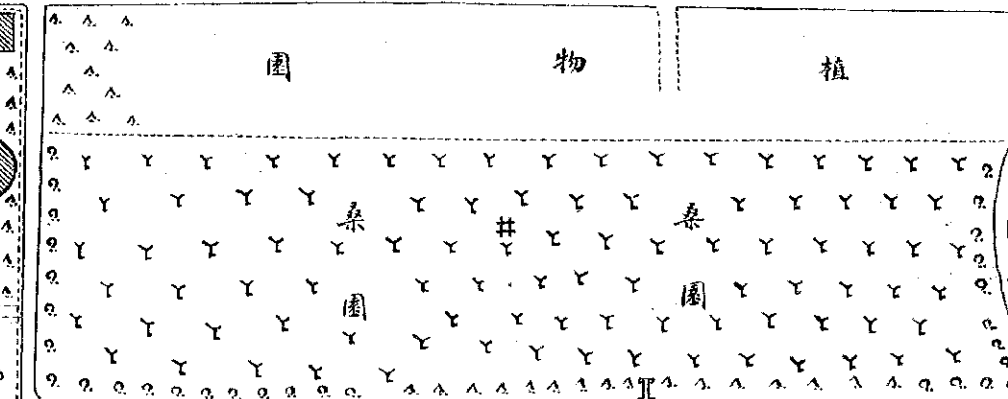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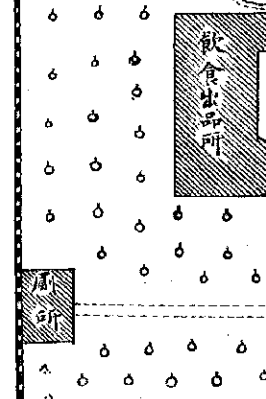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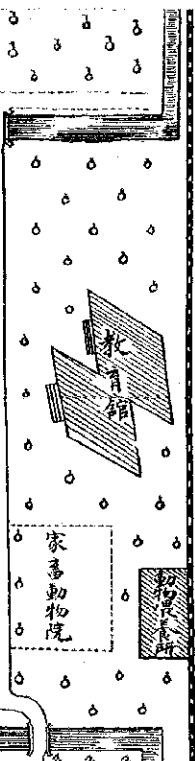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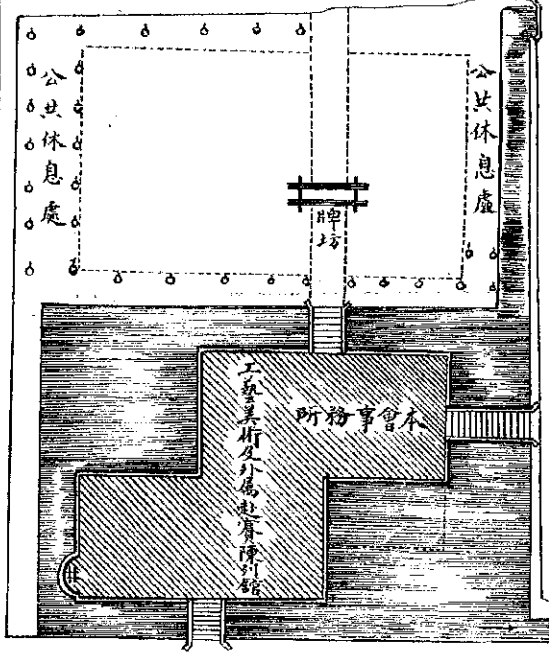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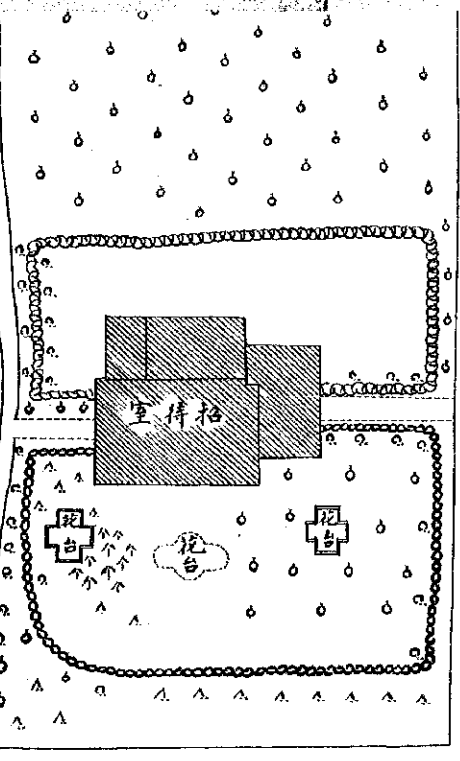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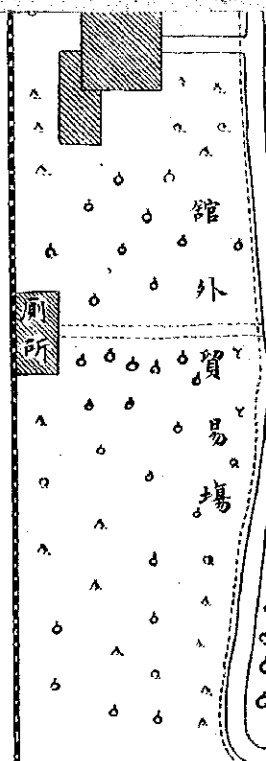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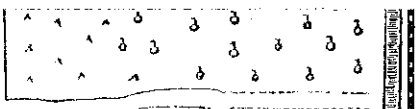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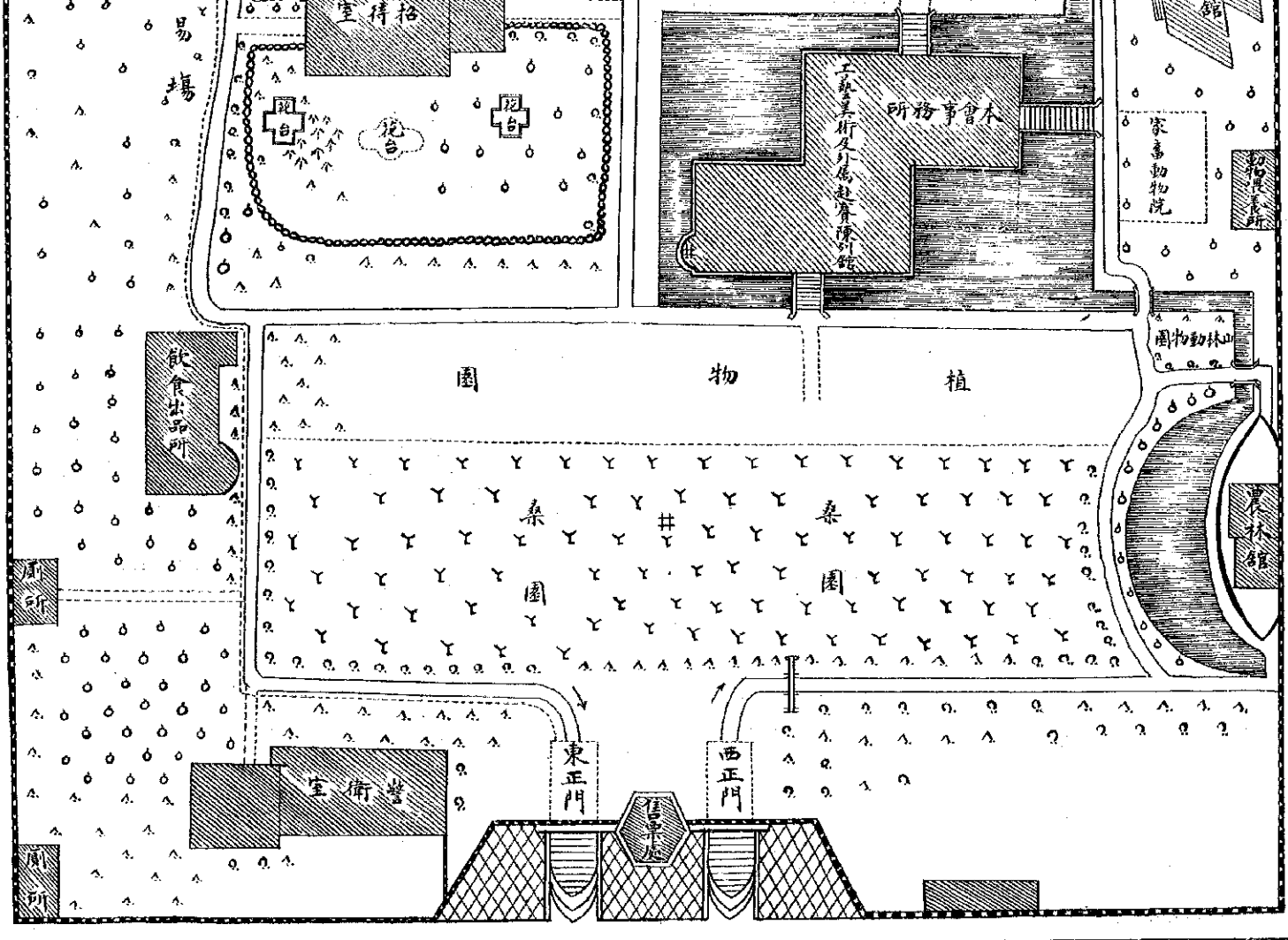
節錄箇舊錫務公司煉廠機器作用說明書



（巴拿馬賽馬會出品展覽會場） 圖置位場會會業勸省南雲











論說一

對於雲南實業員養成所各學員之希望

惠我春

今使一國之中無曠土無游民。士農工商各有職業。則國其富強矣乎。未可必也。尤必人人各有其**職業相當之學術**而後能發展其業不辜其**職**。然學術非生而即精也。是非設學校以**養成**之。不可。吾國周秦以前。士農工商。成務**實學**。故馭牛之鄉商。可以退敵師。斲輪之齊工。可以語治道。虞舜耕歷山。伊尹耕莘野。可以爲聖主賢臣。不特此也。如管子言農工商羣萃而州處。相語以事。相示以功。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尤足徵其時之**農學工商學皆有學校也**。卽曰未有**實業教育之精神**。亦昭然其若揭焉。漢唐而後。古意浸澆。上不以**實教**。下不以**實學**。日惟交相爲于文藝之末。故士慕遠而忽近。貴華而賤實。于是**實業之學荒**而**農工商無學矣**。農惟無學。故不

論 說……對於養實業員養成所各學員之希望

能察土質，辨物宜情，農自安。蠶如鹿豕，工惟無學。故墨守舊式，毫無新思，出品不良，動形劣敗。商惟無學，故欺相尚。信用墮地，貨物因陳，不知趨時，織是之故。數千年如一邱之壑，而窮困日以滋也。比者，中外溝瀆，東西列邦，日狹其最新奇絕倫之農工商品各物，以投嗜我神州大陸，于是利權外溢，漏卮莫塞。識者憂之，攘臂奮起，而揚言曰：非興辦實業，不為功。雖然，興辦實業，亦既有年，顧何以觀于市面？工之罷廢如故，穀于郊而農之耒耜如故，穀于山而鑛之棄地如故。及一衛夫人民生計之情形，則海內罄罄若若，若禁民墾地，盜賊滿山，來日大難，隱憂方甚。噫！此何故哉？蓋山乏實業行政之人才，以為之佐理，故也。其所以乏實業行政之人才者，由無此項實業學校，以為之養成故也。（其理由詳見本報前次論說）然則今吾雲南之特設實業員養成所，其目的固在養成實業行政之人才，其希望實業發達之心，可知矣。雖然，以此最短期限學此最鉅之學，證負此最重之責任，誠何容易！此余對於實業員養成所各學員，不禁有無涯之希望也。希望維何？曰：現在二百將

來現在以勤學言。將來以事功言。奚以故。孟子曰。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德備康德曰。學然後知。知然後行。英諺曰。學問如植物。其根苦。其實甘。法諺曰。學得一良好學問。如得一好枕頭。誠以學問者行事之母也。學不苦。何以甘。不勤。何以良。純一子曰。學有三。上焉汲汲然。其次悠悠然。其次懵懵然。夫同一學也。而有三者之分。志士宜何擇也。數十載來。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數百千人于一堂。而成德達材之彥。聞其無聞。此何故哉。蓋學校爲終南捷徑。以爲雖悠悠數年。但獲一畢業憑照。即可出而圖一生。溫飽也。庸詎知綆短不可以汲。深力小不可以任重。有名無實之學。不可以任事。即侍而任事。亦終至誤人自誤。而後已。則何如于就學之日。篤志鑽研。無怠無荒之爲。得耶。程子曰。人之學不進。只是不勇。韓退之曰。業精于勤。蓋于嬉。今養成所各學員。諸君雖爲時甚暫。然苟能急起直追。如蘇秦之患睡。刺股有子之惡臥。碎掌陶侃之寸陰。是惜夜以繼日。對食忘餐。勇猛精進以求之。則所學必有大過人者矣。此余希望實業各學員現在之勤學者一也。若夫將來之事功。則更不能無希望焉。夫事功出自學。

問事功固有本原而學問見乎事功學問方爲圓滿。譬之樹學問其莖幹也事功其果實也。樹有莖幹而無果實不足以盡樹之美。人有學問而無事功詎足以收學問之效。孔子曰：吾欲託之空言不若見諸行事。西哲曰：知責任者大丈夫之始行責任者大丈夫之終。王陽明以知行合一爲教義。日本得之而國以強焉。吾國人士往往學焉而不行行焉而不力。故處士有純蹈虛聲之譖而不學者。反能卓然有以自立。其可愧孰甚。西諺曰：行事即學問。又曰：無學問之經驗。優于無經驗之學問。誠以學問之可貴者貴其能立事建功也。使有學問而無事功。則學問何貴焉。夫諸君今日所學者曰農工商。升他日出而任事亦當不外農工商。升若夫同任一事而奏功有優劣。收效有遲速。則又各視其人之作用爲何。如質而言之。任事之道。一曰勤。蓋勤者成功之母也。惰者敗事之媒也。德儒伊耶陵權利競爭論云：權利者不斷之勤勞也。勤勞一弛而權利即歸于滅亡。矧實業之事尤非勤莫濟。故諸君他日僑辦實業。端資乎勤。二曰敏。敏之一字乃任事之必要。况實業範圍如此之廣。如彼其急。故肩任實業不可以不敏。彼終身于學而空疏。

無用。終身于事。而因仍無功者。坐在勤力不敏。十常八九。三曰**忍耐**。夫人能堪艱苦。堪煩劇。堪人言。堪屈辱。皆**忍**。耐二字之效驗也。居今日而倡辦實業。風氣錮之。財政窘之。同志寥寥。資音誰是。張江陵所謂一腔熱血灑在何地者。古今殆有同慨。使于此而無強忍之力以繼其後。則行百里者半九十。前功盡棄。詎不可惜。故鄙諺曰。日月與忍耐。桑葉變。緞。欲建事功。則忍耐不綦重。誠如是。則學問可精。事功可成。實業前途之幸亦即各學員之幸也。抑愚尤有希望各學員者。一焉。則任事之時。仍不可廢所學也。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西哲曰。智識指揮實驗。實驗增廣智識。人誠能于任事之日。不忘所學。則溫故知新。獲益尤切。是以杜佑雖貴。而讀書不輟。范質從仕。而未嘗釋卷。用能學行一致。神氣常清。而爲有體有用之學也。近世學者。在校則曠課。時間任事。則束書不觀。良知蔽塞。昏昧放逸。日惟祿利權位之是競。不數年而所學盡茫。如捕風爲害。滋甚焉。今各學員所學者。期限既短。教授必速。深思精研。猶待他日。頭腦成頓。有言。無論職業位置何如之雜。苟有志讀書。必不患無其時。

諸君勉游今世大實業家匪異人任矣

論 說……對於其兩實業員發成所各舉員之希望

(一 語 千 金)

孰。若。反。身。於。素。業。分。莫。隨。世。而。輪。轉。

(西漢董仲舒語)

修。神。應。之。本。業。兮。採。軒。轅。之。奇。策。

(後漢馮衍語)

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

(荀子語)



振興實業之先決問題

郭其光

爲政首在得人。無米不能爲炊。此定理也。實業事項簡言之曰農工商。演繹之則更僕難數。負振興之責者。固宜延備專門之人才以應之。而助理執行者。亦當略識普通之門徑。以濟之。益以相當之資金。而後種種設施。乃能措置裕如。克收效果。苟人才銷歇。經費困難。雖有善政。亦莫能興。吾國振興實業有年。而猶毫末罔效者。正坐此弊。演尤甚焉。

前清之季。設勸業道。爲振興全省實業總機關。各屬設勸業分所。以地方官督率勸業員。實地執行。上下相維。如身使臂。臂使指。法至善也。反正後。改勸業道爲實業司。勸業員爲實業員。機關仍舊。循轍而趨。規畫振興之方策。無微不至。宜乎上行下效。矣。乃考核各屬實業成績。非敷衍從事。即束之高閣。究其原因。則人才問

題經費問題二者爲梗

地方官庶政萃於一身，厥不能盡爲之咎，而專任助理執行之實業人員，大都皆舊日之紳董，種種積習，無待表彰。其於實業諸端，則忽焉不屑研求者也。徵以實業綱要，不知籌畫，試以實業表冊，不知填報，間有以農校畢業生承其乏者，則又偏重於農林蠶各科，於工商鑛業多認置弗顧。且於行政上經驗，尙希有所設施。尙多偏重於學理方面。至於經費一項，則更聽之自然，機關雖設，多無一定之常款。由他之公項撥用者，有之。臨時籌集挪借者，有之。任茲事者，負其名而不支薪者，有之。祇支薪而無辦事經費者，亦有之。甚至有空負實業之名，一事不辦，一錢莫名者，才財兩難。至於此極，行政已成麻木不仁之象。實業云乎哉。

期 二 第 卷 二 第

今不欲振興實業則已。耳如欲振興實業，必自整理各縣實業行政始。謀實業行政之整理，得宜運動，故非注重於培養人才，寬籌經費，不爲功。實業事項範圍甚寬，農工商各爲專門之學問。各縣實業人員，佐理實業行政事。

務固兼農工商而一身任之者也。欲覓此完全之人才，必不能欲特建學以陶鑄之，亦緩不濟事。對症放藥，似可略師從前法，官養成，所自治研究所之例，組織一實業員養成所，以養成各縣佐理實業行政之人才爲主旨。嚴定資格，課以短期，由各縣知事將現辦實業及將來可以承乏實業之人員，選送入所講明各項實業之原則要義，研求施政之方略，俾稍得門徑，歸而整理經營，或有成效之可望。

經費一端，圖謀實業之發達，需款無限量。東西各國農工銀行、國民銀行之設，正爲此也。滇省地方行政經費，向由地方自籌。近年辦學務、警察、辦自治，似亦搜括無遺。實業籌款本屬不易。然調查各屬所有公款，大概不外書院學租、賓興卷、金團練保甲夫馬義倉積穀、善堂、善舉、橋工、河工以及火醮、青苗、龍王、觀音、洞經、斗姥、土地等會並一切公有財產，往日率歸紳董經營，不肖者或從而侵蝕之。其餘寺廟、耆觀之產業，率歸僧道掌理，幾視爲私人應有之權利。此外絕產、叛產等項，向被族鄰乾沒，豪強侵占者尤多。他如各項公益捐款，名目亦正不少。雖近年庶政維新，已經

論 說……振興實業之先決問題

四

提充經費。而博訪周諮。提歸公用者尙居少數。且此盈彼絀。仍歸諸中飽。濫費者爲數亦當不費。今惟責成地方官督率紳董認真查提。或酌盈劑虛。撥充實業經費。基金有着。濟以勸業銀行以期長之。(勸業銀行已另有詳誌)則爲事當無不舉也。

依上之所籌計。人才養成經費有着。雖不敢謂從此百廢俱興。而以此助理地方官辦理一切事務。可期因應咸宜。在中央及本省外。級機關有所規畫。當亦不致仍前之枉格不入。實業前途庶有彳亍乎。

案此文及下篇(對於督辦棉業之主張)均實業司前第一科科長郭君其光所著。脫稿甚久。并已見諸施行。茲特補登本雜誌。以記其顛末。(編者識)



論說三

對於督辦棉業之主張（并章程）

郭其光

振興棉業。爲民生根本。至計政府注意提倡。種棉規定進行方法。取漸近主義。分爲準備。勵行。推廣。三大期。依次進行。先由迤西產棉著效之賓川附近督辦。俟迤西一帶辦有成效。再推及于迤東迤南。一切辦事手續。審計至周。且備奉擬章程。自當依據起草。惟以淺見所及。則主張尙有不同。約略述之。棉利甚厚。宜謀普及。雲南地跨溫帶。與亞熱帶宜棉之地甚多。固不僅迤西之賓川一帶。即迤東迤南之元謀。武定。祿勸。富民。甯縣。臨安。阿迷。蒙自。開化。廣南。廣西。景東。順甯。普洱。思茅。元江。巧家等處。亦產棉。其他經調查宜棉之處。亦尙不少。棉之消長。本隨氣候土宜爲轉移。以福性參之大。厥自生長初期至末期。至少滇攝氏十五度以上（華氏六十度以上）之平均溫度。開花開蒴時分。以攝氏二十

論

說……對於督辦棉業之主張

期 二 第 卷 二 第

論 說……關於督辦棉業之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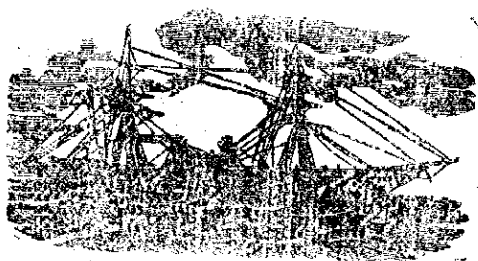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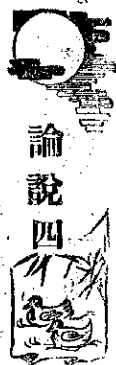
度至二十五度以上。(華氏六十度至七十九度以上)爲適當。一省之大氣候土宜各自不同。固不能逐處宜棉。卽在一邑一地。亦有此地宜棉。而彼地不宜棉者。然棉之種類甚多。性亦不一。如日本之土佐種。能耐蟲病。青木朝鮮大小朝鮮等種。能耐雨濕風害。因氣候土宜之所需。而投以相當之籽種。無不適宜。卽現在滇省順甯。緬寧各處之棉。種性極燥。只宜于沅江景東武定元謀各處。賓川永昌之棉。種性稍溫。又只宜于鶴慶麗江楚雄各處。易地則不然。他慎省氣候土宜。雖各不同。苟得適當之種籽。多方試驗。如法種植。卽其質稍遜。而其利亦自不菲。是提倡慎省棉業。不必取漸近主義。偏重于滇西賓川一帶矣。且所謂提倡者。將舉棉業未興之地。倡導而振興之也。賓川棉業已興。所應提倡者。在改良擴張。不在種棉。二方面也。今之棉業計畫。竊謂當持急進主義。兼參漸近主義。當從全省入手。不當從迤西之賓川一帶。合原計畫書之準備。勵行推廣三大期。同時并舉。分頭進行。先之以調查演說勸導。繼之以購種試驗陳列。凡向未產棉及稍宜棉之處。試行種棉。凡曾經產棉。

或未產棉而氣候宜棉之處勵行種棉。凡產棉有效之處推廣改良種棉。果其絕對不宜棉之處則以其他相當之種植物。或他項實業提倡辦理。優予獎勵。嚴爲督責。務使無曠土無游民。以達**家給人足民物殷阜之目的**。惟有治法。貴有治人。向來辦一事行一令。立法之初未始不善。而責任不專。權限不明。久而久之。遂消歸于無何有之鄉。提倡棉業。本實業行政中之一事。政府既注意督辦。則督辦機關宜爲一統系的辦法。以行政公署爲總機關。專其責于署內之農林局各縣官署爲分機關。由該縣之實業分所專理其事。本管觀察使負督勵考核之責任。庶幾責有攸歸。令出惟行。于經費問題。所省尤多。爰本上述之意見。草擬章程六章。都爲三十七條。至于**成敗利鈍**。則又視其力行爲何如也。

(章程見本期及前期雜誌)

期 二 第 卷 二 第





論說四

吾滇宜亟興水利以維持農業說

(彭伯英)

美哉雲南惜哉雲南擁十萬七千方里之土地。聚千五百萬戶口之人民。問其天時。則居溫熱兩帶之間。山脈從雪嶺而來。寒溫調和。薰風交暢。故夏無酷暑。冬無嚴寒。問其地利。則土質多屬粘壤。含有硅酸沃素。天然之肥料。以故草木暢茂。稼穡繁滋。宜乎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取之無盡。用之不竭。爲東南之奧區。安適之樂土也。夫以樂觀視雲南。井物則有金銀銅錫鉛煤鐵。動物則有象鹿熊羆。麝麝牛馬。植物則有樟橡。蘋果茶葉肉桂櫻桃葡萄。而晶玉琥珀碧璽寶石斑斕璀璨。尤爲世界所馳稱。然以悲觀視雲南。衣服則葛懸百結。藍襪襤褸。飲食則糲粥粗糲。篋錫饒濃。居室則繩樞甕牖。斷井頽垣。天災流行。則食泥飲萍。掘鼠羅雀。嗷嗷待哺。轉移流離。聞者心酸。見者目慘。物產之富饒。寶藏之豐裕。則如彼。原野之磽瘠。蓋

藏之罄竭則如此。推原其故，皆水利不興，農業不振，有以致之也。惟雲南本屬山國，峯嶺迴互，豁谷阻深，雖有瀾滄江麗水之河流，昆明陽宗洱湖之陂澤，然而水陸地勢高低懸絕，既無收納衆流之巨浸，而溝洫呶渰，漫無經畫，復無疏洩餘水之河渠。故一遇淫雨，既泛濫橫行，田畝爲之坵墟，道路爲之坍塌，然溝渰雖盈，其涸又可立而待。一遇大旱，則非枯河竭，良田美地，圻地龜折，赤地無毛矣。近年以來，乙巳大水之後，繼以丙午之旱，又繼以丁未之潦，而癸丑復旱，潦並至，利則栽插無術，繼又收穫無從，豈天災之難防，抑亦人謀之不藏耳。今日科學發明，山河皆可變，易造化已屬無權，果其以科學經營，因山川之形勢而開爲塘壩，衍爲河流，用水火之動力而製爲水機，時爲灌溉，則水旱之來不特不能爲害，且可供我利用。彌陰陽之憾，道在是歟。夫工井商農，皆生活上重要之圖，然水利不興，則百業皆受其影響。彼研究農學者，非不汲汲于占氣象，辦土宜，擇籽種，製肥料，然不從水利着手，縱措施井井，亦必歸于無何有之鄉，安可不急圖之耶。今請就雲南工藝之所

可成與財力之所可及者與同胞共圖之。

一宜築塘蓄水也。雲南山脈起伏，錯擊阻深，以少數之蓄，即可建築收蓄多量之水。塘是宜擇兩山環抱之區，內有深澗大溪，能含多數水量者，先于高處開塘灌溉，山田盈科而進，順勢引導，以次遞降，及于平原，依地勢之高卑，順田畝之經畫，棋布星羅，徧開塘壩，而又多通溝洫，使之脈絡貫穿，收納宣洩，各得其宜，則旱有水利而潦無水患矣。

一宜用高低測量法也。地面之凹凸山形之起伏，若第以肉眼視之，斷難決定其高下，故欲從事於川河之開通，隄塘之建築，高低測量法為必要之科學。此測量法之器具有三，其一為水準儀，Leveller用以表示二點之水平線也。其二為箱尺，Rod用以表示二點之高低也。其三為捲尺，Faqe用以度量二點間之距離也。合三者而用之，即可延長距離之高低，而後能順其就下之性，不致有橫決倒灌之虞。此治水者所以必通測量也。

一宜製造揚水機也。滇省灌田之法，有以水車，五人工，每日輪轉八時，能于六尺餘高之地，引揚八千六百六十五方尺之水，以之灌溉粘土質之田，經二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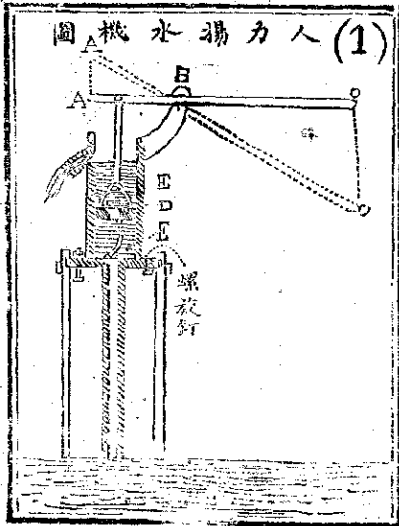
論 說……吾國宜亟興水利以維持農業說

四

日之久。僅能及十平方丈之面積而已。勞費多而成功少。農田利微。職是之故。此

新式揚水機所以爲雲南切要之圖歟。

(1) 人力揚水機(圖如下)其用途
 適于湖海江流等處。用堅木構造。
 其吸水筒內。有一活塞。可以自由
 上下。如D其活塞上有一活舌。以
 自由開閉。如E又吸水筒之底上。
 有一活舌。亦可以自由開閉。如F
 今若將D活塞引上。則E活舌閉。
 而F活舌開。水即由F孔入于吸
 水筒內。于是更將D活塞押下。則
 F活舌閉。而E活舌開。水即由E
 孔入於活塞之上。由出口溢出。若上下其手。汲汲不休。則水即由吸水管而揚於高



處矣。然就新塞之上下抽提。其用力亦與用桶由井汲水無異。故又附加ABC杆。槓即可以力半功倍矣。今據力學中所推究此種器械之工程。謂所用之力量一二三磅。每秒速度三五呎。一日工作十時。則得一百一十八萬八千呎磅工程。據此推之。若人力爲五十斤。每秒速度二五尺。一日工作十時。于十尺高之地。可得九千二百五十五立方尺。以視前之水車。人工十所得之工程。人工不過十分之一。二而高度則多三尺餘。水量則多六百九十五立方尺。器械之有益於生產誠大矣。

(2) 人力足踏揚水機 此機利用身之重量。左右替換壓之。(圖如下)其內部構造與(1)無異。惟吸水筒四。吸水管四。杆槓二。且用一架。架上有一自轉輪。輪上用一繩分頭垂下。其繩之兩端結于杆槓。于是將兩足搭於踏點。左足下則輪向左轉。繩即向右杆槓提上。右足下則輪向右轉。繩即向左杆槓提上。若上下輾轉。不稍停止。水即滔滔揚上矣。此機之吸水筒有四。故揚上之水量亦得前之四倍。一日工作十時。其揚上水量可得三萬七千二十立方呎。若用四人輪班踏之。日夜不息。可得水

八萬八千八百四

十八立方呎若以

舊式水車于此地

位揚此水量則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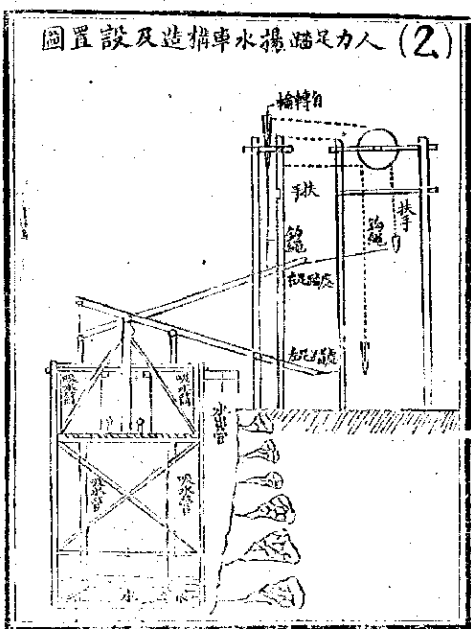
用人工一百五十

兩相比較其利便

爲何如耶

(8) 水力揚水機

此機端用水之衝激力運動之故宜用於激流之處否則無效其構造材料用鋼鐵處較多如吸水筒活塞曲柄大小齒輪心棒支持心棒之處大



說... 吾國宜興水利以維持農業說

雲南實業雜誌

輪之周圍。螺旋釘皆是也。其他各部。則用堅木。其築地盤之材料。磚石皆可。但須施以膠泥。方能穩固。其內部構造。與前無異。而活塞之柄。連接曲柄。曲柄之一端。有一小齒輪。小齒輪

之齒。與大齒輪

之齒。犬牙交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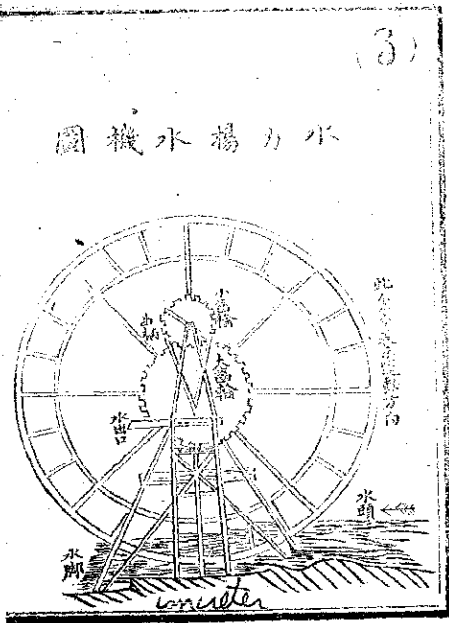
大齒輪與小齒

輪。同一心。故

水筒大輪之水

衝板而大輪轉

大輪轉。大齒輪



論說……吾國宜預興水利以維持農業說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亦向同一之方。

向因之而轉同。

時小齒輪亦于

反對之方向徐

徐轉。動其曲柄

亦與之俱轉。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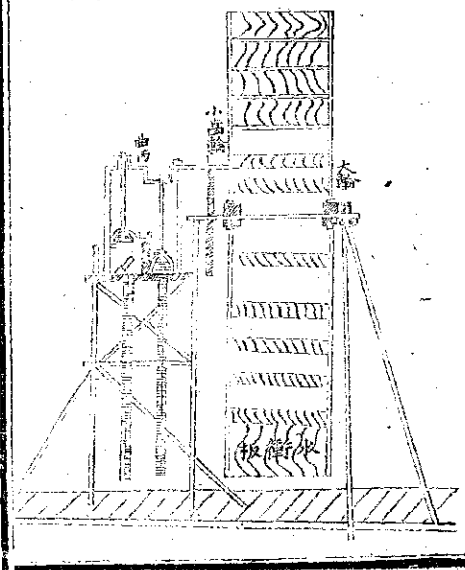
活塞即上下連。

動不已。活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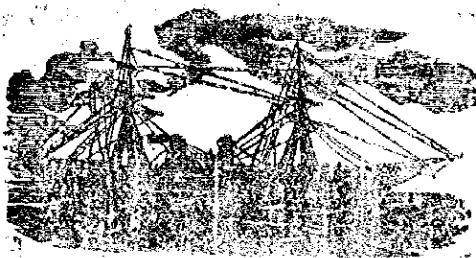
下連動不已。故活塞亦因之開閉不已。水即揚至高處矣。此則就雲南工藝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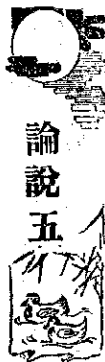
說……吾滇宜亟興水利以維持農業說

全切斷面內部舉露圖



以做造者而言也。又有定圓德愛煤油發動機一時能揚水四千奇羅者。需六百餘元。六千奇羅者。需八百餘元。一萬奇羅者。需一千四百餘元。雖人力所不能爲。水至所不能至之處。皆可用此機。以灌溉之。較前數機其效用尤爲宏大。此則以一縣之地。合購一架。財力亦能辦到者。也以雲南而論。普通一畝。可得米五百斤。以一時間。揚一萬奇羅之揚水機。需七台。需二十五馬力之發動機二台。六馬力之發動機一台。其代價合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元。其費誠鉅。然此機能灌溉五千畝之面積。即得米二百五十萬斤。以尋常米價計算。可值銀十五萬兩以上。其利溥矣。呼今之天下。生產競爭之天下也。科學家方精益求精。以與小民爭利。而滇農安于固陋。若歲大旱。小民惟曰怨咨。淫雨爲災。小民亦惟曰怨咨。雖修河築隄。小有工作。迄不爲百年一世之圖。此所以年穀順成。僅資糊口。若遇水旱。偏災。未有不室如懸磬。野無青草者。尙如秦西之墾荒。播種刈穫。皆用機力。誠非滇人之力所能到。若築塘開渠製造簡單之揚水機。以備水旱。而資灌溉。蓋工藝之所能及。財力之所能到。不可一日或緩者也。





論說五

論雲南耀龍電燈公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鄭鸞鏞

今之談富強者。皆曰興實業。今之興實業者。皆曰集公司。今之謀實業公司者。皆曰求民間習用之實業。噫。實業為不可緩之圖。實業之公司。尤不容已之舉。習用實業之公司。更為惟一無二之宗旨。人人皆知之。豈吾滇人未之知耶。試問。民國維新以來。吾滇之實業。所興者有幾。吾滇實業之公司。所成立者更有幾。豈財力果有不逮乎。抑商業之學識有未開乎。非也。特無人以提倡之。無人以維持之。無策策羣力以進行之。甚有乘其機而阻撓者。欲其利而攘奪者。又有慮其成而破壞者。於此欲求實業之得興。並欲求實業公司之得成。卒不可得。吾有鑒乎電燈公司不能不有告於今之謀實業者。今之集實業公司者。

雲南耀龍電燈公司為前清勸業道福州劉萃舫先生所發起。先生謂此事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第 二

期

我滇人如不速辦或有我先。勢必利權外溢。因亟於前清宣統元年冬十月。偕商會協理董蔚雲君。籌議官商合辦。僉以爲然。遂與德商禮和洋行立合同。訂機器聘技師。未幾董君以病歿。集股無多。復擡他故。幾至中輟。劉君乃與商會總理王筱齋君。疊次磋商。始允其請。改歸商辦。定名曰商辦耀龍電燈有限公司。蓋王君有所鑒焉。復開議。廣組織辦法。勸集商股。由前清滇督李公咨部立案。庚戌春二月。王君有南京賽會之役。托陳君炳然代任之。因舉左君爲總理。施君爲協理。何曹周王諸君爲董事。幸諸君熱心毅力。勉爲所難。復經商會參議董陸虎臣君。協同維持。始得以一致進行。然非劉君倡之於前。王君繼之於後。陳陸左施及董事諸君。維持於終。未必有今日成立之一時。此電燈不特開我滇。未有之奇蹟。且爲中國創辦水力電機之始。風聲一樹。纒起有人。則吾國之實業前途。方興未艾。不僅吾滇已也。惟人人見電燈之成立。而不知電燈所以成立之由。特將執事諸君。三年中所歷艱難之苦况。略陳顛末。分作時期。以備當代之有心實業者採擇之。

第一時期

舉總董及董事總協理

商辦耀龍電燈公司。既經定議。公舉劉君萃舫。王君小齋。爲總董。設董事局。爲立法之機關。設總協理。盡執行之義務。初舉丁紹文君充總理。施雲卿君充協理。不意王總董於庚戌春。有南京賽會之行。將商會總理及耀龍電燈公司總董事宜。概託陳炳熙君擔任。丁紹文君。旋因病。並有要事。決意辭職。維時劉君萃舫。亟欲偕總理赴石龍壩勘測地點。事在必行。爰於五月內。在商會邀集各股東。開會公舉左益軒君。接充總理。議以建機房。開河修壩。爲急務。故酌定總理駐石龍壩。擔認勘地建設督工。一切事件。協理駐省城。擔認收發銀錢。接收機器材料。及支應一切事件。各分其責。因工程浩大。公司所集股本。收不抵支。需款甚急。復於八月內。開會舉定何立臣。周小雲。曹輔臣。王級三。諸君爲董事。偕總董同負責任。擔任籌款。及進行一切事件。總協理始克銳意直前。力謀進行。不避艱難。險阻始終如一。故各項工程。得以次第告成。及時開燈者。以任人專。而心志一也。

集股本

公司股本初議以十元爲一股擬集二萬五千股合大龍元二十五萬元不料後之閩河鑿石打坦建廠購料種種需費浩繁皆爲開辦時預算所不及較之原議基本金之股數所差甚多而各股東又多觀望不交合計收入股本不及一半僅獲九萬餘金不敷甚鉅維持機器已到欲罷不能祇有由各執事分頭擔任息借鉅款以顧急需始克全功告竣否則功敗垂成貽害何堪設想此中所歷艱難困苦豈堪爲人道哉。

訂購機器

中國各省電燈公司純用鍋爐而用水力者向未之見雲南耀龍公司用水機磨電爲劉岑舫王小齋二君所創舉係與德商禮和洋行商訂其機器分兩部每部開滿機關可達三百七十五匹馬力並六千照燈頭燈泡銅線花線油櫃等件並一切各種應用材料全備足敷六千照燈頭之用訂價德金三十萬零九千八百九十馬克合中國大龍元十七萬四千餘百元二比訂立合同訂明在海防交貨其貨銀均分

爲三批交清。後因應用各件。所差甚多。又添購二萬餘千元。統共二十萬元有零。如續購情形。特詳於後。

聘工程師

工程師二人。各帶翻譯一人。係託禮和洋行代向德國西門子電汽廠聘訂。一爲工程師毛士地亞君。專任石龍壩測量勘地。開河打鑿。修造水柵水閘。及起蓋機房。安設機器等事。其月薪係德金一千馬克。約合華元六百元。至民國元年。石龍壩工程告竣。毛君回國。自此石龍壩水機事宜。概由左總理擔任。經管一爲監工師麥華德君。專任佈置省城內外。直達石龍壩機器房。一切安設電桿油櫃電纜。避電機裝設各項燈頭。及建蓋小西門內水塘子。轉電機房。安設機器。補救保險等事。並約明教授學徒。安燈開燈。經理馬力。開闢挖機。各事。其月薪原訂德金六百馬克。合華元三百數十元。民國二年。叙府聘往安燈。麥君將踐其約。公司多受其規畫之益。因強留焉。遂議加月薪爲一千馬克。二君川資。係照合同支付。然毛麥二君。分任機器及工程兩項。若監督工程。石龍壩則歸左總理担任。水塘子則歸施協理担任。繙譯一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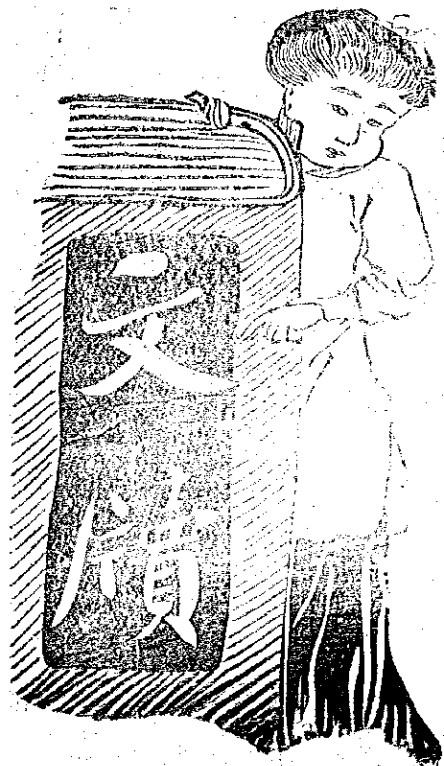
論 說……論雲南龍龍電燈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六

梁君輝卿一爲黃君景康公司多得其贊助之力焉。

勘水力

公司安設機器地點非常難選。蓋非地之難。所難在地點之能有天然水力。常年不竭。足以衝動機器。而又永久不涸者之難也。在勘選之初。曾於滇池周圍。有天然水力之處。逐一測驗。殆未有如石龍壩之水之大。而且能永久不涸者。先由禮和洋行執事艾什德。琪思孟兩君。會同劉岑舫君。前往勘驗。遂釐定石龍壩爲安設水力總電機廠之地點。其地離省八十五里。係昆陽縣所屬。爲洩滇池水之尾閘。建設總機廠於此。實爲天然之湊合。惟機件笨重。馬匹難於負任。甚費躊躇焉。（未完）





大總統令

委任令

農商次長劉垣呈請辭職。劉垣准免本官。任命周家彥為農商次長。此令。

部令

農商部訓令北京天津廣東漢口上海商務總會文

案查前農林部卷內准國務院函開。奉大總統諭交南洋僑商前郵傳部郎中代理新嘉坡總領事楊鑑登呈報大利樹膠公司成績。并發明膠業情形。請鑒核等因。准此。查該僑商招集國內股本。在新嘉坡柔佛地方。創辦樹膠公司。欲使將來實利盡歸祖國。辦理有年。成績昭著。曾經本部按照定章呈請獎給四等嘉禾章在案。惟國外實業之競爭。專賴國內援助為後盾。乃克日臻發達。各該總商會同舟共

第二卷 第二期
濟自必樂與經費。合即令行一體遵照。廣爲勸導。俾該公司事業益形發展。用副本部提倡振興之意。此令。

農商部指令山西民政長化驗甜菜成績文

案據本部農事試驗場呈稱。前奉農林部頒到山西省農會彙送各縣甜菜三十九畝。當飭化驗科分別化驗。得糖分確數。有百分之十分者。比。較歐美甜菜成績尤佳。請轉飭該省農會將該會及各縣如何栽培情形。如何莠壟耕耘。及前作物關係等。詳細報告等情。查前農林部開全國農會聯合會。當將德國甜菜佳種分贈各省代表。並令就適宜處試種。冬季收成後。選送產品。以備化驗。乃至今將屆一年。各省並未送到。獨該省農會按期彙集。轉呈到部化驗。成績亦甚優美。足見該民政長盡心農事。督勸有方。該省農會辦事認真。亟應嘉獎。以示鼓勵。至如何耕耘施肥。及前作物關係各情形。應再飭詳細報部。以備參攷。除抄附甜菜化驗成績表外。合亟令行該民政長查照辦理。此令。

農商部呈大總統查核楊鑑堂劉樹堂二員辦理森林成

雲 南 實 業 概 誌

效昭著請各給予四等嘉禾章文

爲呈請事。案准前農林部移交案卷內稱：准國務院先後兩開奉 大總統諭交南洋僑商前郵傳部郎中代理新嘉坡總領事楊繼瑩呈報大利樹膠公司成績并發明膠業情形。又江西贛縣公民劉樹堂呈送創辦森林成績。成效昭著。應核給勳章俾資激勸各等因。准此。查南洋大利樹膠公司創辦人楊繼瑩原呈內稱：於前清宣統二年在新嘉柔佛地方購地一萬二千畝。前後共招股本五十萬兩。創辦樹膠公司。專招內地股份。欲使將來實利盡歸祖國。以開外財輸入之導源。而俱商民國外實業之思想。成活膠樹十八餘萬株。曾經總領事蘇銳訓呈報前農工商部查核在案。事經數年。樹膠漸形發達。茲特造具圖片成績。呈請核辦等情。又劉樹堂原呈內稱：于前清光緒十五年間。首在本鄉組織桐茶會社。森林種植會創辦模範森林。又于老菴岡、井水窩、小水坑、牛角窩等處。共山地一萬一千畝。內分桐茶竹林、松杉雜木四部。已成活二百餘萬株。又勸人墾種者。約有十萬餘畝。計所種各樹。亦在六七百萬株。光緒二十四年。又在贛州府城湧全門外。獨資創設農林試驗

場先後栽松六十萬株。均已成材利用。于宣統三年。經贛省馮撫汝駟奏咨在案。光復後復蒙贛省汪民政長瑞閻照會樹堂接辦江西廬山森林事。雖出於接代。而樹堂計畫實。在八年以前。各等情。本部詳加考核。楊鑾聲創辦樹膠一項。取精用宏。爲現世界公認之利品。歷經有年。成績昭著。就他邦之特產。闢祖國之財源。外抵輸入。內塞漏卮。苦心孤詣。實力提倡。其愛國熱忱。與利卓識。俱有特徵。劉樹堂創辦森林。歷年最久。圖遠大之事業。樹林藝之先聲。又復勸告閭閻。羣相仿效。俾得樂其樂而利其利。厥功甚偉。軍興以來。給獎勳章。指不勝屈。頗未有一及實業界者。上無所董。下無所勸。際茲財力凋敝之秋。欲利民生。當策本富。獎勵提倡。端資政府。溯及前清。實業獎章。特加優異。惟國體變更。本部獎勵農林條例。正在悉心擬訂。而該商民等。臆陳事實。案奉鈞諭。交部核辦。該商民等。或別開生面。於海外。或以身作則。于內地。均于森林事業。著有殊勳。核與勳章令第一條。有功實業一項。洵屬相符。應否援據定章。將楊鑾聲劉樹堂二員。各給予四等嘉禾章。以彰激勵之處。出自鈞裁。如蒙允准。應請飭交國務院銓叙局核給辦理。爲此謹呈。

農務類



本省令

民政長指令鄧川縣督辦棉業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督辦棉業情形及請補發章程各等情到署。查該縣提倡棉業。歷年頗久。近因棉質欠佳。獲利甚微。多改種甘蔗。雖甘蔗製糖亦可獲利。究不及棉為民生衣被所需。宜于普種。况該縣既宜植蔗。種棉亦無不宜。乃棉色既黃。纖微亦短。或因種籽不良。或因培養失宜。亟應採購佳種。改良種法。不可因噎廢食。致將舊有棉業。任其荒廢。至該縣山外之地。果不宜棉。自可異種他物。茲請宜棉之地。僅有寅塘及內柿坪兩處。恐不盡然。應飭實業員再為細心調查可也。督辦棉業章程。本公署早經頒發。既經遺失。應即補發二份。仰即督率實

業員分別遵照辦理仍將督種情形隨時報署查考此令
民政長指令景東縣知事呈報督辦棉業情形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督辦棉業分機關業已成立應將職員及經費各項列冊呈請查核立案等情前來查所設職員及分配事項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辦理開辦經費擬由禁煙罰金項下酌撥如該知事查無窒礙亦准照辦總之棉業為民生衣被所需該縣又為植棉最宜之地務期認真提倡力促進行以異棉業之發達而維生計之艱難本公署因該縣利於植棉前飭農林局發給美國棉籽一畝到時即希會同督辦委員擇地試驗分發栽種并將植棉田畝人戶及各項情形具報查考切切勿違此令

附節錄景東縣知事蔣應樹呈文

(前略)竊以滇省救亡之策碩畫鴻猷經緯萬端而可立收起死回生之效者自應以植棉為第一良劑何也他項營業必有大資本始能興起且必有大學問始能創辦初非一二年間所可尅期奏效者也棉業一項現有督辦章程可以依據各

縣知事不必博學宏材。但能奮心任事。應中人之責。亦不至茫無頭緒。兼之土地爲人民固有。不必搜羅金錢。而代爲購置。不過執其事者。調查其土性。相宜。講明獎勵之法。使之動聽。利益所在。未有不急起直追。間有無力之家。由機關發給籽種。不取分文。人就無良。自必樂從。比及二年。當然利可預算。所謂事半功倍者。舍植棉其奚屬哉。(後略)

民政長指令阿迷縣呈報種棉情形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前年陰雨較多。種棉收成太歉。等情。到署。查該縣于民國元年。節去棉籽十斤。擇地試種。至秋收穫。僅得棉花三十斤。雖因陰雨過多所致。然人事亦有未盡。大凡宜棉地方。氣候較溫。雨量亦多。各縣皆然。不獨該屬如是。總之種棉一事。半恃氣候。半恃人力。如果培育得法。收成自易豐茂。即將本年發到棉籽。督同實業員紳。認真種植。如法培養。其督辦情形如何。隨時具報。并飭解元年所收之棉花五斤來署。以便查攷勿延。此令。

民政長指令鎮邊縣知事辦理棉業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地瘠民陋財才兩細。容俟妥籌的款始行遵章辦理等情。到署查該縣氣候溫暖最宜棉業。且種棉一事所費不多。收登甚鉅。該知事既躬膺民社。豈曰不知。迺竟藉詞搪塞。殊為不合。仰即會商士紳。一面由公家栽種試驗。以作模範。一面勸導民間。廣為種植。以期普及。事關棉業要政。為民生衣被所需。慎勿因循貽誤。致干未便。切切勿違。此令。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呈報棉業成績文

實業司案呈。案查司中購到通州棉籽數千斤。分發宜棉各縣試驗種植。原為推廣棉業力。促改良起見。當發給棉籽時。已令飭各縣于棉花收穫後。務將栽種成績據實呈報。以憑查核在案。現值棉事已畢。查有填報到司者。僅元謀一屬。其未報之各縣。應即認真考查。究竟氣候土質曾否適宜。并產量之豐歉。纖維之長短。分別具報。以資攷核。而促進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限文到十日內。務將試驗成績報查。慎勿因循貽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呈解棉籽轉發試驗文

實業司案呈。據習辦棉業委員吳錫忠呈稱。阿迷棉業試驗場。現已選定地點。成立在即。竊查棉業試驗場之設。原以徵集外國外省及本省產棉各縣籽種。分別試驗。以資比較種類之優劣。纖維之長短。收成之豐歉。氣候土性之宜否。用示區別。而促改良。除美國及江蘇通州棉已購到外。應即徵集本省產棉各縣籽種。到場試驗。以利進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限文到日。即便將該縣棉籽呈解五勛來署。俾便轉發試驗。切切勿延。此令。

民政長指令賓川縣運送棉種文

實業司案呈。據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吳錫忠呈稱。竊查督辦棉業。首以購種爲要。種之佳者。厥惟江蘇通州。次則本省賓川。除派員前往通州購辦外。理合呈請鈞署。飭令賓川縣探購棉籽三十駄。速運來省。以資分發。其購運費若干。希由該縣暫墊。一俟棉籽到時。即由本局照數給還。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於文到之日。迅即多方定購。該屬優良棉籽三十駄。限陽歷年底運送到省。以資轉發分種。購運費若干。暫由該知事墊給。一俟棉籽運到。即由農林局照數給還。事

關棉業要政。萬勿延緩。致誤播種。節則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農林局局長推廣農事試驗場文

實業司案呈查實業以農事為根本農事賴試驗以改良。嶺省農民。拘守陳法。旱潦聽之於天。肥瘠憑之於地。農業衰敗。已達極點。本司承乏實業。亟圖農業之進行。爰就普吉營地。創設農事試驗場。計畫分為農業森林桑園果園畜牧五部。用作民間模範。甫經成立。年餘。所有一切試驗業。已粗具規模。農作則徵集籽種。分別栽培。林木則相厥土。宜次第培養。呈賣果秧。栽活三千以上。川浙桑苗。養成五萬有奇。前此之蔓草荒烟。概闢為良田沃壤。惟畜牧一項。因苦於經費支絀。暫付闕如。倘民間借資觀感。力圖改良。自不難促農事之進行。前因推廣農業起見。以普吉試驗場已漸著成效。擬再添設分場。藉促發達。改普吉舊場為森林部。另闢車站碼頭隙地。為農藝部。規畫期於宏遠。惟細查碼頭隙地。因鐵道工事表土除去。數層地勢極形卑下。七八月之間。雨集。遂漸蓄而成澤國。必須投以鉅資。大加耕墾。方合試驗場之用。乃苦於款項支絀。不能另行籌備。僅就普吉每月三百元經費。挪

移互用。竊恐顧此失彼。反有碍於實際之進行。詳勘普吉地而縱橫千五百餘畝。爲天然之一試驗場。雖地略寒瘦。而開辦以來。經多方整理。疏達水利。以次布置。以次改良。一切規模。已有基礎。與其另闢新荒。諸多困難。似不如仍就該場。認真辦理。却於事實有裨。昨由司中開會議決農事試驗場地。專由普吉整理推廣。所有劃定車站一帶隙地。由農林局擇要經營。或租佃墾種。分別籌擬辦法。呈核辦理等因。頃據農林局長吳錫忠。所呈各節。核與本司原議。尙屬相符。似應准如所請。理合呈請。仰核飭遵等情前來。應即照准辦理。惟如何整理。如何推廣。必須實地經營。始能收圓滿之結果。仰該局長迅速妥籌辦法。預定三年應辦事件。分別列表呈報。以憑查核。至車站一帶隙地。既經撥歸該局。即由該局擇要經營。留備推廣之用。所餘空地。設法租佃墾種。呈報查核可也。此令。

民政長訓令滇中觀察使轉飭易門縣組織農會文

實業司案呈。據易門縣知事鄭憲典。呈請委任楊長茂爲農會正會長。孫思義爲副會長。並頒發圖記前來。查**組立農會須遵照農會暫行規章辦理**。擬定

會章選舉代表及職員並參照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將農會各代表同意之證明書附於呈請書一併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方可頒給圖記該縣農會未曾照此手續辦理遽請委任及頒發圖記碍難照准仰該觀察使轉飭該知事迅即按照部章擬定章程選舉會長及副會長並取具農會代表同意之證明書呈報核准再行發給委狀圖記以符通案勿違此令

民政長訓令雲南縣知事開墾文

實業司案呈竊查提倡實業當以農事為根本而農事之推廣必以墾務為首圖滇省土曠人稀滿目赤童或水利不修腹地之石田無稔或夷氛頻擾邊陲之漢佃遠遷以天造農業之場而任其荒蕪不治縱幸收成豐稔尚多呼癸嘗辛一經水旱偏災即滯凶荒飢饉此非人滿為憂實地方有未盡也本司忝任實業知墾荒為救演要務曾經擬訂墾荒規則通令各屬遵辦在案茲查有雲南縣之雲南驛地方一望平原縱橫百有餘里半多荒棄不治推厥原由蓋因水利艱難致使良田沃壤變為草萊荆棘實非計之得者攷查該處土質紳

係粘質壤土。且七八月之間。雨量充足。若能築壩作塘。振興水利。自不難變瘠薄爲膏腴。近今各國經營農業。不辭遠涉遐陬。爭覓確民之地。而滇方域之內。詎可終聽其蓬蒿。應請飭雲南縣會商實業員紳。詳細調查。實有荒地若干。並分別官荒民荒二種。籌商辦法。其官荒部分。則由公家設法籌款。招佃墾種。民間區域。則勒令民間限期開墾。如逾限不遵者。則喪失其土地所有權。另招他人承墾。情願墾種。而力實有未逮者。應由公家量爲補助。以策進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迅將荒蕪畝數。並適於修築壩塘地點。分別繪圖列表呈報到署。以憑核辦。飭遵。事關墾務要圖。爲民間生計攸關。慎勿敷衍搪塞。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調查水利文

實業司案呈。稱查農事之豐歉。均視水利爲轉移。頃省比年以來。雨澤偶有愆期。則旱災告警。河水一經漲發。則水患頻聞。此皆由水利廢弛。致早潦均虞也。本司前經編訂水利調查表。通令各屬詳查填註。俾資整頓振興。乃爲日

文續
農務類

已久。查明填報到司。不過二十餘縣。似此因循敷衍。仍蹈滿清官吏積習。大非與民更始之意。應請令飭按表填報。以憑核辦。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限交到二十日內。即便詳查填報。勿再貽誤。干咎。切切此令。





蠶桑類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分區籌辦山蠶傳習所文

案據實業司簽呈竊思歷絲紀於禹貢樸橄傳自毛詩我國山蠶一項發明最早誠以富國裕民在乎實業**利益迅速首推山蠶**况滇地多山岡陵起伏所謂苞櫟芭桐彌望皆是惟梓惟竹不待栽培特因蠶收失修方法無傳政便利棄於地生計日艱興念及此易辦潛歎本司職任實業責無旁貸前曾派員往山東奉天等省調查一切辦法並編印山蠶白話榜圖譜橡蠶新法等書分發各縣飭即督率承辦實業員紳廣為勸導竭力籌辦嗣復派員前往迤東各屬調查橡樹勸民放養各在案至省會附近如鳴鳳山一帶橡林最多本司即就該山之金殿開辦**山蠶傳**

習所

聘請熟練技師，招集全省人士，研究烘放繅絲諸方法，以樹風聲。業經畢

業兩班，學生成績頗有可觀。上年冬季，除向本省鎮南縣山蠶公司定購繭繭五萬粒外，復派員前往各省及商託諸省購辦一二化種繭業，已抵省，分別頒發，責令試放。是則本省對於山蠶辦法已巨細靡遺，無微不至。乃查各縣之呈報

試放及請領繭種者寥寥無幾，似此敷衍因循，絕無成效，可恨。若不酌量地方情形，分區規畫，仿照贛省各屬設立師範及中學辦法，飭將山蠶傳習所聯合舉

辦，俾便組織之方法及其利益，輾轉灌輸，入盡地，外雖望有起色。茲特將分區籌辦傳習所之暫行章程二十九條及前次省會山蠶傳習所畢業之

學生姓名籍貫清冊分別輯編，厘訂，擬通令各觀察使轉飭各縣於劃定之區域中擇橡林極多之地開辦一所，房屋可借用舊日之公署公所廟宇，經費由

區中各縣公同籌集。教習由省會傳習所畢業生延聘。學生由各縣選送。應用之種繭或向省會農林局購辦或由鎮南縣山蠶公司購辦，想亦不難事。親厥成轉

瞬春回大地，已屆烘放之期，此等傳習所應亟早為籌辦，方無貽誤。因趕將章程及

畢業生名冊繕就呈請銜核批示等情據此當經批示如簽通令各觀察使傳飭遊辦並責成各縣實業員限期調查境內豫林呈報仍隨時勸導添植以溥蠶利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將章程清冊分發所轄各縣並督飭各縣知事一面按照章程迅速籌辦一面分別調查勸導以溥蠶利切勿違此令

民政長訓令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文

實業司案呈去歲正月山司擬訂蠶桑辦法通飭各府由府先辦蠶桑傳習所一所俟有成效推而至於州縣鄉鎮輾轉相傳只期普及無如遵令舉辦呈報有案者僅永昌澂江楚雄麗江曲靖昭通等屬其餘畢業呈報立案者僅有澂江麗江永昌楚雄昭通等屬若順寧東川則以擬辦一言搪塞此外皆置之不理慎日煙禁日嚴利源頓塞正賴與茲蠶業藉以補救乃既加申勸猶無動於中非惟弁髦法令罔顧考成抑且漠視民艱不思教養茲再體察情形將辦法重行厘訂既重實習改厥名稱復趨簡易便於組織再通飭各縣凡未設立蠶桑傳習所之處如昆明晉甯呈貢易門安甯羅次嵩

大理... 蠶桑部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文獻

四

明路南尋甸霑益平彝宣威東川巧家永善魯甸武定祿勸元謀富民鹽豐永北鶴慶劍川定遠洱源賓川鄧川大理雲南緬甯漾濞雲龍騰衝龍陵他郎蒙化順甯雲縣彌渡鹽豐新平思茅普洱建水石屏阿迷通海賓縣河西新興蠻我師宗箇箇廣西彝良等五十六縣或種桑在千株以上或已設乙種農校均經報明不得藉故推諉。應限交到十二日內報告成立。其未報明種桑及農校尚未成立之各縣。俟交到酌量情形。如已栽有桑株亦應於二十日內組立。否則趕速栽種。一俟桑株成活即行舉辦。至激江麗江永昌昭通等縣已辦畢業者。應續招生。楚雄曲靖等縣業經開辦者。逾期開學。並各添設**女子蠶桑實業**生一班。俾婦女亦修蠶織。庶生利者多。可達家給人足之希望。總之滇省風土多暖。八蠶咸宜。自昔馳名。今何衰落。推原厥故。多由提倡無方。近則購種收繭已廢。巨資繅絲織綢復立專廠。本公署既力求振興。該知事等亦應相助。為理此令。到速之日。即由該知事分別籌辦。惟已經開辦。將詳章及所設地點。管理員教員學生姓名。學科鐘點。籌定經費等項。呈請核准者。不必再行呈報。如或廢續招生。或增添班。

數。僅將學生姓名報明立案。雖已開辦。而詳章及一切應報之件。尙未呈報者。趕即補報。至指令開辦各縣。奉到此令之後。務將開辦日期。及一切應報之件。分別呈報。其未指令開辦各縣。亦應將桑樹已未栽種。或可開辦。或設法栽植。何時可以開辦。與夫奉文日期。審辦情形。一切呈報來署。因本公署將以此等實習所開辦與否。及開辦後有無成效。驗各知事之能力。俾爲考核之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奉到此項辦法後。轉發所轄各縣。飭令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暨發實習所簡易辦法見本期雜誌專件類)

民政長訓令各觀察使各知事振興種植文

實業司案呈。際此經濟困難時代。實業固屬要端。種植尤爲先務。然振興之道。亦多術也。一曰保持現在。俾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不圖理想之高尙。祇求成效之實收。一曰遠策將來。俾自邇至遠。由卑至高。預懸最完全之目標。而爲將來必達之根據。實而言之。卽保存主義。進步主義是也。若祇求進步。而不知保存。則旋得旋失。徒勞無功。若祇知保存。而不求進步。則故步自封。半途中止。二者均非善策。乃查滇

省各縣之對於種植方面。坐此弊者甚多。或熱心提倡。種樹至數畝之多。一至瓜期已屆。接辦者視爲舊任成績。與己無干。而不盡力維持。致令荒廢者有之。或故意鋪張。領種達數斤之重。及至郵遞該屬。或因他故紛乘。置之高閣。而不覓地種植。致令腐朽者有之。以故每年由本省及外省購辦之良種。雜樹堆若邱山。遠近各縣之請領文牘。積於几案。試一細加考察。桑麻鋪棊。甘棠留蔭者。亦間有之。而一再領種。領種。嘉木既鮮。陰童山仍然濯濯者。實居多數。循此以往。不求救濟之法。巨金徒擲。寸效難收。掩耳盜鈴。事頗相若。本司遇事務求實際。此等有名無實之舉。行之每有愧於心。茲擬除查明各縣實業員及蠶林實業團長。自光復後領去種秧若干。現存樹株若干。製成表式。令各縣知事。飭經手各員。填報考核。或盡心培植。或任意糟蹋。記功者略。分別辦理。另行擬稿。通令飭遵外。其各縣知事。自民國三年一月起。凡各縣領到種秧之後。無論自行栽種。或分給何種機關。統由該縣知事將種植之時期地點。查明具報。一次由司彙爲一冊。俟該縣知事交卸時。損壞若干成活若干再報一次。並將已成活者。造一詳冊。隨同實業經費冊。

結專案交代。一經後任點清。隨同經費冊結。呈報公署。發司核對。如各縣知事。領去種秧。實未播種。藉端捏飾。查出責令加倍賠償。如後任點清具報之後。不加意保護。致有損害。查明並責令加倍賠償。以示懲儆。若前任概未種植。後任到任時。新種若干。或到任接收若干。交卸時。毫未損害。並能推廣若干。確鑿可考。分別數目之多寡。由司核明。呈請給獎。以昭激勸。當此財政奇絀之時。何能再作有名無實之事。以致虛糜鉅帑。故不得不暫訂此種辦法。以資考核。而求實際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民政長訓令農林局整頓桑園文

實業司案呈。查省城南關外鹽店街。有桑園一區。近日園中。草芥叢生。牲畜踐牧。甚至攀折損傷。根幹枯萎。修剪失法。枝葉弱小。種種荒蕪。不堪寓目。此項桑園。如在公地。該局應有經理之責。若係民有。該局仍有勸導之權。乃竟放棄責任。任其荒蕪。殊屬不合。該局務將此項桑園。從速調查。果係該局所經理者。自應由該局切實整頓。妥為保護。以示楷模。而資則效。設係民間所種植者。亦當派員前往該處。責令從速。

第 二 卷

整頓設法保護將來蠶蠶售葉乃可獲利時屆春令蠶事將興仰即迅速遵辦此令
民政長指令曲靖縣知事辦理蠶桑情形文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該縣蠶桑傳習所練出之絲二百四十一兩收買之繭
二十五兩請查收照章給費撥作繼續開辦二班傳習所經費又該實業員何毓芳
現奉調入養成所學習續開二班無人辦理請祈示遵等語前來查該所甫經開辦
即得多量之絲足徵注重實習民間之嚮復廣為收買並可以開風氣該實業員何
毓芳倡辦得法懇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該員既奉調入養成所學習其現在職
務或由承辦他項實業員紳代理或由該知事另行派人代理均無不可焉能因噎
廢食將傳習所停止不辦况本公署現將各縣蠶桑傳習所改為實習所擬訂簡易
辦法十條曾經分發各縣並令飭未辦者趕即開辦已辦者仍舊繼續辦理該縣續辦
二班正與前令相合應即從速招生尅期上課切勿觀望貽誤除將呈解絲繭發交
農林局驗收給價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辦勿違此令

民政長訓令鎮南縣知事運送山蠶繭種文

實業司案呈據滇南縣七紳李毓森面稱該處本年山蠶大著成效所收之繭碩大堅實堪供留種之用當經由司而與議定呈解來省五萬粒以比較試驗

其繭價每萬粒合銀二十兩共計合銀一百兩茲先發銀五十兩交陸軍部編修李毓森收俟繭運到即如數發清呈請令飭滇南縣轉飭山蠶公司遵于本年腊底運送到省等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辦慎勿誤期為要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順寧縣辦理蠶桑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呈該屬乙種農業學校夏期間內本科傳習各生尚育經過成績等表前來核閱表列各節知該屬氣候宜蠶所解絲繭品質亦佳具見該知事倡辦得法該校長蘇章教授有方殊堪嘉尚惟聞該校本科生就準提寺箱

樓為蠶室尚無不合不過屋址既高氣候易于激變須于保溫方面潛心設法所稱蠶患焦尾究其原因半由于空氣乾燥此種病徵多由于大眠起開葉初二三次時發現極力注意至于室內溫濕與室外溫濕其差異之點均宜分別詳記雙方觀測乃能支配適當且催青收蟻日時與上簇採繭各日時亦須附記詳明逐年

文匯……雲南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比較方得一定標準以上數項爲農事上切要之端。來表尙嫌疏漏。且該屬氣候。既宜養蠶。應先竭力提倡栽桑。一俟桑林遍野。蠶業自能普及。突除將繭絲發陳列所陳列來表登報。藉資觀感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長指令河西縣提倡栽桑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該縣實業員常世彥。請于縣屬各區。設實業分所。委分辦員。辦試驗場。令各局所公務員。栽桑各區荒地。概行種植等五項。請祈查核立案等情。查辦理實業。事緒繁夥。設分辦所以爲實業分所之補助。用意未始不良。惟查蠶林實業團章程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每村設有分團長一人。則一切種植事件。均可委託該分團長辦理。所請于各區設分辦所。委分辦員之處。可以不必。至于設試驗場。所以審風土之宜。令各公務員栽桑。所以開通風氣。種種各寺觀及公有荒曠土地。則係化無用爲有用。均爲提倡實業當務之急。亟應由該實業員會同實業團。悉心籌劃。分別辦理。凡此等有利益地方之事。總期實力奉行。有一分力。量做一分事。業務使地利日增。民生日裕。是

所厚望。該知事仍須督飭認真辦理。勿蹈空談。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仰即遵照轉知可也。此令。

民政長指令呈貢縣注重栽桑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該屬辦理蠶桑情形一案。查桑葉爲蠶之食料。欲圖蠶事之發達。必以植桑爲根本問題。據稱該屬公桑。前後共栽有四千九百餘株。民桑共栽有三千八百餘株。以一縣之大。合計成林之桑。尙不足一萬株之數。而欲蠶業普及。勢必不能。應飭實業各機關。認真蓄養桑苗。分發民間栽植。俟桑株多數成活。自不難望蠶業之發展。其他各項實業。亦應權其緩急。先後次第進行。仰即轉飭實業分所暨蠶林實業團。迅即斟酌地方情形。分別辦理。並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工商類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公函

逕啟者此次舊金山所設巴拿馬太平洋博覽會定於民國四年二月（即一千九百十五年）開會。本國各省出品赴賽。擬訂於明年七月發運到滬。九月放洋。計期已迫。徵品不容稍緩。所有前於南洋勸業會。審查得獎各種物品。自應從速改良。力求精進。仍前出品。准備與賽。惟歷時既久。或經停歇。抑係新創。為本局所未知者。不一而足。除一二等得獎名單。業經另案通知外。茲將 貴省農工商教育自治各團體。暨一切出品人員。前曾得獎者之姓名物品。全數函送尊處。並祈 查明會赴其他各國賽會得獎物品人名。分別知照各屬。分飭一律籌備。先送本協會展覽。以備審查。而資赴賽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雲南民政長。

雲南出品協會總理郭其光籌議展覽會一切辦法文

雲南出品協會爲呈報事。竊照本會徵集巴拿馬賽會物品齊備。應開展覽會一月。由北京事務局派員到會。審查給獎。後運滬放洋。其美。所有關於展覽會

一切事宜。亟應從速籌備。昨經總理呈擬辦法。徵品取地方勸業主義。展覽會與勸業會合併辦理。以免複雜。廢費。當奉政長核准。將公園全部指歸本會佈

置會場等因。奉令在案。遵即先布周知。羣情鼓舞。咸欲預備出品。到會陳列。各洋

行商人聞知。亦願備品。赴會陳列。備供參攷。其機如此。將來此會之發達可知。當與本會職員親往公園相度地勢。悉心籌畫。佈置查該園地面尚寬。惟屋

宇甚少。且多窄狹。頽敗。除雲華戲園及賴姓自建之茶舖外。僅萬字樓較爲闊大。其

次祇富春亭。翠春亭。得月亭。洋船亭。四方亭。大餐館。停雲館數處。餘則荒蕪不治。曠地耳。欲佈置一適當之會場。非得另爲添建。改修。難期完善。然困於經費。殊不易

於著手。只有因地制宜。力求儉約。擬於該園正門前。設驗票處。由西路入口。洋船亭設農林館。亭之南至溝界爲山林館。動物院。富春亭設教育館。亭

北溝之南。作家畜動物院院後爲喂養所。萬字樓爲工藝美術及外屬附賽陳列館樓之北。桑園南爲植物園樓之。空地四面爲公處休息處。中建牌坊爲出口。大路樓上爲本會事務所及辦事人寢室。評議室。池中土埠。安設噴水理化游戲物品。得月亭設水產館。附設木料陳列所。亭之樓設女界休息處。番菜館設爲外國出品參考館。館之南爲游戲運動場。戲園爲游戲場。停雲館設爲招待室。館之東自戲園起順馬路至出口處。止爲館外貿易場。翠春亭爲飲食出品所。正門東爲警衛室。此本諸省勸業會性質佈置也。謹另繪圖附呈。會場旣如此佈置。應需經費。可分爲開會之經費。與閉會後之經費。兩種計算。所有開會經費。核實預算。約共需銀七千七百五十餘元。內購置物品器具。居十之六。修理消費。只十之四。將來閉會後。所製物器。可備供勸業場內陳列所用。免省另製之費。如再有不需用處。即行拍賣。亦尙可歸還原款。則此會實際上。所費不過三千餘元之修理消費而已。然此會一開。省勸業會與赴美出品展覽會。俱已辦到。其直接間接。影響於實業界者。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長領開會。公團因之整理完善。亦不爲失算也。前奉核定。此次出品經費數。只二千兩。曾經總理切實呈明。萬不敷用。請另呈領在案。茲此二千兩。折合銀元二千七百七十七元八角八分。供支外。尚不敷銀五千元之譜。自應請籌發支用。但以總理總計。此會果開。尙可以設法就地籌款添補。稍紓公家財力。計會期以一月爲限。至少可以發售入場券六萬張。分三種辦法。甲種二萬張。每張售銀元一角。乙種二萬張。每張售銀幣六枚。丙種二萬張。每張售銀元三枚。甲乙丙依次發售。約可得銀三千三百八十餘元。又會場內館外貿易場。平均每日至少可收地租五元。約可得銀一百五十元。又與各戲園商合演。於會場戲園內。至少可認公益捐銀三百元。合計會場內。就地可籌銀三千八百三十餘元。外祇不敷洋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七角零。謹列預算表附呈。此項不敷之款。應請 政長飭司籌撥給領。至於開會後經費。約有五種。一收買賽品。二運費。三包裝費。四法國關稅。五旅費。此五種費用若干。應俟赴賽物品之多寡。屆時再爲預算。請領。此時得難懸算也。總之賽會之事。各國風行已久。規模大小。各有不同。而所需費用。敢謂未有如是之

儉嗇總理與在會職員迭次籌商。作此計畫。實亦限於地勢。困於財力。不得已而爲之。大實業家之非笑不計也。現已遵照前次呈准之案。通告各界。擬定於四月十五號開會。爲期甚迫。經營佈置尙大費手續。所有籌議各節。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民政長迅賜核示。遵行謹呈。

雲南出品協會展覽會場位置圖說明書

正門前設驗票處。由西路入口。船亭設農林館。船亭之南至溝界。爲山林動物院。舍環亭作教育館。亭北溝之南。作家畜動物院。院後爲喂養所。乙樓爲工藝美術。及外屬赴賽陳列館。及他貴重物品。亦歸入其間。門類臨時分配。樓之北。桑園南。爲植物園。樓之南。部空地四面。爲公共休息處。中建牌坊。爲乙樓出口大路。樓頂爲本會事務所。及辦事人寢室評議室。池中土埠。安設噴水理化遊戲物品。得月亭設水產館。附設木料陳列所。樓頂並耳樓。設女界休息處。番菜館設爲外國出品參考館。館之南。爲運動場。戲園爲遊戲場。停雲館設爲招待室。館之東。自戲場起。順馬路至出口處。止爲館外貿易場。翠春園爲飲食出品所。正門東爲警衛室。

民政長指令據出品協會呈籌辦展覽會情形並請發不敷款項文

第 實業司案呈。據該總理呈籌議關於展覽會一切事宜。繪圖附說。並編列開會臨時
二 經費收支預算表。請籌發不敷銀兩等情前來。查此項出品展覽會。原議與省勸業
卷 會合併辦理。其事則一舉兩得。其經費置佈。則較複雜。該總理及在會各職員
二 能就公園有限之屋宇。荒蕪之地場。分別部署。條理井然。洵為難得。預算表所列開
會臨時支出經費。統計七項。合銀七千七百五十九元。詳加核計。尚屬切實。除核發
過銀二千兩。暨就該會場臨時收入。假定銀三千八百三十四元五角外。尚不敷銀
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七角二仙二厘。應准由本公署存放餉款項下。如數撥發。屆時
仰即具領核發。仍須樽節開支。據實造報。至會場內各場館位置。亦屬佈置有方。惟
查來圖。遊戲場之西。運動場之南。尚有曠地一幅。似可擴充為遊戲場。或運動之用。
期 餘准照辦。圖表說明書均存。此令。

礦務類

本省令

民政長指令商務總會呈驗硝酸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總會呈據下關商務分會呈送商民劉紹武製造硝酸懇請

發廠試驗一案。當今分別函送軍都督府請轉發兵工廠呈稱。遵即加意致驗。集合數種硝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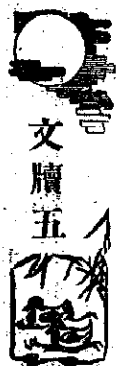
廠考驗去後。茲准軍都督府函覆。據兵工廠呈稱。遵即加意致驗。集合數種硝酸

以資比較。以同量之硝酸置入同體之銅片。歷數分時。周丹池所造之硝酸內。即不

見呈硝酸作用。因其性不甚劇烈。只合畫家之用。不合工業之用。又以試驗器具

致驗之。日本硝酸一四度。法國一三八度。本廠自製硝酸。乃爲一三六度。周丹池

所製硝酸。乃爲一三四度。因其水質愈多。而體質愈輕。又以價值而言。本廠向由



外國購買無論日本法國購到廠時連關稅運脚在內每斤約合六角五仙之譜本廠自造者只合六角今周丹池所造硝酸每兩合二角五仙以至三角以每斤計算約合四元餘其價值不啻五倍勿論其不適用也即使適用而價值如是之昂其在用數少者或不計較如本廠所用多數何能不切實計算而妄購乎且本廠因從前用強水均購自外洋種種困難難以枚舉故于去年自行設廠製造現在存壹千餘百斤尚未用盡而子彈一廠復于上年奉令停辦刻下每年需用強水為數無多無須由外購買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查核辦理等情旋據製革廠呈覆核與兵工廠所呈大致相同各等情據此查該商民等有志實業仿造硝酸欲以抵制外貨其愛國思想固屬可嘉惟所造硝酸化力已屬極弱價值又極高昂將來銷路斷難暢行應請轉飭切實研究認真改良並須酌減價值以期推廣利用庶可挽回利權相應函覆煩為查照飭遵又造幣廠函覆敝廠當將送到硝酸發文化驗所悉心考驗茲據該所委員簽稱此項硝酸質淡而雜不合本廠之用加以價值高昂較之本廠現用者其價約貴五六倍之譜

實屬困難訂購等情前來。敝廠長覆查無異。相應函覆請煩查照飭遵各等由。准此。查該商民能仿製硝酸。欲抵制外貨。而保固有利權。殊堪嘉尚。惟查硝酸之濃度大而化力強者。自能發煙。其質澄然純淨。無少許雜質參入其中。斯爲上選。而適于用。該民所製硝酸。詳加試驗。所言水分過多。質亦未純。故力量至爲薄弱。仰即轉知下關商務分會。轉知該商民力圖改良。並酌減售價。俾適用易銷。勿徒計目前之利益。轉失遠大之成效也。此令。

民政長指令各觀察使填報硝磺文

案准 陸軍部咨開。查硝磺二物。係製軍火之原料。又爲工業之要品。取締固宜嚴密。提倡亦應周詳。俾業戶安心操作。得盡所長。中國地大物博。出產硝磺之地。極形衆多。縱不言輸運出口。銷售外洋。以供本國之用。自覺綽乎有裕矣。詎現今洋硝洋磺充塞于市。用戶樂于購買。反置土貨于不問。以至天然美物。阻滯異常。推原其故。蓋因土貨質雜色低。再以轉運關稅層層加入。價值轉形昂貴。遠不若洋硝磺之價廉物美。易于購買。無窮大利。幾爲外人奪盡。不亦惜哉。事關軍火原料。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文獻 礦務類

四

本部自應擔負整頓改良之責。惟各省情形不同。取締每多杆格。提倡或有未周。是以不厭詳審。廣爲諮詢。凡關於礦務事宜。有何意見。不妨詳陳一切。俾有參考。又各省出產礦之地雖多。或有儲蓄並產。或僅產一項。應即請將所產地點出品數目。詳細說明。又各處採辦鍊礦手續不一。該處應用何項方法。又對於此項業戶取締之規則。如歷來對於採取人及販賣人。應用何項規則。均須一一報告。並請詳查本省每歲產額。儲蓄若干。斤產地價值若干。運出售價若干。及出產銷售額數。銷于本省者。詳述各項用途。及歲需若干。如採買他省之儲蓄。或有外洋輸入者。歲須若干。斤及其用途如何。一併查明。萬勿疎漏。現在應如何提倡。如何限制。應請轉飭儲蓄局及產額礦之縣。詳細調查。據實報告。按表填註。并陳列意見。限于民國三年三月底一律到部。以便參酌情形。詳定整頓辦法。相應咨請 貴民政長轉飭迅速辦理。毋稍延緩等由。合將咨送表式印制多份。令仰該觀察使轉飭各縣知事詳細調查。依式填註。兩分。其關於整頓儲蓄事宜。有何意見。統限至民國三年二月底一律分別填表到部。以憑轉送。并備查核。毋稍延玩。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安平縣開辦煤井請予立案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試辦該屬小白馬學店地方煤井。售價除人工薪金火食盈餘若干。概提作實業基本之用。具見留心實業。為地方開闢利源。殊堪嘉尚。惟井地係屬國有。無論公私開辦。何種井產。均按照現行井章。將該井地面積四至詳細繪具圖說。聲明實籌集資本若干。呈請核准。給照開辦。學庄小白馬地方煤井。如山實業團承辦。該團即為此井井商。應與他井商請照開井辦法一律。不過採資本係地方公款。所得盈餘。仍應提歸公用。惟此稍有區別耳。至稱該廠既經開辦。他人不得侵奪。或有另願開者。必先由實業團議決。酌提若干。或歸公。後方准開辦等語。此對於公有地段。則可。如其地本屬民業。自應聽其自由開採。或向彼租辦。方為平允。來呈于該井地之屬公屬民。未據聲明。所請立案之處。碍難照准。再縣屬井產荒地。隨在皆有。仰即轉集各地方股實紳董商民。並編發白話告示。剴切勸導。集資開辦。以期利益普及。所稱凡井廠荒地。均限五個月內開闢。否則即由公家租賃。償其原價開辦等語。不惟辦法過于操切。恐該縣公款有限。事實亦難做到。應勿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文 庫
……
礦務類

唐議此令

民政長指令臨安縣知事呈商民租辦煤鑛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商民江永昌自籌資本一千元租得該屬萬家庄煤井繪具圖說取據業主允許字據呈由該知事查實無碍轉請核准給照試辦等情查本省暫行井章第四十八條內開凡請領試辦執照者其准領試辦井地之大小應以試辦之資本爲比例資本在二千兩以內者領地至多不得過一方里資本每加多二千兩准多領地一方里等語該商民所租普國廠產煤山地壹區縱叁拾柒丈伍尺橫二十二丈伍尺面積計八百四十三方丈有奇未及一方里核與資本數目相符自應給予試辦執照一張仰即查照轉發該商承領試辦探出煤餉仍照章繳納出井稅至續租普訓等產煤山地壹區圍開縱長六里半橫長三里半面積計合貳拾貳方里有奇該商僅籌資本一千元欲并領辦井地如是之廣殊屬不合礙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井章辦理另行呈報核奪可也圖及字據均存此令

民政長指令中甸縣知事沈鼎勳試辦金鑛文

實業司案呈。據知事集合紳商組織公司。試辦該屬天生橋金井。繪具井地四至。暨面積圖說。并擬訂簡章。呈請給照前來。核與井章大致相符。應即准予執照試辦。以資提倡。惟查井章第四十八條。載資本在貳千兩以內者。准領試辦井地。至多不得過一方里。資本每加多二千兩。准多領一方里等語。該呈籌集資本五千元。合銀三千六百兩。試辦井地面積至二方里。界限亦有未合。應再照章添集資本。以期敷用。至照費一節。照本省暫行井章第三十六條。自應免收。惟俟中央政府頒令通行井章後。仍應遵照通章辦理。簡章名冊井圖并存。此令。

附錄原呈于后

署中甸縣知事爲呈請立案。准予給照事。竊維欲籌國計。先問民生。欲計民生。端資實業。中甸漢夷雜處。習俗未化。以致實業。諸未講求。知事抵任以來。訪查邊情。地質井產。極其富饒。委棄于地。深屬可惜。雖零星開挖。大都閒散居民。無甚成效。查井政爲實業之祖。當此時艱孔亟。應極力提倡。以資補助。爰集紳商組織金井股份有限公司。總額定五千元。官地股作四百元。先從天生橋地點入手。以期遂

次進行。查此地曾經前清開過。前仆後繼。無如水穴甚深。難以着手。以致淺嘗輒止。今紳商等復經確實查勘。測繪略圖。擬辦吸水機器。新法與土法并用。倘著成效。不惟爲地方圖利源。且爲貧民養生活裕。國利民。兩有裨益。茲已擬定簡章。理合將大概情形。暨股份名冊。呈圖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准予立案。給照試辦。以資遵守。再查試辦日期。係以一年爲限。俟機器到再行稟請換領執照開辦。此次可否免收照費之處。伏乞裁奪示遵。此呈。

民政長指令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翼呈覆籌設地震文

實業司內務司會同案呈。據該校長呈覆。考查震地。震情形。繪具地震區域圖。並陳善後各事宜。請查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次嘗我縣屬地震。經該員**考查明確**。係屬**陷落地震**之一種。震帶幾及百里。屋宇傾頽。不下五千戶。死亡不下一千人。披閱圖呈。良用惻然。所呈**籌款置兵建築遷城各節**。均屬**扼要之圖**。置兵一節。昨據該縣知事呈報。現在秩序已復。應勿庸議。至建築方法。當飭該縣知事。轉飭該縣紳民一體照辦。遷城一節。事體重大。手續繁難。候飭該縣知事會

同地方紳董詳察妥議。專案具呈。再行核辦。至被災人民。除經本省發款賑濟外。一俟中央暨鄰省賑款匯到。即行分別辦理。除令臨開廣觀察使轉飭該縣遵照辦理外。合行令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籌備類

民政長指令開辦實業員養成所文

實業司案呈。竊查吾國自海通以後。新政之行。歷有年所。願羣治尤未進者。爲政在人才。銷歇政何由舉。凡百皆然。而實業尤甚。考之他國。董理實業者。即一保護吏一技手。無不具專門知識。故承辦庶事。有條不紊。成效昭然。返睇吾國。即在辦理實業之重要機關。人才亦形缺乏。矧下逮一縣一邑。而欲得裕學識富經驗之流。相助爲理。不其難乎。蓋吾國教育之興。固居各國之後。而實業教育行政。事項多屬茫然。而各縣委辦實業人員。強半皆孤陋寡聞。一二號爲新知識者。又多少不更事。往往徵以實業計畫。則不知綱要。試以實業表冊。則不知填註。卽有農校畢業生。間承其乏。或偏重於農林蠶三科。而於工商升業。多廢置弗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願故發一升山調查之件累加催促而未覆片言頌一振興商業之令視同弁髦而束之高閣長此不改則地方實業行政機關將成一麻木不仁之現象所謂身使臂臂使指者竟難運動敏捷百廢欲舉必至百舉皆廢再四籌維欲特建學以陶鑄之則迫不及待欲一切淘汰而更置之則難覓替人因憶滇省在昔籌辦自治先設自治研究所以造就此項人才而自治之事乃有頭緒籌備司法先設法官養成所以造就此項人才而司法之事乃易進行茲籌辦實業欲辦膏肓痼疾非仿自治司法等辦法達各縣現辦實業及將來可以承乏實業之人員調省訓練俾瞭然於辦理實業之要旨歸而學畫經營萬無成效之可望爰擬籌設一實業員養成所嚴定資格課以短期由各縣知事選送學員入所學習專教授關於農林蠶工商之原則要義及其施行之政策以養成佐理實業行政人才爲主旨雖不敢謂由所畢業出而承辦實業日起有功然識厥大綱胸有把握循序漸進庶可次第親成較前之不學無術諸事盲從或學焉而是丹非素事多偏廢徒以糜地方巨款塗民耳目飾實業之名而無成績足

親者。將不可以同日語。茲將實業員養成所章程十四條。並編訂學員徵調區域表。一并印發。仰該知事查照。迅即選送合格學員四名。能多送者聽。於民國三年三月一日以前。一律到所定期開課。每學員應需之膳費講義費。共三十八元。一併照章繳解。其遲到及膳費講義費未全繳者。均不錄。除令該觀察使。暨各知事外。仰即遵照此令。

(章程見本期雜誌章則類)

民政長指令阿敦縣知事籌辦實業文

實業市案呈據該知事呈農林局股員王人吉條陳麗江等縣實業意見一案。遵就所呈各條。詳加調查。麗江等縣。尙屬適宜。阿敦則無法救濟等情。據稱農業則土質鬆瘠。一經雨雪大風。巖石流沙。處處崩倒。雖欲講求。實亦無法。林業則該處爲不毛之地。無廣茂之森林。蠶業則該處有凜冽之風。無益而反受害。牧業則四面童山。牧畜亦難。鑛業則產業處雖多。又苦無銷路。獵漁兩業。不過藉以糊口。無有特此以爲生活。然則農林蠶牧以及井產漁獵各項。均非該處應辦之事。宜殊屬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放任已極。夫土質粗鬆。砂石崩墜。亟應培植森林。藉資停止。一俟林木長成。則土質堅固。加以落葉腐草。埋集土中。漸漸變瘠為肥。自可開墾農作。此林業之應急于講求也。牧業一項。據稱該處粘猴獺。逐水草而居。是有水草之地。即可為游牧之場。此牧業之應急於提倡也。升產該屬最富如金銀等升。獲價既富。銷路亦暢。亟應確切履勘。分別種類。採集升石標本。呈解考驗。以憑核奪。此升產之應急於調查也。蠟業漁業兩項。據稱該處為數甚微。亦應設法整頓。以資推廣。惟蠶業因氣候不宜。可暫緩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酌量地方情形。籌辦具覆。勿再措詞搪塞。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民政長訓令賓川縣知事撤換該縣實業員文

實業司案呈。查賓川縣屬實業員兼蠶林實業團正團長熊相周。辦理該屬實業。幾經兩載。毫無建設籌畫。部頒之工商及農林統計報告書。亦早逾限期。屢催不報。現省會設督辦棉業總機關。各屬設分機關。該屬氣候土宜。為滇省棉業之先河。將來推廣辦法。必從該縣着手。查該實業員兼實業團正團長熊相周。疲玩

雲南實業雜誌

無能恐難勝任。應即撤換。改委農校畢業生王維翰。接充該縣實業員兼靈林實業團正團長。並責令督辦該屬棉業各項事宜。一俟該員到縣。即由該知事督飭照章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詳細造報。以憑查核。毋得再蹈敷衍積習。除委任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民政長訓令永北縣知事撤換該縣實業員文

實業司案呈。查滇省自禁煙以還。困窮日甚。提倡實業。固刻不容緩。然地方官紳和衷共濟。力圖振興。庶承辦一切。可望實效之收。乃查該縣實業員高炳奎。性情浮躁。少有實際。每辦一事。徒與地方官紳空文辯難。鮮見切實舉行。似此意氣用事。將來成效難期。著即撤差。以示懲儆。茲查有農校畢業生芮元侯。尚堪充膺斯職。除委令前往接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遵照。並將經手款項。責令交代清楚。勿違此令。民政長指令富縣知事萬里恩提倡實業不力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造報。二年十二月分賦稅實業收支清冊一案。到署據此。除賦稅等款清冊另案核飭外。查實業收支數目相符。應准彙交檢查。惟實業範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團最廣。凡於土質氣候相宜之物產均當種植。何以該屬僅種八角。至十二月雖非種植之期。然亦當購辦籽種。早爲預備。何以該實業員。僅支薪水其餘概未籌辦。殊有未合。仰即會商該實業員。迅速認真辦理。實力擴張。勿再因循玩忽。是爲至要。此令。

民政長指令羅平縣知事竄居姦籌撥經費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呈。據該實業員李嘉青請將該縣署向有屠捐撥充實業。以資接濟等情到署。據此。查該屬實業經費。本屬無多。迭另集紳籌提添資辦理在案。茲該實業員呈請將縣屬原有屠捐年收市錢六十千文。一概撥充實業經費。所持理由極爲正當。應即照准撥充。除登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自本年一起一律撥提。并轉諭該實業員知照。具領具報查攷可也。再文尾聲稱此項屠捐在蔣知事任內奉令年終報解有案。本署遍查檔案。并無其事。究竟解歸何處。抑有隱匿。仰即查明追還。一併撥充實業經費具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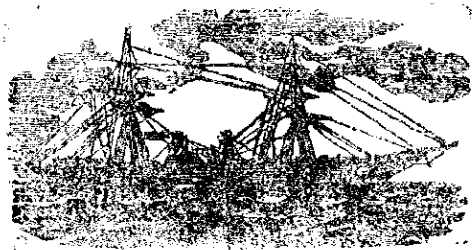
民政長指令彌渡縣請添發實業雜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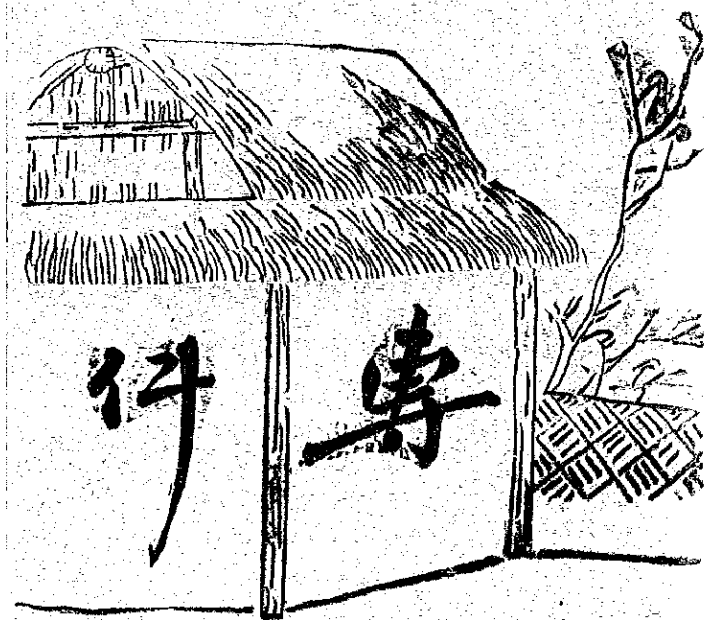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呈該縣實業分所請發實業雜誌等情。查言論爲事實之根據。報紙乃文明之鼓吹。據稱該縣森林叢茂。田地豐肥。亟宜圖謀利用。講求振興。茲添發實業雜誌七分。以資參考。而便進行。至報費務按期呈繳。慎勿延宕。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文

附……………善圖版

七







雲南各縣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

一宗旨 專實習植桑育蠶製絲諸法俾多數人民通曉此種技術及其淺近學理能獨立營業為宗旨。

二辦法 責成各縣知事督同地方實業員紳。就各縣城適宜之地點籌辦一所。茲將其辦法列下。

(子)如向未開辦之縣分。或栽桑至千株以上者。或設有乙種農校者。應竭力籌備。務期于此項辦法。頒到二十日內成立蠶桑實習所一所。

(丑)如已開辦。尚未畢業之縣分。宜再添招女子蠶桑實習生一班。
(寅)如已開辦曾經畢業之縣分。宜再招新班。廣續辦理。并附設女子蠶桑實習生

一班。

專件……雲南省蠶桑實習所籌辦辦法

二

- (卯) 如現辦有農業學校之縣分，即應附設男子蠶桑實習所一班，或女子蠶桑實習所一班。
- (辰) 各縣實業分所，或蠶林實業團事務所，已成立者，即可附設男子或女子蠶桑實習生一班。
- (己) 如係附設管理各員，即以該機關原有之職員兼之，若有不便情形，須另擇地開辦者，管理員亦可由辦理實業各機關之職員兼之，以節經費。
- (午) 附設于農校者，由原有之教員擔任各科，若附設于他項實業機關，或另擇地開辦者，所有學科，或由農校教員擔任，或另延教員以擔任之，均聽其便。
- (未) 如附設于農校等處，凡教室實習場及各項器具，或不便借用，或未會設置者，須分別籌備。
- (申) 女生與男生，雖在一所傳習，教授時固宜分堂授課，實習時亦須養蠶分班，栽桑分區製絲分車。
- (酉) 無論設所添班，凡所中房屋不敷，不能設寄宿舍者，即可作為通學學生，日間

到所學習。晚則回家。惟當蠶忙時。夜間亦須輪班飼育。凡輪合班期者。即應在所住宿。

(戊)製絲宜用新式車與新法繅製。

(亥)開辦及經常臨時各費。由各縣知事。會同地方實業員紳設法籌集。

(三)學額 無論設所添班。男生女生。每班至少以三十人爲率。

(四)資格 男生女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甲)男生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即可入學。

一 曾入初等學校肄業。及與之程度相當者。

二 文理粗通者。

三 凡城市村庄有志蠶業之農民。確無嗜好者。

四 年在十四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質強健者。

(乙)女生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二者。即可入學。

一 曾入女子學校者。

專件……雲南各縣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

四

二品行端正者

三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質強健者

四無論城市村庄之婦女有志蠶業者

(五)學科 此項男女生徒專以實習爲主其于講授學科宜擇其淺易者講授俾易獲益茲將講授及實習各科目列下

(甲)講授科目

一蠶桑白話

二蠶桑淺說

三簡易製絲法蠶製繭繅絲

(乙)實習科目

一實習栽桑

二實習養蠶蠶製繭

三實習製絲蠶製繅絲

以上各科目。男生女生均同。惟學生中有不知書識字者。除實習外。上課時由教員詳細講授。使之靜聽默記。

(六)膳學費 學費免繳。膳費自備。

(七)畢業期限 暫定爲五個月。(約以每年春夏鑑事畢爲限)

(八)成績評定 學生成績。平時及畢業時。均應照學校通章。分品行學業兩種評定。

其評定之法。就分數多寡。別爲甲乙丙丁四等如左。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七十分以上爲乙等

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不滿六十分爲丁等

畢業時。評定學業成績。如在丙等以上。爲及格。准其畢業。丁等爲不及格。留所限期補習。若學業成績不及格。而品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亦得一體畢業。

(九)待遇 畢業後程度合格者。由該管縣知事給予證書。勸其自營蠶業。或候充程度相當之蠶業教習。

(十)附則 各縣實習所得依地方情形。另訂詳細章程。呈請核定。但不得與本公署

事件……實業司五年籌備大綱

所訂簡易辦法有抵觸之處。

實業司五年籌備大綱(續)

第五年

實行調查事項

農業

調查以上四年所調查未盡之事項

考查絲織物出口總數

考查家畜生產品出口總數

考查農產品出口總數

工商業

繼續調查以上四年所調查未盡事項

考查各府工業講習所成績

考查各府商業講習所成績

(完)

井業

調查全省井產數目價值及其銷場

調查全省井廠地質

鹽務

繼續調查考核以上四年所調查考核之各事項

實行籌備事項

農業

籌議第六年以後應辦之各事

工商業

籌議第六年以後應辦之各事

井業

擴充各井產物銷場

籌辦已今調查可開之井山

附件：實業調查五年籌備大綱

專件……實業司五年籌備大綱

籌議第六年以後應辦之各事

鹽務

籌議改良鹽務辦法

實行興辦事項

農業

繼續造林

繼續墾荒

設立森林警察

建築森林鐵道

工商業

飭各廳州縣設立農工商并各品陳列所

舉辦農工商并物產品評會

井業

續辦升山學校測量升山

推廣中央製煉所

試辦已經調查可開之升山

開辦已經試辦有效之升山

改良各商辦升廠採煉法

鹽務

實行改良鹽務辦法

實行編製事項

農業

編製全省農業圖說

編製全省林業圖說

編製全省畜牧圖說

編製全省蠶業圖說

附註：……實業局五年籌備大綱

專件：五、實業司五全籌備大綱

編製全省茶業圖說

編製全省棉業圖說

編製全省水利圖說

工商業

編製全省工商品出入及商務衰旺報告書併統計比較表

井業

編輯井物化驗書

編輯調查井產報告書及統計比較表

編輯地質報告書

編譯井學書報

編訂全省井產圖志

鹽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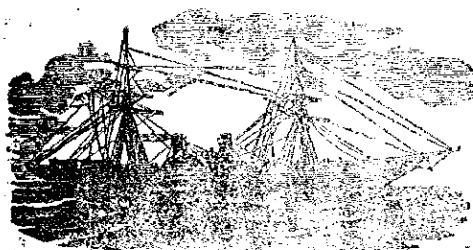
編輯報告書及統計比較表

說明

查實業爲根本要圖。範圍甚寬。就本司職掌鹽井農工商五項應辦之事。亦正不少。一一振興。必一一徵諸實事。尤必先有實效。而後可以確收實效。本司計畫。其宗旨。卽重在實踐。表列各項。不取其備。惟取其簡切易行。不專恃文告督催。惟期于上行下效。若充其範圍而爲之。又非此五年內財力民力所能辦到。至所舉條目。則僅具大凡。其詳細理由。及每年應需經費。有非條舉件繫所能罄。俟另案報明辦理。登明。

(完)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雲南實業員養成所章程

第一條 雲南行政公署爲造就佐理實業行政人才起見特設實業員養成所召

集學員研究各項重要實業之原則要義及施行政策

第二條 實業員養成所以左列人員組織成之

(甲) 所長一員 主持全所事務由民政長委任之

(乙) 教員無定額 由所長呈請民政長委任之

(丙) 監學兼文牘一員 同上 (併數多者酌添合監)

(丁) 庶務兼會計一員 同上

第三條 實業員養成所之學員除調集各縣實業員及實業團長外並由各縣按

左列資格選送兩名能多送者聽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強健，無疾病嗜好者。

(二) 文理清通，品行純正者。

(三) 曾辦地方實業事項，或現辦地方實業事項者。

(四) 曾畢業甲乙種農工學校，或其他實業學校，及講習所得過中等以上畢業

文憑者。

前條四項資格，雖不能全備，亦必備有一二三或一二四三項者，始能選送考驗。收學其指調之實業員及實業團長，經考驗有不合於一二兩項資格者，亦不收學，並即命其退職。

(附) 本所酌設旁聽席，凡有合於上列資格，未經選送，願入所學習者，得呈明所長許，可入所聽講，仍與正額學員一律待之。

第四條 實業員養成所應講授之學科如左。

(一) 農政學。

(二) 農學大意。

- (三) 林政學
(四) 林學大意
(五) 蠶學大意
(六) 工業政策
(七) 商業政策
(八) 法制大意
(九) 經濟學大意
(十) 工商業地理
(十一) 實業發達史
(十二) 現行各項實業法令規章及稅則
- 第五條 實業員養成所授課之時間。每星期以三十點鐘爲率。如計至畢業期。各學科尚有未能授完。或加授他項學科者。其鐘點得由所長酌增之。
- (附) 本所並設有自習室。以爲學員集合自習之所。其自習時間。由所長臨時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實業員養成所章程

規 訂

第六條。實業員養成所。期於速成。每班以六個月為畢業期。但其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仍應補習。

第七條。實業員養成所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為平時成績。試驗成績二種。

(甲) 平時成績。由督教員考察學員之勤惰品行。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之。

(乙) 試驗成績。依左之三項行之。

(一) 臨時試驗。由教員臨時酌行之。

(二) 學期試驗。於入學滿三個月行之。

(三) 畢業試驗。於入學滿六個月行之。

第八條。實業員養成所學員學業成績之評定。以積分法分甲乙丙丁四等如左。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

丙等六十分以上。

丁等不滿六十分。

前項丙等以上爲及格。由所製備畢業文憑。呈請民政長印給。丁爲不及格。留所限期補習。期滿試驗。仍不及格。命其退學。

附 第七八兩條之未盡事宜。依部頒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各考查規程酌行之。

第九條 實業員養成所學員畢業後。依其成績之高下。分別任用如左。

(甲) 由行政公署。擇九分派實業司。及各觀察使量能委用。

(乙) 派充各縣實業員。或實業團長。及各縣官署實業科員。(以後此項人員無憑証者不用)

(附) 關於任用服務各規程。另定行之。

第十條 實業員養成所學員。各縣當按格選送。不容濫竽充數。入學後。有違悖所規。或中途無故退學者。罰賠學費。每月五十元。按日計算。追繳情節重者。並予懲

究。

第十一條。實業員養成所學員。入學後。須一律駐所。應需費用如左。

膳費每人三十元。

講義半費。每人八元。(此項講義費每人應合十六元之數免繳一半)

前項費用均由地方公款內籌支。或由本人自備。於入學時。全數繳入本所。以備

開用。

第十二條。實業員養成所經費。分爲開辦經常二種。預算核定開支。

第十三條。實業員養成所一切管理規則。另訂行之。

第十四條。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再隨時修正。

雲南督辦棉業章程

續前

第三章 獎勵

第二十一條。督辦棉業期內。凡經營種棉事業者。得受左之獎勵。

(一) 出產棉花。豁免內地釐稅三年。(非本省出產者不在此例)

(一) 請領籽種。免收費用三年。
(二) 開墾國有公有荒山荒地。植棉繼續五年有效者。給與土地所有權。發給執照管業。

(三) 開墾私有荒山荒地。植棉有效者。十年後升科。並加特別保護。

(四) 每年出產棉花。按其質色數量分一二三等。獎給金銀勳章及褒狀。其標準如左。

(子) 棉花質白。堅韌。纖維細長。能紡三十六支細紗以上。其收穫量能逾常額十分之二者。(如棉田一畝。向收棉花二百磅。今能收增三十磅。)爲一等。獎給金牌及一等褒狀。

(丑) 棉花質白。堅韌。纖維細長。能紡二十支細紗以上。其收穫量能逾常額十分之一者。爲二等。獎給鏤金牌及二等褒狀。

(寅) 種植確著成效。能紡十六支細紗以上。能保常產額者。爲三等。獎給銀牌及三等褒狀。

凡向未產棉。或未種棉之處。有能創種。或改種棉花。第一年不同品種如何。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章明……實百計辦棉業章程

能收淨棉五千斤以上者亦列三等獎勵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五項之獎勵每年一次由督辦棉業分機關詳細審查列報總機關核明分別等第獎勵後並將得獎之棉樣說明理由分交各處陳列所陳列以資下年比較。

此項獎勵凡第一年得獎者次年若無進步即不在獎果有優點仍照章獎勵。

第二十三條 凡集合棉業會棉業研究所足以補助政府提倡棉業發達力謀棉業改良者得詳擬章程呈報督辦棉業機關立案辦理一年成績昭著亦得按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十四條 凡有發明種棉新理經驗卓著成效或仿製軋花彈棉紡紗織布各項手機運用靈便不遜洋製者呈報督辦棉業機關驗明確實除由本省酌給獎勵外並得咨報中央核獎予與專利特權。

第二十五條 督辦棉業總分機關之職員服務滿年得以該機關督辦棉業之成績撥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等級分別獎之並予升擢或加俸。

第四章 罰例

第二十六條 督辦棉業實行時。有不服勸導奮勵者。得加以強制執行。

第二十七條 督辦棉業強制執行時。仍有施強暴勸迫。或以他法煽惑違背抗拒者。以妨害公務。及妨害秩序。分別論罪。

違本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而犯者。並將其私自田地應劃出種棉之地段。酌數充公。

第二十八條 督辦棉業總分各機關職員。若放棄職務。不照章實力進行。以致辦無成效。或成績不良。及其他違章之事。分別記過撤委。並予以罰俸之處分。如有辦理不善。滋生他事者。從嚴處治。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督辦棉業總分各機關之經費。各以本機關之固有之經費充之。

各縣實業分所固有經費。有不敷者。應由縣知事照通案竭力籌添。務期款有著落。專事舉行。

章程

雲南省棉業章程

章則

雲南督辦棉業章程

十

第三十條 督辦棉業之職員各支本人原支之薪俸不另加添出差夫馬各由本機關支給

第三十一條 督辦棉業關於事業上應需之經費由實業司銅款項下詳列預算支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凡已經查報產棉宜棉各縣如武定元謀祿勸富民甯縣臨安阿迷彌勒蒙自開化廣南廣西景東普洱思茅元江賓川彌渡順甯緬甯蒙化永北華坪巧家等處應照本章程首先實行以作模範其餘各縣次第進行

第三十三條 各縣地方因氣候土宜絕對不適於植棉應考究相當之種植物或其他之實業事項酌量參照本章程提倡辦理務使無曠土無游民以達家給人足民豐物阜之目的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督辦棉業機關固有之事項以及後先頒定提倡實業之各種規程應辦事項仍各照舊進行不能偏廢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另訂辦事細則及程序表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達到各縣十五日實行。各縣於十五日內將督辦分機關之職員書役人數姓名及經費擬定。呈報總機關核辦。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窒碍之處。隨時修正公布行之。

(完)



調

査



雲



調 查

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序

技師 日本工學士 山口義勝

義勝
受調查東川各鑛山之命。乃煩技正陳君肇歧同行。以爲嚮導及通譯。均於七月三十一日。由省首途。先指道東川城。過東川鑛業公司。詳詢諸鑛業重地之位置。及其路程。以概定巡回之次序。同時并觀該公司之煉局。而後始往各鑛山。其調查之處。所以湯丹落雪。因民茂籠鑛山五鑛廠爲主。所有近傍著名之舊鑛坑。有興復之價值者。均經視察一周。惟鐵廠之諸鑛山。以其散在極僻陬之地。且聞其鑛床貧薄。多無足觀者。遂止不往焉。其他於東川城東探自然銅產地三處。似亦無甚屬望。凡足跡之所經。不但銅鑛山及銅鑛床。即如鑛山廠之含銀鉛及亞鉛鑛山。亦無不考察焉。若炭層及炭坑之視察。雖於將來東川鑛業之計畫。不無功效。惟是非急務。且詢其路途遠且險。需時七八日。遂不果行。逕由鑛山廠直趨歸途。其中湯落因茂

各廠改良設計之準備如相察製煉所之位置擬用機械之動力實測
水量豫計機械之運搬考究各鑛業地之關係位置觀察地形及山勢特整

二 項有不整理者此缺點於報告書中自知難免然本係短促時日匆忙調查亦出於
理所記載之備忘錄以作調查報告書當作此報告書備忘錄中往往發見調查要
不得已耳此調查之事實概經陳技正之耳與口而收於我備忘錄陳技正出力實
多。義勝謝之且表之焉

緒言

東川諸鑛山事業。嚴守其開創以來古法。而不改。凡採鑛之方。製治之術。均有一
定法。則而從事之工役。尙能熟練。誠可歎賞。然此後鑛床愈深。山體愈厚。備
賴坑夫之技術。不能探採鑛石。鑛石之品位愈劣。下薪炭之供給愈缺乏。則縱有煅
治之技術。亦難以收其功。是蓋世界各國經營鑛業一般之通病也。故東川諸鑛山。
二三百年来古法。果猶能適鑛山之現狀。與物質供給之現况乎。是不可不深長思
也。不細考察。而空望鑛業之振興。是猶南轅而北其轍。何時得如其願。甚望當局者
及鑛山之有識者。速定策謨。以計鑛業之改進。茲觀察者。先記鑛山之
現况。次說改良之必要。更提出改良案。以供當局者。早日實行。

本報告書大別爲左三篇

第一篇 鑛業之現况

第一章 鑛山之開始及沿革

第二章 地質及鑛床

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第三章 鑛業之現況

(一) 銅鑛山

第一節 開鑛及採鑛

第二節 製煉

特 說

各廠之情況

第一節 湯丹廠

第二節 落雪廠

第三節 茂籠廠

第四節 因民廠

(二) 含銀鉛及亞鉛鑛山

第二篇 銅鑛山之改良擴張

第一章 改良設計案

現鑛山作業之評論

第一節 開鑛及採鑛

第二節 鑛夫備役法及管理法

第三節 製煉

第四節 運搬

第二章 設計案之實行

第一節 開鑛及採鑛

第二節 鑛夫備役法及管理法之製定

第三節 製煉

第四節 運搬設備

第三章 經費及損益計算

第一節 鑛業擴張經費豫算

第二節 營業利益計算

關 查……………東川各礦山報告書

六

第三篇

含銀鉛及亞鉛鑛山之改良擴張

第一章

改良設計案

現鑛山作業之評論

第一節 開鑛及採鑛

第二節 製煉

第二章

設計案之實行

第一篇 鑛業之現况

第一章 鑛山之開始及沿革

諸鑛山之開始及沿革以無文獻可徵不得其詳。據土人所傳說。湯丹創業最古。約在距今四百年前。清乾隆時最旺。盛年約產銅五六百萬斤。茂龍落雪。因民鑛廠各廠相繼踴起。均產多量之銅。乾隆時各鑛山均盛。至咸豐三年。湯丹及各鑛山暴徒羣起騷亂。因諸鑛山什氏本分漢人及回回教徒二派。久已有違言。互起衝突。終至於擅動干戈。大興殺戮也。一時爐房住戶之屋宇廬舍均經兵燹蹂躪。燒燬無存。自此騷亂之後。鑛山人民蕩析離居。流亡轉徙。而鑛業亦因以廢棄湮滅。無有復存。迨自同治十年鑛業復興。諸鑛山合計每年產銅二三十萬斤。至光緒元年。產銅漸旺。因定每年解運京銅一百餘萬斤。銅本由各省政府時時鑛銅專供京用。山四銅山集聚於各廠之銅務局。經東川。過四川。瀘州之轉運局。而運至北京。光緒九年設招商局。改歸商辦。招商局失敗。十三年仍歸官辦。距今六七年。前雲南設鑛政調查所於東川府城置煉運局。始將粗銅精製為磚銅。仍運

北京於東川府城更設**銅務總局**。置總辦監督關於鑛山及產銅一切事務。**光復後雲南實業司**以京銅停運協款無著若仍前官辦財力不繼且多流弊欲歸商辦。又值大局粗定資本難籌乃變通其性質純用**營業辦法組成公司**。公家商民合籌股分總額**六十萬元**定名為**東川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宗旨在改良東川銅鉛(雲南名鍾)亞鉛(雲南名鉛)各鑛業辦法并擴充他項鑛產以為全滇鑛業之模範。民國二年三月成立。置總部於東川城內。

東川鑛業公司

東川鑛業公司之機關現時設一總部。煉局湯丹落雪。因民鐵廠鑛山等六分局。總部置總理協理。其下置統會計庶務文牘總務查賬管票銀錢司事。賑務司事。出飛據雜務勇役等員。役分掌事務。各分局置經理會計書記收發銅斤稱手護勇等員。役惟煉局接近總局不設經理。別設監煉煉爐總頭目等員役。

公司與重要都市之距離

東川鑛業公司總部在東川城內螳螂街。煉局在東城外即前之轉運局。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地名 距離里數 站數

雲南省城 五百二十里

馬七站

四川成都省 一千五百四十里

馬二十四站

四川重慶府 一千七百八十里

馬二十六站

成都與重慶之距離及站數係以陸路計算若由水路則站數可減少。
公司與各分局之距離及物品之運費

地名 距離里數 粗銅百斤之運費

湯丹 一百五十里 一兩八錢

落雪 一百九十里 二兩三錢

因民 一百九十里 二兩三錢

鐵廠 二百四十里 二兩六錢

鐵山 一百二十里 一兩三錢六分

公司收入粗銅(毛銅)額

查.....東川各礦山報告書

第二期 卷二

產地

二年五月分

二年六月分

湯丹 五萬九千二百九十斤 六萬零一百一十三斤

茂籠 六千八百七十九斤 九千七百七十九斤

落雪 二萬五千二百零一斤 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七斤

國民 一萬二千六百零三斤 一萬一千九百七十斤

鐵廠 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九斤 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一斤

各子廠 五千四百八十九斤 六千零六十四斤

合計 十三萬七千零十一斤 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四斤

東川煉扇燃料之供給地并其價值

石炭產地 距

黃栗嶺 一百五十里

鴨子塘 二百八十里

至樂 一百六十里

木炭之產地不定

該炭(燃炭)運至煉局。每百斤合價一元至二元一角。木炭運至煉局。每百斤合價一元一角至一元二角。

粗銅及淨銅之價值

各分局收買粗銅。每百斤合價銀十六兩。但粗銅成分。以百分之八十五爲率。公司售出淨銅。每百斤合價銀二十九兩八錢。但淨銅成分。以百分之九十七爲率。淨銅售歸商人。返賣四川。銅之稅金。以賣價百分之五。爲雲南政府之收入。

第二章 地質及鑛床

雲南全省之地。半皆山嶽連亘。省之北方(東川城以西)峯嶺愈高峻而重疊。其間小谿大壑。一遇大雨。輒崩巖流砂。與水合而東流。各峯嶺中。處處包藏鑛床。屢發露於地表。湯丹。落雪。因氏。茂籠等(皆屬巧家縣)銅鑛之最盛。凝聚濃積處。乃古來著名之鑛業地。其地質概粘板岩所構成。走向爲東西至南北。傾斜二十餘度至三十

第 三

度以下而傾斜之方向多不定（鑛床及岩石之走向及傾斜皆據略測，非有精密之器械也）。銅鑛床皆現於粘板岩中，鑛石主沿岩石之層面充填罅隙，浸染於岩體中，其重要鑛液及硅酸液之交代勢力盛，則出鑛（即銅石）與母岩之境界，概不分明，而鑛體於走向及傾斜常漲縮斷續，其形狀不一，其廣袤又無規則，鑛體之幅時有二三尺，又偶有達五六尺者，而僅五六寸者為最多，此細小之鑛體，即現時一般坑夫所採掘者，就各鑛山之鑛床所產鑛石而研究之，如落雪鑛，屢現纖細平行條綫於珪石中，而銅鑛填充其內，蓋有可發見多少之特性者，然一般不見有顯著之差異。

第 二

錳石（脈石）多為石英、湯丹、落雪等皆然，如黃籠鑛及馬嘎鑛等，共生方解石、鑛石、玢銅鑛及黃銅鑛，概常伴炭酸銅鑛、孔雀石等之酸化銅鑛。

期 一

自然業之鑛床，散在東川、城東約一日半行程處，向來著名者，為猴岩、札塘（以上二地相隣）及興發村三處，傳言往時曾盛採掘自然銅，屢伴方解石為筍狀或厚板狀，而出於粘板岩中，方解石蓋於自然銅之生成，有重要之關係也。猴岩於七八

年前曾採自然銅厚板一片。重約五六萬斤。云猴岩往往伴生自然銀。又同處土中。有出所謂馬豆子鐵。馬豆子鐵爲黃鐵礦。黃銅礦及斑銅礦之小團塊。乃因岩石之分解而放離者。各處舊坑頗多。現時有入舊坑拾遺利者。有開新坑企採礦者。要皆屬農閑之餘事。業甚不振。

前記興發村附近有採掘山鑛（碗花）之跡。尙留有小豎坑甚多。

自者海至鑛山廠途中之山。悉露石灰岩。此岩層下面產石炭。昔曾採掘。今已廢止。僅於地上堆積土石而已。距鑛山廠數十里至二百里處。均產石炭。如黃栗樹。雙石。頭牛圈房（以上產黑炭）馬隆營。鴨子塘。至樂（以上產製骸炭之石炭）等處是也。均未往觀。

石灰岩出於粘板岩中。殊於鑛山廠方面。廣分布而時露出。鑛山廠村落南之火燈岡所露出之粘板岩。現走向北東傾斜二十五度至三十度。東南之層面。又鋸爐溝畔之石灰岩。爲走向東西傾斜約三十度。南或北之岩層。石灰岩中之亞鉛鑛。主爲硅酸鑛（異極鑛）現於地表附近。含銀鉛鑛。主爲炭酸鑛（白鉛鑛）又一部爲硫化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鑛(輝鉛鑛)出於深處。亞鉛鑛屢伴麻石層(殆係硃質層)鉛鑛之產處。又有麻石且最多十號(殆係石灰岩富鐵分者之分解土)而鉛鑛屢伴亞鉛鑛。

現今裕園棚或興寶洞內所探掘之鉛鑛床。誠如所謂後生鑛層。或成層鑛脈。鑛層中炭酸鉛鑛之沈積物內含有硫化鉛鑛之粒塊。如塵埃浮漣波上者。處處與層面平行成條綫。現今所探掘者。層幅約三尺至五尺。麒麟廠之鉛鑛床。聞有極厚處。因坑道破壞。未得一窺。其他據所觀察之鑛體。多不規則。而其方向傾斜。亦不一定。

觀白鑛山之明礮(日本名露天掘)石灰岩亞鉛鑛。爲不正規鑛床。其方向不定。位置無常。本由充填及交代兩作用而生者。亞鉛鑛床之狀態。在地中概應如斯。其厚且大者蓋鮮矣。

第三章 鑛業之現況

(一) 銅鑛山

東川諸鑛山。開鑛及探鑛之方法甚簡單。而關排水支柱運搬通風等附屬諸作業。亦鮮有可記者。且鑛床之偉大者。或舊坑之有顯著歷史者。自下掘埋沒不能入觀。

唯依鑛業者（即後記之導者）所談得知其狀況。然此等舊坑爲將來鑛業發展所不可忽。故所聽悉記之。

第一節 開鑛及採鑛

開鑛及採鑛

義勝於今年七月始視察阿迷縣一炭坑昆明縣二銅山報告書中曾述其開鑛法及採鑛法。既甚陳腐。不適實用。蓋不關地勢如何。使吾人能得利用山腹或山腰之斜面開鑛橫坑道。則易到達鑛床。乃計不出此。開始坑穴於較高之水準。向下方或斜方。碗曲螺旋而穿鑛焉。唯追燔燒或裂罅及鑛石急於鑛石之採掘。而不行切擴。不用掉木。東川各鑛山。隨處行此同一之開鑛及採鑛法。蓋本係東洋一流之開採法歟。凡但以採掘鑛石爲目的。自可直達。無事迂遠。然關於運鑛通風排水等必要作業。若不豫爲何等之計畫。此向來坑窰所以不能永保。而深處之鑛物。不復能採掘。必待坑夫發見鑛床之露頭或燔燒（攝影）則直穿穴其上。或開坑於其近隣。以專從事於追鑿鑛床。不顧及他。（關於開鑛可參讀第二篇之說論）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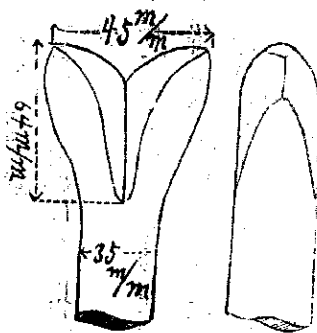
露天掘(明槽)之作業蓋自最古已廣採用。湯丹昔最盛行。法自遠處導水而灌積之。各爲孔塘。置有水門。迨水滿。開放水門。俾水注射表土。不但洗露鑿床。又得侵入岩石之罅隙。養與炮裂同一之破壞作用。然後用大鑽(即雙手鑽)穿孔。藉火藥之力。轟破有鑿之岩石。此水力之利用法甚妥。將來更求適當之處。努力利用之。當有大效。然此法多損壞地面。非如湯丹之不耕作不植樹地處。不能用之。

毀岩

破毀岩石。不論坑之內外。均用雙手鑽(俗名燻桿。徑十八耗至二十耗。斷面爲圓形或八角形)與鏈(重三尅至四尅。形狀不一)在湯丹老新山所調。查其鑽係三十五耗之鐵桿。鍛接以鋼。刃形如第一圖中央爲V形而低。刃尖爲V形。從側面觀之。刃而左右爲曲線。刃幅即兩翼尖端開之距離約四十四耗。鐵全長一。一至一。四二米突。坑夫二人相對把持此鑽。以回轉撞擊岩石。日本向多使用之。於露天掘而不使用於坑內。此種之鑽。可用於向下鑿孔。故在外國。屢用於鑿坑之

開鑿

鑽模寫刃尖之既損耗者



第一圖

坑夫毀岩之工程。因岩石之堅軟。固有不同。如前記之老新山。一交代時間（八小時）僅鑿一深一尺二三寸之孔。需火藥八兩。如湯丹白錫蠟。一交代時間（十二小時）鑿一深二尺至三尺之孔。需火藥七八兩至八九兩。又如落雪三合硤。一交

第二卷 第二期

調查……東川各礦山報告書

十八

代時間。鑿一深一尺五六寸之孔。用火藥十二兩。爆破僅用火藥。尙未用代那瑪以特(炸藥)導火線。係用紙線裹火藥。俾成細線。即時用之於鑽孔中。

充填火藥。概用填藥料。此料製以角鐵。長五百一十耗。徑十六耗。其插導火線於填藥中。豫以鐵尖穿一細孔焉。

岩石破壞而未全分離者。以特別之鎚分離之。鎚身爲曲線。一端平面。一端尖銳。重約四五斤。又有用碇子(圓形鐵楔)者。惟破碎岩塊。則用兩端平面圓筒形之鎚。其柄用可撓性之木。

坑夫之作業時間不定。坑夫之管理法亦不勵行。彼等工作。多僅晝間。有晨遲出戶而夕早出坑者。其勞作時間。實際不過三四小時而已。如前所述。則一日二人之工。程僅鑿一深一尺二三寸之孔而已。又屢有一晝夜二交代之作業處。至一晝夜三交代之處。則極少矣。

坑夫之探鑛量。每人平均日計甚少。普通二十斤至三十斤五十斤以上者極稀。其量因岩石之輕軟及鑛床之廣狹。固有如此不同。惟以上之工程。均未計及運搬。

據白錫礦一老坑夫所談。每人日用火藥費五仙。油工等費四仙。合算食費。每日平均需銀二角。日銀三角。則爲上等坑夫。一人工作之總費。運搬夫用十四五歲以下之少年。賃銀日一角六仙。今以坑夫六人爲一組合。每組合日採二百斤鑛石。用運搬夫六人。總經費約一元八角已足。卽鑛石一百斤。採掘費九角也。毀岩法及坑夫（或名鑛夫）使用法。并其管理法。乃重要之問題。將來急須考究者。茲但記一言。坑內用雙手鑽。本用於露天掘。今則均使用之。至其使用之得失。容後說述焉。

支柱

坑內用支柱者少。坑穴之保持法。似概不過問。故坑內不免於速潰壞。因磐岩一般軟弱。又對水蝕與風化抵抗力不强也。惟坑道及岩穴急傾斜昇降不便處。始構木以供懸足。又岩石殊壓迫處。及廣大之採鑛場。與其探鑛跡。亦屢見其有多數之木。撐於兩磐間。惟其支柱之具有頂上冠木與兩邊腳木者甚鮮。在採鑛場廣大處。不但撐木於兩磐之間。又偶毀廢石爲壁。以支上磐。或又有利用廢石埋舊坑處。因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調查……東川各礦山報告書
二一
礦木不完全。及不全施用之岩石。不久崩落。致岩穴閉塞。採掘中止。其例頗多。又舊坑之有興復之望者。久屬廢休。全不能一窺察之者。實因岩石軟弱。與支柱之不全。是將來不得不研究之者也。

運搬

運搬概用少年。曲背屈腰。擔荷運搬物於脊上或臂上。喘息淋汗。而出入於不規則。又極狹隘坑穴。其工程實不過出少最運搬物於坑外而已。採掘場愈遠。運搬夫之勞愈甚。而運搬量亦愈減。蓋其運搬無橫坑（水平坑穴）落井落繩。以捲揚機也。其運搬費僅對坑內昇降之苦力。而與低廉之報酬已。

排水

坑穴開鑿法。既如斯之不規則。而又恒從坑口向山身斜下。而磐石本現層理。且多裂隙（裂隙岩石愈深愈少）。縱水不從坑內下落。亦易滲透岩石。而流至坑底。且新坑內。常與舊坑通連。水亦可緣之以侵入。水既充滿坑內。遂無路以逸出。簡便之揚水機。又殆不能用。地表亦無吸水之樹木。一遇雨勢滂沱。水有不直落於坑內耶。而

因水岩石崩落於坑內致湮沒而廢止。此實例自古不淺一再見之也。現今著名之舊坑爲水所埋沒者豈少也哉。

排水之法。古來有置數個竹製或木製之手動唧筒。每一唧筒設一水池。以遞次揚水者。此法於稍深之坑穴且彎曲旋繞者。實行頗難。故此種之簡便排水法。東川諸鑛山尙多未採用。

通風

通風但任自然之作用。現坑穴雖漸延進。幸與舊坑或先進之坑穴通連。又或由岩石之裂隙與外氣連絡。故通風得以自由流動。是乃東川諸鑛山通風之常態也。然坑穴既延進於深處。失空氣循環之路。而通風遂以杜絕。故稍深遠之坑道。往往見有燈滅而不能進者。即此之故。又有望之舊坑。因水滿風死而不能入者亦多。簡便之通風機。尙無利用處。

因探鑛而鑿坑穴。通風既不自由。則不能不別開通風坑。使從下方連絡。因此兩坑并掘而下。其實例如鑛山廠裕園及興實二硯之連絡。如麒麟廠二探掘坑之貫通。

是也。諸鑛山蓋亦有此例。然若二坑口在詞一永準線，而坑內情況又全相同，則坑內通風毫無存立之理。反之二坑口之水準線雖全同，或稍無異，而坑內有多少通風者，則必因坑內之情況有稍相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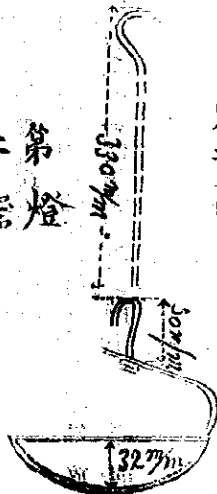
東川諸鑛山之坑穴多相鄰接者。坑口之高低不多異。坑口與破罅岩露而水準之差亦不大。故坑內通風僅及於淺處。而一坑穴深通則其部分孤立而失通風。雖有二處坑穴相連貫而互相延進。然坑穴對空氣流動之摩擦力應多。二坑口之高低又少。則空氣流動遂不能勝其摩擦力。而通風社絕。蓋空氣流動原於二坑口空氣柱之高度。雖此高度空氣柱因氣候之冷熱而有疏密輕重。坑內之通風遂因之而生也。炭坑概二坑口相鄰而在同一水準線。其地面概平坦。不容坑口之有異水準。故坑內通風常用機械。否則不惟坑內無風。且或惡氣停而不散矣。茲因炭坑通風法之理。可推知東川諸鑛山通風概不完全也。

燈火

坑內燃燈用種油燈器係鐵製之圓徑（在頂上）一百一十七耗。深三十二耗。

側附曲鐵片由之懸置於上端曲為鈎狀鐵桿此燈器重且不便又須常撥燈心不適使用(第二圖示燈器)

燈器之略圖



第二圖

坑夫之備役法

前既述坑夫監督之法未勵行其行動遲緩工程減少是最有關於坑內之進步為將來不可不急圖改良者茲因備參考記鑛夫之組織如左

第一法 組合 數坑夫連合入坑各自分擔開採費而分配鑛石

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第二期 卷二 第

四 查……東川各礦山報告書

二四

第二法 坑夫自率他坑夫若干人。支給賃錢及食料。以從事採掘。

坑夫一人。(有時採礦夫與運搬夫無分別)一月賃銀一兩至二兩。食費約二兩。採鑛者有所謂

爐口。自養砂丁。使之勞作於坑內。又有坑夫自率家族及部下坑夫而行採掘者。

第三法 鍋頭及親身班。支給米油鹽鑛等於坑夫者。謂之鍋頭。坑夫以八人

至十人組成一團體。稱之為親身班。每班有領班一人。採獲之鑛石。分配於鍋頭

與親身班。其分配之比率。為五與五。或六與四。

又湯丹落雪兩鑛山。皆有所謂揷小鑛。揷即拾之義。親身班等。放棄坑內之鑛石。或

廢石中之含有鑛者。揷小鑛合家族人而拾之。揷小鑛常聚一團。瀦水於坑口。洗收

殘鑛。

撮要

如上所說。開鑛之法。既不免於苟且。採鑛之方。亦未必得宜。通風排水等諸法。又
不大加注意。不講依自然及人工排除其障害之道。惟以深掘鑛床為急務。不顧他
附屬之重要作業。致通風排水燈明等諸難事。相繼而至。日形緊迫。而終失進掘之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法術。卽前途有望之坑穴。亦不得不廢止。而別欲覓新坑。頗反窺於淺處之開掘。且因岩石軟弱與支柱之不完全。常催坑穴之崩壞。况岩石曝露於坑內之空氣。及受地下水之循環侵蝕。其破爛崩落。有不促其迅速者。未之有也。舊坑之多潰滅無存。主由於此原因。將來殆不得不深考。而用適當之良術也。

坑夫（或鑛夫）之使役法。亦必須考究者。務使彼等力求多工程。企獲多貨銀。方爲得之。蓋坑內之情況。常非速掘不可。而鑛業之目的。亦以能獲多量產出物。爲其主旨也。

第二節

製煉

湯丹落雪。因民茂籠。四廠各有數處爐房。（卽製煉所）東川鑛業公司。則各處均有爐房。而各處之爐戶。亦有自具爐房者。其無爐房之爐戶。則借公司或他人之爐房。以熔解鑛石。每次納租銀二兩。其鑛石一項。或自養坑夫採掘之。或與親身班共同採掘之。或僅由鑛夫收買之焉。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鑛石之購入法

鑛石買賣各鑛山均有定期(三旬)開市處今示購買法之一斑特記湯丹東川鑛業公司分局門內所見者如下

分局每三日一次自午後二時約至七時開鑛石市於其前庭是日老幼男女各持其家族或組合坑夫採獲之鑛石盛於籬籠而設於庭上

凡購入鑛石須先由鑛長鑑定其品質估計其代價得賣鑛者之台意承諾則係員記其代價及番號於票上交與賣鑛者票上之番號及代價同時登記於流水賬簿

然後賣鑛者乃自運搬鑛石於鑛庫持票到司事處取代金

鑛石之品質單以肉眼鑑定同時考較其熔解之難易如白色及綠色者難熔黑黝色者易熔白色斑銅鑛(白錫鑛)或紅色斑銅鑛(紅錫鑛)而難黑黝色物者易熔

熔此鑛石所用木炭量僅及鑛量百分之六十即可以熔通常熔解鑛石須用木炭百分之七十又鑛石直生粗銅(大銅)抑出銅銀(水銅)尚須考究

鑛石之價格大概如左(據所聞於湯丹公司分局者其他從略)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鑛石之含銅分(百分率)

生粗銅者 代生銅鍊者

五〇	六〇	二一六
四〇	四三二	一八〇
三五	四三二	一八〇
三〇	三六〇	一二〇
二五	三二〇	一一〇
二〇	二三〇	一〇〇
五一	一八〇	〇七二
一〇	一一〇	〇四三
一〇以下	〇七〇	〇二八

購入鑛石以含銅百分之八爲最低率。

製煉法

各廠製煉法均同。茲記其一般。凡各廠所產粗銅皆由各該處公司分局買收集送。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於東川城外公司煉局更熔煉而爲淨銅。

煨鑛

煨鑛爐 煨燒鑛石之爐。以岩石剝片及粘土築成圍壁。一聯二爐或三爐。各爐均成矩形。前後略長。據湯丹公司分局之例。各爐寬一千四百耗。長三千零五耗。分壁高二千四百耗。可容鑛石之量一萬二三千斤至一萬七八千斤。前壁之一部通上下面開放。各爐均不備煙道及煙鹵。

煨鑛作業 先於爐底積薪木高約六百八十耗。次積鑛石高與分壁齊。鑛石上面中央隆起爲圓頂形。以煨鑛粉炭粉馬糞鑛鏝等蓋之。無壁部分俟容物滿積。鋪鑛鏝一層以爲屏障。屏障之適當處留一風口。鑛壁內部自薪木上面至容物之全高堆積木炭（約一百斤）放火於木炭。接觸薪木部分則薪木先燃燒。以次傳火於鑛石。

薪木用量。如前記一萬二三千斤之鑛石須薪木五六千斤。約當鑛石一半之分量。落雪根鑛爐每爐約裝鑛石一萬八千斤至二萬斤。堆積鑛石之中央及頂上置少

量(約二三千斤)之水銅。更以水銅粉及煨鑛粉。捏成精盤。或木炭末及馬糞等蓋於其上。裝入薪木。係中央及頂上二層。餘可參照落雪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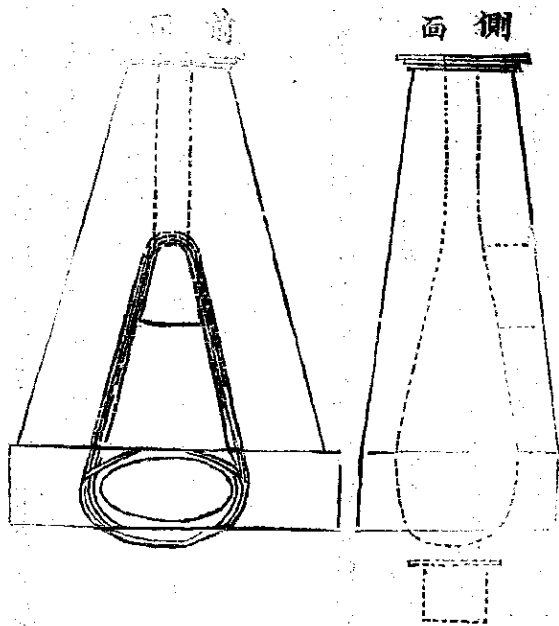
煨燒時間。一般需五晝夜。鑛石之煨減量不詳。

工役必要之數。因裝納鑛石之多少及鑛倉之遠近等。而有不同。概三人至五六人。賃錢平均約每人二角二仙。

熔鑛

熔鑛爐。熔鑛爐形狀特異(第三圖示之)築造以岩石剝片及粘土。窗與爐底之距離短少。殊宜留意。爐底亦如平常以木炭末及粘土製之。每畢熔鑛一次之期間。特行改造。用送風管一個。自爐底適當之高處。斜插入爐之後壁中心。應熔解帶爐之前而放開之部分。於用爐前。作粘土壁塞。其下方存呼吸孔及鑛流出口。

圖三第
銅鑛煉解之圖
縮尺五十分一



圖目查... 東川各礦山製卷書

雲

送風之法用風箱。風箱係唧子作用之圓筒形木鑰。因欲防空氣外洩於唧子盤及圓筒壁間。用雞毛填塞於唧子盤周圍。唧子桿端之橫木。用勞動者三人拉動之。二分時唧子往復動二十四回。至三十回。(第五圖參觀)

南

熔鑄所用之工具。如容納鑄石及燃料排除鑄鑿。處理熔銅等鐵器。計十三四種。皆備特別之形狀。

實

熔鑄作業 前作業已使用之熔鑄爐。其爐床已壞。必以炭末及粘土改築之。爐床改築畢。焚木炭其上。以乾燥之。俟其中炭火之熱適度時。始徐投少量之鑄石及木炭。迨爐中容移。熔解沈降。將鑄石及木炭之量漸次加多。交互投入。鑄石既熔解。鑄流遂不斷洩流於爐外。每唧子衝動而生之風。自呼吸孔吐綠色焰。迨熔銅既充滿於坩堝。即開放爐底之銅流出口。而導入於鑄型中。

雜

一 煨鑄爐中煨燒既畢。則直運致於熔鑄爐近傍。以開始熔鑄作業。以熔盡煨鑄爲

誌

一 熔鑄期間。因煨鑄量之多寡。而一熔鑄期間有長短。普通三日至五日。熔煉鑄石。不特加熔解劑。且適宜投合前作業之燻銅鉞。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木炭用量亦因熔鑄量而差。通常一萬斤至一萬二千斤或一萬五六千斤。約生鑄石百分之八十。

產出物 一熔鑄期間所產粗銅。普通約熔解鑄量百分之八。開有升至百分之十以上者。銅鉞(水銅)之產出量不定。或三百斤。或一千斤。或二千斤。

粗銅之含銅分爲百分之八十五。

銅鉞 自熔鑄爐產出之銅鉞。熔燒於壁爐(即煨鉞爐)與煨鑄共同熔解。

銅鉞之熔燒須經二三回反覆。據湯丹圓寶爐之例。熔燒銅鉞二三千斤。需薪木三百斤。木炭一百斤。燒鉞爐之構造與煨鑄爐同。但小形耳。

工役 從事熔鑄之工役人數各廠概有一定。茲舉湯丹公司分局之例如左。

爐頭

一人

送風

八人(以四人爲一組)

裝鑄

二人

雜役

二人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合計十三人

又改築爐床

頭爐

一人

助工

二人

關於工役等之價錢可參看後開之湯丹記事。

製煉費 製煉費即煨鑛熔鑛熔鍍及製粗銅等之總經費也。凡鑛石一萬二三千斤至一萬七八千斤約需銀八十兩至九十兩云。

粗銅之熔煉

粗銅之熔煉。在東川煉局行之。茲記其製煉法之次序如下。

煉局之地本係轉運局。自早已不斷煉銅。其門內所遺之銅店碑及永年千古碑。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均鑄乾隆四十七年之文字。

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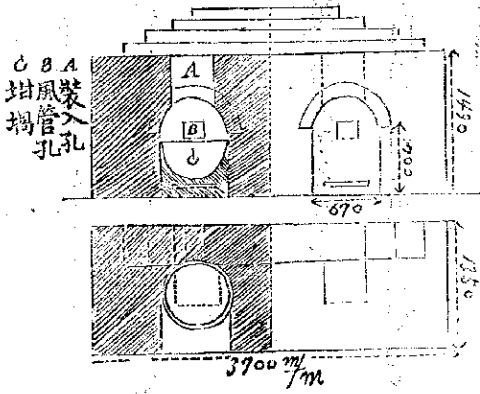
三四

設備 煉局設備煉銅之煉銅爐。在二棟屋內者二座。在屋外者二座。各座皆具二爐床。前五座各床皆用風箱。風箱以人力拉動。後二座各床用大小二個之扇風機。扇風機備橫臥式機關一座。及垂直多管式汽罐三座。其他熔解含銅鑛燬爐一座。則設在屋外。

煉銅爐之構造。如第四圖。全以岩石剝片及粘土築造。頂上有裝納孔。後壁有風管口。其形狀寸法以外。所當注意者。則爲爐床。爐床即爲坩堝。係木炭粉粘土及少量之骸炭末所築造者。爐床頂上直徑線中之左右。用砂石條。突出二三寸。以爲架骸炭橋於坩堝上之臺坐。風管用砂石製圓筒。外徑一百八十耗。長五百五十耗。內孔之徑一端六十五耗。一端八十耗。此管常用一個。偶有用二個者云。

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第四圖
銅熔煉爐
尺度五十分一



送風機（風箱）以木製圓筒唧子式構造得宜。與熔鑛所用者不異。各筒端之橫截孔。即爲吸氣口。及一筒側近各端之吐氣口。有敲瓣開閉。筒內所驅之風。由吐氣瓣入風櫃內。由櫃中央一孔。供送於送風管。至充填鷄毛於唧子盤周圍。則與前之所述同。

唧子桿端之橫木。用工役四人拉之。以起唧子之前後衝動。

唧子之往復動。一分時二十四五回至三十回。其衝動之數。因煉銅之進步而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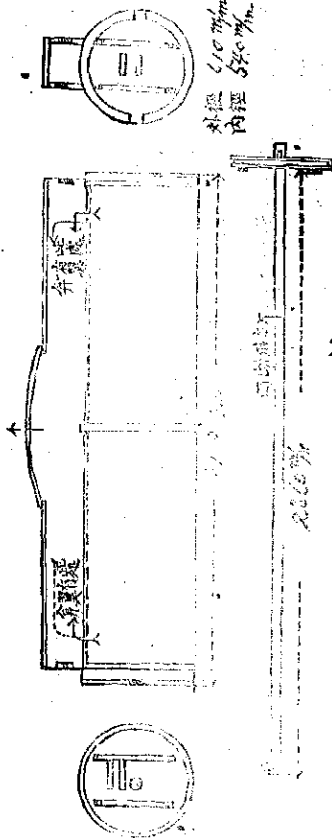
增加（第五圖於煉局所實寫一風箱）

圖

卷... 東川各礦山報告書

三七

風箱縮尺五分之一



第五圖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煉銅作業 一爐床之煉銅量。以荒銅一千斤為規定。加以前作業之未成品浮鏝等。全解量約一千五百斤。所用燃料。對一千斤之粗銅。約需骸炭三百斤。木炭六百五十斤。但骸炭供爐床上之架橋。既以前述之物料。完爐底之築造。則先投過量木炭於爐中。以熱爐底。而爐底即為柑塌。上用大片骸炭以架橋。從其上交互投入木炭及粗銅之斷片。以行熔煉。

熔煉作業。惟行於晝間。約需十二小時。至十五小時。

產出淨銅 產出之淨銅。每粗銅一千斤。約得八百五十斤以上。淨銅之含銅分。約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煉銅工役 從事於熔煉之工役如左

爐頭 一人

風箱 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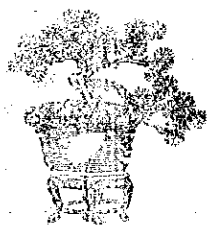
柑塌築造 一人

合計十人

爐頭管理他工役之外。更服熔煉一切之業務。風箱夫每一小時半或半小時交代一次。而從事于鼓風間。與爐頭從事爐上及爐前之作業。

勞役報酬 勞役之報酬。不分貨錢與食費。概探請負法（即包工）熔煉粗銅一百斤。包價二兩七錢。此金額十一分之一。爐頭取之。餘十一分之一。各工役受之。

凡請負者。能于粗銅一千斤。煉獲淨銅八百五十斤。則受以上契約之金額。獲八百五十斤以上。得依契約之比例。而受賞金。若淨銅品位。降至一百分之九十八。則須再熔煉。（未完）







本省要聞

省垣建築勸業會場

物品以比較而改良。工藝以競爭而進步。比較愈多。則改良自易。競爭愈劇。則進步無窮。勸業會者。即物品比較之準繩。工藝競爭之軌躄也。雲南地方勸業會。曾經行政公署擬定章程。通行在案。惟省垣會場。需用甚大。現公署已委任周君汝敦等。將城隍廟。蓮忠寺。兩處屋宇。一律折卸。改建勸業會場。以爲地方倡。該地接觸海心亭。局勢宏敞。四通八達。轉通工事告竣。會場大開。其足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當靡涯矣。

新興縣女子蠶桑學校之成績

新興縣女子蠶桑學校。均係招途農家合格婦女入校。實地練習育蠶。自開辦以來。頗有進步。茲該縣實業員。以其近日成績。呈報民政長略云。現養三化蠶。量六錢。係七月初十日下蟻。至八月十一日上山。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收獲繭量一千三百四十四觔。繭獲粗絲二十九兩五錢。細絲九十七兩五錢。共合
繅得粗細絲一百二十七兩。並附呈查驗鬻壳一百個。細絲六兩五錢。經民政長批
云。查所呈絲繭。質尚佳良。裝演亦屬合式。轉瞬春風扇和蠶月。又屆務當磨績辦理。
以期美果之收。惟據稱蠶量六錢。實收獲繭量一千三百四十四觔等語。殊為不合。
是否蠶量錯誤。抑係繭量錯誤。應行查明更正云。

種植外國菸草 菸草一物。為大宗之消耗品。果能選擇良種。種植得法。則抵

制外貨。獲利甚鉅。現經行政公署。提倡種植。復得英美菸草公司總理朗君。送來美
國菸籽。及土耳其菸籽各多包。並種植說明書。除發交農林局試種外。並撥款在迪
海設一種植場。在新興設一分場。聞已委定張希賢君充當經理。前往開辦。栽種現
滇省經濟困難。嗜好紙菸者甚衆。而本地菸草。獲利甚微。如能改種英國菸草。是亦

塞漏卮。開利源之一法也。

華僑承辦水晶礦 水晶亦礦產之一部。滇省開化縣屬蠻耗地面。馬鹿塘下

蔓壩馬鞍底。羅平寨馬尾冲等處。出產頗富。無如該地蠻夷雜處。不知利源。致天地

之精英。山川之寶藏。廢棄於地。殊爲可惜。月前華僑商民郭陰賢等。先行集資五千元。組織廣利源礦務有限公司。呈請試辦。該處水晶礦產。以與寶藏而開利源。當經民政長指令臨開廣觀察使。轉飭遵照辦理。噫。該商民遠涉重洋。來滇開採礦產。其熱心實業。洵屬可嘉矣。

安平縣煤礦大出現

安平中區一帶。四山童童。雖有小森林。皆在百里外。故薪炭之價。倍於省城。近日該縣官紳。勸察學庄小馬白地方。煤質甚佳。其色似烏金紙。燦燦有光。自然成塊。不待煨煉。且隨在皆可燒燃。燃時光燄熊熊。高一尺許。所謂柴煤是也。開辦七八日。居民往來搬運者。絡繹不絕。發達之象。已可概見。曾由該縣官紳。呈請民政長立案照辦。惟其地究係屬公屬民。未據該縣聲明。故所請立案一節。尙難照准云。

賓川棉花之獲利

滇省禁種鴉片以來。從前產烟之區。財源頓涸。生計十分艱窘。在民國紀元前之三年。前任賓川州張漢皋。提倡種棉。歲出百萬餘斤。比年種者尤衆。歲達百六七十萬斤。約可售入銀二十餘萬元。較從前種烟之利。尙多一

倍近年永北彌漫亦注重種棉。產額雖不及省川之盛。然亦頗著成效。聞彼處人士已有因種棉而致富者。其獲利之厚。可想而知矣。現實業司又復竭力提倡。果各處競講求種植。又何患生計之不裕耶。

永康提倡種茶之計畫 實業性質。範圍甚廣。欲振興地方實業。當先發展

地方出產。而出產品之豐歉。又恆以地方之氣候土宜爲比例。尤視乎提倡之力爲何如。永康滇西邊壤也。氣候炎熱。土質肥美。種植茶業。實占天然之優勝。亦今日產殖事業上。急宜注意之惟一政策也。現聞有該處知事劉鈞者。觀測氣候土宜之所。宜。研究生計艱難之主因。肇置經營。先以提倡種茶爲籌辦之急務。擬抽收田賦費。請立案。俾辦款項。以公濟公。專人採購茶籽。按區派種。闢天然之美利。聞將來之生機。行見三年之後。不難觀葱葱之象。大利將若水之源。源而來。或可與普洱相埒。增雲南出口之大宗。而爲永康殖一著名之特產歟。

魯甸銀廠銅廠行將大舉開辦 魯甸驛馬廠產銀最富。久已爲人

所稱道。特採辦者費本過少。以致旋辦旋廢。近聞昭通同鄉會公舉何沛霖君前往。

確實調查擬即集股大舉開辦。又該縣西境銅廠河。以先年出銅得名。此處銅產甚多。現李君臨陽擬集股三十萬元開採。已聘日本礦師。辻君勘查一切。並擬用外國機爐熔煉。不久即行開辦。聞入股者甚形踴躍。因此兩處廠地。平素出鑛甚豐。現在發起諸人。又屬鑛業巨子。將來獲利。實可操券云。

整理電燈公司

耀龍電燈公司。辦理歷有年所。原招股額甚少。欠款尙未籌償。結果之美惡。全視辦理之認真與否。以爲斷。乃近聞有一種無知之徒。有暗用竊電力者。有原設少數燭光之燈泡。換用多數燭光之燈泡者。於公司利益。損失甚鉅。昨經民政長令飭該公司。破除情面。嚴加訪查。此外並須考核員司。撙節用款。切實整頓。必使銷額日多。成效乃克大著云云。其維持該公司之苦心。可謂無微不至矣。

墾植水利行將舉辦

墾植水利兩事。獲利甚大。就滇省而論。尤爲當務之急。特苦無款。故未舉行。現在自治機關取消。經行政公署政務會議議決。將自治存款。作爲墾植水利經費。絲毫不得挪用。行將著手進行。如辦理得法。十年之後。磽地



化爲沃壤。水旱不致爲災。此實可以預計者也。

紀聞……本書要聞



各省要聞

廣東破天荒之大造紙廠

據法文北京日報廣東領事館隨員通信略謂廣東自革命事起各種實業咸呈衰微狀態今日地方秩序漸形恢復各項企業已有復興之望最近江門地方有一最新之大造紙廠出現按江門地方在西江口上水路交通便利為廣東通商口岸之一該造紙廠額定資本三十萬元純係華股其大部份為僑美華商所擔任工程師亦係華人曾畢業於東京某實業學校者廠中各種器械均購自德國據首次試驗目前每星期大約可出紙十五噸造紙原料係用破爛碎布及稻柴等所製之紙品質絕佳將來此廠之前途正未可限量蓋一方面因原料搜羅極易價亦極微有大利可圖他方面因水路交通之便利運輸上極佔優勝吾人可預言廣東及鄰

紀略二 本省要聞

近各地之紙將來必為該廠所包辦而與外貨爭雄。近年來廣東各通商口岸每年由德國及瑞典輸入之紙為額其鉅試將逐年輸入額表示如左。

一九一〇年 二〇五八〇〇六二〇〇佛郎

一九一一年 三〇二六三〇七〇〇佛郎

一九一二年 三〇七〇八〇四二〇佛郎

試觀上表廣東近年用紙之額逐年遞增為數極巨。溯其原因實因最近報章發達定期刊行雜誌加增之故以最近情形而論此廠如果日臻發達則類此之廠將來當日見增加而外貨將無立足地矣。

上海草帽編營業之不振 吾國山東省各區域產出之草帽編向來專

銷外洋每年出口銷數頗不貲。上海專營是業者有申莊六七家無不逐漸進步。自光復以來該業之生涯轉覺步步減退究其原因則以光復後華人之戴草帽者幾有千之七八而銷數則增數千百倍。東洋與泰西各商有鑒於此特在**中國創**

立戴帽廠其造編從本地採辦並有日本草編運來兼銷以致**滬地草編**號

之營業大有江河日下之勢。今查該業除歇閉者外。現在滬地。僅有和叙棧通叙公恆祥同宏利等四家。尚係專銷山東絲皮府綢。兼帶草編者。卽此項吾國商事之失敗。已足以代表全國矣。

浙省赴賽品之特色

浙江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事務所成立後。總理汪叔明君卽着手徵集各地物品。現聞徵集者已屬不少。其中並有紀念品數種。一爲絲織之袁總統像。一爲絲織之美總統像。一爲絲織之巴拿馬運河圖。一爲絲織之賽會西文祝詞。莫不五彩瑰爛。維妙維肖。聞均爲女子師範學校各學生所手製。聞爲吾國賽品中之特色。

杭州實業觀光團東渡之預備

浙江通訊云。省行政公署。昨日照會駐杭日領事。本年三月二十日。爲貴國大正博覽會開會之期。萃世界之精華。爲工藝之比賽。甚影響商業。至爲弘鉅。敝國特組織實業觀光團。今由商會推選經管工商各業。素有經驗者五十人。復由官廳遴派富有工商業學識。明通日語者。同往觀覽。兼實地參觀。東京大阪附近之實業學校工廠。以資觀感。而聯

睦誼該國約在三月二十二日前後出發。往返以一月為期。除呈報外交部農商部照會貴國駐京公使並函達敵國駐日公使外。合行備文照會領事查明。即煩呈報貴國政府俾便接洽。實為公誼。一俟行期確定。再行奉聞云。

茶商應注意之賽會事項

江蘇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開茶葉討論會。籌

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曾開研究茶葉出品會議。以茶葉出品為我國此次赴賽一大宗。近來印度錫蘭日本茶盛行歐美。以致華茶有江河日下之勢。亟應設法改良。以投外人之嗜好。而擴固有之利權。因特開茶葉出品討論會。研究調查方法及包裝辦法。略紀如左。

(甲) 調查時應注意事項

- (一) 我國製茶。向由婦女用手足摩擦。致蒙外人不潔之語。此次應法。須調查其出品。務須改用他法製造。此應注意者一。
- (二) 我國茶商。資本充足者不一而足。此次赴賽。須請大資本家出品。並須指導。其對於海外貿易之方法。此應注意者二。

(三) 前次南洋開勸業會。有南洋羣島僑商製茶機器出品。此項機器。所值僅二千餘元。製茶甚佳。此次赴賽。應先招募僑商回國。集合各茶商。改用機器製茶。此應注意者三。

(四) 洋樓喇製茶。往往於蒸茶時。不待水乾。即行銷售於市。或以偽品混合。致失茶之真味。此次赴賽。務須徵乾潔出品。此應注意者四。

(乙) 製茶時須參攷事項。

(一) 機器製茶。須參攷日本及華僑之製法。

(二) 手工製茶。須參攷日本。以木板代人之手足擦磨。及雲南普洱茶之製法。

按雲南普洱茶製法。係雇未及笄之女子。入山用手採茶葉。採回時。亦用手擦磨。潔製成茶。

(丙) 茶之包裝方法。

茶之包裝。我國商人向不講求。如前赴聖路易賽會。所用粗笨木箱。外觀殊屬不雅。且有用紙包者。外人多蔑視之。此次赴賽。所有茶之出品。亟應改良包裝。

紀聞二……各省要聞

查日本用洋圓鉄管裝茶。印度用方洋鉄管裝茶。內又置有圓筒密蓋。不使茶之香味散發。其法甚好。現在廣東安徽等省。改用方漆盒。或玻璃瓶裝茶。尙有可採茲擬山泰豐公司製成立方式扁盒裝茶。分半磅一盒。一磅一盒。二磅一盒。餘用大箱運到。美時隨賣隨裝。

外國要聞

俄國雄飛歐亞之偉策

俄國自爲日本戰敗。朝野上下。發憤圖強。不數年

而經濟發達。國勢舒展。今且浸浸有躋食歐亞之勢。其毅力殊令人驚嘆。不置。其最近之計畫。擬以大修鐵道。爲并吞之入手政策。某法報誌之甚詳。茲特譯如左。

俄國國勢。將來之必臻發達。已爲世人所公認。蓋俄國地大物博。凡各種礦產。如煤。煤油。及五金等礦之所在。皆是。本原之地。則產穀類。寒涼之區。則生木材。其他藝術品。亦毫無缺乏之虞。惟俄雖保此富藏。而目前鐵道。敷設未遍。不免有貨棄於地之憾。職是之故。俄政府急急以大修鐵道爲入手方法。非無因也。按俄國幅員遼遠。工業繁盛之處。每因交通不便。而阻其發達。如聖彼得堡。爲工業最盛之區。在波羅的海上。而產煤最旺之波蘭。則在極西。產鐵最盛之克里米特納斯。則在極南。



紀聞三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物產最豐之烏拉爾。則在極東。欲聯絡以上區域。舍廣建鐵道實無他策。且鐵道一物。不特於商業上最關重要。亦爲軍事中唯一利器。內可以鞏固國防。外足以進窺鄰境。俄國之從事於此。已歷有年所。成績亦佳。惟最近有一種極秘之計畫。爲外間所未悉者。現正在計議中。而獲贊其事者。乃法國參謀長也。俄國之興修鐵道。實始於千八百四十三年。當時俄國與克里米戰後。深知鐵道與軍事有莫大之關係。且自觀英法工業之發達。知欲便利運輸。非建築鐵道不可。自千八百六十五年。迄千八百八十五年之間。共築鐵道二萬基羅密。達至千八百八十九年。鐵道共築三萬基羅密。達至千八百九十九年。而其數已兩倍於前。據最近統計。則俄國鐵道。已達七萬五千基羅密。現方蒸蒸日上。鐵道性質。約可分爲四類。(一)屬於國有者。(二)鐵道股券。爲國家所保證者。(三)建築資本。係國家代墊。而須由收八中歸還者。(四)資本未由國家保證者。去年俄國鐵道部所規畫之路線。共有六十三線。計共長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六俄里。所費約達十萬萬盧布之巨。此項計畫。先後由俄國上議院。俄皇核准。見諸實施。

故今日俄國新鐵道正在建築中者尚不下七千餘俄里。夫俄國鐵道之建築不可謂不發達。然俄政府於實際上仍有鞭長莫及之虞。蓋俄國幅員奄有歐亞。在歐洲欲扶植斯亞夫種族之勢力。而進窺巴爾幹半島。在亞則欲抵制日本之蠶食。而注意於滿蒙。於是俄政府興修鐵道之大計畫。愈形汲汲矣。按該計畫。已由特別委員研究有年。其內容係以首都莫斯科為中心點。分爲三線。第一線由維爾乃河畔。經夜爾沙維。而達西陲。以便俄德之交通。第二線由莫斯科西南向連合原有路線多處。而達羅馬尼亞之東境。以窺巴爾幹半島。第三線則由經彼得堡。而直達北冰洋。以開拓西北之荒地。關於西北利亞及遠東方面。其一部分之計畫業已實施。今日西北利亞及黑龍江鐵道。已卓著成效。惟俄政府擬於上述幹線之外。更築重要支線若干。以爲侵入蒙古之後勁。故其秘密計畫。尙未發表者正多。總之俄國在歐洲各國中。殖民手段之敏捷。舍英國外。實無其敵。而首受此項政策之影響。富爲中國無疑。自後俄人決此唯一利器（指鐵道）尤可爲所欲爲矣。

美國化用淹田之妙法

美國某省有廣九千五百英畝之田一方。淹沒於水已九年。近以機器開渠洩水。其地復出。築堤長二十五里。兩旁有溝。各廣五十尺。另於田之中間置汲水機水櫛各具。以備雨時汲水之用。至可耕種者。已有四千餘畝。而每歲新闢出者約五百畝。可知水淹荒地。皆可化為良田。中國此種荒地甚多。而不能化用之。殊可歎也。

外人在中國營業工廠之實錄

據最近調查。外人在中國開設之工廠。計有二千七百二十三家。雇工達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九人。茲分別各國舉列如左。

期	二	第	卷	二	第
國	別	廠	數	雇	工
英	國	六〇六		一〇・二六五	
俄	國	三二二		五一・二二一	
德	國	一五八		二・七五六	
美	國	一一三		三・四七〇	

法國

一一二

一·九二五

日本

一三三九

八〇·五六二

除上表所列者外，尚有義奧、葡、西班牙等廠，未經列入。查義奧等在中國開設之廠，每國亦不出二十家以外。

按右表所列外人在華之工廠，竟至數千之多，回視本國工廠，能及他人之零數否？人謂中國忠貧，吾則謂實富，不然安能容此數千家之大工廠乎？

可驚可愕之日人十年種木計 遼東半島，厥土赤墳，山崖斷絕，作深赭

色，四山濯濯，草木不生。近年日本經營，其租借地不遺餘力，久有造林計畫，冀培養土官。日都督府提議辦法，將為十年進行計。其第一期已於去年十月初

一日着手，迄是月底栽植完成。此次新造林區計佔地九十五萬五千坪（中尺六平方尺為一坪，合三千四百三十八萬方尺）苗木總數及一百十

五萬二千株。樹種內主要部分為胡藤、榆，有一部分則以松、櫟為主品。其後補植之林區為十七萬坪，增栽十二萬二千株。此後發育之成績，雖不

至春暮未易判明。然據日人言。今後之利益方面。無庸顧慮。即胡藤之成績。實見全
部佳良。該部督府本年度對於已有十二處之苗圃。并決定增設至二
十處。以爲第二期造林預備。

按我有天然林區。而日尋斧柯。徒供鄰人之用。而日本租借管內。於此瘠壤林
業規模宏博。乃爾。惟今日之中國人。視鄰邦事業。直如乞丐。過豪華之門。
但有羨慕。而無他策。抑又增一番感慨而已。

日人又調查我銀礦

蒙古境內。銀鑛極多。爲世人所共知。惟蒙人向依牧

獵爲生業。遂不暇顧及。以致棄利於地。殊爲可惜。自日人覬覦南滿東蒙後。對於鑛
產一項。極爲注意。現經日本熟諳鑛學者。調查東蒙所屬喀爾喀爾密右翼旗內之
五家千銀鑛。及東北五十里之姑子山銀鑛。皆係興安嶺之支脈。現在開採苗線甚
旺。此外開什業圍境內。有銀鑛數處。雖有開採者。然多以土法。故出產不旺。其餘各
旗。亦皆有銀鑛。頗堪開採云。

俄商收買線蘇

線蘇爲吉林土產之大宗。每歲出口以數千萬觔計。近日

松江封固。所有東山一帶之線。均用大車。裝載。進省銷售。日昨有俄國商人二名。由哈進埠。收買大宗線。蘇以備運往哈埠。詢悉該商收買線。蘇之用途。據云伊等係莫斯科製麻工廠之員。奉該廠總理之委託。收買線。蘇用作織布及製造麻袋等項之用。其收買之總額。以二百萬觔計。而一般販賣之客商無不盡力兜售。以圖厚利云。

期 二 第 卷 二 第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療貧術

王振庸

金生富國者。古梁州人也。性聰穎。慷慨有豪俠氣。幼從師讀。過目不忘。鄉里以神童稱之。皆謂是兒。志趣不凡。異日取青紫如拾芥。必能昌大門庭。爲戚里光。願生不樂仕進。恆薄舉子業。而專研實業諸書。於**礦學**一途尤細心講求。友人或謂之曰。君秉穎妙之資。抱經濟之學。苟置身政界。必能救世安民。爲一代之偉人。何自甘暴棄。不思奮志青雲。爲顯姓揚名計。此庸庸碌碌。日講老農老圃之事。治師工匠之術。抑何志向之卑。曷早改圖。免致老大徒傷。貽人以口實也。生聞言莞爾笑曰。愚哉君也。眼光何如是之淺。而不達今之世局。輒貪位慕祿。醉心仕宦。不急圖富強之策。以抵制外人。救中國人之生命財產。爲中國吐氣耶。君試觀自海禁大開以來。外人購中國之原料。造爲奇巧之貨品。輸入中國。以吸收中國金錢。漏卮之嘆。盡人能言。

第二卷 第二期

小說……經濟術……

二

而求其提倡實業。興作工藝。以挽救之者。寥若晨星焉。即礦產一項。爲天然利源。乃任其藏棄於地。豈不可惜。我梁州五金之富。甲於全球。久爲外人垂涎。迭起交涉。而開採之權。幸未送與外人。余誓必與此礦產。救我梁州貧弱。安我梁州游民。爲實業界之先導。不顧廝身祿。以唆民脂膏。况管子治齊。先以通商惠工爲主。子貢賢人。亦以貨殖見稱。吾人處今之世。安可謀一身之富貴。而不顧國勢之垂危。與哀鴻之嗷嗷耶。友見生自負頗豪。知不可諫。唯竊笑其狂而已。生亦不與之較。俱欲實行開採。以達其所懷目的。遂籌措資本。選擇廠地。卽日僱請匠師。開辦銅礦。並頒有執照。照將所煉之銅。解官運京。一時工作大舉。爐火飛騰。約半年許。煉銅數萬斤。運解長官時。當滿清末葉。官場之積弊。擢髮難數。生之銅解至省垣。運價已費無數。而長官以銅色複雜。未能去其渣滓。故低其值。書吏以索賄未遂。又延其期。而不卽給。坐是之故。生資本困絀。不能再舉。而一片黃金窟。竟煙消火滅。寂無人聲矣。生自遭此失敗。知鑛產雖爲莫大利益。然未經科學之研究。徒以土法採之。技術不精。終難收美滿之效果。聞省垣開辦鑛業學校。乃負笈赴省。肄業其間。冀學

有成就。爲重開計。幸生家境尙豐。雖絲辦鑛之故。將現存金錢耗散。然田畝猶多。無內顧憂。生遂專心肄業。鑛業學校。稍有心得。不謂變生意。外甫及一年。學校因經費不足。停辦。生當此進退維谷之際。而堅忍之性。曾不稍減。遂決計游學歐美。務償夙願。願資斧缺乏。乃典當田畝以行。戚族中人言噴噴多非笑之。生毫不介意。即日束裝放洋。留學美國鑛業大學。凡審苗探鑛鍛鍊之法。與運用機器之術。靡不極力研究。繪具圖說。如是者幾經寒暑。已屆畢業考試。生遂列入前茅。得有憑照。卽附輪回國。中途聞武漢起義。歸心愈急。比及抵里。南北業經統一。而中國已成共和政體矣。梁州地處邊陲。界鄰兩大。而貧弱已極。小民性情懶惰。游手徒食。故匪風日熾。民不聊生。執政者皆束手無策。生慨然曰。梁州之多匪。由無實業以安之耳。但梁州爲五金之地。鑛產豐腴。蓋藏甚富。救貧安民之策。莫善於開辦鑛務矣。乃上書執政者。力言其利。請由官保護。集商股以開辦之。執政者知生學識卓著。大爲嘉許。生遂各處招集股款。時風氣已稍稍開通。鑛產之利益。略具知識者。皆曉此競爭時代。非創辦實業。不足以致富。素耳生留學美國。於鑛學頗有經驗。今提倡此舉。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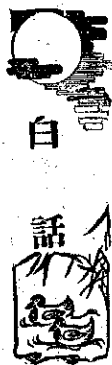
樂從之。於是富家巨室，無不解囊入股。數月之間，竟得股本十餘萬元。生乃慎擇廠地，定其名曰**梁州鑛業有限公司**，招集游民，曉以謀生之道，俾其從事鑛務，以謀衣食，游民化之，咸踴躍將事。生以開辦之初，股本未充，不能悉徵西人純用機器，乃參以**人力**，故用人甚衆，而**游民皆有所事**，盜風亦爲之稍斂。人見生佈置一切，并非有條，前途之發達，已有基礎，輿工之日，人聲鼎沸，烟火飛揚，不數月間，採銅無數，體質佳美，鍛鍊精良，銷售遠近，獲利頗豐。生見銅鑛已有起色，且資本充足，遂購置機器，逐漸推廣，並開辦金銀鉛鐵錫銻等廠，復設鑛業學校，選聰穎子弟肄業。其中期年以後，鑛業之分公司，布滿全境，游民皆安居樂業，匪風頓息。入梁州之境者，但見鑛廠之烟筒遍地林立，工作之聲，遠聞數里，地中前此之蘊藏，悉變而爲有用之物。**梁州人民貧者富弱者強**，兩大之強鄰，亦不敢復起窺伺。而梁州之富強，遂爲中國冠。生竟坐擁厚貲，享山水林泉之樂，偶一入市，結駟連騎，頗有端木之風。中外人士，無不交相贊美，以生爲**鑛業界之偉人**，無何海氛內犯，中央率師討之，餉糈不繼，生乃商諸同業，出數百萬以助之，海亂遂平。中央以生

及同業諸人。捐貲愛國。忠義可風。均各賜徽章。以彰其績。從此生與同業諸人。服
燦爛之徽章。席豐履厚。爲鑛業界增光榮矣。





白話



雲南出品協會佈告

現在我們雲南有一件最要緊的事，可以發達實業，表揚名譽，做將

起來，利益實在的不少，諸君知道嗎？這件事不是別事，就是各人準備些

物品，去美國巴拿馬賽會的事了。這巴拿馬是一條運載人貨來往的

大河，在西半球北美地方，起初因為有幾千里長的一座大山阻隔，凡由西

半球來東半球的人，繞的路很遠，美國費了十多年的工夫，將大山開闢，

作為運河，約計在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完工，正當我們中華民國四

年，此後凡西半球與東半球來往的人，以及貨物，不消繞路，省了多少

費用，省了多少日子，於實業界有莫大的利益，故美國政府，特在太平洋

西海岸上的山藩市（即舊金山）地方，修建一個大會場，約合萬國的政府，

和萬國的人民。在四曆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即中華民國四年陰曆二月廿日。共同開辦一個大會。名爲**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徵集各國

所有的特產物品。陳設在會裏頭。聽憑各國的人參觀品評。分個優劣。一來慶祝巴拿馬大工程已經完工的事。二來比賽各國的物品。啟發世界的文化。使各國的貿易。從此擴張起來。在前年。美國政府就有文書來到中國說這件事。我們中國政府。也就回文承認到美國賽會。業經在會場內

修建了一個中國賽會館。作爲中國政府和人民前往賽會的地方

去年行了文書來到雲南。叫我們雲南準備些物品。先在本省開個展覽會。大家看看。有好的提出來。發給獎品。準定今年陽曆七

月內。運到上海。同各省的物品。一齊放洋。運往美國巴拿馬博覽會

裏去。與各國的物品比賽。我們雲南爲着這件事情。就趕緊設立一個出品協會。來徵集雲南的物品。預備着去到美國賽會。恰好雲南

政府在去年曾通行各縣。開辦地方勸業會。本年要在省城開

辦省勸業會

這勸業會的性質辦法，也就是本省的「個賽會」了。因此

本會呈請 民政長批准，將就這一回巴拿馬賽會，在本省所開的展覽會，

就辦作省勸業會。凡是本省地上自然生的，農家栽出來的，工人製造

出來的，各種物品，都可以拿在會裏來，比賽給獎。然後挑選好的去

美國賽會，可算是一舉兩得的事。但是比賽物品，究竟有甚麼好處呢？

這話說來也長。單單就我們雲南說起，地方是有八十餘萬方里之廣，

人民是有一千七百餘十萬衆之多，著名的物產，更是數不清楚，何以常聽

人說銀錢乾艱，生意不好呢？就是這多年代，各人守着各人的本分做事，

爲農的，只曉得種穀子栽豆麥，在前幾年栽鴉片煙，除此而外，那山林

裏頭的樹木鳥獸，水裏頭的魚介蝦鱉，以及各種可以賣錢的動物植物礦物，

就不問了，爲工的，師傅教他做過甚麼，只會照着做，老也不會掉個

樣兒做做，爲商的，因本省農工腐敗，看見外國貨好銷，也就多半去銷

外國貨，放着本地的貨不管了。一日二日容將下來，不想個法子，任你地

第二卷 第二期

白 話 雲南出品協會報告

四

方大。人口多。物產富。也不過是窮人守着元寶。那裏會有好生意得錢來用呢。又道說一個人生在世。那個不有點聰明。不想發財。不過是我們雲南有些甚麼物品。大家多沒有得一種一種的看過。究竟那種是好。那種是醜。那些可以找錢。那些不能找錢。都不盡知。至於世界各國的物品。更多不曉得。所以就無從想法子了。如今辦這個賽會。將我們雲南的物品。各人盡其所有。準備出來。陳設在賽會場中。誰的優。誰的劣。兩物只要一比。自然分將出來。就此便可大家研究。想着法子。優的如何改良。愈優。劣的如何改良。不劣。某種可以銷外省。某種可以銷外國。某人的物品。可以買他的。要買某種好物品。必要向某人去買。盡人都知道了。即在本省的生意。也就不愁不發達。何況還要提到美國巴拿馬賽會場中。與世界各國的物品比賽。使世界各國的人。都知道我們雲南。有這許多物品。往後便可運些到外國去銷售。得價比在本國本省銷售。還要多些。而且還得有金牌銀牌的獎勵。所謂一經品評。身價百倍。

不惟生意發達。可以找多錢。更可以爭名譽。真是名利雙收呢。若是

出品的人。能夠前往美國賽會場參觀。不惟得見本國所有的物品。連

世界各國的物品。都得看見。考究一番回來。尚可以效學他們的法

子。自己弄些物品。或指導別人弄些物品。在本省本國銷售。可以抵制他

們的洋貨。運到外國同他們做生意。也可以與他們抗衡。那利益更大

了。你說雲南的實業。還不會發達嗎。雲南的名譽。還不會表揚出來

嗎。就是中華民國的實業名譽都好呢。是了是了。我們大家要趕緊去預備

出品來賽會了。可是這出品如何預備呢。這有章程。照着章程去做就得

了。那章程中出品門類。共分十二門。第一是美術品。第二是教育品。

第三是社會經濟品。第四是文藝品。第五是工藝製造品。第六是機械

品。第七是運輸品。第八是農產品。第九是牲畜品。第十是園圃品。第

十一是鑛產及冶鑛品。第十二是太平洋沿岸開拓發達成績品。這十二

門。不過提其大綱。每一門之中。種類很多。數也數不清楚。好在章程內

已詳詳細細的指列明白。各處機關上地方官衙門，都送得有這個章程。
大家可以去要來看看，或直到本會去要亦可。照着章程，儘我自

己所有的物品，預備出來。如有尙須修飾裝潢的，或須另從做過的，趕緊
弄好。每品以量計的，從五斗至十斗爲率，以斤計的，從五斤至十斤爲率。

以件計的，從五件至十件爲率，以打計的，從一打至十打爲率，以套計
的，從一套至三套爲率。大家按着這個**數目**預備妥帖。每一件物品

貼個標籤，編一件說明書。合計共有幾種，編一件目錄書。另外又編一
件出品願書。這幾種標籤書的式樣，章程內已印得有樣子。本會又另外印

送，可以來取去填寫就是了。**通同辦好**。儘在本年陽曆三月內，交到
本會來。本會的事務所，設在省城大東門內城隍脚**模範工藝廠**內。

本會將各處的物品收齊，擬訂於本年陽曆**四月**中開展覽會。這展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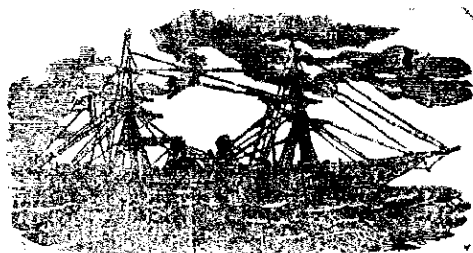
場，設在省城南門外公園地方。到那個時候，大家都可以來要要看看。這
些物品在展覽會裏頭，審查給獎過後，有可以提赴美國賽會的，即提往美

國去。到賽會過後，各人的物品，仍由本會退還各人領回。如有願意賣在會裏，或捐送陳列的，聽各人的便。其有願意到美國去看賽會的，可以來本會報明，總之來賽會的物品，經本會收到，出有收條，萬不會有損壞遺失的。所有運來經過各地方的釐稅，一概是免收的。

將這物品交來本會的運費裝潢費，由各人自備。其由本會提去美國賽會的運費等項，概由本會開支。決不累及出品人的。這賽會物品，不是要那勝敗或在危險的，也不是專要那特別製造希奇古怪的，就是目前這幾年，自然生的，人工做的，應有盡有，有特別的更好，備辦起很容易的。大家只管放開膽量，趕緊去辦。日子不待了，趁此機會，發展我們雲南的實業，表揚我們雲南的名譽呵。

雲南出品協會佈告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譯論

英國之鐵道要求

譯東京朝日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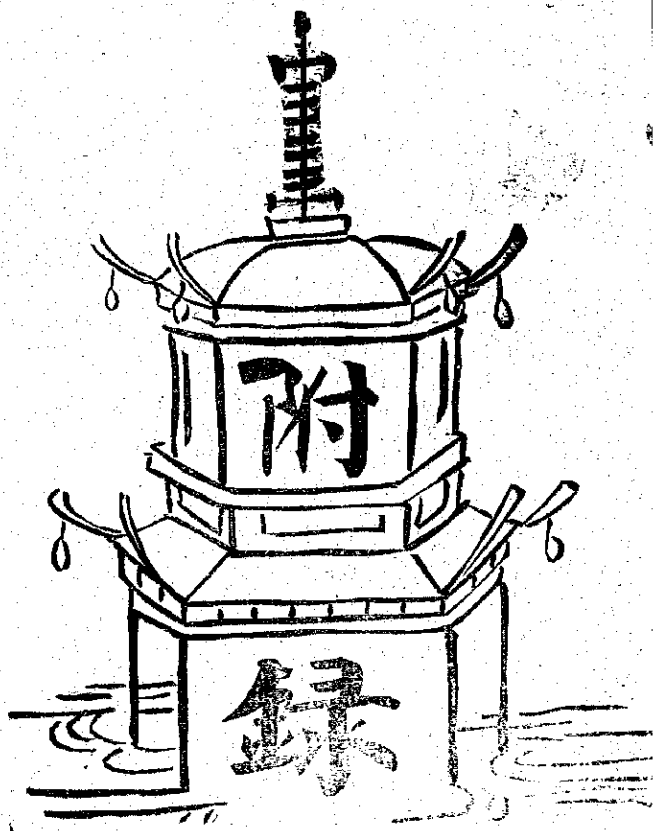
據北京來電英國公使現向中國政府要求緬甸雲南之鐵道經營權該鐵道起於緬甸之巴莫入雲南騰越而達大理府雖未得有確報而英國公使之爲此要求實屬勢所必至無足怪也何則自緬甸經雲南直達四川之鐵道當一百三十年前英人已唱言敷設矣（按此言未確英國未取緬甸以前殆無游離入此土者）且今法蘭西固爲川滇之利權競爭者也故法國敷設滇越鐵道得獨占雲南貿易遂致英人唱此說者益盛又最近十五年間雲南中國人之侵入緬境者頗多緬之國境三百里皆任此華僑蠶食於是印度政府以嚮之注意阿富汗國境者傳而注意於緬甸國境故英之印度總督竟視緬境爲印度防禦之最弱點而勤加設施汲汲不怠於是敷設滇緬鐵道之議益囂此其所以有今日乘機要求之舉也

自緬甸經雲南直達四川之鐵道。英人不惜投巨資而調查之者。亦數十年於此矣。而者以不能得絕好之線路。就其比較的可利用者言之。即爲巴莫至大理之線路也。此線路起於緬甸之巴莫。溯太平河東進經緬甸之國境。古里曼而入雲南省界。穿巒允平崖之半獨立國（按即中國土司地）以出騰越而橫潞江及瀾滄江。終於大理府南方之下關。全路長三百八十四英里。印度政府自一九〇五年已測量之。至一九〇七年始竣厥功。據其報告。則巴莫騰越間之一百二十二英里。工事極易。架設極便。鐵道。但有一百十萬磅之資金已足。不數年可得利益。至騰越大理間。則工車甚難。資金需百三十萬磅。而無絲利毫益可求。然英人固謂此路之敷設。不可決之於鐵道收益之多寡。當決之於印度之邊防。蓋英法之競爭。印緬與揚子江上流之交通爲勢已久。而英國拘泥商利。躊躇不決。遂無敷設之意。且英之宿志。非得此緬甸雲南鐵道。卽能滿其慾望也。故復爲延長。至於四川之計畫。其爲比較測量者。屢矣。乃擬自下關經楚雄而至雲南府。再經宣威。靈大關。而達四川之敘州府。延長六百四十五里。其間二十分之一。乃至二十五分之一之傾斜處。不可一二計。

其工。事。既。困。難。經。費。又。不。貲。明。於。兩。利。之。英。人。故。甚。躊。躇。其。敷。設。所。以。遲。遲。也。

雲南交通過於不便。故騰越與雲南。府英國雖皆設有領事。而英人之入雲南者。殆絕無而僅有者。如巴莫大理間之鐵道。果能開通。則英人之採掘金銀寶石之礦山。而因此入雲南者。必日至而不已。從此中英交涉。尤必日多。且不幸而滇緬境界有數百里。至今尙未確定。猶爲半獨立之野人棲息其間。加之中國人之破禁令而拓殖於緬甸者。甚衆。則以後中英之葛籐。將不絕息。交涉之問題。亦將倍蓰於片馬矣。至此路之結果。終必有利於英。而不利於中國。吾人又可斷言者也。







附錄

節錄箇舊錫務公司煉廠機器作用說明書

本公司機器分爲四大部分一洗井之機器二煉井之機器三運井之機器四擦井之機器茲將其作用分別說明如左

(一)洗砂廠 查箇舊洗鑛土法凡自廠尖辦出之泥(即泥鑛)首在鑛場用人工沖洗數次繼乃駛至街市就河溝之水再用人工沖洗數次有謂大水小水等名目既洗之後復又將其粗者送至碾房以一牛拖一大石碾之既碾之後復又入槽沖洗始克上爐提煉其輾轉沖洗碾磨諸手續所耗失之鑛砂姑且不計第計其費每錫一噸人工所需約百元之多且鑛中雜質仍不能去以致所煉之錫雜而不純必須售與粵商復煉始能轉銷外洋今本公司所設洗砂機器廠計分爲五級其第一級設有上砂器鐵格子五具雙套圓筒鋼篩鋼砂機

附 錄 三 節 鐵 鑛 洗 選 機 器 作 用 說 明 書

五具。其樓頂設有圓形清水高缸二石。其第二級設有木製水溜分砂尖底盒十六具。鋼球碾砂機二具。石子碾鑛機一具。吸水機一具。昇降機一具。其第三級設有製鐵水溜分砂尖底盒八具。橢圓分砂機八具。斜式上砂機一具。又製鐵水溜分砂尖底盒二十具。震動台二十具。其第四級設有木製水溜分砂尖底盒三十八具。震動台四具。樹膠平台二十具。其第五級設有木製水溜分砂尖底盒十四具。樹膠平台六具。震動台兩具。吸水機二具。此則洗砂廠布置之大體情形也。至該廠機器運動之作用。其始將磁砂由鉄索或由昇降機運至第一級上砂鐵格子內。經過雙套圓筒機篩洗砂機。與水混合。計分三管。其尾水由一管入送廠右水溜分砂尖底盒。其砂之細者。另由一管流入第二級水溜分砂尖底盒。然後流入第三級橢圓篩洗細砂機。其砂之粗者。又由一管送入第二級鋼球碾鑛機。經第三級水溜分砂尖底盒。以匯合於橢圓篩分砂機。迨經集合於橢圓篩分砂機之後。復分爲三管流出。其一爲鑛砂之最精細者。再過鉄製水溜分砂尖底盒。遂經水管送入震動台。其二爲砂之稍粗而雜者。

遂由斜式連環上砂斗轉而上。送於第二級石子碾鑛機碾碎之後。經水管送下第三級鐵製水溜分砂尖底盒。以入震動台。其三爲尾水。即由水管經過第五級各機。以入沈澱池。所有鑛砂經過楨閘分砂機之後。其中泥質及鑛質之輕者。已被沖洗歸入沈澱池。鑛砂之粗者經過鋼球石子碾鑛機之後。已皆化爲齏粉。至鑛流向震動台之上。遂分爲三方流下。其一爲最輕之尾水。由此經過第五級各機。以入沈澱池。其二爲含有雜質之砂。由此經過第四級之木製水溜分砂尖底盒。以入樹膠平台。其三爲洗淨之鈣砂。存於左右之六小池內。以備送交熔煉。鑛至此所沈淨者。約可得十分之六七。至鑛砂由水管注入第四級樹膠平台之上。亦分流爲三方。其一爲最淨之錫砂。由此可存小池。備交熔煉。其二爲鉛鐵各雜質。由此經過第五級各機。以入沈澱池。其三爲尾水。由此送入沈澱池。鑛砂至此。其中雜質。約已分去百分之八九十分。所出淨砂。可得百分之九十九分餘矣。由是觀之。西法與土法洗砂之優劣。不可概見耶。蓋用西法洗砂。即在能分離鑛。以濟土法之窮。其利一。土法洗鑛。每齒之錫。費約

百元。而用西法洗鑛所費業經確算。尙不及十分之一。其利二。土法洗碾磨層層失耗。不可勝計。若入此機。即可纖悉靡遺。其利三。故以機器洗砂。其作用如此之巧。其利益如此之多。皆非目論者所能知其功用也。

(二) 鎔錫廠。查舊土法煉錫。純用木炭。每煉錫一噸。所費約在百元內外。且砂

中稍有雜質。卽不能提煉純淨。爐式既笨。耗炭又多。其錫質之細者。既皆隨烟耗散。粗者又以火力不勻。不能鎔化。均合於雜灰之中。故以同量之鑛砂。用上法煉之。可得百斤者。用西式煉之。恆可多得錫若干斤。此已寄出與英德美各國化驗家。雙方考驗。確有証據者也。今本公司所設煉爐。純用煤氣。並配以相當之化學鎔解劑。煉出之錫。既極純淨。可以直銷外洋。煉費既輕。出貨又速。可以周轉廠本。現計所設有製造煤氣大鐵爐三座。每座外接新式懸橋鎔錫倒焰爐兩座。又計六座。第三次煉錫倒焰爐三座。第三次澄錫大鍋爐兩座。圓式氣壓八卦煉渣爐一座。至此煉爐作用之妙。係用煤氣。較用煤者固省費。較土爐用炭者。尤爲省費。曾經確算。幾十倍之。又經化學鎔解劑之配合。三次機爐。

之提煉。故凡砂中雜質或有未經洗淨者。皆可滌除淨盡。斯固由於用機之神奇。非土爐所能希冀於萬一者。至每日所用之數。或病爲多不足。供煉不知多寡。皆可自由。固不至虛耗費用。即以向來廠情而論。土爐四十餘家。自七月新鑛上市。不過鑛至正月。已將全年產額鑛罄。每家日鑛一噸。每日亦可鑛四十餘噸。而爐戶尙嫌其緩。有砂者至於待爐數月。而不得鑛。甚至爭爐釀命者有之。今公司機爐既成。利便所在。自必就此而去。彼設更不及其數。以土爐半年可煉者。公司反週之一年。孰肯受重息失價之損。而必久儲以待我鑛煉耶。故爲目前便商計。所鑛四十餘噸。祇能適合其數。從前預算。早已籌計及此。倘辦鑛日益發達。則有祇嫌其少。不嫌其多矣。此即本公司鑛錫機器作用之大概情形也。

(三)發動機器房。安有雙勝蒸汽發動機一具。計二百二十五馬力。專爲運動洗砂廠各機之用。又單勝發動機一具。計七十五馬力。專爲壓迫空氣磨擦電機及運動修理房。磨煤房各機之用。又發電機一具。計二十五馬力。爲全廠電燈

附 錄 三 三 即錄備用鑄務公司煉鐵廠在川說明書

六

之用。又鑿氣壓機一具。計五馬力。專爲三座煤氣爐之用。又重氣壓機一具。計二十八馬力。專爲煉渣爐之用。

(四) 鍋爐房。安有單管臥式鍋爐四具。每具計七十五馬力。共計三百馬力。其三具專爲單勝發動機之用。其一具專爲單勝發動機之用。又有蒸汽吸水機兩具。專爲鍋爐上水之用。

(五) 磨煤房。安有鋼球臥式磨煤機一具。其所磨之煤。係專爲鑄錫爐配合鑄解劑之用。

(六) 修理機器房。安有鑽床一具。刨床一具。車床兩具。銼床一具。打銼風爐一具。其餘工作器具數百件。專爲修理添配全廠各機之用。

(七) 抽水機器房。安設在落水碛傍。內有十四馬力。豎立式鍋爐一具。蒸汽大抽水機一具。發動機一具。專爲抽水至洗砂廠。及鍋爐房之用。

(八) 鐵索。查箇舊鐵廠產砂之旺。以黃茅山爲最。其附近前後。如花札口。銀洞諸旺廠。皆相距不遠。而與之毘連環抱。在二三里間。則爲兩蛇碛。該碛昔日從中。

開採者頗不乏人。因鑛多雜質，不易提煉而止。該處未辦鑛地，縱橫約十里。現皆爲本公司所標領。業經開採部著手清理舊硯，預備新法開採。異日發達，出坑之多，不可限量。且鑛場無水，冬春兩季，全廠概已停辦。該處亦正相同。欲停則無砂以供廠，不停則所採之坑，祇有堆積以待來年。若必不待，亦惟有賦運之一法。但以坑賦運，其費不貲，而又得不償失。似此情形，雖欲不停，不可得矣。然爲機敏計，對於鑛場，則有萬不能停之理。在此所以山煉廠至南蛇硯，而爲空中鐵索之舉也。現在所設雙行鐵索，計八千米，達長約十八里。沿途所設鐵架，計八十三座。鐵架機器轉輪場，計三座。運車一百五十具。其作用每日可運坑四百噸之多。所需油米木炭，亦可由此而上。既省牛馬之勞，又無燃料之費。蓋純假天然地勢之高低，依重心力之理以行之。其索道之旁，皆有鑛山。俟探鑛機到，即就其旁試探。另闢新尖數處，得坑自又加多。有兩之時，則以砂運。無兩之時，即以坑運。於鑛場煉砂，隨時均不停工。又可回運自辦。附近各處之汕米，其不及而較近者，則用鋼軌手車以繼之。期於所運不窮而止。歐美日本諸

第二卷第二期勘誤表

類別	目錄	論說													頁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論說	四	四													七	三	三	植
文牘	二	二													五	三	三	既
文牘	五	五													七	三	三	早
紀聞	一	一													五	三	三	辨
紀聞	二	二													五	四	四	辦
紀聞	三	三													三	四	四	早
紀聞	四	四													三	五	五	即
紀聞	五	五													五	九	九	徒
紀聞	六	六													五	三	三	殖
紀聞	七	七													五	三	三	殖
紀聞	八	八													五	四	四	殖
紀聞	九	九													五	五	五	據
紀聞	十	十													五	五	五	字
紀聞	十一	十一													五	七	七	下脫
紀聞	十二	十二													五	七	七	脫
紀聞	十三	十三													五	九	九	字
紀聞	十四	十四													五	九	九	
紀聞	十五	十五													五	十	十	
紀聞	十六	十六													五	十	十	
紀聞	十七	十七													五	十	十	
紀聞	十八	十八													五	十	十	
紀聞	十九	十九													五	十	十	
紀聞	二十	二十													五	十	十	
紀聞	二十一	二十一													五	十	十	
紀聞	二十二	二十二													五	十	十	
紀聞	二十三	二十三													五	十	十	
紀聞	二十四	二十四													五	十	十	
紀聞	二十五	二十五													五	十	十	
紀聞	二十六	二十六													五	十	十	
紀聞	二十七	二十七													五	十	十	
紀聞	二十八	二十八													五	十	十	
紀聞	二十九	二十九													五	十	十	
紀聞	三十	三十													五	十	十	
譯論	一	一													二	八	八	利
譯論	二	二													二	十	十	河
譯論	三	三													二	十	十	入
譯論	四	四													二	十四	十四	之
譯論	五	五													二	十六至十七	十六至十七	字
譯論	六	六													二	十八	十八	茶
譯論	七	七													二	十八	十八	茶
譯論	八	八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應
譯論	九	九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法
譯論	十	十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甚
譯論	十一	十一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字
譯論	十二	十二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衍
譯論	十三	十三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聞
譯論	十四	十四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資
譯論	十五	十五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植
譯論	十六	十六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植
譯論	十七	十七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植
譯論	十八	十八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據
譯論	十九	十九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字
譯論	二十	二十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下脫
譯論	二十一	二十一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脫
譯論	二十二	二十二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字
譯論	二十三	二十三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二十四	二十四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二十五	二十五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二十六	二十六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二十七	二十七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二十八	二十八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二十九	二十九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三十	三十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三十一	三十一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三十二	三十二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三十三	三十三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三十四	三十四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三十五	三十五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三十六	三十六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三十七	三十七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三十八	三十八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三十九	三十九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譯論	四十	四十													二	廿五至廿六	廿五至廿六	

鑽山無不有鐵索者。足可知其利用。此即懸設索道之理由。及其作用之大概也。

(九)

探鑽機。查簡舊各廠。以改革皮尖者爲最多。致礮尖者亦有之。大抵所入甚淺。稍深之處。每以空氣不通。或爲水阻。淺管輒止。又以先未探試。探辦既無把握。多致虧折。是以西法辦鑽。必從探鑽入手。知地質之化。合得鑽脈之斜。正。審度其淺深。分析其性量。坑道從何開鑿。鑽砂究有多寡。需工幾何。費時幾何。種種測量。設計預算。精確然後從事。所以地無遺利。款不虛糜。皆探鑽之爲用大也。今本公司購有新式金剛石鑽地機。並配以十二馬力之輕便鍋爐。發動機。俾便鑽山搬運。計每日可深入十米。打何種堅石。均能鑽入。即可將欲辦鑿地。判其優劣。將見無量價值之鑛場。因之必一一發現。此又探鑽機之作用矣。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

印刷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官印局

發行處 省城內報國寺前舊實業司署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農林局

代派處 雲南各縣實業分所

附本雜誌售例及廣告料

- 一 本雜誌月出一冊每冊售大洋二角郵寄本國加費二分外國四分定購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二角郵費照數遞加
- 一 有願充代派處者請函達本雜誌發行處商辦加代售至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郵費概無折扣
- 一 惠登廣告者起碼三行收大洋六角半頁一元二角全頁二元四角如遇長期及大批之件價可格外減讓

附 錄 一 一 即 經 鑛 務 公 司 標 擬 機 器 作 用 說 明 書

八

鑛山無不有鐵索者。足可知其利用。此即應設索道之理由。及其作用之大概也。

(九) 探鑛機 查箇舊各廠。以攻草皮尖者爲最多。攻洞尖者亦有之。大抵所入甚淺。稍深之處。每以空氣不通。或爲水阻。淺嘗輒止。又以先未探試。探辦既無把握。多致虧折。是以西法辦鑛。必從探鑛入手。知地質之化合。得鑛脈之斜正。審度其淺深。分析其性量。坑道從何開鑿。鑛砂究有多寡。需工幾何。費時幾何。種種測量。設計預算。精確然後從事。所以地無遺利。款不虛糜。皆探鑛之爲用大也。今本公司購有新式金剛石鑽地機。並配以十二馬力之輕便鍋爐。發動機俾便鑛山搬運。計每日可探入十米。打何種堅石。均能鑽入。即可將欲辦鑛地。判其優劣。將見無量價值之鑛場。因之必一一發現。此又探鑛機之作用矣。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

印刷處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官印局

發行處 省城內報國寺前舊實業司署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農林局

代派處 雲南各縣實業分所

增本雜誌售例及廣告料

一 本雜誌月出一冊每冊售大洋二角郵寄本國加費二分外國四分定購

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二角郵費照數遞加

一 有願充代派處者請函達本雜誌發行處商辦加代售至十分以上九折

三十分以上八折郵費概無折扣

一 惠登廣告者起碼三行收大洋六角半頁一元二角全頁二元四角如遇

長期及大批之件價可格外減讓

1914

年

第2卷3期



南洋實業雜誌

三月四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星
刊期

第二卷第三號

郵政局特准認為新聞紙類

雲南行政公署發行

本雜誌投稿條例

- 一 海內外同志有留心實業蒐譯各種調查報告以及圖畫標本表冊等件繼續投入本雜誌者極為歡迎并酌贈長期雜誌
- 一 於農工商鑛各實業確有學識經驗發抒議論或著述成書未經刊登各報願相貶賤者如合本雜誌宗旨即分別登載以副盛意
- 一 投入本雜誌之件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函刊登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亦希注明
- 一 投入之件一經刊登即酌贈本雜誌若干期以為報酬
- 一 不合本雜誌宗旨未經刊登之件原稿概不檢還
- 一 投稿者請寄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實業雜誌編輯處

雲南實業雜誌編輯處謹啓

雲南實業雜誌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圖畫

雲南舊礦廠圖

雲南造紙機器圖

論著

論重農爲培育民德之大本

開金沙江以便滇蜀交通議

論雲南耀龍電燈公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廣種洋芋以救荒濟貧說

惠我春

彭伯英

鄭鎔鸞

陸安

文牘

部令

農商部指令江蘇民政長轉發獎勵製造絲光紗執照文

目錄

農商部訓令江西民政長振興糖業文

農商部訓令福建民政長提倡漁業文

農商部張總長復商會聯合會代表論行文程式公函一

農商部張總長致商會聯合會論商法公函二

農業類

華實業司長呈 李民政長擬具懇荒辦法文

華實業司擬試外國烟草簽呈李民政長文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考核種植文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辦理水利文

民政長指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留心農事文

民政長指令永北縣知事注重棉業文

民政長指令各縣知事交換種籽文

民政長訓令大關縣知事分別審辦實業文

民政長指令漾濞縣知事種棉成績文

民政長訓令氣候觀測分所觀測生文

民政長訓令鶴慶縣知事亟宜留心實業文

林業類

民政長訓令箇舊縣知事提倡森林文

民政長訓令阿迷縣知事保護森林文

民政長佈告禁令妄伐林木文

民政長訓令嵩澗行政委員講求樹藝文

民政長指令大理縣知事振興林業文

實業司農林局佈告保護森林文

蠶業類

民政長指令滇中觀察使轉飭羅平縣知事速辦蠶桑傳習所文

民政長指令滇中觀察使轉飭元謀縣籌辦山蠶傳習所文

民政長指令廣南縣知事辦理蠶桑情形文

民政長指令易門縣知事開辦蠶桑實習所文

工商類

民政長訓令<sup>大理中學校校長
省會中學後校址</sup>設立土木工程科文

民政長委任令造紙工廠籌辦員文

民政長指令木植局局長改良辦法文

民政長指令模範工藝廠廠長照准學生畢業文

民政長指令耀龍電燈公司董事不准辭職文

雲南法政學校新招高等商科及豫科學生文

礦業類

實業司呈 民政長擬訂倡辦金銀各礦文

民政長指令箇舊錫務公司總理吳琨呈整頓公司并改良擴充辦法文

附箇舊錫務公司總理吳琨呈民政長文

民政長指令各火柴公司購用內地硝磺文

民政長指令路南州知事呈辦銀升情形文

學藝

農藝植物之紀元及其原產地

省會甲種農校校長張鴻翼

專件

唐都督兼巡按使令各司長規畫政見文

華實業司長規畫全省實業辦法簽呈 唐都督兼巡按使文

章則

公司保息條例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煙草種植場簡章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分區籌辦山蠶傳習所暫行章程

調查

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技師 日本工學士 山口義勝

本省紀聞

滇甯鐵路觀成之先聲

棉業分區調查督種員之委任

提倡開辦天生橋金礦

欲閱棉業論不須備價

黑核光棉籽應擇適宜地點播種

模範工藝廠設立分售處

晉甯淤泥河令飭修濬

激江藝徒學校改爲乙種工業學校

模範工藝廠製造澆水

調查祿勸縣一帶礦產及地質

整頓永昌商務

昭通縣各種實業之大計畫

麗江縣種植桑茶之成績

各省紀聞

全國商業聯合會成立始末記

中華鑄鐵之富藏

上海米棧出口之發達

上海華商電車公司之成績

江蘇省農會成立紀聞

江蘇獎勵賽會員章程

浙省赴賽出品之提要

中央紀聞

保障實業界之進行

實業特從煤鐵入手

礦產從東三省開端

全國礦務之大計畫

水利局進行事件

延聘礦務顧問

農商部核准公司商號註冊第一次布告

外國紀聞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紀要

世界各國體恤工人之議會

日本肥皂運華之調查

日俄移民滿洲實績

朝鮮礦產之現狀

俄人排除華僑之漁農業

小說

卜式後塵

王振庸

譯論

論中國藏富于地之非計

巴拿馬賽會勸導員歡迎會演說紀要

叢錄

省會甲種農業學校蠶甲班同學錄序

論交通與實業之關係

論中國實業不振由於少實驗

論工商宜有恕道

論股分有限公司之性質

論人才與實業之關係

目錄

九

張鴻翼

馬良

馬良

馬良

梁啟超

梁啟超

論中國工商界最大之病

梁啟超

敬告辦礦業者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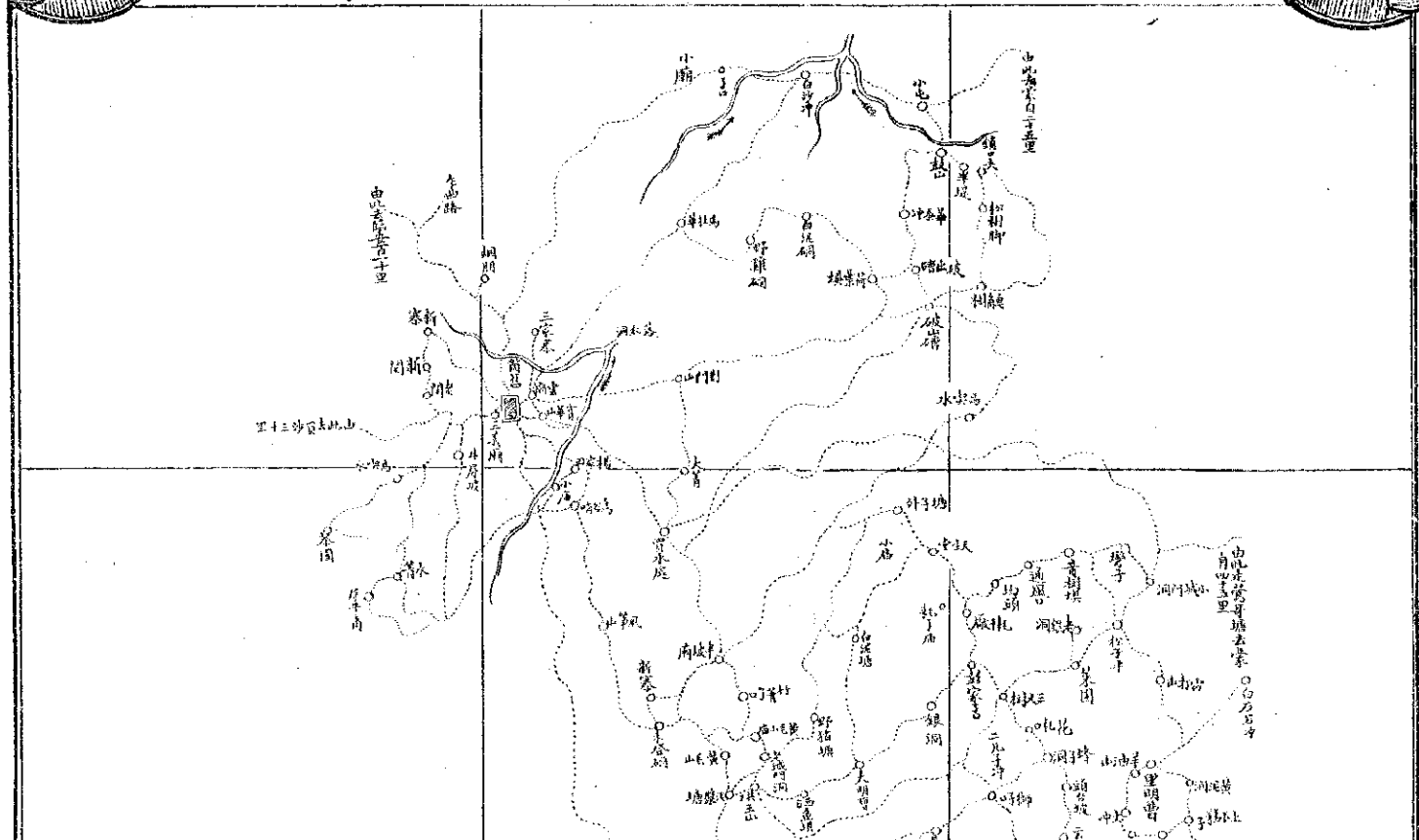
雲南模範工藝廠漲水說明書

雲南模範工藝廠售貨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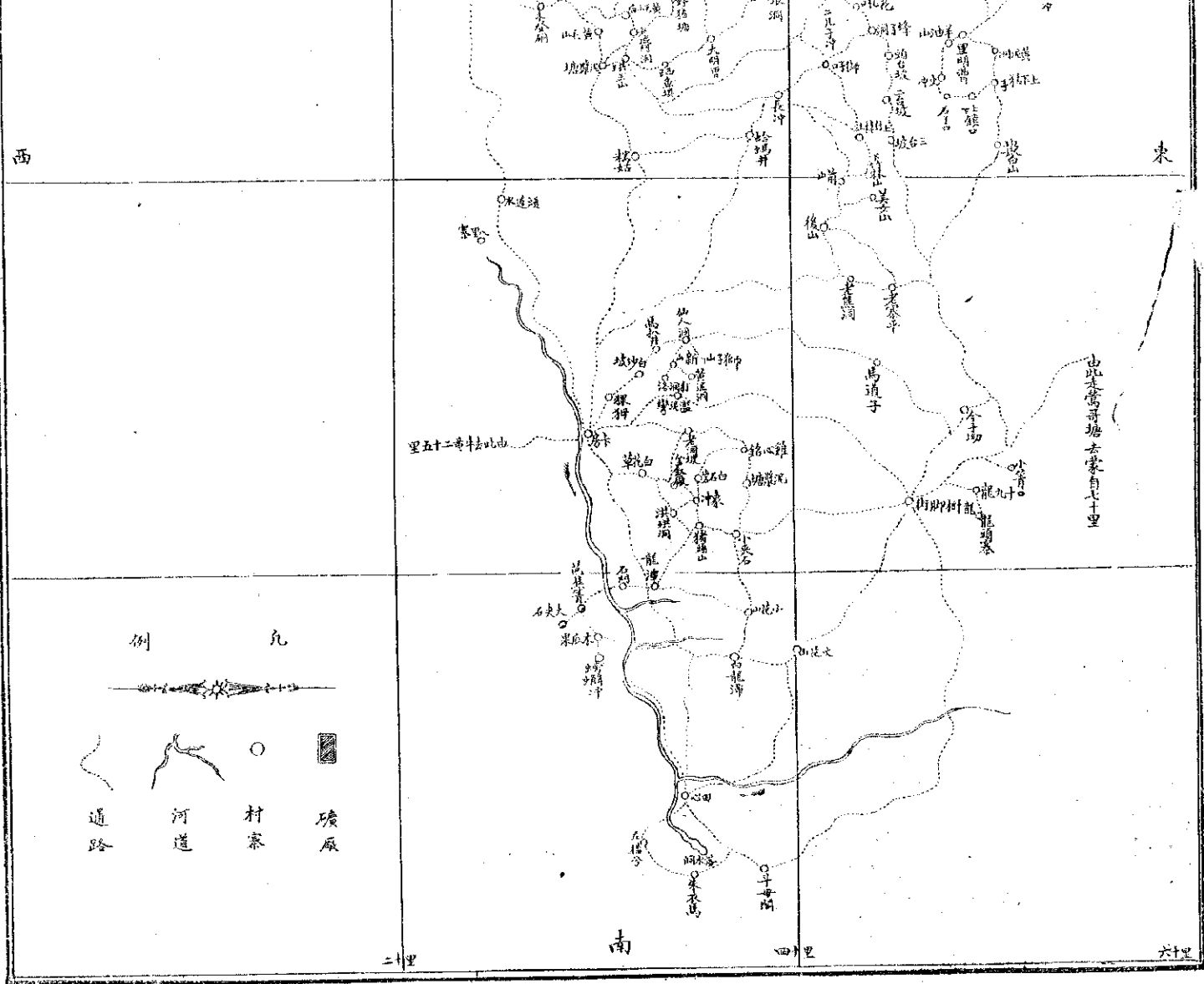
雲南箇舊廠全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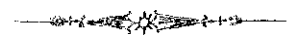


西

東



例 凡



-  道路
-  河道
-  村寨
-  破屋

由五十二里去此山

由此去高哥塘去家自七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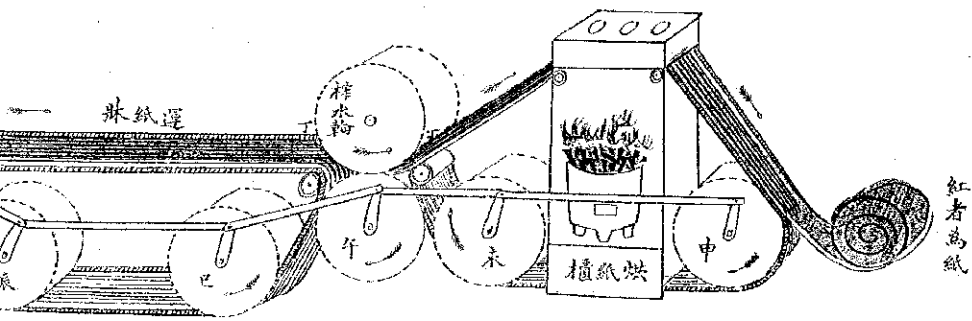
二里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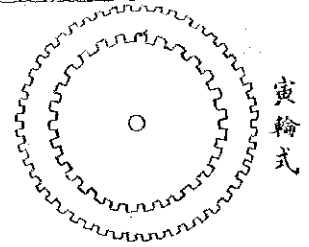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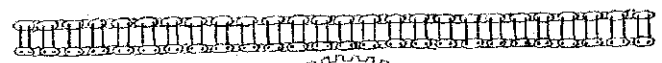
四里

六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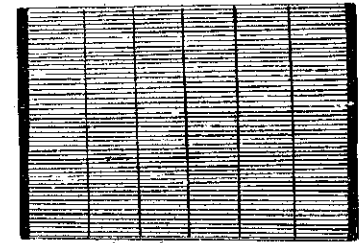
少面側分七



鍊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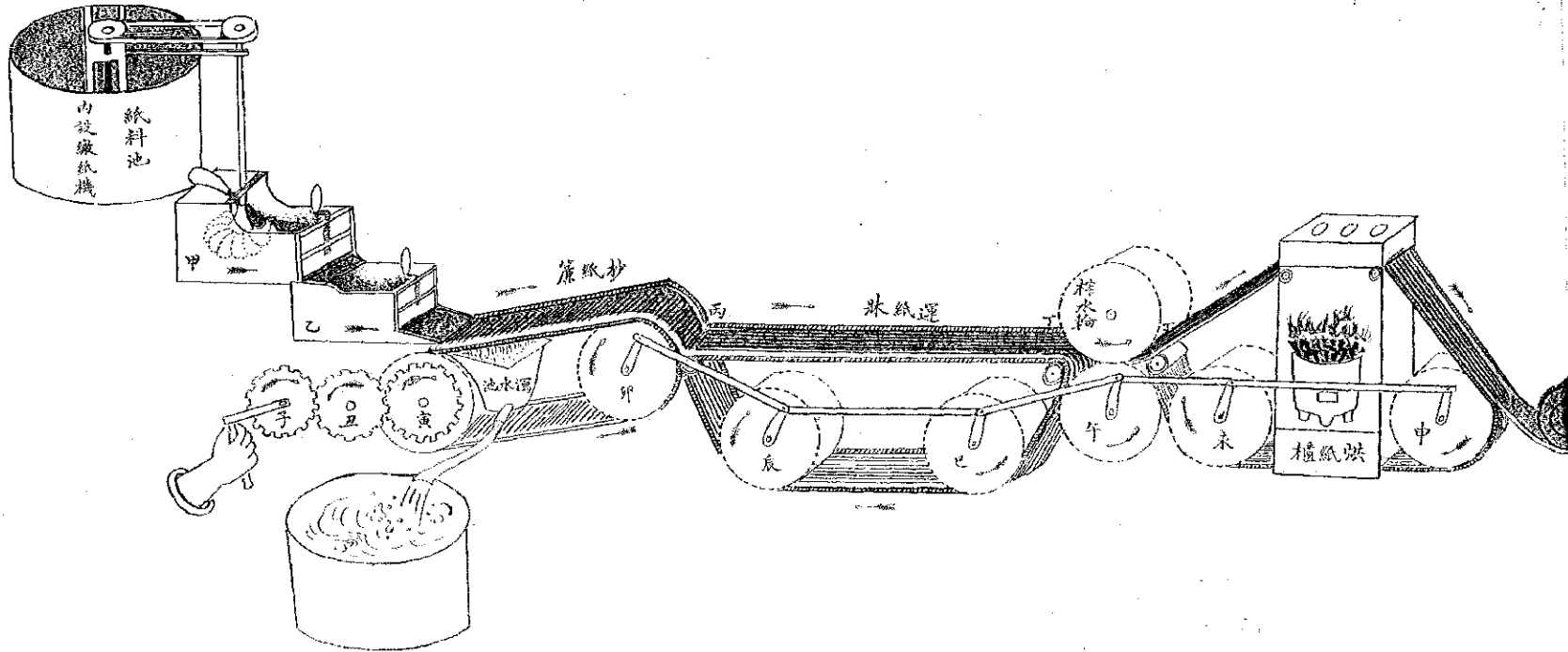


波紙簾式



小紙簾改為波紙簾

式圖器機紙抄面側分七







論重農爲培育民德之大本

惠我春

民德者國家所賴以立風俗所賴以厚社會事業所賴以發達世界和平所賴以維持不敵者也。民德愈隆之國則國基愈固風俗愈美人民幸福愈增進反是則禍亂相尋靡知所屆。西儒民體曰：天下無可滅之國其滅亡者皆由民德之敗壞。巴克曰：有德人民自無腐敗之代。議士卑劣人民何從得善。良政府嗚呼民德不其重哉。雖然欲重民德非有以培育之不可。培育民德之道多端而莫急於使民務農。欲使民務農尤莫急於重農。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夫知禮節榮辱其致崇道德可知矣。然若自倉廩實衣食足而來則務農必也。滯錯曰：民貧則盜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又曰：飢寒至身不顧廉恥。又曰：腹餓不得食。唐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夫慈母至愛也。廉恥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至重也。茲邪至陋也。而皆不能陞防之。則民德之污下何如矣。然其病根皆自飢寒所致。飢寒皆自不務農所致。由是言之。則民德與農業之關係何如也。不特此也。民農則樸。樸則奢侈弗尚。而節儉之德生焉。民農則重。重則輕佻弗爲。而忠信之德立焉。民農則且暮從事於田里。不爲外誘。不爲習遷。而獨立自治之德成焉。善乎康南海先生之言曰。鄙僻之區。多道德。而文明之地。道德反衰。蓋巧智之人多。外觀而少內德也。比比矣。古之君子知其如此。是以於農事。講之極精。待之極重。以神農之聖。而身先蠶木。爲耜。揉木爲耒。以教天下。以后稷大禹之賢。而躬自播百穀。決九川。濬洧。以利用萬民。至周公則於書既作。無逸於詩又作。爾風及其作周官也。設官分職。爲農計者不一而足。司徒則定其井牧。匠人則治其溝洫。縣師則辨其田萊。司稼則辨其種種。遂人則教稼穡。遂大夫則修稼政。鄠長則趣其耕耨。載師則徵其惰遊。縣正則定其賞罰。里宰則行其秩叙。旅師則省耕而頒粟。以周急。遂師則巡野而移民。以教時。草人則掌土化之法。稻人則掌嘉澍之宜。籥章則主祈年。肆師則主

卜稼而遂大夫當三歲。大比與其治田之賦亦如鄉大夫之興賢能焉。蓋無非重農意也。詩曰十月穫稻爲此春酒。曰殺羔羊躋彼公堂。又曰或耘或耔黍稷嶷嶷。攸介攸止。烝我髦士。夫公堂之躋。即前日穫稻之夫髦士之烝。即平日耘耔之子。以此見當日重農之政。不惟兵農不分而士農亦不分也。其他若管子。土員一篇。說九州之土。上土中土下土各三十物。各別其上之形狀與種所宜。又若樊遲以學稼爲請。許行爲神農之言。孟子論仁政。必自五畝之桑百畝之田。始要皆於農事擇之精而語之詳焉。意其時言農學者或有專家歟。洎戰國以後農政雖不修。而諸子九流尙有農家之學。漢則勸農之詔史不絕書。凡所稱良吏循吏如龔遂之流。鮮不惟農事是務。重農之政可想見矣。故其時人民之道德風俗亦備極隆穆。魏晉而後農政始衰。觀唐韓愈之言曰。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白居易曰。方今人多游心地。有遺利安得踟拱手而曳樹。足徵農事之情廢也。又宋陸游詩曰。農家樂復樂。不比朝市爭奪。蓋歎農人之各勤其隲畝。各安其本業。相友相助。相親相睦。不若官僚黨人之相傾相妒。競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權漁利之甚也。然則欲斯民之果行育德乎。舍重農將何從矣。邇者泰西列邦農學勃興。幾駕神農稷禹。官管子而上之。今吾國亦有農商部農學校及農報農會之設。其盛事也。惟茲事體大成。效非可驟期。當爾者宜以宏遠之眼光。充分之權力。鼓舞進行。勿因噎而廢食。勿因循而坐誤。勿所用非所學。凡農學畢業之士。勿使之投閒而置散。凡各縣知事必以勸農列爲考成。如有躬巡阡陌。教民耕植。表率化導者。省長以聞於總統而獎之。餘若職任農務人員。或教導有方。辦理有效者。尤不惜破格獎用。錫以嘉名。優以祿養。至各縣中有屢世業農。廣闢田隴。勤體分穀。禮義不愆。堪以矜式一方者。亦拔其子弟。俾之入農校。賜之扁額。使之榮里閭。夫如是。則人樂農桑之業。家有蓋藏之儲。衣食備足。好僞不生。人懷禮讓。天下和平。暴民無所施其策。黨徒無以行其威。德之至也。治之至也。



論著二

開金沙江以便滇蜀交通議

彭伯英

自蘇彝士運河開。地中海與南洋合流。而歐亞之局一變。自巴拿馬運河開。通東西兩洋合流。而美亞之局又一變。蓋非黎開渾沌。大啓交並。不足以得軍事故治。生計上之便利也。吾滇天南僻處。重山阻深。政教風俗。得氣最後。非交通不便。有以致之乎。然輪軸之利。非無蕩平大道也。舟楫之利。非無浸淫巨川也。徒以疏鑿未施。遂致狹壑深壑。驚濤怒濤。灘頭十八處。處處荆棘。雖有滇池輕舸。無由牽挽而之。普渡建越。艘難與順流而下。瀟沽矣。曩者隨糧招股。分道勘綫。曾擬修滇蜀鐵路。豈知通滇蜀筋脉之會。續長江衣帶之勢。與其緹幽鑿險。闢蠶業而敷鉄軌。無寧因利乘便。去壘水而淪金沙。其勞逸費省之相去。誠未可

以道里計也。故金沙江源出吐蕃之釐牛石。經川邊之巴塘。而入雲南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過巨津又東至北勝經姚安又東至武定元謀祿勸受滇池海口青魚塘何基武定三泊邵甸螳川羅次石門五道河富民只舊普渡河廣翅諸水又東經蜀之會理州繞東川巧家迤北經永善又東經蜀之雷波屏山至叙府而入於江上至麗江下迄叙府皆界於滇蜀之間而放杉板者由四川奔遠之上江打冲河三江口德昌等處下河孔簾筏順流而下不過六七晝夜即抵叙府此誠滇蜀之襟帶天然之航路惜葉而不用故無交通之利耳查議開金沙江者其先有明巡撫都御史黃衷汪文盛繼之者有麻城毛鳳韶而僉事王惟賢議自雲南海口開至安甯羅次富民只舊你革連古普渡安革德七革千土江邊納木姑共十三程按察司莊祖誥議自武定金沙江巡檢司開山白馬口歷普隆紅崖石喇餅至廣翅塘直勒村馬喇土色又歷蹈照亂得頭峽喇餅至粉壁灘又歷驛馬河新灘至虎跳灘陰洞溝大小流灘黃郎木舖貴溪岩葉灘至南江口又歷文灘鉄索江麻葉灣教化岩拽灘蓮花三灘會溪石角營以至叙府其中險灘上流則有土革卓喇沙古中有壘水而勸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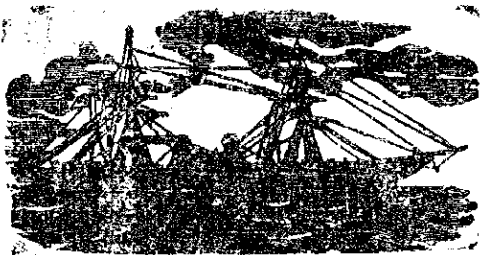
雲南實業雜誌

內。自白馬口以至廣翅塘。其下有三灘。水溢沒石。乃可放舟。洄惟空舟可過。經會理境內。直勒土色。其下有雞心石。石如堆者三壘。惟本地老於操舟者。始能相水勢。緩急而行。至東川境內之踏照灘。亂得灘。頭峽灘。喇餅三灘。粉壁灘。則筍筍皆險。江水甚駛。然皆可。行其巧。家境內之驛馬河。虎跳灘。新灘。則驚湍陡石。客舟難行矣。所謂陰洞溝者。三山頽覆。水行山腹中。航行至此。皆從陸過。灘易舟而下。過蠻夷司之大小流灘。至昭通境內之南江口。水始安流焉。自此以下。如蓮花三灘。石角灘。洩灘。雖皆湍激。舟尙易過。其中之應事開鑿者。不過以上所列二十餘處。尤以陰洞溝。雞心石。虎跳灘爲難。施工。然如壬辰年四川之萬縣。發見新龍灘。亦二山頽集。橫截江面。壞船以數千計。以炸藥轟裂。終得利濟。又如辛丑年間。滇邊鹽商開鑿叙府橫江上流之九龍灘。俟冬春水涸。乘時開鑿。而載鹽大船。亦得航行。無阻。可知天下事。特患不爲耳。苟勉志爲之。豈有難事哉。金沙江上自麗江。下至永善屏山。又由甯縣境內。自上江打冲河。三江口。德昌。下瀘沽。而入金沙。自明以來。或扎筏。或散放。運杉板。至叙府發賣者。絡繹不絕。甚至拖梢五杪大船。或十餘隻。或數隻。脚尾而行。非真

塞訖怒凝結不通者也。雖其中石壘層疊，漩湫瀉瀑，難以開鑿。然冬春水枯，灘壘豁露，皆砂石易聚，以當今之炸藥，有不紛然瓦解變驚灘而爲安流者乎？且金沙江之水，以有灘石激流，故水勢甚駛。若稍一失神，則遭碰撞而行無阻，加以建壩之勢順流而下，捷於影響。若慮上水沂流之難，則以輪軸拖帶自然便捷，則孰肯舍舟楫之利而就山之苦哉？且夫長江流域，其兩岸皆繁盛之區，者以有此安瀾爲之交通耳。我雲南既有金沙一水，灌輸域內，而第以二十餘處險灘，遂棄之於無用之地，豈不惜哉？若自滇池湖口開濬，自安甯羅次富民以達普渡河，至納木姑而入金沙江，再將踏照亂得喇，鮮虎跳諸險灘，齊施開鑿，則由滇垣以至長江一羣可航，將見雲武東昭之間，軸轆千里，必易荒蕪而爲繁盛矣。竊以建築滇蜀鐵路，固足以聯兩省爲一氣，然而勘定之東昭威甯兩線，皆天梯石棧，鑿山開道，勞費千萬，誠不如開鑿金沙江所費不過十數萬，而購買拖帶

小火輪之費將亦在其中矣。所謂因地之利者。是也。至於築路之款。移之以造滇桂鐵路。費不多加多。而得兩路之交通。斷數省之聲氣。其便利又何如乎。今雲南民政長實業司。已有開發金江之議。但恐專營滇蜀鐵路。而遺金江自然之利。以雲南財政支絀。非得外人投資。必至兩者俱廢。滇蜀之交通。終於不便。邊探云。

期 三 第 卷 二 第





論雲南耀龍電燈公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鄭雲鏞)

第一時期

(續)

建築

水力勘定後，即由監工測量路線，公司遂鳩工它材，分頭修整。每日木工匠約千餘人，總理左君駐壩，督率其事，分段派人監視。無論何項工匠人等，均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日間除規定伏息時刻外，並無一人偷安曠事。以故長一千四百八十密達，寬二尺六密達之河，不數月即行開通。其河之全段身體，均係用堅硬之長方石及紅毛泥兼沙灰小石子築壘而成。河頭河尾，均各有二十五米達之滾龍壩一條。壩外又有瀉水河一條，以防汎濫之慮。又於石龍壩正河之中，打築大石壩一道，長十四丈，高六尺。又開機器房正河瀉水河一條，長三十餘密達。築機器房一座，高九密

期 三 第 卷 二 第

論著二 論繁南龍崗屯墾公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二

達寬二十餘密達。深十二密達。一切墻垣均用方石築壘而成。各項工程工作概用紅毛泥砂灰嵌築。方可期於堅久。是以**工作精絕需費較繁**。建公司住房一所計大小二十九間。深十四丈七尺。寬十丈零五尺。高二丈五尺。又由公司至機房修築一百二十七密達寬平道路一條。開河鑿石工程浩繁。所有經過道路。每於夏秋洪水暴發。爲水所隔之處。新建石橋三座。並由碧雞關至石龍垣。道路崎嶇。皆一律修整。於岔路之處。設指路碑。以免荒僻問津之難。綜計年餘之久。石龍垣建築工程始克全體告成。其開河道及建機房之地。則工程師會同總理勸測。至公司之住房。籌畫布置。則歸總理獨任焉。向使非左君之**不辭勞瘁銳意進行**及司事各人之同勤勞。共甘苦。**事事認真**。則垣中之工程。恐未能有如是之速也。至於省垣水塘子所建築之轉電機房。係由洋工師麥華德君。偕協理施雲卿君所勸定。一切規畫建設。均由麥君布置。由施君督率。早夜不息。**俾竟全功**。其規模雖未如石龍垣之宏大。而一切工作之堅固。及告竣之迅速。與石龍垣大致相同。

籌資本

資本原定集股二十五萬元。約可竣事。殊茲事體大。組織匪易。計自勘購地。開河鑿石。起蓋機房。以及轉運機器。支發關稅。採購電桿。紅毛泥。種種開支。動需鉅萬。且刻不容緩。此皆初料所不及。連續添燈線油櫃各項。統計用數已達六十餘萬元之譜。而各股東原認股數。迄未交足。核計收入官商股本。僅九萬餘金。彼時訂購各種機器。已分批抵省。立需如約付價。而省垣兩處。均已開工。逐日需款支應。無如公司收股不足。幾至半途輟業。幸賴董事總協理及商會陸虎臣諸君。出爲維持。不忍前功盡棄。苦心孤詣。一往直前。極力設法。出名担任。先後借銀四十餘萬元。始克支持。至今得觀厥成。

添購機件燈頭等項

添購機件之原因有三。創辦之初。劉荅舫先生與禮和洋行之艾仕德君。往石龍堤勘地。點時所測。路線長短。係大略勘計。故初訂路線。亦祇以原勘之里數計算。後監工師麥華德君到滇。覆加測量。準確實合。短少路線一萬八千六百密達。並火電力磁碗油櫃等件。彼此再四交涉。此項短少線碗。如不照數添足。即不能接線到省開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論著二 論雲南耀龍電燈公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四

燈。此線碗之所以不能不添購者一也。一因開工以後，洋工師測出滇省天然電較外國爲大，原定辦之避電機，覺小而數少，雖經安好，仍避不盡，每屆春夏之間，因天然電觸發，而致熄燈者有之，故特商之麥華德續購大避雷機。避電針多件添置妥善，而後克保無虞。此避雷機針之所以不能不添購者二也。一因開燈之初，訂燈者尚不甚多，乃越時未久，人人見其燈光異常明亮，又不須添油照應，甚爲便益，故訂購電燈日益增。前辦六千照之數，將次安竣，兼每年辦紀念會，又需多數燈泡，故續向上海西門子洋行添辦燈頭四千照，連線碗各項齊全。現尙擬繼續添增，以謀擴充燈數。期於公司多見利益。此燈頭燈泡線碗油櫃各件，所以不能不繼續添辦者三也。以上三項，係就大宗者言之。至於應用各項零件材料，有由本地添製者，有由外洋購製者，尙屬不少。以名目繁雜，茲不充贅。

購買電桿紅毛泥

電燈公司之電桿，與電報電話所用不同。緣電報電話所用電力甚小，即桿質稍細，亦尙可用。惟電燈之電力甚大，故其桿之稍子過心，須足華尺五寸。其頭子過心在

八九寸。其長處要三丈者居多。山石龍龕至者。以及省城內外各街巷。各機關各局。所以至舖戶居家。星羅棋布。遂用至三千餘棵之多。現在推廣燈頭。且須隨時更換。不可以數計。均在附近之安甯昆陽嵩明各屬採運。遠近不一。水陸舟車。載運艱難。與電燈電線相維繫。爲在所必需之料。亦不能不從寬購備。方免缺乏之虞。缸毛泥一項。需用甚多。凡開河築堤。建機房。造橋梁。栽電桿各項。無一不用。以其性堅而耐久。爲中外建築家在所必需之物。故公司用數。至四百餘之多。需值在數萬元之鉅。雖籌款極難。仍不能惜此費者。然其間如築堤修河。可省者仍省之。如非照左總理之計畫。則所需又應增萬餘金矣。

第二時期

成績

公司原辦燈頭。僅議定六千照。初安裝時。因一般人士。尙未深悉電燈之便利。可以啟閉隨時。又無待人力之拂拭收拾。無不徘徊觀望。迨開燈數月。共見夫燈光之鮮明。種種便益。於是相觀而喜用。繼訂購燈者。日不暇給。此六千照燈頭。

論著二……論雲南電燈公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年餘即已售竣。繼又添辦燈頭四千照。預計不久又將售竣。現計已安之燈將近八千照。而每月收入尙不足六千元。因內有點表及多安而未能全點者。不能概照燈費收數。然各處訂購者。磨續而來。以兩部機器之馬力。概換新式燈泡。核算將來。可宏至二萬餘千照。豫算彼時。每月所收燈費。當可得一萬五千元。除付息銀及開支外。每月可餘九千餘元。每年可餘十萬元。之譜。爲推還借款之本銀。是不出六年。則所有借款。皆可次第還清。此後餘利。即爲各股東永享之權利。若能發達到此。則上可以慰政府維持保護之盛意。中可以酬各股東投集襄贊之熱誠。內可以副發起組織公司之總董。暨總協理。經營歷久之苦心。外可以博友邦。歆羨之隆情。是公同不僅爲吾滇實業樹一幟已也。我滇人不欲創辦實業則已。如欲興辦。尙冀各同胞熱心毅力。初終勿易。直達目的而後止。則請以此事爲導線。速起而提倡振興之。庶實業日興。利權不至外溢。此日夕之所欣盼。禱切者也。

改良

事不改良。則不能臻於完備。物不改良。則不能進於精美。天下事大抵然也。公司初經創辦。未能一手直達於完善之目的者。由於資本匱乏者半。苦於事非經驗者半。是不得不思所以改良也。如燈胆一項。先前所訂購者。概係老式炭精絲。在初開燈之時。其自是較洋燈爲鮮明。以爲得未曾有。無不咋舌稱神。及自新式白金絲燈胆出現。而炭金絲之光。又遠不及其清亮潔白矣。器惟求新。故點燈之家。無不樂用新式白金絲者。自是以來。公司所用燈胆。刻已概行改辦新式白金絲者。以副衆好。至於燭光之大小。亦有分別。前所辦者。僅有十支光。十六支光。二十支光。三種。今添辦新式者。則又有三十二支光。五十支光。一百支光。以至三五百支光大燈球不等。欲購點何種。均可聽便。此燈胆之已改良者也。又如電桿一項。現係概用木桿。然木桿易朽。常須修換。耗款姑置勿論。又未經查覺之處。偶一折斷。補救不及。各燈即當然停熄。數小時始能修復。擬改用鐵桿或築磚石以期堅久盡善。惟鐵桿價昂數倍。近議每棵需價三十六元。較諸木桿磚石亦然。又有安爲地綫者。均需巨費。如有維持實業者。力籌一繼辦之法。當不僅該公

司所禱祝也。

推廣

電力一項爲用甚廣。凡百工作均可用之。以代一切人力馬力火力等項。公司創設**水力電機**。夜間磨電燃燈。日間即可就此電力推廣一切事業。不特可省**煤炭**而且可省**人工**。如兵工造幣紡紗織布造紙工藝等廠。均可用此**電力**以代鍋爐製造一切。洵爲便利已極。今已由**模範工廠**先試其端。極稱簡便。其灌出升高水機兵丁造幣等廠。亦正商酌改用馬力。此外如造紙紡紗磨麵等廠。亦在提議之中。將來各項實業躍起。亦必需此電力以推廣之。是雲南自發造**水機電力**以後。於**實業前途裨益**不少矣。

安燈

凡安燈者。先由點燈之家。將訂點燈數。及燭支光頭。姓名住址。用單開明。蓋用圖記。送交公司。以憑照安。所需燈頭燈胆燈蓋燈線一切材料。均由公司備齊借用。不另取資。點燈之家。只按燭光大小。照公司定價。按月付給燈費。每裝設一盞。僅取裝費。

二角。如裝設十盞以外。可以點用電表者。每月加納表租。大者一元。小者五角。此外一切裝安及用各項材料概不收費。探訪他省如滬漢粵等處所設電燈。其裝設費。每盞約需六元四角之譜。亦有由點燈之家自行備價買者。吾滇風氣晚開。且事屬創舉。未便援照他省辦法。故所需燈費。與裝燈費。定價極廉者。所以利推行也。惟燈照一項。在開燈之初。倘有金絲折斷不燃者。公司均爲之掉換。未另取價。故年餘以來。此項損失。公司已受虧不少。近議用定新式燈照者。須由點燈之家。備價向公司購買。一則免公司之虧損。一則藉以防點燈者之不護惜也。然則此項燈泡價值。公司亦格外減讓。惟求市面得便利已耳。如隨時各界訂燈。有不能對期安設者。查係學生不多。難以敷布。刻聞已計議擴充矣。

期 三 第 卷 二 第





廣種洋芋以救荒濟窮說

陸安

竊以爲荒之一字農學家不承認者也。曰在人力之未盡（比國月必陰雨十餘日而每歲豐收）窮之一字。他家不承認者也。曰在實業之未興（我國礦產之富工業原料之美甲於全球多尙未及開辦）今我中國幾於無年不荒無人非窮矣。於無年不荒無人非窮之際。考得一物。可以救荒濟窮。且費少。益多。而得良好結果者。則在徧墾我國荒田。播種洋芋。請言其利。是物爲易種之品。無論何種土脈（水田不宜）何種氣候（赤道下不能種）皆易發生。不似米穀之難於培植。植一（山東江蘇諸省皆有種者據云年可數收則我國之土較肥於歐西多矣。惟尙不知其爲養生之食類未能大加推廣耳）內含澱粉六十四分（百分中適中之數）養生居米麥上（意大利衛生家所列之飲食養生表以洋芋列米穀之前肉類皆殿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後)利二。價格既廉。(歐洲百物皆貴獨洋芋較賤以其多也米則較洋芋貴可三倍我國地大土腴產芋甚多之時其價必至極廉)又易解饑。(外國工人得洋芋數斤即一家一日之生活)利三。我國水旱之災年年皆有用米放賤往往各省區分疆界不顧米糧出境即任其出境而不荒省分又隱受抬價之害若能廣開荒地多種洋芋一遇荒年既屬價廉易運又便煮食救饑(去皮加水煮之至沸即熟)利四。是物爲造酒精原料。(澱粉溶後加淡硫酸水俾成糠質再令發酵數十句鐘後用器蒸溜凝冷即成酒精在工藝上用途最大)并可試製麵麵(我國之麵皆加碱大不宜於衛生西人則用麵麵味美且潔歐洲麵麵原料多用意國之玉蜀黍我不妨以洋芋試之)出產多後可以大開工廠利五。新墾荒土產物必豐百日收成後輪種別種植物則農業因之大興利六。行軍之際芻糧爲先此物利於轉運且可製成芋粉更便取携以之食馬尤爲佳品(德國戰馬皆食洋芋備有煮芋專所其馬均強大無匹惟禁生食因其間含有一種有機質名所拉寧百分中含〇〇三分加熱及沸則化氣騰去)利七。歐洲數百年前國多饑荒死人無算後各國種植

雲南實業雜誌

是物。（先是野產於美洲智利地方相傳有毒後由美人發明爲飲食上品由是而西班牙而意大利而愛爾蘭而比法等國相繼播種）斯種遂絕。至今日則無國無地不種。是物自王公以至齊民無人不食。此物矣。（我國以米爲飲食大宗西人則以洋芋爲飲食大宗我國之地多過歐洲全國米穀之外加以以洋芋後來非特不禁米出口而每年出口之米且爲入款大宗矣）緣洋芋爲養人易種之品也。國家水旱偏災無年歲有一遇荒年則饑民轉徙流離動以千數。長官設法賑濟雖苦心經營而每每尙因之生亂。若能徧墾荒地播種是物則十年之後饑饉之年可以絕矣。特錄其播種之法於下。

氣候

除赤道之下不能種外無論何地皆可播種。

土脈

黃土夾少數細砂。輕鬆油潤者爲上品。黑土不乾燥不卑濕者爲中品。荒林大湖變成之田及新墾荒地爲最上品。

生成之理

先於土中。獲雨露浸潤。及吸食鉀磷育鈣諸礦質。芋孔中之小鬚。得以伸長。 (芋孔中有許多小孔鬚。皆從孔中發出) 鬚之透出土外者。爲莖爲葉。其旁達土中者。則不成莖成葉。而變爲小球。後由葉間。感受日光。及炭酸氣。乃將其間有機質分解。轉成澱粉。所結之小球。因而漲大爲芋。小球多者結芋。小球少者結芋。大。

卷二 選種

植物之播種。大半用子。而洋芋則不用子。而用芋。本有二說焉。(一)由子而抽芽。而成芋。歷時甚久。(二)收割洋芋時。子尙未成熟。(子未成熟。何有於芋)有此二說。故歐人皆不種子。而種芋。錄其選種法如左。

(甲)大而含澱粉多者。

(乙)芋本中有四五小孔者。(孔多則鬚多。鬚多則芋多。芋多則產澱粉不旺)

(丙)未破未損者。

下種前之手續。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未下種之前五月先將田耕一犁。深約五寸許。施廐肥（牛糞拌稻草）或推肥。或枯苜蓿草。或草木灰（馬糞人糞皆大不相宜）於耕成之槽中（一畝約施肥五百斤）隨用石滾。將土滾平。倘無石滾。則用鋤取兩旁浮土。向槽中壟之。至明年春際。將下種之前二十日。再將田耕一犁。深與前同。以鋤或鈎將田中廢草剔去。務使滿田之內。無一根野色。無一片碎磚。爲止。

下種

天氣太冷太熱。均不宜於下種。於百度寒暑表。升至十度之日爲最佳。（二月初旬）擇小雨之後。天氣晴爽（土潤而不濕）將土鋤鬆。然後下種。

布種法

（甲）整芋 用整芋雖較芋片稍費。而收成則多得十分之二八。（見比國賞布魯農學大校講義之洋芋篇）

（乙）芋片 將芋身切成數片。片皆留孔。先存乾燥透空室中。經三禮拜之久。然後用之。蓋芋身未乾。則入土後易於腐爛也。此二法皆可用。用整芋雖多糜種子。而

選論……種種洋芋以救荒濟窮說

六

收獲則較旺且不易生害虫。用芋片則大莊家省費不少。農人擇其一而行之。自爲考驗可耳。(北京農事試驗場種洋芋法係向芋片切開之處塗以細炭屑然後下種此法甚善蓋炭屑能收芋中流汁不使有霉爛之患且能吸食土中養氣轉成炭酸氣質爲助芋長之肥料故其所產之芋皆圓大面含澱粉甚足)

鋤土深淺之尺寸

夾砂黃土(三寸半至四寸深)

輕鬆黑土(二尺半至三尺半深)

土性較硬者(二寸至三寸深)

土即鋤好然後下種。隨取兩旁細土將芋身輕輕埋好務使直行相隔約一尺許橫行相隔約一尺二寸許。

下種後之手續

芸草

種布下後野草發生農人須不時拔去之。待小芽出土則取兩旁細土輕輕壟護此

出土之芽。

選芽

如發五六芽。祇留強壯者。三枚。餘均除去。以促新芽之長成。

擇花

花將開放。可用刀或剪。將有花之部分。一律除去。俾新芽易大。

追肥

西人種芋。用化學肥料不少。未下種之前。加磷鈣酸鹽一次。鈉有鹽一次。既下種之後。又加硫酸鹽一次。我國尙無此等肥料。惟有於花蕾未生之前。再施厩肥數次。

害虫

有一種害虫。食芋葉及芋身。被食之芋本。重則死。輕則產芋不旺。倘有此虫。可用硫酸銅和成之石灰水。殺之。製法如下。

硫酸銅(半斤左右)

石灰(二斤左右)

選論……………廣福祥芋以救荒濟窮說

第二卷 第三期

選論……成種洋芋以救荒濟窮說

八

先取硫酸鈉用沸水溶化。俟冷將石灰和入。加清水約一石半。以木棍攪之。至攪和極勻爲度。有被虫傷之芋葉。即取此種藥水少許。向其葉澆之。倘收割時。見有被虫傷之芋。則連莖連葉連芋。付之以火。其燒成之灰。亦不可棄於田中。

收穫

洋芋之收穫。早則百日。遲則百餘日。待芋莖長至三尺許。葉已初黃。莖已垂萎。時用手持莖。向上提之。若不費大力。即能連莖帶芋拔去。則芋已成熟矣。

貯藏法

擇乾燥土地。築成一坑。約七八寸許深。將芋勻堆其中。離土至三尺許高。四面埋以黃土。上覆稻草。旁留一孔。以通空氣。收藏至次年春際。將下種之前一月。取出置乾燥透空氣室內。用毛刷將泥土擦去。以爲芋種。或徑以竹木器盛之。置諸乾燥透空氣室內收存之。（西人收存洋芋亦有用地窖者。我國北方土窖似可用此法）

輪種法

大凡田中所種之物。爲今年已種者。至明年再種。則收成必不旺。何則。地下肥料。祇

有此數。今年所種之植物。其根入土若干。深將若干。深土中所含肥料。吸食殆盡。若明年再用此原物。於原地種之。則原物之根。透入原地。其淺深之數。必與前同。而原地之肥料。已盡。無物以供原物之吸食。則收成必大減於前。故輪種之法。尙焉。

錄西人輪種法於左。

第一年 洋芋。

第二年 小麥或稷麥、苜蓿草、或大麥。

第三年 蘿藦。

第四年 洋芋或豆子。

第五年 小麥。

第六年 蘿藦。

第七年 大麥。

食法。

芋粥。

淺論……廣種洋芋以救荒濟窮說

第 將芋洗淨。去皮以藕擦。擦至細爛。其筋絡全棄之。置釜中煨以細火。待水氣化去。稍加食鹽。至釜內僅餘稀濃汁爲度。是名芋粥。味不劣而極養生。西人于膳第一益多用之。(西人食芋粥恒攪以他種蔬菜如蒲斤紅蘿蔔等品亦去其筋絡如上法並有和以大豆粉者)

芋絲

卷 將芋身洗淨去皮。切成細絲。以麻油炸之。乘熱置皿中。稍加食鹽。味極純美。(歐洲凡有集會之處皆有此等炸芋小店生意極盛以其價廉而物美也我國人可仿行之)

芋粉

三 卽尋常製粉之法。

煮芋

期 去皮置釜中加水煮之。至熟爲度。惟須稍攪他種蔬菜。以其所含蛋白質少也。此爲歐美窮民普通食法。

其餘或以肉類同煨同燒同炸。無往不可。



音部

命

幾二千兩。漏卮之鉅。深堪浩歎。亟宜振興糖業。以圖抵制。查中國產糖之區。除閩川粵等省外。應推江西。長斯土著。提倡振興。實無旁貸。而籌畫進行。專賴聯絡紳商。協力舉辦。精選原料。改良製法。不難得精美之品。獎勵糖商。勸誘出口。庶可收暢銷之效。茲查該省紳商。余鴻松、龔元鎮、雷振、吳鈞、袁宗濂、陳永懋、袁璘、毛兆麟、劉樹堂、龔士材、徐鳳鈞、高巨環、黃慕德等。或富有資本。信用夙孚。或歷辦實業。成效昭著。爲此令仰該民政長會同該紳商等。細心籌畫。共圖振興。庶糖業日有起色。利權不致外溢。用副厚望。此令。

農商部訓令福建民政長 提倡漁業文

查整理漁政。條理殷繁。而周知漁船漁具。及漁戶漁民丁口之數。乃其要端。福建爲濱海之區。漁民滋衆。在前清時。該省大吏。每歲飭造漁民戶口船隻清冊。彙報農工商部。歷辦在案。民國成立。茲事遂廢。今植大局粗定。漁業行政。允宜悉心規畫。實行獎勵。提倡之策。而漁務之調查。斷不容緩。用特令行遵照。前清成軌。將該省漁民戶口。漁業種類。及漁船漁具。飭屬造具清冊彙齊報。



部令

農商部指令江蘇民政長轉發獎勵製造絲光紗執照文

案據呈稱江蘇省立工業學校教員諸人龍呈稱試驗製造絲光紗四年來苦心研究發見一種改良新法價格低廉成績優異查與部頒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相符。用其標本及說明書呈請轉呈考驗等情。合將原件呈請查核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審查此種絲光紗製法係英人所發明。惟該呈請人能於第二工程上光液內混用猪油結果甚佳。應認改良之處。按照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准予專利五年。合將獎勵執照及審查報告書令行該民政長轉發。並飭遵照。此令。

農商部訓令江西民政長振興糖業文

蔗糖一項。為國民日用要品。關係綦重。近年來中國糖業日就衰落。洋糖入口。歲值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幾三千萬兩。漏卮之鉅。深堪浩歎。亟宜振興糖業。以圖抵制。查中國產糖之區。除閩川粵等省外。應推江西。長斯上著。提倡振興。實無旁貸。而籌畫進行。專賴聯絡紳商。協力舉辦。精選原料。改良製法。不難得精美之品。獎勵糖商。勸誘出口。庶可收暢銷之效。茲查該省紳商。余鶴松、熊元鍾、雷恆、吳鈞、袁宗誠、陳永懋、袁璘、毛承麟、劉橫堂、龔士材、徐鳳鈞、高巨璠、黃慕德等。或富有資本。信用夙孚。或歷辦實業。成效昭著。爲此令仰該民政長。會同該紳商等。細心籌畫。共圖振興。庶糖業自有起色。利權不致外溢。用副厚望。此令。

農商部訓令福建民政長 提倡漁業文

查整理漁政。條理殷繁。而周知漁船漁具。及漁戶漁民丁口之數。乃其要端。福建爲濱海之區。漁民滋衆。在前清時。該省大吏。每歲飭造漁民戶口船隻清冊。彙報農工商部。歷辦在案。民國成立。茲事遂廢。今值大局粗定。漁業行政。尤宜悉心規畫。實行獎勵。提倡之策。而漁務之調查。斷不容緩。用特令行遵照。前清成軌。將該省漁民戶口。漁業種類。及漁船漁具。飭屬造具清冊彙齊報

部歲以爲常。除其他沿海各省。由本部一體令行遵辦外。令到仰即妥速照辦。至要。此令。

農商部張總長復商會聯合會代表論行文程式公函一

雲南實業雜誌

商會聯合會諸君聯鑒。來書極論行文程式。商會對於各級官廳用呈官廳對於商會用令。用批之不可。且謂僕不先不後。而此壓抑商人之令。乃自僕出。深致惋訝。具見諸君拳拳於僕之意。敢不拜嘉。惟是事必揆諸理。行必求諸是。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亦有不能不爲諸君告者。此所以願與諸君一白之也。行文程式之紊亂久矣。前清之季。益甚。吾輩初亦以爲細事。不復措意。民國既建。正宜悉去官場裝演庸腐之習。定國家行政機關與人民公共團體相接之分際。諸君不察。以前清之季之積習爲有味。沿用之而不知其非。斷斷然爭之如不得已。僕甚病之。請言此行文程式之所由來。以祛諸君之惑。此行文程式頒布於本年一月。而託始於去年五月。當其時。農林工商劃分兩部。農部領農會。商部領商會。商會程式處處不一。不獨商會對官廳不一。商會對商會亦不一。而

農會則多用呈用批用令然亦時有踰越並援商會之例以抗爭者農部

則裁制之於是通行農會之令而工商部亦擬商會行文程式之不一謂不

劃分不足以服農會於時有兩部會定行文程式之議當地部員中亦有

以習慣既久不妨稍示通融者衆皆以立法貴劃一不貴遷就各國商民公共團體

對於官廳亦有劃一之程式適國務院釐公文程式顯示嚴重主義即

如從前督撫與中央各部皆用咨民國以來都督民政長亦然而今則民政長對部

則用呈部對民政長則用令於是決定依照各國通例定爲程式僕到京

任事請成於僕僕深躋畫一之意且信我商界諸君子之高尙純潔決不以

前清官場之餘習爲有味而抱持不捨也不意僕對我商人尊之重之

而商人之疑僕則以爲輕之蔑之反復以思諸君根本上之錯誤乃以爲用令用批

則爲專制之意思表示用呈則爲牛馬奴隸之意思表示夫以一國之大官吏之多

有令人批人者亦有受人令人批者令人批人者果可專制而奴隸人者受令受

批者果即爲受專制而奴隸於人耶抑不令不批而悉用照會公函等則果

二 卷 第 三 期

爲共和耶。諸君乃至尊至貴之商人也。不保守其至尊至貴之資格而欲與官吏同等。爭習慣之儀文。若曰吾與爾匹敵也。夫耶與官吏爲匹敵。甯便足貴。若以爲官吏能令我。我則能抑我。使不得盡言。則僕正不解何以用。呈則不能盡言。何以用。令用批。則能使人不致盡言。諸君試自揣諸君所言。果理直氣壯。何爲而不可用。呈亦何爲而不受人令受人批。苟其不然。而欲借照會公函等形式。以自壯。吾未見其果能盡言。果能言之而有效也。故僕爲諸君計。謂宜增加商業之學識。以對抗無學識而徒能令人批人之官吏。不當抗令批而與官吏爭形式之短長。敬再就法理與事實分析言之。以廣諸君之意。依法理言。人民當服從國家政治機關。然決非服從官吏之個人。人民之團體。無論大小。皆當一律。所謂共和國無階級者如此。故官吏與官吏不能無階級。初不以共和專制而異。官吏與人民自立於對待之地位。并不能成階級。亦不以共和專制而異。一呈一批。乃所以明其對待之作用。表示施治者與受治者之界限。別無何種意味。又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以事實言。前清公文程式。本無一定。以官爲主觀。故商會總理。必有官階。大者爲京卿。爲候補道。小者亦必有候選從九。或五品藍翎等銜名。以資裝飾。於是官亦從而裝潢之。不復以官與民之體制相待。而以官與官之體制相待。官之大小。又不一。則時而咨時而移。時而札時而函。亦有時而呈而批。於是組織商會時。必取其有官銜者。爲其代表。得官銜之小者。以爲不足。則又千方百計。覓一官銜之較大者。爲之與組織商會之本意。去之千里。諸君若返其高尚純潔之初心。能無失笑。今官民之分際。一定。無論其爲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及各省都督。民政長。以民之資格。與縣知事。文書往來。亦用呈用批。卽以總理總長都督。民政長。充公團體之代表。亦然。若諸君之意。以爲用照會用公函。則視我如京卿。如候補道。卽等而下之。亦不失爲候補從九。五品藍翎。至用呈用批。則視我如小民矣。是可忍。孰不可忍。敢問諸君。小民與京卿。候補道。候選從九。五品藍翎。有無貴賤之別。諸君自言。專制國有階級。共和國無階級。而心理上。務求保存前清專制時階級之積習。

則又何說。從前不呈不令不批之時，商人之遏抑亦多。若因用呈用令用批而遏抑，加甚。則農商部及各上級官，皆有其責。地方官有不便，或妨害於商民者，各商會當遂無申訴之地。地方官雖能用令用批，而對於商會自負有保護之義務。何從施執其遏抑輿論之淫威。至於程式，則已奉教令公布。復經國務院釐定文書用紙格式及條例通行。農商部豈能擅改。惟諸君諒之。抑僕早夜孜孜，所欲告無罪於諸君者，實在修訂法律及金融及種種深息獎勵補助開墾畜牧之法，為國民謀一綫之生機。若文書形式，則僕本無所容心。亦不能因諸君之請，而有所徇惑也。餘不盡言，惟希亮察。

農商部張總長致商會聯合會論商法公函二

商會聯合會前以開會日期呈報本部，並請派員蒞會。業已派陳司長介赴會代達部意，並與諸代表商確一一矣。抑本總長對於諸代表實有無窮之希望。雖不列會而心未嘗不拳拳於會。用盡祛一切裝潢膚廓之詞，竭其欸欸之愚，為諸代表勗憂時之言。其盤哀以思，願諸代表之亦以誠明相應也。今之時何時乎。商業衰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敵至於此極而世界經濟之潮流噴湧而至同則存獨則亡通則勝塞則敗昔之爲商用吾習慣可以閉門而自活今門不可閉也閉門亦不可以自活然欲閉門以求活則人且鄙我蔑我謂我人民無知識國家無法律雖欲與世界共經濟而世界不吾與吾將若之何

故本總長視事以來早夜以思欲振起商業終不外向所持之四義一曰法律二曰金融三曰稅則四曰保育今法律已頒行者十之二三未頒行者尙十之七八保育之道有保息有獎勵有補助皆有條例可循金融則思立一勸業銀行今尙在籌畫中設或有所成就則人民生產力必可增加數倍而商業中之貿易額亦可增加數倍獨稅則則以國家財政因竭一時不得善法然猶思陳述商艱先去其泰甚者任事五閱月而所得止此耿耿此心胡能自釋惟是商法一事在我國今日乃自無而有須先從勉強做起非政府與人民協力不克有濟政府右之人民左之未有能濟者也近自公司條例商人通例頒布以來所聞諸外國人者蓋有二說一曰法律甚文明但願其早行則中國人庶幾有可與共經濟共實

易之資格外國公司亦有依中國法律而成立之機會。此說並見之文書。蓋我公司條例施行之期。以施行細則定之。嘗有外國人來詢施行細則何時可定。其意固甚殷殷也。其一則曰法律固文明。然人民程度不足。種種不良之習慣。鋼鐵已深。政府欲以法律矯正之。人民反以爲苦。將來必有法律與習慣相衝突之事。此說不獨輕薄我者言之。謂我中國人不適用文明法律。即彼老成人亦有爲此說者。致可憤慨。但事實上必有抵觸。固無待言。各國頒行法律。關於事實抵觸之點。皆以施行法調濟之。我國施行法之規定。亦頗兢兢致慎。甚願我商界悉心研究。條舉以告。乃爲至幸。雖然。法律者軌道也。入軌道則平。垣正直畢生無傾跌之虞。不入軌道隨意奔逸。則傾跌立至。自來商業之失敗。無不以此爲恐。諸代表胸中之商業失敗史。尙未能窺見其癥結。夫人常隨意奔逸之時。或告之曰。爾將傾跌。速入軌道。其人不信。必謂其厲已。願諸代表勿視軌道爲畏途。於條文上加一番體察。見有解釋之本。宜即詳加參攷。有不甚明瞭之處。並宜訪求明道誠實之法律家。爲之講解。語曰。可與樂成。雖與崗始。

第二卷 第三期

諸代表適當開始之時。宜力爲其難。世界各國之觀察點。將集於諸代表。蓋我國人究竟有此能力。適用文明法律與否。惟諸代表實質表現之也。我國向來之習慣。對於債務者。多失之寬縱。常爲外國人所齒冷。以爲中國債權。大不鞏固。中外通財之事。極少而極難。是法律之影響及於經濟。又法律不同等。則領事裁判權。決不肯撤。是法律之影響及於政治。及於經濟。則民生燮及於政治。則國勢衰。諸代表寧不痛心。若夫保息獎勵補助。皆爲保育主義。然受保育亦有資格。以我國金融之耗竭。人民生產之薄弱。實業教育之不講。學識與技術之缺乏。直無一事可爲。雖欲保育。又烏從而保育之。故雖政府於羅掘之餘。籌得的款。專供保育實業之用。尙恐不能發生保育之機會。非我商界有一二巨人長者。有知識。有經驗。能提倡一二實業。爲天下之表率。則奄奄一息之病國。未易振起也。今政府注意於紡織。與鐵。與糖。與毛織。絲。茶。業。諸代表有能念此數事。於國際貿易上有絕大之影響。強起而圖之乎。則政府必當盡一分力。以冀其成就。有能組織大公司。合於保息條例者乎。則政府必

有相當之保息。爲涓滴之助。惟是道德與信用乃諸代表自有之。而政府之所能爲力者仍在法律。法律曰必如此而後可以吾道德。養信用。而後可與外人共同營業。而後可與世界之商。立於同等之地位。假使人民而曰吾寧使道德信用之不立而不願受法律之拘束則無望矣。抑商業之發達與否。恆視乎機關之完備與否。所謂機關。則銀行業保險業堆棧業運輸業取引所等。是此等機關。非藉法律不能發生。非有法律之保障。即發生亦不能鞏固。今本部正纂修商事條例。將以上各業。一一爲之規定。然以上各業。非集公司不辦。故公司條例。又爲諸條例之根本。本總長所見如此。倘諸代表有見到之處。可以匡政府之不逮。願諸代表條例以聞。俾有所啟發。若夫形式之爭。則本總長雅不願諸代表自相紛擾。以亂衷曲。而耗費至可寶貴之精神。吾嘗見專心致志。從事於實業者。則敬之重之。平生之志。數十年如一日。甚願於諸代表中。庶幾遇之也。餘不能盡。惟諸代表善體此意。不勝翹企之至。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農

業



華實業司長呈 李民政長擬具墾荒辦法文

竊思生活程度。何由而高乎。人口日繁。疆宇何引而蹙乎。邊陲無備。故既明其故。即應泚其患。震患之法。必自墾荒始。遠稽往古。近觀列強。可知也。晷錯徙民。寒下。史稱得備胡之良策。趙充國發卒屯田。藩籬固而西域服。俄欲得志於遠東。先流罪人以開西北利亞東部各地。日以生齒日繁。於北海道及台灣之荒地。移民墾治。均爲外捍邊圉。內紓民困。起見。吾國當前清時代。殖邊政策。棄焉弗講。遂至屬國淪亡。邊疆日削。今民國成立。政府洞悉厥故。防患未然。籌邊學校。擬於京師。墾務總所。設於東省。於是墾殖之議。大譟於國。有倡先由內地官荒著手者。有倡先由邊荒著手者。不知各省所處之地。位不同。情形亦異。居中諸省。宜開腹荒。以盡地利。若沿邊省分。雖耗鉅款。亦必先開邊荒。爲固圉之謀。故墾殖協會魯支

部以吉省逼近日俄而烏蘇里江又爲吉省要地是以先於此江之西岸實行開墾以杜日俄之垂涎雲南與英法之屬地毗連片馬之役已兆其端安知他國欲利益均霑不復有侵佔之事是則吾滇之危較吉省爲甚且怒嶽龍川狄滿等江流域之荒域與烏蘇里江流域之荒地相較不相上下亦易開墾若因耗歛過鉅置而弗問將來穴空來風強鄰肆意侵掠不數年間數千里邊荒恐非我有也今我鈞長勵精圖治洞燭先幾特責本司對於墾荒事宜竊實舉行竊思不開腹荒不能免生計之日困不開邊荒亦不能禦外人之蠶食然雙方並舉恐有顧此失彼之虞兩害相權當將最重者去之兩利相較當就最重者取之茲本此義酌量緩急擬定辦法數條如左

(一) 邊荒設局開墾 邊荒幅員遼闊人煙稀少特設一局辦理測繪築路移民

等事乃可望成效之收惟設局恐多糜費擬先由司經理一俟調查測量之後

確有把握再爲設局辦理一切

(二) 腹荒責成各知事開墾 墾荒章程早經頒布迄今實行開墾者寥寥無

幾擬另發布告。將章程粘附於後。分發各縣。責令擇要張貼。如粘後限期已滿。所有民荒仍不開墾。可由各知事照前頒規。則准由民間自由領墾。地主不得過問。官荒則按照各縣知事前次填表呈報之處。由知事督飭紳士。分勸民間領墾。其酌定期限。逾限不墾。將該知事分別記過。若遇大段荒地。荒山跨連數縣。各縣限於財力。實難墾治。可會呈公署。由司派員查明。收歸局中辦理。

(三)開墾邊荒宜擇地點 滇省邊荒甚多。一時難以全行開墾。擬先從西及西南兩方面著手。因西南荒地多而瘴氣少。西南交通稍便。辦理一切較爲便易。

(四)調查沿邊荒地 前據各縣報告。不過得其概略。茲再擬令滇西滇南及臨開廣觀察使。或邊熟悉邊務人員。往查或召集沿邊行政委員。分治員與久辦邊防人員。及土司土民等。細爲探訪。何處荒地宜於開墾。易於收效。逐一詳晰呈覆。以憑發局攷查。

(五) 測量

由各觀察使報告之後。再擇地點派員測繪。蓋荒地之面積方里及應修之道路溝渠等類。欲繪圖通告省內外。非細爲測量。不可。故測量爲最要之事。

(六) 製成圖說通告省內外

測量既竣。繪成地圖。並將該地之氣候。土壤。地勢。道路等項。編成報告書。連同測繪之圖。通告省內外。俾人知至此。開墾。

確有把握。乃可源源而來。

(七) 籌集經費

通告之後。凡應行事件。均當預備。惟預備一切。須有經費以資挹注。除已撥款二十萬兩外。擬請於測量之後。將圖及報告呈請 中央。由國稅。

補助。不足再由地方稅提撥若干。或於收獲鹽務舊欠。及東川鹽舊等公司。應繳官本之利息項下。提撥若干。專存借放。俾資進行。茲擬設一信用組合。以補助富。慎銀行之不及。嗣後關於墾殖用款。均可由該組合收放。現已將章程擬定。不日另繕呈核。

(八) 組織公司

開墾費用浩大。當藉商力以爲後盾。照時令。鹽商開墾邊荒。實夏石粟。值銀亦饒。軍國大裕。即歐美諸國。辦理墾殖。亦多組立公司。招商經理。而

成款大著。蓋土地廢廓之區。官方所未能盡舉者。招商辦理。則移民開路。及開設市廛。轉運貨物等類。皆可託其經營。况凡事照營業之性質辦理。則款無

虛糜而利則實獲。是則設立公司。亦舉務中之要舉。

(九) 建設應用房屋及購置器具 銀行既設。公司亦復成立。一切經費。既

可供給。凡應用房屋器具。均宜建置。屆時再派員分別辦理。

(十) 開河築塘鑿井 荒地有水源。可以引川。或開通河道。或分鑿溝渠。無水源

可引。或築塘。或鑿井。亦宜酌量籌辦。

(十一) 招人開墾 招人開墾。分左之數種。

(一) 無瘴氣之地 招本省人及川人開墾。

(二) 有瘴氣之地 或招本省能耐烟瘴之人開墾。或招兩粵之人開墾。

(三) 僻遠之地 撥各縣擬定徒罪之犯人開墾。

(四) 邊要之地 於國防大有關係。或撥退伍之軍隊開墾。或撥現在之軍隊開墾。

論厥利益。約有四端。藉捍邊圉。可泯患於無形。利一。客兵轉戰。輸運暴勞。

士兵坐食待寇。饋餉可節。利二邊塞荒蕪。逐漸屯墾。積穀優裕。利三佃牧之暇。節兼守望。外侮迫邊。固能濟進。利四然撥兵開邊。困難之端。亦約計有四。現在兵多驕惰。難耐勞苦。一也。紀律稍寬。越境滋事。卽生交涉。二也。久戍思鄉。難免譁潰。三也。若令携家室。安土重遷。多不願意。四也。是則撥兵開邊。亦宜斟酌而行。且陸軍隸於都督。欲舉辦此事。非商明都督不可。

(十) 開荒分左之數種

- (一) 平原於農產相宜者。種植穀物。
- (二) 山坡山場。宜林業者培植森林。宜牧業者與辦畜牧。
- (三) 有礦產之處。或另行招人開墾。或於冬季閒暇之時。由移來農民及軍隊等開墾。

(四) 遇有宜闢道路之處。可於冬季募集農民。或撥犯人等辦理。

(十一) 獎勵

凡民間有願領墾者。無論獨資開墾。或設立公司開墾。均可呈由各知事。呈請公署。發給執照。并由各知事切實保護。如開闢荒地。至若干畝以上。或籌

集資本至若干萬以上者。分別獎以匾額。或給勳章。或由公署呈請農商部。轉呈大總統特別優獎。如是辦理。庶可聞風興起。踴躍從事。以上數條。不過略舉大綱。是否有當。乞鈞長衡核示遵。如蒙批准。卽由司依次籌辦。并將一切細目。逐一厘訂。呈請核奪。此呈。民政長。

實業司擬試種外國烟草簽呈民政長文

烟草原產地在美洲。後傳播歐亞。至明時。始由菲律賓羣島。流入我國。閩粵江浙。魯黔蜀等省。蓋其初僅植于熱帶地方。嗣則北緯六十二度以南。均可種植。雲南二十二度至二十九度之間。種植菸草。頗爲相宜。借選種及栽培製造各法。均未講求。故雖通海等處。產煙甚多。每年由外省及外國輸入爲數。頗鉅。洵屬一大漏卮。尤宜設法改良。上年據交涉員張翼樞先後簽稱。英美煙公司經理朗君。因前民政長羅問演省可種烟草與否。擬將美國寄來籽種。請演政府在昆明宜良。婆兮。通海。新興。臨安。及鐵道不甚相遠之處。指定地段。由公司派人試種。以示人民栽培之法等情。當以雲南土地多係人民所有。政府不能任意指撥。如惠寄籽

第二卷 第三期

種。希將種植之法切實開示。應責成農事試驗場試種。若其他有適宜之地方。亦應認真督種。并可由該公司派員隨時前往指示等詞。分別令該交涉員轉達該公司經理去後。茲由該公司經理將美國籽種二十八封。土耳其籽種一小袋。種烟要訣一册送司。查外國烟草籽種以美國古巴為最佳。日本土耳其次之。該公司既惠贈美國及土耳其籽種。如此之多。又以種烟要訣相贈。其情不可謂不厚。若僅交農事試驗場試種。而不另覓地方。派員督種。非惟有負該公司之厚意。并與前次另覓適宜地方認真督種之令。又不符。况四川烟草製成煙捲。售之外人。喜于吸食。黔省烟草外人製而吸之。亦謂不亞外洋所產。慎省與川黔畧連。種植烟草無不合宜。以故該公司有要求借地自行種植之請。是則本省果能遊勤慎之員。擇合宜之地。闢場種植。試以新法。成效如收。聞風興起。將來推及全省。獲利甚豐。非惟漏卮堪以抵塞。并可為本省增一出口貨物。茲擬將所贈籽種除交農事試驗場試種外。并于通海設一烟草種植場。于新與設一分場。委經理員一人經理一切。其下僅願授手及常工。等以佐理之。略照

營業辦法。不鋪張門面。并訂該場暫行簡章二十七條。算表一紙。統呈 銜核示遵。如屬可行。即由司一而分令該縣知事。迅覓地點。酌定租銀。以便及早開辦。至預算經費。從何處撥給。亦祈批明。俾可領用。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此呈 民政長。

(附簡章見本期雜誌章則類)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 考核種植文

實業司案呈。本公署對於種植一項。未嘗不極力提倡。計自光復以後。由省內外購辦。桑籽。松籽。槐籽。漆籽。桐籽。柏籽。茶油籽。桑秧。靛秧。存放農林局。不下十數種。而農事試驗場。又栽有桑秧。茶秧。柏秧。橘秧。八角秧等。不下數十萬株。均留備各屬。請領試種。以資提倡。省內外各機關。及各處人民。聞風興起。赴局請領種秧者。絡繹于途。幾有日不暇給之勢。及至上年年底。確切調查。領去種秧。甚為寶貴。實行種植者。固不乏人。而不甚愛惜。任意棄置者。亦間有之。是以發出桑茶漆柏之籽。及桑柏橘靛八角等秧。本可車載斗量。起視四境。仍復滿目荒涼。成績罕觀。即據各區調查員報告。各縣新植之林。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亦屬寥寥無幾。思之殊爲悵惘。故特令飭農林局。從光復之日起。至二年年終止。某縣于某年某月領過某項籽種秧苗若干。及經手承領之實業員。或實業團長姓名等項。從速清查。詳細列表呈署。以便轉令各縣查報成績。茲據該局長遵照查填列表報署。計兩年中各縣承辦實業員領過茶桑桐柏漆槐等籽。共壹千零陸拾肆斤拾貳兩松籽伍石壹斗陸升桑茶柏橘八角虫樹等秧共拾捌萬肆千捌百叁拾玖株。爲數不爲不鉅。何以具報成績者。寥寥無幾。應即釐訂各縣承領籽種秧苗種植經過成績表式。印發各縣。並將該局長所呈之表。分別抄發。以便該知事責令原領之人。依照印發表式。詳細查填。限文表到達二十日內。呈由該縣知事核轉。一俟轉報到署。即發交實業視查員親往驗明。如盡心培植。確有成結。與所填之表相符。查明覆署。應即記功。如託故棄置。實未種植。或一經種植。後不加保護培壅。聽其消滅枯萎。查與所填之表不相符合。定即照數着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勿違延。此令。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辦理水利文

查水利爲農田所必需。農田爲民食所從出。現值農產日匱。民食日艱。振興水利。實爲目下刻不容緩之圖。前奉大總統電令。督飭有司。測量高下。分別疏導。先濟海港入水之處。以暢其流。大川巨工。以國家之力治之。其支流湖沼。宜由各地方組合水利團體。多開溝渠。務令旱潦無虞。農用日寬。野少曠土。國無游民。等因。業經通令各屬遵辦。並限定於奉文一月內。將各屬轄境。查勘明確。某處應築堤塘。某處應開溝渠。某處應濬河流。某處應修橋梁。暨款項之籌措。應用何種方法。一併詳細規畫。繪圖貼說。呈候核奪在案。惟茲事體大。非另設專員。不足以策進行。茲特照會羅少將佩金。爲督辦雲省全省水利事宜。並委內務司司長陳鈞會同辦理。除通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依限辦理。具覆勿違。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留心農事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局長呈稱。各猛土司地。自烟禁後。夷民之生計艱難。其平原土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地多屬膏腴。且氣候溫和。勒令改種棉茶各雜糧。其於逼近英法各高山之阿狹僕
赤等地。土地瘠薄。氣候嚴寒。飭令實業科員。採買各項籽種運。查其土性之所宜
者。分別散給。教其種植等情。前來查。迤南邊境。夷民教養失法。以故除種。稱外。鮮知
經營他項實業。一旦勵行禁煙。生計即絕。流離遷徙。勢所必然。該局長因地制
宜。或勒令改種棉茶及各項雜糧。或令實業科員購運各項籽種。擇土性所
宜者。教其種植。辦理均屬妥善。應即切實舉行。勿以空言塞責。本公署現由外省採
辦棉籽桑籽。存放農林局。並由農事試驗場儲蓄各項秧苗籽種。早經通飭各屬請
領試種。該局長應飭承辦該地實業員紳。相度沿邊各處氣候土宜。應需何項秧苗
籽種。備文專入到署請領。以便分發試種。茲先將本公署編訂各種白話書籍
檢發一份。奉到後。遂派略識農學人員。巡行講演。務使一般邊民。感發興起。是所
厚望。至沿邊一帶。有無荒地。可以開墾。有無礦產。可以開掘。有無草原。可以試
辦畜牧。有無山地。可以培植森林。以及一切氣候土質。民俗物產。商務交通之
狀況。均宜留心考察。或製成圖表。或詳細列摺。隨時呈報。以便查考。勿違此令。

民政長指令永北縣知事注重棉業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不宜種棉情形。請祈查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縣地方。在北緯二十七度左右。位當溫帶。揆厥氣候。應宜植棉。該實業員稱與川藏毗連。地居寒帶。於植棉不甚相宜。固屬誤會。至該縣南區之期納金江片角一帶。據稱地氣稍暖。所植之棉。其實不及賓川。或所種之棉籽。於土質不合。當另覓相宜之種。再行試種。若謂種棉之利。遜於種蔗。因之遍種甘蔗。不願種棉。該實業員於種棉種蔗之利益。未細為研究。蓋每田一畝。能如法播種本國棉籽。可收花二百斤。改種美國種。可收三百斤。每斤價酌中以四角計算。畝可獲銀一百二十元。若種甘蔗。每畝收獲。約可製糖七百斤。每百斤酌中以十元計算。畝可獲銀七十元。兩相比較。種棉視種蔗。其利幾多一倍。該實業員稱種棉遜於甘蔗。謂為藉詞搪塞。誠恐無辭以解。卽即督率實業員。迅將督辦棉業分機關。尅期組織成立。以便籌畫進行。方法。慎勿因循貽誤。并將組立機關及籌辦種棉情形。具報查攷。勿違此令。

民政長指令各縣知事交換種籽文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教育司會實業司案呈。據省會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翼呈稱。案據本校農事試驗場管理李致中呈稱。竊查昔之農也。地廣而人稀。故經理粗放。今之農也。地狹而人稠。故組織集約。惟其粗放也。故遂入掌土。一夫受百畝之田。猶恐其未足。惟其集約也。故竭力試驗。一粒收萬粒之多。猶不滿欲望。處此人滿爲患之時。非復穴居野處之際。使但知土谷之宜。以遂其生。而不求珍奇之種。以倍其利。則地方有窮。而生齒無窮。土產有限。而洋貨無限。彼戴月披星之農民。何以供廳所求耶。查吾滇氣候含三帶之性。植物具水陸之美。物產豐盈。不遑縷述。向以徵集無人。交換無所。住種限於一隅。未見擴張。劣種蔓於四方。未嘗取締。農作無輪栽之利。登熟無大有之歌。向使破爾界此疆之習。存通功易事之風。或者未必至此。本校職在業農。成立有年。栽培有試驗之區。品種有養成之所。以言名產中外略備。但管理尙念**維持美利土產實爲要圖抵制外品外種亦居一部**。苟於土產之優良者。不加以推廣。惡劣者。不加以改良。於外種之未有者。不加以搜求。已有者。不加以傳播。則土產日益凋。零外貨日益充塞。而農功日蹙。農民日困矣。爰擬請將本校試驗有

效之品種分給各縣。徵各縣特殊之良種。轉給本校。於此交換品種之中。隱寓交換利益之意。敢謂同爾斯活。而新種出焉。獲利倍焉。農事改良。兆基於此。茲本校試驗有效之品種。已由管理按屬豫備七十種。每種以印有說明節略之紙袋裝盛。所需換各屬之籽種種類。亦已由管理編爲一覽表。印就多份。理合備文呈請校長。一面函送各縣知事。一面呈請民政長。轉飭各屬。按照表列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管理所呈。不爲無見。除分函各縣外。理合將原表呈請查核。並請分飭各縣知事。將本校函送籽種及表等件。發交實業員查照辦理。計發原表三份。等情。到本公署。據此。查該校現以農事試驗場試驗有效品種。分給各縣。並徵集各縣特殊之良種。轉給該校。自係爲交換種籽改良農事起見。所呈各表。既經由校連同籽種。運行分發。應卽如請。令飭各該縣知事。轉發實業員查照辦理。除將原表存留備案。並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卽便查照。轉發實業員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長訓令大關縣知事分別籌辦實業文

內務司會同教育財政實業司案呈。據特派第十區調查員熊朝樞呈報調查鹽井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渡行政委員。並灘頭分治員。所屬民政。及地方學校。公啟實業。暨應興應革事項。分
 別列表。呈請衝核。飭遵。等情。到署。據此。查該調查員表列（前略）又實業一項。
 查推廣棉業。現爲滇中急務。本公署設有督種機關。飭各縣治設分機關。又專員
 購運美國通州棉籽到滇。早經通飭請領試種。在案。據查該處氣候溫暖。最宜於棉
 應由該委員具文到署領籽。飭該承辦實業員紳。調查督種。遵章辦理。並將倡辦情
 形。呈候查核。又據查該處於元麻榕油三種銷路極暢。氣候土質。又最合宜。祇
 以該處人民。靡不能自織。捲不知自裁。以致所用麻料。皆仰給於牛街。所需麻油。皆
 採購於外人。利權日溢。生計日窮。應令該委員督飭該承辦實業員紳。由公處籌款
 購種。普勸民間。自行栽種。以開利源。而寒窮。冠。並將籌辦情形。及成績。若何。詳報查
 核。又蠶桑局爲農事之一部。據查該處氣候溫和。土性滋潤。於栽桑養蠶。最爲適
 宜。應由該委員竭力提倡。以興蠶業。而開利源。又茶與果樹。利厚效速。該處地土
 相宜。且既辦有基礎。自應竭力籌畫。再求推廣。以盡地利。又查水利一項。前奉
 大總統電令。聲明甯埠海口。關乎航路之交通。商業盛衰。視爲轉移。尤屬切實考核。

雲南實業雜誌

認真籌辦等因。當經錄電通令遵辦。嗣又經本民政長擬定振興水利辦法。通令詳細規畫。繪圖貼說。呈候核奪。各等因。在案。茲據該調查員表列水利一項。據稱大關河及彝良白水江。由牛街順流至井渡。兩河匯合。直下叙府。在昔行船。由井渡可達豆沙關。因河漲崖崩。由叙府上來貨船。僅至井渡啟載。又由牛街下井渡。河道無人修理。亦無行船。如果設法修理。行船商民稱便。其利無窮等語。是該地水利原係便於通商航路之一種。於商業大有關係。自不能任聽淤塞。應飭該委員即便遵照前後通令。從事調查。集衆會商。妥籌欸項。趁時修浚。仍將規畫情形。繪圖貼說。呈候核辦。又提倡工藝。設廠學習。實爲籌謀平民生計之必要。前經通令在案。該處戶口殷繁。俗安游惰。正宜從速開辦。以策進行。據稱附加茶酒捐。能否推行無碍。足敷該廠開支。有無他項經費。可以籌提。應飭該委員詳查情形。酌核辦理。至商業之發達與否。慎視工業以爲衡。該處向不講求工業。凡百物品。皆仰給外來。漏卮堪虞。據查該處鐵產甚富。並出茶絲。應由該委員勸導商民。切實講求。繅絲及製造鐵器各工藝。俾生貨變爲熟貨。往來商人。并應設法保護。以利交通。又礦產爲天然美利。

該處煤礦，富質良，銷路亦暢。乃有資本者不樂經營，坐令貨棄於地，殊為可惜。應由該委員勸導富商獨資或合資採辦，以開利源（後略）。

民政長指令濠溝縣知事種棉成績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二年分種棉情形。暨種棉成績清冊一本。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屬中南兩區，氣候土質，宜於種棉。該知事因即分發棉籽，勸民播種。迨成效稍著，復籌辦紡織，以廣銷路。辦法均尚合宜。至册列二年分公私收得棉花共計一千八百一十六斤，足徵勸導有方。殊堪嘉慰。果能再事推廣，不難家給人足。仰即督率實業員紳，將本年發到美國棉籽，轉發栽種，竭力推廣，並將推廣種植及籌辦紡織情形，分別具報。查切切此令。

民政長訓令鶴慶縣知事亟宜留心實業文

實業司案呈。竊以振興實業為目前要政。故中央特設專部省會特設專司縣治特設專所。復由各縣知事遴選專員呈請委任，以專責成。國家對於實業行政何等慎重。乃查該縣實業員丁樹年現未在籍，斯職久懸。實業廢弛。該知事

亦未見有呈請另委之舉。勿乃放棄責任。又查該縣蠶林實業團副團長阮大有。現充農校教員。兼顧恐多誤貽。應將副團長取消。以便專任教員。茲委日本蠶桑畢業生曹熙元。就便在籍。充任該縣實業員。兼蠶林實業團副團長。以資助理。此後該縣蠶林實業團事務所。及實業分所兩機關。合併辦理。以省糜費。至該團該分所。向來於實業事項。如何提倡。如何推廣。實業經費。共有若干。如何支用。並未造報查核。實由該知事督率不力。諸事敷衍。該縣實業前途。殊難望有起色。嗣後務宜振作精神。實力興辦。慎勿再敷衍。致干查究。勿違。此令。



林

業

林業類



民政長訓令箇舊縣知事提倡森林文

實業司案呈。欲期森林之發達。不外提倡種植。嚴加保護。本公署前頒蠶林實業團章程。對於桑櫟松杉等林之培植。未嘗不力圖推廣。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對於竊伐燒燬者。未嘗不嚴爲懲儆。茲查該縣所屬地方。童山荒地。彌望皆是。間有少數森林。皆屬舊有。而非新造。先後官斯土者奉行不力。已可概見。查該縣礦山頗多。需用木材炭薪甚巨。現嘗購之遠方。價頗昂貴。若長此因循。不事種植。將來價值愈昂。辦礦者利益。因之損失者多。且森林過少。雨量不調。必多旱災。該縣比年雨暘不時。大率坐此。若能廣植森林。則該縣氣候調和。雨量豐足。而礦山需用木材炭薪。均可取給於足。應由該知事督率各團長。按照

實業團及墾荒各規則，并關於種植各文令，提倡種植固有林及新造林，如被盜竊焚燒，亟須查明株數及其原因，按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等辦法，分別究辦，仰即遵照辦理，併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民政長訓令阿迷縣知事保護森林文

查森林欲期發達，一方面提倡種植，一方面認真保護，本公署因慎省林木多，係有砍伐而無栽培，是以特訂鑿林實業團章程，每團設總團長及分團長，俾督率人民，廣興種植，又因各屬樹林本多，蕪廢每因盜賊偷斫，野火焚燒，漸形濯濯，是以特訂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分行各屬，以資保護，茲查該縣所屬地方，舊有之林，甚形寥落，新造之林，亦復罕觀，以致童山荒地，彌望皆是，訪聞厥故，多謂公有私有各林，前被自治員紳任意濫伐，無人過問，並被野火燃燒，自起自滅，亦不設法敦護，該縣承辦實業員紳，所司何事，竟放棄責任，至於此極，殊堪痛恨，而該知事身任地方，并不督責該員紳提倡種植，認真保護，以致有此現象，亦屬非是，即以本民政長駐所該縣之夜而論，尙有焚燒之處，平日之漠視林

政已可概見。該縣近年水旱頻仍，即由於森林過少，雨量難調之故。若廣植森林，則不惟能調和雨量，可免旱澇之憂，且該縣有鐵道通過，將來培植良林，易運出口，獲利亦豐，乃不惟不廣為種植，即已成之林，既任自治員紳之濫伐，并任鄉民引火延燒，若再不追究，林業前途，何堪設想。應由該知事迅速查明該前自治員紳，有無濫伐情事。如果查明屬實，即行照章處理，勿稍徇隱。其有被火延燒之處，亦即查明起火原因，或係失火，或係放火，按照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分別科斷。俾可懲既往，而儆將來。至遇荒山曠土，宜於培植森林之處，務即督飭實業團趕辦各項樹種樹秧，如法播種，以期林業之發達。仰即遵辦勿違，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民政長佈告禁令妄伐林木文

案據卸通海縣知事覃寶璋實業司科員覃寶琛等呈稱：先輩於道光年間，買得昆明縣屬大板橋囉喇口山場一座，葬有祖塋，前後遍種樹秧萬餘株，成活者數千株。近年來屢被鄰村砍伐，已請鄉老轉告，而砍伐如前，似此行爲，無異偷竊，請祈頒發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文續三……………林業類

四

佈告以資儆戒等情前來。查山場林木各有主權踐踏損害已爲法令所不容竊取盜伐尤干法律之規定。本公署前因省會附近及各縣地方之官有民有各林木屢被盜竊致使嘉木葱蘢之區轉瞬即形濯濯。於林政大有妨碍。特飭農林局按照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編成森林犯罪辦法。令飭各縣印刷分布俾衆周知。如再有盜竊他人或公有之林木及受人贈與或搬運受寄故買盜竊森林之財物者。或科徒罪。或科罰金。應即遵照辦理。茲據該卸知事等所稱仍有惑不畏法之人。將成林樹株任意盜竊。若不重申禁令。何以資保護而儆將來。爲此佈告居民人等一體知照。以後對於他人所有林木勿得任意竊伐。如怙惡不悛。再蹈前轍。查獲定即照新刑律及違警律辦理。絕不稍事寬貸。仰各懷遵勿違此令。

民政長訓令高蒲行政委員講求樹藝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委員呈稱。擬就老喇嘛寺。作爲樹藝局。即以旁地園場。試種茶蔗蔬菜及桑棉等物。並將蠶繭餘規。提充經費等情前來。查蠶夷地方氣候溫和土壤

肥沃各項農產無不相宜。祇以土著夷民素未開化。致使性安偷惰。美利未興。所謂沃土之民不才者此也。該委員擬由樹藝著手。具見關心民瘼。深堪嘉許。惟桑棉種籽。本公署已由外省購辦到滇。原備各屬請領試種。該委員需用若干。速備文派人到署請領。無庸另行尋覓。至擬以下屆撥充常年經費一節。此項經費。究有若干。向歸何人經收。撥作何項經費。應逐一呈明。再為核奪。仰即遵辦毋延。此令。

民政長指令大理縣知事振興林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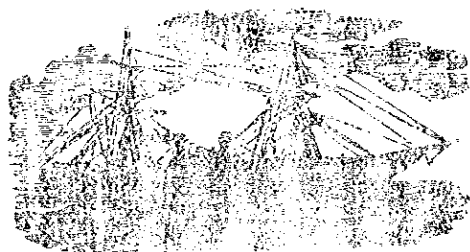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大理氣候寒冷。不宜種棉。及辦理森林各等情。到署。查該縣氣候寒冷。前種草棉木棉。均未收效。果應俟試驗有效。再為遍植。至稱九峯山場及平原荒蕪地。而於松杉柏栗槐柳等樹。現已新種林木百萬餘株。點種松子約十餘石。該縣林業大有振興之望。不日實業視察員行達該縣。務將種植地點及成活數目。告知該視察員查明報署。以備查考。若再磨罔推。庶行能踐言。將見李林業蔭。布滿葉榆。他日成績。老列上上。勉之毋忽。此令。

實業司農林局佈告保護森林文

爲佈告事照得森林事業一關於國土之保安一關於國民之生計其利益至爲宏遠滇省山脈蜿蜒岡陵叢錯首宜注重林業以謀國利民福前清于森林之種植亦曾倡辦惟于保護要政多未認真舉行以故各鄉已成未成林木時被砍伐燒燬比年來既罹旱乾水溢之災薪炭木材復年貴一年今于保護一端非官民合力勵行試問何以善後本局緣籌巨款購買各項林木籽種酌量發給督率播種外尤以保護爲重要行政良以種植已難保護尤難種植之于前而不保護之于後則籽種之購辦點播之勞力必終歸無效省會五鄉山場凡播有籽種地面現以多半發生惟其能否成林實以能否認真保護爲斷查保護之力役以防禦火災爲最要前經呈請實業司嚴禁上墳燒鏢行知巡警局查辦截留在案自應責成各村管事山管等督率該各村人民逐日巡防若遇野火發生無論晝夜立刻馳往撲滅隨即報告本局以便勘驗明白督工補種查見放火燒山及偷砍踐踏者即便兜拏送本局分別重辦各村管事山管等須知此爲裕國利民要政臨事之挽救既不可辭務當防

患未然。務使萬無一失。尤爲要緊。倘視爲虛文。放棄職守。一經本局查覺。必加倍處罰。各村人民。尤宜同心協力。各盡保護之責。公有私有森林。庶可望逐漸收效。其各凜遵勿違。切切佈告。

期 三 第 卷 二 第



齋

業



文牘四

民政長指令滇中觀察使轉飭羅平縣知事速辦蠶桑傳習所文

實業司案呈據羅平縣知事謝式南呈請奉令飭辦蠶桑傳習所一案。現因氣候失宜。才財兩絀。擬俟來春實行組織。請查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本公署前發蠶桑實習所辦法。係從簡易方面改訂。原期易於集事。現各屬奉令遵辦者。已陸續呈報到署。獨該縣知事以才財兩絀等辭。呈請緩辦。殊屬不合。况該知事既於元年在高等小學中設有蠶桑研究所。及養蠶實習所。是養蠶器具。早經設備。本年府續辦理。略為添購。即可敷用。與創辦此所。諸需新置者。迥不相侔。該縣蠶科畢業。如夏竄二生。雖送實業員養成所肄業。亦可就鄰縣選聘一人。往返時日。不至過多。何謂趕辦不及。至稱該縣春蠶最佳。夏蠶因濕氣過甚。成活者少。轉瞬春去夏交。氣候失宜。誠恐虛糜款項。毫無效力。滇省入夏。風自海上吹來。濕度甚衆。故處處多雨。不獨該縣為

然且夏季氣候較暖。他屬養蠶。往往所得成績。勝於春季。獨該縣夏季不及春季。恐係飾詞。堵塞。未能信以為實。總之該縣既植有桑樹千餘株。養蠶實習等所。又曾辦過。本年奉令飭辦蠶桑實習所。反請展緩。待至來年。非惟與通案不符。抑且於情理不合。礙難照准。合行令該觀察使轉飭該縣知事遵照前頒辦法。迅速組織。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事關考成。毋再因循自誤。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滇中觀察使轉飭元謀縣籌辦山蠶傳習所文

實業司案呈。據元謀縣知事呈稱。奉飭分區籌辦山蠶傳習所。因第二區內縣分甚多。設所地點。應請指定。以免爭執等情。前來。查各區得依椽林及招生之便在適宜地點設立。此所已於前發暫行章程第四條內明白規定。是設所地點。業經指出。該區籌辦此項實習所。應即遵照辦理。何必再請指定。况該區各縣知事。身任地方。自當留心考察。何處椽林較多。而又招生最便。不難擇要選出。公同決定。如果決定地點。確為適宜之處。亦不至有人出而爭論。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觀察使轉飭該知事。即便遵照前頒辦法之第四條。選定地點。再函商該區各縣。

知事如其同意。即便在該處設立。並將應籌經費。延聘教員。招集學生等項。分別議定。從速舉行。俾可逾期開所。慎勿觀望貽誤。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廣南縣知事辦理蠶桑情形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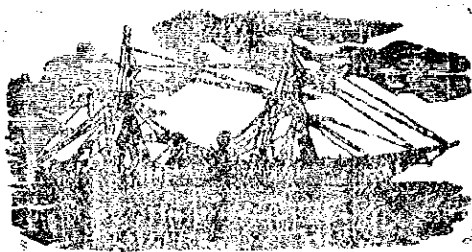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縣屬去年初試養蠶。鮮有成效。本年蠶期將近。請揀派蠶業技師下縣。俾資試養。并由該技師順購乾濕計寒暑表。及繅絲器各要件。帶下應用等情前來。查該縣二年分造報實業收支款項。載有蠶業技師旅費支銀七元零。每月薪水支銀十一元。均屬籌有的款。其養蠶器具。已略為設置。稍加添購。即足敷用。又查該縣實業經費款項。除每月開支外。尙存銀二千元左右。必不至十分支絀。就此基礎。擴充蠶業。亦屬易易。現由本公署改訂蠶桑實習所章程。業經道飭遵辦在案。茲再發給章程一份。該縣應即按照章程。開辦蠶桑實習所一所。茲委派農校蠶科畢業生徐德琛。充任該所蠶業教員。按照前給技師薪水數目。每月酌加四元。實訂每月薪水銀十五元。其由省赴廣川資。由該知事給洋十元。所購繅絲器。即由該知事派人向省城模範工藝廠自行購辦。乾濕計寒暑表。飭由該教員購辦到

縣以資應用。購費由實業司擬借合銀二元。應由該知事呈繳以清公款。照此辦理。於蠶業可資推廣。於經費所用無多。况該屬氣候溫暖。於蠶事當無不宜。據呈前情。除委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民政長指令易門縣知事開辦蠶桑實習所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該縣蠶桑實習所設立地點。開學日期及擬添設所長。請通飭照辦等情。前來。查實習所附設於實業分所。委實業員吳加貴為教員。先招男生一班。與前頒辦法相符。應准照辦。惟前頒辦法內第二條。已載有如係附設。管理各員。即以該機關原有之職員兼之。若有不便情形。須另擇地開辦者。管理員亦可由辦理實業各機關之職員兼之。是此項管理人員。即已將所長渾括在內。無須再行另列。該知事謂辦法內未載明所長一職。未免誤會。又擬請由縣知事兼充所長。庶有專責。教員生徒。亦知勉勵。所見甚是。惟所長一職。凡所內一切事件。均應有監督之責。務須時常駐所。各縣知事。政務紛繁。再任所長。恐難兼顧。所請通飭照辦之處。碍難准行。至該知事稱該縣實習所。定於三月二十日開學。現在想已上課。應

遵照前令。將所內職員學生姓名學科鐘點。並詳細章程。分別呈報查核。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工

業



文牘五

民政長訓令_{大理中學投標設立土木工學科}文

實業司會同教育司案呈。查滇省天然物產。至爲豐富。近年以來。日益發達。以五金升產。未盡開墾。而貨棄於地者多。內地鐵道。尙未敷設。而工商業之困於交通不便者衆。雖由路井經費。本省向無的款。而升路人才之缺乏。以致事不克舉。實爲一大原因。惟人才難得。古今同慨。非培養於平日。斷難收效於一時。升業一項。現在省會工業學校。已辦有探升冶金專科。雖人數無多。將來畢業以後。拔十得五。當不無可用之材。惟土木工程一科。尙付闕如。現在欽諭鐵道。已由中英籌定的款。建築此道。須經過雲南地段。此外現經籌定之箇壁鐵道。及現正籌議之滇緬鐵道。將來一經開工。管理建築。在在需人。復查省會中學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校。及大理中學校。學生畢業以後。僅具普通知識。若不令升專科。尙無專精適用之術。計亦非得除商業專科。已附設法政學校辦理外。應卽由省會工業學校添設土木工學一科。專收中學畢業成績優異學生。選辦本科一二班。授以建築材料。鐵道橋梁道路河海工程等應用學科。嚴定畢業年限。既可免先辦預科之費。復可使中學畢業生。得所深造。而將來修築關於鐵道水利各工程。不至借材異地。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者此也。除令工業學校校長。迅即擬具辦法。預算經費。分別列具表摺呈核。並令大理^{省會中學校}外。合行令仰該校長。迅傳該校曾經畢業。及將近畢業各生。詢明有願入土木工學科者。開具姓名呈報。發由工業學校。考驗收學。如有願入該校探升冶金專科者。亦卽由該校長。迅即呈送。逕入本科各班肄業。以宏造就。切切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造紙工廠籌辦員文

實業司案呈。查紙張一項。用途甚廣。慎省造紙原料所在。皆是徒以製法不良。各項紙張。半多仰給外來。非開辦製紙工廠。不足以資改良。而塞漏卮。茲

查前送日本學習造紙學生張培蘭韓開泰現已畢業回滇擬請委充製紙工廠督辦員。合行令委該員仰即會同該委員認真籌辦。勘定設廠地點繪具詳圖酌照營業辦法切實計算。應需資本固定者與流動者各若干。及全年營業收入支出概算數目各若干。分別列表。並妥擬該廠一切進行事宜。呈覆核辦。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木植局局長改良辦法文

案據該局長開摺呈報。裁留附設工程處司書等薪水等情前來。查木植局工程處之設。據該呈稱專爲包攬工程。銷售舊料起見。惟公私建築工程。接用舊料。必不能如全用新料者之堅固。即令該局實有贏餘。恐一方面所得之利小。而他方所隱受之損失大。蓋舊料大半腐朽不堅。是其歷年任意堆積。不知保存之法。公家已損失於先矣。茲必藉包攬工程。爲銷出此項腐朽不堅之舊料。而爲彌補之善策。又使公私工程。暗受損失於後。或當時不知。或知之而不敢言。揆諸創設該木植局之初心。必不若是。是急宜改良辦法。已彰彰明矣。况並無利益可言。月必開支百四十元。即此次議減。猶必月支六十餘元乎。應即將所有舊料。照該局長接收時估價。即

第二卷
酌量略爲減價。從速銷售。以免久而愈壞。亦不必用之於包修之工程。俾公私建築。暗受損失。所有元年九月以後。截至二年十二月底止。該處已支薪水。凡係公家工程。仍照建修集團案列入工程內報銷。自三年一月一號以後。該工程處應即裁撤。不得開支薪工火食。嗣後或公家私人有委託該局包修之工程。其經理人等費用。卽應向該委託者領取。不准再由木植局經費內按月開支。仰即遵照。清摺發還。此令。

民政長指令模範工藝廠廠長照准學生畢業文

第三期
實業司案呈。據該廠長呈稱。機械科學生阮增學。王嗣樟。電鍍科學生趙福昌。陶器科學生陳濂源。余澄揚。體仁李春華。布科學生潘文江等八名。在廠肄業。期滿成績甚優。請准畢業等情前來。查該生等畢業。既與定章相符。自應照准。仰即備具憑照。徽章。呈候印發轉給可也。清單存。此令。

民政長指令耀龍電燈公司董事辭職不准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董事等。廡賢自代。呈請辭職等情。一案到署。據該公司所辦電燈。

倡用水力電機。爲中國所未有。即外人來滇考察。亦多嘖嘖稱道。加以開辦以來。漸著成效。設非該董事等熱心毅力。締造經營。曷克臻此。當此銳意進行。亟圖發展之時。即偶有意外之事發生。亦應和衷商辦。力顧公益。第求於事有濟。嫌怨在所不辭。現在公司執行事務之人。果能認真將事。一秉大公。於已可告無愧。則人久當共諒。欸項帳目。既經派員清算。呈報前來。符合與否。不日即可宣布。何得意氣自用。全體辭職。所呈不惟無確當之理由。且更有碍於該公司之進步。未便照准。合行令仰該董事等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法政學校新招高等商科豫科學生文

現在國際競爭時代。交通機關。漸臻完備。海陸軍利便。日趨富強。凡東西列強各國。皆持**商戰主義**。以謀獲種種利權。推原其故。要皆以**工商業教育爲端本之源**。是以內而學理充分。經濟優異。厚資本以擴張實權。外而貨質精美。消息靈通。進機宜以推廣銷路。並採用關稅政策。以保護已國之貿易。實於民國之經濟界。生絕大之影響。况吾滇遠處強鄰。諸多簡陋。商業智識。又極薄弱。以不學無術之商

人何能與之並駕齊驅。爭衡於商界耶。本校鑒及於此。用特創辦商科。講求關於商業之各種政策。養成一班商戰人才。冀吾僑商業發展。對於往來貿易。漸能出其各種學術。以整齊而利導之。庶外貨之輸入。漸可以抵制。吾僑之利權。亦漸可以保持。是以酌定商科本科及預科。同時並設。以期完善。而本科之設。尤非具有中學程度者。不足以資造就。茲定辦商科本科一班。係由省會及大理各中學校選送中學畢業生。直接入校肄業。三年畢業。即具有商科專門程度。再定辦預科一班。以一年畢業。畢業後。即行升入商科本科。較運入本科者。雖多一年期間。而學科更臻圓滿。至一切詳細章程。業經呈准 民政長立案（後略）



實業司呈 民政長擬定倡辦金銀各礦文

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四月八號政務會議決案第二項議決由實業司提倡開辦金銀礦。切實計畫擬定辦法。呈核候奪施行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謹將雲南礦務之情形及辦礦爲雲南救亡之策。並提倡開辦之方法。敬爲鈞長縷陳之。雲南雄崗奇嶺。縱橫蜿蜒。富蘊五金。元明之葉。麗江永昌楚雄大理臨安元江東川澂江等處。皆爲產金銀銅最富之區。永昌古名金崗。金崗之金。著名全國。以上各處。金課每歲數在一百八十餘金。錠錠重二兩八錢餘。銀課數在七百餘十銀。錠銅課在二千餘百斤。蓋其時注意金銀各礦。而銅礦不甚注意也。清隆嘉之季。金銀產額。雖視此爲差。而東川易門澂江等處。銅礦則大爲暢旺。歲產一千餘百萬斤。歲解京銅四百餘

萬斤。此則雲南礦產之豐富。載諸通志。信而有徵者也。嗣經兵燹。砂丁爐戶。流離逃亡。軍務肅清。而後徧地瘡痍。救死之不暇。遑論礦業。如永北之金沙江金廠。金沙銀廠。開化之藤姑金廠。騰越之黃草坦金廠。南安之石羊銀廠。馬龍銀廠。楚雄之水盛銀廠。中甸之古學銀廠。魯甸之羅馬銀廠。三道溝銀廠。會澤之金牛銀廠。角麟銀廠。棉花銀廠。順寧之湧金銀廠。悉宜銀廠。麗江之迴龍銀廠。新平之太和銀廠。雲龍之白羊銀廠。悉皆著名之廠。均因兵燹停辦。則雲南之金銀各廠。並非硃老山空可斷言也。清光緒年間。總督岑毓英。藩司唐炯。曾經設法整頓。然以解運京銅之故。率多偏重銅廠。迨及末年。七府礦約發生。有志之士。或設會調查。或集資開辦。然率以資力薄弱。或礦未見而資已罄。或礦已見而無力繼續。淺嘗輒止。成效無聞。於是清督李經羲。始有山部借款辦礦之奏。蓋亦知提倡礦務。非欸不足有成。光復以後。經濟益艱。軍府深知實業為生財之必要。故當軍政時代。而不廢實業一司。惟實業範圍極廣。欲求收效速而獲利豐。

舍開辦礦產實無他法。故本司關於礦務一端。虛情形之不用知也。先調查全省礦產。並設立地質調查所。虛前清礦章之制限過嚴也。擬定礦務暫行章程。並稍弛禁。章程。虛辦礦者之不諳礦物成分也。設立礦物化驗所。虛礦業人才之缺乏也。設立礦業講習所。虛經營礦業者於開採煉冶。不知改良也。擬創辦模範礦山。籌設中央製煉所。及設立礦山用管農工用各機械製作工場。舉凡可以促其進步者。罔不設法。整頓惟礦業一端。必實力提倡。始可望其發達。非空言虛文所能濟事。當復擬請籌措鉅款。添作銀行資本。俾金融活動。借資開採。亦易爲力。此雲南礦務今昔情形之大略也。慎自光復以來。協餉一停。財政頓涸。以三年度預算而論。軍政各費。不敷甚鉅。欲增稅額。民力已屬不支。欲極力節縮。又必至百舉皆廢。爲目前開闢利源計。惟有籌大宗款項。從事金銀礦業。苟辦理得法。則利益不難操券而得。綜計滇省礦產。據調查所得。不下一千餘廠。其已開辦而無力停廢者。十居八九。現正開辦者。不過十之一二。而此十之一二。又半皆資力薄弱。

難望擴張此外尙未發現之礦廠。更何可限量。七府礦約。今幸取消。當茲民國財竭之時。若不從事探掘。誠恐蘊利生墜。多藏厚亡。禍至無日。竊爲危之。况比年以來。生活程度日高。經濟艱難日甚。加以天災流行。富者貧窮。窮者盜賊。邇來搶劫頻聞。盜賊繁興。非盡人之無良。而謀生無術。實爲厲階。若與辦礦廠。不惟裕國家之稅源。且內之可以安插失業之人民。外之可以杜絕外人之覬覦。否則貧民日衆。賑濟乏術。設銜而走險。後患難言。所謂辦礦爲雲南救亡之策者。此也。昨政務會議議決。由司倡辦金銀礦產。仰見鈞長洞見及此。莫名敬佩。惟辦礦以籌資難。而得人尤難。滇省財政之窘。商民之窮。欲獲鉅款。殊非易易。八才一項。尤屬缺乏。且各地礦山。交通不便。運費浩繁。物價騰高。工賃極鉅。燃料艱遠。購值亦昂。成本重則無利可圖。資本輕則匪易措手。故於今日而言辦礦。不可不度地審勢。而尤以得人爲最要者。也。茲謹就滇省情形。切實計畫。擬定着手地點。並進行辦法。分別繕具清摺。呈請鈞核。其所擬辦法。分爲官辦、官商合辦及借給商辦三種。至地點則擬由麗江、雲龍、南安、開化。

四縣之金銀礦。易門。祿勸。兩縣之銀礦。及宜良縣之煤礦。等。以最小規模。先行**試辦**。平均每縣至少需銀**十五萬元**。共合需銀**一百五十萬元**。即極力縮減。亦非七十萬元以上不可。但開辦之初。尚無須全數儲備。擬請先行撥定銀三十五萬元。由司詳酌各縣**礦山之情形**。以定**用款之多寡**。分別後先。實行興辦。俟將來辦有成效。應行擴張。須增加款項時。或添集商股。或由公籌。措再爲定奪。所有計畫。倡辦金銀礦。及銅煤礦一案。及摺擬辦法。並懇撥定款項各緣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謹將擬定**倡辦金銀各礦着手地點**。並**進行辦法**。繕摺呈請 核示遵。

計開

(一) **倡辦地點** 擬擇由**麗江**之**迤龍**。銀廠。大里。其老山。及**新山**。金廠。**南安**之**石羊**。銀廠。**雲龍**之**白羊**。銀廠。**開化**之**白牛**。銀廠。**麻姑**。金廠。**易門**之**香樹**。銅廠。**祿勸**之**小龍潭**。銅廠。**宜良**之可保村。煤廠等處。**着手興辦**。俟有成效。又

漸次擴張。

方顯六……礦業類

六

說明。查滇省金銀礦甚多。同時並舉。不惟力不能濟。轉恐務廣而荒。故宜擇要興辦。又金銀以外。銅煤兩項。需用廣而產地尤多。亦應分別開辦。以興利源。茲所擬著手地點。均係最著名廠地。金銀數。大旺於前清隆嘉年間。每歲課額少則數百兩。多則竟至二萬餘千兩。嗣因兵燹停辦。並非闕老山空。據最近調查報告。確實甚良。蘊藏甚富。其廻龍白羊兩銀廠及香樹小龍潭。可保村各銅煤廠。雖有人開辦。亦苦於資力不足。不能大舉深入。茲擬由該各廠辦起。俟有成效。則附近各廠礦地。如鶴慶之馬耳山等地方。十三處金銀各廠。維西之奔子欄等地方。五處金廠。開化之底泥等十二處金銀各廠。皆不難就近擴張次第開辦。

(二) 進行辦法

(甲) 官商合辦

(一) 官家出資倡辦有效後。添招商股合辦。

(二) 商家現辦各廠。由官家出資補助合辦。

說明 查滇省開辦各礦產。每有礦未見而資先罄。不得不停辦者。或礦已見而無力繼續。遂任其荒廢者。是欲礦務之發展。須富於堅耐力。尤須富於資本。然盡由官家經營。則不惟無此力量。且商家之欲投資辦礦者。反致向隅。若一任商家開辦。則資力或有未充。藏金仍難盡取。茲擬於**確可開採之礦**。先由**官家倡辦**。俟稍有成**效**。並招集商股。合辦。其於商家已開辦之礦。如確有把握。商家力如不足。或辦理不盡得法。則由官家出股。與之合辦。所以**厚資本**之力。使地無棄利也。

(乙) 官辦

說明 滇礦衰歇之原因。多由軍興之故。並非硯老山空。惟人民類可以樂成。不可與虛始。如查明確有礦質佳旺之廠。設商人不願入股。則由官家出資開辦。以開利源。

(丙) 放款借商開辦

本類六………類

說明。比年以來銀根支絀。生計艱窘。商民中不乏熟習礦務之人。然無流動資本。以牟礦利者。實居多數。茲擬就第一項所指定之麗江。南安。雲龍。開化等屬。如商民有開辦金銀礦產。欲借資本者。俟將該礦山調查屬實。確有把握。後查照銀行放款之例。分對人信用。對物信用。兩法酌借成本。減輕利率。以爲提倡。並另行安定貸款細則。嚴爲限制。隨時監察。以杜流弊。

(三) 款項之分配

就第一項指定之地點。開化。麗江。兩屬。各約需銀二十萬元。南安。雲龍。兩屬。約各需銀十二萬元。易門。祿勸。兩屬。約各約需銀八萬元。宜良。約需銀二十五萬元。共合需銀一百零五萬元。

說明。查開化之白牛銀廠。蘇姑金廠。麗江之廻龍銀廠。大里其老山及新山金廠。礦物蘊藏深厚。非資本稍爲雄厚。不克收效。且該兩屬其他之金銀各廠甚多。故約計各需銀二十萬元。雲龍。南安。兩屬。金銀礦廠。較開化爲少。故各約需銀十二萬元。易門。祿勸。兩屬。銅廠。亦係確有把握之廠。惟其他礦廠。又較雲龍。南安。爲少。故各約需銀八萬元。宜良。煤廠。擬一面建設運輸。鐵道。一面擴張改良。開採。需

費甚多。故約需銀二十五萬元。共計需銀一百零五萬元。即極力從少。亦非七十萬元以上不可。擬由本司現存銅鉛款。及前由銅鉛款借給錫務公司。應俟由存土公司歸還之款。暫行指定銀三十五萬元。就指辦地點。分配數目之多寡。著手辦理。俟後需增加時。又再設法籌集。如奉 批准。仍儲存富滇銀行。用時始行支取。合併聲明。

民政長指令箇舊錫務公司總理吳珵呈整頓公司并改良擴充辦

法文

據該總理呈報整頓公司情形。並開源節流各辦法。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公司前此辦法。不從根本上切實着手。徒事鋪張。以致巨本折閱。成效闕然。誠有如該呈所稱者。該總理到任後。即歸併機關。裁減員役。禁革浮費。辦法甚屬得宜。具見整理認真。擴充開採。實爲公司切要之圖。惟公辦合辦。尤須妥籌辦法。從穩健處着手。推廣商業。藉資補助一節。據稱發開採爲平穩。應由該總理隨時體察社會經濟之狀況。廠地之情形。斟酌進行。至息貸款項。接濟礦戶。尤應切實調查。免蹈公司前此放債

受虧之覆轍。煉廠現經整頓十六七小時。即可出錫一次。每噸成本。已減至百五十餘元。惟礦砂不足。供半年燻煉。危險深為可慮。該總理擬再行節省開支。擴充開採。收買外砂。並代熔煉。所見甚是。而根本至計。仍在銳力開採。已有井山。必能採獲大井基礎。方為穩固。李文山欠款。據稱議將所有銀硯廠。尖渣子。及蜂子硯廠。尖歸公司供辦。其協議條件如何。仍應具報查核。此外零星欠款。併即督同各經手員。嚴為催收。勿任拖延。至請將官商股本一百七十萬息銀。仍照上年議決案。暫行停止一節。為維持公司現狀計。似亦可行。惟查上年會議議決案。僅議決暫停股息。究竟暫停期間。以一年或以若干年為限。並未聲明。本年照舊停付。應由該總理商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議決。辦理總之。該公司從前辦理。粉飾因循。計其利不計其害。故虧耗至此。茲該總理悉心經營。竭力整頓。所呈一切辦法。仰即分別會商各董事。宣議實行。庶幾日有起色。本民政長有厚望焉。此令。

附函舊錫務公司總理吳現呈民政長文

民政長鈞鑒。敬呈者。竊維礦業一道。凡建設煉廠。必須先有礦山。煉廠規模之大小。

即本乎礦山產額之多寡而尤須資本之多寡以爲分配。從未有無礦山而先設煉廠。礦未見而即安鉄索。更未有以全數資本。竟用之於不動產者。錫務公司皆蹈此。嘆此其所以不振也。查公司現雖有馬拉格及新山野猪塘等廠位。然皆在籌設煉廠以後之購備。非因有此礦山。而始設煉廠。且據去年公司所有礦山產額。通共不過三百五十餘石。亦不能建此若大煉廠。卽或謂馬拉格礦苗豐富。然能否接獲大礦。尙須改良開採方法。且亦在不可必得之數。仍不宜遽建此煉廠。又或謂收砂添煉。及代煉兩層辦法。卽可爲煉廠之大利。然公司係商業性質。收砂仍須時顧本利。有利多收。無利少收。若有虧耗。則不如不收。更不必言矣。至代煉一事。須視煉費比土法省否以爲斷定。且係一部分之營謀。將來如果辦到。謂足爲煉廠之補助。則可若謂煉廠。卽以此爲生活。則不可也。且查公司所收股本。不過一百七十餘萬元。現幾全數用之於煉廠機器鐵索及房屋等項。所有借款共九十餘萬元。除虧折外。亦祇有外欠之六十餘萬元。且不能全數收回。更不能一時收回。此公司近年所以幸而不破產者。皆賴 鈞長與 都督前後一致極力維持。迨於去年夏間。由實業司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撥款二十萬元。賸底又蒙 鈞長批准。由富慎銀行借款五十萬元。前來接濟。以資調辦。然竊以一百六七十萬元不動產之公司。且前赴外債。至九十餘萬元之鉅。若僅以七十餘萬元之流動資本。實亦難資舞弄。茲惟有仰體 德意。並商承董事局。於萬難維持之中。而漸謀補救之法。所謂補救之法。維何。查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兩端。茲先謹以總理對於公司之節流辦法。詳晰陳之。

一 歸併機關。查公司全部之組織。原設總部為總機關。內分統計文書庶務三課。外設開採製煉商業三部。部各有經理副經理及司銀司賬之員。書役各備。又於省城香港各設一分部。碧色寨設一分棧。其組織大致與總廠各部略同。機關多則用人多。開費自鉅。總理上年接管後。即會商董事局。將開採商業兩部。裁併總部。此次回箇。又將總部及董事局移住煉廠。以資統攝。并改良總橫房。將開採製煉商業三部之賬房。全行裁撤。併於總部所有銀錢出入。悉由總橫房收發。以謀統一而便稽查。

二 裁減員役。總理上年接管後。曾會商董事局。將開採商業兩部併歸總部。即裁

去員役十八人。在陳董事代理總理期內。又辭裁外洋探礦師格羅斯約翰一人。其省分部滂分部碧分棧。先後亦共裁去員役十三人。去冬梁協理辭職回湘。即裁去協理一缺。現因洗砂廠熔錫爐。次第成立。有工程師陳曠仙及熔錫師可奈克。機械工頭陳波。尙堪照管。其前去工程師斐勞。辦事每名失敗。性又執拗。對於公司進行事件。多所妨碍。現已將該工程師及機械師華特辭退。開採製煉商業三部之賬房。既併歸總櫥房。又裁去員役十三人。前派來之練習學生四人。在公司不肯工作。且不耐勞。亦經辭退。至省分部滂分部碧分棧三處。現又共裁去員役五人。統計自上年六月至今。新舊共裁去員役五十七人。每月合節省薪工銀三千二百三十元。以一年計之。共節省薪工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元。其後或因臨時發生事件。亦不無添員助理之處。而總以生利之人多。分利之人少爲目的。萬不至於濫設糜欸也。至伙食一項。據前總理癸丑年正月至五月冊報。月每平均共需銀九百七十六元。現在事併人簡。雖有時不無外客往來。及上前人來廠之時。至少每月可節省伙食銀三百元。一年亦可節省伙食銀三千六百元。通

共每年薪工伙食合節省銀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元。至於製煉部之廣木泥小工等工資所需亦鉅。已商工程師。俟此批錫砂洗煉完竣後。即行大加裁減。不日即可將原設及已裁併現在所用員役薪工分別列表呈請查核。

三禁革浮費。公司全部。逐日雜用。及製備酌應郵電旅費善舉房租歲修等項雜費。從前每年所用。爲數甚鉅。後經董事局迭囑裁減。仍不免有浮濫。據前總理癸丑年正月。至五月各部冊報彙算。平均每月約合一千五百元。每年約合一萬八千元。茲諸事撙節。力戒浮費。除臨時發生特別事件。及建築物大有修補外。前項雜費。每月擬假定爲一千二百元。每年共需銀一萬四千四百元。約亦可節省銀三千六百元。連前項節省之薪工伙食銀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元。通共每年合節省銀四萬五千九百六十元。惟港分部在通商巨埠。所與交易者。皆華洋竄商大賈。不能不隨俗應酬。以聯絡感情。招致生意。故該分部之對廳費。較各部爲最多。港地各物昂貴。房租尤鉅。故雜費亦較各部爲多。此又當別論者也。至於開源辦法。仍有三端。

一擴充開採。查公司所自有。或租辦廠位。不過馬拉格野蔡塘及新山金釵坡等數處。去年所出礦砂。只有三百五十餘石。連新舊外買之礦。通計亦不過七百六十餘石。以若大煉廠。而僅有砂七百六十餘石。何足供煉。且煉數既少。煉費自鉅。今決將公司所有馬拉格廠位。被人侵占。或偷辦之處。如數收回自辦。且整理野豬塘新山金釵坡等處開採方法。又與舊地礦商妥議供辦。及合辦事宜。以期各廠所出之礦。連同外買之礦。每年能達一千七八百石。則足供兩爐半年之用。煉廠較易維持。惟箇商習慣。每逢舊曆臘末正月初。多已旋里。究竟將來。能與該商等供辦。及合辦廠位。共有若干處。每年可出礦若干石。此時尚不能確定。即該商等間。有在箇者。因供辦及合辦條件。正在磋商中。亦未敢據以爲報也。

二推廣商業。買礦煉錫。或買錫轉售。獲利雖較開採爲輕。然亦較開採爲平穩。查前屆杜石珍所辦之官商公司。專營商業一部分。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開辦起。至三十四年八月止。三年之間。以六十餘萬之股本。經營所獲之利。除去各局開支。及付股東股息外。實長紅銀二十八萬餘元。雖時代本有不同。而商業之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文讀六……礦業類

十六

可恃。亦其明徵。今若專恃開採。不惟偏於一方。而其得失之間。亦難確定。是非擴充商業。不爲功。雖商業亦漲落無常。雲錫市價。且隨歐美市價爲轉移。雖操勝算。然貴者賤徵。賤者貴徵。居積待價。乘時投機。亦營業之常道也。查上年秋冬之間。鑛廠每千斤上錫。價祇九百餘十元。每桶上礦。價祇三四十餘元。維時公司之款。不能收買。嗣雖呈蒙 鈞長批准。由富滇銀行借款五十萬元。前來接濟。而因手續繁雜。及至將款運隨。時期已過。失此機會。殊爲可惜。今擬注重商業辦法。遇礦錫價落之時。則以現銀收買。如誠實可靠之爐戶。前來借款。接濟供尖。參照銀行辦法。祇須有抵押。或有担保。即可貸與款項。雖利率比市較輕。而先與約定。俟礦出時。收買其礦。或買其錫。照隨市作價。以抵還所借之款。如彼高抬價值。則促令還銀。如此辦理。祇要存款寬裕。多能收買。隨時運港轉售。亦不無機會之可乘也。

三整理煉廠 查公司洗煉兩廠。資本已占一百六七十萬元。每年該部員役。及廣木泥小工等薪工伙食。亦在四萬六千三百四十餘元。連駐廠警察費一千六百零八元。幾占公司全部開支十分之五。其一切銀息雜用。及隨時修補費。尙不在

內且據前總工程師斐勞祿在時及去時遺囑。可奈克熔錫之成績考之。每燃煤氣爐一座。開煉爐兩座。約上砂六噸五六。可熔錫三噸四五。平均需四十四小時。方能出錫一次。以現在煉費之預算比較。每噸約需銀二百五六十元。較之土法煨煉。費幾倍之。其他種種之損害。尙未計及。則公司自煉已虧。安能代煉。似此情形。殊難維持。總理於去臘返箇後。除辭去前工程師斐勞祿。及機械師華特。以省鉅費外。即會商陳工程師。將洗煉兩廠諸事整理。並經熔錫師可奈克。將煉爐設法改良。幸自今年開工起。每上前數之砂一次。平均二十四小時。即可出錫。統計所有全廠。應需煤炭白砂。及一切人工等費。平均計算。每噸已減至一百五十餘元。較之土法費尙相當。若最近四五日。則祇須十六七小時。即可出錫一次。其費更減。土法不能及也。惟去年公司。因資本缺乏。所辦之砂。及新舊所買之砂。通計不過七百六十餘石。以每二十四小時。煉砂六噸五六計。祇須兩個月半。即可煉完。連煉渣子。至多亦不過三月有餘。則煉時之費。難堪彌補。以一年計。中間停煉日期。爲時甚久。其薪工伙食。必須攤算。仍屬虧損甚鉅。尙有一切銀息雜用。及隨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時修補費未計及也。是洗煉兩廠即善洗煉其費且較土法最輕亦不能支持矣。總理去臘臨行時既經鈞長諄諄以煉廠爲諭且謂暫時即節損失亦不足較。敢不盡力調辦。茲惟有一而商同工程師將煉廠一切人工開支再行節省。一面擴充開採。並擬於新礦出時收買外砂。以現在公司財力計如每年能得礮砂一千七八百石。即足供煉廠兩爐半年之燃煉。則所損僅半年之開支較易設法彌補。更一面招攬代煉事宜。現與箇商興業廠議定。該號各廠所出礮砂由公司代煉。該商爲開風氣起見甚屬無心。公司亦允格外減費。如此批礮砂煉畢後所得錫之成分果較土法爲優。煉費亦較土法爲減。至秋間新錫上市。代煉一層定可推廣辦理。則以兩爐自煉而以兩爐代煉於公司即不無裨益矣。至於土法煉費每張錫約需銀二百五六十元。茲擬公司再行實地試驗以資比較。

以上所陳各端均係從踴躍實辦理。並擬以漸進行。雖公司爲營業性質。有時得失利鈍亦難預定。然節節從穩健着手。於總理經營期內所有改良擴充辦理各事項較無失敗之處。自可斷言。惟是前述公司股本及前借款項共銀三百七十餘萬。連新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借之五十萬元。統共三百二十餘萬元。前之股本及借項。以週年六厘計息。後之借款。以週年七厘計息。每年約共需息銀二十萬元。加以現在總部及各部棧薪工伙食。及一切雜費開支。並煉廠警費等。合銀八萬二千七百五十餘元。連董事局薪水伙食銀五千一百八十餘元。共合需銀二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餘元。從前之股本借欸。用於固定。及開支虧折。早已罄盡。僅存礦錫可抵二十餘萬元。連新借之五十萬元。共計有流動資本七十餘萬元。今以七十餘萬元資本所獲之利益。欲敷三百二十餘萬元之息銀。及兼顧一切開支。揆諸事勢。實難辦到。爲今之計。惟有於官商股本一百七十餘萬元之息銀。請仍照上年議決之案。暫行停止。計可少銀十萬零五千六百餘元。然除此欸外。計新舊借項一百四十餘萬元。尙需息銀九萬二千六百餘元。連總分各部棧。及董事局薪工伙食。及一切雜費開支。並警費之八萬七千九百四十元。共合需銀十八萬零十餘元。以七十餘萬之資本。謀此十八萬餘之利息。及開支。亦不易易也。所以現在祇有踏實辦理。以漸補救之一法。斷不敢輕舉妄動。再招巨損。亦不敢鋪張揚厲。以惑 鈞聽。惟總理前以疑謗之身。又蒙 柳 行 民 政 長 委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以艱鉅之任。所有勞怨。固不敢辭。而關於銀錢事項。則須審一嚴重辦法。俾有遵守。查公司定章。董事有監督籌議之權。前已簡明董事局。凡有關於發放銀錢等事。均取事前監督主義。無論事之大小。欸之鉅細。由各部主任員。簡單經總理核准後。須再由董事局覆核蓋章。方能支發。如此辦理。庶免疑議。而碍進行。至於公司所放外賬。共有六十四萬餘元。其中以李文山為最鉅。現該紳因錫價低落。廠務虧損。催收再四。一時實無現欸支還。頃已議將該紳所有銀兩。廠尖。銀兩渣子。及蜂子礪廠尖。歸公司供辦。如有長餘。即行分別歸還公司。其條件正在磋商中。此外零星各欠欸。併已督同各經手員。時為催索。俟收有成數。統為呈報。至前總理交代事。迭次嚴催。據稱各賬冊。已經照繕。不日即可正式交出。合併附聞。茲謹將所有調辦錫務公司情形。肅函報告。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遵行。專肅恭請 勛安。

民政長指令各火柴公司購用內地硝磺文

案奉農商部訓令開。准 陸軍部函稱。查內地硝磺產數甚多。從前因無一定限制。反致土硝曠日加閉塞。洋硝曠日見暢行。民國以來。本部對於國硝曠則取

提倡開辦。以資考核。對於洋硝磺。則取漸次減少。以嚴限制。曾於上年將硝磺改集辦法呈。由大總統批交國務會議。於八月四號議決。由本部籌辦。十二月內。已通咨各都督民政長。轉飭調查硝磺一切情形。詳細報部。限三個月內見覆。去後現正刊擬運單憑單繳單。無論中外硝磺。一律皆須領單。始准照章購運。又查山東河南直隸之硝。近年提煉。稍有進步。淨硝百觔。售價不過十元。湘鄂之硝。每百觔之價。不過三元。各火柴廠。似當就地取材。不必定購外貨。除俟本部各單頒發。再行函達外。相應先行函請貴部查照。轉飭各火柴廠。及他項購用硝磺之廠號公司。一律知照。等因前來。查原函所稱各節。事關推廣國貨。合行令知該民政長轉飭所屬各火柴廠。暨他項需用火柴之廠號公司。內地硝磺。有可取材者。務希就地購用以節資本。而杜漏卮。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路南縣知事呈辦銀升情形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覆。查明南恆公司。試辦該屬大兌冲銀鉛升情形。并附呈

該公司章程請查核施行等情到署。查大兌沖銀鉛井既係業主楊姓公舉代表楊春華楊明思楊儀齋爲代表。出具允許字樣。復經該知事查無別項原因。應即照准發照試辦。惟該公司籌集資本。號稱一萬元。而擬訂章程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等條。總括激江四屬井山而言。欲以此時虛立開辦四屬井山之案。爲將來壟斷一切之謀。該公司資本既屬有限。倘有他人或他公司欲採辦該四屬井產者。該公司將有所藉口。以爲阻撓。實於井業前途大有滯碍。自應飭由該公司就試辦路南大兌沖銀鉛井情形。妥酌另擬公司章程呈核備案。如股東實已收足一萬元。以之試辦大兌沖一井。尙屬有餘。此外擬再辦何井。亦應切實探勘。指定地點。繪具圖說。聲明面積。四至。取具業主允許字樣。另行遵章。呈由該地方官查實轉呈候核示遵。不得總括激江四屬井山。以爲該公司預定範圍。漫無限制也。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章程暫存。此令。



農藝植物之紀元及其原產地

省會甲種農校長張鴻聚

炎炎長夏。寂居寡歡。手蒐農藝植物。都凡五十七種。其原產地之隸乎中國者。不過稻。柿。桃。杏。諸屬。然後知培栽之進步。匪特野生者。可以改良。即異國者。亦可類化于我也。喜而書此。以激農氓。

- (1) 稻 (Rice) 四千餘年以前已有栽培之者。其原產地則中國南方及印度是也。
- (2) 大麥 (Barley) 栽培之起原不詳。其原產地則西部溫帶亞細亞是也。
- (3) 小麥 (Wheat) 四千年前既已栽培。其原產地則 (Euphrates) 是也。
- (4) 玉蜀黍 (Maize) 栽培雖古。然其年代不明。其原產地則 Ne uqianada 也。
- (5) 蕎麥 (Buelna loeet) 二千年前已有栽培之者。其原產地則滿洲及中央西比利亞是也。

舉例……農藝植物之紀元及其原產地

蔬菜………蔬菜植物之紀元及其原產地

二

- (6) 糖蓯 (Cherry) 栽培約在二千年前。其原產地則歐亞非三洲是也。
- (7) 蘆粟 (Soyinum) 四千年前。既已栽培。其原產地則熱帶阿非利加是也。
- (8) 蠶豆 (Broad Bean) 四千年前。既已栽培。其原產地之一則裏海之南方是也。
- (9) 豌豆 (Pea) 其栽培在二千年前。原產地則高加索及俾路芝是也。
- (10) 菜豆 (Bean) 四千餘年。既已栽培。原產地雖未詳。或恐屬北美。
- (11) 黃瓜 (Cucumber) 四千餘年以前。既已栽培。印度其原產地也。
- (12) 甜瓜 (Nusk-Nillo) 栽培在二千年前。原產地則印度、巴勒斯坦及畿內亞是也。
- (13) 南瓜 (Pumpkin and squash) 五百餘年前。始有栽培之者。溫帶之北米。其原產地也。
- (14) 西瓜 (Watermelon) 四千餘年前。既已栽培。熱帶阿非利加其原產地也。
- (15) 洋芋 (Potato) 五百年前。始有栽培之者。原產地智利及秘魯是也。
- (16) 甘藷 (Sweet potato) 栽培雖古。年代不明。原產地則熱帶阿非利加也。

- (17) 菊芋 (Jerboaem Arichoke) 栽培雖古。年代不明。原產地。北米是也。
(18) 蘿蔔 (Radish) 栽培在二千年前。溫帶亞細亞。其原產地也。
(19) 蕪菁 (Turnip) 四千年前。既已栽培。原產地。則歐洲及西部西伯利亞是也。
(20) 萵苣 (Lettuce) 二千年前。已栽培之者。歐亞非三洲。其原產地也。
(21) 油菜 (Kage) 栽培在四千餘年前。原產地。則歐洲及西部西伯利亞是也。
(22) 胡蘿蔔 (Carrot) 二千年前。既已栽培。原產地。則歐洲及西部溫帶亞細亞是也。
(23) 甘藍 (Cauloe) 四千年前。既已栽培。原產地。則歐洲是也。
(24) 茄 (Egg Plant) 四千餘年前。既已栽培。印度其原產地也。
(25) 蕃茄 (Tomato) 栽培之初。不過五百年。秘魯其原產地也。
(26) 葱 (Nelsonnon) 栽培在二千年前。西伯利亞。其原產地也。
(27) 蔥頭 (Onion) 四千餘年前。既已栽培。其原產地。則俾路芝。阿弗加尼斯坦。伯魯畿斯坦。及巴勒斯坦是也。

- (28)冬葱(Shallot)栽培在二千年前原產地未詳。
- (29)山韭(Chriols)栽培起原在二千年前原產地則歐洲之溫帶地及其北部
溫帶地是也。
- (30)洋芹(Parsley)栽培在二千年前原產地歐洲及阿爾塞利亞是也。
- (31)蕪菁(Spinach)栽培不過二千年俾路芝其原產地之一也。
- (32)向日葵(Sunflower)起原雖古然其年代不詳北美合衆國其原產地也。
- (33)忽布(Hop)栽培不過二千年原產地則歐亞及北美合衆國也。
- (34)胡椒(Pepper)栽培在五百餘年前巴西其原產地也。
- (35)烟草(Tobacco)古代已有栽培之者南美其原產地也。
- (36)草棉(Cotton)栽培在二千餘年前原產地則印度也。
- (37)蒜(Garlic)栽培在二千年前原產地則(Kirghia)之沙漠也。
- (38)阿利穢穢(Olive)栽培在四千餘年前叙利亞其原產地也。
- (39)石刁柏(Asparagus)栽培在二千餘年前原產地則歐羅巴及西部溫帶

亞細亞也。

(40) 蘋果 (Apple) 四千餘年以前既已栽培。其原產地則歐羅巴 (Anatolia) 及

高加索之南部也。

(41) 杏 (Almond) 四千餘年前既已栽培。中國其原產地也。

(42) 巴旦杏 (Almond) 四千餘年前既已栽培。原產地則地中海沿岸及西部溫帶亞細亞也。

(43) 櫻桃 (Cerasus) 二千餘年前既已栽培。其原產地則歐洲及亞細亞之溫帶地方也。

(44) 枸櫞、香櫞 (Citrus) 栽培在二千餘年以前。印度其原產地也。

(45) 葡萄 (Grape) 歐洲葡萄之栽培由來已古遠在四千餘年以前。其原產地則西部亞細亞及北半球之溫帶地方。又阿美利加、葡萄現今猶繁茂不絕云。

(46) 柿 (Kaki) 古代已有栽培之者。但其年代不明。中國及日本其原產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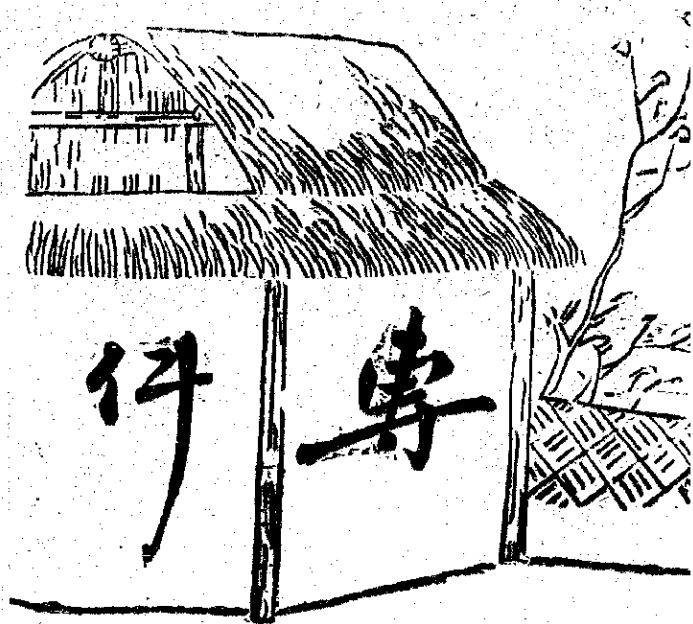
(47) 檸檬 (Lemon) 栽培在二千餘年以前。中國及印度其原產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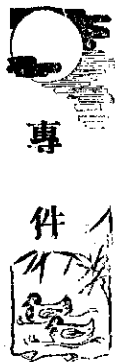
聖卷……農藝植物之紀元及其原產地

藝藝……農藝植物之紀元及其原產地

六

- (48) 無花果 (Fig) 四千餘年以前已有栽培之者。原產地則溫帶之南部也。
- (49) 椴梓 (Quince) 栽培在四千餘年前。原產地則俾路芝之北部。高加索之南部及 (Anatolia) 也。
- (50) 朱欒 (Shaddock) 栽培在二千餘年以前。原產地未詳。
- (51) 桃 (Peach) 栽培之起原在二千年以前。中國其原產地也。
- (52) 梨 (Pear) 栽培之起原在四千年以前。原產地則溫帶歐洲及亞細亞是也。
- (53) 鳳梨 (Pineapple) 栽培之初不過五百年。其原產地則墨西哥及中央阿美利加是也。
- (54) 李 (Peach) 有紫多之野生種。而栽培之起原在二千餘年以前。原產地則俾路芝之北部及 (Anatolia) 也。
- (55) 安石榴 (Pomegranate) 栽培在四千餘年以前。俾路芝其原產地之一也。
- (66) 栗 (Chestnut) 栽培之起原未詳。其原產地則自葡國以至裏海一帶之地。及西部阿爾塞利亞是也。





專件

唐都督兼巡按使令各司長規畫政見文

共和改造。條理萬端。將欲并爲而兼營。必至徒勞而鮮功。此亦事勢之無可如何。雖聖哲亦難爲力也。漢自反正以迄今茲。諸凡待舉。百有司非不進勉圖治。日謀所以改革建設之方。然歷時二載。其所建設者幾何。改革者幾何。收效者又幾何。有識者類能言之。頭痛治頭。足痛治足。即使財政充裕。亦適見其凌雜而無統系。徒滋紛擾而已。今本都督兼膺民社。謬掌政權。痛民困之未蘇。思拯救而無術。贊畫助理。胥有賴於執事諸君。夫爲政之道。必先遠觀近察。統籌全局。權其事之先後。緩急輕重而定。適當之方。斜爲有統系的進行。凡事之最重最急而宜先辦者。則合全力以赴之。務使其成功。非今日舉辦而明旋廢也。若夫事之較輕而宜緩辦者。則俟諸異日。非不辦也。時勢之需要不切也。循斯以往。則政務雖繁而握要。鈞元秩序井然。步驟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專件……唐都督兼巡按使各司長規畫政見本

二

不棄以言內務、財政、教育、實業、諸大端。乃有課效。成功之一日。且標華既定。有軌轍之可循。政費亦不至虛糜。而窮於應付。若枝枝節節。各自爲謀。不權輕重。不審後先。不查緩急。萬弩齊發。千帆并進。必至支離扞格。貪多寡效。財政益絀。而事愈不舉。甚非持久之道也。茲擬就內務、財政、實業、教育、諸端。各籌其先後。緩急。不以空文鋪張。爲能事。而以切實進行爲主要。各司長辦理本管事務。積有經驗。其各悉心規畫。將本管應辦事件。詳細草具意見書。限五日內呈繳彙齊。再爲會商決定。茲將應行規畫各事。分條開具左方。

- (一) 屬於本管範圍內各事務。應如何整頓改良。
- (二) 急於舉辦而尙未着手者。
- (三) 已辦之事。有無應從緩辦。或可裁撤者。
- (四) 已辦之事。仍應繼續辦理者。

華實業司長規畫全省實業辦法簽呈

唐都督兼巡按使

文

爲呈請核辦事案奉

鈞長飭將屬於本管事件、悉心規畫、詳細草具意見書、限期呈候決定、等因奉此、遵將本司所管工、商、礦、農、林、蠶、桑、棉、業等事件、悉心研究、分別應行整頓、改良、或應急於舉辦、或應從緩、或應續辦、及現辦而應改歸他機關經營者、分別繕具意見書、是否當理、合呈請

銜核施行、謹呈

都督兼巡按使唐

計呈意見書一件

(一) 屬於本管範圍內、應改良擴充事項、

工業

(甲) 染織工廠、應擴充製造卡基布及普通適用之綢緞

前清勸業道曾於省城報國寺內、設立染織工廠、製造各項綢緞、惟機笨工拙、成本

第二期 卷二 第

附件……實業司長規畫全省實業辦法文

四

重銷售難。光復後改歸商辦。資本未充。亦無起色。本司因另籌的款。共合資本四千。元。改定辦法。委員專司其事。暫定織機十張。分八絲花緞。新式弄綳。花素錦綉。紡綳。四種。近復添製演繸。該廠製出之物。價廉物美。人爭購買。演繸一種。近接上海商界來函。極爲歡迎。願代銷。但當經呈准。添加資本。擴充進行。并由該廠託購川省新式機件。及僱聘技匠來演。俟到時。應即擴張製造。一切普迎適用之綳。緞。卡機。布等。以期益愈暢銷。

(乙)模範工藝廠應就易於銷行之物多加製造

慎省工業苦窳。爰就舊有勸工局。改設該廠。以啟導工業界之新機。樹立全省工業場之模範。爲宗旨。先後撥入基本金六萬九千餘元。選聘技匠。招收學生。按切演省現在情形。參以外國新法。酌分金工。化學。繅染。編造。經緞。竹木。藤工。陶瓷。機械等科。各就慎省天產。原料。及國有工藝。品分配製作。既以作新工業。兼以抵製外貨。民國元年八月開辦後。迭經選任委員。改良進行。并就省城設立售貨處。本年三月。改用營業兼教育辦法。所有技師員役等薪工火食。一律由餘利項下開支。以期疏濬核

實。藉資比較。三四兩月。即已各贏利數百元。雖由物品易于售銷。而學生加多。出品加廣。技師減少。開費節縮。實爲一大原因。此後并應責成該廠廠長。體察情形。再行減少開支。並就易於銷行之銅器。陶器。木簾器。及各項機械物等。多爲製造。庶收效尤速。而爲工業界樹良好之範模焉。

商業

通餅各屬商會按月造報辦事成績

實 商會所以通商情。保商利。有聯絡而無傾軋。有信義而無詐虞。東西各國。交通互市。殆莫不以商戰角勝。撥厥由來。實皆得力於商會。漢省除商務總會外。其各屬設立分會者。前清時僅五六處。又因官紳隔閡。辦法未善。本司承乏後。另訂商務分會簡章。規定分會辦事人員。及成立時與成立後一切辦法。呈經核定頒行。飭由各屬設立商務分會。據報成立者五十餘處。其未設立者。尙多。嗣奉部令。現在商會法尙未頒布。其未設立商會之處。暫可從緩等因。然現在已成立各屬。又不能不繼續辦理。惟各商會於該屬商務利何。若與弊何。若革每無一切實報。告亟應飭令每月將辦

事成績呈報以資考核一俟商會法頒布後即遵照辦理

礦業

第二

(甲)東川銅鉛丹應參用機器辦理以爲各井廠模範

二

東川銅鉛丹光復前係歸官辦每年廠本概由部撥多則合銀三十萬兩少亦二十餘萬兩惟各廠機關太多浮費冗員開支過鉅每銅百斤廠價攤至二十七八兩又

卷

因銅色低劣迭被京獨各鑄廠彈駁不用光復後京錫停運廠本無着即由司組設

第

公司改爲官商合辦先後委任劉盛堂陳鳳鳴充任總理令飭技機關汰冗員節浮

三

費力洗從前官辦積弊惟當時成效尙未大著入股者少嗣黃總理德潤接辦更極力整頓先後招入商股十五萬元官商股本合計共三十萬餘元自改組以來迭任

期

總理均獲贏餘惟該公司現在辦法係向各爐戶以最低價值收買粗銅提煉並未實行開探故所獲之利均係由爐戶而得查東川礦務欲求充分發達一方面必維持爐戶一方面必自行採治蓋維持爐戶則辦丹者衆而產額即增自行採治則改良易而收效自速然欲達其目的則非參用檢器不爲功前於蔡督任內經政務

會議議決將該廠辦爲全省模範井山。令委本司長由鄂購演銅項內撥欸親赴日本購買井山用各種機器。共去購價銀五萬元之譜。現已陸續運滇。擬請商同貴總理召集股東會議。仍就東川各廠開辦模範井山。以爲井業普及之媒介。將來利益之大。不惟各井產額。必可逐漸增加。及減輕成本也。且可選有普通學識者。使之實地操習。以養成多數之技術家。其利一。各礦業家有所觀摩。以爲礦山改良之模範。其利二。設礦校以育人材。使礦業家得有實習之場。所其利三。故直接可以獲辦井之利。間接尤可收以上三者之利。期以五年全滇井業之改觀。可操左券。查日本區區三島。其國中各井產額之價值。歲合銀一萬萬四五千萬元。在四十年前。其國中開井之法。與中國無異。維新以來。政府以開發富源爲國家維一之急務。而開發富源。又以井山之利大而效速。於是國家不惜重款。購辦機械。擇聘技師。純用歐美技術。開辦金、銀、銅、煤等模範井山十餘處。以爲民倡。逮明治十八年。全國井業大興。遂廢官行井山之制。移爲民業。二十二年。設電氣製鍊所於大坂。復設中央製鍊所。創收買井石之例。以資推廣。皆嚴嚴乎以振興井業爲要圖。此所以有今日之隆盛也。

夫以日本三島之地尙能辦如此多數井山與製煉所以示模範吾滇而藉雖稍遜於日本井塗之多甲於全國際此財政維艱民國俱困非薄興井業不足以救奇窘而非參用機械辦一模範井山又不足以促井業之發展况現在所購之機係僅就極小規模者計畫之較日本從前所辦模範井山其規模之差已不可以道里計也

(乙) 簡舊錫務公司應再飭嚴行催收外欠並就洗砂煉廠切實整頓

滇省川產大宗首推簡錫該公司開辦以來官商股本及借款在三百二十餘萬元前迭據各委員等調查報告虧折甚多其原因雖極複雜而重要實由於所辦鑛硃出數甚少全數股金幾用之於煉廠機器鐵索房屋等費以及欠款等項各項開支歷年損失爲數頗鉅本司有鑒於此因案呈 前政長令飭該公司總理將冗員浮費力加裁減並嚴收欠款擴充鑛硃以爲維持煉廠之至計據最近報告共裁員役等七十一人每年節省薪工四萬五千餘元現計每年各項經費共需銀四萬九千餘百元惟查該公司外欠在六十餘萬元爲數頗鉅若能收回於公司事業不無裨益前雖令飭從嚴催收均尙未據報告收獲應再飭令責成經手人從速嚴重催收不

得任令施延。又本年三月間，本司長隨同前李政長赴箇，會同該公司總理吳現將開採製煉各事宜切實計畫。查馬拉格廠井區之大井脈之豐，為箇舊全廠所無。且該公司原設於南蛇洞之鐵索及箇市之洗砂廠，自成立以來，尚未一使用。應亟擴張開採，並將南蛇洞之鐵索移置於馬拉格廠。一方面可以運馬拉格之礮，以就洗砂廠之水。一方面可以運洗砂廠之水，以就馬拉格之礮。庶鐵索洗砂廠兩不棄置，而砂洗日多出錫亦必加多。此一定之理也。此外並擬定代購錫砂，則招致辦商託公司代煉，以免公司無砂可煉，坐耗開支。惟移置鐵索一事，因坊師乏人，尙未實行。應仍書成該公司總理，選購抄師，從速進行。就洗砂廠各方面切實整頓，俾有起色。

農業

(甲)徵集本省及各省農產物籽種試種以資改良

查籽種交換實為農業改良之基礎。本省氣候溫和，農產作物種類繁多，自應廣為徵集，迭加試驗，以資比較而分優劣。當農事試驗場開辦時，曾由本司通令各縣呈

事件………華實業司長報告各省實業辦法文

送主要及特產作物以便轉發試驗籽種。彼時各屬實業分所多未成立。呈解者少。難收試驗改良之效。現據該場長編就說明表一紙。呈請再飭各屬徵送。已通令遵辦在案。茲擬於每年冬季。將此項籽種徵集一次。發場試驗。并飭將試驗之成績。每年終報告一次。轉發各縣。以資比較而便改良。至各省籽種亦宜徵集試驗。況本年迭准湖北、浙江、貴州、甘肅、河南等省咨函徵集本省特產農產物籽種。當飭由農事試驗場選呈轉寄各省。並請將該省特產農產物籽種擇尤加具說明書轉寄來。候並擬於本年冬季通函各省。將各省特產籽種廣為徵集發場試驗。擇與滇省氣候土質相宜者。分發各縣種植。以期推廣。

林業

擬考核各屬種植林木成績并認真保護與否以期整頓林業

民國二年購運各省林木籽種分發各縣試驗并由農事試驗場種成秧苗以備各縣請領栽植又令飭各縣領過籽種秧苗之人查報成績至省城附近及各縣有盜竊焚燒及踐踏樹株者即按照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科

罪。又本年三月令行箇舊蒙自阿迷等縣。飭即遵照蠶絲林實業團章程。推廣種植。並照森林犯罪法辦理。力加保護。又查防害林業。雖非一端。而火災爲害最甚。茲特暫訂森林火災預防消防處理等方法。頒發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並令繕印多份。廣爲張貼。俾衆咸知。現因迭飭各縣。推廣種植。嚴加保護。林業尙未振興。擬製成表式。規則發交實業視察員。將各縣種植林木成績。及森林犯案。照章處理若干次。森林火災照章辦理。與否。逐一查明報署。以憑考核。而定賞罰。

蠶業

(甲)改良蠶種桑種

蠶業之盛衰。視乎蠶種桑種之良否。滇中農民。於製種栽桑二事。不甚措意。故難望有佳良之成績。如欲整頓蠶業。非先由改良蠶種桑種入手。不可。查中國蠶桑發達之處。首推江浙。本司於元年正月。特派委員赴浙。購到湖桑秧貳拾壹萬株。隨僱接桑工人一名來滇。除就省城模範桑園栽接外。并將桑秧分發各屬栽種。以期普及。二年二月。專員赴浙。購到春夏蠶桑各意千張。回滇分發各屬試養。又於六月由浙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江購到桑籽肆百斤。九月又購到桑籽三百陸拾斤。常即如數發交農林局轉發各縣播種。以謀推廣。茲因購運蠶種諸多不便。擬飭由農林局附設一蠶種製造所。製優良之蠶種。分發各屬飼養。至桑種經已改換。栽培多未合法。往往葉小質粗。不合飼蠶之用。除省城附近不時派員指導外。其各縣桑株。雖前領栽桑白話。略而不詳。擬再將除草整枝。灌水培肥各法。編成專書。分發各縣。以資改良。

棉業

選擇宜於本省氣候土質之棉籽廣爲種植

棉質之佳者。外國以美洲所產者爲最。外省以江蘇通州所產者爲最。本省以賓川所產者爲最。本司爲改良棉質起見。故特分購美國棉籽伍千磅。通州棉籽壹萬貳千斤。賓川棉籽貳拾壹駄。均於二年十二月三年三月間先後運到。隨即分發宜棉各縣。及阿迷棉業試驗場。分別試種。現擬令飭試驗場及各縣。於收穫後。將所得之成績。詳細列表報署。以便比較優劣。選擇成績最佳。宜於種植之棉籽。廣爲購備。分發各屬。其不宜於種植者。不再購辦。以節糜費。

(二) 急於應辦而尙未著手事項

鑛業

籌辦金銀銅煤各廠

滇省升產之富。甲於全國。據調查報告。各縣產井之區。不下千餘百處。方今民生日困。財政艱難。開辦井業。實爲救貧善策。若不大舉開掘。則蘊利生孽。不惟棄貨可惜。抑且爲患無窮。且查民間開辦各廠。半因資本薄弱。旋辦旋廢。非由公家提倡。萬難成效昭著。此實目前亟應舉辦之事。昨經遵照本年四月八號。政務會議議決案。從實計畫。擬議先行撥款三十五萬元。選定地點。分別官辦。官商合辦。及借款與商人開辦等辦法。繕摺呈請。核示在案。現尙未奉批。

工業

(甲) 籌設紡紗廠

滇省素產棉花。從事紡織者。亦頗不少。從前激臨曲各屬地方。向以紡織爲業。俗美民殷。富甲全省。自洋紗入口以來。民間貪其價廉。工省。遂盡廢紗工。而專事織業。所

第二卷 第三期

織布正。悉仰給于洋紗。故民間種出棉花。用途因知日少。銷路亦不暢旺。棉業遂由是衰歇。杳思茅、騰衝、蒙自三關。每年輸入洋紗。約值銀七八百萬元。利權外溢。莫此爲甚。本司有鑒于此。迭經購辦江蘇及美國良好棉籽。運滇分發宜棉各縣。飭由各知事勸諭紳商。具領播種。查各屬報告。如賓川、元謀、思茅、寧縣、蠻戛、新平、元江、彌渡、漾鼻、華坪等處。經已種有成效。合計各縣產棉。約在三百餘十萬斤。此後若培植得法。出棉當必有加無已。亟應設立紡紗廠。就本省所出之棉。紡之爲紗。即可以之織布。既可塞洋紗之漏卮。又可廣棉業之銷路。於農工商均各有裨。

(乙) 改良製茶方法

茶爲滇省著名物。產向爲出口貨大宗。歲銷英緬法越瓜哇檳榔嶼以及四川兩粵西藏各埠。前清光緒初年。歲值銀數十萬元。今則銷路漸塞。僅限四川兩粵西藏諸處。歲僅值銀數萬元。以今衡昔。不啻一落千丈。窮其原因。雖由外國種茶漸多。而實則由我製法不知改良也。本司有鑒于此。于前訂五年籌備大綱。內有設立茶業講習所一條。元年八月特選派學生張培蘭。前赴日本專習製茶方法。嗣畢業回滇。適

植出茶之期已過。遂未設所傳習。今復詳加研究。若能改良製。造俾銷場暢旺。實可爲滇省闢一絕大利源。應仍照前訂籌備大綱。於來年新茶未出時。先就普洱。設立茶業實習所。招集學徒。教以改良焙製諸法。并編成白話發交思茅。東及其他產茶各縣之實業員。巡行講演。以資改良。此亦亟應舉辦。而無容或緩者也。

(丙) 維持土貨

滇省近年以來。外貨輸入益鉅。欲塞漏卮。而維商業。非限制外貨。無以爲限本之解決。願頒布教令。明示限制之方。及重徵入口稅。隱寓限制之意。二者均於事實不協。治標之法。惟有維持土貨之輸出。及能將土貨製成適用商品而已。查滇省出口之貨。如絲茶。藥材。黃白蜡。豆麥。暨已煉未煉各升產品。及鳥獸。皮革。羽毛。骨角之類。爲其最著。然夙未聞獲大利者。以皆在內地零星售與外商。轉運銷售。其組織團體。通力合作。聚成大宗物品。運往外國。自開銷場者。絕少。故多數利益。恆歸內地經理商之囊。挽救維持之策。謹擬如下。

(甲) 維持土貨輸出之辦法 (一) 凡誠實可靠商家。無論爲個人。爲團體。有能採辦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本省大宗物品。逕運外國銷售。資本薄弱者。得請由本省政府。經查實後。飭令富源銀行。照銀行貸款辦法。以最輕利息。量予借助。(二)得請本省政府代請免納。或減徵其內地厘稅。(三)欲運往何國。何外埠銷售。得請本省政府呈請外交部。轉行派駐該國外交人員。力予維持保護。(四)如有在本省或外省。與洋商爭執糾葛重大事件。得請本省政府分別命令交涉委員。或函致該省政府。轉令交涉委員。代為嚴重交涉。期得其平。

(乙) 維持土貨製造之辦法。(一)能發明新法。將土貨製成精品。運銷外國。確能獲利者。分別優予專利年限。(二)有能用本省土貨。仿製洋貨。銷售各地。挽回利權者。分別酌予獎勵。(三)凡美術家。工藝家。確有心得。能發明製造物品。而無基金經營者。可先將製造模型說明理由。呈送本省政府。考驗確實。若果合於時用。由政府飭令富源銀行。仍照銀行貸款辦法。以最輕利息。量予借助。藉資提倡。似此辦理。寓提倡於維持之中。實於工商業有裨。前經簽呈。

李政長。交政務會議議決。尙未舉行。應請分別呈准稅務處。外交部核辦。及令行雲

南特派交涉員富滇銀行查照辦理。

此外如籌設中央製煉所以改良井物製煉方法。籌設井山警察以維持井山秩序。籌設運輸機關。籌修水陸道路。以便商業而利交通。皆屬應辦之事。惟欸不易籌。應暫從緩辦。

農業

(甲) 擴充省會牧畜場及實行獸疫預防

查牧畜一項。爲利甚溥。而滇省草原甚多。氣候又屬相宜。如能加意講求改良。畜養之方。是亦致富之一道。惟是牲畜之中。每患瘟疫。滇省於獸醫一科。素未研究。以致每年畜疫救濟等方。損害殊鉅。近聞山東青島設有牛痘傳習所。其法能免牲畜之瘟疫。已函詢該所辦法章程。一俟函復到滇。如該所尙在設立。卽應選派學生前往學習。俟學成回滇。卽做照辦理。又本司現就農事試驗場內。設有牧畜一部。已稍具有基礎。應再行推廣辦理。以資模範。并附品種養成所。以期繁育。

林業

專件 滇實業司長規畫全省實業辦法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甲) 籌辦蒙自造林場

查蒙自、阿迷、箇舊一帶地方，礦廠甚多，需用木材炭薪甚夥，而又氣候溫煥，交通便利，種植森林收效既速，獲利尤豐，乃該各屬地方童山荒地，彌望皆然，現在所需柴薪均購之遠方，幾如薪桂，若長此因循，不事種植，將來價值益昂，於礦產民生均大不利。擬先由蒙自地方推廣造林方法，其附近礦山一帶，尤應廣為種植，俾供各山薪炭木材之用。曾由臨開廣道將應用經費二萬元列入二年度預算案內，已奉財政部如數核准，歸入國家稅支給。本年仍列入預算之內，概令飭該道道尹選擇適宜之地，開辦模範森林場，以樹標準而資提倡。

(乙) 會商教育司頒布學校栽樹獎勵方法

日本學校學生多栽樹為基本金，是以前農林部將提倡學界種樹一條列入升政綱要之類。本司擬即會商教育司擬定學校栽樹日規及學生栽樹獎勵方法呈請核定頒行，并呈

農商部立案。

(三) 已辦之事應從緩辦者

工業教育

籌由工業學校添辦土木工程應從緩辦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務會議議決。工業學校。照原案添設建築工程科。經費不敷。由公家籌補。實業司教育司迅速籌辦等因。遵即會同研究。改建建築工程科爲土木工程科。以與部章符合。當經案呈令飭工業學校校長。擬具辦法。預算經費。呈候核辦。並令各中學校。詢明畢業各生。願入土木工程科者。開具姓名呈報。旋據工業學校校長劉鍾華呈覆。籌設土木工程科情形。約需建築講堂寢室經費六千餘元。當經案呈飭令就原有講堂修繕應用。復據呈稱原有講堂。實不適用。擬先籌定的款。當復簽呈核示。嗣奉批。查工程一項。前奉

中央命令。現在財政艱窘。所有各省建築工程。均應停止。此項建築講堂寢室之工程。亦應暫從緩辦等因。查此項工程。暫從緩辦。則原議開辦之土木工程科。自應暫從緩辦。以省經費。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專件……林業司長規畫全省實業辦法文
林業

籌辦森林警察

各國林政。俱設有森林警察。蓋森林一端。不難于種植。而難于保護。滇省而欲興森林。尤非設森林警察不可。本司前擬就省會試辦。俟有成效。再推及于各縣。于民國元年。呈中前軍都督蔡。轉咨農林部有案。并飭由農林局長吳錫忠。擬訂章程。嗣因舉辦此項警察。必具有警察之學識。乃能辦有成效。除飭局或籌設一森林警察教練所。招生教練。以養成此項人才。或由巡警教練所。附設森林警察一班。以資造就。另案妥籌辦理外。并准照該局擬訂種植保護辦法。先行開辦。以應目前之需要。該局因經費難籌。尚未盡行。擬仍將此件暫行緩辦。

(四) 應改歸他機關管轄者

井業

地質調查所

(乙)(甲) 井物化驗所

欲辦井而不明地質。及不知井物之種類。與其所含之成分。則事前既無把握。投資必多危險。光復以後。卽經本司呈奉核准設立地質調查所。井物化驗所。分別選聘專門人才。從事調查化驗。昨奉

中央命令。雲貴兩省井務監督署長。業經任命。令飭將所屬井務機關劃出。歸其管理。此兩項機關。自應俟井務監督署成立時。劃歸辦理。

鹽務

催收舊欠鹽款

查雲南鹽政公署。業經成立。新鹽款自應照案專存。惟光復以前。各舊任井員積年欠款。及光復以後。至改行新章前一日止。卸任井員。應解舊案課款。前經劃留本司催收。交財政司另款存儲。聽候撥充本省公用。簽奉核示。遵辦在案。惟各井員所欠課款。在未改革以前。彙積至三百四十萬零三千餘百兩之多。經本司會同財政司酌擬清查催收辦法八條。迭委專員分頭進行。隨據該員等先後具報解繳。截至三年三月底。已收獲欠課銀一百三十四萬四千八百餘兩。刻正催促進行。現公署奉

專件……………非實業司長規畫全省實業辦法
中央電。行將改組一條。財政廳成立後。此項舊案鹽款。應請劃由該廳接管催收。
(五) 已辦之事件仍應繼續辦理者

工業

(甲) 機械製作所

(乙) 造紙工廠

(丙) 模範製絲工廠

(丁) 工業學校

欲促農工商業之進行。必以機械之廠。替代人工之遲鈍。惟機械種類至繁。效用亦異。如盡仰給外國。不惟利權外溢。亦恐一時難於購備。本司長前親赴日本購置機器製作所。應用一切機件。業經陸續運滇。已於本年二月。派員勘定南城。外東嶽廟。為該所地點。現正商同日本技師。山田。趕速修理。俟安置後。凡農工商各界所需用之碾米機。製麵粉機。揚水機。各種農具。鋸木機。造紙機。製糖機。製茶機。製麻機。織綢

雲南實業雜誌

緞棉布各機、印刷機、採井機、煉鐵機等，均可由該所定製，廉價銷售，務主推廣。既以促進實業，兼可藉塞漏卮。此辦理機械製作所之情形也。又查滇省造紙原料，其主要者，如三柳皮，尚少，楮皮產地甚多，其餘助料如稻草、麥桿、燈心草、蔗草、甘蔗渣、破布、竹類，以及藥劑紙膠等物，隨地皆有，借向來造紙之法，均未改良，以致造成紙張不堪適用。故社會所用者，上等紙必購之海外，中等紙亦仰給於他省。歲輸價銀以數十萬元計。非設廠製造各種紙張，不足以資抵制。前於本司三年度預算案內，曾將開設製紙工廠經費，銀列入有案。嗣於民國三年三月呈奉核准，委任前送日本學習製紙學生韓開泰、張培蘭二名，照營業辦法，妥速籌辦。已據該員擬具辦法，呈奉核准，撥款五萬元，以資開辦。現已選擇小西門外為設立工場地點。一俟選定，即行開辦。此籌辦製紙工場之情形也。又查滇省蠶業，漸著成效，而苦於絲無銷路，價值亦低，遂致無利可圖。前經由司附設收買絲繭所，以為維持之計。一年中收獲生絲五萬餘千兩，細檢其絲質粗色暗，不能出運銷口，並非絲質不良，實因繅取未盡得法。今欲蠶業發達，必先使絲之銷路暢旺，售值高昂。二者均非從改良製絲入手。

第二卷 第三期

不可。本司於元年八月特選繅絲科畢業生楊樹、李文、角顯清赴滬學習製絲之法。一面由本司長親赴日本購辦製絲機器。現該生等畢業回滇。機器亦已運港。並經擬定章程三十條。簽奉批准。撥款開辦。卽就前實業司署設立模範製絲工廠。以資改良。刻正從事修葺。一俟工竣。卽行開辦。此籌辦製絲工場之情形也。工業學校。向由教育司直隸。嗣以事屬實業。改歸本司管理。惟查該校辦理及造報成績各項。又係教育部考核。自應仍請改歸教育司繼續管理。以上四項。均屬今日切要之圖。應卽繼續辦理。以策進行。

商業及實業教育

(甲) 木植局

(乙) 實業員養成所

(丙) 出品協會(兼辦省勸業會)

(丁) 滇濟輪船公司

(戊) 高等商業專科

(己) 全省勸業場

查木植局前因辦法不善虧本一萬餘千元。光復後另委員接辦。添加資本。據該局報告。尚有贏餘。惟冊報各項。恐不無錯亂。已飭澈底清算。呈報實業員養成所。係爲養成佐理實業行政人才而設。業於本年四月開課。所長李卓元。辦理尙屬認真。出品協會。係因巴拿馬賽會。奉部令開辦。本年一月內成立。並兼辦本省省勸業會。近已開會展覽。定名曰雲南出品展覽會。滇濟輪船公司。於民國二年五月內開船行。駛。已飭將一切辦法。擬具專章。報部立案。高等商業專科。係於上年十二月呈奉發交政務會議議決開辦。本年三月內。迭據法政學校擬具辦法簡章。呈奉核准。現已開學。全省勸業場。前經政務會議議決。就省城城隍廟善忠寺一帶地點。由前民政長李令飭由司向富慎銀行息借建築經費銀五萬元。此項借款。嗣已由舊鹽款項下撥還。兼委任周汝敦等修建。現正興工建築。約本年內即可落成。均應繼續辦理。此外屬於工商者。如調查各商會成績。調查工業。調查金融實況。前經分發表式。

飭令各縣查報又訂定開辦的確暫行簡章前經呈奉核准頒行各屬均應繼續辦理。

農業

(甲) 農林局

光復後本司成立即將前清所設之種植局改設農林局委任吳錫忠爲局長內分農林蠶等股。凡關於農林蠶一切事宜委令該局實地辦理。每年經費約三千六百元現復交換各地籽種推廣蠶林添辦棉業均屬重要事件應宜續辦。

(乙) 農事試驗場

欲振興農業開通民智非學理經驗互相發明不爲功。本司有鑒於此。元年五月就省城西北大普吉地方闢地千二百餘畝設立農事試驗場並附設籽種養成所。由司擬定暫行章程內分農林蠶牧畜四部按照各部所屬種類分區試驗。每年經費約三千六百元。本年二月並就該場桑園隙地試種內外菸草以資比較。另由司存款項下撥借銀貳千元將來仍由菸草項下歸款。曾經簽奉前民政長李批示遵

辦在案。凡場內試驗之土壤、氣候、肥料、害蟲、以及播種、耕耨、諸法、概令認真講求、分別列表呈報刊布、作爲模範、並將養成各項籽種、秧苗、頒發各屬種植、以促農業之進行。

(丙) 催辦各縣農會

滇省農務總會。自前清宣統元年。早經提議。卒以籌款維艱。迄未成立。光復以後。本司酌提歸化華亭兩寺田租。作爲經費。就省城設立省農會。並飭各縣設立縣農會。現據呈報成立者。共二十餘縣。擬再催令未設農會縣分。須從速設立。並一面查照本司前訂五年籌備大綱。訂定農業巡回演說會簡章。分飭農會實力進行。

(丁) 調查各屬氣候土宜水利荒地

滇省氣候。大抵溫和。然其間峻嶺平原。互相交錯。即一縣地方。亦有此部溫和。彼部酷熱者。氣候複雜。農作物亦因之而異。願欲精密觀測。一時尙無此項人材。且無應用器械。特斟酌折衷。擇其簡當易行者。定爲表式。加以說明。附規則十二條。通令各屬。按月確實填報。現據填報有案者。共二十八縣。至滇省土宜。各屬懸殊。苟不詳加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考察必不能支配適當。故特編訂調查表式。分土壤土色及所含升質成分植質成分。與向宜何種植物。及何種肥料等門。令發各屬確實查填呈報核辦。現已呈報者計十九縣。又滇省水利不修。以致各屬旱潦頻仍。本司成立後。於元年十月編訂調查水利一覽表。分爲已開未開。及有無廢池三項。分發各屬填報。現呈報到署者共五十二縣。又農業以開墾爲最要。滇省土曠人稀。如滇南開廣及普恩一帶。滇西各土司境內。滇東東昭及與四川接界之地。皆多大段荒曠。亟宜先由調查入手。正辦理間。復奉

農林部令。並頒發調查各屬荒地表式到司。即於元年十月轉發各屬照式查填。現由各屬陸續填報者。共二十六縣。

(戌) 煙草種植場

查滇省輸入菸草。以川菸爲大宗。其次則外國及粵閩之菸絲菸捲。每歲漏卮。得以數十萬元計。抵制之方。端自推廣種菸。及改良菸種。始本年二月。英美煙公司贈送美國及土耳其菸種。暨種菸要訣到司。當將所贈種籽。除交農事試驗場試種外。並

雲 於通海新興兩縣產菸最多之地。各設一菸草種植場。擬訂該場暫行章程二十七條。預算表一紙呈奉。前民政長李世准。在通海租定地五十七畝四分。在新興租定地十五畝。已將領去之美國及土耳其菸種。並同本地菸種。分區播種。以資比較。而促改良。如辦有成效。再行續辦。以圖推廣。否則於本年收穫後。即行停止。

(己) 考查各縣種植成績

南 滇省各縣對於種植方面。熱心提倡者固多。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故每年由本省
實 及外省購辦之籽種樹秧。雖多。各縣亦紛紛請領。及細加考察。鮮實在成績。本司於
業 本年二月間。簽奉

維 核准。分令各觀察使。轉飭各縣知事。自三年一月起。凡領到籽種樹秧之後。無論自
誌 行栽種。或分給何種機關。統將種植之時期地點數目。先行具報。由司彙冊。俟其交
卸時。損害若干。成活若干。再報一次。並將已成活者。造具詳冊。隨同實業經費冊。結
專案。交由後任點清呈報。以便核對。分別成績優劣。記功者。贈。此後仍應繼續辦理。

(庚) 墾荒事宜

專件………實業司長提議全省實業辦法文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事件……………確實可以規畫各省實業辦法文

三十

墾荒爲救滇要政。故本司於墾殖一端極爲注重。前擬定墾荒規則十七條。呈由前都督蔡核准。通令各縣遵辦在案。嗣奉

前農林部頒發調查各屬荒地表。當卽照式翻印。令飭各屬詳細填報。現據呈報到署者。有四十餘縣。三年三月後。由司擬定墾荒辦法十三條。呈奉

前政長李核准在案。又查滇越鐵路兩旁空地。荒廢可惜。曾由司咨請交涉員。向滇越鐵路公司。收回省城車站旁空地。已飭農林局長。會同路警局。傳集租墾各紳民。勘測認墾。現紳民認墾者。已有七百六十工。現據交涉員簽呈。擬將滇越鐵路界石外荒地。全數收回。招人墾治。當經本司會同內務司。略飭

中央頒行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本省頒行之墾荒規則。并參酌該處荒地情形。擬定承墾滇越鐵路兩旁荒地暫行規則二十六條。呈奉

批准。擬令飭交涉員。先行函知滇越鐵路公司。將此項荒地。悉數收回。俟公司復函到時。卽將現訂規則。照印頒發。沿路各縣知事。遵照辦理。

林業

(甲) 調查各屬森林狀況

本年已遵照

農林部頒發山林及木材商況調查表。通飭各屬確實調查。照表填呈核彙。現已呈報者共五十餘縣。惟本司前擬飭各縣將原有森林之面積種類等項。分別查報。已曾由前都督蔡咨部有案。嗣因部頒山林調查表式。故未舉辦。擬俟此項表式報齊後。再編製本省調查森林表式。分發各縣。飭令照式填報。以便將已有森林之處。設法保護。未有及森林稀少者。責令從速栽培。

(乙) 編釋種植書籍

本司前編有種樹圖說一本。分通論各論二編。曾於二年正月。由司排印多份。分發各屬在案。是書於培植之方法。稍欠詳備。現擬另行編纂。務求完全。一俟編成。即行呈請核定。分發各屬。以資研究。而興林業。

蠶業

(甲) 蠶桑實習所

專件……華實業司長規畫全省實業辦法文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專件……………推廣茶種長規畫全省實業辦法

三二

蠶桑一事見效甚速。然非實習不爲功。故本司成立後。通令各府先行倡辦一所。俟有成效。再行推廣。現激江、麗江、水昌、楚雄、昭通等縣。已呈報畢業。多至二三班者。惟其餘各屬尙未普及。且從前設立者。偏重教育。復於三年二月另行擬訂實習所章程。注重實習。呈奉

核准。通令各屬。凡栽桑至千株以上。及辦有乙種農校者。應即依限成立。未栽桑株者。趕速栽種。一俟桑株成活。即行舉辦。現據各屬報告成立者。已十餘縣。

(乙) 山蠶傳習所

滇省山蠶傳習所。自元年三月起。就省城東北之金殿。繼續開辦。曾經兩次畢業。復於二年十月間。派員前往山東、貴州等省。購到山蠶種繭八萬五千粒。除將五萬分發各屬放養外。其餘均留在省城。令農林局督飭技師放養。以便試驗。省城附近一帶之氣候。與山蠶合宜與否。并藉以爲實習及傳種之用。三年正月。復將本省各屬劃爲十區。擬定分區籌辦山蠶傳習所暫行章程二十九條。簽奉前

民政長李批准。通令各觀察使。轉飭各縣知事。於劃定區域中。擇橡樹最多之地。籌

雲南實業雜誌

設一所。並飭將各縣境內橡林。查明呈報。仍隨時勸導添植。以溥蠶利。現據各區報告成立者。已有數處。

(丙) 蠶林實業團

滇省蠶林事項。向未講求。以故四山潞潞。桑柘稀少。雨量不調。旱潦時聞。查滇省土地肥沃。氣候溫和。蠶林之地。隨地皆宜。若能督促種植。不難媲美江浙。况農林之中。利速且厚。及易普及者。尤以蠶林為最。本司成立後。即倡辦蠶林實業團。編訂章程呈奉。核准。通飭各屬照辦。凡地方官紳農民。均命為團體員。共治團務。每處實業團設監督一員。即以地方官兼之。設正副團長各一員。分團長若干員。並編各村農民為若干團戶。專經理該屬振興蠶業事項。以四年為一期。考其成績。現據報告成立者。已七十餘縣。

棉業

(甲) 設督辦棉業總機關及各屬分機關

滇省天氣溫和。土質含沙。於棉種最為相宜。本司為提倡棉業起見。於二年九月就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專任………審實業司長程雲全省實業辦法文

三四

省城籌設棉業總機關。因經費不敷。暫附農林局設立。後擬定督辦棉業章程三十條。呈奉

前民政長李核准。通飭各屬。設督辦棉業分機關。調查宜棉之地。認真督種。以興棉業。現據報告成立者。已有數縣。

(乙) 設棉業試驗場

督辦棉業總分機關。既已設立。本省氣候土質。宜於何種棉籽。向未試驗。尙無把握。因於阿迷縣。設一棉業試驗場。種植各項棉籽。藉資考究。該場由農林局長兼理。經費由本司銅款項下撥充。已於本年二月開辦。

(丙) 分區派員調查棉業及實業各情形

各屬產棉。既有多寡之不同。宜棉荒曠田畝。亦所在皆是。亟須派員調查。實行督種。以資推廣。且各屬實業成績若何。亦須視察。以覘優劣。三年二月。將全省分爲四區。委派林鐘祥、李源、范寶楨、王人吉、四員。分赴各區。會同官紳。一面調查棉業情形。實行督種。一面視察各屬實業成績。現據各員等。將種棉地方。及承辦實業有無成績。

陸續呈報到署核飭分別辦理。

附編輯實業雜誌

滇省地居偏僻。風氣晚開。於實業一途。素不講求。以故惰農自安。工疲商敗。凡關於實業各事項。不知改良。本司是以擬定實業雜誌條例。呈由

前都督察批准。由本司編纂。月出一册。分發各屬實業及教育各機關。以資研究。復交換各省實業雜誌俾資參考。現已出版五期。仍當繼續編纂。力促進行。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

無六年之蓄曰急無

三年之蓄曰國非其

國也三年耕必有

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

三年之食以三十年

之通雖有凶旱水溢

民無菜色

北京欢迎你





公司保息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千萬元作爲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助第二條列舉之公司爲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第二條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甲 棉織業 毛織業 製鐵業
乙 製絲業 製茶業 製糖業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六釐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五釐呈請保息

第四條 凡依據本條例得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民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爲限

第五條 凡公司資本實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元以下乙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不得依據本條例呈請保息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續三年爲保息期間

第七條 凡呈請保息公司須詳開左列事項呈請該管民政長轉請農商部核辦

一章程

二營業種類

三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四每股銀數

五發起人及辦事人之姓名

六公司及工廠地點

七公司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八條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後第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

金總額二十四分之一攤還

期 三 第 卷 二 第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第九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農商部委託中國銀行經理

第十條 被保息之公司每年須將營業情狀經由民政長呈報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農商部對於被保息之公司得隨時監查其業務之合法與否有違法

時得糾正之

第十二條 被保息公司非實有贏餘時不得於保息定率外分派官利

第十三條 被保息公司依法律與他公司合併其合成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

之權利並負其義務

第十四條 被保息公司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金

第十五條 被保息公司解散或破產時所欠保息金農商部有先取特權

第十六條 被保息公司如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農商部依本條例所發之命令

農商部得停止其保息

第十七條 凡捏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並處以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之罰金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章即……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第一條 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擴充植棉者每畝獎銀二角

第二類 凡改良植棉者每畝獎銀三角

第三類 凡種植製糖原料者蔗田每畝補助蔗苗銀三角肥料銀六角甜菜田

每畝補助甜菜種銀一角肥料銀二角

第四類 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圓

第三條 前條所列擴充種植及改良牧畜以左列方法爲準

一 擴充植棉宜選細子末核及其他優良之棉種

二 改良植棉宜選埃及或美洲之棉種

三 甜菜種宜採之德國甘蔗種宜採之爪哇

四 羊種宜採美利奴羊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給獎者須經該管縣知事出具切結呈由該管民政長轉呈農商部查實給予之

第五條 凡已得獎而仍繼續從事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者得繼續請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六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金者查出後除追繳獎金外仍加三倍科罰其扶同之官吏依懲戒法懲戒之

第七條 凡不願得獎金者得改給獎章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實業雜誌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菸草種植場簡章

第一條 本場專種種植菸草隸于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定名為雲南菸草種植場
第二條 本公署因慎省每年輸入外省及外國之菸葉及菸捲頗多濕危甚鉅因廣徵歐美各國草菸籽種實地試驗以便種有成效藉資推廣

第 三 卷

第 二 期

第三條 鑒就本富著名產蔴之縣分相度氣候土質宜于栽種之處租地若干畝以便開辦此場茲先指定兩處之地點如下

一通海

二新興

第四條 以通海爲本場新興爲分場本場設經理員一員技手二人分場亦設技手二人

第五條 經理員由實業司遴請 民政長委任技手等由經理員僱用

第六條 經理員總理本場分場一切事務

第七條 技手聽經理員之指揮辦理本分場一切種植製造等事務

第八條 本分場酌量事之繁簡僱用常工若干俾助技手經營種植製造及保護等一切事務

第九條 凡指定通海新興等縣開辦之種植本場及分場由經理員會同該地方

官暨實業員紳分別勘明如遇適用之處應將租金妥爲議定呈報公署查核

雲南實業雜誌

第十條 種植場所用之面積照現有之籽種應需秧區及移栽區之地面若干由經理員計算租用

第十一條 場中雇用之事務所看守所藏烟所晾烟所等得于附近所有之公所古廟借用之

第十二條 種植及收割運送晾晒焙製時所需各項器具應酌量預備

第十三條 開辦及經常臨時等費由經理員預算清楚列冊呈報若一年度之種植辦畢後亦應列表算冊呈署查核

第十四條 場中宜廣徵中外各種以資比較而便選擇茲將中外各種分別于下

(甲) 中國 福建種 山東種 易州種 蘭州種 關東種 四川種
交通海種 新興種

(乙) 外國 美國種 古巴種 呂宋種 土耳其種 日本種

若籽種未全行徵集先儘通海新興及已到之美國與土耳其籽種分別種植
第十五條 本場對於各種之栽培收穫晒製等法宜注意之點如左

- (一) 下種續田各區之選擇及平治
 - (二) 施肥以何種爲最良
 - (三) 病害之驅除及預防
 - (四) 留種及藏種
 - (五) 晒製用最新之方法
 - (六) 種植宜何種土質
 - (七) 種植收穫經歷之時間
 - (八) 溫度濕度之適宜
 - (九) 所種籽種及收穫烟草之重量
- 以上九款應將中外各法互相比較擇其最宜者用之並何項籽種子雲南氣候土質相宜亦應特別注意

第十六條 前條應注意之要點由經理員逐日登記俟每年收穫後編爲報告呈署以便核定後廣爲刊布

第十七條 本場辦法略參營業性質所有支出款項應竭力撙節勿得意外虛糜
致碍純益之收入

第十八條 此次開辦種植場凡美國及土耳其之籽種由英美烟公司所贈務當
格外注意以副友邦人士之期望

第十九條 英美煙公司如派員來場指示辦法由經理員竭誠招待并詳詢一切
以便種植製時易于著手

第二十條 設場所在之地地方官應盡保護責任不得推諉

第二十一條 凡種植收效後宜將種籽分別存儲并將經過各種辦法編成說明
書傳布各縣以期推廣

第二十二條 如有蒞場考查者由技手引至各處逐一告知

第二十三條 如有認領此項籽種者可向本場請領不取分文并由場將種植法
隨種發給如不明白飭技手仔細說明

第二十四條 如有集資闢場大興種植者亦可由本場分給技手相助為理

第二十五條 本場經理員及技手等如能認真辦理成績佳良得將純益金的量

給予以資鼓勵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如行有窒碍由經理員呈明本公署查核修改

第二十七條 場中辦事及分給籽種等細則由經理員擬定呈報本公署核准立

案

(完)

雲南行政公署實業司分區籌辦山蠶傳習所 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山蠶傳習所專講習山蠶學理及技術以期養成教習及技師為主旨。

第二條 凡橡林較多之縣均應設立茲因風氣未開就學者少暫將全省九十七

縣劃為十區每區先立一所。以資提倡。

第三條 就各觀察使分轄之縣境界毗連辦理一切便於籌商。并易於聯合者。劃

為一區。茲將所劃之十區表列於左。

雲南實業雜誌

區	別縣	別附	註
第一區	昆明 呈貢 宜良 晉寧 昆陽 羅次 江川 澂江 新興 路南 嵩明 江甯 路南	上列四十縣均係滇中道所轄分爲四區每區各設一所	
第二區	祿豐 易門 安甯 富民 武定 祿勸 元謀 楚雄 廣通 定遠 南安 鹽興		
第三區	嵩益 曲靖 平彝 宣威 馬龍 陸良 羅平 尋甸 東川 大關 昭通 巧家 鎮雄 靖江 永善 魯甸 彝良		
第四區			
第五區	大理 雲南 鄧川 雲龍 彌渡 洱源 賓川 鹽豐 鎮南 大姚 姚安 蒙化 漾濞 趙縣	上列三十縣係滇西道所轄計分三區每區各設一所	

章 則 雲南分區考辨山靈傳習所刊章程

期 三 第 卷 二 第

章 則 雲南分區籌辦山蠶傳習所暫行章程

十二

區六第	永平 雲縣 順菁 永昌	
區七第	永康 龍陵 騰衝 永北	
區八第	威遠 思茅 普洱 他郎	上列十縣係滇南道所轄合為一區應設一所
區九第	景東 鎮邊 緬甸 鎮沅	上列十七縣係臨安開廣道所轄共分二區每區各設一所
區十第	師宗 彌勒 安平 廣南	
區十一第	富縣 廣西 邱北	

第四條 各區得依橡林及招生之便在適宜之地點設立即定名為山蠶傳習所。惟既分區辦理應依次排列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字樣。

第五條 應設山蠶傳習所之地凡所中需要之教室自修室習習場寢室膳室等

雲南實業雜誌

房屋及各項應用之書籍器具均當酌量設置。

第六條 所中應設之職員如下。

(一) 所長一員。所長主持全所事務。由本區各縣實業員紳公舉。呈請設所縣分之知事委任之。

(二) 教員無定額。教員由所長物色。呈請設所縣分之知事委任之。

(三) 監學兼文牘一員。同上。

(四) 庶務兼會計一員。同上。

第七條 管務員或就辦過學務有經驗者舉之。或由實業分所蠶林實業園事務所及乙種農業學校之職員兼任之。教員必通瞭山蠶學理及技術者。方可任用。每所至少當聘省會山蠶傳習所畢業生一人。

第八條 各所經費應分左列之三項。

(一) 開辦費。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章 則 雲南分區籌辦山醫傳習所暫行章程

十四

(二) 經常費。
(三) 臨時費。

上列各項應用之經費。由該區各縣會商籌集。不得藉故推諉。
第九條。 每所招生一百名。由該區各縣分配選送。

第十條。 選送學生。須具左列資格。

- (一) 稍通書算者。
- (二) 體質強健者。
- (三) 全無嗜好者。
- (四) 性情勤樸者。
- (五) 年在三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

第十一條。 學生入所傳習。須具有願書及保證書。

第十二條 畢業期限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三條 學生學費概不徵收。膳費參酌該地情形核定數目。責令照繳。

第十四條 各所設立之地點及職員之履歷學生之姓名於開所時由所長呈請

就近之縣知事轉呈行政公署以備查考。

第二章 學科

第十五條 學科分爲講授實習兩門。

(甲) 講授之分類爲左之七項。

(一) 一種機新法。

(二) 育蠶汎論。

(三) 烘繭及配蛾法。

(四) 山蠶放養法。

(五) 山蠶生理。

期 三 第 卷 二 第

章 則 雲南分區粵山蠶傳習所暫行章程

(六) 山蠶病理。

(七) 繅絲法。

(乙) 實習之分類爲左之五項。

(一) 橡秧栽培。

(二) 蠶具製造。

(三) 山蠶放養。

(四) 殺蛹貯繭。

(五) 繅絲織綢。

第三章 傳習時間及休業。

第十六條 傳習時間分列於下。

(甲) 講授。每日六小時一班。分爲兩組。輪流聽講。每組合三小時。

(乙)實習。山蠶放養時間。自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均在山場實習。應將一

班分爲四組。輪流實習。並夜間亦須輪派看守。以均勞逸。其他各項實習。臨時酌定。

第十七條。各項實習。均由教員率各學生從事。不得令他人替代。

第十八條。放假日期。按照各學校通章辦理。但屆蠶忙期內。概不休息。

第四章。試驗及畢業。

第十九條。學生成績。應分左之兩項。以考查之。

(一)操行成績。操行成績。由管教各員。照學校通行章程。隨時審察默記。

(二)學業成績。學業成績。由教員查察。或於試驗時登記。

第二十條。成績之評定。就所積之分數。分甲乙丙丁四等於下。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七十分以上爲乙等。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章則……臺南分區籌辦山麓傳習所暫行章程

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不滿六十分爲丁等。

第二十一條。畢業時。將畢業試驗所得之分數。與平時分數。平均計算。亦照上列各等。分別核定。惟列丙等以上。准其畢業。丁等限期補習。期滿仍考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右條係就學業成績而論。若學業成績未及格。而摻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亦得一體畢業。

第二十二條。學生畢業後。由所長分別發給證書。並將姓名履歷等第。及收支款項等。造具清冊。呈報行政公署查核立案。

第五章 賞罰及退學

第二十三條。學生有不守所規者。輕則記過。重則斥退。

第二十四條。凡學生有怠荒學業。違背所規。致被斥革者。分別輕重。實成本籍地方官。勒令家屬。將費用酌量賠繳。如其不繳。惟保人是問。

第二十五條。凡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呈請退學者由所長核准免賠學費。

第二十六條。學生如有品學兼優者畢業後由所長開具姓名成績呈請縣知事轉呈行政公署以便分令各縣遇有需聘教員或技師之時儘先延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各區傳習所得依地方情形另訂詳細章程但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窒礙之處由各觀察使或各縣知事呈明到署酌量修改。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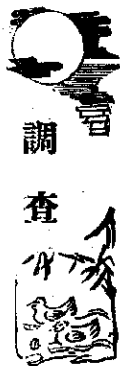
期 三 第 卷 二 第



調

査





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序

技師

日本工學士

山口義勝

特說 (續前)

各廠之情況

以上既記述地質鑛床開鑛及採掘製煉等之一般。可更就各鑛業地面說述之焉。

第一節 湯丹廠

地理 湯丹位置在東川城西北方。距東川城百五十里。(以湯丹公司分局爲起點)此處白錫鑛一鑛區。現二千九百餘米突之高度。(蓋湯丹等區中最高處)湯丹山上之盆地。人家稠密。約有五百戶。人口總數約一萬人。坑夫約千餘人。爐戶五十餘人。神廟寺觀三處。每定期開鑛石市。市多露店。頗形雜沓。公司分局。離村落主地。約六里左右。

木材薪炭之供給 木材及薪木主自小江二支流之上流滑流而下。小江支流一爲南河。發源於尋甸縣之甸尾。流於南北山嶽間。材料流出點之距離二百里至二百五十里。一爲北河。發源於曲靖縣功山附近。徧流北方。流出點距離二百四十里至二百五十里。木材經此二河流至洒海（東南約三十里）起運上岸。在洒海製成木炭。用馬駝運至湯丹。薪木栗炭。則自牛街尋甸四甲多樂等處。駝運而至。其往復道程三站至五站。

薪炭代價

木炭（栗及松）

一百斤

八錢

薪木

一百斤

二錢

以上係聞諸公司分局。又據上爐房所述薪木一百斤二錢。木炭一百斤八錢五。

湯丹公司分局購入粗銅數（今年四五及六月分）

四月分 五萬五千一百八十七斤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五月分 六萬零四百三十斤

六月分 六萬八千三百一十九斤

開鑛及採鑛

湯丹現時最重要之鑛區。爲新山老新山及白錫蜡諸處。其餘雖尙多採鑛場。然多僅檢拾舊來採掘鑛床之殘鑛。茲就實地視察之順序。逐記其大要如左。

白錫蠟

昔曾出多量之斑銅鑛（因係白色斑銅故名白錫蜡）爲旺盛鑛區。現多舊坑。新出鑛坑約二十餘處。坑夫約六十人。每日入坑出鑛日計一千四百五十斤至二千斤。

白錫蜡製煉之西附近處。巖壁高立如屏牆。其巖面處處現鑛床。燻燻黃銅鑛黃鐵鑛及斑銅鑛。孔雀石等散布其間。昔曾於其下底開一坑穴。得二三千斤之鑛石。此巖又有一坑。坑口高六尺。寬五尺。爲曾出多量鑛石之舊址。今每日尙有十二三人之坑夫入坑工作。聞自創開至今日。出鑛至一萬觔以上云。現時出鑛日計四百斤。此坑名富三碕。坑內不規則。成稍廣大之洞窟鑛床。蓋本方向傾斜。厚幅等之不定。

第二卷 第三期

故目下不見有鑛塊及鑛層之大者。

調查……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四

又近傍之裕民礮。昔曾出數十萬斤之鑛石。富民下礮。則未曾出鑛石矣。

雞冠石。屬白錫蜡。略偏東方。山而陷落。爲藥臼形。其大巖塊崩落。或相倚。而或孤踞焉。右方之岩石。聳立如屏。是即爲明礮舊址。傳言此處曾出鑛石一千萬斤以上。此方面舊坑約二十處。其中三坑。現每日有十二三人之坑夫出入。出鑛日計約三百觔。離明礮舊址。高約一百尺。有一坑穴。進鑛石。進掘約一千尺。鑛床之厚。現約五六寸。此處由坑夫十二人。每日出鑛約二三百觔云。由此再高。偏東處有十四五個坑口。現尙採掘者有三坑。坑夫總數七八人。出鑛量約一二百斤云。

白錫蜡西各山嶺多廢坑。中有一區。約五十坑口。聞曾出多量之鑛石云。又西南高嶺後斜面之九龍一區。屬於落雪。有舊坑五六十處。現時採掘者不過三坑。出鑛量日計五六百觔。

山勢自白錫蜡製煉所荒屋。略向正北。劃成一條長溝。整直達下方大礮谷之黃水箐。直高約四千尺。此豁西岸之最上部。於前記富三坑等之外。尙有多數之舊坑。豁

之稍下方。有下老龍之一坑口。坑穴自西岸橫過巖底。延至東岸前方。追縱鑛帶。鑛帶厚二三寸。從事之坑夫。共數十人。每日探量。總量一百觔至一百二十斤。（時有不採鑛石之日）此坑口附近。又有五坑口。各出少量之鑛石。又有二三新坑。則正在開鑿。

此地粘板岩之走向及傾斜。均不一定。製煉所附近之岩石。走向北一十度東。又北一十度西。其傾斜約七十五度。西下老龍坑口附近。其岩層之走向。東西傾斜六十度至六十五度。北又走向八十度。東傾斜六十五度北。

新山

新山爲湯丹最新發展之重要鑛區。位置在白錫蜡東。坑夫日計不下二百人。現時開坑約三十處。出鑛量日計五六千斤至一萬斤云。

現時最盛者爲五福硯。坑夫約十二人。每日出鑛量約五六百斤。新山硯在五福硯上。昨年最旺。現似衰微。

前記諸坑。岩層動亂。鑛床之傾斜走向。因而不一。坑穴亦因之而頗不正。五福硯現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調查……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六

在最大之鑛幅二尺五寸至三尺。此洞內壁磐現走向北二十度東。傾斜平均八十七度南。又走向五十五度東。傾斜七十度北。故知鑛苗之傾斜頗急。又他一坑岩石走向北五十五度。西傾斜四十度。至四十五度東。

一日出湯丹公司分局。向西順次視察湯丹山北方斜面。其概況如左。（此方面昔時之明礮遺跡頗多。現今開坑者亦不少。）

小龍潭（自分局至湯丹村落要地其道路左側之豁谷）舊坑不少。現時無採掘之者。聞其鑛床細小云。

下菜園（前記小龍潭上流之豁谷）路傍多舊坑。現時一坑坑夫三人。井苗三四寸。採升量日計一百斤至一百二十斤。

深溝 自下菜園而上。道路右偏廣。向西方延長者。有一深溝。乃自村落主地東北。向黃水箐之大豁。流往時盛行露天掘巨巖磊。隕裂之跡。到處現慘淡之狀態。石多散量布。現今所採掘之坑穴五處。坑夫約二百人。出升量未明。（每日約一千斤以下）

雲南實業雜誌

杜家溝 深溝南隣西村落主地。直北處爲緩急不整之斜面。地積頗廣。舊坑甚多。

明礮之跡亦不少。現時雖稼行一坑。然寂不見人影。大札溝爲杜家溝西端（天寶爐下方）一舊坑。昔曾出多量之井石云。

紅坭溝 亦廣大地區。岩骨亂壞之狀。與前同。坑口之跡少現。有明礮一處。井床細小。

石照壁 在紅坭溝下。向西岸明礮之跡頗多。淺坑有一百以上。皆等於明礮。現時從事之坑夫五六百人。井苗細小。出井量日計二三千斤云。

小山腦 在紅坭溝上部。舊坑亦多。現開坑口四五十處。從事坑夫約二百人。出井一千斤至一千斤以上云。

上桃源 自石照壁斜沿坡路前進。則達上桃源。乃向谷底狹長之一區。山面少露。岩無探掘之跡。有豆渣洞舊坑。昔曾產多量之井石。過上桃源村。有一谷名葫蘆口。此谷上流方面曰古老礮。躋此谷沿乾澁管之辮前進。則於其南之高處。見有破緣草坡面之岩骨露出。此處有舊坑一處。再進之路。傍有一舊坑。昔曾探掘出多量。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調查京川各礦山報告書

八

之升石坑外岩石現裂罅。走向約係南北。而傾斜甚急。寬約三尺。其中之黏土質物。黃黝色相雜。不見有酸化。井或硫化。井傳言開掘。當時獲一十萬斤之升石云。

小新山 從谿更進入山腹。有小新山。其上約有三十處之新坑口。從事之坑夫約二百人。出升約一千斤上下云。

老新山 係著名之一井區。目下坑况不大振。舊坑有數處。現今採掘者三處。坑夫總數三十人。出井量日計三百斤。上硿中硿及下硿三坑。曾於二十五六年前開掘。現時上硿坑夫十人。中硿五人。上硿緣地表之裂罅開掘。自開坑當時至今。日出升約一百萬斤云。中硿中今尙存有井苗。寬約一尺。含有黃銅。井坑底潭水不瀉。風故不能窺視。至於下硿。則現時廢棄。隔乾漚管直北之廢坡面。又稱老新山。舊坑上下有數處。

區。歸路由東南方登山半之細徑。遂出湯丹村落。主地之西端途中順觀左之諸井。

牛輿硿 路側約東西向。有半明礮之採掘跡。坑夫約三十人。在此坑中勞作。收井

雲南實業雜誌

量日計約三百斤。地表低窪潛水處。婦女圍繞之以洗取升石者有三處。焉此方舊坑亦不少。

竹子筭 離牛與桐極高處。約有五十處坑。曾採掘多年。尙未休止。現時坑夫約二百人。總出升量日計約二千斤。竹子筭以東亦多舊坑。

涼風台 舊坑約二十五口。就中自古續掘者數處。現時坑夫約一百三四十人。出升量日計約一千斤。時水洗升約五六處。

老明礮 係往昔盛行露天掘跡地。地積頗大。斷岩破石到處曝露。廢石亦多。散亂推積。現今則在坑內探掘。此爲附近第一繁盛之升區。坑夫(合說升)約五百人。出

升量日計約五六千斤。

螺絲街 在萬壽宮下方二三百尺。舊時出升頗多。現今坑口五處。坑夫約一百三十人。每日出升二三百斤。

小山腦 新舊坑口三四十處。(中二十餘坑尙在作業)從事坑夫一百五十人。以上出升量日計七八百斤至一千斤。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過萬壽宮。下瞰南方山腹。如次之三坑。近列於前。

新扎溝小木橋大石棚。新扎溝坑口五六處。坑夫三四十人。出井日計約二三百斤。大石棚坑口二處。坑夫二十人。出井日計約二三百斤。小木橋坑口十一二處。坑夫五六十人。出井日計五六百斤。

湯丹諸井區。已悉之如斯。其將來應從何方開鑿通洞。又於何井區。可得深掘富厚之井帶。此研究乃爲緊要之問題也。

鉅湯丹廠西北方稍遠。尙有重要之數計區焉。井床之狀態。似與前所說者略異。此等概皆屬久廢棄。將來可興復者也。

龍寶山

龍寶山距黃木箐上流興隆村塔銅所約二十五里。海拔二千九百米。粘板岩中有。一大破斷帶。幅四尺至六尺。走向約一百二十四度。傾斜五十六度南。以石英充填。石英含斑銅鑛之粒塊。(徑六一八粒)一樣疏散。斑銅鑛屢伴黃銅鑛而出。此破斷帶。近雖開掘三四處。未得到達良鑛。藉因而休止。

雲南實業雜誌

近傍舊坑不少。有曾出鑛石者。聞龍寶山斜而下方。有舊坑十四五口。其鑛床厚五六寸至一尺。

龍寶山之西北方面。有永穴水坪子。腰帶暗綠石棚濫泥坪之諸鑛區。前三處久屬廢止。後二處現尙探掘。水穴（出黃銅鑛云）鑛床較大。水坪昔多出鑛。腰帶暗綠石則大旺盛。綠石棚舊坑數口。皆深而被水害。昔曾出多量之鑛石。今則開明礮濫泥坪及其近隣。昨今業頗衰微。濫泥坪西北山。稱黃鑛山。多舊坑。昔出多量之黃銅鑛云。目下則全廢止。

綠石棚

腰帶暗之南。落一瀑布。而爲急溪。瀑布直下。有一肥大之含鑛帶。橫過溪流而露出。現今其北方崖岸。開掘明礮。卽綠石棚坑。夫三四人。每日在轟炮。尙未探得鑛石。此鑛帶雖以石莢成。而限界不明。幅約三十尺。走向約東西。傾斜約七八十度北。石莢點現綠色斑紋。又多含黃銅鑛。兩岸有舊坑。傳言曾出多量鑛石。南岸之三坑甚深。廣現時下底水滿。不能入窺。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腰帶峭

腰帶峭在湯丹落雪二廠中。途距湯丹六十里。落雪二十里。地名因此地鑛床之形狀。鑛床存岩石中。廣長如腰帶。其主要者有厚薄二條。上層鑛體厚約二尺。下層鑛體厚僅二、三寸。均於走向及傾斜二方連而不斷。走向東西。傾斜緩慢。上層背山身而傾斜。下層順山身而傾斜。其他鑛苗數條。幅細而不齊。直立與上記二層鑛苗互相交切。此等交切線。係肥大之鑛體。其厚（或幅）屢達十尺。至三十尺。傳言清乾隆時代。最極旺盛。當時有一百餘處坑口。其範圍寔長一里。幅四五里。從事坑夫數千人。云爾。爾來坑內崩壞。水勢滯滯。不易探討。淺處之鑛石。既已掘盡。下底之鑛石。當亦尚多。導者又云。今欲開拓此舊坑。要資金與時日。然若依從來之開鑿法。當需五年。幸而採用新法。則約一年間。應可到達目的。向來亦有患開拓舊坑之人。以資本不足。故致中道而止。

興煉

製煉之方法。及其作業。前已記述其一般。故茲但記所得於各爐房重要之數字。列

雲南實業雜誌

表於左各廠皆做之

(一)東川鑛業公司分局

設備

煨鑛爐 八

燒水銅爐 三

熔鑛爐 六

煨鑛 一爐裝入鑛石料 一萬二三千觔

薪木 五六千觔

煨燒時間 五日

工役 三人

熔鑛 水銅裝入量 不定

木炭 一萬觔至一萬二千觔

一熔鑛期間 二日半至三日半

調查……………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調査……調査東川各礦山報告書

十四

粗銅產出量 一千一百觔至一千五六百觔

氷銅產出量 不定

工役 一日十三人

一個月鑛石熔解量 不定

一個月粗銅產出量 不定

工役賃錢及給與物

煨鑛工役三人 每人每日每平均銀一角五仙合食米計約二角二仙

熔鑛夫之賃錢及給與物

爐頭一人 修繕一次爐床 八錢

一個月銅錢 五百文

一熔鑛期間食鹽 二兩

工役十人 每日每人工銀 六分

一熔鑛期間

雲南實業雜誌

雜役二人

一個月銅錢

三百文

食鹽

二兩二錢

米

一斗七升之十分一

銅錢

七百二十文之十分一

爐床修理工役費

一兩六錢

粉炭粘土費等未詳

爐頭

一人

雜

二人

(二)上爐房

設備

煨鑛爐

四

燒水銅爐

四

熔鑛爐

三

調查.....調查東川各礦山報告書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調査……………調査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煨鑛

一爐裝入鑛石料

一萬五千觔

薪木

五千觔

煨燒時間

五日

工役

五人

熔鑛

水鋤裝入量

不定

木炭

九千觔至一萬二千觔

一熔鑛期間

二日至三日

粗銅產出量

一千二百觔至二千觔

水銅產出量

二三百觔至五六百觔

工役一

一日十三人

一個月鑛石處理數

十七八萬觔

一個月粗銅產出量

一萬七八千觔

工役賃錢及給與物

煨鑪工役五人 每日每人一錢食料另給

熔鑪夫之賃錢及給與物

雲 爐頭一人 一熔鑪期間 六錢

食料 另給

南 工役十人 每日每人銀 六分

一熔鑪期間

銅錢 七百二十文

米 一斗五升

食鹽 無

業 爐床修理工役費 一次六錢 食料另給

爐頭 一人

誌 雜工 二人

(三)富爐房

調査……調査東川各礦山報告書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設備 煨鑛爐 四

燒冰銅爐

熔鑛爐 二

煨鑛 一爐裝入鑛石量 一千三百斤至一千五六百斤

薪木 五百斤

煨鑛時間 五日

八人至十二人

熔鑛 冰銅裝入量

木炭 一萬二三千斤

一熔鑛期間

粗銅產出量 鑛石百分之八至十

冰銅產出量 五百斤至一千五六百斤

工役 一日十三人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一個月鑛石處理數

十萬斤至十四五萬斤

一個月粗銅產出量

一萬斤至一萬五六千斤

工役貨錢及給與物

煨鑛工役八人至十二人

每人每日一錢 食料另給

熔鑛工役十三人

與上爐房同

(四)天寶爐

設備 煨鑛爐 三

燒水銅爐

熔鑛爐 一

煨鑛 一爐裝入鑛石量 一萬二三千斤

薪木 四千斤

煨燒時間 五日

工役 不定

調查……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附表……………銅表東川各礦山報告書

二十

熔鑛

水銅裝入量

約一千斤

木炭

一萬斤至一萬二千斤

一熔鑛期間

粗銅產出量

一千一二百斤至一千五六百斤

水銅產出量

一千二三百斤

工役

十三人

一個月鑛石處理數

六萬斤

一個月粗銅產出量

六七千斤

(五)圓寶爐

設備

煨鑛爐

四

燒水銅爐

六

熔鑛爐

一

煨鑛

一鑛爐裝入鑛石量

一萬六七千斤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薪木 五千斤

煨燒時間 五日

工役 六人

熔鑄 冰銅裝入量 五六百斤至一千觔

木炭 一萬觔至一萬三千斤

一熔鑄期間

粗銅產出量 一千四五百斤

冰銅產出量 一千斤至二千斤

工役 十三人

一個月鑄石處理數 八萬斤

一個月粗銅產出量 七千斤

注意 同寶爐自有坑口三處(新山老新山及大札溝)隨時探掘

(六)下爐房

調查……調查東川各礦山報告書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設備

煨鑛爐 三

燒冰銅爐 六

熔鑛爐 二

煨鑛 一爐裝入石量

一萬四五千斤

薪木

五千斤

煨鑛時間

五日

工役

四人

鑄鑛

冰銅裝入量

木炭

一萬斤

一熔鑛期間

二日半至三日

粗銅產出量

一千一百斤至一千七百斤

冰銅產出量

三百斤

工役

十三人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一個月鑛石處理數

七八萬斤

一個月粗銅產出量

六七萬斤

注意 下爐房自有新山探掘坑二處

(七) 中爐房

設備

煨鑛爐

四

燒冰銅爐

四

熔鑛爐

一

煨鑛

一爐裝入鑛石量

一萬三四千斤

薪木

五千餘斤

煨燒時間

六日至七日

工役

四人

熔鑛

冰銅裝入量

木炭

一萬二千斤

附註……………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調査……………調査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二四

熔鑄期間

二日至三日

粗銅產出量

一千二百斤至一千四百斤

冰銅產出量

一千斤

工役

十三人

一個月鑛石處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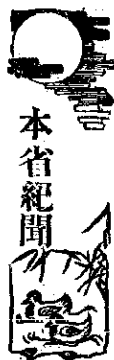
七八萬斤

一個月粗銅產出量

六七千斤

(未完)





滇甯鐵路觀成之先聲

鐵路與交通有密切關係。人皆知之。無俟贅言。滇

黔獨粵甯五省鐵路。吾滇政府主張最先。建議最力。各省繼之。協請中央主持速辦。郵電紛陳。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頃聞內務財政兩部。會同交通部與中法銀行協定欽渝鐵路借款合同。會於某日簽字矣。該路由欽州海口。經南甯百色與義羅平雲南叙州而達重慶。與川漢綫接。此案久費籌畫。茲幸觀成有日。西南交通便利。指日可期。實堪慶幸也。

棉業分區調查督種員之委任

棉業爲民生根本。至計政府之提倡久

矣。然非調查則氣候溫暖不識。非督種則地方觀望不前。迺者行政公署。劃全省爲四區。第一區臨安阿迷甯蒙自開化廣南廣西富縣彌勒等縣。委阿迷縣實業員林鐘祥充任。第二區巧家武定元謀祿勸富民等縣。委李源充任。第三區大理趙縣

彌渡雲南蒙化景東緬甯元江思茅普洱等縣。委農校畢業生范寶禎充任。第四區麗江永北華坪中甸雜西鶴慶賓川鄧川等縣。委實業司第三科技士王人吉充任。刻已分道前往。督查一切。似此整頓。則棉業前途之發達。實可操券矣。

提倡開辦天生橋金礦

中甸縣屬安南格咱小中甸等處。均產沙金。礦脉

之大。金質之良。尤以天生橋一廠爲最。前清道咸年間。曾經大旺。嗣因山水陡發。繼以兵變。遂停廢至今。無人開採。前任知事沈鼎勳。曾提議集股。購買吸水機器。並擬具章程。呈奉批准在案。乃機器甫經運到。適值沈知事交到。各股東遂有退縮觀望之勢。新任知事端木珪到任後。對於此舉大爲贊成。乃將當今時局。非注重實業。不足補救。而實業又以礦產爲入手要着。各情剴切演說。並認股三百元以爲之導。於是各股東方將所認股分。陸續照繳。現已收獲股分二千數百元。業經動工開採。聞該知事主張。俟此廠有成效。即繼續開辦安南等處。並再推廣採辦銀銅各廠。該知事熱心礦務。即此一端。已可概見。果能始終不怠。則中甸礦務。不難發展。曷勝馨香以禱盼之。

記者曰。前任之善政。後任之所嫉也。不加嫉焉。斯亦善矣。乃復演說以勸導之。認股以提倡之。俾底於成。此所以難能而可貴也。

欲閱棉業論不須備價

歐美各國關於實業之著作。日新月異。雖復一事

一物之微。鴻篇鉅製。先後間出。由是工者得明高尚之學理。而多所發明。商者周知。內外之情形。而善操勝算。產業發達。良有以也。農商部有鑒及此。擬就各項基本產業。編纂專書。餉造全國。所編棉業論一書。上卷業已出版。並由農商部令知各省各行各縣。及各項實業公共團體。有願閱本書者。准直接向本部總務所編纂科請求。即可發給云云。披閱此書。內容甚美。吾儕現在提倡棉業。如得此書參攷。獲益實非淺鮮。况又不須備價。只須函索。即可寄發。用特揭之雜誌。以敬告熱心實業者。

黑核光棉籽應擇適宜地點播種

黑核光爲美國草棉之一種。向爲

本省所未有。核大色黑。故名黑光。如果播種得法。收穫棉花。纖維極長。較之本地所產者。實有上下牀之別。行政公署。前將此項種籽。發交元謀縣一百二十斤。如法播種。不期該縣實業員。以爲此項棉種。收效甚遲。不種於平壤可耕之田地。而種之園

邊墻下池旁河堤。不知棉性惡濕而就燥。不惟不能收效。反致遺失種籽。茲經政府剴切諭知該管官紳。仍照章程擇適宜田地。僱用老於農事之人。依法播種。以圖遠大之利益云。

模範工藝廠設立分售處

省城模範工藝廠中所製成品。及勸工局所存贖貨甚多。昨經該廠廠長。設銷售之法。務使貨物暢銷。成本不致積壓。擬仿照製革廠辦法。設立分售處。一切火食開支。概不發給。凡售出本廠現製成品。准作九五折。扣繳售出前勸工局贖貨。准作九折扣繳。現已呈奉民政長核准。令飭審計分處立案。

晉甯淤泥河令飭修濬

晉甯淤泥河。在前清光緒初年。曾由胡李兩知縣。請款修濬後。迄今三十餘年。並未從事疏濬。現已漸形壅塞。若長此因循。不理傍河一帶。農田必受水災。損失頗鉅。現據縣民趙一清等。呈請行政公署。發款修濬。已由公署飭知該縣。前往查勘。繪圖具說。擬定辦法。呈候核奪矣。

記者曰。河道關係農田甚大。應行疏濬者甚多。當此報災放賑之際。莫如就災區

各地方。行知各縣知事。前往查明。有應行修濟者。報明請款。招集被災各民。從事一切。庶惠而不費。水利以興。亦以工代賑之一法。而晉甯縣亦災區所在。應行從事者也。

澂江藝徒學校改爲乙種工業學校

澂江縣藝徒學校。開辦已多歷

年所。近由縣長朱知緒。改辦爲乙種工業學校。內分染織密業二科。學生人數。每科招收三十人。編爲兩班。每班每日以午前教授講堂功課。午後到工場實習。現已呈報民政長立案。

模範工藝廠製造瀝水

瀝水一項。爲入口禁貨。凡實業上需用瀝水。向外

洋購買者。均須先將全年應用數目。出具切結。呈報地方官查核屬實。轉呈行政公署查核。呈經陸軍部核准。行知稅關。於此項瀝水進口時。查驗放行。手續繁難。商民苦之。昨經省城模範工藝廠廠長蔡榮謙。具呈行政公署。略謂瀝水一項。商業必需之品。與其加價向外洋探買。且費種種手續。需用者每多因噎廢食。何如由廠製造。由官專賣。業奉批准照辦。此後工商界需用瀝水。可逕向該廠購買。不必求諸遠地。

矣。

調查祿勸縣一帶礦產及地質

吾滇礦產一事。素鮮精密之調查。至於

地質更無論矣。光復以後。各長官深知辦礦。爲吾滇救貧之策。然辦礦欲有把握。非先從調查礦產及地質不爲功。於是始設立地質調查所。延任日本山口義勝充當技師。該技師於礦產地質。頗有心得。去年派赴東川調查。其報告書極爲詳盡。刻又派赴祿勸一帶。詳加考究。以爲辦礦之備。

整頓永昌商務

永昌向產絲綿。爲出口大宗。一應行商。自宜格外提倡。整頓

俾出口額日見增加。開關利源。方不失商戰本旨。乃近日永昌一般奸商。只圖微利。罔顧大害。於絲則加以殘繭。於棉則攙以土沙。覲視重暈。一經販運出境。日久則霉汗不堪。以致外洋商人。見而鄙棄。銷路因之停頓。此誠商務上一大弊害也。現經該縣商務分會經理員等。將此項弊端。逐一指出。呈請行政公署禁革。並將較華斗稱。維持市面。整頓商情。及解決商人纏囑各事項。一併呈請核奪。當經公署行知該縣知事。出示禁革弊端。飭將所呈各事項。毅力推行。並獎該經理員之力能辦事云。

昭通縣各種實業之大計畫

昭通縣李嘉謨君。留心實業。歷有年所。自去歲由該縣票舉充任實業員以來。苦心經營。不遺餘力。頃將其辦理該縣實業大概情形。分爲甲乙丙丁戊五項。呈請行政公署查核。綱舉目張。計畫周詳。求之實業員中。頗爲難得。茲錄其原文如下。

(甲)調查

一 縣屬農業。素不講求進行。業農者大半不識文字。知識全無。其腐敗原因有三。其一不知輪栽之法。年年種此一種。全不變通。不特地方銷耗殆盡。而肥料亦不知分別製造。相地施用。其二不知擇選精良籽種。換植各地。以資改良。其三不知疏通溝道。研究水利。旱則無蓄洩之隔塘。澇則無堅固之隄防。年年報災。而不知修理河道。此實業學校所以急宜開辦也。

二 工業粗淺。精細者少。墨守舊法。日不識丁者。居其大半。下等工業。因陋就簡。僅敷衣食。中等工業。器具不良。傳授無師。所造之物。僅敷本境之用。上等工業物品。均係鄰省輸入。以故器用苦窳。工藝平常。則工藝局不可不急興辦。

也。

三商業振興。必賴工產物精良。發運外省。縣屬無大宗工產物。又無特別品物。擁巨資者。寥若晨星。小木營生者。欺誣詐偽。全不講商業道德。向來商會。僅江川嶺三幫商號入會。今年分所成立。適商會另舉商董爲之組織。合邑業商者。均聽入會。各舉幫董。按期開會。有事則互相維持。無事則考求利弊。妥定章程。相與遵守。然後勸其集股合資。先從渣物品下手。以期逐漸推廣。發運四方。

四魯甸縣驛馬廠。產銀久已爲人所稱道。現經駐省昭通同鄉會各君發起。縣紳何沛霖奉委調查集股開採諸事。將已就緒。驛馬廠山脈。由威寧麻窩山起頂。蜿蜒至魯屬層層開帳。週圍山嶺。擁從護送。結爲驛馬廠。由廠復起頂。經龍頭山至縣西福祿沖觀音山。首尾一氣相連。其情形相似驛馬廠。礦旺則福祿沖觀音山亦當有銀礦。可以開採。又縣西境與永善連界。地名銅廠河。以先年出銅得名。此處產銅甚多。現李君臨陽擬集股三十萬元開採。已

聘日本礦師辻君。勘查一切。正籌商辦法。擬用外國機爐。不用土法。不久即當開辦。

五北二區地名五寨。茂林修竹。週圍二三百里之多。土人以土法造土紙。分燒紙草紙二種。質粗而性硬。不及川紙之適用。如旻川匠仿造川土紙。始謀抵制。繼改良仿造川竹紙。然後再仿造洋紙。亦足以塞漏卮。

六牧畜。昭通縣牛馬羊皮。每年約有十萬餘斤。由商賈運蜀。從長江運至上海。售與外人。昭通最宜講求牧畜。以乘時趨利。查縣屬四方。距城八九十里。六七十里不等。均有山嶺。名爲四大涼山。堪以牧畜。暑熱時最爲合宜。寒冷則宜驅就和暖之處。縣北境與大關縣連界。西境與永善縣連界。大關永善氣候暖和。舉辦牧畜。春夏牧於本境。秋冬牧於二縣境內。畜牧不患不旺矣。

(乙) 創辦

(一) 農業學校。遵照 部章實業學校第三條規定。組織農業學校。此種農業學校。性質屬之實業。教授管理諸事。應由勸學所員長。負完全責任。公舉校長。

本省紀聞……

兼教員。以陶鴻烈充任。月薪定十五元。管理員兼助教員。以馬世祿充任。月薪定十元。校地就舊中營署內。定期民國三年三月開學。常年經費。合計六百元。由分所擔任。實業分所實業團。歸併一處。經費由自治公所舊案。劃定銀一千二百兩。除農校支用外。所剩七百餘兩。作爲二處常年經費。不敷者。再由自治公所籌撥。

(二) 農會。農業進行。必資農會。已舉定陶鴻烈馬世祿擔任農會正副會長。遵照奉發照農會規定章程。現已組織進行。津貼由分所呈請。監督籌撥。

(三) 森林試驗場地點。劃北較場。除操場外。週圍約計數十畝。其地與城隍東嶽廟地毗連。舊植桑之五穀廟。諸葛營。黃竹林。以及各公地。均可作爲種植森林。移蓄桑秧之試場。現有桑秧一二萬株。擬預備肥料。各地分栽。其森林各樹籽種。已託人四處分購。省中有與縣屬合宜籽種。請卽轉發。以備播種。(四) 普益織布工廠。昭通所用之布。運自宜昌沙市九江者。曰廣布。運自川省者。曰州布。城市間有縀布者。均係四川工匠。經前實業員楊君組織普益工廠。

(丙) 提倡

機杼增至一百餘架。所惜者集資祇一千餘元。一時難以招男女學織耳。

(一) 分所認真提倡。本境成立工廠公司者四處。

一新民工廠。李紳臨陽出費延致川匠專織棉毯毛葛巾。製造錫鉄器用。民國二年十月開廠。

(二) 瑞豐公司。運紳華仁組織洗猪毛製牛羊革。民國二年十二月成立。

(三) 雲宜公司。經分所勸導昭通宜賓二縣紳商集股創辦。係營業性質。販運廣布用布洋紗山貨。民國二年十一月成立。

(四) 光大公司。係江幫合資。販運廣布洋棉紗。民國二年十二月成立。

(丁) 籌備

(一) 水利。昭屬河道淤塞。閘塘廢弛。旱則無水浸漑。澇則被水淹濕。其情形已填載水利表內。頻年水災疊見。不獨見者生悲。聞者亦生悲歎。欲弭水患。在舊曆十二月正月間。極力整頓。輪派沿河農家。按田地出工。深挖河身。厚築河

本省紀聞……

十二

現。疏通河道。修理開塘。查呂榮疇前曾調查水災。熟習水道。擬請縣長委令監督河工。於河患或可少息。

(二) 乙種貧民習藝工廠。遵照 部章辦理。惟工場以貧民著稱。似恐有衣食之子弟。觀望不前。變通爲實業習藝工場。不論貧富子弟。均可入廠習藝。擬集公私股本五千元試辦。係營業性質。先由棉織入手。絲織毛織次第舉行。後再辦他項工業。已呈 縣長允准。將錢糧逾限罰金。民事罰金。並漏遺公款。作公家股本。不敷者由分所勸集城鄉紳商入股。以便剋期開辦。以上二件。急宜開辦者。

(三) 勸業會。俟實業習藝工場。農會成立後。即行聯合鄰封。組織成立。

(四) 女子織業工廠。縣屬婦女。無所事事。終日閒居遊戲。即應仿照習藝工場。

分別舉行。俟本金籌定。即當擬章呈核遵辦。以上二件。急宜廣續接辦。

(戊) 籌款

- (一) 民事罰金。
- (二) 充公財產。
- (三) 民事因案捐款。
- (四) 積穀餘款。
- (五) 錢糧逾

限罰款

(六)城鄉各廟遺漏公款

(七)公旋行遺漏公款

(八)經實業機關查

報禁烟罰款右各款項已呈明 監督提圖分所作為辦理實業基本金惟念全縣生民凋敝日甚一日各項實業早辦一日則人民早沾一日實惠前奉

民政鈞長第二百四十九號通令內開嗣後遇有因案判罰之款及充公之款項產業務須查照通案涓滴撥充實業經費迄今日久尚未實行實業無的款如蠡海無指南針茫茫然無着手處嘉謨等濫竽實業五具有餘既愧懸額復虛日月易過實事全無無以仰答委任之至意俯察鄉人之責望所有調查創辦提倡籌備大概情形是否允協應請 核示遵辦至籌款尤屬第一重要之事有款則實業可以漸次推行無款則一事不能辦縣民貧窘困難分所成立無不延頸引領相與共慶生活有路幸蒙 縣長允准遵照通令將民事判罰各項提歸分所作為實業基本金除請 縣長通報立案外伏乞 指令飭昭通縣迅速提撥以便尅期舉辦分所幸甚合邑幸甚

麗江縣種植桑茶之成績

植桑種茶固吾儕今日切要之圖勸種提倡

已歷年所而各縣所種桑茶克著成績者。寥若晨星。茲據麗江縣知事轉呈該屬桑茶成績列表呈請嘉獎該實業員和近聖。以示鼓勵。其來呈略謂購發桑種。先後由永康購運茶種數。轉發試種。并石印種茶法。隨種分送。實行種植。現該知事親往查勘。各處所種桑茶。亦漸著成效。具見該實業員熱心種植。不辭勞瘁。已令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云。茲將原表附錄於後。以資觀感。

麗江縣購發桑種發生桑秧成績表		民國二十五年	
區域	種名	領種數	發生株數
縣設	蠶桑傳習學生	一斤六	兩六千
縣設	乙種農校	四	兩一千五百
大研里	楊馨	兩六	兩六百
白馬里	和紹	兩六	兩六百
東元里	和述	兩六	兩六百
高等小學	校	一	兩四百
實業所	桑園	半	兩四百
蠶林實業分團	長	二	兩一千
蘭州	蠶桑園	半	兩一千

雲南實業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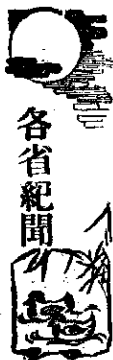
區域	領種者	領種斤數	發生株數	彈壓委員	農校	統計	斤數	株數
麗江縣	購發勸種茶種	成績表	民國二年分	四	半	六斤二兩	叁萬四千二百株	株
石登	農校	四	兩	四	兩	八	千	株
吳烈里	本所試驗場	六	斤	二	百	七十	株	株
拉哨古甲		四	斤	一	百	七十	株	株
木筆灣甲		四	斤	一	百	八十	株	株
天吉甲		四	斤	二	百	三十	株	株
巨甸里		八	斤	二	百	五十	株	株
橋頭里		八	斤	四	百	二十	株	株
石鼓里		八	斤	三	百	二十	株	株
阿喜里		八	斤	六	百	二十	株	株
你羅里		八	斤	三	百	二十	株	株
東山里		八	斤	四	百	二十	株	株
刺寶里		八	斤	二	百	二十	株	株
大具里		十	斤	一	千	一百	株	株

本省紀聞

期 三 第 卷 二 第

本省紀聞

車竹甲	吾竹甲	松邑甲	格路灣甲	良美甲	蘭坪縣區	劍川縣區	鶴慶縣區	維西縣區
					實業分所	實業分所	實業分所	實業分所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一百八十	二百五十	二百七十	二百四十	五百十	八千五百	二千五百	一千六百	五百六十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統計一百八十九斤一萬六千五百三十株								



各省紀聞

全國商業聯合會成立始末記。全國商業聯合會已在上海開會。茲特將該會成立原委介紹于世。以供留心商業者之研究。全國商會聯合會動機始於前清末年。當時內外商家。羣集于南洋勸業會。主持是會者。為前工商部長向瑞琨。及滬商僑商。向世家為商。自留學歸來。親赴各省。及僑埠調查。力倡聯合之義。以反抗清政。請願國會。本利用政府令辦勸業會之力。創出品協贊等會名目。約一百餘處。當時端方。楊士琦。張季直等。極力贊助。于是有全國實業協會。及勸業實報等出現。辛亥事起。胡瑞霖。宋燁臣等起于漢。李平書。虞和德等起于滬。張振助。及歐美僑商。應于外。內外遂成一氣。向氏以調和南北之故。專任聯合之責任。未幾向長工商部。乃集商會健者。開工商大會于北京。宋燁臣。王震。馮潤田。張振助等。先與向氏計議。將全國聯合會正式成立。以部中之贊助。百餘總分會之起發。而全國商會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各省紀聞

二

聯合會。至是始發起成功。此外輔助之者。尙有內外專科學者。組織之中央商學會。北部商界發起之保商會。及華僑商會。新出之經濟學會等。皆與是會有直接之關係者也。聯合會既成立。調查已經立案。報部之總分會。約千五百餘處。未報部者。約千餘處。于是胡瑞霖君乃辦聯合會報。某某諸君。乃于京滬漢等處。組織日報。白話報等。並與明德神州各大學。及其他商科學校。訂有專約。未幾宋案出。又未幾反對借款案出。該會乃開會通電鼓吹。調和維持。及贛甯亂起。該會總會在京。乃主張布告暴亂罪狀。總事務所在滬。乃決議不許接濟亂黨。職員中如虞和德。周國鈞。易某。周某。胡某。嚴某等。以該會中商團反抗之故。幾遭不測。至其接濟餉需。調和黨見。疏通上下。皆卓有聲光者也。前三月該會本歷年各商會之意見。仍推向氏爲總代表。要求議員。選舉專額。總統及政府諸公。亦深表同情。遂得舉四人。參與約法會議。此次該會于月之十五日。在上海開第一次正式大會。內外代表。已到者二百餘人。規模極其宏大。組織亦整齊。較之國會。幾有過之。第一日爲開會式。官商及外人參觀者極衆。是夜茶話會。協商選舉事宜。大約職員須常駐滬。以數人駐京。第二日爲正

副會長選舉會。周晉繼、向瑞琨、貝仁元當選爲會長。向兼充議長。張振勛、馮鄰、潘卞、蔭昌、鄭官應、虞和德、沈敦和、宋煒臣、梁本翹、蔡輔卿、蘇錫爵、陸佑等二十餘人。均有參議及評議員之議。當晚夜宴。英美德日等國商會。均特別代表祝賀。由向氏一一謝答。在上海極一時之盛。第三日以下。爲議事會。各商會提案百餘件。遂逐日開議。約一月。方能閉會。議案中。以維持金融。銀行幣制。稅則。公債。交通。商法。及單行法。改良土貨。另組銀行等。爲最重。其餘如行文程式。修正公司律。及推廣保息條例等。亦商界所注意者。是日。日美領事。尙有催請我國實業團速起程之議。大約臨時提案甚多。此商界近年之大進步。總計該會自發動至今。已歷六年。至近二年。方得進行。經費除各省埠外。總機關部中。近二年。僅需費已達數萬。機關報紙。及事務交涉等。亦爲數不貲。私人籌墊。十居八九。大約以向胡宋虞馮周貝數君爲最巨。聞以後如遇重大事件。尙需巨款。除各省埠担任外。諸君仍允力盡義務。至其總分會。二千餘處。會員之多可知。惟其宗旨。仍抱定發展商力。開通商智。輔助商政等字。對於他團體交涉。如有操縱者。則極力謝絕。以免蹈政團之覆轍。總期主持公道。力謀自衛而

已。

中華錫鑛之富藏

我國鑛產色色具備。固不僅錫鑛一端。而要以錫爲最

著。占世界全產額之大半。苟善用之。始可獨占世界之錫業。顧其詳細。雖以卒考。近據北洋大學冶金講師博士利德氏及梁宗鼎之所述。其精確之數。始可得而考。今表其產額如下。

一九〇二年	二〇一噸	一九〇八年	六八〇六二噸
一九〇三年	九四〇四噸	一九〇九年	六六三九八噸
一九〇四年	七七六二噸	一九一〇年	八四三三三噸
一九〇五年	六二八八噸	一九一一年	七七四九九噸
一九〇六年	四二二一噸	一九一二年	一四四四八噸
一九〇七年	四八四〇噸	一九一三年	二八六七八噸

前半年二二八六七八噸

錫之產地。以湖南爲最。廣東、廣西、次之。浙江、江西、雲南、貴州、四川、安徽等。又次之。湖南之產地。可分爲中、南、西三區。常德、安化、新化、寧慶、岳州、長沙、中部也。衡州、永州、柳

雲南實業雜誌

州南部也。永順、沅州、辰州、鳳凰廳西部也。大小產地共有五十一處。而以新化、安化爲最多。含量之多，首推石英。有至七十波生脫者。眞佳礦也。凡此諸地所產之礦石，大多集中于洞庭湖西北之益陽縣。然後以船運赴長沙。煉爲銻塊。藏于直徑十五寸許之瓦罐中。以便運輸。從前開採製煉，一依舊式。前清宣統末年，始集資十六萬兩，向英購新式鎔爐，設廠于長沙南門外。每日能煉塊三百噸。煉成後，卽運赴漢口。輸出于德法兩國爲多。美之需要，近年亦頗有增進。德商加洛威慈曾設精煉所于漢口，設備甚秘。外人蓋無得而詳云。雲南有寶華公司。前清宣統元年所立。設于廣南開化。悉用本國資本。產額頗富。安徽有天長公司。設于天長縣。卽開採本縣之銻礦。立于宣統元年。浙江則遂安有公司。資本五百萬兩。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所立。嚴州有公司。資本三百萬兩。桐琴有公司。資本十萬兩。開化亦有公司。資本未詳。貴州則如大定屬之威甯。廣東則如廣州之靖遠。廣西則如泗城。皆悉錄。惟稍遜于湖南。清光緒三十一年，曾設製煉廠于梧州。後以距泗城太遠，運輸不便，倒閉久矣。江西四川等則雖有此礦，尙未測勘，不得而詳云。

上海米糠出口之發達

各省紀聞

中國米糠近爲運銷歐美之大宗商品。方二年前。

中國米糠出口德國者爲額甚鉅。迨今日美國各埠亦爲運銷口岸。今查上海出口米糠日形發達。從前中國米糠不過用以餵養豬犬及貧苦之家作粗劣之食品而已。現上海有米廠十家。所出米糠尙不敷需要之額。聞歐美各國多以中國米糠爲獸類之食料。及農工上肥料之用。上海米廠出賣之價。每担祇一兩五錢七分。外人以爲物價低廉。故購者恐後云。按歐美商業雖至極微之物。莫不以之與世界爭勝負。凡有一物。察知世人所樂用者。卽出全力以從之。惟吾國反是。今米糠出口。已日臻發達。願業者無坐失天然之大利也。

上海華商電車公司之成績

上海英法兩國通行電車後。一般旅滬

人士莫不交口稱便。且莫不羨外人辦事之精密。成績之優美。抑豈知吾國自辦之業。如華界電車者。其成績其進步。初不讓是閱者試讀下文。當略檢其大概矣。(1)
創業之大概 上海華界電車。創始于去年八月間。至今已成績大著。資本爲二百萬元。其所派之餘利。竟至六厘(百分之六)。現將舉行公司會議。添招資本。

再事擴充營業。方公司初辦時。股本之來者。甚寥寥。迨華界黃浦灘至滬杭車站。及製造局通車。入股者幾至溢額。預料新計畫實行後。其招股之易。可操左券。是誠**中國投資者之幸**。抑亦中國投資營業之進步也。(2)營業之進步。茲更將四個月行車報告比較如左。

	搭客總數	頭等	二等	三等
十月份	三七三·一七〇人	三〇·六九三人	四三三·四七七人	
十一月份	三八九·五四七人	二二·七七三人	三六五·七四七人	
十二月份	三九四·七八九人	二〇·三六四人	三七四·四二五人	
正月份	四二六·七〇九人	二二·〇七九人	四〇四·六三〇人	

今年正月份。收入總額。統計八千元。貨車二輛。(一輛已開車)專備運貨之用。而裝貨之多。竟有應接不暇之勢。即此營業上觀之。固甚發達者。公司一切管理權。全操之中國人之手。其最可羨者。養路經費之儉省。祇用外國工程師一人。工程師名高秋爾。為西門子洋行所派。(3)路綫之擴充。近來路綫。係自華法交界處之黃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各省紀聞

八

浦灘起。至北門新築之民國路止。現擬延長路線。再事修築。查今日之舊城基實爲天然之最良軌道。計有九十英尺之闊。由北門緣城而達西門。計程約一英里半。以上爲新路線之大概。至鐵軌車輛。已向德廠購辦。其餘材料均由本埠廠家承辦。此皆統照第一段路線之辦法。引車電線。擬偏立于路之一旁。俾街道不致擁擠。並定新線全段均放起軌。將來再擬擴充路線。環繞滬杭車站。成爲圓環形。尙有一事最堪注意者。南北各省。見上海中國企業之發達。已多派代表赴申。從事考察。以資仿辦。預料各省之風聞興起者。固大有人在也。(4) **華法接軌進行** 現聞華法兩公司將締結合同。在洋涇濱與董家渡之間。接軌通車。現各種材料均已備辦。所有接軌工程。將次興造。又聞民國路通車建築。亦已訂立合同。定夏末完工通車。如中法接軌後。上海三公司(華法英)之路線。可以通行無阻矣。

江蘇省農會成立紀聞

江蘇省農會成立大會。舉定張謇爲正會長。王豐鎬爲副會長。一時咸有得人之慶。茲將開會時蘇省長訓辭錄下。江蘇擅江淮湖海之利。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自昔號稱財賦之區。迺比年以來。饑饉洊至。民生無聊。

雲南實業雜誌

瘞厥原由則以水道失修。利民者轉爲民害。兼之人情狃于故常。憚于改革。全省農業漸成凋敝之勢。鄙人服官桑梓。心竊憂之。下車伊始。卽依據前農林部頒行農會規程。督率各縣。組織農會。蓋將考察各屬農業狀況。研究土質氣候。爲吾農民謀幸福也。時值宵禍。初平軍務孔亟。地方官吏。對於實業行政。視爲綏圖。各縣農會報告成立者。僅四十餘所。其間章程。亟待修正。辦法尙未完備者。當十之九。夫振興實業。修復水利。良有司之責也。而實業之若何振興。水利之若何修復。亟亟焉謀所以提倡之者。則我父老子弟之責也。今者省農會召集之舉。已開幕矣。諸君惠然蒞臨。行將供獻其經驗學識。互相討論。謀吾蘇農業前途之發達。鄙人竊有厚望焉。惟此會議之性質。特徵集公同之意見。以謀改良耳。至地質之研究。氣候之推測。蝗蝻之預防。森林畜牧之布置。農產特產之陳列。苟非詳細調查。難資考証。吾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良法善制。載在簡編。自學者不農。農者不學。古意淒亡。漸成弱國。卽以吾蘇之民物豐阜。乃僅僅以小農聞于世。倘得省農會提倡于上。縣市鄉農會協力進行于下。數年而後。將見生產日繁。民食日裕。工業日振興。商業日發達。而吾蘇駸駸乎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忽各省而上。與世界強大各國相比美。不其懿歟。諸君其勉旃云云。又省長詢問省農會問題條例錄下。一本省田畝有官荒民荒之別。應按縣詳細調查。繪圖說明。彙總編成冊本。以備攷証。一本各縣特產種子。應按縣調查若干種類。分別優劣。列表并彙集標本。以資參考。一各縣泥土。有優劣之分。亦有一縣中適分優劣者。應按縣彙聚四鄉泥土。分析列表。彙總成冊。以資攷証。一遇有水旱荒歉之歲。如何補救。以利農田。一一切農事情形。照章由市鄉農會切實調查。現應如何催促進行。俾能按期報告。編成冊本。以資攷証。一各縣林牧水產。向無稽確報告。宜如何詳細調查。以資統計。一農產陳列所。宜如何規畫進行。使各類農產物品。易于搜集。以供參觀。一去冬雨雪稀少。蝗蝻時有發現。前經擬定方法。通令各縣搜捕。現雖得雨。而地脈乾燥已久。恐有餘患。宜如何預防。以免災害。

江蘇獎勵賽會員章程

江蘇賽會事務所訂定辦理各處赴美賽會出品

人員獎勵章程。第一條本章程專為獎勵各處辦理出品人員而設。如有徵集出品赴美賽會。卓著成績者。得依本章程分別給獎。第二條凡各辦理出品人員。徵

集出品赴賽。能得美國大獎章三種以上者。由本局呈報農商部轉呈大總統分別核給各等勳章。能得金牌十種以上。或銀牌二十種以上。銅牌四十種以上。獎詞五十種以上者。由本局呈請農商部分別核給各項褒狀。以示鼓勵。**第二條** 凡辦理出品人員。赴美賽會。如能改良國際商品。倡導海外貿易。確有成績著述者。由本局查實呈請農商部轉呈大總統核獎各等勳章。**第四條** 凡辦理出品人員。無論在各行政機關。或各省出品協會職員。及農工商教育自治各團體職員。均得依本章程獎勵。**第五條** 本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施行。

浙省赴賽出品之提要

浙江出品協會籌備大正博覽會。赴賽物品。業已

紛紛彙集。定於三月一日起程運滬。茲將各項出品摘錄如下。(一)工商出品。係緞綾紡紗。甌縐。湖縐。織絹。高布。葛息。棉線。蒲席。草帽。毫筆。紙扇。錫箔。原紙。火腿。金酒。(二)農產出品。棉花。茶葉。蠶豆。麥子。桐油。生漆。桑葉。榧子。蘭蕙。苦菜。百合。樟腦。糖漬。(三)教育出品。輿圖。動物圖。植物圖。風景畫。詩本文稿。粗繡品。細繡品。線編品。紙摺品。竹製小器皿。四海貨出品。魚翅。紫菜。魚肚。鹽粉。石髮菜。以上僅記其總名。至各種

各省紀聞……………
分析名目尚在編列號數不及備載。



中央紀聞

農商部實業計畫一保障實業界之進行

據部中某要人云。總長以

中國實業。開化在四千年以上。而至今不見發達者。一由中國之賤工商。一由政府之抑工商。二者皆足爲實業前途之保障。必排去害惡。實業界方有改良之希望。前者本部保障政策。于商人通例。公司條例。特別注重。已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工商借爲依據。而辱賤工商。排抑工商之舊習。惜可以借爲保障矣。至于改良稅則。各種條例。尤與商人有密切之關係。惟事關國際交涉。尙待與外交團總長計議。求其一致承認。此等問題。磋商數日。尙未就緒。尙須遲遲有待。若夫**保息獎勵**助長工商之發達。尤今日緊急問題。蓋欲以**確實可靠之息金激動一班投資者**之**樂輸心**。誠以我國實業。尙在保育時期也。至于大舉擴張。爲總長一片夙願。惟經濟問題。尙無着落。是以尙未議及。政政次第。步驟只宜如此。 **一實業特**

從煤鐵入手

據云目前救亡。須從富國入手。煤鐵兩種。非但與富字有關。且于強字相連。軍需製造。何事不須煤鐵。但今日爲幣制問題。金銀亦不容漠視。而尤重在金以爲中國幣制。目下雖暫用銀本位。對於各國交際。將來亦必取金本位制。度今日即不能實行。當爲實行金本位之預備。

三礦產從東三省開端

各省升產。均爲利源所由生。惟東三省升產最富。尙在未開化時期。且北界強俄。東鄰狡日。兩國早視爲勢力範圍所及。不啻藏之外府。故東三省之升產。實以實業性質。而含政治的關係。其他各省已開之處。當以直隸湖南兩省爲冠領云。

全國礦務之大計畫

張季直總長自任實業以來。即以開採全國升產爲唯一之政策。其先後所籌升業計畫。已見各報。據近日所聞計畫如下。

- (甲) 礦務監督署之草案。(一) 劃分全國爲八大升區。(二) 每區設監督一人。直隸于中
央農商部。(三) 監督下設署長一人。(四) 署長以下。則設僉事。技正。主事。技士各員。
(乙) 升政之要點。(一) 監督升業。(二) 提倡獎勵。(三) 升權特許及撤銷。(四) 徵收升稅。(五) 升

業訴願及訴訟。

(丙) 升業之入手。(一) 勘定升區。(二) 調查升業。(三) 調查地質升質。(四) 籌辦升業警察。(五) 化驗升質。

(丁) 已開各升資本之調查

(戊) 對於投資者之辦法。(一) 如中國資本家不肯投資升業時。即用外國資本。(二) 紅利之限制不得過百分之四十。(三) 其地主及考查者亦應得利之成數。

水利局進行事件

農商部消息。張總長以水利局既經借定款項。關於該

治水工事。除已由技師等前往勘測。以便逐漸進行外。而此項人材之養成。及金融機關之設立。勢亦不可緩。聞已擬具成案。交由國會議決。以便實施。案其所舉辦者。(一) 河海工程學校。以養成河海工程人材爲目的。設立地點。擬在浦口或上海。(二) 農業銀行。辦理墾植事業之貨款及存款。以助長農業之發達爲目的。設總行于上海。于適要地點。均設分行。其資本亦由借款中提充。

延聘礦務顧問

農商張總長。聘瑞典博士(約翰遜斯頓亞臺遜)爲升務顧

問。博士爲瑞典礦務所總裁。約五月來京云。

農商部核准公司商號註冊第一次布告

商 號	業 務	業 資 任 責	本 創 辦 人 或 出 資 人	總 分 號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册 年 月 日	註 册 號 數
飛格釀酒廠	釀製各種酒	有限	張振勳	總公司在山東 烟台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字第一號
吉林大泉藥房	以藥布為業	有限	寶銀一萬二千	吉林省城順城街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字第二號
吉林火柴公司	製造火柴	有限	三萬二 元 李崇道 張建記 馮巨記 馮達記	總號設在番禺縣 縣區河南馬路 橋外	前清宣統二年十月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字第三號
華盛織帶公司	製造紗線	無限	一萬元 郭清池 郭德勳 郭樹亭 郭樹亭 郭樹亭	總號設在口馬路 街 廟子街	民國二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字第四號
合資無限公司	製造各種皮片收售	無限	一萬二千元 侯繼長 侯德長 侯德長	總號設在口馬路 街 分號正陽門內 前府胡同路南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字第五號
保新製粉廠	以機器製造麵粉	有限	四萬元 唐保鎮	總號設在口馬路 街 分號上海南京路 外灘 鎮江等處	民國二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一月二日	公字第六號
永濟輪船公司	運搭旅客貨物	有限	三千元 徐振銘 徐振銘 徐振銘	總公司在海鹽縣 分司在口馬路 街 分司在口馬路 街	民國元年一月	民國三年一月二日	公字第七號

雲 南 實 業 雜 誌

臨海六埠抱 輪股分有限 公司 搭客金洋 有限 四萬六 千 非觀山 張寶臣 蔣漢堂	大有利官商 合股高瑞 意股分有限 公司 電燈 有限 二十萬 元 岑德玉 韓芝信 何聯輝 韓開第 高洪 吳如 金濟照 王成燧 施鳳翔 陳善成 金添成 王錫榮 王錫榮 王錫榮 陳錫榮 陳錫榮 陳錫榮 朱景林 金百林	振新合資無 限公司 棉織製造 各雜貨 無 限 四萬元 王恩儼 王恩儼
街號臨海江厚 分號海門章安 東路海証橋浦 河口 前清宣統三 年四月 月六日 民國三年二 月六日 公字第八號	浙江江縣中板 昇春拜無分號 前清宣統元 年十一月 月十七日 民國三年二 月十七日 公字第九號	片城烏浦巷 前清宣統三 年六月 月二十六日 民國三年二 月二十六日 公字第十號

中央紀聞

期 三 第 卷 二 第



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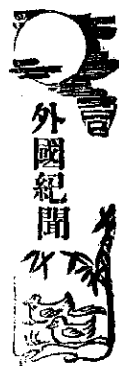
南

實

業

雜

誌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紀要 據舊金山電稱。巴拿馬博覽會各項工程告竣者已有十之八。定本年七月一號起準備陳列事宜。各國承認與會者。已達二十二國。美國各州及殖民地亦達三十五處。茲據工程處監督報告。器械館業已完工。教育館未竣工者。祇百分之五。其餘八大館工程已達一半。將來專司陳列者。約計八萬人。其與會各國如下。

中國 古巴 坎拿大 法國 荷蘭 日本 墨西哥 巴拿馬 秘魯 葡萄牙 瑞典 西班牙 丹墨 巴西 新西蘭 波斯 義大利 土耳其 奧國 波利非亞 哥斯德 唐茂尼加共和國 厄加大共和國 哥地馬拉共和國 海地 圖都拉斯 利卑利亞共和國 賽爾代達 烏拉圭共和國 安基的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威尼斯

外國紀聞

世界各國體恤工人之會議

外國紀聞

二

去歲正月。瑞士國家議會。提出意見書。陳請各國政府。協議體恤工人一事。即得九國政府贊同。遂於去年九月十五日。在瑞士京城伯爾尼開會。與會者有奧匈比英丹馬法德西班牙意和那威葡俄瑞典瑞士之國務員。當時協定者。(一)爲禁止婦女及少年工人在工廠作夜工。各工廠規定之每日工作。不得過十小時。並設一機關。專爲聯絡各國工廠。以謀實行體恤工人之意云。

日本肥皂運華之調查

據朝日新聞載稱。日本去年份肥皂出口額

統計日元一百五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元。內一百五十萬八千六十二元。爲粧飾品所用之香皂。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元。爲普通洗皂。較之前年出口。不期大增。考其增出之故。良以滿洲需要驟增。及中國市面恢復所致。現得南洋來文。要求精選香皂。至三寶瓏博覽會。陳賽。自後日本肥皂出口之增。可操券以待。

日俄移民滿洲實績

龍江通訊云。江省所屬之甘井子(即擬設之甘南

縣)前清光緒卅二年。江撫奏設巡防局。委趙君玉山辦理。移民墾荒各事。設治之初。該處僅有三十餘戶。所放荒地。每响僅收以數百文之經費。尙無人承領。即有領者。亦多未開墾。日前該處墾戶來省談及該處。經蒞委員苦心經營。現在生荒已一律放出。開墾成熟之地。已及三分之一。現有墾戶二百餘家。多係關東半島。及南滿鐵道附屬地內居民。蓋因某國近年移入滿洲之民日多。所有民房民地。皆被該國人佔據。且重徵苛歛。貓狗皆須納捐。因不能受其壓制。故多棄產逃往該處。領荒落戶。計該處原領各戶。前數年因無力開墾。欲轉售者。每方(合四十五响)僅二十七八响。尙無人過問。現在每方由四十响。至百一二十响。尙爭先恐後。由此可見某國移民南滿之實績云。

又呼倫貝爾函述。倫屬西境。自塔爾巴幹達呼起。至額爾古訥河口。沿邊延長千五百餘里。森林蔽蔚。土質沃壤。外人夙所垂涎。自宋小濂任呼倫道時。設立卡倫以來。防守較嚴。外人探獵無敢侵越。及前年臘月。呼倫貝爾逆酋勝福背叛。驅逐華官。呼屬二十二卡。悉數焚燬。呼倫臚濱室韋三屬。先後淪陷。外

外國紀聞

四

人即越界墾牧毫無顧忌。嗣庫俄私約發生後，彼族更自認爲主人翁矣。據最近調查，由滿洲里西北阿巴該圖卡倫起至庫克多博其間，移入外人計已有百五十餘戶。又吉拉林及莫里勒克河畢拉爾河牛爾河珠爾甘河等流域，外人遷入我境者約在五百餘戶。聞有人近又由西北利亞廣運農具前來，按戶分配，並發給牛種預備。今年大事農作，噫以吾滿洲之綿繡河山，竟成外人之殖民地也。可勝慨哉。

朝鮮礦產之現狀 朝鮮內地礦產甚富。茲據日本駐韓總督府調查，謂礦產之歸外國人經營者，計有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四元。日人經營者，百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五元。朝鮮本國人經營者，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蓋朝鮮全國礦產十分之六，均爲歐美人所占。有就中最大爲美國東洋金礦合資會社所開採之雲山金礦，每年產額三百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其次爲美國塔爾麥寧會社所開採之遂安金礦，每年一百三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一元。法國倫敦商會經營之昌城金礦，每年五十

九萬八千三百零一元。係去年新開探開鑛苗甚富。最爲有望。又稷山金礦。每年五十九萬二千四百七十元。故刻下朝鮮金鑛。已大半入外人手中云。

俄人排除華僑之漁農業 黃河產魚。遠不及黑松兩江之多。俄亦不甚注意。頗有放棄之觀。華人捕魚亦不禁。止近三年中。魚業日見增益。黃魚產出尤盛。俄官嘗見捕魚之獲利。遂出令限制。凡俄人捕魚。每布特須納七戈比之稅。惟自黃河上游。西利斯下至河口。均不准華人捕魚。素以治魚爲生活者。遽然失業。莫敢一言。改習傭工勞力。以謀生活而已。又興東即託羅山對岸。俄屬地方。直至巴斯亞。華人在此業農者。多於俄人。其土著向以射獵爲生。耕種之法。概不講求。又以土脈肥沃。地勢平坦。故華人和賃經營。日見近年來。俄內地移來貧民甚多。稍有擁擠之勢。然華人終能經營。得地利。自去歲俄政府。忽又出禁令。佈告土著居民。所有不動產。不准租賃華人。其有年限未滿者。暫歸華人耕種。如年限已滿。不准再行出租。華僑農人聞此消息。渡江來我國沿岸興東所屬之三高令地方。購置生荒者。頗衆。皆

預備回國開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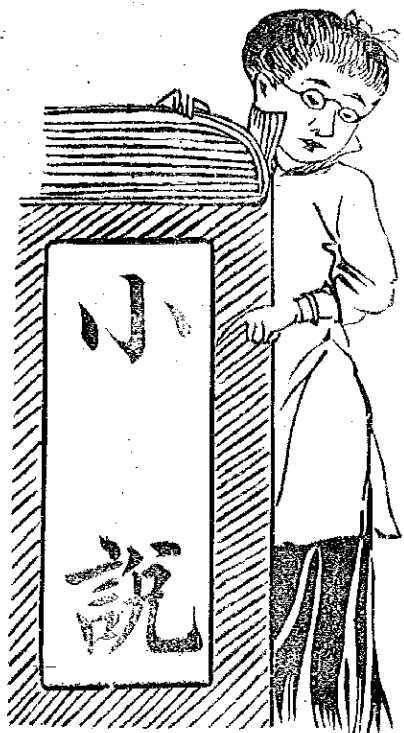
云按黃河即清朝輿圖之精奇里江。所以稱魚自由。不知干涉。

第

者。始沿歷史上之習慣。緣該處咸豐十年。璦琿條約未訂以前。吾國人居留者已衆。故割地約中。仍載黑龍江左岸精奇里江左右。不得禁阻之文。彼蓋始猶講理。今

二

則毅然橫恣也。





小說

卜式後塵

王振唐

綠樹參差。野花爛熳。茅簷數十間。村人相聚而居。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與逐臭之夫。負勝負于名利場。一若有此佳境。不啻替代桃源。足以避塵世之囂雜矣。伊何地。伊何地。蓋敦模縣之崇實村也。村有小茶肆一。每當夕陽西下。村人咸集其間。藉一甌香茗。相與閒話桑麻。其一種優游自得之樂。誠非碌碌風塵者。可望其項背。忽有一人。帛冠布服。精神灑酒。年約三十許。徐徐由茶肆經過。肆中先有二叟在。見此人。經茶肆前。卽離座高呼曰。愛國先生歸矣。曷入肆稍坐。作片刻之茗談乎。伊人正行。聞有人相呼。回首見係二叟。卽趨入茶肆。握手致敬曰。睽違日久。二君益覺康健。僕初歸。無暇拜謁。他日當過訪也。蓋生姓憫名時。自號愛國生。鄉人敬之。咸呼渠爲愛國先生。其實生非姓愛國也。二叟聞生言。皆遜謝曰。先生道途跋涉。正宜休養。數

第二卷 第三期

日何必作此無謂之應酬。况彼此村鄉。亦毋須過爲客氣。先生學成歸來。實吾里之光。必能出其所學。教導吾鄉之子弟。使知實業門徑。發達吾鄉實業。以立于競爭世界。是吾鄉之實業學校。惟先生是賴矣。生聞言。曰。實業學校乎。實業學校乎。二君殷殷以此厚望。但余之目的。不專注重學校。而兼在實地試驗。甲叟曰。學校爲造就人材之地。欲實業發達。苟不設學校以造就之。何以富經驗而爲着手地乎。先生所言。余雖不解。生曰。二君姑請稍坐。余將此理縷由細爲二君陳之。夫實業之事。貴乎身體力行。余曾入實業學校。見同學之人。半皆文弱。不能犁耨雲。與從事工作。所學是而所用非。殊爲實業之障礙。何也。在設學校之意。原造就此項人材。望其學成之後。或躬親畝。或置身工廠。實地練習。發達我國之實業。以療中國之貧。非有他屈望也。乃實業畢業之人。類皆不肯爲勞働家。出其所學而練習之。反矜矜自鳴得意。以當世之實業家。自詡鸞梁文繡。求口體之奉。黃綠奔競。謀政界之席。是實業之人。反爲失業之人。註養成一種游惰奢靡之風。誠實業界之污點。亦實業界之恨事。余今由實業學校畢業。誓必以身作則。爲實業界雪此恥。故不注重學校。而以實地

試驗爲人手。雖不設學校。亦具有學校之性質。况我中國之患。在人人思爲官吏。抑知共和國家。官吏係爲國家服務。即農工商賈。能勤其職務。亦即爲國家服務。豈金章紫綬便爲榮。而短褐操作便爲辱耶。兼考其實際。爲官吏甚苦。爲農工商賈甚樂。今人羨官吏而薄農工商賈。余恐異日實業發達。欲求爲農工商賈而不可得耳。余抱定宗旨。決不廁身政界。先由淺近之實業入手。開導民智。爲國民挽此危局。二君以爲何如。二叟曰。愛國先生。愛國先生。君之志則大矣。然求淺近之實業。又以何事爲首乎。生曰。吾鄉水草豐肥。土地膏腴。最宜牧養種植之事。民之不肯爲此者。一由懶惰之習慣已深。一由無人爲之提倡。故自然之財源不生。而日日啼飢號寒。致游民遍地。盜賊風熾。不可遏。爲國家之大患。余欲創辦牧養種植者。非僅爲實業之先河。亦思安此游民。爲國家弭無窮之患耳。二叟聞言稱善曰。愛國先生。愛國先生。聞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君誠無愧以愛國名矣。君之所爲。余等拭目以觀其效。言竟彼此出肆。握手而別。生于是選集村人。勸其集資創辦牧養種植等事。登台演說。洋洋數千言。力陳利害。村人爲之感動。咸願出資以襄其事。旬日已得數千金。並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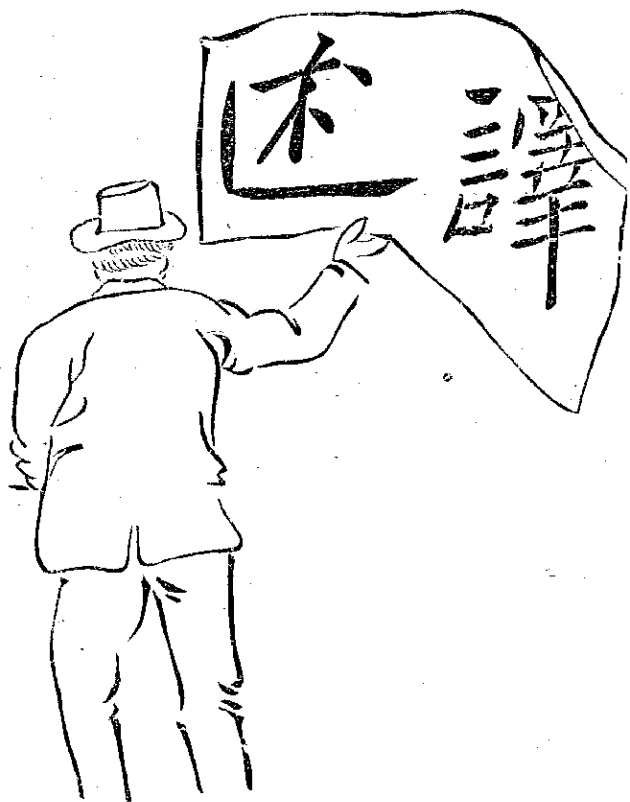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董其事。生乃擇村中之聰穎子弟。與之考察地勢。何處宜于牧養。何處宜于種植。諸事布置已畢。遂購牛馬驢羊等畜。各數十頭。使村人粗率者。于牧養。嚴訓養。其村人有知識者。則教以飼養調護之法。以防病疫。又于種植。廣遍栽花木蔬果之類。亦使村人粗率者。俱灌溉役。而聰明者。司培養事。生且週往來。二載之間。隨時指導。夜則爲村人講解實業諸書。行之數年。畜類繁盛。花木蔬果之類。亦遍滿村之前後左右。綜計每年所入。不下數十萬金。從此崇實村之人。皆家給人足。真朽粟陳。無飢寒之苦矣。隣村聞風。興起。亦收大效。于是敦樸縣一帶。牧養種植之名。遂爲中國冠。且無游惰之民。偷盜之風。而風俗之樸厚。尤非他處可及。會兩旱愆期。鄰縣大飢。土匪因之作亂。生乃集村人而謂之曰。財者流通之物。可散而不可聚。我輩富有若此。如知聚而不知散。是守財虜也。且滿野哀鴻。遍地荆棘。多財亦足招禍。曷散粟以拯飢民。輸財以助軍餉。爲民國顧持大局。村人聽之。皆踴躍輸將。一時飢民。賴以無恙。而政府得其餉糈。土匪亦一律蕩平。人民頌手歡呼曰。愛國生真急公好義之人。海內報紙。傳載其事。皆目生爲實業界之偉人。而民國之下。式執政者。重其才義。造廬相訪。

請其出而司國之實業權。生曰。鄙人不學無術。曷敢妄參國政。且鄙人之從事于區區實業者。卽所以爲民國前途計。而盡國民之義務也。國政非所願聞。請辭。執政者不能強。出而歎曰。使人人如愛國生。各地如崇實村。又有游民盜賊之患。而中華之實業。不發達哉。後生終老林泉。未嘗涉足政界。頗得人生之樂云。

期 三 第 卷 二 第







譯論

論中國藏富于地之非計

(香草)

英倫孟德斯德導引報 MANCHESTER GUARDIAN 載貝納德君 ARRTU
RJMOONERENETT 自雲南投函云。中國苟欲振興實業。以期將來得增進國
民之購買力。發展本國之領土。則政府固當設法獎勵誘於上。而私人團體
尤當勉從事于下也。非然者。中國之不能保持獨立。其期不在遠。中國一旦
不能保持獨立。則列國必投袂而起。爭嘗禁鼎之一臠。而吾人在華之商務。必大受
影響也無疑。中國戶口繁盛。人民多性愛和平。耐勞儉樸。是為中國之第一寶。藏其
次乃為無數之礦產。顧中國雖擁無數井產。而未開採者居大多數。所有現已
開採之寥寥數處。則辦法又至惡劣。各省當局對於井區。多不視為國家之產。而視
為個人之產。故橫征暴斂。無所不至。人民遂視開井為畏途。即有不畏官吏之摧殘。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評論……論中國礦業之非計

二

而從事開採者。亦因器械簡陋之故。出貨既少。品質又復不良。遂使全國利賴之井。產國人視同敝屣。而不肖之官吏。因服官期限。至不一定。遂不惜斷送井產以填其慾壑者。比比然也。德美兩國之資本團。熟諳此中情形。故紛紛向各省當局承攬借款。即以著名礦苗豐富之各種礦區。或此種礦區之出品作抵。而其借款之定額與實繳數之相去懸殊。殆堪發一大噱。夫此種舉動。終非中國之利。可以斷言。雖現在就吾人所知。尙未聞有外人攫得上項之讓與權者。然彼財團中人。善于應付。苟以甘言勸誘各省當局。彼嗜錢如命之官吏。焉有不墮若輩之術中者哉。竊謂列強苟欲使最大多數。得最大利益。及機會均等之兩義。得以實現。則當于與中國談判第二次善後借款時。提出**開礦問題**。列入借窟合同條件之中。並使中國設立礦務總局于北京。掌管全國井區。各省當局。不得過問。然後簽訂井律。俾最苦之井工。亦得安于工作。不受外界之干涉。並准無論何人。均得享開採井產及投資于開礦。鑛各事業之權。（此條辦法與南洋羣島英屬殖民之鑛律相似。）然後選派誠實可靠之人。爲監察員。巡視各處。使業井者不敢有違背井律之舉動。其辦理確有

雲南實業雜誌

成效者。則責令將所得到品。按照市價提出百分之五。報効國家。此振興井務之上策也。現就雲南一省而論。箇舊之錫。在經濟一方。而爲此省之最大實業。而此項出產。乃爲官吏五人所把持。所有錫工。無不受彼五人之賤削。而彼五人則大有腸肥腦滿之勢。按此項產出之錫。平均每噸值英金一百八十磅。總共出產八千三百噸。聞當其未運至海關轉銷各處時。已每噸納稅三十金磅之譜。然據該省財政使之報告。則去年份之錫稅。不足四萬磅。換言之。即不足實征數百分之十六也。又雲南銅礦之富。爲全球冠。且礦中含有銀質甚多。故于普通辦法開採之。鐵祇銀質一項。已足以獲利。然中國政府。不知獎勵。故北京與各省歷年鼓譟銅元。雖仰給于該處。而對于發展礦務之道。毫不措意。以致莫大井產。每年征稅不足一萬磅之數。良可嘆也。今欲使中國處于經濟健全之地位。舍吾人以金錢扶助外。其道未由。既以金錢扶助中國。則吾人必須辦到之事。並不在選派坐領厚俸之洋顧問員。而在以嚴厲強硬之手段。對付中國之官吏。蓋洋顧問員。縱使十分稱職。盡厥忠告。苟當局毫不注意。亦屬徒然。欲使中國官吏之潔已奉公。唯有用強硬手段耳。

欲強硬手段之實施。則惟有以**監督之權付諸外人**。一如海關鹽務之成例。雖初見施行時。不免與昔日設立海關時。同一情狀。引起華民保護主權之呼號。然行之既久。華民亦必能恍然悟前此之非。而相安于無事也。中國人口。占世界五分之一。吾人既以文明自負。則提携誘接。實無旁貸。不然。任令中國無數之官吏。坐擁厚資以去。而此世界最富之國。將永無改良政治之望。豈吾人之所願哉。不甯惟是。就商業方面言之。其關係于吾人尤大。吾人尤當慎籌全局。作種種必要之布置。苟其不然。則列強之在中國佔有根據地。而其根據地之經營規畫。又優越于吾人者。迨至時機成熟。必有公然分割中國礦產。據為己有之一日。而中國不能明察機先。發展其自有之富源。則其購買力。永不能增進。猶無論已。

巴拿馬賽會勸導員歡迎會演說紀要

美國巴拿馬賽會勸導員。愛頓司君等。由西貢抵滬。當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在滬中開會歡迎。茲閱美員演說詞于中美邦交及中國實業頗有關係。節譯如左。

三月二十六號下午。由中國商會聯合會在滬中歡迎美國勸導員。當由美國哥羅

州州長愛頓司君演說略謂吾美先進共和國與後起共和國握手一堂誠屬幸事。余遍歷各國。從未遇各代表歡迎之殷。如今日中國者。嗣愛君特將來聘中國之理由。及巴拿馬賽會之計畫詳加說明。並謂若輩此次來華。并無自利之觀念。且未有感化之作用。願若輩來華。純爲敦睦邦交。並促進兩國之商業。將來中國之商業。必在美國商市佔重要之地位。愛氏又言工商業實爲立國之要。統觀世界。莫不視工商較強兵爲尤重。愛氏深以中國不能以工商業爭雄世界爲病。考中國宜于農業之土地。乃兩倍于美國。人民則多于美國四倍。且人民習苦耐勞。著名于世。愛氏語此。因指民國國旗而言曰。諸君試觀此旗。必有雄視世界之一日。如今日美國之國旗。同其價值。又謂巴拿馬運河告竣後。必致產出新中國。日本其前例也。當哥倫布發見美洲時。未耆夢及四百年後。美國與中印得有今日交通便利之航路。巴拿馬賽會之開。尤與中國以良好之機關。中國藉此表現其國力及國華于世界。又得引起世人之注意。何幸如之云云。嗣由司徒司密君演說。略謂巴拿馬賽會關係于各國者匪細。且該會對於陳賽各國。特免除各項種種鉅費。中國館址業已選定。惟時

間已極窘促。距開會祇有十一閱月。頗貴國迅即籌備。毋落人後。至運賽物品。均係免稅。迨賽品運抵美國後。即保存于宏廠之貨棧。以備開會時妥爲陳列。願巴拿馬舉行賽會。誠爲中國商界千載難遇之機。萃集商貨以陳列于賽會之場。萬國觀瞻所係。是誠莫大之廣告。則其貨物銷路。必可藉此推廣。惟各貨銷售之時。當在閉會以後。並于貨物售出時。繳納貨稅。至商貨獲利之鉅。可操左券云。既演說畢。聞漢口、江西及其餘各要埠。均邀各勸導員前往。惟該團言吾輩祇以滬甯津京四處爲限。他埠恐無暇前往。現于昨日及今晨自九時起至十二時。在禮舍旅館答詢關於賽會陳列事宜。昨日下午往徐家匯參觀孤兒院。下午一時。由楊觀察使宴請于張園。

義

誦



叢錄

省會甲種農業學校蠶甲班同學錄序

張鴻翼

農林之利數倍於蠶桑。而不若蠶桑見效之速。學蠶桑者亦以其效之速。有偏而趨之之弊。比年來畢業蠶科者十居六七。農之與林。竟不獲有其半。此其楚然可識者也。窃謂農林蠶三科本無畸輕畸重之別。效之遲者不獲效。則已獲則蠶桑皆瞭乎其後。效之速者一時雖若可羨。而不能恃之以爲己足。故欲爲永久之計畫。則對於農林各科必有三年蓄艾之思。又欲爲目前之計畫。則對於蠶桑一科必有因時制宜之要。今蠶科甲班已畢業矣。余忻其學之有成。得以獲效於將來也。既爲論其次第。復撮數言以弁斯錄之首。後之覽者。其或繼此而起歟。是則余之所心慰也。夫民國二年冬。日。省會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翼序。

論交通與實業之關係 (節抄馬良演說詞)

叢錄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與工商等實業之發達關係最切者爲交通。蓋交通便利則商人關于貨物之運輸有無可以相通。彼此可以拋注。而工人所有製造貨品亦不致以囤滯爲慮。夫交通所關係之具不外水陸兩途。就二者比較言之。則水路交通乃天然之利。而于工商各種實業有莫大之影響。如我國南方各省以揚子江流域廣大之故。一切貨物交易甚爲煩煩。如漢口至湖南之間以水路便易之故。一切交易甚爲迅速。吾國當數千年前有神禹者。卽以疏江導河爲同胞盡莫大之義務。而圖交通上之便利。至今猶蒙其利。至如近日世界各國。最以工商著名者。莫如英國。近考英人工商所以發達之由。則在于其一般國民多講求輪軸航行之事業。于海運一途尤爲致力。故各國莫能與比。我們中國交通一項。夙乏講求。觀于前清一切政治均屬敷衍皮毛。所有航路權利均落外人之手。而于本國固有交通之利益。悉讓諸外人。譬如以紅絨線繫人臂肘。致令血脈凝滯。膨脹以死。安能其有發展之日哉。至鐵道一途。所以輔輪船之不逮。而爲增進工商上便利之第一機關。故近世各國無不競爭于路線一項。此吾中華民國今日所當注意之第一條件也。

論中國實業不振由于少實驗 (節抄馬良演說詞)

以吾國實業教育而論。大學堂、銀行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雖無一不備。然實驗家甚少。成效不著。所以中國商業界。其範圍甚狹。其勢力甚小。外國不然。雖小小事業。而苦心經營。卒以此富家。以此成名。著有之。如養鷄、養蠶、養蜂。雖絕小之事業。皆以絕大之資本。絕力經營。而卒能成功。以外國商人有思想。有學識。有毅力。有決心。凡作一事。必苦心經營。雖十年二十年。亦不憚其勞。其事之所以有成也。而中國商人。僅習皮毛。毫無學識。徒事誇張。即以上海而論。終日花天酒地。醉生夢死。經濟之學。味然未知。安能與外國之工商界競爭乎。中國之工商業。現在幼稚時代。要與東西各國相爭衡。譬如兩棹酒席。請許多之孩童。飲啖。其結果必定毫無秩序。衣服則滿污。油膩。亦勢所必然者。終則吃光。用光。成爲一個倒賬之工商家而已。

論工商宜有想道 (節抄馬良演說詞)

夫工商界何以要有想道耶。因爲工商界之目的。在于將貨物賣出。不是買進之貨物。或所製之貨物。均爲自己應用地步也。譬如開一糖食舖。終是要望外界之來買。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非自己吃的。既能要想人家之來買。要希望我店內之物。賣出安可不有恕字。如溫州椅子二十年來從未改良。人家大腿如何長。筋骨如何生。業椅子者均不講求。以致坐之頗不適意。此非恕道也。卽如以中國之綢緞言之。所織之花。有一品富貴者。有許多之牡丹花者。人家買去一做衣服。請問此等極多之牡丹花。前後布滿好看否。此亦非恕道也。反觀外國人。則其售貨于中國也。能揣度中國人之心理。投我所好。譬如中國人之小孩。甚喜穿老虎衣。而外國人亦有老虎衣之發售。甚至小脚鞋子。亦有發賣者。外國人之能投我所好。如此。且見中國人之喜用牡丹花之綢緞也。乃有牡丹花之洋布。此等洋布。求之于倫敦市場。巴黎市場。柏林市場。都未有者。蓋此種之洋布。專爲銷售中國起見。洋布之物。外國用以填箱底。非若中國人之爲衣服也。外人之能揣度人之心理。以發達其工商業。有如是者。若中國則不然。一椅子之出賣也。明日卽要想一方法。以木質較次者爲之。則所盈又勝于昔矣。所以中國之工商業。都是偷工減料之問題。此種行爲。尙得謂有恕道耶。是故欲望工商業之發達。全要從恕字着想。應要望物品之適用。于買客。卽是恕道問題。

論股分有限公司之性質 (節抄梁啟超演說詞)

法 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法乎共和國國家之組織。公司之股東大會。即一國之國會也。公司之總理。即一國之大總統也。總理以下。有數定額之總董董事。即一國之國務員也。他若公司中之有監察。猶一國之有審計院。公司中之大會。雖有一定之時期。然其各部分辦理事務之會議。常常開會。則其性質。又與國務員會議性質相同。而公司之所以能維持發達。不使作弊。實在一方面所辦之事務。一切均是公開。無秘密之必要。他方面則爲股東者。有監督公司之精神。纖微之間。不肯放棄。其監督之天職。有此數種要素。公司方可以完全成立。所以股分有限公司。全然是有法治國之精神。

論人才與實業之關係 (節抄梁啟超演說詞)

誌 以公司言之。辦理公司之人。無論何種人。中國均可謂無之。外國之大公司。人以數百萬計。每日營業之收入支出。以千萬計。每年以十數萬萬計。幾乎與一小國相類。常有恒言曰。爲一小國之國務總理。易而爲一大公司之總辦。難。譬如德國克虜伯。

第二卷
 第一節
 歐。歐。美國比斯伯鐵廠。其管轄土地。比南歐之小國。尤大。其工人比小國之人民。尤衆。其財政出入。比小國之國家費用。尤多。以如此之大公司。是必有非常明瞭。廉幹之人。才始足以當其總理。此在我中國。不必言其如此之大者。即以鐵道論。試問中國。能否有辦理之人。數十年來。各處之欲辦鐵道者甚多。而試一觀其總理。則無非該省地方之大紳士。推其原意。亦並非不欲舉其能辦事之人。出而辦事。特無可舉。而不得不舉其社會上露面之人而已。此種辦法。決無有能辦理大公司之理。而其所舉之人。又往往潔身自愛。雖不欲與聞其事。而負其責任。在上者既不負責任。在下者則又復利用其在。上者之名。而爲種種不當之行。爲由此言之。則我國辦理公司之人。已可謂絕無僅有。况即如總理得人。未必總理一人。即可集事。猶必有賴于分科辦事之人。以辦事之人言之。我國工商學校。既不發達。不得不盼外國留學生。而商學者之歸來。及其歸來。又無一種公司可以爲其展才之地。除作官而外。毫無其他用處。當初在外國之學機械工業。探井工業之類者。一旦回國考試。與以翰林中書之官銜。學商業銀行者。亦復如此。則是政府不使之經營實業。俾全趨乎作官。

之一途。即民間有一公司。亦資本不足。薪水不豐。不足以動其心。而在留學生思想之中。又日久變遷。亦漸忘其從前之學問。而僅只存作官之思想。如在外國。凡一公司之內。自總理以至下級之人。無不由學校出身。盡舉其學校出身之人而入之公司之中。我國則不然。前清時代之教育。則盡促各種人才而入于作官之一途。實因除作官外。無論何事。莫有美于作官者。作官可以不施一點之勞動。而得異常之報酬。政府苦缺乏。才。絀。乃亟亟培養人才。及至有才出世。而一方面毫無極大規模之企業。以爲其用武之地。又一方面又一不施勞動。而可得異常報酬之大企業。在其後。則何怪乎其無人才也。即有一公司可以辦理。而在公司之人。自總理而下。純然不知新世界之工商業者。以純然不知工商業之人而辦理公司。又何怪乎其公司之不發達也。我中國數十年來。日日言工商業。今日開一研究會。明日派一調查員。今日立專部。明日派專使。今日發起某公司。明日發起某公司。而其實則許多先決問題。尙未解決。何足以語辦公司。不特不能辦公司。且將一國之資本。亦不摧殘枯槁之而已也。

論中國工商界最大之病（節抄梁啟超演說詞）

中國工商界最大之病。莫過于安分守己之一語。以爲安分守己。卽是一人之道德。不知己之範圍有寬有窄。中國工商界之人。現已範圍過窄。以爲一身而外皆非己。有不知一團體一社會一國家皆一己。與爲團體己之團體也。社會己之社會也。國家己之國家也。營商之一公司亦己之公司也。欲守自己之己。而並守社會之己。國家之己。公司之己。則其社會也。國家也。公司也。未有不發達者。中國從前政治種種腐敗。皆因不知此理。故視法律爲空文。視信用爲不足道。致之也。嗣後中國人民應奮起其監督政府之能力。而活動于政治範圍之中。方可試觀英國昔日之國會及種種行政機關。皆係貴族僧侶及少數之士子而已。後來憲政忽然發達。皆因工商團體之中。各市各縣均派代表至國會。使一種工商代表加入國會之中。而英國憲政史上爲之赫然生色。而劃出一新時期。今日最估勢力之黨人。亦無非皆爲工商界之代表。是工商業之人。加入政治活動之中。而政治未有不改良者。

敬告辦礦業者

是稿爲留學日本秋田礦山專門學校某君所惠寄。某君專攻礦業。其（敬告辦礦者）一篇。特具卓識。固爲有目共賞。此外關於政治及社會上意見。亦多有益於國民前途。特載於是。以介紹於讀者。

辦礦之目的。原爲得利已也。若辦礦者。以一法能收最大之利益。則該法即爲最善之法。不問中外古今。其利一也。西人善於研究。更以火車輪船發明以來。交通便利。用是集世界礦業者之研究之法。相與比較。若者爲最善。則採用之。研究者多。而良法現。觀摩處廣。而進步速。所以歐美之礦業技術。發達有今日也。是知歐美學術之發達。皆由苦心研究而來也。民國留學生回國。均欲求官幕。逸遊宴安。而欲學術之進步。能乎。余告國民當局。並有志礦業者。歐美人既由苦心慘淡之研究而成功。而我亦以苦心而研究之。自然學術蒸蒸日上也。（中略）今民國不欲礦業之發達。則己。若欲發達。舍政府速造多數之真實人才。決無他途。至政府以民國之礦業不發達。歸罪於無資斧。並獎勵外貨輸入等。余以爲此大謬。不然。夫辦礦一事。舍有大熟練家。並多數之熟練工人。則起初最宜小資本。德國之苦魯布製鐵所。美國之石

油會社。均露頭角於現世界。當初未始有千萬百萬之資本也。皆山長日間之經營。而漸次發展也。即雲南鶴鶴。錫礦。現以每年千數百萬金之產出。當初亦非有幾何之資本。亦不過由長久之經營而成功也。余以爲民國刻下對於礦業事。一方面速宜造多數之眞實人材。一方面而速立礦業機關。以指導之。提倡之。鼓吹之。并勸誘各大礦業家。組織團體。赴歐美視察。以促進其改從新法辦礦之心。而國家更造就新人材。以供彼等用。如是則礦業自然發達。而投資礦業者亦必多也。吾更以新人物初辦礦。必有舊時之老經驗家。同事則不至失敗。請述其理由。夫以一塊礦石。而由其中取出五金者。勿論中外。均以同一之方。則不過中國舊礦業家。不知理論而已。其經驗則必有特長。處至新人物。則經驗毫無。只知理論。故與老經驗者同事。日久必成良技師。余亦學礦之一人。將來余之辦礦。即取此方針矣。再則中央宜速組織礦業誌。集全國礦山之產出及其辦法。以分配於全國之各礦山業者。不惟互相比較足資研究。如箇舊錫廠之年產千數百萬金。與夫湖南之錫礦年產數百萬。隴漢陽鉄山萍鄉煤礦。均足鼓勵全國之礦業者。

老鑛業家有云。鑛山之開採。分三期。卽幼稚。少壯。老大之期也。在初着手之鑛山。尙在幼稚時期。決不宜投資。本在老大時期。又宜漸收資本。夫歐美技術發達。尙有此言。而民國人動欲以大資本開辦技術復乏。是自尋失敗也。東三省之官營各金鑛。廣西之天平山銀鑛。卽在幼稚時期投資。而招失敗也。山東省萊州府平度。及招遠兩金廠。卽至老大時期。尙不知收資本。而招大損也。故在今日。勿論政府民間。有欲借外資而開採者。是最危險之舉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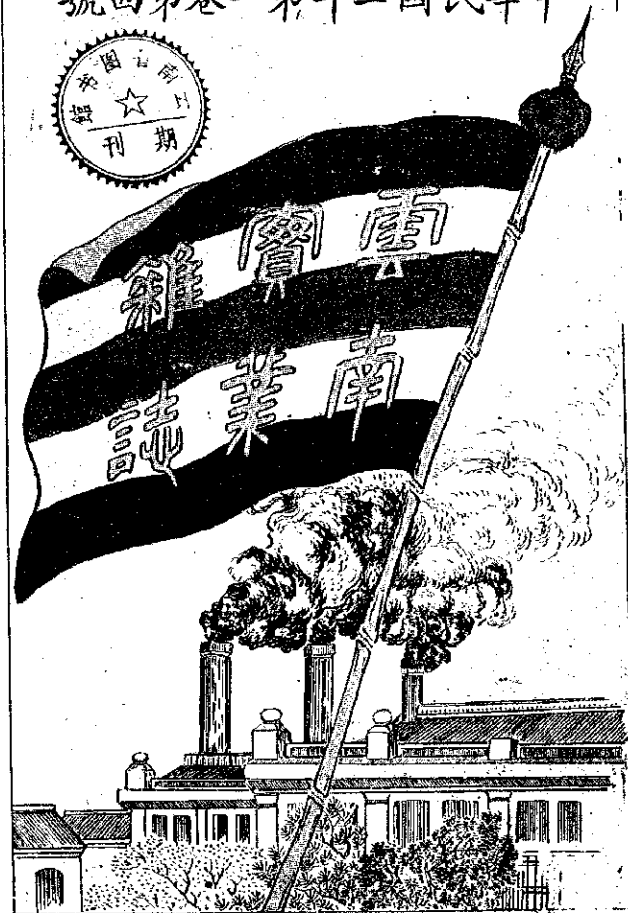
夫國家當財政困難之際。決不宜行投機事業。辦鑛尤其最甚者也。埃及亡國。卽其前車。而學術發達之國家。辦鑛亦鮮有得利者。其大概理由。請略述之。蓋以鑛山之組織最複雜。公家開採。而一般執事人員。均非事切己。而其中自然有荒疏處。夫一部有缺漏。而他部隨而影響之。及至終局。損失立見。余留外學鑛有日也。時赴鑛地見習。若以用材料論之用彼材料。需五元五角。用此材料。只需五元四角。於是辦鑛者。遂舍彼而用此。以一角錢相差之微。尙注意及之。此則爲公家辦鑛所不能辦到者也。一鑛廠中不止此也。動以百項千項計。而新法以機械辦鑛。其組織尤其繁

雜此公家之決不宜辦鑛者。即有這種關係存在故也。故鼓吹公家以大資本辦鑛者。必苟且偷安之輩。欲假公濟私之流也。而更主張借外債。請外國技師開採。已則旁觀而覓漁利者。此其毒害國家之尤者也。萬事惟我是賴。依人則自取敗滅也。天下決未有依人而成事者。畏難者死。心弱者殃。我能奮發有爲。天下事豈真不可爲耶。抑外國人豈真聖神耶。當局鑒此。四萬萬父老鑒此。

1914 年

第 2 卷 4 期

中華民國三年第二卷第四號



南業雜誌編輯

本雜誌投稿條例

- 一 海內外同志有留心實業蒐譯各種調查報告以及圖畫標本表冊等件繼續投入本雜誌者極為歡迎并酌贈長期雜誌
- 一 於農工商鑄各實業確有學識經驗發揮議論或者述成書未經刊登各報願相貽贈者如合本雜誌宗旨即分別登載以副盛意
- 一 投入本雜誌之件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函刊登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亦希注明
- 一 投入之件一經刊登即酌贈本雜誌若干期以為報酬
- 一 不合本雜誌宗旨未經刊登之件原稿概不檢送
- 一 投稿者請寄雲南巡按使署實業科實業雜誌編輯處

雲南實業雜誌編輯處謹啓

雲南實業雜誌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圖畫

大普吉農事試驗場圖

專論

新舊煉鐵法利益之比較

通論

對於滇中男女貧民工廠前途之意見

爲實業事敬告滇民

獸醫學對於雲南農民之關係

譯論

工業發達論

部令

目錄

前實業司長華封祝

惠我春

王仁端

魯家儲

羅羣英

農商部籌借公司保息基金辦法呈 大總統文

農商部籌備獎勵基金呈 大總統文

本省令

農業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奉農商部令續行徵集稻種文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奉部令徵集各省植物病害及害虫規則表式文

民政長指令各觀察使據內務司擬訂補助各屬興修水利籌款簡章文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振興水利破除風水迷信文

民政長指令臨開廣觀察使轉飭廣南縣知事調查水利文

民政長指令廣益縣知事籌辦水利文

民政長訓令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發給各縣棉籽情形文

民政長訓令 附 縣知事整頓實業文

附 廣富統帶沈得全條陳

民政長指令富民縣知事據調查員呈報該縣棉業及實業情形文

民政長批實業員養成所學員常世彥呈改良提倡實業八條一案由

民政長指令武定縣知事據調查員報告該縣各項實業飭令整頓文

附農林局呈報第二區調查員調查武定縣種棉及各項實業情形文

附調查員李源調查武定種棉及各項實業情形清摺

民政長訓令阿迷縣知事據調查員呈報該縣實業情形文

民政長指令甯縣知事據調查員報告該縣實業飭令整頓文

附農林局呈報第一區棉業調查員兼實業視察員調查甯縣棉業及各項實業

情形文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文山縣知事與辦水利文

唐都督兼民政長訓令各觀察使頒發綿羊牧養法文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呈貢縣知事郭其光設立農事試驗場並請領籽種文

即呈貢縣知事郭其光組設農事試驗場並請領籽種呈請立案文

唐都督兼巡按使訓令東川縣實業員兼實業團正團長韓正昌放棄責任文

○林業

民政長令據農林局長分設各鄉林區長及林役等辦法文

附農林局長吳錫忠擬訂森林辦法呈 民政長文

華實業司擬辦模範森林簽呈 民政長文

民政長訓令各觀察使擬定本省森林火災預防文

民政長指令祿勸縣知事保護民間林業文

唐都督兼民政長訓令各觀察使轉飭所屬統一森林事權文

◎蠶業

民政長指令新興縣知事趕速籌辦山蠶傳習所文

民政長指令新興縣知事變通蠶繭辦法文

民政長指令趙縣知事籌辦桑情形文

民政長指令滇南觀察使轉飭普思行政總局講求蠶桑文

民政長指令溪處民政委員趕速裁桑文

唐都督兼巡按使訓令水平雲南等五十二縣知事彙解繭繭文

工業

民政長爲設立模範製絲工廠訓令審計分處文

民政訓令各縣知事代耀龍電燈公司添招股本文

民政長指令商務總會總理改定商會行方程式文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商務總會總協理組織商業儲蓄錢莊文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河口副督辦振興實業文

礦務類

農商部示諭全國稟辦鑛業文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余署長飭^其兩省各縣知事遵行升例文

第七區升務監督署余署長示諭^請各縣商民升務新章情形文

第七區務監督署余署長飭發升業條例及呈文圖表程式文

第七區井務監督署余署長飭昆明縣知事辦井程序文

第七區井務監督署余署長飭尋甸縣知事精測井區文

第七區井務監督署余署長飭雲南貴州各縣知事調查井業劃區情形文

第七區井務監督署余署長致雲南兵工廠廠長議水晶鐵廠公函

第七區井務監督署余署長飭發各縣井業調查表文

第七區井務監督署余署長致海外僑商投資辦井啟

○學藝

蠶兒之條桑育論

魯家儒

○專件

華實業司封祝請提倡民業井山案

工商部設立井務監督署說明書

○章則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雲南行政公署擬定森林火災預防及處理單行法

第七區滇黔升務監員署分析課簡章

雲南昭通縣新民工廠條規

○調查

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本省紀聞

省垣開辦男女職業大工廠

昆明縣增廣平民女工廠學額

昭通縣創辦新民工廠

省會農林局發出桑秧總數

農林局發出櫛秧槐秧總數

大理縣森林之成績

△各省紀聞

山東實業進行種種

目錄

農商部注意鄂省紡織

中國火柴業之樂觀

新發明之機械

滿洲造紙原料之新發明

浙省改良新織品

江蘇仿古瓷品在東之榮譽

○各國紀聞

日本人之經營醬油談

美人抵制中國蠶蛋之現狀

非洲孔戈名集華人從事農業之動機

法報對於滿洲大豆用途之談片

◎叢錄

雲南實業司長華封祝辭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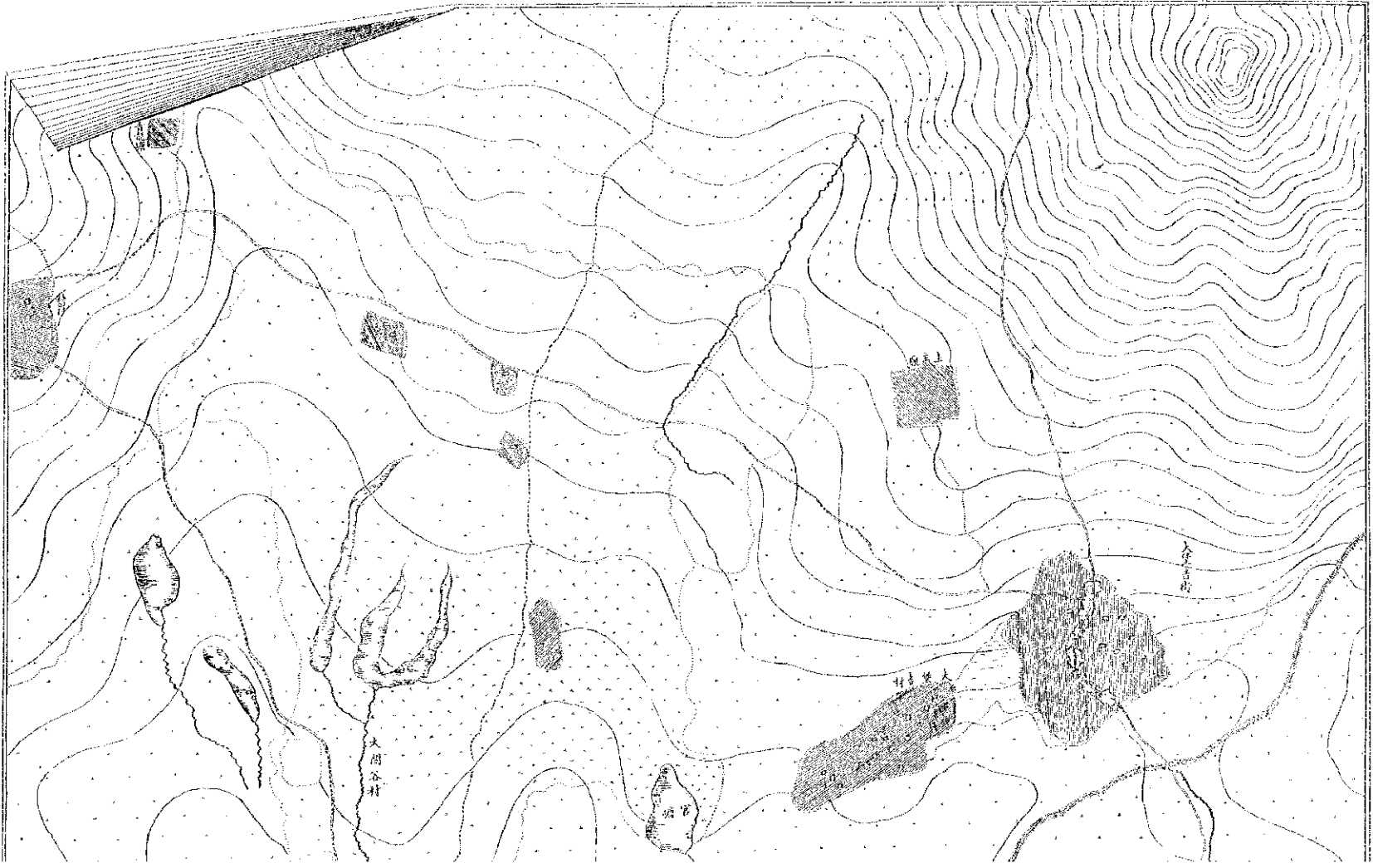
出品展覽會開會演說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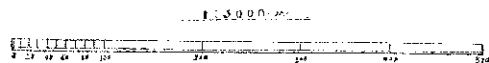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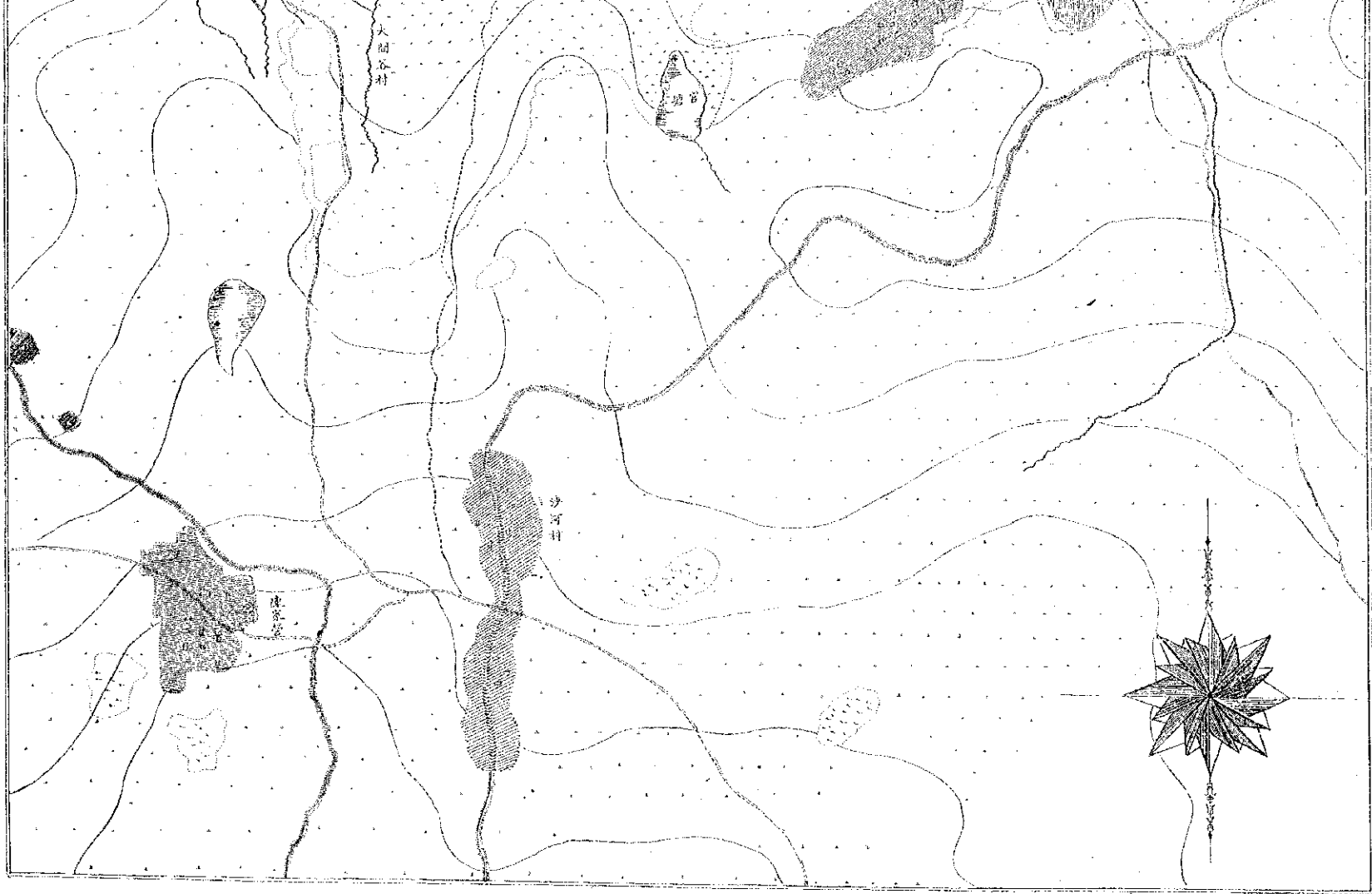
日本大博覽會筆記

音

畫

雲南巡按使政務廳實業科大普吉農事試驗場地圖









專

論



○新舊煉鑛法利益之比較

(雲南前實業司長華封祝稿)
(補錄)

(一) 提倡改良以資模範之利益

欲倡興鑛業。非辦模範鑛山。不可。欲辦模範鑛山。非購機械。不可。蓋辦鑛利益之有無。以成本之輕重爲衡。定成本之重。輕以辦法之良否爲衡。定辦法良也。則成本輕。而利見。故鑛業必易擴張。辦法不良也。則成本重。而利無。故鑛業斷難發達。雲南各屬之鑛山。未辦者固多。其已辦者大都沿襲舊規。罔知改良。此鑛業之所以

弗振也。查東川銅廠在反正以前，每銅百觔，至少合廠價三十二元。其成本昂貴之原因，雖極複雜，然大要以採冶之方不能改良爲最。若購辦機械，卽就東川各廠開辦模範鑛山，以爲井業普及之媒介，將來利益之大，不惟各井產額必可逐漸增加，及減輕成本也。且可選有普通學識者，使之實地操習，以養成多數之技術家。其利一。各井業家有觀摩，以爲井山改良之模範。其利二。設井校以育人材，使鑛學生得有實習之場所。其利三。故直接可以獲辦井之利間接尤可收以上三者之利。期以五年全滇鑛業之改觀，可操左券。

(二) 銅色優劣比較之利益

舊法所煉之銅大都成色。參差既難出售，獲價亦廉。東川前此售川之銅，至今猶膠轕未清者，亦以銅色不齊故也。若購辦機器，改用新法煉冶，則所煉銅斤可按需用成色之高低，以定配冶之方法。銅色之差，自可無慮。

(三) 鑛渣中銅質損失比較之利益

熔井一事，最重分析，同一鑛也，而其質有酸化、硫化等種種之別。井質異，則配冶之方亦異。故熔煉之先，必確定其性量，而後所需媒熔劑之種類，與其配合之多寡，乃可如法配煉，而銅質始免損失。舊法煉鑛者，經驗雖佳，然配劑之方無一定把握，以故銅質之流失於井渣者，所在多有。上年東川各廠月約熔鑛百五十萬斤。

冷以流失之最少數計之假定每鑄百斤流失銅二斤每月卽流失三萬斤若購辦機器改用新法煉冶則此項損失卽可無慮計每銅百斤值銀三十餘元年計無形之入款已在十萬餘元

(四)需用炭量及炭價比較之利益

東川各廠炭價平均每百斤需價銀八錢炭重一十一萬七千六百斤共需銀九百四十兩零八錢若改用新爐每升百斤至多只需焦炭二十五斤則每日熔井七十噸只需焦炭二萬九千四百斤每焦炭百斤平均需價銀一兩共合需銀二百九十四兩新舊比較則每日可省炭費銀六百四十六兩八錢每月省銀一萬九千四百零四兩一年作業以十個月計算卽省銀一十九萬四千

零四十兩

(五)需用日數及工數比較之利益

上年東川各廠每月合計至多出銅十五萬斤平均每月卅百斤舍

銅十斤則銅十五萬斤合需卅百五十萬斤

各廠產廿萬因限於資本故所出無幾也

頂卅額所以必需一月內方能煉出者一舊爐鎔卅量太少需日

必多二需用炭額太鉅且價高運遠供不給求若購用新爐則舊

爐數十餘座一月之熔製力以新爐一二座煉之只需十一二日

即可且爐數多日數多則需工數多而需費必鉅反之爐數少日

數少則需工數少而需費必輕費鉅者則成本重而獲利微費輕

者則成本輕而獲利厚孰得孰失自不待辨而知矣

(六) 煙灰中銅質損失比較之利益

舊爐不用煙道致爐灰到處飛散不惟有害工人衛生且煙灰中所含之貴金屬及銅質等無從採取殊為可惜若改用新爐則煙道中之煙灰皆可隨時取出與粉升調為升團再加燒煉則煙灰中所含之貴金屬及銅質等即可採取無遺此項煙灰若每日熔升七十噸年計當不下六十萬餘斤其中平均含銅百分之七歲約得銅四萬二千餘斤即合銀萬餘千元此外煙灰中所含之金銀等貴金屬並可如數採收無稍廢棄

(七) 建築費比較之利益

建築費一項在局外人觀之以為改建新爐動費萬餘金而建築

舊爐則僅需費百金。不知建新爐一二座。雖費萬餘金。每日可熔鑛七十噸。爐之保存。至少當得二十餘年。若用舊法熔升七十噸。非建爐四十餘座。難供周轉。爐之保存。至多不過兩年。計每爐建費百金。合計即需銀四千餘百金。若以二十年計算。非建爐十次。不可總計。即需銀四萬餘千金。新舊比較。則建新爐可省費三萬餘金。至謂新爐所用之附屬品。較舊爐所用者。需款甚鉅。則以舊爐多用之。建築費與其附屬品之費用。以辦新爐所需用者。當有盈無絀。

(八) 修繕費比較之利益

舊爐熔融之升液。必潑水。爐內以淬之。其鑛質乃能揭出。至升質

揭盡則爐堂已淬壞矣。故每熔升一次，必修繕爐堂一次。如每日熔升七十噸，非預備爐四十餘座，不足以資周轉。是每日平均須常用爐二十餘座，則每次之修繕費已屬不貲。每年合計，不知凡幾。且爐內時常潑水，爐壁易壞。爐堂修繕之後，復用燃料以燒暖之。是不僅修繕多費，而燃料亦多費。改建亦多費也。若建新爐，則不然。熔化之升渣自澆流，升自升流，不假工取，不用水潑，所以爐能耐久。小修繕數月一次，大修繕數年亦不一見。其新爐之省修費也如此。以上八項利益均係由事實上切實計議。若能見諸施行，則雲南鑛業前途之幸也。



通

論

對於滇中男女貧民工廠前途之意見

惠我春

此篇曾於八月五號登入共和滇報。今工廠辦法雖有變遷，然掏沙揀金，尙無可採之處，仍錄之以備一得，編者附識。

滇自戶口繁滋，工商不振，而民生遂日貧矣。自外貨充斥，土貨滯售，而民生遂愈貧矣。漢之鼂錯有言曰：民貧則姦邪生。又曰：飢寒迫身，不顧廉恥。使於此而不爲之扶，衰敝則他弊且不遑舉，而寡廉鮮恥之風，變亂淫污之習，滔滔者將無有極也。兼巡按使唐將軍，當焉憂之，乃於取消集園，嚴禁私娼之際，撥款八萬元，開辦男女貧民工廠，以救滇民之貧。仁人之用心，不當如是耶？謹竭千慮一得之愚，試借箸而略籌之。

一地址宜分配適當也。此次工廠男一女一，聞將以曾取消之集園爲女工廠地點，而

通論

對於滇中男女貧民工廠前途之意見

以舊昆明縣署爲男工廠地點。竊謂宜互易其地。而以集園爲男工廠。以舊昆明縣署爲女工廠。斯爲適當。蓋里名勝。母曾桑不入邑。號朝歌。墨翟回車。瓜田李下之嫌。久成爲吾國一良好習慣。演尤甚焉。今若以集園爲女工廠。自通人視之。原無足重輕。然自拘牽者聞之。必多所顧忌。裹趾不前。此亦非俟煩言而解者也。

一學徒宜慎加選擇也。夫既名曰男女貧民工廠。固惟貧是取。而不必別事苛求。然女界則當特別鄭重焉。蓋穠稂不去。則嘉禾不生。荊棘不除。則蘭芷不存。當茲嚴禁娼妓之後。苟有舊娼混迹其中。則羣敗矣。竊謂既有女子濟良所。女子罪犯苦工所。以爲消納私娼之尾閥。則此項貧民女工廠。即當嚴行整飾。成一白璧無瑕之模範。貧女教育場。庶可稱完善焉。

一工作宜機器。人工。糝。半也。凡社會愈繁。熾。則服用愈加多。專恃人工。則鈍而弗速。粗而弗精。每有供不給求之勢。故工作之道。機器恒勝於人工。然專用機器。則機器或有未足。技師亦尙缺乏。糝以人工。則新舊適劑其平焉。若徒沿襲舊術。不講新法。則人巧我拙。人敏我遲。欲不劣敗難矣。

一出。貨宜求合。普通應用也。夫雕文刻鏤。傷於農事。錦繡纂組。害於女紅。自來民生日用。在布帛菽粟。工商大利。仍在布帛菽粟。玩賞之貨。難得之物。固不可爲常也。竊謂宜先擇人人易爲。時時可售。戶戶合用之普通物品。如織布。紡紗。縫衣服。製鞋襪。造火柴。切絲。煙及造家具。木器。銅器。錫器。陶器等類。購求原料各種。交由男女各工分門製造。廉價出售。斯工作易而銷路廣矣。

一售貨宜由政府維持也。今日男女貧民工廠。聞將招至五六百人。由是言之。則出貨不患寡而患難售。然而無難也。政府若能以軍學各界由公家所供用之衣帽各物。劃歸貧民工廠製作。則出貨不患不售。於是而貧民之生計舒矣。政府之善政舉矣。所謂寓教於養。以工代賑。其斯之謂歟。

一工師宜速養成也。大抵土貨之難以暢銷者。無他。粗劣而已矣。不投時好而已矣。然欲其精美而投時好。則必有賴於良工師之製作。今滇中良工師。寥如晨星。若不亟加培植。則工廠將無發達之一日。竊謂急宜精選聰穎子弟。或素於工藝有驗經之人。分送鄰省或外邦專習。時尙流行之工藝。俟其學成歸來。分門傳習。促進工商。抵制外貨。

挽回利權根本大計莫要於此。以上所陳特其大略耳。若夫完密之處仍在當局者之精心默運。通盤熟算。固非旁觀一得之慮所能洞中窺要也。噫吾滇今日滇越鐵路早已開車。欽渝鐵路。瞬即建築中外通例。凡交通愈便之地。則人口愈多。人口愈多。則需用工商業愈盛。我不自謀。人將起而謀之。迨今過西院之街。機聲唧唧。遊南城之肆。皆嚴嚴喧賓奪主。已見端倪。失今不圖。後將曠。言念及此。可爲於邑。

爲實業事敬告滇民

王仁端

嗚呼百濮。據二十六萬七千三百方里之土地。擁百五十萬八千有奇之戶口。山岳綿亘。五金迭產。於峻峰邱陵。起伏農田。廣布於郊野。宜乎工藝不減。粵閩繅茶。不讓江浙。商務之發達。鑛業之獲利。當於念餘省中。首屈一指矣。奈何縱隨自守。銷額不增。股東束手。於穴窟洋貨充斥於市井。幾若實業問題。他國可講。我國不可講。我國之長江沿海諸行省。可講。而雲南獨不可講者。豈地勢之不宜歟。抑自然力之不繼歟。雖然。魯民之盾。非上故質之也。自盾之也。吳民之文。齊民之雄。晉民之武。非上故文之雄之武之也。風俗之根深蒂固。變幻尤屬於人心。矧實業之舉手托足。操縱竟可委諸常道乎。吾

是以不得不厚責吾父老伯叔兄弟，不得不厚責吾父老伯叔兄弟之當事者。

夫專制時代，吾民之自治權，活動力，固歸納於少數之貴族者也。以故君民睽違，上下歧途，每覽昔日之實業行政，未嘗不聲淚俱下，痛莫可抑，今何日乎？非所謂共和告成之日乎？非所謂公僕其官吏，而主人其人民之日乎？乃倚賴心，如故，各人打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幾演成演人百折不回之肯定名詞，嗚呼！是何言歟！是何言歟！請得以證其詳。

(甲)工業 孔子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又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正以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乃能望企業之發達進步也。以觀雲南工廠之卓著者，曰平民習藝所，曰經綸染綫公司，其間模範營業，雖有不同，而所得之品質，類足以步武外省，樹幟商場，出品展覽會之陳列，其彰彰者矣。然需費出自公款，經營不屬私人，故獲利之多寡與否，概在法定團體中，夫豈公家之故為釀斷耶？抑三逸之大，竟無大資本家為之接縱耶？無他，守財虜苟安旦夕，故存視望，貧賤者又以手長袖短，舞莫可離，以故外物充斥而不問，良工仰屋而不問，佳良之原料賤售，外人天然之產物，罔識利。

用。醉生夢死。一若農商部不許我以特別之利權。財政廳不撥我以鉅大之資金。則我甯甘心於被動之位置而不怨者。不然。製革。織。學。徒。非。不。足。以。爭。勝。粵。人。也。染。織。科。之。技。術。非。不。足。以。媲。美。吳。越。也。卒。之。曲。高。和。寡。破。琴。不。彈。誰。生。厲。階。咎。其。奚。辭。嗚呼。洋。鹼。社。振。興。矣。火。柴。公。司。獲。利。矣。從。前。種。種。昨。日。死。嗟。我。有。衆。尙。其。急。起。圖。之。

(乙) 商業 雲南非無商業也。崇山環繞。天氣溫和。則有蒙自之商埠。江沿瀾滄。颶風不爭。則有思茅之商埠。握西進之咽喉。當英緬之要衝。又有騰越之商埠。外若昆明之百貨。匯集河口之商賈。輻輳。優劣盛衰。雖有不同。而五大商場。則固昔日之正式開關。與上海漢口等處。如出一轍者也。乃頃年以來。英貨輸送於西。法貨入口於南。日本島國亦且高標。楯面。廣立洋行。獨我頹然。嗒然之濱。商既無源。遠流長之公司。又無補助。商業之銀行。太上。做香港。生易。其次。銷雞牌。石油。又其次。零星之洋貨。英美之紙烟而已。然利權雖曰外溢。猶之夫未犯商律。不起外交也。最可駭異者。奸商猾賈。聚莫大之資本。爲鴉片之購置。一旦關稅破綻。警察發洩。小而喪身。大而傾家。新聞紙之傳布。幾無日無之。嗚呼。是誠何心哉。夫商業之發達與否。專恃堅忍力之厚。

薄。出口貨之盈虛。以爲斷。彼西人之所稱托拉斯（卽大公司）有百折不回吸收他國家於其內者矣。所謂廣告有資。超資金之半。而徧播於全世界者矣。彼不此之圖。顯顯焉貪目前之利。爲內地之爭。代人作嫁。爲虎作倀。其有濟乎。且幸而商會要求。猶得維持。費之貸給也。脫官府拒之。又將何策。耶。矧今日借之。異日遂可不償。耶。長此終古。劫恐不出。三年。雲南商人雖曰闔街塞巷。而雲南商業可斷。其行尸走肉一蹶不振者矣。

（丙）鑛業 英使臣游歷來滇。歸而語曰。雲南新金山也。法使臣游歷來滇。歸亦語曰。雲南新金山也。而匈牙利之楷景尼及語奇與克雷德納三氏。所著紀行三冊。對於吾滇鑛產之富饒。言之尤切。審是則天然金窟。匪特滇人所共知。亦爲世界所公認矣。乃除箇舊錫鑛。東川銅鑛。廣南錫鑛。確有成效外。餘皆闕於見聞。既無大資本爲之提攜。又無持毅力爲之後勁。每一損失。輒歸咎於蒼蒼者之不仁。豈知鑛脈不事探討。鑛盾不知分析。則雖斧鑿丁丁。然窟穴滿滿。然其奚益。耶。今者鑛山。劃監督之區。鑛物設化驗之所。海外華僑。致書招待。三海地質調查。周知。我可親可愛。

之同胞。尙其破地氣之迷信。剷風水之陋談。厚集股本。廣購機器。公家保護於上。團體熱誠於下。庶旱災可以代賑。游民無事嗷嗷。而蘊藏宏富。尺地寸金之河山。亦得以鼓之考之不事他人保之矣。不然者。主人荏苒。暴客迭張。官府雖長。槍大戟。追奔而逐。北之其如此。棄材於地。何。

(丁)

農業 今夫水耕火耨。犁雨鋤雲。當事之終歲勤勞。固無須局外者之喋喋。然股變所以啟聖。多難所以興邦。吾黨農業。當嘉道之時。實可符耕三餘九之名。今何日乎。人口之增。殖勝於昔。田畝之分配。狹於昔。米珠薪桂。生活之程度。日高。兵燹旱潦。元氣之消。剝殆盡。使猶執舊方。以療新疾。製膠柱而鼓桐琴。其能焉否。耶。夫以行政之計劃。論改良提倡。見文告而事章。則著實屢屢矣。何意教育有畢業之人。覆轍未改。荒地設墾殖之局。前輒依然。以森林言之。前清之種桐局。邇來之農林局。頗登秧。株散布野。種合計費。用不下數萬。而三池木材。凋零如故。深山密谷。濯濯如故。豈品物之不。良歟。吾民自剪伐之粗放。之既無愛力爲之。提攜又無公德爲之。保護故雖廣大之地。積肥沃之土。質亦幾與大戈壁沙漠。殊途同歸矣。韓詩外傳曰。石田千里。謂

之無田。愚民百萬。謂之無民。是則雲南農業之衰頹。非石田之咎。愚民之咎。非農業行政之咎。農民放棄責任之咎也。茲果能和水利局之鼓吹。爲墾殖局之實踐。因地制宜。新舊兼攻。不出五年之外。可必其桑麻遍野。與著名農國之德意志。並駕齊驅矣。貧窮云乎哉。

嗚呼。鞠躬盡瘁。當局之精血已枯。舌敝唇焦。文人之腦力將碎。我可親可愛之同胞乎。尙其大夢先覺。如李憚之盡地力。陶朱之泛五湖。公輸般之規矩方圓。巧奪化工。蕪河芬之立說著書。〔著支那三冊專詳礦產調查〕涉足山野。則憂天杞人。當濡筆爲之。傳買絲爲之綉。

獸醫學對於雲南農民之關係

魯家儒

滇處西南。山岳綿亘。農民耕作地。半屬邱陵。開墾時。非藉用牛力。不爲功。既開之後。耕種時。亦必利用其力。方足以收美滿之效。由此觀之。牛之爲用。不可謂不大矣。其功不可謂不宏矣。其對農民之生殖上。不可謂不重矣。然查近年來。牛疫之盛行於三迤者。不啻洪水猛獸。幾至使農民有田不可耕之慨。嗟乎。豈天之故降禍於吾滇之家畜乎。

抑地勢氣候之不宜於牧養乎。推原其故。蓋由滇中講獸醫學者。不精其業。飼育者。粗心。任事。每視家畜。無足輕重。豈知無牛。卽滅其業。程耕三餘。九直成畫餅耳。故古人有鑒於此。對於獸醫。編纂成書。如禮記爾雅。開其源。齊民要術。致富全書。四時類要。便民圖。農桑通訣。家政法。養生論。等繼其後。殫精竭慮。風靡一時。惜後人講是學者。未入門徑。冒昧懸壺。嗟嗟家畜。何不幸而生於斯時也。然牧養者。尤半多頑民。凡牛之受病者。輕則投諸庸醫之手。重則饜之屠宰之刀。甚或投諸豺狼而已。於是附近場所。臭氣薰蒸。病菌飛颺。牛之受害。莫斯爲甚。爲今之計。宜由政府曉諭。三迤農民。清潔畜舍。於牛之未病也。則先期預防。其既病也。則留心醫治。每當酷暑時。必擇水草富饒之地。而牧之。嚴寒時。必注意飼料。一面通飭各屬。警察按時檢查。市上各畜。因受病者。禁止出售。付之視融。則牛疫流行之事。雖一時不能絕跡。其病菌亦庶可抑制。其傳染之能力。蓋因牛性與豚性相似。所以豚瘟時。牛亦受其影響。兼之滇農之習慣。每多豚牛同舍。若豚病時。其病菌多由糞排洩。斯時若不注意。此病菌孢子。一經飛散。受其寄生者。卽無可救藥。惟有死而後已。是傳染之能力。不亞於蠶病中之白殭。緣殭也。由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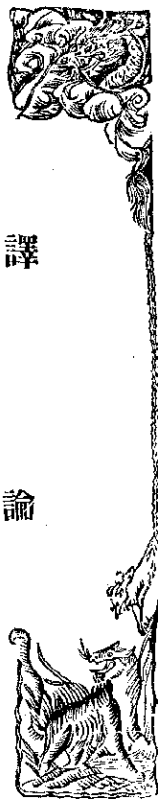
以往。不籌。挽救。之。方。則。已。欲。挽。救。之。非。政。府。速。開。辦。獄。醫。學。校。不。足。以。濟。其。事。政。府。若。不。惜。舉。手。投。足。之。力。迅。即。籌。款。開。辦。招。徠。三。進。士。子。入。校。學。習。畢。業。後。分。往。各。屬。如。法。醫。治。不。惟。有。益。於。內。地。即。對。于。外。如。宣。尉。鄧。乳。之。發。行。亦。莫。不。受。其。影。響。斯。時。三。進。農。民。之。受。賜。不。已。多。哉。





譯

論



譯

論

工業發達論

第一章 工業發達之要件

羅羣英

近來德國有名之經濟學家密爾尼魯洛洗爾氏曾述於其所著商業經濟論有曰。凡真正之生業。視需用及能力之多少而發達。卽如食物之製產。對於自家之需用充足而生剩餘時爲發達。消費之進步。則以自家之副產物不足供給屢告缺乏時而發生者也云云。此卽於需用與供給之關係上分業之所由發生也。然工業發達之要素。亦存立於其中。而爲一般學者所公認。今更就伴此素因可發展活動之情形。而生之許多條件。略述其要領如左。

第一節 工業隨人口之增加而發達

評論 工業發達論

工業者。實伴人口之稠密。而逐漸發達進步者也。故人口。稀薄之地。決無衆多之工業。先例俱在。可考而知。我國勿論矣。今試就歐美諸國觀之。其人口之增殖。僅見工業社會之人口增加。宜其日新月異。至今日呈爛熳巍巍之偉觀者。非一朝一夕之故也。茲試擷舉其統計以明之。

欲知德國工業社會人口如何增加。可比較千八百八十二年與千八百九十五年之統計。即瞭然矣。如左。(百分比數下同)

業種	千八百八十二年	千八百九十五年
農業山林漁業	四二·五一	三五·七四
製造業	五·五一	三九·一二
商業	一〇·〇二	一一·五二
下男	二〇·七	一·七一
下女	—	—
軍人吏員技藝家	四·九二	五·四八
無職業	四·九七	六·四三

北美合衆國千八百九十年及千九百年之國民職業別統計如左(百分比)

業種	千八百九十年	千九百年
農業	一一九	一三六
漁業	四四	七三
運輸業	六七	九三
工業		

英國千八百九十二年及千九百一十年十歲以上之國民職業別統計如左

(一) 英倫威爾斯

業種	千八百九十一年	千九百一一年
商業	四八	五七
農業	四六	三五
漁業	二五三	二五七
工業	三一六	三三八
無職業		

(二) 蘇格蘭

業種	千八百九十一年	千九百一一年
商業	四五	五五
農業	六二	五三
工業	二五六	二七〇
無職業	五五九	三二八

推薦。

第二節 工業與市鎮之發達有密切之關係

是種理由。反言之。則非工業。即不能養市鎮之人口。意義明甚。無容或疑。茲將殷富繁華之市鎮。有關於工業生產之利益者。略舉於次。以實其上。

(甲)各種粗製品之價獨廉。此蓋因多額之消費。其廢物之結果。遂多造成粗製品。以俟工業家之需用。例如肉食之額最盛。故多產出皮角骨等之工業原料。其他如煤氣之需用日多。而使用煤炭之量亦不得不加多。因之遂產出多量之可爾他塗料。及所謂高貴之無烟鍊炭等。亦其例也。

(乙)因人多貯蓄之盛。利息低廉。借貸容易。故工業家得以建設一切。

(丙)得以選擇精巧之職人。且以爲一般學術之淵源地。而有科學上之發明。

以上三要素。即足以使其市鎮之工業。遂漸興盛發達。故市鎮人口之增加。則知來自工業之繁盛。而因工業之繁盛。始召人口之增加。又可知矣。不觀夫荷蘭者乎。當其極全盛之時。全國人口。自千五百十五年。至千六百三十一年。其間增加二倍。而於阿斯

可打市之人口。有七倍之比例焉。又據千八百六十年之統計。合衆國於二十大市之人口。爲全國民之九分四厘一毫。而其工業上之製產者。殆達於全國之三割五分九厘云。知此可以證上言之不虛也。

茲尙將各國最近之統計。列舉於左。以證明之。

英國於千八百八十一年末。對於總人口之百分比。而十萬人以上之二十三市鎮之人口。卽占其二十八。又千九百〇一年對於總人口之百分比。僅倫敦一市。卽居其十。而蘇格蘭島於千九百〇一年末。總人口之百分比。凡十萬人以上之四市鎮人口。占其三十。又英國民平均一人配當之貿易價格。約我一百五十圓。

德國於千九百年末。對於總人口之百分比。凡人口十萬以上之三十三市鎮。卽居其十六有餘。而該國民一人配當之貿易價額。約我九十二圓。

北美合衆國於千九百〇三年末。對於總人口之百分比。凡人口十萬上之三十九市鎮。居其二十。而對國民一人之貿易價額。約我六十圓。

法國於千九百〇一年。對於總人口之百分比。凡十萬人以上之十五市鎮。卽居其十

四、而國民一人貿易價額約我百〇八圓。

奧地利於千九百年對於總人口之百分比十萬人以上之七市鎮人口數約居其九。而其國民一人之貿易價額約我三十二圓。

和蘭於千九〇三年對於總人口之百分比凡十萬人上之四市鎮人口數即居其十二。而國民一人配當之貿易價額約我六百二十元。

比利時於千九百〇二年末對於總人口百分比有十萬人上之四市鎮人口數即占其十八。而其國民一人之貿易分配額約我三百六十五元。

意大利於千九百〇一年末對於總人口百分比凡人口十萬上之十一市鎮之人口數約占其十。而其國民一人之貿易分配額約我三十六元餘。

日本於千九百〇三年末對於總人口百分比十萬以上之九市鎮人口數約占其九。而於同年國民一人之貿易分配額約我十四元。

據以上所列而觀之。則市鎮之發達與工業進步之關係。昭然若揭。不待辯而知矣。

(未完)

音部

今



農商部籌借公司保息基金辦法呈 大總統文

爲呈請事。案前以農商行政宜採保育主意。曾提出公司保息議案。經國務會議決定。當即擬訂公司保息條例。呈奉 大總統批准頒布。並蒙增加保息之率。甲種保息原定五厘者。改爲六釐。乙種保息原定四厘者。改爲五厘。嗣以保息之率。既蒙加高。則保息基金。即不能不因而加厚。原議由財政部撥六厘公債票二千萬元。二三年後。每年由政府發息一百二十萬元。今既加增保息率。則二三年後。每年約需支出一百八十八萬元。則基金必須增至三千萬元。遂以此意由國務院函商財政部。並由憲約同財政總長周自齊。在國務院協商。當今議定保息條例。既經教令公布。則此項基金。自必須預爲籌備。惟財政支絀萬狀。列入預算。則使每年增加一百八十萬元之支出。常恐不

能確實應付。而撥給六厘公債票。每年支出六厘息一百八十萬元。同一列入預算。同爲不能確實。因由審提出籌借辦法。列爲一表。其法爲與借主特約。告以本部計劃分數次借入。而以受保息之公司所攤還之保息。本利並由公司所納之營業稅所得稅抵作償還借主之用。至十一年之後。卽無須借債。僅收取以前受保息公司之稅及攤還之本利。遞還遞保。是有贏餘。此法因周總長核閱一過。亦甚贊同。遂議定。一面由農商部設法籌借。如因借主難得。基本仍虛。則惟有仍由財政部列入預算。每年以一百八十萬元爲限。然審意總以列入預算。一面籌借爲是。大約按照條例。一二年之內。未必能發生得受保息之公司。蓋甲乙二種營業。設備繁重。決非一二年所能開業。而本條例規定。則必俟開業後。方能受取保息。而一二年之後。國家財政。決不至仍此艱窘也。爲此呈請。大總統先飭財政部列入預算。保全國民共信。政府有確定執行保育工商之至計。可否之處。祇候批行遵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交財政部妥籌覆奪。此批。

農商部籌備獎勵基金呈大總統文

爲呈請事。審前以農商保育政策。急宜提倡。公司業已擬訂。公司保息條例。呈請公布。並擬籌備基金方法。另呈請示矣。嗣以我國家欲求商業之發達。必先求商品之增加。欲求商品之增加。必先求原料之充足。卽如擴充紡織。而吾國之產棉。不足供也。擴充製糖。而吾國之蔗與甜菜。不足供也。擴充織呢。而吾國之羊毛。不足供也。於是而保育主意。又當施之於植棉。植蔗。植甜菜。蓄美利奴羊。然人民生產力薄弱。非獎勵無以誘起其殖利之心。於是而有獎勵案。提出於國務會議。業經議決。公認此策爲必行。於是而獎勵基金。又不可不預爲籌備。比由審函約財政總長周自齊。在國務院協商。審當時提出表說。表內列明每年支出獎勵金之數。與每年預計收入產物稅之數。爲國家財政計。以數年間僅少之獎勵金。養成永永不絕之稅源。其澤不可謂不長其利更不可謂不溥。當時財政總長周自齊。亦深贊成此意。然始以財政部籌款爲難。繼又以施放獎勵手續繁雜。頗滋疑義。要其歸束。仍懸而不斷。審則以爲國之所以爲國。繫於財用。財用乏絕。則國必衰弱。而馴至於亡。然財用之源。視乎

稅入稅入之源。繫於農產。惟是稅源宜濬之。使活。疏之使暢。養之使不竭。濬之疏之。養之則不能無費。今日收入吾國家之所宜有。若必先有支出。而後可以冀收入。則雖什百之利。吾甯忍而不爲。如是則孟子所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之訓可廢。世界各國。鳥有所謂經濟行政。譬之牧羊者。以翦毛爲利。日凍餒其羊。而日翦之。羊且斃。毛何由生。鑿之職在農商。農商行政爲經濟行政。又爲助長行政。與財務行政不同。財務行政以收入爲務。經濟行政爲收入之源。而不能直接有所收入。助長行政則當助長之時。並不能無所支出。若農服田。必肥壅不阨。而後有豐收之望。司肥壅者。日丐肥料於筭財者之手。心知其難。然又不敢荒棄職務。舍肥壅而不事。勢出兩難。弱職之咎。知不能免。用政具呈鈞座。並附以表說。每年所支出幾何。國家所得稅入幾何。國民擴充生計幾何。可一覽而得。徐而言之。獎勵植棉。第一年實支出七十萬四千。第二年實支三十萬八千元。至第三年以後。則歲有贏餘。獎勵製糖。則第一年支出植蔗補助金一百十八萬八千元。常年製糖。卽當年收得糖稅二百十萬元。獎勵牧羊。每年假定十萬頭。則當支出三萬元。故應當列入預算者。爲二百三十萬元。以稅入相抵。實支

出百三十餘萬元。以後即有贏無絀。但此項基金。究應如何籌備。或由農商部先行籌借。籌借無着。然後飭財政部列入預算。抑或逕飭財政部列入預算。不必另行籌借。統祈察奪。批示遵行。總之。此項支出。動支之日。亦必在一二年之年。一年後之財政。並此而不能擔負。則其危險。更不止肥壅之溺職。似不宜預作此銷歇之計也。惟大總統裁之。言詞迫切。無任憂惶。謹呈。

批 據呈已悉。所擬各節。擘劃周詳。仰即分別進行。至此項基金。究宜如何籌備。交財政部會同該部妥議。呈奪此批。



來省令

農

業

農業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奉農商部令續行徵集稻種文

實業司案呈奉 農商部第二一四號訓令內開我國自古重農米麥生產之額甲於世界。比因四方倣擾。災稜頻聞。農耕事業。漸次衰敗。重以民智蒙昧。墨守舊法。於選種保種傳種諸事。忽置不理。佳種日趨劣敗。產品安望精良。按查泰東西各國。販賣種子。特設專所。歲時比較。留強汰弱。公私兩便。裨益實多。我國此種營業機關。尙未成立。良窳雜糅。迄無標準。本部任提倡農事之責。亟應先事籌思。藉收後效。前農林部業經令行各省徵集稻種在案。原爲檢查優劣。頒示全國。一而遴選良種。酌發各省農事試驗場。重加選種試驗。爲傳播良種之準備。前次各該省呈送之稻種。業經次第檢

查。一俟完竣。即行頒布報告。惟穀類品種繁多。僅恃一次檢查。評定殊難。正確應令該省。於今秋新穀登場時。仍將各縣稻種續行徵集俾收完全檢定之效。再麥種檢查尤關重要。現屆春令。大小麥不日登場。應令各屬遵照所開徵集穀類規則。迅將小麥大麥各品種。先行檢齊送部。春收在邇。毋任失時。此令。並附發徵集稻麥種規則一紙。等因奉此。應即將部頒徵集稻麥種規則七條。重行翻印。令飭各縣知事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俟新麥登場。即將該屬大小麥各品種如數採齊。依法包裹。並按照部頒表式。詳細填註。一并呈送來署。以便先行彙轉。至該屬稻種。俟今秋刈收時。再行檢齊呈送。事關部頒要件。萬勿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附徵集稻麥種規則)

計開徵集稻麥種規則

- 一 每縣所產稻小麥大麥。每種採集一分。寄送本部。
- 一 每分採集二十根爲度。
- 一 每一穀類。須擇其發育中等粒實顯粟。可爲該種之代表者採集之。

一採集之時。梓穗根葉。皆須完全洗淨泥土。
 一採後曝乾。用紙或棉包裹。裝入木匣。或洋鐵匣。以免破壞折損之虞。
 一稻。乾。過。長。不。易。寄。遞。者。可。在。中。央。部。雙。折。之。
 一每一穀類。應照左表填列各宗事項。

類名		地名		狹	廣	布	分
俗		地		種	普	最	(是否本地)
原產地		土氣		植者	通	種	
				量	收	畝	每
				粒	穀	帶	指
				期	種	播	
				期	穫	收	
				害	之	罹	易
				害	之	罹	易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奉部令徵集各省植物病害及害虫規則表式文

實業司案呈奉 農商部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我國以農立國。農作豐歉。繫民休戚。比年各省災接流行。收成奇絀。綜核被災狀況。水旱雖居多數。原因厥重一端。或病。或流。傳。或害。蟲。毒。虐。端。織。微。種。蠶。洪。大。臨。時。不。圖。匡。救。爲。最。甚。於。旱。潦。在。昔。科。舉。未。明。往。往。驟。遇。天。災。謗。爲。大。數。徒。事。祈。禱。何。補。凶。荒。偶。有。鄉。田。老。農。談。諧。土。法。器。具。既。因。陋。就。簡。驅。除。卽。功。少。殺。多。一。任。毒。種。蔓。延。廣。傳。遐。邇。農。產。損。失。莫。計。萬。千。本。部。徵。集。見。聞。良。用。愴。惟。我。國。於。病。蟲。害。一。事。尙。少。研。究。擬。函。檢。查。及。植。物。組。織。解。部。等。事。既。非。習。於。平。時。自。難。收。效。於。切。刻。前。於。本。部。直。轄。農。事。試。驗。場。特。設。病。蟲。害。科。採。用。歐。美。成。法。實。地。研。究。辦。理。以。來。頗。有。成。績。願。茲。事。體。大。尤。須。全。國。一。致。進。行。辦。理。始。能。有。效。茲。經。本。部。擬。定。徵。集。各。省。植。物。病。害。及。害。蟲。規。則。表。式。各。一。份。仰。該。民。政。長。轉。飭。所。屬。農。事。試。驗。場。農。會。農。學。校。及。他。項。農。業。公。共。團。體。詳。細。調。查。按。照。所。列。表。式。分。別。填。注。採。集。完。全。標。本。包。裝。送。部。以。憑。檢。查。再。各。省。農。事。試。驗。場。農。學。校。等。如。於。此。項。學。科。夙。所。研。究。獲。有。成。績。仰。飭。隨。時。報。部。總。之。邦。本。實。基。於。民。生。興。利。先。資。夫。祛。弊。該。民。政。長。職。司。所。及。定。能。悉。心。提。倡。嘉。惠。農。民。本。部。有。厚。望。焉。此。令。並。附。發。徵。集。植。物。

病害及害蟲規則表式各一份。等因奉此。應即遵照部頒徵集植物病害及害蟲規則表式。翻印齊全。令飭各縣知事。轉飭填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農事試驗場。農會。農校。及他項農業公共團體。詳細調查。按照表式。分別填注。並採集完全標本。如法包裝。限文到一月內。呈報到署。以憑彙總轉呈。事關部頒要件。慎勿因循貽誤。致干查究。至該縣農事試驗場及農校等。如此項學科。素所研究。獲有成績。應即隨時報部。以供查考。切切勿違。此令。

民政長指令各觀察使據內務司擬訂補助各屬興修水利籌款簡章文

內務司案呈。竊查開田畝。端資振興水利。而水利之振興。尤賴款項之籌集。前經本司案呈。令飭各縣知事。先從調查入手。限定於奉文一月內。將該屬轄境內。查勘明確。某處應築壩塘。某處應開溝渠。某處應濬河流。某處應修橋梁。一一詳細規畫。繪圖貼說。呈候核奪。至籌款方法。亦經規定數種。或籌提地方公款。或由公家借墊。事後按田畝之多寡。分別攤還。或由被水患者。擔任工作。

或由受水利者捐助款項等因在案。惟是比年以來。水旱不時。饑饉荐臻。碩鼠興歌。哀鴻在望。各屬地方官。雖不無熱心水利。竭力提倡之人。而籌款維艱。羅掘俱窮。以致重要工程。因而擱置者。亦復不少。本司再四思維。擬由公家籌一補助方法。藉以興美利而彌缺陷。伏查前奉鈞長指令。飭由辛亥壬子兩年滇軍撥川。途經叙協助滇軍餉銀案內。承領貳拾萬兩。作充全省水利經費。仰見鈞長關心民瘼。饑溺爲懷。至意業經遵照具領。暫存富滇銀行。以備隨時提撥應用。除重大水利工程。擬由政府全力興修外。如有各屬官紳。因振興水利而款項不濟者。擬請將此項存款。先行規定一息借方法。以爲補助各地方振興水利之費。茲已擬訂補助各屬興修水利借款簡章十條。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長查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所擬簡章。尙屬周妥。應准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遵照此令。

勸辦簡章見本期雜誌章則類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振興水利破除風水迷信文

案查全省水利事宜。前經本公署照會 羅少將佩金督辦。並委內務司司長陳鈞會

辦亦以茲事體大。非慎選專員。不足以專責成。而策實效。當於一三四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是水利之興。每多阻力。而風水之說。又深中乎人心。於是安於故常。惑於邪說。其或土惡勢豪。任意把持。大害在前。而不知防。大利在後。而不知興。以致膏腴之地。幾等石田。肥沃之區。鞠爲茂草。殊可惜也。查前奉

大總統令。諄諄以講求水利爲急務。且謂現在國體已更。斷不容土惡勢豪。阻撓大計。等因。此次滇省振興水利。政府既竭力提倡於上。各屬官紳。復熱心贊助於下。大功告成。直指顧問事耳。所有各屬。應與水利。只須於民田無碍。無論何人。不得藉故阻撓。至風水之說。尤當力除迷信。倘有無知之徒。忘逆謠言。或藉風水之說。以搖惑人心者。自應嚴飭各屬地方官。認真執法。以繩其後。毋謂言之不預也。合行通令。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民政長指令臨開廣觀察使轉飭廣南縣知事調查水利文

內務司案呈。據廣南縣知事張宗靖呈報。調查縣屬興修水利情形。請查核備案等情。查水利關係農田。自係地方官刻不容緩之圖。核閱來呈。所奉訓令。係二年十月七號。

迄今時間半載。始以一紙空文塞責。殊屬不合。且文內所謂舊莫琪哈等處水利。亦並未親歷其地。確見其事之有利無害。所需款項。究竟如何籌集。亦竟不置一詞。尤屬非是。應飭該知事。查照本公署第四百十三號訓令。先從調查入手。迅將該屬轄境內親身查勘。某處之水利當興。某處之水害當除。某處應築堤塘。某處應開溝渠。某處應濬河。流。某處應修橋梁。暨款項之籌措。應用何種方法。一一詳細規畫。繪圖貼說。呈候核奪。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雲益縣知事籌辦水利文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籌辦縣屬水利。大概情形。繪圖具說。請銜核示遵。等情。查該縣地方。所有應行築壩修橋處。所既經該知事親詣勘明。分別籌款興修。辦理尙屬妥速。核閱所呈圖說。亦甚詳明。具見實心辦事。殊堪嘉慰。應飭該知事迅即督同該屬紳民。認真籌辦。以興水利而厚民生。如有較大工程。實因該屬紳民。力有未逮。應即查照本公署令發補助各屬興修水利借款簡章辦理。仍將隨時籌畫情形。具報查攷。仰即遵照。圖存此令。

民政長訓令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發給各縣棉籽情形文

形文

實業司案呈查本公署因推廣滇省棉業不惜巨資購運外國外省棉籽分發各屬試種早經舉辦有案計民國二年三月購運通州棉籽三千觔。十二月購運美國棉籽五千磅約合三千七百五十斤。三年三月先後購到通州棉籽一萬餘斤。賓川棉籽二十一駄約合二千餘斤。均交由該局發給各屬試種。即如第一次購到通州棉籽。由司查明宜於種棉之十九縣酌量將數目分配。令飭各縣如法試種。其棉籽實由該局發給。第二次購到美國棉籽。由該局查明宜於種棉之二十三縣酌量將數目分配。開單呈請轉飭各縣遵辦。其棉籽亦由該局發給。此外如思茅等縣未曾分發備文請領者亦間有之。均飭由該局發給。惟發給之後未據將所發縣分及發出數目逐一造報有案。本年該局擬稿呈由本公署令飭各縣查報成績。其中有報明領籽試種成績卓著者。并有呈稱未經發給無成績可報者。本公署無案可稽。難以核對。應由該局長查明上年購到通州及美國棉籽分發何

屬惰農自安。不事誨求美利。貨棄於地。殊可惜也。統帶週覽沿邊。千里沃壤。盡屬荒原。亟應懇請令飭地方官加意提倡。凡勸業人員優給薪俸。并特設農林分局。專爲勸導。或設公司集股種植。或由官撥款種植。均可坐收大利。決無折閱資本之虞。以現利言。現產之三七八角。種植之家。得利者如發滙財。一般人民。莫不艷羨。而美利卒莫能擴充者。以無人提倡故也。倘能蒙准尅期辦理。董勸有方。能使地無曠土。不出十年。南防富庶。當居全省之最。決非空言。此整頓實業。爲目前之要政也。

民政長指令富民縣知事據調查員呈報該縣棉業及實業情形文

實業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農林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督糧員兼實業視查員李源呈報。調查該區棉業及實業各情形。並將應興應革事件。列摺呈核等情前來。查該縣土性夾沙。適宜種植。據稱去年辦理疏忽。以致成績欠佳。本年所領美國籽種六十斤。在城內擇地。闢爲試驗場。播種二十斤。由總副團長負責。餘在八甲。各擇地闢爲試驗分場。每場播種五斤。由各甲保長負責。辦法

甚是應飭認真試驗。於收穫後將成績具報查考。如再疏忽辦無成效。定行着賠。該縣桑株前據第五區調查員報告。已有三千八百餘株。茲據稱僅有一千三百餘株。係近年損害甚多。抑屬漏報。該知事應查明呈覆。即以一千三百餘株而論。又因無款栽培。以致發育不良。枝條亦未盡剪伐。若任其自生自滅。殊爲可惜。高等小學校廁坑。與警察掃街之糞草。據稱可供培植之用。如別無用處。可轉商勸學所。及警察事務所。將此項肥料撥歸實業分所。或實業團。爲培植桑株之用。並另擇地栽種。以期推廣。至請傳諭警士。督率習藝所犯人。聽實業總副團長之驅使。以作苦工一節。查栽植桑樹。無需用工人。何必撥習藝犯人。使之工作。致妨習藝。所請未便照准。羣室三間。向歸農業學校管理。該知事擬組織蠶桑實習所一班。以該校教員分任教科。與前頒簡易辦法之第二條款相符。應即照准。惟於開辦後。即將應報各件。遵照前次令文。逐一呈報。春蠶難以飼育。改養夏蠶。亦無不可。因辦理實習所。注重實習。若不養蠶。徒講學理。殊爲不合。請待來年。應勿庸議。需用儀器等項。即由該知事轉飭隨時添購可也。沿城埧內。新種棉竹千竿。及江干插柳種柏栽藍靛甘蔗等事。均係正辦。應即廣續栽種。以資

推廣。該屬童山尚多。應督責總負團長。按照森林實業團章程第十九第二十一等條。廣爲種植。以盡地利。該縣如南邊村、大營村、大西山、黃土坡、四村之橡樹。前據調查員報告。已有萬餘株。茲據稱。此等橡林。甚爲繁盛。與前次所報情形。大致相同。亟宜放養山蠶。以收其利。現於城北法華山試放。雖足以資提倡。究宜商同該區各縣知事。照前頒山蠶傳習所章程。擇適宜地點。設立此所。俾放養等法。可以廣爲傳播。該縣勸工廠。招集女生學習紡織。既可提倡土貨。杜塞漏卮。且於地方貧民。大有裨益。據稱就地銷售。已操勝算。自應再加整頓。以期發達。棉竹產額甚富。既宜編織笠帽。應卽酌量情形。於勸工廠內。添聘技師。招生學習。以資倡導。實業基本金。爲數無多。故收息月僅十二元。入不敷出。自係實情。應遵照前次通令。趕卽集紳籌提的款。俾便補助。至請加抽落地稅一節。查釐稅章程。載紅糖百斤。抽收正釐一錢。加釐四分。土寬布每疋。抽收正釐一分二厘。加厘銀六厘。又自治章程第九十一條。附加公益捐數目。不得過原征捐稅定數十分之一。茲請每駄糖收銀一角。每疋布收銀一仙。實已超過定章。碍難照准。實業團長實業員。果能對於各項實業。切實興辦。勞怨不辭。薪水

太少。亦不足以資辦公。一俟籌出的款。卽酌量增添。免致因公虧累。若日後成效卓著。亦應臚舉事實。呈請嘉獎。以資激勸。據呈前情。除將原摺存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民政長批實業員養成所學員常世彥呈改良提倡實業八條一案由

呈悉。所陳八條。多有可採之處。惟其中如承辦實業員紳。有熱心提倡者。應記功嘉獎。其奉行不力者。應懲戒更換一節。現本公署對於辦有成效之麗江實業員。則傳設嘉獎。對於辦無成效之永北實業員。則撤換示懲。設法提撥款項。以裕實業經費。自係切要之圖。本公署早經通令各縣。飭遠集紳籌款。呈候核定。辦理實業。宜有實業智識。洵屬不刊之論。現本公署特設實業員養成所。調各屬實業員入所肄業。亦即此意。派員視查。以規進步。亦係必不可少之舉。現本公署已派員分區視察。將來即視成績之優劣。以定功過。而行黜陟。至勸業分所及勸業員章程。前清勸業道已擬定頒行。除與國體抵觸處。應行刪節外。其餘均有效力。本公署現在從事修

改。一經改定。卽分行各縣遵照辦理。實業分所調查之事項甚繁。應設調查一員。或二員。亦係正辦。惟此項調查員。已規定於勸業分所章程之中。其地廣事繁縣分。本當照章設立文牘員。如經費充足。酌量添設。亦無不可。自治雖已取銷。經費應遵中央文電。造冊報部。聽候核奪。此時得難撥辦實業。實業員仿縣制定爲一二三等。明定薪俸俾使有競爭心。所擬亦是。無如各縣經費多寡不同。若分別等級。將俸給擬定。設經費不敷。亦難照給。反多窒礙之處。殊難照辦。綜觀所陳各節。內有爲本公署所已辦。及正在核辦。與得難照辦者。居其多數。所請通令飭遵之處。應勿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民政長指令武定縣知事據調查員報告該縣各項實業飭令整頓文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農林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察員李源呈報。調查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繕摺備文呈請審核。並轉呈武定實業員原呈一件等情前來。查呈稱該屬環州慕連高橋等鄉土質氣候均宜植棉。本年發給美國籽種。已由實業分所轉發各鄉分種。應卽

轉飭實業員隨時督率認真辦理。期收實效。並將畝數戶口及產額價格銷路等項。俟收獲後。列表呈報。該縣民間養蠶固於舊法不知改良。以致去年所領蠶子。二眠後盡行死壞。殊屬可惜。實業分所既栽活桑樹千有餘株。應俟成活者已二百餘株。亟宜組織蠶桑實習所。以資提倡。森林一項。應妥爲保護。俾林業日見發達。附城山坡青桐茂盛。應僱工如法修整。以資放養山蠶。該縣農務分會。尙未設立。應即籌集經費。遴選會員。遵照部章。從速組織。庶耕種可望改良。至商業不興。雖由路非通衢。而工藝窳敗。出品不良。實亦一大原因。該屬工藝品僅有鐵器瓦器草紙等物。亟應考查地方所出原料。如有適於製造物品者。倡導民間製造。庶出品多而販賣者衆。商業自日有起色。至請以工代賑。由實業分所招集各鄉貧民。修伐成林橡樹。一可放養山蠶。一可備燒栗炭。俟辦有成效。積有餘款。續辦紡織工廠。招集貧民子弟。入廠學習。辦法尙屬妥善。惟查該縣上年水旱成災。核定發給該縣賑款一千五百五十元。現在未據具文請領。此項賑款。如果該縣官紳體察情形。僉謂以工代賑。爲適宜。卽由該知事遵照前令將詳細辦法。呈由該管觀察使核轉辦理。又請將該屬鷄街鄉之法明寺彌陀

菴、福田寺三處公租。再提二十八石零。以作蠶林實業團辦公經費一節。查佛教財產。應切實保護。前經通飭遵照在案。該縣實業員張世芳原呈所稱。縣屬定案。原係提七留三。該縣公租不滿原議定案等語。究竟此項定案。曾否由該知事呈經核准立案。該三處租石。是否純係公租。抑有僧人私產在內。均未據詳細聲明。碍難核辦。應將提七留三之案。詳細查明呈覆。並將該三處寺產。查照上年二月四司會核通飭。調查宗教產業表式。詳行填報。再候核飭。未便率爾輕提。致滋爭執。再該縣實業員張世芳。風聞辦事疏忽。應即留心考察。如實難勝任。另行遴員請委。藉資整頓。以上各節。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細具報。以憑查考。切切勿違。此令。

農林局呈報第二區調查員調查武定縣種棉及各項實業情形文

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員李源呈稱。窃委員於本月二十號。行抵武定。前會知事張世勳商辦一切。越日調查各項實業。殊無成績可觀。雖因經費困難。亦屬籌提不力。該縣面積遼闊。農產出產。遠遜富民。非從擴充實業着手。地方生計。其何以堪。至求辦事之學識精明。一俟實業養成。所學員畢業回籍。再行量材委任。

以專責成。所有督種棉業及各實業應行改良整頓情形。理合繕摺備文呈請銜核施行。此呈。計呈清摺一扣。原呈一紙。等情。據此。除將該員清摺暨武定實業員原呈轉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銜核。轉飭遵辦。實沾公便。此呈。雲南民政長李。

附調查員李源調查武定種棉及各項實業情形清摺

計開

一棉業。該縣去年領通州棉籽。由各鄉議董兩會分種。據稱雨晴不時。入秋漸冷。雖均長成枝幹。遠開花後。或未結苞。或結苞而未成實。以致效果毫無。查該縣宜棉之地。惟環州募連二鄉。高橋下半鄉。距城西北二百餘里。沿近金江。土質水利尤宜。氣候溫度之高。與元謀等。本年奉發美國種籽六十斤。已由實業分所發給環州鄉十五斤。係村董彭吉三負責任。募連鄉二十斤。係村董申子金車秉信負責任。高橋鄉二十斤。係村董溫自新賀榮吉負責任。城內留五斤。係分所負責任。作為棉業試驗場。茲既改良播種。委員囑實業員督率各村董講演種棉白話。如法認真辦理。並將地積畝數人戶及價格銷路產額。候收成後。列表核實造報。以憑查核而勵進行。

一蠶業 該縣蠶業。惟各鄉村民間自養。去年請領蠶子四張。發給蠶戶。二眠後盡行死壞。其弊緣固於舊法。不知講求改良。查該分所栽活桑一千五百餘株。壓條成活二百餘株。本年購種三千株。并領種蜡樹二千株。該縣既無農業學校。應請令知事速商實業分所。組織蠶桑實習所一班。以作提倡。將來蠶業乃能發達。

一林業 該縣森林繁盛。無待擴充。祇用保護有用材料。惟附城山坡。青桐楊茂。枝幹高標。請領下縣。轉令輪伐修整。以作放養山蠶之用。於地方不無小補。

一農業 該縣山多田少。平壤素種穀麥豆等。高原則種燕麥包穀蕨蔴等。歲出不少。查前奉 部章。設立農務分會。應請飭令籌定經費。以期聯絡實業團體。

一工業 該縣工藝。惟湯郎鄉產鐵製造鍋犁釘掌雜器。鷄街以陶土製碗鉢。插甸以綿竹造草紙。均能銷售各屬。稍濟利源。

一商業 該縣實業不興。商務殊受影響。入口貨以鹽布糖爲多。出口貨以米糧粟炭膳鷄爲多。至於市場。因路不通。無甚起色。

一經費 該縣實業的款。年收獲武廟公租二十六石。約值銀一百五六十元。除實業

總副團長係盡義務外。該分所實業員月支薪金八元。書記雜役各三元。伙食三分。共七元。筆墨紙張茶炭燈油各項三元五角。再加臨時發生事件。入不敷出。年計約數百元。查該地栗樹繁生。每年燒炭運省。爲數甚夥。委員與該知事及各員紳籌商。擬將奉發賑款一千五百五十元。呈請以工代賑。由實業分所招集各鄉貧民。修伐成林橡樹。一可備養山鷄。一可備燒炭。認真辦理。天然美利。左券如操。無費博施濟衆也。且該縣輸入商品。以布疋爲大宗。而一般人民所仰給者。亦以布疋多數。將來粟炭行銷。積有餘款。續設織紡工廠。招集貧民子弟學習。亦足以資生計而塞漏卮。是否有當。伏候 鈞核飭遵。

一籌款 該縣實業總副團長。以無權利之故。難求確切責任。因時廢食。影響及於地方。爲害非淺。茲據實業分所報告提租等情前來。委員覆查該縣公款。籌辦學警自治。羅攬一空。此項廟租。照章本不應再提。惟查各寺觀公租提七留三。先有定案。該公租前爲巨紳把持蒙蔽。尙係實情。現實業團事務所。毫無的款。不過虛設名目。既據合盤托出。可否提作經費之處。應將原文附呈請 銜核批示下縣飭辦。

民政長訓令阿迷縣知事據調查員呈報該縣實業情形文

實業司案呈。據第一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林鍾祥呈報阿迷縣辦理棉業及實業情形。繕具清摺。呈請查核前來。查摺列該縣西南兩區。均宜植棉至今尙未種植。本區前爲產棉之地。現因棉利遜於豆穀甘蔗。種者漸少。應由該知事查明未種豆穀甘蔗之地。勸令民間植棉。並轉飭實業員紳。將前頒種棉白話。持向該處講演。俾人人知棉宜種植。乃可望其推廣。北區布沼。產棉年約十五六萬斤。是該處宜棉已明效。大驗。茲將棉籽六十斤。發交紳首。責令改良種法。比較優劣。俾便擇善而從。辦法甚是。該知事應即轉飭實業員認真督查。毋任藉故棄置。而不種植。或種植而不加意培養。致有枯萎等患。統計該縣已經植棉之地。共三百餘畝。植棉之戶。一百五十有六。改種美國通州棉籽者。有趙廣廷。施澤。旦瑤。劉懷。李開科。馬敏。余天照。錢映星。羅昇。萬忠一等。應於收穫後。徵集各戶種棉之成績。轉呈到署。其餘尙未栽棉之公有私有各項荒曠田地。如小嶺心。他你白。阿竜古。白土壩等處。共有七百餘畝。又十餘段。公有者宜責成各團體籌款開墾。私有者宜傳各業主自行開墾。俾廣植棉以盡

地利該縣棉花。雖可運往臨安陸。良河西通海等處。究嫌銷路不廣。應選擇種籽。改照新法播種。務使色澤纖維俱佳。銷路自暢。至實業分所蠶絲實業團。均無的款。頗難支持。應即遵照前次令飭集紳查提公款公產等項爲基本金。以便實力籌辦一切。成林桑樹。公私共計已有二萬餘株。應早遵前次訓令。將蠶桑實習所。如期成立。乃逾限已久。尙未籌設。殊屬疲玩。應趕緊提撥的款。覓縣城相宜地點。及借用現有之器具等項。招考學生。延請教員。尅日開辦。以興蠶利。鐵豆現爲各國所需要。故奉天每年輸出之豆類爲數甚鉅。該縣豆類。既年產約一萬石。係宜於植豆之區。應當廣爲播種。以期產量增多。由鐵道運銷海外。蔗糖年出一百二十餘萬斤。在本省中亦著名產糖之地。應將甘蔗推廣種植。並遵照前頒種蔗法。改植良種。期收美利。以上各節。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攷。勿違此令。

民政長指令寧縣知事據調查員報告該縣實業飭令整頓

文

實業司案呈。據農林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一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
實視察員林鍾祥呈報。督辦寧縣棉業及查明實業團辦有成效。實業分所毫無成績。
應將實業員撤差處罰。請核飭遵辦。並附呈清摺一冊。等情前來。查該縣漶兮華
溪氣候土質宜於植棉。據稱已將美國棉籽四十七觔。發交該處分團及紳首
等試種。其餘如蠶林實業團。與北鄉路居青龍街分團長。南鄉平地王馬村紳首等。或
發二觔。或發三觔不等。該知事應即隨時督飭認真栽培。期收效果。至宜棉荒曠田畝。
據稱公私共計約有三百餘畝。該知事亦應設法開墾。以盡地利。而興棉業。該縣蠶林
實業團。於東關外新闢試驗場。種活橡樹一萬五千株。又開苗植場。種成桑秧二千餘
株。扁圓各千株。插活桑條千餘株。成林桑樹四百餘株。試種棉花菜株各二塊。均井
有條。雖該團長未隨時親往照料。然選用得人。故收效洵堪嘉許。分團惟薄兮稍有可
觀。他團均有名無實。應由該知事督飭該團長親往各鄉。查明認真整頓。以利進行。實
業員郭汝弼。自前清宣統二年。開辦實業分所迄今四載有餘。據稱虛糜款項千餘元。
並未栽桑一株。播種一粒。請撤差處罰等語。查實業員凡農工商礦等項。皆係應辦之。

事。雖稱未栽桑播種。不過就羅林一方面而言。其他農業及工商諸端。該實業員曾否提倡辦理。有無成績。未經聲敘。尙嫌疏略。應由該知事查明該實業員。自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委辦實業以來。如果虛糜巨款。毫無成績。卽行撤差處罰。以示懲儆。並遴員請委。以專責成。惟實業團與實業分所兩機關。分別設立。必多糜費。以後可以合併辦理。節出款項。爲擴充各項實業之用。亦無不可。摺列穀物、甘蔗、及油糖、陶器、竹帽等項。既爲該縣物產大宗。尤當極力推廣。期收美利。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卽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農林局呈報第一區棉業調查員兼實業觀察員調查甯縣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文

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觀察員林鍾祥呈稱。爲呈報甯縣棉業及實業各情形事。竊查該縣棉業。首稱漢分。華溪次之。其餘他鄉及該縣之本垣。氣候徵寒。均未產棉。漢分在縣城之東。距城六十里許。華溪在縣城之西。亦距城六十里。兩地土質氣候。最適於棉。此次督種。多注意於此。前發該縣之美國棉種。除令蠶林實

業團試種二舫外。給遺分團長吳光漢試種四十二舫。華溪紳首張鳳雲試種五舫。北鄉路居青龍街分團長楊家璧寶祖裕各試種二舫。南鄉平地王馬村紳首張德明王家樹各試種三舫。綜共給數計重六十舫。概行陰歷三月二十三、四日。前後督種下地。此甯縣種棉之實在情形也。該縣實業員郭汝弼。迹近尸位。成績毫無。自前清宣統二年。開辦實業分所。至今四載有奇。虛糜款貲千餘元。並未栽桑一株。播種一粒。此種辦法。不惟實業不能發展。而於款項糜費。實屬可惜。若不呈請撤換。該縣實業必無發達之日。茲查有羅昌平。曾由省會山蠶實習所畢業。現任該縣蠶林實業團調查員。於實業頗有經驗。堪以充當此任。請委飭遵。俾該縣實業早收成效。此甯縣實業所之實在情形也。該縣蠶林實業團正團長張宜炎。副團長楊起鰲。俱學品兼優。熱心實業。布置頗善。惟年齒稍大。精力稍弱。於試驗場內。未能隨時親身照料。然任羅昌平當調查員。張德明允試驗場管理。辦理頗有成效。於東關外金銀山脚。新闢一試驗場。種活橡樹一萬五千株。現長尺許。並該團前後左右空地。計十畝上下。開作苗植場。秧出桑二千餘株。扁圓柏各千株。插活桑條千餘株。成林桑樹四百二十株。試種棉花二塊。其他

菜蔬二塊。計十二種。非有條實屬可觀。各鄉分團除濶兮稍有成效外。他團俱有名無實。請飭該縣知事。隨時稽察勸導。認真辦理。以期完善。此甯縣蠶林實業團之大概情形也。除將督種調查改良考查棉業實業等項情形。繕具清摺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俯賜轉呈。實爲公便。此呈。附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員摺列甯縣關於棉業實業各欸。據稱該縣濶溪華溪地方最宜植棉。應請轉飭該縣竭力推廣。以利進行。宜棉荒曠田畝公私共計三百餘畝。應請轉飭該縣查明。如果屬實。卽請撤差處罰。以爲因循者戒。茲據前情。除將該清摺轉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銜核轉飭遵辦。實沾公便。謹呈。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文山縣知事興辦水利文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轉。據查林實業團總團長何兆民呈稱。奉本公署令開。奉 大總統令。本大總統就職宣言。諄諄以實業爲重。民爲邦本。食爲民天。將欲墾闢農田。必先講求水利。一案。擬定籌辦水利墾殖辦法。並繪具圖說三張。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呈稱該總團長於奉文之下。卽按照區域。親詣調查。並於經過地方。

分別曉以方法。或架木代澗。或磊砌溝法。免龍秦阻撓。拖支白秦改溝。溶流復經。以明文大義開導。始不敢抗。具見辦事熱心。殊堪嘉尙。至該縣城外盤龍河。水勢甚大。河身過淺。每當夏秋之際。霖雨連綿。山水暴發。即遭水患。該總團長擬籌集巨資。倡首興辦。尤徵毅力。所擬著手辦法。亦尙可行。惟事關開河。工程浩大。誠如該知事所云。非藉羣策羣力不爲功。應由該知事迅即督飭該總團長。集齊各界人等。妥爲議決。另擬簡章。呈由該知事核轉辦理。又呈稱。竄獲田地價銀壹萬餘元。此項田地。究係公有。抑係私有。未據明白聲叙。應即一併呈覆。又該總團長呈稱。擬開貧民工藝廠。及各實業學校。已先後呈由該知事批准。嗣因地方管理財政之人。措發經費。致成畫餅。貧民工廠。及實業學校。均係切要之圖。何人措發經費。應即查明。酌核辦理。至因案罰金。前已令飭全數撥辦實業。何以他處又來爭奪。殊屬不合。應仍遵照前令辦理。並轉告他項機關。不得藉端爭奪。據呈前情。除關於墾荒事項。既據該實業團。另呈有案。應候另案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勿違此令。

唐都督兼巡按使訓令各觀察使頒發綿羊牧養法文

實業司案呈。案奉 農商部三百號訓令開。查羊毛爲出口大宗。羊毛織物品又爲制服所必需。牧羊事業。日應急求整頓。以開利源。四月十一日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業山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凡從事實業者。尤宜及時奮勉。力圖進行。唯牧羊一項。非通曉牧羊方法。無以收改良羊種之效。前農林部編譯處。譯有綿羊收養法一書。於牧羊諸事。言之頗詳。爲此令交是書十冊。仰飭屬分交各農會及牧畜機關。俾資研究。而興牧業。此令。附書十冊。等因奉此。除本公署存留三冊。及轉發省農會一冊。農林局一冊。甲種農業學校一冊外。應將其餘四冊。令交各觀察使轉送所屬牧畜機關。以資研究。而圖改良。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呈貢縣知事郭其光認立農事試驗場並請領籽種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該屬農事試驗場成立。請查核立案。並請轉飭農林局就省會農事試驗場。選擇宜於夏秋種植之籽種。頒發數種下縣。以便轉發試驗。等情到署。查農林事項注重實習。故欲講求農林必先設場。

試驗且該屬乙種農校。既有農科學生。尙無實習場所。則農事試驗場之設。尤刻不容緩之圖。該知事到任未久。即能督飭蠶林實業團暨乙種農校將農事試驗場組織成立。足見任事勤能。殊堪嘉許。且據稱該場地點。與實業團農校相近。於管理實習。及人民參觀。均甚便易。辦法尤爲妥善。自應准予立案。至所需籽種。當經令飭農林局轉飭農事試驗場。選擇呈署。以憑轉發。去後茲據將宜於夏秋兩季播種之籽種三十種。並說明表一紙。呈送前來。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該場試驗。並督率認真辦理。仍將試驗成績。編成報告。呈署查考。勿違此令。

呈貢縣知事郭其光組設農事試驗場並請領籽種呈請立案文

爲呈報立案事。竊查振興實業。重在實驗。若農林事項。尤非先於籽種苗木之改良。土宜肥料之調劑。實地講求。布之民間。何振興之足。云縣屬實業團實業分所。成立已久。於此等事。尙付闕如。又乙種農校。有農科生一班。亦無一實習之場所。長此以往。庶有

何益。知事到任。考察所及。卽集紳籌議。以實業團與乙種農業學校。合力組織。一農事試驗場。凡土壤。氣候。肥料。害蟲。以及布種。耕。耨。法。實地。考。求。並。廣。覓。籽。種。多。多。試。驗。所得。成。績。布。之。民。間。平。時。并。聽。人。素。觀。兼。供。農。校。學。生。之。實。習。庶。於。振。興。實。業。之。方。策。略。有。憑。藉。茲。於。縣。城。南。門。外。覓。得。公。地。一。塊。面。積。二。畝。以。之。闢。作。試。驗。場。範。圍。尙。嫌。其。小。惟。其。地。水。道。便。利。耕。種。頗。宜。且。地。當。孔。道。與。學。校。實。業。團。亦。相。近。於。管。理。實。習。人。民。衆。觀。兩。俱。易。易。當。由。知。事。於。人。民。因。案。充。公。款。內。撥。提。銀。三。十。元。交。該。團。校。經。營。成。立。先。將。省。農。校。發。來。交。換。籽。種。如。法。播。種。並。徵。集。縣。屬。及。外。屬。特。產。種。植。物。籽。種。播。種。試。驗。研。究。改。良。隨。後。仍。覓。地。擴。充。辦。理。除。督。飭。認。眞。經。理。外。所。有。籌。議。組。織。農。事。試。驗。場。成。立。情。形。理。合。具。文。呈。報。政。長。俯。賜。查。核。立。案。飭。遵。再。省。會。農。林。局。試。驗。場。向。存。籽。種。苗。本。至。多。並。祈。飭。查。有。宜。於。夏。秋。季。種。植。者。頒。發。數。種。下。縣。以。便。轉。發。該。場。試。驗。實。爲。公。便。謹。呈。

唐都督兼巡按使訓令東川縣實業員兼實業團正團長韓正昌放棄責任文

查實業之盛衰雖視財力以爲衡。而尤在辦理者整頓認真與否以爲斷。茲查該縣實業員兼辦實業團正團長韓正昌辦理該縣實業亦既有年。該縣實業欸項爲數甚多。興辦一切。自易措手。乃詳加考核。成績毫無實績。有辜委任。且據該縣士紳江長齡朱運開等。以借公肥己等情呈控。令行確查。具覆在案。該員有無借公肥己情事。現尚未據查覆。而平日之全不整頓辦理。乖方已可概見。應卽撤換聽候查辦。除令該縣知事澈底查究。及另行委員暫行充任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迅將經手辦理各事。及收支實存各欸。並器具等項。分別冊交接辦人員管理。並將交代日期清冊。呈由該縣知事查核呈報。切切此令。

林

業



本省令



林業

民政長令據農林局長分設各鄉林區長及林役等辦法文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該局長呈稱。將昆明五鄉。分爲大小林區。各區設區長。及林役。長等。所需津貼銀兩。擬請由自治經費項下撥給。請銜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滇省地方寥闊。山岳叢錯。欲興辦林業。誠如該局長所言。保護較難。於種植。惟該局長早見及此。曾擬定森林警察章程。呈請核准。以資保護。本公署因所擬章程。如巡長以下。概由農民充當。不教而用。恐滋流弊。當經令飭改辦森林種植保護團。與森林實業團。相輔而行。較爲便易。該局長遵即擬呈保護團章程三十二條到署。除將應改之處。飭即改正外。並令召集五鄉團首。開會議決。以便進行。嗣據覆稱。召集團長團正首管山董

林業

本省令

商辦。均願盡保護義務。當即核令將該團委任事宜。籌定請委。惟津貼一項。仍飭就地籌款。俟庫款稍裕。再爲籌給。該局長奉令之後。應當就地籌款。俾事底於成。不意奉令後。將近一年。此項保護團津貼。竟未籌出。致令籌議各節。咸託空談。殊堪憐惜。茲據呈報。於五鄉各設一正林區長。分四十三堡爲大林區。各設分林區長。再分所屬五百零九村爲小林區。各設小林役長。仍是種植保護團之變相。與其另立名目。徒事更張。何如仍沿舊貫。切實舉行。况自治機關。現雖裁撤。所遺經費款目。奉中央政府文電。及本省政務會議議決。均飭加意保存。留辦他項公益事件。曾經通行遵照在案。該局長請撥作區長等津貼。既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况查該局長所分大小林區。與蠶林實業團之總團分團相類。所設正分區長。又與蠶林實業團之總團團長分團長相類。前頒蠶林實業團章程。其第四十條。聲明團中所植苗木。均有保護之責。如將一切保護辦法。妥爲擬定。呈著核准後。亦可責成蠶林實業團辦理。經費固無處另籌。機關亦不必另立若實業團。實難兼顧。必需另立機關。可將種植保護團籌款開辦。無庸改立大小林區名目。以符前案而免紛更。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

理情形。具報查核。勿違此令。

附農林局長吳錫忠擬定森林辦法呈民政長文

爲呈請事。竊查森林事業。微論國度攸關。其於日用薪炭木材。既切要已極。至整治水利。尤視森林爲根本。省會林業。凡五鄉公私山場。未及種植者。自可酌量籽種之多寡。逐年種植。其日期殊短。爲事較易。至已種大小樹株。諸山已所在多有。非勵行保護。難望成林。惟其弊害繁多。日期長遠。加以地方寥闊。山岳叢錯。故保護一端。竣種植實難。非廣藉羣策羣力。就地防維。終不免鞭長莫及。本局前經呈請擬辦森林警察及森林種植保護團。均以經費各種問題。未奉批准。惟事關森林要政。不能不廣益集思。多方籌畫。以期精進。而資觀感。昨復召集五鄉鄉長。鄉董六十一人。到局會議。議決分五鄉四十三堡。爲四十三大林區。又分其所屬五百零九村。爲五百零九小林區。擇用公正熱誠。素孚衆望農民。每鄉設一正林區長。每大林區。設一分林區長。每小林區。設一林役長。并林役一名。至三名。俾遞相督察。就近助理。一應種植保護事宜。其分林區長以上。由本局呈請委任。以下由本局給狀委任。均歸本局統屬。核其勤惰。隨時呈請獎懲。

庶首尾貫串脈絡靈通可冀一致進行惟是書以任務而不酌予以權利恐枵腹從公仍致有名無實每正林區長擬月津貼銀六元分林區長月給津貼銀三元每月共需銀一百五十九元前 鈞署訓令自治經費照舊徵收以備興辦水利墾殖此項津貼爲數無多擬請卽由該自治經費項下撥給以公濟公不盡另籌款項其林役長以下擬由各小林區卽各自行籌給每林役長月給津貼銀一元每林役一名月給米三升銀貳元似此議決辦法在各鄉人民既免推諉放棄貽誤將來在本局於種植保護兩端亦較易責備微特森林政策不難按程前進卽於整治水利已合提綱挈領之舉是

否之處卽請 銜核示遵

華實業司擬辦模範森林簽呈 民政長文

竊以滇省林業雖經本司擬定蠶林實業團章程令飭各縣推廣種植並由司派員向省內外購辦茶桑桐漆柏松栢等各項籽種或交由農林局分發各縣試種或交由農事試驗場養成各項樹秧分發各縣栽植現計元二兩年發出茶桐栢漆槐等籽共一千餘斤松籽約五石零桑栢橘八角蜡樹等秧共十八萬四千餘株爲數不爲不鉅

而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與火災預防。消防。及處理單行法。分別規定。頒發各縣。未嘗不極力整頓。乃起視。四境仍多童山。灌漑成績。罕觀。推原厥故。林學本係專門。各縣承辦。實業員紳大都未嘗研究。凡播種植樹。分蘖分根。伏條插木等造林方法。以及劃分道路。設立警察等項。未嘗洞悉。是以各縣林業。毫無進步。本司前計畫。應辦農林事項。曾將設模範森林試驗場一節。列入其中。已由前都督蔡咨部有案。况近查農商部。在直隸。山西。曾設模範森林。以爲全國之標準。而山東。在濟南。青州。江西。在廬山。亦均設模範森林。以爲全省之標準。茲擬仿照農商部。及山東。江西等省。辦理。在省城。及蒙自縣附近一帶。選擇相宜地點。設立模範森林。兩處。其經費。擬由財政部核准。民國二年。由國稅支給。蒙自造林費二萬元。瓊下擬由省城造林費。擬用一萬元。交由農林局遴選委員及技師。等。覓地開辦。並照農林局長所請。分昆明。五鄉。爲大小林區。分設區長及林役等項。俾辦理一應種植保護事宜。其每月約需津貼銀一百五十餘元。卽由此項造林經費項下分撥。以便將附近省城一帶之荒山。徧爲種植。復力加保護。以樹風聲。其餘一萬元。交由臨安開廣道遴選委員及技師等。覓地

開辦。本司係因提倡林業擬辦模範森林俾爲全省標準並見附近省城一帶荒山業業既碍觀瞻亦于氣候雨量大有關係不得不從農林局所請分區督種以便普及所提經費又係由部核准之款不妨動用是否有當伏候 銜核示遵再此項森林經費二萬元係臨開廣觀察使預算案內所列如蒙批准即擬令轉飭該觀察使遵照辦理合併陳明。

民政長訓令各觀察使擬定本省森林火災預防文

案據實業司簽呈竊思妨害林業雖非一端惟火災爲最甚是以他國經理林政官廳對於防範及施治等法無不特別注意蓋遇雨澤稀少之時凡林內落葉枯草以及材質脂皮充分乾燥往往偶然失慎不卽撲滅一星之火遂致燎原况滇省當冬春之際或鄉間稚子縱火焚山或野外樵夫燒材取煖或往來過客遺落烟燭或荒郊牧豎慣行野祭或農民製造肥料燒燬垃圾或祭神祀神焚化紙鏢每因風飛揚著樹成災以故各屬成林樹株爲此等火災所摧殘者縷指難數雖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對於失火放火延燒森林之人未嘗不嚴爲罰辦以示懲儆

無如各縣多視爲具文。遇有失火放火延燒森林之事。仍未嚴行查究。具報有案。以致一般人民。弁髦法令。每遇狂風驟起之時。或故意引火延燒。以爲戲玩之地。日間多濃烟蔽野。晚間或火光燭天。大半皆焚燒森林。有此現象。若於此種火災。再不特訂預防消防及處理各方法。以資救濟。則嘉木葱蘢。毀數年。或數十年。提倡栽培調護之心。力一炬。卽成焦土。於林業前途。大有妨害。茲特摭拾各國成法。體察本省情形。暫訂森林火災預防消防處理等方法。頒發各縣知事。以爲消除火災之一助。各縣知事於奉到此項方法後。應卽責成實業團長。轉飭各分團長一體遵照。並宜繕印多份。廣爲張貼。俾家喻戶曉。人人可如法處置。庶火災未生之先。預爲防護。方生之際。設法消滅。既生之後。速爲補救。演省林業。庶可望有起色。至火災發生以後。或失火延燒。或放火延燒。應由該知事迅卽查明提案。按照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分別科斷。以示懲儆。并將延燒樹株之數目。被燒地面積之廣狹。及查辦情形。具報查考。如遇火災發生。不卽查究。或查究之後。隱匿不報。一經發覺。定從重懲處。庶照此規定。森林火災更可望消滅於無形。所有此次擬定本省森林火災預防消防及

本省介

處理單行法與擬辦各節。理合呈請銜核等情。據此。當以辦法甚妥。應准如簽辦理。等因批示外。合將所擬單行法排印成帙。令發該觀察使轉行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并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森林火災預防及處理單行法見大期雜誌卷期類）

民政長指令祿勸縣知事保護民間林業文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該縣民人甯文靜呈爲種植有心。保護無術。懇請令飭地方巡警暨實業團。加意保護。以示提倡等情。前來。查該民呈稱。以花甲之年。積錢僱工。於該縣北城外。栽植湖桑果木。成活者千餘株。似此**注重實業殊堪嘉尚**。該縣實業團及地方巡警。自應妥爲保護。以示提倡。乃該民既經報告。猶復漠不關心。任人踐踏。以致損壞五百餘株。如果屬實。於林業前途。不無妨害。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縣實業團暨警察事務所。力加保護。并由該知事發給佈告。禁止踐踏。如以後有違犯者。即按照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分別懲辦。以警效尤。而維林政。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毋違。此令。

唐都督兼民政長訓令各觀察使轉飭所屬統一森林事權文

實業司案呈奉 農商部三百零一號訓令開。我國森林。培養失宜。採伐無節。整頓經營。實屬先務。前者山林法。既未制定。發放又難從緩。故奉吉黑黔湘桂等省。或設專局管理發放。或由稅局兼任辦理。隨地自爲風氣。事權尤難統一。成效未著。積弊叢生。本部現爲整頓國有山林起見。所有各地方關於山林發放事項。無論發票換票。均應呈明本部。或呈由部轄林務局轉呈核奪。不得任意發放。致滋紛擾。合亟令仰該民政長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齊

業



蠶業

民政長指令新興縣知事趕速籌辦山蠶傳習所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轉據實業員呈稱。奉令籌辦山蠶傳習所。因放蠶時期已過。趕辦不及。請免送學生等情前來。查該屬大小矣資及吳家屯辛家屯等處。既稱各有橡樹二三百株。合計共有千株之譜。原宜學習山蠶就地放養。以廣蠶利。前次試辦毫無成效。謂因晴雨不調。不過偶然之事。若歸咎於氣候不宜。則不盡然。據該縣所報氣候表觀之。一月溫度。每日平均。在華氏表五六十度之間。七月每日七十餘度。於山蠶之放養。有何不宜。實屬藉詞推卸。該縣係與昆明等屬。劃在第一區之內。山蠶傳習所。尤不能不提前成立。為各屬之楷模。固不應藉詞推卸。不送

學生致該區各縣有所藉口全局因之破壞况山蠶春秋兩季皆可放養如天寒不能兩季放養專養夏蠶亦無不可該知事謂現在趕辦不及請待來年春初再爲預備一切並未稍加研究殊堪浩歎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趕即一面函商同區各縣知事酌定設所地點並應用經費一面集紳籌款選送學生以便趕期開辦毋再因循貽誤並將會商籌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勿違此令

民政長指令新興縣知事變通蠶繭辦法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轉據實業員呈稱該縣所產蠶繭不能全行解省請准予變通辦理等情前來查模範製絲工廠之設原爲改良蠶質以便暢銷出口起見非收繭製絲藉以謀利該縣所產蠶繭既能自行製絲且有蠶桑實習生藉以練習製絲之法自不能悉數解省應准予通融辦理凡民間產有蠶繭不能製絲者則照前頒收繭解省辦法第八條所定價目表分別給價以收買之否則任其就地製絲不必強令將繭售賣仰即轉飭實業員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長指令趙縣知事籌辦蠶桑情形文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該屬籌辦蠶桑情形前來。據稱該屬舊有桑株不下萬餘株。因無人管理。致被牛羊踐踏。斧斤摧殘。存者無幾。該知事擬於現存者力加保護。未栽者廣勸種植。自係正辦。應即認真經理。期收實效。北門外農事試驗場。地勢既寬。水土亦佳。前任未如法經營。以致荊榛滿目。殊爲可惜。該知事督同實業員僱工墾闢。廣種各項植物。及桑株等類。尙堪嘉許。惟須將禾穀荳菽蔬菜果樹等。分區試種。並將所獲成績。編具報告。呈署查核。場中尼菴一所。既係齋婆自己葺造。是即宗教私產。照中央迭次通令。原在保護之例。惟農事試驗場。係實業要政。不能因嗜廢食。應由該知事另撥相當地點。將各尼移出。妥爲安置。勿任失所。至稱照酌留兩寺之令。應在取銷之列等語。查前奉大總統令。酌留兩祠一案。係指專祠宗祠之類。並無寺菴字樣。祠與寺性質各不相同。來呈引案。竟將祠易爲寺。殊屬錯誤。併飭知照。又自治經費。前奉大總統電令停辦。自治文內。曾經聲明。應由各該知事接收保管。並迭奉內務部電令限期報部核奪。暨本省政務會議議決。由各該縣照舊征收專款存儲各等因。早經通行在案。所請提作辦理蠶桑經費。碍難照准。據呈前情。

合行令仰該知事另籌的款。迅將蠶桑實習所尅期成立。呈報查考。勿違此令。

民政長指令滇南觀察使轉飭普思行政總局講求蠶桑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據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稱。沿邊民風。鋼蔽。造就難期。兼之經濟困難。籌款不易。請准緩辦。養桑實習所等情。前來。查邊遠之地。大都風氣。鋼蔽。經濟困難。不獨普思爲然。惟邊遠地方。風氣。旣屬。鋼蔽。愈宜將教養要政。極力倡提。以樹風聲。至經濟困難。多因地方實業未興。故款項無可籌集。前次該局長勒令該地。方人。民。多。種。棉。茶。並。派。員。購。運。各。項。種。教。令。種。植。本。藉。以。開。通。風。氣。提。倡。實。業。蠶。桑。實。習。所。之。設。亦。開。通。風。氣。提。倡。實。業。之。一。端。如。地。方。有。成。活。桑。林。應。即。遵。令。設。立。否。則。俟。桑。株。成。活。再。爲。開。辦。亦。無。不。可。該。局。長。不。聲。明。成。活。桑。林。之。有。無。竟。藉。口。於。風。氣。鋼。蔽。經。濟。困。難。爲。推。卸。之。地。步。殊。有。未。合。况。簡。易。辦。法。所。定。管。理。員。可。以。承。辦。實。業。員。紳。兼。充。學。生。亦。不。過。以。三。十。人。爲。率。開。辦。經。常。等。費。固。不。難。於。籌。集。所。定。入。學。資。格。雖。需。有。文。理。粗。通。之。人。該。屬。土。民。學。塾。開。辦。多。年。未。必。此。等。人。才。亦。形。缺。乏。總。之。實。習。所。需。用。經。費。無。多。入。學。資。格。亦。不。甚。高。該。屬。仰。僑。邊。遠。地。方。諒。無。不。可。設。

立特實習。酒實地練習。若無桑株。卽難開辦。故該所辦理與否。視成活桑株之有無。其除均不足顧慮。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觀察使轉飭該總局長查明。如有成活桑株。應卽尅期設立。不得藉故推諉。如未有桑株。趕卽覓購。籽秧擇適宜之地。廣爲種植。一俟成活。卽行舉辦。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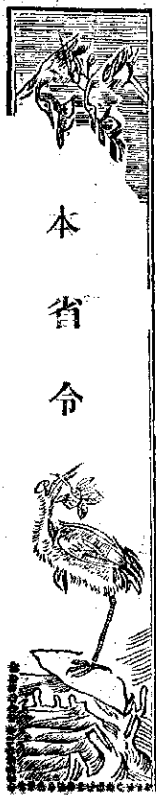
民政長指令溪處民政委員趕速栽桑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委員呈稱。奉令籌辦繅桑傳習所。該處向未栽桑。奉文之際。已逾栽桑時期。應俟下屆遵辦。請祈查核等情前來。查栽桑時期。雖以立春前爲最宜。如春期已過。於夏秋兩季栽種。亦無不可。且該處氣候較暖。栽桑時期更無須限定。春季至於兵隊到溪。剷烟頭目遠逃。雖屬實情。然該頭目等各有室家。決不至一去不返。所稱各節。顯係藉詞搪塞。應仍遵照前令。趕速栽桑。一俟桑株成活。卽行開辦。再來呈外封。係呈本公署。內文係呈臨開廣觀察使。想係封時錯誤。殊屬疎忽。姑代爲改正。除將來呈暫存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卽便知照。並將所栽桑株數目及地點等項。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唐都督兼巡按使訓令永平雲南等五十二縣知事彙解蠶繭
文

實業司案呈。據製絲工廠籌辦員李文麟。角顯清等呈稱。本廠房屋機器工程。陸續完竣。不日開工。惟前飭由各縣實業分所收買之繭。尙未解送到省。恐致貽誤等情前來。查滇省繅絲失法。未能銷售出口。蠶業前途。難期發達。故本公署力籌鉅資。購運機器。創辦模範製絲工場。改良繅絲之法。欲其暢銷外洋。又改定各縣實業分所收繭解省辦法十七條。早經通飭各縣遵辦在案。該知事於奉令後。理當轉飭該屬實業人員。於蠶繭上市之時。卽行購辦彙解。現春蠶已畢。夏蠶之期又至。彙解到省者。寥寥無幾。殊屬不合。應卽查照前頒辦法。將春蠶繭從速採購彙解。其夏秋蠶繭。一經收獲。亦陸續購送來省。一以提倡蠶業。一以供給製絲工廠之需。仰卽遵照。勿再玩延。切切此令。

工業



工商業

民政長爲設立模範製絲工廠訓令審計分處文

實業司簽呈竊思雲南提倡蠶業頗著成效惟繅絲之法未經改良以致外商不愿販運屯積于收買繭絲所中年盛一年徒糜公帑無補實用不得不設模範製絲工廠一爲民間改良之模範一用機繅出光質精美俾可暢銷出口是以本司前遵農林部成寒電時即將設模範製絲工廠一條呈由前都督蔡咨部有案并於五年籌備大綱中規定民國三年應設是廠特預派農校蠶科畢業生李文麟角顯清楊樹等往滬學習畢業回滇已委令籌辦一切至該廠辦法昨午飭據農林局長擬定共三十條呈由本司核定并將所列經費核與上年預算相符簽奉前民政長羅批由本司所管銅

工商業

本省令

并盈餘項下籌撥。或另由本司所管經費內自行撥辦。等因奉此。查前呈辦法。計需建築費三千四百六十元。購辦木鐵混製纜機。及各項器具。費捌千六百九十元。職員機工教婦男工女工夫役薪工。年共支銀八千一百八十七元。銷耗費年共支銀貳千零一十元。收買蠶繭年共支銀一萬九千五百元。以上各節。總共合銀四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元。嗣經本司再四思維。以爲滇省歲入之款。頻年以來。毫無增加。而應辦之事。日有所增。又不能取消極主義。置而不辦。不得不量入爲出。於無可節省之中。再力求撙節。復飭籌辦員李文麟等。切實估算。該籌辦員等。將開辦經常各費。開呈前來。駁還數四。飭將一切應支經費。務切實核減浮費。更當裁汰淨盡。現據該籌辦員等。最後所呈章程。辦事細則及經費清摺觀之。章程辦法。將總理及元員概行刪除。大致尙妥。經費清摺。除由日本上海購辦機器。纜車價值運費。另行呈報不列外。計開辦費共合銀四千六百九十四元零。經常費本年以八月計算。共支銀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元。兩共合銀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元。約合前呈數目三分之二。即加入機器運費等款計算。亦較前呈之數目。稍爲核減。况除收買蠶繭費一萬五千六百元。爲製絲原料。將絲製

成售出即可將此款歸還。實計本年以八月計算。經常費共支銀六千六百六十八元。該員等面稱。均係切實估計。無可再減。本司覆加細核。如四川模範製絲工廠。場長月薪計支百元。該廠長月薪祇六十元。四川技師月薪八十元。庶務三十元。該廠女技師不過月給三十元。庶務各員月薪不過二十五元。實已概行核減。即銷耗等費。亦係預算數目。日後開廠。如可節省。不必盡照摺列之數支用。且該廠三年度預算冊列。經常費年共銀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此次核減經常費。共銀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元。約合一半之數。似不爲多。不過此項纒絲廠。本司原擬照營業辦理。共撥出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若干。竟員承辦。令其負完全責任。分年將資本及利息歸還。其每年經常各費。卽在所獲利益內劃除。不得動用資本。嗣因滇省絲廠尚未辦過。實無把握。無人承認。不得不由本公署試辦一年。期滿後。或由本公署接續辦理。或另招商辦理。再爲規定。至設廠地點。現擇定舊實業司署。開廠日期。擬在本年四月內。所有該廠章程及辦事細則。與開辦經常各經費數目。理合分別繕呈銜核。如蒙批准。卽由本司分別擬稿呈核。令飭財政司審計分處及籌辦員遵照辦理。並將清單圖說。令行審計分處。將

工程等項檢查呈覆後。再轉飭照辦。再該廠開辦及經常費。現因本司所管經費。每月僅敷開支。實無餘款。可以分撥。擬仍由銅井項下撥用。合併呈明。等情。前來。當即批飭如簽辦理在案。惟單因開。呈該廠開辦經費三款。其第一款修建房屋。應需泥木工料各項價值工程。祈由該廠籌辦員估計開單呈核。本公署即令飭木植局局長楊振芳。親往該廠再為估勘。嗣據呈報。計合銀壹千零七十九元九角八仙。第二款購辦廠內應用器具。計合銀叁百九十八元五角。第三款製煙突釘鍋鑪及裝置引擎鍋鑪。邦浦汽管水管開水道砌蓄水塘等。需用人工。暨購製各項物件經費。計合銀元叁千二百一十六元三角。以上三項。共合銀四千六百九十四元七角八仙。應即令飭該分處。迅速派員親往該廠。會同該籌辦員等。按照原單圖說。切實估計。其第一款修建房屋價值工程等項。亦宜認真覆勘。一併詳細具報查核。再不急工程。曾奉部電飭緩辦。此項工廠。咨部有案。係急須開辦之件。並非不急之工程。可比。故批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司知照及該廠籌辦員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照辦。此令。

民政長訓令各縣知事代耀龍電燈公司添招股本文

實業司案呈。據商務總會轉呈。據耀龍電燈公司呈稱。緣公司於前清宣統二年。由總商會組織。集股開辦。初擬集股本二十五萬元。嗣以工程浩大。需款繁多。綜計先後用數。現已達六十餘萬元。而原定股額。收入者尙不足十萬金。祇有分頭息借巨款。始克成功。現雖開燈年餘。成效已著。惟借入巨款。子息較重。核計湏五六年。乃能推還清楚。則股東所餘紅利亦微。且內有急湏歸還。難於久待者。不能不分別籌還。昨特連開股東大會議決。除原招已收入之十三萬餘元外。擬再添招股本五十萬元。爲歸還借款。及推廣進行之用。至招股辦法。擬以三十萬元。先儘舊股東加入。以二十萬元。聽新股東入股。無論新舊股本。仍以十元爲一股。除他國人不招外。凡本國人。不拘省界。不計數目。均可投入。惟查此項電燈。係爲吾滇創辦。已著成效。之實業。今公司不厭壟斷。獨登願與熱心實業者共享利益。故此添招股本。惟有懇請據情轉呈行政公署。俯賜核准。通行各縣知事。轉告所屬地方各界人等知照。除他國人不招外。凡本國人。如有願入此項股本者。請自本年陽歷三月起。至九月底止。爲交股之期。逾期卽不再收。所冀捷足先登。庶幾早集成數。以資進行。而達美滿之目的。爲本省振興實業之先導。爲

各股。東。永。享。利。權。之。基。礎。無。任。企。禱。之。至。等。情。前。來。查。滇。省。創。辦。電。燈。原。爲。提。倡。實。業。開。闢。利。源。抵。制。煤。油。起。見。現。已。開。燈。年。餘。成。效。昭。著。特。開。股。東。會。議。決。添。招。股。本。以。資。歸。還。借。款。力。圖。進。行。當。不。難。臻。實。業。之。發。達。保。公。共。之。權。利。伏。念。鈞。長。通。商。惠。工。與。人。致。富。自。邀。逾。格。維。持。理。合。據。情。呈。請。鈞。核。通。令。各。縣。知。事。就。地。代。爲。勸。股。按。期。交。付。俾。資。補。助。而。收。完。全。圓。滿。之。效。果。等。情。據。此。查。該。公。司。係。爲。開。闢。利。源。抵。制。煤。油。起。見。所。請。勸。股。自。應。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代。爲。招。股。切。實。勸。導。務。期。四。民。踴。躍。爭。先。投。資。庶。異。日。遂。漸。發。達。獲。利。無。窮。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毋。違。此。令。

民政長指令商務總會總理改定商會行文程式文

實業司案呈。案奉 農商部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據上海全國聯合會呈稱。商會對於官廳行文程式。自奉部令改後。全國商會。僉以階級過嚴。轉多隔閡。函電力爭。現經大會決議。商會係法定團體。與人民個人不同。部長省長以上用呈。其餘京外各級行政官廳。凡不相統屬者。一律用函。祈核准施行。等情。到部。查本部前次所定農工商總分各會。對於各級官廳。一律用呈。官廳對於各該會。一律用批用。

令。以前農林部對於農會。卽如此辦法。商會等亦應一律。是以本年一月間。通行飭遵。在案。以期辦法。一。本無壓抑商情之意。嗣據各處商會。紛紛以爲不便。請仍舊例。茲復據該商會聯合會議。呈請變通前來。自應准如所請。酌予修改。以順輿情。當經本部擬定。各商會對於縣知事。關於設立解散等。應立案註冊者。仍一律用呈用批用令。其餘陳述商情及官署之諮詢。與商會之答復。一切普通言事之文。則彼此用函。但一事之終結。應存案備查者。仍用呈用批用令。及關於公關事項。有特定章程者。仍依公斷處章程辦理。惟各官署公文程式。均由法制局擬訂。似此通融辦法。有無輕觸函請法制局審定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所開官廳對於商會文書程式。通融辦理各節。除陳述商情及官署之諮詢。與商會之答復。一切普通言事之文。彼此用函外。一律用呈用批。用令。甚爲妥當。與公文書程式。並無抵觸。函復查照等因。除通行並批示該商會聯合會知照外。合行令知該民政長。轉飭各商會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總會分呈本署在案。茲奉前因。除登報外。合行令仰該總會並轉飭各分會遵照辦理。此令。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商務總會總協理組織商業儲蓄錢莊

文

實業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該總理等呈稱。組織商業儲蓄錢莊。請息借司款補助。並呈簡章請查核等情。到署。除息借司款業經核飭遵照外。查該總理等所請組織商業錢莊。係爲疏通金融。維持市面起見。自應照准。惟查擬呈簡章。尙有欠妥處。茲爲指示於下。(一)該莊各股東。須負無限責任。章程內應聲明載入。其所編合股契約。並須以一份呈署備案。(二)簡章第四章第五節。如有不敷。仍由各發起人出名向公家息借。以資開辦等語。應改爲以抵押向銀行或商家息借。(三)該簡章第五章第八節。規定發行信用憑飛二種。易滋流弊。應勿庸議。此節應即刪除。合將呈擬簡章發還。仰該總理等遵照辦理。呈覆查核。切切此令。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河口副督辦振興實業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副督辦呈覆。飭辦實業一案。據稱飭據該處商會。查明滇省入口之貨。以布疋紙料及捲烟油糖棉花等項爲大宗。擬將烟草落花生及棉桑等物。廣爲播種。俾爲製烟糖油布與養蠶製絲之用。並設廠造紙設公司製烟及買

收。糖。料。而。沿。邊。土。質。宜。種。何。物。所。有。荒。地。設。法。開。墾。均。宜。委。員。查。明。酌。辦。請。衡。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副。督。辦。以。河。口。商。務。荒。涼。請。委。員。專。辦。實。業。等。情。呈。請。衡。核。
到。署。當。即。以。興。辦。實。業。宜。從。調。查。入。手。凡。荒。地。礦。產。商。務。等。項。若。何。辦。理。應。即。查。明。俱。
樂。捐。款。能。否。敷。用。亦。應。核。算。清。楚。一。併。呈。覆。以。憑。核。辦。等。因。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各。
節。既。可。補。塞。漏。卮。挽。回。利。權。且。於。人。民。生。計。亦。大。有。裨。益。誠。爲。實。邊。要。圖。惟。
該。商。會。稱。委。員。調。查。何。地。宜。種。何。物。並。查。明。荒。地。設。法。開。墾。自。係。遵。照。本。署。前。令。辦。理。
該。副。督。辦。應。即。派。員。查。明。何。處。可。種。棉。蔗。何。處。可。以。栽。桑。此。項。經。費。其。需。若。干。俱。樂。捐。
款。可。否。敷。用。其。設。廠。製。紙。設。公。司。製。烟。及。設。公。司。收。買。製。造。各。色。糖。料。該。處。是。否。有。此。
經。費。可。以。開。辦。據。實。呈。覆。方。爲。正。辦。乃。未。遂。一。聲。叙。如。何。辦。理。祇。請。本。公。署。衡。核。殊。爲。
不。合。合。行。令。仰。該。副。督。辦。即。便。派。員。按。照。前。令。及。此。次。該。商。會。所。擬。各。節。逐。一。查。明。分。
別。呈。覆。再。爲。核。飭。遵。照。勿。違。此。令。

周禮云。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

管子云。存乎論工。而工無敵。

史記貨殖傳云。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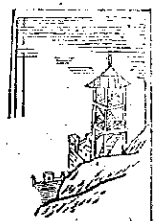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攻城野戰。獲功歸報。噲商有力焉。

國語云。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

處農就田野。

廣

業



鑛務類



農商部示諭全國稟辦鑛業文

爲示知事。查鑛業條例。鑛業註冊條例。及鑛業條例施行細則。均經本部先後奉大總統教令公布。又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亦經本部以部令公布在案。按照鑛業條例附則第一百七條。內載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以六箇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稟請註冊等語。又井業註冊條例附則第四十九條。載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冊等語。合亟示知各鑛商等知悉。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無論係經前農工商部或工商部允許。無論勘鑛開鑛。俱宜遵照本條例依限註冊。其在直隸山西河南山東等省者。赴第一署（即在本部內）稟請。其在東三省者。赴第二署（地點

在吉林省長春）稟請。其在江蘇安徽浙江等省者。赴第三署（地點在江蘇省江寧）稟請。其在湖南湖北江西等省者。赴第四署（地點在湖北省漢口）稟請。其在雲南貴州等省者。赴第七署（地點在雲南昆明）稟請。其在四川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福建等省。監督署尚未成立。或尚未設置之處。暫在該省行政公署稟請。凡以上所舉各該省鑛商。業經領照者。務須遵照條例所定期限內。逕赴各該署稟請註冊。是爲至要。除飭知各鑛務監督署長及咨各該省行政公署外。此示。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余署長飭^請兩省各縣知事遵行鑛例文

爲飭知事查井業條例註冊條例及各施行細則。業於本年先後經

大總統農商總長公布施行各在案。我國素稱天府。鑛產之富。甲於全球。前此人民智識未開。國家法令所以提倡保護者。亦有未至。故貨棄於地。慢藏貽誨。盜之譏。梓軸其空。理財興仰。屋之嘆。欲據今日之貧乏。全資鑛業之振興。滇鑛風號。富饒開發。亦稱較早。點省鑛物繁多。開發當易。奏效裕民。富國實利。賴之。惟是條例新頒。一般商民。或尙未盡領悉。除由本署長摘要發示諭外。合亟印鑛業

條例註冊條例及各施行細則各三份。連同本署長示諭二十份。飭行該知事轉發城市鄉鎮。分別張貼給閱。俾衆週知。並出示曉諭。此後各該縣關於鑛案件。應按照鑛業條例。直接稟由本署核辦。免致貽誤。再查鑛業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載。爲各該知事法律上所負責任。務宜隨時隨事。妥速奉行。毋得延誤要政。切切此飭。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署長示諭

文

出示曉諭事。案查鑛務監督署各省劃分區域。業於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農商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公布本部各省計分八區。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管轄滇黔兩省。鑛務官署。設於昆明。嗣於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余煥東爲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九日馳抵滇垣。十日啓印視事。業經公告週知在案。本署長深維富國之道。端在開

源開源之方莫先鑛業。吾國地大物博。鑛產之富。實甲全球。徒以數千年來。國無鑛法。人無鑛學。天然美利。坐令銷沉。國計民生。因之日蹙。外困於積債。內窘於度支。仰屋興嗟。公私交敝。言念及此。良用慨然。往在有清末葉。鑛務行政。雖稍稍注意及之。然章程之限制過苛。徵稅亦失之太重。既乏提倡保護之意。又鮮實行監督之方。是以效果尠收。弊端疊出。寧非至可惜之事耶。民國肇造。百度更新。鑛業條例及施行細則。均於本年先後公布。舉前清鑛章之障礙。悉予芟除。保育之方。既周且密。監督之法。亦備且詳。此誠吾民發展鑛業經濟之最良機會也。惟是條例新頒。一般商民。或尙未盡領悉。茲特爲我慎點人士撮要言之。

一爲鑛產國有。按國有之義。非將全國之鑛。政府悉奪而有之。不過以全國之鑛。公諸全國人民。鑛權得之官。准地主不得而私之耳。官准之地。謂之鑛區。鑛商領區探鑛。地面業主不得阻撓。且不得索取地價。至若地面權利。仍爲業主完全私有。他人亦不得而侵之。故工程上必須使用其地面。或致其地面。而生損。

害時均須給以相當之償金。是所以利鐵業者。亦所以利地面業者也。

一爲鑛稅減輕。查前清井章所定井區稅。貴重井物之井。每畝征銀合三錢。其他各井。畝率二錢。井產稅。貴重井物征百分之十。其他各井。率百分之五。或三。徵稅若此。已嫌過重。而復於兩稅之外。或更提餘利十分之五。歸政府與地主均分。是井商所得者。不過餘利十分之五。哀我井商。竭資財。殫心力。苦志經營。以興井業。當其開始之時。贏虧詎能逆料。幸一旦有獲。坐而分其利者。又若此其多。實受幾何。孰甘爲此。今新頒條例稅額大輕。凡貴重井物之井區稅。畝征銀二元二角。其餘各井。畝僅征銀一角五分。井產稅貴重井物。征千之十五。其餘各井。僅征千分之十。納稅既輕。獲利自厚。吾商民之有志井業者。今非乘機急起時乎。

一爲保護責任。吾民井務智識。尙屬幼稚。而採治之業。學理又至精深。舉凡井地之測量。井質之化驗。工程之設計。保安之講求。既在在有關學理。而產業之轉輸。鑛商之爭執。豪強之阻撓。小民之侵越。又往往爲事實之所不能必無。小民何知。惜

然從事。政府漠視。漫不檢查。無怪乎興辦者雖多。而失敗者踵相接也。今則探採鑛苗糾正鑛區查勘鑛床化驗鑛質關乎技術者既一一爲之審查而保安之法衛生之方紛糾之處斷。訴願訴訟之裁決。關乎行政者又一一爲之特設規定保育維持之道。幾無微不至。以視往者之徒征重稅。而不問其他者。果何如也。

一爲經營鑛務者必遵之程序。按照井業條例。凡欲興辦井業。必先稟請本署。填給探井執照。給照後。方得從事探勘。迨探勘明確。再請開井執照。須證明實有所欲採之鑛石。又必。須調查。確有經營之價值。由本署轉請農商部核准給照。始得從事開採。若以詐欺取得井業權。或未得井業權。而竊採井質者。處罰有差。又自井業條例公布之日起。以六箇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均須赴本署呈請註册。又從前所有之井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又自井業條例細則施行之日起。凡井業權者。限三箇月內。將井區所在地。或井山附近之事務所。卽行稟報本署。如未設立事務所者。須從速設置。依限稟

報。又前經政府准辦井。而井區面積未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限半月內。劃定井區。稟報本署核奪。違者均處以相當之罰。且井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以採井權作抵押等事。非經官署註冊。不生效力。凡以上種種之規定。皆所以尊重鑛權。維持鑛業。而經營井務者。所不可不遵之程序也。

滇黔鑛產富饒。著聞世界。往者。東川產銅。供全國之需用。近則箇舊錫鑛。爲全滇歲入巨宗。貴州如青谿之鐵銅。仁之硃砂。白馬之銀鑛等。早爲外人覬覦。此外各井。亦幾遍地皆是。天然之富源。既如此。法令之提倡。又如彼。滇黔不乏大資本家。知必有奮然興起者。興井。卽所以裕商。富民。卽所以足國。本署長願與兩省人士。共體斯意。踴躍進行。實有厚望焉。除將鑛業條例及各施行細則。另行刊發外。合行示仰各屬商民。一體知悉。此示。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余署長飭發鑛業條例及呈文圖表程式文

爲飭知事。本署長奉

大總統令。監督滇黔兩省升務。業將啓印視事日期。公告週知在案。現准雲南巡按使將前實業司所管案卷。移交前來。本署長詳加披閱。各處承辦鑛業。多與**法定程序**未合。有未領照竟行開採。有僅領探井執照即視同探鑛者。鑛區面積既未劃清。開採方法又欠完備。因之趨趨環生。虧累疊見。阻碍進行。良非淺鮮。查鑛業條例內載。凡欲探井者。應具稟詞圖說。稟由該管升務監督署長核准。是**未經核准**者。即**不得從事探勘**。又載探鑛者。應具稟詞圖說。經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冊。是**未經核准註冊**者。即**不得從事開採**。若以詐欺取得升業權。或未取得升業權。而竊探升質者。則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再查自鑛業條例施行之日始。凡鑛業權者。限三箇月內。將升區所在地。或升山附近之事務所。即行稟報該管升務監督署。如未設立事務所者。須從速設定。依限稟報。又前經政府允准辦鑛。而鑛區面積不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亦限半年內劃定鑛區。稟報該管升務監督署核奪。違者均處以相當之罰。且升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以探升權作抵押等事。非經官署註冊。不生效力。按以上各規定。皆

所以於限制監督之中。行其保育維持之道。而爲經營升業者。所當共同遵守者。也。况利之所在。人爭趨之。而產業之轉。輾。豪強之侵。越。鑛山彼此之爭。執。又往往爲事實上所不能免。設非稟報有案。官廳將何憑而裁。決。故欲受法律上之完全保護。卽不可不受法律上之完全監督。本署長深慮條例新頒。各該商或尙未盡領悉。合將鑛業條例。註冊條例。及各行細則。並鑛業呈文圖表程式各一份。遞交該商查閱。所有現辦各鑛。如尙未領照。務卽遵照條例。來署註冊。其鑛圖有不完備者。應一律補呈。法律所係事在必行。幸勿違誤。切切此飭。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參署長飭昆明縣知事辦鑛程序文

爲飭知事。准行政公署送交昆明縣知事李鍾本轉呈同義合資公司股東趙直齊等。擬試辦小東門外上莊煤鑛。請給發執照呈一件前來。稟辦鑛業稟詞圖表均有一定程式。凡稟請探鑛者。應繪具同式鑛圖五紙。一併呈送。其稟內署名處。均須蓋用本人印章。如係二人以上合辦鑛業。須推定代表一人爲具稟人。此外重要人。均須連署具稟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又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內載。凡呈請探鑛。每呈文一件。須繳納公費銀元二十元。又鑛業註冊條例內載。探井權之設立。每一件應繳納註冊費銀元一百元各等語。核閱來呈。所有程序。俱欠完備。合將各種條例及圖表程式各一册。發交該知事。仰即轉飭該商遵照條例。及上指各節。來署稟請核辦可也。此飭。鑛圖字據發還。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余署長飭東川等各鑛務公司劃定鑛

區文

爲飭知事。查鑛業條例第十二條。鑛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鑛。或探井之土地區域爲鑛區。第七十八條。鑛稅之種類。一鑛區稅。二鑛產稅。第一百十條。官營井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按照各條所載。凡鑛必有鑛區。官營商辦事同一律。查閱接管卷宗。滇省向辦各鑛。多未將井區劃清。區稅即無從徵繳。鑛商膠轉。往往因此叢生。今欲整理鑛務。必從分割鑛區入手。分割鑛區。必從官商合辦各鑛入手。庶幾樹厥先聲。推行較易。案查東川。箇舊。廣南。銅錫。錫各鑛。均各投有官本。爲官商合辦公司。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法定程序。劃定鑛區。繪具鑛

圖稟由本署察核情形。派員勘測。轉詳農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飭知註冊。以爲先導。而利進行。於各該公司有厚望。此飭。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余署長飭尋甸縣知事精測鑛區文

爲飭知事。據該知事轉呈。鑛花公司趙其詢。擬訂承辦碗花章程。請祈查核立案一案。查閱接管卷宗。該公司探鑛區圖五紙。其鑛地距離少或數里。多至十數里。各係不相連屬。自不能併爲一區。又面積大者。約合二十畝。小者或僅五畝。按之井業條例第十六條所載。煤礦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井。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之規定。既不相符。自難遵行分作五區。又第十四條載。井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井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准。該公司井區面積。又係依斜面計算。區區數畝之地。一經探掘。卽難保無侵出界外之虞。又井業圖表程式載。井區基點。須從相對位置。擇取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河流分派處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體二箇以上爲之。所以必如此者。慮其混淆。易滋弊也。今該鑛區圖不將基點標明。假令區域轉轉。一旦發生官廳將何憑。而判決。又豈該公司計之

得者耶。所請立案之處。碍難遽准。仰卽傳知該公司遵照升業條例。將各升地推展聯絡。使各區皆達五十畝以上。增加資本。分作數案請領。並遵圖表程式。另請精於測繪者。詳行測量。繪具精圖。分別聲明面積基點四至。逕稟本署核辦可也。此飭。章程存。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余署長飭各縣知事調查鑛業劃區

情形文

爲飭知事。查與辦鑛業。必須遵照條例。劃區註冊。方准從事探採。業經本署長劃切示諭在案。惟是條例新頒。深恐各屬升商。或未盡行閱悉。仰該知事卽便調查該縣境內。現在開升各商。飭令遵照條例。劃區具稟到署。以憑核辦。並將所以查悉處所。及營業大概情形。隨時具報本署備查。是爲至要。此飭。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余署長致雲南兵工廠廠長議辦水晶

鐵廠公函

逕啟者。准 貴廠函開。附呈之舊鏡縣屬 水晶鐵廠。歷辦有年。茲有魯石卿在該廠附近五六里地方。設立私廠。開爐煉鐵。所有採升購炭備工一切事宜。殊於該水晶

廠甚有妨害。昨經水晶廠司事前往阻止。據該魯石卿口稱。曾奉實業司允許。始行開辦等語。是否屬實。頗難憑信。特請 貴監督飭員查案。該魯石卿曾否請示開辦。希即查明迅速賜覆。以憑辦理。定爲公便。等因。准此。查升業條例。凡興辦升業。必須遵照條例。劃區註冊。方准從事探採。業經本署通告週知在案。查閱接管卷宗。魯石卿探煉鐵井。未據前實業司發給鑛照。無案可稽。本署成立以來。亦未見該魯石卿稟請劃區註冊。殊屬未合。應由本署飭知曹錢縣知事。詳查該商辦井情形。詳候核奪。再行函達貴廠查照。又查升業條例第一百十條。凡官營升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條。本細則除第七十八條外。凡官營之升業。適用之。是劃區註冊各事。無論官營商辦。均須遵照條例辦理。貴廠所辦之水晶銹廠。係屬官營事業。相應函請轉飭該水晶銹廠司事。迅行遵照法定程序。劃定鑛區。繪具鑛圖。稟由本署核詳。

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以符鑛章。而維官業。實爲公便。此致。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余署長飭發各縣鑛業調查表文

爲飭知事查興辦鑛業乃富國切要之圖前奉

大總統令將全國分爲八區各設有專管機關事在必行與從前視爲實業行政之一部者不可同年而語前曾將條例飭發並飭調查該縣境內辦鑛各商轉飭劃區隨時將查悉處所及營業大概情形具報各在案茲製定鑛業調查表仰該知事飭發各鑛商據實填載依限申送本監督署彙填總表現在營業者固當然在調查之列其從前開採現已停廢及現始發現尙未開採者俱一並詳細調查限文到一月內申送到署事關要政毋得延玩再發各鑛商飭一件仰併填發各該鑛商知悉切切此飭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余署長致海外僑商投資辦鑛啟

僑商諸君鑒。選啟者竊維富國之道端在開源開源之方莫先鑛業我國鑛產饒富環海豔稱徒以數千年來國無鑛法人無鑛學天然美利坐令銷沈國計民生束手交困言念及此良用慨然往在有清末葉朝野上下雖亦知欲救今日之貧乏全資鑛業之振興然章程之限制過嚴徵稅尤嫌太重既失提倡獎勵之意又乏實行監督之方是

以效果勝。收弊端疊出。寧非至可惜之事。耶。軍興以來。百政待興。財源更絀。興鑛採國。全國同聲。惟事業之振興。恃有完全法令。法令之行。使賴有監督機關。今茲鑛業條例。已經頒定。鑛務監督設有專官。爲國家開財富之源。爲人民增生產之業。意至良。法至美也。印人奉

大總統令。任命爲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署長。管轄滇黔兩省鑛務。設署昆明。瞬經時日。目視無窮寶藏。鬱積地中。而政府商民。羣嗟仰屋。不禁廢然嘆曰。吾國地大物博。滇黔西南富源。宜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以繁富稱於天下者。今竟一貧至此。是豈造物留以厚吾國民之初意耶。跡其不振之原因。雖複雜萬端。撮要言之。不外數事。

一鑛產國有主意之不明確也。各國通例。鑛產爲國家所有。蓋以全國之鑛。公諸全國人民。不令地主佔爲私有也。我國前此地腹之鑛產權。往往爲私人獨佔。他人欲開其地面以下之鑛。或須購買全山。或將全山估價作股。方可開辦。否則必出而抗拒。粵籍舊案。以有用之金錢。耗於無謂之訴訟者。不一而足。今於法律之中。規定鑛產國有。鑛權得之官准。地主不得阻撓。官准之地。謂之鑛區。鑛商領區採鑛。地主不得索取地價。

至若地面權利。爲地主私有。他人亦不得而侵之。故工程上必須使用其土地。地與致其土地生損害時。均須給以相當之償金。是無損於地主權利。而大有利於礦商之企業者也。

一爲鑛稅之負擔過重也。查前清鑛章所定鑛區稅。凡產貴重鑛物之地。每畝征銀合三錢。其他各鑛畝率二錢。鑛產稅貴重鑛物。征百分之十。其他各鑛。率百分之五。或三。征稅若此。已嫌過重。而復於兩稅之外。或更提餘利十分之五。歸政府與地主均分。是鑛商所得者。不過餘利十分之五。哀我鑛商。竭財殫心。苦志經營。以興鑛業。當其開始之時。贏虧詎能逆料。辛一旦有獲。坐而分其利者。又若此。其多實受幾何。孰甘爲此。今新頒條例。稅額大輕。凡貴重鑛物之鑛區稅。畝征銀三角。其餘各井。畝僅征銀一角五分。井產稅貴重井物。征千分之十五。其餘各井。僅征千分之十。納稅既輕。獲利自厚。吾商民之有志井業者。今非乘機急起時乎。

一爲保護方法之不周至也。吾民井務智識。本尙幼稚。而採冶之業。學理又至精深。舉凡鑛地之測量。井質之化驗。工程之設計。保安之講求。既在在有關學理。而產業之艱。

贖。鑛商之爭。執。強。之。阻。撓。小民之侵。越。又往往爲事實之所不能。必無小民何知。懣然從事。政府漠視。漫不檢查。故常有開採多年。耗費巨金。而不見一物者。或倖獲佳井。而奸民垂涎。致生障礙。訴之官。官不能斷。其甚者。遽加以封禁。積年血汗。盡付東流。無怪乎後來者之裹足不敢前也。今則探採井苗。改正井區。查勘鑛床。化驗井質。關乎技術者。既一一爲之。審查而保安之。法衛生之方。紛糾之處。斷訴願訴訟之裁。決關乎行政者。又一一爲之。特設規定。保育維持之道。幾無微不至。以視往者之徒徵重稅。而不問其他者。果何如也。

一爲開辦程序。未有完全之規定也。從前商民稟請辦井。當局者輒憑一紙空文。行查地方官亦未親行履勘。貿然稟覆。給予井照。往往有混採井爲探井。與所開之井。非所報之井之事。葛藤實由此繁生。弊竇亦因而層出。糾紛錯雜。不可爬梳。今則探井採井。明爲區分。凡欲探井者。應詳具圖說。稟由井務監督署長核准。方予給照。給照後。方得從事探勘。凡欲採井者。亦須詳具圖說。並證明實有所欲採之井物。與確有經營之價值。由本署轉詳農商部核准。給照。始得從事開採。庶稟請人所具圖說之不完備也。井

務監督署。長則派員爲之測勘。或限期令其更正。虛升區之重複。而啓爭端也。對於稟請在前之人。予以優先權。若係同時稟請。則限期令各稟請人協商。後再行稟請。且凡升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等事。非經註冊不生効力。以採升權抵押時亦然。若是尙有金錢虛擲。權利攘奪。而爲進行之阻礙者耶。

稽之往事則如彼。按之今法則如此。得失利害較然分明。我海外同胞。多擁鉅資。且慷慨愛國。爲世所稱。今非投貲興業。以救國貧之機會乎。滇黔升產富饒。著聞世界。往者東川銅產。供全國之需要。近則箇舊錫。升爲滇省歲入巨宗。貴州如銅仁之硃砂。青谿之鐵。白馬之銀。早爲外人覬羨。此外各升亦幾遍地。皆是不愛寶人拙於謀。國困民窮。異孰致之。雖曰政府之咎。吾民亦豈得盡辭其責乎。外人謂華人缺乏企業心。斯亦無庸曲爲諱飾者矣。夫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一夫行乞。同種之耻。堂堂民國。忍長此以終古乎。興鑛卽所以裕商。富民卽所以足國。爲祖國計。爲實業前途計。爲子孫殖產計。吾知海外同胞。必有感而興起者。嗟嗟碧鷄金馬。西南素稱多寶之邦。蒼璧朱提。此日宜懷漫藏之戒。辛多財之善。賈振長袖以歸來。濟此富源。昌我國運。斯則鄙人所馨

香頂祝者也。此啓。



續務類

以陰陽作炭。

以天地爲爐。

下碎鑿而星入。

鼓長扇而風驅。

(梁德裕寶鼎賦)

青山不愛寶。歲歲出。碧鑿。

(酈權白鶴壁游善應洹山詩)

一千八十年生真金鑿。真金鑿。一千八十年生。

真丹砂。

(雲笈七籤)

翠
籍

學藝



蠶兒之條桑育論

(日本太田勇吉著
延珍魯家楮翻譯)

(一) 條桑育之意義及其便利

條桑育者。以條葉供給蠶兒。而不事瑣屑整理之謂也。蓋普通養蠶法。刈取桑枝。拔採桑葉。更加以剝桑等種種之業務。斯法反之。既無拔落之勞。又乏剝切之苦。僅以枝桑給與蠶兒。即可收飼蠶完備之効。昔因地方之習慣。稱之爲棚飼。棒飼。櫓飼。安樂飼。放任育等。今爲折衷之解釋。特呼之曰條桑育。

(二) 條桑育隆起之原因

經營蠶業者。因人夫賃金各種物質之騰貴。及繭絲價格之低落。每爲海外市場景況所左右。實感受一大痛苦。若仍膠柱鼓瑟。不改絃而更張之。則養蠶結果。必呈反對不

可思議之現象。今欲拔切此關門。宜先計劃其生產費之縮小。以實行勞力節減主意。此條桑育之隆起。爲一般蠶業者所歡迎。

(三) 條桑育之贊成論

喋喋喃喃。條桑育之可否者雖多。然理論確實者甚少。又往往因先入爲主之觀感。議論失公平之態度。反對贊成之意。乃爲吾人之所遺憾焉。茲靜岡縣設立農事試驗場。施密切之試驗。而得如左之結論。

- (一) 條桑育之蠶兒。其經過日數。比尋常者稍爲短縮。
- (二) 桑葉消費量。條桑育較普通一般者其量減少。
- (三) 條葉育之蠶兒發育狀況。稍爲差違。而體軀肥大。如蛹體量則較重。
- (四) 勞力計算。能正確記載。不甚困難。約得減少六割。(每割合中國十兩零八錢) 乃至六割五分。
- (五) 收購量。殆爲差違。
- (六) 繭之品位雖稍有不齊之傾。殆能容易鑑別。

(七)對於繭一升之重量及額數相差甚大。

(八)以一粒之繭繅而試驗之其織度稍細。

(九)飼育之面積。以一段飼育者似嫌過寬。要之對於經濟上。反不如用二段飼育者為適宜。

(十)飼育法之難易。及實際上之困難與否。須着手時。方能確知本法與普通法差異之點。

(十一)製絲試驗染色試驗之結果。據經過一回之試驗。能窺知其一般。

要之以本場之試驗成績上論。如收購量。並其品位等。殆與普通育者不同。又條桑育所需手續及經濟上。亦較少於普通方法。兼之勿論氣候之如何。決不致受其影響。故本場試驗。雖不敢直以條桑育為最良好之方法。然將來有志於蠶業。兼富有斯業之智識者。得同時加以一層之改良。為後來一般營業者採擇施行之。

據以上之成績。略知條桑育之實情。即如第一。得節減勞力之利。第二。飼育日數縮短。第三。桑葉之消費量減少。第四。收購品位及收穫量等。比普通育稍異。第五。得減少蠶

具費之利。第六、蠶兒健全。病蠶之發生甚少。第七、飼育之方法。熟練者極其容易。并能保其安全。第八、比普通育規模稍大。無違蠶兒之恐。茲將條桑育及普通育之主力及飼育勞力上之比較表。揭示於左。聊供參考。

普通育與條桑育飼育勞力比較表 (蠶量以四分計)

區別	給桑		摘桑及		入糖	除沙	分箔	合計
	回数	時間	時間	時間				
第四齡								
普通育	三〇	一八・四八	一〇・三	一〇・八	四・二	〇・二	〇	四四・二四
條桑育	一三	九・四八	〇	〇	〇・二	〇・二八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第五齡								
普通育	四〇	五〇・〇〇	三四・二四	二五・二八	一九・二八	二二・四四	一〇・七〇	四四・四八
條桑育	二八	四二・二八	〇	〇	三・〇〇	〇・二二	〇	四四・四八
合計	普通育勞力時間……百五十一時二十八分	條桑育勞力時間……五十五時〇三分						

以上之比較。係證明勞力時間之節減。大約養蠶量四分。可減少三分之一。如人夫一

人可以飼育七八分。熟練者得飼育至十二錢以上。故對於勞動時間。不惟得以短縮。且又一人所擔當之蟻量。又無軒輊之弊。就田畑作業上論之。又可得進行之便利。若用普通育。當四五齡蠶忙時。又屬農業上收麥插秧最緊要之季節。兩相比較。條桑育之利。實倍於普通育。

其次將普通育及條桑育之收繭量。并絲質之試驗。摘錄於下。

普通育條桑育收繭比較(二個年平均表)

第一年收繭容量(蟻量一分)

	上	中	下	同	繭	合	計
普通育	一 ^斗 六八〇	一 ^斗 〇五	〇 ^斗 三五	三 ^斗 八五	三 ^斗 三〇五		
條桑育甲區	一 ^斗 六九八	二 ^斗 五三	〇 ^斗 一六	二 ^斗 七五	三 ^斗 二四五		
條桑育乙區	一 ^斗 六九八	二 ^斗 四五	〇 ^斗 三〇	三 ^斗 三五	三 ^斗 三〇八		

第二年收繭容量(蠶量一分)

	上	繭中	繭下	繭同	繭合	計
普通育	二,七八八 ^分	二〇七五 ^分	三六〇〇 ^分	四一二〇 ^分	三四四三 ^分	三四四三 ^分
條桑育甲區	二,八四三	二五八八	一六五	二九〇五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條桑育乙區	二,八二八	二五四八	二八五	三六四八	三四七六	三四七六

條桑育分甲乙兩區。所收之上等繭量最多。普通育稍劣。然其相差數甚少。收繭總額之全量。條桑育乙區為多。以同宮繭量之比較。條桑育甲區最少。乙區稍過於甲區。就中以普通育為最多。

普通育條桑育絲質比較(二個年平均表)

一	繭絲之長	四	纖度	百	回對	類	節	切	斷	解	舒
---	------	---	----	---	----	---	---	---	---	---	---

普通育	四百五十六回	二九二	六三	二七	易
條桑育甲區	四百六十四回	二七七	四六	二八	易
條桑育乙區	四百四十九回	二九三	五三	二三	易

就飼育日數及給桑量而比較之。普通育須三十五日。條桑育甲區須三十四日。乙區須三十四日十九時。給桑量。普通育需四十四貫。（其合中國六斤二兩）七百九十錢。條桑育甲區四十二貫○○三錢。乙區四十二貫九百○三錢。條桑育比一般普通育其量居少。又蠶具之經濟。比普通育祇需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其方法又屬良善。經濟問題。又易解決。此誠斯法之特色也。且飼育時。蠶兒所食桑葉與糞。疏隔甚遠。傳染病之繁殖者甚少。熟練此方法者。比普通育作業單純。極其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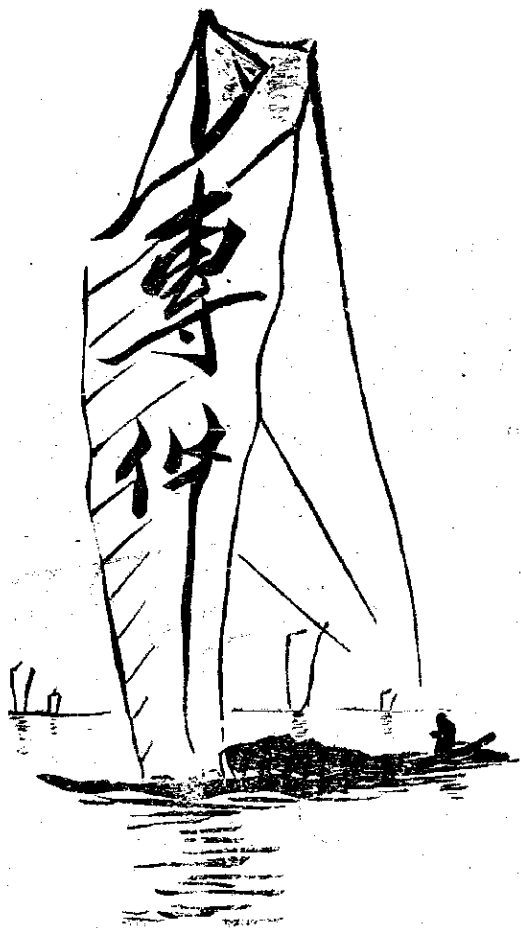
(四) 條桑育之過去及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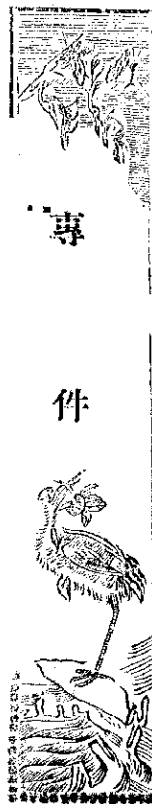
條桑育發源於遠江之棒飼。棚飼。至明治十五年。而流入於甲州。所謂郡內地方之棒飼也。其後有靜縣岡之人戶倉惣兵衛氏出而實地研究之。又至明治三十三年。世皆

公認爲安樂育。又稱爲放任育。三十八年。於靜岡縣設立農事試驗場。及京都蠶業講習所。行同一之方法。而試驗之。頗著成效。至今日改名爲條桑育。爲一般之所公認。爾來做戶倉氏之法者甚多。靜岡愛知二縣。恰如燎原火之傳播。製絲家亦決議非條桑育之勳不許購買。斯時普通育於事實上。實受一大壓迫之阻止。此乃大勢使然也。據農商務部之調查。於大正二年度。靜育者已達四萬九千零八十三戶。其繁盛之區。多在靜岡愛知山梨諸縣。其他如神奈川。千葉茨城德島新潟埼玉等處次之。

(五) 條桑育之將去

就現在而推條桑育之將來。雖免不爲誤解偏見狹量者之排斥。若當局者不爲極積的研究。抵抗其排斥。則將來養蠶界上。條桑育難占優勝。誠吾輩之所慨嘆。惟望熱心蠶業者爲積極的研究。俾最善良最優美之條桑育之法。不爲當業者等間觀也。





專

件

華實業司封祝請提倡民業礦山案(工商會議時提出)

理由 吾國地居大陸。礦業繁昌。蘊蓄之富。各國無與比倫。當此國困民窮。生財之方。雖不一道。而要。以開礦之利。大而效速。願欲大興礦利。非有。多數人。咸趨重辦礦。不可。而欲多數人。趨重辦礦。非提倡民業。礦山。不可。提倡之要。厥有數端。

(一) 豁免照費。前清所定礦章。每領勘礦照一張。需費五十兩。開礦照一張。需費百兩。此項照費。在外國亦有徵取之者。然章程。須視國民之。事業。程度。為變。更。吾國。礦業。幼稚。方提倡之。不暇。豈宜。過事。銖求。嗣後。凡請領探井。開井。執照者。只須由地方。官。查無別項。糾葛。且與新訂。井章。相符者。應即。給狀。准予。開辦。照費。一律。豁免。以示。提倡。

(二)輕減井稅地租。查日本現行井稅之法。金屬百中取一。金銀鉛鐵四項免稅。其井區稅。每地千坪。年僅納稅金五十錢。于課稅之中。實寓倡導體恤之意。前清井產釐稅名目繁多。徵收過重。其井地之租稅。亦昂。應請工商部會商財政部。以後所出井產一律裁免釐金。減輕稅則。至販運出口者。並應概予免稅。以獎勵其輸出井地稅一項。亦應酌量裁減。以示提倡。

(三)視其資本金之多寡。以設獎勵之方。吾國不乏大資本家。大實業家。然從事於他項商業者。多從事于井業者。少。此何故也。開採無方。屢屢失敗。慮受開井之小害。因以失天然美利也。今既提倡井業。則凡集資至若干萬金以上者。經審查確實後。無論爲個人爲團體。務宜特別嘉獎。以示鼓勵。一面通令各省。速設井物化驗所。地質調查所。並興辦模範井山。以示辦法。庶幾富者盡勸。大利可以立興也。

(四)視出產額之多寡。以定獎勵之法。無論金屬井。非金屬井。但能于每年中。如煤。炭。產至若干噸。金屬產至若干斤。又金額產至若干兩以上者。審其輕重。示以獎勵。而後互相奮勉。利源可以盡闢也。

(五) 于開井選升煉井上。有能發明新法。或改良舊法者。分別成績優劣。特別獎勵。之此數者。均提倡民業。升山之要素。亦中央行政之職權也。蓋以升業大興。而後升產額能增大。升產額大增。而後見利宏狹言之。為升業權者。利廣言之。為國家利。且塞無限之漏卮。增無量之課稅。廣無窮生業。養無窮民。富強之基。咸戢于此矣。

工商部設立礦務監督署說明書

任一政務。中央綜具成。外省分其勞。夫而後。前收。指臂相助之效。礦產取國有主義。提倡監督。尤為當務之急。而設官分職。不能不求全備。遠徵各國之先例。近取前清之成規。于中央礦政局外。酌設礦務監督署。于外省。殆為必不可已之舉。試舉數端。略資證明。

一為行政關係。各省礦務。現隸實業司。然實業司範圍甚廣。未暇兼籌。權限不專。事難獨斷。故凡案件。僅據地方官文告轉達。中央部中亦以鞭長莫及。及遇有疑難糾葛。不能直接履勘。往復行查。時日遷延。坐視弊竇之叢生。安望礦務之發達。若就外省設立專署。則案牘處理不至稽延。而實地調查亦易周密。前清末葉。礦務發達。省分

多設有鑛政調查局。蓋亦鑿于勸業道之管理不善因而行之者。此就行政言不能不設專署者一也。

一爲技術關係。凡鑛苗之探採。鑛區之糾正。鑛床之調查。井質之化驗。均須專門之士。極力經營。始增完善。况我國井商多無學術。懵然從事。屢遭失敗。尤宜設立專署。以時派員督查。于未開之鑛爲之測勘。計畫于已開之鑛爲之指點。工程庶幾振興提倡。不致浪耗資財。此就技術言不能不設專署者二也。

一爲治安關係。鑛山警察本爲防衛災厄。保護治安而設。而此項職務亦非普通警察所能勝任。如鑿井開隧。排水通風等項。或因鑛商圖利。罔顧災及職工。或因施工未慎。輒致貽害居民。加以鑛業日新。工程益大。煤毒。燒灼。洪流。奔湧。災變層出。慘不忍言。是皆宜由鑛署組織專門警隊從事巡查。庶先事有所預防。而臨時亦知補救。此就治安言不能不設專署者三也。

一爲財政關係。井稅爲國庫正宗收入。日本鑛稅歲逾千萬。我國稅率較重。地域尤大。而每年征收乃不過百萬。究其原因。雖由鑛業之未興。抑實征收之不確。蓋奸商

射利詐僞成風。對於礦區。每以廣爲狹。對於礦產。或以多報少。若有專署。以嚴爲督。查則礦商不敢欺隱。而國課即可增加。此就財政言。不能不設專署者四也。據上數端。詳爲推究。則獨立機關之設置。乃井業發達之樞機。今日救亡之策。對於消費政務。固當量爲縮減。對於生產事業。則宜積極進行。礦務專署。雖極行政機關。而間接收效。實具生產機能。本部統籌全局。不敢徒事鋪張。增國民擔負之累。亦不願因時廢食。忘國家遠大之圖。用特先就二十二行省。分割若干區。第一區直隸本部。不另設官。其餘集合數省。共置一署。于力圖擴展之中。仍寓撙節經費之意。粗具說明草擬官制。卽希議決。以便施行。

附件 設立傷寒醫院章程說明書



華

則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為法人均認為有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墾理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者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

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預擬建闢隄渠疆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

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第六條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之事項

二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闢隄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 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尙未從事墾渠墾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元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斥鹵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納之畝

數給與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

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

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雲南行政公署擬定森林火災預防消防及處理單行法

甲 森林火災預防法

一 造林之初混交針葉樹與闊葉樹以防火災之容易傳導

二 設置林內林外等防火線以防延燒防火綫之幅宜除去雜草及斷材木片木皮等物內部防火線幅稍窄大約以六尺至十五尺爲最良外部防火線幅宜廣大以三十尺至六十尺爲最良

凡強風方向林木及純粹針葉樹林其防火綫之幅須格外放寬火起時方可隔斷

三 禁止原野放火及在森林近傍焚燒紙鏝枯柴及垃圾等物

四 清掃林木之枯枝碎皮鏝屑及林內枯草與用餘之烟屑草紙之類以免易於引火致兆焚如

五 近鐵道處之森林尤宜加意防範因機關車迸出之火星着樹亦易成災

六 應設森林火災消防團或森林保護團以作消防火災之準備惟經費難于籌集

可責令森林實業團兼辦此項事件

乙 森林火災消防法

一 地表火發見時可採伐常綠闊葉樹之枝葉打消或用土掩之俾火源斷絕無由發生尤爲良法

二 火災發生于與風並行之方向則宜自發見火災之兩側打消使火災跡地成楔形

三 樹稍火發見時則宜斫伐遮斷綫于延燒方向

四 土火發見時則宜掘溝於延燒方向以遮斷之

丙 森林火災後之處理

一 檢查火災餘燼之有無以免再發

二 罹火災之林木宜從速利用之或賣却之

三 調查罹火災之林木損害若干及燒迹地面積若干據實登記以作補行造林之標準

第七區滇黔鑛務監督署分析課簡章

第一條 本署爲分析滇黔鑛質與起滇黔人士企業心起見特設分析課於署內

第二條 分析課專辦鑛業分析事務

第三條 分析課事務由本署署長選派鑛業科科員任之

第四條 分析方法分爲鑑定(吹管分析并用)定性分析定量分析(試金術并用)

三種

第六條 分析鑛質之需用分量及分析費列表於下

分 析 方 法	鑛 劑 需 用 分 量	分 析 費
鑛質之鑑定 <small>(吹管分析并用)</small>	一觔至二觔	一元
水及鑛水之分析	二瓶 <small>(每瓶約重一觔)</small>	二元
鑛質之定性分析	二觔至五觔	二元
合金之定性分析	二兩 <small>(貴重者得行的減)</small>	二元
鑛質之定量分析	三觔至五觔	四元

合金之定量分析

五兩

實物者得酌減

四元

附說

同時呈送數種鑛質者於各封面上須說明號數但分析費須照繳數份如數目不符概不收受

第七條

凡稟請分析者須詳叙左列各項添附鑛質及分析費呈送本署道遠者得

由郵局遞寄

- (一) 稟請人姓名職業籍貫及其通信地點
- (二) 鑛質之產地及其採取地點之情形
- (三) 應用何種分析法及其目的

第八條

本署收到鑛質及其稟詞分析費後分別發給收據其鑛質即由分析課依

次分析

第九條

得分析之結果後即由本署發給分析證書以資憑證

第十條

分析後所餘鑛質均留存本署以備參考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昭通縣新民工廠條規

第一條 定名 昭郡地處邊陲。民智鋼鐵。日用各物皆仰給於鄰省。本廠有鑒於此。不惜資本。特赴蓉城。選僱各科技工。獨力創辦一廠。以冀開通風氣。故取名曰新民。

第二條 科目 本廠開辦伊始。特設紡織科。錫科。鐵科。專修社會用品。取其淺而易學。迨有進境。再行推廣。添設他科。

第三條 目的 本廠開辦之利。雖係營業性質。實以造就青年子弟爲心。惟願各學徒努力前進。使我昭習業漸次普及。挽回利權。實爲本廠厚望。

第四條 地點 本廠事區創辦。件件從速料理。若得另行修建。惟恐緩不濟急。特於南城外租定禹王宮房舍。取其規模宏大。兼通空氣。稍加修葺。尙覺合用。一俟本廠發達。再爲新建廠所。

第五條 職務 本廠設總理一人。管理廠中一切事務。設會計一人。經理廠中入出款項。設監學一人。監督各學徒。稽查勤怠優劣。兼工廠醫理。及講習事項。設收發一人。專理各科貨物買賣。兼經理一切雜件。

第六條

責任 本廠辦事各員及各科技手既經擔任即當振刷精神實心任事不遺餘力設有敷衍了事品行不端作種種弊竇一經查出即行斥退。

第七條

招徒 本廠原爲開通民智而設招收一般青年及無業子弟入學除已入廠不計外本年暫招八十名以年在十三歲以上無嗜好者爲合格。

第八條

年限 本廠學徒既願入廠學習必須請有妥保取具保結註明願入某科以便分配均以三年爲畢業畢業後留廠與否聽便惟中途廢學者追賠學費。即惟保人是問。

第九條

時間 各科學徒每日自午前七鐘上工至九鐘下工早繕休息三十分鐘上工至午後二鐘下工晚繕休息三十分鐘上工至五鐘下工凡上下工時均以哨聲爲號一律遵守不得參差。

第十條

遊戲 本廠各科學徒未上工以前及下工以後均爲遊戲時間只可在本廠前後休息不得喧嘩及嘻笑怒罵各等行爲或有時閒走亦不得任意出廠遠行。

第十一條 放假 本廠各科師徒。每月以初一、十一、二十一。爲休息。每逢假日午。

前八九二點鐘時。學生齊集講堂。聽監學演講修身及進化論等書。以長智識。早繕後。任其出入。亦須輪派各徒看守工棚。謹防遺失。並於午後七鐘歸廠點名。逾時不到者。罰一假日。逾二、三時不到者。罰二、三假日。如有夜不歸廠者。須向監學請假。如果有意抗違。卽行革除。追賠學費。

第十二條 考核 本廠工藝。既分科教授。各科學徒材質。本不能相齊。必須細觀。技手示範之要點。悉心仿學。倘有不明瞭處。可以再三質問。明白操作。方有進步。每月考查一次。核計所作各貨之多寡優劣。分別甲乙丙三等。酌給獎資。以示鼓勵。並得提升。如有考列丁等。准予留學。若不列等三次者。是不堪造就。卽行斥退。

第十三條 貨物 本廠需用一切貨物。均由技手向存儲處收發。隨時領取。每到五日呈交成品物件一次。但領各物。須隨時逐件登簿。以免錯訛。

第十四條 膳宿 本廠師徒。每日二餐。特以哨聲爲號。一聞哨聲。卽停工作。魚貫而

入食堂。依次按列坐位。不得擁擠紊亂。每夜至九鐘。一發哨聲。息燈就寢。不可任意高談。致擾人聽。

第十五條 供給 本廠學徒。每年各給衣褲二套。凡床榻器具。均由廠中製備。但各徒須愛惜保護。不可任意毀壞。致干賠償。

第十六條 懲罰 本廠職員。按照職務各行職權。以專責任。而各科學徒。宜聽各科技手之指揮命令。如己能者。勤加工作。如未能者。專心學習。但各科技手。不可因好惡而施藝術。有碍教育普及之宗旨。而各科學徒。亦不可因畏難而思遷移。自失本廠教育之至意。如違。卽照第六條。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七條 名譽 本廠辦事人。及各科師徒。須常川駐廠。若有特別事務。准其請假。惟放假在外。不可作種種不法行爲。以及個人交涉。假藉本廠名譽。

第十八條 出入 本廠各科師徒。各有專責。每日工作。均有時間。除一月放假三日外。不許擅自出入。設有親朋來廠會話。只許清談十分鐘。不得流連。有碍工作。

第十九條 參觀 本廠開辦宗旨。原與地方公益。凡來賓到廠參觀。請到會議處休

息片刻。本廠執事人員帶領各處參觀一切。否則恐各科師徒不知接待。以致失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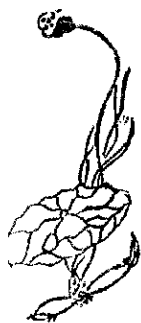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衛生 本廠各科學徒。每遇放假日回家。洗衣褲一次。兩月洗被蓋一次。

凡飲酒喫烟。均宜禁止。大小便時。須到便所。不許污穢。有碍衛生。

第二十一條 施行 本廠條規自開辦之日起。卽爲實行期。凡在本廠者。卽宜遵守。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條規係屬創辦暫行釐訂。如有未臻妥善。應行因革增減事

宜。亦得隨時改良。擴充。附載於後。







調

查



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續前)

枝師

山口義勝

第二節

落雪廠

地理 落雪在湯丹西北自古乃次於湯丹之鑛業重地與諸鑛廠距離如左

湯丹 八十里

因民 十五里

茂麓 八十里

蓋與因民最近。又距前記之腰帶峭舊鑛區僅二十里。

其村落臨落雪溪海拔約三千米突。緣此溪北方開放。他三方均山巒高峙。成盤底形。

夾溪人家相連。約三百戶。人口約二千餘。(其中鑛夫六百。人自使役。玩夫者二十人云。)有神廟佛堂。又見破瓦頽垣之處。云是他省人居址。可想見當時之盛況焉。現今有爐房二所。一屬公司。一屬爐戶。

此地冬季寒冷多雪。作業困難。落雪地名。蓋因當時此地發見鑛床時。適逢落雪云。薪炭供給及代價。薪材來自九龍。(四十五里)小河。(五六十里)大營盤。(三十里)各處。一百斤代價二錢。木炭來自九龍大河。(二百八十里)大營盤落陰山。(一百二十里)等處。一百斤代價六錢。木炭松多栗少。

公司分局購入粗銅量(自今年四月至八月)

四月分共收	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五斤。
五月分共收	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一斤。
六月分共收	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七斤。
七月分共收	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五斤。
八月分共收	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三斤。

合計 十萬一千零二十一斤。

一個月平均 約二萬斤。

公司分局鑛石購入數。

鑛石主來自老山及龍山。自他方面來者少。鑛石購入數。一個月約六萬斤。

開鑛及採鑛。

據聞落雪村落近傍。有大小三條之鑛苗。皆南北走向。而向因民方面。其一條亘落雪溪北方之老山。及老後山。係最肥大者。凡老山及老後山諸坑。皆採掘此鑛苗。於今仍爲最重要之鑛區焉。又別於老山南之天寶山。有一二條之鑛床。昔亦產鑛極多云。舊坑已埋沒。其坑口有留跡者亦少。龍山在村落西北方。鑛床細小。鑛石貧薄。故其採掘不盛。

老山。

自最南方順次視察諸坑。其概況如左。

大財洞。在東川分局略西北之山足。舊坑淺而多水。鑛脈幅五寸。鑛石之品位良好。

云。

石天棚。現正在作業。坑口高於大財硯約一百二三十尺。鑛床有一二寸六七寸及七八寸三部。分鑛石主係斑銅鑛。而雜孔雀石。有坑夫數人從事採掘。每日約出鑛一百斤。從此迤北山勢漸高。有如左之四五坑。其坑外巖石破壞之跡。廣闊成大溝。其側殘巖屏立。溝中廢石堆積。

此等坑穴。其口多朝天。急傾斜以入。下均以追燔燒尋岩裂踵鑛石及岩盤。其中迷於方向。變轉不定。彎曲無限。如是現象。諸鑛山之各坑內。概莫不然。此開掘法本因鑛床狀態而使然。雖自古以來有所不得已者。而今後則不可不速改良也。蓋僅事探掘鑛石。此固爲已足。惟探鑛事業。不但探掘鑛石而已。將於改良設計之章詳述之焉。

三合硯。中有一坑。其鑛床最薄五寸。最厚五尺。最多約一尺。而鑛體屢散布於母岩中。幅六寸至一尺。鑛體隱現斷續不定。此坑內廣闊。其二三方向可聞鄰坑之鑛響。又有一坑在稍下處。鑛石已探盡。僅於坑外見有婦女六七人。在彼處洗收餘利。最下有一坑。每日以二交代。坑夫操業。一交代時間之工程。二人鑿一深一尺五六寸之孔。一

孔用火藥八兩至十二兩探鑛量月計約四千斤。此坑內之斑銅鑛。幅二尺至四尺。鑛帶稍長。常相連續。別有幅二三寸至五寸之鑛苗。異其走向。而會合於主鑛苗沿。其處有一舊坑。今將切開之云。

最上一坑。坑口較周圍之岩石甚低。現時有坑夫七人。探鑛量甚少。日計約一百四五十斤。坑外斷巖散布。廢石雜堆。足證其爲明確之跡。

啞吧山。(正字不分明)

中有一坑。在前記三合硤最上坑口之近鄰。其坑口亦因廢石堆積而較低。探鑛量日計僅一百四十斤。聞坑內甚狹小云。

他之一坑。其口邊三方均係巖層圍繞。坑之進深約五六百尺。坑夫僅四人。探鑛量日計約一百斤。

萬金洞。係著名之坑穴。其境域廣而深。二十二三年前極旺盛。其下邊今尙存有肥大之鑛塊云。主坑口在窟中低處。甃石壁以防護。云八月十七夜。土石遽然崩墜。其坑道遂不得入。現正在修繕之中。此坑別有五坑口。雖本可入。因主坑道破壞。致不能前進。尙有一坑道。開至深處。因其低狹且迂遠。不耐匍匐前行。向用坑夫十八人。每月出

鑽五千斤。聞昔時鑽體之厚約及二十五尺。探掘至坑口直下二百尺。後因下底廢石埋積。故無從窺望。現今僅向上探掘。地表之近傍。鑽石幅僅一尺。且雜岩石。

此處橫谷南之斜面。露巖裂壞。而矗立。又多成大斷溝。此斷溝中。現今探掘之處甚多。即其北有十餘坑口。皆斜向南而入。山身鑽石概狹小如左。

萬金硯。鑽體幅五六寸。概不連續。坑內短淺。聞前月有坑夫六人。出鑽五六千斤。云觀察之曰。適土石崩落。正在修理之中。又近隣有同名之一坑。用坑夫六人。月出鑽石一二千斤云。

萬寶硯。有同名坑口二。在下方者。坑內深遠達二千四百尺。鑽床幅二三百尺。斷續不定。坑夫十人。出鑽月計約五千斤。上方萬寶硯。近邊尙可認。昔時繁盛之蹟。現用坑夫二十人。每月約出鑽石四千斤。惟僅拾舊坑之遺利而已。

前記萬金硯坑口直北。高嶺摩天。中多硯穴。即吊脚樓。大峭。老後山等。諸鑽區是也。吊脚樓有坑口三處。坑夫七八人。月出鑽約一千斤云。

天寶山。

天寶山在落雪村。西南舊坑甚多。傳言昔曾出數千萬斤之鑛石云。自落雪村落緣崎嶇坂路而登山。先會數處之舊坑口。聞此處有二條之鑛苗。其傾斜一急一緩而相交會。借今不能往觀。更登西南斜面。(氣壓計表示三千二百尺)又有舊坑。此方面及上方斜面之窪地。蓋爲鑛窟潰沒之跡。其地積廣而長。是處昔實掘巨大之鑛塊。因空窿之保持不完全。故致上磐崩落。遺此摧殘景象。現其坑口殆不能探。探掘年代亦無從考。後雖有幾度企圖再開。輒爲岩磐崩壞所阻。致不果行。導者曰此處鑛床。蓋與老山主鑛苗全異。但此處岩層示略東西走向。西約七十度傾斜。其他北向茂籠道。上有一二處舊坑。此處鑛床亦昔時多出鑛石云。又或屬於前記鑛苗之上帶歟。

寶源山。

在落雪北方。屬老山。系距萬金碕山路約六里。主要鑛苗。自老山連亘而向東西走橫山梁。有幅十餘尺之大溝。溝邊斷岩屏立。高及三丈餘之處。卽爲舊坑。上磐陷落之跡。聞此處有數條細鑛苗。南北走而與主鑛苗相交。主鑛苗幅二三尺。昔時專探掘之。後因下底水積。風不能通。亦不探其殘鑛焉。舊坑廣袤。蓋從走向三百尺。向地深約一千

尺。(上記溝邊氣壓計三千零五十米突)然更向下方。應尙藏有多量鑽石。左右豁谷甚深。至水面之直高。目算約一千餘尺。此斷溝之東北方。突然屹立處。爲老後山。其山梁北向。因民。老後山南之山腹。亦多坑口。向產鑽石多量。現尙採掘之焉。

寶源硯。最著名坑穴之一。坑口在寶源山西方。山腹聞其鑛床東西走。蓋與前記斷溝下之主鑛帶同一歟。開坑三十年以來。出鑛概算一千萬斤。距今八九年前。最極旺盛。出鑛日計四五千斤云。鑛帶幅一斤至五六尺。而鑛石常相連續不斷。坑口外之岩石中。孔雀石處處浸染。而爲著大之斑點。頗呈美觀。目下坑夫十五六人。出鑛日計約一千斤云。

此地距落雪二十里。距因民三十里。距古莊五十五里。

老後山。

老後山在寶源山後。卽東北方之一鑛區。昔時出多量之鑽石。鑛床約西北走。傾斜西約八十度。現今有一處明礮。坑夫每日三人。出鑛日計約五百斤。其他露天五掘處。係近時所開鑿。目下不見坑夫之隻影。其中一處。一時曾出多量鑽石。破巖之中。處處埋

藏斑銅鑛粒塊。又有含細小之鑛條處。

導者指東方一溝壑。謂彼處有舊坑。名白堊礮。此礮雖前出數十萬斤鑛石。後因水而廢業。此處若疏通水道而進掘。可收多量鑛石無疑。蓋因多數之鑛苗。集合於此地點也。導者又指謂彼處凹處。(大坡地村著 西方斜面)有一舊坑名之大鑛。跌往昔曾出數千萬斤鑛石。又云大鑛跌左方。有一舊坑。名金鸞殿。曾出多量黃銅鑛。大鑛跌近傍。現亦有坑口。坑夫二三十人操作。產鑛量未詳。

附記。他導者(因民人)云。寶源山多數舊坑中。通風礮及金鸞殿二坑最良。各坑內有四十處探掘場。此二坑昔因鑛山騷亂。致歸廢滅。其後遂無再開之人。因資金窮乏故也。鑛床幅五尺至十尺云。因民人又談云。若白堊礮。若大鑛跌。若通風礮。若金鸞殿。老後山。著名舊坑。亦云多矣。若將來開放其銹蝕之鑛鑰。則古寶庫之深藏大寶。尙多。理有必然也。

製煉。

關於製煉。茲不細說。但補記於公司分局。製煉所所見者。煨鑛爐之容積。各爐幅一千

八百耗。長三千六百耗。深一千八百五十耗。又燒水銅爐之容積各爐幅一千零八寸耗。長二千零六十耗。高一千六百耗。

(一) 公司分局。

設備 煨鐵爐 三

燒水銅爐 四

熔鐵爐 二

煨鐵 一爐 鑛石裝入量 一萬八千斤至二萬斤

薪木 約七千斤

木炭 少量

煨燒期間 通常十日

工役 十人

燒鈹 生鈹裝入量

薪木 全容積七千斤
通常四五千斤
一千五百斤至二千斤

焙燒日數

初回各十二日至十五日

工役

初回三人
二回三人

熔鑛

燒鉞裝入量

二千斤至三千斤

木炭

一萬四千斤至一萬六七千斤

熔鑛期間

三晝夜至四晝夜

產出粗銅量

一千五六百斤

產出銅鉞量

二三千斤

工役

十三人

一個月鑛石處理數

六萬斤

一個月粗銅產出數

五六千斤

工役賃銀及給與物

爐頭一人

一熔鑛期間

米

二升

一 增鍋修築

銀

一兩

爐頭兼他項工役得受他項工役之賃銀

生產裝入工八十五人

各銀一錢

煨鑛裝入工二人

各銀一錢

米四升

一爐十日間銅錢一百文

鑛鑛工十人

各銀八分

米四升

一爐十日間銅錢一百文

勞役者平常無勤務時。無何等之給與物。
就公司分局之爐房所聞者如左。

一 期間熔鑛量 所需木炭量

產出毛銅量

水銅產出量

上鑪。

一萬八千斤

一萬六七千斤

五六千斤

三千斤

中鑪。

一萬五千斤

一萬四五千斤

二千四百斤

二千斤

下鑪。

一萬二千斤

一萬四千斤

一千六七百斤

一千七八百斤

(二)上爐房。

設備。

煨鑪爐 二

燒水銅爐 二

煨鑪爐 二

煨鑪。

一爐鑪石裝入量

一萬四五千斤

薪木

五千斤 外木炭一百斤至二百斤

煨燒時間

七晝夜至八晝夜

工役

十人

熔鑪。

生鐵裝入量

隨時不同

木炭

一萬三四千斤

調査 京川各鑪山報告書

熔鑛期間

三晝夜

產出粗銅量

二千四百斤

銅鍛產出量

二千斤

工役

十三人

二個月鑛石處理數。

四萬斤

二個月粗銅產出數。

六七千斤

工役賃銀及給與物

煨鑛十人。

各銀一錢二分
食料

熔鑛十人。

各銀八分

十日間銅錢一百文

鹽四川省產二十四兩十三分之
若雲南省產三十二兩十三分之

坩堝修築。

爐頭

一回一兩

助工

一回一兩及米二升四合

第三節

茂麓廠

地理。茂麓在諸廠中位最西北距諸重地如左

東川城 二百五十里

湯丹 一百六十里

因民 七十里

落雪 八十里

此地谿水北流而注金江。製煉所及執業者之諸家屋。臨溪列立。三面山嶽環峙。高皆千五百米突以上。此村落低於落雪村落。約一千八百米突。乃諸鑛山中最低之地。
(八月三十日夜。室內氣溫攝氏八十度)夏時酷熱。與諸鑛廠交通最不便。

聞往昔鑛業最盛之時。有爐房四十八所。產銅年計五六百萬斤。殘爐廢鑿。至今尙存。令觀者不禁起盛衰興廢之感也。今但有熔爐二處。爐戶六人。坑夫三百人。留住之焉。

薪炭供給及價格。木炭薪木皆來自金江之北緣石山方面。代價比他鑛廠為最低廉。

木炭一百斤 四錢五分

薪木一百斤 一錢四分

鑽石購入代價。

收銅率(百分率) 代價(兩)

四十 五.〇

三十 三.六

二十 二.餘

一五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〇以下 〇.〇四

開鑛及採掘

此地往時最盛採掘者。僅前記熔鑛爐踐趾之地一處。該處俗稱茂麓廠。爲昔時鑛業重地繁盛之坑窟。近來惟任自然力之破壞。今尙無過問之者。然若再開掘之。必得拾多大遺利。是導者所以熱誠談之也。現今開採之處。悉係近年新開發者。特記其重要者如左。

新山

北臨金江。急流高於水底約一千尺。山腹傾斜甚急處。有五六處洞穴。中有一坑。先向東方水平開坑。入坑二三十步。乃向深處欹起。卽前方漸高。全延長僅百二三十尺。此坑初自露頭掘進者。坑口外之硨磲岩。中幅約十尺。恰如落雪。所見者纖細鑛條。互相平行。又屢相交結。鑛石片塊。分散成拇指大之塊。或散成拇指厚之斷片。又有較現孔雀石之綠色處。鑛石與母岩之分界不。截然明瞭。鑛石主係黃銅鑛及斑銅鑛。鑛體較連續。其幅最廣約二尺。此坑所產之主鑛。謂之鉛砂。蓋因黃銅鑛聚粒。故彙然放光。此種良鑛。含銅約百分之二十云。從事坑夫日十三人。內雜役一人。一晝夜三交代。坑夫屬親身班。坑穴係親身班及資本家（銅頭馬氏）共有之。出鑛量月計四五千斤。

前記坑口之西方再高一百二十三十尺。處開有一坑。從路頭追鑿鑛床走位。東西延長約六十尺。緣傾斜而掘下尙淺。其鑛床之傾斜頗急。約八十度以上。南鑛條於坑穴之先端。現五尺餘之幅員。(雜少許矽石)鑛石稍富。石灰及鐵分酸化分解。而含斑銅鑛塊。(時有厚十六耗者)及黃銅鑛。又有幾分之孔雀石。(鑛石含銅分百分之二十云)視察當時坑夫六人。多爲農事休業者。以二十人之坑夫。月可得一萬觔之鑛石云。

中山

中山南面山腹。距最近溪底約高七八百尺。有坑口十餘處。鑛床之走向。自南北。幅約一尺。鑛石係斑銅鑛赤銅鑛孔雀石等。坑夫因農忙而不入坑者。多用五十人。坑夫操作。月可出鑛至二萬斤云。鑛石含銅分約一百分之十五。

自前記諸坑口較高之南方。有一條之鑛苗。其露頭通東西傾斜甚急。(七十度至八十五度南)幅約一尺。鑛石爲黃銅鑛及斑銅鑛。三處坑口均開向東西。巡視之日。適值農忙。坑夫多休業者。如用二十人坑夫操作。出鑛月計當有一萬斤。

更向南方三四十尺距離。有一露頭。其幅較大。含斑銅鑛赤銅鑛孔雀石等。昨今始事開掘。

稀脚洞。更向東南橫渡山腹。達一條之溝壑。此壑上方高處。有多數之舊坑口。稀脚洞是也。

此溝壑以南之山巔近傍。稱帽盒山。山腰及山足。皆稱茂麓。山上及山足。有舊坑。山上又現二處之坑。正在作業。有坑夫六七人。出鑛月計二千斤。其山足即昔年最隆盛。鑛窟之埋沒處。今尙見急坡面有爐房廢址。占廣大之面積。距此地點之南不遠處。有二三坑穴屬採掘中。

錄墩

錄墩在新山後。東北約十三里。將於十月開坑。鑛床露頭幅不過七八寸。昔曾下掘至三十尺。或一百尺。而見鑛石。下方鑛帶肥大。而鑛石佳良。雖曾有多數舊坑。皆因岩石破壞埋沒。不留餘跡。此地路甚險惡。馬不能前。且無飲料水。

附記。茂麓廠所製煉之鑛石。除前記諸鑛區所出鑛石外。又有從左之數處運至。

者。

多牛湖。(二十里) 四棵樹。(十五里) 綠石。(十五里) 普畔山。(問道二十里)

再附記。據該廠鑛業者之言。如利用溪流之力。沖洗本廠之舊坑。必得極多量之殘鑛。同時導水入新山方面。注射數處之鑛床而破裂之。其利益當更大。導水距離。從燕麥地導至茂籠後山砂硤土。共四十五里云。若用此法沖洗本廠舊坑。且注射新山諸鑛床。則每日得四五萬斤或六七萬斤之鑛石。當亦易易。說者蓋深知此地之實況者。故默聽而附記之。

製煉。

製煉所二處。皆屬公司分局。以下諸項合二所而併記之。

設備。 煅鑛爐 四

燒水銅爐 八

熔鑛爐 二

水車 二

煨鑛 一爐鑛石裝入量 一萬四五千斤

薪木 六千斤

煨燒時間 三日

工役 四人

燒鈹 生鈹裝入量 二千斤

薪木 二千斤

木炭 一百斤

燒鈹期間 每回五日三四

六人若鈹四千筋
則十二人

熔鑛 燒鈹裝入量

木炭 一萬二千斤

熔鑛期間 二日至三日

產出粗銅量 一千五百斤

產出銅鉞量 二千觔

工役 七人

一個月鑽石處理數 八萬觔

一個月粗銅產出量 一萬觔

工役賃錢及給與物。

煨鑛及燒鉞。十四人 各銀一錢食料銀一錢五分

鑄鑛七人。

爐頭一人 每次修築爐床銀 一兩二錢

助工二人 各一個月銀 五兩

熔鑛四人 每日各銀二錢 食料一個月銀五兩

外水車管理二人 各一個月銀五兩

租爐房與爐戶時。每一塔井期間。受報酬銀三兩。前記工役七人之賃銀及給與物。概

係借主負擔。他二人之給銀。則爐主負擔之。風箱之運動。卽利用堅軸之水車。

第四節 因民廠。

因民與各地之距離如左。

東川 一百六十里

湯丹 八十里

落雪 五十里

茂麓 五十里

中廠坪 四十里

膏梁地 四十里

因民地點。與落雪及茂麓之二地點。共略成二等邊之三角形。其一邊當南北。爲因民及落雪方面。此線附近之重要升區。如老山老新山寶源山等是。

此地有二製煉所。與五百戶之人家。低枕溪水。人口約一千人。中有爐戶四十五人。聞此地之坑夫。近多棄業歸農。足覘其鑛業之不振也。目下從業坑夫三百餘人。出鑛月

約七萬斤。粗銅產量月約一萬斤云。

燃料及其他重要品之代價。

薪材 一百斤 銀一錢八分

木炭 一百斤 銀六錢一七錢一八錢

米 一石 銀二十兩

玉麥 一石 銀十六兩

酒 不定

食鹽 一斤 銀六分

油 一斤 銀一錢

鋼 一斤 銀一錢二分

鐵 一斤 銀八分 火藥一斤銀一錢五分

鑽石購入之代價。

收銅率

代價兩

一〇以下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開坑及探鑛。

小溜口及後山。

小溜口（山峯名稱不詳）由因民到落雪之途，中西方連峯之間，有小溜口之一廣鑛區，山骨參差，舊坑約三十處，新坑七八處，鑛錘之主要者，自落雪之老山北走而來，此井苗下層，又似有從落雪龍山越谷而來者，又成幾條細井苗，與主鑛錘相交，此交會

之處。鑛床膨脹。幅達五尺。但鑛體細大不一。傾斜概屬西方。

從小溜口鑛區隔一溝壑。北方之峯。則爲後山。其頂上山體尖薄。狀如刀刃。而其近傍包著前記之鑛床。故自南北兩面開坑。又東方有數坑口。從井床之傾斜而下穿舊坑。約六七十處。現時作業者有二十餘坑。井床露頭幅約二尺。井體幅二三寸至一尺。其斷續不定。

老新山。

老新山東南各坑口。總稱爲月亮峯。舊坑二十處。現探掘者七八處。其中四坑。屬舊坑之開發者。鑛苗幅數寸至一尺。再南則沫子山。乃彎刀山。僅有四五處舊坑。

其他因民西北山峯。約共舊坑百餘處。其中拾遺利者約十處。

中山。在因民東北方舊坑約三百處。現尙作業者十處。鑛床幅數寸至一尺。而不連續。

人站石。在因民北方鑛床之幅。屢達四五尺。將來尙有望之舊坑。約三十四口。現探掘者十坑。中三四坑屬新開。餘係舊坑。

天生塘。在沫子山下。屬因民東方。係前二年創開。從山面下至數十尺。而達鑛石。鑛床幅數寸至一尺。愈進掘而幅愈大。約可達至二尺。

鑛夫勞動情況及工程。鑛夫早起者六時入坑。午後三時出坑。遲起者六時出門。午後八時至九時出坑。普通多午後三時出坑者。勞動時間。僅在於晝。坑夫二人共同之。工程每日鑿一深一尺至二尺之孔。需火約六兩至十六兩。坑內作業之安閑。可想見矣。

膏梁地。

膏梁地距茂麓因民各山路約四十里。屬於因民廠爐房溝。向爲此地大溝壑之名溪。中奔流激湍。略向南北。而近注金江溪之南。至東南山嶽。重疊綿亘。至因民及落雪方面溪之西。及西南峯嶺高峻。與茂麓方面相連。坑口概在急坡之斜面。攀登不易。臨溪有一熔鑛場。係官辦時代之遺物。現探掘者自昨年始修理之。溪之下流。見有破爐孤立叢數中。景象荒涼。亦昔時之熔鑛場云。聞此地在昔年先茂麓而開坑。及茂麓勃興。此地遂以廢休。約五十年前。始再開坑。頗呈盛況。昨今業極不振。現探掘者不過

五六坑。昔時最繁榮之遺跡。爲三里洞。今因水湧不得入。

此地薪炭代價廉。薪木一百斤。一錢五六分。木炭一百斤。五錢二分。帽盒山。(主溪西方之高地)

小進西梁子。(主溪南方之高地)及桃樹坪。(主溪東之高地)爲現時出鑛地處。小進西梁子。目下有雙

裕大寶及南瓜三洞。現正採掘。雙裕所在之地。稱牛枯老主。產黃銅鑛及少量斑銅鑛。

南瓜洞。往昔出多量鑛石。帽盒山坑穴。有白石庄。小石棚。白堊。銅羊橋。三星洞等。出黃

銅鑛及斑銅鑛。

茂麓膏梁地之間。而金江處。到處有鑛床而細小。該地土民於農閒採掘之。

坑夫庸役及賃銀。坑夫庸役法。即依前記之鍋頭及親身班連合二法。其賃銀及給

與物等如左。

第一法 對坑夫一人。一個月之支給米一斗(一兩八錢)銅錢三百文。食鹽十二

兩及火葯鑽油等。此總費(二兩八錢)採掘物分配率。鍋頭六。親身班四。

第二法 給與物除米以外。其他皆由鍋頭負擔。採掘物。鍋頭與親身班等分之製

煉

爐房二處。一屬東川公司分局。一屬爐戶。

(二)分局爐房。

煨鑛爐鑛石裝入之方法。與他廠稍異。大概如左。

煨鑛爐裝入法。先置薪木於爐底。次積鑛石及銅鈹二交層。更應鑛石之鹽基性或酸性。敷設酸性鑛或鹽基性鑛一層。其上置薪木一層。名陳柴。次橫鑛石。更載鈹或煨鑛粉之結塊。再加銅鈹及鑛石之二交層。蓋以木炭粉。從壁爐後開一孔(垂直)投入炭火。移火於爐底之薪木。薪木既燃。則以鑛石塞其火孔。俟全體裝入物燃著。自其頂上發火時。乃蓋以馬糞。

煨升作用。與煨升裝入。及二次燒鈹。其裝入量概不一定。隨時將燒出之全量用之。設備。

煨升爐

三

燒鈹爐

四

熔鑛爐

二

水車運動風箱

一

煨鑛。 一爐裝入卅石量

燃料

煨鑛時間

工役

燒鑛。 生鑛裝入量

燃料

燒鑛時間

熔鑛。 燒鑛裝入量

木炭

熔鑛期間

粗銅產出量

銅鑛產出量

工役

小爐七八千斤
大爐一萬斤
薪木八千斤
木炭數千斤

七日

十人

一千五百斤至五六千斤

每生鑛二千斤需薪材一千斤

六日—八日

一萬斤

二日至三日

二三千斤

一千斤至三千斤

鑛頭一人
熔鑛七人

一個月鑽石處理數 四萬斤

一個月粗銅產出數 五千斤

(二) 趙爐房 二

設備 煨鑛爐 二

燒鑛爐 二

熔鑛爐 一

送風用水車 一

煨鑛燒鑛熔鑛各項與公司分局同。

附

拖布卡。

拖布卡係山上高原之地。居民皆事農作。有趙爐房之熔井爐、煨鑛爐及燒鑛爐各一。坐。每月熔井三次至五次。每次熔井量八千斤。至一萬二千斤。井石來自五六里。或二十里。四十里之地。如上下馬憂、紅花管、小米地、老屋基、中泥塘、茶花管、新廠溝、涼水棚。

象鼻嶺等處。皆拖布卡產井之地也。

馬鬃鑛區。最近分三處。合算其坑口及服役坑夫等如左。

現探鑛之坑口。六十餘處

勞動坑夫。約二百五十人

一個月出鑛量。約三萬五千斤

其中坡頭之井床。自三年前開坑。係三處。中最新者。今年二三月以來。坑夫忽爾增加。井床約南北走。而西忽傾斜。鑛體之位置形狀。均甚不正。又鑛床與母岩之境界不分。明鑛石主係斑銅鑛。黃銅鑛。孔雀石等。掘探部分。最大幅時達二尺云。

自然銅鑛床。

東川城東方七八十里之山間。處處有自然銅之鑛床。舊坑甚多。現皆寂寞。其探掘鑛石。皆爲農家餘事。猴岩有最顯著之歷史。其東鄰之札塘。名亦較著。此二處時亦或出自然銀鑛。床中常伴有方解石母岩。爲粘板岩露出之岩層。示東西走向傾斜二三十度。南自猴岩西北約三十里。有興發村一溪。岩石廣露。層而走向南北或東南。傾斜約

二十度。西岩面處處現方解石之細脈。追此細脈。則會自然銅云。現今僅坑夫五六人在彼處操作。

(二)含銀鉛(鉛省)及亞鉛(亞鉛省)鑛山

鑛山廠

鑛山廠屬東川縣。在縣城東百二十里。此處道路較整。有運輸交通之便。海拔約一千九百米突。人家二百餘戶。集成繁昌村落。坑口數個。隣接人家多數。爐房主臨西谷。(稱銀爐溝久爲土砂鑛鏹等所埋成爲磽确之平低地)住民約一千人。內坑夫三百餘人。

鑛山創業年代及其沿革。不得而詳。約明朝時代創始開坑。清咸豐時代(約五十年前)鑛最旺盛。厥後衰。越光緒十五六年時。復大振興。現每月出粗鉛十一萬斤。製成精鉛十萬斤。銀一千兩。粗亞鉛十二萬斤。精鉛十一萬斤。

燃料及必需品之代價。此地骸廢消費較多。均由馬薩魯鴨子塘二處坑馬運而至。行程二站半或三四站。石炭主仰給於黃栗樹(九十里)雙石頭(一百三十里)牛圈

房二處之炭石，現今產出不多，故不用之。
代價如左。

骸炭 一千斤 三兩五錢至四兩五錢

石炭 一千斤 一兩一錢二分至一兩五錢

其他日用品之代價如左。

米 一斗 二元二角

玉麥 一斗 一元二角

油 一百斤 十三元

酒 一百壺 四元四角

食鹽 一百觔四川製 十四元

鑽 一百個 八元五角

鐵 一百觔 三元

地質及鑛床。

既於總論概說之。茲從略焉。

開鑛及採鑛。

開鑛及採鑛。白鑛山爲古來露天掘重地。岩石爆裂之跡。亦極劇烈。破巖散亂豎立之下。多屬舊坑。今尙開放採掘之。其下方水準現時。坑內操業之人不少焉。白鑛山南方高處。山背墮落地處。稱打斷山。卽百年前作業之大坑。寶壩滅荒落遺跡。此地之下。昔曾出富且良之含銀鉛鑛。此方面舊坑處處存在。爲現今採掘亞鉛鑛之要地。

開坑及採鑛之法如前所說。專沿襲開山以來之古法。如大撐子之裕園及興寶二硯。坑道既遠延。而坑夫之往返。乃鑛石之運搬。均極不便。其坑道雖較他鑛山平。斷而方。向彎轉稍輕。然於垂直斷面。高低參差亦多。且坑道狹窄。須屈體徐行。此二硯本從舊坑修理者。其不便尙可仍之。惟目下開坑者。依然墨守舊法。自山之坡面斜下而鑿之。奚見其可也。本網關於此事例說不一。再。蓋欲促鑛業者切實考究之耳。此鑛山亦可

謂知井床探掘。惟尙未真知開坑穴之適法也。

坑道甚狹小。支柱內之斷面。高三尺八寸至四尺。冠木下幅二尺四寸至一尺八寸。坑底三尺八寸至四寸五分。各處寸法均有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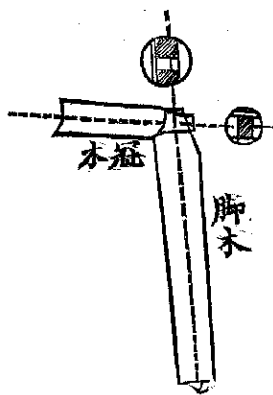
探掘無有如階段掘一定之法。

毀岩不用火藥。

支柱。坑道支柱之結構。爲諸銅山所未見者。坑道全長垂四十里。而其全長均以支柱保持之。支柱所用木料。末端徑三四寸至五六寸。其結構各從常式（第六圖參觀）以冠木及兩側脚木成之。其材概係松木。支柱接合之法。雖複雜。而工作失於粗率。各材均不適合。要之此類之接合法。對磐壓功力已少。況用材且細小乎。是宜擇簡易之接合法。冠木及脚木之構材。以平均五寸五分之間隔。互相列置於磐面之間。蓋以松木薄片（長四百五十耗。幅五）

（十耗。厚二耗。至三耗）

第六圖



其巖壓力強大處。覆磐代用薄板。以防岩片之破落。支柱之改修。一年兩次。但通風較好處。可一年間保續焉。

採鑛場廣大及岩磐殊軟之處。僅撐木材於兩磐間。

運搬。鑛石之運搬專用十四五歲以下之少年。負一小布袋（容積約一二桶）於其臂骨上。垂頭屈腰。憑鑛山特有之杖（一尺三四寸之圓棒其端緊插半月形片以便把持）且躑且行。一日僅一往復。已自採掘場至坑外。往復需六小時。道程約四十里云。

支柱夫入坑時。結紮其腰側二木更地備匍而進。

通風。通風之法。爲此鑛山所最留意者。裕國興寶兩硯坑道互相并列。到坑奧處互相連絡。故坑道之風自由流通。燈火爲之傾動。然此通風。非全依前記之二坑口并列之效力。却因別有一通風舊坑也。此舊坑距裕國及興寶二硯。其硯口下方垂直約二百尺內外。坑內情況。卽因此二百尺內外空氣柱之疎密輕重（與坑內同高空氣柱）於坑內起空氣之流動。此理須一思之。麒麟廠二坑穴。亦因通風坑內互相連絡。然二坑口在同一之水準。失通風之原理。故通風不良。如斯通風真理。將來此二硯坑道愈延長。必愈分明。

坑夫使役法及賃銀。坑夫關於鉛鑛探掘公司分局所轄者。分爲大班及小班。屬大班者任採鑛支柱。及坑內修繕等事。屬小班者專事運搬。監督大班及小班。有領班三人。每日入坑賃銀如左。

公司每月給左定之賃銀。

領班。十二元

大班。五元

小斑。

每鉛鑛百斤約銀一角

一日所得

批者一角三四分
劬者六七分

鉛鑛運賃

一桶(約三十斤)銅錢五十文

採掘亞鉛之坑夫自兼運搬而賣於爐戶。
亞鉛鑛賣買價格如左。

品位 代價

一桶 一百分之十 銀五分

一桶 一百分之二十 銀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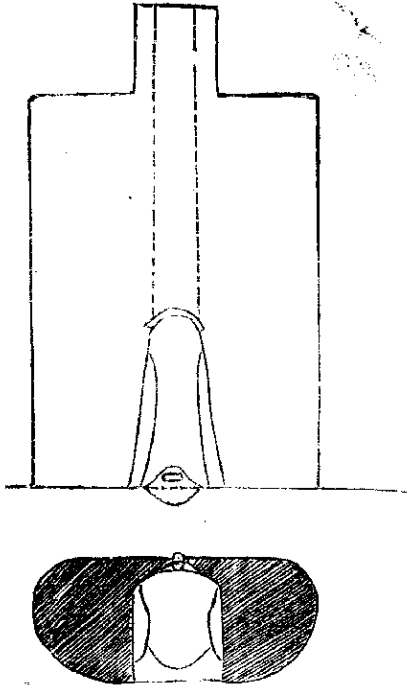
製煉。

(一)鉛鑛。

鑛山廠關於鉛鑛製鑛之爐房有十一處。鑛鑛爐共三十坐。未嘗逐一調查。但記公司所屬之物華爐情形。是卽爲鑛山廠一般鉛鑛製煉法。
製煉。

熔鑛爐。熔鑛爐以石及粘土築造。形狀寸法如第七圖。爐底先用粘土搗實。次用舊時亞鉛鑛熔解之殘灰(稱爾灰)塗其底部(即掛搗之最下底部)粘土下底厚一尺至二尺。周邊約四五寸。圍灰僅於底部厚二三寸。

第七號鉛度尺
圖爐鑛一分十五



熔鑛作業。一爐之熔融量。一晝夜約一百四十桶。(一桶約三十斤)最先以石炭投爐中。次投以水濕鉛礦及鑛燬(自前作業生者當節錄)之調合物。俟裝入物漸熔融而下沈。以次投石炭及鑛石。與鑛燬之調合物。投此調合物。一晝夜約三十回至三十六回。所需石炭。一晝夜約一萬三四千斤。產出粗鉛。一晝夜約三百斤至四百斤。

初因熱爐。用少量之木炭及骸炭。經半日後。交互徐投少量之并石及鑛燬。復投以骸炭。漸令熔融鑛石。迄一二日後。爐內始成適當之狀態。乃換骸炭以石炭。

自爐內流出之鉛。充滿爐前之窩子時。乃用鐵杓鑄入砂型。(就地鑄)爲半圓徑之盤。(圓徑平均約五十釐)是即粗鉛。

粗鉛含銀分少者。更熔解爲型鉛。(各型鉛重五十五斤)名寶鉛。而販賣之。含銀分多者。乃行分銀法而分出銀分。

公司分局不自行分銀。而託於爐戶。

一爐之分銀。若粗鉛八百斤不收銀十兩以上者。收支不能相抵。

送風。送風用木製風箱。圓徑五百耗。長二千九百五十耗。工役三人拉動之。往復動

一分時三十八回(但視察當時只二十七回作業初期衝數最少)
熔鑛工役及賃銀等。

熔鑛一晝夜。八人 風箱二交代六人 入廿四人
為一組共二人裝入廿石

一日(即十二時間)各銅錢二百文

雜役。二人 一個月銅錢 一人一千五百文

運搬圍灰。一人 一爐一個月銅幣三百文

爐底修築。一爐一回 銅幣一千文(約銀五錢)

一爐粘土價 一月分銅幣八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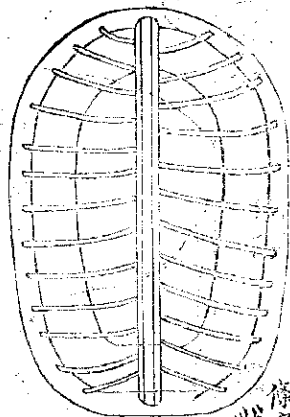
司事五人 每爐一人

分銀。

分銀爐(俗名)(第八圖及第九圖示之)製作。一日親分銀爐之築造。甚歎該處爐

工之熟練。蓋由爐工二人及助工二人。僅二小時餘即已竣工也。分銀爐一房四
壁。列築於臺地上。

第八圖



分銀鑪爐底之部
大體二十分之二

亦亦作卓蓋置龍背挿砂

條之形
狀

(二)圖九第

圖之爐銀分



面前外

(一)圖九第

第九圖不據度
僅擬寫外形

面側外

分銀爐之築造。先以栗灰四斗。築爐底爲楕圓形。恰如英式分銀爐爐底。因欲放散濕氣。留一氣條。次以粘土層覆其周圍。表面裝飾以栗灰。爐底之上布半枯草。草上累積半圓徑之粗鉛。然後於其前後方向。中央架粘土梁（龍脊）粗鉛及粘土梁之間。應龍背之位置。豫列短小之木炭。成一直線。以支持龍背。龍脊安置既畢。插之以砂條。（粘塊）俾成楕圓形。外圍中央隆起之狀。恰如鼈甲然。於輪廓（外圍）上保持砂條。用舊爐蓋之。斷片與新粘土塊砂條安置畢。以舊爐蓋之斷片以爲覆蓋。隨覆蓋之堆積。漸次裝載木炭於龍背上。及砂條上。覆蓋既成。乃以爐前除去龍背之下端。用粘土造作業口覆蓋。塗飾以粘土之薄層。最後則於覆蓋頂上稍下處。開投炭之窗口。此口斜而向前。

分銀作業。粗鉛之熔解量。一爐八百斤。需木炭一百二十斤。（前記支持龍背用）及骸炭三百五十斤。木炭不僅投於投炭窗口。亦投於爐底上。

自燃火自第一次銀塊製出。需三十一小時。殘鉛之分銀。又需三小時。即分銀作業實需三十四小時也。鉛之酸化吸取中。爐工時時投栗灰。且以銹具助鉛之聚合。粗鉛含

銀量。普通僅得八兩至九兩之銀塊。自麒麟廠鉛鑛所製之粗鉛。分銀之結果。得銀十五六兩云。

工役。

賃銀等

大司夫二人。

一回一爐共銀

二司夫一人。

三錢食料另給

雜役二人。

一回共銀八分

別有製爐大司夫及二司夫二人。每爐各給銅幣五十文。

爐底吸收之鉛。再熔解而收回之。鉛量約五百斤。即損失料約三百斤。

精鉛及精銀產出量(月計)

公司精鉛。

約十萬斤

鑫大樓精鉛。

約一萬一千斤

銀。

約三百兩

(二)亞鉛鑛。

井山廠亞鉛鑛之製煉工場。散在四處。蒸溜爐共七座。其他上江及下江兩處。約有爐二百座云。此二處爲石炭產地。以馬運炭至井山。歸途則積井石而處理云。

蒸溜。

設備。蒸溜亞鉛井。其裝置用爐及坩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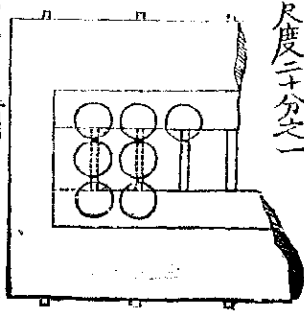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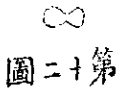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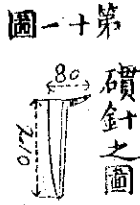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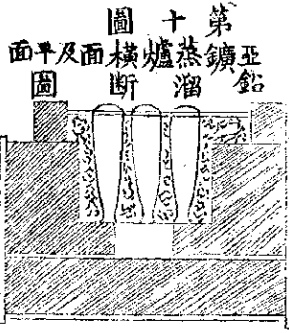
蒸溜爐（第十圖示之）以土磚或剝石。築造爐室。爲長方形於橫斷面。分其室爲上下二段。上廣而下狹。下狹部以橫壁分割爲多數之矩形分室。（隔一百六十四瓦）爐底兩側。有數個空氣孔。空氣由空氣孔。更經前記之分室昇爐之上部。以上之橫隔壁。爲蒸溜坩堝之架臺。此壁上則列置三個之坩堝。

坩堝用粘土製成細長形。坩堝中填充井石之法。頗爲特別。容鑛石及石炭粉約十三斤。其容量三分之二爲井石。餘三分之一爲石炭粉。（第十二圖）

坩堝裝入井石及炭粉調合物。其一側懸所置之鑽針（第十一圖）使其尖端密著內壁。而投以少量炭粉及粘土調合之燒粉。以作蛤貝狀之斜蓋。然後拔鑽針。使接內壁處留扁豆形一孔。此孔即供揮發亞鉛之放逸。其貝狀蓋即爲蒸溜亞鉛之凝聚處。其

鑄錫頂上則別加蓋焉。

調查 東川各礦山報告書



先以石炭及調合物，并前作業燒燼之調合煨燒物，滿各分室之空隙，敷其上以粉炭。

一層。列置坩堝於分壁。上坩堝之間。埋以上記之特製燃料。爐之兩側。置特製燃料之
矩形塊。以爲補壁。後更以特製燃料之燒爐粉。蓋蔽各坩堝。以薄粘土水裝刷其上面。
防空氣之漏洩。如是則坩堝之蓋。與裝入燃料之上蓋。爲同平面。坩堝蓋稍離中心。而
開坩堝之一小部分。(前記坩堝狀孔之直上部分)爲誘起蒸溜亞鉛之發散。

既裝入畢。亞鉛蒸發之藍色焰。則自坩堝一側上昇。爐蓋完成後。約經三小時。其蓋全
面坩堝。與坩堝之間。各穿空氣孔。以助爐內空氣之流動。使火氣旺盛。此等空氣孔。迨
揮發作用之終。而開放。(約一小時而終)揮發亞鉛凝結。而滿於坩堝者。移之於鐵器中。鑄
入燒調合燃料之砂型。而爲粗亞鉛。(每塊約六十斤)
工役各爐三人。外司事一人。

(賃銀等不得即答故不能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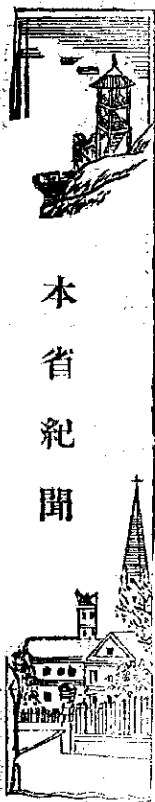
井山處理全亞鉛之量。月計二萬桶。(每桶百三十斤至百五十斤)自此井石產粗
亞鉛十二萬斤。從而製之。產精亞鉛十一萬斤。

第一篇終



紀

事



本省紀聞

省垣開辦男女職業大工廠

滇中自鐵路交通。生活程度驟高。生計因之日

盛。加以近數年來。水旱不時。饑饉薦臻。十室九空。幾同涸轍。非亟開辦男女職業工廠。授以普通之工藝技能。寓養於教。不足以消隱患而裕民生。兼巡按使唐將軍有鑒於此。特就省城舊昆明縣署地址。及已封禁集園房舍。分別開辦男女職業工廠各一所。生徒約共招五六百人。其經常等費。已由實業科存款項下。撥捌萬元。至男工廠正副廠長。業經飭委張銘勳陳鳳鳴充任。女工廠正副廠長。飭委李環裕王聯陞充任。現正積極籌畫。不日開廠矣。

昆明縣增廣平民女工廠學額

昆明地居省會。生活程度。日高一日。人民

異常困蹙。訪聞城廂內外。網罟塵甌之戶。至千餘家。甚至有流爲餓殍。或慘毒自盡者。

欲謀所以救其患。非使閩邑男婦盡營實業不可。幸縣中素設平民女工廠。專習紡織。於婦女工作尤屬相近。學徒原定五十名。每名月各給津貼銀一元。分爲甲乙兩班。甲班畢業。卽以乙班推升。另招新徒爲乙班。然每值招徒之期。報名者至數百名。多以額滿見遺。致生悲嘆。揆厥原因。實由米珠薪桂。十室九空。婦女不能不出而謀生故也。查該廠自上年開辦以來。成績甚著。凡畢業出外者。技藝嫻熟。既可自謀生計。且各有職業。亦可閑其身心。弗致以逸惰而流淫佚。裨益實非淺鮮。特以經費缺乏。學額過少。不能多所成就。縣長周安元君。接事以來。爲人民謀生計。不遺餘力。因詳請兼巡按使唐將軍撥款挹注。俾得添製機器。擴修屋宇。增設學額。現已准由實業項下撥給三千元。交該廠推廣辦理。現該廠長周培源君。得此鉅款補助。擬增設學額百名。合之原額共一百五十名。以四月畢業。計每年可教成學徒四百五十名。從此窮民生計。不患無告矣。

省會模範工廠學生又畢業二十餘名

模範工廠定章。凡廠內學生學

習期限。除按日按季試驗外。以半年爲一學期。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爲畢業期。視其實

習工藝之成績爲定衡。又載入廠學生學成一藝得轉習他藝。畢業後給與技師憑照。徽章得充當工業專科技師。茲該廠陶科學生屠耀喧、馮龍人、鄭開壽、昆明人、木樹繁、麗江人、張彥光、休納人、簾科學生羅忠義、蒙自人、王福基、鎮沅人、李際昌、嶺戩人、帽科學生董燾、嶺戩人、張其壽、普洱人、羅爲勳、鎮沅人、王順榮、昭通人、綢科學生趙體謙、激江人、趙增福、呈貢人、李德洋、昭通人、韓琳、激江人、布科學生武裕慶、祿豐人、田沛霖、普洱人、許光文、景東人、張國安、嶺戩人、王著、嶺戩人、縫紉科學生李培恩、鎮沅人、趙清溪、嶺戩人、織襪科學生周轅、嶺戩人、吳榮光、嶺戩人等二十四名。學習期滿其成績甚優。均由廠長蔡榮謙君備具憑照徽章詳請巡按使署印發。准其一律畢業。至綢科李德洋曾習布科。畢業後轉習綢科。攷其成績亦優。并准其再由綢科畢業。現已允准照辦矣。

昭通縣創辦新民工廠 昭通縣地方素於工藝一端殊欠講求。日用物品仰給外來。以致遊民日衆。生計艱難。茲有該縣大紳李臨陽君獨出資金。創辦新民工廠。聘師教徒。製造日用物品。寓教育於營業之中。不敷經費。均由李君墊賠。現由第十區

調查員抄錄該廠條規。繕具表冊。呈請行政公署核示嘉獎。經公署批。該紳熱心毅力。深堪嘉尚。閱其條規及表冊。辦法甚有條理。應令飭昭通縣加意保護。以昭激勸。并令附近隣縣等屬。選徒送習。以資推廣云。

二條規附送本報茲其詳閱

省會農林局發出桑秧總數 自二年度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本年五月十三

日止。計發曲靖實業員何榮恩桑秧六千棵。發楊春浦桑秧二千棵。發梁炳森桑秧三百五十棵。發董國祥桑秧二百棵。發新興王能之桑秧二千棵。發明朗堡桑秧三千棵。發西華堡桑秧三萬棵。發東川李永康桑秧四千棵。發郭春泉桑秧二千五百棵。發蔡猷琛桑秧四百棵。發西華堡楊春圃桑秧三百棵。發趙之隆楊惟藩桑秧共四千棵。發小街子桑秧五百棵。發彝良桑秧四千棵。發錄勸楊朝元桑秧四千棵。發董增榮桑秧六千棵。發王仲瑜桑秧六百棵。發廣通合資巡檢桑秧二萬棵。發董增榮桑秧二十九棵。發安甯縣桑秧一千棵。發桂華庭桑秧五十棵。發昆明蠶林實業團桑秧七千五百棵。發昆明北區小學校桑秧三百棵。發外東區龍王廟桑秧五十棵。發張東盛桑秧五十棵。發平彝農校桑秧一千棵。發安甯桑秧一萬棵。發太和宮桑秧五千棵。發西甯堡屠

守義桑秧一千棵。發農事試驗場桑秧一萬二千棵。發實業司長桑秧五千棵。發講武堂科長桑秧一百棵。發彌勒實業員湯一鵬桑秧一萬一千棵。發十八寨實業員江順清桑秧五百棵。發巡警學校桑秧二百棵。發舍資巡檢桑秧八千棵。發陸軍偕行社桑秧五十棵。以上共發出桑秧十五萬零八百七十九棵。

省會農林局發出橘秧槐秧總數 自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三年八月

日止。計發新興王爺之橘秧三十棵。發小街子橘秧二十棵。發安寧實業分所橘秧二十棵。發吳文翰橘秧二十棵。發羅民政長橘秧十棵。發呈貢槐秧三十棵。發太和宮槐秧十棵。以上共發出橘秧一百棵。槐秧四十棵。

大理縣森林之成績

大理縣森林。自得該縣實業員張炳南認真種植以來。其成活數目頗多。除點蒼十九峯所有元二兩年間種植不計外。茲就其平原各種林木所呈報者。列表如左。

雲南大理縣森林成績表

區別		種類		舊蓄		新種		總數		附記	
農		湖	桑	八百七十株	七百六十株	一千六百三十株	留作本場栽植	擬于本年冬間分植場內植備放養山蠶			
林		八角樹	四十六株	○	四十六株	四十六株	留作本場栽植				
		黃果樹	九株	○	九株	九株	全上				
		李子樹	一百株	○	一百株	一百株	全上				
		桃樹	三十二株	○	三十二株	三十二株	全上				
		柿	桑	○	三千餘株	三千餘株	栽植後擬分給各分團栽植				
		小桑秧	○	七萬餘株	七萬餘株	七萬餘株	上列桑樹擬于秋間分發各分團栽植				

場		驗		試															
花 木	○	思 茅 茶	○	浙 江 茶	○	普 洱 茶	○	女 貞 樹	○	香 圓 秧	○	石 榴 秧	○	松 樹	○	棕 櫚 樹	○	柏 子 秧	○
三十餘株		株二百五十餘		株一百二十餘		株一百五十一		二百八十株		二百五十株		一百六十株		二千餘株		三萬餘株		二千餘株	
三十餘株		株二百五十餘		株一百二十餘		株一百五十一		二百八十株		二百五十株		一百六十株		二千餘株		三萬餘株		二千餘株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留作本場栽植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		區		一		第			
楸 樹	榆 樹	桑 樹	栢 樹	楊 柳 樹	棕 櫚 樹	楸 樹	槐 樹	榆 樹	桑 樹
二千餘株	三百餘株	三千八百七十二株	一萬餘株	二萬餘株	四百餘株	株一千九百餘	七十餘株	一百餘株	株二百七十六
一百餘株	一百餘株	八千八百一十五株	株一萬一千餘	株七萬一千餘	株二百四十餘	株一千七百餘	一百餘株	二百餘株	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二株
株二千一百餘	四百餘株	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七株	株二萬一千餘	株九萬一千餘	株六百四十餘	株三千六百餘	株一百七十餘	三百餘株	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株
全上	全上	二年分該區各分團長調查實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年分調查實數

		第三區						二	
楊柳樹	株	三萬餘株	十三萬四千五百餘株	十六萬四千五百餘株	全上	楊柳樹	株	三萬餘株	十三萬四千五百餘株
棕櫚樹	株	二萬二千餘株	四萬二千七百餘株	六萬四千七百餘株	全上	棕櫚樹	株	二萬二千餘株	四萬二千七百餘株
槐樹	株	二百五十餘株	二百餘株	四百五十餘株	全上	槐樹	株	二百五十餘株	二百餘株
栢樹	株	六萬餘株	七萬八千五百餘株	十三萬八千五百餘株	全上	栢樹	株	六萬餘株	七萬八千五百餘株
桑樹	株	一千四百七十七株	二萬零九百三十株	三萬二千四百株	全上	桑樹	株	一千四百七十七株	二萬零九百三十株
榆樹	株	二百二十餘株	一百餘株	三百二十餘株	全上	榆樹	株	二百二十餘株	一百餘株
槐樹	株	四百餘株	九十餘株	四百九十餘株	全上	槐樹	株	四百餘株	九十餘株
楸樹	株	六千五百餘株	一千餘株	七千五百餘株	全上	楸樹	株	六千五百餘株	一千餘株
棕櫚樹	株	五萬餘株	一萬一千三百餘株	六萬一千三百餘株	全上	棕櫚樹	株	五萬餘株	一萬一千三百餘株
楊柳樹	株	九萬四千餘株	十三萬九千餘株	二十三萬三千餘株	全上	楊柳樹	株	九萬四千餘株	十三萬九千餘株

二、三分區各分區
長報告調查實數

木名記開

區

栢樹

五萬餘株

五萬一千餘株

十萬零一千餘株

全上

第

桑樹

二千二百六十九株

一萬零二百五十七株

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株

二年分撥該區各分區長報告調查數

榆樹

二百四十餘株

一百餘株

三百四十餘株

全上

茶樹

一千餘株

三千二百餘株

四千二百餘株

全上

棕櫚樹

九千七百餘株

一萬一千四百餘株

二萬一千一百餘株

全上

楸樹

三千四百餘株

一千餘株

四千四百餘株

全上

楊柳樹

四萬九千五百餘株

十萬四千七百餘株

十五萬四千二百餘株

全上

槐樹

一百一十餘株

九十餘株

二百餘株

全上

栢樹

一萬二千餘株

三萬一千餘株

四萬二千餘株

全上

四

區

備考

右表所列森林株數調查於平原所有者填報至於懸崖十九峰新種松株尚在幼稚時代雜草而生難於查點一段成林當即隨調查有松樹切實查點又為一併填報



各省紀聞

山東實業進行種種

客有自魯省來者。道及山左實業狀況。頗有進步。茲爲之類別於下。一蠶業。烟埠大生絲廠。聞今年購買文榮。牟平一帶之蠶繭。每千顆出絲較二年繭加重六兩許。二年所購該處之繭。每千顆頂重者計出絲十兩餘。今年之最次者。亦出絲六兩左右。其原因以今春該處蠶戶稍知研究育養之法。所用食料亦較去年得宜云。又青郡有王君庸五者。向來注意實業。於蠶桑等業。極爲關心。聞王君於數年前。曾植有桑園數畝。近來。因外貨充斥。利權日溢。遂決意改良補植。以爲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之計。日前更聯合該處居民。購湖桑數千株。逐漸試辦。以期蠶桑之發達云。二草編。青埠出口各貨。除花生外。以草編爲大宗。自去歲冬間。價值跌落之後。凡業此者。倒閉甚多。茲聞確息。近來此項貨品。在歐美。消行甚旺。西洋各行。皆來

電定貨。故目下草編之生意。又見起色矣。三、紡紗機。開沙何鎮有王君郁廷者。留學東瀛。專習工藝機器一門。五六年矣。最有心得。於今春回國。特招集股本。組織機器廠。所製紡紗彈棉機器。靈妙異常。聞其紡機計有三種。甲種價銀叁拾兩。乙種價銀二十兩。丙種十二兩。彈機每架銀六十兩。各機輪軸皆用上等鋼鐵。最能耐久。且用法極爲簡便云。四、茶業。卽墨縣勞山一帶。茶樹頗多。品味亦佳。惜鄉民不知培植。獲利甚易。現有呂君益江。擬廣爲提倡勸導。設法改良。爲該縣闢一絕大利源。果能有成。其銷路當不減武夷六安之產也。

農商部注意鄂省紡織。農商部近因湖北織業以布爲大宗。然種棉紡紗鄂人均不研究進步。機戶多趨重於洋紗利權外溢。殊爲可惜。特派工務司長廖炎到鄂考查。藉資改良云。

中國火柴業之樂觀。英文楚報載稱。近來火柴貿易甚形疲滯。查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初不爲貨質惡劣。及市價降跌所致。實因中國自製火柴。漸將日本

火柴屏逐於市京津兩處。現有中國火柴製造廠四五家。每年出貨計達四萬噸。有奇。當華廠未成立以前。日本火柴輸入中國者。年計八萬噸。惟至今日。日貨輸入額不期大減。中國製造廠需用之原料。咸得諸日本。但華貨價值。乃較日本火柴高出百分之十五。幸華貨運銷於國內者。均得有免繳關稅及水腳之優待條件。故得與日本火柴同其價值。雖稍有不及。顧亦相差無幾。中國火柴。惟須繳納釐金。而日本進口貨則無種種之留難。中國製造廠。多以製就之貨。行銷於本地。且於市中頗佔優勢。日貨乃望塵不及。中國火柴製造廠。不久必致遍設國內。將來日貨之銷路。必致有限。除照現價減至一半外。必無改進日貨銷路之日。蓋從前日本火柴。在中國頗佔優勢。今則一蹶不振。幾有江河日下之勢矣。

新發明之機械

(北京) 頃聞吳君源灃。新發明一種涼暖機器。其構造極其簡單。夏天用之。滿屋生涼。並無雷風之傷人。冬天用之。滿屋生暖。又無煤氣之危險。刻正製造模形。不數日即可造成。以便試驗此機之效力如何云。

湖北

旅漢粵商鄺世才君。曾僑英倫有年。現創一種抽水機。輕便靈巧異常。

其式如茶壺。全體皆橡皮。有鐵輪二。尖頭銅管一。如抽水時。只將輪柄搖轉。費一人之力即足。聞現已將該機運至華山跑馬廠陳賽矣。又漢口輪業。近來生意日見暢旺。惟人力飛輪車船。尙付缺如。茲有湖南實業學生龍封等。見及於此。擬開辦此船行。駛長江一帶。曾稟請行政公署擬補助款。巡按使以財政支絀。示飭不准。該生刻正籌集股款自行開辦。一俟佈置就緒。卽行呈行江漢關派員檢驗。發給船照云。

滿州造紙原料之新發明

西國向以木髓質及稻草等質。爲造紙原料。然

木材生長甚緩。恐有不敷之虞。而稻草等質。又僅足以造粗劣之紙。茲得滿州消息。有人考得木材之外。玉蜀黍。莖亦可造。堅硬精潔之紙。化無用。爲有用。以有盡。易無盡。亦吾國實業界之可喜者也。造法與他種紙料略同。先取莖。撲去塵埃。切成短段。浸水使碎。然後入淡醋酸中煮之。煮時加以氣壓。并將其中不純潔者。濾之使淨。再入強烈之鹼類溶液中。蒸煮一過。卽可上機造成一種堅潔紙張也。

浙省改良新織品

杭州下城池塘巷緯成呢絨公司。以日來洋貨進口較

尋常。加至數倍。若不設法。而爲防止。則土貨恐無行銷之日。故該公司對此問題。極爲注意。目下已將就地土貨。按照外國特色花樣製造各種布匹。待製成後。擬即將所發明之物品。呈請官廳准予免稅。以示鼓勵云。

江蘇仿古瓷品在東之榮譽

日本大正博覽會各國均往赴賽。昨據駐日

中國農商部特派員胡玉軒君。致沈仲禮君函（上略）此次會處赴賽。仿古瓷品頗受日人獎譽。其仿雍正窰花瓶一件。已爲日皇購去。一時東京報紙盛傳其事。不特執事一人之名譽。實中國瓷業之榮譽也。云（下略）按中國瓷器精美。甲於全球。外人至稱爲瓷國。其推崇已可概見。今者大正博覽會受日皇之特賞。從此列邦之赴賽者。咸曉然於吾國新瓷原質之優異。工藝之精良。方之古昔。盛時誠無多讓。然商業之興衰。端在政府能實力提倡與否。如沈君之仿古瓷品。既受各邦之歡迎。應由政府明發命令。以褒獎之。庶商界聞風興起。爭自濯磨。則一日千里。自不難與列強並駕齊驅於商戰之時代也。





各國紀聞



日本人之經營醬油談 潘君文安新自日本歸國出所記之日本
人經營醬油談一篇對於日人經營醬油業之資本及製造銷數調查甚詳。
錄其原文以餉留心實業者。

年來日人之經營醬油一業其資本之雄厚魄力之宏大足令我人特別注意者。余於五月二十九日由日支交通會幹事吉田潮舟招待員徐克銓兩君紹介至東京東商會醬油株式會社參觀得見其大略之內容。可以知其經營之慘淡矣。其製造場先見有去麥灰之破篩機。機形極大。可容麥數十石。搗力甚速。麥既去灰。卽由升降機入炒麥釜。復入磨麥機。每機之能力。一日可磨二千筋以上。爲由麥而成粉之情形。次言大豆。則先以豆入搗豆機。機之形與破篩機略同。惟較

大耳。次亦由升降機入蒸豆釜。豆既蒸熟。乃和以麥粉。儲諸缺少日光空氣之麴室。爲期不過數日。即發黴菌。發黴後。乃移至發酵桶。其發酵桶之構造爲圓形。周約二丈。直爲丈餘。大抵置此桶後。須十二三日。方可取出。發酵時。一日須翻動一次。期滿後。照尋常取出法取之。此猶屬天然的製造法也。又有賴機械力以製造者。其製造速而法更巧妙矣。其法維何。則完全用蒸汽機以遂其發酵之作用也。場內汽機極大。儲藏處有數十間。每間可儲醬板二十觔。用蒸汽力製造。極爲神速。僅三四十日。即可出油。所出之油。自升降機移入壓榨機。去其渣滓。再入蒸汽鍋溜熟之。以防發黴。大約其所蒸之熱度。約自十八度至六十度爲率。榨出之渣滓。再可作製造醬油之原料。該會社執事。導引極周。說明極細。盛言其年來營業之發達云。

由是觀之。醬油之製造。固不僅恃天然。又賴機械的。天然的時候。而方費機械力。省而時速。適成一反比例。該國人之對於此事。無不大刀闊斧。力爭上游。查其資本有五百萬元。職工數百人。零買批發之銷數。日有數千元。其大宗批發。則裝入木桶。運輸外洋。現在銷場之最旺地。爲我國東三省。

一帶及朝鮮台灣南洋羣島等處。近日該國各處繼起而製造者甚多。蒸蒸日上勢力益大。我邦人苟不加以改良。力求推廣。恐將來大受其影響矣。

按日本醬油較我國製味爲濃厚。故近來頗銷入內地。卽如奉吉等處人初不食醬油。自日人運銷後日見增加。近年雖有華人就地製販。以爲抵制之計。然所挽回者終不抵所喪失者之多也。

美人抵制中國雞蛋之現狀 加拿大之某報云。近查中國雞蛋來美。多由上海運來。因上海爲中國最大市場。故各處之雞蛋皆集合於上海。然後轉運來美。計去年二月。由上海運來美之雞蛋共二萬七千箱。值銀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圓。而雞蛋之來源仍陸續不絕。又山地勞沙埠罷工。蘇那馬縣養雞聯合會以現下中國雞蛋源源而來。無法阻止。昨日各養雞家大會於本埠。籌對待之法。後卽決議刊派傳單勸美國人勿買中國雞蛋。以保護加省雞蛋權利。權該傳單有云。美國人既知設立工黨及各等社會。以排斥華人之賤工。以保工人利權。何以我美人知中國雞蛋源源不絕。反不設法以禁絕中國之雞蛋。以保護加省

鷄蛋之權利乎。故子等養鷄家。願隨諸君子後。極力將華人鷄蛋排去。庶可以保全我美人鷄蛋之權利云。

按上述種種。則美國對於中國鷄蛋之事業。固非常注意。不識我國人視之。其思想何如也。

非洲孔戈召集華人從事農業之動機 比人近來對於其非洲孔戈

國苦心經營。欲求一良善藥劑。整頓農業。挽回危局。於是議決大宗款項。作極大之計畫。然以缺乏工役。故難於舉行。日前佛兒得頓氏（譯音）提議召集華人往非工作。其所發表之意見。略謂鄙人居中國內地有年。對於華人性質。研究有素。甚為明悉。近來見孔哥僑民。羣以糧價昂貴。民食艱難。種植不廣。畜牧不多。為恨。夫此等弊病。率由於該處土民。怠惰性成。不善工作。今若設法招集中國農夫。園丁及各小工。則土地藉以開墾。而以上諸弊端。可免。我僑民官府之負擔。亦可以減去大半矣。吾人須知農為中國最敬重之職業。考華人勤儉耐勞。並能服從其農具。則自四五千年以來。未有改變。而今仍為世界第一農國。吾人苟能招致華工。謹慎威嚴。

以治之。則其大有補於我孔哥之前途。可預決也。或者以非洲南方中國礦工之粗暴無能見難。而不知非洲南方之對待華工。實違人道。遠其妻子。虐其體膚。白種工長見華人之價值甚廉。足以爲彼輩前途慮。又從暴待之。彼五萬華工名爲工實若囚徒。今吾人苟能加以優待。則華工之能爲孔哥造莫大幸福。可斷言也。鄙人曾游歷馬來西亞爪哇非力賓東京各處。見其種植之繁盛。錫升之開採。一指馬來西亞及蘇門答而言。商業之興旺。皆華人力也。今若將該處華僑概行驅逐。則將復成一野蠻之國。無疑。考馬來西各處賦金。大率出於華人。故該處英國及荷蘭政府。對於中國僑民。甚表歡迎。余去年過馬來西亞時。猶見中國人之來馬來西亞。在檳榔嶼登岸者。源源不絕也。英人既能以此等方法富其屬地。吾比國豈有不能之理乎云云。

法報對於滿洲大豆用途之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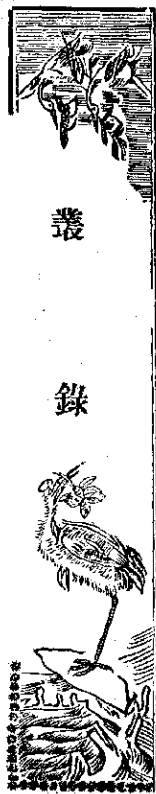
法文北京新聞對於滿洲大豆

之用途。載有談片如下。滿洲大豆用途甚廣。日本南滿洲鐵路大連煤氣公司總經理鈴木君曾將此豆製成一種不透雨不着火之顏料。頗見成效。英太晤士報亦謂目前英國化學專家以此豆造成乳汁奶油奶餅各

食。品。其。滋。養。性。與。真。奶。油。真。乳。汁。無。異。邇。來。該。豆。用。途。日。益。廣。大。任。其。出。產。如。何。豐。富。不。致。有。過。多。之。虞。不。久。實。業。界。上。各。種。原。料。似。均。可。以。大。豆。代。之。目。今。歐。人。率。以。滿。洲。大。豆。製。肥。皂。中。國。則。用。其。油。大。豆。油。在。歐。洲。精。製。後。再。運。回。中。國。銷。售。云。華。人。首。先。發。明。大。豆。之。用。途。者。為。李。煜。瀛。前。成。豐。帝。太。傅。李。鴻。藻。君。之。子。也。余。猶。憶。千。九。百。十。一。年。李。君。曾。示。余。等。以。大。豆。製。成。之。品。物。又。備。餐。餐。余。等。凡。有。有。饌。皆。大。豆。製。成。李。君。復。出。一。煙。筒。示。余。等。云。係。以。大。豆。中。之。一。種。元。素。製。成。不。能。着。火。故。三。年。來。吾。人。得。食。用。大。豆。者。皆。李。君。力。也。近。來。大。豆。營。業。日。見。發。達。所。獲。利。益。實。為。不。少。而。彼。第。一。發。明。大。豆。用。途。第。一。發。明。大。豆。性。質。可。敬。可。愛。之。華。人。李。煜。瀛。君。以。公。平。茲。仁。之。人。現。因。經。費。支。絀。故。幾。有。朝。不。保。夕。之。勢。可。長。歎。也。

羨

譚



雲南實業司長華封祝辭職書

敬呈者。祝本鄉閩士。負笈東瀛。研求升學歸來。原冀以薄技片長。自食其力而已。辛亥之役。河山再造。謬蒙委負實業鹽務重任。梓鄉義務。既不容辭。溫筭十餘月。毫無建樹。復奉委赴日本。調查實業。購備機械。順道赴湖北。清算銅款。代表赴中央工商會議。馳逐風塵。尙未藏事。又奉中央任命爲工商部僉事。到部供職。歷時未幾。正擬將領委事件。清厘報命。迺又奉中央之命。承乏雲南實業司長。彼時供職部曹。屢辭不獲。不得已攝轡旋歸。再踐舊職。一年于茲。愆尤雖尙未叢集。而清夜自思。屢受上峯付畀之重。下負邦人士期望之殷。自本司成立以來。兩載有餘。言農則對於氣候土宜荒地水利蠶桑等項。均製表調查。此外墾荒訂有專章。蠶桑實習所山

蠶傳習所亦早經催促籌辦種棉製絲諸要政。及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種植菸草試驗場等。或設專員或立專廠。均略有規模。言林則種植保護分訂專章。木植局農林局蠶林實業團次第開辦。或派員查察。令飭改良。或分發種秧藉資推廣。或規定表冊。飭報成績。言工則對於工業學校模範工藝廠印刷局染織工場造紙廠及各縣工藝分廠貧民工廠等項。未嘗不力求振興。言商則對於高等商業專科商業傳習所商務分會地方勸業會勸業場等項。未嘗不分別籌辦。言鹽則開源節流。民國元年決算。比前清收入增加四十萬元。支出減少八十五萬餘元。又較元年前預算收入增加五十七萬餘元。支出減少二十五萬餘元。二年則尤較元年格外增多。言鑛則開辦鑛物化驗所地質調查所鑛物陳列所鑛業傳習所。並擬定弛硝磺禁章程。籌銷鑛產物銷場。而井務暫行章程規定後。各屬辦井。有所遵循。東川鉛銅井自改定辦法以來。盈餘約有二十餘萬元。此外如地方實業款項。令飭地方官集紳籌提。實業員養成所已於本年三月

開學演說。慎緬箇瑯等處鐵路亦復規畫籌設。留心考察。河山猶是。洪荒之舊。景物鮮呈。康阜之休。金錢之廢。已屬不貲。成效之收。寥寥無幾。縱鈞長寬容。邦人見諒。未加譴責。甯獨不媿于心。因之避位之思。讓能之想。無日不縈諸寤寐。加以地方官制不久發表。荐任以上官吏。亦無以本省人充任之理。應當自行迴避。已屢向前政長李力辭。以入覲期迫。未及辦畢。茲值我都督兼理政務。勵精圖治。凡在僚屬。正宜勉效馳驅。不宜遽然引退。無如棉力不逮。願與心違。且來日方長。再圖報稱。伏乞特佈鴻恩。據情轉電。大總統。准其迴避。本省解去雲南實業司司長之職。另簡能員接替。則祝或銜門思過。留待補苴。或旋里躬耕。依次作息。優游化日。以養天年。他日得享共和之幸福。皆出鈞長之厚賜。飲水知源。酬答侯諸異日。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出品展覽會開會演說詞

(前雲南實業司長華封祝)

雲南出品展覽會籌備以來。於今五閱月矣。茲幸舉行開會禮。重承各界諸君光臨。爰將斯舉之關係及其利益。與夫將來之期望一言。夫閱苑華林。萃羣英于一。厠山經海。

誌合異類以全編蓋索隱搜奇見聞多則知識愈廣圖技比巧優劣顯而競爭始生故各國提倡實業必以賽會爲始也方今五洲交通文明日進東西各邦莫不有博覽及勸業之會此外森林農礦工商之會尤所在皆是無美不備故能智慧成增富強并著滇南地居坤隅風氣晚開前清時因無賽會故實業不發達繼雖有南洋勸業會而滇僅出品協贊并未有展覽會以故農工商業多守舊法簡陋相仍利權外溢而無計挽回機軸日新而不知爭勝盱衡時局可爲寒心滇產雖多亦以無賽會之故不能售銷外洋卽特出之產若普洱茶、東陶之銅、錫、大理之石、騰衝之玉、昆明滇緞、石屏烏銅亦若夜光之珠、潯輝鬱浦運城之璧、瘞影、荊山不克顯名、世界銷售萬國無賽會之舉之爲害如此今者巴拿馬運河功成舉行萬國賽會中央農商部深知斯舉於實業前途關係甚鉅設立籌備事務局於北京飭各省設立出品協會籌備與賽本省奉文之日適值籌辦省勸業會之期丁茲百廢待興財政困難乃合併開辦俾一舉兩得會期定以一月評定務求詳盡斯會之舉對於學界則比較成績有實地驗習之功對於農業則研究樹畜有大興地利之效對於工業則甄擇原料區別良莠可以改良製造

對於商業。則羅列物品。講求庸息。一若廣發告白。推而至於買賣遊戲等事。均應同時。並作大可開拓胸襟。陶冶性情。且也器械雜陳。足以研求兵工製造之事業。藉以鼓舞志氣精神之發揚。百物紛陳。優劣昭著。引起一般人民企業之心。增廣見聞。補助教育之所不及。加以獎勵良好之物品。又足以誘起實業界改良之思想。而促其進步。凡茲效果。皆舉行本會效力之所必至者也。若夫將來運美與賽。以我物產之富。必有無數出品。足供外人需要。而外人皆得而見之。從此海外銷路。可以擴張。歐貨輸入。有其抵制。況我有物品。當未經與賽之時。如未睹軌轍。而閉門造車。適否無從而知。一經比較。則精粗美惡。無不畢見。由是而借鑒他國。攻錯有資。改良進步。端賴乎是。不審惟是比賽之後。且可藉知各國之嗜欲。何者爲其所好。何者爲其所惡。然後改良出品。以售之。而本省之貨。不難暢銷外洋。噫嘻。斯會之關係。與其利益。有如此者。惟是徒法不能自行。吾滇土地肥沃。氣候溫煖。富有五金。而又習尚敦樸。儲值低廉。宜農宜工。宜商之區也。經此次比賽之後。尤望吾滇實業鉅子。善賈名家。於己美者。更求精深。勿一得而自矜。未美者。因愧生奮。務見賢而思齊。庶不難起民困。財竭之雲南。而爲黃金鋪地之

祇園金馬騰輝。碧雞換彩。歌興五袴。歲取十千。將於是焉。卜之。若不具世界之眼。光仍墨守。高曾之。婁。賤。賽。勝。則。夜。郎。自。大。賽。敗。則。故。步。自。封。不。知。競。爭。於。外。國。經。濟。之。場。惟。朝。夕。近。市。得。所。求。而。已。足。則。利。權。外。溢。既。滔。滔。而。不。返。來。日。大。難。欲。富。強。以。何。年。則。又。非。舉。行。斯。會。之。初。志。也。我。實。業。界。諸。君。當。不。以。予。言。爲。河。漢。歟。

日本大博覽會筆記

陸良陳君鴻疇。號柔粹。曾在省立中學校畢業。客秋由省選送日京留學。亦青年學子界中之巨擘者。適遺余友牛燦南先生函。附有上野博覽會筆記。見其興會淋漓。振筆直書。有足爲我國實業界借鏡。而反觀者。故錄登本雜誌。以供衆覽。

上野博覽會第一會場。在上野公園內。第二會場。在不忍池畔。青山在池。翠湖當襟。兩相毗連。風景頗佳。細查其中內容。日本實業發達。幾達極點。有工業館。外國館。機械館。染織館。其中實物山積。行人水流。新發明之機器。驚人者頗多。卽瓦。雞。土。狗。亦巧奪天工。而泥。塑。木。雕。更有可觀者。焉。錦繡如花。花木似錦。鳥若將翔。獸若將走。魚介躍躍如生。一切模型。其物。難以枚舉。又有美術館。滿室。煙。雲。四壁。山水。或西畫。或油畫。或

中國字畫或曰本字畫其外珠寶玉石有碧者有白者有赤者有綠而兼白所謂翡翠者又其外人形物像有坐者有臥者有數人共立者有傾斜與他物對向者惟肖惟像幾不知其楮耶玉耶然珠玉中玉雖非荆山之玉珠雖非合浦之珠而金剛石紅而甚大已推爲世界第二寶矣字畫中字縱不及王右軍之龍跳天門虎臥鳳闕畫縱不及王摩詰之金碧山水破墨水石要皆大手筆名家墨耳會中出品各國皆多機械中國則僅江浙之綢緞湖北之皮鞋而已相形之下不免彼弱我強彼富我貧耳江東子弟河北義士何韜光養晦若此也總而言之日本之實業比之我國固優以視歐美則又瞠乎其後矣但以區區三島而能自雄如此不獨駕中國而上之亦可與列強並駕齊驅夫豈可多得哉又有一節額曰世界秘術美人旅行島以木架成內外塗以泥土着青綠色蘚苔滑膩岩石嵯峨宛如海中一大孤島有入口有出口幽徑曲折忽若登峰忽如下谷門外有女樂數輩執音樂以送迎遊客盡屬青年少婦國色天香買入場券而後入其值兩毫有鄉導指南亦皆沈魚落雁之容閉月羞花之貌美人飾以西裝鸞帶玲瓏分置其中如星羅如棋布純用物理作用內暗黑

惟美人在電光玻璃中。然美人終日寂坐。不免情態百出。或作西施之顰。或作圓圓之舞。遊者可遠望。而不可近視焉。若可一親肌顏。則來者千千。去者萬萬。一人染指。萬手交加。豈不擁擠喧闐。次序狼藉。等於兒戲也。而日人素有規模。並不喧嘩。雖千萬人。鴉雀無聲。魚貫遊觀。觀時有井中之美人。置美人於井中。以鏡光反射。俯首而觀。如在地中數十丈深。有天上之美人。置美人於頂上。開穴圍大。驟觀猶近。視久則高處雲霄間。幾疑別人代庖。假者握刀。然清音了了。芳容宛在。不能不自信矣。有無體之美人。前一棹。中一鏡。無數奇花。點綴項背間。而則月下嫦娥。身則鳥有先生。方將左右迴視。尋其體之所在。彼則綠黛徐動。朱唇漫展。微哂以示其非。金擁正法。經過上方之劍者。僕笑而去之。有火中之美人。人居火中。烈炎電掃。颺馳燎原而來。遍體焚燒。無有餘地。時一睹其衣履。誰不矚其經此三月。楚炬焦土。質爲可憐。殊不知他鏡之火光。反照玉顏。終無恙矣。有水中之美人。電光忽開忽閉。閉時身已懷沙。沈於山潭地窖中。寒波不動。猶有魚萍浮游體畔。開時一琴一鶴。人物忘機於沙洲上。撫平沙落雁之曲。悠揚數弄。直使魚龍驚躍。鬼魄騰空。此非兩人。僕親見其以手閉電乎。又有雲間之美人。始則紅日

初昇朝雲微聚。綠楊城閣。煙雨樓台。雖則雷電交作。甘霖如注。閃光時刺目。俄而虹
消雨霽。四五仙子。傾環倒臥。以鉄機運轉。從雲間而入地中。又從城閣樹林中出。並有
二三佳人。手執環鉢。作公孫之舞。觀者林立。清心徹骨。身在廣寒。何知人間天上。其餘
如千年之美人。長面之美人。幽靈之美人。類皆作妙珍奇。聲竹難書。游博覽會者。觀此
島爲最多。雖日人身居蓬萊。而博覽會亦以此島爲最優。世界各國。有其心之巧。而無
其人之美。斯則難矣。回憶我國。有一王嬙。猶以之出塞。有一綠珠。尙使之墜樓。他如漢
廷飛燕。唐時楊妃。要皆間世。而一出而扶桑。則銅雀春深。竟鎖二喬。梧桐隱色。舉目昭
陽。然粉白黛綠。實爲伐性之斧。紅顏絕色。盡皆傾城之資。使井中之美人。而爲井陽宮
井之人。花凋月缺。酒盡燈殘。手執虞姬之劍。頭懸明皇之索。睹烏江馬鬼之景。昔日風
流而今安在哉。若因此遲生巫峽之夢。斯爲下矣。不過視其術。而想見其人。高山仰止
景行。行止不覺陳篇。免守俗學。鴉塗函奉先生。想人生斯世。物競天擇。優勝劣敗。青燈
有味。白髮無情。逢場作戲。偶一爲之。常遊何用焉。

嗚乎。坐斗室以披全球。不知地何以開。立高邱而望星辰。不知天何以闢。撫今思昔。天

定。足以勝人。人定亦可以勝天。以人工之妙。而窺宇宙間之物。則天地之奇異。至今日亦未見也。僕遊覽後。回坐書室。默思所見。歷歷在目。大有桃源之想。懸棧之思。然徒臨淵。羨魚不能退。而結網終不過鏡花水月。徒知物之爲物。倒影樓台。依然我之爲我。雖終朝以淚洗。而其若祖國。何蓋人之常情。興一盡而悲必來。故孫文定曰。性不自得。而適於外。故風景盛而生樂。心不自定。而寄生於形。故時物過而興悲。樂寧有幾。而悲無窮。期焉果其性與天通。心與物化。呈山嶽於胸臆。聚萬物於淵衷。草木花鳥皆有會心。老子曰。不出戶。知天下。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可以賭柏林之飛艇。倫敦之鎗。彈。燕趙之收藏。齊楚之精英。瘳沓之麥飯。蕪亭之豆粥。巴黎之繁華。華盛頓之富豪。普法戰爭之千兵萬馬。鉅鹿泥水之驚風。怒濤上下古今之史略。策東西各國之風土人情。以及文人學士之翰墨。詩畫英雄豪俠之戈矛劍戟。丹田一大博覽會耳。則日本之博覽會。已爲斗筭之器。可以不游也已。乃無時不游也已。於是乎記。



廣 告

雲南模範工藝廠瀝水說明書

天地生物。以供人用。土塊瓦礫皆無棄物。特人不知採取之法。造用之方。以致貨棄於地。置有用於無用也。自泰西各國發明種種化學製造之學。而一切委棄弗用之物。咸歸有用。用甚廣而利甚溥。是在人之留心研究。精意爲之耳。瀝水一門。亦泰西各國所發明。其原質不過皂礬火硝食鹽等物。數種化合。遂成硫酸。卽瀝水也。製造亦覺甚易。而其作用。則爲化學工藝之必需品。以之化棉水。礬。卽成白礬。又爲軍用之爆烈品。推而至於百種試驗科學。莫不以斯物爲分晰之原率。在未發明時代。何以知其用如是之廣。吾國向來需用此物。皆仰給外洋。不惟價值甚昂。殊無滑靠。且遠涉重洋。經車船滲漏。硝氣已洩。運到時則多不適用。兼之

入口禁下。欲購此物。且無從問津。每遇所需。徒喚奈何。而化驗工藝。以及各種試驗科學。咸因之而廢業。本廠有鑑於此。乃延聘技師。就廠試辦。現所製瀾水。卓著成效。試以鋼鐵。鎔力最速。價既廉而物復美。自應推廣辦理。一則可以推張本地之製造。一則可以抵制外私之販銷。一舉兩得。當為需用家所歡迎。現已將瀾水呈請 民政長試驗。令准由廠專售。在案。用特說明。以為需用家之一助。

雲南模範工藝廠售貨廣告

啟者。本廠改組辦法。趨重營業。一切成品。皆選聘蘇杭粵越等省優美技師。就廠製造。分二十五科。物品名稱。約二百餘種。向為本省已發明者。加意改良。為本省未發明者。精心製造。式樣務求新奇。物質惟求堅固。各適其用。罔不咸宜。當為社會全體所歡迎。其目的在擴張內貨。抵制外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起見。近因滇省需用各物。皆仰給外來。利源輸出。漏卮莫塞。不能不設法講求。以期補救於將來。即如西洋之水龍。東洋之手車。如購自外洋。或辦諸他省。則

各物無不皆然。本廠前於三牌坊已設有售貨處。刻擬擴充銷路。省內外及繁盛州縣添設分售處。以便各界諸君就近購買。如蒙歡迎內貨可以暢銷。外貨不至充塞。則滇省實業前途幸甚。全國實業前途幸甚。本廠謹白。



中華民國三年第二卷第四號

編輯

雲南巡按使署實業科編輯處

印刷

雲南巡按使署實業科官印局
省城內賣線街

發行

雲南巡按使署實業科農林局

代派

雲南各縣實業分所

增本雜誌售例及廣告料

- 一 本雜誌月出一冊每冊售大洋二角郵寄本國加費二分外國四分定購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二角郵費照數遞加
- 一 有願充代派處者請函達本雜誌發行處商辦如代售至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郵費概無折扣
- 一 惠登廣告者起碼三行收大洋六角半頁一元二角全頁二元四角如遇長期及大批之件價格外減讓

1914

年

第2卷5期



雲南巡按使署編輯

本雜誌投稿條例

- 一 海內外同志有留心實業蒐譯各種調查報告以及圖畫標本表冊等件繼續投入本雜誌者極為歡迎并酌贈長期雜誌
- 一 於農工商鑛各實業確有學識經驗發抒議論或著述成書未經刊登各報願相賤贈者如合本雜誌宗旨即分別登載以副盛意
- 一 投入本雜誌之件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函刊登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亦希注明
- 一 投入之件一經刊登即酌贈本雜誌若干期以為報酬
- 一 不合本雜誌宗旨未經刊登之件原稿概不檢還
- 一 投稿者請寄雲南巡按使署實業科實業雜誌編輯處

雲南實業雜誌編輯處謹啓

雲南實業雜誌第一卷第五期目錄

◎圖畫

雲南農林局放養山蠶圖

◎論著

論雲南宜速設機器紡紗工廠

論雲南水利

◎選論

論中國西通大鐵路之重要

◎農業

(本省令)

唐都督兼民政長訓令臨安縣知事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文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元江縣知事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又令蒙自縣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惠我春

彭耀琮

又令巧家縣分別辦理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又令元謀縣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又令尋甸縣分別辦理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林業

(本省令)

唐將軍兼巡按使指令呈貢縣知事郭其光倡辦森林文

郭其光考查縣屬實業倡辦森林種植並請頒發籽種文

唐將軍兼巡按使飭農林局及農業學校試種洋槐文

◎工商業

民政長令據製紙工廠籌辦員呈核計畫草案令即知照文

籌辦製紙工廠計畫草案

◎學藝

洋槐種法摘要

栽培梨菓法

◎ 調查

調查東川各嶺山報告書

技師 山口義勝

◎ 章則

修正農商部官制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 紀事

本省實業紀事

各省實業紀事

各國實業紀事

○ 譯述

目錄

目錄

論中國之富力



音

音



製種



農林局放養山蠶圖說

其一 製種

烘繭出蛾雌雄配對折對後以雌蛾產卵於筐約經三週即出蟻矣

其二 放養

蟻既出後放於橡樹蠶即自食其葉而生凡天將曙及薄暮時雀鳥羣集啄食蠶兒放養者擊鎗振竿以驅之

其三 收繭

自蠶而繭約經兩月餘結繭後連枝折下或留種或製絲則蠶事畢而利見矣

音論



言
論

論雲南宜速設機器紡紗工廠

惠我春

今雲南之所謂實業。如水利。如墾殖。如鑛務。如種植。如造紙工廠。製絲工廠。織絨工廠等。犖犖諸大端。莫不毅然決然。規畫井井。次第施行矣。而獨機器紡紗工廠一事。曾未見有若何之舉動。此豈可以存而不論耶。大要有二。請得而略言之。一爲勵行種棉。不得不速設機器紡紗工廠也。滇自民國二年。倡辦棉業以來。迭經購求江蘇及美國棉籽。轉運至滇。分發宜棉之五十餘縣。訂定督

辦棉業章程飭由各知事勸諭紳團具領播種旋復劃分宜棉各地爲四區每區委派棉業督種員一人以指導其方法督促其進行迄今時不逾三載而賓川棉額已由十餘萬斤而增至三百餘萬斤矣彌渡棉額已由一萬餘斤而增至二十餘萬斤矣此外如阿迷、甌水、鎮邊、石屏、思茅等縣其始也年不過數千百斤或竟無棉焉今則均各增至十餘萬斤矣披覽各屬棉業報告册凡前經購發之江蘇籽種美國籽種多已種有成效合計各縣地方現產棉額已達五百餘十萬斤之數自時厥後煙禁愈嚴種棉當尤加多若不速設機器紡紗工廠則內地所種之棉與種棉所值之價終操自外人之手而棉戶之觀感不興即棉業之發達難望誠吾

滇政府之所最宜注意者也。此不得不速設機器紡紗工廠者。一爲挽回利權，不得不速設機器紡紗工廠也。自古國家之患，未有甚於一絲一縷不能自出而必仰給於他人者。即以洋紗言之，吾國每歲進口之數約值銀八千萬元，而雲南之損失爲獨多。溯前清宣統二年，僅由蒙關輸入之紗已達三百萬元。洎民國元年，復增至五百萬元。其餘由思茅騰越兩關輸入者爲數亦不下四五百萬元。合計每年漏卮竟至一千萬元左右。且當十餘年前，洋紗一駄僅售銀四十元耳。今忽售至八十餘元。滇省棉價每百斤特售銀三十餘元耳，而洋紗入口每百斤乃售至九十餘元。夫以民困財竭之雲南，而洋紗漏卮爲害至於如此，安得不亟圖補。

救也。有友自滬上來者，謂余曰：凡設機器紡紗工廠，只須籌資四十萬元，即可開辦，以獲大利。今雲南棉產既達五百餘萬斤，則原料已足矣。况所產之花絲長色白，媲美洋棉，善紡之，即與洋紗無異。當軸者誠何懼何疑，而不速設機器紡紗工廠也。余甚韙其言。蓋有機器紡紗工廠，則一轉移間，可以收回莫大之利權。且以本地之棉紡成細紗，既足供本地之用，復可抵外貨之充，便民利國。操縱由已，楚弓楚得，擴我財源，詎非計之善者哉。此不得不速設機器紡紗工廠者二。或曰：子言當矣，其如無資本何。應之曰：不然。凡天下苟屬生利而最易見效之事，即不患無資本。且機器紡紗工廠之設，他省有先我而行之者，亦既成效大著矣。若以今日

雲南政府之信用而實心實政廣籌辦法則山可移海可疏資本其何難之有或又曰奈技師無人機器缺乏何曰是更不然夫技師無人培之斯人才出矣機器缺乏購之斯藝業精矣中庸曰事前定則不困孟子曰苟爲不蓄終身不得有志事竟成亦視乎爲之而已嗟乎大丈夫得志必有一二衣被民生之盛德大業昭垂宇宙斯足以問諸心而安傳諸世而久張南皮之創設湖北紡紗廠至今食其利者恒津津樂道之古今人何遽不相及也敢以望熱心實業之執政者

論雲南水利

彭耀琮

管子曰溝瀆不遂於隘障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又曰決水潦通

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荒。粉稷
司空之事也。是生民之本。計在農。農夫之大命。在水。能用一隅之
水。則利在一隅。能用一縣之水。則利在一縣。能用一省之水。則利
在一省。擴而充之。能用天下之水。則利在天下矣。雲南山多田少
不患無土地。而患無河渠。遠山平野。極目四顧。非不繡壤紛錯也。
加以山水。建甌挾泥沙而下。水小則農田受其利。水大則壅覆冲
刷。田畝邱墟。迨水勢一過。仍涓滴無餘。故積月不雨。則田畝甲圻。
積旬大雨。則一片汪洋。不雨固受水害。大雨亦受水害。曾無水利
之可言。豈天之獨薄雲南哉。抑亦溝瀆不遂。障防不修。水藏不安。
有以致之耳。今於旱潦之中。而求補救旱潦之術。其惟溝水開通。

築塘蓄水乎。蓋以築塘蓄水者，以贏餘之水儲爲不足之用，則贏餘時無水潦之憂，不足時無乾旱之慮，誠一舉兩得，寓興利於除害之中。此農家所當注意，所當興作兼營並進，急起圖功者也。雲南山脈起伏，谿谷深阻，其兩山環抱，有廣大邱壑源泉混混者，不一而足，能輸少量之工費，卽能修築收蓄多量之水塘矣。徒以苟且偷安，而又心志不齊，故不能順天之時，因地之利，爲所當爲，卽爲之矣。補苴罅漏，雖勉強成功，或遇大水汎濫，又復崩潰，莫可收拾。舉田園房舍生命財產，歸於泡影，於是相對掩泣，以爲天災流行，豈知人事之未盡耶。昔明太祖遣國子生詣郡國，開築塘堰四萬九百八十七處，以備旱潦，國家人民並受其利。吾滇山高河狹，

縱不能挽河水以灌田。然谿谷之水則可引以爲池。惟在行政長官提倡於上。人民自奮於下耳。今巡按使署已分設水利墾植兩局矣。然局雖開設。將紙片表冊以調查。畢乃事乎。抑逐漸施工。由近及遠。得尺則尺。凡在人民將帥。成官長。依賴爲事乎。抑通力合作。戰勝旱魃。以爲子孫長久之計乎。吾知必有所擇矣。李冰以鑿離堆而成蜀中之富。怡賢親王以興水利而開都下田數十萬畝。以知天下大利歸於農。而農之大利又歸於水也。夫溝洫賦澮。河渠誠三代井田之善制。然雲南山多田少。溝洫賦澮不能徧施。因地制宜。其惟開築塘堰以備旱潦乎。願吾民急起直追。以補官力之不足也。

選

論



論中國西通大鐵路之重要

內地紳民說略

續第一卷第三號

此篇與對前關係
如切關者其詳

就千八百九十七年中緬條約討論中國政府雖許英以得自緬甸修路直達雲南以及四川之權然約中載明中英各修各路惟自新街自騰越一段約長六十二啟羅邁當爲英人獨有之權自騰越至雲南省城中國固有完全自由英人決無異詞即今若不自圖異日雲南四川方面必蹈現在東三省之覆轍英法之於雲南四川必與日俄之於東三省爲一致之行動兼以英日同盟俄法同盟日俄協約英法協約彼此遙相呼應而東三省則有西北利亞鐵路雲南四川則有印緬波土交通之歐亞大鐵路其禍或亟於東三省正未可知往歲曾以此中重要關鍵祕呈當道適當革命役起無暇措意外事去夏東歸更爲交通外交兩部痛切言之亦終不得端緒歲月荏苒歐陸忽

傳有英法同盟之密約。或謂乃就前此之英法協約而擴張之。與日俄之第二次協約擴充辦法略同。約內有兩要點。與吾國有密切之關係。一係法以印度支那之軍隊。保障英有雲南及緬甸邊界之勢力。一係英法合資建築緬甸達四川之鐵路。彼此利益交換。雲南四川更危。法以滇越鐵路屬地軍隊。可以朝發夕至。且方增加印度支那之兵力。英人欲仰賴之。與俄之欲用日本防守門戶同一用意。而法所換得之利益。則投資於緬甸。至四川鐵路爲經濟之連合。以英法在歐陸之現勢。度之。此兩著尤爲勢所必至。固不必見其約文。始信爲事實也。日前英之利物浦商會及滿起斯德商會。公呈於倫敦之印度部。請速修緬甸至中國界限一線。而印度亞拉巴畢之大報。畢約乃斯鼓吹尤力。倫敦各報所載。則謂該路工程困難。前印度總督鞫爾松屢次失敗。而畢約乃斯則謂有人已得途徑。可以盤過高里貢山。並可用電氣行車。能保投資者獲大利。云云。似於地納氏之計畫頗有所聞。則不能久以待我。當無疑義。爰取舊譯中國西通大鐵路說略布之。國人其亦有起而經營爲未雨之綢繆者乎。

東三省爲俄日壟斷。識時之彥。始倡門戶開放。引入美德英之勢力。以爲抵制。惜爲時

已太晚。卒之法庫門鐵路。錦愛鐵路。皆不能有所成就。徒呼負負而已。今者雲南四川。英法又見逼矣。特其病症。未如東三省之顯著。而英爲自由黨秉政。對外力量薄弱。卽今以欲施於東三省之策。施之雲南四川。阻力當不強固。竊意滇蜀一路。久議而無成。功。緬滇一路。卽地納氏所稱西通大鐵路者。猶爲國人所未道。及誠能將此兩路與川。漢。粵。漢兩路同時並舉。一氣呵成。則內之可以連雲南四川於腹地。血脈大爲流通。外之可以握歐亞交通之鎖鑰。經濟大爲發達。其有以振興氣象。夫豈淺鮮也哉。萬一資本難籌。不妨募集外債。卽就英德法美四國勻配權利。與川漢粵漢法略相彷彿。慎定合同。主權在我。則外交上英法固無詞以相難。德美資本亦可引入雲南四川方面。與英法隱相對峙。況德美於川漢工程上早已植有基礎。是原有浸假注於雲南之趨向在我。固爲最便。卽於楊子江流域之英國勢力範圍。亦可以此牽掣。不能無所影響。譬諸圍棋。閉中做眼。卽謂此着爲吾外交之眼。當無不可。嗚呼。列強對於中國。其保全瓜分所取決全視均勢之能存在與否。及均勢之能普遍與否。其均勢所到之處。卽爲保全最力之處。此中消息甚微。國而望人保全。徒增吾慚憤耳。夫復何言。雖然。就外交。

言外交。固舍此無他法也。

中國西通大鐵路說略

歐亞交通之關鍵

中國西通大鐵路者。連絡歐亞大路綫之一也。此綫成工之後。則從北京抵歐洲。爲程不過八日。且所經過地點。皆係繁富之區。較之西北利亞沙漠千里。相去霄壤。其所關於政治及軍事者。姑勿具論。即以經濟而言。亦有無窮之利也。茲先就路綫之經歷者述之。

其在中國境內。京漢一段。既已竣工。開車多年。其由漢口至四川者。卽所謂川漢鐵路。已由中國政府向英美德法四國借款開辦。其約已於千九百九年三月訂定。其在歐陸境內。有二幹線。可與印度交通。其第一線。自君士坦丁起。貫中央亞細亞。繞地中海沿岸諸大埠。如色美海亞勒散得。迭亞達拉等外。從現修之貝格達特鐵路。穿過波斯。經阿富汗斯坦。或接印度界內已成之甘達哈至克爾埔鐵路。或接印度界內將修之北察勿鐵路。其第二線。自俄國來。從裏海經俄屬土耳其斯坦。已成之安地查奴鐵路。

過帕米爾高原。以接北察勿鐵路。此線近始開勘。較之接甘達哈至克爾埔一線略爲便捷。以上所舉兩線。均由列強合議。現已從事修築。裏海一線。爲英俄合修。波斯一線。爲英俄德合修。均已次第開工。數年之內。全路定可告成。此種分枝辦法。出諸英人外交手腕。自無待言。將來此線一成。西伯利亞商貨。概將爲所吸收。况在印度。鐵軌早已星羅棋布。緬甸境內亦同。共計路線之長。不下五萬六百六十七啟羅邁當。循甘舒河流域。直至甲爾居達。成爲一大幹路。惟入加地亞後。不南經甲爾居達。取其直線。而乃繞過潘加爾全境富庶之區。以抵於錫爾加。此段卽世所稱之馬寧路也。現雖尙未動工。將來當由一英公司修築。其成又計日而待也。計其入溫脫後。則可接連緬甸境內諸大鐵路。直抵新街。該地爲商務繁盛之區。據伊洛瓦底江之上流。道途平坦。路線不過一百二十啟羅邁當。英人已定爲璧莫鐵路公司修築。當與本篇所計畫之新街雲南一線同時興工。由此觀之。則歐亞交通新線。幾已大半告成。自北京至四川一段。及自君士坦丁至新街一段。或已工程告竣。或已議決興修。其所未經營者。僅有新街至雲南一段。雲南至四川一段而已。而新街至雲南一段。尤握國際上之樞紐。爲歐亞交

通重要。關鍵。是卽本篇之所從事者也。

中國西通大鐵路歷史

千八百九十五年。中日馬關條約。中國允許日本。每省至少預開商埠三處。以便日本臣民往來貿易。英法以利益均沾爲詞。遂得有在雲南省建築鐵路之權。英從其屬地緬甸。法從其屬地越南。可以達楊子江流域。直至四川爲界。兩強卽于此時著手。後其結果。法卒修成由老開至雲南府一路。共長五百啟羅邁當。與東京之海豐港口相連。全路約長九百啟羅邁當。將來尙須由雲南府延長至四川之敘州。其于英國一面。則以千八百九十七年。中緬條約。英國得有由緬甸至雲南省之鐵路權。惟或經順甯府。或經騰越。當聽英國選擇。中國須於以上兩處開放。其一約中載明此路可抵雲南省。亦以達四川界爲止。但此展長之路。應從何處經過。以達四川。約中並未載明。以此之故。中英兩國。均可自由選擇一線。英人知其然也。欲爲先發之計。乃於千八百九十五年。爲達維斯叅謀之勘路團。千八百九十八年至千八百九十九年。有瓦慈窮斯少尉之勘路團。均專爲研究緬蜀鐵路交通一線者。嗣經瓦慈窮斯。勘定自南寧河至

順甯府一線。此恰與印度總督鞠爾松之計畫相合。彼時鞠氏方築緬甸至中國接界之拉喜窩鐵路。兩線可以溝通。迨千八百九十八年。緬甸至拉喜窩全路三百餘羅邁當。行將告竣。忽得工程師報告。謂瓦慈窮斯所勘順甯府一線。難於通過。英政府乃與中國交涉。促其開放騰越。再就此面研究。蓋自太平河及南汀河兩岸以達騰越一路。平坦毫無險阻。則其工程之易。自有不待言者。遂由倫敦下議院決議。惟當此時。印度適有大荒。瘟疫相繼。印度政府。財政日形支拙。總督鞠氏。雖有壯志。然終不得不舍緩就急。將此路工暫行擱置。擬俟公債募成。再行開築。而一面與中政府協商。將順甯府路線。改而經大理府。該地爲雲南第二省。會此原盡人所知。英既得此優勝。本可心滿意足。乃地上之困難。重新發現。路線經過之處。適有納大高山。較之順甯前綫。尤爲險不可攀。惟英方求中國改線。在理不能再有所請。且自緬甸至騰越一段。又復無利可圖。遂擬暫築六十二生的邁當寬之窄軌鐵道。或用單軌。以期節省經費。惟中緬條約具在。英既得此權利。豈肯輕於放棄。千九百零九年。至千九百零十年間。英乃改勘他線。乃更展向極北。遂沿布哈馬浦江。利用其已成之潘加爾鐵路。經過錫爾加。直達

達拉下。以入於西藏。惟此路。愈北。則其難處愈多。蓋所經過之處。河流。猛疾。土壤。荒蕪。商工。經濟。無可發達。且距緬甸。越南。及馬拉半島。稍覺遼遠。於商務上利益。尤多失算。此英之所遲遲者。歟。倘能尋得一線。適當農工。商繁盛之區。或目前尙未興盛。而將來。大有希望者。則英必夜以繼日。爲之。況爲歐亞交通之關。鉅。而政治。經濟。均有絕大之影響者乎。

中國西通大鐵路與經濟之關係

一 商業

商務問題。須分兩端。一方吸受新街之來貨。以運輸於他埠。此節至宜注意。於貨之來源。及此路之交通點。尤當審慎。計此路所接者。爲緬甸之全境。有人口八百萬至一千萬。再則拉馬加半島。有人口一百四十五萬。再則暹羅。有人口五百萬。其南則接西藏之一部。其北則接雲南全境。有人口一千一百萬。再則四川。有人口六千二百萬。再則貴州。有人口六百萬。再則越南。東京及印度支那一帶。其所接收之進出口商貨。當不缺少。就中尤以搭客爲多。其於地方。更有內地商業。更爲鐵路財源所出。詳見後篇。

二 進口貨

以現時景象觀之。民庶繁殖。日盛一日。則進口貨之銷路。亦必日多一日。而雲南商務。未能發達者。則道途崎嶇。運輸艱難。有以阻之。且每年必有數季。雨潦混濘。斷絕交通。重大貨物。尤難搬運。而運費之昂貴。尤為世所罕見。左列一表。詳列自新街運至各處之運費。以每噸計。兩早兩季。價各不同。倘有鐵路。則情形更大變矣。

附新街至各地之運費表

地	每噸運費以佛郎計		平均數
	旱季	雨季	
新街至騰越	九六三	七四四〇	七二〇二
騰越至大理府	七四四〇	七九三五	七六八七
大理至雲南府	七七五五	七四四〇	七二九八
新街至雲南府	三五五八	四八七五	四七八七
新街直至雲南府			

每噸以十四驛 四九八七二 六七四一〇 五八六九八

計算

上表所列爲千九百零六年以來平均最低之數。其間漲跌不一。每自百分之十以至分之二十。隨需用之多寡。驛數之豐缺。商業之盛衰。以爲轉移。若夫運期長短。三十五日至四十日不等。隨季而變。以及驛夫良否。亦甚有影響也。有時亦用人力搬運。惟其價較驛運昂至三倍。每年之內。驛運。牛運。人運。其數大有可觀。茲約計之如下。乃以千九百零八年所調查者爲衡也。然此調查。亦僅就關卡所報告者刊之。私運之數。尙不在內。

驛數 八萬七千匹

牛數 二萬六千匹

人數 六萬三千人

上述各口貨物。其種類大略爲布。棉。洋油。白來火。洋傘。洋燈。玻璃等屬。在布疋中。以義大利呢。德國棉布。印度棉線。爲最大宗。次爲食鹽。私販極多。每年用驛至一千六百餘

匹。惟其地界只限於永昌府爲止。鹽之爲物，本爲中國政府之專賣品。鐵路一開，則滇中鹽井所產，已足供全滇內地之用。無庸仰給外來之鹽。各項華貴用品，如胰皂、香料、手巾、紙煙、信紙、珞藍、首飾之類，亦頗行銷，加以交通便利，後更未可限量。計算鐵路成後，進口貨物，可望增加者，若已製或未製之木料、五金、土煤、建築材料、汽機，以及各種器械、食物、鹹魚、熏魚，自東京及緬甸來之罐頭、果子，他項軍械軍需各物、化學用品、鈎鹽等，屬洋燭、洋紙、大小玉器，均皆大，可推廣者也。

三 出口貨

出口貨之大概情形，亦與進口貨相同。惟此項貨物，均作小包，以其運費太貴，是以多係貴重物品，計其種類，可略舉者，如四川之黃絲、大理府之硫磺，多爲緬甸所必需。此外，則羊毛、氈、毯、皮貨，來自四川者，胡桃、黃牛、水牛之皮革、蹄角，以及馬、騾、畜類，產自雲南者，大理府之茶葉，尤爲緬甸土人歡迎。雲南火腿、西藏里塘之獸皮、麝香，均爲出口貨之大宗。鐵路開通之後，出口貨之可望增加者，如豬、牛、羊等畜類，雲南大理、石白、大理、石鑛產五金、米、糧之屬，蚕豆、大麥、蕃薯、小青豆、胡麻、果子、地利、天產，更爲不可限。

量。

譯論 中國西通大鐵路與經濟之關係

四 內地商業

鐵道左右出產。不僅以內地城鎮與城鎮之交易爲限。其行旅之往來。貨物之轉運。以及各國販賣。均於鐵道收入大有關係。旅客一層。當於後篇另詳。茲但先言貨物。其運轉之興旺。原以需用與出產爲之標準。試以米論。有大多數城鎮。以出產之不足。民生每至缺乏。亦有若干城鎮。則以附近產米獨多。別項雜糧。如麥、豆等。反甚缺乏。蓋以各地距海面之高度。參差特甚。周圍數啓羅邁當內。氣候已大變更。土性各有所宜。品類因以不齊。甚至甲地極豐富之出產。轉至百五十或三百啓羅邁當之乙地。乃至全然絕迹。如蠶豆者。在云南府爲常用之馬料。而至臨安府之蒙自縣。則飼馬皆用包谷。不能盡其地利。亦僅以供本地之需用爲止。不更求其進步。倘有鐵路流通。農民必大奮發。但以每年天然出產已足。富甲大地。又何至今日之窮困哉。後列一表。載明路線附近各地山田米田。皆以法國計畝之法核算。又其每年出產之數。則用噸計。旁

及將可望擴充之產地。姑以與路線最近之十五畝羅邁當爲界線以內之地。其商業上利益。可以全數壟斷而去。路線十五畝羅邁當以外。以至百畝羅邁當。須有四日路程者。爲界線以外之地。其商業上利益。減爲四分之一。而百畝羅邁當以外。暨各處之能受本路之影響者。其商業上之利益。減爲十分之一。雖不能及。當亦不遠也。

耕

田	山
八	五
七	三
六	四
○	二
五	七
○	七
○	二
○	○
○	○
○	八
○	二
七	六
三	○
五	六
二	二
九	四
二	一
五	二
七	四
五	一
七	五

地

田	米
一	一
六	六
四	四
三	三
七	七
○	○
三	三
七	七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八	八
○	○
四	四
二	二
三	三
八	八
○	○
四	四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五	五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一	一
五	五
○	○
四	四
一	一
五	五
九	九
六	六
四	四
三	三

調數

查以)

鐵法

米

○	二	二	九	六
四	一	六	四	三
六	八	○	五	二
八	八	五	六	一
一	一	八	四	六
二	六	二	○	五
八	七	六	八	二
○	四	四	四	七
○	○	○	○	六
八	四	二	一	二
○	八	一	一	四
二	一	三	二	一
○	二	一	九	三
八	二	四	五	三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三	二
○	九	二	七	六
六	一	○	八	二
○	九	三	九	六

送論 中國西通大鐵路與經濟之關係

產物之地各右左路
以)數產出年每(計畝

選論 中國西北大鐵路與經濟之關係

糧雜	穀包	麥	豆
七六七〇二	..	七六七〇二	九八六七二
七四二六	〇六七一	三二八六二	六四八三一
三〇八四	四三七一	〇一〇六一	四三〇〇一
四一六二	〇一二	四一七八	五三六六
..	三六三	四三七一二	六二九五二
〇七七七	八八三	九七三五	五〇一〇二
一〇三四	〇〇一	三八六八	一七四一一
〇〇五	..	二三三二	六七七九二
〇〇〇九	..	〇〇〇八一	〇〇〇四二
八三四三	八二二	二〇七六	九九四八
八五二三	五三一	二六四六	二七四八
〇〇七	九一〇	..	五二九四
一七一	三七〇	四九五二	八四六五一
四一八一	三一	八九七〇	一七一四一
二四二一	六四六	〇九一七	八九八八
七五〇五	八八五	九七〇九	五四三九
七三七〇	五九八	八五八	六一九六二
〇五一	〇六五三七
四六五八四	二五九三三	二一六〇二六	五三六六二二

數 總 公 (計)

數 總 之 外 以 線 界

四 二 一 三 八 五 八 九 三 八 一

四 二 一 三 八 五 八 九 三 八 一

表
數 順

數 總 之 內 以 線 界

四 四 八 三 一

二 九 二 七 七

七 六 六 七 五

一 六 七 四 三

九 三 八 二 一 一

四 〇 九 三 九

三 三 二 三 五

八 四 〇 七 二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一 二 〇 四

七 〇 五 九 三

六 五 九 〇 二

六 〇 六 〇 七

四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九 四

一 三 四 九 四

六 九 六 三 二 一

〇 六 六 一 三

一 〇 九 四 八 二 一

可出之口數

七〇六五三二一九

七〇六五三二一九

觀右表數目。將來鐵路開通以後。即在中國境內於歐西交通。尙未完備以前。其產品之興旺。已可概見。況益之。以後。來無窮之希望乎。(注意)以下各表所載均分三段

(一) 云南府至大理府 (二) 大理府至騰越 (三) 騰越至新街

五旅行

滇族往來。有鐵路後。發達必至。迅速。欲知此中國原委。首須研究中國人之性質。在全世界無論旅行經商。當以中國人爲最。即以謁廟進香而論。每次會集。不下四五萬人。即各城鎮之小市集。每星期開兩次。其所會集。亦常不下五六千人。如大理府之大市。

每年一次。到者每至數百萬人。均從遠道趕集。不以跋涉爲難。若其附近地點。又幾於無日無商旅之往來也。緬越兩境鐵路。毫無此種優點。成績已有可觀。況再益之。以此其利自當倍蓰千九百零八年。安南至海豐一段。其長不滿一百啟羅邁當。自八月一號至十二月三十一號。共售客票五十萬六千七百零八。其中計有二十六萬二千零六十六。皆爲土人。是平均計之。每一啟羅邁當。當爲二十五人強也。而安南至維野特車一段。其長不滿七十啟羅邁當。計自八月一號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搭客共一千三百四十二人。是平均計之。每一啟羅邁當。當爲十九人強也。卽以管理最爲不善之緬甸鐵路。然自開路以來。每啟羅邁當之費用。爲六千二百六十六佛郎。而其收入。乃得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佛郎。計其得利益。當爲四千九百六十六佛郎。此路利息。皆謂微末至極。蓋以緬境運船太多。最與鐵路分利。計每啟羅邁當之內。趁運船者不下二十四人。至二千五百人之多云。

更舉一例。暹羅境內。有一路綫。長僅百五十一啟羅邁當。千九百零四年內所載旅客之數。已達五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七人。其所收入。已達百分之五十六。云。緬越一路開

車未久。收入之數。尙未宣布。惟以此情形度之。其每年收入之數。當可達二千一百萬佛郎。計全路長共五百啟羅邁當。且其所經之地。並非富庶之區。十站之中。只有四站。商務尙略。可觀較之吾所預想之西通一路。相去遠矣。西通大鐵路左右。尙可與辦附屬小鐵路。利息亦必甚厚。此項附屬小鐵路。均可試行。電車專用。以交通附近數啟羅邁當。以內各小城鎮。或一點鐘開行一次。或半點鐘開行一次。如雲南府附近之南汀。澁山等處。尤與旅客方便。其附屬者。必多。故大幹路旁。多爲附屬之小鐵路。更爲增漲利息之一良法。况所經過之處。居民人口。每啟羅邁當見方之地。有至二千六百人。以上者。英人但知潘加爾之人口。繁盛。然僅每啟羅邁當見方。九百人耳。此固非親曆其地者。不能悉也。至於新街騰越之間。人口亦甚繁。殖大理府亦係富庶之區。大理府至雲南府人口。更多。循全線攷察之。無貧瘠土壤。綜觀以上情形。則每日搭客之數。平均計算。每一啟羅邁當。當得二十一人有奇也。此數並非誇大。乃就最低小之利息。無論如何。當再不能在此數以下。且中國此項旅客。每以小販爲多。則其所帶之貨。亦可作商貨計。是同時於運貨上。又占便利。車票定價一層。消就旅客生計及公司利益。兩面。

着想擬爲試辦第一一年之價目如下。

一等票每啟羅邁當 九生丁（佛郎百分之九）

二等票每啟羅邁當 五生丁（佛郎百分之五）

三等票每啟羅邁當 三生丁（佛郎百分之三）

歐亞交通之後。則每啟羅邁當人數平均計算。至少可至三十人。而增加之速率。亦必月異而歲不同也。再將商貨轉運價目列表如下。其價至爲平允。並不昂貴。運貨之增。當可逆料。

第一段 新街至騰越 載重一噸每啟羅邁當十七生丁一月半

第二段 騰越至大理府 載重一噸每啟羅邁當十五生丁

第三段 大理府至雲南府 載重一噸每啟羅邁當十二生丁

就上所列調查鐵路左右各地之物產表。以及搭客數目。並諸種原因。預擬收入總數。試爲列表如下。然尙僅就開辦時計之。不久定可逾此額也。

越 騰 至 街 新

選 論

中 國 西 貢 大 鐵 路 與 經 濟 之 關 係

額 金	數 運	目 名
六九〇〇〇二	〇〇五七九	數 顯
〇五二六〇七七	〇六七九七七	數 客
〇八二九三三二		計 郎 佛 以 數 總
〇三五五四〇四		當 邁 羅 啟 一 年 每
五六七二二〇二		數 之 欸 入 均 平

選論 中國西綫大鐵路與經濟之關係

騰越至大理府 大理府

○五九五六三

○○○八八三

數 運 額 金 數 運

六四九五六四 五六二一四六二一 ○五六六八二

○六九六二四一 七五一九一八八 ○二七三一五一

九三四〇六四一三

三七九四六三

通	交	亞	歐	府	南	雲	至
數	總	前	以				
計	郎	佛	以				
				額		金	

四	六	二	八	一	〇	一	四	九	四	七	〇	七	六	六	二
一	四	四	二	九	九	八	一	〇	一	六	四	三	八	七	
一	一	七	〇	一	〇	〇	六	三	五	七	四	〇	五	四	三
四	八	三	八	二	六	〇	〇	三	一	六	三				

歐	以	以	七	二
亞	後	佛	四	〇
交	總	卽	四	〇
通	數	計	〇	〇
			四	九
			八	四
			八	九
			一	一
			三	三
			七	五
			八	六
			六	二
			三	三

中國西通大鐵路與軍事上之關係

此項軍事問題。本至經濟無涉。惟既從事考察。於此亦大留意。試述所得如左。雲南形勝出於天然。有險可守。無需多兵。苟有精練之兵。率以有學之將。任何強敵。不能飛越。倘再加以鐵路。靈便聲氣。與內地各省相通。糧械接濟。不窮。軍隊調遣。就手。英法均當望而却步。尙何侵略足畏哉。且其地勢愈北。則其險阻愈多。近藏一帶。其險尤甚。惟其南方。不無可慮。雖有高山千仞。時與孔道交通。此實一大弱點。然西通大鐵路成後。臨是爲之補救。況於近邇緬甸之處。門戶開。展。非速敷設此路。則其防守之難。將

不可以道理計也。若論暹羅及金邊兩界。森林叢密。水流澎湃。足以自爲保障。加以蠻煙瘴雨。人迹罕到。卽有大兵。亦斷不取道於此。綜上各點觀之。最易受攻之處。莫若西通大鐵路所經各線。皆借路線聯絡。擇其緊要之區。建築要塞。則雲南當爲中國屏蔽。金城湯池。所不啻矣。更有進者。西通大鐵路所有車頭汽機。均可易汽用電。設大電廠於中心點。遠離邊界。用此辦法。一則火車行走斜坡。較之尋常用湯汽者。既速且易。一則有警之時。可以截斷電線。敵人不得利用鐵路。而本國之運兵運糧。仍極不便。中國兵隊得此利器。可以常操勝算。敵軍呼應不靈。糧食不備。斷不足以相抗也。

來省令

農

業



本省令

農業 (農業及各項實業)

唐都督兼民政長訓令臨安縣知事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

情形文

實業司案呈。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一區營種棉業兼實業視察員林鍾祥呈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前來。據稱該屬曲江氣候。土質最宜種棉。栽棉之地。已有二百餘畝。每年所產土棉。約二萬餘斤。現責成該處紳士歐永康等。各領棉籽十斤。依新法試種。以資推廣。辦法甚是。應由該知事督令實業員。轉飭認真種植。不得稍有廢棄。並於收穫後。將成績列表具報。又該縣宜棉之大小公田。共數十畝。公地共有七段。私有者亦不下數十畝。前與阿迷接壤之高家莊一帶。此項荒地尤

農業

唐都督兼民政長訓令臨安縣知事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文

多應飭實業員勸導業主及附近農民或領通州棉籽或購曲江棉籽就氣候土質之所宜者分別種植如果棉業發達產額日盛以之運銷海河西等屬供紡織之用獲利實非淺鮮農產雖以稻粱麥菽爲大宗工藝品雖以陶器布疋爲大宗然產額均不豐富須查考地方情形或將西湖楊街等處荒地設法開墾俾穀物可廣爲播種或集資籌辦貧民工廠將陶器布疋等項廣爲製造實業分所於綠江橋沿隄一帶種活竹樹七百餘株試驗場種成桑秧一千餘株成林桑樹四百餘株爲數頗少應再將桑竹等項擇可種之地編爲種植試驗場地勢稍低試種蔬菜等物因雨水稍多竟被淹沒應卽另覓適當地方如法分區試驗蠶林實業團前已報告成立委任郭正學爲總團長高光德爲副團長茲據查報該團尙未成立足見妄報不實殊堪痛恨蠶桑講習所既有三萬數千株桐樹一萬數千株因基金不多恐難久持應卽會商高紳光德將桑株歸併蠶林實業團該所仍附團內辦理至倡辦該所之高光德老成持重熱心實業且捐款六百餘元爲開辦該所之費現在學徒甚多成績頗著據稱可勝團長之任應由該知事查明如果屬實卽呈請將總團長一職改委該紳充任可也惟該縣成林桑

樹公私既有二萬餘株。出繭年僅七百餘斤。足徵蠶業尙未發達。應責令蠶林實業團認真提倡。以冀普及。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攷。勿違此令。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元江縣知事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文

實業司案呈。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范寶楨呈報。該縣棉業及實業各情形。造具表冊及清摺。呈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本公署以洋紗入口日多。漏卮日大。故由美國運來棉籽多斤。分發各屬試種。原期改良棉質。爲將來辦理紡織之原料。藉以補塞漏卮。該縣前數年每歲產棉十餘萬斤。近因洋紗進口。用洋紗者日多。棉之銷路遲鈍。因改種雜糧。每年祇出三四萬斤。亟宜設法挽回。以便恢復舊時產額。況該屬氣候溫煥。適宜植棉。現查已栽棉之田地雖有二千餘畝。而本城垣乾庄爛漫。綫垣東峩垣。騎馬垣。撮科垣。他克垣。以

及蒙龍四鄉等處宜棉荒山荒地共計七百餘畝亟須極力提倡補種以盡地利據稱該縣奉發美國棉籽迄今猶存縣署並未分發各鄉試種足見該知事暨實業員辦事因循不但玩視功令抑亦罔恤民艱言之殊堪痛恨如果棉籽霉爛不堪種植或任意棄置不分發試種將來查實定責令該知事照數賠出以示懲儆至此項棉籽既經派種員督率工人如法播種升餘作模範試驗場應卽加意培植期收實效其餘籽籽亦應迅速分發宜棉各鄉試種以資推廣並將承領棉籽花戶姓名暨種棉田畝若干呈報查考毋再玩延致誤要政又稱該縣實業分所僅有實業員一人而查閱該縣實業人出款項冊則有書記園丁雜役等名曰豈書記園丁雜役皆虛捏名目希圖開銷銀兩抑書記園丁雜役皆實業員一人兼任所支薪工悉入己囊應卽詳細查明呈覆再試驗場內僅種蘿蔔青菜他項植物均未種植殊不足以示模範應卽轉飭實業員擇尤試種力加擴充該縣實業人出款項冊每月均有存餘並無虧空而該縣官紳猶謂款項支絀無力舉辦實屬藉詞搪塞又謂

氣候炎熱。除種桐茶甘蔗五穀外。如桑欄栗等項。不甚相宜。昨據該知事呈覆奉令分區籌辦。山蠶傳習所案內。稱該屬多產青桐。而該屬他克堪。又栽活桑樹二千餘株。是天氣炎熱。不過本城垣之一隅。城外各村。垣未必盡然。已可概見。他克堪私立之蠶桑研究所。因飼蠶之法未善。故繭質遜於省垣。其餘各鄉養蠶之戶甚少。即有一二家飼育。產繭多半薄小。亦由飼養失宜所致。應由該知事會同實業員紳。妥籌的款。從速組織蠶桑實習所。以資提倡。並調查土質所宜。多種各項樹木。以期振興林業。蠶林實業團。尙未成立。亦應迅速遵章組織。呈請立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勿違。此令。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蒙自縣知事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實業司案呈。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一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察員林鍾祥呈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繕具清摺。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呈稱該屬江外玉奉田新街一帶地。最宜棉。故產棉甚多。近因棉籽變更。

纖維色質漸漸欠佳。特令實業員分發棉籽，勸其種植，以資改良。而南鄉麥曠、北鄉龍頭寨，氣候較暖，分給該處紳首劉晉貞等棉籽三斤，以便試種。辦法甚佳，是惟實業員所發棉籽共計若干，發給何人，應逐一列單具報。僅發劉晉貞等棉籽三斤，未免過少。應再多發數斤，俾便轉發各處。廣爲試驗。該縣栽棉之地，已有二百畝。年產四萬餘斤，而鷄街河甸二段以及公私宜棉荒曠山場田畝均屬宜棉。尙未種植。應將前頒種植白話派員分頭講演，俾一般人民皆知種植之利。必能踴躍從事。種棉之法，昨播條播之收，穫既豐，散播爲多。自不宜圖省人工。專用撒播之法。應於發給籽種之時，詳爲曉諭。實業員趙炳坤闢試驗場，種植桑樹已成活六千餘株。蠶室蠶具購置齊全。又栽活葡萄二百餘架，桐樹六七千株，扁柏四五千株。其餘如竹、棗、桃、梨及外國蔬菜等物亦無不一。栽植其成績頗有可觀。足見辦事認真，殊堪嘉許。應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而策將來蠶林實業團尙未成立。亟須妥籌的款，遴章組織，以促進行。惟宜與實業分所合併設立，以節糜費。其總團團長，卽由該知事遴選熱心實業富有經驗人員呈請委任。可

也。成林桑樹既有六千餘株。年出蠶繭僅二百餘斤。足徵蠶業不甚發達。應即遵照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於實業分所增設男子蠶桑實習生或女子蠶桑實習生一班。以資提倡。農產如穀麥豆粟落花生等類。產額不多。亟應將境內荒地從速開墾。以便推廣播種。該縣爲滇越鐵路經過之地。又闢有商埠。而所出商品。僅酒油煙絲等類。凡日用所需多仰給外貨。亟須遵照前次訓令。設立平民工廠。製造木器及簾篾等物。俾出品日多。藉以挽回利權。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呈報查考。勿違此令。

業文

唐都督兼巡按使訓令巧家縣知事分別辦理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實業司會同內務教育兩司案呈。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察員李源呈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開具清摺一冊。並表式三張。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呈稱該縣氣候土質均宜植棉。現查栽棉之地共五百四十餘畝。年產一萬餘斤。本年奉發美國棉籽十

斤已由代理團長鍾俊明以三斤就新開試驗場播種以七斤分發各鄉農戶試種自屬正辦。惟應由該知事飭實業員於收穫時徵集各鄉棉花比較優劣選擇成績最佳之棉種布告農民令其購種播種各鄉佃戶近因糖價昂貴以前種棉之地多半改種甘蔗。據確可責成業主提出若干畝改種棉花如其可行應由該知事勸令業主轉飭佃戶酌量改種並將宜棉荒地二百餘畝即行開墾屬公有者由公家覓籽種植屬私有者飭業主覓籽種植以興棉業而盡地利該屬氣候溫暖適宜養蠶因無人提倡難期發達前發桑籽惟北一鄉種三千餘株去歲奉發桑籽三斤亦經實業團長黃俊愷會同蠶業教員兼校長楊成漢如法布種十五畦現在桑苗高者已達一尺其餘二斤六兩復由代理團長鍾俊明以一半分種中鄉肥美之地以一半留試驗場播種應即將已種者加意保護未種者趕緊播種切勿再行耽誤乙種蠶業學校僅有學生十二名上課未允過少應飭勸學員長會商該校校長添招新生一班於八月一日開學上課具報並遵照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附設男子蠶桑實習生一班以期提倡蠶業教員楊成漢捐

刊裁桑法簡明表於墾土播甚施肥剪枝採葉等法分年排列言之甚詳。應抄登雲南實業雜誌俾衆週知。該屬森林一項素不講求以致建造材料仰給川省。應遵照蠶絲實業團章程購備林木籽種將所有大小荒山偏爲播種。虫樹頗多且每年收虫可以運銷川省亦應認真提倡以圖利源。農產物除五穀雜糧暨種蔬菜外並產烟葉芝麻紅薯土瓜落花生等物而甘蔗尤多產糧甚夥。應再改良製造以期暢銷出口。農業分會尙未成立亟應妥籌的款遵章組織研究農業之改良以促農業之進步。該縣風氣閉塞不知改良工藝途途險阻以故商業不興亟須提倡工業振興商務以資補助。團長黃俊愷就實業團事務所設立工廠織毛巾及洋廣等布既經見利自應籌款補助以求工業之發達並應召集商界有資望之人組織商務分會聯絡商情以期商業日有進步。蠶絲實業團經費除因案罰金一項外毫無的款團長又純盡義務應由該知事集紳籌款酌給薪金以資辦公。又據稱實業分會尙未設立查該縣實業員已委譚玉樹充任何以分所尙未成立如果屬實應與蠶絲實業團合併設立無須另立機關以節糜費。登

官積欠數目。既經該知事呈請。以一半作自治經費。一半作實業經費。曾經批准在案。自應押追欠戶。遵照原案。以一半撥歸實業應用。至於自治款項。迭奉中央電令。及本省政府議決。專款存儲。未經指撥之先。不准絲毫挪用。前曾通飭遵照在案。據列第六條稱。因自治停辦。該公所收獲學宮欠欸。撥銀一百八十元。作實業自養成所學員學費。及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之經費。密宮積欠數目甚鉅。此項一百八十元之欸。係撥辦實業經費。抑係撥辦自治經費。未明白聲叙。如係自治經費。應趕緊籌欸撥還。以符通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切切勿違此令。

唐案法政明表見下列雜誌等類

唐都督兼巡按使訓令元謀縣知事整頓棉業及各實業文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鉞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李源呈報。該縣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繕具清冊。并棉業調查表。及成績表各一章。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早稱該縣氣候土質。適宜種植。一般人民。又咸知爲大利。自應因勢利導。以冀普及。據該知事妥實

業員張圖治督辦棉業。復由各區委有棉業調查員。足徵該知事對於棉業尙能認真辦理。惟該縣棉花係從前所種之洋棉籽。去年奉發之通州棉籽種後爲炎日所曝。盡行枯萎。殊爲可惜。本年所發通州棉籽一百二十斤。已由實業分所督率調查員按照六區發給各村。並飭收穫後將籽種保存輪種。固屬正辦。尤應於收穫後將通州種之成績與原種棉籽之成績兩相比較。擇成績最作者作爲籽種。以備來年種植。其承領此項棉籽之花戶姓名住址及播種之地畝數亦應詳細列冊具報。以憑查考。至該縣種棉之地現雖有三百餘畝。而宜棉之地據調查表列清溪南烏蒙利方平常山等鄉公私共有二百餘畝。尤應飭實業員將奉發之通州棉籽及購備本地向來種植之棉籽分發各鄉紳管邊地試種。何項籽種與該地土質相宜俟試驗後確有把握再爲布告。該鄉人民推廣種植兩等小學校及初等女學校前辦春蠶折本徒勞。雖係天氣炎熱之故。然亦飼養失宜有以致之。應就農校原有之蠶室遵照前令附設男子蠶桑實習生一班。管教員即可以校內職員兼任。無需多籌經費。轉瞬秋蠶之期已屆。趕卽預備一切。以便尅期開辦。研究飼養之法。以資救濟。

切勿因前次失敗遂竟因噎廢食該縣童山濯濯森林稀少木料薪炭仰給於姚武定等屬應遵照本公司署前頒蠶林實業團章程將荒山荒地備爲種植平原如酸角棗仁攀枝花既能繁殖近山一帶因砍伐踐踏難以成活成林應查明偷伐及踐踏之人按照前頒森林犯罪及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從嚴研辦以儆效尤況前據調查員報稱該縣山童壤赤無林業之足稱經周前任勒令六鄉栽種間有發生萌芽嗣因保護無術被牛馬踐踏淨盡已令飭該縣知事轉飭實業員紳分別栽培保護在案茲據稱各節是該知事於栽培保護概未遵令辦理殊屬非是應查照前令兩令分別遵辦該縣素稱沃壤雖產有棉花甘蔗花生芝麻黍稷立麥包穀等物爲數不多應將境內荒地設法開墾擇相宜之物廣爲播種並遵章組織縣農會俾研究農事上改良事宜派人巡行講演籌設補習或冬期學校教授農學大意以期農業之發達淇柳墾溝多克垣溝兩處水利既經該知事開辦不日告成漢祿溝水利正在籌款開修亦應力促進行以益農田而收美利工業向未講求以致尋常商品亦仰給於外屬應即設法振興以作

挽回之計。前設平民習藝所及紡紗傳習所。既經籌定。有案何以半塗而廢。此兩項係地方要政。應再籌款設立。又前由紳商捐購鐵鍊萬餘斤。初擬修龍川江鐵鎖橋。因力量不及。事竟中止。嗣由該知事建一工廠。擬招平民子弟學習製造鐵器。又因經費不足。未克辦成。此項鐵鍊。現在存於何處。工廠何日方能開辦。應分別查明呈覆。商業最重道德。如作偽則全失信用。必有失敗之虞。據稱該縣棉花向多噴水夾沙。希圖加增重量。自實業員呈請設立公棧。嚴定罰規。不准摻假。遂運銷四川會理及省城市面。無阻滯之患。沙糖向用炊灰點成。連沙帶土。色汚味酸。自商務分會總理會同實業員呈請嚴定罰規。並飭各糖戶改良製造。漸能暢銷。出口辦法。甚是。此後關於商務之應興應革事宜。尤當隨時留心設法整頓。實業經費。入不敷出。自屬實情。應遵照前令。集紳籌提。以資挹注。蠶林實業團。既未成立。應遵章組織。實業員張圖治。既屬辦事熱心。應准兼任總團長。不另支薪。以節經費。副團長一員。即由該知事遴選熱心實業人員。一併呈請委任可也。據呈前情。合行令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切切勿違。此令。

唐都督兼巡按使訓令尋旬縣知事分別辦理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實業司會同財政司按呈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李源呈報該縣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繕具清摺懇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該縣乞曲鄉四甲氣候土質均宜植棉去歲請領棉籽因時令愆期又不知種棉方法以致種後或未出苗或出苗未及開花入秋枯萎殊爲可惜據稱已將種棉白話發交該團長並囑令購辦棉籽以備來年如法播種並擇該鄉適中之地開一試驗場以示模範辦法甚是應由該知事督率該團長遵照辦理不可再有貽誤該縣桑株據上年調查員報告實業分所培桑十餘萬以備明年分發茲據稱公私栽活僅有一萬一千餘株此外有桑九畦約萬餘株尙未分發等語合計不過十分之二其餘是否尙未分發抑分發未栽成活應查明呈覆其公地桑樹五千餘株均發育不良應飭經理員紳勤加耕耘俾草根剔盡無使滋蔓土脈脈活樹易生長至每施肥一次宜先將近根之土掘鬆然後灌肥則肥料養分注入

根。部。乃。可。發。榮。滋。長。該。縣。改。道。署。土。神。祠。作。蠶。室。提。倡。養。蠶。每。年。獲。繭。不。過。五。六。十。斤。爲。數。甚。少。而。廟。殿。許。魯。冲。有。桑。株。五。千。餘。株。均。已。成。林。桑。戶。不。知。飼。蠶。方。法。其。繭。類。多。粗。糲。難。以。收。買。解。省。應。趕。緊。遵。照。前。令。將。蠶。桑。實。習。所。尅。期。成。立。俾。將。育。蠶。之。法。廣。爲。傳。播。以。資。改。良。據。稱。教。員。業。經。委。定。學。生。尙。未。招。齊。應。用。之。顯。微。鏡。等。項。將。來。固。宜。籌。款。添。購。乾。濕。計。纜。絲。車。等。此。時。必。須。預。備。以。爲。實。地。練。習。之。用。應。趕。緊。招。生。開。學。上。課。需。用。器。具。亦。當。從。速。購。辦。不。可。因。循。釐。簡。難。期。實。效。該。縣。城。附。近。一。帶。森。林。無。多。距。城。稍。遠。之。山。則。密。林。陰。翳。且。多。古。木。參。天。近。因。供。湯。丹。薪。炭。之。用。砍。伐。甚。多。漸。近。凋。零。應。遵。照。前。頒。蠶。林。實。業。團。章。程。設。法。栽。培。以。期。補。救。該。縣。橡。林。前。據。調。查。員。報。告。謂。江。外。村。勒。塘。等。處。共。有。九。萬。餘。株。可。放。山。蠶。二。十。五。筐。茲。據。稱。橡。林。雖。多。而。枝。幹。高。聳。於。放。蠶。不。甚。相。宜。宜。輪。放。修。整。方。可。放。養。應。俟。秋。冬。之。際。將。過。高。之。樹。如。法。修。理。近。城。山。坡。所。植。之。桐。被。牲。畜。踐。踏。野。火。焚。燒。難。長。成。林。以。後。如。再。有。踐。踏。焚。燒。等。事。應。照。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及。現。頒。森。林。火。災。預。防。消。防。及。處。理。單。行。法。辦。理。以。便。保。護。而。資。救。濟。農。林。部。所。頒。調。查。各。屬。荒。地。表。

該縣至今尙未填報疲玩已極。惟查前時該前州報稱未墾官荒民荒約有一萬二千餘畝爲數頗鉅。應即從速開墾。茲據稱荒曠山塲之待墾者尙多。是該知事對於墾荒一節未嘗注重。應即設法開墾。並將境內荒地遵照所頒委式。趕日填報到署。以憑彙辦。乞由產畝亦即尙甸產竹現在盡精入口用者甚多。而竹可造紙。現由川黔等省輸入。此項紙張爲數頗鉅。應即推廣種植。爲製靛及造紙之用。以挽利權。試驗塲雖已設立。面積狹小。不敷應用。據稱城外演武公廳前地及城內道署花園均可作苗植塲。該知事應查明該兩處地方。如可撥用。即將試驗移於其內。廣徵縣內外各項籽種分區試驗。並將試驗成績編成報告呈署查考。工業素不講求。以致工藝品僅有陶器草紙麻布等項。而倡辦之紡織工廠延聘技師招集學徒。月出廣花等布數十件。毛花巾百餘幅。習藝所月出布二百餘件。洵屬認真辦理。尙堪嘉許。再籌添基金改良製造。並減輕成本銷路。自見暢旺。商業則入口貨以鹽布雜貨爲大宗。出口貨以靛花草紙麻布米糧木料牛羊皮爲大宗。如能籌資另設工廠。辦理造紙及製陶器篋器等項。俾出

口。貨。超。過。於。入。口。貨。不。患。市。面。冷。落。商。務。不。能。振。興。至。該。實。業。分。所。擬。抽。收。入。口。各。布。落。地。捐。添。助。紡。織。工。廠。經。費。一。節。查。厘。稅。章。程。內。載。瀘。州。布。每。疋。抽。厘。金。銀。二。分。又。土。寬。布。每。疋。抽。正。厘。銀。一。分。二。厘。加。厘。銀。六。厘。歷。經。照。辦。無。異。該。所。擬。於。入。口。各。布。每。疋。抽。落。地。捐。二。仙。實。於。釐。稅。前。途。大。有。防。碍。勿。庸。置。議。應。另。飭。籌。款。補。助。是。爲。至。要。該。縣。蠶。林。實。業。團。總。副。團。長。係。張。械。成。兼。任。據。稱。張。械。成。辭。差。赴。京。另。委。張。義。厚。充。總。團。長。鐵。源。貞。充。副。團。長。未。據。該。知。事。呈。請。委。任。無。案。可。稽。應。卽。查。明。呈。覆。據。呈。前。情。除。將。清。摺。存。案。外。合。行。仰。該。知。事。按。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林

業



本省令

林業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呈貢縣知事郭其光倡辦森林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到任考察縣屬實業情形倡辦森林種植並請飭農林局頒發籽種等情到署查滇省實業雖經本公署極力提倡各屬地方官關心民瘼實力舉行者原不乏人而視爲具文敷衍塞責藉端推諉者實居多數是以本公署欲洞曉各縣森林種植狀況除得之各區調查員及植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察員之報告外別無參考之資該知事到任未及數月即親歷各鄉實地考察將森林水利擴充蔬菜及平民工廠四項列爲要政先其所急特從森林種植着手既因農事不知改良將農事試驗場組織成立以爲導綫又思涵養水源調和氣候將森林趕緊培植并查得梁王羊梅

林業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呈貢縣知事郭其光倡辦森林文

七星、鳳皇、小關、青草、五瓜、老梁、鐘鼎等山之荒曠。山場面積約有一萬餘畝。遵照前頒蠶林實業團章程。出示布告。督責各分團。長於舊有松株認真保護。其荒蕪地點分別指出。飭即廣爲種植。又恐布告。僅屬虛文。難收實效。特請飭農林局頒發柯松青樹沙松麻栗木棉等種籽數石。下縣分發督種。擬於種後親往查驗。倘有耗損。即行嚴懲。足徵實事求是。與敷衍塞責者不同。應先行記功一次。以昭激勸。至請頒發籽種一節。當經飭農林局從速照數發給。去後。茲據覆稱。局中所存柯松青松籽種。現已陸續分發各處播種。該縣請發柯松籽二石。青松籽一石。爲數過多。未便照發。僅發柯松籽五斗。青松籽一斗。杉松麻栗兩項種籽。現已發盡。無餘。俟至本年秋季購採後。再爲酌發。木棉籽酌發五十斤。至繳價一節。木局所發各項種籽。原爲提倡起見。勿庸該縣籌繳等情前來。除杉松麻栗兩項種籽。俟至本年秋季。再爲發給外。仰即將領獲籽種。轉飭如法播種。認真經理。仍將種植地點時期等。遵照前次訓令。查明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附郭其光考察縣屬實業倡辦森林種植並請頒發種籽文

爲呈請事竊查振興實業爲民生根本要圖。允當刻意經營。願實業範圍至寬。農林工商無不宜辦。而地方之情形不一。事亦未可一蹴而幾。則惟有權其輕重。緩急而爲之。庶乎易於奏效。知事抱切斯旨。於受篆後。親歷各鄉實地考察。爲因地制宜之謀。有當急起振興者四事。一森林。二水利。三擴充蔬菜。四設平民工廠。茲先就森林一項言之。縣屬地方。東南一帶近山。西北一隅沿海。沿海田地。平衍膏沃。農產之收入較優。然此類者。不過占全縣田地三分之一而已。猶且於農事不知改良。現於南城外。竟得公地。組織一農事試驗場。以爲改良之導。纔已另案呈報在案。餘則近山地勢高亢。久晴固苦旱。久雨又患水。調劑之方。必與水利而涵養水源。調和氣候。則林事當先。其所急調查著名之山場。大者與潑江晉甯接壤之梁王山。與宜良接壤之羊梅山。七星山。武單山。後頭山。大部頭等。相連不斷。面積約計均在五千畝以上。次則郎家營。繆家營等村之鳳凰山。雙山。小關山。大石頭山。趙家山。一氣相連。面積約在三千畝以上。大小新册村之黑龍潭山。大石頭山。青草山。乳頭山。大關山。標獅竹。交格等山。亦屬一氣相連。面積約計在二千畝以上。又次與潑江接壤之馬

寨子山。萬溪冲之五爪山。大冲等村之象山。大公山。段家營之大公山。對門山。後頭山。松子園。劉家營等村之圓頂山。毛古山。大冲關山。黃草屏等山。面積約計俱各五千畝以上。再次如城內之三台山。烏龍浦之玉兔山。大水塘之老梁山。吳傑營之大尖山。鍾鼎山。白龍潭之白龍潭山。青山。松柏營之關山。面積約計亦各有一二百畝之闊。以若是廣闊之山場。要皆童童濯濯。荒蕪不治者。其他而積窄狹。或民間私有者。尙未計也。前奉通令舉辦蠶林實業團。儘於去歲購有松種數石。分發播種。而分發之後。卽不過問。種者半。耗者半。種而踐毀者。又半。驗其蔥蔥萌芽者。寥寥無幾。林事既不修。水利亦不治。附近田地。欲其不瘠也。烏乎得然。山場太寬。逐處經營。亦非易事。查蠶林實業團章程。於荒山荒地。種植樹木之處理方法。規定至周且密。知事對於提倡林業。惟有厲行蠶林實業團章程。出示布告。督責各分團長。已有者認眞保護。荒蕪者照章購種。指明一定地點。廣爲種植。一面並請由省會農林局頒發籽種。下縣分發。督種以資倡導。播種之後。由知事親往查驗。登記責成。保護倘有仍前消耗毀損。按律嚴懲。並照

通令列入交代年復一年實力進行變嶢嶮爲膏腴十年之計收效亦非過遠。其有水道稍便可以墾種之地查明另照墾荒規則辦理。現屆夏令正值播種之期應懇政長飭下農林局頒發柯松籽二石青松子一石沙松子一石麻粟子一石木棉子三斗派員前來領運下縣以便量其土宜分發播種需價若干由縣籌繳除將水利蔬菜工廠各事分別籌議另案呈報外前所有到任考察縣屬實業倡辦森林種植請頒籽種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民政長俯賜查核飭遵除呈滇中道尹外謹呈 雲南都督兼巡按使唐

唐將軍兼巡按使飭農林局及農業學校試種洋槐文

爲飭遵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據本部林藝試驗場詳稱德國槐樹生長迅速效用宏多本部開辦後會由青島購取樹種先行試種今春於天壇及西山一帶移栽約七十餘萬株以久經荒廢之區適值半載亢旱之候尙能生活十分之八樹形之發育亦極暢旺本場爲預備推廣造林起見本年復在德國訂購此項槐樹種七百餘鎊現已轉運到京除本場播種外尙存三百餘鎊查各省官荒山地所在皆是且此種槐樹除氣

候極寒之地。咸能生長。各地方似均宜。相地選種育苗。造林爲十年樹木之計。謹將所餘德國槐樹種。並編附說明書。詳由鈞部轉送各省栽植。以興林業等情前來。查德國槐樹種。既據該廠試驗成績。昭著於吾國各地。土性氣候亦多適宜。相應分檢樹種十斤。並種植說明書。咨送貴巡按使。希卽轉發各屬。或各農林業機關。依法種植。以資試驗。而溥利源等。由准此。除將送槐種_{六斤}分發省會_{農林局}。甲種_{農林局}。乙種_{農林局}。試種外。合將送到槐種_{六斤}。照抄種植說明一册。一併發下。仰該_{局長}。即便轉交_{農事試驗場}。依法種植。認真經理。一俟樹長成。再行分發各縣。以資推廣。並將種植成績。具報查考。勿違此飭。

（洋槐種法撮要見本期雜誌學藝類）

工業



本省令

工商業

民政長令據製紙工廠籌辦員呈核計畫草案令即知照文

實業司案呈。據該員等呈。將開辦製紙工廠計畫草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計畫草案。關於原料。約品。器具。製造等項。計畫尙屬妥協。其營業分五期進行。以第一期爲培養職工期。約損失銀三千元。以第二期爲實行營業期。約盈餘銀七千餘百元。照營業辦法。則第一期本不應損失如此之多。惟工廠甫開。一時難得多數熟習工人。草案所稱情形。不無可原。惟至第二期。如不能盈餘。或盈餘不能抵補第一期之損失者。其所損失若干。仍應由該辦理人負責。其第三第四第五各期進行辦法。如增加資本。添購機器等事。宜應俟第二期終了時。再酌核盈虧情形辦理。現在所需基本金。據草案稱

固定資本需銀一萬一千餘百元。流動資本需銀三萬八千餘百元。共銀五萬元。應准由實業司銅款項下照數撥發。仰俟需用時陸續具領應用。仍將收支數目盈虧情形按月冊報查考。除分令知照外。仰即遵照計畫草案存切切此令。

雲南籌辦製紙工廠計畫草案

目次

緣起

第一編

計畫方針

第一章

工場地點之選定關係

第二章

分期進行

第一期

專造裁手工灑紙及機械製料職工

第二期

實行營業灑紙法兼籌備丸網式造紙事

第三期

添購製紙機實行丸網式製紙法

第四期

添購製木機實行本材原料製造法

第五期 添購長網式製紙大機以謀擴張銷路發長紙業

第三章 基本金之配備

第三編 調查常用之原料

第四章 暫時使用之原料

第一節 澱澱類

第二節 樹皮類

第三節 草類

第四節 外國木質原料

第五節 粘液類

第五章 製造各種原料應用藥品

第三編 應辦器具 專就手工澱紙而言

第六章

第一部 化料器具

工業 雲南籌辦製紙工廠計畫草案

第二部 製料器具

第三部 澆紙器具

第四部 乾紙器具

第五部 光澤及切斷器具

第七章 製粘液器具

第四編 原料之配合

第八章 原料之配合

第五編

第九章 紙物出品

第六編 計畫實施

第十章 計畫實施之手續

第十一章 結論

籌辦製紙工場計畫草案目錄終

籌辦製紙工場計畫草案

緣起

嘗考吾國周秦以前。固無紙也。其時致書契之傳播。供文字之紀錄者。始則竹簡。繼則縑帛。竹簡笨重難攜。縑帛昂貴難得。皆於文化多所障礙。後漢和帝時。二千八百餘年。黃門蔡倫。乃以敝布魚網等。製造爲紙。當時人士便之。矚爲蔡侯紙。自是書契之傳播。乃繁。文字之紀錄亦易。然猶僅有於中華。未能普及於世界也。據西人紀載。謂唐代武力。由天山南部。波入於土耳其。因之中華藝術。亦伴之而西漸。當紀元七百五十年頃。中國與薩拉省人戰爭。適通製紙術之中國人。被捕。遂將斯術。傳於波斯。由是而亞利比亞。而埃及。而地中海沿岸。而歐美各國。故中國爲世界紙業起源之國。實爲萬國所公認。環球所共知。第西人雖得其術於中國。而銳意研究。不甘墨守成法。冀得新闢蹊徑。俾工省而物良。厥後原料之以人力。搗碎者。代以水車。而力鮮功多矣。又以膠液澀入。汁中。而質堅光煥矣。逮近世汽機勃興。更爲紙業開一新紀元。而碎極盛之軌途焉。試一徵其緣起。則當十九世紀。法人製紙場職工魯伊羅碑魯。費四年心力。於

二千七百九十八年。作造紙機械。模型。受工場主八千法郎賞金。繼出願政府。得專賣特許權。其時法國變亂頻仍。商工萎靡。遂將專賣權。轉買於基奪氏。基奪氏偕英人航海。英求該機之製作。得技師奪肯氏之苦心。研究於千八百零四年。始作成最初之造紙機。而不能適用。奪肯氏復倚倫敦富豪。求第二製作。繼受手澆業者之防害。及他種之故障。富豪擲累年巨資。功仍弗成。奪肯氏百折不回。務求必成。於千八百零八年。第三造紙機。復出。始克適用。奪肯氏名遂大噪。然猶諸多缺點。復經多人之改良發明。始收完美之效。果其艱辛有如此者。然以機械力之迅速。偉大。若猶僅用從前有限之原料。則供給必致缺乏。復經幾度之試驗。擴充稻之稊。樹之皮。繼續效用。近更藉化學之力。以木材爲最適用之料。摧剛爲柔。鎔固爲液。現計世界製紙之料。木材約占十分之八。取不盡而用不竭。據各國統計產紙最盛之國。首推美利堅。每年產額二百萬噸。其一年所產之紙。足以包被地球一週。嗚呼盛矣。夫彼歐人之所以極力振興。以企紙業之繁盛者。誠以紙之用途。實偕文化以俱進。惟野蠻人模篋錮蔽。紙始非其需要。所最亟。否則輪聰。澹智。一皆籍紙爲傳導。設使供不給求。必爲他國增一絕大銷紙場。文化

之增進。轉爲漏卮之膨漲。有必然者。以觀吾國。猶僅守數千年遺留之成法。弗少變更。所用以爲製紙料者。樹皮竹草等耳。籍以爲產出者。手工耳。所出之紙。宣夾貢棉毛邊。表志數種耳。而又惟江浙閩廣諸省有之。若我雲南。則并此諸種而亦不產也。從前取用不多。仰給者皆本國之貨。猶云楚弓楚得。無足重輕。今則印刷物百倍。從前猶方興而未有底止。充盈繹市者。觸目無非洋紙。循此不思變計。則是我古先賢哲發明無上文明之具。轉供他人之利用。以吸收我金錢。枯竭我脂膏。俾我以貧。以弱。日形萎悴。而無自振拔。豈不險哉。然不足爲他人咎也。優勝劣敗。物競天擇。理有固然。此我當道所以不惜金錢。而命開等留學東洋。以亟圖補救者也。補救維何。亦曰效彼所爲。自造之而自用之耳。我滇富於山原。森林隆盛。製紙之料。本極豐富。較各省尤爲適宜。日本人論之也。惟雲南造紙林多。特言製紙於今日之滇。則有極困難者。交通阻滯。資金匱乏。僅云機製。則購械置廠。動需鉅款。滇既無此財力。若僅云手工製造。無論出貨無多。成本較重。且有多數之事。斷非手工所能者。無已。則惟斟酌乎二者之間。擇其易舉者而兼用之。製料則用汽機。造紙仍用手工。期以羣路。窳穢。啟紙業之山林。以後逐漸擴張。次第

購置機械。以與東西各國相馳驟。庶達我完全之目的云。

第一編

第一章 工廠地點之選定關係

工場之能否發達。與地點最有密切之關係。現今締造之初。合用之地。固無難求。然製紙之事。斷非目前狹小之規模。所可自足。預計將有必要者數端。列左。

一 酒局面宏敞。可以容後來添購製木及造紙機械之位置。

二 酒有適當之水源。終年多清少濁。永無枯涸減少之憂慮。

三 酒交通便利。俾原料之輸入。成貨之輸出。搬運便捷。不致多所耗費。

四 須得設工場於急湍水之下。借以運動各種機械。以省電煤之費用。

以上數者。苟有一端之缺限。將來必多所困難。有碍發達。故現下不能不加以注意抉擇。俾日後不致因擴充而費遷徙之勞云。

第二章 基本金之配備

現在財政艱窘。昏廠之基本金。決難從寬籌備。然其中必要費用。則又不可稍涉苟簡。

致廠務末由發達。故其配置不能不精心籌畫。使多寡之間。悉協機宜。稍有錯舛。便如行軍者。置勁旅於閒曠地位。而全軍之戰鬪力。皆爲減少。故於籌辦之初。必合將來與現在兼籌而并計之。務俾用一錢必收一錢之效果。庶乎有實用而無虛糜也。謹擬配備如左。

一 固定基金。一萬一千七百零八元五角。

一 流動基金。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元五角。

第三章 分期進行

第一期 專造就手工澀紙及機械製原料等之職工 以一年爲率

大凡工業一道。最重要者。莫如職工。無職工則一事不行。如行軍然。雖有孫武之將才。苟所部爲烏合之衆。未經訓練。決難奏赫赫之功。况我等爲發軔之初。務須循序漸進。設將來欲收良好之果實。則養成職工爲此日業務之開始。

第一期 實行營業澀紙法兼籌備丸網式造紙事 以二年爲率

既經此一年之後。工人之藝術已經嫻熟。則實行營業。決無阻礙。惟手工澀紙僅限

數種產出不多。誠難供市面所需要。勢不得不更求進步。謀機械之抄造。以塞洋紙之輸入。

第三期 添購製紙機實行洋紙製造法

以二年為率

洋紙為各界所亟需。幾如日用飲食之不可少。乃用途日愈增加。漏卮日愈浚。出苟不籌謀抵制。則利權盡為外人所侵奪。工場既經此數年經營。漸有成效。基礎已立。添款不多。即可推廣。即或公家艱窘。一時難籌。勿妨招募商股。相輔而行。一則借此增進人民企業之心。一則可以擴張工場之勢力。

第四期 添購製木機實行木材製造法

以二年為率

至第四期間。澱紙既用機械。則需料日多。兼人民手業者。必次第踵效。前用原料。日形匱乏。不給之患。至此必製造木紙料。方能充用。所以不能不添購木質原料。為救濟。雖云需款過鉅。斯時漸可籌措也。

第五期 添購長網式製紙大機械以謀擴張銷路發展紙業

以三年為率
合計十年

費此十年之經營。百務俱有基礎。交通機關。自必靈活。以雲南如許。山原森林。十年

培養俱可成材。購置大機。大開製造。運銷兩廣。沿江諸省。以抵制外人。而收我利權。庶幾於世界紙業中。不難獨樹一幟耳。

第二編

第四章 暫時使用之原料

暫時所用之原料。究不外本省附近。或山野沼濱所特產者。採集數種。以供目前之急需。俟後添購機械。製造木材。或更試驗出新原料。再為添用。茲將預定使用原料。類列於后。

第一節 襪類

凡屬襪類者。如舊棉絮。破布。麻布袋。魚網等。皆括之。

第二節 樹皮類

凡屬樹皮類者。如楮。桑。莖花。三楹等皮是也。

第三節 草類

凡屬草類者。如稻。藁。麥。秆。蘆。葦。七。島。蘭。燈。心。草。蓆。子。草。水。通。草。秧。草。之。類。是。也。

第四節 外國木材原料

即亞硫酸與曹達法製出之木材纖維是也。

第五節 粘液類

粘液者即紙漿也。造紙之所以用漿者意在資其粘稠之性質。使紙料在槽而絲縷之分離疏密得宜。紙漿在資而水之漏洩疾徐合度。其取漿之法。通用者本諸植物。如松根、桐根、黃蜀葵、仙人掌、石蒜等是也。

茲將暫時使用之原料及其價目表列於左。

摘		要		名		稱		每百斤價目	
<small>龍江膠越禁產龍陵軍放等處產額 多已成大宗其次附近州縣亦有</small>		楮	皮	十	元	破	布	四	元
本省	收	集	產	稻	草	百	束	二	元

本	本	外	外	外
省	省	國	國	國
產	產	品	品	品
大	石	漂	硫	曹
鹹	灰	自	酸	達
七	五	粉	六	灰
元	角	十二元	元	七元

學

藝



洋槐種法撮要

(農商部林藝試驗場編述)

一 名稱

洋槐爲豆科植物之一種。西名曰阿加西耶。樹之形態與中國槐樹相同。葉柄之下側各有葉針。故又有針槐之名。惟原產外洋。俗名洋槐以別之。

一一 適地

洋槐本係溫帶樹木。若以人工蕃植。則溫寒兩帶暨熱帶之一部無不生。長其位置雖宜平原及邱陵。然除過濕之地外。無論何種地質均能生育。惟粘土質之沙地及石灰地其生長最爲良好。若粘土地則反是。

三 種子及發芽

此樹五月開花種子十一月成熟翌年一二月間自然落下其莢無毛赤褐色莢之內面平滑作銀色之光澤莢內種子六粒乃至八粒大一分五六厘色褐有細微黑斑每升約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四粒重二十三兩其發芽力連莢貯藏者可保二三年新種子之發芽量約五六成

四 發育情形

洋槐生長極速然衰頹亦甚早至二十年生以後發育漸緩根淺蔓延於地表萌芽力甚強分根移栽亦可萌芽

五 陽光及鬱閉

此樹好日光惡陰濕故宜栽於空曠山野

六 病害

樹性能耐乾燥對於霜害抵抗之力稍弱新芽常爲春霜及冬寒枯死單幹者少風折雪壓之虞雙枝歧出者最易分裂惟抵抗煙害之力最強他樹不能生存處此樹獨能生育

苗木多受風兔之害。新芽尤爲羊所喜食。昆蟲如螻蛄土蠶。嚙斷根部。爲害頗烈。

七 效用

樹之心材多。美。色。材質堅硬。不易分裂。保存期久。燃燒力強。以作薪炭。火力甚旺。且心材之中。稍有毒性的。若得巨材。供造船艦。最稱適宜。又用爲鐵道枕木。及土木用材。其保存期極長。又適於輪輞農具之柄器械之箱。及各種器具之用。他若作籬垣葡萄棚之柱等。尤能耐久。葉多。養分且易銷化。可供家畜之飼料。

洋槐多用爲公園裝飾樹。及街道旁樹。又以其上根蔓延。造林於鐵路兩旁。及土砂易崩之斜面。有固定砂土之効。

八 養成苗木法

(一) 苗圃選定

洋槐樹性極好陽光。最忌庇陰。故苗圃宜擇面南日光良好之處。方爲適當。

(二) 播種季節

陽曆四月中旬最爲適宜。若時期過遲，則樹苗當年不得十分發育。其末稍生長未固，處冬季易罹寒害，往往枯死。凡此枯死者，第二年移植時，將受害部分剪去，植之可也。

(三) 播種方法

宜條播，不宜散播。宜高床，不宜低床。條間距離宜稍寬，約六七寸。務使陽光透射，其生長乃速。

(四) 播種量

播種宜疎。大概長二丈，寬四尺之苗床，播種量三兩，乃至五兩。若播種過密，則苗木發育細而長，根部尤不強壯。

九 造林法

洋槐滿一年，生高二尺以下者，向須移栽一次。二尺以上者，即可植之。山地播種之翌春三四月，將苗掘出，根部長者剪斷，留五六寸長。其分歧之幹及橫出之枝，均行剪去。務使生成單幹之林。各株距離約五六尺。後二三年，著手整理。凡根部旁生萌芽，盡行

除去。若如得良材者，尚須剪枝，以期幹形良好，俾長材無節也。

充薪炭材之用者，尋常造林後，十年至十五年間，即可伐採。嗣後每六年至十二年伐一次。此樹年齡，可歷百數十稔，今以百年計，平均十年伐採一次，儘可連伐十次無須更種，即以萌芽成林伐木，由十月木葉黃時，至春初發芽以前，均可但氣暖處，秋季亦可伐木。

初次伐木，其伐點務接近於地面。第二次以後，由此漸次遞高，以便發芽。倘伐木無誤時，翌年春切斷處之週圍，生出多數萌芽，其年可長成一丈有餘，是年或次年秋冬之間，擇其生長良好者，留二本至五本，其餘盡行剪除。

洋槐之根，發芽力最強，即將剪下之根，植之山地，亦能發芽成林。但此分根造林法，須於山土濕潤，雨水充足之地，方能行之。且雜草繁茂處，萌芽不得飽受日光，往往枯死，不如先植之苗圃，養成苗木，然後按前法移植山地，較爲妥善。其法於春季發芽前，將根株如指大者，取出，截長五六寸，距離七八寸，上露寸許，斜埋於地，卽從此發，生遂成苗木。若萌芽數多，可去其弱，而留其強焉。

栽培梨果法

(昭通縣乙種農業學校校長陶鴻烈)

(一) 梨樹之培養法

考舊法栽植梨樹其接枝法皆以糖櫻樹(俗名榲桲樹)

爲接砧梨樹枝爲接穗其結果實之期較遲若以梨果內種子撒播成長後之樹爲接砧以梨樹枝爲接穗則結果期較速品質亦較佳又若以白色蘿藦截爲二三寸長之段以梨樹枝插入蘿藦一寸許處埋入肥土內隔日灌水兩月餘即生根萌芽翌年即開花結實(此法凡貴重難栽培之花木皆可行之)又若當雨水充足之地天氣久陰之日以直徑二寸之梨枝剪去葉之全部埋於濕土內隔日灌以適量之水則兩月餘即生活翌年亦開花結實此三法皆經數次試驗而著成效者也

(二) 施肥季節及方法

梨樹落葉一月以後及生花蕾一月以前皆可施肥

惟冬至節小寒節尤爲適宜以腐熟黑色之入糞液混少許之木灰及油枯(俗名油粕)於梨樹周圍挖一圓溝其溝離根之遠近及溝之深淺寬窄視梨樹之大小而定總以梨樹鬚根吸收液肥能達飽和度爲限至若梨花開放時及結果時切不可施肥因開花時施肥臭氣擴散每招昆虫之害結果時施肥滋養分驟增梨柄與枝之固着

力不堅。每致梨果脫落。此不可不注意也。

(三) 病害預防法

梨樹當落葉後。宜掃集其葉。混家畜糞。堆積。則葉上之害虫。

卵自死。又宜詳視梨樹之枝。若有害虫。蠅。殼。則殺之。有蝶蛾。飛遊梨樹間。則捕滅之。樹皮上有苔蘚。則以竹篾削刮之。以石灰水塗抹之。又值嚴寒之夜。以雜草類燒烟。梨樹下使濃烟透出。樹梢則增加溫度。而梨樹不受凍害。若逢降大雪之日。樹上所積之雪。須搖落之。又本年新生過長及斜出之枝條。於多季宜剪短之。煩冗之細枝。宜刪除之。如是整理。則梨果之收量。未有不豐盛者也。

(四) 病害驅除法

梨果之害虫。最激烈者。莫過於鑽柄虫。此虫專刺傷甘味梨。

果之柄部。而吸其甘液。若酸味梨果。則此虫不爲害。故酸味梨果。少脫落之患。梨果罹此虫。害梨果之柄。固着於枝條之力。甚弱。一遇稍大之風。梨果卽脫落滿地。凡梨果直徑五分至一寸時。逢久晴。且起南風之天氣。當刻刻防此害虫之發生。一見有虫。大二寸。鼻甚長。在梨柄部。嚙吸液汁。卽鎚柄虫。無疑。速用手捉之。若此虫甚多時。用烟草燒烟。燻於梨樹下。則此虫卽昏悶落地。此外若鑽砲虫。穿梨樹木質成圓形孔。孔口存有

木屑。虫葢宜用。煙草。浸水注。入孔內。以殺之。又無論何時。見梨樹林中。畫有飛翔之蝶。則以捕虫網。捉之夜。有飛翔之蛾。則以誘蛾燈。殺之。如是則害虫產卵。少來年之害虫。自少。而梨果之收量。未有不加多也。

(五) 梨果整理法 三月中旬。見樹上之梨果。過於繁多。務宜摘除三分之一。則

所留之梨果。方能完全成熟。且無結隔年之病。並免壓斷梨枝之患。梨果成熟。摘下之時。宜速剪去梨柄。方免堆積時。戳傷他果之慮。凡梨果摘後。堆於屋內。反多腐爛者。由於採摘失法者半。由於不剪梨果之柄者。亦半。此不可不注意也。

(六) 果病防範法 查梨果之病。皆因病菌寄生而發現。如腐敗病。生於溫暖濕

潤之地。被害樹皮。初生赤色小斑點。後漏出暗色。樹膠沿樹皮流下。能令梨樹枯死。赤星病。生於梨葉之表面。而令梨葉帶橙黃色。稍呈隆起狀。生無數細粒。子經一二日裏面。表面隆起相對。生數個白色細長圓筒形之銹孢子。腔葉。腫病。生於梨樹嫩葉之上。呈火腫狀之凸凹。能使全葉變為黑色。而凋枯。黑星病。生嫩梨果及梨葉之上。被害處生煤色斑點。葉及果實。易於脫落。大凡梨樹之病。以硫酸銨。十兩。生石灰。十兩。熱水。八升。

配合後用噴水器噴之皆可醫治。又已被害之果實及枝葉或集爲肥料或用爲燃料。如是則病害已有豫防治療之法。不患梨果之收量不多也。

(七) 梨果貯藏法

梨果採摘後當擇其完全無缺者積於鋸屑及粗殼中而置於冷窖之處。至日久則梨果之質愈變軟嫩。因堆於暗冷之處即補熟之妙法也。貯藏之梨果惟晚熟種最適宜以其貯藏期可至翌年三四月也。若將梨果剝皮去心截爲塊或片投乾燥器中乾燥後則可永久貯藏。

(八) 梨果之用途

煎熬梨果之壓搾液則可製梨膏。再蒸發其水分則可製梨糖。以梨果去皮及內核則可製梨片。梨絲。壓搾梨果如醞酵素於其液中則可製梨醋。梨酒是梨果之用途。不僅生食已也。



調

查



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續前)

技師 山口義勝

第二篇 銅鑛山之改良擴張

第一章 改良設計案

現鑛山作業之評論

第一篇記諸鑛山事業之現況。處處舉其缺點。說改良之急要。第二篇則從此方面詳論之。而後進於改良設計之方。案現今之開採法。乃東川諸鑛山創業以來。所因襲不改者。僅能採掘淺處。遷就之法也。大不適用於深處之採掘。故凡坑穴至稍深之處。則障礙環生。無法以進。雖於坑底見豐肥之鑛體。知採掘之大有可望。亦無如何而棄之。而更探他露頭而開坑。或擇坑穴近隣而開新硯焉。新硯出鑛之初。固可欣幸。至稍深處。

又遭壞滅而無如何。又不能不向他處而開坑。如是鑛業者常喜悲交至。自古反覆循環於淺處之開掘。今則諸鑛山露頭既已盡掘。而淺處之開採。觸處普行。將來之採掘。蓋不能不向於深處。而舊坑之深被湮沒者。亦不能不再開之也。惟深處之開掘。非捨古來遷就之老法。而採新式開鑿之良法。必不成功。況東川鑛床豐富。深奧之處。尤爲多望。必不能不乘此時機。而勉力爲之乎。

坑內之現狀既如斯。而露頭附近之良鑛。概皆掘盡。然若貧薄鑛石。仍可就淺處而採掘之。雖吾人將來之目的。在深處。乃係欲擇富鑛。而出於不得已耳。若并貧鑛而放棄之。則不顧鑛利。亦非國家經濟之要義也。故吾人對貧鑛。亦當採掘。求良法以製煉之。製煉之作業。實際上不能排擠貧鑛。前既論之矣。惟鑛山遠邇。均係禿山。樹木稀少。薪炭多仰給於極遠之地。且山路險阻。薪炭價亦愈高。而薪炭又爲鑛石之消化劑。無消化劑。鑛石之要素。不得採取。金屬亦無由熔而分之。薪炭一項。大不可廢。製煉術要點。卽在於減少薪炭用量。且多收鑛石中所含金屬。如是則貧鑛之製煉。可奏效。而富鑛中之含銅分。亦無所多損矣。

東川諸鑛山之工役。久從事於製煉之業。其於熔冶之術。不可謂不精矣。然向來之小熔鑛爐。糜多量之木炭。銅分之分離亦不完全。收銅率自不免於低下。是必非因技術之巧拙。實因熔鑛爐先天的之缺點也。雖熔解富鑛。其含銅分之熔失。向多忽而不顧。若熔解貧鑛。則其結果之損失。即可立見。是小熔鑛爐之得失。顯而易明矣。故向來之小熔鑛爐。特不便於貧鑛。又關其規模狹小。無論富鑛與貧鑛。均不適於料理多量鑛石。乃觀各鑛山製煉之現况。鑛石常不集於一處。各爐戶競自買收。處處以小鑛爐熔解之。其於薪炭費。勞動費。銅分之損失。熔鑛爐之修繕器具之破壞。又日時之枉費等項。少量粗銅之抽收費。勢已不能不增加矣。故如是者。各爐戶徒見其勞而獲利愈少也。

若爐戶共同設一大熔鑛爐。或資力不足者。將鑛石託他之大熔鑛爐熔解之。則大鑛爐省燃料。節勞力。銅分少損失。而熔解之。總經費大減省。爐戶不大費勞力。直可得大利益。無容疑也。如日本之小坂鑛山。鑛石含銅分不過百分之二。而其鑛山常占大利益。益主用大鑛爐行廉價之製煉故也。又日本多有採掘鑛石。賣於他之製煉所而獲利。

者。東川縣鑛山所謂爐戶。與日本之小鑛業主。殆同其位置。若近傍設有火熔鑛爐。則以自已之鑛石託其製煉。決非無利益矣。凡爲爐戶者其深思之。

吾人若欲於鑛業收大利益。則富鑛之外。貧鑛亦不可不採掘。而製煉之。蓋其採鑛費可廉。製煉費亦可減少也。然經費之低減。常有一定程度。不能驟降。雖製煉之收銅率高。而鑛石貧薄。則收銅之銅實量少。又貨物之價格。常依世之需要而高低。世界各國鑛產物與年增加。吾人常須虛銅價之低降。今考較銅之製出費。(合算採鑛製煉費)與賣買之價格。則於一單位之斤量所利實少。故吾人而言鑛業。非多採多熔。其大利必不可期也。

要之東川諸鑛山。皆反覆於淺處之採掘。淺處之鑛物。既殆掘盡。而小鑛爐到處分立。銅分之損失實多。其採鑛既需多費。而製煉又無省費之技術。故產銅之總經費不得不增加也。顧世界市場供求之關係。常使銅價低廉。則東川鑛業。非採用新計畫。務以最少經費。多採而多熔之。則今後之繁榮必難希冀矣。

第一節 開鑛及採鑛

採掘者之管理及保護

鑛業實需資本努力與歲月從事之者。其勤勞與忍耐。力亦極大矣。故彼等若不被保護。或不能達其目的。幸而能達其目的。而爲他人所乘取。其利必不能不因以減少。故法律上之保護。爲鑛業必要不可缺者。鑛業苟被妨害。必望其排除。所以採掘者。多保護其自身也。

一 鑛業者先發見鑛床。至得採掘之。而第二者亦從而採掘焉。不勞而得收其鑛利。則先掘者爲後掘者所侵入。以長年月苦心營得者。無何等之報酬。爲他人所占領。先掘者能無絕望耶。

一人見露頭而採掘之。既達良鑛。則四處聞而蓬起。如蟻附甑。羣集開坑。於其近鄰。競相採掘。此等狀況。今尙於東川諸鑛山目擊之。各採掘者既不能推廣淺處之範圍。又無採掘深處之技術。雖幸而得鑛。然進掘稍深。卽失通風之自由。不知保持燈火之法。或逢湧水落磐。不能前進。此坑既不能採掘。更探露頭而開坑。或有滑黠者。直擇先進坑中最旺盛者。開掘其近鄰。因得達鑛石。然既到達先掘者之地位。則又不能前進。捨

再開新坑別無良法。此卽淺處亂掘之原因也。所以一局而地位殘留許多坑口。採掘者互相侵害。互相失利。其最失利益之機會。卽最先開坑之人也。然採掘者聞聲羣集。及支那多年之習慣。採掘者并不覺其利害。知坑內被侵掘。而不怒。聞隣坑之鑽響。不爲意。此觀察者之所以爲異也。採掘者不主張先發見之權利。不覺坑內進掘之妨害。掘者之不知求多利爲可憫耳。然鑛業者圖各個私有之小利。致妨坑內進掘之發展。採掘者愈多。徒反覆於遷就之開採法。則損鑛利愈多。而鑛業之發展終不可期。於是關東川將來之採掘。仍向來亂掘之習慣。欲無憂匱竭。其可得乎。而改良之方法。亦惟管理採掘者。及保護先掘者。使採掘者各不侵害其利益。而力改進其開採之方法。則坑內之發展。可翹首望之矣。

終舉一二實例。以明觀察者之非空言。其一如落雪老山三合峽諸硯是也。坑口數有七八。中有二三極相接近。然採掘者各坑概相異。其未到鑛床之間。已費資金與勞力不少。迨既到鑛床。則未及採多量之鑛石。卽聞鄰坑之鑽響。或採掘場不期而相慣通。以廢石填之。雖中間之岩盤中有良鑛。亦不能妄採之。又其上磬或下磬。既被鄰坑掘

盡無可探處。是各採掘者自己採掘之區域。質極狹窄。其全出鑛量亦可概見。若欲以此鑛石費數月。死力經營之。實際上所利蓋亦甚少矣。要之以上七八坑口。其採掘區域。僅用二三坑口。則可得探全部之鑛石也。

其二如拖布卜之馬憂坡頭是。此地係三年前所開創。今年三月以來。坑夫增加。目下新開之坑口甚多。中有一處。與採掘者之坑口相並。距離不過十餘尺。且後掘者之坑口附近。設選鑛所。先進者坑內既被妨採掘之自由。坑外復被侵作業上之便利。然先進者不責後進者。兩採掘者均於狹小區域操業。於其坑之內外。殆堯天舜日。昇平之遺風乎。抑採掘者均同鄉共井之人。不相爭乎。密接先掘者而開坑。其貪慾之心。已可概見。不率衆鳴鼓而攻之。其故誠不可得而解矣。

開鑛

關於開鑛法及採鑛法。已再三痛言之。東川諸鑛山。現時所實行之開坑及採鑛法。誠爲遷就鑛床。幸多露出於地表。故得採掘耳。其法毫與農人上山掘蒜。類無異。如前說。關將來之採掘。不爲何等之計劃。唯僅反覆於淺處之開掘。即謂東川鑛山。從來并無

開鑛法亦決非誣言。今則地表附近之鑛物既殆。掘盡必不能不從事於深處之探掘。因而坑內之作業不得不速。迎鑛業之新紀元也。茲將今後開鑛法略記如下。

開鑛云者。卽謂開發鑛物。詳言之。宜先向地下開鑿坑穴。以達鑛床。始謂之開鑛。既達鑛床。因其廣袤形狀。區分鑛床爲幾個之截塊。以此目的所行之作業。稱爲準備開鑿。合上二作業。俗通稱爲開鑛。開鑛所鑿之坑穴。分爲通洞。坑道。及豎坑。三種。通洞自地表向鑛床開掘之。水平坑卽橫坑也。通洞不僅開發鑛床。主供坑內通氣及排水之用。故又名疏水道。坑道與水平坑同。惟其端不開放於地表。豎坑卽垂直之坑穴也。

開鑛作業。因鑛床位置與山面形狀而異。坑穴之選擇。如鑛床近傍有豁谷。則卽自其處以通洞。可達鑛床。若鑛床平坦。且深存於地中者。則自地面開豎坑。以達鑛床。今觀東川諸鑛山之地形。到處山峯高峻。傾斜緊急。向來之坑口。概皆距谷底甚遠。坑口屢占豁水面上。直高三四千尺。故通洞之開鑿甚便。如擇適當位置。開鑿通洞。將來於深處之探鑛。當亦易易。(東川諸鑛山於深處之探掘。以通洞爲適當之坑穴。)

當通洞之開鑿。所應豫計之事項。加鑛床及地表之關係。岩石硬軟。及裂罅層理之存

在等。將來坑內外運輸交通之關係。排水運搬通行等諸用途。均在所計也。

鑛床露頭現於山腹。而急傾斜時。可於露頭部從走向線。開鑿疏水道。以一定之高差。可上下幾條開鑿之。又從鑛床之位置。於其上鑿或下鑿。向鑛床直角之方向。而開鑿此直角之方向。可從岩石之性質得稍變轉。在水成向中。向層面鑿擊。或緣裂罅進鑿。則工程較速。惟須斟酌開鑿後。通洞保持之難易。通洞在坑內。當開放於鑛床走向之中央。及傾斜之最下點。將來於鑛床之採掘及運搬排水等方。為便利。又通洞在地表。須考察豁谷之高低。通洞之門。常須在坑水點以上。若干尺高。又關其洞門之高。與廢石堆積之高度。亦不可不考究。竣工後。應為坑內外之要路。故須考察坑內重地。與坑外諸設備交通之便否。

通洞所以運輸及排水。須適當之傾斜。傾斜短距離約二百分之一。甚長者一千五百分之一。或一千分之一。

通洞之斷面積。因疏流水量及他用途定之。唯通行運輸。以幅四尺至五尺。高六尺為已足。敷設單軌道。幅五尺。複軌道。幅八尺。疏水通洞之中央。或一側設溝。為用馬匹或

電氣機關時其洞頂須七八尺高當開鑿之作業常以測量器械及水準儀檢定方向及傾斜

通洞既達鑛床則沿走向開略水平橫坑稱之爲坑道坑道乃自通洞之到達點二三向兩側開鑿同時自該點緣鑛苗之傾斜上方開坑穴稱爲掘昇坑此坑既達適當之高處(或以專設高二百尺至三百尺爲適當)自其頂點左右開平坑道如下方用以上之開鑿法坑道上下以一定之高度數段開通此等坑穴開鑿之間足以發露鑛床及母岩之性質故任探鑛之要務者開鑿時須監督技術之謹慎又足供採鑛場設置之準備及後來之運搬道及通氣溝

坑道須有適當之斷面積在鑛床中屢要切擴岩石在鑛床走向甚不正或其軟弱處屢開鑿之於岩石中(上譬或下譬中)時或一部分置之岩石中

既以傾斜坑即掘上坑縱方分截鑛床則鑛床區分爲數個之塊掘上坑之位置即諸掘上坑相互之間隔從鑛床之厚薄貧富而異(掘上坑或下坑屢設於鑛物多存在部分)掘上坑供鑛石及岩石之運搬時謂之落井(又謂坑井)落井屢兼通行

道當此時際。構格中間設隔壁或隔板。分置落石及通行二道。

在傾斜之鑛床。則落井爲便利廉價之運搬。坑面落井在採鑛場及運搬坑道之中間。成貯鑛倉。以保持一定鈞衡於兩者間。

準備開鑿既竣工。則開始採鑛作業。

開鑛常不可不從以上之順序方法。苟背其方法。則將來採鑛極爲不便。通風排水運搬等。皆停滯阻塞。而廣深之坑內作業。不能穩行。突然鑛床不正而細小時。正則之開鑛法。固不能實行。但從舊來之開採法耳。舊來之開採法。猶不能行。則惟放棄之已耳。吾人擇厚大之鑛苗。或探鑛苗聚合之要處。又或求往昔繁盛舊坑。以定開鑛之位置。如前記東川地方。山勢急峻。豁谷甚深。故通洞之延長。概不須過大。又岩質軟弱。鑛鑿較便。若利用鑿岩機。則其工程必愈著大。將來通洞應從何方開鑿。今暫不論。俟於第二章提供考案焉。

與開鑛同時必要者。即通風之準備。依前說之通風原理。通洞以外要雅以上之坑口。自地表高處降鑿堅坑。或斜坑。備將來連絡於通洞。此堅坑或斜坑。可全降於岩石中。

抑或一部鑿於鑛床中乎此等問題必就實地決定之。而此坑若得無待前記之掘上坑而早與通洞連絡或得與掘上坑相會則甚便矣。豎坑或斜坑之進行若速則無須特開掘上坑。

開鑛作業常尙迅速。然通洞或坑道之開鑿專依人力則遲遲不能速進。故現今日本各處此等作業概皆賴鑿岩機而該機之動力主用壓空氣。蓋壓空氣不但爲鑿岩之動作又爲通風之作用。故當鑿坑未連絡於他坑時不須特設通風機。鑿岩機可輸入拉以那鑿岩機之類。壓氣機置於坑口近傍用吸入瓦斯之機關以運動之。此等機械運搬不難得供廉價之動力。後章可詳說之。

從來之開探法於地表近傍細小不規則之鑛床尙覺其便。將來或臨機應用之亦得與正式之開鑛法同時并行亦非可妄廢也。

水力鑿岩之法以因民茂麓等處之地利吾人得利用之。將來須實地精查核定經費以便實行。

開役作業既竣。工準備開鑿已稍進行。則開始鑛床之採場。今觀東川之諸鑛床。多傾斜急。而備所謂鑛脈之常態。又往往有傾斜緩全呈後。生鑛層之觀者。如鑛山廠裕園。礦外掘機。採鑛場之鑛床。厚三尺至五尺。傾斜二十度至三十度。又著名腰帶峭之鑛床。厚約二尺。而傾斜甚緩。故將來之採掘法。主分二種。一適急傾斜之鑛床者。一應緩傾斜之鑛床者。急傾斜可用階段採掘法。通常金屬山所用也。緩傾斜可擇炭坑所屢用之長壁法。金屬鑛山顯著之例。爲德國滿斯弗爾特之含銅粘板岩。此處鑛床厚三寸至五寸。斜傾五度至七度。至鑛床廣大者。則不可不用填充採掘法。此法依階段法。採鑛石。乃不移時。廢石滿其空處。充填採掘之一新法。土砂鑛鑿等類。與水混合。自坑外由鐵管下瀉。到掘跡。僅使水瀉過餘土砂。而沈積焉。此新法關於鐵管之設備。及其摩擦。經費較大。故應用困難。此法名流瀉充填法。又名泥水充填法。又巨大鑛床之採掘法中。有豪膽之一法。名爲崩落採掘法。亦屬下向階段採掘法。而採掘成階段後。待上方鑛石自崩落。然後從其堆積物中。掘進坑道。及橫切坑。而採取其破碎之鑛石。此法現今實行於美國三奇巷及米乃索他二州。緒鐵山殆全廢。檜木其結果頗佳。云此法。

可利用於軟質鑛石及坑木缺乏之處。其他廣大鑛床之採掘法。概皆相等。為階段掘法之變式。唯因坑窿充填之法。而異其名耳。關於此等方法。他日臨實地。當採用其適當者。今但稍述階段掘法如下。

階段掘法 階段掘法。有上向階段掘法及下向階段掘法之別。均以階段狀採掘鑛床。下向階段掘法。由上下。瞰如階段上向階段掘法。由下仰觀如階段。均以小分區排列。以漸採掘。二法各有不利。

下向階段掘法 下向階段掘法。較上向階段掘法更古。昔自一坑道之底始業。開



掘一凹窪如圖之(1)次從走位左右兩邊掘進。如圖之(2)再由一凹窪(1)部分之下(3)向左右兩邊掘進。如圖之(4)更探掘上段左右兩邊。如圖之(5,6)而於第二段掘降中央(6)如是各段。以一定之進度(段長)及高度(段高)實行採掘。其空窹之狀。宛如階段相對。

略舉下向階段掘法之得失如下。

置廢鑛或岩石於架棚上。若鑛脈中雜有多量之岩石。或兩磐軟弱。開設此架棚。須多量之坑木。其不利一。鑛石及水以手動之。捲揚器械。捲揚費入力多。而所捲揚之量少。其不利二。然第二者之不利。若用壓空氣。或電氣捲揚機。則可免除坑道開鑿竣工。直得採取鑛物。其利一。坑夫常向下方工作。其利二。最後破壞之鑛石。得用意選取。無鑛物損失之慮。其利三。

下向階段掘法之更經濟者。爲自下方坑道開始採掘之法。先連絡上下兩坑道。用坑井或掘上坑（坑井自上坑道鑿下。掘上坑自下坑道掘上）。自此中間鑿坑。向兩邊採掘鑛石。以成階段形。階段而一般現急斜。使鑛石容易轉落。坑井中鑽孔亦速成就。然急斜之階段。若坑夫失脚。有危險之慮。以此採掘法。掘廣大之鑛床。留大空室時。常有岩石墜落之懼。殊危險也。

上向階段掘法。上向階段掘法。與下向階段掘法相反。採掘自掘上坑。或自坑井下底。向兩邊開鑿坑道之開鑿。達適當之高。輒緊插木材於兩磐間。敷以板或細木。以供下投廢石於此廢石之中央。開放煙筒牀之窩。覆其周圍以木板。或鑿岩作壁。下底成

落掘口平常設開閉之戶。落鑛石於此窩中。其下置鑛車。可開戶而受鑛石。鑛床如供多量之廢石坑。夫得立其上。當避探掘面而探掘時。則此探掘法可得稱之爲預表（模範）階段掘法。其實際不然。或鑛石之全部不可不運出地表。或兩磐堅平時。其間緊插木材。高置鑛石於其上。以爲坑夫供安身之架。其餘使鑛石自柵端上投落。或柵上鑛石多堆積穿窩於柵中。使柵上堆積之鑛石多少由之落下坑道。其他方法。如假設架柵使坑夫立其上。而動作其掘跡。則開放此法。若兩磐軟弱時。則不適用。鑛脈生廢石少。不足充填空隙。或其幅狹小。不能適意作業。可爆破兩磐之一方。取其材料。設坑夫安固之腳臺。又以防坑穴之潰崩。或坑內材料缺乏時。自坑外輸入岩石。以填塞空窟。

上向階段掘法之得失。略術如下。

上向階段掘法之諸利益。在鑛石及岩石因重力而自轉落。省由上方運搬之勞。需用木材亦少。然坑夫常因探鑛場頂上岩石之墜落。而爲所驚嚇。實則坑夫常密近之時。以鎚敲擊而聞其音響。可驗知岩石之強弱虛實。若其音響鏗鏘。自感安泰。否則發枯

朽之膏。則不得不剝去岩石。或不得不以何等之法支撐之。最後之不利者。有價之鑛物。常損失於廢石中。然此損失破壞鑛石間。得以板或鐵板承接於底面防之。

長壁法。長壁法之要義。在以一連續作案。採取全鑛層。而使上層之岩石。沈落於後方掘跡也。長壁分二種。

(一)長壁向坑與前進。探掘始於坑內最前部。而終於探掘區最與境界。

(二)長壁自坑與後退。探掘始於坑內最與部。而終於坑內最前部。

探掘面常如牆壁。長立前方。此壁長之整置。後因坑內情況。爲一直線。或階段形。穿鑛層下部作橫溝。使上部因自重而破落。其不破落者。得炮壞之。隨探掘面之前進。與面壁平行。以六尺以上之距離。施擇木於兩壁間。以保護勞作者。又探掘愈進愈延。掘跡中之道路。以長保護探掘場。并與坑內最前部之連絡。此道路以岩石築造。

爆破法

東川諸鑛山破壞鑛石及岩石之法。將來亦當全改良之。向來東川諸鑛山所行者。其濫觸蓋出於露天掘(明礮)明礮坑。夫行動自由。縱令鑿一孔穴。四五人相密集。持鑽

杖錘固亦無妨。且穿大孔窳。同時爆壞大塊之巖石亦一利也。日本佐渡鑛山於二三十年前露天掘用大鑽一人持鑽一人打錘。又於坑內試雙手鑽孔法（卽一人保鑽一人打錘法）其他鑛山亦試之。蓋不少焉。至其工程。却不及一人迴轉細鑽。且自振錘之鑽孔法。卽隻手鑽孔法。是實驗之所明證也。況於狹小坑內。行動甚不自由。一時爆破大鑽塊。用以生多量鑽石之粉末。鑽石愈富。良其損失愈不鮮少矣。然在東川諸銅山。往時曾一用於狹隘之區。今猶使用於坑內。恬不爲怪。其不便實甚。若一朝捨大鑽而用細鑽。代鐵以鋼。又秉輕錘以爲敏捷之勞作。則坑夫之努力立顯。鑿孔之工程必大增進矣。況坑內岩石不甚硬。鑽石一般富。鑛苗概不正。而細小。將來以徑二十五耗（二吋）六角或八角之鋼鑽。亦爲已足。双形亦宜注意。

現時所用鑽刃之形狀。或係季漢時代武器之遺物。歟甚屬奇異也。鑽身煉鐵而鍛接以鋼。及其刃分爲叉狀。而各端尖銳。以此種之鑽。衝擊岩石。鑽之活勢分聚於刃之各端。當初用時。其力固強大。不俄頃而刃之兩端。爲球形。所鈍化。鑽之活勢。既不足。斬岩石之底面。但以壓力撞碎之。此壓力亦主爲鑽刃兩端之作用而已。故鑽孔之工程不

免遲緩。徒使坑夫多費其勞。每日遲入坑之時刻也。

抑鑽刃之形。由來有多種。而複雜者則屢見之。然複雜者着減其效力。岩石愈硬強。其破損或摩擦愈速。而鍛工亦難。其利只在鑿孔圓形之保續。故現今鑿山尙簡單之形。採用山形（又劍形）直線形△及曲線形▽而曲線形爲最普通。因其二隅在孔中不易破壞也。又刃之兩面夾角。使用於軟岩用銳角。於硬岩用鈍角。鑿一鑽孔。用數種之鑽。最寬而短者。最窄而長者。及中等者。以孔因鑽端之摩擦窄縮。須更換也。

錘重約一·五基。一般以鋼製。錘身少彎曲。應約五百耗之振動。半徑錘之擊面。與以上之曲線爲直角。以防擊岩之時反跳。

東川諸鑛山。專用火藥爲爆發劑。然岩石甚強韌處。或水濕處。用代那馬特。必有有效。將來當從而試之。

向未見有固有之導火線。當發炮之前。坑夫自捲入火藥於紙片。臨時插入。是又坑內有閑時間之一證也。將來須輸入固有之導火線而用之。導火線有安全導火線。水中

用導火線等。

裝填火藥所用之藥棒均爲鐵製。宜代鐵以木或黃銅之類。因鐵有引發爆裂劑之危險。鐵製填藥棒之使用。文明各國一般禁止之。

將來關於毀岩法。最宜獎勵者爲爆破工程。據現所觀察。不得不怪其工程之過小。將來訂定坑夫管理法。而勵行之。則自可見其工程之增進。然亦非爲坑夫者自戒飭奮勵。則已成之習慣。安望其能變更。如日本及世界各國之鑛山。一坑夫一交代時間之工程。比之東川坑夫大相逕庭。各國坑夫一交代時間。每坑夫工程鑽孔之總進尺數。約十尺。破壞岩石八立方尺至十立方尺。東川坑夫一交代。二人所穿鑛床中之孔。通常不過深一尺二三寸。至一尺五六寸。岩石中亦不過深三尺至四尺。採鑛量。每坑夫僅二三十斤。至五十斤者甚少。據一老坑夫所談。開鑿幅六尺。高七尺之坑道。用坑夫十二人。一晝夜三交代。每交代四人。一日進程。軟岩六尺。硬岩三四尺。其工費每十尺。軟岩約十元。硬岩約七十元。從而計算其毀岩之容積。則坑夫一人。軟岩二十一立方尺。硬岩十立方尺。至十立方尺。火藥用量一孔（深一尺二三寸至一尺五六寸）。

六七兩至七八兩。是卽爲探鑛普通所費之量。(落雪三合鐵一孔深一尺五寸至一尺六寸。用火藥八兩至十二兩。爲用火藥多量之實例。)一孔之毀岩容積未詳。(探鑛工程及其經費之概已記於前一篇)

茲爲參考起見。引日本別子鑛山之實例。(鑛石主含銅硫化鐵。屢有黃銅鑛。與綠泥石混合者。是爲良鑛。)破壞鑛物。用一吋銅鑽。四百匆至六百匆(一匆當中國一錢)之鑛。鑿孔深一尺五寸至三尺。用火藥二三十匆。鑛石破壞量。五立方尺至十立方尺。一坑夫每一月之工程。鑿五十孔。鑛石量百二十立方尺。至五百立方尺。一坑夫一日之探鑛量。計二百貫至三百貫。(每一貫合中國六斤四兩)以上係十七年前之調查。據最近之調查。一坑夫工程及火藥使用量如左。探鑛場半年間之實驗成績。

鑛石立方尺

代那馬特勿

雷管原

導火線尺

上
向階段掘

八。九六九

四。二四三

一。七六

五。〇一八

斜階段掘

九。五〇五

三。五〇〇

一。七一

四。九二〇

下
向階段掘

一一。九五五

四。〇五七

一。七五七

五。〇八八

支柱

關於開鑿及採鑛主要事項。既稍詳言之。以下可述附屬諸設備及諸作業。觀各鑛山之實況。此等附屬諸設備及諸作業。殆尙無實行支柱法之技術。僅見於鑛山廠之裕國及興寶。硯亦不能不指摘其缺點。關於運搬。到處使用少年之勞力。觀之不禁有同情之感。關於排水通風。全無設備。不能進行。深處之採掘。亦不能拾取舊坑之遺利。此二事既於第一篇痛論之。要之附屬諸設備。悉爲採鑛作業之補助。而保護之者。附屬諸設備完全。採鑛作業始得安全。深處鑛床可以進鑿。多量鑛石得以採掘也。東川諸鑛山。岩石軟弱。而富於層理。又多破碎。然從來於支柱多忽而不講。一遇降雨。則坑窿屢崩。落而不能進。至直休止作業。以修繕之。今後依正則之開鑿法。而行採掘。則開通洞。設運搬坑道。則坑內之境域擴張。採鑛場可大增其數。故若通洞或坑道。有一處破壞。則坑內作業諸多休廢。將來於坑內支柱法。蓋必不可不用。意周到。而爲未雨之綢繆也。而主腦之技術者。尤不可缺焉。

所謂坑內支柱。即保持坑窿之謂也。保持坑窿。須材料。世界諸鑛山。所用材料甚多。如

木石鐵燒磚混凝土等皆需用之材料也。木則古來所主用。石次之。近時木漸缺乏。多使用鐵燒磚混凝土等。木與石坑內一般用之。石有由坑內掘鑿者。或由坑內截石場輸入者。石出於坑內。作業者少。則不能不自外輸入。鐵有專爲支柱製者。有利用廢軌條者。坑道及採鑛場均用之。燒磚混凝土等。主用於豎坑及坑道之築壁。而又往往將以上諸材料混用之。

抑東川諸鑛山。今後應以何種材料得遂行支柱之法。此問題亦不能不研究也。現今東川各鑛山。木材既殆將盡。仰給於百四十五里之遠。將來必益缺乏。坑內保安。必不能專賴木材可知。至採鑛場及假設之小坑道。無須木材。又採鑛場敏速。其作業坑道短縮。其保存期間。則支柱之要求可減。而木材之消費自省。然若通洞及主要之運搬坑道。帶永久的性質。且其斷面較大。其支柱不得不堅牢也。若無適當之代價。難得適當之木材。則可代用之物尙多。惟鐵及廢軌條。東川鑛山未可得。普通燒磚。東川諸鑛山亦未能急製。混凝土之類。雖其原料較易輸入。而其代價及工費均大。亦不合用。幸而鑛山地方。岩石甚易破壞。而其被破壞者。均剝裂成板狀。是將來坑內支柱。得大利。

用之者也。又石灰岩。東川地方處處多。採而燒之。其經費輕省。將來蓋以石材及石灰兩材料。築造坑道壁。爲最便利。

坑道當開鑿時。其坑頂即上磐。而成圓形或穹窿形。截岩豫以相當寸法。俾略成燒磚。石混石灰以土砂粘土之類。則更善。且加膠灰調合焉。塗附於坑道之坑頂。及兩側。磐以作內壁。則可得完成安全之坑道。但石壁支柱之不利者。在得一定之坑道。斷而積須較廣。破開岩石。惟坑道落成後。其壽命甚多。爲大利益。大足償廣破岩石之不利也。上記坑道築壁法。費用較大。將來可應用於最樞要之大通洞。及大運搬坑道。至其他諸坑道。隨其用途之輕重。定其築造法之精粗。或僅用剝石。不用膠泥。或改膠泥調合之成分。均可。坑道或又全不用鑿壁。而以木材撐之。凡此皆屬坑內機宜之作業。應實地要求之程度而行之耳。

若幸而木材足供給。其代價亦平。則大坑道之支柱亦可用之。坑道木材之構造法。視於鑛山廠。俗國。銜。興。寶。礪等。其法以頂上一橫梁。卽冠木。及兩側之斜柱。卽脚木。而構成之。是卽世界普通所用之構造法。用之於坑道。固爲適宜。但惜其冠木及脚木之接

合。不簡單。如是之複雜接合法。徒使木材薄弱耳。簡單之接合法。受磐岩之壓力緊著。而各材不相離。其接合法。式獨複雜。而施工粗者。爲最無效力。

在採鑛場。則因節省支柱工作。及避岩石之崩落。其作業最尙神速。於鑛床廣大。部分保持坑頂及壁磐。不能不用多量材料。其材料務須利用廢石。廢石不足。則從坑外輸入總力。避用木材。鑛床採掘完畢。輒直以石填塞其跡。是卽敏速而行之充填採掘法也。然當採掘時。毫不顧慮。將空上磐及地面之陷落。不施支柱之工作。但待窟頂鑛石自崩落而拾取之。固大便利也。此方法卽所謂崩落採掘法。臨機亦可採用之。

運搬

關於運搬。已再四歎運搬夫之勞苦。然將來坑內之改良成。則此勞苦亦化爲往事。而若忘之耳。蓋非運搬量之能增加。則多量之鑛石不能採掘。鑛物之採掘總費。不得低廉。亦非運搬夫諷歌其作業之安虞。則廉價多量之採鑛。未能豫望也。

採掘場之運搬。從來係採掘面前。及落棚間之運搬。於此間之運搬。將來又不得不賴少年之勞力。蓋其採掘場狹隘。必煩少年之背與臂以擔負也。若幸而採掘場廣大。得

礦石上鋪木板。用牛車傾鑽石於落樋中。在上向階段掘之。採掘場鑽石之轉移。引他力以助之。大減運搬夫之勞苦。反之在下向掘法。鑽石運搬夫。須扛抬而上。又屢捲揚機。以捲揚於上坑道。採鑽場及坑道間之運搬。常利落樋。當以廢石填塞掘跡時。其堆積物中。殘留空窩。恰如小豎坑。其周壁以較大之石塊築造。以防其坑之杜塞。因之稍成圓錐形。而下底較大。此落樋設於廢之中央。或半設於下磐中。各二落樋間之距離。因鑽床之厚薄貧富而異。落樋屢以木材代石而覆之。

上下坑道間之運搬。主依坑井。坑井即兼落樋。又同時供通風及鑽夫等之昇降。此類之坑穴。主用木構釘。附其橫材以厚板。以分爲大小二房。大房以厚板密覆四方。小房置梯子。以供昇降落井之下底。備可開閉之戶。置鑽車於其下。開戶時。則鑽物轉落於車中。

採鑽場及坑道間之運搬。有新式之運搬機。主見用於炭坑。運送棚及運送帶等是也。其運轉皆需動力。若處之以適當之傾斜。則可自運轉。此等器械之設置。於轉位運搬。延縮等。簡便而不費時。在行長壁採掘法處。得易利用之。若坑內引用電氣。則其設備

費及運轉費亦不甚大也。

大小坑道之運輸。須用鐵車。鐵車之車體有木製鐵製鋼製三種。東川鐵山無木材且木製車體却不輕便而壽命不長。故川鐵葉製或鋼板製則較利益。其車箱之容積以半噸以下爲便。不可過此定限。車輪圓經約二百八十糎足矣。車軸須緊著車架而不迴轉。車輪宜游離於軸上。而自迴轉焉。是主便於坑道小曲線之通過也。

坑道運輸均依鐵道通洞。及主要運輸坑道。敷設二條軌道。小坑道設一條軌道。而一般必要處。須設避線。交叉及橫斷轉轍等諸設備。

軌道主與坑道及通洞相勾配。約一千五百分之一。小坑道約二百分之一。已足。軌條之間隔。卽軌間爲五百糎（二十吋）不得超過其數。

軌條用普通鋼製丁字形頭之軌條。呂一碼重十磅至十二磅。（一米五米及六米）坑道之搬運。均依清負法。

排水。

通洞卽疏水道既成。而諸坑道間接或直接與之連絡。則坑內排水法。自解決矣。諸採

錯場。諸坑道所受之水。皆可使之放流於疏水道。然上方坑道。若有放開於地表者。其坑道所受之水。可直自其坑道。放流坑外。諸坑道。必以適當之傾斜。開鑿水溝。溝底及兩側。塗以膠泥。使坑內之水。悉入導水之溝中。不侵入岩石。而漏於下方之採掘場。及坑道。岩石性質。前記屢說其軟弱。且富層理多裂罅。水常浸潤之。不久必破壞霉爛。而坑際遂因之而潰滅也。且山上到處少樹木。一經雨集。一部分洗斜而下。瀉於豁谷。而殘餘部分。悉緣岩石之罅隙。潛入於地中。一遇坑際。遂易侵入。平時坑內水多不湧出。若逢坑外大雨驟至。則其一部分急侵入於坑內。而澎湃奔流者。往往有之。是山上之無樹木。則常不能免也。然技術家之作用。不能抗天象。唯流入者使之自然流出耳。若激而行之。其破壞作用。益加烈然。故坑內支柱法。固須完全。而諸坑道之水道。亦宜施工完備。寸法傾斜。諸求適當也。否則落水氾濫於坑內。而逞其破壞力。欲坑竇之不壞。滅不可得矣。

現今有望之舊坑深底。因水溽滯而不能入者甚多。如是坑穴。概有歷史。徒使後世鑛業者。空生歎羨而已。當此鑛業擴張。急宜揚瀉其水。以窺視坑底。乃最先之要務也。何

則舊坑之開放。於鑿利之拾取。爲最捷之徑。而開設舊坑。不必設流水道。於其下方水。只須用簡易之排水器械。及通風器械。一時即可達採鑿之目的。故須手動唧筒。及通風機之準備。

舊坑爲水淹滯處。坑窟或窄狹。且不規則。引用水管困難。則宜截岩以置水管。且須備逆風管。

開發舊坑之作業。必須十分謹慎。蓋前面岩石爲水壓所破壞。危險無窮。鑿進之時。若有前方積水之慮。則賴特別準備。而後進行。方得安全也。

通風

關於通風情形。第一篇已稍詳說之。通風最有關係於坑內作業之興廢。故東川諸礦山中。見有獨苦心於其設備者。然本不明通風原理。而妄行之。終屬勞多而功少。夫二坑穴坑底相連貫。雖二坑口之水準同高。坑內亦得以通風者。是因二坑內情況相異也。否則自然通風。決不能成立。即自然氣流之發生。不惟因岩石之天然溫熱。生溫度之差異。亦因人畜之呼吸。燈燭之燃燒。火藥之爆發等。能使坑內之空氣。溫於地表之

空氣以爲起氣流之原因。然此原因。若坑內稍延長。則不足信賴也。

東川諸鑛床。皆生成於峻巖之下。於自然通風之設計頗便。將來當努力自山之下方。開鑿通洞。因通風上更不可不設置一處以上之坑穴。此坑穴須連絡疏水道。而兩坑口。水準之差宜大。此坑穴卽豎坑。得開鑿於岩石中。或沿鑛苗而降掘之。此通風豎坑及通洞。由坑內各部不可不相連絡。坑內氣流之分割配達閉塞轉導等。古來皆有定法。宜從之。

又坑內自然通風不能到達處。不可不用局部通風機。以人力迴轉之。若得使用電力。其便尤大。

開鑿通洞。其坑道尙淺時。以人工稍補助。其通風亦可能達。然坑道漸深。進通風不可不籍機械力。故其計畫頗深。延長時宜於中間諸點。自山而降鑿小豎坑。以供通風。又自其各下底前後。互相鑿進。終則各區相連貫。而竣大通洞之工。是卽與工事期間之短縮同時。免通風之困難也。又但降掘一豎坑或斜坑（共名空氣孔或煙拔）自其連絡點。向與方分隔通洞爲二房。以作空氣往復道。自通洞口（或豎坑口）吹入適

風必由通洞之奧端。而經豎坑口（或通洞口）逸出坑外。以上二法。在今日總不免陳腐。

通洞或大坑道之開鑿。以依空氣鑿岩機爲最便。其工程之迅速。常兼有通風之大利。故在日本等處。鑛山通洞。或坑道之開鑿。主用空氣鑿岩機。茲特獻此法於東川鑛山。但空氣壓搾機之原動力。有蒸汽電氣等。而東川諸鑛山之實況。則以吸入瓦斯機關爲較便。

燈火

如前說。其坑內所用燈器大而重。提之不慣。油卽傾出。且須時時撥火。不便實甚。將來急宜改良。然至於所用之油。則不可妄改。如石油油煙侵入鼻喉。且污空氣。觸之必感不快。大不適用。近來日本等處。多用阿塞矢林瓦斯。其價較菜油爲廉。云人屢議此瓦斯之有惡臭。不知其有惡臭。乃因燃燒之不完全。燃燒不完全。因容器構造之不精。此新燈火採用與否。唯決之於點燈之經費。

（未完）

調查東川各礦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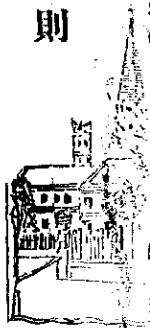
華

則



章

則



修正農商部官制

第一條 農商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鑛事務

第二條 農商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鑛政司 農林司 工商司 漁牧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二 管理本部經費并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七 典守印信
-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鑛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 二、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鑛業稅事項。
- 四、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 五、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 六、關於井業警察事項。
- 七、關於官營井業事項。
- 八、關於鑛區賦定事項。
- 九、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十、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官營鍊廠事項。
- 十二、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三、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分析鑛質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第五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四、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豫防善後事項。
- 五、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七、關於狩獵事項。
- 八、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 九、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 十、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 三、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 四、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八、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 十、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 十一、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 二、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 三、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 四、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 五、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 六、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 七、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八條 農商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各所轄官署。

第九條 農商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條 農商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一條 農商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農商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

事務

第十三條 農商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農商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農商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商部置主事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農商部置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農商部置技正十六人技士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

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質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証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辦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妨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呈報之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今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有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

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

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圍範。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風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

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

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効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僱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碍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

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時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時期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付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

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

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紀

事



本省實業紀事



省會農林局民國二年十二月起至三年八月底止發給各縣蟲樹秧金鷄納秧蠶數 蟲樹秧項下

發昆明羅文村實業分團長賀萬存一千八百株。發模範第四區小學校一萬二千株。發農事試驗場五萬株。發講武學校葉科長一百株。發陸軍偕行社段平溪五十株。發彌勒實業員湯一鵬二千株。發昆明縣李又萃一百株。發嵩明劉少堂五百株。發嵩明劉學五貳百株。發昆明廟仰山九百株。發安寧登林實業團李太和五百株。發昆明吳文翰二百株。發昆明余甲應管事楊萬春三百株。發茨貞製荒公司三百株。發昆明大普吉管事吳揚一千株。發巫家壩砲兵一團一千株。發薛公祠經理胡鎮華五百株。發安寧蠶絲林實業團長劉鴻圖一萬株。發模範第三小學校四百株。發昆明西華堡七甲村段培芝五百株。發模範第二小

學校五千株。發巫家埧步兵二團副官章世恂三百株。以上總共發出蟲樹秧八萬七千六百五十株。

金鷄納秧項下

發陸軍偕行社七十株。發彌勒湯一鵬四十株。發巫家埧砲兵

一團一百二十株。發昆明吳文翰二十株。發巫家埧步兵二團副官章世恂五十株。發

呈貢縣知事郭三十株。發羅勳南 項 拾株發模範工藝廠五十株。發茨埧墾荒公司

三百八十株。發陸軍憲兵隊二十株。發太和宮住持楊心圓四十株。發薛公祠經理胡

鎮藩一百株。發模範第二小學校二十株。發模範第三小學校一百株。發省會警察廳

一百株。以上共發金鷄納秧一千一百五十株。

農林局調查省會五鄉森林及荒山之佈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局奉

雲南巡按使署飭。調查省會五鄉現有森林及荒曠山場理由事項日期各節。前經行文通飭各堡遵照辦理在案。查五鄉地方寥闊。現有森林。既逐年增加。荒曠山場。仍所在多有。本局奉飭調查。原在得其正確統計。以爲各村人民急謀林業之穩固發達。決無侵擾人民情事。其勿自相驚擾。茲本局定期親來各堡從事調查。凡本堡所屬各村

村董管事小甲山管等。務須遵於本局預告調查之日。准午前七點鐘時。齊赴本局駐在所導往。其森林區域。及荒曠山場內。實地詳查。庶免遺漏紛岐。勿得違悞。倘有妄造謠言。惑亂衆聽。或觀望遲延。臨時悞事等弊。一經查出。定即重究不貸。切切此佈。

整理苞谷捷方之發明

昭通縣乙種農業學校校長陶鴻烈君。前省會農學

畢業生也。自畢業回籍後。嘗試整理苞谷樹植法。已經二次。頗著成效。其法即當苞谷天花盛開。紅帽半枯時。將籬紅帽二節以上之莖幹。全行割斷。二節以下則留之。至苞谷成熟時。剝去苞皮。穀粒甚肥大。色澤甚鮮美。較未割天花者。大相逕庭。推原其故。蓋因當紅帽半枯時。天花歸於無用。將紅帽二節以上之莖幹割斷。則紅帽驟受充分之養料。發育成長。加倍迅速。故收量加倍之多也。考苞谷即科學所謂之玉蜀黍。天花即科學所謂雄花。紅帽即科學所謂雌花也。當雌花小穗狀之纖毛甚開放時。莖頂細圓筒狀之雄花。必盛開張。雄花之花粉。落於雌花之纖毛上。則雌花受胎。苞皮內之穀粒。即漸次成長。斯時割去雌花二節以上之莖幹。可使雌花加倍長成。故收量加多。且割斷之部。尚可供製造綠肥。及家畜飼料之用云。

嵩明縣森林之成績

嵩明縣屬全境數十年來。森林不講。以致童山濯濯。利源放棄。自蠶林實業正副團長朱繼燮。牛如麟。兩君接辦以來。熱心任事。整頓有方。將該屬分爲七區。勸導各鄉村民。廣種森林。第卽民國二年度計之。其培植果木者。已有八十三村。播種地點。共有九十六處。所播松。橡。籽種。約一十四石餘。所栽柏。柳。桃。梨等秧。約三萬八千餘株。平均成活五成之譜。現俱一一列表。由該縣轉詳巡按使署備案查考。茲將所報該縣七區成績表。錄登本雜誌如左。

嵩明縣第一區

森林成績表

地名	山名	種籽數目	成活數目	籌辦方法
長安冲	來龍山	宜橡種橡籽六斗	六成	遵照實業團章程由本地商號購買籽種完日由土庫
麥冲村	葛根地山	均宜橡種橡籽叁斗柒	五成	
	雷打坑	升	全	上

<p>備 查嵩屬一區半係治城半居山村治城西北一帶山勢陡峻土質乾燥多宜橡 松東北一帶地勢稍平宜種柏遵照圍章就地籌款購種植共計購橡籽壹 石式斗式升伍合松籽捌斗叁升柏秧伍千餘株共計成活七成之譜一區森 林可期盛焉</p>	大山脚村	果馬山 石岩頭	均宜松種吃松籽陸升	八成全	上
	小山脚村	後功山	宜橡松種吃松籽肆斗 陸升橡籽式斗	均七成全	上
	大普沙村	杉松嶺崗	宜橡松種橡籽叁斗玖 升半種吃松籽壹斗	均六成全	上
	大代理村	小河壩	宜柏種柏秧叁千二百 株	八成全	上
	小普沙村	小白龍箐 茨箐	均宜橡松種橡籽式斗 種飛松籽捌升	均八成全	上
	小代理村	河口荒山	宜柏種柏秧式千株	八成全	上
	王家村	牧牛荒山 一嶺	宜松種飛松籽叁斗貳 升	六成全	上

本省實業紀事

嵩明縣第二區森林成績表

地點	山名	種籽數目	成活數目	籌辦方法
達龍村	麻子山	宜松種飛松籽一斗伍	七成	遵照實業調查報告由本地籌款購買種籽按戶出售
三岔河	打鷲嶺山	宜松種飛松籽壹斗柒	七成	全
九龍沖	石頭山	均宜松種飛松籽一斗	六成	全
濫泥箐	馬鞍山	五升	六成	全
米納多	頂肚山	宜松種飛松籽一斗	六成	全
矣得谷	大山頭山	宜松種飛松籽一斗	六成	全
盛足村	使鷄山	宜松種吃松籽五斗	六成	全
牛足村	小黃山	宜松種飛松籽壹斗	七成	全
	小四山	均宜松種飛松籽一斗	七成	全
	小葫蘆山			上

水海子	挖礦山	宜松種飛松籽叁升	六	成	全	上
漢人村	黃牛山	宜松種飛松籽五升	六	成	全	上
紫魚村	繼腰山	宜松種吃松籽陸升	七	成	全	上
墩子村	東嶽山	宜松種吃松籽叁升	七	成	全	上
小街	塔基山	宜松種飛松籽一斗	七	成	全	上
李官村	象山	宜松種飛松籽柒升	六	成	全	上
月自本	李家山	宜松種飛松籽捌升	五	成	全	上
乃卜村	瑤玲山脚	宜松種飛松籽一斗	八	成	全	上
董官營	大礮山 小瑤玲山	均宜松種飛松籽一斗 四升	七	成	全	上
菓子園	平殿山 小殿山	均宜松種飛松籽二斗 五升	七	成	全	上

古城屯 蔡家坡山 宜松種飛松籽一斗

備查二區山深簷陡土色黑紅宜種飛松遵章籌款購覓佳種按戶出工共計種飛松籽式石五斗六升均成活七成之譜飭令近山居民嚴加保護時防野火及牲畜踐踏不致有損害之患則森林前途易見成效耳

嵩明縣第三區森林成績表

地名	山名	種類	籽數	日	成活數	日	籌辦方法
上矣則	沿彌良河一帶	宜柏	購植柏秧三千株	三	成		邊區買來樹苗由本地籌款購買柏秧後戶出了
王四堪	河堤一帶	宜柳	插柳枝式千條	八	成	全	上
甸心村	就河堤畔	宜柳	插柳枝一千五百條	八	成	全	上

高穀墩 河堤兩岸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備 查三區地近海濱阡陌連村村連阡陌並無曠土可種植森林祇惟沿河種柏
就堤插柳而已遵章籌辦後共計種柏秧叁千株只成活十分之三惟插柳式
考 千條現已成活壹千柒捌百株矣由此觀之三區之地惟柳最宜

嵩明縣第四區森林成績表

地名	山名	種類	籽數	成活數目	籌辦方法
上矣鐸村	大碾砣	宜桃梨種桃梨式千二百株	七	成	這區宜業即章程由本地籌款購買秧按戶出工
下矣鐸村	毛山後	宜桃種桃秧叁千株	七	成	全
大梨花村	金山	宜梨種梨秧三千株	七	成	全

小梨花村	鹽井坡	宜梨種梨秧二千株	六成	全	上
大有村	麻衣谷	宜桃梨種桃梨秧式千株	六成	全	上
茂禾村	司孃谷	宜桃梨種桃梨式千株	六成	全	上
大村子	團山後	宜松種吃松籽式升五合	六成	全	止

備查四區之地依山而居後山一帶徧種桃梨及板栗等樹其面積約在二十方里以上舊有結實者數萬餘株素為菓品出產之富遶奉團章後發下各菓品樹秋萬餘株現已成活六成之譜種松二升五合成活七成四區之森林廢弛而菓品較他區為尤甚焉

嵩明縣第五區森林成績表

地點	項目	山名	種類	籽數	目	成活數目	籌辦方法
----	----	----	----	----	---	------	------

楊林四街	南冲	甸頭村	大樹營	李官營	沈官營	張官營	老余屯	矣納寨	龍家村
後西山一帶	龍潭山	求雨山	雙龍山	金馬山	鹽湯坡	五龍山下	蚯蚓山	後山	面前山
宜松種飛松籽二斗零半升	宜松種飛松籽壹升	全	宜松柏種飛松籽一升 種柏秧四千株	均宜松種飛松籽一升	宜松種吃松籽式升	宜松種飛松籽式升	宜松種松籽式升	宜松種飛松籽叁升	宜松種吃松籽三升
六成	七成	四成	均八成	六成	六成	六成	七成	七成	七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遊歷實業團章程由本地
款購買籽種按百出工
種植

考	備	八里營	馬坊	八家村	張七屯	萬家村	保家村
譜職員等已責成各村分團長等嚴加保護矣	查五區之地山勢平原土質乾濕宜種松柏遵照實業團章程就地籌款購種按戶出工分種共計種飛松籽肆斗九升五合種柏秧四千株均成活六成之	高廟坡 黃家坡	老開塘 新開塘	善怕山	對面山	後頭山	村後
		均宜松種飛松籽一升	均宜松種松籽壹升	宜松種飛松籽二升	全	全	宜松種飛松籽三升
		六	六	六	上	上	六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嵩明縣第六區森林成績表

地 項 別		山 名	種 籽 數 目	成 活 數 目	籌 辦 方 法
大山哨	村南山	宜松種飛松籽二斗	六 成	全	遵照實業團章程由本地籌款購買籽種後戶出工種植
黑山村	後 山	宜松種飛松籽五斗	四 成	全	
小 屯	村南山	宜松種吃松籽式斗	六 成	全	
上羅良村	後 山	宜松種吃松籽貳斗	五 成	全	
下羅良村	後 山	宜松種吃松籽叁斗	五 成	全	
羅榮庄	寺前後	宜柏種柏秧三千株	六 成	全	由外代辦者經村來議
上馬坊	村前後山	宜松柏種吃松籽捌斗 栽柏秧二千株	均 四 成	全	
老猴街	後 山	宜松種吃松籽一石五斗	八 成	全	
腰棧村	後 山	宜松柏種飛松籽三斗 柏秧一千株	七 成	全	

本省實業紀事

四營村	村邊	宜柏購種柏秧式千株	四成	全	上
雙村	村前後	宜柏種柏秧二千株	二成	全	上
常理村	後山	宜松種吃松籽五升	五成	全	上
田堪	村前後	宜柏種柏秧叁百株	三成	全	上
大箬	後山	宜松種吃松籽叁升	六成	全	上
蠅螞山	面前山	宜松種松籽一斗五升	六成	全	上
西邊營	團瓜山	宜橡種橡籽一斗五升	均七成	全	上
蔣所屯	偏坡山	宜橡種橡籽一石	六成	全	上
堡子屯	偏坡山	宜橡種橡籽一石零五升	六成	全	上

遵照實業調查規程由地方籌款購買橡籽按日出售

查六區山多陡峻地鮮平原土質紅黃乾濕不均宜種松柏橡樹等遵章籌辦

備 購種分植又由竊伐樹株者罰以購賠柏秧種植共計種松籽五石七斗三升
 種橡籽叁石三斗五升種柏秧一萬零叁百株均成活五成有餘使各村各分
 考 團苟能認真維持力求保安不數年則六區之地成茂林焉

嵩明縣第七區森林成績表

地 區	山 名	種 籽 數 目	成活數目	籌 辦 方 法
甸 頭	紅 坡 頂	宜松種飛松籽一斗	六 成	遵照國家團章程由本地 籌款購買樹秧後戶出工 種植
蘇海村	寺後山	宜松種飛松籽一斗五 升	七 成	
南 營	九里冲山	宜松種飛松籽一斗	七 成	
甸 尾	石五山	宜松種飛松籽一斗	六 成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突	勺	平地大山	宜松種飛松籽一斗	六	成	全	上
小營村	普賢寺山	宜松種飛松籽一斗	六	成	全	上	
竹園村	對歌山	全	上	六	成	全	上
三家村	老鴉山	宜松種飛松籽八升	六	成	全	上	
祭龍村	龍潭腦	宜松種飛松籽三升	五	成	全	上	
核桃村	菜子地	宜松種飛松籽五升	五	成	全	上	
備	查七區地居偏僻山勢陡峻土質乾燥種松最宜遵照團章由本地籌款購買籽種按戶出工種植共計種松于九斗一升均經成活六成有餘職員等遵章						
考	演說勸令各村居民及附近原野者務要隨時稽查認真保護預防野火及牧畜踐踏俾森林前途致不難於發達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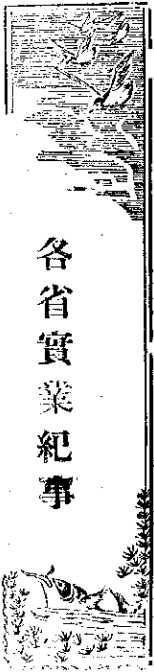
總

計

嵩屬七區於民國二年分內除第四區培植菓品萬餘株不計外培植森林者
共八十三村共播種九十六頃山共拂下京石籽種拾肆石二斗一升五合共
培植柏柳樹秧式萬肆千叁百株平均成活五成併聲明







各省實業紀事

浙江財政廳長關懷實業之文告

浙江財政廳張廳長壽鏞爲整理全

省財政起見。特通飭各縣知事。諮詢農工商各業之情。况茲照錄其飭文如左。

爲通飭事。照得東西各國賦稅之重。倍蓰於吾國。然取之而民不怨。豈人民愛國之心。中外果大相反耶。良由稅法有良惡。稅源有通塞。國家保護之責任。有盡不盡。人民負擔之能力。有勝不勝耳。各國於農商工藝。凡有可以開濬稅源者。無不涸澤培護。查其土宜。辦其物品。統計貿易之數。以定科稅之率。故能有利於國。無病於民。社會之經濟。日舒。卽國家之財政。亦日裕。先哲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者。此也。我國理財。恒局於度支之中。知爲救濟之謀。而疏於根本之計。故財愈理而民愈貧。迫呼之衝。窮於官太息之聲。盈於路。本廳長實盡焉傷之。夫一國之財。自足供一國之用。其有不足者。必取

之道有未善焉。中國物產之富，實冠全球。懷寶嗟貧，久爲旁觀所竊笑。卽如吾浙歲產稻田而外，若絲若茶，若紙若棉，若網若烟，若竹木若海產，皆聲譽大者。而森林礦產之蘊蓄而未盡發者，又所在皆是。苟得賢有司調查而振興之，爲地方闢一生計，卽爲國家增一稅源。特所謂調查振興者，非僅列一表造一冊，開一演說卽畢乃事也。必與地方賢士大夫及各業中之富有經驗者，悉心研求，或創或因，導其所未至，而勗其所已至。官能盡一分之心，民必受一分之利。民既受利，分其所利，以供給國家要需，尙復何所吝惜。本廳長待罪桑梓，於今二載，慨民生之凋敝，患稅源之消乏，前在財政司任內提議，以漕南附稅倡辦三大工廠，格於縣議會未獲實行。其結果僅僅一縣辦一習藝所而止。嗣是二三年度計畫預算，對於實業費力爲擴充，無非以國家財政根株實業引源導水，疏濬不遑。區區此心，當爲父老所共鑒。今者受任廳事，上體國家財政之困難，下念人民生計之迫蹙，深信吾國財政前途非實行治本政策，則財政基礎終無鞏固之日。顧治本不外培植稅源，以增進稅額。昔胡文忠撫鄂，萬察吏於理財之中。本廳長察核各知事之理財，更以開濬稅源爲要務。茲撮舉大要，周爰諮詢，各知事身

任地方關心民瘼。其各就所履所見。詳細考查。限一月內。條舉以聞。此飭。

諮詢條款開列於後

(一) 農業

該縣農產物品。約有幾種。向以何者爲大宗。何者爲著名。歷年比較盈縮如何。耕種之法。曾否改良。若山多田少之區。如何廣爲樹植。禁種罌粟。以後究以何種植物。補種害農蟲。種何以使無遺留。水旱預防。向用何法。荒廢土地。以何鄉爲最多。產銷物品。以何鄉爲最盛。一縣之中。有無講求農業。鄉望夙著之士。提倡勸導。著效若何。此外有無可採之礦產。急應疏濬之河道。此關於農業。所不可不考查者也。

(二) 工業

該縣以原料製造物品。大宗何在。以土貨仿造洋貨。種類有幾。貧民習藝成績如何。能否以習藝所之製造品。爲普通工業之模範。俾其仿造。以冀獲利。此外織物等類。有無精製之品。輸出外洋。各國公共勸辦。及單獨設立之工廠。共有幾所。組織能否完備。扶植工界。採用何種政策。改良提倡。實心研究工藝者。有無其人。此關於工業。所不可不考查也。

(三) 商業

該縣商業情形如何。經濟狀況何若。向以何項商業最爲發達。何種商品最投世好。錢業當業共有幾家。牙行共有幾所。如何取佃。有無白拉妨。害牙業。錢債案件最關商民痛苦如何。辦理判解有無投機企業。擾害金融。市場如何設法禁止。新設公司註冊者共有幾家。商會成績若何。富於商業經驗及熱心講求商學者有無其人。保商政策採用何種。商業盛衰原因何在此。關於商業所不可不考查者也。

以上約舉大要。皆與財政有密切關係。大學言財本於生業。爲疾西哲原富在於土地勞資。採食貨之本原。察閭閻之疾苦。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深有望於賢有司之善體此意。

湖南茶葉銷往俄國之著手

茶葉爲中國特產品。亦爲中國輸出品。

之大宗。而尤以湖南所產者爲最佳。歐美各國均樂用之。日前新疆都督楊增新電達長沙朱乾益升茶莊略云。新疆一帶與俄羅斯國界毗連。俄人日用必需之茶。均仰給於中國。計每年茶葉之輸入俄國者。利息達數百萬以上。現俄國茶葉正爲缺乏。擬於

新疆組織茶葉公司。招集股本二百萬元。已有成局。請貴莊擔任設立長沙公司。及運銷之種種布置云云。該茶莊接電後。當即回電。極力贊成。允爲襄助。並即預備布置一切。從此我國出品。亦有獲外人利益之一日。謂非中國前途之幸耶。

浙江絲業董事保護蠶種之善法

浙江通訊云。絲業董事周梅卿君。略

陳杭總商會。請爲轉呈民政長。其略云。竊思吾浙蠶絲爲出產大宗。雖視天時之寒煖。以下年成之豐稔。然農家精心調護。當不至十分歉收。近年來。育蠶者遂漸增加。而繅收反爲減少。推原其故。半由於繭行之充斥。半由於賣種之爭。先查鄉人之販賣蠶種者。專養生種之蠶。時令未到。卽先燠種。其時桑芽初發。葉小如錢。而賣種者卽以採飼如待旬餘。一而倍百。是直以一分之蠶食百分之葉。及至正蠶當旺。葉已不敷。甚至大眠。開放無處求葉。不得已拋棄河中。功虧一簣。比年以來。廢棄者不知凡幾。務乞轉呈民政長。通令各縣。勸諭蠶戶。宜靜待天時。循序漸進。切勿起早。爭先致絕。蠶食並於小滿節前。禁止蠶種出口。鄉人自不致提前育養。庶幾天產盡獲。收成。人功不致虧耗。無庸種薄收之患。未始非蠶絲根本之解決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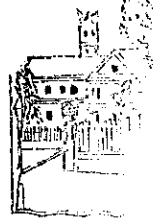
現杭總商會已爲轉呈省長。俯賜通令各縣勸諭鄉戶一體周知云。

四川仿造漳緞之進步

成都仿造漳緞。開始自李某陳某二人。形式雖不大差。而實質上。究不若到地貨之優美。順慶有張某者。延聘閩省技師。傳習生徒。近日所造各色漳緞。均極精良。銷場亦旺。現正多方籌畫。以謀擴張云。



各國實業紀事



英國之遠東貿易大勢 據英國貿易部近來報告英國棉紗之運銷海峽殖民地及荷屬印度者爲額甚少惟運至中國各埠及香港者較前略增且其季報所舉之額除運至海峽殖民地者外亦均致減少而棉織品之運銷中國各埠香港暹羅荷屬印度者爲額頗巨惟麻織品之日本銷路大致較已減少又如行銷日本之毛織品絲邊正頭裝飾品及雜項用品均致減少至運銷中國之貨均屬大增尤以織物機爲最惟生金銀及貨幣等運入中國者則較去年同時期爲減又中國絲進口額統計四萬八千七百九十四磅(重)較之上年同時期爲額已增但較之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份七萬三千六百五十六磅之額計減少已及二分之一日本絲運入英國者大增遠東輸入之糖頭已絕跡橡皮之由海峽殖民

地輸入者爲數不資。然其價值均極低廉。

按英國雜用品之運銷日本較減。惟輸入中國者大增。據此則足以知吾國之工商業矣。顧運至日本者所以減。蓋彼能善自爲謀。以杜外貨之輸入耳。又金銀貨幣之輸入中國者較前爲減。此亦中國商業衰落之明證矣。

人工降雨法之成功（採東方雜誌）

美國巴都克里工業協會用炸彈實

驗人工降雨。其實驗之主任者爲波斯德氏。用炸藥四千五百磅。分置十五處。炸發每發隔數分鐘。共千五百發。自午前十時半。至午後三時時止。是日天氣晴朗。至一時半時。雲霧叢雜。已有欲雨之狀。炸發既畢。陰霾益甚。逾一時。遂雨。至夜八時。雨勢滂沱。是時空中之濕氣。在六十度以上。

按空氣乾燥爲不雨之原因。此人工降雨之法。前曾有人倡之。今已實驗成功。理以炸藥爆裂之後。立即造成多量之水蒸氣。騰至上層。陡然遇冷。遂凝結成雨。又以炸發之力。衝霄直上。其衝過之處。空氣頓稀。他處之含水冷空氣。亟來補之。亦爲增加空氣濕度之一。因且以其冷水蒸氣。遂變爲雨也。

新發明之安全爆裂法

(採東方雜誌)

現在鑛洞工程及開鑿通道其攻

破岩石皆賴炸藥。但裝置時事甚危險。近有德國科瓦都鳩氏新創一法。法先置少量之易燃物於石穴中。通以電綫。再用滿貯空氣液體之瓦罐。著於一處。按機通電。使易燃物成燒。空氣液體遇熱。乃立即還原為氣體。容積驟增。不能復容於瓦罐之內。因而發生爆裂之作用。力與炸藥等。而裝置時可免意外危險。謂之曰安全炸藥也可矣。

電力殺蟲新法

(採東方雜誌)

某國電學家近發明除蟲新法。謂從前除

蟲。多以硫或石灰為殺蟲劑。其需費頗鉅。効用亦難普及。且或有時防害植物。不如以電力殺之。較為簡易。曾於一千九百零三年。在紐約實行試驗。用一小車。其上裝置電箱。車後附一極大之銅絲掃帚。以馬挽行田中。掃行一周。蟲類盡觸電死。試驗頗著成效。若能推行。誠善法也。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之中國學生畢業誌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為美國

最有聲譽之實業學校。來學者有歐美亞非四洲之士。此次舉行畢業者。三百十三人。而外國學生。僅二十有八人。中國佔其大半。共十六人。得碩士學位者三。餘皆學士。當

由該校校長麥克勞倫一體發給憑照矣茲將畢業之中國學生姓氏學科等列表於左。

姓名	學科	學位	姓名	學科	學位
徐名材	化學工程	碩士	范永培	衛生工程	同上
吳玉鱗	電學工程	碩士	周厚坤	機械工程	碩士
陳兆貞	土木工程	學士	殷源之	機械工程	學士
陳名壽	機械工程	同上	劉朗	鑄學工程	同上
徐佩璜	化學	同上	朱汝梅	電學工程	同上
席德炳	衛生工程	同上	賀懋慶	造船學	同上
那契莘	造船學	同上	司徒傳格	同上	同上
施蓉	同上	同上	葉芳哲	同上	同上

譯

論

論中國之富力

今日我國上下。無不日日言貧。乃家有藏窖而不知掘。寶乘於地而不知採。唯日呼號於豪鄰之門。以乞援助。抑何偵乎。茲篇載於日前法文北京日報。調查中國之富力。甚詳國民讀之。可以興矣。

中國有民三萬五千萬。有土四百萬平方基羅密達。本部十省。貼近海濱。國內政教統一。誠地球上之大國也。蒙古西藏新疆之面積。較本國約大二三倍。惟人數稀少。將來鐵道交通便利。足資開拓。中國素以農業立國。華人爲世界第一等之農夫。盡人知之。國人從事於農業者。約佔人民總數百分之七十。國內幅員遼闊。氣候不同。農產物之種植。各地迥異。大抵北部宜植穀類及木棉。



譯述



南部宜植果實菜蔬禾黍茶桑及甘蔗等。雖以人民之稠密。往往每平方基羅密達人數有達二百人者。然因土質肥沃。人民節儉。每載收成甚佳。大約以米茶為最。而茶尤佔重要部分。各種小工藝。以磁器漆器竹彫物為最著名。大工藝約有公司百數。以紗廠製糖廠鐵廠為多。茲將逐年之進出口貨表示如左。

年度

進口貨

出口貨

一九〇七年	一·六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一·三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一·三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一·六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綜觀上表。中國出口貨逐年增加。若更能振興商業改良工藝。減少進口貨。則數年以內。商業必可持平。加之每載華僑輸入金額甚巨。在千九百零三年。實達一億三千五百萬兩。殊足彌補償還外債所輸出之金額。中國國債約達四

十五億佛郎。攤諸人民。平均每人僅負四十佛郎。有奇。法國國債共三百三十億佛郎。平均每人約負八百五十佛郎。俄國二百四十億佛郎。平均每人約負一百五十佛郎。其中十一億係用之建築鐵道。每載尙有大宗收入。惟債款雖在二十年内可則還清。然每載分配於預算上者爲額甚巨。約達三億佛郎。佔全國歲入百分之二十五。綜計全國歲入。在千九百二十一年。僅達十二億佛郎云。

中國人民納稅極輕。平均每人約納三佛郎。至於法人則每人納至一百五十佛郎。義人則每人納至八十佛郎。中國當道若能改良稅法。嚴核稅則。收數預算上實可增加莫大之收入。而人民不覺其負擔之重。中國地大物博。礦產極富。迄今開採者甚尠。煤礦計達八千億噸。山陝西所佔面積最廣。約達二千五百萬愛克答爾。四川雲南次之。現開採煤礦之公司有五。(一)開濤公司。(二)福公司。(三)德公司。(四)東陵公司。(五)漢冶萍公司。惟每載產額僅達一千五百萬噸而已。

鐵礦沿黃河岸遍地皆是中國。傭工甚賤。利導之不難。使此區域成爲全國鐵市之中心。點其餘如銅錫鋅鉛等礦亦富。惜均未經開採。黃河揚子江上中遊及其支流。水流甚急。可利用之。而築電廠。凡電燈電車及一切電氣工藝。無不價廉物美。易受人歡迎。所可惜者。華人故步自封。佔世界第一位。置而不知憑藉之。吾人（法人自稱）以外交上之援助。企業精神之發達。已在中國據有真實勢力。自當善爲保持。而輔助此古國以開掘各種礦藏也。

中華民國三年第二卷第五號

編輯

雲南巡按使署實業科編輯處

印刷

雲南巡按使署實業科官印局

發行

省城內賣線街
雲南巡按使署實業科農林局

代派

雲南各縣實業分所

附本雜誌售例及廣告料

- 一 本雜誌月出一冊每冊售大洋二角郵寄本國加費二分外國四分定購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二角郵費照數遞加
- 一 有願充代派處者請函達本雜誌發行處商辦如代售至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郵費概無折扣
- 一 惠登廣告者起碼三行收大洋六角半頁一元二角全頁二元四角如遇長期及大批之件價可格外減讓

1914

年

第2卷6期



雲南巡按使署編輯

本雜誌投稿條例

- 一 海內外同志有留心實業蒐譯各種調查報告以及圖畫標本表冊等件繼續投入本雜誌者極為歡迎并酌贈長期雜誌
- 一 於農工商鑛各實業確有學識經驗發抒議論或著述成書未經刊登各報願相賙贈者如合本雜誌宗旨即分別登載以副盛意
- 一 投入本雜誌之件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通函刊登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亦希注明
- 一 投入之件一經刊登即酌贈本雜誌若干期以為報酬
- 一 不合本雜誌宗旨未經刊登之件原稿概不檢還
- 一 投稿者請寄雲南巡按使署實業科實業雜誌編輯處

雲南實業雜誌編輯處謹啓

雲南實業雜誌第三卷第六期目錄

◎論說 惠我春

◎論 宜種竹以爲製紙工廠原料之預備

◎選論 惠我春

論中國西通大鐵路之重要

▲部呈

農商總長呈擬請變通鑛區稅則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呈會同擬訂征收鑛稅簡章並 批令

農商部咨江蘇巡按使撥給義農地點并可否酌撥經費文

◎農業 惠我春

農商部咨江蘇巡按使指令景東縣知事分別辦理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又令東川縣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又令緜平縣切實辦理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又令他縣辦理棉業各項實業文

又飭師宗縣認真督理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又飭廣西縣辦理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又飭善洱縣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又飭廣西縣分屬辦理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工業

雲南省辦理織布廠計畫草案原文

學藝

棉業調查表

裁種法簡明表

裁種法簡明表

裁種法簡明表

雲南省農林部編行裁種法簡明表

惠德容

雲南省會男子職業工廠章程

雲南省會女子職業工廠章程

◎ 調查

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 紀聞

本省實業紀事

各省實業紀事

◎ 譯論

外人之中國棉業談

◎ 實業遊記

日本大正博覽會遊記

◎ 雜錄

實業科籌事處各縣實業員徵求意見書

日 錄

技師

山口義勝

目錄

昆明縣蠶林實業團覆書

實業科復昆明蠶林實業團書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與。商。會。實。以。為。紙。之。廠。原。料。之。價。值。竹。之。利。用。宏。矣。...

種。之。也。雖。然。其。利。紙。及。外。洋。製。紙。...

敗。紙。碎。有。意。根。則。中。國。製。紙。法。之。思。多。...

參。以。外。國。機。政。自。費。力。求。堅。紙。則。所。出。之。紙。必。當。冠。絕。球。...

論說

論說

論說



論雲南急宜種竹以爲製紙工廠原料之預備

袁我春

竹之利用宏矣。老竹可爲器。嫩竹可製紙。笈亦堪具食品。故人樂種之也。雖然其大利尤莫如製紙。攷外洋製紙原料其所用皆取敗紙碎布草根樹皮。雖人巧之極。幾奪天工。而體質之佳。良流傳之綿遠。皆迥不逮竹。所惜者中國製紙法之惡劣耳。苟以中國竹參以外國機改良製造。力求堅緻。則所出之紙必當冠絕環球。抵制洋紙。足以塞漏卮。而挽利權。蓋竹之爲物他國皆無。而中國獨

有天然美利棄置不講。寧非至可惜之事耶。然使無製紙工廠。則雖竹林萬千。綠蔭蔽野。而消納無地。與廢置同。今何幸雲南製紙工廠籌辦方殷。而其中辦理人才如張_{錫蘭}韓_{開泰}二子。又皆係留學東洋。製紙專科畢業之士。然則自斯以往。不思製紙術之不精。特患製紙原料之缺乏。明矣。故爲雲南今日計。莫如急起直追。提倡種竹。雖亡羊補牢。爲時已晚。然竹之發生最速。無論何項竹種。第能培植有方。則一二年後。即堪應用。兼以種成之後。寒暑不凋。秀絕。榭構縱斬。伐採用損折時多。然不轉瞬而旬出。萌達拔地。奈天所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者。竹其是矣。且種竹之法。除冬季外。其餘自二月以至九月。均可種植。更不擇地而生。無論屋後村

前。陂。塘。隄。堰。隨。處。皆。宜。固。不。獨。宜。於。嶺。谷。美。於。會。稽。也。諺。云。東。家。種。竹。西。家。治。地。蓋。言。其。發。生。滋。長。之。甚。易。耳。滇。省。土。脉。深。厚。尤。多。隙。地。誠。能。推。廣。種。竹。之。業。則。將。來。產。地。愈。多。取。材。愈。富。於。土。產。多。一。原。料。即。於。民。間。多。一。利。源。種。植。之。利。孰。逾。於。斯。昔。距。今。十。餘。年。間。豫。章。寧。都。州。屬。金。精。之。谷。有。竹。萬。竿。魏。崧。園。李。嘯。峰。二。人。讀。書。其。間。忽。發。奇。想。遂。覓。工。師。至。谷。建。棚。製。紙。仍。於。空。隙。之。地。課。工。種。竹。三。歲。成。林。廣。製。紙。張。運。售。境。外。不。及。十。載。每。歲。幾。獲。值。三。十。萬。元。而。魏。李。二。人。均。大。富。竹。則。歲。歲。增。種。紙。則。歲。歲。增。多。利。源。亦。歲。歲。增。廣。不。獨。二。人。致。富。也。倚。種。竹。製。紙。以。爲。生。活。以。安。家。業。而。長。子。孫。者。猶。不。可。數。計。史。記。貨。殖。傳。曰。渭。川。百。畝。竹。與。千。戶。侯。等。蘇。

賦詩曰家有十畝竹無時客叩門殆紀實也夫昔以土法製紙而已能若是况乎今雲南所設製紙工廠技師則學有專門造法則取自海外質美工良銷售自廣獲利之豐不言可喻嗟我有衆何可坐失此機會哉惟是滇省交通多阻與其種之於窮鄉僻壤而輸運維艱莫若先於省城附近各縣由實業員紳就公有隙地竭力種植以資積範並一面將製紙工廠需用竹料情形及種竹方法編爲白話佈告民間庶聞者興起感動奮發咸踴躍以種竹矣然猶有難焉者吾民雖知種竹之利而竹種多端有所謂江南竹崑崙竹太行竹雲夢竹淇園竹簞簞竹龍鍾竹以及湘竹墨竹苦竹羌竹筴竹各品之別屈指計之不下六十餘種即種植有心而

採購。綦難。是宜。由省會農林局廣求各品名竹。交由農事試驗場預種。數千萬株。以備各縣紳民領種。且其種植之時。凡選地如何。氣候如何。播種方法如何。培養手續如何。發育情形如何。均一一記載之。報告之。刊印成帙。留存局內。有領竹籽種植者。并付以種竹之書。藉資參考。夫如是。則種竹者之幸。亦製紙工廠之幸也。

去年種竹長新篁。

今歲穿渠過野塘。

（朱子詩）

終歲不知城郭事。

手栽林竹盡成陰。

（武元衡詩）



選論

論中國西通大鐵路之重要

中國西通大鐵路沿邊之森林

一 礦產

地質礦產調查不啻此線利益亦關於一省之工業也以地質論云南一省為高厚層疊而成中間隔以大河此種拆裂之法當始於第三時代之上半期在喜馬拉耶山脈之構成期內其方向自南而北約在地球第二十一距等圖上惟其拆裂似非一次蓋亦以漸而進觀地之阻力為差此其理由可以著者勘地所得於地底之煤文石及化石証之更為明晰地層極厚其地殼弱點處所受地底推力成一山脈與喜馬拉耶之小連山平行此地質上之大略也若欲再加精詳當就全境推究按越南東京方

(續)

去年種竹長新篁。

今歲穿渠過野塘。

(朱子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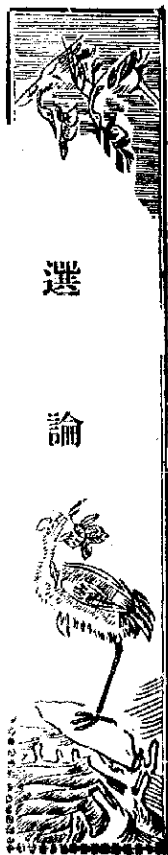
終歲不

城郭事

翫

栽林竹盡成陰。

(武元衡詩)



選論

論中國西通大鐵路之重要

(續)

中國西通大鐵路沿綫之鑛產森林

一 鑛產

地質鑛產調查。不特關於此線利益。亦關於一省之工業也。以地質論。云南一省。爲高厚層疊而成。中間隔以大河。此種拆裂之法。當始於第三時代之上半期。在喜馬拉耶山脈之構成期內。其方向自南而北。約在地球第二十一至等圈上。惟其拆裂。似非一次。蓋亦以漸而進。視地之阻力爲差。此其理由。可以著者勘地所得於地底之斑文。石及化石証之。更爲明晰。地層極厚。其地殼弱點處。所受地底推力。成一山脈。與喜馬拉耶之小連山平行。此地質上之大略也。若欲再加精詳。當就全境推究。按越南東京方

栗柏而樺槐則甚少。就中松樹專爲建築。櫟樹爲製傢具。柏爲板材。而緬甸所產之堅質木材。如迭克賓加脫安格等類。均爲中國常用。供建築及樞材。而雲南之松木亦爲緬甸人所喜。蓋以其質輕而且堅。以之爲運貨之箱及運船之桅。非他種溫帶產之木料可比也。惟緬甸之木料價值便宜。出產豐富。英政府復定林業章程。以保護而獎勵之。俾其每年出產均等。大可行銷中國。以奪雲南天產之利。實則雲南森林決不讓於緬甸。特以路徑所趨。均避林叢。而就孔道旅行。所遇幾疑林木稀少。倘於深山窮谷之中。少加攷察。則森林所占之地。面令殊人驚異也。僅以此次調查所得。其森林地面積已達四五萬畝。每畝（百合二十平方畝羅邁當）但就地面觀之。此項數目無從窺見。使能身歷其境。則見不線所經之地。及其能受本線所經之處。其影響之地。林產面積定可達至五十萬畝。其中有一大部分。於鐵路初開之時。即有出產品可供轉運。其數每年至少當不下三萬噸也。總此觀念。計本線所經之地。面積約有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平方畝。羅邁當其間人口爲五百四十萬。附近路線各地。人口尤爲繁盛。此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平方畝羅邁當者。約占全省面積之半。其地可分三類。試爲列表

如下。

農業地 三萬九千八百零四平方啟羅邁當

林業地 五萬零十六平方啟羅邁當

非耕地 (如牧場城郭湖沼等) 十二萬六千四百平方啟羅邁當

共計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平方啟羅邁當

依上各地面積。其每年出產地之數。可再列表如下。

米田 八十九萬八千零四十八山畝

山田 七萬一千三百九十六畝

共計九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四畝

以目前情形論。此各地之產額。僅足供民食及獸類之材料。其出口之數目不甚可觀。然每年產額已達三百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噸。鐵路交通。民智大開。農事改良。需用增加。而出口之數目。亦必因而大漲。茲預計其產額列表如下。

米 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噸

麥 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噸

豆 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噸

雜糧計七萬三千噸

共計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六百零七噸

以此數目加之鹽木各料以及礦產並本地所出之原料每年出口數目足以供轉運者約有一百三十二萬噸此僅就最少額計之畜數出口尙不在內其數每年亦可達十五萬頭但以杭庸一處每年所需已達至十六萬七千頭矣進口之貨每年至少有三六萬噸緬甸米之入雲南者不計因日後本地所產必能敷用迨至全路告成歐亞交通之後進口貨必大增加勢非添設雙軌不可若于建築之時以電氣易湯汽則添軌之費可省此固世界鐵道之通例另有建築計畫當于下篇述之

一租地

中國政府雖已允許英人得有修築緬越一線之權但於約內載明中英有各修各路一語則中國自修西通大鐵路時英人自無異詞惟自新街至中國地界一段計長六

十二散羅。適當。須與西通大鐵路。同時修築。始能與外國鐵路。連接。此段路權。英所獨有。將來或由印度政府建築。或由西通公司租來代築。均不難與英人商議也。

二石坑

此項石坑。均附近于路線。可以隨地開採。以供築路之用。

三運送力

新街騰越一段。已由英工程師測勘者。與吾人所測相同。道路平坦。可用汽力。騰越以後。山坡險峻。汽力無功。英人已廢然而返。惟吾人欲建之路。自有捷徑可通。汽力可用處。特其價值既昂。加之道里遼遠。運煤不易。欲求別種力量。價廉工省。足以代煤者。惟有電力。幸于此次調查。發見一大瀑布。位置合宜。可以建立總雷廠一所。不寧足供本路全線之用。且可以其所生之電。分供各城鎮之工廠及支線之電車。至本路沿途車站。雷燈燦爛。更不待言。一舉數得。計蓋莫便于此。若夫有益軍務。前章已詳言之。況用電力。行車軌道。可以減少。而用費亦不增多。非洲各地。此種用電力之路線。已築有二千散羅。適當。其利固彰。較著也。

建築工程

建築一層專爲研究敷設之難易。價值之低昂。及成本之大略。茲分別之如下。

(一) 工人

工人隨處皆有。或用中國苦力。或用緬甸克春男女工。每日工值至少須七十五生丁。至一佛郎。約合銀元三四角左右。

(二) 氣候

路線所經新街境內。氣候不佳。其餘各處。均甚溫和。並無瘴癘。

(三) 生活

除緬境一小部外。生活均甚平易。食用易於供給。

(四) 材料

上等材料。需用之地均有。惟附緬甸一帶。即本路之第一段。頗缺油炭。

(五) 工製品

應用物品。關於工製品者。爲鐵及枕木磚頭之類。常用磚頭。印度暹羅均皆有。惟紅

磚一項則甚缺少。可以不用。且既改用電力。隧道可以縮短。則磚料更可少用。

(六) 軌道

本路最好仿緬路。用寬一邁當之軌道。鐵軌每邁當重二十五瓦。此種鐵軌。載力已足。在第一年。車輛不多。尤可無慮。且以電易。汽車頭較輕。萬無危險。

(七) 路線

此次勘測。抱有兩大目的。第一擇堅易之地。第二趨富庶之區。是以此路取徑。堆掘之土。以少爲貴。全線殆皆與二者相符。工程自簡便也。

(八) 速率

平常轉運貨物之速率。每點鐘行二十五至三十啟羅邁當。最大速率。每點鐘行五十啟羅邁當。較之法蘭濱越鐵路。速率爲大。

(九) 資本

此路建築之費。平均價值。以電力與挖力比較。分列兩表於後。其建築橋梁行線等費。則用濱越鐵路已成之數。以彼路之位置。與本路相類也。更以現有之各大路用費參

考。無論如何工作。其價值大抵相同。如亞沙母至潘加爾一線。每一啟羅適當。用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佛郎。而慎感鐵路。每一啟羅適當。亦用十六萬七千佛郎。此預算即本此兩線為根據也。

名	目	價	值 (以佛郎計)
汽	地底各項大建築	每啟羅適當	97000
	地面各項大建築	每啟羅適當	0000
	廠站各項大建築	每啟羅適當	147000
力	共計每啟羅適當		176400000
價	全線共一千二百啟羅適當共		194640000
	用加百分之十之意外用費		176400000
表	全線共用		194640000
	每啟羅適當約用		101700

以此表每啟羅適當之用數較下列電氣用價表之數。每一啟羅適當。須多用二萬一千九百佛郎。惟路線可以縮短。工程可以減少。其間相償處。尙不止此也。

電 力 用 價 表

名 目	價 值 (以佛郎計)
地底各項大建築每啟羅適當	97000
加百分之十之意外用費	9700
地面各項大建築及電廠等每啟羅適當	69210
加百分之十之意外用費	6990
全路每啟羅適當	13690
全路共九百五十五啟羅適當共用	173835000
每啟羅適當約用	183600

以上所載地面建築用價略為寬裕。因歐洲五金製品價值較高故也。

此路既成之後須設兩大枝線。每線約長六十啟羅適當。其一由大理府平原至隆興縣。其二由安甯以達鹽井。以上兩線均為萬不可少。以其利息甚大。其所經之土壤又均平易之區。且可選一適中地點設立電廠。故于本路工程尤有重要之關係焉。

十利息

生利一項須以兩項運送力之進出款列表比較。方可明瞭。惟欲立為此表須先研究

進出款中數大原因如修路人工可以用中國苦力之處即當改用自備工起直至成路之日可以全用中國苦力以代西人則其費當更省管機人工上海各處均有可選為管車之用電氣一節除總廠及修理處所用工人外其駕駛車頭可用練習數月之中國人爲之至小電車及各處之停車場須用一養路總管厚給薪俸令其董理養路事宜擔任責成至與歐陸各路交通之時自須增加列車此項費用可從利息項下開支不必動支基本金也。

汽 力 生 利 表

名	目	價 值 (以佛郎計)
每年用款 (煤炭及工價在內)		22881500
本錢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年應攤還者		7791000
每年共用款目		30943100
每年共入款目		90010711
每年盈餘 (約百分之四十八)		27397611
每啟羅邁當用款約計		2555591
每啟羅邁當淨利約計		0151%

電 力 生 利 表

名 目	價 值 (以佛郎計)
每年用款	3000000
本錢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年應攤還者	7013220
每年共用款目	10013520
每年共入款目	60010711
每年盈餘(約百分之八十三)	49997181
每年啟羅邁當用款約計	104853
每啟羅邁當淨利約計	0285%
本錢還清後每啟羅邁當淨利約計	30.2%

以上兩表所列之淨利於公家承認補助費之利息未計在內。此項利息應從公共入款內扣除。其餘再由政府與公司均分。

本路流通之基本全數與每年之用款同額。於此足見電力之大有利益。更有一層。尤見電力之利。如用汽力車頭每輛至少重六十至七十五噸。滇越鐵路及緬甸鐵路均

同此例。若用電力。則車頭可減輕至二十噸。或二十五噸。則其靈便可知。在中國人之深知滇省情形者。對於用電一節。必能決然行之。況于歐路交通之時。尙有不需添軌之重利乎。論者每謂雲南在邊徼。生計貧乏。若修鐵路。未必能獲巨利。此實大謬。試就前章所列細加研究。事實具在。非可臆造。當知不如所云也。加以此路所用發電之灑布。尙可供燃燒之料。及各項工廠之用。上章已詳言之。平均計算。每年至少所得電力。可至二萬匹馬力。所得淨利。可達三百二十萬佛郎。若計此項生利。參以上表所列之六千零一萬零七百一十一佛郎。於歐路交通以前。每年入款。可增至三千一百五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四佛郎。若至歐路交通以後。每年入款。更有加增。試再列表如左。

運貨 二百萬噸。每噸一百三十七佛郎。共二千七百四十四萬佛郎。
旅客 七百四十四萬人。每人五佛郎十生半。共三千七百九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四佛郎。

電力 三十二萬佛郎

統計 三千五百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四佛郎

此種絕大數目。于減少運費一節。大有關係。蓋滇越一線。每啟羅邁當運費。至少每噸須收十五生丁。是運至雲南府。每噸須一佛四十五生丁。而由紅海沿岸至海豐之海道。每噸運費。須十五生丁。共計一佛郎六十生丁。大數與從緬甸運來貨物之運費相同。計自呼昂至新街。自鐵路來。每噸二十三生丁。自新街至雲南府。每噸一佛郎三十七生丁。共計自呼昂至雲南府。每噸亦一佛郎六十生丁以上。或自呼昂或自海豐起。運其抵雲南府之價值相同。海豐碼頭不佳。而價值異常昂貴。殊不可解。惟滇越一線較之西通一線。須多八日之程途。即使運費相同。而行商者。均主捷徑。將來西通。必可與滇越爭利。而滇越將成爲西通之一枝線。不過爲交通法國屬地及中國西南之用。不能如現在之專利也。夫自北京至新街路線之長。幾達歐亞交通大鐵路全線四分之一。是其重要不可墮入外人掌握。固無疑義。況乎利源所在。強國之基。中國人愛國熱忱。素堪欽佩。觀此計畫。常亦有急起而直追者乎。著者固願執鞭而有所獻納也。

(已完)

遵大路兮。

摻執子之手兮。

(詩)

王孫遊不歸。

修路邈以遐。

(張華詩)

更疑天路近。

夢與白雲遊。

(孫逖詩)

披三條之廣路。

立十二之通門。

(東都賦)

効之以齊秦之路。

以逞千里之任。

(曹植表)

大禹戒路。

蚩尤除道。

周匝萬里。

不危不殆。

(易林)



農商總長張謇呈擬請變通鑛區稅則文並批令

爲振興鑛業擬請變通鑛區稅則以昭德意而示獎勵事竊維勸業莫要於恤商理財莫先於裕課故言財政者維持歲入常執定額以取盈言實業者斟酌商情每苦歲收之過重二者事恆相反不知收入實基於生產苟產殖日臻繁富斯稅源日益擴充否則溝澮之盈其涸正堪立待教因求果理至易明吾國井產豐饒自井業條例公布以來辦井者已日形踴躍惟查井產稅雖較舊章核減而鑛區稅之規定則爲採井區每畝年納銀元三角或一角五分探井區每畝概年納銀元五分核與舊章所定井畝年租仍屬不相上下且先前並不實行測勘各井商類皆以多報少甚有竟不繳納者現各區監督署成立後無不實行測勘遵照新例徵收是稅數雖不甚相懸而實際則較

前嚴密控之商力實有未勝况吾國升業初興大總統方勵行保商政策以資其發育詎容拘執稅額致重成本而過生機本部一再籌維擬請略予變通嗣後各升商所領礦區除實在開採之地按照條例每年每畝照納升區稅銀元三角或一角五分外其餘未及開工地畝概照探升區每年納銀元五分如此則條例無事變更而資力無虞靡耗如蒙俯准常即由本部通行遵辦以副大總統發皇實業嘉惠升商之至意所有擬請變通升區稅則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張 奏 呈會同擬訂征收鑛稅簡章並 批令

爲會同擬訂征收鑛稅簡章呈請鑒核事竊查鑛業條例及鑛務監督官制前經農商部先後呈請公布在案查升業條例第六章載明升稅分爲兩種一爲升區稅一爲升產稅又升務監督官制第十條第四項係關於征收升稅事項是升稅之輸納爲

商應負之義務。而升稅之徵收。爲升務監督署應行之職權。惟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省之征收升稅者。往往自爲風氣。既無統一之機關。復鮮確定之稅額。際茲發展升業之際。又適當財政支絀之時。固不能以煩苛之賦稅過事。迫求亦未便以天然之富源。聽其廢棄。爰由^{自序}往復商確。訂立簡章十一條。擬請將升區升產兩稅。劃分各監督署。及財政廳分別征收。一以便升署之鈎稽。一以謀財政之統一。蓋鑛區之指定。事關技術。非有專門之士督察之。則鑛業訴訟恒因之而起。今擬以徵收升區稅之權。責之于各監督署。既徵之後。仍轉解于財政廳。其未設監督署者。仍暫由財政廳一並徵收。如此則鑛區之範圍。既因納稅而定。其疆界而升業之轉讓。亦由征稅而便于裁決。至升產稅爲國稅之一。如黑龍江直隸諸省。恒視爲收入正供。財政廳有統一全省財政之責。對於徵收機關指揮較易。今擬以徵收升產稅之權。屬之於各財政廳。並令各監督署隨時爲之督察。報告各省之財政。既不因官制變更而稍受影響。而升商之賦稅。又可免隱匿偷漏之虞。權限雖分。責任實各有專屬。雖與升務監督官制所規定。徵有出入。而國稅之徵收。益形利便。^{自議}然商再四意見相同。所有擬訂徵收升稅簡章。

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合詞呈請 大總統鑒核如蒙 俯准再由部分別通知各廳署遵照辦理謹乞訓示遵行謹 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撥文給批節章見本期雜誌第四類

農商部咨江蘇巡按使撥給義農地畝并可否酌撥經費文

為咨行事據義農會南京分會代表仇繼恒等稟稱擴充紫金山試驗場所懇准指撥全山并補助經費以便種植附呈紫金山全圖試驗場各種照片等語前來查各處官有荒山造林事項本部正在籌畫之中紫金山為江南附郭各區久置荒廢尤為可惜該會前以茲山荒地四千畝作為農事試驗場招集貧民平給工價教以種植曾經稟准咨部在案試辦三年造端宏大參觀照片成績優良茲請指撥全山以資推廣係為利國便民起見本部詳駁尚無不合業經批准除天堡城明孝陵靈谷寺益利公司等處及民人已墾之地所有權早經確定者不計外所餘該山全部由本部委託造林撥給該會興辦並派專員一人常駐該會相助為理每月撥款百元藉資補助將來造林成材應半歸國有半歸該會以興樹藝而宏義舉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稟咨行貴巡

按使查照。並飭知江甯縣妥爲保護。至補助經費一節。除由本部每月補助百元外。據該代表原稟聲稱。前曾請願省議會每年撥助萬元。經省會議決。行知有案。懇求援案。咨請設法補助等語。查該會創辦宗旨。在安置貧民。改良農事。爲地方謀幸福。可否查案酌給補助。抑或另行籌濟。以資擴充之處。併希貴巡按使查核辦理。此咨。

錦
星

鹿南郡合江縣巡按使撥給養廉地畝并可否酌量撥費文





本 省 令



農業（農業及各項實業）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景東縣知事分別辦理棉業及各項
實業文

實業司案呈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范寶楨呈報調查該縣棉業及視查實業各情形繕具清摺及表冊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據稱該縣承領棉籽業由實業員分發宜棉各地試種所存僅十餘斤復由實業員擇地播種概已發生經該員將此項籽種之優點詳細講演並囑以後注意灌溉勤加培養作為模範試驗場俟將來成熟引導人民隨時參觀藉資改良以便推廣自是正當辦法應由該知事將承領棉籽之花戶姓名及種植地點逐一列表呈核並督率實

業員將試驗場所種之棉認真培養。藉作模範。又該屬已種棉之地。雖有六百餘戶。年產棉六千五百斤。而宜棉之地。如東區花山街。米了街。三岔河。文岔街。大街。小街。南區猛統街。草皮街。大井街。英德村。圍鐵河。景谷。西區猛片街。保甸街。新街。臺里。貓街。北區文華街。文井街。後街。中所街。清涼街。後所街。中區東嶽廟附近。河東衛城等處。約有二千餘畝。尙未種棉。亟應分發棉籽。勸令業主試種。又國有及公有私有之宜棉曠荒山場田地。如外教場武營地。塘礮。大沙壩。沙壩街。文果。麥子地。清涼沙壩。桐子箐。出山門。果落村。漫升河。文井後山。都拿里。白樹林。文水溝。蘇家營。遙觀營。文黑。常德等處。約有五百餘畝。宜設法開墾。以作種棉之準備。又稱實業分所設立試驗場三處。合計二十餘畝。每場皆分區段。種有桑。桐。棉。松。柏。三七。薏仁等項。成績尙屬良好。足徵實業員勤慎耐勞。熱心任事。殊堪嘉許。應由該知事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並再爲徵集各項有益籽種秧苗。廣爲試驗。以圖發展。至蠶林實業團。與實業分所合併設立。以節糜費。辦法亦是。惟經費支絀。無常年的款。且總副團長。均係兼差。勢難兼顧。以致應行

事件多未實行。亦宜商同實業員紳。遵照前令設法籌提款項。以資補助。並飭總副團長遵照定章力圖進行。如確有難於兼顧之處。將總團或副團長另選一相當人員。呈請委任。以專責成。又稱該縣桑樹統計新舊栽種約有一萬三千餘株。則圖謀蠶事發展固已綽然有餘。惟因養蠶人戶固屬寥寥。飼養又概用土法。遂致成績不良。獲利有根本。本年經實業分所用新法飼育結果尙佳。該縣之宜於蠶業已可概見。應仍遵照本公署前頒之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將蠶桑實習所組織成立。招生實習。俾育蠶製種製絲等方法互相授受。以圖改良。據呈前情。除將清摺表冊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切切勿違。此令。

唐都督兼巡按使指令東川縣知事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文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吳錫忠轉據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李源呈報。調查東川縣棉業及視查各項實業情形繕

具清摺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摺列該縣城西之義江區。土質夾沙氣溫當清明後拾日。約在華氏表八十度。素產甘蔗。又城西北崇禮區。土質與義江區同。惟氣溫約低十度。素產甘蔗。既宜亦必宜於種棉。而義江區巡警畢業生劉萬金。上年請領棉籽數斤。轉交分團長王再試種。後被李輔坤從中破壞。致釀訟案。遂無成效。有此宜棉之地。該知事未嘗加察。不知勸種。試種有人。而被破壞。又不力爲維持。殊屬非是。應即從速設立棉業分機關。照章遴委人員。先行調查宜棉之地。共若干畝。需用棉籽共若干斤。一至來春。即辦種子。以備分發各處試種。并廣貼布告。一面勸令領種。一面嚴禁土豪破壞其餘不宜種棉之土地。亦應相度土宜。物產設法勸諭。廣爲種植。以盡地利。至於蠶桑。一並除該縣農校栽桑一萬二千株。每年自行養蠶外。如楚黔商民。設有蠶桑有限公司。栽活桑樹五千餘株。又農戶陸濟培。栽活桑樹二千餘株。均不識養蠶之法。不知利用。殊屬可惜。應查照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或附設。或特設。迅速招生開辦。以期植桑育蠶。諸法人多通曉所植桑。

樹乃不至委諸無用。又據該委員查報該縣義江區已故分團長王再由本而田地種活桑秧十萬餘株。先係承認歸公撥款照料後植分栽。被李輔坤娶衆阻撓。王再歸還公款。伊亦不允。本年總副團長議由該區購買分給各區培植。李輔坤仍行抗拒。查李輔坤對於種棉既從中破壞對於種桑又復任意阻撓。應即並案查明。如果中無別情。實屬有意破壞阻撓。証據確着。應由該知事嚴行懲處以儆效尤。王再種活桑秧共用去公款若干。此項桑秧價能否相償。將來如何分佈。亦應妥爲籌畫辦理具報。又據稱民國元年李輔坤與胡德馨租提公租倡辦實業。具呈有案。嗣又中止。此項公租係從何處抽提。約有若干。曾否呈報本公署有案。現在抽提與否。應由該知事查明追究。以重公款。又據稱義江區祝國寺僧妙管於民國元年在秦知事任內具呈願將該寺穀租六十石出息。年由寺旁隙地種桑秧萬株。以供該區村民領栽。三年後任辦蠶桑研究所。招民間子弟學習等情。既經秦知事令由實業員會同該僧并該區紳管議決認定有案。是事出於情願。與由官廳提撥指定者不同。自應由該知事查照原案飭其履行。林業則該縣森林稀少。現由實

業團於附城山坡種插松杉白楊等樹辦理甚是。惟查該處氣候溫和最宜出蠶尤應多種柵以備將來放養其各鄉童山亦應令飭各分團人員遵照蠶林實業團章程實力勸導廣爲種植并應按照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與森林火災預防消防及處理單行法切實保護並將現存各樹種類成活株數發生情形詳細列表呈報查考。又農業一項據稱該縣地面遼闊高原多種苽麥包穀高粱白薯芋雜糧平壤多種穀稻茶子煙葉及各種豆類借其墾守舊法罔知改良該縣實業分所內之試驗場培植桑秧蔬菜等類雖有可觀自應再爲推廣徵集縣內外各項籽種詳查土宜氣候如法培植俾民間得以觀摩藉資改良。至該縣崇禮區產靛應即廣爲種植期收美利至於工業有銅器羊氈產額頗鉅利金火柴公司出貨亦多仍應改良製造俾品質精美暢銷出口實業團事務所附設貧民工廠招集男女學生做織洋布毛巾馬王廟斗聖宮天后宮等處均設有私立工廠據稱均經見利取應隨時維持策勵進行。碗花本係鉛鑛據稱該屬碗花向係運輸

外省近亦停滯。應卽由該知事會商商務分會及實業團體研究停滯之原因設法救濟以期回復舊時之狀況。商業因該縣道通川省市面繁盛入口各貨據稱有川鹽洋紗廣布雜貨等項土產各品不能抵制應飭商務分會聯絡實業團設法擴張工藝以爲挽回利權之計。又經費一項查該縣實業經費收支冊僅報至二年一月底止。以後卽未據報有案。茲據摺列收支各數。是否符合無從查對。應由該縣知事將實業經費收支各款按月造冊具報查核。該縣總團長韓正昌試驗場場長兼副團長張寶善整頓蠶桑種植不惜勤勞倡導織紡工廠爲民興利尙屬辦事認真洵堪嘉許。應由該知事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並轉飭認真進行。期收後效。惟實業團副團長本係顏英賢充任。張寶賢何時充任副團長。未據請委有案。應查明呈覆。各區分團長據稱虛置名目殊屬不合。應飭總副團長遵章辦理。勿再因循貽誤。據呈前情。除將清摺存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唐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羅平縣知事切實辦理棉業及各項

實業文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李源呈報。該縣督辦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繕具調查表及清摺。呈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據稱該縣西林寨。我黨羅思等處。栽棉之地共四十餘方里。年產棉二千餘斤。而以孔把紅等村。氣溫則夏季約在華氏表七八十度之間。土質又復夾沙。均宜種棉。因居民稀少。又思粵匪過河搶劫。八達河市場。漸形冷淡。加以每到一村。擅奪耕牛。勸令民間廣種棉花。咸謂不能多養耕牛。如何開墾。似此匪盜橫行於農。商等業。大有妨碍。該知事身任地方。責無旁貸。應即設法保護。俾閭閻安堵。農商各業。乃可望其振興。並飭實業員相其土宜。購辦良好棉籽。分發各村。如法播種。其有籽種欠任。或種法失宜者。隨時飭由實業員。演講輪種換種栽植經理各方法。以資提倡。又稱該縣農業。向因水道不通。田多荒廢。無人墾種。亟應體察情形。講求開渠挖塘等法。以興水利。又稱該縣栽有茶果樹二千餘株。杉柏六七百株。八角樹三十餘株。

現復播種茶果桐樹各一畝。對於種植一途。非不認真辦理。惟賴石山茶果樹數百株。曾經榨油見效。松毛山產茶色黃味香。年出無多。應即查明該縣境內。凡有可以種植此項茶樹之地方。務當推廣種植。城南十里許荒地及近城荒山亦應招民承墾。如係國有應遵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辦理。若係公有民有即按照雲南墾荒規則辦理。又稱該縣實業分所尙未設立。現將城內三教寺房屋略爲修葺。設立分所。並將督辦棉業分機關附于其內。自係扼要之圖。惟三教寺如純係宗教私產。必須與管理人商妥。方可照辦。又該縣成林桑樹既有二千餘株。應遵照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將實習所組織成立。以便提倡蠶業。又稱該縣西區之大舍。迫于築基等村。素製鐵器黑村多織土布。東區之板橋村及縣城善製紙傘。北區之富羅廠及縣城。編有笠帽及各篾器。東區嶽廠向用包穀楷造成草紙。北區慕補村製粗棉紙。皆不能暢銷出境。應即延聘技師招集生徒分別學習。以資改良。又稱該縣商業惟富羅廠者。製板橋二村稍爲繁盛。每年出口以紙傘笠帽篾器鐵器草紙鉛錫米糧等爲大宗。應將出口各貨再行整

頓擴充以期商務之發達。除將表及清摺存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勿違此令。

唐都督兼巡按使訓令他郎縣知事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

文

實業司案呈。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范寶植呈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繕具表冊及清摺各一分。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據稱該縣氣候溫煥。土質夾砂。均宜植棉。已栽棉之田。約有二千餘畝。每歲出產棉花三萬五千餘斤。現將美國棉籽之優點。以及整地施肥培養等法。詳細講演。又會同該縣實業員。選擇公地一塊。督率工人。如法播種。棉籽十餘斤。以作模範試驗。場辦法甚。是應即督率實業員認真培養。勤加灌溉。不得稍有廢弛。惟該縣國有及公有私有之宜棉曠荒山塲田地。共計五千八百餘畝。而泗灘河至猛里薩浦一帶。以及里仙江魯馬江谷麻江老白寨猛野井鑄澗舊箇高寨瓦料漫興西岐等處。荒山荒地尤為宜棉。雖前發美國棉籽業。由實業員分發宜棉各地三十

餘斤。然爲數不多。難期普及。應再多購棉籽。就宜棉之地。分發試種。以資推廣。并遵照前令。籌設督辦棉業分機關。認真督種。以興棉業。又稱該縣實業分所。僅試驗場內。種桑樹五百餘株。松茶桐各數十株。其餘應辦事件。概未舉行。查實業範圍甚廣。應辦事件甚多。均經前後通令飭辦有案。應由該知事轉飭實業員迅速遵照舉辦。不得因循致碍進行。又據該縣紳耆稱。實業未能發達。實因款項支絀。未能照章舉行。不知款項支絀各屬。強半皆然。豈能辭口推諉。且據該員調查該屬實業分所。常年的款約有二百餘元。該實業員果能實心任事。再爲設法籌集。何致應辦事件不能舉行。乃竟敷衍塞責。以致事多廢弛。應由該知事確切查明。如該實業員實難勝任。應即另選熱心實業。富有經驗人員呈請委任可也。又稱該縣蠶絲實業團。現已籌有的款。將次開辦。應即與實業分所合併設立。不必另立機關。致多糜費。又稱該縣舊有老大桑株。約有一千五百餘株。概係葉片薄小。新栽桑株。僅試驗場有五百餘株。因培養失宜。葉片亦不甚肥大。應查照前頒蠶桑白話所載施肥剪枝等法。分別整理。又據該縣紳耆稱。去歲春夏兩季。曾在實業

分所試養家蠶因受病死去大半兼之所得之繭多半薄小等語現經該縣調查該屬本城氣候與省會不甚相遠養蠶甚爲相宜且天然桑株各村寨均有土性宜于植桑亦可概見去歲養蠶未能豐收者實因蠶室狹小空氣鬱滯且飼育全用土法不知改良有以致之應將蠶室再加修改俾空氣得以流通并遵照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組立蠶桑實習所招生實習以資改良據呈前情除將表冊清摺存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呈報查核勿違此令

唐都督兼巡按使師宗縣知事認真督理棉業及各項實

業文

爲飭知事據農林局局長吳錫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察員李源呈報該縣棉業及各項實業造具清摺表式呈請查核等情前來據稱該縣頭二場等處種棉之地約有四萬餘畝年產棉八千餘斤而角家阿保阿麥法蘭矣古得勒上下速古法勒等寨地方氣候溫暖土質肥沃皆宜種棉惟向

時產棉之處。近因洋紗充斥。人民改種煙草。遂致坐失美利。而宜棉之處。又概未從事種植。應由該知事體查情形。轉飭實業員和平。勸導種煙之戶。改而種棉。并調查八寨山場田地。相其土宜。廣爲種植。其有籽種不良。種法失宜者。另購鄰縣或功家籽種。分發各鄉。如法試種。又該縣農田。除七曹地味膏沃。水脈流通外。其餘地多荒曠。水源未能疏濬。亟應將荒曠之處。設法開墾。并疏引水源。鑿通溝渠。以興地利工業。如山朝方崎阿泥等處。土人採井煉鐵。不無製造器具。而新廠之草紙。七曹之紡織品。質均不甚精緻。應由實業員設法提倡。改良順甯以構皮造紙。光潔堅韌。爲全省之冠。該縣曠地。檉樹既多。更屬天然之紙料。亦應向順甯延聘技師。教授製造方法。以擴生計。商業如出口貨。既有生鐵板。牛羊皮。管鷄毛。賢黃果。草煙。掛麵。芝麻。木耳。白森。黃豆。包穀等類。應由該知事擇易於銷售之物。產或推廣種植。或加工製造。俾販運者衆。商業可因之振興。又稱桑樹有一千七百餘株。均已成林。應遵照前令。將蠶桑實習所籌款設立。藉以提倡蠶桑。并飭實業員。備購辦桑秧。桑籽。發給各鄉。

就相宜之地。如法播種。荒曠山場平原堤岸亦宜多種橡樹。爲放養山蠶之用。八寨乾溝管素產茶葉。足徵該地宜於種茶。應即購辦茶籽。培養成秧。以便各鄉人民請領植種。又稱擇定城隍祠後層地點。以爲實業分所。併設督辦棉業分機關。如後層地點實係空閒。設立分所及棉業機關。毫無妨碍。亦無不可。實業的款已籌一千三百餘元。發商生息。誠不爲多。而實業員薪水月給四十元。較之他屬幾多一倍。其所辦實業事項。無一表册可以稽核。足徵平日對於實業。毫未注意。似此坐領厚薪。未能加力整頓。殊負責任。應由該知事督飭認真辦理。如再因循貽誤。着卽撤差。另行遴員請委可也。據呈前情。除將表及清摺存案外。合行飭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勿違此飭。

唐都督兼巡按使飭廣西縣知事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文

爲飭知事。案據農林局局長吳錫忠轉據第一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林鐘祥呈報該縣督種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繕具清摺。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

據稱該縣西南北諸鄉及縣城附近一帶氣候。於棉業不甚相宜。現在城內外開闢試驗場兩處。播種美國棉籽。如果有效。來年再行推廣。辦法甚是。應飭實業員認真經理。並將試驗成績具報查考。又稱該縣東鄉之頭曹二曹地方。氣候土質均宜。種棉。從前種者甚多。年約產棉二萬餘斤。嗣因棉籽不良。種法失當。年僅產千餘觔。且色澤不潔。纖維粗短。價值因之低廉。每百斤不過八元上下。較本省普通價值。已少三分之一。現發給頭二曹人民張星燦張順祥胡開科等美國棉籽各數斤。已於三月間播種。又稱東鄉三曹四曹尾曹諸地。氣候土質亦宜植棉。年產三四千斤。嗣因品質欠佳。價格低廉。現發給三四尾各曹人民陶開科張布垂趙培綱等美國棉籽各數斤。亦於三月間播種。該處人民未盡識種植之法。應督飭實業員隨時親往該處指導。一切。又稱該縣間有木棉。其花甚佳。應飭實業員購辦木棉種籽分發試種。又稱宜棉之地。在五曹及縣城一帶。共計五百餘畝。宜棉之公私有曠荒山場。在五曹地方。共計三百餘畝。或派人往產棉地方購辦棉籽。或專人來省請領。務期推廣栽種。多儲紡織原料。俾每年輸入洋紗之漏卮藉以抵塞。又稱

實業員辦理實業頗有經驗且任事熱心所栽川桑五千株修理得法現又種出桑秧萬餘株入冬即可移植而寶紅茶秧種出三千餘株黃煙亦由該員提倡種植現每年收入一萬餘元蠶絲實業總團長亦實心任事栽培桑樹五千餘株並種扁柏秧五萬餘株杉樹秧七千餘株圓柏秧一萬餘株茶果秧數百株并購柯松桐麻粟各籽種轉交分團攜往各鄉播種該實業員兼實業團副團長王士彥實業團總團長張維新均係熱心實業殊堪嘉許著即由該知事先行傳令嘉獎俟年底飭該實業員及總團長將所植種秧成活若干造具清冊詳報到署如果成績卓著再爲從優給獎以昭激勸至農業學校係實業教育機關實業分所蠶絲實業團係實業行政機關所有經費未便混淆應由該知事速將該校及該團所等經費劃分清楚呈報立案以便分別辦理惟查該縣成林桑樹已達九千餘株急宜按照前行政公署頒發蠶絲實習所簡易辦法將實習所組織成立俾招集生徒將養蠶栽桑製絲等方法實地練習以期蠶事發達至農產以包穀麥子豆類爲大宗應即開墾荒地廣爲種植工藝品以布

及陶器爲大宗。應即改良製造以期暢銷出口。據呈前情除將清冊存案外合行飭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違此飭。

唐都督兼巡按使飭普洱縣知事整頓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

文

爲飭知事案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范寶植呈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繕具表及清摺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據稱該屬氣候炎熱地多壤土均宜植棉現栽棉之田計一千餘畝每年產棉共五千餘斤去歲發給美國棉籽尙存實業分所並未分發宜棉各地現會同官紳將此項棉籽之優點詳細講演並囑實業員趕緊分法試種又就實業分所試驗場內如法播種十餘斤將來成熟時俾人民隨時參觀藉資改良辦法甚是應即轉飭實業員認真辦理以作模範惟該縣宜棉之曠荒山場田地如蠻磨街白龍廠通關哨仁壽山等處了等角把邊乾田猛泗等處公私合計約五千餘畝氣候土質植棉無不相宜惜未廣爲播種以致該縣每歲所產棉花不敷本地之用

衣服所需尙須仰給他屬提倡棉業尤爲切要之圖應即查照前令設立督辦棉業分機關實行督種並多購棉籽發給宜棉各地人民分別播種以資推廣又稱實業分所試驗場內僅栽有桑樹一千餘株他項植物概未栽植查試驗場之設原爲提倡種植起見必須徵集各項籽種分區試驗並將試驗成績布告人民始足以資提倡該場僅種桑株殊屬不合應即廣徵籽種如法辦理蠶林實業團現據各縣報告成立者已有七十餘處該縣亦應從速舉辦如款項無多總團長副團長可暫設一員辦公地點亦可與實業分所合併設立以節糜費又稱該縣實業員毫無學識兼抱消極主義凡一切應辦事件概未舉行詢其原因則以無款推諉查款項支絀各屬強半皆然如各屬實業員皆不設法籌集藉此推諉實業前途安有起色且據該員調查該屬實業的數每歲亦尙有四百五十餘元而應辦事件概未舉行足見該實業員辦事因循殊堪痛恨應由該知事查明據實呈報加該實業員不能勝任即另選委員呈請委任可也又稱該縣老大桑樹約一千餘株概係天然生長

乾片薄。小新栽桑樹約萬餘株。亦培養失法。葉枯者已二千餘株。其餘葉片亦不甚肥大。且該縣養蠶概用土法。故遇氣候不調。稍不經心。即遭失敗。近年雖有新法之處。但於調停溫溼。以及辨別眼起。止桑餉食。除沙等項。尙未十分講求。故成績亦不甚佳。查該屬氣候溫潤。適宜養蠶。土質肥沃。栽桑亦宜。應即遵照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組立蠶桑實習所。招生學習。以資提倡。并將舊日所栽桑株。按照墾地。鋤草施肥。修枝諸法。分別整理。俾桑葉肥大。飼蠶乃爲合宜。據呈前情。除將表暨清冊存案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迅速分別詳報查核。勿違此飭。

唐將軍兼巡按使飭濠潯縣知事分別辦理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文

爲飭知事。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四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察員王人吉呈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造具表冊及報告書。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據稱該屬氣候溫潤。地多壤土。米麥生產最良。惟因

土曠人稀地利未能盡出卽如中區上皇庄一帶水利失修滿日荒蕪殊爲可惜應卽籌集資本開闢荒地以益農田疏濬水源以資灌溉又該屬平原稀少森林頗多而柘樹約有一萬餘株取皮造紙年產四五千畝核桃約有十餘萬株取實榨油年產數千畝竹亦爲數甚多頗爲利用此三項尤爲天然美利且境內有漾濞河環繞適爲運材良場輸出亦甚便利惟因造林方法及培養肥料皆不知講求兼之各種林木時被牲畜踐踏不知保護一再因循必有林木缺乏之患亟應如法培植以期茂盛認真保護以免摧殘各鄉所植桑株概係野桑花桑之類新栽桑樹萬餘株亦因培養失當葉片簿小以之飼養家蠶難收效果應由蠶林實業團採購湖桑佳種擇地播種一俟苗木長大分發各區栽植以資提倡蠶種俱係土種養蠶多用舊法難期發達現會同官紳組織一蠶桑實習所遵照前頒簡易辦法辦理自屬正辦一俟開學應卽遵照前令將應報事項逐一詳報以便查核立案染織工場前經辦有成效因受大理兵變影響遂致前功盡棄殊爲可惜應由該知事籌出的款廣續辦理又該

屬山脈連綿井質甚多前經開辦而半途荒廢者有冰水公馬廠後山兩銅鐵
應由該知事招商續辦以闢利源沿江一帶氣候溫和土質肥厚所有田地概
可栽棉據稱因米價高昂種穀之利益較植棉爲優且種穀之手續較爲熟習以故
已栽棉之地不過四十餘畝每年產棉僅一千六百餘斤而宜棉之田地
及宜棉之荒曠山地不下四百餘畝雖前發美國及通州棉籽業已全數分發督種然
爲數無多恐尙不敷分佈應再多購賓川棉籽廣爲分發以便推廣并遵照前令組立
督辦棉業分機關實行督種以興棉業而盡地利據呈前情除將表及報告書存
案外合行飭知該知事遵照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詳報查核勿違此飭

國語云 民之大事在農

書云 若農服田力穡 乃亦有秋

漢文帝云 朕親率天下農 十年於今

蘇軾詩曰 勸農使者來行水

史記周本紀云 棄爲成人 遂好耕農 相地之宜

宜穀者稼穡焉



本省令



工業

雲南籌辦製紙工廠計畫草案

第三編

第六章 應辦器具

第一部 化料器具及其具數價目表

摘	要	名稱	具數	價目
		破布檢 擇台	十台	百元
		除塵機	一台	六十元

工業 雲南籌辦製紙工廠計畫草案

(續前)

工業 雲南籌辦製紙工廠計畫表

									用以燒蒸汽煮 破布及乾紙用	用以蒸煮破布 稻草等	丸 釜	一個	六百元
									蒸汽鍋	一 台	四百元		
									蒸汽管 及水管	若 干	二百元		
									攪灰機	一 支	五十元		
									籠 籬	二十支	一 元		
									釘 鈎	四 把	四 元		
									火鈎及 火鏟	各 一 把	二 元		
									靴 刀	二 把	三 元		
									撮 箕	五 把	二 角		
合計一千四百二十元零二角													

第二部 製料器具及其具數價目表

名	稱	容積	具數	價目
攪料機	三百磅	四台	二千元	
原動力機		一台	水力價難定 電力五百元	
唧水機		一台	二百元	
溶解漂白粉缸		一支	五十元	
儲漂白液瓦缸		八支	四元八角	
儲硫酸瓦缸		一支	五角	
貯硫酸鉛罐		一個	五角	
木鈞頭		八個	一元	

工業 雲南製糖製紙工廠計畫草案

第四部

乾燥器及其具數價目表

蘆蓆	六十張	十元
蓄水槽	四張	二十元
合計一千零六十八元		

摘	要	名稱	具數	價目
形似三角者	焙紙筒	十台	五百元	
	載紙台	十台	二十元	
	各種毛刷	三十把	十元	
	載紙櫃	十個	五十元	
合計五百八十元				

工業

雲南蠶絲製紙工廠計畫表

第五部 光澤器及其具數價目表

摘要	名稱	具數	價目
	光澤機	二台	五百元
	切紙器	一組	三十元
	衡紙器	一個	四元
	儲紙櫃	四個	二十元
合計			五百五十四元

第六部 製粘液器及其具數價目表

摘要	名稱	具數	價目
	石臼	具六	元

第四編

第七章 原料之配合

原料之種類既多，而纖維之長短亦異，故欲紙業技術之進步，則配合不得不隨時而加講求。即如綢短纖維之原料，必配以粗長者，則製出之紙，乃能緻密而有彈性。又如脆弱原質，消配以強韌之料，則成紙後，乃能緊縮而富有光澤。處理之手續雖殊，而標準不得不預為假定，列如左焉。

	木	紙	二	支	四	元
	水	桶	一	對	一	元五角
	布	袋	十	個	二	元
	濾水	台	一	個	八	元
合計二十一元五角						

一號紙配合

楮皮六成 破布二成 木纖維二成

二號紙配合

楮皮四成 破布四成 木纖維二成

三號紙配合

楮皮三成 破布三成 木纖維一成 七島齒一成 芦簾二成

四號紙配合

楮皮二成 破布二成 燈心草一成 七島齒三成 芦簾二成

五號紙配合

破布二成 七島齒三成 舊字紙三成 芦簾二成

六號紙配合

稻草五成 七島齒二成 舊字紙三成

七號紙配合

稻草七成 舊字紙三成

以上七號。不過假定之而已。他日何種紙類行銷最廣。獲利最厚。再為偏重。輕。且改良進步。隨時皆當體查焉。

第五編

第八章 紙類出品

假定紙類出品表

名稱	寸法	重量	束數	價目
印刷紙	幅中 三十九寸	三十六兩	二百張為束	九角
信封紙	幅中 十九寸	二十兩	二百張	三角
信紙	幅中 二十六寸	二十五兩	一百二十張	四角
文件用紙	幅中 十九寸	五十兩	二百張	八角

普通紙	幅七十九寸	十六兩	八十八張	二角
包裝紙	幅七十八寸	十八兩	四十四張	一角二仙
板紙	幅二十七寸	二百兩	一百張	一元

以上七種紙類原係暫時假定。他日實地試驗。更當體查地方情形。再為進行加增。至其所定紙價。照市價較為低減。

第六編

第九章 計畫實施

一地點 現時使用之地點。約需占地面積二萬平方尺。以六千平方尺為一畝。計合三畝三分奇。每畝約地價六十元。約需洋三百元。

二建築房屋 儲料室一間。檢料室二間。化料室一間。攪料室四間。粘液室二間。漚紙室八間。乾紙室四間。光澤室二間。儲紙室一間。辦公及傳貨室三間。共

約需洋三千元。

三 設計水道

設貯水池、貯水缸、及修攪塘、陰溝。約需洋五百元。

四 購化料器具

化料室應用各種器具。約需洋一千四百二十元零二角。

五 購製料器具

製料室應用各種器具。約需洋二千七百六十四元八角。

六 購澆紙器具

澆紙室應用各種器具。約需洋一千零六十八元。

七 購乾紙器具

乾紙室應用各種器具。約需洋五百八十元。

八 光澤器具

光澤室應用各種器具。約需洋五百五十四元。

九 製粘液器具

製粘液應用器具。約需洋二十一元五角。

十 開辦及設備費

開辦時置備什物、及各項雜費、與設備費等。約需洋一千

五百元。

以上係固定基金。共一萬一千七百零八元五角。

管理人及職工數目薪金表

名稱	人數	一月薪金	週年薪金
總經理	一員		
工場長	一員		
文案兼會計	一員	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收買原料	一員	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督銷	一員	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雜務	一員	十六元	一百九十二元
靛草工	六人	三十六元	四百三十二元
切斷破布工	六人	三十六元	四百三十二元
浸料工	三人	十八元	二百一十六元

工業

去南等辦製紙工廠計畫草案

包裝工	打雜工	光澤工	切紙工	壓捲工	澆紙工	造漿工	漂料工	攪料工	蒸煮工
二	五	三	三	三	三十	二	三	六	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十二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三百元	十二元	十八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十一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百三	十一	十二	十四	十四
四百	元百	元百	元百	元百	元千	元百	元百	元百	元百
元四	元六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六	元四	元一	元三	元三

管理機	二	人	三十元	三百六
門役	一	人	八元	九十六元
雜役	二	人	十二元	一百四
茶房	一	人	六元	七十二元
檢料工	三十	人	十五元	一千六百
貼紙工	二十	人	九元	一千零
共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元				

週年使用藥品數量及價目表 第一期第一年度

名稱	月用量	月計價目	年用	年計價目
曹達	六百磅	四百八十元	七千二百磅	五千七百八十元

漂白粉	三千磅	三百六十元	三萬六千磅	四千三百二十元
硫酸	六百磅	三十六元	七千二百磅	四百三十二元
石灰	一萬斤	五十元	十二萬斤	六百元
大碱	三百斤	二十四元	三千六百斤	二百八十八元
共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元				

週年使用原料數量及價目表

名	稱	月用量	月計價目	年用量	年計價目
楮	皮	五千斤	五百元	六萬斤	六千元
破	布	一萬斤	四百元	十二萬斤	四千八百元
稻	草	一萬五千束	三百元	十八萬束	三千六百元

工業 雲南籌辦製紙工廠計畫草案

蘆 葦	八 千 斤	一 百 六 十 元	九 萬 六 千 斤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元
燈 心 草	四 千 斤	一 百 二 十 元	四 萬 八 千 斤	一 千 四 百 四 十 元
七 島 蘭	三 千 斤	九 十 元	三 萬 六 千 斤	八 十 零 元
木 質 原 料	二 千 斤	二 百 二 十 元	二 萬 四 千 斤	二 千 六 百 四 十 元
舊 字 紙	六 千 斤	一 百 二 十 元	七 萬 二 千 斤	一 百 四 十 元
仙 人 掌	六 千 斤	十 二 元	七 萬 二 千 斤	一 百 四 十 元
合 計	二 萬 三 千 零 六 十 八 元			

週年使用電煤價目及雜費利息金表

名 稱	月 用 量	月 計	年 用 量	年 計
煤 灰	一 萬 斤	八 十 元	十二萬斤	九百六十元

以上係一年流動資金合計五萬一千六百零四元
 澆紙人工分配表

電 汽	八 十 元	九百六十元
機 械 油	三 元	三十六元
器 具 修 理	三 十 元	三百六十元
基 金 利 息	五 厘	三 千 元
雜 費	三 十 元	三百六十元
合 計 五 千 七 百 七 十 六 元		

澆紙人 及種類	澆紙人 數	就 業 時 間	出 日	澆 數	張 數	束 數
澆印 紙三人		平均九時 夏秋十時 冬春九時	九 百 張	每張裁 八張		三十六束

瀉紙 六人	瀉紙 六人	瀉紙 六人	瀉紙 六人	瀉紙 六人	瀉紙 六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 千 八 百 筭	一 萬 零 五 百 筭	九 百 筭	三 百 小 筭	五 千 十 筭	一 千 零 筭
爲 二 張 併 張	一 張 爲 筭	每 張 爲 筭	全 筭	每 張 爲 筭	每 張 爲 筭
二 十 四 束	十 束	四 十 五 束	三 束 半	二 十 一 束	五 十 四 束

第二期第一年收入統計表

品物名稱	一月產量	一月收入	全年產量	全年收入
印刷紙	一千零八十束	九百七十二元	一萬二千九百六十束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元
信封紙	一千六百二十束	四百八十六元	一萬九千四百四十束	五千八百三十二元

第二期第一支出統計表

信紙	一千三百五十束	五百四十元	一萬二千二百束	六千四百八十元
文件用紙	六百三十束	五百零四元	七千五百六十束	六千零四十八元
普通用紙	四千八百九十束	九百一十八元	五萬八千一百八十束	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六元
包裝紙	七千二百束	七百一十元	八萬六千四百束	八千六百四十元
板紙	七百二十束	七百一十元	八千六百四十束	八千六百四十元
共五萬九千零三十六元				

名稱	一月支出	一年支出	統計支出
職員及職工	九百五十五元	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元	
原料	二千九百二十二元	二萬三千零六十六元	

工業 雲南籌辦製紙工廠計畫草案

藥品	九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煤/炭	八十元	九百六十元	
電力	八十元	九百六十元	
機械油	三元	三十六元	
器具修理費	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基金利息	二百五十元	三千元	
各項雜費	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共計五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			

休息日期表

名	稱	數	終年統計
---	---	---	------

第十章 計畫實施之手續

工業 雲南籌辦製紙工廠計畫草案

工場成立紀念	一	日	一	日
國家紀念	一	日	三	日
清明節	二	日	一	日
端陽節	一	日	一	日
中元節	二	日	二	日
中秋節	一	日	一	日
年終	三	日	三	日
月例朔望休息	二	日	二十四	日
共計三十六日				

第一期 培養職工預算

當開創之初。凡百事俱不易。如職工一件。諸事非獨未曾見。直未嘗聞耳。苟一旦使之從事。必致張惶莫措。動輒得咎。非獨商品不能產出。而貴重之藥品原料。多致廢去。其雙方之損失。不言可知。故首先。不得。不以。培養。職工。爲。主要。然培養職工一事。預算實難。因其賦性有靈蠢。而學習之遲速精粗判焉。今特假定損失金三千元。作爲培養之耗費云。

第二期 實行營業盈虛比較

觀上統計表。收入五萬九千零三十六元。支出五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兩抵外。盈七千三百一十二元之譜。

第三期 籌備添添機械資金表

名	稱	個	數	價	目
斷切機	一	台	六	百	元

地 基	各種附屬品	蒸 汽 釜	精 選 板	澱 紙 機 <small>全 部</small>	精 選 機	製 松 脂 釜	調 整 機	攪 料 機	蒸 煮 釜
		一 個	二 十 塊	一 台	一 台	一 口	一 台	六 個	一 個
一 千 元	二 千 元	一 千 五 百 元	二 千 元	一 萬 五 千 元	一 千 元	二 百 元	一 千 元	三 千 元	一 千 五 百 元

設備及建築	八千元
紙料唧筒	一個 三百元
流動資金	五萬元
設備動力	三千元
約計九萬零二百元	

第四期 應添製木材原料機資金表

名稱	個數	價目
奈酸釜	二個	八千元
製亞硫酸塔	一個	二千元
燒硫磺爐	二個	一千元

解碎機	全部	四千元
製木機	全部	二千元
水壓唧筒	一台	二千元
碎木機	三台	三千元
澆料機	三台	一萬元
原料唧筒	一台	三百元
除渣機	三台	三千元
磨碎石	二十塊	二千元
除渣板	五十塊	五千元
諸種附屬品		二萬元

工業 中商籌辦製紙工廠計畫草案

設備費	一萬五千元
動力設備	三萬元
建築費	一萬五千元
流動金	十萬元
約共二十二萬二千三百元	

第五期 應添機械資金表

名稱	個數	價目
長網式造紙機	一台	十四萬元
精選機	一台	一千元
精選板	二十塊	二千元

第十一章 結論

工業 雲南錫煉製紙 廠計畫草案

約計二十七萬三百元	流動金	建築費	設備金	附屬品	蒸 煮 釜	調 整 機	唧 料 筒	攪 料 機
	十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一個 二千元	一 台 一千元	一 個 三百元	三 個 六千元

以上各節有籌畫現在者有預計將來者現在者固審時度勢期於現時財力所能舉辦將來者亦非徒托空言近於放言高論有理想而無事實總之造紙爲滇中適宜之營業紙產爲滇中應特之產兒過事恢闊使財力有竭蹶之虞不可也狹小規模使後來無展拓之地尤不可也某等財力劣下僅就智慮所能及者規畫之以期始基之固穩若夫將來之擴張則尤不能不望乎繼者矣

至工場辦理詳細規則俟後另擬章程

籌辦製紙工場計畫草案終



棉業論

此論曾由前工商部編輯出版，咨行各省，略謂有願閱者，准直接函索，隨即寄贈，不取分文。夫值茲講求棉業時代，有此探本窮源之作，宜如何人手一編，奉爲圭臬，惟是邊遠之地，交通多阻，供者求者，均難如願，茲特節錄其最精粹者一二，節登入本雜誌，以備關心棉業者之採擇。

第一章 棉業之起源

第一節 人類需棉之由來

棉爲馬爾維希族高斯俾屬中之植物，現於地球上，廣布於北緯四十度至南緯三十度之間。太古之世，夙已繁生，視爲一種野草，未以農產見重。其從事栽植，施以耕作者，

或屬十世紀以後之事。蓋當生民之初。人羣草昧。冥頑不靈。知覺未周。急於求食。諸不暇恤。但期果腹。別無他求。穴居以避風。曝日以取溫。斯防寒之具備矣。裸體以文身。編苴以蔽形。斯美觀之術畢矣。暨夫人文漸開。人知愈進。乃思與鹿豕魚鱉別其族。類天然。勢力競其生存。於是知有衣被之用。布帛之需。遂不得不求。其可爲衣被布帛之材。由是絲。枲。棉。麻。以時並重。而棉於農產中。遂與禾。麥。同占重要之地位。以分供人類衣食之求。棉於人生。遂有不可斯須相離之關係矣。

人類所恃以維持生活者。衣食住三者是也。然食住二者。東西洋各不相同。以食而言。彼則以麥與肉爲主要食物。而其他一切可食之品。爲副食物也。我則以米爲主要食物。而麥爲副食物。其他一切。則用以佐餐。謂之肴饌也。以住而言。彼則主用磚。以建築。我則主用木材。以構造。家屋之形異質殊。一見可知。至若世界各處。尙有未開明之人。種。其住食尤奇。惟於衣。則雖有風俗習慣上不同之處。毛織。絲製。無不迭用。然不問洋之東西。又不論社會階級之上下。四時節候之寒溫。現今世界中。最所需用者。厥惟棉布。其他日用裝飾之品。棉製者爲尤多。故世界自有棉以來。利用之於紡織。而後人類。

始。息。無。衣。無。褐。之。歎。所。謂。衣。被。蒼。生。者。殆。棉。之。謂。矣。
北。美。合。衆。國。農。部。曾。有。報。告。曰。世。界。之。人。口。共。計。算。爲。十。五。億。其。中。當。有。五。億。人。全。着。
衣。服。七。億。人。當。半。纏。衣。服。餘。二。億。五。千。萬。人。爲。裸。體。之。生。活。假。使。世。界。日。趨。開。明。所。有。
人。類。皆。全。着。衣。服。以。棉。花。一。俵。爲。五。百。英。斤。計。算。當。需。棉。花。四。千。二。百。萬。億。斤。故。使。全。
人。口。而。皆。服。棉。布。之。衣。斯。棉。業。可。發。達。也。時。至。今。日。紡。織。業。日。新。月。盛。其。需。用。棉。花。亦。
年。年。增。多。棉。產。因。而。改。良。棉。田。因。而。擴。張。全。世。界。之。產。額。幾。及。二。千。萬。俵。猶。不。得。以。告。
滿。足。也。

第二節

棉花最初發見之區域

近時於秘魯所發見木伊乃多裏以棉花。是蓋有史以前。棉早爲人類需用之物。海郎
突泰斯印度記曰。印度有一種植物。其果實如薔。中絲爲細縷。名曰白疊。取以爲帛。甚軟白。哥倫
製衣服。南史高昌國傳曰。有草實如薔。中絲爲細縷。名曰白疊。取以爲帛。甚軟白。哥倫
布氏探險美洲。曾言見其地有棉花繁植。質優於印度。又李經斯頓氏亦曾言於非洲
發見棉花。更可知棉之天然野生到處繁茂而紡織之事自古已有行之者矣。

古代埃及南部地方。棉花夙亦繁生。國人不大喜之。如僧侶輩。唯織麻而衣。又墨西哥亦自古產棉。土人反喜用羽毛以製衣服。我國古代重事蠶桑。絲業發達。最早且著。其昔時所謂布帛。始皆以絲織成。人無等級之別。皆服絲織之衣。九世紀時。亞刺比亞人某氏所著旅行記。曾載此事。木棉之種。至宋末始入中國。相傳爲薩軻人之所移。植關陝。閩粵。始得其利。元時始傳於江南。而江南又始於松江。有明以來。乃遍江北。

歐羅巴洲之發見棉花。始自何時。邈不可考。相傳八世紀時。由阿賴俄人始輸入棉花。於西班牙。而栽培之。至九世紀中葉。卜爾突維果賴奈特舌維爾磨利其頓各地。紡織業已頗發達。當時棉花似概用爲帆布及其他粗雜布帛之原料。回回教徒首從事棉花之栽培。及其紡織方法。耶蘇教徒初不好之。十字軍戰役後。曾無幾時。北部歐洲諸機業家傳而習之。乃始流行。如亞衰蒲爾苦一地。十世紀時已有棉織物輸出。他國英吉利之棉花輸入。始自一二九八年。然當時織物僅有粗製毛貨。下迄十七世紀。雖有稱爲棉織者。然與今日之棉織物絕不相類。

美洲合衆國夙爲天然產棉之地。昔時僅有少數土人栽培之。西班牙人初上大陸。即

利用之以織衣服。至十七世紀後。植棉漸盛。一六二一年始見於勿吉尼阿州。一六六四年再見於哈爾勒那州之北部。一七六〇年喀爾勒那州之南部開始耕作。產額遂盛。爾後紡織事業由手工而移於機械。需棉更多。世界各地移植。殆遍。遂爲工業上最重要之原料。利恒什百於尋常農產。所謂一物之用由微而之著者。殆未有如棉之盛者也。

第三節 紡織術之沿革

昔時紡績率以婦女爲之所紡之紗粗細不一。斷續無常。無所謂紡績之術也。晚近二百年始有大工廠之設立。紡織之事學者窮其理。工者操其業。於是由手織而變爲機織。殆以英國爲其鼻祖。但當時工場所有之紡機尙屬簡單。往往於家內置紡機紡之。且交通亦未如今日之便利。需用之途甚隘。逮十八世紀之中葉。需用漸增。勢不得不思改良紡績之法。於一千七百六十七年。經哈階來費司氏發明紡紗機。後遂於紡績界大放光彩。由一支之紗而成十六支。至三十支。紗後更進爲八十支。至一百支之紗矣。

厥後數年又有阿·克·拉·愛·脫·氏之紡機發明。一變以前之情形。紗之強度及支數。遂達優良之點。當時尙有一般以手機紡織者。頓失其勢力。同時尙有偉脫氏之發明。蒸汽機。克拉愛脫氏之發明。原動力機。忽脫內氏之發明。軋花機。紡績之術。遂藉機械而增其技巧。英國勃興於先。歐美各國相繼於後。其發明之中。以哈爾來費司氏。阿·克·拉·愛·脫·氏之紡機二者及克·龍·伯·東·氏之斜針精紡機爲最有用。斜針精紡機之式。約長二十尺。若一千三百個錘數。祇須二人司其事。克·龍·伯·東·氏係英人。生於一千七百五十三年。於一千七百七十九年發明此機。至紡織機之改良。因工學之進步。相爲表裏。近今工學日進。紡織機亦日新。月異。尙有各家之發明。另述於下。

紡織事業中之最重要者。莫紡紗機。若於一千七百三十八年。韋·沿·脫·氏。悉心研究。紡紗機中之機軸。遂一改良。漸臻完備。以建紡織之基礎。至阿·克·拉·愛·脫·氏。於一千七百六十九年。又從事研究。以補韋·沿·脫·氏之所未備。於是紡紗機益臻完備矣。

先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時。紡織上有顯著者二人。李·榮·司·馬·達·乃·爾·二家是也。均研究梳機。以長圓筒連細鐵針。並排列同式之鐵針一行。疎棉花經過時。而爲之梳理。使之

勻淨。則棉紗之長度亦得展長。又於一千七百六十二年。經哈爾來費司之研究。又得進步。以長圓筒並列。一行使棉花經過此筒。筒能旋轉。然後由筒卸下。雖曾研究多時。效果頗微。

其餘研究梳棉機者。實繁有徒。如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之李司氏改良其式。將長圓筒整列。如緯名曰緯式管。

緯式管。同時又經阿克拉愛脫氏改良。其式爲摺疊式管。餘如梳棉機之卸棉法。棉花經過緯式管筒時。逐一連接卸落。然後再經旋盤剝剪。使之勻淨。按此法與現今又不同矣。

同時之人。從事梳棉機者。均注意於同一之點。以故無甚進步。於一千七百三十八年。開司氏之發明紡機。軸與機輪使棉花紐結爲紗。紗遂勻細。其機輪之式。乃係利用舊有。穀克生氏之式。而加改良者也。

茲再述哈爾來費司氏所發明之紡機。約在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至六十七年之間發明。現此機之作用。驅棉花羣至長圓筒所織之紗。雖較前進步爲多。但紗之長徑。仍與舊

式無異也。

至阿。克。拉。愛。脫。氏。之。發。明。飛。輪。紡。機。於。一。千。七。百。六。十。九。年。發。現。於。世。爲。世。界。所。利。用。阿。氏。之。所。以。能。成。此。機。者。實。係。勇。於。進。取。多。所。注。意。故。與。他。人。不。同。遂。得。優。美。之。結。果。紡。棉。機。既。有。阿。氏。與。哈。氏。二。家。之。發。明。後。尙。有。克。龍。伯。東。氏。於。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又。將。舊。有。之。機。式。遂。一。改。良。其。中。最。顯。著。之。一。事。製。成。一。柳。氏。之。藍。安。在。搖。動。機。上。哈。氏。式。之。機。能。得。完。全。成。功。者。全。賴。此。克。龍。伯。東。氏。爲。之。接。續。改。良。故。耳。

至機。輪。與。機。軸。之。完。全。成。功。亦。係。阿。拿。而。特。氏。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與。爵。利。恩。氏。於。一。千。八。百。二。十。三。年。互。相。發。明。遂。得。告。成。及。至。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有。陶。密。福。司。民。之。潛。心。研。究。於。機。器。之。運。動。及。種。種。細。微。之。點。無。一。不。注。意。改。良。不。閱。數。年。益。見。完。備。從。事。紡。織。機。之。改。革。者。前。後。不。下。數。十。人。今。日。之。各。種。新。式。紡。機。係。彙。合。前。後。之。精。華。而。成。者。也。良。者。存。之。劣。者。改。之。此。紡。織。術。之。所。由。沿。革。而。今。後。之。進。步。正。未。有。艾。也。

(未完)

栽桑法簡明表

鄧川楊成漢著

栽桑法簡明表

第	年	一		第	度年	
		法	數		季	季
肥 施	草 蓋	甚 播	土 墾	春	種	種
每月澆淡糞一次	桑其播後用細土三四分再撒出七八日除去	桑其用清水洗後俾灰色揮陽歷三月可播	將地土墾鬆敲細並澆糞一次	春季	種桑之時先	種桑之時先
芽 斐	草 除	苗 斐	澆 澆	夏	季	季
上枝只消留一條直	每月一次	若其密則除其小者	澆水一次田後天間五日澆水一次	夏季	種桑後每晴天澆水一次田後天間五日澆水一次	種桑後每晴天澆水一次田後天間五日澆水一次
土 鬆	水 澆	草 除	肥 加	秋	季	季
須將隙土墾鬆一次	秋間如遇久晴每月須澆水一次	七月一次過此即不發矣	每月澆糞一次	秋季	種桑後每晴天澆水一次田後天間五日澆水一次	種桑後每晴天澆水一次田後天間五日澆水一次
秧 拔	水 澆	栽 分	秧 拔	冬	季	季
桑葉落後將便全並根掘掉地分栽	秧栽畢須澆水一次	先將地土墾鬆後到已去根積根而栽培之	陽歷二月拔出全數桑苗去根積地分栽	冬季	種桑後每晴天澆水一次田後天間五日澆水一次	種桑後每晴天澆水一次田後天間五日澆水一次
高約五	至冬間	粗二三	高約三	至冬間	成	成

年 三 第			年 二	
草 除	肥 施	土 鬆	草 除	水 澆
每月一次	桑秧發芽後 施肥一次	每月二次	每月二次	每月二次
草 除	肥 施	芽 莖	肥 施	草 除
每月一次	陽歷五月施 肥一次若遇 久晴並酌量 澆水	每株僅留強 壯者二枝其 餘概甚除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肥 施	草 除	土 鬆	肥 施	草 除
鬆土後施肥 一次	即於鬆土時 並行之	將隙土壘鬆 一次	鬆土時隨澆 糞一次	即與鬆土並 行之
枝 剪	肥 施	土 鬆	水 澆	栽 分
落葉後剪去 文幹之梢由 關叉至頂約 留七八寸	鬆土後施肥 一次	壘鬆隙土一 次	秧栽畢澆水 一次	先將地上壘好每 相距五尺開挖一 坑坑徑尺餘深尺 用餘糞後栽入 覆土
尺	稍高三 枝幹連	寸總幹 徑約一	分	六尺徑 粗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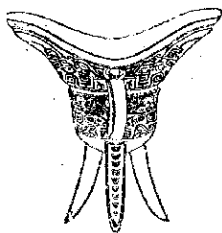
第五		第四		第三	
肥 施	土 鬆	草 除	肥 施	土 鬆	次 鬆
發 身 時 施 肥 一 次	次 鬆 隙土一	除 草 一 次	發 芽 時 施 肥 二 次	次 鬆 隙土一	
肥 施	枝 莖	草 除	肥 施	枝 莖	
陽曆五月施肥一 次此後即長久時亦 無須澆水	每又枝仍留二枝 其為八枝其餘均 基除上年如留六 枝者則為十二枝	除 草 二 次	陽曆五月施 肥一次若遇 久晴則酌量 澆水	每又幹再留二枝 其餘四枝其餘一 枝可留六枝 即基除去年積肥	
草 除	土 鬆	肥 施	草 除	土 鬆	次 鬆
於 鬆 土 時 並 行 之	鬆 土 一 次	鬆 土 後 施 肥 一 次	與 鬆 土 並 行 之	隙 土 鬆 一 次	
肥 施	土 鬆	枝 剪	肥 施	土 鬆	次 鬆
施 堆 肥 一 次	次 鬆 隙土一	落 葉 後 剪 去 稍 約 七 八 寸	施 堆 肥 一 次	次 鬆 隙土一	
五 六 分	總 幹 徑 約 二 寸	是 年 每 株 可 得 葉 一 斤	分	徑 約 一 寸 五 六	至 冬 間

第	年	六	第	年
肥 施	芽 摘	葉 摘	肥 施	草 除
桑秧發芽時 施肥一次	桑者有不依節而 發者或發於節 部大長節內是節 四五芽 四五芽	摘幹枝下半 段之葉以飼 小蠶	桑秧發芽時 施肥一次	除草一次
葉 採	葉 二	肥 施	葉 採	葉 採
採桑所留之四五 芽立夏前後已長 成者可於此時 之根處截下以飼 春蠶	亦夏節下 夏節下 夏節下	長條剪後施 肥一次	枝頂所留之四五 芽立夏前後已長 成者可於此時 之根處截下以飼 春蠶	是年變下之枝可 飼蠶並可採摘 所留之後下半段 之葉
肥 施	葉 折	草 除	肥 施	肥 施
二葉採後施 肥一次	宜段摘飼 全之長秋 條葉條蠶 剪切下半 下不半能	除草一次	二葉採後施 肥一次	鬆土後施肥 一次
士 鬆	枝 剪	肥 施	士 鬆	枝 剪
聖鬆隙土一 次	夏節二三所剪之 長條已長須去之 其餘只留七八寸 其	施堆肥一次	聖鬆隙土一 次	截去枝幹之 梢約留七八 寸
此後每年每 年得五斤	分寸幹三總 五徑寸一 六枝徑	一斤春葉一 斤夏葉半	是年每 株可得 春葉一	枝幹徑 約七八 分

年 七	
葉 摘	土 鬆
小段摘 蠶之幹 葉枝 以下 仰半	鬆二 隙月 土初 一旬 次壟
葉 二	肥 施
亦夏 必置 剪即 下不 解夏 剪以 下可 八條 下三 條以 下可 而特 頂又 發月 條七 條	肥長 一次條 後剪 施後 施
葉 摘	草 除
宜段摘 全之長 條葉條 剪切下 下不半 能	除 草一 次
枝 剪	肥 施
其餘 稍落 只葉 留後 七八 寸須 去尺	施 堆肥 一次
二枝五 三幹六 寸徑寸	斤夏 總最 粗粗 幹幹 者徑 二

學藝
栽桑法簡明表

摩燕
拔葉法簡明表





章 則

商業註冊規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均暫以縣知事署爲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五條 商人稟請註冊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敘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之

第六條 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稟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

行註冊註冊所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註冊所於處理商人註冊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農商部核辦

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圓因其他事項稟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圓

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八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有夫之婦營業註冊簿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五號格式編訂之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日簿分別仿照後列第六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稟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四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以註冊所名義爲之

第五條 註冊所於冊簿所註不論何人均准查閱如照繳相當之公費併得抄錄

註冊之附屬文件於詳確叙明利害關係之事由者以其有關係之處爲限准於查

閱

有稟請抄錄冊簿所註者除相當公費外併先繳呈郵費時應抄寄之

第六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察覺其註冊中有錯誤或遺漏稟請更正時應即更正之
第七條 註冊所於有稟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應於其所稟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記其年月日由註冊官吏簽名蓋章發給稟請人

第八條 凡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稟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一 稟請人姓名住址
 -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 四 年月日
 - 五 某縣註冊所
-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九條 凡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併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

第十條 註冊之稟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應各視註冊簿之種別標明其冊數頁數依稟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十一條 註冊簿及其附屬文件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携出註冊所但註冊之稟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十二條 商號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其營業種類商號變更註冊之稟請亦同

第十三條 凡承頂已註冊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稟請註冊

第十四條 商號廢止或變更時當事人應即稟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五條 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稟請註銷商號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之催告所定期限得於一月以內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須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六條 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與他人所已註冊相同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加具證明該商號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文件

第十七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稟請之

第十八條 有夫之婦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本夫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本夫聯名稟請之

第十九條 凡有營商業之允許權者撤銷或制限其所允許時應即稟請註冊
依前項規定爲制限之註冊須於原冊所註填載其稟請之事由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加具足證明其資格及

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營商業之未滿二十歲者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父母
或法定代理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二條 營商業之有夫之婦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本夫稟請
註冊

第二十三條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
由法定代理人之監督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註冊之稟請須加具足證明其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稟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稟請人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稟請
之

第二十六條 經理人選任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數商業者經理人所代理之商業及其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稟請人時須併載明設立之年月日並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稟請註冊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公司解任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八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稟請後應即調查關於稟請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九條 凡註冊須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及其月年日並

鈐蓋註冊官吏名章

註冊已了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須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於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仍於同格內留有空白者須於其空白處抹以斜

交硃線

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線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及稟請書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須用一二三八九十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鈐名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吏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之更正須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句抹之

第三十三條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四條 凡因錯誤或遺漏為更正之註冊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五條 代理稟請人之姓名住址無須於註冊簿註册

第三十六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稟請註冊時須就各商號各別註冊

第三十七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以外時須於消滅格內填註其原

註之册即行結清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凡原註之册結清時須另於簡目簿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

抹之

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須於簡目簿中一併修改另於原有簡目

之備考格內註明併用硃勾抹之

第四十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即據當事人之稟請發還

之

前項之發還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更加蓋名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附商業註冊簿式

章則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章則

商標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商標註冊規則

商標註冊規則

商標註冊規則

附商業註冊簿式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商 號	二 營 業	三 本 店 及 支 店 地	四 行 用 商 號 者 之 姓 名 住 址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考 備						

章 則 商 號 註 冊 規 則 施 行 細 則

章則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p>便</p>	<p>變</p>
<p>減 消</p> <p>民國 年 月 日註</p>	<p>更 變</p>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二

第 號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三	商業主人之營業	四	經理人所用商號	五	經理設置之處	備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考	
										消	民國 年 月 日註		
										減	民國 年 月 日註		

章程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一 法定代理人 姓名住址	二 被代理人姓名住址	三 營業	四 本店及支店 地	註冊年月日及 註冊官吏鈐印	備	考
				民國 年 月 日 註		
變 更						
消 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考 備	註冊年月日及 註冊官吏鈐印	三 本店及支 店地	二 營 業	一 本人姓名 住址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註				
減 消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章程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有夫之婦營業註冊簿式第五

第 號

一 本人姓名 住址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 店地	註冊年月日及 註冊官更鈐印 民國 年 月 日註	備 考
--------------	------	--------------	-------------------------------	--------

消

變

更

消滅

民國 年 月 日註

徵收鑛稅簡章

第一條 鑛稅分爲兩種

(一) 鑛產稅

(二) 鑛區稅

第二條 鑛產稅之收入由各省財政廳派員徵收之鑛區稅之收入由各區鑛務監督署直接徵收之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所定之徵收鑛稅機關及其地點應隨時知照監督署

第四條 各區監督署遇有新鑛發生應即將其代表人姓名及鑛山地點鑛產預計書隨時知照財政廳

第五條 財政廳對於鑛商所報鑛產稅有疑義時得咨請監督署派員檢查監督署應負答復之義務

第六條 鑛產市價應由監督署按照細則詳報農商總長核商財政總長後再行分別飭知遵辦

第七條 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財政廳核收一面冊報農商部轉咨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鑛產稅由財政廳冊報財政部或留備各該省支用外應將清冊移送監督署轉詳農商總長備案

第九條 鑛商滯納鑛產稅時應由財政廳隨時知照各監督署按照鑛業條例懲罰之但遇有不得已事故鑛商應暫停納稅者即由監督署詳請農商總長核商財政部後知照財政廳緩徵之

第十條 監督署對於鑛商所納之鑛產稅如發見有不依法交納之時得知照財政廳按照鑛業條例懲罰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會男子職業工廠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廠爲推廣工藝而設定名爲雲南省會男子職業工廠

第二條

本廠設於南門外公園對門直隸於巡按使署

第三條

本廠奉 巡按使頒發鈐記一顆文曰省會男子職業工廠鈐記以昭信

守

第四條

本廠以收養平民普及實業育成良善爲宗旨

第五條

本廠製出成品其適於軍用者專供軍用外其他成品另由廠發售如有

餘利仍留充本廠經費以資推廣

第二章 職權

第六條

本廠設置各職員及其權限如左

(甲)廠長一員

總理全廠事務督率所有本廠員司并攷核勤惰隨時詳請

黜陟

(乙)名譽廠長二員

會同廠長商辦一切事務

(丙)文牘一員

票承廠長擬辦一切文件並加意保存

(丁)會計一員

稟承廠長經營本廠出入款項及預算決算冊報等事

(戊)庶務一員 稟承廠長專管全廠品物並負購置保存之責及不屬於他之各項雜務

(己)技師無定額專任術科教授事宜

(庚)教員無定額專任學科教授事宜

(辛)司事書記無定額服從主管職員之指揮奉行職務

(壬)稽核一員 承廠長之命稽查技師學徒有無違犯廠規及拋棄廠中品物隨時報告廠長分別懲罰

第七條 本廠員司由廠長詳請

巡按使委任若勤儉不懈廠務發達時由廠長詳請特別加給獎金以示優異

第八條 本廠頭班學徒暫定額壹百貳拾名嗣後再斟酌情形量為推廣

第九條 本廠學徒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者

(二)性行端正身家清白者

(三) 確無嗜好身體健全者

第十條

凡學徒入廠時須先填具願書并請有切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

第十一條

凡經查驗合格收入本廠學徒概由本廠供膳其有來自外縣無家可

歸者經查明後并准其入廠住宿

第十二條

凡本廠學徒均給以銅質佩章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凡學徒每日休工或遇放假日期須經檢查後方許出廠

第十四條

凡學徒遇有微疾可由廠延醫調治如病勢重者須飭其家屬領回自

行照料

第三章 學業

第十五條

本廠學業分學科術科兩種隨其性之所近專習一科至學科必通習

之

(甲) 術科

(1) 機織科

專習製造適用物品及仿廣布裝口織各種布疋擬提前開辦
約招學徒六十名

(2) 縫紉科

專習剪裁織服專造軍警學界及普通衣褲等類擬提前開辦
約招學徒三十名

(3) 木科

專習製造各種木器擬提前開辦約招學徒三十名

(4) 紡績科

專習紡線織麻供各種編織之用俟辦有彈紡機器聘得教習
再行推廣擬緩辦

(5) 金工科

專習製造銅鐵鉛錫等器具及普通用品擬緩辦

(6) 編織科

用篾絲麥楷蒲草等料編造各種斗笠帽子及適用物品擬緩
辦

(7) 籐科

專習製造籐篾器具擬緩辦

(8) 漆科

專習瀝漆各種器具

(乙) 學科

(1) 國文

教以淺易文字并普通簿記學

(2) 算術

專教珠算

(3) 修身 教以修身大要

第十六條 本廠學徒一科畢業後得聽其轉習他科

第十七條 本廠學徒衛科概以日間藝習至學科時間臨時酌定

第十八條 本廠學徒放假日以 國慶紀念端午中秋及每月朔望各放假一日

年終放假至多以十五日爲限

第四章 學期

第十九條 本廠學徒畢業期限金工縫紉兩科一年畢業其餘各科半年畢業

第二十條 本廠各科工業分演習執任二時期得由管理員會同技師酌定程度

次序以爲按期考核成績之標準

第二十一條 如學徒畢業時由廠長詳請

巡按使會同考驗分別等第給以證書

第五章 勸懲

第二十二條 本廠學徒恪守規則勤勞職務屆畢業時查其成績優良者酌留充

任教師其次則以製出成品計算給以獎資以作資本聽其出廠自行營業

第二十三條 本廠學徒如有違犯規則及曠廢學業等情由廠長分別懲罰

第二十四條 學徒如經本廠斥革應按在廠日期追賠膳學各費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廠所需經費分左列三項

(甲)開辦

(乙)經常

(丙)臨時

第二十六條 所需經費應俟章程核准後按照應辦事宜另行編製概算書詳請

巡按使核定以憑具領支銷

第七章 冊報

第二十七條 本廠每月收入支出應由會計員造具詳細清冊呈由廠長詳報

巡按使審核銷

第二十八條

本廠附設之售貨處所每月終應冊報廠長一併彙報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廠章程縮具大綱所有全廠辦事手續及管理工作細則消另訂

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詳准

巡按使立案之日實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之後如有未盡適宜可隨時酌量修改詳請更正

雲南省會女子職業工廠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廠以提倡女子職業授以普通工藝技術俾具有生活能力爲宗旨

第二條

本廠就舊昆明縣署培修設立

第三條

本廠直隸巡按使署所有經費由巡署籌撥之

第四條

本廠製出成品其適於軍用者專供軍用外其他成品另由廠發售如有

餘利仍留充本廠經費以資推廣

第二章 職員及其權責

第五條 本廠設左列各職員

- 一 廠長一員 總理全廠事務督率員司從事廠務並得考核進退之
 - 二 名譽副廠長一員 佐助廠長辦理廠內一切事宜
 - 三 文牘一員 撰擬文牘章則編製卷宗並核預算決算領報盈虧等冊表
 - 四 會計一員 管理銀錢之收支及承辦預算決算領報盈虧等冊表
 - 五 庶務一員 掌理全廠雜項事件督率所屬司役從事廠務保管出品原料器具並採辦一切需用物品
 - 六 司事無定額 秉承主管職員分別辦理廠中事務
 - 七 教師無定額 指示學徒作工方法並任管理學徒及考核成績之責
- 第六條 本廠員司除女教師不限年歲外餘應限廠長年在五十歲以上餘員四十歲以上老成穩練而又熱心公益素有資望之人承充

第七條 關於學徒之管理及獎勵嗣後斟酌情形另以規則訂之

第三章 學徒及其待遇

第八條 本廠學徒暫定壹百貳拾名並隨時斟酌情形增減之

第九條 本廠學徒以具有左列條件者爲合格

一 身家清白者

二 年在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三 須有保證人出具保證書者

第十條 凡經取入本廠學徒除紡紗科外概由廠供給膳食但不寄宿

第十一條 凡本廠學徒均給予銅質徽章以示區別每日來往廠中由所經過街

道之巡警隨時保護之

第十二條 凡學徒在廠遇有疾病時得由廠延醫診視如係赤貧並酌給藥資

第四章 學科及學期

第十三條 本廠分設科目如左

一紡紗科 專以土棉用手工紡紗

二織布科 專製大宗普通土布

三紡線科 專造普通縫紉用之各種色線及蔴線

四縫紉科 縫紉關於軍警學界及普通用之一切服帽

五織帶科 專製大宗適用之各種棉帶

六刺綉科 專注重切於時用之手工刺綉

七草辮科 以麥草編製各種草辮

以上各科按其學徒性質專習一科其有天資聰穎兼習他科者聽

第十四條 全廠學徒除工作外每日以一小時分班輪流教以淺近文字簡易珠

算講演家政教科等書

第十五條 各科畢業期如左

一紡紗科由本廠發給棉花及紡車有紡車者僅發棉花其在在外自紡仍以紡成之紗向本廠換棉由本廠酌給工資畢業無定期

章則

雲南省會女子職業工廠章程

二織布科紡紗科縫紉科織帶科草辦科均以六個月爲畢業

第十六條 凡不守規則及品行不端經本廠斥退或無故退廠之學徒均應賠繳

膳學各費

第十七條 凡學徒平素工作成品最多而又精良者屆畢業時由廠獎給該科所

用之器械一式以作基本

第十八條 畢業後成績優良由本廠酌留充任教師其次則以製出成品計算給

予工資

第十九條 本廠除國慶紀念年節日及日曜日均放假休息並陰歷於臘底正

初停工十日以從民便外餘均逐日工作其時間春冬兩季以早八時至晚四時

夏秋兩季以早七時至晚五時爲限凡有特別緊要事故或疾病請假等事隨時

陳明廠長酌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廠所招學徒除額定供膳外其餘有自備火食來廠學習者聽其自

便但須遵守本廠規則將來畢業一律照給證書及獎勵品

第二十一條 本廠全部辦事規則俟成立時另由廠長訂定詳明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詳奉核定行之

章則

雲南省省女子職業工廠章程





調 查



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續前) (技師) (山口義勝)

第二節

鑛夫傭役法及管理法

鑛業之改良計畫既成。將來至實行時。則坑內諸作業。必極繁忙。需多數之勞動者。然凡事業之成功。不在勞動者之多數。在能以少數勞動者。而增緊要之工程耳。此所以宜有勞動者之管理。及動作之督勵也。今觀東川諸鑛山之情態。關於勞動者。無各處共通之管理法。又無一定之督勵法。坑夫等多自由放肆。朝遲入坑。而夕早出坑。毀岩採鑛之工程。均極低少。因而彼等所得。不足敷衣食之資。而身體之精力不滿。欲在坑內努力而不能。彼等精力之盈虛。實關於坑况之盛衰。若有使彼等慣於努力競爭之

調查

調查東川各鑛山報告書

道。則彼等自相奮勵。漸增其所得。而衣食充足。精力增加。毀岩採鑛工程以進。彼等所得愈益多矣。彼等之幸福。必轉而爲僱主之利益。是卽一舉兩得之策也。

觀鑛山廠東川公司分局之鑛夫備役法。坑夫分爲大班及小班。採鑛坑夫及支柱坑夫。屬於大班。運搬夫屬於小班。而監督兩班者。有領班三人。領班每日交替入坑。以指揮監督大班及小班之作業。坑夫皆直轄於分局。大班坑夫。每月給料約五元。分班坑夫。因其工程而計酬資。領班每月俸給十二元。此備役法及管理法。甚爲適宜。然至以賃銀使役坑夫之事。非有特別之理由。亦爲不利。是非增進彼等工程之法。又非僅彼等努力競爭之道也。至亞鉛鑛採掘之坑夫。各自獨立獨行。而無統一。自出鑛石。則自賣於爐戶。

在諸銅山鑛石之採掘者。約有三種。有坑夫組合。有坑夫率部下採掘者。又有鍋頭及親身班之連契。可謂各鑛業者。各自行其適意之作業也。然若一鑛業者。爲較大規模之經營時。則坑夫之備役法。須簡便而不複雜。否則使役多數勞役者。管理不能周到。則督勵之法難實行也。故鑛業者欲籌自己之經營。當直接使役坑夫。坑夫來請就役。

則詢其籍貫與職業。收留於自己之家中。從來屬於坑夫組合者。又屬於親身班者。各自來請就役。亦可收容之。但須有該組合者。及該領班之添書。自養坑夫者。若欲提供坑夫。亦可如前辦理。但此時際須準據一定之規約。不得違背鑛夫之備役法。及管理法。

鑛夫之備役法。及管理法。其要領概如左。

鑛業者。自備役鑛夫。其備役法及管理法之細則。臨事業之開始。制定發表。

管理坑內外之鑛夫。由鑛業者設置監督者若干人。

出入坑內勞動者。總稱爲鑛夫。坑外勞動者亦同。

坑內作業。一般依契約法。(即日本所謂請負法。中國所謂包工法。)而行。但臨時或不定作業。或工程無標準

等。可依日定賃銀。以役鑛夫。又鑛夫之技術未熟。或未經驗定者。亦可暫時依日定賃

錢使役之。

鑛夫均須遵守鑛業者制定之備役法。及管理法。

鑛夫宜依一定時間出入坑內。出入坑內。由必一定之門關。鑛夫入坑之際。必須携提

名牌。

(爲業者所授與於鑛夫一定之名牌)

鑛夫之勤惰。每日記錄於帳簿。每月出勤二十五日以上者。則有賞。

作業契約法。可制定成規則。

火藥。導火線。油鑽。錘等。關於作業上必用之物品器具。均於一定之供給所。由鑛業主供給之。但此等之代價。每月終。由工賃或契約受領金額內扣除。

又關於鑛夫之坑外管理法。大要如左。

鑛夫之有家族者。鑛業者可貸與以家屋居住。住於近傍之村落者。亦所無妨。惟不許其住處出一定之距離。(三里)。但本係其村住民。而爲鑛夫者。不在此限。鑛山居住鑛夫之間。設班長及副長。每十人置一班長。每五人置一副長。班之組織。由鑛業者指揮之。班長及副長。由鑛夫投票互選。又因時際班長。由鑛業者定之。以作鑛夫之自治機關。怠惰相懲。疾苦相慰。吉凶相慶吊。賭博爭鬪相警戒。鑛業者之物件。及交涉事件等。均由班長傳達。鑛夫班長不在。由班副一人代理之。

鑛夫係單身者。時設寄留所以收容之。置司事監督鑛夫眠食之事。又爲風規之取締。

選定位置。設物品供給所。以爲從業居住者。俱廉價之日用品。
代從業者。選定位置。駐在。囑託醫師。

第三節 製煉

製煉之方法。

銅鑛熔煉之方法。於其原理固無新舊之別。唯求收銅之完全。與製煉費之節儉。則將來之製煉法。宜設置規模較大之熔鑛爐。利用現在製煉工役之熟技。以期熔煉技術之大成功。在新設製煉所。自燃鑛爐所產之粗銅。及銅銻。直接投入真吹爐。日本固有之熔煉爐。以煉淨銅。其作業之迅速。爲從來之製煉設備所不能行。在現時之銅鑛製煉法。銅鑛石雖係純黃銅鑛。或純含銅黃鐵鑛。均可省煨燒之手續。直接於熔鑛爐。以收硫化銅。(銅銻即水銅)熔煉硫化銅。即成淨銅。(粗銅而含
雜質多者)此製煉法簡單。而大省經費。故日本諸大鑛山。目下皆用此法。東川鑛山。將來亦不可不採用之。然此製煉法。頗需熔鑛之技術。應俟職工漸熟練於新熔爐之取扱後。實行之。東川諸鑛廠。因煨鑛所費之薪木。較之鑛石之量爲多。若幸得省煨鑛之一作業。又爲東川製煉法之大進

步。其利益當更大矣。

新舊熔鑛作業之優劣。

關於製煉。既詳於總論。至小鑛爐與大鑛爐之優劣。殆無須再說。從來諸鑛廠之熔煉作業。只製出粗銅。粗銅又須送於東川煉局。更行熔煉。若新設製煉場。則製銅之作業。常始終續行於該工場。此新設工場之所以便益也。新設熔鑛爐。產出粗銅及銅鍍二種。其量因鑛石性質。及調合裝入之法而異。粗銅及鍍銅。不待其冷凝。直投於還元爐。或真吹爐。以爲淨銅。淨銅之含銅成分。爲一百分之九十八至九十九以上。自粗銅及銅鍍製煉所產出之熔滓鑛鍍等。含銅物。與鑛石調合。共裝入於熔鑛爐。此法於長年月所廢棄之鑛鍍。亦得大利用之。粗銅及銅鍍。不使之冷結。無須破壞之。不必送之遠處。而直投其熔體於熔中。亦可節省木炭。或骸炭之消費。是又新設備之優點也。茲列舉舊熔鑛作業優劣之點如左。

舊熔鑛設備

(一) 一定時間熔鑛量 少

新熔鑛設備

一定時間熔鑛量 多

- | | | | | |
|-----|------------|---|------------|---|
| (二) | 燃料必要量 | 多 | 燃料必要量 | 少 |
| (三) | 送風量 | 多 | 送風量 | 少 |
| (四) | 銅損失量 | 多 | 銅損失量 | 少 |
| (五) | 廢鏝含銅量 | 多 | 廢鏝含銅量 | 少 |
| (六) | 粗銅不能直煉爲淨銅 | | 粗銅得直煉爲淨銅 | |
| (七) | 銅鏝由焙燒而入熔鑛爐 | | 銅鏝直入真吹爐爲淨銅 | |
| (八) | 必要工役之數 | 多 | 必要工役之數 | 少 |
| (九) | 熔鑛經費 | 多 | 熔鑛經費 | 少 |

熔鑛經費之比較。

前既記東川諸鑛廠一熔鑛期間約三日至五日。此期間處理之鑛石量約一萬三三千斤。至一萬七八千斤。其總費爲八十兩至九十兩。在新設熔鑛爐則節省總經費頗大。若將來得廢燬鑛一作業。且依然得用木炭。則新設備之效驗愈益顯著矣。即木炭缺乏。亦可代以骸炭。骸炭之使用。於其少量。遠優於木炭。其價之高。則不及木炭之廉。

然後來因天地自然之趨勢。有不得不用骸炭者。則新式熔爐之設置。誠不可缺也。
先從湯丹廠東川公司分局之說明。計算熔鑛費如左。

鑛石處理量。一熔鑛期間一萬二千五百斤。

但一熔鑛期間三晝夜。

銀十二兩

煨鑛薪材費薪材六千斤每百斤代價銀二錢

銀四錢八分

煨鑛工役費工役三人每人一錢六分

銀六十兩

水炭費木炭一萬斤每百斤代價銀六錢

銀六兩三錢二分

熔鑛工役費工役三十人每人約二錢零七厘給與物均已

換算(二月間假定熔鑛四回)

銀一兩七錢五分

熔鑛雜役費二人各八錢七分五厘

銀九錢一分五厘

爐床修築費

合計

銀八十一兩三錢六分五厘

鑛石一萬斤之熔解費需銀六十五兩零九分二厘

次計算新設熔鑛爐(六十噸爐)之熔鑛費如左。鑛石之煨燒。依舊法即新爐之用量。及必要工役數。從前記湯丹之實例。

每日鑛石熔解量六十噸即十萬斤

銀九十九兩八錢

煨鑛總費 從前例比率

銀二百四十兩

熔鑛木炭費木炭四萬斤每百斤代價銀六錢

銀三兩六錢二分

熔鑛工役費監督職工二人每人每日相當俸給五分工役

及雜役十人每人每日平均二錢六分四厘

銀二十九兩七錢

真吹木炭費木炭四千九百五十斤每百斤代價銀六錢

銀二兩九錢五分

真吹工役費工役十人各每日平均二錢九分五厘

銀三兩六錢

機械費

合計

銀三百七十九兩六錢七分

鑛石一萬斤熔解費合需銀三十七兩九錢七分

將來廢燬鑛要代木炭以骸炭。則其鑛石熔解費如左。

鑛石一萬斤熔解費需銀三十六兩六錢二分

但骸炭用量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五斤

骸炭每百斤代價銀一兩五錢八分四厘

故得廢燬鑛。則骸炭代價之高貴。不足介意。

今欲比較製煉之總經費。則東川煉局之熔煉費。亦須加算焉。故加前記湯丹東川公司分局之製煉費。以煉局粗銅一千斤之處理。請負金額木炭費八兩。其製煉之總經費如左。

銀銀七十五兩七錢九分二厘

更列記以上計算之結果如左。

鑛石一萬斤之熔解總經費

從來之製煉法 銀七十五兩七錢九分二厘

將來之製煉法

(一) 依從來之煨鑛法且熔煉仍用木炭時際

銀三十七兩九錢七分

(二) 廢從來之煨鑛法且熔煉用骸炭時際

銀三十六兩六錢二分

今試取現今諸鑛廠(除鐵廠)之製煉鑛石總量百一十萬斤。算出新製煉之利益如左。

鑛石每萬斤利益

鑛石百十萬斤利益

從前計算用木炭時

銀三十七兩八錢二分二厘

四千一百六十兩四錢二分

從前計算用骸炭時

銀三十九兩一錢七分二厘

四千三百零八兩九錢二分

一年間之利益爲四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兩零四分。又五萬一千七百零七兩零四分。

新設製煉所之設備

新設製煉所。須具備左記諸建設物。

- (一)貯鑛所
- (二)貯水池
- (三)碎鑛及選鑛所
- (四)試料採集所
- (五)分析室
- (六)熔鑛所
- (一)煨鑛爐
- (二)熔鑛爐
- (三)煉銅爐
- (四)煙囪及煙道
- (五)鑛鏟放流所
- (七)原動所及機械室

(八) 工作場

(一) 機械修繕所

(二) 土木建築所

(九) 事務所及員役室

(十) 倉庫

(十一) 物品供給所

(十二) 所員及工役住宅

鑽石之購入法。

鑽石購入之法。將來亦不可不制定之。購入之價格。固因鑽石之性質貧富而異。至其價格表之制定。則必待實驗。故讓諸他日焉。

爲鑽石購入等。須設試料採取所。及分析所等。

鑛業者若資金匱乏。或可貸與資金。以所探掘之鑽石。陸續計還。但鑽石價格。須依購入價格表。於此時際。應其必要製成所。派遣技術者查察坑况。

製煉所之位置。

前既講述小熔鑪之分設。決非各鑛業者之利益。若選定適當位置。起一大製煉所。處理自己採掘之鑛石。同時兼收諸採掘者鑛石。共行製煉。則大爲東川鑛業者全般之利益也。故新設製煉所。關於諸鑛廠諸鑛區。不可不設於最便利之位置。關於其設置。亦不可不察外方之交通。且圖作業之便利也。蓋薪炭須仰給於外方。產出物須送於遠地也。又有重要之問題。爲關於原動力者。其便利莫若利用無價天然力。以運轉機械。製煉事業。不但熔煉要動力。其附屬之諸作業。亦皆使用機械。當設製煉所。同時置碎鑛及選鑛所。試料採集所。化驗所等。以備從外方迎取鑛石。又築工作場。鍛工場等。使製煉作業無後顧之憂。而於大製煉之經營。原動力之選擇。關係至大。故製煉所之位置。其理想上。以四方遠邇運輸。交通最便。而天然力利用最易處。爲適當。天然力即水也。水常流而澎湃。四時不涸。凡谿谷之涯。卽爲製煉所之候補地也。

勸查實地。湯丹廠北方之大谿谷。黃水箐之畔。古莊村落。西方坪子上地方。爲較合理想的之位置。舍此則未見有優良之地。坪子上地臨黃水箐。谿流隔谿南方薄刀嶺觀。

晉山等。巉巖對峙。北方緩斜地。爲一小草野。(此處爲坪子上
莊民之墓地)係三四村人之公地。此斜

地西方低地。有村落人家九戶。人口五十。屬古莊村。近傍水田產米約十二石云。又有

數百頃乾田。(該補地之傍築水堤有水田八九
石云係一村莊之所耕作也)前記草野東方稍凸之地。爲低山梁。而逼黃水

箐。此山梁之東谷濟水流。將來可得引用。此谷之上流。有一村落。名新店房。人家二三

十戶。水田甚少。當落雪因民之通路。村北山勢峻絕。又此箐流之東地。稍平夷而多水

田。卽爲古莊村。人家四十餘戶。當前記草野後方。卽坪子上村落後方。山脚通村道。沿

村道鑿溝渠。此溝渠全長有二千二百武。此溝渠引黃水箐之水。以供田地之灌溉。溝

之末端。自黃水箐豁底(候補地前之豁底)實測其高度。爲一百六十八尺。(水平距
約四百五十尺)

關於鑛石之輸入湯丹諸鑛區。自錫蜡老新山等。臨黃水箐上流之豁谷。距坪子上不

遠。又至落雪因民之道。在前記新店房北方。可通駝馬。腰帶峭。綠石棚。鑛區亦不

甚遠。關於骸炭薪材等之供給。古莊最接近於栗川城。沿小江以西之大豁路不遠。且

少崎嶇。又自東南方面(百川北川酒海等
之補給供給地)運搬亦便。候補地稍偏之湯丹諸鑛區。較遠於

落雪、因民等。而不在於諸鑛業重地之極中央。然於內外交通之便利。及天然力之利用地形。未使吾人得探索優於坪子上之適地。故以此地定爲新設製煉所唯一之候補地。

坪子上及各重地間之距離。與運鑛貨銀之概算。

山路距離 鑛石一百斤之駄送貨銀

湯丹廠 十五里

湯丹新山 十五里 銀三角五仙

白錫蜡 二十里 銀三角

興隆村 十里

濫泥坪 四十里 銀四角

腰帶峭 五十里 銀五角

落雪 六十里 銀五角

因民 六十里 銀五角

茂麓

一百五十里

銀一元

製煉所必要之動力。

前記製煉諸設備，將來以每日處理鑽石一百噸為目的，其必要之動力概如左。

三十五馬力

碎鑽及選鑽所

一百一十馬力

熔鑽及煉銅所

一十五馬力

工作場分析所試料採集所等

合計一百六十馬力。

因聯動機之摩擦摺退等，所損失動力為百分之二十，則原動機械，實在發生力須二百馬力。

今將利用黃水等之水，以得二百馬力之動力，應必要水量若干，可如左以計算之。
茲以百分之八十為水車之功率，又以百分之二十為溝渠中漏水量之比。
而以一百五十尺為對水車有效水頭。

$$\text{一秒時間必要水量(立方尺)} = \frac{200 \times 550}{62.4 \times 150 \times 0.8} = 18.35$$

即所需水量。每秒時十八立方尺餘。若由發電機得點電燈。則操業上之便利更大。宜計餘力實行之。

水力量用與諸原動力之比較。

凡使機械運轉。實莫大於用水力。原動力之種類不一。曰水力。曰蒸汽。曰電氣。曰壓空氣。曰瓦斯。曰石油等皆是。要之蒸汽由石炭（其他薪木亦可用）發生。電氣由蒸汽發生。（稱火力）亦由水力發生。（稱水力）空氣以機械壓榨之。其機械之運動。從來依蒸汽力或電氣力。故壓空氣。為原動力中最高價者。瓦斯之利用。現今多依吸入瓦斯機關。以木炭或骸炭。供原料吸入瓦斯機關。較之從來之瓦斯機關。或石油機關。頗為經濟。鑛山亦多用之。

利用水力之例。在日本之美濃國畑佐鑛山。用滑輪式水車。其發生最大之力。為七十六馬力。其動力之經費。并返却原資及利息。每馬力一時間。合日幣金五釐。又在常陸國日立銅山。電力代價。每馬力一時間。合金四釐三毛。（一基羅瓦特六釐）又在駿河國富士製紙會社。電氣代價。每馬力一時間。合金一釐一毛二。（一基羅瓦

特一釐五毛至一釐六毛）蓋後者但計機械之轉運費不加原資之償却金及利
金也。

今比較可發生二百馬力諸原動機械之運轉費如左。

此比較考諸原動機設置費及原資償却法。在原資償却法。利子年六分。原資係五
年以後。十年間償清。左表所記之償却原資及利金。係第六年者。製煉所之作業
日數。定一年爲三百六十日。

水力（自水車舖山開機
送力於諸機械） 機械設置費銀九千八百五十元

銀五元 每日機械運轉費

銀四元三角七仙八釐 每日償却原資及利金

合計

銀九元二角七仙八釐

每馬力一時間之運轉費銀三厘

電氣（水力電氣） 設置費銀八千元（水車以外所裝之發電機及
電動機以及傳原諸設備）

銀三元五角五仙五釐

每日償却設置費原資及利金

銀一元

每日運轉費追加

合計

銀四元五角五仙五釐

每馬力一時間之追加運轉費銀一釐

每馬力一時間之運轉總費銀四釐

蒸汽(普通蒸汽機關)

機械設置費銀一萬八千五百

銀五百二十四元八角

每日機械運轉費

(石炭用量)二萬八千八百斤每百斤代價一元八角)

銀八元二角二仙二釐

每日償却原資及利金

合計

銀五百三十三元零二仙二釐

每馬力一時間之運轉費銀一角二仙一釐

瓦斯(吸入瓦斯機關) 機械設置費銀九千六百元

銀一百零一元四角 每日機械運轉費

銀九元三角三仙三釐 每日償却原資及利金

合計

銀一百一十元七角三仙三釐

每馬力一時間之運轉費銀二仙三釐

更列記以上之計算結果如左。

每馬力一時間之機械運轉費

水車(自水車軸山間轉送力及汽機間)

銀三厘

電氣(水力)

銀四厘

蒸汽(普通蒸汽機關)

銀一角一仙一厘

瓦斯(吸入瓦斯機關)

銀二仙三厘

由上觀之。以利用水力爲最經濟。因而以水力發生電氣。亦爲經濟。故欲傳達動力於

遠方。則用水力電氣。以銅線導之爲最利。蒸汽機關之不經濟。不待言。吸入瓦斯機關轉之蒸汽機關。亦可見其優劣之大。故於諸齋區使用礮岩機械時。壓榨空氣。用吸入瓦斯機械爲最便。

黃水簪之流水量。

此地之齋谷中以黃水簪爲第一。其水四時流轉不涸。雖因季節而水量有差。(每年二月至四月之來水最少)周年均得用之。其流水量。今秋前後二回。(六月十八日及九月五日)實測之。因得確定利用之目的。實測當時水量較多。固不能悉據之。而其浸漏於堰板之下底者。蓋已多量。於實測之計算。不酌量原動力之設計上。却爲安全第二回之實測。比之第一回得較完全實行。其成蹟如左。

第一回 一秒時間之流水量 六十七立方尺 四八

第二回 一秒時間之流水量 五十三立方尺 六五

此實測之處。當前記灌漑溝渠水道之上流。此地爲酒舖礮地。自此處至溝渠之末端。爲步測二千二百武。(四人之不均)

溝渠之末端。與製煉所候補地前之溢流。其高差據實測約一百六十八尺。如前計算。欲以一百五十尺之有效水頭。得二百馬力之原動力。則須一秒間十八立方尺之水量。比之實測之流量。爲四分之一。(此之倍數)及三分之一。(此之倍數)。故若引用器水。縱令水量減至前記實測量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猶可運轉水車。使諸聯動機無停止。以常供廉價之原動力。

故於新設製煉所之計畫。主張採用水力。

未完

調查 調查所用各濟山報告書





本省實業紀事

省會女子職業工廠辦法之規定 省會女子職業工廠自委定李環裕王

聯陞兩君充任廠長以來熱心規畫不遺餘力近將其所擬辦法詳巡按使署云本廠係屬創辦若各種術科同時並舉不惟教師選聘不易即原料亦難購其適用者擬請先從織布製線縫紉織帶爲入手辦法一俟開辦數月斟酌情形再行陸續推廣抑更有進者查滇省風氣晚開一般女子多未讀書一旦入廠肄業若不稍知書算將來畢業亦難望自謀衣食擬請添設學科一項每日以一小時分班輪流教以粗淺文字簡易珠算講演家政教科等書一轉移間匪惟一般學徒生計有益即風俗人心亦不無裨補云均經批准照辦矣

請開鹽井

景東實業員楊際禹詳請開井略云竊景東舊有大井自明治清開辦三百餘年至光緒十六年封禁茲民國初奠首重實業日圖振興而封禁如故遂令天然美利棄置泥塗豈忍坐視謹摘要言之景東大井涵源暢旺雖被封禁旁流四溢稍一着手即可見效其利一也按井既稱洞老山空目前已不敷取求大井一開藉補其缺國利民福舉手之間其利二也井封烟禁居民失業相聚爲盜勢所必然故開井所以安游民卽所以利國家其利三也或井由紳辦或課歸官收或令知事兼差手續不繁事半功倍其利四也至於引岸既經化合自然因民是便近該井一日途程卽沾一日途程利益其無防害一也舊額既行銷除所解當如所賣按鹽日見減縮解款不無影響其無防害二也按鹽減少一日卽受一日損失景東多開一井便受一井利益其無防害三也既無防害而復有利益何憚而不開採乎云云已詳鹽運使核辦矣

蒙自創辦肥料公司

蒙自縣知事張祖梁詳報 巡按使云查蒙城糞草奇貴爲居民收益之一宗而廁所不修狼籍滿地於衛生大有妨害現在繁盛各市區關

於糞草一項均採干涉主義特別組織公司定價歸入而湖南一省則竟全數收沒歸公即以其利開辦工廠成效大著利及於平民化臭腐爲神奇以無用爲有用知事竊儀圖之到任後召集邑人士議設蒙城肥料公司招商承辦卽於公司餘利項下以五成提作蒙自貧民工藝廠及街燈經費當經全體贊成現由本城殷實商人劉子斌承包經知事訂定簡章飭令該商遵照妥慎辦理務期有益於公無擾於民爲要現經巡按使署批詳悉查收買肥料清潔屬所匪惟有益衛生亦且俾補農業該知事能見及此足徵隨事留心惟個人包辦與公司性质不合所擬公司簡章及定名爲蒙自肥料公司各節均未便照准此等事原屬地方公益何必假手商民致滋流弊該縣實業公所早經成立收買肥料事宜卽可由該所兼辦所需製備各種牛車等費爲數無多卽由該所籌借將來所獲利益除提作貧民工藝及街燈經費暨籌還收買一切用費外餘均撥充實業經費以公濟公一舉兩得較之包辦便利良多卽遵照辦理并將該所收買詳細辦法另行妥擬詳候核奪云云

各省實業紀事

紀聞

本省實業紀事

江西紙商改良造紙方法

紙張爲江西出產大宗歲銷各省數達百餘萬元而江西省銷數尙不在內自洋紙流入內地土紙因以滯銷凡印刷書籍報章裝訂簿摺表冊製造錢對聯屏皆取洋紙以其質地潔白光滑堅緻勻淨或厚或薄均適於用且價廉而不滲水所以能投社會之嗜好欲繼興江西省紙業亟宜趁此機會指導各槽戶加意研求改良製造以資競賽而圖利源茲經江西省實業家分爲甲乙二部擬定改良辦法十條特錄其方法如下(甲)特製競賽品此項方法適用於賽會以前籌收切近之效果(一)選擇原料查製紙原料細者用竹廣粗者用草差而竹廣尤以細嫩者爲最佳今宜依槽戶現在之性質選其最細嫩竹廣如法搗碎煮爛以便應用(二)講究漂染漂料灌絨之水最宜澄清故山溪清冷之處所造紙張格外堅白薄韌此項賽品於石灰稿灰浸灌之後宜用清溪之水加工漂之務使潔白(三)酌用膠粉東洋造紙概用漿粉研壓故其紙薄韌而光潔惟研壓用機器驟難購辦而漿粉可以自製如牛膠豆漿等類隨其性質加意攪入必達堅緻光白之目的(四)適合材料凡造紙貴適於用此項賽品宜考究何項用途卽造何項紙張例如商標郵片等紙宜厚宜堅印

書製箋等紙宜薄宜潔印報裝簿等紙宜厚薄適中富堅韌性包物糊裱等紙可稍粗硬但宜色澤鮮明圖書票卷等紙最宜清精且須紋理細緻總之紙張出品長短精粗厚薄宜各適當(五)製定商標江省紙莊名目甚繁如貢川奏本連四連七小表大表引皮黃白大麻花莊官堆毛邊黃箋白箋開山白蓮等項用途各有所宜今既取合時尙之材料於各原質相近者加料加工製成上品自宜製一特別之商標注明其名色以資識別(六)特別廣告江省之紙潔白堅緻與洋紙不相上下雖質地不同容易滲水要亦有超然特出爲洋紙所不及之點(子)質料細嫩無論如何卷摺歷久無痕跡(丑)書寫印刷亦易受墨不致糊塗(寅)關於緊要文件存據難於挖補塗改(卯)質量輕薄用製書籍等項便於攜帶以上優點宜作爲廣告表明特色藉擴銷路(乙)擴張貿易品此項方法通用於賽會前後以收永久之效果(一)廣求質料中國製紙古法原用蘆花荻穗柳絮茅茸爛繩亂麻等項與西人用破布敝網焦葉蘆草等類正復相同近世西人造紙料品日多凡樹皮綿壳麻頭萱草雜件無不採取所以工本愈省製造愈精茲宜參酌成法取植物之有膠質絲紋者概入紙料除前列種類外加蘿藤

蔗植葛絲艾茸蘆箱桃柳之枝波羅之葉榆栝榕檉之皮均宜採用以廣集原料(二)組合公司中國紙業多以個人經營故資本薄弱能力短拙難以擴張貿易之勢力今宜勸諭各槽戶聯合團體組爲公司公推經理董事以負完全責任斯製造易精而推行易廣(三)參用西法造紙之法如漚爛原料則宜用藥水漿漂色澤則宜取膠粉研壓幅式則宜用機器惟機器須購買而價亦不多藥水則僅可仿製膠粉則更可製造如楮桐松槽灌木蜀木黑木蜀葵五味子等皆可取膠石蒜小麥小米諸芋山葛貝殼白石等皆可取粉(四)專精工業工廠之內宜分門研精以專製造如採料春料漂料晒料染色等項分類爲之則事專而功速造紙之時又分帳簿紙簿面紙印刷紙票券紙書摺紙類各司其藝則事一而術精以上四條特就近時所宜改變者言之餘與中部相同可不贅述

改良製帽准予專利

四川省西川道成都縣亨利製帽廠製出梓欄夏帽呈請農商部批予以專利奉批據亨利製帽廠稟稱改良梓欄夏帽並具說明書請

予專利等情查該廠應用各種漂白成法將土產梓欄凍洗漂白製成夏帽材料既良

色澤亦美深堪嘉許按照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以示獎勵合行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卽具領審查報告書一併鈔給閱看此批

河南紡紗公司總理之光榮 河南安陽縣廣益紡紗公司總理徐積勳自前

清光緒三十年間勸集股款創辦紡紗公司購機建築計共集資本銀一百萬兩經營整頓歷有年所屢遭危險百折不回卒能卓著成效挽回利權毅力熱心迥異常現經安陽縣知事臚列事實援引獎勵樹膠公司成案詳請河南巡按使呈請獎勵以資激勸現已由農商部轉呈 大總統撥案准給四等嘉禾章云

全國商會聯合會通告 整頓土貨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爲整頓出口土貨

勿使摻僞作弊補救信用事前會通告各省各埠事務所文云案查本會大會期內據上海總商會議董勞念祖提議整頓土貨出口勿使摻僞作弊補救信用一案大致爲中國出產之絲茶本佔天然之優勝而今日銷額反不如初究其原因半由製造之未精半由商人作僞如棉花攪水糧食和泥皮毛骨肉亦復作弊多端一經出口船載車運需時需時既久因攪水而霉腐者有之因和泥而虧耗者有之外人屢受損失聞有

著論登報極力醜詆者於是我國商人信用掃地今日外人在中國採辦土貨者多方挑剔在經手出售之華人亦不敢輕易擔保外人必抑價以與之是作偽者非徒無益而反害之長此以往欲望我國出口土貨之發達不其難乎應請各省商會之代表勸戒本省之商人何貨應當改良何貨應當去偽設法以取締之列文以引導之苟能堅外人之信用廣爲懋遷民從此富民富則國自強等語大會議決付審查審查報告對於原案第一種取締方法之設立土貨檢查所極端贊成惟此項檢查所官辦不如商辦應由本會知照各出口地商會分頭設立卽以上海爲總檢查所其檢查所及檢查方法由聯合會書記起草通過大會呈請農商部批准立案後定期開辦第二種勸導方法之通告亦表同情惟勸導應分三項一檢查所未設時之通告大會謂攙僞作弊有害於土貨出口之銷路一檢查所已設後之通告大會將檢查所之罰則及取締僞作弊作弊之方法明白宣布三由各商會知照各商董於各業會館分別勸導各商人以收實效復經大會討論僉以前年工商大會中交議曾有籌設貨物檢查局之案本會應即依據此案催請農商部速辦全體主張一致遂卽通過本會木以輔助中央商政

之進行爲宗旨現在執行此案對於設局檢查業已呈請速辦而對於審查報告三種勸導方法除第二種科罰取締應由各處酌量情形呈請農商部核准照辦外其第一第三兩種辦法本會認爲應盡之義務除通告外合即函達貴事務所務請查照審查報告第一第三兩種辦法轉知各會遵行爲荷

紀聞

各省實業紀事





譯
論

外人之中國棉業談

西文各報屢紀中國棉織業，近年來頗爲發達，棉織林立，營業日盛，詎不知各報所紀乃係泛指華洋各廠而言，彼其所謂發達者，亦屬混合之詞，如將中國境內之棉廠詳加調查，則知彼之所謂中國棉廠者，實未盡然，蓋外人在中國開設之棉廠，乃數倍於中國自立之廠，而中國自立之廠，其資本及魄力不及外廠遠甚，今讀英文新政治報所紀之中國資本界於中國棉織業大勢言之，獨詳，遂譯於左，以告留心實業者。

查上海一埠，共有棉廠十八家，紡織機計五十萬具，較全國紡織機總額二倍之，各廠作工時間，大概日夜以六小時爲率，每星期平均作工時間，約七十二或八十八小時。

譯論

外人之中國棉業談

工人食息時間甚促。故在廠中進食者。多工值定率。各廠大致相同。如怡和紡織廠。爲英人所管業。英人在中國設立之棉廠。以是爲最巨。工作皆中國少婦任之。每日工資自五便士至十便士。紡與織之工資。亦係一律。工資之廉。乃罕聞於世。各廠因工資廉。故工人亦濫用無度。如紡機百具。以少婦十五人司之。如在蘭卡瀉（英地）祇三人足矣。即羅倫司（全上）至多以四人或五人司之。工人之雇用權。乃操諸華人監工之手。又有幼童。亦多濫竿充數。顧其雇用幼童者。重金錢耳。計雇用二童之工值。祇抵成年一人之費。況幼童。作工初不較遜於成年者。凡年齡幼穉之時。其手術與心機。必均靈活。有時所作之工。或成年者所不及。在記者所見。年祇八歲以上。十歲以下者。不乏其人。詎不知彼爲父兄者。以成人視之乎。抑以金錢之故。雖知其穉。出於不得已乎。至惡至劣之棉廠。余未之見。然余未見美善之廠。其所雇之工。已在在皆有。所謂至惡至劣者。料必以三月嬰兒充數矣。豈不大可悲乎。上海各棉廠。雇用工人。初無法律與制限。一任創辦實業者。以意爲之。顧廠家所以濫雇童工。無取締之者。厥有大原因。在蓋棉廠均在租界。而租界官吏。皆受制於各銀行。銀行因受資本家存款之利益。自不能

舍此而就彼。

又查各廠盈餘。據上屆預算年份報告。英廠怡和。計有紡織機七萬具。純得盈餘六萬磅。股息派至百分之五十七又半。美廠鴻源。計紡織機四萬具。純得盈餘三萬七千磅。股息爲百分之五十。各廠所得之盈餘。實較英國棉廠所得者十倍之。此誠足爲該廠自豪者也。查中國棉織業之關鍵。實操諸外人之手。除政府。在漢口設立之巨廠外。該廠計有紡織機八萬具。其餘各巨廠。皆係外人之物。外人開設之棉廠。所以能如強兵當敵。無往不克者。有本國政府爲其後援也。大凡營一商舉一業。無政府爲之後援。其不敗者幾希。

黃禍之說。聞之者無不談虎爲之色變。今日中國實業如此。足證真正之黃禍。顧已縛手束足。雖欲爲禍不可得矣。中國工資如此其廉。工人耐勞之性。甲於世界。外人莫不利用之。以博多金。余謂黃禍之說。實已不當。惟爲外人之黃金窟。則近是。如有人在中國設棉廠者。所有原料。取之極易。每日五便士之奴隸工。值尙過之如鶩。故其獲利之易。目在。意中。

又查內地紡織業。其紡織機及紡織之方法。仍爲千百年前舊觀。華人好古之心。雖實業亦猶是也。間有一二採用機器之棉廠。其紡織之法。一如歐美。然營業終未見有十分發達者。中國每舉一業。初則興高彩烈。氣餒極盛。不轉瞬。暮氣漸生。一任其自生自滅。一不之顧。其得免於消滅而盡者。蓋亦幸矣。





遊記

日本大正博覽會遊記

(附序)

(轉載時報)

歲次甲寅二月日。開大正博覽會於上野。上野爲昔德川氏家苑。維新以來。闢爲公園。地廣可數里。中有圖書博物表慶各館。音樂美術各校。古樹夾道。櫻花尤多。風景之佳。日都人士恒樂道焉。茲聞博覽會於此者。因利乘便也。博覽會劃公園地爲二。東北曰第一會場。西南不忍池岸曰第二會場。開會以來。客約遊者再矣。余以課冗無暇。應之。四月四日。天忽大雪。遊興陡發。乃往約客。然客無以從也。至上野。雪益大。寒風裂肌。袖雪欲滿。道傍櫻花亂開。落英無風。一若與雪花爭艷者。令人疑入香雪海中矣。遂買一圖一券。白名譽門入第一會場。

第一會場遊記

遊記 日本大正博覽會遊記

自名譽門迤北行。約數百步。爲第一會場正門。門高七十尺。廣六十尺。狀如穹形。上裝神像。以示奉祝即位之大禮者。入門。有大噴水。高可數丈。水煙漠漠。有似懸瀑。噴水之北。擴爲廣場。西有第一第二工業館。圍熱館。巽畫館。東爲第三工業館。鑛業館。林業館。余自西而東。著遊蹤於第一工業館焉。

第一工業館分爲三部。一曰**建築及室內裝飾**。陳列品之重要者。爲**木器漆器**。人造石。器。銅器。鐵錫器。籐工。時計工。席工等。藏於玻璃櫥。編爲行列。標其產地。司以女傭。陳物雖多。不少凌亂。其品質。木工。銅工等。無以加於。而。四時計。無以加於。廣。籐工。價昂而質。不及吾國廣產也。可讚美者。惟漆工。蔴上漆物。光瑩似玉。望之生愛。蔴則花紋鮮麗。都可百種。聞蔴草日本所產。不足敷其用。多買之於閩廣。組成而轉賣之於吾國。其利蓋無窮也。第二部爲**食品**。雜陳素麵粉。糕。酒。醬。陳乳等。而**茶**尤多。茶裝於桃形之玻璃內。詳記其產地。銷場。製法。價格。形式。色彩。各各不同。可數百種。其品質較吾國產者。優劣何如。不可知。而日人之集觀。線於茶。可知也。又有紅綠磚茶數方。係仿吾國漢陽所製。標明其將來對於蒙古有大希望云。

第一工業館 隣於第一工業館。陳列品之重要者。爲衣飾玩具。食具。文具。雜用品等。狀類勸工場。物之品質。雖有優美者。然就大體言之。均非上品也。其殆執政者。故如此。陳列。示不欲導。國人於奢耶。抑日人之生活程度。僅止此也。耶。吾聞之。治希臘羅馬史者。謂二國。以野蠻善戰。而興。賢乎文明。日進。各個人。徒研究衣食住之優美。而因遂以亡。云。則日之強。而我國之不振。可不深長思也耶。

園藝館尙未開館不述

巽語館列古名人字畫寫真甚多。不贅。

第二工業館 遊既竟。西轉入**第三館**。亦分二部。第一部爲**化學工業**。陳列品之重要者。爲粘石。護模。導線。紙。磁器等。均爲會社出品。余閱其原簿。營業之初。資本類甚小。日增。而月擴。與吾國之經營實業。一開手。而規模。即宏大。日衰。月替。以至消滅。其爲狀。正相反也。物之品質。均尙優美。磁器花麗。價廉。形式新穎。余觀其說明。銷入吾國者。甚多。鞞。密。雖佳。而行銷。反被奪於日貨者。此可研究也。第二部爲**染織工業**。雜陳絨。綿。綢。錦。絹。緞。布。線。繅。織。衣服等。染色艷麗。種別甚多。此應用化學之効也。織物花紋。

與吾國異狀。日人好尙。影響於其國山川之娟秀。故尙光潔。喜纖薄。花之最普通者。如點點明星。稍進。作野花朵朵亂開狀。最佳者。則遠山翠黛。山澗洄沙。古樹遮雲。羣鳥翔碧。有似畫圖焉。刺繡尙遠不及吾國。

礦業館。館位第二工業館北。陳物均爲日本各大會社之出品。規模宏大。多足紀者。一曰石油。石油產額。最大爲美。次俄。次日。日之經營此也。始於明治二十一年。自三十七年之後。進步之速。一日千里。余閱其大正元年報告。輸出額年達千萬云。茲附其全國油并歷年比較表。又日本石油株式會社資本增加表。藉觀其進步之狀況。

日本全國油并歷年比較表

明治三十七年	六百五十七坑	明治四十三年	千九百二十二坑
明治三十八年	七百九十九坑	明治四十四年	二千零二十五坑
明治三十九年	九百四十一坑	大正元年	二千二百零四坑
明治四十年	千二百七十一坑	大正二年	二千二百四十七坑
明治四十一年	千四百四十九坑		

明治四十二年 千六百七十七坑

日本石油株式會社資本增加表

明治二十一年 十五萬 明治三十五年 二百四十萬

明治二十七年 三十萬 明治四十年 五百萬

明治二十九年 六十萬 明治四十年 一千萬

明治三十三年 百二十萬 大正二年 二千萬

觀上二表，可知其**進步**之速矣。此外關於石油之陳列，如油質分析表、石油會社之厚薄、發起人之攝影、油田之繪畫、製造場之模型等甚多，蓋藉以喚起國人之注意，示**茲**事業方興而未艾也。此外如

石炭（明治十年時產額不及百萬元，明治二十五年，值六百萬，三十年，值二千萬，三十五年，值二千三百萬，四十年，值六千萬，去歲值六千四百萬）

銅（明治十年時，值百萬，十五年增一倍，二十年值三百萬，二十五年值五百萬，三十年值八百萬，三十五年值千四百萬，四十年值三千三百萬，大正元年值四千三百

萬)

鐵(明治三十五年時尙不及四百萬、四十年增至千四百萬、大正元年達三千萬)、金(明治三十年時約值四百萬、四十年增值千四百萬、大正元年達三千萬)、各鑛進步之速亦均可驚。蓋其政府設專局調查鑛苗。力事提倡於上。而國民經二次戰勝所得賠金之結果。金融活潑。社會之信用大著。而有專學者亦適足以分配。故有如斯剝果也。

林業館館位鑛業館北。內陳種種竹木炭等。余閱其農林部報告。謂該國林野面積。除北海道、樺太、朝鮮、臺灣外。即本州四國九州琉球等地。於大正二年三月調查告竣。共國有林面積三百三十四萬六千餘町步。民有林共三十七萬七千七百六十一町步。其國家經營林業。始於明治三十二年。蓋以森林可禦風可防水可改土宜實吾人最要之事務。

石油株式會社資本增加表

但日本十年私人經營。限於財力。決難發達。故收爲國有。經營之初。編有森林施業案。

時人有疑其難於奏効者。乃十五年來。成績卓著。現產已值九億二千四百六十六萬餘元。每年僅收入可得一億云。

林業館之遊既畢。乃西轉由一古代式書院之大門入。第二廣場內共四館曰水族曰教育學藝曰博物曰表慶。以次遞遊焉。水族館內列魚網日本海洋流之模型。罐詰事業之記載。魚名與吾國不同。種類甚多。不勝計也。網有麻有柳。產地多大版及山口縣。余於此道爲門外漢。不能記也。洋流模型。裝一巨室內。日本島在其中。南北均有水流。自壁中出。迂迴曲折。一如真相。上標說明。凡魚類與洋流之關係。暨海床之深淺。航路之方位。水沙風線之情形備焉。罐詰事業。日本自明治三十七八年時。始着手經營。去歲輸入我國之額。已達百四十六萬八千餘元矣。固有水產講習所。對於蟹類罐詰肉變黑之研究書。分析成分。列而爲表。爲罐詰業者所重視云。

教育及學藝館。館分社會教育、學校教育二部。社會教育。有病菌模型飲酒之研究。赤十字社之模型。飛行機之模型。及其他種書籍甚多。學校教育可分三類。曰普通。中小學校屬焉。曰實業。農工商等校屬焉。曰特殊。盲啞等校屬焉。盲啞學校成績品頗

多彫刻繪畫。精美異常。教授之法。晉以勢示。字以指摸。寫以穴別。局外人不能知其詳也。普通實業二部。均爲中小校成績品。余閱其表冊。見其管理周詳。多足爲吾人考鏡者。就表冊一項言。有學童之體質表。性格身軀發育表。校課勤怠表。曠課表。生徒之消費表等甚多。他若學校之一日表。記校內種種集會。附以攝影。裝爲巨冊。學校辦事之預定書一。記一月內所應爲之事。如某日開某會。某日大掃除。一爲記一年內所應爲之事。如某月開校。某月定教授案。某月議管理方針。某月開運動會。其辦事者之勤懇。從可見其一斑矣。館之別部。則爲各種校具。其模型標本儀器圖畫等畢備。類爲各會社之出品。

博物館表慶館博物館爲舊時所存在。凡今特設者不贅。表慶館共七室。一二爲日本之古字畫。三爲玉刻。內有六大玻璃。爲吾國宮內物。中有一頁方朔玉像。白面紅衣。紅桃綠葉。麴尾白面微青。天然湊合。可謂至寶。蓋均庚子拳亂時被竄而來也。四爲朝鮮古磁器。想係合併時取來者。五有日人自製之銅質大花瓶一具。王亦精好。六爲日本之古磁器。七爲吾國之古磁器。中多景泰藍。亦庚子役被取來者。

井第一會場之外，尚有南洋館、朝鮮館、滿州館、拓殖館等。因時已薄暮，遂買車歸。

第二會場遊記

環不、忍池、東、北、西、三、而、爲、第、二、會、場。日華貿易館、農業館、運輸館、染織館、外國館、動力館、機械館、臺灣館、位焉。遊人自東南隅正門入，由日華貿易館以次、遞、遊。至臺灣館之西南隅，而出會場。館之最大者，曰外國館。動力館、機械館、動力機械二館，均日本各大會社之出品。印刷機、棉絨機、精米機、藏冷器、發電器、暨夫、汽、車、馬、車、汽、船、內、之、各、機、等、甚、多。機、軸、結、響、聾、人、耳、鼓、煤、氣、薰、透、入、鼻、觀、記、者、於、光、電、汽、力、諸、學、既、乏、專、識、故、除、輪、齒、鱗、外、殆、無、可、以、貢、諸、識、者。外、國、館、因、國、而、分、歐、美、諸、邦、之、陳、列、品、物、雖、多、約、言、之、機、械、二、字、耳。日、人、建、動、力、機、械、二、館、於、外、國、館、之、左、近、者、即、使、其、國、人、觀、摩、比、較、籍、取、人、長、也。吾、國、陳、列、品、亦、占、館、一、部。景、德、之、磁、器、宜、罇、之、紫、沙、重、慶、之、波、瓶、保、定、天、津、之、藍、密、杭、之、織、蘇、之、繡、欽、州、之、彫、刻、寶、慶、嘉、定、之、竹、工、暨、夫、古、今、名、人、字、畫、給、陳、焉。品、質、優、美、布、畫、闊、雅、有、如、小、棚、遊、人、常、多、贊、美、者、也。然、較、諸、他、邦、彼、所、陳、者、爲、機、械、我、所、陳、者、爲、藝、術、彼、所、陳、者、爲、

生產品我所陳者爲玩好品彼所陳者皆會社之出品我所陳者盡個人之手製譬諸人類彼如健男我如弱女科頭博粉俯首弄妾縱得人歡亦可憐矣館之次者爲運轆箱內除乾車馬車汽船飛艇等甚多汽船之旁附麗以商港模製懸航海圖焉又另闢一巨室障以蔚藍之布初望之如海天相接其廣無儀者上裝點點電光如明星下作波濤凸凹澎湃狀而中浮汽舟焉蓋藉以示航海之真相也

此外有無限鐵道機一具機爲新發明之車車下以二小輪與二大輪相齒接而與四字式之轉轆鐵板相連繫行時鐵板著地車輪著鐵板鐵板以齒續故故時鳴高下之道路不足以妨礙之是誠交通利器也其次爲織染館農業者織染館有二品物駢闐光彩耀目記者不能知其內容之優美而筆貢於讀者農業者陳米麥蘭茶薔草芝麻參柑天絲瓜等以崎玉熊本二縣爲出產最多之地米可分數十種狀均類此蘭茶可分百數十種均三十年來新具之事業也余閱其表冊蓋成續彰矣柑之一爲吾浙之溫洲種年產亦數十萬薔草較吾國產較長苔麻色彩光潔參則做高麗製殆傳賣於吾國者天絲瓜特大如臂如股長可數尺爲日女裝髮

之用。其他有雲紫、英種、植場之模型、紫雲、英、含肥料甚富。如農業界所重視。日人全國均注意之。蓋即吾國所謂紅花草也。有土壤分析表。記農產與土宜之關係。有倉庫米券。事業之報告。記整米之法。農人收穫。送藏於倉庫。乾其濕分。精之爲米。辨其等級。合而藏之。一年之糧。一村之內。接口而計。有餘不足。可立見也。故年豐無餘糧。年饑易爲賑。而營其事者。利亦豐厚。法良足多也。有迴轉打稻機。機大如椅。裝於稻桶之內。機左右各二鐵輪。一大一小。小輪上接大輪。下接條木。足踏條木。則小輪轉。而大輪轉。疾轉二大轉之間。接以木軸。軸徑近尺。周繞以螺旋形之鐵絲。故大輪疾轉時。軸亦疾轉。取稻或麥。按其稈。於軸使纏。螺旋形之鐵絲。而稻或麥。即辭吐。蓬蓬之稈。而畢集於桶中矣。儉時省事。價亦低廉。似可効法也。館之最少者。爲日華貿易館。日華貿易館內。陳雜物種種。一物之上。記其銷地。記其應改良之方法。記其將來之希望。蓋均爲日貨。爲研究吾國人之嗜好。欲籍以推廣其商業而設也。吾國物品。僅有梳之筆。徽之墨。金華之豚蹄。數種耳。查該館吾國政府助資萬元。日人之資不及一萬。而所經營者。乃如此。所謂爲人作嫁者。非耶。臺灣館中部。設一台灣大模型。四圍環水。如海環。

鳥。島上鐵道。森林。高山。平原。港灣。舉其此固十年前吾國地也。陳列品均爲臺地土產。及小學成績品。土產以糖。燕。類爲最佳。小學成績品則塗鴉。滿壁。均入口。八歌也。有一室藏二台。婦紛面。織足。嚶嚶而歌。以悅來客。余聞其聲。悲而怨。注目視之。汗潑潑下矣。遂出會場歸廂。

後序

日人數十年前無所謂實業也。甲午庚子之役。戰勝攻取。國強而富。亦隨之。執政柄者乃注意於實業。有各會社。勃興。蓋其得政府補助之力多也。進步之速。一日千里。雖茲陳列。不足以比降歐美。然在日人。寔以足多矣。斯會之建築也。外觀殊巍煥。寔則徒有其表。矗立於上野。恐不足以持一稔。吾查其建築費。共耗八十餘萬金。其政府實福引券。已得七十萬金。預計可吸收外人遊資二百萬。除淨可獲利約百九十萬云。是以皇帝即位之典禮。爲提倡實業之進步。而舍營利之性質也。其謀國者。蓋如此。冀吾國開博覽會於金陵矣。建築雄壯。耗款無數。雖工商業不見其實益。而當時董其事者。今以顯宦聞。泱泱大國之風。日人不能望吾項背矣。噫。



雜錄



本科李僉事卓元致各縣實業團團長實業員及商務分會
總理徵求意見書

○○○○
○○○○
○○○○
先生大鑒

光儀未接，欽企實深。比維

勛猷不著，爲無量視。茲敬陳者，竊以百姓之足，重在生計。生計之裕，重在實業。濱省倡辦實業，歷有年所。願往往政府頒一教令，或因款項支絀，人才缺乏，未能舉行者有之。布一規章，或視爲具文。任意擱置，又或巧爲緣飾，陽奉陰違者有之。故比年以來，繭桑棉業種植等項，未嘗無成績可言。然起視四境，田野未盡闢，樹藝未大興，鑛業幼稚，而貨棄於地者多。工業未精，而器不適用者衆。加以牧畜未講，六畜之孳生不繁。交通未

便百貨之運轉維艱。凡此數端，亟須整理。卓元前者襄辦實業行政，未嘗不竭盡心力，而自問毫無裨補。今者省官制公布，行政公署改組後，奉命任爲實業科僉事，凡關於實業之規畫整頓一切事宜，均責無旁貸，而智識淺陋，大懼弗勝所恃。

諸公平日於實業一途，講求有素，經驗亦宏，地方情形，深爲熟悉，用特肅函請教，諒必

掬誠相與，凡近而關於本屬，遠而及於全滇實業，以何項爲最急，何項行之爲最便利，前已辦者，宜如何改良擴充，現未辦者，宜如何規畫進行，經費應如何妥籌，有何款項可資挹注，人才宜如何搜羅，孰爲幹練，才而究心民事，孰爲資本家而熱心公益，此外有何真知灼見，凡可以利滇福民者，均祈一一詳示，第求便於推行，不必侈譎高遠。

惠函遠賁，即請逕寄雲南巡按使公署實業科，是爲至叩。手肅敬頌
日祺。

李卓元鞠躬力

昆明縣蠶絲實業團覆書

立生先生鈞鑒敬覆者昨奉

大教莊誦再三無任欽佩仰見

關懷民瘼注重實業之至意迥復不棄葑菲辱承

下問謹就管窺所及約略陳之滇處偏僻良工罕覩惰農自安自昔已然於今尤甚加以遂末忘本生計日艱見小欲速成功莫必是以提倡雖殷卒未能大收效果職此之故源等承乏團長夙夜兢兢深以不克勝任爲懼惟是生斯長斯詎無一知半解思欲見諸實行特以苦衷莫諒阻撓橫生每因籌款動輒招尤倘得熱心如

先生者主持於上將來有所陳請量予維持不使英雄無用武之地巧婦爲無米之炊則不惟昆明實業前途之幸即全滇之實業前途亦將日見發達其所以利滇福民可立而待也竊維當今切要之圖莫如蠶桑滇省雖講求多年而能實力奉行細心體查者卒鮮蠶桑學校開辦已久不知費幾許金錢幾許心力各縣學生以千百計究於蠶桑無甚效果良由學校性質專重學科不重實習故畢業諸生以之談學理則有餘以

之驗技術則不足。等現在舉辦。即力矯此弊。一切飼養方法。務求研究精微。一切應用器具。概不鋪張形式。俾將來學生畢業。自行試養。可大可小。不拘拘於學校之表面。庶事易幾而效可實收矣。至於森林一事。種植尙易保護。實難。滇省自前清錫督提倡種植。曾設有久遠種植保護局。惟是委員辦理。權在委員。且更換無常。任事不專。鄉村之人。必待委員督責而始種植保護。其心之疑慮無窮。故官與民既形隔閡。於事終屬無濟。現設本團。以地方之人。辦地方之事。如能籌有的款。俾各盡義務之團長團丁。稍得加獎之利益。舉凡種植保護。自能各負責任。總團副團長。隨時出外。周旋調查。凡所領之籽種秧苗。無使廢棄。已成活之大小樹木。勿任戕賊。數年之後。可使四面童山漸變爲蔥蘢之象矣。若夫紡織。雖獲利無幾。正可救貧民之生計也。滇省自鴉片盛行。紡織幾廢。蓋布帛爲日用所必需。較之他項實業。尤爲緊要。特無人實力提倡。故業此者。因用土法而失敗者有之。因無銷路而中止者有之。且自洋紗入關。人貪便利。遂置紡織於不顧。詎知農家婦女。除栽插收穫而外。無所事事。若使之紡織。必先由公家籌款提倡。購辦棉花。設一兌線換布處。廣收所出土線。與布分別等差。優給工價。無使紡織者。

偶有虧折亦不致公家大有損失。不數年間紡織可期普及矣。至欲抵制洋紗必先探辦紡織小機器數具。漸次改良。俾所出土線物美價廉。織布便利。人皆思用土線。而不
用洋線。所謂不抵制之抵制也。以上數端。祇即本團範圍以內。數所歷試者。一一陳之。
並將養蠶成績及保護森林規則。另單附呈。如有可採之處。即請據情轉詳。倘蒙
巡按使俯賜採擇。或飭知本團先行試辦。俾成效昭著。再行通飭他屬。遵照辦理。將來
桑蔭遍野。比戶育蠶。林木撐天。遐荒致富。紡織之聲相聞。布帛之用無窮。皆我
先生大力所賜也。特此肅覆。敬頌

升安。伏維

電鑒

周培源
李華翰躬

復昆明縣蠶林實業團函陳各條書

逕復者。昨准

覆函。並附實習所夏蠶成績表一張。保護森林規則一冊。所擬各節。均屬妥善。具見

關心桑梓實事求是。綜桑實習所注重實習對於飼育各法研究精詳而應用器具不事鋪張形式俾學生畢業時易於自行舉辦尤得要領表內填寫各項成績亦屬優美當選登雲南實業雜誌以供衆覽。森林一項種植易而保護難誠如來函所云前已由實業司擬訂森林犯罪及預防火災等辦法分飭各屬照辦不無小補至擬先嘉獎團長團丁俾知各負責任繼由總團團長調查使所領之種苗不致戕賊廢棄與前實業司所訂之實業團章程第三十一三十二及第三十六三十八各條大致相合似屬可行織布紡紗等事關係民生尤爲重要擬設兌換布處并購辦紡織小機自紡土線以塞漏卮各節亦屬正辦其應需經費以及各項辦法如已籌畫周妥希即備文詳由縣知事轉詳

巡按使核辦以便進行惟棉花爲普通用品收獲雖多不患消路之滯與絲繭不同擬由公家籌款收買似可不必至擬訂規則第一第二兩條規定津貼數目恐爲數過多難於支付請量爲減少俾易推行第四條鐵路散股息希趕速詳請核准立案第六條領取蠶桑籽種只須承領人出具切結先交價值一半似較簡便易行第七條各村各

堡有能設立蠶桑研究會及紡織所者，似應將辦法宗旨報明團內，即由團轉詳縣知事立案，并隨時量力維持。其餘均極妥協，請即斟酌改定，詳請查核備案，規則留備參考。此致。

昆明縣蠶林實業團

錄

錄

復昆明縣蠶林實業團函陳各條書

七

雜

錄

復昆四縣蠶絲林質案圖所陳各條書



八



廣 告

農林局染織廠廣告

啟者本局專為振興滇省染織起見故不惜工資製造各色花素貢緞滇緞洋裝衣料出品以來久為各界所歡迎本年因供不逮求又由川浙兩省添僱各種染織精熟名工加工監造顏色花樣隨時翻新以備各界之需取凡欲賜顧者請

移玉到廠面議可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三年第二卷第六號

編輯

雲南巡按使署實業科編輯處

印刷

雲南巡按使署實業科官印局

省城內賈線街

發行

雲南巡按使署實業科農林局

代派

雲南各縣實業分所

附本雜誌售例及廣告料

- 一 本雜誌月出一冊每冊售大洋二角郵寄本國加費二分外國四分定購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二角郵費照數遞加
- 一 有願充代派處者請函達本雜誌發行處高辦如代售至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郵費概無折扣
- 一 惠登廣告者起碼三行收大洋六角半頁一元二角全頁二元四角如遇長期及大批之件價可格外減讓

雲南寶業雜誌

1

本片卷自 1913 年 1 卷 1 期
至 1914 年 2 卷 6 期